

陕西地方志丛书

高陵縣志



高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高陵縣志

高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 安 出 版 社

护封底图：

高陵县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农业县，昔称黄壤陆海，今为园田化大地，西北地区第一个粮食亩产吨粮县。

封面图片：

“泾渭分明”的历史自然景观，遐迩闻名。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 程安东 陕西省省长
- 副主任** 贾治邦 陕西省副省长
- 贾 湘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滕 云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委员** 鲍 澜 原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董健桥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冯在才 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刘文义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陈富深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冀东山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丁全德 省财政厅厅长
- 郭开民 省人事厅副厅长
- 王正典 省政协常委
- 杨志忠 省档案局局长
- 武复兴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高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夏仁朝
副主任 郑毅涛 刘鸿斌 兰健康
顾问 徐士武 田恒道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跃华 马力勇 尹绪庄 卢兴 吉文艺 吉兆平
刘学海 吴应伦 孟宗琦 张少华 张轶 张欣
郭斌武 赵军民 赵正民 高民选 程勇 董树怀

《高陵县志》编纂人员

主编 马力勇 程勇
副主编 党智
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力勇 刘廷本 李羽平 李志善 党智 秦爱玲
钱德有 程勇
特约编辑 焦中海 孙立新 董国柱 汪溧沪

高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程勇
副主任 白志民

初 审 高陵县人民政府审稿组
复 审 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摄 影 马跃华 吕传强
图片编辑 程 勇 马力勇
版式设计 程 勇 马力勇
美术设计 王 譁

高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自1982年6月26日成立至1998年7月15日前,曾担任主任的有:徐志善、樊生林、康禄、屈永胜;担任副主任的有:田恒道、樊生林、冯树发、王仲一、雷仲奇、刘定藩、李民安、陈绍洲、任荣俊、邓福喜;担任顾问的有:吴应照;担任委员的有:韦发恒、王克信、王怀斌、郭文厚、张存礼、王仲一、郝应文、魏豪、李民安、梁忠、李崇海、焦中海、冯发荣、赵文义、兰顺敬、王万才、刘勇义、徐士武、何兴运、陈兴旺、梁福凌、王文生、李忠合、桑惠国、王民祥、党存宪、李羽平、王广民、王来生、王惠茹、李克让、张新兴、赵政民、党智、雷学文、魏济合、文吉玉、周增荣、杨进冬。曾担任编委会办公室(总编办公室)主任的有:张存礼(未到职)、王仲一、马力勇、党智;担任办公室(总编办公室)副主任的有:王仲一、刘景宪、梁福凌、党智、程勇、刘廷本。曾担任《高陵县志》总编的有:王仲一(1986.5~1987.9);担任副总编(副主编)的有:梁福凌(1986.5~1987.9);党智(1995年9月任职,1998年4月后未到职)。在编委会办公室工作过的工作人员有:苏玉琦、高雁、郎新岗、高利民等。

序 一

新编《高陵县志》，经过全体编纂人员十多年废寝忘食，广搜博采，加工改造，于西部大开发之际付印，无疑是全县人员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幸事。虽成书较晚，出版较迟，但志书的生命在于质量，出版虽迟，质量尚佳，无以为憾。

新编《高陵县志》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载高陵的历史和现状，寓褒贬于记事当中，明规律于兴衰之内。它是往古的迹象，当代的借鉴，后世的教训。为各级领导机关进行决策、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借鉴；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县情教育提供极好的教材；其保存的资料信息，功在当代，惠及后世。

高陵县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气候适宜，自然条件得天独厚，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农业县。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二十年来，社会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98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比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增长24倍，比1949年增长84倍；农民人均收入比1978年增长11倍，人民群众的生活正在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迈进。农业生产水平居于全省各县前列，是省、市肉、奶、蛋、禽生产基地，西北第一个粮食亩产“吨粮县”。但工业起步晚，底子薄，规模小，科技含量低，商业流通缺乏活力，县财政财源不足，财力拮据，制约着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20万农业人口，有饭吃，缺钱花，温饱有余，富裕不足，其优势弱点显而易见。

“治郡县以志为鉴”，各级领导和全县人民要以新编《高陵县志》为借鉴，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从中找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作为行动的向导，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解放思想，顽强拼搏，坚持开放开发带动战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改革国营企业经营体制，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以教育、科技为先导，“强农重工”，兴商富民。依托西北工贸、科技、旅游中心城市西安，努力推进农、工、商一体化，种、养、加一条龙的城郊型经济进程，为早日实现开放、文明、富裕的新高陵而努力奋斗。

值此新编《高陵县志》即将付印之际，有所感言，是以为序。

中共高陵县委书记 张平均

2000年4月

序 二

新编《高陵县志》即将出版问世,这是高陵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文化史上的一个壮举。对此,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编修史志是我国人民优良的文化传统。高陵修志已有 500 多年历史。现有明代嘉靖二十年(1541)吕楠纂修的《高陵县志》,属陕西省八大名志之一。清雍正十年(1732)樊景颜编次的《高陵县志》和清光绪十年(1884)白遇道编纂的《高陵县续志》,都是不可多得的县情史料。新编《高陵县志》是高陵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上承旧志精华,下聚各方卓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高陵自然、经济和社会兴衰变化的历史。不虚美,不隐恶,事真语实,秉笔直书,达到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得当,体现时代风貌和地方特点,无愧为高陵之信史,地方之百科全书。

新编《高陵县志》与旧志相比,多有创新。全志统贯古今,详今略古,志首冠以《总述》,勾廓纂要,提纲挈领,纵然未读全志,而全县情况大概脉络了然。《大事记》和专志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既能纵贯古今,又使首尾完备。除建置、环境、政治、军事、教育、文化等内容外,又增益了经济、政党、医疗等众多丰富内容,特别是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迅速崛起的畜牧业和乡镇企业。科技内容的记述,更为旧志未有。

“经世致用”是修志用志的一条基本原则。新编《高陵县志》寓褒贬于记事之中,明规律于兴衰之内,为各级领导机关进行决策,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借鉴;为爱国主义、革命

传统教育、国情县情教育提供极好的教材。其保存的资料信息,功在当代,惠及后世。统观全志,县情了然。纵向相比,高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横向相比,县之优势弱点显而易见。县历史悠久,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气候适宜,物产丰富,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粮食亩产居西北各县之首;教育先进,人口文化素质较高,但工业和乡镇企业起步迟,规模小,水平低;县财政财源不足,财力拮据,制约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各级领导机关要重视、支持、推动读史用志活动的开展,教育干部群众认识高陵、宣传高陵、振兴高陵。过去,我们的先代,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披荆斩棘,辛勤耕耘,创造了巨大的业绩。我相信,在今天,23万高陵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同心同德,振奋精神,发挥优势,挖掘潜力,扩大开放,锐意改革,一定能创造出更加灿烂的业绩,写出更加辉煌的史篇。

编修志书是一项浩繁的社会文化工程。新编《高陵县志》,除《总述》、《大事记》和《附录》外,共26编、125章、359节,约100多万字,其工程之浩大、工作之艰苦、成效之显著,自有志在,无须多言。它的完成得力于全县各部门和各单位密切配合;得力于省、市、县方志界专家、学者和同行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得力于全体编纂人员殚精竭虑、呕心沥血的辛勤耕耘。由于诸多因素的制约,县志编纂举步艰难,旷日持久,但全体编纂人员不灰心、不丧气、忠于职守、持之以恒,其敬业奉献精神,对保证志书质量和编纂任务的完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志书面世之际,谨对为编纂出版新编《高陵县志》做出贡献的同志表示深切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高陵县县长 夏仁朝

2000年4月

凡 例

一、新编《高陵县志》是高陵县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本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记述本县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力图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编纂体例采取横分门类,纵述始末的形式。门类划分从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不受行政隶属关系局限。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多种体裁,以志为主。

三、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专志和《附录》组成,以《总述》为卷首,专志为主体,《附录》为卷尾。层次结构采取编、章、节、条目体,以条目为主要记述实体,部分含量大的条目下设子目。

四、记述时间上限自事物发端或最早记载,下限除《总述》延至 1995 年、人口资料延至 1990 年,其它均断至 1989 年。统合古今,详今略古,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史实。

五、记述地域范围,以 1989 年底本县行政区划为准。历史上已经划出的地域,不在记述之列。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采用历史年号纪年,括注公元纪年;中国共产党的活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均采用公元纪年;公元 1000 年以后的纪年,省略“公元”二字。1949 年 5 月 13 日本县解放前、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时间表述,在志书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再出现时分别简称解放前、后与建国前、后。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数据,依据有关史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采用高陵县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未纳入高陵县统计局统计范围的其它数据,采用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凡涉及产值数据,绝对数均以当年现行价表示,在比较历年增减幅度时,按同比价计算。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使用旧计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加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九、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人物为 1989 年及其以前去世的、对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人物。本籍人物,以近现代人物为主,以正面人物为主;外籍人物,以记述在本县的事迹为主。立传人物不析类,归期划分,以卒年为序排列。

十、机构、职务、地名等称谓,均按不同时期的实际称谓记述。古地名加注今地名。机构和专用名词过长而又多次使用的,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

十一、文字记述除古籍引文外,一律采用书面语体文、记述体。除古地名、古姓氏、古文献用繁体字或异体字外,一律使用国家规定的简化字。

十二、本志资料来源于历史文献、各级档案、报刊和口碑等,均经核实后人志,除有必要在记述中点明外,一般不注出处。

目 录

总 述	(1)	第三节 水质	(76)
大事记	(11)	第四章 土壤	(79)
第一编 行政建置	(39)	第一节 土壤形成	(79)
第一章 县制沿革	(41)	第二节 土壤类别	(81)
第二章 境域变迁	(43)	第三节 土壤分布	(81)
第三章 行政区划	(44)	第五章 植被·动物	(85)
第一节 民国以前区划	(44)	第一节 植被	(85)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45)	第二节 动物	(85)
第三节 建国后区划	(46)	第六章 自然灾害	(85)
第四章 村堡	(49)	第一节 气象灾害	(86)
第一节 民国以前村堡	(49)	第二节 地震灾害	(100)
第二节 民国时期村堡	(52)	第三节 生物灾害	(102)
第三节 建国后村堡	(54)	第三编 人口	(105)
第二编 自然环境	(61)	第一章 人口源流	(107)
第一章 地质·地貌	(63)	第二章 人口规模	(108)
第一节 地质	(63)	第一节 人口变动	(108)
第二节 地貌	(64)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11)
第二章 气候	(65)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12)
第一节 四季	(66)	第一节 民族构成	(112)
第二节 日照	(68)	第二节 年龄构成	(112)
第三节 气温	(69)	第三节 性别构成	(113)
第四节 地温	(69)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15)
第五节 降水	(70)	第五节 职业构成	(116)
第六节 气压·风	(73)	第四章 婚姻·家庭·姓氏	(117)
第七节 湿度·雾	(74)	第一节 婚姻状况	(117)
第八节 霜日·冻土	(74)	第二节 家庭状况	(118)
第三章 水文	(75)	第三节 姓氏状况	(119)
第一节 地表水	(75)	第五章 人口问题	(120)
第二节 地下水	(76)	第一节 人口与土地	(120)

第二节	人口与粮食	(121)	第七章	农业行政管理	(154)
第三节	人口与经济	(121)	第五编 水利电力	(155)	
第四节	人口与教育	(121)	第一章	水资源利用	(157)
第六章	计划生育	(122)	第一节	水资源	(15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22)	第二节	资源利用	(158)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22)	第二章	灌溉工程	(159)
第三节	政策措施	(123)	第一节	引水工程	(159)
第四节	晚婚晚育	(125)	第二节	抽水工程	(167)
第五节	节育绝育	(125)	第三章	排涝工程	(171)
第四编 农业	(127)		第一节	排水除涝	(171)
第一章	所有制和经济体制改革		第二节	垂直排灌	(174)
.....	(130)		第四章	治河工程	(174)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130)	第一节	工程措施	(174)
第二节	减租减息与土地改革		第二节	组织抢险	(176)
.....	(131)		第五章	水利事业管理	(177)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13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77)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33)	第二节	业务管理	(178)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34)	第六章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80)
第二章	种植业	(135)	第一节	修渠打井	(180)
第一节	粮食作物	(135)	第二节	平整土地	(181)
第二节	经济作物	(138)	第三节	园田化建设	(183)
第三章	农具·肥料	(141)	第七章	电力	(185)
第一节	农具	(141)	第一节	电力管理	(186)
第二节	肥料	(142)	第二节	线路	(187)
第四章	畜禽业	(143)	第三节	供电	(187)
第一节	畜禽种类	(143)	第六编 乡镇企业	(189)	
第二节	畜禽生产	(144)	第一章	行业构成	(192)
第三节	生产服务体系	(147)	第一节	农业企业	(192)
第五章	林业	(148)	第二节	工业企业	(193)
第一节	林木品种	(148)	第三节	建筑企业	(193)
第二节	林业生产	(149)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194)
第六章	副业·渔业	(152)	第五节	商饮服务业	(194)
第一节	副业	(152)	第二章	主要企业及优质产品	
第二节	渔业	(152)	选记	(195)	

第三章 管理	(198)	第一章 经营体制	(22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8)	第一节 国营商业	(223)
第二节 管理体制	(198)	第二节 集体商业	(226)
第三节 劳动工资管理	(198)	第三节 私营商业	(230)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99)	第二章 集市贸易	(232)
第五节 项目引进	(199)	第三章 商业经营	(235)
第六节 职工培训	(200)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	(235)
第七编 工业	(201)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236)
第一章 所有制结构	(203)	第三节 社会消费品经营	(23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	(203)	第四节 资金核算	(239)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	(204)	第四章 饮食服务	(239)
第三节 个体私营工业	(204)	第一节 旅馆·饮食业	(239)
第二章 行业结构	(206)	第二节 理发·浴池业	(241)
第一节 造纸印刷工业	(206)	第三节 照像·修理业	(242)
第二节 机械工业	(207)	第四节 洗染·缝纫业	(242)
第三节 化学工业	(207)	第五章 粮油购销	(243)
第四节 纺织缝纫工业	(208)	第一节 征收·征购	(243)
第五节 食品工业	(208)	第二节 销售	(244)
第六节 建材工业	(208)	第三节 储运	(246)
第七节 木材加工业	(208)	第六章 对外贸易	(247)
第八节 皮革制件工业	(209)	第七章 管理机构	(247)
第九节 饲料工业	(209)	第一节 商业管理机构	(247)
第十节 工艺美术及胶塑制品 工业	(209)	第二节 供销管理机构	(247)
第十一节 电子电机工业	(210)	第三节 粮食管理机构	(248)
第十二节 其它工业	(210)	第九编 交通邮电	(249)
第三章 主要企业及主要产品	(210)	第一章 交通	(251)
第一节 主要企业	(210)	第一节 陆路	(251)
第二节 主要产品	(216)	第二节 水路	(254)
第四章 管理	(218)	第三节 桥梁	(25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18)	第四节 津渡	(255)
第二节 经营管理	(218)	第二章 运输	(256)
第八编 商业	(221)	第一节 陆路运输	(256)
		第二节 水路运输	(257)
		第三章 交通运输管理	(258)

第四章	邮电	(258)	第一节	机构	(294)
第一节	邮政	(258)	第二节	市场价格	(294)
第二节	电信	(260)	第三节	物价监督	(296)
第三节	邮电机构	(260)	第四章	技术监督管理	(297)
第四节	邮电管理	(261)	第一节	机构	(297)
第十编 财政金融		(263)	第二节	计量改制	(297)
第一章	财政	(265)	第三节	计量监督	(297)
第一节	机构	(265)	第五章	统计	(298)
第二节	体制	(265)	第一节	机构	(298)
第三节	收入与支出	(267)	第二节	基本情况统计	(298)
第二章	税务	(271)	第三节	农村抽样调查	(299)
第一节	机构	(271)	第六章	审计	(299)
第二节	税种	(272)	第一节	机构	(299)
第三节	税收	(272)	第二节	国家审计	(299)
第四节	稽查	(275)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00)
第三章	金融	(275)	第四节	民间审计	(300)
第一节	机构	(275)	第七章	物资管理	(301)
第二节	货币	(276)	第一节	机构	(301)
第三节	存款	(277)	第二节	计划物资	(301)
第四节	贷款	(279)	第三节	物资采购	(301)
第五节	结算	(281)	第四节	物资供应	(302)
第六节	保险	(282)	第八章	土地管理	(303)
第十一编 经济综合管理		(285)	第一节	机构	(303)
第一章	计划管理	(287)	第二节	行政管理	(303)
第一节	机构	(287)	第三节	土地利用	(305)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287)	第十二编 城乡建设		(307)
第三节	计划监督	(291)	第一章	县城建设	(309)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291)	第一节	城区变迁及规划	(309)
第一节	机构	(291)	第二节	市政公共设施建设	(311)
第二节	企业登记	(292)	第三节	房屋建设	(320)
第三节	市场管理	(292)	第二章	村镇建设	(321)
第四节	商标管理	(293)	第一节	集镇	(321)
第五节	合同管理	(293)	第二节	村庄	(323)
第三章	物价管理	(294)	第三章	城乡建筑	(325)

第一节 建筑队伍	(325)	第二节 政事述要	(394)
第二节 设计施工	(325)	第三节 信访·档案	(399)
第三节 技术力量	(327)	第五章 县人民检察院	(405)
第四节 重点工程	(32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05)
第四章 环境保护	(328)	第二节 检察	(406)
第一节 环境状况	(328)	第六章 县人民法院	(410)
第二节 环保工作	(32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10)
第五章 建设管理	(330)	第二节 审判	(411)
第一节 机构	(330)	第三节 申诉·告诉	(415)
第二节 管理	(330)	第四节 案件复查与执行	(415)
第十三编 政党社团	(333)	第十五编 劳动人事	(417)
第一章 政党	(335)	第一章 人事	(41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335)	第一节 编制	(419)
第二节 民主党派	(354)	第二节 任用	(419)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三青团	(354)	第三节 管理	(421)
第二章 人民政协	(358)	第二章 劳动	(424)
第一节 政协高陵县委员会	(358)	第一节 用工形式	(424)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358)	第二节 工人队伍	(424)
第三节 政协工作	(360)	第三节 工人管理	(426)
第三章 社团	(362)	第三章 工资	(428)
第一节 群众组织	(362)	第一节 工资制度	(428)
第二节 其他团体	(367)	第二节 工资水平	(430)
第十四编 地方国家政权	(369)	第三节 奖励工资	(431)
第一章 县衙(县署)	(371)	第四节 津贴补贴	(432)
第二章 民国政府·参议会	(378)	第四章 劳保福利	(432)
第一节 县政府机构	(378)	第一节 劳动保护	(432)
第二节 政事概要	(379)	第二节 劳动保险	(433)
第三节 参议会	(381)	第三节 职工福利	(433)
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383)	第五章 劳动就业	(434)
第一节 选举	(383)	第一节 培训	(434)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383)	第二节 安置	(435)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391)	第六章 管理机构	(435)
第四章 县人民政府	(393)	第十六编 民政	(43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393)	第一章 拥军·支前	(439)

第一节	拥军	(439)	第三节	公证	(469)
第二节	支前	(440)	第四节	律师	(469)
第二章	优抚	(441)	第十八编 军事	(471)	
第一节	国家抚恤	(441)	第一章	机构	(473)
第二节	地方优待	(442)	第二章	兵役	(475)
第三章	安置	(443)	第一节	清代及其以前兵役	(475)
第一节	复退军人安置	(443)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兵役	(475)
第二节	离退休军人安置	(444)	第三节	建国后兵役	(477)
第三节	灾民安置	(444)	第三章	地方武装	(477)
第四节	居民下放安置	(445)	第一节	团练·民团	(477)
第五节	插队知青安置	(445)	第二节	国民兵团队	(478)
第四章	救济	(446)	第三节	人民武装	(481)
第一节	灾害救济	(446)	第四章	防空	(483)
第二节	困难救济	(44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83)
第三节	专项救济	(449)	第二节	防空设施	(483)
第五章	社会福利	(450)	第三节	战备演习及教育	(484)
第一节	孤寡老人供养	(450)	第五章	驻军	(485)
第二节	孤儿教养	(451)	第六章	重大战事纪略	(486)
第三节	残疾人工作	(451)	第十九编 教育	(493)	
第六章	社会服务	(452)	第一章	学校教育	(496)
第一节	婚姻登记	(452)	第一节	学前教育	(496)
第二节	殡葬改革	(453)	第二节	初等教育	(497)
第三节	收容遣送	(454)	第三节	普通中学教育	(502)
第四节	地名工作	(455)	第四节	专业教育	(505)
第七章	机构沿革	(456)	第五节	高等教育	(507)
第十七编 公安司法	(457)		第二章	社会教育	(508)
第一章	公安	(459)	第一节	农民教育	(508)
第一节	机构	(459)	第二节	职工教育	(510)
第二节	治安保卫	(460)	- 第三节	教师	(510)
第三节	治安管理	(463)	第一节	队伍	(510)
第四节	消防	(466)	第二节	待遇	(513)
第二章	司法行政	(468)	第四章	学校设施	(514)
第一节	法制宣传	(468)	第一节	校舍	(514)
第二节	人民调解	(469)	第二节	设施	(515)

第五章 教育经费	(516)	第二章 体育	(584)
第一节 清及民国教育经费	(516)	第一节 传统体育	(584)
第二节 建国后教育经费	(517)	第二节 社会体育	(585)
第六章 管理	(520)	第三节 竞技运动	(58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520)	第四节 体育设施	(589)
第二节 行政管理	(521)	第五节 行政管理	(590)
第三节 业务管理	(522)	第二十二编 医药卫生	(591)
第二十编 科技	(525)	第一章 防疫·保健	(593)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	(527)	第一节 防疫	(593)
第一节 科技机构	(527)	第二节 保健	(596)
第二节 科技队伍	(531)	第二章 医疗	(598)
第二章 农业科技	(534)	第一节 中医	(598)
第一节 推广体系	(534)	第二节 西医	(598)
第二节 作物良种	(536)	第三节 医疗水平	(599)
第三节 种植技术	(541)	第四节 医疗机构	(601)
第四节 养殖技术	(550)	第五节 人才培养	(603)
第五节 农副产品加工技术	(555)	第六节 医学团体	(604)
第六节 沼气·节柴灶	(557)	第三章 经费	(604)
第三章 工业科技	(558)	第一节 事业费	(604)
第一节 工业技术改造	(558)	第二节 公费医疗	(605)
第二节 新产品开发	(559)	第四章 医疗管理	(606)
第四章 科技成果	(560)	第一节 行政管理	(606)
第一节 专利	(560)	第二节 药政管理	(606)
第二节 科技成果	(560)	第三节 技术管理	(607)
第二十一编 文化体育	(563)	第五章 爱国卫生运动	(607)
第一章 文化	(56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07)
第一节 文艺创作	(565)	第二节 活动	(608)
第二节 民间文艺	(570)	第二十三编 文物	(609)
第三节 戏剧	(573)	第一章 古建筑	(611)
第四节 电影	(577)	第二章 遗址	(611)
第五节 新闻	(578)	第一节 聚落遗址	(611)
第六节 图书	(579)	第二节 城垣遗址	(613)
第七节 文化设施	(582)	第三节 宫殿·寺观遗址	(614)
第八节 文化管理	(583)	第四节 祠庙遗址	(615)

第五节	桥闸·仓储遗址	· · · · · ·	(616)	第二节	县内词汇差异	· · · · · ·	(696)
第三章	陵墓	· · · · · ·	(617)	第三章	语法	· · · · · ·	(696)
第一节	古陵墓	· · · · · ·	(617)	第一节	代词	· · · · · ·	(696)
第二节	革命烈士墓	· · · · · ·	(622)	第二节	名词后缀	· · · · · ·	(697)
第四章	石刻	· · · · · ·	(622)	第三节	重叠词	· · · · · ·	(698)
第一节	造像	· · · · · ·	(622)	第四节	语法例句	· · · · · ·	(698)
第二节	墓志	· · · · · ·	(623)	第四章	熟语	· · · · · ·	(700)
第三节	碑碣	· · · · · ·	(627)	第一节	谚语	· · · · · ·	(700)
第四节	雕刻	· · · · · ·	(643)	第二节	固定短语	· · · · · ·	(705)
第五章	历史景观	· · · · · ·	(647)	第三节	歇后语	· · · · · ·	(706)
第六章	文物藏品	· · · · · ·	(648)	第二十六编	人物	· · · · · ·	(709)
第二十四编	民俗宗教	· · · · · ·	(651)	第一章	人物传略	· · · · · ·	(711)
第一章	民情风俗	· · · · · ·	(653)	第一节	本籍人物	· · · · · ·	(711)
第一节	信仰民俗	· · · · · ·	(653)	第二节	外籍人物	· · · · · ·	(745)
第二节	社会民俗	· · · · · ·	(659)	第二章	人物名表	· · · · · ·	(754)
第三节	生产民俗	· · · · · ·	(662)	第一节	历史人物	· · · · · ·	(754)
第四节	生活民俗	· · · · · ·	(663)	第二节	革命烈士	· · · · · ·	(759)
第五节	革除陋俗	· · · · · ·	(666)	第三节	劳动模范	· · · · · ·	(764)
第二章	宗教	· · · · · ·	(669)	附录	· · · · · ·	· · · · · ·	(765)
第一节	道教	· · · · · ·	(669)	一	资料	· · · · · ·	(767)
第二节	佛教	· · · · · ·	(669)	政论	· · · · · ·	· · · · · ·	(767)
第三节	伊斯兰教	· · · · · ·	(671)	奏章	· · · · · ·	· · · · · ·	(775)
第四节	基督教	· · · · · ·	(672)	碑文	· · · · · ·	· · · · · ·	(781)
第五节	天主教	· · · · · ·	(674)	文告	· · · · · ·	· · · · · ·	(794)
第二十五编	方言	· · · · · ·	(677)	诗	· · · · · ·	· · · · · ·	(806)
第一章	语音	· · · · · ·	(679)	歌谣	· · · · · ·	· · · · · ·	(822)
第一节	声韵调系统	· · · · · ·	(679)	赋	· · · · · ·	· · · · · ·	(826)
第二节	县内方言语音差异	· · · · · ·	(683)	族谱	· · · · · ·	· · · · · ·	(828)
第三节	两字组连读变调	· · · · · ·	(685)	志序	· · · · · ·	· · · · · ·	(831)
第四节	文白异读	· · · · · ·	(686)	书信	· · · · · ·	· · · · · ·	(835)
第五节	方言与普通话语音	· · · · · ·		历数	· · · · · ·	· · · · · ·	(835)
	对应规律	· · · · · ·	(687)	祭文	· · · · · ·	· · · · · ·	(836)
第二章	词汇	· · · · · ·	(691)	二	“文化大革命”纪略	· · · · · ·	(837)
第一节	方言分类词汇	· · · · · ·	(691)	后记	· · · · · ·	· · · · · ·	(843)

总 述

主 笔 马 力 勇

—

高陵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腹地,泾、渭河两岸,西安市辖域北部。东西长 20.55 公里,南北宽 20.1 公里,总面积 294 平方公里。禹夏时期,大禹治水,导泾入渭,绕于县南,成为雍州名地。周时筑有高陵邑。以南部有奉正塬,状若土山,坡度较缓,高四五丈而得名高陵。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置县。新莽天凤二年(公元 15)改名千春,更始元年(公元 23)复名高陵。三国魏黄初元年(公元 220)更名高陆。隋大业二年(公元 606)又复名高陵,相沿至今。是全国建县最早的县份之一。

境内地势平坦,自西北微向东南倾斜,海拔 357~414 米。泾、渭二水自西向东流经县境南部,于马家湾乡泾渭堡村东北交汇,将全境切割为泾渭河北、渭河南和泾渭夹角 3 个自然区。咸铜铁路、西三一级公路、西禹公路南北穿境。高三、高永、高茹、高交公路贯通东西。27 条县乡干路纵横交错,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挺拔秀丽的唐昭慧院塔耸立于县城东南;唐大学士裴度撰文,大书法家柳公权书丹的唐西平郡王李晟碑突兀在渭河北岸公路旁;1978 年,又在渭河南 3 公里处发掘出唐东渭桥遗址,皆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还有米家崖、灰堆坡、马南村等处新石器时代遗址。“泾渭分明”的自然景观闻名遐迩。1995 年,辖 3 镇 7 乡、87 个村民委员会、1 个居民委员会。有 54446 户、224872 人。其中农业人口 205542 人,占总人口的 91.4%。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765 人。人均耕地 1.24 亩。以汉族为主,还有满、蒙、回、维、布依、土家等少数民族 80 多人。

本县面积虽小,但地平土肥、物华天宝,水利化程度高,机械化实力强,古有“黄壤陆海”之称,今誉为八百里秦川的“白菜心”。

泾渭河北川平地,占总面积的 76.7%,主要为淤土,灌溉积淤深,熟土层厚,生产性能好,适种范围极广。泾渭河北岸和泾渭夹角的塬平地,占总面积的 14%,主要为娄土,上部为人工覆盖层,下部为自然褐土,上松下实,保水保肥,宜于多种农作物生长。渭河南高漫滩地,占总面积的 3.7%,主要为潮土,土壤疏松、性暖,地下水位高,宜于经济作物种植。其余为河流水域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5.6%。

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最高气温 41.4℃,最低气温 -20.8℃,年平均气温 13.2℃。无霜期 212 天,年均日照 2247.3 小时,年降水 540 毫米左右,是农作物生长的适宜气候。

自秦王政十年(公元前 237)始得郑国渠灌溉以来,已有 2200 多年的历史。建

国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957年,在陕西率先实现水利化,渠道交错纵横,水井星罗棋布,抽水站遍布泾、渭河两岸。1995年,水浇地占总耕地的99.88%,旱涝保收面积占94.2%,居全省各农业县之首。

从1958年实施机耕至1995年,耕播、植保、收获、拉运、碾打、加工、排灌全面实现机械化。机耕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99.14%;机播面积占总播面积的79.8%;机收面积占种植面积的33%;机械植保面积占23%,荣膺全省农业机械化十强县称号。

粮食作物有大麦、小麦、玉米、谷子、高粱、豆类、薯类。以小麦、玉米种植最广,产量最高。经济作物有棉花、油菜、花生、大麻、烟叶、药材等,先后以棉花、油菜为主。其它作物有瓜类、蔬菜、绿肥、饲草等,以蔬菜为主。蔬菜有葱、韭、蒜、白菜、萝卜、南瓜等30多个品种,以桶子白菜、红萝卜品质最优,誉满三秦。

林木中,用材林有17科50多个品种,以青槐、椿树、榆树品质最优,以建国后引进的泡桐及各种白杨、刺槐栽植最广、生长最快、产量最高。经济林果有8科30个品种,以豁口桃、酒枣久负盛名,以80年代引种的酥梨和梨枣品质最佳。观赏林木有10科20多个品种,以龙爪槐最为青睐。

家畜有牛、马、驴、骡、猪、羊、狗、兔、猫等,以秦川牛、关中驴享誉全国,以猪、羊和70年代引进的奶牛饲养量最大。家禽有鸡、鸭、鹅、鸽等,以鸡、蛋、肉产量大、质量优而闻名全国。

泾、渭河流经县内30多公里,年均径流量56.36亿立方米,地下储水量11074万立方米。泾、渭河断裂带下,既是关中地区地下热水的补给通道,又是地下热水的主要赋存带。水利资源极为丰富。沿河两岸有大量的沙石资源,且宜于开塘养鱼,以渭河大鲤鱼久负盛名,曾为秦、汉、唐宫宴上珍。

从远古时代的先民到20世纪90年代勤劳朴实的高陵人民,代代不息地在这块古老而富饶的土地上,繁衍生息,共创文明。

二

本县经济,亘古至今,以农业为主,而农业又以种植业为主。秦、汉时,由于郑国渠和白渠的修建,农业经济已相当发达。班固在《西都赋》中称:“沟塍刻镂,原隰龙鳞。决渠为雨,荷锄成云。五谷垂颖,桑麻铺棻。”西汉高祖功臣傅宽、王虞人、武帝宰相赵周、成帝宰相翟方进,三国魏武帝功臣曹纯、陈矫等曾封侯于本县。唐代,由于改建、扩建了郑、白渠,农业经济成为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特别是县

令刘仁师,修“五渠”、严水政,使县无荒区,民有良岁。盛唐以后,随着封建社会的日趋衰败,水利事业时兴时废,加之封建土地私有制的束缚,农业科技发展缓慢,制约了生产水平的提高。建国后,通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摆脱了小农经济和自然经济的桎梏,1957年实现水利化,农耕制度改为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1958年,被国务院授予“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此后,虽有失误和挫折,但农业仍以前所未有的高速度向前发展。1978年,农业产值达到3122万元,按同比价,比1949年增长3.4倍,占农业总产值的83.1%。由于以粮食种植为主的农业经济和县办全民、集体工业快速发展,使工农业总产值达6106万元,比1949年增长3.6倍;国内生产总值达3310万元,比1949年增长6.2倍;社会总产值达7721万元,比1949年增长6.1倍。农、工、建、运、服务业总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分别为61.6%、22.6%、8.2%、2.5%、5.1%。农、林、牧、副、渔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分别为86.6%、1.18%、12.1%、0.1%、0.02%。

种植业中的粮食作物,历史上以小麦种植为主,辅之以大麦、谷子、糜子、荞麦、高粱和豆类。经济作物棉花,自元代以来,品种不断更新,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民国时期,曾占总耕地的70%以上。建国后,由于水利化的实现,农耕制度的改变,原来种植的大麦、谷子、高粱和豆类等低产品种逐渐退居为填闲补种作物。棉花实行计划种植,面积保持在10万亩以上,后由于气候等不利因素,产量长期不高不稳,影响经济效益,改革开放后,实行自主经营,自由种植,农民自觉改种粮食。农作物以小麦、玉米等粮食高产作物种植为主。小麦、玉米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比重,由1950年的61.1%提高至1978年的76.5%,再提高至1995年的86%。随着水利化、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良种推广、科学种田等项农技服务体系的建立,选用良种、微肥拌种、半精量播种、间作套种、合理密植、科学用水、测土施肥、药物防病杀虫除草,已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1949~1995年,粮食耕地亩产连上5个台阶。1963年亩产上“纲要”,达228.1公斤,是陕西省唯一上“纲要”的县;1969年亩产过“黄河”,达318.5公斤,名列全省榜首;1973年亩产跨“长江”,达417.6公斤;1974年成为陕西省第一个亩产千斤县;1994年,20万亩粮田(占粮食耕地面积86%)平均亩产1012.9公斤。经省、市政府验收,成为闻名遐迩的西北地区第一个吨粮县。1995年,粮食总产达20.783万吨,比1949年、1978年分别增长10倍和1倍。每一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2592.7公斤,农村人均占有粮食1011.3公斤。人均、亩均售粮均列全省第一,是陕西省和西安市的商品粮生产基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给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带来千载难逢的良好机遇。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实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发挥优势,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除农业持续高产外,又出现新的经济增长点。其一是畜禽养殖业遍地开花。建国后,畜牧业迅速发展。改革开放后,养鸡热吹遍全县大地。1979年成为全省第一个来航鸡良种县。1982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多余粮食和剩余劳动力为养鸡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加之积极推广现代化笼养技术、普遍建立饲料、防疫服务体系,使养鸡业达到一个新水平。1983年成为全省第一个交售鲜蛋过百万斤县。1986年成为陕西省最大的笼养鸡基地县,年产鲜蛋700多万公斤。形成以养鸡为龙头,多品种饲养的畜禽业发展格局。1995年,畜禽业总产值达23183万元,比1978年增长19.6倍,占农业总产值的31.6%。是年肉类产量11072吨,牛奶产量6394吨,羊奶产量10977吨,禽蛋产量22133吨,成为陕西省和西安市肉、奶、蛋商品生产基地。其二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1978年,有乡镇集体企业162家,总收入305.25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7.1%。改革开放后,个体企业如雨后春笋,农、工、商、建、运、服务业竞相发展,能工巧匠和农村剩余劳力大显身手,粮食、蔬菜等农副产品深加工潜力得到开发,加快了农村工业化、市场化进程。1995年,乡镇企业总收入65782万元,比1978年增长214.5倍,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72.6%。其中个体企业收入占乡镇企业总收入增长部分的73%,玻璃瓶、小磨香油等十多个产品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盐渍姬菇、脱水菜(大蒜片、粉等)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创汇;低压电力电容器被列为国家级推广项目。高陵果脯厂、泾河轧钢厂获“陕西经济明星”称号。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农村剩余劳力的主要出路,是农民非农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占农村经济的半壁河山。国民经济的全面增长,特别是农业、畜禽业、乡镇企业中工业和建筑业的突飞猛长,使全县的工农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8456万元增至1995年的67087万元,按同比价增长6.9倍。国内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3310万元增至1995年的50526.6万元,增长14.3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189元增至1995年的2251元,增长10.9倍。生产发展,商贸繁荣。遍布城乡的49个批发机构、169个批发贸易网点、1821个零售网点和9个集贸市场交易兴旺。商品销售总额达29972.2万元,比1978年增长9.3倍。活跃了经济,促进了生产发展,保障了群众日常必需品的供应。经济发展,财政增收。1995年,全县财政收入达1821万元,比1978年增长4倍。

社会事业的发展促进了经济腾飞,经济腾飞又促进了社会事业的发展。县城

高楼迭起,水电通畅,灯明路净,绿荫成行。输电和通讯网络纵横交错,通往全县各个角落。道路四通八达,宽阔平坦。县、乡干路实现沥青路面化,村、组干路实现沙石路面化。医疗卫生条件大大改善,群众看病,基本做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95年,职工年均工资3116元,比1978年增长3.6倍。农民人均纯收入1160.92元,比1978年增长4.5倍。收入增加,消费结构也发生巨大变化。从以食粮为主改变为普遍重视菜、蛋、肉、奶等副食品的调剂。缝纫机、电风扇、洗衣机、摩托车、大型家具、彩色电视机、收录机、照相机、电冰箱等高档耐用消费品,普遍进入寻常百姓家。农村普遍建起砖混平板房,部分农户建起砖混楼房,居室宽敞明亮。人均住房面积29.02平方米。土木结构的砖瓦房从住房史上逐渐淘汰。城乡储蓄存款余额27811万元,比1978年增长33.4倍。生活水平的提高,加上医疗卫生条件的保障,使全县人均寿命达到70.72岁,比1949年提高30.72岁。

三

本县位于中华民族文化摇篮的关中腹地,教育事业自古称盛。秦、汉时,民间有序庠,县城有官学,旨在习武功,明人伦。隋代推行科举教育制度,宋代创建儒学,元代增设社学(乡学)和书院,清代书院、儒学、社学、义学、私塾类类皆有。所授生员,主要供官府选拔官吏。清末,废科举,兴新学,开始以传授道德、学习文化科学知识为主的近现代教育。民国末期,县内有初中1所、小学122所。建国后,教育事业逐年发展,教育体系日趋完善,形成包括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比较完整的教育体系。1985年,全县有小学109所,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34%,巩固率达97.5%,毕业率达97.9%,普及率达95%,经省人民政府验收,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1989年,全县共有公办和民办幼儿园(班)125所,4至6岁幼儿入园(班)率达95%以上,被国家教委授予“幼儿教育先进县”称号。1994年,全县有初中14所、高中3所。95%以上的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达到毕业。师资水平、普及程度、办学条件、经费投入、教学质量均达到国家教委颁布的标准。农村推行以农技校牵头,村办小学包村,教师包人的扫盲责任制,全县青壮年非盲率达到99.5%。在全省96个农业县中第一个实现了“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成为国家教委首批公布的“两基”达标先进县。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历年在33%左右,高考录取率在27%左右。

历史上,以社戏、社火、自乐班为主的群众自娱自乐教育活动相当活跃。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文化事业,不断增建文化事业设施。至1995年,县城建有广播电视台、文化馆、图书馆、剧院、体育场、电影院、俱乐部。10个乡镇都建有文化站。业余剧团、自乐班、民乐队、社火遍及城乡。每逢重大节日及喜庆场合,皆出场演奏。从1970年起,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群众自编自演故事活动经久不衰。被国家文化部誉为“故事之乡”。

丰厚的文化积淀,养育了高陵人民崇文尚礼、勤朴厚重和献身社会的传统美德。驰骋疆场,战功卓著;学有专长,著书立说;为官一任,造福一方;醒世济民,献身社会;钻研科技,富国利民的人物世代不断。西汉有以司马击项羽有功而封安丘侯的高祖功臣张敖、受诏续《太史公书》十余篇的史家冯商;东汉有著《汉书音义》112册的学者如淳;三国时有“能容民畜众,使群羌归土”的国之良臣张既;唐有参与修定唐初律令、礼典、第一部国家药典《新修本草》的元老重臣于志宁和郭子仪等平定安史之乱的将领李嗣业;元有参与修定古代最优秀的历法《授时历》的高隐杨恭懿;明有著作宏富的理学名儒吕楠,时人推崇为家之孝子、乡之善人、国之忠臣,天下之先觉先民;民国时期,有陕西第一个宣传马列主义的留日学生席实生,1920年在《鼓昕日报》上发表的《布尔什维克主义论》,堪称为一枝早开的报春花。以优异成绩考取公费赴美留学,获陕西第一个农业经济学博士的王德崇,在农业经济学研究方面颇有造诣。还有一批早年投身社会,从事革命的志士仁人,抛头颅、洒热血、矢志不渝、愈挫愈坚,以公开的或隐蔽的形式,对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斗争。有的为革命披肝沥胆,英勇献身,有的在社会主义建设岗位上呕心沥血、鞠躬尽瘁。1921年,旅京学生刘天章经李大钊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山西省委书记,为陕西最早的共产党员,为革命英勇献身,慷慨就义。1927年大革命时期,白文范出生入死,创建中国共产党高陵县地下支部,领导人民群众,掀起革命高潮。在历次革命战争、抗美援朝和建国后保卫祖国的战斗中,107名热血男儿,马革裹尸,效命疆场。建国后培养的大批青壮年劳动者,大多具有高中文化程度,文化科技素质较高,在发挥优势、挖掘潜力、振兴高陵,特别是在改变传统农业,实现农工商一体化,种养加一条龙的城郊型经济和“吨粮县”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在历代县令、县丞、县尉、主簿中,有后为西汉光禄大夫的王尊、东汉太尉段熲、西晋中书令潘尼、武周中书令崔元暉、中唐诗人韦应物、北宋名将种师道等一批志士仁人,修举政教,役志养民,为本县社会发展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

四

纵观历史,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实现了史无前例的大发展。1995年,国内生产总值在1978年的基础上翻了4番。粮食亩产过吨;畜禽业远近闻名;乡镇企业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9年义务教育得到普及;全民文化科技素质居于全省农业县前列。但横向相比,却远远落后于改革开放后经济发展大潮的形势,仍然是农业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20多万农业人口,有粮吃、少钱花,温饱有余,富裕不足。根本原因,一是粮食产量虽高,但从严格意义上分析,是用高投入、高成本换来的,产出效益不尽人意。二是县办工业起步迟,规模小,科技含量低,现代化程度不高。年产值超千万元的企业尚无一家,现代化大型设备几乎没有,设备陈旧,机制不适,经济增长缓慢,发展速度和人均产值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年上交税利占不到县财政收入的10%。三是乡镇企业规模小,档次低,管理粗放,产品技术含量不高,效益差,对县财政的贡献,仅好于县办全民、集体企业。四是由于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发展水平低,使广大农村剩余劳力缺少就业门路,加之长时期的农业经济,相当一部分农民没有冲破思想保守、观念陈旧的束缚,依靠土地,满足温饱,怕担风险,不敢闯大业、致大富。五是虽实行计划生育,但人口仍然增长过快。1949~1995年,全县人口增长14.6万,人均耕地减少3亩多;粮食总产增长10倍,人均粮食仅增长3.1倍;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0.6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增长37.8倍;教育文化卫生事业费比1965年增长21.8倍,但基础设施仍不能适应现实的要求。过量增长的人口,困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史实证明,工业经济发展的税收是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工业经济的发展又对其它产业的发展起着极大的促进作用。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没有雄厚的农业经济作保障,工业及其它产业的发展将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科技的推广和应用,将会使社会财富呈现最大幅度的增长。国民经济发展了,社会财富增加了,如果不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社会财富的增长部分就会被过量增长的人口消耗掉。因此,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和科教兴县的发展战略,重工强农,兴商富民是振兴本县经济、改变财政穷县的根本出路。22万勤劳、智慧的高陵人民,极应振奋精神,扬长补短,开拓进取,紧紧抓住改革开放的历史机遇,坚持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求发展的战略,全方位的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改革国有企业经营体制,促

进存量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鼓励和支持私营、联营、外资等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把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县域经济的战略重点,坚持多轮驱动,多轨运行,尽快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上质量,实现超常规发展;强化农业,依靠科技和管理,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减少投入,加大产出,增加农民收入;从本县农业发达、劳动者文化技术素质较高的优势出发,依托西北工贸、科教、旅游中心城市西安,把农、工、商一体化,种、养、加一条龙的城郊型经济推向一个新水平,创造出史无前例的业绩,描绘出前所未有的图画,使更加文明、富裕的现代化新高陵屹立于关中腹地,泾、渭之滨。

大事记

主笔 马力勇

新石器时代

(约公元前 70 世纪~公元前 20 世纪)

先民在县内马南村、灰堆坡和米家崖一带繁衍生息,经营牧农业。

西周

(约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1 年)

公元前 11 世纪,县内尚有松林覆盖,周人度其隰原,彻垦林木为粮田。周人筑高陵邑。

幽王二年(公元前 780) 关中地震,泾、渭断流。

春秋战国

(公元前 770~公元前 221 年)

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 推行县制。并诸小乡,置高陵县。

秦昭王年间(公元前 306~公元前 251) 昭王封其同母弟公子悝为高陵君。

秦王政十年(公元前 237) 起用韩国水工郑国,开凿水渠,自仲山西谷口(今泾阳县西北)引泾水至重泉(今蒲城县西南)入洛水,被称为郑国渠。灌关中农田 4 万余顷(约今 276.6 万亩),高陵始得灌溉之利。

秦

(公元前 221~公元前 206 年)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分县西南境(今马家湾乡),连同今咸阳市东北部置弋阳县。高陵县属内史所辖。

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 修驰道,“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北道自咸阳,过高陵通往陕北、山西等地。

西汉 新莽

(公元前 206~公元 24 年)

高祖二年(公元前 205) 县属河上郡。六月,关中饥,民相食,汉王令民去汉中、巴蜀就食。

高祖五年(公元前 202) 赵王张耳葬于今姬家乡朝李村附近。

高祖九年(公元前 198) 十一月,迁徙故齐、楚贵族和豪强十余万人于关中,其中山东田姓贵族徙居高陵。县改属内史。

高祖年间(公元前 206~公元前 195) 傅宽因从汉王取天下有战功,而封阳陵(实弋阳县)侯,食邑 2600 户。王虞人以将军平英布乱,而封高陵圉侯,食邑 900 户。

景帝二年(公元前 155) 县改属左内史。

景帝五年(公元前 152) 闰九月,为敬奉景帝阳陵,改弋阳县为阳陵县。治所在今县内马家湾乡。

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设左辅督尉于高陵。故址在今鹿苑镇大古城村。

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县改属左冯翊。

武帝太始二年(公元前 95) 武帝采纳赵中大夫白公建议,在郑国渠南开凿新渠,由谷口(今泾阳县西北)分泾水东南流,经高陵、栎阳至下邳(今渭南渭河北)南注入渭水,全长 200 里(约今 83.5 公里),灌田 4500 余顷(今 31 万余亩),被称为白渠。

成帝永始二年(公元前 15) 翟方进以丞相封高陵侯。卒后,子翟宣袭其爵。

平帝元始四年(公元 4) 县改属后承烈郡。

王莽天凤元年(公元 14) 县改属师尉郡。

王莽天凤二年(公元 15) 改高陵县为千春县,阳陵县为渭阳县。

更始帝元年(公元 23) 千春县复名高陵县,渭阳县复名阳陵县。

更始帝三年(公元 25) 九月,赤眉军攻破长安,更始帝刘玄逃奔高陵,被地方官绅扣押,投降赤眉军。

东 汉

(公元 25~220 年)

光武帝建武元年(公元 25) 建都洛阳,以长安为西都,左冯翊自长安出治高陵,其治所在今县城西南二里大古城村。

灵帝光和五年(公元 182) 京兆尹樊陵,主持修建樊惠渠,引泾水灌阳陵县东(今高陵县南)和万年县(今临潼县渭河北)农田十万余亩。

献帝初平元年(公元 190) 分左冯翊西数县置左内史郡,治所驻本县。

献帝兴平元年(公元 194) 天大旱,人相食,白骨委集。

献帝建安十三年(公元 208) 曹纯因随曹操征战有功,封高陵亭侯,食邑 300 户。

三国魏 西 晋

(公元 220~316 年)

魏文帝黄初元年(公元 220) 陈矫因策划文帝登基有功,封高陵亭侯。是年,撤销阳陵县,其辖地东部划归高陵。因高陵与武帝曹操陵墓同名,为避其讳,改名高陆,其县治所迁至今县城西南 1 里的小古城村附近。县属雍州京兆郡。

晋武帝咸宁三年(公元 277) 大蝗,食牛马毛皆尽。

十六国 北 朝

(公元 317~581 年)

东晋永和七年(公元 351) 姚弋仲(姚萇之父)降晋。被命为上夷大都督、大单于、高陵郡公。

前秦苻健皇始二年(公元 352) 县改属司隶校尉部京兆尹。

前秦苻生寿光元年(公元 355) 蝗虫大起,食百草无遗,猛兽及狼食人,行路断绝。

后秦姚萇建初元年(公元 386) 县属司隶校尉部京兆郡。

后秦姚苻建初八年(公元 393) 后秦帝姚苻葬于今通远镇灰堆坡附近。

后秦姚兴弘始十七年(公元 415) 后秦帝姚兴葬于今药惠乡麦张村附近。

后秦姚泓永和二年(公元 417) 东晋水军逆渭而上,战败后秦渭桥守军,直取长安,覆灭后秦。

夏赫连勃勃昌武元年(公元 418) 县属雍州。

北魏太武帝神鼎四年(公元 431) 高陆(原高陵)县城由小古城迁至今县城地。县属雍州冯翊郡。

西魏文帝大统二年(公元 536) 关中大饥,人相食,死者十之七八。

隋

(公元 581~618 年)

文帝开皇三年(公元 583) 县属雍州。

文帝开皇十四年(公元 594) 五月,关中大旱,至七月仍未止。文帝率民去洛阳就食度荒。

炀帝大业二年(公元 606) 高陆县复名高陵县。

炀帝大业三年(公元 607) 县改属京兆郡。

炀帝大业七年(公元 611) 新筑高陵县城(今县城地),“周二里百二十步”。

唐

(公元 618~907 年)

高祖武德二年(公元 619) 析县境泾河南(今马家湾乡),连同咸阳市东北部,置鹿苑县。县归雍州所辖。

高祖武德六年(公元 623) 年初,将县西十里的奉义监(原为高祖李渊的庄舍)改建为龙跃宫。德宗时(公元 780~804),又改为修真观。

高祖武德七年(公元 624) 十二月二十九日,高祖至龙跃宫,并狩猎于高陵。

高祖武德八年(公元 625) 高祖复至龙跃宫。

太宗贞观元年(公元 627) 撤销鹿苑县,其辖地部分复还高陵。

太宗贞观四年(公元 630) 十二月十二日,太宗狩猎于高陵鹿苑原,见百姓多

褻褻，遣侍中王圭賑賜貧人。

高宗永徽六年(公元 655) 雍州長史孫平奏准，拆除鄭白渠沿渠碾磑(磨子)，以利灌溉。

高宗咸亨三年(公元 672) 在縣內東渭橋水運碼頭附近置東渭倉，以接納關東漕糧抵長安。

高宗永淳元年(公元 682) 關中旱、澇相繼，京兆蝗災，疫病流行，“人相食”，“寇盜縱橫”。

武后永昌元年(公元 689) 秋官尚書李晦葬於縣鹿苑原(今馬家灣鄉地)。

武則天天授二年(公元 691) 縣改屬關內道鴻州。

武則天久視元年(公元 700) 縣又改屬關內道雍州。

武則天年間(公元 684~704) 復修崇皇寺(佛寺)。

中宗景龍三年(公元 709) 關中旱荒，米價一斗漲至 100 錢，耕牛死亡十之八九。

玄宗開元元年(公元 713) 縣屬關內道京兆府。

玄宗開元九年(公元 721) 十一月，由京兆尹孟公主持，重修東渭橋。

玄宗開元二十一年(公元 733) 縣屬京畿道京兆府。

肅宗上元元年(公元 760) 閏四月，陰雨連綿，飢荒嚴重，路有餓殍，人相食。

代宗寶應元年(公元 762) 旱蝗疾疫，死者相枕於路，人相食。

代宗廣德元年(公元 763) 平定安史之亂後，唐廷將 500 多戶在平叛中有功而不願回原籍的回紇兵，安居在縣內涇、渭河兩岸和縣城地區，縣內種族結構發生新的變化。

代宗永泰元年(公元 765) 仆固懷恩糾合吐蕃、回紇、黨項羌、吐谷渾、奴刺等 30 萬兵馬，入擾涇、邠，蹂躪鳳翔，入禮泉、奉天，京師大震。代宗命李忠臣屯兵東渭橋，鎮守京師。

代宗大曆二年(公元 767) 三月，京兆府頒發水車圖樣，令沿鄭白渠地方按圖製造，散發當地百姓，揚水灌溉高亢旱地。

代宗大曆十二年(公元 777) 正月，京兆尹黎干先後開通鄭白渠上多處支渠，拆毀沿渠碾磑 80 多處，恢復灌溉效能。

德宗建中四年(公元 783) 十月，朱泚叛亂稱帝，右神策軍都將李晟由河北行營西進勤王，在少陵原擊敗叛軍，收復長安，屯兵東渭橋。

德宗興元元年(公元 784) 四月，春旱，蝗災，飢民蒸蝗而食。次年五月，蝗情更重，“飛蝗蔽日，每下則草木畜毛無遺”。

德宗貞元六年(公元 790) 春夏大旱，井皆無水。

德宗貞元九年(公元 793) 八月四日，太尉兼中書令、太師、西平郡王李晟薨

于里第,葬县南奉正塬,与郑国夫人杜氏合葬。

德宗贞元年间(公元785~804) 在郑白渠南开凿三白渠,两条主渠道经过高陵,扩大了灌溉面积。

宪宗元和八年(公元813) 六月,渭河暴涨,河水不循故道,毁三渭桥,南北绝济一月余。

敬宗宝历元年(公元825) 县令刘仁师奏准,改修境内古白渠。分四条支渠与中白渠相通,灌溉面积增加,被称为刘公渠。

文宗大(太)和三年(公元829) 四月六日,朝廷刻立“唐故太尉兼中书令西平郡王赠太师李公神道碑”(俗称三绝碑)于渭河北岸奉正塬。

文宗开成三年(公元838) 日本平安时代第十三次遣唐使藤原常嗣经东渭桥入长安。

武宗会昌元年(公元841) 析县清平乡与三原,以供奉庄陵。

宣宗大中年间(公元847~859) 修建昭慧院(又名三阳寺)。此处原有古塔十三级。

僖宗中和元年(公元881) 上年十二月十三日,黄巢在长安称帝。是年,唐各路官军进逼长安,黄巢命部将朱温军屯兵东渭桥保卫长安。曾与郾延帅李孝昌、夏州帅拓拔思恭对垒数月,黄巢义军取胜。

哀帝天祐元年(公元904) 县属京畿道佑国军。

五代

(公元907~960年)

后梁太祖开平年间(公元907~910) 县属大安府。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公元923) 县改属耀州。

后晋高祖天福七年(公元942) 四月,蝗灾,人死者十之七八。

宋·金·元

(公元960~1368年)

宋太祖乾德三年(公元965) 县属关西道京兆府。是年,按耕地亩数征调沿

白渠百姓 1.3 万人,筑堰截拥泾水入白渠,恢复灌溉。

宋太宗至道二年(公元 996) 九月十九日,京兆府地震,昼夜 12 次。

宋太宗至道三年(公元 997) 县属陕西路京兆府。

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 整修三白渠,灌溉面积由宋初不到 2000 顷,扩大到 6000 多顷,高陵、栎阳受益。

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 县属永兴军路京兆府。

宋哲宗绍圣元年(1094) 县令朱革创建儒学(县学)

宋哲宗绍圣四年(1097) 北宋名将种师道,离任高陵县令,从军出塞抗金。

宋徽宗大观二年(1108) 陕西路提举常平使赵全受诏,改修唐郑白渠,敕名丰利渠。县恢复灌溉。

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 县令张 璪奉诏刻制《八行八刑条碑》于县儒学。

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 十二月,陕西大旱,泾、渭、灞、产诸水断流,民缺食,死伤惨重。县属京兆府路京兆府。

蒙古太宗七年(1235) 县属陕西路京兆府。

蒙古世祖至元二年(1265) 泾阳县并入高陵县,至元三年复分。

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 县属陕西四川行中书省安西路。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 县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安西路。

元武宗至大元年(1308) 陕西行台御史王琚奏议,改修宋丰利渠,名御史新渠。县恢复灌溉。

元仁宗皇庆元年(1312) 县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奉元路。

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 县泾河两岸种有木棉。

元仁宗延祐元年(1314) 县内渭河北岸奉正塬上建成渭上书院。

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 大旱,人相食。

元惠宗至正十九年(1359) 五月,关中蝗飞蔽天,人马不能行,所落沟壑尽平,民大饥。

明

(1368~1644 年)

太祖洪武元年(1368) 四月,明军入潼关,元军李思齐退保凤翔,张良弼驻军鹿台(今高陵县马家湾乡),阻击明军。

太祖洪武二年(1369) 明将徐达克同州,取鹿台。三日后渡渭河,直取奉元

路(今西安市)。县属西安府。

太祖洪武九年(1376) 县属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西安府。

英宗正统年间(1436~1449) 县令张锦扩建县城,周四里二百二十步。

英宗正统九年(1444) 旱象极重,人民缺食,流徙死亡,道路相挤,卖男女以供日用。

宪宗成化元年(1465) 巡抚陕西的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项忠,改修元御史新渠。

宪宗成化九年(1473) 冬,冰厚五尺,民冻馁。

宪宗成化十二年(1476)、十七年(1481) 巡抚陕西的右都御史余子俊、副都御史阮勤,又先后继续兴工修建,渠成,名广惠渠。高陵恢复灌溉。

宪宗成化二十一年(1485) 关中大旱,斗米一万钱,死亡载道。

孝宗弘治十四年(1501) 吕楠为举人时,在县城东门外后土宫,设筵授徒,创制云槐精舍。

武宗正德十五年(1520) 昭慧院住僧满愍率寺旁居民银奈等,捐资召匠,重修寺院。

世宗嘉靖二十年(1541) 吕楠修撰的《高陵县志》刊印。

世宗嘉靖二十三年(1544) 七月一日,翰林院修撰、南京吏部右侍郎吕楠病卒。县人罢市三日哭吊,四方学者闻讣皆设奠位。

世宗嘉靖三十四年(1555) 十二月(1556年1月),华县发生8级地震,波及高陵县,震声如雷。县城隍庙倾倒,惟正殿独存,县署倾圮。坏民居城廓房舍,压死无算。3日犹不止。

神宗万历二十九年(1601) 大旱,众口嗷嗷,民不聊生,剥及树皮,草木皆尽,夜窃成群,兼以昼劫,道堇相望,村空无烟。

思宗崇祯十二年(1639) 五月,复蝗,糜谷三种三食,十室九空。

思宗崇祯十四年(1641) 大旱,草木皆尽,人相食。

清

(1644~1911年)

圣祖康熙元年(1662) 五月,大雨,平地水深数尺。八月,阴雨40余日,诸水泛滥,渭水冲崩南岸数村,绝渡半月。

圣祖康熙五年(1666) 县属陕西省西乾鄜道西安府。

圣祖康熙十三年(1674) 痘疫流行,县人董仲翀,精于医术,救活人命甚众。

世宗雍正二年(1724) 县奉诏始推勤劳俭朴、身无过犯之孝义里人刘芳为农官,给予八品顶带。

世宗雍正七年(1729) 县奉诏在杨官寨、渭河北马家村、渭河南马家村3处设立回民义学。

世宗雍正十年(1732) 八月,县令熊士伯、丁应松修,樊景颜编纂的《高陵县志》刊印。

高宗乾隆二年(1737) 为防止泾水淤渠,专用龙洞泉水引渠,将明之广惠渠,改修为龙洞渠。高陵灌溉稍有恢复。

高宗乾隆二十四年(1759) 为弘扬“云槐精舍”精神,知县赵友焯创建“景槐书院”(地址在今草市街北侧)。

宣宗道光二十四年(1844) 建起通远坊天主教堂,为西北地区天主教教务活动中心。

宣宗道光三十年(1850) 十一月,雪深3尺,树枝多折。

文宗咸丰十年(1860) 陕西实行鸦片征税制度,高陵开始普遍种植鸦片(罌粟)。

穆宗同治元年(1862) 五月十四日,回民起义军攻占高陵县城,知县梁书麟因失守县城而被发配充军,未行而死。

穆宗同治三年(1864) 县知事徐德良在县界上购地掘数大池,用水龙汲泾水入池,导之入渠,灌溉田地。无奈土松易渗,泾水泥沙量大,池未及满,已渗其半,复为泥淤,至无成功。但县民实感其志。

穆宗同治九年(1870) 二月十六日,回民起义军在当地战败后,县内全部回民随军西迁。

穆宗同治十三年(1874) 高陵引种中棉,亦称茧花、土花、或乡花。

德宗光绪三年(1877) 六月,大雨如注,平地水深3尺,田苗尽没。七月,无雨至第二年六月,春夏赤地百里,疫毙男妇3000余人。

德宗光绪五至七年(1879~1881) 狼群害人。

德宗光绪十年(1884) 十月,知县程维雍修,翰林院编修白遇道编纂的《高陵县续志》刊印。

德宗光绪十四年(1888) 县通远坊天主教堂建成西医慈善医院,首次用西药为教徒和当地群众治病。

德宗光绪二十五年(1899) 基督教传入县内。

德宗光绪三十一年(1905) 清廷废除科举制度,县设劝学所,推行现代教育。

宣统二年(1910) 县商会成立,首任会长刘璞。

宣统年间(1909~1911) 县人刘奎照在县城隍庙创办初、高两等小学堂。

宣统三年(1911) 十月二十四日,在驻陕新军的策动下,县哥老会码头管事祁老三等人率众举义。本县为陕西省最早响应武昌起义的光复县之一。

中华民国

(1912~1949年9月)

民国元年(1912) 是年前后,本县开始引种美棉,俗称洋花。其品种无考。

民国二年(1913) 《高陵县乡土志》手抄本编成,编纂者佚名。是年,县属陕西省关中道。

民国四年(1915) 四月八日,反袁风潮越来越高,本县洪汉码头大爷刘润泽(店子头人),结合姜尘瑜、刘乃忠、左世清、高釜生、胡积昌等人,举旗反袁,率众1000多人,杀进县衙大堂,刀劈县知事,解散巡缉队,开监释放囚犯,据城3天。后因三原驻军和地痞合力包剿,起义失败。刘润泽被杀于县城西门外示众。

民国六年(1917) 靖国军第三路曹世英部驻扎本县,隔渭河与北洋军阀在陕代理人陈树藩对峙。

民国七年(1918) 县通远坊天主教大修道院监理戴夏德在院内安装一台发电机,发电照明。为县内最早使用之电力。

民国八年(1919) 六月十六日,本县农工商界及县城附近各小学学生数千人举行大会,决议声讨国贼,收回青岛,抵制日货。会后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

民国九年(1920) 十一月二~八日,本县旅日留学生席实生在《鼓昕日报》上发表《布尔塞维克主义论》一文,旗帜鲜明地介绍、歌颂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俄国苏维埃政权,为陕西省最早传播马列主义之人。通远坊天主教堂内修建气象站,预报天气变化,便利当地群众。

民国十年(1921) 本县旅京学生刘天章,在北京大学学习期间,经李大钊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革命工作。为陕西省最早的共产党员。驻军石象仪鼓励县民大种鸦片,收取烟亩税。

民国十一年(1922) 四月六日,靖国军三路军所属石象坤部与韩子祥部内讧,在县城巷战,致使众多商民房舍毁于战火。

民国十二年(1923) 按国民政府“壬戌学制”规定,县小学改为四二分段制。

民国十五年(1926) 四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陵特别支部成立,崔守仁任书记。

民国十六年(1927) 一月,中共高陵支部成立,白文范任书记。是月,白文范、高正中、曹克让、黄承先、崔守仁等共产党员,根据中共三届二中全会精神,以个人名义参加国民党,并以他们为核心成立国民党高陵县党部,崔守仁任县党部书记,白文范任常务委员,张策任委员,以合法身份进行革命活动,领导群众开展抗粮、抗捐、抗税斗争。二月,高陵县农民协会成立,袁鸿化任主席,宋林昌任委员。六月,中共高陵特别支部发动组织农民协会会员,召开清算恶霸纪桢之大会,控诉其霸占学田地和侵吞华洋义赈款的罪恶事实。九月,驻军许权中(中共党员)旅、国民党县政府和农民协会代表对恶绅纪桢之进行军、政、群“三堂会审”。

民国十七年(1928) 七月,国民党大肆进行“清党”反共活动,中共高陵县党组织负责人白文范、农民协会委员宋林昌被逮捕,中共高陵区委书记马文宪被迫转移,其余党员闻风出走,高陵党组织遭到破坏,停止活动。是月,国民党高陵县党务指导处成立。十一月十八日,中共高陵特别支部创始人白文范、高陵县农民协会委员宋林昌,被国民党陕西省政府杀害于西安北门外。十二月,县公安局巡官王金贵结合临潼程万赢,率领公安局警兵收交县商团全部枪支,夺城造反,据城3日,后因冯玉祥派兵包剿,众寡悬殊,自动北撤。

民国十八年(1929) 自民国十七年(1928)至是年无雨,井泉涸竭,树木枯萎,粮食无收,灾情严重。县办两处舍饭场,仍供食不足。乡民疲于奔命,举村逃亡,多死路途。极贫待赈者44637口。流亡9075人,饿死6344人,绝户234户。

民国十九年(1930) 十一月,县组织民工,采取以工代赈办法,参加修建泾惠渠。第三年(1932)第一期工程竣工放水。第五年(1934)全部竣工。设计本县灌溉面积21万亩。

民国二十一年(1932) 五~六月,虎疫猖獗,几乎无一村幸免。七月,张策、王晓东、许宗岳等人利用“鸡毛转帖”的方法,联合全县上万群众,扛着权把、扫帚、锄头、镢头等农具,高喊“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的口号,要求“减免苛捐杂税、救济百姓”,向国民党县政府发动第一次“缴农”运动。八月,张策、马振海等人又组织农民发起第二次“缴农”运动。十一月,韩学理、刘侠僧等人第三次组织农民发起“缴农”运动。是年,建成高陵县民众教育馆。

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初,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派全直轩来本县恢复党组织。韩学理、张策先后任中共高陵县特支书记。六月,王世泰、刘志丹、黄子文等率红二十六军二团,南下渭南地区,创建新的根据地。经本县过渭河,进入蓝田山区。七月,中共高陵特支奉命开展“以红色恐怖战胜白色恐怖”的“冲锋月”活动。

由于潘士杰叛变,致使一批共产党员被捕,特支书记张策被迫转移苏区,本县党组织再次遭到破坏停止活动。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刘宏道、吴恩才等人倡导成立高陵县戏班——化民社。

民国二十四年(1935) 七月一日,陕西省邮局在县城南街租赁民房,设三等一级邮政局。八月,县私立泾野学园建成。秋季招生 200 多名。设初中、高小、初小共 6 个班。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八月,中共关中东部交通联络站外围武装人员张保贤、何绪发在西安新筑地区路旁,击毙自西安返回本县的县商团团长冯星垣和县保卫团团长王学道。十月,开始引种小麦良种——西北农事试验场选育的改良兰芒麦。十一月,中国工农红军一部南下,集结高陵、泾阳一带,配合东北军和西北军迎击亲日派的“讨伐”。是月,县青年学生救国会成立。下旬,救国会砸毁国民党县党部的牌子,软禁县长陈家珍,并公布其罪恶,驱逐出县。领导人先后为许宗岳、张映涛、江云。人民协社高陵支部成立,负责人许宗岳、段文义、白文鳌。是年冬至会(12月22日后)上,按渭北十县戒严司令部司令赵寿山的命令,公审、处决了叛徒、特务潘士杰。全国经济委员会所属陕西棉业统制委员会分配 4 号斯字美棉原种,在本县推广。

民国二十六年(1937) 一月九日,县各界群众举行武装自卫大会,通电全国,拥护张学良、杨虎城将军救国主张。是月,中共渭北工委派孙一君来本县,重建中共高陵县支部,许宗岳任书记。八月,国民党县政府成立抗战动员委员会,各界组建抗战后援会。

民国二十七年(1938) 一月,中共高陵特别支部领导的抗日民族先锋队高陵大队成立,张贵林任队长,陈光舜任副队长。八月,阴雨连绵,渭河暴涨,灞水决堤,洪水弥漫,耿镇地区,一片汪洋。淹没耕地 55 顷 27 亩,村民 654 户。十一月,完成全县土地测量,测得全县面积为 299.99 平方公里。是年,县属陕西省第十行政督察区。

民国二十八年(1939) 十月十三日,清晨八时许,8 架侵华日机向县城狂轰滥炸。炸死 27 人,炸伤 28 人。炸毁学校、商店、民房 287 间。全城惶恐,商民外逃,学校停课。是年,中华基督教西北农工改进会,在县城西康桥马村附近建成占地 632.98 亩的康桥马园艺场,主要进行果树、蔬菜及其它园艺作物品种的繁殖推广。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四月,国民党县党部为清查共产党活动,对全县小学教师进行“审查登记”,教育秩序大乱,激起师生游行抗议事件。五月,县城个体西医卫生所成立,田德信任所长。

民国三十一年(1942) 二月,高陵县立中学建成招生,首任校长罗端先。十一月,在国民党掀起两次反共高潮,大肆搜捕共产党人的时刻,本县党组织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工作方针,全部处于秘密隐蔽状态。是年,国民党县政府在全县开展粮食增产工作竞赛和农村四项生产活动。奖励小麦亩产200公斤以上农户;提倡农村1人1株树,1家1群鸡,1女1纺车,1户1织机。

民国三十二年(1943) 一月,高陵县卫生院成立。三月,高陵县银行奉命开业,筹助股金100万元。是年,省水利局组织凿井队来县试凿中深井和自流井,先在今崇皇乡下徐吴村钻成一眼自流井,因造价高昂,出水不畅,未能继续开展。但试凿中深井获得成功,开始在奉正塬以北川平地推行。

民国三十三年(1944) 是年,成立县合作联合社,辖乡村合作社49个。主要办理贷款打井,支持棉花生产。

民国三十四年(1945) 四月,棉花种植扩至2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4%。十月二十八日,县参议会成立,罗端先被推选为议长,杨时盛为副议长。

民国三十五年(1946) 十一月,国民党政府召开“国民代表大会”,高陵选区王德崇当选为国大代表。十二月,中共渭北工委决定成立中共高陵工作委员会,刘永端任工委书记。驻陕甘宁边区。

民国三十七年(1948) 二~三月,三青团组织奉命与国民党合并,双方为争取国民党高陵县执行委员会书记长职务而扩大势力;分别进行重新登记。以三青团高陵分团干事长公开身份作掩护的共产党员刘德生,与县党部书记长康树勋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终于取得了书记长的合法身份,继续开展与国民党的秘密斗争。四月八日,高陵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六月,省调整区划,县改属第三行政督察区。下半年,国民党县政府为抵抗解放军解放高陵,将县民众自卫总队、保安警察大队改编为县自卫团。是年,国民党为阻止人民解放军解放西北,加强地方防范,成立三网(情报网、通讯网、突击网)、三哨(盘查哨、递步哨、巡查哨)等特务组织,破坏共产党的地下工作。

民国三十八年(1949) 二月,私立西北农工学院建成招生,王子元任校长。二月十七日,县东南乡共产党组织与国民党地痞展开公开斗争,当晚处决刘广汉三兄弟,为地方除害,震动全县。二月二十日,中共高陵工委改建为中共高陵县执行委员会,并成立高陵县人民政府,韩学理任书记,邢子舟任县长。四月十六日(公历5月13日),本县解放,隶属三原分区。十八日,中共高陵县执行委员会和高陵县人民政府入城办公。十九日,本县第一个国营商业企业——高陵贸易支公司成立。是月,政府发出第一号通告,规定人民币为合法统一货币,其解放区货币

为辅助货币,禁止金元卷、白银流通。六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野战军十九兵团一部驻扎本县。是月,召回“化民社”演职人员,组建成“高陵人民剧团”,后收归为“三原分区剧团”、“咸阳专署人民剧团”;废除保甲制度,在全县设6个区公署。后改区公署为区人民政府。下辖33个乡,334个行政村;高陵县卫生院改组为高陵县人民医院。八月一至三日,召开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听取中共高陵县委《时事政治报告》和县人民政府《建政工作报告》。土金璋当选为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日~1989年12月)

1949年

10月24~25日,召开高陵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农民协会首届委员会,韩学理当选为主席。是月,成立县民兵大队,全县设6个营33个连66个排。

县委在榆楚、桑程两区召开“反特、反霸,实行减租减息”群众大会,公开处理一批恶霸特务分子。

1950年

2月,成立高陵县武装科,受县委和咸阳军分区双重领导。巨光凯任科长。

5月,县改属陕西省咸阳专署。是月24~25日,召开高陵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土金璋当选为主席。

6月,引种玉米良种——辽东白。

7月11日,召开高陵县首届妇代会,成立县妇联,秦萱当选为主任。

10月10~13日,召开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听取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校长李敷仁的《土改工作报告》和县长霍如琯的《施政工作报告和土改实施计划》。选出第二届各代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土金璋,副主席桑维藩;选出县长霍如琯和土改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民法庭审判长、副审判长。是月,成立高陵县人民检察署。

10月25日,全县土地改革运动开始,至1952年6月全面结束。

1951年

2月28日,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惩办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首200余名。

5月,全县277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

8月,高陵县工会联合会成立,李吉焕当选为副主席(主持工作)。

1952年

1月,县级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整风运动。

5月,在全县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情报的“五反”运动。是月18日,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各代会工作总结报告》和《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出第三届各代会常务委员会,主席杜林玉,副主席桑维藩,县长乔崇俊。

6月,对人民政府、政党、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9月26日,中共高陵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一届县委会,杜林玉当选县委书记。

1953年

1月,县属陕西省渭南专区。

6月26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高陵县首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吕新民为副书记(主持工作)。

7月1日,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87453人。

8月,高陵中学始设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是月,原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保安处少校秘书、渭北清党委员会高陵委员会主任委员、土豪劣绅、反革命罪犯纪伯文被处决。

10月29日,召开万人大会,当会处决中统特务、原国民党高陵县执行委员会书记长、县自卫团团团长、血债累累的反革命罪犯康树勋及一贯道首丁克毅。

11月中旬,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对粮油市场加强管理。

是年,成立高陵县邮电局;设立农村第一个农贸集市——崇皇寺集市;将县东南惠家场村划割给临潼县,换回邓家、邓家沟、六家庄3村。将渭河南班家、草店两村划割给原长安县,换回马坊滩、兴隆庄两村;陕西省人民政府农林厅将康桥马园艺场场地移交本县;根据国家政策,将全县所有初级小学教师改为公办。

1954年

4月,普选工作在全县4个区27个乡全面开展。

6月17日,中共高陵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审议县委工作报告,选举杜林玉为县委书记。

7月3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选举王德寿为县长。

是年,陕西省水利局与泾惠渠管理局组织联合勘测组,对泾惠灌区进行全面勘测,统一规划,县开始排水除涝。

1955年

3月,县第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

11月,全县开展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底,普遍建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

1月,县成立对私改造办公室。至3月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成合作、公私合营集体企业。

4月19日,召开中共高陵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听取审议上届县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的县委领导班子,王德寿当选为县委书记。

5月,将县东北邸家、学杨、刘家庄、湾里赵4村及王化孙一部分划割给三原县,换回北任、南任、官村刘、官村聂、蜜蜂王、吴郑坊马家、白马寺7村。

5~6月,阴雨连绵,即将收割的小麦普遍发芽变质,损失夏粮4亿斤左右。

8月,建成高陵县崇皇中学(今高陵三中)。

10月后,县直属陕西省。

11月25~30日,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高陵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人委、县法院、县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郑明芳当选为县长。

是年,全县开展以打井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年底又建成泾惠九支渠,本县灌田4.42万亩;在原泾惠四、五支渠的基础上,裁弯取直,建成泾惠南一干渠。原泾惠南干渠经过整修改善,列为南二干渠;富平师范迁本县通远坊,师范原有民盟小组随迁,隶属三原民盟支部;成立中国农业银行高陵县支行。

1957年

5月,县委、县人委召开劳动模范、农民代表和各界人士座谈会,研究改进耕作制度,扩大复种面积,改变粗放经营。

6月,改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高陵县委员会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陵县委员会。

7月,阴雨连绵,当月降水282.3毫米。地下水位上升,平地明水尺余。县城被从西北方向汇集来的积水包围,交通被阻,一片汪洋。

9月1日,首先在县级机关开展整风反右派斗争。至整风结束,全县划定右派16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部摘帽或改正)。

是年,县在全省率先实现水利化,水浇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92.2%。

1958年

2月,县委、县人委相继召开各种会议,号召干部群众开展“大跃进”。高指标、浮夸风和“共产风”盛行。

5月28~30日,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县人委、县法院和县财政预决算的报告,选举郑明芳为县长。

6月5日,建成高陵县农业拖拉机站,开始实施农业机械耕作。是月20日,渭惠渠高原抽水灌溉工程动工修建,10月通水,马家湾乡(鹿苑塬)4000多亩旱地得以灌溉。

8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公社为政社合一的组织,取代了乡镇。是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本县进行农业机械化试点,给本县拖拉机站配备拖拉机59台,各种机引农具174台,。主要解决棉花、玉米生产系列机械化机具问题。

10月1日,按县的范围建立高陵人民公社,一社一县,县社并存。是月,泾阳、高陵、三原、淳化4县共同协作大炼钢铁。本县组织民工25000名,集中三原县,时达3个多月。劳民伤财,得不偿失。

12月14日,将县南耿镇地区划归西安市;是月,本县被国务院授予“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成立高陵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后改名为农业技术指导站;康桥马和香王水电站建成投运,农村始有动力用电。

1959年

1月1日,高陵县制撤销,高陵人民公社隶属三原县。

8月,有计划地修建排涝工程,实施排灌结合。

11月,建成高陵人民公社第一个抽水站——张卜抽水站。

是年,建成三级沙石路面的西禹公路(后改为二级沥青路面),途经县城,境内里程16.3公里。

1960年

是年,县畜牧场与西安军医大学联合,利用县城东、西门外5个天然积水壕,面积30亩,放养渔苗7万余尾,为本县人工养鱼之始。

1961年

4月,全国农业机械化试点现场会在三原县召开,与会人员参观高陵公社农业机械化试点情况。

9月1日,恢复高陵县建制,除耿镇公社未归还高陵县外,其余大体按1956年的乡镇范围,将全县划分为9个公社。同时恢复县委、县人委、县人民武装部、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共青团高陵县委。

9月21~23日,召开高陵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高陵地区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体制调整中关于经济问题处理的意见,选举李静峰为县长。

11月1日,县人委决定,将农村初小下放大队来办,公办教师同时转为民办。

是年,由于工作上的强迫命令和瞎指挥,加之严重的自然灾害,全县粮食亩产降至1950年以下;咸铜铁路由泾阳县高庄乡改道本县姬家乡,并在该乡茹家村设泾河车站。县始有铁路线过镜。

1962年

3月6日,县委、县人委成立安排群众生活的领导班子,抽调干部下乡调查,解决群众吃粮问题;是月26~31日,召开中共高陵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讨论通过1962~1968年农业发展规划和当前工作的决议,选出新的县委班子,徐登龙任县委书记。

4月18日,晚,霜冻。霜后小麦叶片凋萎,尤如锅煮一般;是月,精减职工,下放城镇居民到农村安家落户。

8月23日,县委成立“三反”甄别领导小组,开始“三反”运动的甄别工作。

是年,在县城东北隅辟地3亩,建成35千瓦高陵变电所。1963年接通西北电网,县内农业始用上电力。

1963年

5月2日,县委在全县开展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新“五反”运动。

5月28~31日,召开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县人委、县法院和县财政预决算的报告,选举王德寿为县长。

6月2日,原划归西安市的耿镇公社又划归本县。

9月,建成灌田1.05万亩的马家湾抽水站。

是年,全县粮食亩产超“纲要”,达223.1公斤。

1964年

7月1日,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125321人。

10月,县委、县人委安排在全县公社及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是年,县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在全县农村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工业战线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

1965年

4月,成立高陵县贫下中农协会,徐登龙当选为主席。

9月16日,陕西省和咸阳地区组成的社教工作团进驻本县,在城乡清政治、清组织、清经济、清思想的“四清”运动全面展开。

12月5日,耿镇渭河大桥工程竣工。

是年,开始治理河患,修建第一个控制河患的护岸工程——泾渭堡险工段坝垛;开始将县城环城东路改修为沥青路面;在县城东街、南街安装马路弯灯,县城始有街道照明;建成有800多个座位的县剧院。

1966年

6月,部分单位开始对所谓邓拓、吴晗、廖沫沙“三家村”反党集团进行批判。是月15日,雹大如银杏、豆粒,受灾玉米、棉花面积多亩。

7月17日,成立高陵县“文化革命”办公室,又派工作组进驻高陵中学、高陵剧团等文化事业单位。是月,举办中小学教师学习会。开始批判学校领导班子和所谓“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及所谓有问题的教师。

8月8日,《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发表后,全县学校和文化单位首先在全县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

8~9月,全县掀起横扫所谓“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浪潮,极端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的打、砸、抢成风。

9月,县人委决定,更换10个公社、部分事业单位和个别街道名称。

10月1日,县委、县人委召开全县有线广播大会,点名批判所谓“走资派”、“牛鬼蛇神”,并号召群众把“文化大革命”掀向“高潮”。

是年,建成县境内全程15.4公里沙石路面,后改修为沥清路面的高(县城)茹(家村)公路。

1967年

1月24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组织非法夺了县委和县人委的党政财文领导大权,全县处于极度混乱的无政府状态。

2~3月,两造反派组织分别召开群众大会,批斗县、社主要领导人,会后又将其以“走资派”的罪名游街示众。

4月8日,成立高陵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人武部部长裴学生任总指挥。

7月1日,县人民武装部介入“文化大革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训、军管)。

9月,在江青提出的“文攻武卫”口号煽动下,县内两派造反组织——“红三总”和“三统一指”不断发生武斗。

11月,由于武斗不断,社会混乱,机关单位出现干部、职工离岗、停工、停产现象。

1968年

1月,县人民武装部奉命军管公、检、法机关。

5月11日,“三统一指”造反组织抢劫耀县中队枪支;是月25~27日,“三统一指”造反派伙同泾阳、三原同派造反组织抢劫泾阳县永乐店502库枪炮弹药。

7月23日,“红三总”造反组织内外勾结,抢劫中国人民银行高陵县支行现金14.9万元;是月31日,两派造反组织武斗队在县城对峙时,打死在西禹公路上执勤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张吉诚。

8月,农村开始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9月7日,成立以军代表、干部代表和造反派代表组成的高陵县革命委员会,军代表吴振沙任主任。革委会内设有政工组、办事组、生产组、保卫组。

10月1日,中共高陵县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组长吴振沙;是月,开始接收西安等地下乡知识青年来本县插队落户;未进入县革委会机关的原县委、县人委领导和干部,全部集中进行劳动,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工作。

1969年

2月,县革委会举办由支左部队、工宣队、贫宣队、原县委、县人委及直属机关干部和人员参加的12期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历时3个月。集中揭发和清理“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案件。

3月3日,成立城镇居民下放安置办公室,开始实施城镇居民下放安置工作。

4月,县革委会组成专案组,审查落实“文化大革命”中揭发的干部的各类历史问题。

是年,全县粮食亩产过“黄河”,达318.5公斤,名列全省榜首;在县革委会院内建成县城内第一座砖混结构二层楼房——县革委会办公楼。为全县砖混结构楼房建设之始。

1970年

7月19日,县革委会发行“地方工业建设投资债券”,筹建县氮肥厂、磷肥厂和造纸厂,扩建县机械厂和建材厂。

10月,县革委会成立“356”专案办公室,查处落实“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各种大案要案。

是年,征地5亩,建成砖土木结构的退休老红军住宅区——红军院。后逐渐扩大,成为全县第一个干部家属住宅区;建成占地47.8亩的高陵县体育场;建成崇皇、张卜、湾子3所地段医院和通远、姬家、榆楚、耿镇、马家湾、药惠、城关7所公社医院。全县79个生产大队,队队建起合作医疗站;建成高陵县气象站。

1971年

1月20~22日,召开中共高陵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全县党的工作的报告,选举张维岳为县委书记。此次大会在“文化大革命”中召开,贯彻了“文化

大革命”错误。

3月,县委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批陈(伯达)整风”运动的指示,在全县各级机关中开展“批陈整风”运动。

4月,建成第一座支架式钢筋水泥框架的自来水塔,城区普遍用上自来水。

6月9~13日,县财政出资,由红安公司出动飞机消灭农作物虫害。

10月,县委传达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后,在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12月,贯彻《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在全县开展批判极左思潮、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无政府主义,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是年,全县粮食亩产达402公斤,成为全国北方地区两个高产县之一。

1972年

2月,在全县传达中共中央《粉碎林彪陈伯达反革命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的文件,大张旗鼓地批判林彪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是月,建成保护农田4800多亩的耿镇防洪大堤。

是年,咸阳地区所属高陵师范移交本县,改设为高陵二中;将民国时渭原公路县城至三原段改造为沙石路面的高三公路。

建成沙石路面的高(县城)交(口)公路。

1973年

1月,召开县第八次共青团代表大会,重建共青团高陵县委,费临潼当选为书记。

3月,召开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重建高陵县妇女联合会,袁德贞当选为副主任(主持工作)。

4月,召开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重建高陵县贫下中农协会,谭业儒当选为主席。

8月,召开县第八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重建高陵县总工会,县武装部部长韩庆林兼任主席。

是年,邓小平复出,全县各条战线开展整顿,使政治经济形势有所转机;建成县、社、大队、小队四级农科网;粮食亩产过“长江”,达到417.6公斤。

1974年

2月,县委召开会议,学习毛泽东主席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批林批孔”的指示,在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5月3~5日,召开全县青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总结“批林批孔”及“农业学大寨”的经验。

6月,高陵氮肥厂建成投产,年产碳酸氢铵1863吨。

11月,本县成为全省第一个粮食亩产千斤县。

12月27~28日,咸阳地区革委会常务委员会在本县召开,专题讨论高陵粮食亩产过千斤后扩大征购问题,硬性限制人均口粮不得超过430斤。

1975年

1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

2月19~21日,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学习人民日报2月9日社论《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全县开展批判所谓“资本主义错误倾向”的运动。

6月,陕西省粮食局表彰粮食贡献大的县、社、大队,本县以“人均贡献200斤以上”受奖。

7月12日,在县农场建成高陵县“五七”大学。

12月,建成高陵县农业机械化研究所(1985年改称高陵县农业机械试验推广站)。

1976年

1月8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北京病逝,全县举行悼念活动。

4月7日,中共中央公布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定,全县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形势再度陷入混乱。

8月7~28日,河北唐山和四川松潘地区先后发生多次地震,全县干部群众均从屋内搬进自搭的防震棚内,人心惶恐。

9月9日,毛泽东主席在北京逝世。全县人民举行各种隆重的吊唁活动,县体育场两万多干部群众冒雨举行追悼大会。

10月22日,全县军民举行盛大庆祝游行,热烈欢呼10月6日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12月5日,县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号召全县人民深入揭发批判“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是年,全县开展以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稳产高产为目的,以改土治水为中心,水、田、林、路、村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园田化建设。

1977年

1月,贯彻陕西省“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制定开展“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规划。20日,县委召开党员、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号召全县人民以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为动力,把农业搞上去。

4月,陕西省在本县召开故事编讲及经验交流会。县被誉为“故事之乡”。

8月,传达贯彻中共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揭、批、查运动,清除“四人帮”流毒。

11月,高陵氮肥厂和磷肥厂改属陕西省化肥公司。

是年,高陵县造纸厂建成投产;首先将县城南街改修为水泥路面。

1978年

2月,共青团县委、县妇联组织全县结婚青年,在县城举行集体婚礼。

4月,成立高陵县消防中队。

5月25~27日,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审议县革委会、县法院工作报告,杨军觉当选为县革委会主任。是月,重建县人民检察院。

7月,在全县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讨论。

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拨乱反正”的战略部署,平反“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县委、县革委会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

1979年

3月,查清“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发生的8起武斗和52起严重打砸抢案件。

6月,建成高陵县乳品厂。

10月,对震动全县的“新国民党”、“复仇联军”和“修正党”等3起冤假集团大案,彻底平反昭雪。

是年,建成沥青路面的高(县城)永(永乐店)公路;全县鸡存栏19万只,其中来航鸡占86.97%,成为全省第一个来航鸡良种县;建成有1260个座位的高陵县电影院。

1980年

4月16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1对夫妇只生1个孩子”的广播动员大会。

8月11~14日,召开中共高陵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县委、县纪委工作报告,讨论通过《高陵县1980~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发展规划(草案)》,杨军觉当选县委书记。

10月6日,成立高陵县科学技术协会。

12月1~4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审议县革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和县财政预决算工作报告,决定成立县人大常委会。谭业儒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革委会撤销,成立县人民政府,张永年当选为县长。

1981年

3月,全县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的“五讲”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四美”为主要内容的精神文明礼貌月活动。

8月,在渭河大桥南3公里处(今白家嘴村)发掘出唐东渭桥遗址。

10月,派代表赴河南、河北两省考察学习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经验。

12月,撤销县贫下中农协会机构。

是年,县政府对1983~2010年县城建设作出近期和长远目标规划。

1982年

5月,陕西文物局拨专款9万元,对高陵塔进行大规模维修。

6月26日,高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立。

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181863人。

是年秋,在农村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县政府对全县村镇建设作出总体规划。

1983年

4月,本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商凤岗当选为主任。时有个体工商业717户。

6月,本县年销售鲜蛋百万斤,荣获国家商业部奖励。

8月,全县统一部署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逮捕一批杀人犯、盗窃犯、流氓团伙犯及其他各类犯罪分子;是月,马家湾乡办起全县第一个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老人8人。

10月5日,本县划为西安市辖县。

11月,县级党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成立和配备新的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纪委领导班子。

12月,药惠乡三合村农民邱天举,自制鸡笼,自配混合饲料,采用封闭式管理,养鸡1000只的家庭笼养鸡获得成功,开始在全县推广。

是年,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高陵县支行。

1984年

3月20日,开始实行政社分设,至6月底,设立乡镇建制,生产大队改称为村,生产队改称为组。至此,人民公社事实上不复存在。

5月3~1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陵县委员会成立。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张德民为主席。

8月2~4日,召开高陵县科技大会,县委和县政府制定了发展战略和奖励规定。

8月,建成高陵县职业中学。

11月21日,高陵县信用合作联社成立。

12月24~28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和安排、县财政预决算工作报告。冯树发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郑发源当选为县长;是月,编成《高陵县地名志》。

是年,成立高陵县养鸡协会,下设民办公助的股份制养鸡联合公司;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高陵县支公司。

1985年

3月2~6日,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85)1号文件。会议奖励文

明村队、文明单位 28 个,模范干部 180 名,联合体和专业户 100 家。举行本县有史以来第一次声势浩大的“致富生财”游行。

3 月 28~31 日,召开中共高陵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县委、县纪委工作报告,张吉太当选为县委书记。

5 月 16 日,通远乡、耿镇乡改设为镇。

10 月,完成普及初等教育任务,西安市人民政府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分别颁发《合格证》和《嘉奖令》。

是年,企业开始推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高陵县支行。

1986 年

3 月 20 日,西安市养鸡技术现场会在本县召开,西安市各区县科技负责人和有名的养鸡专业户 70 多人参加会议;是月,投资 20 万元的高陵县幼儿园建成。

5 月 30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全县开展创建文明乡(镇)、文明系统竞赛活动。

12 月 18 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定》,县委制定出《高陵县 1987 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并付诸实施。

1987 年

3 月 11 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创建文明城镇活动。16 日,本县成为陕西省最大的笼养鸡基地,1000 多农户养鸡 75 万多只,年产鲜蛋 700 多万公斤。

4 月 15~18 日,召开政协高陵县第二届全体委员会议,听取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第一次全委会选出孟子杰为主席。

4 月 16~20 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和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安排、县财政预决算工作报告,冯树发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邓日恒当选为县长。

6 月 23 日,日本国香川县知事公室长松本昭雄及香川县濑户大桥架桥纪念事业室副主任,在西安市政府外事办副主任、对外友协西安分会副会长邓友民陪同下,来县参观东渭桥遗址及遗物陈列室。

10 月 22 日,中共高陵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召开全县家庭企业会议,各类专业户参加会议;是月,农村现代化蛋鸡饲养示范推广与综合利用和低压电力电容器生产列入国家和西安市“星火计划”项目。

是年,高陵县高墙脱水菜厂的脱水菜(大蒜片、粒;洋葱片、粉)打入国际市场。

1988 年

1 月 25 日,县委、县政府颁行《关于筹助中小学民办教师工资附加费暂行规定》。

4 月 21~24 日,召开中共高陵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县委、县纪委工

作报告。邓日恒当选为县委书记、陈绍洲当选为县纪委书记。

6月11日,在党员、干部、群众中开展“生产力标准”的大学习、大讨论。

6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在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侯宗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董继昌、市长袁正中陪同下,来县视察通远镇华邑庄、榆楚乡安家村笼养鸡事业。

7月21日,县委常委制定《关于县常委会保持廉洁,防止腐败的几项规定》。

8月2日,中共西安市委书记安启元和秘书长张瑞宝等领导人来县视察泾河开发区和养鸡工作。

9月3日,中共西安市委副书记崔林涛等领导人来县视察养鸡工作。

10月24日,原省委书记、省政协主席吕剑人一行3人来县视察养鸡工作;是月,辟地100亩,建成高陵县种鸡场。

11月30日,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中国科协常务副主席高镇宁,在省科协副主席上官信、市科协主席李春生陪同下,来县视察养鸡工作。

是年,县政府对泾河综合区和通远镇1989~2010年总体建设作出规划;高陵县农机试验推广站的直斜多门蛋鸡饲养笼,获国家专利局专利权。被陕西省标准局定为陕西省地方标准。

1989年

5月,中共高陵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各单位领导人会议,学习李鹏、杨尚昆讲话,要求全党和各级干部制止动乱,稳定局势。

5月23日,雹大如樟脑球、黄豆,受灾麦田2.5万多亩。

6月,根据国务院规定,对全县土地资源进行调查,其结果汇集成《高陵土地资源》一书刊印。

7月20日,本县在夏季粮油高产活动中达标,受到国务院表彰。

8月3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清除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决定》。

12月29日,西安——三原一级公路建成通车。途经县境马家湾、姬家两乡,境内里程6.2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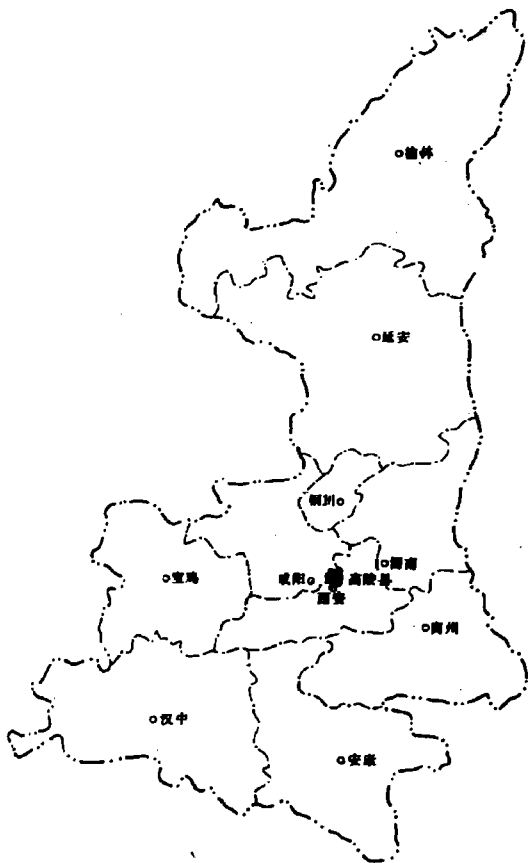
是年,全县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工作达到省颁标准;被国家教委授予幼儿教育先进县称号。高陵县农机试验推广站的ZBBF—3/6型小麦半精量播种机列入陕西省推广产品;高陵县电力电容器厂的“海阔牌”BW型、BKMJ型系列低压电力电容器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与实用技术展销会金奖;高陵县农机试验推广站的9LDT—390型阶梯式蛋鸡笼和笼架的研制与推广获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科技进步一等奖、西安市农业局科技推广一等奖;农村现代化蛋鸡饲养管理与综合利用技术,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第一编

行政建置

主笔 马力勇

高陵县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腹地,泾、渭河两岸,西安市辖域北部。地跨东经 $108^{\circ}56'16'' \sim 109^{\circ}11'15''$, 北纬 $34^{\circ}25' \sim 34^{\circ}37'30''$ 。总面积 294 平方公里。东迄临潼县,南界西安市灞桥、未央两区,西和西南与泾阳县、咸阳市相邻,北与三原县毗连。禹夏时,大禹治水,导泾入渭,绕于县南而成雍州名地。周时有高陵邑,因南部有奉正塬,状若土山,坡度较缓,高四丈而得名高陵。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置县,迄今已 2300 余年,为全国历史最悠久的古县之一。期间,县名有更改,隶属、区划常变动,境域有增有析,但其地理位置无大的变化。今县城自北魏以来,为县的行政机构所在地,历时 1500 余年,占地 3839.3 亩。有 15 条街、10 条巷。中共高陵县委驻环城东路东侧;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驻县门街北侧。距西安城区约 43 公里。



高陵县在陕西省的位置

第一章 县制沿革

唐《元和郡县志》称:高陵为秦旧县,秦孝公时所置。昭襄王曾封其同母弟公子悝为高陵君。今县地之西部为秦弋阳县(弋阳县还包括今咸阳市渭城区东北部泾阳县东南部)。两县俱属京畿的内史管辖。

汉承秦制。高祖二年(公元前 205),在原秦内史地置渭南、中地、河上三郡,高陵、弋阳两县划入河上郡。高帝九年(公元前 198),合并原属秦内史辖区的河上等三郡,复设内史,两县复归内史管辖。景帝二年(公元前 155)分内史为左、右两内史。以东为左,两县居东,故悉归左内史管辖。景帝五年(公元前 152)在弋阳县境内为帝造陵,陵名阳陵,弋阳县遂改名阳陵县。

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设左辅督尉于高陵,东汉时省罢。武帝太初元年

(公元前104),改右内史、左内史、主爵都尉为京兆尹、左冯翊和右扶风,合称“三辅”。左冯翊领24县,高陵为其首县,阳陵为第二十三县。新莽天凤元年(公元14),分“三辅”为六尉郡。天凤二年(公元15),高陵县更名千春,阳陵县更名渭阳。更始元年(公元23),千春县复名高陵,渭阳县复名阳陵。高陵(千春)县属师尉郡,阳陵(渭阳)县属师尉郡或翊尉郡。

东汉建武元年(公元25),罢六尉郡,设复三辅。高陵县、阳陵县俱属司隶校尉部左冯翊管辖。光武迁都洛阳后,左冯翊出治高陵。建武十五年(公元39)阳陵县改属司隶校尉部京兆尹,高陵县隶属关系未变。献帝初平元年(公元190),以长安为都,分左冯翊西数县置左内史郡,治所驻本县。左冯翊改制冯翊郡,治所迁往临晋(今大荔县地)。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在长安复置雍州,辖京兆尹等郡。

三国时,曹魏占据县地,沿袭东汉建置。黄初元年(公元220),因高陵与武帝曹操陵墓同名,为避其讳,改名高陆县,并置京兆郡。县属雍州京兆郡。

西晋时,隶属雍州京兆郡。十六国时期,各族统治者先后在关中建立割据政权,区划不定,郡县朝设夕废,统属关系混乱。据清代洪亮吉《十六国疆域志》及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所述,十六国中,前赵、后赵、前秦、后秦、夏五国先后占据陕西关中地区,县为所属。前赵刘曜光初元年(公元318)后,县属雍州京兆郡。前秦苻健皇始二年(公元352)后,县属司隶校尉京兆尹。后秦姚苌建初元年(公元386)后,县属司隶校尉部京兆郡。赫连夏时期县属雍州。

南北朝时期的北魏,于太武帝(拓跋焘)神䴥四年(公元431)灭夏后据有关中,仍设雍州,领冯翊等五郡,县属雍州冯翊郡。郡治由临晋迁至本县。西魏、北周两代相继统治关中,县制沿袭北魏建制不变。

隋文帝开皇三年(公元583),撤销冯翊郡,县直隶雍州。炀帝大业二年(公元606),县复名高陵。炀帝大业三年(公元607)改雍州为京兆郡,县受其辖。

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618)改隋京兆郡为雍州,县属雍州。太宗贞观元年(公元627),在雍州上增设关内道,县属关内道雍州。

武周天授元年(公元690),改雍州为京兆郡,县属关内道京兆郡。不久,废京兆郡,复为雍州,又属关内道雍州。天授二年(公元691)七月,割属关内道鸿州。久视元年(公元700),还属雍州。

唐玄宗开元元年(公元713),改雍州为京兆府,县属关内道京兆府。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分关内道环都城诸州县增设京畿道,县属京畿道京兆府。

五代十国时期。后梁太祖开平年间(公元907~911),改唐京兆府为大安府,县属大安府。后唐庄宗同光元年(公元923)后改属耀州。后晋、后汉、后周三代沿袭未变。

北宋初年设道,道下设府,府下设县。据《宋史》载,太祖建隆四年(公元963)设有关西道,县当属关西道京兆府。太宗淳化五年(公元994)改道为路,实行路、府(州、军)、县三级制。至道三年(公元997)设陕西路,县属陕西路京兆府。神宗熙宁五年(1072)后,陕西路分为永兴军路和秦凤路,县属永兴军路京兆府。

南宋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宋金和议,始定以淮河、大散关(即今宝鸡市西南)一线为界,其北属金。从此,县长期为金统治。金仿宋制。熙宗皇统二年(1142)改宋永兴军路为京兆府路,县属京兆府路京兆府。

1206年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实行省、路、府(州)、县四级制。太宗七年(1235)七月设有陕西路,此时,县当属陕西路京兆府。世祖中统三年(1262)设立陕西四川行中书省,县属该省京兆府。至元十六年(1279)改京兆府为安西路,县属该路,省属关系未变。至元二十三年(1286)从陕西四川行中书省中分设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县属该省,路属关系未变。仁宗皇庆元年(1312)改安西路为奉元路,县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奉元路。

明朝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习惯上仍称为“省”。省下设府或直隶州,府下辖州和县。太祖洪武二年(1369)三月,改奉元路为西安府,县属西安府。洪武九年(1376)六月,改元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为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县属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西安府至明末。

清朝实行省、道、府、县四级制。圣祖康熙五年(1666)始设辖境与今相同的陕西省,省下设西乾廊道,道下又设西安府。县隶属于上述省、道、府。

民国二年(1913)实行省、道、县三级制。县属陕西省关中道。十三年(1924)前后撤道,县直隶陕西省。二十七年(1938)设第十行政督察区,县属陕西省第十行政督察区。三十七年(1948)又改属陕西省第三行政督察区。

1949年5月13日本县解放,初属三原分区。1950年5月属咸阳专区;1953年1月改属渭南专区;1956年10月由省直辖;1959年1月1日撤销县制,为三原县高陵公社;1961年9月1日恢复县制,再属咸阳专区;1983年10月5日改属西安市。县的省属关系一直为陕西省。

第二章 境域变迁

置县以来,随着历代行政建置的改变,县境屡有增析,变化不定,自清代起基本趋于稳定。

秦、汉时,县境无具体记载。明《高陵县志》称其为:“泾渭属流于前,山原遥峙于后,清谷在左,洪波在右,盖古形势之区,高明之国”。

三国魏黄初元年(公元 220)撤销阳陵县,其辖地部分并入高陵,县境较前为大。

北周明帝二年(公元 558),省万年县入广阳、高陵二县。县境较前又有所增大。

唐高祖武德二年(公元 619),析本县泾河以南置鹿苑县,贞观元年(公元 627)撤销,辖地复归高陵。

唐武宗会昌元年(公元 841),析本县清平乡以奉庄陵,县境较前缩小。最早记载县境大小的是北宋宋敏求《长安志》。据载:县境东西 28 里,南北 33 里。

蒙古世祖至元二年(1265),泾阳县并入高陵,次年(1266)复立。

明《高陵县志》中,有在明代析东南数里(即张桥、孝义、安信三里之一部分)划归临潼的记载。县境广 28 里,袤 35 里。其南省城,东南临潼,东栌阳,又东渭南,东北蒲城,北富平,西北三原,西泾阳,西南咸阳。

清代县境变化不大。雍正十年(1732)《高陵县志》记为东西距 30 里,南北距 30 里。东至临潼界 10 里,西至泾阳界 20 里,南至咸宁界 20 里,北至三原界 10 里,东南至临潼界 20 里,西南至咸阳界 30 里,东北至三原界 7 里,西北至三原界 15 里。光绪十年(1884)《高陵县续志》记为东西 30 里而遥,南北 30 里而近。

民国时期,县境亦未有明显变化。据民国三十年(1941)《高陵县区保总图》记载:本县东西相距 36 里;南北相距 33 里,面积 1188 平方里。东至临潼县 13 里;西至泾阳县 21 里;南至长安县 23 里;北至三原县 14 里;东北至三原、临潼县 11 里;东南至临潼、长安县 28 里;西南至咸阳、长安 33 里;西北至三原县 20 里。距省城 70 里。

建国后,1953 年与邻县调整插花地时,将县东南的惠家场村划给临潼县,换回原邓、邓家沟、六家庄 3 村;将县渭河南的班家、草店两村划给原长安县,换回马坊滩、兴隆村两村。1956 年 5 月,又将县东北的邸家、学杨、刘家庄、湾里赵 4 村及王化孙的一部分划给三原县,换回南任、北任、官村聂、官村刘、蜜蜂王、吴郑坊马家、白马寺滩 7 村。1958 年 12 月 14 日,将县渭河南的耿镇地区(即今耿镇,当时称红旗耕作区)割归西安市,1963 年 8 月 20 日还归。县今之辖境东西长 20.55 公里,南北宽 20.1 公里,总面积为 294 平方公里。是陕西省地域最小的一个县。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民国以前区划

秦、汉

无考。

唐

置7乡。仅知其一,名清平乡。

宋

置5乡:修真乡,在城东1里,管村25;闰国乡,在县南18里,管村21;上原乡,在县西南10里,管村28;仁义乡,在县西7里,管村20;奉君乡,在县北8里,管村15。

设3镇:高陵镇,在县城;渭桥镇,在县南18里;毗沙镇,在县西南18里。

元

置5乡。其名称与宋代同。

明

置2乡15里:泰顺乡管8里:郭下里,在县城;渭阳里,在县城以南,渭河以北;张桥里,在渭阳里之东;渭桥里,在渭河南北;奉正里,在泾河南北;毗沙里,在县城以西;上石里,在县城以北;安信里,杂处县之四方。庆安乡管7里:东吴里,在县城西北;西吴里,在东吴里之西;庆丰里,在西吴里之南;孝义里,在县城以东;永丰、永宁、治化三里,杂处县之四方。

清

乡里与明代相同。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民国二年(1913),县内设4区:中区在县城内,周约4里6分有余。智字区在中区之西南,周约75里。仁字区在中区之北及东,周约90里。勇字区在中区之东南,周约67里。区下设乡,但不知其详。

十七年(1928),改乡为保,全县共设10区29保:城关区辖县城,区公所驻北极宫(系古庙)。智左区辖县城南今西禹公路以西至五所、上下徐吴村一线。区公所驻窑子头。智右区辖五所,上下徐吴村一线以北至今高永路。区公所驻朝邑庄。智中区辖崇皇寺以西及泾河以南。区公所驻崇皇寺(系古庙)。仁左区辖今高永公路以北至今高三公路。区公所驻通远坊。仁右区辖今高三公路以北及高交公路以北。区公所驻萧家。仁中区辖通远坊西北,东至颜家。区公所驻腰渠萧家。勇左区辖今高交公路以南至今泾惠七支渠。区公所驻庙西李。勇右区辖今泾惠七支渠以南,今西禹公路以东及渭河以南。区公所驻李家庄西侧九圣宫(系古庙)。勇中区辖今张卜东南部。区公所驻南郭。

二十二年(1933),并10个区为4个区,又将29个保改为29个乡:一区辖县城

东北、东及东南部,统 10 个乡。区公所驻庙西李。二区辖县城南及西南部、渭河南及泾河南,统 9 个乡。区公所驻高墙。三区辖县城西、西北及北部,统 10 个乡。区公所驻朝邑庄。四区辖县城,不设乡。区公所驻北极宫(系古庙)。

二十四年(1935),废区、乡,改为联保、保、甲。全县设 10 个联保,29 个保。

二十六年(1937),又改联保为乡,并在乡上设区,成为区、乡、保、甲四级制。

三十年(1941),全县分 4 区、6 乡、33 保、611 甲,这一编制沿至民国末,后来,区在实际上已不存在。通远乡,乡公所驻通远坊,辖 6 个保。崇皇乡,三十四年(1945)改名崇文乡。乡公所驻桑程村,辖 5 个保。会泾乡,乡公所驻下徐吾村。辖 7 个保。张桥乡,三十四年(1945)改为文康乡。乡公所驻庙西李,辖 7 个保。耿镇乡,乡公所驻耿镇。辖 4 个保。鹿苑乡,三十四年(1945)改名泾野乡。乡公所驻县城北极宫(系古庙),辖 4 个保(其中 2 个商保、2 个民保)。

第三节 建国后区划

建国后,废除保甲制,设区、乡、行政村,将原来的 6 乡、33 保改为 6 区、33 乡。

1950 年 5 月 5 日,撤区并乡,将 33 个乡并为 16 个乡。

1952 年 11 月 25 日,全县又设 5 个区、27 个乡:一区,区公所驻县城盐店巷。辖城关、高桥、萧家庄、中王、银王 5 个乡。二区,区公所驻张卜村。辖郭家、渭阳、西关、陈杨、榆楚、马北 6 个乡。三区,区公所驻耿镇(自然镇)。辖耿镇、李家庄、马伍什、刘家庄 4 个乡。四区,区公所驻姬家庄。辖新庄、井王、绳刘、枸杞赵、高刘、东城坊 6 个乡。五区,区公所驻通远坊。辖庙王、竹林寺、高冯、安王、史喻、皂角树刘 6 个乡。

1953 年,将 5 个区调整为 4 个区,将 27 个乡调整为 1 个镇 26 个乡。

1956 年 2 月 8 日,再次撤区并乡,将 1 镇 26 个乡并为 1 镇 9 个乡,皆以其驻地所在村(镇)命名为城关镇、中王乡、张卜乡、榆楚乡、崇皇寺乡、姬家庄乡、通远乡、湾子乡、耿镇乡、马家湾乡。

1958 年 8 月公社化时,在全县范围内又建立 6 个公社。按城关镇、中王乡的范围建立东风公社、公社机关驻中王村;按张卜乡、榆楚乡的范围建立先锋公社,公社机关驻张卜村;按崇皇寺乡、姬家庄乡的范围建立七一公社,公社机关驻崇皇寺(自然镇);按通远乡、湾子乡的范围建立星火公社,公社机关驻通远坊;按耿镇乡的范围建立红旗公社,公社机关驻耿镇;按马家湾乡的范围建立灯塔公社,公社机关驻马家湾。公社为政社合一组织,取代了乡(镇)。

1958 年 10 月 15 日,又按县的范围建立了高陵公社。此时一县一社,县、社并存,将原来的 6 个公社均依原名改为 6 个耕作区,驻地依旧。

1958年12月14日,将红旗耕作区(即今耿镇)划给西安市后,县和公社共辖5个耕作区。

1959年1月1日,撤销高陵县,改为三原县高陵公社。将原为县和公社共辖的5个耕作区,均依其驻地名改为中王管区、张卜管区、崇皇管区、通远管区、马家湾管区,悉归三原县高陵公社管辖。

1961年5月20日,撤销辖有5个管区的高陵公社,将马家湾管区划给三原县高庄公社,将下余的4个管区改为公社:中王管区改为高陵公社;张卜管区改为张卜公社;崇皇管区改为崇皇公社;通远管区改为通远公社,皆归三原县管辖。

1961年9月1日,恢复高陵县,马家湾管区和以上4个公社复归本县。又将这4个公社、1个管区大体按1956年的乡(镇)范围划分9个公社:高陵公社分为城关公社、药惠公社;张卜公社分为张卜公社、榆楚公社;崇皇公社分为崇皇公社、姬家公社;通远公社分为通远公社、湾子公社;马家湾管区改为马家湾公社。

1963年8月20日耿镇地区(即今耿镇,划出时称红旗耕作区)还归本县,并改为耿镇公社。至此,全县辖10个公社。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除城关公社外,其余9个公社均予以更名。药惠公社改为东风公社;张卜公社改为战斗公社;榆楚公社改为红阳公社;崇皇公社改为红卫公社;姬家公社改为红庆公社;通远公社改为红旗公社;湾子公社改为红星公社;耿镇公社改为东方红公社;马家湾公社改为旭东公社。1972年,9个公社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名称。全县共10个公社,辖80个大队423个自然村。

1984年,改政社合一为政社分开。全县10个公社,除城关改建制为镇外,在其余9个公社驻地设立乡,至此,人民公社事实上不复存在。生产大队改称为村,生产队改称为组。1985年5月,又将通远乡和耿镇乡改为建制镇。至1989年,全县共有3镇7乡87个建置村。

鹿苑镇 地处县境中心稍偏东北部。东与药惠乡为邻;南接崇皇、榆楚、张卜三乡;西、北两面与通远镇、药惠乡毗连。东西宽约5.83公里,南北长约6.7公里,总面积20.9平方公里,辖9个建置村,镇政府驻县城西街北侧。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有6933户,28342人。

通远镇 地处县境北部。东邻药惠乡、鹿苑镇;南连崇皇、姬家两乡;西接姬家、湾子两乡;北靠三原县安乐、陂西两乡。东西宽约6.5公里,南北长约8.5公里,总面积31.44平方公里。辖10个建置村。镇政府驻通远坊。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有6130户,26243人。

耿镇 地处县境最南部,为本县渭河南唯一辖区。东、北两面濒临渭河,北与张卜、榆楚两乡隔河相望;东南与临潼县西泉乡为邻;南连西安市灞桥区新合乡;

西与马家湾、崇皇两乡以河为界；西南靠灞桥区水流乡。东西长约 8.1 公里，南北宽约 4.85 公里，总面积 10.9 平方公里，辖 6 个建置村，是全县最小的乡（镇）。镇政府驻耿镇街道东段北侧。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有 3975 户，6206 人。

张卜乡 地处县境东南部，渭河之北。南隔渭河与耿镇相望；西靠榆楚乡；北与鹿苑镇、药惠乡为邻；东和东南与临潼县新市、西泉、北田三乡接壤。东西宽约 7.6 公里，南北长约 10.25 公里，总面积 47.63 平方公里，辖 13 个建置村，是全县最大的乡（镇）。乡政府驻张卜村。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有 7171 户，30618 人。

姬家乡 地处县境西南部。东与崇皇乡、通远镇相邻；南与马家湾乡隔河相望；西与泾阳县崇文乡、永乐镇接壤；北与通远镇、湾子乡毗连。东西宽约 5.8 公里，南北长约 10.7 公里，总面积 40.71 平方公里，辖 11 个建置村，为本县第二大乡（镇）。乡政府驻姬家庄。1990 年人口普查时，有 6929 户，29760 人。

药惠乡 地处县东北部。南临鹿苑镇、张卜乡；西靠通远、鹿苑两镇；东连临潼、栎阳、新市两乡；北接三原县陂西乡。东西长约 8.5 公里，南北宽约 8 公里，总面积 28.47 平方公里。辖 9 个建置村。乡政府驻中王村东。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有 4774 户，20192 人。

崇皇乡 地处县境西南部，泾河北岸。东临榆楚乡，南隔泾渭河与马家湾乡、耿镇相望；西连姬家乡；北接通远、鹿苑两镇。东西宽约 6.5 公里，南北长约 8.2 公里，总面积 27.66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崇皇寺。辖 7 个建置村。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有 4455 户，19102 人。

湾子乡 地处县境西北部。东临通远镇；南连姬家乡；西接泾阳县永乐镇、三渠乡；北与三原县高渠、安乐两乡毗连。东西长约 6.45 公里，南北宽约 5.05 公里，总面积 2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湾子村。辖 8 个建置村。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有 3814 户，16141 人。

榆楚乡 地处县境中部。东临张卜乡；南隔渭河与耿镇相望；西连崇皇乡；北靠鹿苑镇。东西宽约 5.8 公里，南北长约 7.88 公里，总面积 25.77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榆楚村。辖 6 个建置村。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有 4156 户，17649 人。

马家湾乡 地处县境西南隅，泾河以南，渭河以北，为本县泾河南唯一辖区。东濒泾、渭交汇处，隔渭河与耿镇相望；北隔泾河与姬家、崇皇两乡相望；南临渭河与西安市灞桥区水流乡、未央区草滩乡相望；西与咸阳市渭城区正阳乡和泾阳县高庄乡接壤。东西长约 10.25 公里，南北宽约 5.2 公里，总面积 22.21 平方公里。辖 8 个建置村。乡政府驻马家湾。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有 2072 户，9115 人。

第四章 村 堡

第一节 民国以前村堡

明代

明《高陵县志》载，嘉靖二十年(1541)坊、村、镇、店有名者 75 个。

东境 小纪、大纪、中王、孝义坊、江流、郭桥、张桥、三杜。

南境 古城、阿石、七留(七流村)、南屯、陈阳、天佑、徐吴、郑村、党家屯、司马、上马渡、新开渡、东马坊、西马坊、郑家店、贾店、小张、吴村、嘴头。

西境 昌连渠、通远坊、俞家寨、郭村、店子头、灰堆坡、西吴、小吴、大吴坊、晏村、何村、幡干家、小王、萧张、张市、坳萧、康桥、魏村、口原、李赵、惊马、毗沙镇、东城王、西城王、孟村、降驾原、坳下、原赵、姜李、中高村、北高村、窑子头、鹿台营、良村。

北境 高望、南屯、仁寿屯、邱店、仁村、南王化、北王化、水堡、俯刘、吴郑坊、吴仁坊、东吴仁坊、刘赵、三水寨。

清代

清《高陵县志》载：雍正十年(1732)有坊、村、镇、店 442 个。

东境 小纪、西纪家、梁家堡、高家堡、贺家庄、王家堡、顺城堡、渠上李家堡、大纪、东纪家堡、麦张堡、杨铁家堡、银王家堡、裴家堡、中王、杜家堡、刘家村、袁家村、钞王家堡、东刘家堡、相李家堡、孝义坊、董家村、白家堡、江流、北樊家堡、刘家堡、小赵儿家、郭桥、雷家堡、小杜儿家、贾店、碧云庄(南樊家庄)、南孙家庄、张桥、城家堡、三皇庙李家、张桥樊家、吴家、刘家、刘家堡、塔下银家、塔下田家、塔下陈家、三杜、枣木杜家、桥上杜家、木匠杜家、倒回庙高家堡、西高家、惠家堡、药家堡、皮王家、罗家村、柿叶王家、程家村、常家村。

西境 昌连渠、渠上郭家堡、路家、胡家堡、文家、上苑、下苑、关厢李、小村李、苏家、汤房崔家(军户)、四所(军户)、庵王家、五所里(军户)、二所里(军户)、通远坊、刘家堡、王家堡、喻家寨、寇家庄、郭村、郭家新庄、店子头、刘家堡、后村陈家、灰堆坡、刘家、西吴、党家、小吴、杨家、雷家庄、何村、刘村、郝张家、马家、庙王家、牛家、刘村、关家、时王家、杨家、吴家、时刘家、幡干、枣园高家、福家庄、孙家、湾子王家、湾李家、雒家庄、小王、萧张、雷家、程家、吕家庄、薛家庄、张家庄、裴家庄、刘家村、生韩家、许村、生王家、贺家、刘家村、张市、王家村、鱼家村、赵家、张家、南荣家、北荣家、东冯家、西冯家、烧陶刘家(烧窑刘村)、高家、北萧、萧家堡、康桥、马

家、砦魏村、魏村田家、罗家店、罗家庄、罗家堡、王家、马家。任家、张家村、任家村、李观、周家、苏家、李赵、刘家、尚家、孙家、新兴所、惊马、赵家、邓家、张家庄、阴家(军户)、毗沙镇、毗沙镇堡、南萧家、染坊王家庄、王家堡、湾里雷家庄、几方寨(军户)、金家、东城王、李家庄、西城王、孟村、王家庄、降驾原、绳刘家、兴旺庄、于家庄、北李家庄、陈家庄、黄家庄、权家庄、程家庄、申村、石王村、小团庄、庄儿(军户)、坳下(俗讹药化)、孙家、曹家、杨家、邵家、原赵、王家村、张家村、朱家村、新庄、姜李、赵家堡、张铁家庄、张家村、刘家堡、沟儿刘家村、古桶吴家村、吴家庄、中高村、郑家庄、聂家庄、雷家村、孟家村、薛家、薛家、北高村、屈家庄、吉家庄、桑家庄、程家堡、南于家庄、北郑家庄(废)、窑子头、马家堡、郇家庄、孙家庄、吕家庄、鹿台营、营儿里、孙家庄、黄家庄、邓家庄、贾家庄、东滩里陈家庄、东滩里程家庄、良村、雷家堡、赵家村、杨家庄、崔熊家、良村、湾里东马家。

南境 古城、大古城堡、小古城、宋家村、张家堡、王家堡、牛家堡、文家堡、邓家庄、官道吴家、七留、七留村、豆腐王家、北楚家堡、王家庄、南楚堡、张家、阿石、郭家堡、樊家村、惠家村、王家村、安家、耿家(军户)、南屯、仁守屯、马家堡、王家村、银王家庄、陈杨、陈杨村、西张家、杏王村、田家村、西吴村、杜村、徐吴、张家庄、阿藩寨王家、酒王村、杨官寨(军户)、郑村、党家屯、郭仁堡、党家村、何家村、赵家、张家、马家庄、席家庄、司马、渭桥村、李家堡、曹家村、魏家庄、上马渡、船张堡、王家村、樊家堡、王家村、王家庄、马家庄、白家庄、牟家铺、钓鱼寨(军户)、新开渡、炒家庄、韦家庄、贺家庄、新团庄、尚家庄、吴家庄、东马坊、东白家村、撒白二姓村、泉子头王家村、西马坊、王家村、西白家村、蒜刘村、东耿家村、西耿家村、撒家村、王兵马庄(咸宁)、苏家村、马五十家、上班家村、下班家村、草店子马家村、新家庄、新家庄、南史家、北史家、晏村邸家、田家、陈家、米家、贺家桥、枣园张家、车张家、小张、李家堡、田家村、盘张家堡、金普陀马家、大寨堡(军户)、小寨东庄(军户)、小寨西堡(军户)、姚家庄(军户)、萧家庄、邢雷庄、崖王家、吴村、南郭家堡、北郭家堡、焦杨家村、龙胡堡、东韩村、赵家庄、刘家庄、兴马村、嘴头、邸家村、王家庄、孟家堡、张家堡、原后村梁家(军户)、郑家庄(军户)、狗牙寨(军户)。

北境 高望、侯家十子堡、铁赵家堡、瓦盆张家、高家堡、高家堡、高王堡张家、花园堡、高桥靳家、大柳树王家、小留村滩里樊家、杓杨堡、华宝杰灵、邓家寨(军户)、喻家寨、南屯、王家堡、仁寿屯、仁寿堡、史家新庄、永宁堡(系北仁屯)、印店、马家堡、王家堡、仁村、仁村堡、董家村、东程家堡、程家堡、来家堡、小户儿李家、南王化、齐家堡、马家堡、北王化、积光堡、太和堡、湾里东赵家、孙家堡、孙家堡、水堡、高家庄、邹家庄、杜家庄、仁和堡、俯流、宁家团庄(废)、仓刘家、吴郑坊、马家团庄、袁家庄、罗家庄、吴仁坊、马家团庄、东吴仁坊、手帕王家庄、萧家庄、高家庄、刘

赵、东张家村、西张李家团庄、袁家村、李家村、郭家村、田家村、罗家村、张白家庄、张山家、西陈王家村、三水寨、邸家堡、邸家村。

清《高陵县续志》载：光绪十年(1884)有村堡 421 个。

东境 连城堡、春城堡、山西王、贺家堡、前高家、后高家、南李堡(南李家)、西张堡、西李家、张桥大堡(张乔大堡)、程家(张乔程)、南刘家、北刘家、吴家庄、庙西李、樊家、盐店、小赵村、朱家庄、江流二村、东银王(银王村)、庙王堡(三皇庙)、墨张堡、梁家堡、杨铁东村、西村(杨铁家)、乡里杜、枣木杜、桥上杜、张家堡、东樊家、东雷家、董家、孝义坊、三杜村(三渡村)、常家堡、钞王家、水流村、毛头李、老师杜、东高家、西高家、裴家、钟王东村、西村(中王西村)、倒回庙药家、惠家、柿叶王、官马村、仁义村、仁里村、四川庄、三座村、山西庄。

西境 西道上、上苑(上院)、下苑(下院)、小村李、关厢李、王家庄、小村王、大古城、小古城、古城宋、古城安、皂角树南村、北村、枣园村、大晏村、晏村田家、邸家、南史家、北史家、黄家原、黄家原南村、北村、桑家村、程家村、大定堡、石家庄、徐家庄、姬家庄、高村聂、高村郑、东王村、胡家、寇家、喻家、通远坊、王家村、水布村、西王家、店子头大堡、小堡、南孙家、北孙家、桑园杨家、雷家、袁家、小户雒家、裴家堡、渠北张家、湾子堡、湾李家、薛铁家、东薛家、生韩家、福韩家、生王村(小王村)、大夫雷家、山西庄、北程家、枣园高家、康桥马家、坳下村孙家、坳下村西堡、杨家、邵家、曹家、张家、张市前王村、后王村、中王村、前荣村、后荣村、党家、鱼家、冯家、刘家、张家、高家、墩台赵家、李观周家、李观苏、魏村田家、王家、庆丰堡、罗家店前村、后村、罗儿苏家、安王南村、北村、新庄、官路上、汤房崔家、小户李、渠上张、渠上杨、渠上文、郭路村、华邑庄、五所刁、五所刘、五所盛、四所寨、东车张、西车张、朝邑庄、彭李家、惊马赵、惊马张、惊马殷、李赵村、曹王村、八斗赵、小村任、腰渠萧、磨子桥、新庄子、毗沙堡、东城坊、东城坊北、邓家原、坡底吉、坡底任、枸杞赵、钱家庄、堯塬张、原赵东、原赵南、原赵北、湾而雷、染坊王家、惠家村、孟村、西城坊、塔底胡同。

南境 南道上、吴家堡、商家堡、皇册村、阿石桥、铁店、安家北村、安家南村、银王村、小寨堡、北村、下马渡、太华北、太华南、仁寿屯、仁寿屯西、仁寿屯东、张卜家、小寨东、小寨中、小寨西、渭桥河、塔底陈、塔底田、塔底银、塔底吴、吴家庄、西吴家、杏王村、陈杨村、崖王、崖王新庄、小张村、小张后村、李家庄、陈杨田村、大寨、大寨上堡、原上常、原上邓、原上吴、原上郑、原后东、原后西、原上陶、原上孟、仁和寨、萧家塬、今古渡马、嘴头、嘴头东、原后上村、何家、普陀杨、李家村、牟家、嘴头西、马家、党家、崖子集、张家、席家、贾东村、贾中村、贾西村、蔡家、居仁村、胡家、龙胡村、吴村赵、吴村韩、刘家、南郭、北郭、吴村杨、夹滩、虎家庄、安庆庄、半个

城、李家庄、潼官庄、白家嘴、蒜刘村、耿家寨、蒜刘二堡、耿家庄、耿家集、耿西村、仁里村、同兴村、王家滩、同福村、邓家堡、督府王前村、督府王后村、耿家、北楚家、韦楚村、下团庄、坡底王、西刘村、临潼庄、北李家、绳刘家、半坡郇、老廉庄、小郭金、钓鱼寨南、北村、上马渡、樊家庄、西村、高墙冯家、高墙东村、高墙西村、船张堡、牟家、三马白、酱王家、酒王家、窑子头、后村、前村、军庄、吕家、上徐吴、下徐吴、刘家庄、高村雷、孙家、高村孙、高村傅、北窑上、杨官寨、兴隆村、张铁家、高而刘、江里村、庙前王、胡同吴家、刘家、茹家庄、同德村、同安村、安乐村、黄家店、抬头村、商州庄、马王十堡、班家村、草店子、陈家滩、雷贾村、东营村、西营村、东市村、马家湾、店子王家、崔家原、东梁村、中梁村、西梁村。

北境 湾里赵、西王家、上石邸、邸家中、邸家西、邸家南、王化东村、王化西、王化南、杓杨村、仁村杨、仁村程、仁村文、仁村堡、马家卿店东、卿店西、张山后、张山田、张山郭、张山前、高桥北、高桥南、滩里樊、大柳树、花园堡、何家、北屯、南屯、外门村、高家、瓦盆张、赵铁家、墨家堡、侯家什子、李家什子、贺刘家、上石董、吉家、核桃高家、手帕王、魏家庙、北来家、颜家、小户李、尚家、陈王村、张李家、吴郑坊、张白家、宋家、罗家、袁家、张家、何村、郝家、西马家、牛刘家、庙王村、时刘家、关家寺、仓刘家、灰堆坡、南来家、高家、香王家、来家圪坨、后毛家、前毛家、萧家、邓家寨、第家。

第二节 民国时期村堡

民国三十年(1941)有自然村 353 个。

通远乡

107 个村。

第一保：郁家、王化后村、学杨、王化西村、马家、齐家、邱店、小邱店、高桥、北樊家、义合村、大柳树、李家什字、赵铁村、侯家什字、瓦盆张、高里村、外门村、南屯、北屯、王化南村。

第二保：徐家滩、张山村、小户李、中来村、毛家、后毛家、高家、高家村、萧家、手帕王、花家、贺刘村、魏家庙、邓家寨。

第三保：刘家庄、仁村东村、仁村、陈王村、严家、张白村、马家寨、灰堆坡、唐家窑、史刘家、何村、原罗村、文家、庙王村、关堡。

第四保：上院、下院、胡家、师家、喻家、郭路村、杨家、太王村、关厢、通远坊、罗而苏、官路村、安王村、小户李家、崔家、李官苏、李官周。

第五保：东张市、彭家窑、墩台赵家、渭村田家、余家堡、荣家、党家、高家、冯

家、罗家村、渭村王、岳花村、康桥马家、北程家、董家。

第六保：香王村、水布村杜家、店子头前村、店子头后村、苍刘村、北孙家、南孙家、杨家、雷家、袁家、雒家、湾子村、黄家窑、渠北张、东薛、兴隆庄、湾里村、裴家堡、枣高、西薛村、生韩村、大夫雷、生王村、大韩村、三县庄。

崇皇乡

52个村。

第一保：五所、华邑庄、北史、四所、文家、邸家、田家、彭李、朝邑庄、李赵村。

第二保：北绳刘、南绳刘、黄家塬、半坡郇、郇家、刘家、桑程、傅家、邓家、雷家、聂家、郑家、姬家庄。

第三保：原赵村、原赵东村、莲花庄、小户金家、江里村、汝家、刘家底、吴家、庙前王家、张铁村、高仁刘村。

第四保：石家庄、吉家、任家、枸杞赵、钱家庄、院张村、惠家、染房王、孟家、西城坊、湾而雷。

第五保：邓家塬、阴家、赵家、八斗赵家、小村任家、东城坊、毗沙。

会泾乡

62个村。

第一保：泾渭堡、陈家滩、雷贾村、东营村、西营村、孙家崖。

第二保：梁村、中梁村、三县庄、崔家塬、米家崖、店子王村、马家湾、新店。

第三保：南银王、雷家、下马渡南村、下马渡北村、上马渡、钓鱼寨、坡底村。

第四保：韩村、窑庄、杨官寨、孙家、吕家、上徐吴、下徐吴、窑子头、三马白家、井王村。

第五保：船张村、穆家庄、蒋王、冯家、杨家、高墙堡、北李村、军庄。

第六保：安家村、阿石桥、铁店村、耿家、邹家庄、北楚家、七刘村。

第七保：商家、皇册村、都府王、邓家、小古城、小村王家、大古城、王兰庄、宋家、东车张、西车张、大念村、皂角树刘家北村、皂角树刘家南村、枣园、临潼庄。

张桥乡

97个村。

第一保：夹滩、南郭、北郭、吴村杨、吴村韩、赵家、龙胡、惠家。

第二保：嘴头、马家、党家、张家、席家、何家堡、何家庄、廉家庄、萧原沟、杨家、马家、张卜村、李家、牟家、贾家、蔡家、小寨东村、小寨西村、寨沟、渭桥。

第三保：上大寨、下大寨、肖塬家、孟家、陶家、塬后村、原张、原吴、原郑、原常。

第四保：陈家、田家、团庄、吴家庄、山东庄、陈杨村、西吴、杏王村、小庄、仁寿屯、马家、曹家、王家庄、十里铺、崖王村、南张村、杨下底、西张村。

第五保：吴阎王庄、樊家、庙西李、南李村、相庄、张桥、北刘、关马市、关家、辘轳把、陈斌庄、山西庄。

第六保：梁家、梅张堡、杨铁庄、兴隆庄、集贤村、东樊家、江刘村、小赵、张家、杜家、雷家、东银王村、白家、董白家、李家堡。

第七保：常家堡、程家、草王、水流、高家、药惠家、裴家堡、老师杜、中王村、庙王、后高、前高、春城堡、贺家。

耿镇乡

33个村。

第一保：兴盛庄、八家庄、牛头镇、陈庄、姜家庄、曹家庄、周家、李家庄、半个城、安家庄、虎家庄。

第二保：营盘庄、同官庄、宣刘庄、耿家庄、耿东村、耿西村、宣刘村、耿镇。

第三保：苏家、柳家庄、小庄、胡家、马伍什、荆家庄、班家、草店乡。

第四保：喇叭庄、刘家庄、黄家庄、胡家庄、王家滩、葛家、卜庄。

鹿苑乡

县城街、巷及杨庄1个村。（高陵县民国区保总图见高陵县1989年村堡总图后）

第三节 建国后村堡

1989年有建置村87个，自然村423个。

鹿苑镇

辖9个建置村，42个自然村。

东街村：辖县城东街和启明一个自然村。

草市村：辖乔家、老虎岭、千春村及双睦自然村的一部分。

北街村：辖县城北街及墨家堡、团结村、双睦自然村的一部分。

田家村：辖田家、陈家、仁合、侯家、杨家5个自然村。

古城村：辖大古城、小古城、小村王、王兰庄、宋家、安家6个自然村。

上院村：辖上院、下院、官厢、文家、胡家5个自然村。

何家村：辖何家、手帕王、花园、高桥、魏家庙、贺刘6个自然村。

瓦盆张村：辖瓦盆张家、南屯、外门村、乡里高、赵铁村、侯家十字、李家十字、老屈庄8个自然村。

高家村：辖后高、前高、庙王、春城堡、贺家堡5个自然村。

药惠乡

辖9个建置村，48个自然村。

药惠村:辖惠家、药家、中王村、中王窑、裴家、老师杜 6 个自然村。

银王村:辖银王、集贤、新民、兴隆庄 4 个自然村。

草王村:辖草王、新李、水流、程家、常家、东高、西高、白家庄、白家乡、白家堡 10 个自然村。

江流村:辖江流、小赵、朱闵赵 3 个自然村。

东樊村:辖杜家、东樊、张家、雷家 4 个自然村。

麦张村:辖麦张、梁家、杨铁堡子、杨铁庄子、马家窑 5 个自然村。

马家村:辖马家、萧家、大卿店、小卿店、三合村、齐家、王化孙 7 个自然村。

东升村:辖官村聂、官村刘、南任、北任、蜜蜂王 5 个自然村。

北樊村:辖北樊、大柳树、北屯、白马寺滩 4 个自然村。

张卜乡

辖 13 个建置村,68 个自然村。

张卜村:辖张卜、萧塬、今古渡马家、小寨、萧塬沟、马家沟 6 个自然村。

塬后村:辖塬后、塬张、塬吴、塬郑、塬陶、塬孟、三合 7 个自然村。

张家村:辖马家、嘴头、党家、张家、席家、何家 6 个自然村。

南郭村:辖南郭、北郭、吴村杨 3 个自然村。

韩家村:辖夹滩、韩家、龙胡、赵家 4 个自然村。

张桥村:辖张桥、北刘、南刘 3 个自然村。

贾蔡村:辖贾家、蔡家 2 个自然村。

新建村:辖新建、关马寺、三姓庄、辘轳把、新建北头 5 个自然村。

东关村:辖东关、西关、塬常、塬邓、邓家沟、上大寨、大寨沟、西窑 8 个自然村。

杏王村:辖杏王、陈杨村、南田、西张、西吴村、吴家庄 6 个自然村。

曹家村:辖曹家、马家、仁寿屯、联庄、王家庄 5 个自然村。

崖王村:辖南张、崖王、十里村、新庄、小张村、底杨 6 个自然村。

庙西村:辖庙西李、吴东庄、吴西庄、下大寨、南李、樊家、成家 7 个自然村。

榆楚乡

辖 6 个建置村,32 个自然村。

榆楚村:辖下团庄、榆楚、西刘 3 个自然村。

皇册村:辖皇册、商家、都府王、团庄、邓家 5 个自然村。

马北村:辖马东庄、马北、马南、渭桥、仁义、西小寨、小寨沟 7 个自然村。

钓北村:辖钓鱼寨、上马渡、邹家、冯家、马西 5 个自然村。

皂南村:辖北楚、枣园、皂北、皂南、皂南新庄 5 个自然村。

安家村:辖铁店、安家、花果、花果庄、耿家、坡底、南银王 7 个自然村。

崇皇乡

7个建置村,38个自然村。

桑家村:辖桑家、桑南、桑北、黄家塬、南绳刘、刘家庄、半坡郇、郇东窑8个自然村。

井王村:辖井王、酱王、牟家台、三马白4个自然村。

高墙村:辖高墙、北李、临潼庄3个自然村。

船张村:辖船张、船西、船北、船中、船东5个自然村。

坡底吉村:辖坡底吉、坡底任、桑程、程南村、程北村5个自然村。

绳刘村:辖西晏、晏村田、晏村、彭李、北绳刘、南晏、田南7个自然村。

军庄村:辖上徐吴、军庄、窑子头、孙家、吕家、下徐吴6个自然村。

姬家乡

辖11个建置村,52个自然村。

姬家村:辖姬家庄、西塬照、南塬照、东塬照、枸杞赵5个自然村。

雷家村:辖雷家、聂家、郑家、西孙、傅家5个自然村。

杨官寨村:辖杨官寨、韩村、兴隆庄、杨东庄、杨南庄5个自然村。

高刘村:辖高刘、泾刘、泾吴、庙前王、张铁5个自然村。

姜李村:辖姜李、小户金、兴刘、茹家4个自然村。

东城坊村:辖东城坊、惠家、于元张、钱家庄4个自然村。

萧家村:辖萧家、康桥马、小村任、年家、新庄5个自然村。

毗沙村:辖染坊王、毗沙、湾雷、马窑、西城坊、孟村6个自然村。

罗家村:辖罗家、渭村田、八斗赵、渭村王4个自然村。

邓家塬村:辖邓家塬、邓西、石家庄、东窑上、赵家、殷家6个自然村。

朝李村:辖朝邑庄、李赵、朝南3个自然村。

通远镇

辖10个建置村,58个自然村。

通远村:辖通远坊、渠岸杨、太王3个自然村。

何村:辖何村、庙王村、文家、袁罗、吴郑坊马家、郝张6个自然村。

火箭村:辖吉家、萧家、前毛、后毛、张山、颜家、汪家、吴家庄、徐家滩、核桃高家10个自然村。

华邑村:辖华邑庄、五所、五所窑、东盛村4个自然村。

车张村:辖西车张、东车张、南史、北史、四所5个自然村。

官路村:辖罗苏、小户李、崔家、安王、新庄、李观苏、李观周、官路8个自然村。

史喻村:辖喻家、史家、郭路、邓家寨4个自然村。

灰堆坡村:辖灰堆坡、唐家窑、司刘、仓刘、来家、张白6个自然村。

杜家村:辖杜家、店子头、香王、杜新、南庄子、水布、高家 7 个自然村。

仁 村:辖仁村、小堡子、董家、陈王、宋家滩 5 个自然村。

湾子乡

辖 8 个建置村,39 个自然村。

湾子村:辖湾子、渠北张、东薛、宋家窑 4 个自然村。

北孙村:辖南孙、北孙、黄家窑、彭家窑、秦家窑 5 个自然村。

东张市村:辖中王、前王、后王、新庄、张刘、墩台赵 6 个自然村。

西张市村:辖高冯、前荣、后荣、鱼家、党家 5 个自然村。

大夫雷村:辖大夫雷、枣高、兴鲁、湾李、生韩、程家 6 个自然村。

岳华村:辖岳华、西岳华、翻身庄 3 个自然村。

生王村:辖生王、三县庄、福家、西薛 4 个自然村。

关市村:辖桑雷、关市、桑杨、袁家、雒家、裴家 6 个自然村。

耿镇

辖 6 个建置村,34 个自然村。

耿镇村:辖耿东、蒜刘、耿西 3 个自然村。

周家村:辖李家庄、马坊滩、程家庄、邬家庄、曹家庄、蒋家庄、周家庄,白家嘴 8 个自然村。

虎家村:辖兴隆、六家庄、兴盛、虎家庄、半个城、廖家庄、新堡子 7 个自然村。

苏家村:辖柳家庄、苏家、小庄子、马伍什 4 个自然村。

王家滩村:辖胡家、王家滩、麻糖铺、刘家庄、黄家店、史家、沙家 7 个自然村。

耿北村:辖营盘庄、喇叭庄、耿北庄、蒜刘庄、八家庄 5 个自然村。

马家湾乡

辖 8 个建置村,12 个自然村。

梁村塬村:辖梁村塬、崔家塬 2 个自然村。

米家崖村:辖米家崖、马家湾 2 个自然村。

店子王村:辖店子王 1 个自然村。

西营村:辖西营、新庄 2 个自然村。

东营村:辖东营 1 个自然村。

雷贾村:辖雷贾、孙家崖 2 个自然村。

陈家滩村:辖陈家滩 1 个自然村。


泾渭堡村:辖泾渭堡 1 个自然村。(村堡总图见下页)

高陵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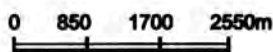
村堡分布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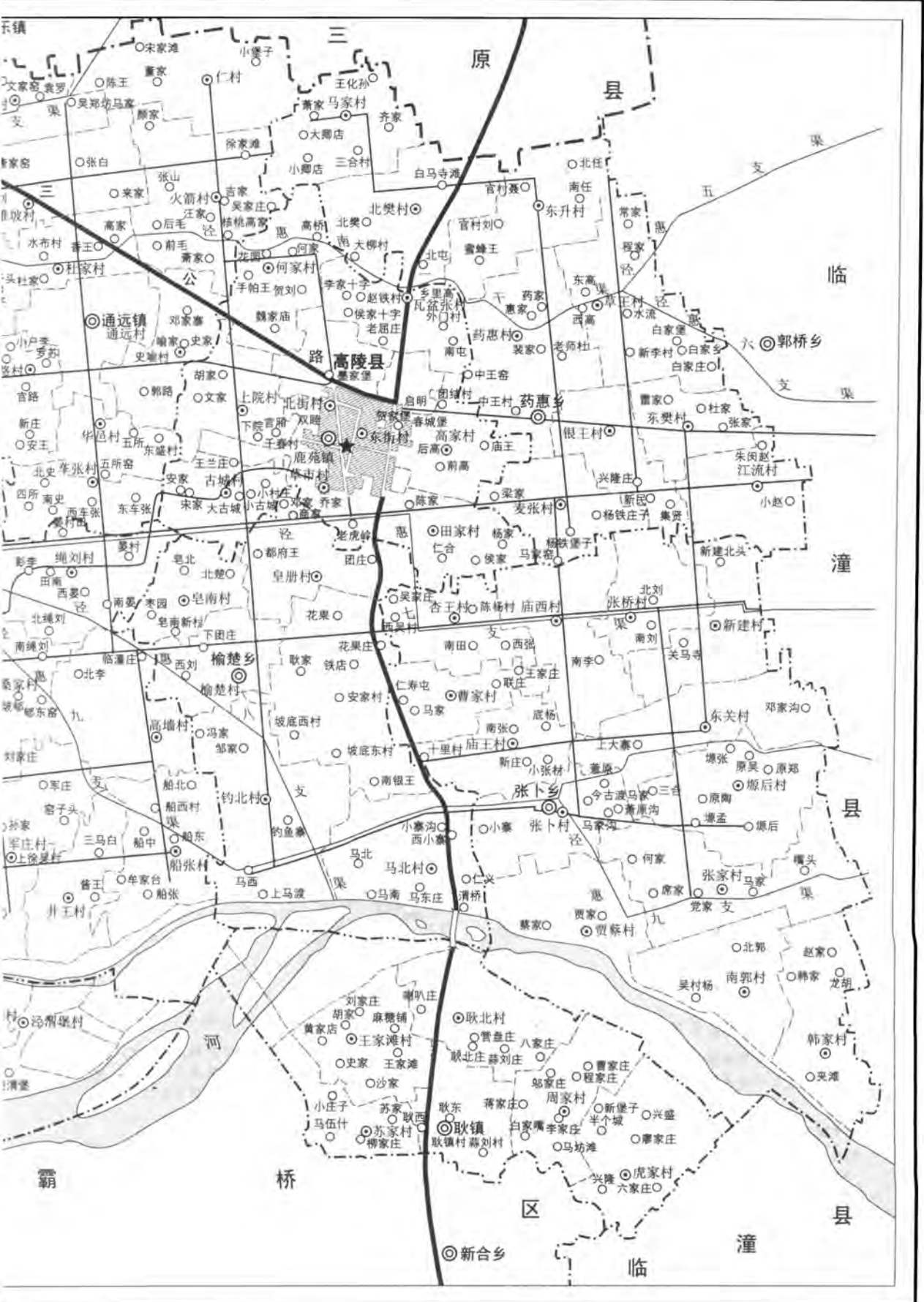
1989年

图 例

- | | |
|--|--------------|
|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 一级公路 |
|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 公路 |
| ⊙ 村民委员会驻地 | - - - 地区界 |
| ○ 自然村 | - · - · 县界 |
|  河流 | - · - · 乡界 |
| —— 沟渠 | - · - · 行政村界 |
| —— 铁路 | - - - 县未定界 |

比例尺
1 : 85000





原

县

临

潼

县

县

霸

桥

区

临

潼

新合乡

通远镇

高陵县

郭桥乡

榆楚乡

张卜乡

耿镇

五镇

通远村

通远村

通远村

通远村

通远村

通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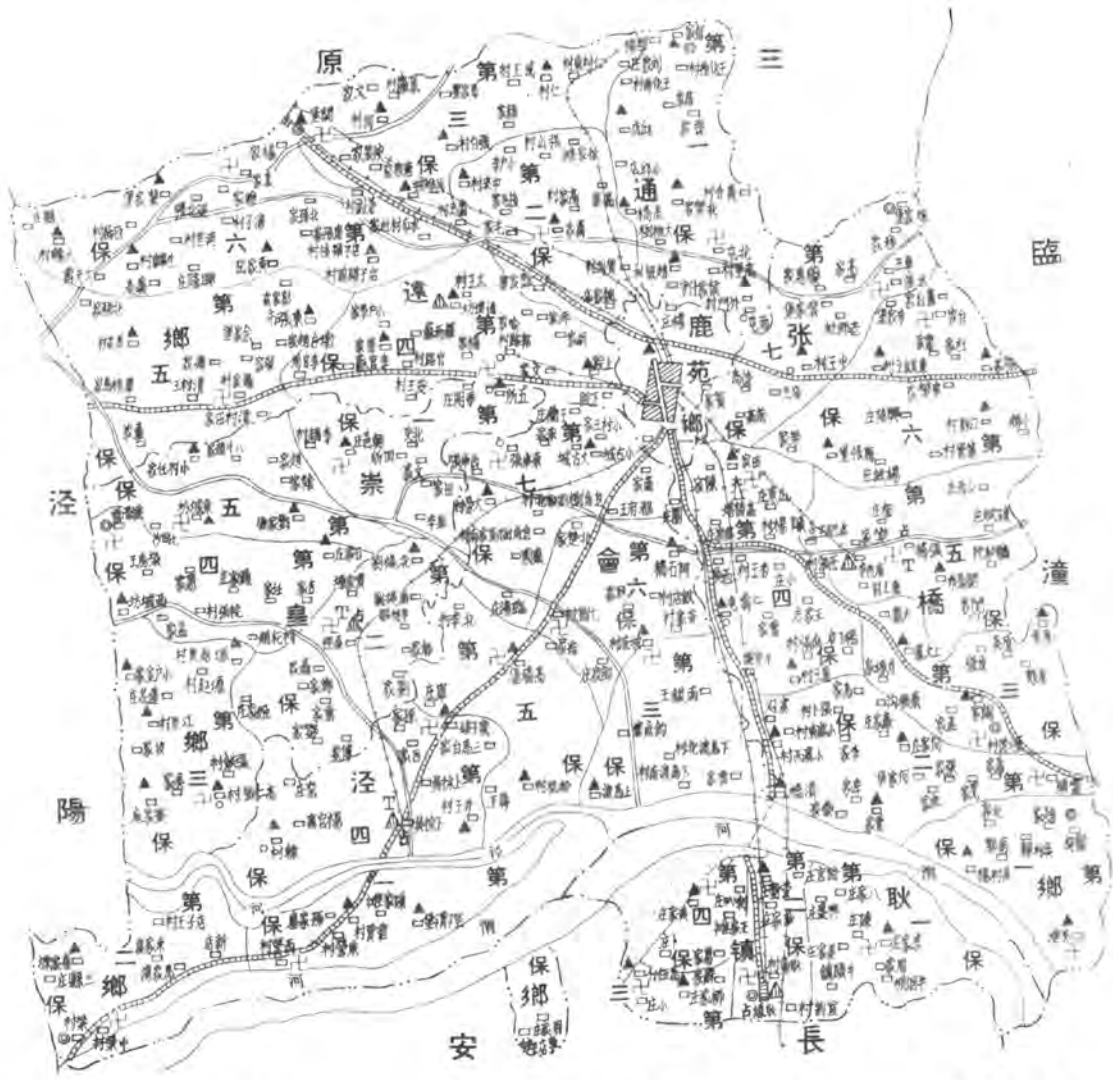
通远村

通远村

通远村

通远村

高陵县区保总图



一之分萬五

製府政縣陵高

印月 年十三國民華中

安長至南里一十二縣陽臨至西里三十縣潼臨至東里方八八一積面里三三距相北南里六三距相西東縣本
 原三至北西里三三安長陽咸至南西里八二安長潼臨至南東里一十潼臨原三至北東里四十縣原三至北里三二縣
 五棉麥爲產物要主五元六二一四九徵額年全賦田里〇七省距里〇二
 八三一四一男字識不口七一三三二女口七二八一二男住現戶三五三九甲一六保三三鄉六區四計共縣本
 口一七七五子男年壯口三三四八女口九〇一九男弱老口五三三四女口四九六四男業職無口〇二一九一女口

附註圖例

——界縣 ——界保 ——界鄉
 ——渠水 〇 城縣 〇 庄村 〇 哨會防縣 〇 所望守 〇 占學小心中
 ——道大 〇 鎮鄉 〇 公所鄉 〇 所會防縣 〇 處公保 〇 區教統表民

第二编

自然 环境

主 笔 李羽平 马力勇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第一节 地质

高陵县位于关中盆地中部,处第四系固市凹陷与西安凹陷之间。地层属华北地区层,汾渭分区,渭河小区。地质构造简单,地表出露地层单一,全境地表均被第四系覆盖,局部地段有第三系出露。未见基底岩裸露。

地层

地表出露地层 全境地表仅出露第四系上更新统~全新统地层。上更新统上部为马栏组风积层,分布赵家村~张卜奉正塬及马家湾鹿苑塬,岩性为灰黄色疏松状垂直节理发育的砂质黄土,底部可见厚4~5米富含钙质结核的古壤层,厚度20~30米;下部为乾县组冲积层,分布仅在马家湾~渭河桥二级阶地底部局部出露,岩性为粘质砂土、砂质粘土及砂卵石层(未见底)。

全新统上部冲积层分布于泾、渭河的河漫滩地带,岩性为冲积砂、砂砾卵石层及亚砂土、亚粘土,厚度2~38米;下部冲积层分布于泾、渭河一级阶地冲积平原内,岩性为砂质粘土、粘质砂土、砂、砂卵石层,厚度80米左右。

井下地层 井下地层为上第三系中新统~第四系全新统。但渭河南北在沉积厚度、岩性、岩相上均有较大差异。

渭河以北,第四系中更新统~全新统,上部浅土黄色黄土、粘土、粉砂质土与砂砾层不等互层,下部土黄、灰黄、棕黄色粉砂质粘土夹砂、砾层厚603米;下更新统三门组,灰、灰黄色粉砂质粘土、粘土质粉砂岩与棕黄、灰黄色粘土互层厚168米;上第三系上新统永乐店群张家坡组,浅绿灰、黄棕色泥岩夹粉砂质泥岩、细砂岩、泥质粉砂岩厚411.25米;蓝田灞河组,黄棕、深黄色泥岩、粘砂质泥岩夹粉砂岩及少量石膏、灰质结核,下部夹粗砂岩、含砾粗砂岩,厚747.75米;上第三系中新统高陵群,黄棕、浅褐色泥岩、沙质粉砂岩与杂色砂岩互层,含灰质结核,钻孔厚度588.52米(未见底)。

渭河以南,第四系中更新统~全新统,浅灰黄色砾状粗砂、含砾石粗砂、砂砾层与粉砂质粘土互层,厚481.25米;下更新统三门组,灰白、灰黄、棕黄色中至粗粒砂岩层(或含砾)与粉砂质粘土互层,厚310.5米;上第三系上新统永乐店群张家坡组,浅绿灰、灰黄色粉砂泥岩、泥岩与粗砂岩、中砂岩互层,厚513.75米;蓝田

灞河组,黄棕、灰黄、灰白色含砾(或砾状)中至粗砂岩与粉砂质泥岩、泥岩互层,底部为粉砂质泥岩夹砂岩,厚 879 米;上第三系中新统高陵群浅褐、灰白色粉砂质泥岩夹细至粗砂岩,钻孔厚度 560.18 米(未见底)。

构造

本县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为汾渭断陷渭河断陷区域,地表覆盖层深厚,基底隐状断层很多,主要有宝鸡~咸阳~渭南断层及泾阳~高陵~渭南断层组成一地垒式结构的构造形式。

宝鸡~咸阳~渭南断层 为秦岭地槽褶皱带与陕甘宁台坳的分界,呈北东东向由宝鸡~咸阳经县境至渭南。是一早期为压性,后期为张性的长期活动的深层断裂,倾向南,倾角 $70^{\circ}\sim 75^{\circ}$,断距大于 1000 米。

泾阳~高陵~渭南断层 北侧低重力,南侧高重力,属浅~深层断裂,断面北倾,倾角 68° ,断距大于 1000 米。

泾河~灞河断层 为北西~南东走向,倾向北东,断层通过处黄土塬区有清楚陡坎,属晚近时期活动断裂。

三原断层 走向北西~南东,中层深度断裂,倾向北东,倾角 80° 。

第二节 地貌

地貌类型

本县总面积 294 平方公里。大面积为泾渭河冲积平塬区(一级阶地),小面积为黄土残塬(二级阶地)及泾渭河道与河漫滩。

泾渭河一级阶地 在县境大面积分布,属关中冲积平塬的一部分。阶面平坦,高出河面 5~20 米。由全新统早期冲积层和底部粘质砂土、砂及砾石层组成,约占县境总面积的 76.7% 左右。

泾渭河二级阶地 分布张卜、马家湾一带的奉正塬(白莽塬)与鹿苑塬(梁村塬)区,属残塬地貌。阶面微向河谷倾斜,高出河面 20~30 米,高出一级阶地 3~12 米。上部为更新统晚期风积黄土层,下部为晚更新统早期冲积砂、粉砂质粘土、卵石层。占全县总面积的 14% 左右。

泾渭河漫滩 分部于泾、渭河两侧,地面平坦,高出河面 0.7~7 米,常被水淹没。由全新统晚期冲积层和下部粘质砂土、砂、砂卵石组成,约占县境总面积的 3.7% 左右。

泾渭河水域 泾、渭河自西向东,在泾渭堡村东北交会,流经县境南部,水域占全县总面积的 5.6%。

地貌特征

全境自西北微向东南倾斜,海拔 357.5~414 米,相对高差 56.5 米。北部平川,偏南部为塬、滩。平川地总势由西北向东南以 1.8%~2.7% 的比降倾斜,中间有少量槽、碟洼地分布。塬地总体窄平,台升较低,略有起伏,由西向东以 1.3%~3% 比降倾斜。塬面上有条形沟,为水冲刷而成,各向塬的南、北向敞开。滩地总势低平,海拔 357.5~360 米,由西向东比降为 0.7%~2%。

地貌变化

水土流失及工程地质现象为地貌变化的主要形式,分布黄土塬区的晚更新统晚期的风积黄土区。因风积黄土具有结构疏松、空隙度大、垂直节理发育、天然含水量低、易崩解、粘聚力小、抗剪、抗压强度低等特点。当遇水浸湿时体积迅速减小而发生形变(湿陷性)。一般相对湿陷系数在 0.029~0.199(小于 0.02 者不具湿陷性)之间,内磨擦角在 21° ~ 22.5° (坡角大于 30° 者边坡稳定性变差)之间。

水土流失 由于晚更新统风积黄土的如上特点,加之关中盆地近期以来处于缓慢上升期,且上升速度南大于北,形成地面不平衡运动。因此,泾、渭河道不断向北侵蚀迁移。据县科委 1985 年调查,渭河道的北移速度为 2 米/年,因而不断在奉正塬、鹿苑塬南侧形成陡崖。另外,塬北一些冲沟也形成陡崖或陡斜坡,这些部位在流水的不断侵蚀下或遇水(如暴雨、雨季等)后,常会出现滑坡、崩塌、泻流等现象,造成水土流失及对建筑物、农田的破坏。

工程地质现象 在黄土塬区,由于水渠漏水,农田灌溉及地表、地下水的渗透,促使黄土湿陷,经常出现陷穴、裂缝、黄土漏斗等现象,尤以水渠两旁及机井附近最为发育。据县科委 1985 年调查,一般呈现为椭圆形塌陷,长轴半径 15~20 米,个别长轴半径 100 米,深度在 60~80 公分,最深达 1 米。对建筑、兴修水利、农田灌溉等造成一定困难。

地表资源

地表粘土和泾渭河沿岸比较丰富的砂与砾石,是铺设道路和建筑材料的天然资源。

第二章 气 候

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区。冬夏季节长,春秋季节短,夏热,冬冷,春暖,秋凉,雨热同季,四枝分明。

第一节 四季

四季划分

依据张宝堃 5 天一候标准划分。

春季 由 3 月第 6 候始,延 4 月、5 月。期间,平均气温 13.9℃,最高气温 20.7℃,极端最高气温 35.5℃。气温特征为升温快,月变幅度 6.4~5.5℃,3 月最快,变值在 5℃以上。气象表现全季晴到多云为主,空气水分少,降水少,风速大,蒸发强。有时遇冷空气南下,又会出现降温回冷天气,甚至产生霜冻危害,并伴以风和降水。

夏季 由 6 月第 1 候始,延 6 月、7 月、8 月。期间,平均气温 25.7℃,最高气温 31.5℃,极端最高气温 41.4℃。气温特征是极端高温多出现于 6 月,季变气温最小,各月变值在 1~2℃之间。东南季风带来大量水气,多有降水。但常出现降水过早或过晚现象。

秋季 由 9 月第 1 候始,延 9 月、10 月、11 月。期间,平均气温 12.9℃,最高气温 24.7℃,极端最高气温 35℃。气温特征为降温速度较春季升温速度更快,各月变化幅度 6.2~7.2℃。10 月至 11 月变幅更甚,在 7℃以上。气象表现秋初常有连阴雨出现,10 月后秋雨结束,常出现暂短的秋高气爽现象。

冬季 由 12 月第 1 候始,延至次年 2 月。期间,平均气温 0.2℃,最低气温 -5.9℃,极端最低气温 -20.8℃。气温特征为 1 月最冷,平均气温 -1.5℃。气象表现主要为天气多干燥晴朗,降水量最少,但遇寒潮冷峰过境时,常形成气温剧降,风力增大,若水汽含量较多,会造成大雪纷飞天气。

公历月份气候特点与冷空气活动规律

1 月 节气有小寒(5 日或 6 日)、大寒(20 日或 21 日)。是月,为极端最低气温绝大部分出现月。中旬平均气温 -1.8℃,是一年里最冷的时候。民谚有“三九、四九,闭门死守”、“三九三,冻破砖”。其时,常有明显的冷空气侵袭,一般约 4 次,分别在 5 日、15 日前后各一次,20~23 日一次,28~30 日一次。

2 月 节气有立春(4 日或 5 日)、雨水(19 日或 20 日)。上旬气温平均 0℃,中旬 2.1℃,民谚有:“五九半,冰消散”、“五九、六九,出门看柳”。1979 年 2 月 22 日,曾出现最早闻雷现象。强冷空气侵袭一般在 19~22 日一次,28 日前后一次。如遇隆冬气温偏暖,会造成“倒春寒”天气。

3 月 节气有惊蛰(5 日或 6 日)、春分(20 日或 21 日)。上旬气温平均 5.8℃,下旬 10.1℃,蛰虫始振。民谚有:“九九加一九,遍地耕牛走”。其时,冷空气侵袭约两次,势力较强,一般在 10~13 日一次,21~22 日一次。

4月 节气有清明(5日或6日)、谷雨(20日或21日)。是月,霜终雪断,平均气温 16°C 。民谚有:“清明前后,种瓜点豆”。其时,冷空气较前减弱,次数增多,6~7日、10~12日、16~20日、22~26日、30日,均不同程度降温。降水天气次数亦相对增多,半月常达到降水高峰,暴雨始见。民谚有:“谷雨时节雨纷纷”的提示。最晚终霜日在本月24日。

5月 节气有立夏(5日或6日)、小满(21日或22日)。下旬平均气温 21.2°C ,整体为升温时段。间或降温,幅度不大。其时,降温降雨过程多在中旬14~17日和下旬24日前后或月底。下旬常有干热风出现。

6月 节气有芒种(6日或7日)、夏至(21日或22日)。上旬平均气温 23.4°C ,中甸 25.7°C 。其时主要有4次冷空气降温过程,7~9日一次,15~18日一次,24~25日一次,29~30日一次。冷空气有时会促成连阴雨天气。

7月 节气有小暑(7日或8日)、大暑(23日或24日)。是月,雨季开始。2日前后,即有一次明显降水过程。8~11日为降温多雨时段,12日即进入高温少雨的伏旱期,天气以闷热为特点,下旬平均气温达1年之最,平均 27.3°C 。期间,间或出现雷阵雨和大风天气,以20日、22日、25日和28日较为常见。

8月 节气有立秋(7日或8日)、处暑(23日或24日)。17日前仍为伏旱高温持续期。中甸平均气温 25.2°C ,下旬降至 23.9°C 。8~9日有一次一般性降温,18~19日前后,受冷空气影响转为连续降温时段。22日冷空气降温接踵而至,26~28日,又有更强冷空气再次侵袭,致阴雨多而降温不断。民谚有:“早晨立了秋,晚上凉飕飕”。

9月 节气有白露(8日或9日)、秋分(23日或24日)。全月冷空气活动频繁,气温持续下降。上甸平均气温 20.9°C ,中甸 19.2°C ,下旬 17.4°C 。阴雨降温4次,3~4日一次,9~13日一次,21~24日一次,28~29日一次。民谚有:“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要穿棉”的提示。

10月 节气有寒露(8日或9日)、霜降(23日或24日)。气温下降幅度更为显著,上甸平均气温 15.4°C ,中甸 13.7°C ,下旬 11.2°C 。2~4日、9日、16日前后各有一次中强度冷空气侵袭,20日后有次强冷空气侵袭。初霜最早始于8日,雷阵雨终于18日。

11月 节气有立冬(7日或8日)、小雪(22日或23日)。气温显著下降,上甸平均气温 8.8°C ,下旬 3.4°C 。有两次降温过程,9~10日一次,23日前后一次。初雪见于本月8日。

12月 节气有大雪(7日或8日)、冬至(22日或23日)。上甸平均气温 1.7°C ,中甸 0.2°C ,下旬 -1.2°C 。有3次较强冷空气侵袭,3~8日一次,11~12

日一次,17~26日一次。民谚有:“冬至进九,一九、二九不出手”。

第二节 日照

太阳辐射光能

根据1955~1980年统计资料,县每平方厘米年均辐射量118.5千卡,比西安(114.7千卡)、武功(114.9千卡)高。日最大值在7月,最小值在12月。春夏季月总辐射量较大,对农作物获得高产,特别对小麦、玉米等生长发育和产量提高较为有利。春季明显大于秋季,是秋雨较多之故。农作物“前松后紧”的光热条件,使晚秋的成熟受到一定影响。至1989年,全县农业生产水平光能利用率仅2%左右,故利用潜力尚大。

高陵县月季年太阳光能辐射量情况统计表

表2-1

单位:千卡/平方厘米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月辐射总量	6.1851	6.8353	9.0705	11.1457	13.4525	14.2017	14.3472	13.8040	9.2301	8.3067	6.3349	5.6256	118.5396
占全年%	5	6	8	9	11	12	12	12	8	7	5	5	...
季度	冬(12~2月)			春(3~5月)			夏(6~8月)			秋(9~11月)			
辐射量	18.646			33.669			42.353			23.872			
占全年%	16			28			36			20			

日照

高陵县年日照时数2247.3小时,比华北平原(2600小时)少,接近长江中下游地区。月际间8月最多,2月最少,9月时数锐减,因受连阴雨的影响,甚至气象资料记载,日照比10月还少。据建国后县最少年为1961年1763.4小时;最多年1965年为2512.6小时。日照时数增加,农作物产量也相应增长,反之,日照时数减少,农作物产量也相应减少。

高陵县1955~1980年各月平均日照时数及百分率表

表2-2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	165.2	150.4	168.7	182.2	219.2	233	237.8	246.1	163.6	168.8	154.1	158.2	2247.3
百分率%	53	48	45	46	51	54	54	60	46	48	50	52	51

第三节 气温

根据 1955~1980 年统计资料,本县年平均气温 13.2℃,平均最高气温 19.3℃,平均最低气温 8.1℃。最热月 7 月,平均 26.7℃,最冷月 1 月,平均 -1.5℃。年极端最高气温 41.4℃,最低 -20.8℃。月际气温变化,秋大,春次,夏小。其中,平均大于 10℃ 的 206.5 天,最多年 220 天,最少年 168 天。平均初日在 4 月 4 日,终日在 10 月 26 日。平均积温 4309.3℃,最多 4636.9℃,最少 3728.6℃。平均大于 15℃ 初终间日数 157 天,最多 182 天,最少 135 天,初日在 4 月 30 日,终日在 10 月 3 日。平均积温 3619.7℃,最多 3989.1℃,最少 3194.8℃。平均大于 20℃ 的 101.3 天,最多 121 天,最少 66 天,平均初日在 5 月 27 日,终日在 9 月 5 日。平均积温 2575.6℃,最多 3057.5℃,最少 1639.4℃。日较差年平均 11.2℃,各月平均在 10℃ 以上。总体表现为适温范围内日较差较大,具体反映 8、9 月最小,为 10℃,6 月最大,为 13.5℃。

高陵县 1955~1980 年各月平均气温变化统计表

表 2-3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气温	-1.5	1.8	8.0	14.2	19.4	25.1	26.7	25.4	19.1	13.4	6.1	0.2	13.2
平均最高气温	4.5	8.1	14.5	20.7	25.8	31.9	32.2	30.4	24.7	19.7	12.4	6.3	19.3
平均最低气温	-5.9	-2.8	2.9	8.6	13.2	18.3	21.7	20.8	14.8	8.6	1.4	-4.2	8.1
极端最高气温	17.7	23.4	29.2	35.5	40.6	41.4	40.4	40.1	35.0	33.7	24.3	17.8	41.4
极端最低气温	-20.8	-17.3	-8.3	-6.2	1.1	9.7	14.6	11.9	1.4	-3.6	-11.2	-14.7	-20.8
月际变化值	-1.7	3.3	6.2	6.2	5.2	5.7	1.6	-1.3	-6.3	-5.7	-7.3	-5.9	-
相对湿度%	0.0	11.7	33.7	55.7	74.1	94.3	100.0	95.4	73.0	52.8	27.0	6.0	-
气温日较差℃	10.4	10.9	11.6	12.0	12.7	13.5	10.4	10.0	10.0	11.1	11.0	10.5	11.2

第四节 地温

本县地面温度与逐月空气温度基本一致,地面温度稍高于空气温度。月份里两种温度的差值以 7 月最大,1 月最小,极端最高温度与极端最低温度差值明显,年较差值 3.9℃。季节分配,夏季最高,冬季最低,特点是高温期长,低温期短。地

面年平均温度 15.7℃,地温随深度的变化比气温低。如深度 5 厘米深地温年平均 14.7℃;10 厘米 14.7℃;15 厘米 14.7℃;20 厘米 14.8℃;40 厘米 15℃;深度 3.2 米深地温年平均 15.3℃。

高陵县地面温度与空气温度比较统计表

表 2-4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极端最 高温度	极端最 低温度	年较差
地面温度℃	-0.9	17.2	31.3	15.0	69.5	-15.4	32.1
空气温度℃	-1.5	14.2	26.7	13.4	41.4	-20.8	28.2
差 值℃	0.6	3.0	4.6	1.6	28.1	5.4	3.9

高陵县不同深度地温与气温比较统计表

表 2-5

单位:℃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平 均温度
平均气温	-1.5	1.8	8.0	14.2	19.4	25.1	26.7	25.4	19.1	13.4	6.1	0.2	13.2
地面温度	-0.9	2.9	9.9	17.2	23.6	29.9	31.3	30.7	22.0	15.0	6.7	0.4	15.7
地面最 低温度	-7.0	-5.1	0.6	7.0	12.0	17.0	21.0	20.3	14.1	7.4	-0.1	-6.1	6.7
地面最 高温度	13.9	18.7	27.9	34.7	41.2	50.4	48.8	49.5	35.7	28.8	19.6	13.7	31.9
5 厘米温度	0.0	3.1	9.0	15.4	21.1	26.3	28.5	28.4	21.2	14.9	7.3	1.3	14.7
10 厘米温度	0.6	3.2	8.8	15.0	20.4	25.5	27.8	28.0	21.4	15.3	8.1	2.0	14.7
15 厘米温度	1.4	3.4	8.7	14.8	20.0	24.9	27.5	27.7	21.7	15.7	8.7	2.7	14.7
20 厘米温度	1.5	3.6	8.7	14.4	19.7	24.6	27.1	27.6	21.8	16.1	9.2	3.3	14.8
40 厘米温度	2.9	4.4	8.9	14.1	18.7	23.3	25.9	26.7	22.3	17.2	11.0	5.1	15.0
3.2 米温度	14.3	12.8	12.1	12.2	13.0	14.4	15.9	17.5	18.6	18.6	17.8	16.3	15.3

第五节 降水

县境降水的水蒸气,主要是北孟加拉湾一带的暖湿气流随西南风北进,遇北方冷空气激烈交绥形成。特点为雨、热同季,适于农耕。春、夏、秋三季降水占年总量 537.9 毫米的 96.5%。夏季降水不过分集中,占年降水量的 40.7%,对农作物生长有利。冬季雨雪稀少,占年总量的 3.5%。对土壤冲蚀力很强的日降水量大于 50 毫米的暴雨次数少,强度较小。以 1955~1980 年统计,共出现 9 次,即近

于2~3年一遇。最多年发生两次,最大强度87.7毫米。时间分布,4月1次,频率4%;7月4次,频率15%;8月1次,频率4%;9月3次,频率12%。变化幅度在348.8~829.7毫米之间,多雨年是少雨年的2.4倍。丰雨年比常年偏多291.8毫米,歉雨年较常年偏少189.1毫米。年降水变率15.7%。年降水400~700毫米,频率88%,其中400~600毫米出现最集中,频率73%。年降水量大于600毫米的保证率为23%。

雨季始末表现:春汛时间较短,以4月下旬降水量25.5毫米为集中时段。夏汛始于7月上旬,止于下旬,平均降水量38.7毫米,中旬小于25毫米;秋汛最早始于8月中旬,止于10月上旬,期间略有间歇,9月下旬不足25毫米。

1950~1989年各月降水特征:

1月,降水量小。个别年份最大月降水量24.2毫米(1989年)。日最大降水量11.8毫米。

2月,降水量小。个别年份最大月降水量31.6毫米(1976年)。日最大降水量16.9毫米。

3月,降水量多在15~30毫米,频率53%。月最大降水量96.1毫米(1977年),日最大降水量34.5毫米。

4月,降水量多在40~80毫米,频率60%以上。月最大降水量119.5毫米(1950年)。日最大降水量64.4毫米。

5月,降水量40~60毫米的频率38%。其次,降水20~40毫米的频率23%。月最大降水量183.6毫米(1964年)。日最大降水量40.4毫米。

6月,降水量小于60毫米的频率为73%。小于40毫米的频率为50%。小雨为常见现象。月最大降水量253.2毫米(1956年)。日最大降水量44.1毫米。

7月,降水量小于120毫米的频率73%。月最大降水量282.3毫米(1957年),日最大降水量87.7毫米。

8月,降水量集中于60~90毫米的频率38%。小于90毫米的频率80%。月最大降水量344.5毫米(1958年)。日最大降水量60.4毫米。

9月,降水量35~70毫米的频率31%。大于105毫米的保证率为39%,雨多量大,持续时间长。月最大降水量265.7毫米(1984年)。日最大降水量66.9毫米。

10月,降水量100毫米以下频率96%。特点是雨势锐减。月最大降水量180.3毫米(1983年)。日最大降水量39.9毫米。

11月,降水量0~20毫米的频率38%,小于40毫米的频率73%。特点是小量级频率增加,相当多的年份降水量常常不足,易出现旱象。月最大降水量94.2毫米(1958年)。日最大降水量27.7毫米。

12月,降水量小。月最大降水量20.1毫米(1989年)。日最大降水量9.1毫米。

降雪 平均初日为11月28日,最早为11月8日。平均终日在3月16日,最晚为5月6日。降雪日数,由11月至次年5月,平均11.9天,最多年可达25天,最少年仅仅有6天。

积雪 平均初日为12月2日,最早为11月8日。平均终日在2月28日,最晚为4月12日。积雪时间,平均12.4天,最多年可达41天,最少年仅仅有3天。积雪深度,隆冬1月最厚,可达14厘米。

高陵县 1950~1989 年各月降水情况统计表

表 2-6

单位:毫米

年份	总降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50	472.1	5.0	14.0	8.0	119.5	44.5	18.1	16.5	39.0	37.0	154.2	13.1	3.2
1951	429.6	2.9	20.3	3.0	37.1	3.5	48.0	118.1	23.0	100.0	46.4	27.3	0.0
1952	759.0	0.0	18.7	22.6	48.8	39.3	78.0	116.8	272.0	107.3	18.3	34.4	2.8
1953	558.6	12.6	0.0	26.9	16.3	81.4	96.0	148.5	45.0	40.3	51.5	20.5	19.6
1954	779.9	23.0	28.6	15.1	64.2	94.1	37.0	129.5	190.5	50.3	51.9	83.2	12.5
1955	488.2	1.2	3.5	5.1	8.8	3.1	28.5	105.4	81.2	167.0	67.6	10.0	6.8
1956	728.6	12.6	0.0	18.6	63.5	36.1	253.2	68.0	216.2	27.7	30.9	0.0	1.8
1957	702.0	12.6	6.3	23.9	67.9	89.1	100.7	282.3	10.9	25.9	46.5	34.9	1.0
1958	862.5	7.3	0.2	30.1	57.4	49.5	38.5	76.6	344.5	79.5	68.0	94.2	16.7
1959	447.4	5.0	26.2	22.2	21.0	73.4	76.2	29.2	77.2	54.2	32.7	29.1	1.0
1960	624.7	1.6	4.6	40.5	76.5	55.5	5.1	126.6	165.4	64.8	63.7	18.7	1.7
1961	724.0	2.6	1.1	28.7	65.2	78.1	70.2	139.4	64.8	34.8	155.6	81.6	1.6
1962	479.4	6.6	8.2	0.6	22.8	36.7	21.0	88.6	90.6	32.8	91.1	73.9	6.2
1963	544.4	0.0	1.4	26.8	53.3	121.3	18.4	28.0	85.4	120.8	9.0	64.0	16.0
1964	663.6	5.7	2.0	27.1	44.8	183.6	45.3	15.1	92.1	100.4	124.1	14.6	8.8
1965	665.1	0.0	3.0	57.0	93.5	31.3	100.3	188.5	60.3	53.6	55.9	20.5	1.2
1966	580.9	2.0	12.7	25.0	81.3	16.4	51.0	187.4	25.3	120.0	51.5	10.3	0.0
1967	505.7	7.2	7.6	71.3	69.0	46.8	50.5	87.8	0.5	113.8	9.6	41.9	0.0
1968	595.4	0.0	0.0	15.5	58.9	70.7	14.2	35.1	41.5	202.5	100.8	54.5	1.7
1969	408.5	10.2	4.3	9.5	96.3	4.8	3.0	100.0	4.0	104.1	43.3	29.0	0.0
1970	563.1	0.0	12.5	18.1	75.3	79.7	65.0	74.6	74.3	88.6	53.6	21.2	0.2
1971	498.3	6.2	11.0	3.6	58.3	49.7	62.2	30.5	98.9	35.4	67.7	73.1	1.7
1972	424.7	13.9	15.2	24.6	30.6	44.5	39.8	82.6	41.2	64.2	33.2	31.4	3.5
1973	467.1	9.1	0.4	6.4	65.5	41.5	55.1	56.0	65.3	60.7	30.8	2.3	0.0
1974	552.1	7.2	7.5	30.6	14.3	90.5	81.4	25.4	44.6	144.8	65.2	22.1	18.5

1975	737.4	0.5	8.6	65.5	96.1	41.1	22.6	174.0	3.1	206.4	82.9	20.8	15.8
1976	557.3	0.0	31.6	14.3	66.1	33.2	44.9	43.0	223.7	46.2	21.9	26.1	6.3
1977	427.5	6.3	0.0	96.1	70.1	55.2	12.4	76.0	14.4	31.5	35.7	19.9	9.9
1978	656.7	2.7	7.9	66.1	5.9	82.8	27.5	216.7	2.0	90.2	89.7	13.8	0.4
1979	445.3	5.5	16.9	68.1	17.4	36.5	15.5	96.3	61.9	108.3	12.8	5.8	0.3
1980	444.5	3.6	1.2	13.3	18.9	84.4	29.5	94.5	53.7	79.8	50.0	15.4	0.2
1981	691.2	7.2	11.1	23.6	44.3	16.0	21.9	99.5	218.9	204.9	18.6	24.8	0.4
1982	497.4	2.0	7.1	33.6	26.7	10.4	34.7	115.5	136.5	74.7	29.7	26.5	0.0
1983	844.1	1.2	1.8	36.1	40.0	109.6	76.1	129.4	59.1	196.1	180.3	14.3	0.1
1984	776.6	1.8	0.2	3.4	26.5	84.1	127.1	105.5	36.8	265.7	40.7	20.4	18.8
1985	497.7	2.4	3.8	7.5	37.1	115.4	36.2	28.2	24.8	113.2	127.0	1.3	0.8
1986	382.1	1.4	1.2	18.0	31.6	23.0	30.8	86.8	35.0	107.3	33.4	11.9	1.7
1987	523.4	0.4	8.0	42.0	33.5	99.4	82.0	60.4	96.3	24.8	53.7	22.8	0.0
1988	497.9	1.0	10.6	55.3	67.0	10.5	9.0	200.0	158.7	53.3	93.6	0.6	2.3
1989	490.8	24.2	21.1	22.1	49.1	18.6	55.6	61.4	98.2	80.0	18.1	22.3	20.1

第六节 气压 风

本县属大陆型气压系统,年变化为冬季高,夏季低,秋季略高于春季。如1985年,各月气压为:1月982,2月974.3,3月978.6,4月968.5,5月965.8,6月962.3,7月960.2,8月962.1,9月973.2,10月976.3,11月979.6,12月982.1,全年平均972.1。全年大风以东北风最盛行,其次是西南风。冬季以东北风为主,夏季多西南风,秋似冬,春似夏。风速,年平均2.2米/秒。春季最大,平均2.3~2.8米/秒;夏次之,平均2.1~2.4米/秒;秋季平均1.7~2米/秒,冬季平均1.9~2.4米/秒。月平均风速以3月较大,为2.8米/秒,9月最小,1.7米/秒。大风(大于或等于17米/秒)年平均5.3次。1957年,大风出现次数最多为16次。1979年7月21日,风向西南,最大风速16米/秒。最大风速出现多为7月,其次为6月。多为雷雨过境时出现。9月,最小风速为9米/秒。

高陵县 1950~1980 年风速情况统计表

表 2-7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平均风速 (米/秒)	2.1	2.4	2.8	2.7	2.8	2.4	2.2	2.1	1.7	1.8	2.0	1.9	2.2
大风日数	0.3	0.2	0.7	0.7	0.5	0.8	0.7	0.5	0.2	0.3	0.2	0.2	5.3
最大风速 (米/秒)	12.0	12.0	14.7	12.0	12.0	15.0	16.0	11.0	9.0	13.0	10.3	15.0	16.0

第七节 湿度 雾

湿度

本县空气相对湿度总规律为下半年大于上半年,年平均值 70%。9 月相对湿度最大,为 80%;6 月相对湿度最小,为 59%。

雾日

每年平均 18 天,最多年 55 天,最少年 2 天。以 12 月雾日最多,平均 4 天,最多 16 天。秋冬平均每月雾日 2~4 天,春夏两季每月平均 1 天。雾的出现时间,以夜间到次日清晨为常见。夏日有雾,俗称“火雾”,对庄稼不利。雨后天晴出现之雾,雾消后午间增温显著,是副冷峰降水天气随即到来的征兆。

湿润状况

本县空气干燥度为 1.3 度,反映水份不足。根据伊凡诺夫湿润度分级标准,9 月份为湿润期,7、8、10 月为半湿润期,3、4、5、11 月为半干旱期;1、2、6、12 月为干旱期。

高陵县 1950~1980 年各月湿度和雾日情况统计表

表 2-8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年最多	年最少
平均相对湿度%	66	65	65	68	66	59	72	75	80	77	76	70	70
最小相对湿度%	4	4	5	6	8	10	19	32	17	11	8	6
雾日数	2.4	1.2	0.8	0.7	0.8	0.5	0.5	0.8	2.2	2.0	2.4	3.2	17.5	55.0	2.0
绝对湿度(毫巴)	3.8	4.7	6.9	11.0	15.4	18.4	24.8	24.6	17.9	11.9	7.3	4.4	12.6

高陵县 1950~1980 年各月平均湿润度统计表

表 2-9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湿润度	0.15	0.24	0.35	0.55	0.57	0.25	0.68	0.59	1.31	0.98	0.55	0.16	0.54
湿润度	干旱	干旱	半干旱	半干旱	半干旱	干旱	半湿润	半干旱	湿润	半湿润	半干旱	干旱	...

第八节 霜日 冻土

霜日

平均初日在 10 月 29 日。最早在 10 月 8 日,最晚在 11 月 9 日,相差 33 天。

平均终日在3月29日,最早在3月6日,最晚在4月24日,相差49天。

冻土

最早发生于11月,频率58%,最大冻土厚度10厘米。12月最大冻土厚度21厘米,1月最大冻土厚度44厘米,2月最大冻土厚度33厘米。少数年份如3月持续冻土频率31%,最大冻土厚度5厘米。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 表 水

渭河

为黄河最大支流。源出甘肃省渭源县鸟鼠山。北受蒂纳,南纳泔、涝、产、灞,自咸阳市渭城区东北入县境马家湾乡、在泾渭堡村东北与泾河交会后,至张卜乡夹滩村入临潼境。境内流长22.5公里,河宽1~1.5公里。泾渭会流以上,多年平均径流量55.7亿立方米。每年7~9月为洪讯期,12月至翌年3月为枯水期。最大流速5~6米/秒。输沙量每年从4月开始增加,8月达到最高值,9月开始递减,12月至翌年2月输沙量最小,年输沙量约1亿多吨。北岸陡峭,南岸多滩。历史上,每遇泛涨,弥漫十余里,给沿河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建国后,经过治理,很少为患。

泾河

渭河最大支流。源出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东麓。自泾阳县高庄乡和崇文乡的东界入县境姬家乡,流经崇皇乡至马家湾乡泾渭堡村东北入渭河。境内流长13公里,河宽1公里左右。多年平均径流量0.66亿立方米。每年7~9月为洪讯期,12月至翌年2月为枯水期。最大流速5米/秒。输沙量每年从5月后逐渐增加,8月达到最高值,9月开始呈有规律递减,年输沙量2.84亿吨。沙、卵石河床。汛期突涨猛落,水位落差大,泾河汛期含泥沙量较渭河为大,相对呈现浊水;非汛期,含泥沙较渭河为小,相对呈现清水,故在汛期是渭清泾浊,而在非汛期是泾清渭浊。二水在汇流后的一段河道内像两条平铺的清色和淡黄色布带拼在一起,向东移动,色泽界线非常鲜明,形成举世皆知的“泾渭分明”的自然景观。

黑牛河

渭河支流。西安市灞桥区北入县境,经新筑北向,至耿镇渭河大桥西侧入渭

河。河水细小,旱季常涸。

第二节 地下水

据本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资料,地下水资源约为 4631 万立方米,包括天然补给、灌溉回归重复利用 6443 万立方米/年,年总量为 1.1074 亿立方米。地下水允许开采量为 6787 万立方米/年,主要为潜水和混合层间承压水。全县分为 3 个含水岩组、5 个区:

泾渭河一级阶地地下含水岩组

含水层自北向南,自西向东,由细变粗,由薄变厚,埋深 8~15 米,厚度 10~20 米,水位埋深 2~10 米。单位涌水量 7~33 立方米/时米。

泾渭河二级阶地地下含水岩组

张卜至船张到毗沙台塬区 含水层埋深 15~35 米,厚 25~43 米,水位平均埋深 10~35 米。单位涌水量 6~20 立方米/时米。

梁村塬区 含水层埋深 20~30 米,厚 30 米左右,水位埋深 20~40 米。单位涌水量 10 立方米/时米左右。

泾渭河高漫滩地下含水岩组

泾河高漫滩区 含水层埋深 8~10 米,厚 20 米左右,水位埋深 5~10 米。单位涌水量 25 立方米/时米左右。

渭河高漫滩区 含水层埋深 5~10 米,厚 20 米,水位埋深小于 10 米。单位涌水量 10~30 立方米/时米。

水热资源

马家湾乡属第三系蓝田~灞河组热储含水层。陕西省地质研究所(驻耿镇)测报:该地热储水层埋深约 1380~2390 米,可采厚度约 160~180 米,井口水温 61~65℃;含氟、碘、溴、偏硼酸、偏硅酸等,具备有益的微量元素和少量生物活性离子以及放射性物质,是较好的医疗热矿水,尤对皮肤病、风湿关节炎等多种疾病有较高的医疗价值;热水还可用以采暖、游泳、大棚栽培等。

第三节 水质

泾渭河漫滩和塬地地下水水质较好,适宜灌溉,不需淡化处理。川平地东部洼地水质较差,宜井、渠汇灌,抽咸补淡。潜水矿化度大小总趋势由西向东递增。沿渭河边缘地区,潜水水层渗透性好,水流交替作用强,矿化度一般较小。生活饮用水,据取样调查,全县属硬水地带。水源矿化度均显示较高(751~1529 毫克/

升)。1980~1984年,40个取水点两次化验结果中,属重碳酸盐类33个点,硫酸盐类6个点,氯化物类1个点。其中钠组29个(1型5个,2型24个),占72%;镁组10个(2型7个,3型3个),占25%;钙组1个(1型水)。有毒物质砷、硒六价铬等均在现行饮用水标准以下。氯化物在0.2~2毫克/升之间,含氯量偏高。含碘量平均0.012毫克/升,除沿河马家湾乡个别地方和张卜乡农场含碘0.008毫克/升外,其它地方基本处于正常状态。氯化物、硫酸盐含量在全县普遍偏高,细菌总数和大肠菌指数普遍超标,然氮化物含量不高。各种水源耗氧量均在2毫克/升以下,一般在0.44~1.69毫克/升之间。地下水是清洁的,对某些单项超出指标者,常进行卫生处理和必要的防护。

高陵县 1981 年各地貌单元灌溉水质情况统计表

表 2-10

序号	地貌单元名称	灌溉水质评价指标					灌溉系数	水质分析	水质评价
		矿化度	电导率	纳吸	盐度	碱度			
		克/升	德欧姆/厘米	附化 (SRA)	毫克当量/升	毫克当量/升			
1	泾河漫滩	1.5430	0.173×10^4	4.3	1.035	0.64 或大部分为负值	3.03	较好的	适宜于灌溉,一般不需要作淡化处理
		0.768~1.897	$0.08 \sim 0.32 \times 10^4$	2~6	1.5~14		4~13		
2	渭河漫滩	1.4261	0.156×10^4	5.4	7.703	大部为负值个别为1.2	10.63	较好的	适宜于灌溉,一般不需作淡化处理
		0.997~2.184	$0.1 \sim 0.227 \times 10^4$	2~13	5~12		2~16		
3	一级阶地	1.7843	0.215×10^4	4.95	12.032	3.032 或大部为负值	6.12	西部:较好的 东部:较好的一较差	西部地区一般宜于灌溉。东部局部地区需作处理
		0.734~2.795	$0.019 \sim 0.357 \times 10^4$	1~11	4.8~22		2~16		
4	渭河二级阶地	1.2381	0.129×10^4	6.789	7.94	5.32 或为负值	8.8	较好的	一般适宜于灌溉
		0.734~2.196	$0.074 \sim 0.235 \times 10^4$	2~13	4~13		2~12		
5	全县					0.64-5.32 或 70% 以上为负值		大部地区为较好的,唯有东部洼地为较差	一般适于灌溉,仅东部局部地区为较差的
		0.734~2.795	$0.019 \sim 0.357 \times 10^4$	1~16	1.5~22		2~18		

高陵县 1981 年水源调查情况统计表

表 2-11

水源种类		化验份数	平均硬度	很软水 0~40 毫克/升 %	软水~80 毫克/升 %	中等硬水~160 毫克/升 %	硬水~300 毫克/升 %
水井	1	21	363.545	0	0	4.762	95.238
	2	17	401.461	0	0	5.882	94.118
大口井	1	13	264.223	0	0	7.692	92.308
	2	13	271.490	0	0	0	100
水塔	1	3	218.843	0	0	33.333	66.667
	2	3	204.075	0	0	33.333	66.667
深机井	1	2	314.048	0	0	0	100
	2	2	331.278	0	0	0	100
自来水	1	1	241.144	0	0	0	100
	2	1	255.809	0	0	0	100
合计	1	40	279.961	0	0	9.157	90.843
	2	36	292.823	0	0	7.843	92.157

注:水源种类中;1为枯水期;2为丰水期。

高陵县 1981 年各种水源氯化物、硫酸盐
硝酸盐氮化验情况统计表

表 2-12

水源种类	化验份数	氯化物			硫酸盐			硝酸盐氮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水井	38	504.0	100	281.118	820	50	406.447	33.84	0.424	8.587
大口井	26	217.5	35	132.115	520	60	240.769	19.36	0	4.539
深机井	4	278.5	156	219.875	500	200	355.000	7.11	0	3.296
水塔	6	207.5	60	113.750	350	30	151.667	4.80	痕迹	2.665
自来水	2	204.0	267.5	280.750	400	250	225.000	0.078	0.076	0.077

高陵县 1981 年各种饮用水分析情况统计表

表 2-13

水源种类		水井	大口井	深机井	水塔	自来水	
两次化验份数		38	26	4	6	2	
单位		毫克/升	毫克/升	毫克/升	毫克/升	毫克/升	
阳 离 子	钾 + 钠	(1)	609.626 26.517	273.351 11.890	353.586 15.380	257.465 11.199	298.226 12.972
		(2)	67.099 2.936	62.533 2.720	192.265 8.363	74.970 3.261	241.349 10.498
		(3)	317.690 13.800	179.516 7.808	268.891 11.696	146.193 6.359	269.788 11.735
	钙	(1)	246.492 12.300	108.216 5.400	62.124 3.100	48.096 2.400	55.944 2.792
		(2)	31.092 1.550	23.976 1.196	45.691 2.280	27.972 1.396	48.096 2.400
		(3)	77.468 3.866	55.972 2.793	56.174 2.803	35.524 1.773	52.020 2.596
	镁	(1)	237.621 19.547	141.845 11.668	136.390 11.219	113.088 9.303	76.984 6.333
		(2)	39.277 3.231	32.832 2.791	80.015 6.582	39.520 3.251	75.392 6.202
		(3)	118.017 9.708	82.199 6.762	105.842 8.706	69.710 5.735	76.188 6.268
阴 离 子	重碳酸盐	(1)	180.923 19.354	643.546 10.547	619.444 10.152	612.306 10.035	373.668 6.125
		(2)	372.814 6.110	306.854 5.092	543.051 8.900	347.004 5.687	347.797 5.700
		(3)	633.724 10.386	506.607 8.303	572.106 9.448	446.044 7.310	360.732 5.912
	碳酸盐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3)					
	硫酸盐	(1)	820.000 17.386	520.000 5.205	500.000 10.410	350.000 7.287	400.000 8.328
		(2)	50.000 1.041	60.000 1.249	200.000 4.164	30.000 0.625	250.000 5.205
		(3)	406.447 8.462	240.769 5.013	355.000 7.391	151.667 3.158	325.000 6.766
氯化物	(1)	504.000 14.218	217.500 6.136	278.500 7.856	207.500 5.854	294.000 8.294	
	(2)	100.000 2.821	35.000 0.987	156.000 4.401	60.000 1.693	267.500 7.546	
	(3)	281.118 7.662	132.115 3.727	219.875 6.202	113.875 3.209	280.750 7.920	
碳化度		1529.328	963.761	1351.436	751.676	1184.112	
总硬度		380.506	267.856	322.663	210.459	248.476	
水型		CNa	CNa	CNa	CNa	CNa	

注:1.最高;2.最低;3.平均。

第四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形成

本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灌木草原带。成土母质为黄土,地形分为

台塬、残塬、川地平塬和滩地。为泾惠灌区腹地,是古老的农业区。地带性土壤自然植被破坏后,在残留台塬褐土基础上经长期耕种培育而成娄土。由于地形部位不同,水文地质条件差异,形成了多种岩成、水成和耕种熟化土壤。成土条件特点是强烈的生产活动和地域性条件的影响,掩盖了生物气候的地带性影响。

粘化过程

粘化过程为县域残留台塬上娄土发育的主要成土过程。在风化和土壤形成过程中,土壤原生矿物变为次生粘土矿物,以及部分土壤粘粒被机械淋溶淀积在土体内一定部位上,这些粘粒填充了一部分土壤空隙,使土壤结构体外有褐色胶膜披覆,土体紧密,吸水性强,由于湿胀干缩,热胀冷缩的作用,形成似棱柱状结构。粘化层结构明显,粘粒含量与其它各层有很大差别。娄土剖面一般粘粒分配,耕作层 7%~19%,粘化层 15%~20%,母质层 10%~17%。

碳酸盐淋溶和淀积过程

黄土母质富含碳酸钙。经风化形成的可溶性盐,在中性或微碱性环境条件下,被淋溶淀积在土体一定深度形成钙积层。碳酸钙含量一般为 20%左右。淋溶和淀积程度受成土年龄、母质、水分、地形部位等因素影响,娄土下伏自成褐土,粘化层淋溶作用比较强烈,但淋溶不充分。塬面上土壤钙积层浅而薄,低平洼地钙积层深而厚。

有机质累积过程

由于数千年来的耕作施肥及其暖温半干旱季风气候条件下,构成一定微生物群落,在此环境下土壤有机质矿化快,积累少,形成土壤弱腐植质化的特点。剖面腐植质层一般厚 30~40 厘米。由于腐植质更新快,小分子的富啡酸常来不及进一步聚合成大分子胡敏酸,故胡敏酸与富啡酸之比小,耕作层稍大于 1,腐植质层约 1.32~1.55 厘米。

耕作熟化过程

由于耕作施肥和堆积覆盖作用,使原自然褐土披复了数十厘米的熟化层,形成了不同于褐土土体构型和属性新型的农业土壤娄土。此外,通过农田基本建设工程,变更地形,平整土地,开沟排水或引水灌溉,改造低产田成高产田。

灌溉淤积过程

县川平地属于灌淤土壤。几千年来的灌溉历史,使原来盐碱沼泽不茅之地,淤积迭加成厚层的土体,淤积层一般厚数十厘米,厚的达数米。经耕作熟化已发育成一个新型的灌淤土土壤。据泾惠渠灌溉试验站资料,灌溉水含沙量为 24.7%~50%,灌溉定额分别为 49.4 立方米/亩和 62.5 立方米/亩,灌后落淤增厚即达

1.93~4.75 厘米和 2.43~6.02 厘米。仅以民国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灌溉算起,迄今淤厚当是十分惊人。

第二节 土壤类别

根据土壤发生学,采用逐层分级法进行分类命名,全县土壤按土类、亚类、土属、土种四级分类,有娄土、黄土性土、淤土、潮土 4 个土类,和娄土、油土、娄土性土、黄墡土、河淤土、灌淤土、潮土、盐化潮土等 8 个亚类,16 个土属及 32 个土种。

高陵县土壤分类系列统计表

表 2-14

土 类	土 种		
娄 土	1. 中层红娄土(种)	2. 中层灰娄土	3. 厚层灰娄土
	4. 薄层淤娄土	5. 厚层淤娄土	6. 厚层红油土
	7. 中层黑油土	8. 厚层黑油土	9. 薄层灰土
黄土性土	10. 原黄墡土	11. 壕黄墡土	12. 梯黄墡土
淤 土	13. 液泥土	14. 中位夹砂淤泥土	15. 深位夹砂淤泥土
	16. 淤砂土	17. 薄层灌淤土	18. 厚层灌淤土
	19. 薄层潮灌淤土	20. 厚层潮灌淤土	21. 薄层潜育灌淤土
	22. 厚层潜育灌淤土	23. 厚层灰底灌淤土	24. 轻度盐化灌淤土
潮 土	25. 泥质潮土	26. 浅位夹砂泥潮土	27. 中位夹砂泥潮土
	28. 深位夹砂泥潮土	29. 砂质潮土	30. 中位夹泥砂潮土
	31. 深位夹泥砂潮土	32. 轻度盐化泥潮土	

第三节 土壤分布

1980 年全县土壤普查资料记载:淤土广泛分布在县境北部的川平地区和河流沿岸,是面积最大的土类,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59.97%。除淤土外,娄土占总土地面积的 22.37%,主要分布在境内鹿苑塬、奉正塬的各级塬面上。塬面洼地,塬坡地带及塬下低阶地分布着黄土性土。在渭河主河漫滩分布着潮土。分布规律从北向南依次为淤土、娄土、灌淤娄土、灌淤土、河淤土、黄墡土、油土。各种土按土壤分类系列分别为:

娄土

面积 9593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2.37%,属两个土壤剖面重叠,上部为人工

覆盖,下部为自然褐土。土壤上松下实,保水保肥,抗旱耐涝,是比较肥沃的农业土壤之一。

红油土 面积 5078 亩,占总土地面积 1.18%,主要分布梁村塬头道塬面上,覆盖 60~80 厘米,疏松多孔,强石灰性反应,下伏粘化层 40~70 厘米,褐色,棱柱状结构或似棱柱状结构,表面附有发亮的红褐色胶膜次生碳酸盐假菌丝体较多,钙积层有较明显的石灰结核状,小斑点或假菌丝状碳酸盐淀积。耕层含有机质 1.1% 左右,以下逐渐减低。质地为中壤偏重,性硬口紧,农耕中有浇墒现象发生,发老苗,亦发小苗,为粮作佳壤。

黑油土 面积 121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28%,主要分布于梁村塬南偏西二道塬和塬北偏东泾河二阶地处。覆盖层厚度 50~80 厘米,粘化层厚度 45~60 厘米。土壤颗粒组成,以粉粒和粘粒为主,粉粒 40%~58%,粘粒 12%~21%。碳酸钙含量约 20%。马家湾米家崖、店子王村西黑油土土层深厚,保水保肥,发小苗也发老苗。土壤表层质地较粘,易板结、浇墒、耕性差、适播期短,易起“胡基”。适种多种农作物。

红娄土 面积 31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7%。分布渭河南耿镇地区的一阶地前缘冲积红土上。受冲积母质影响,剖面质地极不均匀,耕层土壤物理粘粒(<0.01 毫米)含量 43% 左右,粘粒(<0.001 毫米)含量 23% 左右。20~100 厘米土体中,粘化层土壤呈柱状结构。耕层有机质含量 0.23%~1.11%。速效养分氮磷相对较少而钾素极为丰富,百克土缓效钾含量 38.2~109.4 毫克。耿镇虎家村红娄土发育在冲积红土上,上部土壤颗粒组成显粘,下部变轻,性硬口紧,耕性差,宜耕期短。

灰娄土 面积 5308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2.37%。分布降驾塬和奉正塬面及其塬边缓坡上,耿镇以南一级阶地亦有分布。粘化层呈似棱柱状结构,灰褐色胶膜亮度不好,厚度一般为 60~70 厘米,厚的可达 90 厘米,为本县主要农业土壤之一。土壤受黄土母质影响,土壤剖面质地相对上下均一。耕层有机质含量一般为 1.05%~1.27%,底层稍低。土壤氮磷养分强度偏低,而钾较丰富。耕性差。适应范围广,是全县粮棉稳产、高产的优良土壤之一。

灌淤娄土 面积 3619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8.44%。主要分布姬家、崇皇、榆楚、张卜等乡的塬坡脚或残塬延伸处,鹿苑镇境内高地形部位也有零星分布。在长期耕种、灌淤、施肥等农业技术条件下,形成叠加一定厚度的灌淤层,厚度一般大于 30 厘米,最厚大于 60 厘米。耕层土壤是浅灰黄色团块状结构,较疏松。犁底层较紧实。灌淤娄土的颗粒以粗粉土为主,颗粒 0.25~0.05 毫米含量 42%~57%。土壤颗粒从上到下,质地上轻下中,群众称是“黄掺娄”。保水托肥性能显

著,为农业生产上的好土壤。

娄土性灰土 面积 94 亩。分布通远镇灰堆坡村南,是古代王室建造陵墓人工堆垒残迹物。上部为黄土覆盖的熟化层,厚度小于 30 厘米,下部为草灰,一般灰层 1~3 米,堆的四周由于开挖有灰出露,土壤磷钾素贮量强度较高,土性较好,农业生产性能优良,利于栽种经济作物。

黄土性土

面积 1912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46%。主要是黄壤土,多分布马家湾乡米家崖~陈家滩一带,及县南部各级塬面的洼地、塬坡、塬边梯地上。是发育在黄土或黄土性土上的幼年土壤,质地中壤偏轻,颜色均一,无明显发生层次,疏松多孔,耕性好。养分含量不高,供肥能力平缓。土壤透性好,代换量低,农作物易发小苗,但供肥保肥能力弱,后劲不足。

淤土

面积 257312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59.97%,包括河淤土和灌淤土两个亚类。

河淤土 主要在渭河、泾河新滩地积心滩地上,是发育在河流新近沉积物上的土壤。因河流沉积作用尚未终止,易受洪水威胁,故生产无保证。性状同潮土,上为淤泥土,中位夹砂淤泥土,深位夹砂淤泥土和淤沙土。面积 19242 亩。其中淤砂土面积 8650 亩,尚未列入种植计划,但已被开垦利用,民称“水撵田”,只利用未实施改良措施,肥力低,只可种短期作物或抢季节小日月作物。其余淤泥土,肥力较高,可种小麦、玉米。

灌淤土 是在长期灌溉条件下经过淤积、耕作、培肥而成隐育性土壤。灌溉淤积层深厚,熟化土层厚,在全县分布广泛,面积最大。

普通灌淤土面积 22034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51.36%。此土广泛分布于湾子、通远、鹿苑、药惠、姬家、崇皇、榆楚、张卜等 8 个乡(镇)。系冲积黄土、细砂冲积粘土所组成,层厚一般 40~80 厘米,厚的超过 1 米。颜色均一,呈浅灰黄色,颗粒组成和结构状况一致。在土层中常有碎砖瓦片、炭屑及动植物遗骨残迹,还有洞穴和蚯蚓粪便,全剖面呈强石灰反应。颗粒组成以粉粒为主。耕作层一般厚 20 厘米,团粒和团块状结构,有大量腐根。碳酸钙含量较高,一般为 10%左右,高的达 15%~17%。养分元素贮量中,钾素较丰富,氮、磷含量较少。农业生产性能好,熟化程度高,适种作物广。

潮灌淤土面积 258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6%。主要分布湾子、鹿苑、榆楚等乡(镇)和地下水埋深小于 2 米的槽形洼地。其剖面形态和生物理化性质基本和普通灌淤土相同。冷涝会构成农业生产中的限制因素。

潜育灌淤土面积 11663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72%。主要分布湾子、药惠、榆

楚、张卜 4 个乡境内的古河道槽形洼地。剖面形态是在原来潮土剖面上叠加灌淤层而成。地下水埋深多在 3 米左右。灌淤层可分化出耕作层,犁底层和部分土层下为锈纹锈斑出现的潜育层次。土壤物理粘粒含量 41%~46%,粘粒含量 15%~19%,质地为粉土。在 120 厘米以下,具有铁锰锈色。耕作层养分贮量较高,厚层肥力高。薄层潜育灌淤土下伏潜层质地粗,保水保肥性能差,易漏失,应注意掌握灌水次数和科学用肥。

盐化灌淤土面积 232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54%。分布药惠、榆楚、张卜等乡境内,地下水位较高的碟形地洼地边缘地区,有成片或斑块状与普通灌淤土呈复区共存。在夏秋多雨季节,地盐分可随水向下移动,形成临时脱盐现象。但因地下水位偏高,排水出路不畅,次年冬春旱季,盐分又随毛管水仍上升到地表形成盐斑。这些地区是县境地下水排除过境的低槽地,地下水矿化度较高,加之灌淤土壤总含盐量达 1.124%,往往在春旱季节,土壤盐化程度高,常突出在地块中的畦垄、畦埂与地面不平造成的局部高起部位。盐分以硫酸盐、氯化物盐类为主,碳酸盐和重碳酸盐含量很低。盐化灌淤土肥力较低,对农作物生长危害较大。排除地下水,降低水位,增施有机肥,轮作绿肥,少施化肥,减轻盐害,是保证农作物高产、稳产的根本途径之一。

灌淤灰土面积 115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27%。主要分布县城西门外一带。是在过去人类活动城市废墟上经灌淤、耕作、熟化形成的土壤。层厚 70~90 厘米,有的超过 100 厘米或更厚。碳酸钙在整个剖面分配均一,全磷和速效钾含量自上而下增加。

潮土

面积 3000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6.99%。是河流冲积物上发育的土壤。

泥质冲积型潮土 面积 1788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17%。分布河流老滩和高漫滩上。表层质地轻壤到中壤,疏松通气性好,水分适中,有机质分解快,贮量不高,养分含量低,保肥保水能力差,后劲不足。但身轻、口松,耕性好,土性暖,利于出苗发苗。

砂质冲积型潮土 面积 8217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91%。主要分布新滩和老滩古河道地区。质地较粗,代换量低,养分贫乏,宜种薯类、花生、豆类等作物。

硫酸盐——氯化物盐化潮土 面积 3900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药惠乡杨铁庄一带。建国后,由于地下水排除工作加强,盐化面积逐渐缩小,盐分含量也有所降低。耕层土壤含盐量 0.29%,比一般潮土高 0.13%,属轻盐潮土。常年农业生产水平表现一般。

第五章 植被 动物

第一节 植被

县属暖温带植被区。远在七、八千年以前,先民即在此繁衍生息,原始自然植被发生变化。殷商时,尚有松林盖地。周人度其隰原,彻垦林木为田,逐步扩大人工植被。随着灌溉事业的发展,农业发达,自然植被已被改变为人工植被,天然生长植物多混生于栽培植物之中,仅在泾、渭河崖畔、滩涂、渠边、路旁、非耕地可见。

天然生长草本野生植物有车前子、茵陈、益母草、艾、蒿、雪蒿、铁苋菜、荠菜、马齿苋、大蓟、小蓟、木贼、苦曲菜、枸杞、兔丝子、灰条、地丁、败酱草、蒲公英、麻黄、王不留、苍耳子、白毛根、香附子、芦苇、索草等。低等植物野生有地软、土马鬃、泽苏、酸苔菜、苔藓等。

第二节 动物

野生兽类有兔、狐、黄鼠狼、獾。民国前有狼,建国后 60 年代绝迹。鼠类有家鼠、田鼠、黑线鼠。蝙蝠有大耳蝠、小耳蝠。

野生禽类有家燕、马燕、大雁、野鸽、野鸭、猫头鹰、斑鸠、关雉、啄木鸟、黄鹌、杜鹃、乌鸦、喜鹊、鹰、鹞、鹤鹑等。麻雀最多。明《高陵县志》记载:泾、渭河洲渚有鹤、鳧、鸥、鹭、鸕、鸳鸯、云雁数百成群,今已不多见。唯鳧、鸥时有翱翔。

野生两栖类有青蛙、蟾蜍。

天然鱼类:明《高陵县志》记载,泾、渭二水中有鲦、鱮、鳊、鲤、鲨、鲂、鲟。建国后,全县水塘、水沟中有水蛭、鳖、田螺、泥鳅、草鱼等。

野生虫类有:蚯蚓、土元、地龙、蜘蛛、蛇、蚂蚁、蜈蚣、蝇、蚊、蟑螂、跳蚤、蝎子等。

人工养殖的兽类、禽类、鱼类、虫类见本志《农业》编和《科技》编。

第六章 自然灾害

本县自然灾害以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为主,生物灾害次之,地震灾害多为异地波及所致。

第一节 气象灾害

旱灾

灾情 旱灾是县农业生产的最大威胁。据 1921~1980 年的气象资料表明,60 年中出现旱月 237 个,平均每年 4 个月。其中重旱月 110 个,平均每年 1.8 个月。年旱月最多有 8 个,其中最重的有 4 个旱月。重旱月有 7 个月的年份。12 月出现的旱月频率高达 53%(重旱月出现的最大频率为 37%),5 月频率最小,为 20%。

干旱一般表现在四季之交。连旱一百日的大旱计有 19 次,频率为 32%。秋冬连旱为多,频率为 10%;其次是春夏和秋冬连旱。1924 年 11 月~1925 年 3 月,春夏连旱长达 5 个月。此后,在 1925 年 9~12 月,出现秋冬连旱 4 个月。1955 年 1~5 月也出现为时 5 个月的冬春连旱,该年 1~5 月降水仅为 28 毫米,是常年的 19.7%。

秦惠文王更元十一年(公元前 314),大旱、渭涸 3 日。

西汉高祖二年(公元前 205),关中大旱饥,人相食。汉王令民往汉中、巴蜀就食。

西汉前元三年(公元前 177)秋,天下大旱。

西汉本始三年(公元前 71)夏,五月大旱。

东汉建武二年(公元 26),九月大旱,民相食。

东汉建武五年(公元 29),四月旱、蝗,麦伤损,秋未种。

东汉永元元年(公元 89),少雨,麦根枯焦,牛死甚多。

东汉熹平四年(公元 175)六月,三辅旱、蝗。

东汉兴平元年(公元 194),大旱,谷 1 斛 50 万,豆麦一斛 20 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

西晋泰始七年(公元 271)五月,旱,饥。

西晋太康九年(公元 288),夏旱,伤麦。

西晋元康元年(公元 291)七月,大旱,米斛万钱。

西晋元康七年(公元 297)七月,大旱,米斛万钱。

前赵光初七年(公元 324),大旱,自正月至四月。

前秦永兴二年(公元 358),大旱。

北魏太安五年(公元 459),旱灾,年谷不收。

西魏大统二年(公元 536),大旱,饥,人相食,死者十之七八。

- 隋开皇二年(公元 582),旱。
- 隋开皇十四年(公元 594)七月,大旱,人饥,文帝率户口就食于洛阳。
- 隋大业十三年(公元 617),天下大旱。
- 唐永徽元年(公元 650),大旱。
- 唐咸亨元年(公元 670)七月,旱。
- 唐永淳元年(公元 682),春,旱,日色如赭。
- 唐垂拱三年(公元 687),四月旱,去冬无雪,全国大饥。
- 唐神龙二年(公元 706),冬不雨,至于第二年五月。
- 唐景龙三年(公元 709),关中旱荒,米价 1 斗涨至 100 钱,耕牛死亡十之八九。
- 唐开元元年(公元 713),自去秋至当年二月不雨,人多饥乏。
- 唐开元十九年(公元 731),五月旱。
- 唐开元二十一年(公元 733),京畿灾荒严重,太仓出米 200 石赈济。
- 唐天宝十二年(公元 753),水旱相继,大饥。
- 唐天宝十三年(公元 754),水旱相继,大饥。
- 唐宝应元年(公元 762),旱蝗疾疫,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
- 唐永泰元年(公元 765),春大旱,米贵,斛至万钱。
- 唐大历八年(公元 773),大旱。
- 唐大历九年(公元 774),六月旱。
- 唐贞元六年(公元 790),春,大旱,无麦苗。夏大旱,井皆无水,人渴。
- 唐元和六年(公元 811),秋旱损稼,农业无收。
- 唐太和九年(公元 835),旱。
- 唐开成二年(公元 837),旱。
- 北宋开宝八年(公元 975),饥,旱甚。
- 北宋淳化元年(公元 990),旱,正月至四月不雨。
- 北宋淳化二年(公元 991),旱。
- 北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五月旱。
- 北宋天圣五年(1027),十一月旱,蝗。
- 金皇统二年(1142),十二月不雨,五谷焦枯,泾、渭、灞皆竭,时民以饥离散,壮者为北人所买,城邑遂空。
- 蒙古至元三年(1266),冬十月旱。
- 蒙古至元五年(1268),十二月大旱。
- 元至元九年(1272),旱。
- 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三月旱。

元天历二年(1329),大旱,人相食。

明洪武十七年(1384),九月旱,伤稼。

明宣德二年(1427),自四月至七月不雨,田谷枯槁。

明宣德三年(1428),自正月至五月不雨,豆麦旱伤。

明正统二年(1437),连年干旱,谷麦不收,人民饥馁。

明正统九年(1444),旱象极重;人民缺食,流徙死亡,道路相挤,甚至将男女鬻卖,以给日用。

明天顺五年(1461),去冬无雪,春又无雨,谷麦不收。

明成化九年(1473),去冬至春久旱。

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七月不雨,斗米万钱,死亡载道。

明嘉靖七年(1528),大饥。

明嘉靖十年(1531),闰六月,大旱。

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大旱。

明万历六年(1578),年饥。

明万历八年(1580),年荒。

明万历十年(1582),大旱饥,人相食。

明万历十四年(1586),大饥荒。

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自去年六月不雨至当年,众口嗷嗷,民不聊生,草木既尽,剥及树皮,夜窃成群,兼以昼劫,道殍相望,村空无烟。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夏、秋大旱。

明崇祯四年(1631),旱。

明崇祯六年(1633),旱饥,饿殍遍野。

明崇祯十三年(1640),七月尚未种谷,人以莽杆榆皮为食。

明崇祯十四年(1641),大旱,人相食,草木皆尽。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秋旱。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旱,秋无收。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大旱。

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旱。

清康熙四十年(1701),旱。

清康熙六十年(1721),去秋大旱,民饥。至春、夏旱至,无麦,斗米5钱,逃徙无算。

清雍正十年(1732),秋旱,庄稼歉收。

清乾隆二年(1737),秋禾遭旱四十余日。

清乾隆十二年(1747),自正月不雨至于五月,中旬曾下数次,止可湿土。穷口嗷嗷,三、四日不饱,有提携妻女,牵带牲口出走者,有饥寒交迫、乞食无门、死为饿殍者。至一堡之内,空无居人。

清乾隆十三年(1748),入秋缺雨,塬地早庄稼全部枯槁,晚秋黄萎,收获二、三、四分不等。

清乾隆十五年(1750),高原地亩晚种之谷糜等项,得雨稍迟,颗粒不能饱满,收成仅及五分,亦有不及五分者。

清乾隆十七年(1752),秋禾遇旱成灾。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自七月至八月始终未得透雨。

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三、四月间雨泽愆期,境内凡系高原瘠薄及无水灌溉之地,收成仅三、四分者。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夏秋遭旱较重,收成歉薄。

清嘉庆六年(1801),重旱,各色秋禾收成五分。

清嘉庆十年(1805),遇旱。

清嘉庆十四年(1809),夏间遇旱较重,民力拮据。

清嘉庆十五年(1810),雨泽愆期,收成歉薄。

清嘉庆十八年(1813),夏雨稀少,收成歉薄。

清道光九年(1829),正、二月暨三月十五日以前雨泽愆期。

清道光十六年(1836),旱灾。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夏秋遇旱,收成屡歉,冬来少雪,麦谷又未种齐。

清光绪三年(1877),自七月不雨,至第二年六月,冬无宿麦,春、夏赤地百里,斗米二千有奇,疫毙男妇三千余人。

清光绪七年(1881),夏大旱,自五月不雨至于闰七月。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春雨愆期,入夏旱象尤甚。入秋仍鲜雨泽,秋禾多未播种。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去冬至春,雨泽缺少,谷麦多未播种,间有近水栽种之处,率皆干旱枯萎。

民国四年(1915),旱,夏收全无,秋田颗粒未登,灾情之大,全省皆然,致流亡载道,卖妻鬻子,层见累出。

民国六年(1917),春季缺雨,旱象严重。

民国九年(1920),春季雨泽稀少,以致麦收异常歉薄,入夏以来,数月不雨,谷豆棉花尽为枯槁。

民国十年(1921),复遭旱魃,灾情惨酷。

民国十七年(1928),大旱 8 个月(4 个重旱月),秋田无收,谷麦失种,人心惶恐。

民国十八年(1929),大旱,麦无收,春夏间又出现 5 个重旱月,糜谷未安上,秋收仅有少量小日月绿豆之类。十二月大雪 6 场,天气奇寒,冰层与积雪交织约厚 3 尺,渭河冰封,车马行人履冰而过,井水竟结成冰。民传耿镇东滩,有农妇晨出打水,滑入井中,幸坐冰上免于溺死。衣食无着,饥寒交迫,哀鸿遍野,饿殍载道,死亡日甚。

民国十九年(1930),大旱仍在持续。民以糠麸、油渣、树皮、草根充饥,以延残生。流亡 9075 人,饿毙 6344 人,绝户 234 户。

民国二十年(1931),九月不雨至第二年二月,麦苗全枯,国民流亡。

民国二十一年(1932),六月不雨,麦苗俱枯,秋禾未种。

民国三十三年(1944),入夏以来,从未降雨,狂风为害,麦苗枯萎,遭灾 183283 亩。

民国三十四年(1945),春;旱魔为虐,狂风不止,麦苗枯萎,棉难播种。

建国后,1955 年 1~5 月,出现为时 5 个月的冬春连旱。

1961 年 12 月~1962 年 6 月,干旱严重。

1966 年 11 月~1967 年 1 月,连续 73 天无降水。

1977 年 6 月,降水为 12.4 毫米,旱象严重。

1978 年 6 月,降水为 15.5 毫米,旱象严重。

1979 年 10 月~1980 年 5 月,一直雨雪稀少,造成小麦生长慢,盘根分蘖差,独根苗多,并造成严重缺苗、弱苗、死苗。

1985 年,春旱、夏旱严重。3~5 月降雨 72.6 毫米,6~8 月降雨 89.2 毫米。

1986 年,夏旱严重。6~8 月降雨 152.5 毫米。

1987 年,秋旱严重。9~10 月降雨 78.5 毫米。

防旱抗旱 主要措施:大力修建和扩建引水灌溉工程。至 1989 年,已形成较完善的灌溉系统:有灌溉渠 135 条,全长 366.6 公里;抽水站 10 处,年抽水量 595 万立方米;灌溉井 3166 眼,配套 2998 眼。总有效灌溉面积 29.3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99.3%,已基本根除了旱灾的威胁。

实施园田林网建设。建国后,发动和组织群众,坚持四旁植树造林,调节气候,保持生态资源平衡。

组织群众抗旱保收。根据干旱出现的规律,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在干旱临近之时,作好动员安排,在干旱到来时全力以赴,组织干部群众及时浇水灌田,确保丰产丰收。

涝灾

灾情 历史上,本县有洪涝和沥涝。洪涝为泾渭之洪水为患,沥涝为阴雨过盛成灾。泾渭河上游连降大到暴雨,引起河水暴涨,造成沿岸地区遭受河洪冲击受灾。沥涝是较常发生的主要自然灾害之一。据气象部门统计,1955~1980年的26年中,3~10月共出现连阴雨104次,平均每年4次,连阴雨出现次数最多的为7月和10月,频率为73%。一年内发生涝月最多达6个月。民国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建成后,大水漫灌,地下水位上升,由于排水设施未能配套,沥涝灾害最为严重。

西汉始元元年(公元前86),七月大雨至于十月,渭桥绝。

西汉建始三年(公元前30),大雨四十余日。

新莽地皇元年(公元20),九月大雨六十余日。

前赵党初六年(公元323),大雨霖。

北魏和平元年(公元460)八月,大水。

北魏太和六年(公元482)七月,大水。

北魏太和八年(公元484)四月,暴雨。

唐武德元年(公元618),秋雨。

唐武德六年(公元623),秋久雨。

唐武德七年(公元624)八月,霖潦,饷道绝。

唐永淳元年(公元682)六月,雨,麦涝损。

唐开元十六年(公元728)九月,久雨害稼。

唐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久雨害稼。

唐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秋水害稼。

唐天宝十三年(公元754),秋大霖雨害稼,六旬不止。

唐广德元年(公元763)九月,大雨,平地数尺。

唐大历十二年(公元777)秋,大雨水害稼。

唐元和八年(公元813)六月,渭水暴涨,毁三渭桥,南北绝济者一月。百源皆发,河水不循故道。

唐会昌三年(公元843)九月,以雨减秋税。

唐咸通九年(公元868)六月,久雨。

唐广明元年(公元880)八月,大霖雨。

宋太平兴国七年(公元982)三月,渭水涨,坏浮梁,溺死五十四人。

元泰定元年(1324)六月,大雨,渭水及黑水河泛滥,损民庐舍。

元泰定二年(1325)六月,暴雨伤稼。

元元统元年(1333)六月,泾水溢,水灾。

明正统元年(1436),闰六月骤雨,伤庄稼。

明天顺四年(1460),雨水连绵,秋成失望,人民缺食。

明正德元年(1506)六月,河溢,漂没居民。

明正德四年(1509)秋,水灾。

明嘉靖十一年(1532)夏,渭大水,淹没民田庐舍。

明嘉靖十三年(1534)五月,大水,淹没泾、渭两岸居民畜产无数。

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七月,泾水暴涨,高数十丈,漂没居民商贾无算。

明崇祯元年(1628)八月,久雨。

清顺治五年(1648),大雨 40 日。

清康熙元年(1662),五月大雨,平地水深数尺。八月霖雨,持续四十余日。诸水泛滥,渭水冲崩南岸数屯,绝渡半月。

清康熙十九年(1680),秋大雨四十余日,渭水冲崩北岸数屯。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夏,大雨。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八月,阴雨四十余日,渭水溢,冲没民田。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夏,阴雨四十余日,麦穗生芽四寸许。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霪雨。

清同治七年(1868),霪雨。

清同治十一年(1872)秋八月,阴雨 60 日。

清光绪三年(1877)夏六月,大雨如注,平地水深 3 尺,田苗尽没,当年无秋禾,大饥、饿毙男妇三千余人。

清光绪七年(1881)五月十七日,大雨如注,泾、渭、灞河水涨,沿河一带所种棉花、秋禾多被淹没。

清光绪十五年(1889),南乡东滩滨临渭河之处,被水冲刷。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水灾。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泾、渭二河同涨,县贾家等四村崩没民粮地 1 顷 92 亩。陈家滩等 3 村崩没更军各地 4 顷 45 亩。班家、草店二村淹没更粮四等地 5 顷 57 亩。

清宣统三年(1911),夏秋,泾河水暴涨,县南有淹没人畜等事。

民国十三年(1924),霖雨为灾,洪水泛滥,农民田庐淹没,自顾不暇。

民国二十二年(1933)七月二十日晚,恶风暴雨,第二日始止,东北乡一带水势汪洋,房屋田苗冲毁殆尽。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七月十二日晚,渭水暴涨,地亩冲崩被害奇重。

民国二十七年(1938),秋,阴雨连绵,渭河暴溢,灞水决堤,洪水弥漫。水流、新合以北地区,一片汪洋,天水相连。勇左乡(今耿镇)陷于洪水包围之中,除北边的黄家店、胡家庄、南边的周家庄、苏家堡及东边的虎家庄、半个城等 19 个村庄水势较轻外,其余 24 个村庄灾情严重,水深约三尺左右。人畜无法通行,群众急于抢救人命和财物,便采用可以漂浮的木器如木桶、箱子、板柜等作运输工具,向安全地带转移老、妇、幼和衣物、粮食,幸未伤亡一人,但物资损失十不存一。一月后,水才退净,几百户人家房舍荡然,无家可归,秋田冲淹一光,麦子不能下种,一片惨状,令人惊心怵目。共淹没 654 户,耕地 55 顷 27 亩 2 分;冲崩 76 户的耕地 3 顷 47 亩 6 分。国民党政府于次年 12 月,才批准豁免灾户下期 3 成田赋款。

1949 年 9 月 3 日起,阴雨月余。通远乡张山、仁村、小户李、齐马、邱店、何村、南北孙家、关市、香王、灰堆坡一带积水五寸至三尺不等。群众倒房 6670 间,倒墙 9565 面,塌土窑 57 孔。荞麦灌花,迟玉米半粒,棉花霉坏,麦子不能适时播种。渭河涨水崩伤 3 人,塌死 2 人,死伤牲口 5 头,损坏农具 640 件,灶具 201 件,冲走麦子 756 公斤,棉花 20 公斤。

建国后,1953 年,全县 5 个区中 1、4、5 区由于历年大水漫灌,地下水位上升,良田起硝泛碱,庄稼减产为甚,缺粮者 1824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10.3%。中王区出现卖牲口、农具和炒食棉籽情况。

1954 年 8 月,突降大雨,泾渭河暴涨,4 个区、10 个乡、52 个村受灾,面积 7121.4 亩,其中 1633.78 亩减产,5487.62 亩全无收成,沿河两岸土地、房屋、财产亦有损失。

1956 年 5~7 月份,天雨连绵,夏收期间仍不见晴,6 月降水量高达 234.2 毫米。因霖雨为害,使收割和生长的小麦普遍发芽变质,损失夏粮 2 亿公斤左右。中王、湾子两乡淹秋田 516.6 亩,倒房 75 户 191 间。联富社因河水上涨,淹没农田 413.7 亩,崩入河中土地 361.77 亩。

1957 年 7 月,阴雨连绵,当月降水 282.3 毫米,地下水位上升,平地明水尺余。县城被从西北方向汇集的积水包围,交通被阻,一片汪洋。

1958 年 8 月,渭河暴涨,沿河地区农田被淹。

1961 年夏,风雹。秋,阴雨,全县秋田 268609 亩中,受灾面积为 102354 亩,占 40%,通远、湾子两乡因积水倒房 15 间。8 月 2 日,马家湾乡因河涨水,崩毁泾渭堡秋棉田 581 亩,河滩垦地秋田 983 亩,损失约 30390 元。水逼泾渭堡丈余,危及全村 98 户群众安全。

1964 年 5 月,阴雨连绵,渍水上升成灾,全县倒房 303 户 768 间。其中 53 户房屋全部倒塌,倒仓库 12 座,饲养室 16 个,校舍 4 所,塌伤社员 5 人,死亡 5 人。

农田积明水 6180 亩。其中淹麦田 3020 亩,棉田 3160 亩。

1966 年 7 月 27 日 10 时,泾、渭河暴涨,最大流量 9000 立方米/秒。沿河姬家、崇皇、榆楚、耿镇、张卜公社 11 个生产大队受损,淹没棉田 580 亩,玉米田 600 亩。

1973 年 8 月 13 日,泾河暴涨,最大流量 6000 立方米/秒,渭、灞水量亦有增加。沿河姬家、马家湾、榆楚、张卜、耿镇公社受灾,冲毁淹没棉、秋田等作物 8634 亩,损失粮 50 万公斤左右,皮棉 1 万余公斤,红苕 334.8 万公斤。

1977 年 7 月 6 日 23 时至 7 日 10 时,泾渭河同时上涨,最大流量为 8200 立方米/秒。淹没农田 22343 亩,其中毁玉米 3366 亩,棉花 382 亩,豆类 5776 亩,红苕 2894 亩,水稻 164 亩,瓜类 3766 亩,麻类 674 亩,药材(桐蒺蒯)2080 亩,洋芋 50 亩,菜地 59 亩,花生 13 亩,树苗 261.3 亩,苜蓿 473 亩,苇子园 33 亩。淹民房 110 间,冲塌集体用房 36 间,冲走粮食 3750 公斤,化肥 1800 公斤,水泥 750 公斤,冲走猪 59 头,生产工具 43 件,毁船一只,淹没船张、井王、南郭、杨官寨、陈家滩等大队农场和科研站 8 处,估计损失 300 多万元。

1981 年 8、9 月间,秋雨连绵,降水量高达 392.4 毫米,平地明水深积。18133 亩棉田减产在 3 成以上,其中 16002 亩基本无收,损失棉花 216.95 万公斤;93829 亩秋田,减产在 5 成以上,其中无收成的 30081 亩,损失秋粮 2522.15 万公斤;全县倒房 11192 间,围墙 128451 面,造成 658 户群众无房居住。150 所中小学的 668 个教学班因危房而停课;5 家县办工厂因倒房损坏设备而停产。死亡 4 人,伤 16 人,死大家畜 14 头,其它禽、畜死亡无计。马家湾公社梁村塬大队的 1、2、3 小队,因渭河猛涨冲刷,群众门前街道长 1668 米,宽 60 多米崩于河中。境内泾、渭河堤决口 31 处,毁堤 669 米。估计农业、工业、交通、建筑和工程设备损失 1946.9 万元。

1983 年 9、10 月,相继出现两次较大降雨过程,降水量达 303.7 毫米,特别是 10 月 3 日到 6 日的 4 天时间降雨量竟达 107.1 毫米。全县 28.4 万亩棉秋田普遍受灾,其中 10.2 万亩棉花伏桃基本霉烂,18.2 万亩秋粮霉烂生芽。地面积明水达 6.67 万亩。倒民房 4616 间,危房 4970 间,塌死 1 人,大牲畜 1 头,毁灌溉渠 4.7 公里,毁机井 78 眼、毁桥等建筑物 34 座、通讯线路 2.3 公里。梁村塬渭河险工段四、五、六、十六号护岸坝下陷 1~2 米。

1984 年 9 月 10 日,县内普降大雨,雨量为 406.4 毫米,超常年两成,积明水面积 3.5 万亩,倒房 4600 余间。

1987 年 5 月,遭狂风暴雨袭击,收割期又遇连阴雨,降水量达 82 毫米,比正常年份多 34 毫米。全倒伏小麦 48225 亩,半倒伏 1396 亩,麦粒脱落损失 22 万公斤,

出芽损失 63.36 万公斤,霉变损失 18.18 万公斤。7 月,马家湾乡、鹿苑镇又遭暴风雨,1.94 万余亩秋田被刮倒,0.23 万余亩瓜果、蔬菜等经济作物全部受损,中斷高、低压电线 15 公里,冲毀乡干路 6 处,干渠 26 处,损失直径 40 公分以上的大树 400 余棵,群众住房 72 间(孔)。

1988 年 5 月,4 万亩小麦遭暴风雨袭击而倒伏,造成全县夏田 24 万亩小麦减产 1.9 万吨。夏播时,又遇干旱,全县 19 万亩秋田推迟播期,另外 4 万余亩,缺苗断条。

7 月 19 日,鹿苑、张卜、耿镇、药惠等乡(镇)遇罕见暴风雨,历时 53 分钟,风速 9.3 米/秒,降水量 65.9 毫米,致使 10 万亩秋田受灾,玉米严重倒伏,瓜菜、花生遭水淹,刮倒电杆 14 根,刮坏大树 6 千余株,塌民房 38 间,倒围墙 7 千余米,有 6 百余户住房灌水,2.5 万多公斤小麦被水淹,死亡蛋鸡 2 千余只,直接经济损失达 15 万元。

8 月 9 日,泾渭河同时涨水,泾河最大流量 2190 立方米/秒,渭河最大流量 1480 立方米/秒,马家湾、崇皇、榆楚、张卜各乡沿河一带,农作物被水淹,成灾 4952 亩,经济损失 13.6 万元,另外水毀防洪堤埝 9 处。

防涝抗涝 主要措施:修建排涝工程,开挖排水渠道。建国后,共开挖排水干沟 7 条,长 51.6 公里;支沟 17 条,长 87.3 公里;毛沟 70 条,长 61.8 公里,各种排水建筑物 506 座,基本达到涝不成灾。

修建堤坝,控制河患。建国后,于 1965 年开始分期施工,修建重点护岸工程 7 处,防护堤 2 条,各种坝埝 119 座,总护岸长 23.69 公里,可防御 50 年一遇的 10800 立方米/秒流量的洪水,保护两岸 4 万余亩耕地和 6 乡 3.2 万村民的生命安全。

政府重视,群众支援。县成立防汛抗涝救灾指挥部,及时预报灾情,组织群众抢险。1981 年 8 月 22 日,在耿镇渭河防护堤多处决口的危急情况下,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 7 名领导人,亲临现场,率领 2600 多名民兵冒雨抢险。尤其灾后备在支援梁村塬人民重建家园中,全县城乡机关单位和灾情较轻的社队,发扬共产主义精神,捐助 17 卡车各类救济物资和 8480 元现金,使当地乃至全县干部群众受到一次生动的社会主义教育,大大振奋了抗灾自救的信心。

電灾

灾情 本县 4 月到 9 月为降電期。根据近年来的资料,平均 2~3 年局部出现一次,最多年可出现两次(局部),以夏季出现次数为多。

侵袭本县的電云移行路径一般是自北而南。根据其活动影响趋向,又可分为东、中、西三路。东路電云主体路径和影响地区偏东,主要威胁县东北部边境地

带。雹云自县东北方向西发展。使县境内东、中部较大范围地区遭受冰雹袭击。中路雹云主体自北向南,从县中部穿越而过。西路雹云行径偏西,影响范围主要涉及县边沿地区。降雹时,一般是大风暴雨交作。雹经沿途,农作物、树木、人畜,甚至房舍等,均受其害。

清光绪六年(1880)六月二十四日,东乡崖王村至渭河南西滩,全长 10 余里,宽 2.75 里地区遭雹灾。

清光绪十九年(1893)六月二十四日,雹灾。

民国二十二年(1933)五月,冰雹。

民国三十六年(1947),由夏至秋,暴雨冰雹时降,夏秋歉收。

建国后,1955 年 8 月 1 日 14 时,4 区新庄乡一带,突遭暴风雨和冰雹袭击。雹大如核桃,一小时之内连袭 3 次。崔家塬、店子王、陈家滩和新庄村的棉叶被打落,棉桃被打坏,刮倒大树十余株,受灾面积为宽 1000 米,长 1500 米。

1959 年 8 月 15 日 19 时 30 分至 22 时,暴风雨加带冰雹三次袭击崇皇管区,雹大如豆粒、核桃。棉桃被打落,严重田块损棉桃达 34.36%;玉米叶被打烂,不能生长者占 5~10%。受灾棉田 7053 亩,玉米田 5568 亩。

1962 年 6 月 27 日 19 时,药惠、城关、张卜公社一带突降冰雹,持续 15 分钟。雹大如核桃,小如玉米粒,个别大如鸡蛋。棉花头、叶被打掉,秋庄稼叶子被打烂,成灾秋田 2900 亩,棉花 1.37 万亩。

1963 年 6 月 27 日下午,暴风雨夹带冰雹,袭击姬家公社,断续 3 次,约一小时之久。雹大如核桃、小如豌豆,严重地块作物枝叶全被打掉,其余烂叶断头。受灾棉田 1.49 万亩,玉米 3011 亩。8 月 12 日 20 时,暴风雨夹带冰雹又袭击药惠公社的药惠队、裴家南北队、中王队、中王东西队、麦张 1、2、3 队和梁家队。雹大如核桃、枣。棉叶被打掉,株落桃 1~2 个;玉米叶被打成絮状,株秆受损。受灾棉田 1876 亩,重灾 650 亩;玉米 1300 亩,重灾 580 亩。

1965 年 5 月 18 日,突降冰雹,持续 7~8 分钟。雹大如枣。药惠公社 10 个生产队、通远公社的仁村大队部分麦穗被打断,棉花打成光秆,受灾麦田 3000 亩、棉田 4000 亩。估计减产 2~5 成。

1966 年 6 月 15 日 15 时,雷雨交作,来势迅猛,并夹带银杏、豆粒大的冰雹,持续 10~12 分钟。耿镇、通远、榆楚、崇皇、马家湾 5 个公社的 23 个大队、156 个生产队成重灾区。计受灾面积为 4.7 万亩,其中玉米、棉花无主心,无叶的在 6000 亩以上。

1974 年 7 月 12 日 17 时 33 分至 35 分,耿镇地区的耿镇、苏家、王家滩 3 个大队降雹。大的如小枣,玉米叶被打烂,棉花蕾铃被打落。受灾面积 3400 亩,其中

较重面积 1535 亩。

1977 年 9 月 20 日 14 时 15 分到 25 分、15 时 15 分至 30 分,湾子地区的生王、大夫雷、岳华 3 个大队和姬家公社的罗家、肖家、东城坊、姜李 4 个大队降雹。一般为指头蛋大,最大如核桃。地面积雹达 3 厘米左右,到 22 时才融化完。受灾面积 2100 亩,较重的 1200 亩。

1980 年 4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和 21 时 30 分左右,突降冰雹。县城以南大如玉米粒,县城以北如白豆和红豆大,耿镇最大如花生仁。除马家湾公社外,全县均有出现。

1982 年 7 月 3 日 16 时降雹。大如小枣、小如玉米粒,个别大如鸡蛋。全县 9 个公社 601 个生产队受灾,受灾面积约 8 万 7981 亩。通远、崇皇、榆楚公社个别地方雹情较重,轻的棉花、玉米叶被打烂,重的全部枝叶被打掉。

1984 年 8 月 21 日 16 时 20 分,暴风雨大作。16 时 30 分,雨中夹雹。半小时后,大风至十里村处形成旋涡。张卜、鹿苑、耿镇、榆楚、药惠 5 个乡镇降雹。一般如黄豆粒,最大直径为 14 毫米,雹大风狂,计 15 分钟。受灾玉米 3.4 万亩、棉花 0.4 万亩。玉米叶被打成絮条,棉桃碎落,蔬果落地,刚灌过水的玉米全部倒伏,其惨状目不忍睹。9 月 13 日 17 时 10 分,雹雨伴 7 级大风,再次袭击张卜、鹿苑、通远等 8 个乡镇,49 个行政村,受灾面积为 115984 亩。其中严重受灾玉米 3.29 万亩,棉花 0.92 万亩,雹块密集,最大如鸡蛋。冰雹所到之处,树叶破烂脱落;玉米叶如丝绉;棉花叶落满地,棉桃每株平均打掉 2~3 个;蔬菜叶烂果落,裂入泥中。群众房舍亦有损坏。

1987 年 9 月,药惠、湾子两乡遭冰雹袭击。大雹如核桃,小雹如玉米粒,受灾面积 1.1 万亩。其中玉米 0.5 万亩,棉花蔬菜等经济作物 0.6 万亩,估损秋粮 86 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

198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 时 15 分至 46 分,崇皇、姬家、湾子等 8 个乡镇的 327 个村民小组遭受多年来罕见的风雨冰雹灾害。风力 6.0 米/秒,雹大如黄豆、弹球,持续 15 分钟。造成 10.49 万亩麦田受灾,早熟麦田 20% 的籽粒脱落,晚熟麦田 5% 的麦穗折坏,2.5 万多亩麦田严重倒伏,造成减产,估损小麦 350 万公斤,折合人民币 14 万元。

防雹抗雹 主要措施:火炮轰击,减缓灾情。历史上,当地群众在雹云头来临时,利用火炮轰击,以提高云中气温,缓散冰块之间的凝聚力,使其化大为小,或迫使其改变形状和方向。

组织群众抗灾救灾。建国后,县政府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生协助群众实施抗灾救灾。如农作物正值苗期,损苗严重,则组织群众补苗;如正值生长期,枝叶

破损,则追肥灌水,使其恢复生长;如成毁灭性灾害,则组织群众改种小日月庄稼,并视其情况减免公购粮和农业税。

冷冻

灾情 本县初霜日多在10月30日,终霜日多在3月30日。4月中旬后期的霜冻对农作物的危害较大。冬日酷冷,大雪亦可对农作物造成重大威胁。

秦王政九年(公元前238),夏四月大寒,民有冻死者。

西汉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冬大寒,雪深五尺,民多冻死。

西汉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冬大寒,雪深五尺,野鸟兽皆死,牛马卷缩如猥,人冻死者十有二、三。

北魏太和三年(公元479)七月,大霜,禾豆尽死。

北魏太和九年(公元485)四月,降霜。

北魏景明四年(公元503)三月,严霜杀桑麦。

北宋淳化三年(公元992)九月,大雪杀苗稼。

金正大五年(1228)冬十二月,大寒。

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五月,严霜杀稼。

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四月,降霜。

明景泰六年(1455)四月,雪霜。

明成化九年(1473)冬,冰厚五尺,民冻馁。

明崇祯元年(1628)八月,霜杀稼。

清康熙元年(1662)冬,河冻可行车马。

清康熙十五年(1676)十一月,大雪,渭水坚可行车。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三月十三日,大风雪,夏无麦,斗米六钱。

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二月二十七日及三月初七、十五等日,风猛霜降,麦谷均有冻损之处。

清道光十六年(1836),霜灾。

清道光三十年(1850)十月,雪深三尺,树枝多折。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七月二十日,后半夜天降黑霜,秋禾冻萎,收成无着。

民国十八年(1929),冬春之交,大雪六次,积厚三尺许,气候极寒,人畜树木多冻死,渭水坚可行车,人迹稀少,无鸡鸣声。

民国二十一年(1932)二月初六晚,降黑霜。

民国二十二年(1933)三月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连降黑霜,麦苗枯萎,夏歉收。

民国三十年(1941),四月上旬,黑霜迭降,狂风怒号。

民国三十一年(1942),骤降黑霜,伤及田禾。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入春以来,农田普遍遭及黑霜。

建国后 1954 年,3、4 月间,寒流。

1960 年 4 月 12 日,降雪。

1962 年 4 月 18 日晚,霜冻。霜后小麦叶片凋萎,犹如锅煮一般。

1976 年 4 月 24 日,霜冻,最低气温 1.1℃,地面最低温度为 -0.4℃。

1979 年 4 月 12 日,降雪,最低气温至 0℃。

防冻抗冻 主要措施:点火驱寒。历史上,有人在霜冻来临时,于田间、地头点火防寒,但范围很小,收效甚微。建国后,县政府组织干部、职工、学生、农民全力以赴,在霜冻来临之前,在田间、地头、路畔、渠边点燃麦草、禾秆,大面积提高低空气温,驱寒防冻。

加强管理,促苗复生。历史上,由于缺乏水利设施和足够的肥料,群众只能听之任之。建国后,县政府组织群众在霜后追肥灌水,使农作物恢复生机,并加强后期管理。1962 年霜冻,小麦叶片凋萎,犹如锅煮一般,由于霜后追肥灌水,并加强管理,小麦不仅没有减产,还获得丰收。

风灾

灾情 本县东北风最为盛行,其次是西南风。因风成灾多发生在春夏两季。

大风:县年平均风速 2.2 米/秒。年以 6~7 月,风速最大。雷雨过境之时,常伴有大风出现。大风必大雨,风雨交作,对正在生长的庄稼造成严重倒伏,以致严重减产。

北魏太和八年(公元 484)四月,暴风。

唐开耀元年(公元 681)七月,大风扬尘,晦暗不明。

康熙十三年(1674)二月,大风夹尘沙。

民国二十年(1931),夏初,暴风为虐,以致麦豆歉收。

民国二十一年(1932),大风连次狂吹,摧残禾苗,且数月无雨。

民国二十二年(1933)五月,狂风。

民国三十年(1941)四月,狂风怒号。

建国后,1957 年,全年出现大风 16 次,为历史之最,当年麦秋倒伏十分严重。

1985 年 5 月 25 日,冰雹伴随 8 级大风,致使 4 万亩小麦平铺地面,3 万亩小麦半倒伏。

1987 年 5 月,狂风暴雨,大风刮倒树木 1 万余株,电杆 860 根,毁简易房棚 205 间,倒塌围墙 22082 米,倒伏小麦 48225 亩,半倒伏 1396 亩,麦粒脱落 1100 吨。

1988 年,暴雨伴随 9.3 米/秒风力,刮倒电杆 14 根,吹坏大树 6 千余根,塌民

房 38 间,倒围墙 7 千余米,10 万亩玉米严重倒伏。

干热风:春末夏初,小麦进入灌浆蜡熟黄熟阶段,遇到高温、低湿、强风、干燥,土壤蒸发和作物水分蒸腾剧增,植物体内水分平衡遭到破坏,因而受害减产。

本县发生的干热风分为轻、重两种。轻: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2℃,相对湿度小于或等于 30%,14 时风速大于或等于 2 米/秒。重: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相对湿度小于或等于 30%,14 时风速大于或等于 3 米/秒。4 月上旬~6 月上旬,平均每年出现三次(轻 1,重 2),最多年 11 次(轻 9,重 2)。干热风最早发生在 4 月上旬,5 月下旬有所增加,6 月上旬比较常见,几乎每年都有出现。阴雨降温之后,天气乍晴,升温加剧,吹较强的西北或偏北风,会造成小麦青枯乍芒。一般情况下,当地受干热风危害较重的田块,多是晚熟品种,迟播或管理不当造成贪青晚熟的小麦。

防风抗风 主要措施:植树造林,防风护田。建国后,政府重视四旁绿化工作,现已实现了平原绿化达标。

适时播种,加强管理。1960 年以来,政府根据当地生产实践,动员群众及时利用高产适播期,增施农家肥,使小麦在 5 月下旬处于黄熟期。浇灌麦黄水,增大麦田湿度,以抗御干热风。

引进高产早熟品种。1970 年以来,县政府重视引进推广高产早熟品种,以回避干热风危害时期。至 1989 年,正在推广的良种小麦有绵阳 19(德国吨)、小偃 6 号、小偃 107 等。

第二节 地震灾害

县处于高大秦岭与强烈下沉的渭河断陷地区。宝鸡—咸阳—渭南隐伏活动断裂从县境南侧通过,其走向近似东西而北倾。该隐伏活动断裂约在临潼东侧开始,西北方向分出一组,其中一支越过临潼进入本县境内,切穿张卜乡、药惠乡、鹿苑镇、通远镇、湾子乡。该支断裂有 4~6 年的小地震活动周期,小地震活动频繁,是监测地震活动的窗口。

本县历史上,地震虽屡有发生,但多为异地波及所致。当地发生的 10 次地震,最大的为 4.5 级,均为一般有感地震。

地震灾情

周幽王二年(公元前 780),镐京地震,泾、渭二水竭。

西汉建昭四年(公元前 35)六月初五日,蓝田发生 5.75 级地震,安陵岸崩,壅泾水,水逆流。

西汉绥和二年(公元前 7)九月二十五日,长安 6 级地震,波及高陵,坏城廓,伤百姓。

隋仁寿二年(公元 602),长安 4 级地震,高陵亦震。

唐贞元九年(公元 793)四月十三日,渭华地震,震级六级,震声如雷,关中尤甚,坏城垒庐舍。

北宋至道二年(公元 996)十月,地震。

元泰定元年(1324),奉元路同州 4 级地震,高陵亦震。

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临潼发生 6.25 级地震,高陵亦震。

明弘治七年(1494)十月甲申,高陵(34.6°N,109.0°E)发生 4.5 级地震,震中裂度 V。

明弘治十四年(1501)八月丁卯,高陵(34.6°N,109.0°E)发生 4.5 级地震,震中裂度 V。地震有声。

明正德九年(1514)七月壬申,高陵(34.6°N,109.0°E)发生 4.5 级地震,震中裂度 V。

明嘉靖二年(1523),西安、咸阳、高陵、洛川、汉中皆 4 级地震。

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 年 1 月 24 日)午夜,华县发生 8 级地震,波及本县,震声如雷。县城隍庙倾倒,县署倾圮,坏民居城廓房舍,压死无算,3 日犹不止。

明隆庆二年(1568),四月戊戌,西安北发生 4.75 级地震。泾阳、咸阳、高陵城无完室,人畜死伤甚多。

明万历十三年(1585)七月丙戌,高陵(34.3°N,109.0°E)发生 4.5 级地震,震中裂度 V。势如风,声如雷。

清顺治五年(1648),泾阳发生 4 级地震,震及本县。

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1931 年 2 月 3 日),宁夏海原发生 8.5 级地震,波及本县。出现一条裂缝很长,小孩可在其中跑,但建筑物损坏不太严重。

建国后,1976 年 9 月 23 日 21 时 55 分 35 秒,在县城附近,北纬 34°29′,东经 109°06′发生 2.0 级地震,少数人有震感,并伴有地声。

1977 年 8 月 23 日 4 时 32 秒,西安北郊发生 2.9 级地震,西安、本县、咸阳、泾阳、临潼等地有感。

1981 年 6 月 29 日零时 4 分 55.2 秒,在县城东南,北纬 34°24′,东经 109°12′发生 0.4 级地震。

1983 年 2 月 16 日 7 时 56 分 7.6 秒,在耿镇北纬 34°24′,东经 109°06′发生 1.0 级地震。

1984年4月22日8时29分4.5秒,在本县与临潼之间,北纬 $34^{\circ}35'$,东经 $109^{\circ}07'$ 发生1.8级地震,少数人有震感。

1988年12月5日10时49分,在本县北纬 $34^{\circ}32'$,东经 $109^{\circ}10'$ 发生2.0级地震。

防震抗震

主要措施:观测地震前兆。历史上由于科学技术水平低下,人们只能用宏观或微观观测,了解地震前兆。如动物活动异常,则提高警觉;如发现小震,则迅速撤离建筑物。

建立地震管理组织,实行群测群防。1976年唐山地震后,县成立抗震防震指挥部。1977年又成立县地震办公室,具体负责地震科普宣传,组织群测群防。组建了50多人的群测群防队伍和20个观测所。设置5个微观地震骨干测报点和6个宏观地震骨干测报点,监测地震的发生。如1984年临潼发生的2.1级地震,本县各测报点事前均发现异常现象,及时作了预报。1979年,县地震办编制了本县地质构造和地震裂度区划图,为城市建设提供了防震抗震依据。对以前的高大建筑,则实施抗震加固。县委、县政府、县医院、电影院等单位普遍落实了这一措施。

第三节 生物灾害

本县生物灾害主要为小麦、玉米、棉花三大作物虫害。对农作物危害严重的虫害有蝗虫、小麦吸浆虫、棉蚜虫、红蜘蛛、棉铃虫、玉米螟等。蝗虫是历史上危害最大的害虫,给劳动人民带来过深重的灾难。小麦吸浆虫和红蜘蛛也是历史上危害严重的害虫之一,受灾年份使小麦、棉花减产一、二成,虫害猖獗年份减产四、五成。建国后,由于普遍开展科技兴农活动,加强各种防治配套服务,引种抗病、抗虫品种,生物灾害已基本得到控制。

生物灾情

西汉建元五年(公元前136),五月大蝗。

西汉太初元年(公元前104),蝗从东方飞至。

新莽地皇三年(公元22),蝗自东方来,草木尽食。

三国魏太和元年(公元227),夏,飞蝗自关东来。

西晋咸宁三年(公元277),大蝗,食草木,牛马毛皆尽。

西晋建兴四年(公元316),大蝗。

前赵麟嘉二年(公元317),秋七月,大蝗。

前秦寿光元年(公元355),蝗虫大起,食百草无遗,猛兽及狼食人,行路断绝。

北魏太和六年(公元 482)七月,粘虫害稼。

北魏太和八年(公元 484)四月,暴雨蝗。

北周建德二年(公元 573)八月,大蝗。

唐永徽元年(公元 650),旱蝗。

唐永淳元年(公元 682),旱蝗、疾疫、死者无数。

唐开成二年(公元 837),蝗害稼。

唐开成四年(公元 839),全国蝗。

后晋天福七年(公元 942)四月,关中诸县皆蝗,人死者十有七八。

北宋天圣五年(1027),旱蝗。

金兴定二年(1218)五月,狼害人。

元至正十九年(1359),蝗。食禾稼草木俱尽,所至蔽日,碍人马不能行。饥民捕蝗为食,人相食。

明正统二年(1437),久不雨,蝗蝻伤害庄稼。

明正统十年(1445),旱蝗灾伤。

明嘉靖七年(1528),蝗,大饥。

明嘉靖八年(1529),飞蝗蔽天,自河南来。

明嘉靖十年(1531),大旱,蝗食苗尽。

明万历四十年(1612),春、夏大疫。

明崇祯七年(1634),秋,全省蝗,大饥。

明崇祯十一年(1638),六月蝗从东来,伤稼,野无青苗。

明崇祯十二年(1639),五月复蝗,糜谷三种三食,十室九空。

清雍正六年(1728)三月,瘟疫盛行。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县内有虫名油戎芦,形似蟋蟀而稍大,嫩苗尽为伤损。

清道光十年(1830),麦谷正在吐穗扬花之际,间有生长腻虫,颗粒稀少,收成歉薄。

清咸丰七年(1857)秋,飞蝗蔽天。

清光绪五至七年(1879~1881),狼群害人。

清光绪七年(1881),草虫生有土蚂蚱,秋粮禾苗多被啮伤。

民国十九年(1930),秋鼠遍地,秋蝗蔽天,食苗殆尽。

民国二十年(1931),秋苗出土,蝗虫发生,啮食殆尽。“虎疫”(俗称虎烈拉)流行,死人甚多,及至一村数十人,人不敢外出。

民国三十三年(1944),发生蝗虫及秋蝻。

建国后,1952年,棉田红蜘蛛大发生,使一半棉田受灾。

1954年3、4月间,小麦吸浆虫为害麦田。6、7月,棉花发生各种虫害,造成减产。

1970年,棉铃虫危害严重。

1977年,棉田红蜘蛛大发生,使一半棉田受灾。姬家公社雷家大队棉花亩产仅2.2公斤。

1978年,秋鼠遍地,玉米、豆类颗粒严重被啃食,部分田块竟至无收,秋收后群众屋中复甚。

1979年,秋鼠啃玉米、豆类。鼠多至成群结伙,攀沿无忌,常被车辆压死路面,连续两年为虐。

1987年4月,干旱,3万亩小麦受吸浆虫、赤霉病危害。

1988年春,气温反常,全县8万多亩小麦发生严重吸浆虫和赤霉病害。

防虫灭虫

主要措施:深翻冻晒,合理轮作。通过深翻土壤、曝晒和冷冻虫卵、幼虫,使其灭种;通过轮作庄稼,改变害虫为害条件,断绝其生存之路。

药物除害。播种时向土壤喷洒农药,同时用药物拌种,残灭虫卵。一旦发生虫害,即组织群众逐地块用药物除虫。

动员群众捕杀害虫、害兽。一是人工捕杀;二是养护天敌;三是药饵诱杀;四是机械捕杀;五是焚烧秸秆,杀灭虫卵。1978年的鼠害就是采取这些办法来抑制的。

引进、推广抗病、高产新品种。如引种推广小麦碧码1号、阿勃、小偃六号;玉米户单一号、户单四号;棉花陕棉4号、陕棉401、陕棉1155等。

第三编

人 口

主笔 马力勇

历史上,县内人口,迁徙频繁,生育成活率低。建国后,社会安定,经济繁荣,生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口迅速增长。人口过快增长与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呈现尖锐矛盾。从60年代起,逐步推进计划生育政策,至1990年,人口增长基本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第一章 人口源流

根据考古发现,远在公元前四千多年以前,县内榆楚乡马南村、通远镇灰堆坡、马家湾乡米家崖即有先民在此繁衍生息。秦时,县为京畿之地,随着郑国渠水利工程的修建,土地肥沃,生产发展,经济繁荣,人口稠密。楚汉战争结束,关中一片残破,资源丰富,民少地肥,汉高祖采纳娄敬建议,迁六国贵族后裔入关中,高陵田姓,即是此时由齐地迁来,加之又修建了白渠水利工程,人口增殖很快。三国时,关中经济又遭残破,人烟稀少。曹魏年间(公元200~265),县人张既为雍州刺史时,迁徙汉中、武都数万户汉人、氏人入关中和县内。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战乱频仍,百姓流离。晋室东迁之后,少数民族统治者相继在长安建都,至少有匈奴、鲜卑、羯、氐、羌等5个少数民族移居县内,与汉人杂处、通婚,形成历史上的民族大融合。

隋唐时期,统治者实行了一些恢复发展生产的政策,特别是郑国渠、白渠灌溉工程的改造扩修,县内生产发展,经济复苏,人口众多。“安史之乱”使相当一些县民流离异地,人口锐减。叛乱平息后,一些在平息叛乱中有功的回纥兵不愿回原籍,唐廷将500多户安居在县内泾、渭河两岸和县城地区。五代时,沙陀三姓(李存勖、石敬瑭、刘知远)相继建国,大批沙陀族人移居关内,同汉人杂处,县内种族结构发生新的变化。

宋太祖统一后的一段时间,战事稍息,国内和平,奖励农业,课民种树,同时又复修了废毁的郑白渠,生产发展,人口逐渐增殖。随后因宋、金、元战乱不息,乔氏、吴氏、马氏、樊氏、吕氏、裴氏等家族自山西迁居高陵避难,人口增加。

在蒙古攻金的残酷战乱时期,泾河水利失修,灾害频频发生,县民伤亡惨重、逃徙甚多。明朝建立后,除采用“恢复生产,扶植工商,简约税款”的政策外,还实行对边远地区移民的政策,又有商氏、任氏、李氏、王氏、赵氏等家族自山西洪洞徙居县境。明弘治三年(1490),人口为39247人。明中叶以后,土地兼并,赋税加重,灾荒连年,特别是万历十年(1582)、二十九年(1601)、崇祯十四年(1641)三次严重灾害,曾使县内草木皆尽,人相食,村空无烟。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推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使康熙、雍正、乾隆统治时期,农业生产得到显著的恢复和发展,刺激人口不断增长。道光三年(1823),高陵人口达7万多人,为历史最高峰。后由于清廷推行民族压迫、民族分裂政策,民族矛盾激化,导致同治元年(1862)关中回民起义,回汉相互误杀,兵民死伤惨重,县民徙入外地,全部回民随军西迁。同治三年(1864),县内人口减至32192人,大片土地荒芜,村落无人。县署曾接收大批湖北、甘肃等地移民。

清朝末期,由于地主阶级的残酷压迫,加之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清廷丧权辱国,割地赔款,广大人民处于极端贫穷困苦的深渊。泾河水利几乎废弃,而赋税却有增无减。光绪三年(1877)六月,大雨如注,平地水深三尺,田苗尽没。自七月到第二年六月不雨,冬无宿麦。饿毙男妇三千有余,逃徙无计。光绪六年(1880),人口减至29187人。灾难过后,一些县民又重返故里,荒芜土地上又徙居一批湖北、山东、河南、山西、安徽等地的贫苦农民,人口数量逐渐恢复。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廷,西安城内的皇族后裔,逃匿县内,与汉人杂处、通婚。民国十七年至十九年(1928~1930),3年大旱,疫病流行,谷麦失种,哀鸿遍野,饿殍载道,流亡9075人,饿毙6344人,人口减少将近三分之一。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建成,生产恢复,民归故里。抗日战争时期,敌占区和黄泛区的大批灾民游乞、留居县内。至建国后1950年,县内人口为79164人。县人中,既有上古先民世代相承的土著,又有民族融合及五湖四海迁徙定居的移民,是一个以汉族为主,多民族融合的大家庭。

第二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变动

县内人口,明代以前无确切数字记载。历代人口的变动皆受社会安定与社会动乱、水利复修与废弃、自然灾害与风调雨顺、剥削的加重与减轻、人民的温饱与冻馁、疫病流行和人口迁徙等诸因素的影响,变化无常。剔除疆域析入邻县,人口减少的因素外,人口总量呈缓慢增长趋势。(见表3-1和表3-2)

建国后,社会安定,生产发展,经济繁荣,人民衣食温饱,医疗卫生水平提高,人口总量持续增长。(表3-3)

高陵县明清时期人口总量统计表

表 3-1

朝代	明		清									
	弘治三年 (1440)	嘉靖三十年 (1551)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道光三年 (1823)	咸丰十一年 (1861)	同治三年 (1864)	光绪六年 (1880)	光绪十五年 (1889)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光绪三十四年 (1908)	宣统二年 (1910)
总数(户)	2155	2199	……	……	10227	6199	5964	……	……	……	……	……
人口总量(人)	39247	30529	53288	70000 余	54000	32192	29187	39993	37964	38965	38964	42633

高陵县民国时期人口总量统计表

表 3-2

年份	二年 (1913)	十二年 (1923)	十七年 (1928)	十九年 (1930)	二十四年 (1935)	二十六年 (1937)	二十七年 (1938)	三十年 (1941)	三十四年 (1945)	三十六年 (1947)	三十七年 (1948)
总数(户)	……	……	……	……	9785	9537	……	……	……	……	……
人口总量(人)	44541	65000	62657	52703	54056	53336	53188	46715	51032	61110	61651

高陵县 1949~1990 年人口总量统计表

表 3-3

年份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备注	年度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备注
1949	11900	78964		1970	27300	149332	
1952	16800	89879		1975	31901	167297	
1953	18350	90189	1	1978	36208	175714	
1957	19600	105488		1982	39701	181863	3
1961	21900	114720		1983	41816	135342	
1963	……	122895		1987	47937	199761	
1964	22996	125321	2	1989	51546	208591	
1966	……	183003		1990	50409	213370	4
1969	……	144595					

备注:1.1953年7月1日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数据。2.1964年7月1日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数据。

3.1982年7月1日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4.1990年7月1日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

自然变动

历史上,县内人口自然变动无具体数量记载。建国后,人口增长从建国前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转变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50年代,自然增长率平均在29‰左右。1963年以后,逐步推行计划生育国策,80年代人口自然增长率降至13‰左右。1949~1990年7月1日,全县人口净增134406人,其中自然增长人口115618人,占净增人口的86%。

高陵县 1949~1990 年人口自然增长统计表

表 3-4

年度	出生 (人)	出生率 (‰)	死亡 (人)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年度	出生 (人)	出生率 (‰)	死亡 (人)	死亡率 (‰)	自然增长 率(‰)
1949	2500	31.66	435	5.51	26.15	1970	4329	29.64	311	5.55	23.85
1952	2892	33.17	495	5.63	27.37	1975	3352	23.30	1032	6.55	16.50
1953	3186	35.08	450	4.95	30.13	1978	2873	16.41	1033	5.90	10.50
1957	4098	40.47	580	5.73	34.77	1982	3936	21.66	977	5.38	15.75
1961	3329	33.76	631	5.56	28.20	1983	3145	17.05	1043	5.66	11.26
1964	3397	27.21	697	5.53	26.63	1987	3088	15.68	914	4.69	10.99
1966	4053	30.79	732	5.56	25.23	1989	6393	14.98	823	3.79	14.98
1969	3425	24.14	312	5.72	18.42	1990	2137	10.00	666	3.0	7.05

高陵县 1949~1990 年人口迁移统计表

表 3-5

年份	迁入(人)	迁出(人)	净增(人)	年份	迁入(人)	迁出(人)	净增(人)
1954	809	623	+186	1978	2597	3167	-570
1957	6674	2042	+4632	1982	4337	3852	+435
1961	2842	1060	+1782	1983	2997	3298	-301
1964	6495	6199	+296	1987	6399	4410	+1989
1966	2131	2325	-194	1989	4317	3648	+669
1970	155	825	-670	1990	4020	3866	+154
1975	3001	1843	+1153				

迁徙变动

战乱和灾荒的影响,造成人口大批迁出或迁入,是建国前人口总量变动的另

一重要因素,其具体情况,人口源流中已经提及,不再赘述。建国后,社会安定、旱涝无虑、经济繁荣、人民安居乐业,加之户口管理较严,无大的迁出、迁入现象。人口的迁徙变动,主要是工作调动、婚迁、招工、征兵、招生等原因。1949~1990年共增加18788人,占净增人口的14%。(见表3-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本县面积小,地势平坦,地理环境无大的差异,人口分布较为均衡。

高陵县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分布统计表

表 3-6

行政区	总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合计	男	女		
城关公社	21652	11473	10179	11.9	1026
药惠公社	17566	8588	8978	9.7	608
通远公社	23165	11284	11881	12.7	727
湾子公社	14229	7065	7164	7.8	668
姬家公社	24719	12235	12484	13.6	599
崇皇公社	16484	8043	8441	9.1	588
榆楚公社	15397	7430	7967	8.5	589
张卜公社	26738	13086	13652	14.7	554
耿镇公社	13904	7073	6831	7.6	678
马家湾公社	7911	3906	4005	4.4	351
总 计	181863	90281	91582	100	627

高陵县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分布统计表

表 3-7

行政区	总人口数(人)			占总人口(%)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合计	男	女		
鹿苑镇	28342	14480	13862	13.28	1338
通远镇	26243	13074	13169	12.30	823
耿 镇	16208	8290	7918	7.60	790
药惠乡	20192	10041	10151	9.46	699
湾子乡	16141	8115	8026	7.56	758
榆楚乡	17649	8772	8877	8.27	678
姬家乡	29760	14986	14774	13.95	721
崇皇乡	19102	9510	9592	8.95	681
张卜乡	30618	15357	15261	14.35	634
马家湾乡	9115	4537	4578	4.28	405
总 计	213370	107162	106208	100	736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民族构成

本县基本属于汉族人口聚居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为213370人,其中,汉族213289人,占总人口的99.96%;少数民族人口81人,占总人口的0.04%。全县有回族、满族、蒙古族、苗族、彝族、土族等6个少数民族,以回族人口最多。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减少了维吾尔族和布依族,增加了彝族和苗族。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鹿苑镇和姬家乡,其中鹿苑镇31人,占全县少数民族人口的38.27%;姬家乡29人,占35.80%。

高陵县1982年与1990年各民族人口统计表

表3-8

民 族	1982 年	1990 年
汉 族	181790 人	213,289 人
蒙 古 族	5 人	5 人
回 族	49 人	55 人
维 吾 尔 族	1 人	—
布 依 族	1 人	—
满 族	16 人	17 人
土 族	1 人	1 人
苗 族	—	2 人
彝 族	—	1 人

第二节 年龄构成

民国时期,本县人口自然增长缓慢,人口年龄构成为成年型。建国后,出生率增加。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0~14岁人口比重为43.2%;人口年龄构成趋于年轻型。1963年后,逐步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0~14岁人口占33.14%;65岁以上人口占4.43%,平均年龄26.20岁,基本呈成年型。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0~14岁人口占30.51%;65岁以上人口占5.10%,平均年龄28.02岁,明显呈成年型。人口平均寿命为70.72岁,比1949年提高30.72岁。95岁以上3人(男1,女2)。

高陵县 1982 年人口年龄构成统计表

表 3-9

出生年份	年龄组(岁)	占总人口(%)	出生年份	年龄组(岁)	占总人口(%)
1982~1978	0~4	8.53	1932~1928	50~54	3.10
1977~1973	5~9	11.22	1927~1923	55~59	3.12
1972~1968	10~14	13.39	1922~1918	60~64	2.82
1967~1963	15~19	11.18	1917~1913	65~69	2.20
1962~1958	20~24	9.04	1912~1908	70~74	1.31
1957~1953	25~29	10.35	1907~1903	75~79	0.71
1952~1948	30~34	7.84	1902~1898	80~84	0.16
1947~1943	35~39	6.03	1897~1893	85~89	0.066
1942~1938	40~44	4.73	1888年以前	90岁以上	0.004
1937~1933	45~49	4.20	合 计		100.00

高陵县 1990 年人口年龄构成统计表

表 3-10

出生年份	年龄组(岁)	占总人口(%)	出生年份	年龄组(岁)	占总人口(%)
1990~1986	0~4	13.23	1940~1936	50~54	3.74
1985~1981	5~9	9.66	1935~1931	55~59	3.10
1980~1976	10~14	7.60	1930~1926	60~64	2.14
1975~1971	15~19	9.73	1925~1921	65~69	2.24
1970~1966	20~24	9.77	1920~1916	70~74	1.53
1965~1961	25~29	8.68	1915~1911	75~79	0.87
1960~1956	30~34	8.69	1910~1906	80~84	0.37
1955~1951	35~39	8.31	1905~1901	85~89	0.08
1950~1946	40~44	5.77	1900年以前	90岁以上	0.009
1945~1941	45~49	4.50	合 计		100.00

第三节 性别构成

民国时期,遗弃、溺死女婴现象经常发生,人口性别比(100个女性人口所对男性人口数)一度失调。民国二十年(1931),男性 34852 人,女性 28160 人,性别比

123.8。二十四年(1935),性别比 119.8。二十六年(1937),性别比 123.8。后因战争中男性人口死亡率高,性别比下降。民国三十年(1941),性别比 97.8。

高陵县民国时期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表 3-11

年 份	总人口中		性构成比%		性别比 (女=100)
	男(人)	女(人)	男	女	
二十年(1931)	34852	28160	55.3	44.7	123.8
二十四年(1935)	29460	24596	54.5	45.5	119.8
二十六年(1937)	29499	23837	55.3	44.7	123.8
二十七年(1938)	28603	24585	53.8	46.2	116.3
三十年(1941)	23098	23617	49.4	50.6	97.8
三十六年(1947)	31672	29438	51.8	48.2	107.6

建国后,严禁溺弃女婴,人们重男轻女的观念逐渐改变。至 1990 年,除抗美援朝、中印边界和珍宝岛自卫反击战等局部战争外,亦无大的战争,人口性别比渐趋平衡。1951~1957 年性别比处于 110~115.9 之间;1977~1984 年性别比处于 100 以下。以后年份稍高于 100。

高陵县 1949~1990 年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表 3-12

年 份	总人口(人)			性构成比(%)		性别比 (女=100)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1949	78964	46679	32285	59.0	41.0	144.6
1952	89879	47562	42317	52.9	47.1	112.4
1953	91759	47691	44068	52.0	48.0	108.2
1957	105468	56624	48844	53.7	46.3	115.9
1961	114720	59304	55416	51.7	48.3	107.0
1964	126755	64932	61823	51.2	48.8	105.0
1966	133003	67218	65785	50.5	49.5	102.2
1969	144595	73577	71018	50.9	49.1	103.6
1970	149332	75772	73560	50.7	49.3	103.0
1975	167297	84123	83174	50.3	49.7	101.1

1978	175714	87641	88073	49.9	50.1	99.5
1982	183486	91342	92144	49.9	50.1	99.1
1983	185342	92506	92836	49.9	50.1	99.6
1987	199761	100188	99573	50.2	49.8	100.6
1989	208591	105052	103539	50.4	49.6	101.5
1990	213370	107162	106208	50.2	49.8	100.1

第四节 文化构成

民国时期,教育落后,除小学外,仅有一所初中,加之人民生活困苦,青少年不能就学,群众总体文化水平低下。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有6岁以上人口49939人,具有小学及其以上文化程度者15590人,占31.2%;文盲34349人,占68.8%,其中妇女22044人,占文盲总数的64.2%。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特别是对初、中等教育更加重视,加之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学龄儿童基本入学,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人与日俱增。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6岁及其以上人口162210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者68593人(含在校学生),占42.3%;具有初中文化程度者45815人(含在校学生),占28.2%;具有高中文化程度者15979人(含在校学生),占9.9%;大学肄业或在校96人,占0.06%;大学毕业653人,占0.4%;文盲、半文盲31074人,占19.2%,其中女性多于男性。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者1212人,占0.57%;高中文化程度者19989人,占9.37%;初中文化程度者71777人,占33.64%;小学文化程度者65156人,占30.54%;不识字或识字很少者19207人,占9%,其中70.39%为女性。

高陵县民国三十六年(1947)人口教育统计表

表3-13

性别	共 计 (人)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私 塾	不 识 字 者
		毕业	肄业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初 小			
				毕业	肄业	毕业	肄业	毕业	肄业	毕业	肄业		
男(人)	26391	58	54	225	210	659	633	820	629	991	5702	4205	12305
女(人)	23548	2	7	15	19	42	43	58	59	114	802	243	22044
合 计	49939	60	61	240	229	701	676	878	688	1105	6504	4448	34349

第五节 职业构成

本县历史上以农业为主,明时商业渐盛,民国时工业起步。由于社会制度落后,农民、商人倾家荡产,沦为无业游民者时有发生。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劳动人口 41455 人,从业情况如下表:

高陵县民国三十六年(1947)人口职业构成统计表

表 3-14

类别	劳动人口(人)			占劳动人口(%)
	合计	男	女	
农业	15104	13327	1777	36.43
矿业	4	4	...	0.01
商业	1649	1615	34	3.98
交通运输业	17	17	...	0.04
公务	1232	1232	...	2.97
自由职业	327	316	11	0.79
人事服务	758	109	649	1.83
其它	40	18	22	0.10
无业	21885	4838	17047	52.79
工业	439	431	8	1.06
总计	41455	22107	19348	100.00

建国后,党和政府在强化农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给人民群众从业开辟了广阔的门路。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在业人口 100250 人,其中男 51588 人,女 48662 人。在业人口按行业分:农林牧渔业 84986 人;矿业、木材采运业 47 人;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78 人;制造业 4882 人;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364 人;建筑业 1583 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714 人;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2151 人;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129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813 人;教育、文化艺术业 2736 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468 人;金融、保险业 188 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 1038 人;其它行业 73 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适龄劳动人口 125882 人,在业人口 121388 人,在业人口比重 81.91%,其中男性 62723 人,占在业人口的 51.67%;女性 58665 人,占在业人口

的 48.33%。在业人口按行业分:农林牧渔业 102480 人;工业 4877 人;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542 人;建筑业 1472 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525 人;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495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739 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2873 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37 人;金融、保险业 430 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183 人;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3730 人。

高陵县 1982 年和 1990 年人口职业结构情况统计表

表 3-15

职业类别	1990 年			1982 年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数	100	51.67	48.33	100	51.46	48.54
农业牧渔业	34.42	40.49	43.93	34.92	40.21	44.71
工 业	4.02	2.91	1.11	4.87	3.70	1.17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0.45	0.35	0.10	0.35	0.24	0.11
建 筑 业	1.21	1.18	0.03	1.58	1.52	0.06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26	1.18	0.08	0.71	0.65	0.06
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0.41	0.26	0.15	0.21	0.13	0.08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0.61	0.33	0.28	0.81	0.45	0.36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2.37	1.33	1.04	2.73	1.71	1.0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0.03	0.02	0.01	0.47	0.37	0.10
金融、保险业	0.35	0.23	0.12	0.19	0.13	0.06
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1.80	1.53	0.27	1.04	0.95	0.09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3.07	1.87	1.20	2.12	1.39	0.73

第四章 婚 姻 家 庭 姓 氏

第一节 婚 姻 状 况

清代以前为封建买卖婚姻,仅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币、请期、亲迎)告成,即为合法婚姻。富贵人家多有纳妾。倡导寡妇守节。近亲婚姻较多。

民国时倡导一夫一妻,主张自由婚姻,推行文明结婚,禁止买卖寡妇,规定男18岁,女16岁为法定结婚年龄。但实际上早婚、买卖婚姻现象依然严重存在,寡妇改嫁受到歧视,纳妾现象在上流社会居多。近亲结婚较前为少。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总人口61110人,其中男31672人,女29438人,15岁及其以上人口37920人,占总人口的62.1%,其中男20117人,女17803人。在15岁及其以上人口中,未婚人口4920人,男3598人,女1322人;有配偶28881人,其中男14921人,女13960人;丧偶4111人,其中男1591人,女2520人;离婚8人,其中男7人,女1人;15岁以下人口23190人,其中男11555人,女11635人。

建国后,1950年国家颁布《婚姻法》,废除买卖婚姻,实行自由婚姻;废除一夫多妻,实行一夫一妻;废除旧婚俗,实行登记制度。严禁近亲结婚。寡妇改嫁为合法行为,规定男20周岁、女18周岁为法定结婚年龄。1981年为保护婚姻男女身心健康,保证后代人口质量,控制人口过快增长,规定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15岁及其以上人口121588人,占总人口的66.9%,其中未婚30303人,男16107人,女14196人;有配偶83720人,男4392人,女43328人;丧偶7190人,男2158人,女5032人;离婚375人,男288人,女87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15岁及其以上人口148194人,占总人口的69.45%,其中未婚300557人,男16811人,女13746人;有配偶109058人,男53661人,女55397人;丧偶8040人,男2106人,女5934人;离婚539人,男410人,女129人。平均初婚年龄男22.7岁,女21.7岁。

第二节 家庭状况

历史上,县民重视家族兴旺发达,崇尚多子多福,早得子早得福,家庭规模较大。富贵之家多为大家庭,宗法观念强,尊崇封建礼教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特别是农村,讲究“四世同堂”、“五代一室”,以此为荣,光耀门庭。40人以上的家庭户并不鲜见。据《高陵县续志》记载,清时,李赵村刘同义家八世同堂;临潼庄苏汝心家七世同居。贫苦之家因生计艰难,兄弟早早分居,家庭规模相对为小。由于男女皆从事生产劳动,封建礼教束缚较弱,男女较为平等。明弘治三年(1490),户均18.2人。明嘉靖二十年(1541),户均13.9人。清同治元年(1862),爆发陕西回民起义,战乱中,县民伤亡惨重,逃徙甚多,户均人口在5人以上。

民国以来,随着社会进步、生产发展,家庭规模呈逐渐缩小趋势。民国二十四年(1935),户均5.5人。三十六年(1947),户均5.3人。

建国后,随着生产发展,特别是1970年以后推行控制人口的计划生育政策,提倡一孩化,户均人口逐年减少。1949年户均6.7人,1970年户均5.5人,1978年户均4.9人,1983年户均4.4人,1988年户均4.1人,1989年户均4.0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户均4.17人。

1990年,全县家庭总户中,单身户占1.7%,一对夫妻户占4.6%,两代户占68.7%;三代户占21%;四代户0.60%,其余为一至四代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户。家庭成员平等相处,经济民主,重视子女教育。

第三节 姓氏

古时人民因战乱、灾荒等原因,迁徙转移,其姓氏远祖多不得而知,现仅可考者20姓。

田姓,系出山东诸田之后。西汉初由山东迁入本县。

于姓,系出于谨之后。于谨在北魏武帝时自洛阳迁本县。

乔姓,黄帝葬桥山,子孙守冢,因为姓,后去木为乔。宋时自山西迁入本县。

商姓,系商君之后,卫鞅亡魏入秦,为孝公相,封于商,以地为姓。明洪武初由山西迁入本县。

吴姓,系出周太伯后,周封于吴,后人以国为姓。宋时自山西迁入本县。

张姓,系出轩辕第五子暉,为弓正。世掌其职,后增“长”为张。汉时张说即其远祖。

吕姓,系出吕望后。昔太嶽封为吕侯,以爵为姓。宋时由山西迁本县。

裴姓,系出伯益之后。秦非子之孙封裴乡侯,以邑为姓。宋时从山西迁本县。

杜姓,系出刘累之后。元末自省南杜曲(今长安县杜曲镇)迁本县。

李姓,系出伯益之后。先世为理官,嗣改理为李,以官为姓,明洪武初自山西迁本县。

樊姓,系出虞仲支孙。食采于樊,以地为姓。相传宋时避乱从富平迁本县。

墨姓,系出孤竹君墨胎氏。世居县东墨张堡(今药惠乡麦张村)。

邸姓,系出汉上郡太守邸柱之后。

孙姓,系出武公惠(字孙)之后。曾孙耳为卫上卿,以字为姓。

马姓,系出伯益之后,赵奢封马服君。遂以为姓。东汉名将马援为其远祖。宋时由山西太原移居本县。

杨姓,系出汉太尉杨震之后。

雷姓,系出古诸侯方雷氏之后,以国为姓,后单姓雷,宋时从铜川迁入本县。

冯姓,周毕公高之后裔,食采于冯,因以为氏。南北朝时北燕皇族。北燕灭亡后,其后裔于北魏时随宦迁入本县。

魏姓,唐代名相魏徵之后裔。宋时族中有人犯死罪,持家谱自延安逃居县内。

刘姓,陶唐氏之后裔,受封于刘,因以为氏。汉有刘向,刘宽,唐有刘禹锡,皆其远祖。

1990年统计,全县共计姓氏369个。

1~20人的姓150个:伊圣斩廉甫童少布鸵析溥树伯项渲湾莲车
阙鲍丛莫俱黑进甘官昊甄介燕邠寻詹戴陶古启鲜欧敏漆铮粉宫
翁椒曰乾称税崖勋法晋黎邬仲环阴新岳习奏希超缚狄奉倾涂管
念镇昔郇怀了连联及土益皱广阵陇彦禄阁普平褚庆菊沾宴伏枝
占巩卫苗施赖凌木巨匡明虞成应易昌季支员童芷麻富芝拓敬娄
郇蒲时桂区淡廖伍汤初游艾呼延第五粟信竹扣崇负重港俞

21~100人的姓80个:妙章银同柏查沙顾柴冀冠祁卜司仇牟允向
奥固储蹇单轩藏钱从和郎卓洪尤戈金鬲蔺龚凡户元墨强扈温柯
全曾索方封龙钟关梅邱霍师舒荆毕兰苟尹卞沈宗路寇胥福米赫
门庞井祝谷万熊南

101~500人的姓71个:岳雒付闵鱼屈焦柳牛宁苏范跌夏葛孟毛
武景代蒋齐唐申卢邢潘阮汪姜江年权辛鲁殷万盛邸于种来刁严
解药韦蒙畅费谭纪晁林康靳席陆裴谢翟常邵郝穆左邹仁吉石芦

501~1000人的姓36个:惠姬肖聂侯商郇孔袁姚薛阎秦樊曹丁许
史徐彭罗朱梁段乔余崔邓吕杜耿文蔡贾荣白

1001~5000人的姓26个:韩程胡孙高雷党冯马陈郭魏董黄周田何
宋任吴贺郑楚安尚桑

5001~1万人的姓2个:赵杨

10001~2万人的姓2个:李刘

20001人以上的姓2个:王张

第五章 人口问题

第一节 人口与土地

建国后,人口过快增长,生态逐渐失去平衡,有限的土地资源已严重超负荷,

人均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49年,全县总人口78964人,年末耕地33.53万亩,人均耕地4.24亩。1953年,年末耕地扩大到34.54万亩,总人口91759人,人均耕地3.75亩。1978年,耕地减至30.55万亩,总人口175714人,人均耕地1.74亩。1989年,年末耕地29.48万亩,总人口205891人,人均耕地1.42亩。比1949年减少2.82亩。

第二节 人口与粮食

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1877.5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237.5公斤。1953年,粮食总产2350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287.5公斤。1973年,粮食总产8134.5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530公斤。1984年,粮食总产13803.4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783公斤。1989年,粮食总产13818万公斤,人均占有粮食662.4公斤。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粮食总产比1949年增长6.4倍,而人均占有粮食仅增长1.8倍。

第三节 人口与经济

由于资源有限,过剩的人口已成为社会经济的负担。1949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979万元,人均134元。1989年,国内生产总值19988万元,人均958.2元。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14.8倍,人均产值仅增长6.2倍。59%的财富被增长的人口占去。

第四节 人口与教育

1949年,全县有各类学校123所,各类在校学生6668人。1957年,在校学生增至29049人,学校增至142所。1978年,由于人口高峰的影响,在校学生增至43142人。在不断扩充原有学校设施的基础上,各类学校增至201所。1989年,全县各类在校学生34900人,各类学校128所。比1949年,学生增加5倍多,而学校在不断扩大的基础上,仅增加5所。

1953年,本县财政独立,当年拨付文教卫生经费20.9万元。1978年,财政拨付教育经费144.8万元。1989年,财政拨付教育经费407.4万元。1949年,全县有专任教师284人,1989年专任教师增至1893人。至1989年,面对增加5倍多的学生,财政对教育的投资增加20多倍,但条件仍然落后,教师人数增加近7倍,仍感师资不足。

第六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63年3月,根据上级要求,本县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具体业务由县文教卫生局防疫股兼办。“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机构解散。

1971年3月27日,成立“高陵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县委一名副书记兼任组长。

1973年7月8日,设立“高陵县计划生育办公室”。由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县以下各基层单位都有主要领导人分管。

1983年12月5日,在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下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站内设办公室、手术组、宣教组、药具组和综合组,共编制22人。各大系统、厂站和企事业单位,均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人数少的单位,设兼职干部分管;各乡镇和村组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从事计划生育工作。

1984年6月23日,成立高陵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时,撤销高陵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上受高陵县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受西安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指导。



高陵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第二节 宣传教育

本县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入、逐步完善的过程。

1957年,国务院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中提出:“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提倡有计划的生育子女”。当时由于节育知识不普及,

节育技术指导差,计划生育工作仅处于一般号召。

1963年3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于1964年元月“冬至会”期间举办首次计划生育知识展览23天,观众达10万人次之多。1964年2~3月,配合“阶级教育”宣传,计划生育部门携带计划生育模型、图片,深入农村巡回展出,使计划生育工作深入人心。

1966年1月14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出《计划生育宣传提纲》,并根据省上要求,把节假日计划生育宣传形成制度。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冲击,机构瘫痪,计划生育工作无人管理。

1971年开始,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相继恢复,计划生育队伍不断壮大。宣传口径是“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为多”。

1978年,颁布的新《宪法》对计划生育作出明确规定,宣传教育工作得到加强,转为经常性的计划生育国策和计划生育业务技术的宣传,工作重点转到农村。宣传口径是:“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计划生育工作更加深入普及。

从80年代起,切实贯彻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把思想工作放在首位;用政策和科学知识启发,引导群众逐步转变旧的生育观念;扩大宣传队伍,强化宣传手段,健全宣传网络。县上每年集中力量开展三次大的宣传活动。

第三节 政策措施

为促进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做到思想教育与政策措施相结合,县委和县政府从1963年起,先后对计划生育工作作出5次规定,使计划生育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1985年在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出全面具体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

提倡晚婚,即: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符合晚婚的,除法定婚假外,根据女方结婚年龄适当增加假期。即:23周岁的增加7天,24周岁的增加17天,25周岁以上者增加27天。

提倡晚育,女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符合晚育生育孩子的女职工享受产假70天,同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至3个月。

少生优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允许生育2胎:1、第一个子女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2、多年不育,抱养他人1个子女之后又怀孕的;3、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4、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5、夫妇双方都是归国华侨的;6、夫妇双方残疾相

当于二等乙级残废军人标准的;7、失去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军人;8、再婚夫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再生 1 个子女:(1)一方原生育 1 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2)一方原生育两个子女,均判归对方抚养或双方各抚养 1 个,另一方未生育过的;(3)一方为生育两个子女的丧偶者,另一方未生育过的;(4)一方原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为三十岁以上初婚的;(5)双方原各生育 1 个子女,均判归对方抚养,现家庭无子女的。农村允许生育 2 胎的条件,除上述规定外,再增加以下四条:1、夫妇一方为独生子女的;2、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姐妹几人,限照顾 1 人);3、夫妇一方残疾相当于二等乙级残废军人标准的;4、兄弟几人,有 1 个具备生育条件,其它各生育 1 个子女的,允许其中 1 人再生 1 个。14 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每月发给保健费 5 元。分配房子时,按两个孩子对待。独生子女的父母年老退休时,按退休条例规定再增发 5% 退休金(终身无子女的增发 10%)。符合招工、招生、征兵条件的独生子女,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录取、选送。

提倡在自愿原则下,有 1 个子女的妇女上环,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的夫妇结扎。严禁生育计划外 2 胎和多胎。超计划生育 2 胎的,农村征收其夫妇双方劳动总收入的 10%;职工干部征收其夫妇双方月工资的 30%。2 胎征至子女 7 周岁,3 胎及 3 胎以上者,每增加 1 胎加收 5%,至子女 14 周岁。凡属职工、干部(包括临时工、合同工、民办教师),1985 年 8 月 1 日后超计划生育,属 2 胎者除给予经济处罚外,行政上给予开除留用以上的处分,是党员的给以留党察看以上处分。超计划生育的 3 年内不得评选先进,不得提职、晋级。个别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直至开除公职、党籍;属多胎者一律开除公职,属临时工、合同工、民办教师的一律辞退。凡因超生被开除公职、解雇(聘)的人员,其它单位不得录用和招聘。农村党员、基层干部超计划生育者,可参考本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医疗卫生单位和医务人员要提高节育手术质量,确保受术者的安全和健康。由于不负责任造成手术事故,后果严重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破坏计划生育非法给妇女偷取节育环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没收其非法收入和器械,并每取一例罚款 50 元;情节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揭发检举偷取节育环的奖励 50 元。对出假证明的从严处理。因节育手术事故引起的后遗症,经县节育技术协作小组鉴定确认后,予以积极治疗。凡国家职工、干部在婚姻生育问题上徇私舞弊,搞不正之风的,要给予行政或其它纪律处分,对打击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从严处理。凡违犯计划生育的,在 3 个月以内必须处理,如超过期限或不按规定处理的,要追究单位领导人责任。

为全面控制人口失控现象,遏制人口过快增长,尽快改变计划生育工作落后局面,1989年,县委、县政府又作出《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从严掌握生育政策,对违犯政策规定超生的,按规定认真查处。对超计划生育的干部、职工,“一律开除公职,是党团员的还要开除其党籍或团籍”,并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农村中超计划2胎生育者,“征收其超生费1000元”;2胎以上者,“每增加1个胎次加征超生费1000元”。对家庭经济收入较高,强生、超生的加倍惩罚。“属计划外生育的子女,在调整土地时不得列入划分责任田的家庭人口基数。对计划外2胎,扣除其父母一方责任田7年,2胎以上者扣除父母一方责任田14年。在处罚期间,该家庭所有成员(包括超生夫妇及其父母、兄弟、姐妹)无论分居与否,一律不给予划批庄基地,不参加征用土地补偿款及各种集体分配,对凡未达到法定婚龄结婚怀孕和非婚同居生育者,按计划外生育处罚。处理补办手续后,属农村户口的,5年内不予划分责任田,农村中党团员、干部超生者,一律开除党籍、团籍、撤销职务。

第四节 晚婚 晚育

本县从1971年开始,推行晚婚晚育,通过宣传教育,已成为一部分青年的自觉行动。1971~1972年,晚婚率平均达到80%以上。1976年,晚婚率达到86%以上。1977年,实行男青年25周岁结婚,女青年23周岁结婚,并规定每年“五一”、“国庆”、“春节”为3个领结婚证日,在这3个节日举行登记结婚青年座谈会,对青年进行晚婚、晚育教育。1978年,晚婚率达到97%,1979年晚婚率达到94%。1982年4月,县政府在《高陵县计划生育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对晚婚、晚育青年实行优待政策。此后,随着晚婚晚育政策措施的落实,全县晚婚、晚育率一直保持在80%以上。

第五节 节育 绝育

为了切实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从1971年开始,在强化避孕技术宣传和指导的基础上,免费供应避孕药具,采用放置节育环、服药、使用避孕用具等措施,综合节育。1974年有16463人采取了节育措施,节育率为85.1%。1979年节育率87.4%。1983年96.8%。1988年87.7%。避孕失败,即采取人工流产和人工引产的“双补”措施。1971~1978年,共做人流手术5142例,引产手术277例。1979~1990年,共做人流手术3452例,中期引产手术1452例。1胎率保证在80%以上。

本县施行的绝育手术,主要有男性输精管结扎,女性输卵管结扎,男性输精管

粘堵、女性输卵管粘堵。1963年,全县有11人率先做了绝育手术。1971~1984年,全县共做粘堵手术31242例。以后由于粘堵手术成功率不高,只施行结扎手术。1989年,全县施行结扎手术3425例。1990年,施行结扎手术7058例。

第四编

农 业

主 笔 刘廷本

农业向来是高陵经济的主体,种植业(又称小农业)又是农业的主体。

远在五六千年以前,即有先民在灰堆坡、马南村、米家崖一代繁衍生息,经营农牧业。周人度其隰原,彻垦林木为粮田。秦、汉、唐时,由于郑国渠、白渠的修建和扩建,农业经济已相当发达,有天府之誉。盛唐以后,随着封建社会制度的日益衰败,水利事业时兴时废,农业生产徘徊不前。民国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建成,恢复灌溉,粮、棉增产,使凋敝的农业生产有所复苏。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使有所复苏的农业经济又遭到破坏。

建国后,通过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摆脱了小农经济和自然经济的桎梏,奠定了社会主义农业的经济基础。1957年实现水利化,耕作制度改为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粮、棉增产。1958年被国务院授予“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随着农业机械化的逐步实现和农业科技的普遍推广和应用,农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1978年,农业总产值3758万元,比1957年增长0.6倍。农、林、牧、副、渔各业产值的比重分别为86.6%、1.18%、12.1%、0.1%、0.02%。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农业生产又迈上一个新台阶。1985年,以养鸡为主的畜牧业异军突起。1989年,农业总产值23897万元,比1978年增长1倍。农、林、牧、副、渔各业产值的比重分别为56.7%、0.19%、34.86%、8.15%、0.06%。种植业产值比重虽比1978年下降29.9个百分点,但其产值却增加0.22倍。畜牧业产值比1978年增长4.4倍,比重增长22.7个百分点。种植业和畜牧业成为本县农业的两大支柱。

种植业中的粮食作物,历史上以小麦种植为主,辅之以大麦、谷子、糜子、荞麦、高粱和豆类。1957年实现水利化,随着耕作制度的改革,糜谷之类基本无种,以小麦、玉米为主。小麦、玉米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由1950年的61.1%提高到1970年的93.8%,再提高到1989年的96.7%。1949~1989年,粮食耕地亩产连上4个台阶。1963年亩产上“纲要”(200公斤),为当年陕西省唯一上“纲要”县;1969年亩产过“黄河”(250公斤),名列全省榜首;1973年亩产跨“长江”(400公斤);1974年成为陕西省第一个亩产千斤县。1989年,粮食亩产614公斤,总产138181吨。总产比1949年、1978年分别增长6.4倍和0.3倍。每一农业劳动力生产粮食1335.07公斤,人均占有粮食718.57公斤。人均售粮231.02公斤,亩均售粮150.7公斤,人均亩均售粮均列全省第一。

经济作物有棉花、油菜、麻、蔬菜、瓜类等。民国至建国后1978年,棉花为大宗。播种面积年均保持在10万亩以上,历年平均亩产在30公斤左右。改革开放以来,农民讲求经济效益,棉花播种面积连年锐减。种植面积除一部分被粮食作物挤占外,代之而起的是油料、蔬菜、瓜类等经济作物的种植。1989年,种植总面

积 8.14 万亩。其中,棉花 0.43 万亩,油料 1.72 万亩,蔬菜 5.23 万亩,形成以蔬菜、油料为主的种植格局。

第一章 所有制和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土地占有

建国前,土地私有,占有不均。

建国后,1950 年土地改革前调查统计,全县耕地 33.53 万亩,人均耕地 4.02 亩,其中地主占有耕地 36968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1.02%,人均 11.3 亩;富农占有耕地 18752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5.6%,人均 7.78 亩;小土地出租者占有耕地 10644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3.17%,人均耕地 10 亩;中农占有耕地 192462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57.4%,人均耕地 4.8 亩;贫农占有耕地 69931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20.85%,人均 2.36 亩;雇农占有耕地 4285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28%,人均 0.9 亩。地主人均占地是贫农的 4.79 倍、雇农的 12.56 倍。

剥削方式

地租 历史上,地主将占有的大量土地出租给贫苦农民,从中收取地租。本县地租多为麦租、棉租,也有钱(银)租。一种为定租,不分天旱雨涝,实行固定租额。每亩水浇地一般为 4~5 斗(每斗 13.5 公斤)小麦,有的高达 7~8 斗。旱地每亩约 3~4 斗小麦。另一种为活租,即农民租种地主的田地,只定分成比例,好的田地收获一般对半分(地主、佃户各半),差的田地一般四六分。租期不等,最长的为 10 年,短的 1 年,一般为 3 年。

雇工 地主、富农经常顾用长工和短工,多者四五人,少的一二人。农忙时还雇有一至两个月忙工者。长工年薪多为小麦 3~4 石,忙工临时议定。雇工每天干活为十二三小时,农忙季节干活长达十七八小时。1949 年,全县地主、富农雇用工 1437 人,平均每户 3 人。

借贷 形式有三种:一种是借贷实物。即农民在困难时,向地主借粮,年利率 50%~100%。按期还不起的,利上加利,俗称“高利贷”、“驴打滚”。第二种是卖青苗,也叫“卖空仓”。即在青黄不接生活困难时,将未成熟的农作物,按所产粮食价格的一半卖给地主。第三种是“抵押”。即农民在困难时,借地主的钱粮,而以土地抵押,到期仍还不起者,即将土地低价卖给地主。建国前,据不完全统计,本

县放高利贷者 131 户,借贷农民 488 户,借粮 511.4 石,贷款 1029 个银元。

第二节 减租减息与土地改革

减租减息

1949 年 10 月,县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全县建立村级农民协会 220 个,发动贫苦农民开展减租减息。1950 年 10 月~1951 年春,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农村减租办法的命令,在全县结合反霸进行减租减息。不论是定租还是活租,减租额均为 25%,即“二五减租”。并实行“退押”,即勒令地主退还佃农租佃时所交的全部押金。通过反霸减租,惩办不法地主,对罪大恶极者判处死刑。农民在减租中获得粮食 465.6 石。对 40 多户放高利贷的地主、富农进行批斗,减息约 2.7 万元。

土地改革

1950 年 10 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及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成立高陵县土改委员会,县委书记土金璋为主任,县长霍如琯为副主任。派出土改工作队,认真宣传党的政策,广泛发动农民群众,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土改运动采取革命的方法,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从 1950 年 10 月开始,1951 年元月结束。组织 96 名干部,分别在 6 个乡 143 个自然村中开展。第二期从 1951 年元月 20 日开始,至 4 月底结束,组织 164 名干部,分别在 10 个乡 254 个自然村进行。

两期土改工作中,共没收征收地主和富农、小土地出租户等多余的土地约 39632 亩,房屋 5360 间,牲畜 623 头,农具 5769 件,粮食 62860.73 公斤,棉花 4509.9 公斤等,分别分给贫农、雇农和部分中农。经过民主评议,划定阶级成份。全县评定雇农 1838 户,贫农 6216 户,中农 5716 户,小土地出租 181 户,富农 214 户,地主 265 户,半地主式富农 5 户,工商业家 5 户,其它 683 户。

高陵县各阶层土改前后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表 4-1

阶层	户数	人口	土改前(1950年9月)			土改后(1951年4月)			人均增减 土地(亩)
			土地(亩)	占总土地(%)	人均(亩)	土地(亩)	占总土地(%)	人均(亩)	
雇农	1838	4751	4285.39	1.28	0.90	16163.18	4.82	3.40	+2.5
贫农	6216	29570	69931.24	20.85	2.36	97685.24	55.98	3.30	+0.94
中农	5716	39917	192462.30	57.4	4.82	187712.50	98	4.70	-0.12
小土	181	1064	10643.90	3.17	10	7153.94	2.12	6.72	-3.28

富农	219	2410	18752.67	5.6	7.78	17912.36	5.33	7.43	-0.35
地主	265	3272	36968.08	11.02	11.30	8852.33	2.63	2.71	-8.59
工商业	5	16	421.71	0.13	26.36	44.63	0.01	2.79	-23.57
其它	683	2369	1834.63	0.55	0.77	363.32	0.11	0.15	-0.62
总计	15123	83369	335300	100	4.02	335300	100	4.02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互助组

本县农村历来有变工互助习惯。土改以后,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得到农民的热烈响应。第四区东城坊乡东城坊村农民王振兴办起全县第一个季节性互助组。县委及时总结经验,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1952年底,全县建立互助组2369个,其中常年互助组491个。

互助组经营管理办法,是按照农活需要,合理安排劳力、畜力,以换工为主,折算后的短工部分以现金或粮、棉弥补。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在巩固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先后把四区东城坊乡的王振兴、李玉诚互助组和张卜曹家马清洁、通远西苏红旗组试办为初级社。是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发布后,各区乡坚持自愿原则,普遍推行。1954年12月底,全县共建初级社45个,入社农户2203户,占总农户的12%,入社土地约4.0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1.8%。1955年冬,全县举办骨干学习班,培训县、区、乡干部,掀起建社高潮。是年底,全县新建社222个,总数达344个,入社农户约1.59万户,占全县总户数1.85万户的86.43%。

初级社的经营方式是社员以私有土地作股入社,实行统一经营(土地所有权归农户,经营权归初级社)。耕畜、大型农具、生产工具,作价入社,由社分期付款,逐步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生产管理采取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定工分的办法,把农活包给小组或个人,只包工不包产。全年总收入扣除成本、税金、积累后,剩余部分按劳六地四比例分配。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2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渭南地委的要求,对初级社进行整顿、转并,至年底,全县共建成高级社65个,入社农户约1.84万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7%,全县基本实现以高级社为主的农村集体所有制。

高级社把农民土地无代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并由集体经营。自此,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统一。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按照自愿、互利原则,采

取折价入社,由社分期付给价款的办法,逐步转为集体所有。社员集体劳动,实行按劳分配。

高级合作社的规模,一般为300户左右,300户以上的大村也可以一村一社。高级社向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责任制,即包工、包产、包投资、超奖减罚的办法;队与社员之间,实行定额计酬、小段包工、计时工等责任制进行管理。财务制度,大体有7项:(1)“三不见面”制度。即管账不管钱,管钱不用钱,用钱不存钱。(2)“两把锁制度”。生产队集体仓库设两把锁,一把归仓库保管员,一把归社员代表。进出物资,俩人全到,同时启锁。(3)账目公布制度。集体经济收支,社员劳动工分,按期上墙或口头公布。(4)开支审批制度。集体购买财物,根据金额大小,分别由队长、队委会、社员大会审批,并由经办人、验收人、负责人签字入帐。(5)财物保管制度。集体物资、农机具等,由保管员负责保管和维修,定期检查,无故散失或损坏,负责赔偿。(6)财务互审制度。生产队会计由高级社会计组织互审。(7)固定财产核算标准和折旧制度等。

高级社实行按劳分配。半年预分,年终决算。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全县65个高级社即建成6个人民公社。是年10月,又按县的范围建立了高陵人民公社。一县一社,县社并存。

人民公社将原高级社所有的土地、耕畜、农机具、水利设施、公共积累,全部改为公社所有。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

劳动管理

人民公社成立初期,生产管理实行劳武结合的大兵团作战。随后,采取派活上工,以工核算。1961年起,推行小段包工、定额管理为主的劳动管理形式。1966年后,劳动定额管理制度被取消,学习大寨经验,推行政治评工。平时社员劳动只记出勤天数,不记数量和质量,1个月或半月评议1次,先评出“政治思想好、劳动态度好、干活质量好”的“标兵工分”,再由社员对照,自报公议。1974年后,实行等级工分和定额工分相结合的劳动计酬办法。等级工分按男女、强弱劳力分别定级,同工不同酬。导致上工一窝蜂,干活磨洋工,出勤不出力等弊端。

财务管理

人民公社建立初期,实际上是由公社或大队管理,“平调风”、“共产风”盛行。1961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颁布后,实行在公社的统一领导下,以生产队为基础,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的财务分级管理体制。生

产队一般设有会计、出纳、保管员和记工员,每年制订财务收支计划,制订夏季预分和年终决分方案,交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实行。有的队还建立有民主理财制度,按月向社员公布粮、钱、工、物等项账目,接受群众监督。

物资管理

公社化初期,实行公社所有制,公社可以无偿调拨队里物资。后纠正了“平调风”,实行“三级管理,队为基础”,房屋、耕畜、农机具、农用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等,除全社或全大队统一使用的大型农机具分别由公社、大队管理外,其它均由生产队管理。生产队仓库均设专职保管员,并制订有《保管员职责》和《保管制度》。

收益分配

人民公社的分配,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包括实物分配和现金分配,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原则。国家部分以交纳农业税和收购粮食为主;集体提留公积金占3%~5%,公益金占2%~4%,生产费用按翌年生产需要提留。每年分配通常要经过制定分配计划,半年预分,年终决分。社员的粮食分配,采取基本口粮和按劳动工分相结合的办法(如人劳各半或人六劳四等),或按基本劳动日保基本口粮的办法,或按“两基本保一基本”的办法,即基本劳动日和家庭交肥基数保基本口粮的办法等。对军烈属、“五保户”和其他困难户,用公益金照顾。现金分配,扣除粮、棉、油等所摊资金外,其余全部兑现现金。大多数生产队劳动日值很低,一些生产队,因生产费用过大,或经营管理不善,社员分不到现金,或分给社员的现金不能全部兑现。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本县在农业合作社时期,曾推行不同形式的定额管理,如“三包一奖”和包产到户、到组等各种生产责任制。但在“左”的错误影响下,这些责任制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而遭到批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各种生产责任制得到恢复和发展。

1979年,全县12个生产队试办联产到组责任制。1980年全县实行联产到组的生产队有126个,实行小段包工的生产队44个,还有一些生产队实行联产到劳。工副业生产实行专业组联产承包。

1982年后,贯彻中央《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大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承包的土地所有权仍属集体,经营权归农户。农户依法向国家交纳农业税和一定数量的征购粮,向集体上交公益事业提留款。承包预留地的农户,只交承包费。群众称这种责任制是“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纠正了长期以来生产管理过于集中和分配上的

平均主义,使农民有了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调动了生产积极性。

第二章 种植业

第一节 粮食作物

作物种类

小麦 商、周时已有种植,历史悠久。子粒磨粉可食,麸皮可作饲料,秆为编织和造纸等原料。为本县夏粮主种作物。建国后,1949年,种植12.74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54%。1957年实现水利化,耕作制度改为两年三熟或一年两熟,播种面积不断扩大。1965年,种植14.82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48%。1978年,播种18.23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50%。1982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农民自主种植,棉花种植面积锐减,小麦种植面积迅速扩大。1989年,种植22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49%。种植品种,在民国时期主要有蚂蚱麦、改良兰芒麦。建国后,50~60年代,主要推广新品种碧蚂一号、6028等。60年代后期,引进推广丰产3号、阿勃等高产良种。70年代,在阿勃种植为主的基础上,又引种优良品种小偃6号、咸农151。80年代,广泛种植小偃107、绵阳19等。播期,在农时寒露以后,霜降以前,即公历10月上、中旬。收获期在次年芒种前后,即公历6月上中旬。灌水,60年代前,播种后多灌压茬水,入冬前的越冬水,清明前的返青水。70年代后,又推行抽穗时的灌浆水和成熟期的腊黄水。施肥,分底肥和追肥。播种时施底肥,越冬期、返青时施追肥。底肥,历史上为农家肥;建国后,70年代,普遍施用化学肥料。追肥,历史上为农家肥的熏肥炕土等;建国后,普遍施用化学肥料尿素、碳铵。病虫害,历史上有麦蛾、条锈病等。建国后,50~60年代,主要有锈病、秆黑粉、吸浆虫、红蜘蛛。70年代,又出现叶枯病、赤霉病。

玉米 俗名包谷。子粒供食用,或作饲料,或酿酒,或作淀粉原料。秆可作饲料,或作柴烧。清时传入,种植面积甚微。民国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建成后,种植面积逐渐扩大。建国后,1949年,种植面积2.23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9%。1957年实现水利化后,种植扩大到9.7万亩。1965年,种植13.57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43%。1978年,种植18.28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49%。1984~1989年,年种植均保持在20万亩以上,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45%以上。种植品种,民国时,主要有铁子白、二黄早、野鸡红。建国后,50年代,

推广良种辽东白、金皇后等。60年代,引进杂交品种HD405、双跃3号等。70年代,推广黄白单交、白单4号等。80年代,引进单交品种陕单7号、户单1号、4号,中单2号、掖单系列品种等。播期,在农时夏至以前,即公历6月上、中旬。收获期在寒露前后,即公历9月下旬至10月上旬。灌水,70年代前,一般播种后灌压茬水,玉米顶端呈喇叭口状时灌抽穗水。70年代,推行苗期拔节水和抽穗后的灌浆水。施肥与小麦相同。追肥宜重施。病虫害主要有大、小斑病及黑穗病等。

谷子 旱田作物,子粒供食用或酿酒。商周时已有种植,至民国初年与小麦同为主种粮食作物。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建成后,种植面积逐渐缩小。建国后,1957年实现水利化,成为秋粮辅助种植作物。多在旱地种植。最低亩产50公斤,最高亩产200公斤。

高粱 旱田作物。商周时已有种植。建国后,为填闲补种作物。70年代初期,为夺取高产,推广山西优良杂交品种晋杂5号、12号。至1974年,种植3.17万亩,亩产达250多公斤。1976年后,因群众不喜食,且耗地力大,影响下茬作物产量,又转为填闲补种作物。

稻谷 1971年开始引种,至1989年,种植保持在200~300亩左右。最高亩产300多公斤。

糜子 旱田作物。商周时已有种植,为主要农作物。民国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建成后,种植面积逐渐缩小。建国后,1962年,全县种植1700亩。此后无种。最低亩产25公斤,最高亩产75公斤。

大麦 商周时已有种植,为古代主要种植作物。子实供食用,亦可酿酒,或作饲料。民国时,种植约3万亩。建国后,1949年,种植1.5万亩。1957年水利化后,种植面积减至4000亩,以后逐年减少。1978年时,仅百亩左右。1984年以后,啤酒用大麦收购价格提高,啤酒大麦生产有所发展,每年种植约3000亩。大麦最低亩产120公斤,最高亩产可达300公斤。

荞麦 为填闲补种的旱田作物。子实供食用。建国后,1949年,种植约3000亩。1957年水利化后,逐渐减少,每年种植约200亩。70年代后,仅零星种植。亩产50公斤左右。

豆类 子实可食用、榨油或作副食品。为粮食辅助作物,商周时已有种植。本县豆类作物品种较多,主要有大豆、豌豆、绿豆、小豆、扁豆、豇豆、菜豆等。60年代后,逐渐发展大豆与玉米混种。70年代后,玉米密植,豆类间套面积减少。1982年后,群众自主种植,播种面积有所增加。

薯类 本县主要种植甘薯(群众习称红薯)。清时传入,食用或制粉面、粉条等。民国时,主要在河滩地种植。建国后,引进新品种,种植面积逐年有所增加,产量也不断提高。1978年,种植约1300亩,亩产741公斤。1989年,种植1900

亩,亩产平均 552 公斤,总产达 1049 吨。

粮食生产

建国后,随着水肥条件和耕作制度的改变,单产比较低的夏杂和秋杂粮食物面积逐年减少,逐步形成夏粮以小麦为主,秋粮以玉米为主的一年二熟的种植结构。1949 年,粮食作物播种 23.38 万亩,其中小麦、玉米 14.97 万亩,占 64%。1978 年,粮食作物播种 36.78 万亩,其中小麦、玉米 36.51 万亩,占 99.3%。1989 年,粮食作物播种 45.03 万亩,其中小麦、玉米 43.56 万亩,占 96.7%。随着农田水利条件的逐步改善,高产良种的普遍推广,轮作套种技术的推广和化肥的普遍应用,粮食耕地亩产连上 4 个台阶。1963 年,粮食亩产上“纲要”达 223.1 公斤;1969 年,亩产过“黄河”达 318.5 公斤;1973 年,亩产跨“长江”达 417.6 公斤。是年,县委书记张维岳在中央广播电合作经验介绍。1974 年,亩产 1004 斤,成为陕西省第一个亩产千斤县。1989 年,亩产 614 公斤,受到省政府、国务院表彰。粮食作物产量提高,产值也随之增长。1949 年,产值 663 万元,占种植业总产值的 40.5%。1957 年,产值 1381 万元,占种植业总产值的 37.8%,比 1949 年增长 1.08 倍。1978 年,产值 3686 万元,占种植业总产值的 68.8%,比 1957 年增长 1.67 倍。1989 年,总产值 4677 万元,占种植业总产值的 71%,比 1978 年增长 26.9%。

高陵县 1949~1989 年主要粮食作物生产统计表

表 4-2

年 份	粮食总播面积(万亩)	粮食总产(吨)	小 麦		玉 米		大 豆	
			播种面积(万亩)	总产(吨)	播种面积(万亩)	总产(吨)	播种面积(万亩)	总产(吨)
1949	23.38	18775	12.74	10000	2.23	2730	0.56	420
1952	23.83	17085	12.29	9110	4.55	3375	0.80	620
1957	28.78	35820	14.88	19060	9.70	13835	1.32	1270
1962	31.98	35645	15.30	15980	13.56	17890	0.21	135
1965	31.06	53400	14.82	25575	13.57	24415	0.61	525
1970	34.35	50280	16.63	22780	15.58	23040	0.34	630
1975	37.28	95277	18.17	47835	17.78	44875	0.06	115
1978	36.78	108640	18.23	50760	18.28	55665	0.01	12
1980	36.93	87430	18.28	39540	18.28	47010	0.03	55
1981	37.06	95445	18.31	62870	18.50	32085	0.03	15
1982	35.68	111095	18.19	56170	17.36	54530
1983	36.34	119690	18.15	55390	18.04	64015	0.05	45
1984	44.86	138034	22.69	66480	21.58	70371	0.36	402

1985	47.60	134238	24.00	59295	22.50	73099	0.57	660
1986	45.39	137216	23.70	66914	20.20	67541	0.90	1260
1987	44.33	139247	22.00	57860	21.00	77511	0.70	1619
1988	45.32	140593	22.00	56760	20.98	79724	1.22	2464
1989	45.03	138180	22.00	63675	21.56	71250	0.78	1004

第二节 经济作物

作物种类

棉花 清咸丰(1851~1861)后为本县主要经济作物。民国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一期工程完成通水,种植面积有所扩大。二十二年(1933)后,引种新棉种。三十四年(1945),种植扩至2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4%。建国后,1956年实行计划种植后,面积均保持在10万亩以上。1978年,播种10.18万亩,占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93.1%。1982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农民自主种植,因产量不高不稳,面积锐减。1989年,种植仅0.43万亩,占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5.3%。种植品种,元时为木棉。清末为中棉(茧花、土花)。民国初,引种美棉(洋花)。建国后,先后推广泾斯棉、517、岱字15号等。1961~1970年,先后推广陕棉1号、徐州209、中棉所3号等。1980年后,推广株型紧凑、早熟的中棉所10号、陕棉1155、辽棉7号、中棉所12号等品种。播期,4月中旬为最佳播期。收获9月上旬开始。民国时,一般每亩留苗1000~2000株左右。建国后,推广小株密植,每亩留苗4000~5000株。灌溉,为小畦灌。施肥,历史上注重底肥。建国后,70年代,施用过磷酸钙作底肥。追肥,多为硝酸铵和尿素。病虫害防治,民国时,采用烟筋水、棉油皂、鱼藤精等防治。建国后,主要推广666粉、滴滴涕及1605、1059、3911等高效剧毒农药。70年代后,还采用助迁瓢虫、繁放赤眼蜂,控制棉花虫害。

麻 在棉花引种前,麻种植面积较大。以后多属零星种植。建国后,1965年,种植500亩。1978年,种植1500亩,其中红麻600亩。亩产117公斤。80年代,逐年减少,每年种植百亩,亩产150公斤。品种以大麻、青麻为主,红麻次之。建国初,主种韩城大麻、丹凤大麻。1953年,引种武功青麻。1972年,引种南方抗病红麻。播种,1960年前,多为春播秋收,4月下旬播种,9月收获。一般亩留苗4~6万株。麻喜水肥,苗期和开花前灌水施肥。

油菜 种植历史悠久,是主要油料作物。建国后,1949年,全县种油菜0.66万亩,占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3.6%。80年代,引进新品种,推行油、棉两熟种植技术,面积有所增加。1989年,油价提高,播种面积0.98万亩,亩产103公斤,总产1145吨。占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12%。品种,建国初期,以白菜型品种为主。

60年代后,推广甘蓝型品种,主要品种有胜利、跃进、关油2号。80年代,推广秦油2号。播期,8月下旬。翌年5月下旬收获。春季为病虫害发生期,需及时防治。

花生 又称落花生,清代即有种植。主要用作油料或作副食。多种在泾渭河滩地。建国后,1952年,播种900亩。80年代,花生面积逐年有所增加。1989年,播种0.67万亩,占经济作物面积的8.2%。品种,清末民初,为小花生。民国十八年(1929)前后,引进大花生。建国后,70年代,引进徐州68-4、“花37”等品种,最高亩产116公斤。5月下旬播种,9月底收获。花生需施足底肥,开花前再施追肥。需及时防治病虫害。

芝麻 汉代传入,为主要油料作物之一。可榨油供食用。民国时期,多系零星种植,亩产20~30公斤。建国后,50年代,有较大发展,每年种植400~500亩,亩产25~40公斤。70年代后,因芝麻产量低,经济效益不高,种植面积很少。每年种植百亩左右,亩产30公斤。品种,有转角楼、闭口黄等。80年代,引进品种有五撮莲、冀芝1号、一条鞭等。春播多于夏播,4月中旬春播,6月10日前夏播,9月下旬收获。一般多在棉田畦梁套种或地头带种。

蔬菜 本县蔬菜栽培历史久远。明时有葱、韭、蒜等。清时有葱、韭、蒜、萝卜、白菜、葫芦、茄子、王瓜、菜瓜、豇豆、南瓜、菠菜、芫荽、窝笋、苋菜、蓬蒿等。夹滩红萝卜颜色鲜红、黄轴菊花心,个大尾圆、不裂、水分含量适中,营养丰富,味微甜,清脆可口,营养丰富。耐贮存,可供应秋、冬、春5个月到半年食用。桶子白白菜,个体大,包心紧,纤维少,是关中菜谱中“金边白”的尚好材料。

建国后,推广西红柿、甘蓝、萝卜、菠菜、芹菜、大葱、菜花、大蒜、茄子、辣椒、韭菜等10多个优良品种。1989年,栽培的蔬菜根菜类有萝卜、胡萝卜、大头菜;白菜类有结球白菜、不结球白菜(大青菜)等;甘蓝类有甘蓝、菜花、苜蓝;芥菜类有雪里红、芥疙瘩、榨菜;绿叶菜类有芹菜、菠菜、窝笋;葱蒜类有洋葱、大蒜、大葱、韭菜;茄果类有茄子、西红柿、辣椒、甜椒;瓜类有南瓜、黄瓜、冬瓜、笋瓜、西葫芦、丝瓜;豆类有架梅豆、地梅豆、豇豆、蛇豆;薯芋类有洋芋、红薯;多年生蔬菜类金针菜;水生蔬菜类有莲菜;食用菌类有草菇、平菇、香菇、凤尾菇、银耳等。

瓜 有西瓜、甜瓜。西瓜,种植历史悠久,耿镇大西瓜,在清时就闻名遐迩。地方品种有虎皮、黑油皮、三白等。70年代后,引进的新品种主要有新澄1代、早花、蜜宝、新红宝等。播种,4月20日左右,7月下旬开始成熟。60年代前,基本是直播,大多种在旱地、沿河沙地。大果型品种每亩300株左右,小果型品种600株左右。大果型品种多三蔓整枝,小果型品种两蔓整枝。压蔓分明压和暗压两种,土壤粘重的地方多用明压,河滩砂地用暗压。果实膨大期大量浇水,果实接近成熟则停止浇水。70年代后,开始推广西瓜地膜覆盖栽培。80年代,在地膜覆盖后

加上小拱棚,称为“双膜栽培”。病虫害,除地下害虫外,地上虫害主要有地蛆、瓜蚜、黄守瓜;炭疽病、小叶病、枯萎病等。对病虫害主要采用轮作倒茬、选用抗病品种、喷洒农药等法防治。

甜瓜品种主要有白兔娃、王海瓜、一窝蜂、花皮瓜、红籽甜瓜、北京梨。播种,4月20日左右,7月中旬开始成熟。每亩定苗1500株左右。70年代前,均系露地栽培,80年代后,地膜覆盖以及地膜加小拱棚覆盖栽培有所发展。分直播和育苗移栽。在管理上一般甜瓜的幼苗管理与整枝比西瓜精细,主蔓坐瓜的品种在真叶5~6片时摘心,孙蔓坐瓜的品种多在真叶2片时摘心。

瓜类多在渭河两岸滩地种植。1957年,全县瓜类种植1700亩,亩产约1500公斤。1958年,粮食面积扩大,瓜类面积减少。1982年后,农民自主种植,面积有较大增加。1989年,种植总面积6900亩。瓜类丰产田亩产约4000多公斤。

药材 药材主要品种有瓜蒌、茵陈、草决明、车前子、车前草、地骨皮、蒲公英、地丁草、败将草、大小蓟、蒺藜、沙苑子、甘遂、香附子、葱白、罗布麻、王不留、虫退、槐米、青蒿、白疾力、苍耳、白茅根、皂刺、地肤子、女贞子、芦根、草红花、莱菔子、桃仁、苦杏仁、马齿苋、桑白皮、桑葚等100余种。

1956年,开始药材的引种、试验、示范工作。1960年,全县药材有10多种300多亩。1978年,引种成功的有生地、柴胡、白术、杜仲、山药、水飞蓟、黄芹、补骨脂、薏米、板兰根、丹皮、芍药、丹参、黄连、天麻、杜仲等共500多亩。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种植面积扩大。1989年,全县种植药材主要有14种,种植600多亩。

经济作物生产

本县1949年经济作物总面积18.16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44%。1978年,减至10.94万亩,比1949年减少40%,占农作物种植面积的22.9%。1989年,种植8.14万亩,比1978年又减少26%,占农作物种植面积的15.3%。

民国至建国后1983年,经济作物种植以棉花为主。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自主种植,因棉花面积锐减,其面积除部分改种粮食作物外,大部分改种蔬菜作物。1989年,棉花种植减至4300亩,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5%,蔬菜种植面积扩至5.23万亩,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64%。

1949年,经济作物产值966万元,占种植业产值的59%。1957年,经济作物产值2258万元,占种植业产值61.8%,比1949年增长1.3倍。1978年,经济作物产值1653万元,占种植业产值30.9%,比1957年减少27%。1989年,经济作物产值达1854万元,占种植业产值28%,比1978年增长10.8%。

高陵县 1949 年~1989 年主要经济作物生产统计表

表 4-3

年份	总播种面积 (万亩)	棉花		油菜籽		蔬菜	
		播种面积 (万亩)	总产 (吨)	播种面积 (万亩)	总产 (吨)	播种面积 (万亩)	总产 (吨)
1949	18.16	16.38	2457	0.66	368	0.84	3360
1952	18.83	17.52	2670	0.39	105	0.30	1350
1957	17.60	16.28	6003	0.02	5	0.25	2000
1962	13.00	9.5	2688	0.02	4	0.32	1600
1965	15.08	13.93	5233	0.01	7	0.20	1800
1970	13.50	12.65	2677	0.01	1	0.37	2500
1975	11.48	10.20	3370	0.06	2	0.28	3360
1978	10.94	10.18	4251	0.01	4	0.24	2640
1980	11.82	10.16	2965	0.06	65	0.56	5880
1981	11.01	10.14	1583	0.14	141	0.40	4400
1982	11.54	10.10	2682	0.17	151	0.45	5625
1983	11.76	10.18	870	0.72	554	0.55	6465
1984	8.12	5.50	1281	0.71	587	1.24	27345
1985	8.54	1.99	399	0.89	882	2.01	50250
1986	9.21	0.64	265	1.30	1407	4.33	128272
1987	8.74	0.59	261	1.70	2142	3.98	130584
1988	7.91	0.77	154	1.36	1188	3.73	104440
1989	8.14	0.43	153	0.98	1145	5.23	149942

第三章 农具 肥料

第一节 农具

传统农具

耕播工具有犁、耩、耙、耨、锨、锄、镢等；运输工具有铁、木制大车，独轮车等；碾打工具有碌碡、连枷等；加工机具有轧花机、石磨、碾子等；灌溉农具有木斗水车、辘轳、滑车等。

新式农具

耕播工具有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畜力条播机等；灌溉工具有解放式水车、链轮水车；运输工具有架子车、胶轮大车等。

机械农具

耕播机具有农用大、中、小型拖拉机、半精量播种机、旋播机、手扶拖拉机；碾打机具有收割机、机动脱粒机；运输机具有农用载重汽车、农用大、中、小型拖拉机；加工机具有磨面机、碾米机、饲料粉碎机；农用排灌动力机具有抽水机、水泵。

农机具推广

建国初期，推广各类新式农具。鉴于群众缺乏安装、使用、维修技术，1951年12月，由县四科农业技术推广组举办农具展览，向群众宣传新式农具安装和使用方法。1954年7月，聘请农机教师4人，举办训练班，传授水车、双轮双铧犁等修理技术。1958年6月，高陵拖拉机站购置1台DT—413拖拉机，开创农业机械使用之先河。是年秋，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在本县进行农业机械化试点，配备拖拉机59台（混合台）和各种机引农具174台（件）。1959年夏收后，机耕6.36万亩，占小麦收获面积的44.2%；机播面积1.9万亩，占17.3%。机械耕作后，玉米亩产由试点前的172.4公斤提高到234.5公斤，显示了机械作业的增产作用。1965年，农机总动力4134千瓦。有农用大、中型拖拉机41台，农业排灌动力机械1139台，机耕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34.5%，机播面积占8.5%。1970年8月，将县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全部下放到公社拖拉机站。1978年，农机总动力32614千瓦，比1965年增长6.9倍；机耕面积占耕地面积的49.1%，比1965年增长14.6个百分点。机播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42.3%，比1965年提高33.8个百分点。1980年，又将公社拖拉机站的拖拉机全部下放到大队拖拉机站。1982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大队拖拉机采取承包经营。农民个人也自办农机服务。1989年，农机总动力为76414千瓦，比1978年增长1.3倍。有农用大中型拖拉机383台，小型拖拉机2001台，农用载重汽车135辆，农用排灌动力机械1923台，农用水泵2664台，机动脱粒机2406部，磨面机843部。机耕面积达总耕地面积的96.6%，机播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66.5%，机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20%，机灌面积占灌溉总面积89%。耕播、收割、灌溉、拉运、碾打、加工全部实现机械化。

第二节 肥料

农家肥料

农家有机肥料，主要有人畜禽粪尿、沤肥（秸秆、杂草）、熏肥（旧炕、灶）和渣肥（油渣、菜渣）等。

建国后，人民公社化前，以牲畜圈肥和人粪尿为主。1958年“大跃进”时，为实现亩施肥1万公斤目标，掀起全民大搜、大积、大造农家肥运动。拆老房、挖老墙、

换旧灶,突击用秸秆、杂草沤肥,到处修起熏肥塔。70年代起,大抓养猪积肥,农家肥不断增加。80年代,由于畜禽业得到较大发展,特别是养鸡业快速发展,为农业提供了较为充足的优质农家肥。1989年生产优质农家肥约22.5万吨,施农家肥面积达50%以上,亩耕地700多公斤。

绿肥

本县种植绿肥,历史悠久,以苜蓿为最多。绿豆、黑豆也是传统绿肥,主要利用小麦收后的夏闲期,种一料填闲绿肥。1958年,开始引进草木樨、毛苕子等绿肥。1963年,全县种植绿肥6900多亩。是年11月,中国农业科学院组织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辽宁5省科技干部到本县参观毛苕子生产与科研情况。1966年,种植11900亩。70年代后,化肥供应增加,绿肥种植面积逐年减少。

化学肥料

民国末期,泾惠灌区曾选点在本县使用硝酸铵化学肥料。

建国后,50年代初,使用氮素化肥。1952年,使用720吨(实物量),每亩平均2.1公斤。1957年,使用2100吨(实物量),每亩平均6.1公斤。50年代末,推广氮磷配合施用。为解决化肥供应不足的问题,70年代初,县、社先后办起1个氮肥厂和5个磷肥厂。1978年,使用4057吨(折纯量),每亩平均13.3公斤。80年代初,开始施用钾肥,形成氮磷钾配合施用。施肥方法主要是窝施、沟施,也有撒施。1989年,使用9549吨(折纯量),每亩平均32.4公斤。化肥施用在全省属领先地位,对农业生产起到很大促进作用。

第四章 畜 禽 业

第一节 畜 禽 种 类

家畜种类

高陵家畜业,历史悠久。清时,有牛、羊、马、驴、犬、猪、猫、兔。建国后,家畜养殖种类主要有:

牛 地方品种有秦川牛,体格高大,结构匀称,肌肉丰满,前躯较后躯发达,被毛细致、光洁,多为红色。役肉兼用。引进品种有西乡牛、黑白花奶牛。杂交品种有杂交役肉牛。毛色各异,体格大小不一。杂交奶牛,体小带有牦牛血统,毛多为黑色。1989年,全县存栏6000头,其中,役肉牛占存栏总数的80%,奶牛占20%。

马 地方品种有关中马,体态俊美,性温顺,面直、耳竖,被毛短细,多为栗色。

力、速兼备,持久力强,挽乘兼用。引进品种有蒙古马、伊犁马、哈萨克马等。杂交品种有俄罗斯关中杂种马。1989年,存栏300匹,其中,地方品种占50%。

驴 地方品种有关中驴,体格高大,被毛红黑色较多,粉鼻、亮眼、白肚皮。引进品种有佳米驴、陕北毛驴等。1989年,存栏500头,其中关中驴占90%以上。

骡 地方品种有驴骡、马骡。公马配母驴,生驴骡;公驴配母马,生马骡。持久力均高于马、驴,使役年限长。1989年,存栏1300头。

猪 地方品种有泾川猪。被毛黑色,耳大下垂,因额有倒“八”字形皱纹故名“八眉猪”。引进品种有内江猪、巴克夏猪、长白猪等。杂交品种有汉中白猪、关中黑猪与英国巴克夏猪或内江猪杂交品种。1989年,存栏35500头,其中杂交猪占97%。

羊 地方品种有关中奶山羊。引进品种有新疆细毛绵羊、莎能奶山羊。杂交品种有杂交绵羊,体型较小,全身白毛,公、母羊均无角,耳大下垂,毛短而密。1989年,存栏41600只,其中奶山羊占81.3%,肉山羊占12.2%,绵羊占6.5%。

兔 地方品种有白兔,以产肉为主。引进品种有安哥拉长毛兔、青紫蓝兔、比利时肉兔、德国花巨兔等。1989年,存栏4550只。

家禽种类

本县家禽业,历史悠久,种类较多。清时,有鸡、鹅、鸭、鸽、鹌鹑等。建国后,家禽种类主要有:

鸡 地方品种有关中鸡,羽色有黑、白、黄、麻等多种。引进品种有来航鸡、罗斯、伊莎褐、罗曼、星杂288、579蛋鸡和星布罗、艾文茵肉鸡等。1989年,家禽存栏127万只,比1978年增长4.8倍。地方品种已全部淘汰。

鸭 地方品种有麻鸭。引进品种有北京鸭。1989年,共有4500多只。

鹅 地方品种有白鹅。引进品种有大白鹅。1989年,共有鹅2700只。

鸽 地方品种有家鸽、野鸽。引进品种有石歧鸽、美国王鸽、法国地鸽、卡奴鸽等。1989年,共有2.4万多只。

第二节 畜 禽 生 产

建国后,畜禽业的发展主要有3个阶段:50年代大家畜发展较快;60~70年代养猪业大发展,养羊业兴盛;改革开放后,农村的多余劳力和剩余粮食为养猪、养牛、养羊、养鸡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养鸡蓬勃兴起,成为畜禽业的龙头产业。1978年,畜禽业产值586万元,比1957年增长2.26倍,占农业总产值15.6%。1989年,产值9839万元,比1978年增长15.79倍,占农业总产值的41.17%,成为农业中主要产业之一。

高陵县 1949~1989 年畜牧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 4-4

年 份	猪		大 家 畜						羊				家禽 年末 存栏 (万只)
	年末存 栏 (百头)	当年出 栏肥猪 (百头)	年末存 栏 (百头)	黄牛 (百头)	奶牛 (百头)	马 (百匹)	驴 (百头)	骡 (百头)	年末 存栏 (百只)	绵羊 (百只)	山羊		
											总计 (百只)	奶山羊 (百只)	
1949	25	...	60	41	...	4	10	5
1952	13	9	77	58	...	4	8	7	4	4
1957	84	65	96	71	...	5	12	8	29	2	27	15	...
1962	91	65	81	55	...	4	14	8	141	13	128	78	...
1965	132	89	96	70	...	5	13	8	77	19	58	36	...
1970	230	36	127	96	...	10	10	11	234	157	77	42	...
1975	472	245	127	89	...	11	11	16	238	105	133	74	...
1978	458	281	109	72	...	10	9	18	272	89	183	102	21.85
1980	459	329	110	75	...	9	9	17	261	104	157	157	24.07
1981	345	309	101	70	...	8	6	17	268	79	189	189	29.58
1982	354	204	68	47	...	4	5	12	269	79	190	150	44.89
1983	299	212	61	36	3	4	5	13	251	56	195	168	44.04
1984	479	316	69	42	8	3	6	10	310	54	256	199	86.95
1985	619	409	65	41	9	2	5	8	298	39	259	224	65.19
1986	505	455	78	49	10	3	6	10	378	37	341	305	75.2
1987	258	309	84	51	13	3	6	11	442	29	413	340	102
1988	261	310	84	48	16	3	6	12	444	25	414	336	152
1989	355	387	81	48	12	3	5	13	416	27	389	338	127

家畜饲养

大家畜 建国初至 1956 年,大家畜由 6000 头(匹)发展到 10600 头(匹),年均递增 7.4%。农业生产合作化时期,大槽喂养缺乏经验,管理不善,加之人民公社化后 3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饲料缺乏,1963 年底,大家畜减至 8500 头(匹),下降 19.8%。1964 年 4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鼓励大家畜生产,实行奖励政策,每繁殖一头幼畜,奖粮 30 公斤、布票 7 尺。1970 年,大家畜增至 12700 头(匹),创历史最高水平。1969~1973 年,农、商部门先后从新疆等地购马 600 多匹。1975 年,全县养马 1100 匹,骡 1600 头,分别是 1949 年的 2.8 倍和 3.2 倍。1981 年后,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奶牛有所发展,其它大家畜存栏下降。1989 年,存栏 8100 头(匹),比 1978 年下降 25.7%。牛肉产量 326 吨,牛奶产量 3260 吨。

养猪 建国初,农家饲养泾川猪,疫病多,饲养时间长,成本高,利润低,农民不愿多养。1956 年 3 月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增产生猪的指示》,提出“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养猪头数大幅度上升,1957 年,存栏 8400 头,比 1949 年增长

2.36倍。在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养猪方针改为“公养为主,私养为辅”,挫伤了群众的养猪积极性。养猪存栏跌至6900头,比1957年下降18%。1963年后,提出“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并实行奖励政策,养猪开始大发展。1966年,存栏达34900头。“文化大革命”前期,生猪生产无人抓,又出现连年下降的局面。1970年3月,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养猪的一封信》,各级政府大力号召养猪,部分社、队还提出1人1猪,1亩1猪,养猪有了较快发展。1978年,猪存栏45800头,是1949年的18倍多。80年代初,国家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推行科学养猪,大大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1989年,猪存栏35500头,出栏率为52.16%,比1978年提高了37.72%。猪肉产量2558吨。

养羊 民国时,仅有奶山羊和同州绵羊,数量很少。建国后,养羊尤其是奶山羊,成为农民一项重要副业。1954年,全县有奶山羊1000只。60年代初,随着农业发展,羊价较高,1只羊价高达五六百元,奶山羊大发展。1963年,羊存栏12600只,是1954年的6.6倍。70年代,养羊业稳步发展。1978年约27200只,其中奶山羊10200只。80年代,引进莎能奶山羊。1989年,羊存栏41600只,其中奶山羊33800只,是1978年的3.31倍。羊奶产量6711吨,羊肉产量490吨,为历史最高水平。

家禽饲养

家禽业以养鸡为主。建国初至1975年,农户大多是自繁自养土种鸡,或三五只,或十多只。1976年,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西北农学院等单位组成协作组,在本县推广来航良种鸡。1978年末,全县鸡存栏21.85万只,其中来航鸡存栏19万只,占全县存栏鸡86.97%。1979年,本县成为全省第一个来航鸡良种县。1983年秋,为使养鸡业进一步发展,县农林局调查、研究、论证,确定更新品种、改变饲料结构和发展笼养鸡目标。1984年,组织17户群众进行试养罗斯祖代种鸡和商品蛋鸡。为使笼养鸡健康迅速发展,成立了高陵县养鸡协会,推广浓缩饲料,改散养、栏舍饲养为笼养。1986年,承担国家科委《农村现代化笼养鸡技术推广和综合利用》“星火计划”项目后,全县形成从农村到城镇千家万户发展笼养鸡的新局面。1988年6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在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侯宗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董继昌、市长袁正中陪同下视察通远镇华邑庄、榆楚乡安家村笼养鸡事业。1989年,家禽存栏127万只,比1978年增长4.81倍。禽蛋产量达1.37万吨,比1978年增长15倍。农村现代化蛋鸡饲养管理与综合利用技术,获国家农牧渔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高陵县 1949~1989 年肉奶蛋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 4-5

年份	猪肉产量 (吨)	牛肉产量 (吨)	羊肉产量 (吨)	牛奶产量 (吨)	羊奶产量 (吨)	禽蛋产量 (吨)
1949	30
1952	36	40
1957	260	113	67
1962	260	585	77
1965	356	324	125
1970	198	378	323
1975	1345	666	549
1978	1685	18	5	...	509	851
1980	1863	49	18	12	415	782
1981	2165	23	12	12	507	890
1982	1230	15	27	15	1176	2348
1983	1431	30	32	191	2640	2389
1984	1842	29	101	158	2557	3541
1985	3023	78	171	1427	4594	4484
1986	2930	262	292	2631	7732	6692
1987	1980	365	320	2735	7812	10464
1988	2462	317	415	3642	7280	15580
1989	2558	326	490	3260	6711	13716

第三节 生产服务体系

幼畜(禽)生产

家畜繁殖,民国至建国初,本县农村多拉母畜到私营民桩配种。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取消了私营民桩,牲畜配种多在社、队家畜配种站配种。县畜牧站负责繁育良种,提供优良种畜,应用人工授精等技术,使家畜良种不断优化。改革开放后,又出现了一些私营家畜配种站,形成了全民、集体、个体并存的局面。

传统孵化小鸡,多用老母鸡抱小鸡的自然孵化方法。1975年后,养鸡数量增加,有的采用炕孵法,也有使用温室孵化、煤油灯孵化、温水缸孵化等多种孵化方

法。80年代,养鸡场和专业户采用电力恒温孵化箱孵雏。1985年,农村广泛推广鸡的人工授精技术。1989年,建起祖代鸡场1个,父母代种鸡场4个,有180个父母代种鸡饲养专业户,建立了80多个孵化场(点),拥有电孵机160多台,总容量120多万枚,除满足本县外,还远销省内外。

笼养器具生产

围绕养鸡业,全县先后建立4个笼养器具加工厂和3个包装箱厂。至1989年,器具年生产能力达到8万多套,蛋箱200多万个,蛋托盘1000万个。有全民、集体、个体养鸡设备销售点50多个,养鸡户能就近买到鸡笼、食槽、水槽、蛋箱等设备。

饲料生产

本县饲料有植物饲料、动物饲料、配合饲料3种。

植物饲料 有农作物秸秆(蔓)、青绿牧草、粮食。1989年,秸秆总产1.58亿公斤,饲用0.82亿公斤,占总产的51.9%。青绿牧草,年收集约625.3万公斤。种植苜蓿431.8万公斤。粮食主要有玉米和粮食加工副产品。因粮食产量高,此类饲料最为充足。

动物饲料 养鸡辅助饲料。主要有屠宰场的骨、血及蛋壳和人工繁殖的蚯蚓等。

配合饲料 1984年后,笼养技术广泛推广,县畜牧兽医部门总结养鸡大户自产混合饲料经验,推广西安等地生产的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县农、商、粮食部门及养鸡联合公司先后建成5个饲料厂。1989年,生产雏鸡、青年鸡、蛋鸡浓缩料各1种,青年鸡配合饲料1种,蛋鸡配合饲料2种,计1300多万公斤。

第五章 林 业

第一节 林木品种

建国前,全县用材林木以中国槐、旱柳、榆、椿、刺槐、杨树、苦楝等树为最高覆盖品种。经济林木以桃、杏、枣、石榴等树为主要经营品种。建国后,大量引进外地林木良种。

1989年,主要林木种类有用材林种、经济林种、观赏林种,分属35科100多个品种。

用材林种

银杏科有银杏;杉科有水杉;柏科有侧柏、圆柏、刺柏;苏木科有皂荚树;含羞

草科有合欢;蝶形花科有中国槐、刺槐、胡枝子;玄铃木科有法国梧桐;杨柳科有大叶杨、小叶杨、毛白杨、新疆杨、加拿大杨、箭猪杨、15号杨、沙兰杨、214杨、大关杨、合作杨、北京杨、意63杨、美杨、龙金杨、日本白杨、陕林1号杨、2号杨、旱柳等;榆科有白榆、黄榆;桑科有白桑、胡桑、枸树;杜仲科有杜仲;梧桐科有梧桐;苦木科有臭椿、白椿;楝木科有香椿、苦楝;紫葳科有梓树、楸树;玄参科有毛泡桐、兰考泡桐、白花泡桐;禾木科有箭杆竹。

经济林种

蔷薇科有山楂、梨、苹果、山荆子、樱桃、李、杏、桃、梅李、白果。苹果品种有金冠、秦冠、大国光、小国光、白香蕉、红富士、黄元帅、乔纳金、红五星、王林等;梨品种有秦酥、早酥、砀山酥、雪花梨、马蹄黄、香蕉梨、早花等。桃品种有名贵地方品种“豁口桃”,还有银星春蕾、庆丰、早香玉、尤桃等;柿科有柿树、君迁子;芸香科有花椒、枸杞;鼠李科有枣树、酸枣;葡萄科有红玫瑰、巨峰、龙眼、白玉、黑奥林、乍娜、加裴露等;胡桃科有新疆核桃、胡桃;石榴科有大红酸、大红甜、火石榴;桑科有无花果、桑树。

观赏林种

松科有云杉、油松、雪松;杉科有柳杉;木兰科有白玉兰、紫玉兰;蔷薇科有石楠、杜梨、梅花、贴梗海棠;蝶形花科有龙爪槐;杨柳科有垂柳、龙爪柳;怪柳科有怪柳;槭树科有三角枫、五角枫;木犀科有白蜡、丁香、女贞;棕榈科有棕榈。

第二节 林 业 生 产

殷商时,县地尚有松林覆盖。汉惠帝时(公元前194~公元前187),在鹿苑塬(今马家湾乡)建有安陵园林,“松柏蓊郁,芳草萋萋”。唐时置鹿苑县,林木茂盛。明时,县渭河南岸多“怪柳”。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增多,耕地面积扩大,林业生产以四旁种植为主。历史上,以林木为名的村子颇多,如枣木杜、杏王、桑圆杨、大柳树、核桃高等村以林木为名。民国时,康桥马的苹果园,高墙的枣园,绳刘的杏园,杨官寨、店子王的桃园已具规模,尤以杨官寨、店子王所产的“豁口桃”,颇有盛名。1949年,林业产值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0.47%。1978年,产值50万元,比1949年增长11.5倍,占农业总产值的1.3%,林木覆盖率约5.2%。1982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鼓励林业生产,执行谁种归谁有的政策,林业生产又有新的发展。1989年,林业产值为91万元,比1978年增长0.82倍,占农业总产值的0.38%。林木覆盖率20.1%,林木蓄积量16.9万立方米。

育苗

民国元年(1912),县城南关杨茂春栽植5亩果园,在果树行间育有苹果、梨树

苗出售。二十八年(1939)康桥马园艺场成立后,大量培育苹果、梨等幼苗。三十一年(1942),全县采集臭椿树种 27.5 公斤、中槐 25 公斤、侧柏 45 公斤、刺槐 35 公斤,在高墙、关堡、通远等地育苗。三十三年(1944)起,在县城东关划地 5 亩,进行绿化林木育苗。

建国后,农业合作化时期,社队普遍建立苗圃,有计划地发展林业生产。1965 年后,群众庄前屋后育苗(主要是榆树、杨树、刺槐苗)300 亩。1968 年县革委会成立,吴振沙主任非常重视发展林业,育苗从 1969 年的 200 亩增至 1971 年的 1200 亩。1974 年,发展到 1400 亩。1982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自繁、自育、自售,除少量国营、集体苗圃外,大量出现的是个体育苗户。是年,育苗 1100 亩。1985 年,育苗 1200 亩,除全县栽种外,还向甘肃等地提供商品苗 30 多万株。此后,育苗面积逐年下降。1989 年,全县育苗仅 100 亩。

四旁植树

四旁(宅旁、村旁、路旁、地旁)植树是县内林业生产的主体。民国四年(1915),县政府明文规定清明节为植树节。十八年(1929)改为孙中山逝世纪念日(农历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每年组织机关学校和群众在县城周围、路旁及机关、学校、村庄植树。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建成后,在县内干、支渠两旁植树 16 万株。至 1949 年,四旁植树 68.7 万株,其中渠、路树木 31.6 万株,庄前屋后 35.6 万株,田边树 1.5 万株。

建国后,每年植树节时,由政府组织全民开展植树活动。1950 年,响应西北五省青年植树造林大会号召,组织城乡青年 8889 人,在渭河滩地造林 988.1 亩,植树 11 万株。1951 年,植树 23 万株。1968 年县革委会成立后,主任吴振沙等特别重视植树造林,要求社队落实管护措施。从此,县城植树绿化走上良性发展轨道,使四旁植树从 52.26 万株增至 1973 年的 584 万株。1975 年,植树 563 万株,是 1952 年的 24.5 倍。1976 年后,在园田化建设 6 年中,全县建成林网面积 23.6 万亩,共植树 1400 多万株。1982 年后,土地承包到户,一些树木受到破坏。1986 年,又发动群众四旁植树 141 万株。1989 年,四旁植树 38 万株。接近全国平原绿化县标准。

果林

汉时,鹿苑塬上的安陵果园,盛产花果。清乾隆年间(1736~1795),通远天主教堂引进意大利葡萄,种植 10 余亩。民间果园,在清末民国时著名的有通远乡张山村枣园 10 亩、仁村苹果园 5 亩等。县城宋家巷枣园 200 余亩,崇皇乡绳刘村杏园 20 余亩、高墙村枣园 20 多亩,会泾乡阿石桥苹果园 4 亩、柿树园 2 亩。二十八年(1939),康桥马园艺场,果园占地 175 亩,有苹果、梨、桃、葡萄、石榴等。农家庭

院果木较多,少则二三株,多则数十株。

建国时,全县有果园 400 亩。1978 年,发展至 2100 亩,是 1949 年的 5 倍多。1978~1980 年,县农场果园和药惠公社东升大队果园,3 年连获咸阳地区苹果丰产竞赛奖。1982 年,随农村体制改革,多数集体果园被砍伐。1983 年,果园面积跌至 700 亩,比 1978 年减少三分之二。1984 年后,县委、县政府引进桃、杏等杂果新品种,扶持农民发展杂果生产,使经济林木又兴盛起来。1989 年,全县果园 1800 亩,年产水果 1313 吨,分别比 1978 年和 1983 年增长 2 倍和 3.3 倍。

高陵县 1949~1989 年林果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 4-6

年 份	造林面积 (亩)	育林面积 (亩)	四旁植树 (万株)	果园面积 (亩)	水果产量 (吨)
1949	…	…	…	400	162
1952	500	…	23	400	177
1957	…	…	…	500	261
1962	200	200	17	600	65
1965	1300	300	26	600	87
1970	500	500	73	900	665
1975	400	600	563	2400	952
1978	…	700	590	2100	425
1980	100	500	121	1300	362
1981	…	600	117	1000	470
1982	100	1100	168	700	152
1983	1000	700	150	700	305
1984	900	800	119	800	175
1985	…	1200	115	600	415
1986	…	1100	141	1600	564
1987	…	500	113	1200	836
1988	…	600	85	1500	1005
1989	…	100	38	1800	1313

林木管护

民国十七年(1928),国民政府颁布的《政令违警罚法》第 32 条规定:“有破坏林木者,处 15 日拘留或 15 元以下罚金”。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颁布的《森林法实施细则》,对破坏树木者进行严厉制裁。

建国后,各级政府一直重视林木保护。1963 年,县人委规定:“不经批准,任何

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砍伐公共树木”。1964年,县人委关于渠道树木栽植、养护的几个规定中要求“发现集体或个人偷砍公共树木,除原物送管理部门外,并伐1补3,保栽保活,3年以后验收,如属情节严重者,建议司法部门处理”。1977年5月20日,县政府《护林通告》规定:“损坏1株幼树,保栽保活3株,并罚款4元”。是年,对300名先进护林员给予奖励。1982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全县推广林木管理承包责任制,规定“谁栽谁受益,允许继承、转让”。1986年,《关于加强林木保护,严禁乱砍滥伐的通告》中规定,破坏椽以上树木,每株罚款80~100元。

第六章 副业 渔业

第一节 副业

副业门类

农业合作化前,副业门类主要有农副产品加工业:粉条、豆腐、食油、酱醋等;家庭饲养业:猪、鸡、羊、蜜蜂等;手工业:铁木加工、建筑、缝纫、编织(笼、席、囤等)、砖、瓦;运输业:轿车、大车拉人、拉货等;其它有采集等。

农业合作化后,集体副业有饲养业:猪、羊等;农副产品加工业:豆腐、粉条、食油、酱醋等;铁木加工业:铁木农具、生活用具等;修理业:铁木农具、农机等;建筑业:砖瓦等;缝纫业:衣料加工等;劳务:外出务工;采集业:药材等;运输业:拉运货物。家庭副业有饲养业:养鸡、猪、羊和蜂等;粮食加工业:磨面、挂挂面、打玉米糝、粉碎饲料、玉米脱粒等;食品业:制作豆腐、豆腐脑、豆芽、糕点、糖果等;编织业:苇编、竹编、塑料编织;酿造业:醋坊、酱坊、淹渍菜等;采集业:药材等。

副业生产

建国后,大力组织开展个体副业生产,1952年,副业产值3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3%。1956年后,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副业纳入集体经营。1970年,副业产值310万元,比1952年增长9.3倍,占农业总产值的12.8%。改革开放后,1989年,副业生产基本上属个体经营。是年,副业产值达1053万元,是1952年的34.1倍,1970年的2.4倍。占农业总产值的4.4%。

第二节 渔业

鱼类

秦、汉、唐时,县泾、渭二水中有鲦、鱮、鲃、鲤、鲨、鳄、鲂、鲟等。鲨,前阔、后

狭、黄皮、黑纹,张口吹沙,腹下有翅。鲂,头短小、项阔、细鳞、色青、白腹。

建国初,泾、渭二水,每遇泛涨,鱼、鳖成群,其品种不辨。1978年后,作为商品鱼放养的主要有鲤、鲢、草鱼等。

渔业生产

古时县内泾、渭二水中,鱼类味道鲜美。周汉皆为宫宴上珍。唐王朝在都水监下设有渔师 250 人,专门经营渭河渔业,禁止百姓在长安附近三百里内捕钓。渭河鱼主要供给皇室和百官膳食及祭祀所用。此时距县城西南 5 公里的奉正塬北麓有一清泉陂,池中亦盛产鱼类。元时,知县王珪曾引昌连渠水绕城入池,植藕养鱼。

民国前期,沿河村民尚有乘船携鹰下河捕鱼习惯。既食又卖,增加收入。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修成后,由于长期大水漫灌,地下水位急剧上升,甚至水临地面,每逢大雨即成沼泽池塘,野鱼繁衍,不放不捕。

建国后,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为全面贯彻落实五业(即农、林、牧、副、渔)并举,发展农业的方针和政策,养鱼作为本县五业之一,逐步发展。1959年2月,高陵人民公社派人参加省畜牧局组织举办的省水产技术培训班,赴武汉市太山养殖场学习。1960年,高陵公社畜牧场与西安军医大学联合,利用县城东门外和西门外 5 个天然积水壕,面积约 30 亩,放养鱼苗 7 万余尾,由于管理技术和其它原因,收益甚微,从而停养。

1980年,县水产工作站建立,组织力量,深入调查,制订规划,抓点示范。在指导群众发展养鱼业的同时,将县城 5 个水深各异的 13 亩自然水池,改造成 3 个国营鱼池,进行放养。是年,全县养鱼水面 68 亩,其中群众在低洼地区开挖鱼塘 55 亩,年产成鱼 2000 公斤。1985年,在国家扶持下,又于泾、渭汇流处的河滩低洼地兴建国营泾渭鱼场,农村个体养鱼又有较快发展。1989年,养鱼水面 391 亩,其中国营 65 亩,个体 326 亩;放养鱼苗 21 万尾;总产量 61.8 吨。产值达 37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0.15%,比 1981 年增长 36 倍。

高陵县 1949~1989 年农业产值统计表(当年价)

表 4-7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农业 产值	占总产 值(%)	林业 产值	占总产 值(%)	牧业 产值	占总产 值(%)	副业 产值	占总产 值(%)	渔业 产值	占总产 值(%)
1949	859	704	81.96	4	0.47	121	14.08	30	3.49
1952	910	728	80	10	1.10	142	15.60	30	3.30
1957	1715	1504	87.70	6	0.35	180	10.50	25	1.45
1962	1686	1136	67.38	9	0.53	291	17.26	250	14.83

1965	3293	1931	58.64	97	2.95	449	13.63	316	24.78
1970	2429	1658	68.26	35	1.44	426	17.54	310	12.76
1975	3540	2800	79.10	134	3.79	540	15.25	66	1.86
1978	3758	3122	83.07	50	1.33	586	15.60
1980	4962	4218	85.01	65	1.11	662	13.34	17	0.34
1981	4866	4232	86.97	74	1.52	559	11.49	1	0.01
1982	5996	4969	82.87	74	1.24	902	15.04	50	0.83	1	0.02
1983	5925	4751	80.19	78	1.32	935	15.78	160	2.70	1	0.02
1984	10444	7638	73.13	140	1.34	1728	16.55	936	8.96	2	0.02
1985	13358	9917	74.24	181	1.36	2525	18.90	732	5.48	3	0.02
1986	16096	11094	68.92	217	1.36	3592	22.32	1186	7.37	7	0.04
1987	17576	10952	62.31	200	1.14	5244	29.84	1159	6.59	21	0.12
1988	21628	11220	51.88	184	0.85	9096	42.06	1096	5.07	32	0.14
1989	23897	12877	53.89	91	0.38	9839	41.17	1053	4.41	37	0.15

第七章 农业行政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科主管农业生产。

建国后,县政府设四科(生产建设科),主管农、林、水、牧工作。1955年,改设农业科。1956年,又改设为农林水牧局。1959年1月高陵县并入三原县。1961年9月县制恢复后,恢复农林水牧局。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后,由革委会生产组管理农业。1971年,设立农林局。1972年5月,农业机械局专管农机业务(1984年农业机械局撤销,由农林局下设农业机械管理站负责全县农机管理服务工作)。1982年设多种经营办公室,对奶牛业务实行专管。1986年分设畜牧局,主管畜牧业。1989年,农林局有干部职工37人(其中技术人员16人)。下设种子公司、农业技术中心工作站、农机试验推广站、原种场、农机监理站、林业站,分管全县种子、农技、农机、林业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畜牧局有干部职工13人,其中科技人员6人。下设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全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编

水 利 电 力

主 笔 马 力 勇

县之水利,始自于秦。秦王政十年(公元前 237),起用韩国水工郑国,开凿郑国渠,县始得灌溉之利,迄今已有 2200 多年历史。打井灌溉,史载于唐代。明代,泾、渭河高漫滩地区已普遍打井灌田。民国时推进到川地和浅原区,成为引泾灌溉的重要补充。

建国后,县委、县政府把水利当作农业的命脉,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957 年,在陕西率先实现水利化。1958 年,开始修建抽水工程,补灌泾、渭河两岸引灌不足的高仰田块。1959 年,有规划地修建排涝工程,实施排灌结合。1965 年,着手治理河道,控制河患。1976 年,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稳产高产为目的,以改土治水为中心,以道路为骨架,水、田、林、路、村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园田化建设。至 1989 年,全县有灌溉渠道(干、支、斗)135 条,全长 366.6 公里;抽水站 10 座;灌溉井 3166 眼。有效灌溉面积 29.3 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 29.48 万亩的 99.4%,旱涝保收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94.2%。有排水干、支沟 24 条,总长 200.7 公里;护岸工程 7 处,防洪堤两条,护岸 23.69 公里,实现遇旱能灌,遇涝能排,遏制河患,旱涝保丰收,为本县农业的高产、优质、高效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第一章 水资源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

天然水资源

天然水资源,是本县水资源补给的主要来源之一。据 1921~1980 年降水资料记载,60 年间平均降水量为 543.6 毫米。降水年际丰枯比值为 3.6 倍,且年内分配不均,变化明显。冬季寒冷干旱,降水不大,平均降水仅占全年的 5.3%;春季降水较多,平均降水占全年总量的 21.9%;夏季是明显的雨季,降水量占全年总量的 44.1%;秋季多阴雨,占 28.7%。地表径流,丰水年 911 万立方米,平水年 738 万立方米,偏枯年 619 万立方米,特枯年 467 万立方米。平均年径流量 754 万立方米,可利用量 6381 万立方米。

客水资源

根据泾惠渠 1958~1980 年供水资源记载,泾惠渠年均向本县供水 6080 万立方米,丰水年可供 6628.4 万立方米,一般年可供 5726 万立方米,偏枯年可供 4775 万立方米,特枯年可供 4440 万立方米。渭惠渠有记载情况的只有 3 年,年均供水

62 万立方米。泾渭河年平均径流量 56.36 亿立方米。本县可利用客水资源总量为年 6737 万立方米。水质较好,可满足灌溉。

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资源,约为年 11074 万立方米。每平方公里 37.67 万立方米。潜水矿化度由西向东递增。沿河边缘地区,水层渗透性好,水利交替作用强,矿化度一般较小。地表水重复利用,每年约 6443 万立方米,每平方公里为 23.2 万立方米。

全年水资源以平水年计算,河川径流量为年 56.36 亿立方米;地表径流量为年 738 万立方米,可利用量为年 6381 万立方米;地下水总资源为年 11074 万立方米,允许开采量为年 6787 万立方米,年可总利用量至少在 13168 万立方米以上。

1965 年,省、县水利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勘测发现,全县 10 个乡镇的地下,程度不同的有肥水储藏。其地域可分三个类区:第一类区,包括湾子乡西部,通远镇、药惠乡南部,姬家乡、鹿苑镇北部,肥水分布比较普遍集中,一般含硝态氮 15%~100%,矿化度平均为 3.32‰。第二类区,包括湾子乡东部、通远镇、药惠乡、崇皇乡、榆楚乡、张卜乡北部,姬家乡南部,肥水储藏相对减少,一般含硝态氮 15%~50%,矿化度平均为 2.56‰。第三类区,包括马家湾乡和张卜乡、榆楚乡、崇皇乡的塬区,储藏量较小,一般含硝态氮 15.2%左右,矿化度平均为 1.7‰~2.3‰。根据多年开发利用证实,肥水灌溉小麦、玉米较甜水井灌溉平均增产 35~50 公斤。随着开发利用时间的推移,其肥力逐渐减少。经专家分析认为,这些肥水是地上地下的有机物腐烂溶解和农用速效肥渗透所造成的。

第二节 资源利用

1989 年,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 11057.3 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资源利用量 6832.3 万立方米,占供水量的 61.8%;客水利用量 4225 万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38.2%。利用总量中,本县利用 10507.3 万立方米,占 95%;向境外调水(西安飞机制造公司)550 万立方米,占 5%。在地下水开采利用总量中,农灌井取水 5106 万立方米;城镇生活及工业生产水源井开采量 828.8 万立方米;农村人畜生活及乡镇企业取水井开采量 347.5 万立方米;西安飞机制造公司取水 550 万立方米。地下水已出现超量开采。在客水资源利用总量中,泾惠渠灌溉引水 3431.4 万立方米,占 81.2%;宝鸡峡灌溉引水 35 万立方米,占 0.8%;抽水站抽水 758.6 万立方米。

农灌用水 1989 年,农灌用水总量 9331 万立方米,占全县年用水总量的 88.8%,其中县北部渠井双灌区用水量 5439.8 万立方米(渠水 2441.8 万立方米,井水 2998 万立方米),灌溉定额每亩年 276.8 立方米;中部塬地抽、提、引互补区

用水量 3384.6 万立方米(渠水 1018 万立方米,抽水 758.6 万立方米,井水 1608 万立方米),灌溉定额每亩年 264.8 立方米;南部高漫滩纯井灌区用水量 506.6 万立方米,灌溉定额每亩年 261.6 立方米。

工业用水 年用水总量 727.25 万立方米,其中县办工业用水量 620.6 万立方米,占 85%;乡镇企业用水量 106.65 万立方米,占 15%。全部为机井水。

城乡生活用水 年用水量 449.05 万立方米,其中城镇用水 62.77 万立方米,占 14%;农村人畜用水 386.28 万立方米,占 86%。大部为机井水,农村少量用人工土井水。

第二章 灌溉工程

第一节 引水工程

民国以前渠道

郑国渠 秦王政十年(公元前 237),起用韩国水工郑国,自仲山谷口(今泾阳县)开凿引泾渠道,故称郑国渠。经泾阳、三原、富平,于蒲城之南注入洛水。渠长 300 多里,灌泽卤之地四万余顷(合现在 280 多万亩),关中成为沃野,秦赖以富强。高陵与泾阳、三原县同体,土地连片,渠道相通,亦得灌溉之利。

白渠 汉太始二年(公元前 95),赵中大夫白公奏议在郑国渠南开凿的灌溉渠道,故名白渠。自谷口引泾水东南流,经泾阳、三原、高陵等县,至栎阳注入渭水。流程 200 余里,灌田 4500 余顷。与秦郑国渠先后成为泾惠灌区的南北两条渠系。民得其利遂作歌曰:“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举锄为云,决渠为雨。水流灶下,鱼跃入釜。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加之,引渭灌溉工程及关中漕运工程的大规模兴建,曾使关中成为全国最富庶的地区。

樊惠渠 东汉光和五年(公元 182),京兆尹樊陵奏议于泾河入渭处开凿的渠道,故名樊惠渠。蔡邕《樊惠渠歌序》称:“阳陵县(后分划归高陵)东,其地衍奥,土气辛螯,嘉禾不值而泾水常流,京兆尹樊君,勤求民隐,乃立新渠,向之卤田,化为甘壤”。然水利诸史只提“高陵受樊惠渠利”而未记其灌溉情况。据专家考证,此渠当在渭河以北,奉正塬以南的一级阶地和高漫滩地区,灌今高陵、临潼田 10 万余亩。由于渭河北徙,其地大半已被淹没。

三白渠 唐代,对原郑国渠和白渠渠系进行大规模的重整改建,自渠首洪口

石堰引水是为总干,其下分为太白(又称大白)、中白、南白三条干渠,故谓之三白渠(又称郑白渠)。初时,中白渠自太白渠引水,南白渠自中白渠引水。后经改组,自洪口石堰,至泾阳北三限口为总干,三限口设闸分为太白、中白、南白三条干渠。太白渠位于泾阳县东北7.5公里,东流经三原、高陵,至华州郑县(今华县)注入渭水。中白渠流经高陵北境,至栎阳入渭。另分一支绕高陵南境,至交口入渭。南白渠绕泾阳县西南境,复入泾水。干、支渠上共设斗门176个,可随时启闭,用以控制渠水。并立有《水部式》,安装有标准,启闭有时间,浇灌有制度。灌田万顷以上。水利饶足,民获数倍。

刘公渠 本县习称五渠。安史之乱以后,官政不行,王公贵戚、富商大贾竞相于上游复置碾碾,上游地区又壅水专腴,公私四堵,泽不及下,地力既移,地赋照征。唐宝历元年(公元825),县令刘仁师为民奔走请命,几经周折,获得朝廷支持。除严格引水制度,令上游拆除渠道障碍外,并准高陵另选新线开渠。刘仁师遂在高陵更张古白渠旧道而筑成新渠,并于县西北15公里县界处设堰,渠名为刘公渠,堰名彭城堰(刘为彭城人)。该渠共有四条支渠(中南渠下又分一渠共五渠)和三白渠中的中白渠相接。自中白渠彭城闸下分水,自北向南,一名中白,一名中南,一名高望,一名隅南。中白渠:自彭城闸东流,经仁村,过三原官村(今属县境),再东流至高家堡,分出洪河渠,东北流入临潼境。其主流东经常家村,至栎阳北入清河。北岸又支分宁玉渠。渠南岸有小王斗、生王西斗、广利斗、西湾斗、高渠斗、何村斗、马家斗、武家斗、石张斗、张月斗;北岸有雷家斗、韩家斗、湾里斗、张流斗、东湾斗、马家斗、袁盛斗、陈谊斗、董家斗、程家斗、孟家斗等22斗,流程17.5公里,灌田1540亩。中南渠:自彭城闸东南流,至泾阳磨子桥东折,过坳下,至张市分二水。北支名析波渠,东经高桥,又东过孝义坊入清河。南支名昌连渠,东过县城通远门下,经郭桥至临潼入清河。南岸有刘金斗、杜家斗、墨毛斗、张家斗、张益斗、通远斗;北岸有洛南斗、庙王斗、文王斗、张以斗、王益斗、晋公斗、广济斗、富众斗等15斗,流程27.5公里,灌田1260亩。高望渠:自中南渠磨子桥处分水东南流,经渭村及李赵村之间,东过阿石桥、陈阳村、至临潼境入渭。南岸有福斗、康斗、宁斗、寿斗、念斗、百斗、万斗,北岸有乾斗、震斗、沛养斗、千斗、亿斗等12斗,流程17.5公里,灌田840亩。隅南渠:亦自中南渠磨子桥处分水西南流,折而东,经毗沙镇、原照村,于奉正塬南东行,过渭桥,至临潼北田王入渭。后由于渭河北徙,原南阶地崩毁,遂改由船张入渭。南岸有边界斗、隅南斗、许斗;北岸有永斗、于元斗等5斗。流程20公里,灌田350亩。据明《高陵县志》载,当时本县“土饶稼茂,家给人足,一有征调,男无鬻产之忧,女无夜织之戚”。

丰利渠 即宋代改修之郑白渠。唐末以后,关中地区战乱相继,郑白渠无人管理,逐渐丧失灌溉能力。至宋大观二年(1108),泾河日低,渠不能引,秦凤路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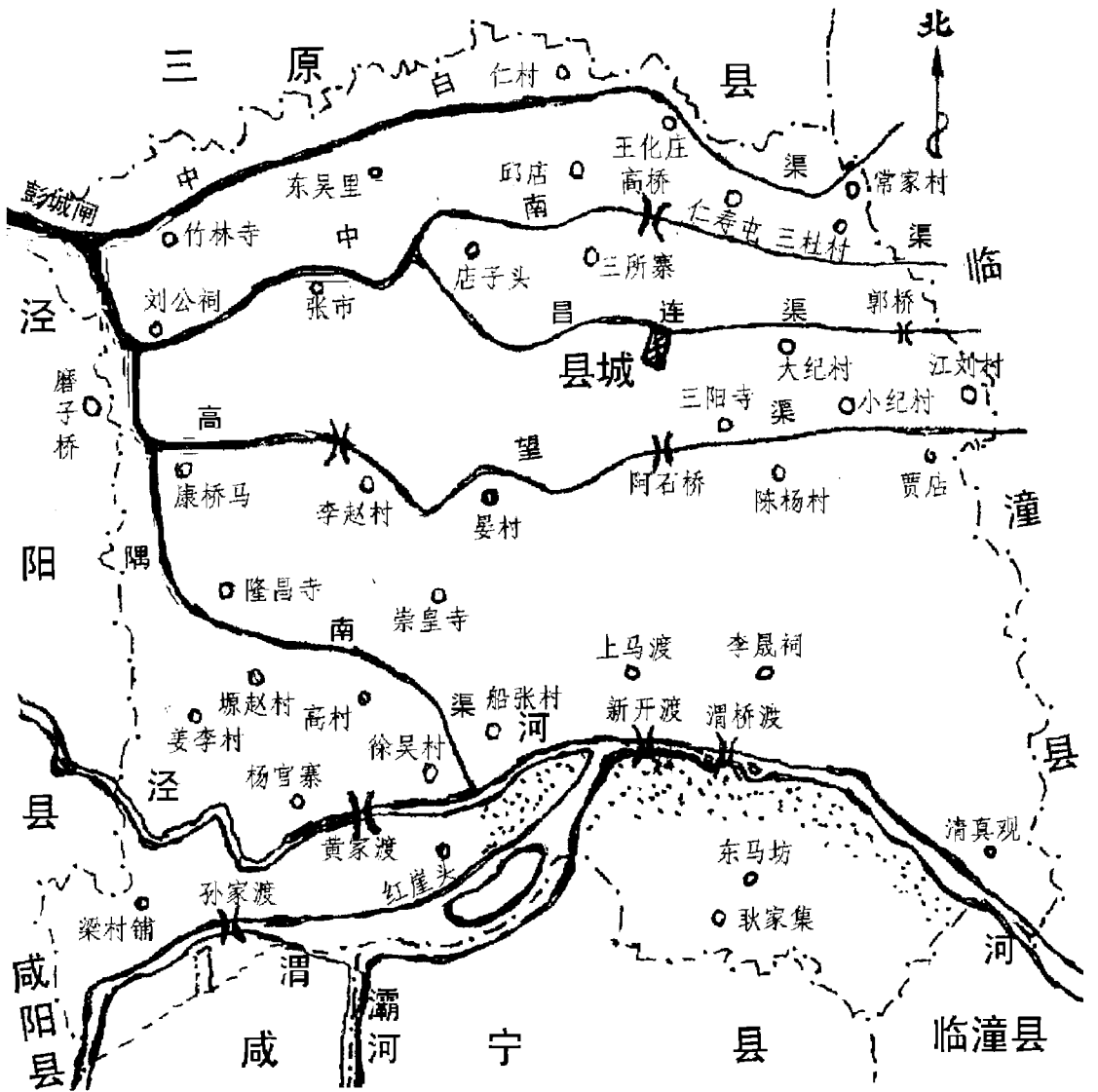
略使穆京奏准,诏命陕西路提举常平使赵全在白渠之北凿山为渠,叠石为岸,开石渠 1.05 公里,筑土渠 1.41 公里,敕名丰利渠。据《长安志图》载:“渠下可灌五县地 9000 余顷”。高陵渠系仍沿用唐刘公渠旧道。中白渠有斗门 23 个,中南渠有斗门 15 个,高望渠有斗门 11 个,隅南渠有斗门 5 个。灌溉面积诸史无载。

御史新渠 即元代改修之丰利渠。丰利渠经北宋、辽、金,特别是元攻金战乱影响,年久失修,渠堰塞坏,不得水利,土地荒废。元至大元年(1308),陕西行台御史王琚奏议,在丰利渠口之上 100 米处,更开石渠 0.17 公里,深 6.67 米,宽 5 米,更名御史新渠。下游渠系仍沿用郑白渠故道。《元史·河渠志》云:“凡灌农田 4 万 5000 余顷”。本县灌溉面积无考。

广惠渠 即明代改修之御史新渠。御史新渠建成至明初,渠口渐高,山势渐狭,水流愈激,水利日微。明成化元年(1465),巡抚陕西的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项忠,奉旨于御史新渠之上,穿山为腹,凿石渠一里三分,合 0.8 公里,引泾入注。上收众泉,下通故道。渠未通,却急功之于石,名其广惠渠。成化十二年(1476),巡抚陕西的右都御史余子俊,及成化十七年(1481),副都御史阮勤又先后继续兴工修建。成化十八年(1482)渠成。灌泾阳、礼泉、三原、高陵、临潼五县田 8000 余顷。由于石渠窄狭,泾水汹涌,沙石滚滚,渠口塞而不能入。既入渠,流程不远,水势较缓,沙石并沉,渠身亦中满难通。加之管理不善,灌溉面积日渐减少,变化很大。嘉靖年间(1522~1566),县仅有西吴(今湾子乡一带)、庆丰(今姬家乡一带)二里,可间或用水。县令王珪引昌连渠水在通远门下入城中,竟被颂为盛事。万历二十八年(1600),泾水寻低,渠高不能引,暴雨冲崩堤岸,泉水不能疏通,受水者仅泾阳、礼泉、三原、高陵四县。后虽岁时修筑,而屡修屡塞。史载天启四年(1624),四县共受水地 755 顷 50 亩,其中本县灌田 40 顷 50 亩。明代后期,有渠无水,县之水利仅存虚名。

龙洞渠 即清代改修之广惠渠。清朝时,曾多次对明代所建的广惠渠进行维修。清乾隆二年(1737),为防止泾水淤渠,采用翰林待读学士世臣建议,专用龙洞泉水引渠,置坝龙洞口,遏泾水勿令淤渠,修渠 7.56 公里,开始了“拒泾引泉”的历史。共灌礼泉、泾阳、三原、高陵四县田 74032 亩。渠系仍用原广惠渠旧道。由龙山洞至马道桥为首段,马道桥以下至三限闸为其干渠,三限口以下分为三支,称南、北、中三限。北限称上白渠,又名太白渠;中限称下中渠,又名中白渠;南限称下白渠,又称南白渠。本县受下中渠渠水灌溉。中白渠自彭城闸以东进入高陵界,又支分为四渠。

中白渠 流经高陵、临潼两县至雷家堡入渭河,共有斗渠 22 条,全部在本县。主要有小王斗、生王斗、湾李斗、西湾斗、马家斗、袁盛斗、武家斗等,共计受水面积 15 顷 20 亩。



高陵县明清时期五渠示意图

中南渠 自彭城闸东南行 3.5 公里到磨子桥，经高陵县城以北东行，到栎阳镇以南入渭河。中南渠在本县西北又分支昌连渠。中南渠共有斗渠 18 条(其中：中南渠 15 条、昌连渠 3 条)。主要有洛南斗、庙王斗、文王斗、张山斗、三益斗、晋公斗、富重斗、崔家斗等，共计受水面积 12 顷 6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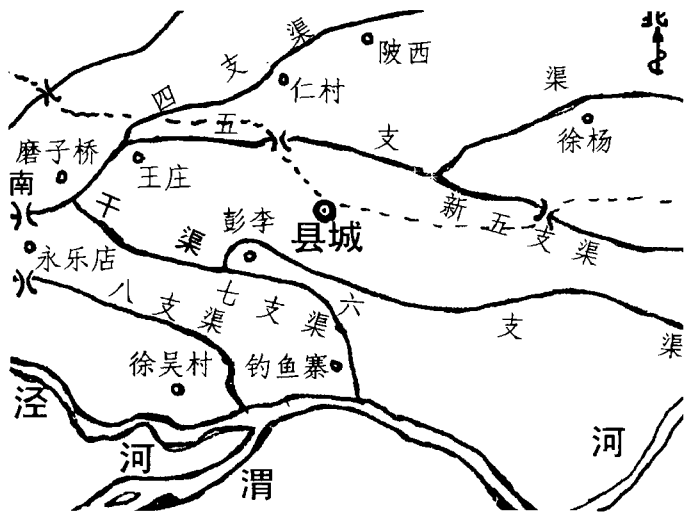
高望渠 自磨子桥向南行到临潼入渭河。共有斗渠 12 条，主要有福斗、康斗、孝斗、念斗、百斗、亿斗等，共计受水面积 8 顷 60 亩。

隅南渠 自磨子桥分水西南流,折而向东,南流入渭河。共有斗渠5条,主要有边流斗、永斗、隅南斗、许斗等,共计受水面积3顷50亩。

龙洞渠系“拒泾引泉”,水量有限,加之管理不善,壅遏侵争,狱讼岁起,灌溉面积不断减少。道光二十二年(1842),全渠共计灌溉面积6.7万亩。清代末年,渠身罅漏淤塞,灌田仅2万亩。本县地处灌区中下游,鞭长莫及,十不灌一。道光年间(1821~1850),知县陶宝廉力与上游争昌连渠水,仅通一次。同治九年(1870),知县洪敬夫按《用水则例》,遣县民百余人按期迎水,奈水刚入县境,又忽倒流,即驰骑趋视,又被水手盗决。至光绪年间(1875~1908),县之渠堰已多平于地。千百年之水利等闲弃之。

民国时期渠道

民国十七年至十九年(1928~1930),陕西关中连续三年大旱,全省受灾范围达80余县,群众因灾死亡和外逃者以数百万计。民国十九年(1930),杨虎城将军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兼西安绥靖公署主任,当时关中哀鸿遍野,嗷嗷待哺,恢复生产,刻不容缓,兴修水利,当务之急,遂任用李仪祉为陕西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长、总工程师,设计规划,兴修泾惠渠。是年冬季开工,二十一年(1932)第一期工程竣工放水,至二十三年(1934)



民国时期泾惠渠高陵县渠道分布示意图

底,历时4年,在连年饥饿灾荒之后大功告成。所需工程经费由陕西省政府拨款,北京、上海华洋义赈会、檀香山华侨及华北慈联合会委员长朱子桥捐助,采取以工代赈办法修建,县境内桥涵跌水全部利用破庙旧砖石。渠首枢纽工程,包括拦河大坝、进水闸、引水洞、引水石渠、泄水闸、节制闸及排洪桥等建筑物绵延两公里。枢纽工程至社树村北两仪分水闸为总干渠。两仪闸下分南、北两条干渠,以下为支渠。并在闸上游总干渠南岸另开第八支渠,灌礼泉、泾阳、三原、高陵、临潼5县田69万亩。高陵自南干渠受水,有7条干支渠流经县境,灌田21万亩。渠系分布为:

泾惠南干渠 流经县西南部。自康桥马家人境,大体循唐隅南渠故道东南流,经湾雷、小村任之间东折,至八斗赵再偏南,至彭李闸入七支渠下泄。流程5.1

公里,有斗渠 31 条。

四支渠 流经县境西北部。自泾惠渠南干渠磨子桥闸分水,基本沿唐中白渠故道东北流,经北程、大夫雷、西韩村、袁家、杨家、何村、马家寨入三原境。流程 10.3 公里,有斗渠 5 条。

五支渠 流经县北境。自四支渠西薛村闸分水东流,沿唐中南渠故道,经湾子村、北孙、苍刘村、水布王村、毛家、萧家、大柳村、北屯、药惠村、常家堡入临潼。流程 19.1 公里,有斗渠 43 条。

六支渠 流经县境中部。自南干渠彭李闸分水北流,部分沿唐高望渠故道,由田家东折,经大晏村、皂角刘北村、督府王、阿石桥、杏王村、西张村、张桥、陈斌庄入临潼。流程 14.5 公里,有斗渠 18 条。

七支渠 流经县境西南部。自南干渠彭李闸分水东南流,经临潼庄、七里刘、邹家庄、钓鱼寨、至上马渡东入渭。流程 6.5 公里。有斗渠 23 条。

八支渠 流经县境西南角。自泾惠渠总干渠分水,沿古南白渠故道东南流,于泾阳境入泾河。二十四年(1935)作为八支渠第八段修入县境,经西城坊、院张村,至枸杞赵村。三十五年(1946)再次续修,经聂家、吕家,至下徐吴村入泾河。境内流程 7.5 公里,有斗渠 10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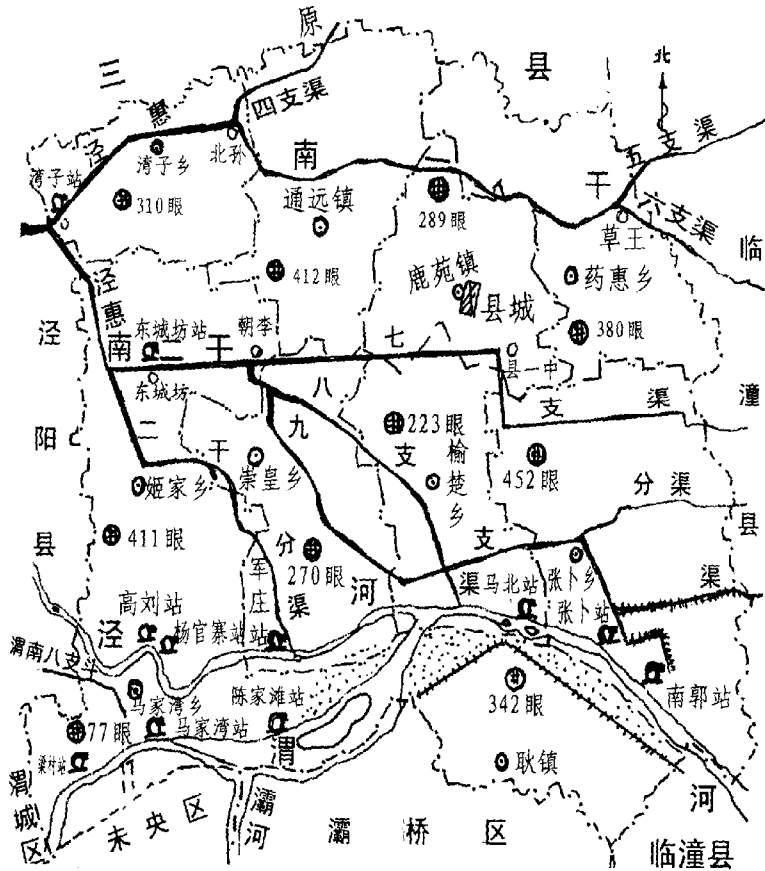
新五支渠 自五支渠药惠分水闸分水,东南流经杜家、白家村入临潼境。县内流程 1.6 公里。三十四年(1945)修建。

后由于连年战争,官不谋政,管理混乱,权势专水,上游堵截,冬日常流,夏日常枯。民间歌谣称:“人看水,水长流,土地干旱日夜愁。浇了官,不浇民,浇了富家不浇贫。五黄六月不见水,十冬腊月水长流。旱地纳的水地征,有渠无水好名声”。八支渠由于沿途拦截,下游经常无水,群众对此十分不满。二十六年(1937)激起了水老和全段斗夫上文辞职一场风波。至 1949 年解放前,本县实灌面积仅 12.8 万亩。

建国后渠道

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水利基本建设,多次对泾惠渠首工程进行重建和加固,特别是 1967 年重建拦河大坝及其它工程后,引水流量由初建成时的 16 立方米/秒,增至 50 立方米/秒;年引水量由 1.6 亿立方米增至 4.5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由原来的 50 多万亩增至 135 万多亩。50 年代,县根据泾惠渠管理局的规划和质量标准,对原有渠道和全部建筑物进行了改建、扩建。1956 年,增修九支渠引水上奉正塬,扩大了灌溉面积;60 年代,又根据泾惠灌区改善规划,合理布线,裁弯取直,合并冗渠,实施衬砌,翻修有关建筑物,增修斗渠。1965 年,对县内六支渠进行改线,节省了耕地,缩短了灌溉时间,扩大了灌溉效益。70 年代随着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渠系也随之得到整修。1975 年,完成南一干渠上段改善工

程;1976年,完成南二干、七支渠改线工程,实现土地平整,渠道配套,输水安全,效益提高。县自泾惠南干渠受水,有两条干渠、七条支渠流经县境,灌溉面积26.86万亩。



高陵县1989年灌溉工程分布示意图

1956年,泾惠九支渠建成后,泾惠渠管理局为了适应新的管理形势,对全渠系干、支渠名称序列重新调整为:

泾惠南一千渠 为县内北起第一条干渠。1956年,在原四、五支渠的基础上,裁弯取直而兴建,纳入新序列,1974年,再次扩建。西起泾阳磨子桥分水闸,从本县湾子乡翻身庄入境,东北流经西薛村,折而东流至北孙分水闸,又折而南流,经

通远镇店子头村再折向东流,至药惠乡草王分水闸下分为五、六两支渠流入临潼。县内流程 17.6 公里,灌溉面积 9.08 万亩;渠底宽 5 米,深 2.7 米,流速 1.24 米/秒;流量 16 立方米/秒。有桥 27 座,斗渠 32 条,跌水 9 座,渡槽 2 个;上段渠道衬砌 6.2 公里。



泾惠渠一干渠

泾惠南二干渠 为县内北起第二条干渠。1956 年在原南干渠的基础上经过整修改善,纳入新序列,1976 年改线

重建。二干渠西北起泾阳磨子桥分水闸,从姬家乡康桥马入县境,南流到湾雷折而向东,至朝李村分水闸下分为七、八、九三条支渠。县境内流程 5.11 公里,灌溉面积 5.06 万亩;渠底宽 3.5 米,深 2.2 米,流速 1.24 米/秒;流量 8 立方米/秒。有桥 9 座、斗渠 7 条、跌水 5 个、渡槽 2 个;渠道已全部衬砌。

泾惠四支渠 为泾惠南一干的一个分支,仍保持原序列。1975 年对南一干渠上段及四支渠上段进行改善、补砌,分水闸由湾子乡生王村下移至北孙村,经关市折向东北,经吴郑方马家,至陈王入三原境。县境内流程 4.8 公里,灌溉面积 1.25 万亩;渠底宽 3 米,深 2.1 米,流速 1.1~1.2 米/秒;流量 4.5 立方米/秒。有桥 6 座、斗渠 5 条、跌水 2 个;渠道衬砌约 1 公里。

泾惠五支渠 为泾惠南一干渠的一个分支。1966 年,经过整治,保持原序列。在药惠乡草王分水闸分水东北流,至程家人临潼(原五支渠下段)。县境内流程 0.92 公里,灌溉面积 900 亩。

泾惠六支渠 为泾惠南一干渠的一个分支,原为 1949 年建成的新五支渠。1956 年经过扩建,纳入新序列。自药惠乡草王分水闸分水东南流,经白家,越高交公路,东入临潼。县境内流程 1.66 公里,灌溉面积 0.07 万亩。

泾惠七支渠 为泾惠南二干渠的一个分支。1956 年,在原六支渠的基础上经过整治,纳入新序列。1976 年,与南二干渠同时动工改建,形成现在的新渠线。自姬家乡朝李村分水闸分水东流。在鹿苑镇陈家折而南流,至张卜乡杏王再折向东流,经三姓庄、辘轳把之间曲折入临潼。县境内流程 14.5 公里,灌溉面积 3.21 万亩。底宽 1.5 米,流速 1.4 米/秒;流量 2.5 立方米/秒。有桥 27 座、斗渠 25 条、跌水 12 个,涵洞 2 个;渠道衬砌 12.8 公里。

泾惠八支渠 为泾惠南二干渠的一个分支。1951~1952 年在原七支渠的基础上重修,1956 年纳入新序列。自姬家乡朝李村分水闸下与九支渠分水东南流,至榆楚乡钓鱼寨东穿九支渠下涵洞入渭。流程 6.5 公里,灌溉面积 1.36 万亩;底

宽1米,深1.2米,流速0.56米/秒;流量0.8立方米/秒。有桥9座、斗渠11条、跌水3个、渡槽1个。

泾惠九支渠 为泾惠南二千渠的一个分支。1956年兴修,引水上塬,实现了塬区群众梦寐以求的夙愿。自崇皇乡彭李村西南与八支渠分水东南流,经榆楚乡马北村东流,至张卜乡张卜村折向东南流,经贾家再折东流,至嘴头出境。九支分渠自张卜分水闸分水北流,在西窑村南东折,越大寨沟东北流,至上大寨南再东折,在原常、原邓之南入临潼。县境内流程23.62公里(分渠5公里多),灌溉面积4.42万亩;渠底宽2.5米,深1.9米,流速0.78米/秒;流量3立方米/秒。有桥14座、斗渠36条、跌水6个。



泾惠渠九支渠

泾惠南二千分支渠 原为泾惠总干渠分出的十支渠下段。原渠流程长、流量小、难管理、效益低。1965年,改由泾

惠南二千渠供水,因称现名。自姬家乡肖家村闸分水南流,经孟村东南流,于西城坊西入原十支渠故道,至崇皇乡下徐吴村入泾河。流程约11.63公里,灌溉面积2.32万亩。

渭高干南支八斗渠 原属渭惠渠高原抽水灌溉工程。1957年开工修建,1958年竣工放水。流入本县的为南支八斗渠。自咸阳沿塬东流,在泾阳高庄铁路渡槽入马家湾乡。1971年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建成后,并入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序列。南支八斗渠全长10公里,灌田3639亩。由于渠线长、水量小,供水很不正常。据三年的记载资料测算,每年平均可供水62万立方米,亩均173立方米,远不能满足当地需水要求,故该乡在渭河北岸修建抽水站,以补其缺。

第二节 抽水工程

水井

本县井灌事业,史载始于唐。大和二年(公元828)初,“宫内出水车样,令京兆府造水车散给沿郑白渠百姓以灌水田”。此种水车是利用木轮、齿轮运转来带动一串水斗,连续把井水提上来倒进井口的簸箕里,流出井外。水车可用牲畜牵引,

也可用人推拉。在县奉正塬以南泾、渭河两岸的高漫滩地和一级阶地推广。清顺治年间(1644~1661),泾、渭河两岸高漫滩地区已普遍打井灌田。山西平阳知府吴用光《次泾野吕先生观水车韵》诗称:“叠叠晶飞点点光,辘轳声里根银床。直教玉女织成泪,谁羨金人露作浆。势欲凌山高浪激,泽能膏野曲流长。迩来抱瓮人何往,古道迢迢滞一方”。清乾隆二年(1737),陕西西安等地奉诏凿井,开渠辟水田,县泾、渭两岸高漫滩地的井灌事业得到较大发展。一种井口呈圆形,采用人扳辘轳,一种井口呈长方形,使用水车,用牲口牵引,或用人力推拉。井或为土筒,或为砖箍。民国三十年(1941),陕西省政府接受于右任“西北十年万井”的建议。三十二年(1943),省水利局组织凿井队,来县试凿深井和自流井。先在崇皇乡下徐吴村钻成一眼自流井,因造价高昂,出水不畅,未能继续开展。但试凿深井获得成功,开始在奉正塬以北的川地推行。采用双下索或单下索滑车,用畜力提水灌溉。三十三年(1944),县合作联社成立,为发展棉花生产,贷款鼓励农民打井。三十四年(1945),县政府统计贷款打井 2941 眼,但实际上农民以打井名义贷款,多是为解决生活困难,打井数并非如此之多。三十五年(1946),解放战争开始,国民党方针政策的重点转为所谓“戡乱建国”,打井灌溉事业遂无人问津。

建国后,人民当家做主,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县委、县政府把水利当作农业的命脉,在大力恢复和发展渠水灌溉的同时,优惠贷款(一架水车款),鼓励农民打井,一时蔚然成风。当时打井,全部依靠人力挖掘。井有土筒、砖箍和穿靴戴帽的半砖箍。提水工具改进为解放式水车,用畜力牵引,提水效率较前提高二至三倍。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全县开展以打井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群众运动,至 1957 年底,全县有井 3038 眼(其中全砖结构 1713 眼,半砖结构 599 眼,修复利用土筒井 726 眼),井灌面积大为增加。50 年代后期,打井工具实现半机械化,如人力火箭锥,人力大锅锥。井为弯砖井壁管,提水动力开始采用锅驼机、柴油机。1963 年,本县接通西北电网电力,供电线路引至农田,打井和提水动力逐步被电力代替。是年,在省水利厅地下水工作队的支持、帮助和指导下,第一眼冲击锥机井在通远镇西苏村试打成功。由弯砖井壁管改进为预制的水泥井壁管,并开始利用电动水车和水泵汲水。灌溉效率又较前提高 8 至 10 倍。至 1965 年,井灌事业全部实现机械化、电气化。1975 年,为了解决塬区井深水少,渠水不足的困难,咸阳地区水电局给本县配备了第一台延河 200 型深井钻机,县成立打井专业队,开始在塬上钻打深井。至 1984 年底,钻成 100 米以上深井 114 眼,100 米以下中深井 133 眼,使塬区也实现了渠井双保险。至 1989 年,全县共有各类机井 3166 眼,全部电机配套、装机容量 1.1 万千瓦,井灌面积 27 万多亩,其中纯井灌面积 2.2 万多亩,成为县水利灌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耿镇地区,系渭河南岸的高漫滩地区,东汉时属樊惠渠灌区,唐代属郑白渠灌

区。唐代以后,渭河北徙,移为河南。地势平坦,自南而北,老、嫩、新滩分界较为明显。最低海拔 354 米,最高海拔 363.4 米,相对高差仅为 9.4 米,是本县地势最平坦的地区,因地处河滨,地下水普遍埋藏较浅,到处可以凿井,且水量充足。唐时宫内出水车样,令京兆府造水车散给沿郑白渠百姓以灌水田,但由于这种水车造价高昂,又需畜力牵引,只有少数富裕人家才能使用得起。直到解放前,大多数群众仍以手扳辘轳提水灌田。

建国后,随着国家机械化、电气化的进程,井灌事业也得到发展。凿井工具由人力到半机械,再到机械化;井由土筒到砖筒,再到预制水泥井壁管;提水工具由辘轳、畜力水车到电力水车,再到电力水泵;提水动力由人力到畜力,再到电力。至 1989 年底,全镇共有机井 347 眼,机泵配备齐全。井灌面积为耕地面积的百分之百。制度健全,管理严格,节水节能,保证灌溉,并实现小畦园田化。加之排水方便,旱涝皆可稳产高产。



机井

抽水站

自古以来,县境泾、渭河两岸高仰地区的群众,常面对“塬上滴水贵如油,塬下河水白白流”的情况而望洋兴叹,但是,前朝历代均未能开发利用。据清《高陵县续志》记载,清同治三年(1364),县知事徐德良鉴于县渠堙涸,距水源较远,上游常壅水专腴,积重难返,便在县界岸上购地掘数大池,用水龙汲水入池,引之入渠。并露宿工地,亲自督治。无奈土松易渗,泾水泥沙数斗,池未及满,已渗其半,复为泥淤,盛水不多,至无成功。但开创了本县汲水灌溉的历史,县民实感其志,怀念不已。

建国后,除整修扩建泾惠渠系,增大保灌面积外,为弥补泾、渭河两岸奉正塬和鹿苑塬上引水不足,打井不便的高仰地块,从 1959 年开始至 1988 年先后建成抽水站 10 处,工程总投资 100 多万元,设计灌溉面积 5.37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19 万亩,约占全县耕地面积 14%,成为县水利灌溉事业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

张卜抽水站 位于渭河北岸,张卜乡贾蔡村西,二级抽水工程,1959 年 11 月建成。原为柴油机抽水,1963 年农村通电,改建为电力抽水。安装 12 吋(304.8 毫米)水泵 6 台,配套电动机 6 台,装机容量 395 千瓦,总扬程 37.53 米,有干渠 2 条,长 7.2 公里。主要灌溉张卜乡的张卜、张家、塬后、东关四个村的土地。设计灌溉面积 1.2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8000 亩;工程投资 15.36 万元。站权属乡,设有专管机构和人员。

马家湾抽水站 位于渭河北岸,马家湾乡马家湾村东,二级抽水工程,1963年9月建成。安装12吋(304.8毫米)和14吋(355.6毫米)水泵各2台,配套电动机4台,装机容量260千瓦,总扬程35.5米。有干渠2条,长7.2公里,主要灌溉米家崖、陈家滩、店子王、新庄四个村的土地。设计灌溉面积1.0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05万亩。多次被评为先进单位,受到地县表彰奖励。站权属乡,设有专管机构和人员。

马北抽水站 位于渭河北岸,榆楚乡马南村南,一级抽水工程,1969年6月建成。安装12吋(304.8毫米)水泵3台,配套电动机3台,装机容量365千瓦,扬程43米。有干渠2条,长1.7公里,主要灌溉榆楚乡马北、吊北和崇皇乡船张村的塬面高地。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6万亩。工程总投资18.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5.6万元,集体筹资3万元。站权属乡,由受益村、组抽调专人管理。



马北抽水站

杨官寨(高刘)抽水站 位于泾河北岸,姬家乡杨官寨村西南,一级抽水工程,1970年3月建成。安装10吋(254毫米)水泵2台,配套电机2台,装机容量28千瓦,扬程14米。1980年县上补贴投资,扩建了抽水池,高刘村又安装12吋(304.8毫米)水泵1台,配套55千瓦电机一台,扬程28米。灌杨官寨村土地0.26万亩,灌高刘村土地0.18万亩。自负盈亏,以站养站。

梁村抽水站 位于渭河北岸,马家湾乡梁村东,一级串联抽水工程。1972年5月建成。安装10吋(254毫米)水泵4台,配套电机4台,装机容量220千瓦,扬程53米。灌溉梁村土地。设计灌溉面积3240亩,有效灌溉面积3240亩。权属该村,自负盈亏,以站养站。

东城坊抽水站 位于泾惠渠南二千北岸,姬家乡东城坊村北,一级抽水工程,1973年2月建成。安装8吋(203.2毫米)水泵1台,配套电机1台,装机容量22千瓦,扬程4.6米。灌溉东城坊村土地。设计灌溉面积600亩,有效灌溉面积300亩。权属该村,自负盈亏,以站养站。

郭家抽水站 位于渭河北岸,张卜乡吴村杨村西,一级抽水工程,1973年4月建成。安装10吋(254毫米)水泵4台,配套电机4台,装机容量120千瓦,扬程13.7米。灌溉郭家村土地。设计灌溉面积3956亩,有效灌溉面积3956亩。权属该村,自负盈亏,以站养站。

军庄抽水站 位于泾河北岸、崇皇乡下徐吴村南,一级抽水工程,1975年5月建成。安装12吋(304.8毫米)水泵2台,配套电机2台,装机容量100千瓦,扬程20.8米。灌溉军庄村南部土地。设计灌溉面积0.2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1万亩。权属该村,自负盈亏,以站养站。

湾子抽水站 位于泾惠渠南一干北岸,湾子乡大夫雷村南,一级抽水工程,1987年4月建成。安装12吋(304.8毫米)水泵2台,配套电机2台,装机容量80千瓦,扬程5米。灌溉大夫雷、生王、岳华村土地。设计灌溉面积0.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3万亩。权属该村,自负盈亏,以站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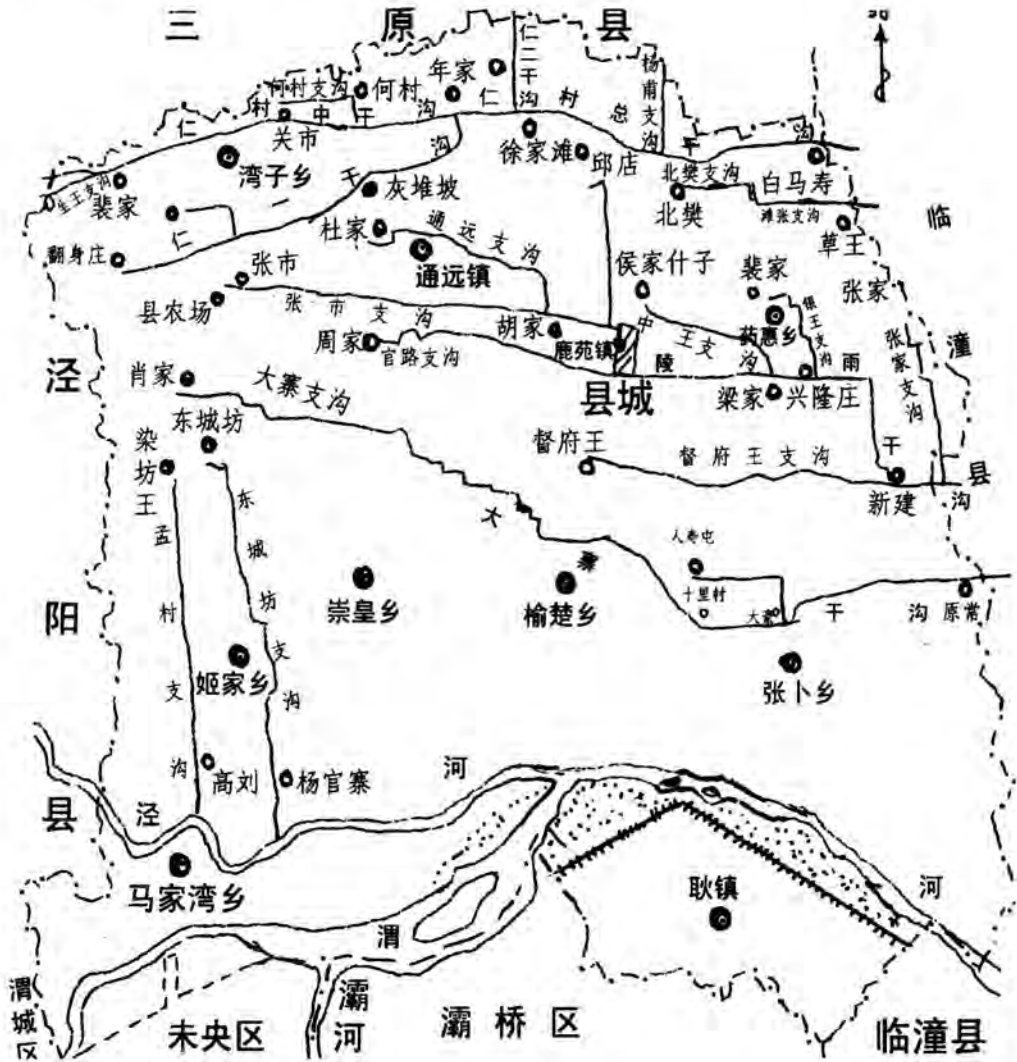
陈家滩抽水站 位于渭河北岸,马家湾乡陈家滩村南,一级抽水工程,1988年1月建成。安装10吋(254毫米)水泵1台,配套电机1台,装机容量40千瓦,扬程12.8米。灌溉陈家滩村土地。设计灌溉面积0.1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15万亩。权属该村,自负盈亏,以站养站。

第三章 排涝工程

第一节 排水除涝

根据1921~1980年高陵降水资料记载,60年共出现涝月133个,平均每年2.2个;重涝月75个,平均每年1.3个。泾惠渠开灌后,排水工程未有配套,长期大水漫灌,致使地下水位不断上升,每遇雨涝,渍水成灾,对县渭北地区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威胁。1949年9月,连阴雨持续一月之久,县城以北6个乡,平地水深1尺,县人民政府即成立救灾工作组,动员民工4000多人开沟排水。当时只是排除明水抢救庄稼,对地下水位上升的危害尚无认识,仅按其水情开沟引流,修建排水沟两条。一是从仁村起,经大邱店、官村入临潼境;另一条从宋家窑起,经秦家窑在店子头以西入原五支渠(今南一干渠)下泄,保证了农业生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954年,陕西省水利局派勘测设计队与泾惠渠管理局组织勘测组,对全灌区进行全面勘测,统一规划,分期实施。1957年7月,一场暴雨过后,阴雨3天,降水量达282.2毫米,渍水四起,一片汪洋。县城被西北地区南下的积水包围,交通被阻。经过一万多民工4昼夜奋战,终于把四起的积水导流入沟,在杏王、西张间入七支渠下泄。1959年,集中进行排水除涝工程建设,历时28天,共用工日2838万个,挖土方27.85万立方米,开挖排水沟31条,全长73公里,排水面积5442亩,把地下水位控制在1米以下。1963年,陕西省水利勘测设计院与泾惠渠管理局配

合,进行第二次勘测,对全灌区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改善规划,提高排水标准。县分两期施工,挖排水沟 88 条,总长 166 公里,提高了工程标准,增强了排灌能力,解除 2 万亩积水威胁。1983 年以来,逐年深淘、扩宽、延伸、改线,日趋完善。至 1989 年共有排水干沟 7 条,长 51.6 公里;支沟 17 条,长 87.3 公里;分毛沟 70 条,长 61.8 公里,各类排水建筑物 506 座。其设计标准均达到 10 年一遇的日降水 79 毫米以下所形成的地面径流,一日排完;10 年一遇的 3 日降水 112.2 毫米以下所抬高之有害地下水位,7~12 日排至地表 1 米以下,控制流域面积 176.29 平方公里,基本达到“涝不成灾,旱涝保收”。



高陵县 1989 排水工程分布示意图

排水干沟

仁一千沟 从湾子乡岳华村翻身庄至通远镇火箭村颜家南入仁中干沟,长9.5公里。

仁二千沟 从通远镇仁村至火箭村徐家滩北入仁总干沟,长1.6公里。

仁中干沟 从湾子乡关市村裴家至通远镇火箭村徐家滩北入仁总干沟,长7.2公里。

仁总干沟 从通远镇火箭村徐家滩北至药惠乡北樊村白马寺入三原县境,长5.4公里。

滩张干沟 从药惠乡东升村官村聂北至草王村五支渠涵洞处入临潼县境,长2.9公里。

陵雨干沟 从鹿苑北街高三公路处至张卜乡新建村入临潼县境,长9.6公里。

大寨干沟 从姬家乡邓家原村曹王西至张卜乡东关村原常北入临潼县境,长15.4公里。

排水支沟

通远支沟 从通远镇杜家村南庄子至鹿苑镇上院村胡家北入张市支沟,长5.9公里。

张市支沟 从高陵县农场至鹿苑镇北街高三公路处入陵雨干沟,长8.7公里。

高桥支沟 从药惠乡马家村大卿店南至鹿苑镇北街高三公路处入陵雨干沟,长4公里。

杨甫支沟 从药惠乡马家村孙家东至北樊村白马寺入仁总干沟,长1.8公里。

中王支沟 从鹿苑镇瓦盆张村侯家十字南至药惠乡麦张村梁家人陵雨干沟,长4.8公里。

督府王支沟 从榆楚乡皇册村督府王北至张卜乡新建西入陵雨干沟,长7.2公里。

曹家支沟 从张卜乡曹家村仁寿屯西至庙西村大寨干沟,长3.4公里。

孟村支沟 从姬家乡毗沙村染坊王至高刘村南入泾河,长5.9公里。

东城坊支沟 从姬家乡东城坊一组西南至杨官寨村三组入泾河,长8.3公里。

官路支沟 从通远镇官路村周家南至县城入陵雨干沟,长8.3公里。

大寨支沟 从姬家乡肖家村南至邓家原村曹王西入大寨干沟,长6.6公里。

生王支沟 从湾子乡西福村西至裴家村入仁中干沟,长4.9公里。

湾里支沟 从湾子乡湾里村至宋家窑村入仁中干沟,长2.2公里。

张家支沟 从药惠乡张家村南至张卜乡新建村东入陵雨干沟,长4.2公里。

银王支沟 从药惠乡裴家至张卜乡兴隆庄入陵雨干沟,长3.6公里。

滩张支沟 从药惠乡北樊村至官村入滩张干沟,长4公里。

何村支沟 从湾子乡关市村至何村南入仁中干沟,长3.5公里。

第二节 垂直排灌

据泾惠渠管理局普查,自泾惠渠建成后,民国二十二年至三十三年(1933~1944)间,灌区地下水普遍上升8~16米,年平均上升0.7~1.4米,民国三十三年(1944)至建国后1954年,一般上升2~8米,年平均上升0.3~0.1米。本县1956~1959年为灌区地下水较强上升期,年平均上升1米左右,沼盐化比较严重。1963年,重视发展机井灌溉,既灌又排,起到了垂直排水的作用。奉正塬以北川地,特别是低洼易涝地区,重点发展井灌后,地面明水消除,一般地下水位降至3~5米。

第四章 治河工程

第一节 工程措施

汉唐时,渭河游移于西安市东北漕渠塬和县奉正塬之间。汉唐以后不断北徙。根据公元721年建成的唐东渭桥遗址至1965年建成的耿镇渭河大桥推算,渭河向北推移3公里,沿岸村庄田地均被浸蚀。每遇泛滥,南浸北崩,对沿河村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危害,但前朝历代均未能治理。1960年,咸铜铁路泾河大桥建成后,改变了泾河流向,河水主流通过大桥直向南岸马家湾乡店子王村冲蚀,一遇洪水,岸崩地陷,严重威胁当地村民生命安全。

建国后,为防患于未然,彻底治理泾、渭两河患,兴利除害,发展生产,保障安全,实行“先重点,后一般,工程措施为主,生物措施为辅”的治理方针,至1989年,修建护岸工程7处,防洪堤两条,其中各种坝垛119座。工程总投资250.73万元。总用工61.7万个,完成土石量79.28万立方米,其中,石量10.76万立方米。总长度23.69公里。其形体结构,均为土石混合,以铁丝笼装石护根,散抛石护坡,坝心碾压夯实。可防御50年一遇洪水(1.08立方米/秒),保护沿河两岸5乡1镇4万余亩耕地和3.2万村民安全。

护岸工程

吴村杨险工段 位于渭河北岸,由张卜乡张卜村4组到吴村杨,修坝29个。其中雁翅坝22个,半径5米,高6米,长10米,坝距80米;圆盘坝7个,半径5米,



高陵县 1989 年治河工程分布示意图

高 6 米, 坝距 50 米。1980 年 5 月建成。投资 70.35 万元, 用土 9.36 万立方米, 石 18 万立方米, 保护村庄 1 个、土地 0.2 万多亩。

夹滩险工段 位于渭河北岸, 由张卜乡南郭村的吴村杨到韩家村, 修建“丁”坝 14 个。坝长 100~150 米, 坝高 7 米, 坝距 50~120 米。1984 年 2 月建成。投资 26 万元, 用土 2.89 万立方米, 石 1.4 万立方米。控制河长 2.44 公里, 植树 0.17 万株, 保护村庄 2 个、土地 0.35 万亩。

周家险工段 位于渭河北岸, 修建雁翅坝 6 个, 半径 10 米, 高 4 米, 1986 年 10 月建成。投资 6.65 万元, 用土 0.18 万立方米, 用唐东渭桥废石 1.14 万立方米。控制河长 240 米。

王家滩险工段 位于渭河南岸, 由西安市灞桥区水流乡到耿镇北的黑牛河口。修建“丁”字坝 7 个, 坝长 100~200 米, 坝距 250 米, 1978 年建成。投资 23.98 万元, 用土 7.66 万立方米, 用石 1.39 万立方米。控制河长 2.02 公里, 植树 1.60 万株, 保护村庄 1 个、土地 0.49 万多亩。

泾渭堡险工段 位于渭河北岸, 由马家湾乡红岩头到崇皇乡船张滩, 修建圆盘坝 35 个, 半径 5 米, 坝高 7 米, 坝距 50 米, 1965 年完成一期工程, 1977 年建成。投资 32.50 万元, 用土 11.09 万立方米, 石 1.39 万立方米, 植树 0.80 万株。控制河长 1.79 公里, 保护村庄 1 个、土地 0.4 万亩。

店子王险工段 位于泾河南岸, 由店子王村西至村东, 修坝 14 个。其中: 雁翅坝 7 个, 半径 10 米, 高 7 米; “丁”坝 5 个, 长 25 米, 高 7 米, 坝距 110~120 米, 浆砌护岸 2 处, 1983 年建成。投资 39.7 万元, 用土 2.50 万立方米, 石 1.35 万立方米。控制河长 1.7 公里, 保护村庄 1 个。6~14 号坝, 因投资得不到落实, 仅完成

设计坝高的一半。

梁村塬险工段 位于渭河北岸,由马家湾乡3组到1组,修建雁翅坝14个,半径10~14米,坝高9米,坝距80米,1983年建成。投资51.55万元,用土12.21万立方米,石1.52万立方米。控制河长1.2公里,保护1200多人村庄1个。



梁村塬险工段坝垛

防洪堤

工程主要由受益乡、村筹资投劳,国家给予适当补助。其结构为土坝,碾压夯实。承受流量在0.6万立方米/秒以下的洪水。

耿镇生产防护堤 位于渭河南岸,由王家滩到虎家村,堤长9公里,顶宽5米,底宽10米,堤高1.5米,迎水坡比1:1,用土10.13万立方米。1977年2月建成。植护堤树1.6万多株,保护农田0.48万余亩。

夹滩防护堤 位于渭河北岸,由张卜乡南郭村吴村杨到韩家村任家庄,堤长3.38公里,底宽24米,顶宽6米,堤高4米,迎水坡比1:2.5。投资12.89万元,用土12.51万立方米,石0.01万立方米,1978年5月建成。与夹滩险工段4、5、8、10、11、12、13、14号坝垛相联接,栽植护堤树2.3万多株,保护村庄2个、土地0.35万余亩。

各管理段,均有苗圃基地,繁殖苗木,为护岸和防洪工程提供苗木和树种。至1989年,共栽植乔木5.3万株,灌木8.5亩,固岸护堤,效果显著。夹滩防洪堤树高人云霄,绿荫覆大堤,炎夏堤上过,似在廊下行,曾多次被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评为先进管理段,并受到奖励。

第二节 组织抢险

建国后,一旦洪水泛滥,冲毁堤坝之时,县政府立即组织群众,进行抢修和加固,若造成灾害,即发动群众生产自救。1981年8月22日,泾、渭河同时暴涨,耿镇渭河防护堤多处决口,马家湾乡渭河北岸的梁村塬村遭到严重灾害。灾情发生后,中共高陵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7名领导人,率领2600多名民兵进行抢救。为了支援梁村塬人民重建家园,全县城干部职工群众发扬共产主义精神,捐助17卡车各类救济物资和8480元现金,帮助灾区人民群众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第五章 水利事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汉时,白渠在三辅督水管理之下,县及其以下机构不详。唐时,郑白渠直属京兆少尹负责,有时兼以“渠堰使”衔,或另设“渠堰副使”。县由县丞负责。宋丰利渠分水时,渠下各县知县亲到限首共同监视。元时,先设渠堰正副使,置司于云阳县,后设河渠营田使司。随后又设屯田总管府兼管河渠事,下设所。高陵县属泾阳所管理,由达鲁花赤劝农事负责。明代,广惠渠自渠首引水口至王屋一斗为官渠,由四县(三原、高陵、泾阳、栌阳)共管,王屋一斗以下渠道为民渠,由县划段分管,县由县丞(或知县负责)。清至民国初年,设龙洞渠管理局(驻云阳),下设高陵、仁村两个管理处。民国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建成后,设泾惠渠管理局,县内设高陵、彭李、陈王三个管理站。

建国后,县政府四科(生产建设科)兼管水利工作。1956年,农林水牧局成立,分管水利。1959年,本县并入三原县,设水利部负责管理农田水利工作。1961年恢复县制,复设农林水牧局分管水利工作。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水电由生产组兼管。1970年7月,成立水电局,专管水电业务。

基层组织

据《大唐六典》载:“每渠及斗门置长各一人……。及灌溉时,乃专管其水之多少,均其灌溉焉”。宋沿唐制,元置斗吏,清置受水吏夫。据清《高陵县志》载:“清初,高陵有吏夫40多名,雍正时增为57名”。民国时期,泾惠渠管理局将干、支渠划段。段设水老,斗设斗夫,村设渠保。三十七年(1948),本县各干、支渠共有水老20人,斗夫98人,渠保540人。水老、斗夫按其管理灌溉面积、工作任务,由管理局发给生活津贴。

建国后,设高陵、彭李、张卜三个管理站。干、支渠结合行政区划重新划段。水老改称段长,斗夫改称斗长,渠保改称水利组长,其人选由管理站与当地行政组织协商确定,段长和斗长由管理站任命。其工资待遇,段长由管理局水费收入中支付;斗长由受益群众筹资解决;水利组长误工,由本村筹措解决。业务受管理站直接领导,行政受当地政府领导。1989年,全县行水干部计有段长19人,斗长

125 人。

第二节 业务管理

设施管理

渠道管理 引泾灌渠,自古以来,由于河床下切,渠口抬高,渠道破损,唐、宋、元、明、清各代均不惜重帑,进行修浚,初建成时管理都比较严格。唐代立有《水部式》,对水利工程的管理与维修都作了具体规定,其中有不少条文专门是针对郑白渠的。元代建有《洪堰制度》,成为古代直到后来渠道管理的准则。明代,渠道管理极为严格。天启二年(1622),高陵知县兼泾阳县事赵天赐明令严管,立碑示众。

建国后,泾惠渠由泾惠渠管理局负责管理,国家投资,群众投工,维修养护。干支渠道及建筑物由管理局承担修建、养护、维修。每年冬春季放水前定期整修一次。斗渠及其建筑物由管理站负责管理,受益村、组出劳,每年定期清淤、除草、整修建筑物,保证渠道畅通,便于灌溉。1956~1982年农业集体化期间,斗渠建立巡渠养护专业队,按受益面积抽劳,负责渠道的管理、维修养护。1982年以后实行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专业队解体,村范围内的一切水利资源和水利设施,统一由村水管组织负责管理,组织村民群众集资投劳,清淤、清障、维修、加固,监督制度执行,处理水利纠纷,此种办法沿用至今。

水井管理 建国至合作化以前,农民实行个体经营,自挖、自管、自用。合作化到农业体制改革以前,由集体投资钻打,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全归集体(即生产队)。1982年以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水井的所有权归村组,使用权归承包人。工程配套、维修养护由承包人负责。亦有所有权归集体,由村组统一管理、统一使用但为数不多。这种形式,不易管理,工程破坏严重。

抽水站管理 抽水站分属乡、村两级管理。为保证机埠、渠道和建筑物完好,除经常性地加固维修外,每次灌溉前都对前池和渠道清淤一次。灌溉渠道及建筑物由受益村组划段维修保养,受益村组对渠道清淤、加固任务不按时完成,或达不到要求,抽水站则停止供水。抽水站的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电费和管理人员工资,在该站收取的维修费和水费中支出,其费用按用水时间和用水量分摊,对逾期不交或拒交的村组,经多次催交无效,抽水站则停止供水。

排水工程管理 按行政区划,明确责任,划段包干。每年进行一次淘修。干、支沟由乡政府组织领导,村组出劳。分、毛沟由村组织领导,组出劳力。坚决禁止集体或个人乱开乱种渠岸和渠坡,以及在渠内打坝堵水,凡在排水渠两旁打井或用动力提水、抽水灌溉者,必须经县主管部门同意。村、组可在所辖排水沟两岸栽

植树木,树权归集体。采伐必须有计划,随伐随植。凡违犯制度,破坏排水沟,影响排水不畅者,按其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罚工罚款,赔偿损失,直至交水政部门严肃处理。

河道工程管理 泾、渭河的治理工程,分属两个系统管理:泾河受西安市水电局管理;渭河受三门峡库区管理局管理。各险工段共有护堤人员 17 人,均由受益村委会抽调,国家给予适当补贴,负责管理堤、坝的养护维修。每年汛期由县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沿河乡镇组织各村民委员会,成立抗洪抢险队伍,以青年民兵为骨干,连排建制,明确责任,严防死守。

用水管理

渠水管理 历史上,各朝各代都建有管水用水制度。唐时“决泄有时,畎浍有度,居上游者不得壅水专腴,每岁少尹行视”。宋丰利渠分水时,渠下各县知县来到限口共同监视,岁令渠官行视、严禁豪民无令决渠盗水,以擅其利。元至明、清则有《用水则例》,凡用水先令斗吏按照官批水地造册上报,方许开斗。用毕,各斗以用水时刻和浇地亩数申报水值。每年自八月一日修堰,十月一日放水。清时因水量微少,五渠不能并行。雍正七年(1729)后,渠上规定,初七、八、九三日,分渠分月受水,周而复始。用之顺序,自下而上,拈香分时依次灌溉。高陵地处灌区中下游,各个朝代后期,由于连年战乱,官政不行,渠道破损,上游水专腴,往往不能受水,水费照征。

泾惠渠建成后,将历史上的行政管理改为专管机构负责的管理形式。各干、支渠按灌溉面积分配水量,全灌区定时开斗(开灌初期每半月轮灌一次,民国三十年(1941)起改为每 17 天轮灌一次)。由下而上依次灌田。管理处派人掌握开关干、支渠闸门和斗门,给水老、斗夫按计划发用水通知书,据以用水。斗长按斗内各村灌溉面积,通知各村渠保,组织用水户,由下而上,先左后右,依次灌溉;对违章用水者,处罚青砖、白灰等建筑材料,或罚工修渠。

建国后,不断总结完善过去的用水经验和用水制度。伴随新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应用,从 50 年代开始实行计划用水、科学用水,编制用水计划,按计划分配水量,制定了新的用水制度:“水权集中,统一管理,三级调配,斗为基础”。即全渠水权集中到管理局,由配水站统一调度,配水到管理站;干、支渠水权集中到管理站,配水到段、斗;斗内水权集中到斗委会,分水到村(组或分渠)。斗长掌握时间,开斗放水,村组按时定量用水浇地,用水仍以自下而上为序。对违犯用水制度,抢水霸水,破坏水利设施者,轻则批评教育,重者予以惩罚,造成经济损失者,必须赔偿,直到交水政部门予以制裁。

水费征收,从民国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建成后,即开始以每亩0.5元征收水费。二十三年(1934),按受益情况,分为三等收费;一等0.5元,二等0.3元,三等0.1元。抗日战争期间,因货币贬值,自二十八年(1939)起,不断调整收费标准,到三十三年(1944),一等地收费已高达135元,二等90元,三等45元。三十四年(1945),通货膨胀发展为恶性循环,管理费用已无法保证,遂改为折实征收。三十五年(1946)起征收实物。

本县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颁布了泾惠渠水费厘定及征收办法。水费分为五等,均按棉花计征:一等1.25公斤;二等1公斤;三等0.75公斤;四等0.5公斤;五等0.25公斤。沿渠道所建水力厂征收工业水费,每马力每月征收棉花1.25公斤。1952年,采取折实征收。1953年,水费改分为固定、厘定两种。固定每亩为现金5000元(合今0.50元);厘定又分为冬春灌、夏灌及重复灌水三项计征,最高额不超过1.8万元(合今1.8元)。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重新调整农业用水计费标准,取消冬春灌收费;提高固定水费标准,最高收费额不超过1.7元。1979年后,降低固定水费,冬春浇灌按斗口流量计征。1982年,在新形势下,渠井灌区出现拒纳固定水费的现象,遂对水费作了必要的调整:(1)取消固定水费,全年按量计费。(2)凡属灌溉面积都必须注册,每年每亩征收注册费0.1元以确定其用水权。(3)自流灌从斗口计算水量,每立方米水平均收费1.1分;斗内抽水收费7厘。(4)渠道工业用水每立方米收费2厘。

抽水管理 实行计划配水、科学灌水、节约用水。受益村组用水,需先与抽水站取得联系,按照抽水站确定的用水时间和配给的水量,自下而上依次灌溉。对偷水、霸水、抢水者除教育外,还要加倍收费。其水费,按照县物价局、水电局“关于抽水站收费标准暂行规定”执行。

井水管理 合作化时期及其以前,自打、自管、自用、自主经营。合作化到经济体制改革以前,生产队(村民小组)钻打,集体管理,集体使用,无须收费。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推行个人承包,村民按需联系用水,按县物价局、水电局收费暂行标准付费。由于承包人经营思想不够端正,私自抬高收费标准的现象时有发生,屡禁不止。

第六章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第一节 修渠打井

建国前,水利管理混乱,渠岸及其设施破损,渠道淤塞,杂草丛生,县内下游地

区大片土地失去灌溉。1949年全县灌溉面积12.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8.2%。

建国后,先后在县委书记杜林玉、白玉洁、王德寿和县长郑明芳等人的领导下,整修泾惠渠5条支渠,53条斗渠,恢复了灌溉;并将原南干渠下四支渠裁弯取直,扩修为南一干渠(原南干渠改称为南二干渠)。对南一干渠下支渠、斗渠全部进行了重修,增大了流量,减少了流程,节省了土地,扩大灌溉面积4748亩。特别是原设计范围内未能灌溉的田块,全部得以灌溉。为发展水利,扩大灌溉,1956年根据泾惠渠管理局的设计规划,由管理局工务科副科长程茂林为工程负责人,冯友信为技术负责人,在三原、泾阳、临潼三县的支援和配合下,从当年10月到年底,上劳6万多人(其中本县2万多人),新修长22.6公里的泾惠九支渠,把水引上奉正塬,使塬上4万多亩土地得以灌溉,群众奔走相告:“泾水引上奉正塬,旱地变成水浇田”。与此同时,县委、县政府还发动全县人民因地制宜、因陋就简,钻打水井,发展井灌。渭河以南高漫滩地区的群众热情最高,声势最大。至1957年,全县已形成两条干渠,六条支渠的引水灌溉网络,由北向南,依次横排在泾渭河以北广阔的田野上,27万多亩耕地得到灌溉。0.2万多眼水井遍布全县,灌田4万多亩。全县水地比重由建国前的38.2%发展到92.2%。在陕西率先实现水利化,成为秦岭以北地区第一个水利化县。

第二节 平整土地

本县土地,大平小不平。历史上,群众不甚重视筑埂打畦,大水漫灌,任其自然,往往形成高处浇不到,低处被水淹。未能充分发挥其灌溉效益。建国前,农民个体经营,生产工具落后,思想因循守旧,只能以户为单位进行小块平整。

建国后,在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集体力量壮大,生产力得到发展,以队(村)为单位,开展大块平整。1962年冬,张卜公社上大寨生产队群众在队长王茂义的领导下,经过两个月苦战,移动土方2.5万立方米,平地70亩,修梯田22亩,成为全县平整土地的典型。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县委、县政府根据泾惠管理局关于灌区田间工程“一平(地平)、三端(渠、路、树端)、六结合(渠、路、沟、井、电、树相结合)的规划”,以通远公社火箭大队为重点,在社教工作队队长刘士杰(兴平县水电局副局长)的指导下,对渠、路、树、井、电采取统一规划,分批实施的办法,完成全大队的田间骨架建设工程。此后,着手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推广,后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而中止。

1970年,在“农业学大寨”和国务院召开的北方农业会议精神的鼓舞下,先后由县革委会主任张维岳、王岗领导,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以深翻改土为中心,渠、路、

井、电、树工程配套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群众运动。北部川平地,包括湾子公社、通远公社、城关公社、药惠公社的全部;张卜公社曹家、杏王、庙西、张桥及新建五个大队;榆楚公社皇册大队,姬家公社肖家、罗家、朝李三个大队,以深翻改土,改造低洼易涝地为重点。中部塬区,包括泾河以南鹿苑塬上的马家湾公社,渭河以北奉正塬上的崇皇公社的全部和张卜、榆楚、姬家公社的一部分,以削塬填沟,修建水平梯田为重点。泾、渭河两岸,包括渭河以南高漫滩地上的耿镇公社,以建站(抽水站)、修堤、围滩造田为重点。至1975年底,北部平原地区的群众,将该区16.6万亩耕地采取人力、畜力、机力相结合的办法全部深翻一遍,对其中5.8万亩坡降不合理的耕地进行了平整,扩修南一干渠,衬砌渠道6.2公里,增大了流量,加快了流速。整修排水干沟7条,支沟17条,分毛沟70条。控制排水面积129.7平方公里;改造低洼易涝田块2万多亩。药惠公社地处泾惠渠中下游,地势低洼,沼盐地面积大,2870多亩沼盐地经过治理,变成稳产高产农田。城关公社草市、北街大队在县级机关干部职工的支援下,填平了县城南门外、西门外约50亩大的老城壕。张卜公社杏王队吴北生产队把不能耕种的7亩水壕和50亩高低不平的田块变成了水平田。中部塬区群众对该区80%的耕地采取人力、畜力、机力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深翻。其中,对3万多亩坡降不合理的耕地进行了平整,修建水平梯田1.05万亩,削梁填沟造田720多亩。崇皇公社船张大队社员迎寒风,战严冬,将120亩坡地进行了大平大整。张卜公社动员全社2300多名劳力,在县级机关干部的支援下,分期会战,动土60多万立方米,在奉正塬北坡建成600多亩水平梯田。马家湾公社米家崖大队新庄生产队,403亩耕地,一半以上分布在3条沟边,两道梁上,全村群众用了5个冬天,填平1.5公里长,15米宽,3米多深的3条沟,削平了1公里长、4米高、20多米宽的两道梁。投劳7万多人次,移土30万立方米,建成150多亩的水浇田。粮食亩产由1969年的318.5公斤增长到1974年的502公斤。地处泾、渭河两岸滩地的群众采取民办公助,以资代劳,或以劳代资的办法,建成张卜、马北、郭家、军庄、杨官寨、马家湾、梁村塬等8个抽水站,浇灌两岸塬上引灌不便的高仰田块4万亩。位于泾、渭河汇流处的陈家滩二队,刨沙挖石,平整土地40亩,接着又连续大干3个冬春,自力更生,投工8万,修成500多米泾河防洪堤,围滩造地300多亩。这一时期全县改、修斗渠19条,分渠315条,渠道两旁普遍栽植了树木。新打机井1000多眼,连前累计3500多眼,全部机电配套。其中川平地肥水井320眼,塬上深水井110眼。灌溉条件得以改善,灌溉效益得以提高。全县灌溉面积30.24万亩,占总耕地30.97万亩的97.6%。

第三节 园田化建设

园田化规划

为从根本上改善本县农业生产条件,充分发挥水利效益,1976年在县革委会主任王杰领导下,由副主任刘天祥具体负责,用三年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稳产高产为目的,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山、水、田、林、路、村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园田化建设。工程实施安排为:第一年调查订规划,二年抓点搭骨架,三年实现园田化。其规划以子午线定方位,以道路为骨架,以渠道为脉络,以方田为基础进行设计。

道路 以便利交通,适应机耕,有利生产,节约土地为原则,布设县干路8条,社干路27条,全长274公里。路面宽分别为8米、6米、4.5米,路基高出地面0.5米。县、社干路间距:东西为1.3~1.9公里,南北为1.7~2.4公里。生产路:河北八社41条,马家湾、耿镇两社分别为20条和12条,全长为470公里。路间距:南北640米,东西700米左右。

生产方 按县干路把河北八社划分为16个大方,平均每方1.6万亩。又由社干路把16个大方划分为64个中方,平均每方0.4万亩。在中方内划生产方920个,平均每方278亩,基本做到一队一方。马家湾和耿镇公社,系抽水和纯井灌区,分别划生产方75块和68块,平均每方350亩。

机井 按方靠路打井。塬上布深井,每方2眼,塬下布浅井,每方4眼。浅井区不许打深井,以免互相影响。

渠道和排水沟 均同道路结合进行,不能分割方田,影响机械耕作。

植树 县干路两侧各植两行树,生产路两侧植树各一行。树的品种要新,高低要齐。

河道治理 泾、渭河险工段重点治理工程7处,护岸14公里;堤防工程8处,筑堤26公里,围滩造田1万亩;营造防护林0.3万亩。

园田化骨架工程(包括县、社干路,干、支渠,干、支沟及其建筑物和村民搬迁),根据工程量,由各公社按村民均衡负担,县上统一组织实施,建筑材料由县上统一供应。其余工程由所在社、队或受益单位负担,按规划组织实施。

园田化建设

从1976年冬季开始,县园田化建设指挥部迁驻南二干、七支渠改线工区的邓家塬大队,县革会委主任王杰任总指挥,副主任左华茂、刘天祥任副总指挥,刘天祥分工坐阵督导。各公社均有专人负责,现场办公。1976年10月至1977年4

月,先后3次上劳5万多人,完成21.03公里南二干、七支渠改线,17.5公里东西5号路铺修的结合工程。移动土方65.87万立方米;投入工日92.74万个;拆迁民房814间;修建筑物89座;新修、改修斗、分渠47条,长37公里;衬砌渠道17.91公里。

1976年11月,上劳2万多人,实施东西4条(3、4、6、7号),南北7条(1、2、3、4、5、7、8号),长176.68公里县、社干路的铺修工程。移动土方98.08万立方米,投入工日59.95万个;修建筑物40多座;拆迁民房2000多间。至1977年底,完成县干路7条,社干路19条,生产路45条,总长157.7公里。其它道路部分修通。把多中心辐射的县、社干路改修成经纬路,奠定了园田化骨架雏型。1977年春,掀起以深翻改土为中心的棉田备耕高潮,10万亩预留棉田地全部得以深翻。是年秋收前,按社、村分配出劳投工,对全县6条排水干沟,8条支沟,47条分毛沟,全长110公里,进行拓宽深淘。至是年底,还修建泾渭堡、王家滩护岸工程两处,耿镇、夹滩防洪堤两条,护岸15.7公里,护田1.7万亩;打井187眼,其中深井54眼,浅井133眼;渠、路、堤、坝植树590万株。

1978年,因工程任务艰巨,耗资耗力巨大,县、社和群众难以承负;修渠筑路冲撞村庄、民房,加之县革委会主任、园田化建设总指挥王杰工作调动,副总指挥刘天祥因故被审查,园田化建设于是滞缓。其未完工程纳入农业局、交通局、水电局正常业务工作,按规划要求标准继续实施。至1978年底,全县灌溉面积30.1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30.55万亩的98.8%。

80年代前期,集中治理河道,排水除涝,先后修建泾、渭河护岸工程5处,控制河岸8公里,护田0.6万多亩;组织泾惠灌区八社劳力对7条排水沟、11条支沟、48条分毛沟进行全面探挖宽淘。

1989年开始,在省、市水电局的支持下,按照泾惠渠管理局规划,先后在湾子乡、姬家乡和崇皇乡、榆楚乡、通远镇、鹿苑镇开展渠、路、井、电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田建设,达到渠直、路端、树成行、田成方、渠井结合,布局合理。至1989年末,衬砌“U”型斗、分渠109条,长85.3公里;新打机井104眼,配套236眼,清淤复活旧井325眼;完成高刘、湾子、陈家滩和张卜4个抽水站的新建和更新改造;修各类建筑物1313座;移动土石方891.8万立方米;投工193.3万个;建成方田2.6万亩;总投资329.3万元(其中群众自筹159.66万元)。全县灌溉面积达到29.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29.48万亩的99.4%。

高陵县 1973~1989 年水利投资情况表

表 5-1

年 份	总投资 (万元)	其 它		
		国家投资 (万元)	地方投资 (万元)	社队自筹 (万元)
1973	23.50	21.50	2.00
1974	27.50	27.50
1975	25.00	25.00
1976	28.50	28.50
1977	57.00	57.00
1978	37.60	37.60
1979	74.80	74.80
1980	52.00	52.00
1981	55.20	55.20
1982	40.80	40.80
1983	41.80	28.30	13.50
1984	26.60	26.60
1985	30.20	27.80	2.40
1986	54.00	47.00	7.00
1987	66.10	61.40	4.70
1988	89.50	83.20	6.30
1989	116.70	76.00	40.70

第七章 电 力

本县电力事业始于建国后的 1956 年,当时县政府为解决政府办公和广播用电,购买柴油发电机组一台,装机容量 22 千瓦,年发电量 7.6 万度。1957 年,高陵棉绒厂投资 14.3 万元,由阎(良)三(原)线 T 接 35 千瓦线路到高陵棉绒厂,装 32 千伏安变压器一台,县办工业始用上电网电力。1958 年为解决农业用电,在中共

高陵县委书记白玉洁的重视下,县人民政府先后在泾惠渠上建成康桥马、香王、手帕王、湾子 4 座小水电站,安装发电机 5 台,装机容量 211 千瓦。由于受渠水季节性变化,不能保证正常运行发电,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1963 年同时停产。1960~1962 年,县政府批准,在县城东北角辟地 3 亩,建成 35 千伏高陵县变电所,装机容量为主变 0.1 万千伏安 1 台,配电变压器 130 千伏安 4 台,6 千伏配电线路 2.7 公里,年供电量为 120 万度。1973 年,经西北电管局批准,投资 120 万元,辟地 9.6 亩,将其改建为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 1 万千伏安 2 台,年供电量 4000 多万度。1980~1981 年,由咸阳供电局报请西北电管局批准,投资 30 万元,征地 5 亩,建成姬家 35 千伏变电站一座,装变压器 0.32 万千伏安 1 台。至 1989 年,除耿镇地区由西安市供电局送电外,电力事业已拥有固定资产 470 万元,35 千伏送变线路 20.93 公里,10 千伏配电线路 334.57 公里,50~150 千伏安配电变电器 488 台,全城乡、机关单位、家家户户都用上电,年供电达 5000 多万度。

第一节 电力管理

管理机构

1956 年,县人民政府装置的柴油发电机,由政府办公室直接管理。1957 年,高陵县棉绒厂接通阎(良)三(原)线路后,建成棉绒厂变电所,属上级电管部门指导,厂自行管理。1958 年后,建起康桥马、香王、手帕王、湾子小水电站,由香王小水电站总管。1959 年,设高陵电管所,地址在高陵棉绒厂,由三原供电所领导;1961 年恢复高陵县后,由县直接领导;1963 年后,接受西安供电局管理。1964 年咸阳供电局成立后,纳入其领导范围。1966 年,陕西省农电管理局成立,即成立高陵县农业用电公司。1971 年,撤销省农电局,成立西北电业管理局,高陵县农业用电公司更名为高陵县电力局,由咸阳地区电业局直接领导。1984 年,体制改革后交由西安市供电局管理。1987 年,省农电局成立,将其委托于西北电管局管理局系统有职工 69 人,设生产股、行政股。下设城关、通远、姬家 3 个供电站和高陵、姬家两个变电站。

业务管理

本县电力事业,在人事、财务方面均由上级电力部门直接管理。人员的录用、调配由上级直接办理,财务实行统收统支。县电力局主管各配电室,并负责对电管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

农村用电管理 除耿镇地区由西安市供电局管理外,全县 9 个公社均于 1974 年成立公社管理站,配备电管员 1 名,财会人员 1 名。各大队配备专职电工 1~2

人,生产队配备兼职电工 1 名,按层次分块管理。在农村形成一条龙的管理体系。

县城及各企业事业单位用电管理 采取设专职或兼职电工的办法。用电量较大的工厂,设电工班组、专职或兼职电工,负责沟通上下业务,管理电气设备,保证电力安全运行和本单位生产用电。

各项电力收费,均按上级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但在农村,由于管理不善,缺乏监督,乱收费的现象比较严重。

第二节 线路

本县电源来自西北电网,陕西地区北阎线 T 接供电,至高陵变电站投运。全县用电分别由高陵 110 千伏变电站,姬家 35 千伏变电站出线供电。

高陵 110 千伏变电站出线供县城各企事业单位、城镇居民和鹿苑镇、药惠乡、张卜乡、湾子乡、榆楚乡、通远镇和崇皇乡、姬家乡部分村用电。

姬家 35 千伏变电站出线供泾河区企事业单位、马家湾乡和姬家乡、崇皇乡部分村、组用电。

第三节 供电

本县用电以农村用电为主,全县 11 条 10 千伏馈路,农网馈路占 7 条,线路总长为 320.87 公里,约占全部配电线路的 94.9%。

农业用电

县农业用电始于 1958 年,使用西北电网电力始于 1963 年。1963 年 3 月,城关公社的后高、东街、田家 3 个大队第一批使用电网电力。1964 年 2 月建成张卜农网馈路,横跨城关、榆楚、张卜三个地区;是年又建成姬家、通远馈路。1965 年建成药惠馈路。1981 年姬家变电站建成后,姬家、马家湾、湾子 3 个边远低电压公社的用电问题得到解决。至 1989 年,全县有农用低压线路 801.74 公里,配备农用电机 6930 台,总功率 3.06 万千瓦,年用电量 2638 万度,解决了农灌、农副产品加工及乡村企业的原动力问题。

工业用电

工业用电始于 1957 年,当时县棉绒厂一家使用电网电力。1960 年,年用电量还不足 30 万度。1970 年县办工业企业发展到 27 个,用电量大幅度增长。1971 年建成县内第一条县氮肥厂工业专用线路,长 2.13 公里,装机容量为 2000 千伏安,年用电量 800 万度;1977 年建成县造纸厂专线 2.7 公里,装机容量 2000 千伏安,年用电量 600 万度;1981 年建成高陵磷肥厂专线 4.73 公里,装机容量 980 千

伏安,年用电量 120 万度;1987 年建成药惠水泥厂专线 4.85 公里,装机容量为 240 千伏安。至 1989 年,已有县办工业企业 79 个,工业用电发展规模已达到 10 千伏、专线 14.41 公里,装机容量 5220 千伏安,专用配电变压器 31 台,年供电量 1800 多万度。

生活用电

1957 年,县城开始用电力照明。1965 年前后引至农村。1978 年以来,随着家用电器事业的发展和群众收入的增加,城镇电器文化娱乐活动不断向高层次发展,电视机、录音机、电风扇、洗衣机等高档电器日用品进入寻常农家,群众生活用电量大大增加。1989 年,县城生活用电 360 万度,农村生活用电 400 万度。生活用电的发展,丰富和发展了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第六编

乡 镇 企 业

主 笔 钱 德 有

高陵县乡镇企业起步于1958年。是年建成乡办和村办农具厂(站)29个,土化肥厂9个,石灰厂4个,砖瓦厂16个,缝纫厂10个,面粉厂2个,麻袋厂1个,小水电站2个,食品加工厂1个等。由于脱离客观实际,带有很大的盲目性,至1963年大多关停倒闭。

70年代初,乡镇企业逐步得到恢复,其中90%以上为支农工业。1976年10月,县社队工业管理局成立后,在动员和组织社队发展工业的同时,促进了农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商饮服务业的发展。1978年,全县有乡镇企业162个(乡办36个);从业人员2704人(乡办1092人),占农村劳动力3.9%;固定资产211.30万元(乡办134.27万元);总收入305.25万元(乡办164.65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7.6%。在总收入中,工业占68%,农业占4.3%,建筑业占1.5%,交通运输业占20%,商饮服务业占6.2%。农民人均纯收入154.20元,比1975年增长0.3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28.46元/人;创造利润73.93万元(乡办22.58万元);上交税金4.52万元(乡办2.63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人们的商品观念普遍增强,“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共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的乡镇企业迅速崛起,特别是私营企业蓬勃发展。1984年,有乡镇企业2080个(乡办77个,村办179个,联办304个,个体1295个,其它225个),比1978年增长12倍;从业人员14477人(乡办5547人),比1978年增长4.4倍,占农村劳动力的16.3%;固定资产净值658.96万元(乡办395.16万元),比1978年增长2.1倍;总收入1582.73万元(乡办1010.06万元),比1978年增长4.2倍,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17.0%。总收入中,工业占34%,建筑业占40%,商饮服务业占15.4%,交通运输业占7.6%,农业占3%。农民人均纯收入299.90元,比1978年增长0.94倍。全员劳动生产率3108.23元/人,比1978年增长23.20倍;创造利润148.47万元(乡办84.26万元),比1978年增长1倍,其中乡办增长2.7倍。上交税金74.50万元(乡办上交32.67万元),比1978年增长15倍,其中乡办增长11.40倍。

1988年,贯彻国家“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政策,使乡镇企业由粗放型向效益型发展。1989年,全县有乡镇企业4269个(乡办69个),比1984年增长1倍;从业人员25926人(乡办6156人),比1984年增长0.8倍,占农村劳动力的25%;固定资产净值2179万元(乡办1388万元),比1984年增长2.3倍;总收入19500万元(乡办2833万元),比1984年增长11.3倍,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58.3%。总收入中,工业占27.4%,建筑业占35.4%,商饮服务业占19.6%,交通运输业占17.3%,农业占0.3%。农民人均纯收入555.20元,比1984年增长0.

85 倍。全员劳动生产率 7909.79 元/人,比 1984 年增长 1.5 倍,比 1978 年增长 60 倍;创造利润 1141 万元,其中乡办 40 万元,分别比 1984 年增长 6.6 倍和减少 5%;上交税金 536 万元,其中乡办 144 万元,分别比 1984 年增长 6.2 倍和 3.4 倍。

高陵县 1975~1989 年乡镇企业收入情况统计表

表 6-1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农业企业	工业企业	交通运输业	建筑业	商饮服务业
1975	83.36	83.36
1978	305.25	12.99	206.99	4.46	62.08	18.73
1980	749.00	35.37	327.49	33.47	214.84	137.83
1981	597.51	24.30	234.19	31.14	215.01	92.87
1982	749.00	35.37	327.49	33.47	214.84	137.83
1983	830.58	44.14	363.60	74.01	326.56	122.27
1984	1582.73	48.68	543.69	120.02	633.27	237.07
1985	10610.7	43.82	3223.48	440.14	4340.43	2562.84
1986	11422.00	70.00	4686.00	333.00	3577.00	2756.00
1987	20805.83	92.01	6402.66	2226.10	8583.55	3501.51
1988	16683.00	70.00	3808.00	2003.00	7471.00	3331.00
1989	19500.00	59.00	5337.00	3376.00	6903.00	3825.00

第一章 行业构成

第一节 农业企业

70 年代初,本县先后出现崇皇公社高墙大队、桑家大队、井王大队、姬家公社农场等 4 个独立核算的种植业单位。随着形势的发展,经营范围不断拓宽,既有种植业,亦有养殖业和其它副业。1978 年,农业企业总收入 12.99 万元,占社队企业总收入的 4.2%。

1984 年,县有乡村农业企业 25 个,从业 246 人,总收入 48.68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2.7 倍,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3%。

1989 年,县有乡村农业企业 9 个,从业 199 人,总收入 59 万元,比 1984 年增

长 0.2 倍,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0.3%。实现利润 13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利润的 1.1%。

第二节 工业企业

70 年代,在围绕农业办工业的思想指导下,工业企业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1978 年工业企业总收入达 206.99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68%。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县乡镇工业总收入以 7% 的增长速度发展。主要有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饲料工业、纺织业、缝纫业、皮革、毛皮及其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建材业、其它工业等。1984 年,改革、开放、搞活力度加大,联办、个体工业企业突起。是年,全县乡镇工业有 729 个,占乡镇企业的 35%;从业 4571 人;总收入 543.69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6 倍,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34.4%。主要产品产量:磷肥 0.49 万吨、水泥制品 1.66 万块(件)、砖 3801 万块、瓦 330 万页、皮革制品 0.27 万件、粮食加工 0.54 万吨、食油加工 5.1 吨、糕点 5.45 万公斤、纤维板 193 立方米、印刷品 124.2 万册、生铁铸造 100 吨、矿腊 0.11 万把、暖气片 0.51 万片、脱粒机 28 台、合面机 100 台、毛衫 0.20 万件、纸袋 0.94 万件、铁制农具 1.97 万件、木制农具 60 万件、木制家具 59 万件、蜂窝煤 0.45 万块。

1988 年,通过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纠正了 1984 年后一度追求高速度的盲目性。1989 年,全县有乡镇工业 1438 个,比 1984 年增长 0.97 倍;从业 9297 人,占乡镇企业总人数 36%;收入 5337 万元,比 1984 年增长 8.8 倍,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27.4%;实现利润 123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利润的 10.7%,完成税金 160 万元,占乡镇企业完成税金的 31.7%。主要产品有水泥、机制砖、膨胀珍珠岩、水泥预制构件、涂料、钢材、玻璃制品、琉璃建筑工艺品、元石、暖气片、针织服装、廖花糖、面粉、罐头、扒鸡、松花蛋、食用植物油、果脯、果汁、果酱、果糕、酱、醋、籽麻盐、淀粉、脱水菜、汽水、电缆、电线、绝缘线、稳压器、配电柜、电容器、集成电路板、工业控制微机、高压阀门、瓦楞原纸、水泥包装纸袋、文化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 73 个种类。

第三节 建筑企业

1958 年以前,农村仅有个别工匠带工出外承揽建筑工程。70 年代初,以生产大队或生产队为单位承揽建筑工程的人越来越多。1976 年,县社队工业管理局成立,指导乡镇建筑业走上专业化道路。至 1978 年,县城关、药惠、通远、湾子、耿镇、张卜、崇皇、姬家、榆楚公社属地内先后组建了 9 个建筑专业队,其中乡办 4

个,村办 5 个,从业 600 人,总收入 62.08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21%。

1984 年,建筑企业增至 25 个,其中乡办 10 个,村办 14 个,其它 1 个,比 1978 年增长 1.8 倍;从业 7519 人,比 1978 年增长 11.5 倍;完成建筑面积 3.05 万平方米;总收入 633.27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9.2 倍,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40%。自此,建筑企业一直处于乡镇企业的领先地位。建筑队伍中分为电器、瓦工、木工、钢筋、粉刷、搭架、搅拌、灌浆、车运等十多个专业工种。1985 年,经西安市建委审定,17 个集体企业、10 个联合体中,8 个建筑队定为四级企业,9 个建筑队定为临时级企业。

1989 年,全县乡镇建筑企业 513 个(乡办 11 个,村办 2 个,联户和个体 500 个),比 1984 年增长 19.5 倍;从业 10761 人,比 1984 年增长 0.4 倍;完成建筑面积 31.01 万平方米,比 1984 年增长 9.2 倍;总收入 6903 万元,比 1984 年增长 10 倍,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35.4%;实现利润 311 万元,占乡镇企业的 27.3%,上交税金 168 万元,占乡镇企业的 31.3%,1989 年,经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复查审定,通远、姬家、张卜、鹿苑、榆楚二建司等 5 个企业被定为三级企业;湾子、崇皇、耿镇、药惠、马家湾、榆楚一建司等 6 个企业被定为四级企业。

第四节 交通运输业

建国初期,就有农民个人自备运输工具拉人运货。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期,有些合作社(生产队)以集体名义组织长年运输专业队,接受县供销合作社统一组织的货源,按分配的任务开展运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 1982 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农民自主经营,解放了生产力。农民除经商办工业外,还从事运输业。

1983 年,张卜公社韩家村村民韩清泉购置汽车一辆,经营个体运输,年收入 4 万元,被誉为“韩四万”,带动了县乡镇运输业的发展。随后,集体、个人等多种所有制的运输业应运而生。或用畜力大车,或用大、中、小型拖拉机,或新购客运车、货运车。1984 年,全县有乡镇交通运输企业 23 个;从业 105 人;总收入 120.02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25.9 倍,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7.6%。

1989 年,有乡镇运输企业 663 个;从业 2737 人;货运量 605.3 万吨;总收入 3376 万元,比 1984 年增长 28.1 倍,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17.3%;实现利润 219 万元,占乡镇企业的 19.2%;完成税金 58 万元,占乡镇企业的 10.8%。

第五节 商饮服务业

1952 年,全县城乡有个体有证商饮服务企业 286 个,其中商业 220 个,饮食业

61个,服务业5个。1956年对农业、手工业、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至1978年,除城镇有少量商饮服务企业外,农村均弃商归农。社队亦未办商饮服务企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鼓励农民治穷致富、经商办企业,大批村组和农民个人,或在本地,或在城镇经营商饮服务业。1984年,全县乡镇商饮服务业有1278个,其中集体81个,占6.3%;个体1197个,占93.7%。从业2036人。其中集体349人,个体1687人。营业总收入237.07万元,比1978年增长11.7倍,占乡镇企业总收入15%。

1989年,全县有乡镇商饮服务业1646个,比1984年增长0.29倍。其中集体40个,占2.4%;个体1606个,占97.6%;从业2932人,比1984年增长0.44倍,其中集体241人,占8.2%;个体2691人,占91.8%。营业总收入3825万元,比1984年增长15.1倍,占乡镇企业总收入19.6%。实现利润190万元,占乡镇企业的16.7%。上交税金58万元,占乡镇企业的10.8%。商业经营的主要商品有:日杂百货、烟酒副食、油盐酱醋、文化用品、儿童玩具、小型五金、农具等。饮食业以食品加工、小吃摊点为主。服务业有理发、照相、修理等,尤以理发美容居多。

第二章 主要企业及优质产品选记

主要企业

西安市高陵县鹿苑建筑公司 位于县城西北侧,占地0.1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03万平方米。鹿苑镇镇办集体企业。建成于1976年。1989年,有10个骨干分队,职工600人,其中技术人员10人,助理工程师2人。固定资产43万元。有汽车2辆、拖拉机10台、沙浆机1台、卷扬机1台、混凝土搅拌机7台、龙门架10个。完成的主要工程有:高陵县一中教学楼、高陵县文教局办公楼、红原锻造厂215号楼、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538工厂5号、6号、7号楼、西安警备区2号楼、高陵县委办公楼、西安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宿办楼、高陵县浴池等。其中,西安电子技术应用研究所宿办楼、高陵县浴池工程,属西安市建委评定的优良工程。1987年,市建委授予公司“设备管理先进单位”称号。1989年实现产值300万元,利润1万元,税金9万元。

陕西省高陵县水泥厂 位于药惠乡银王村东,占地1.5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46万平方米。药惠乡乡办集体企业。建成于1984年。1989年,有职工68人,其中工程师1人,技术员3人。固定资产240万元。有直径1.5X5.7米球磨机2台、直径1.7X6.5米塔式立窑1座、直径2.5米成球盘1台、输送机1台、斗提1套。年生产能力2万吨。产品325号、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销往西安、咸阳、临

潼等地。1989年,实现产值26万元,利润1.3万元,税金1.2万元。

高陵县渭北玻璃制品厂 位于张卜乡政府驻地南侧,占地0.6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20万平方米。张卜乡乡办集体企业。建成于1985年。1989年,有职工207人,固定资产77.87万元。有给料机1台、熔铸炉1台、加热炉1台、制瓶机1台、柴油机1台、空压机2台、货运汽车2辆、客货两用车1辆等。年设计生产能力瓶罐600万个。产品有500克罐头瓶、白酒瓶、果酱瓶、汽水瓶,其中,500克罐头瓶产品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1989年,实现产值154万元,利润7.95万元,税金22万元。

高陵县电子元件厂 位于耿镇街东,占地9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耿镇镇办集体企业。建成于1985年。1989年,有职工12人,固定资产6.90万元。有照像机1台、烘箱1台、整流器1台。年设计生产能力为半导体微波集成电路0.5万块。产品有半导体微波集成电路板、工业控制微机。1988年获县“先进企业”称号。1989年实现产值4.70万元,税金0.23万元。

高陵县电力电容器厂 位于榆楚乡花果村东南,西禹公路东侧,占地0.5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15万平方米。榆楚乡乡办集体企业。1987年建成投产。1989年,有职工62人,固定资产106万元。有真空处理设备1套、检测设备1套、装配设备1套、汽车1辆、卧式4吨工业锅炉1台。产品有系列低压电力电容器等。1988年获县“先进企业”称号。1989年,实现产值65万元,利润7.30万元,税金2.90万元。

高陵县造纸厂纸袋分厂 位于县城南新街路东,占地0.4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06万平方米。鹿苑镇镇办集体企业,1986年建成投产。1989年,有职工65人,固定资产42万元。有纸袋机1台、扎口机4台。产品为750X420毫米水泥纸袋。1988年获县“先进企业”称号。1989年,实现产值240万元,利润16万元,税金9万元。

高陵县张卜果脯厂 位于张卜乡塬孟村,占地0.4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10万平方米。张卜乡乡办集体企业。1986年建成投产。1989年,有职工60人,固定资产58万元。有锅炉1台和果脯、汁、酱、糕机组1台(套)等设备。年设计生产能力为100吨。产品有果脯、果酱、果汁、果糕等。1989年,实现产值20.10万元,利润0.12万元,税金0.05万元。

高陵县火箭琉璃工艺厂 位于通远镇火箭村,占地0.7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12万平方米。火箭村村办集体企业,建成于1985年。1989年,有职工50人,其中工程师2人,技术员2人。固定资产8.30万元。有烘窑1套。主要产品有三彩马、仿古瓷制品、仿古建筑构件等100多种。1988年获县“先进企业”称号。1989年,实现产值35.70万元,利润5.80万元,税金3.20万元。

高陵县仁村板纸厂 位于通远镇仁村,占地 1.7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26 万平方米。仁村村办集体企业,1986 年建成投产。1989 年,有职工 123 人,其中技术员 2 人,固定资产 170 万元。有 S2L4-13-P 卧式散装 4 吨水管锅炉 1 台、1092 毫米双缸三网纸机 1 台、蒸球 2 个、220 公斤/10 立方米和 220 公斤/7 立方米打浆机各 1 台、1575 毫米切纸机 1 台、切割机 1 台、汽车 2 辆。年设计生产能力 0.18 万吨。产品有黄板纸和 180—250 克瓦楞原纸、高强度瓦楞原纸。1989 年,实现产值 25 万元,利润 2.1 万元,税金 0.56 万元。

高陵县高墙蔬菜脱水厂 位于崇皇乡高墙村 3 组,占地 1.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15 万平方米。高墙村村办集体企业,1986 年建成投产。1989 年,有职工 1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5 人,固定资产 30 万元。有 2 吨水箱工业锅炉 1 台、烘箱 1 套、切菜机 1 台、离心捧水机 1 台等设备。年设计生产能力 0.02 万吨。有葱、蒜、姜、菜豆等 20 多种脱水菜系列产品。1988 年获县“先进企业”称号。1989 年,实现产值 64 万元,利润 3 万元,税金 4.30 万元。

优质产品

WR-1 型工业控制微机 高陵县电子元件厂生产的产品之一。1986 年,获国家发明银质奖。

“海阔”牌 0.4—60 千乏低压电力电容器 高陵县电力电容器厂生产的产品。此产品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荣获 1987 年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1989 年,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与实用技术展销会金奖。



低压电力电容器获奖奖状

金笋果脯 高陵县张卜果脯厂生产的产品之一。1987 年,获西安市新产品优秀奖。

灰色琉璃瓦 高陵县火箭琉璃工艺厂生产的产品之一。1986 年,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乡镇企业产品展销会。

180 克瓦楞原纸 高陵县仁村板纸厂生产的产品之一。1986 年,获西安市乡镇企业产品评比第一殊荣。

脱水菜(大蒜片、粒,洋葱片、粉) 高陵县高墙蔬菜脱水厂生产的脱水菜系列产品。1986 年,参加全国乡镇企业产品展销。1987 年,打入国际市场,创汇 10.20 万元。1989 年 12 月,获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称号。

第三章 管 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8年,社队企业由社队管委会管理。1962年,手工业管理局成立,管理社队企业。1976年10月,成立县社队工业管理局。1980年12月,改称社队企业管理局,各公社设企业办公室(1984年改称农工商联合公司、1986年更名经济联合委员会),主管社队企业。1984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改称乡村企业管理局,内设计划统计股、建筑建材股、生产技术股和办公室。是年7月,又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为加强对个体企业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局增设个体企业股,负责管理个体企业。1986年,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建筑建材处、调研科、经营管理科、技术科、计财审计科、个体企业科。1988年,乡镇企业管理局内,撤个体企业科、建筑建材处、调研科,改经营管理科为企业管理科。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社队企业多是社办社有,队办队有,政企不分,统分统支。1980年,各公社建立企业办公室,实行县社两级管理体制。1984年,政社分设后,乡镇行政与企业分开,农村工商企业普遍进行申请登记发照。企业经营收入按谁办谁有的原则,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5年后,实行企业厂长(经理)承包制,乡村两级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开,厂长(经理)以法人资格,全权管理企业经营活动。主管部门变管理型为管理服务型,在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的同时,对企业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

第三节 劳动工资管理

企业用工

乡镇企业职工,具有“亦工亦农”的特征。1975~1978年,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管理体制,社办企业用工一般由本公社与社属大队、小队协商解决。各大队农场中,下乡知识青年占60%。

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企业用工不再受地域限制,由企业和个人双向选择。

职工工资

1975~1978年,社队企业实行“劳动在厂(场),分配在队,厂(场)队结算,给以补贴”的工分加补贴分配办法。职工工资一般最低36元,最高50元。缴队工资,因社队差异,分别定为20元或25元,余额为个人补贴。各队按企业职工所缴金额,给其记本队同等劳力前5名或前10名的平均工分,参加本队分配。

1982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为改变“吃大锅饭”弊端,社队企业中,农业企业实行计时、定额工资;工业企业实行计件为主、计时为辅工资;建筑业实行劳动定额工资;交通、商业企业实行总营业额比例工资。1983年后,大多实行浮动工资。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978年前,社队两级企业财务制度执行的是《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按照管理大农业的方式进行财务管理,实行统收统支,既无严格的成本核算,也无明确的提留比例。

1980年,国家颁布《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公社社办企业会计制度》后,乡镇企业财务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社队工业管理局统一财务管理办法,颁发“社队企业财务有关规定及若干费用开支标准”(草案),规定社队企业成本的开支范围、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改造资金的提留、福利基金的提留及使用范围、各种节假日职工加班报酬等。各社队企业都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财务人员职责、财务审批、现金管理均有规定。

1981~198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的通知》,对全县80%社队企业进行财务整顿。通过互审互查、建帐、培训,提高了财务人员业务素质。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布后,乡镇企业局对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作了进一步修整、完善。1988年,乡镇企业财务人员中,2人被评为会计师,22人被评为助理会计师,41名会计员领到了会计证书。

第五节 项目引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发展乡镇企业中,引进新科技,开发新产品,提高经济效益,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至1989年,县乡镇企业引进的科技项目次第有:高陵县药惠水泥厂、崇皇明皇水泥厂、姬家邓家塬水泥厂等分别引进富平县水泥厂生产技术,生产325号、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高陵县泾河造纸厂、张市造纸厂、仁村造纸厂等分别引进河南、咸阳造纸厂造纸技术和设备,生产瓦楞纸等;高

陵县官路玻璃纤维厂引进兴平纤维总厂科技技术,生产玻璃纤维和纤维布;高陵县电力电容器厂引进日本低压电力电容器技术,制造低压小型电容器,填补了西北地区空白;高陵县张卜玻璃厂引进西安玻璃厂玻璃制品技术和设备,开发生产多种玻璃罐头瓶产品;张卜果脯厂引进陕西微生物研究所红萝卜加工系列技术,开发生产红萝卜脯、酱佳品 30 多种;高墙脱水菜厂引进江苏泰兴县脱水菜厂脱水菜加工技术,生产脱水菜系列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高陵县崇皇暖通环保设备厂引进西安红旗机械厂取暖产品制造技术,生产暖气片系列产品等;高陵县泾河轧钢厂引进西安红旗机械厂轧钢技术,轧制生产直径为 8、10、12、14、16、22 毫米的圆钢、螺纹钢等。

第六节 职工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一般采取短期培训形式进行。省、市、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每年举办 1~3 次短训班,培训厂长、经理。培训内容多为企业管理、国家关于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等。每次受训人数为 30~50 人。县财政局和乡镇企业管理局每年举办财务人员培训班,培训对象是会计、出纳、记帐员、统计员等。培训内容多为财会、统计知识等。每次受训人数为 30~40 人。1984 年,乡镇企业管理局聘请西安市标准局工程师来县举办工业品质量管理培训班。培训内容为质量管理。受训对象有厂长、经理、技术员,计 70 余人。至 1989 年,又先后聘请西安石油学院、财经学院的教授来县举办 5~6 次经营管理培训班。培训内容为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知识。受训对象有厂长、经理、会计、出纳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累计 200 余人次。

技工培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技工的培训,基本采用“请进来,派出去”的方法进行。1980 年,社队企业管理局聘请乾县、蓝田编织能手来县施教,举办玉米皮编织培训班,利用玉米皮编织手提蓝、座垫等,受培训者 100 余人。1981 年,先后聘请西安冶金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和西安市建筑总公司工程师,讲解土建、地基处理、钢筋配置、冬季施工等知识,受训 100 余人次。1985 年,先后派遣 30 余人到凤凰刺绣厂见习,又请该厂及蓝田县刺绣技术人员来县施教,举办刺绣培训班,受培训者 80 余人。是年,还聘请户县工艺美术厂技术人员来县举办工艺美术培训班,受训者 90 余人。

第七编

工 业

主 笔 钱德有

高陵工业起步较晚。1949年底,仅有集体企业1个,总产值5万元。其余全部为私营手工企业。1956年完成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原有城乡个体手工业被改造为手工业合作企业,翌年建成第一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958年,在全民大办工业的思想指导下,全民、集体工业有较大发展,至1965年,全县有工业企业21个(全民企业6个),年产值906万元;集体企业15个,年产值97万元;总产值100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3%,占社会总产值的20%。1968年后,在“工业学大庆”运动带动下,县革委会领导人均重视发展工业。至1978年,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50个,其中全民企业22个,职工1222人,固定资产982万元,年产值2023万元;集体企业28个(社办23个),职工160人,固定资产129万元,年产值182万元;队办企业产值143万元。全县工业总产值2348万元,比1965年增长1.3倍,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8%,占社会总产值的30%。社队以上工业利税总额119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县办工业主要是支农型,长期结构单一。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以后,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县内工业又有较快发展。至1984年,全县有工业企业77个,其中全民企业19个,职工2519人,固定资产1433万元,年产值2131万元;集体企业58个(乡办45个),职工536人,固定资产324万元,年产值675万元;村及村以下企业产值1135万元;其它企业2万元。全县工业总产值3943万元,比1978年增长71%,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2.3%,占社会总产值的23%,乡镇以上工业利税总额231万元。1988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开辟泾河工业园区(时称泾河工业开发区)规划,扩大开发,招商引资,大力发展工业。至1989年,全县有工业企业79个,其中全民企业21个,职工2670人,固定资产1843万元,年产值3230万元;集体企业58个(乡办41个),职工725人,固定资产1430万元,年产值1656万元;城乡个体工业迅速发展,规模不大,数量较多,年产值4812万元;其它企业年产值6万元。总产值9704万元,比1984年增长86.3%,占工农业总产值的29%,占社会总产值的24%。

第一章 所有制结构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

1957年,建起第一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高陵县面粉厂。

1958年,相继建成县电机修配厂、农业机械厂、架子车配件厂、纤维厂、砖瓦厂、印刷厂等一批工业企业。1961~1963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一批企业停办,仅保留8个全民工业企业。困难时期过后,工业又得到恢复和发展。1970年,氮肥厂、磷肥厂、自来水厂开始筹建,农机修理制造厂、造纸印刷厂建成,机械厂和建材厂进一步扩大。至1978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86.1%。

1984年,全民工业企业有:造纸厂、印刷厂、机械厂、农机修造厂、乳品厂、化工厂、面粉厂、食品加工厂、包装箱厂、饮料厂、针织厂、挂面厂、制药厂、建材厂、水泥制品厂、酿造厂、自来水厂、油脂加工厂,以及省属氮肥厂和磷肥厂,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54%,是1978年的1.1倍。实现利税181万元,比1978年增长61.61%。1984年后,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过程中,全民工业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诸方面的管理滞后,墨守计划管理模式,加之原材料涨价,产品单一,更新换代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缺乏竞争能力,致使部分企业亏损。1989年,有三分之一企业亏损,亏损总额192万元。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

1949年底,县有集体工业1个,从业50人。

1956年,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业全部改建为集体合作企业。1958年,在“全民办工业”高潮中,集体工业得到发展。1965年,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10%。1978年,产值分别是1949年和1965年的103.5倍和2.84倍,占工业总产值的9%,实现利税7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集体工业异军突起。1984年,全县有集体工业58个(乡办45个),职工536人,固定资产324万元。有造纸、印刷、木材加工、机械、化学、食品加工、纺织、缝纫、建材、电子等工业门类。年产值达675万元,是1978年的3.28倍,占工业总产值的17%。实现利税50万元,是1978年的7.14倍。此后,由于管理经验不足,加之原材料涨价等因素,致使部分企业亏损。1989年,集体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17.07%,比1984年增长88.64%。亏损工业企业18个,占集体工业的31%,亏损总额141万元。税利亏16万元。

第三节 个体私营工业

民国时期,传统手工业者分散于城乡各地。以农为主兼作手工业者有之,如纺织业、缝纫业、染织业、粮油加工业、建材业等;在县城集镇开设门铺自产自销者

有之,如锻造业、家俱制造业、食品加工业、酿造业等。

建国初,除有1个集体工业外,其余全部为私营工业,有粮食加工业、家俱制造业、皮麻加工业、缝纫业、酿造业、造纸业、锻造业等,其数量和产值不详。1956年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县无个体私营工业企业。

1978年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城乡个体工业企业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1984年有个体工业企业1255个,实现产值113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9%。主要行业有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饲料工业、纺织业、缝纫业、皮革、毛皮及其制造业、家俱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建材业等。主要产品有水泥制品、砖瓦、皮革制品、糕点、纤维板、印刷品、金属网、生铁铸造、矿腊、暖气片、羊毛衫、纸袋、合面机、脱粒机等。

1989年,有个体工业1165个,产值4812万元,比1984年增长2.1倍,占工业总产值的49.6%,在全民、集体、个体3种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居首位。主要行业增加玻璃制品业、琉璃工艺品业、电子电器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等。主要产品增加有膨胀珍珠岩、琉璃建筑工艺品、玻璃制品、脱水菜、电缆、电线、绝缘线、稳压器、瓦楞原纸、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

高陵县 1949~1989 年工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7-1

年份	企业个数(家)			从业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总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总计	全民工业企业	集体工业企业	总计	全民工业企业	集体工业企业	村及村以下	其他企业
1949	1	---	1	50	---	50	5	---	5	---	---
1952	1	---	1	52	---	52	59	---	59	---	---
1957	2	1	1	35	558	495	63	---	---
1962	20	8	12	585	387	198	681	608	73	---	---
1965	21	6	15	214	1003	906	97	---	---
1970	27	15	12	230	860	762	98	---	---
1975	34	19	15	148	1373	1235	138	---	---
1978	50	22	28	1382	1222	160	2348	2023	182	143	---
1980	53	23	30	2635	2464	171	2694	2102	188	404	---
1981	60	23	37	2568	2386	182	2497	2021	195	281	---
1982	58	23	35	2666	2479	187	2749	2219	294	236	---
1983	60	23	37	2764	2627	137	2736	2134	280	322	---
1984	77	19	58	3055	2519	536	3943	2131	675	1135	2

1985	76	20	56	3028	2441	585	4695	2477	665	1553	--
1986	78	19	59	3075	2409	666	6770	2580	925	3265	--
1987	78	20	58	3577	2573	1004	10375	3056	1203	6116	--
1988	73	20	53	3673	2702	971	8675	3365	1651	3659	--
1989	79	21	58	3395	2670	725	9704	3230	1656	4812	6

高陵县 1975~1989 年工业企业财务指标情况统计表

表 7-2

单位:万元

年份	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乡镇以上)			
	产品销售利润	盈利企业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利税总额	产品销售利润	盈利企业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利税总额
1975	71	77	85	……	……	9	2	……
1978	76	102	27	112	31	17	13	7
1980	124	171	24	199	2	23	23	3
1981	94	115	36	133	1	14	7	13
1982	97	89	20	138	1	23	21	9
1983	84	107	45	136	7	21	1	28
1984	106	126	19	181	13	39	……	50
1985	63	101	23	169	-34	20	39	-7
1986	-96	98	201	16	38	38	7	52
1987	129	188	79	236	-7	51	50	33
1988	70	236	82	245	66	69	41	76
1989	-112	44	192	-35	-21	53	141	-16

第二章 行业结构

第一节 造纸印刷工业

县造纸印刷业历史上起始时间,无考。据民国资料载,三十三年(1944),县有造纸、印刷工业。三十五年(1946),有私营印刷厂1个,从业3人。有石印机1台,承印机关、团体所用公文、表册等。

建国后,1951年,县有印刷馆1个,从业4人。有石印机1台,承印帐表和学生作业本。1953年,“五三印刷社”开办,从业6人。有石印机1台,翌年,增手摇式小圆盘印刷机1台,承印帐表和学生作业本。1956年并入县百货业公私合营印

刷门市部。

1958年,公私合营印刷门市部与耿镇合营印刷合作社、高陵县报社印刷厂合并,称高陵县印刷厂。1960年6月,高陵人民公社建成造纸厂,有职工31人,有1吨小纸机1台,5吨小蒸球机1部,锅炉1座等。因设备不配套,技术不过关,产品质量低劣,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时关闭。1970年,在原集体性质的高陵县印刷厂的基础上改建成高陵县造纸印刷厂。1977年,又分设为高陵县造纸厂、高陵县印刷厂。1979年,建成高陵县瓦楞纸箱厂。1978年,县造纸、纸制品业及印刷业产值296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造纸、印刷工业异军突起,相继建成仁村板纸厂、张市造纸厂、泾河造纸厂和张卜公社印刷厂、通远印刷厂、华邑印刷厂、湾子印刷厂、高陵县板纸厂、高陵县造纸厂纸袋分厂,使县造纸印刷业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工业门类。1989年,县造纸印刷业实现产值1561万元,比1978年增长3.6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6.1%。

第二节 机械工业

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有器械工业,详情无考。

建国后,机械工业逐步发展。1957年后,高陵县农业机械厂、高陵县农机修造厂、高陵县电机力车配件厂及各公社铁器农具制造厂等相继建立。1978年,产值16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机械工业迅速崛起,10个公社先后建起农机修造厂或农业机械厂,增建高陵县榆楚车辆配件厂、高陵县金龙摩托车汽车配件厂、高陵县农机试验推广站鸡笼加工厂等。1989年,产值841万元,比1978年增长3.18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7%。

第三节 化学工业

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有肥皂工业生产,其情不详。三十七年(1948),有染缝手工业作坊25个,资金713.5万元(法币),从业49人。

建国后,80年代前,相继建成氮肥厂(1977年归省属)1个、磷肥厂(1977年归省属)1个、化工厂1个、精细化工厂1个、乡镇磷肥厂5个等。1984年,产值62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6%。1989年,产值957万元,比1984年增长0.24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9.9%。

第四节 纺织缝纫工业

民国二十九年(1940),有纺织工业作坊 1 个。三十三年(1944),有纺织加工企业 1 个。

建国后,70 年代前,相继建成棉绒加工厂 6 个,缝纫厂 1 个。1978 年产值 975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41.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成针织厂 1 个,乡镇缝纫企业 10 个。1989 年,产值 1219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6.3%,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12.6%。

第五节 食品工业

民国三十五年(1946),有以柴油机为动力的面粉加工企业 1 个。三十七年(1948),有面粉加工企业 12 个,资金 3329 万元(法币),从业 23 人。

建国初期,有土油坊约 500 个。1956~1958 年,在县内泾惠干、支渠旁建成水力加工厂 12 个,进行粮油加工。同时又建成县面粉厂和食品加工厂。1958 年后,县油脂加工厂建成投产,又建成县乳品厂。至 1978 年,产值 431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19%。

1978 年,渭滨电器厂转为饮料生产。加上乡镇食品加工企业,全县食品工业企业增至 30 个。1989 年,产值 1482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84 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15.3%。

第六节 建材工业

民国及其以前,建筑材料仅有木材、砖、瓦,均为私人经营。

建国初期,有私营砖瓦窑 34 个,年烧砖 50 万块、瓦 100 万页。1956 年后,改造为合营及地方国营。1972 年后,国营建材厂逐步变手工操作、自然干燥为机械化制坯、轮窑焙烧。1975 年,机砖产量 2920 万块、机瓦 13 万页。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集体、私人建材企业一齐上。1985 年,有建材厂、水泥品预制厂、白灰厂、沙石厂、水泥厂、陶瓷厂、地板花砖厂、珍珠岩厂等建材企业 116 个,从业 3672 人,总产值 587.99 万元。

第七节 木材加工业

民国三十七年(1948),有木器家庭手工业作坊 27 个,资金 5754 万元(法币),

从业 77 人。

建国后,1955 年,县城关木器一、二社成立,生产一般木制家具,所用工具为手工锯、凿、推刨等。1957 年后,开始使用普通车床、电锯、电刨、电钻等电力工具。1969 年,城关一、二木器社改建成县木器厂。1978 年,产值 35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1.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又建成 4 个木材加工厂。1989 年,产值为 573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13.66 倍,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6%。

第八节 皮革制件工业

历史上,皮革制件为私人作坊,设备简陋,工艺简单,产量甚小。民国三十七年(1948),有皮麻家庭手工业作坊 13 家,资金 2558 万元(法币),从业 25 人。

建国后,皮革制件业基本沿袭旧的手工作坊工艺,多制车马鞅具等。80 年代,建立皮鞋厂 1 个,乡镇皮革制件厂 3 个,主要生产皮衣、皮鞋、皮箱等产品。1985~1987 年,皮革及其制件工业产值依次为 60 万元、95 万元、193 万元。1988~1989 年,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欠佳而先后停产。

第九节 饲料工业

饲料工业为县内新兴工业门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畜牧业,特别是养鸡事业发展迅速,规模大。随着畜牧业的发展,饲料工业应运而生。1984~1989 年,相继建成 5 个饲料加工厂,生产鸡、牛、猪用配合饲料、浓缩饲料。1984 年,产值 16 万元。1987 年,产值 86 万元。1989 年,产值 69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0.7%。

第十节 工艺美术及胶塑制品工业

工艺美术工业

1982 年,高陵县日用工艺制品厂建立。1985 年,高陵县植绒厂和高陵县火箭琉璃工艺厂(乡镇工业)建立,从业 138 人。产品有工艺台灯、植绒画、植绒台垫、装饰镜和三彩马、琉璃瓦、仿古瓷制品及仿古建筑构件等。1987 年,产值 14.4 万元,利润 0.35 万元,缴纳税金 0.70 万元。

橡胶制品工业

1976 年后,乡镇工业中先后建成橡胶企业 2 个,规模不大。主要是补胎,生产

汽车垫片、油封、刹车垫等。

塑料制品工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成塑料制品厂1个,塑料编织厂1个,从业71人。固定资产44万元。主要产品有:标准缝纫机塑料配件、塑料编织袋。1987年,产值30万元,利润6.30万元,缴纳税金1.31万元。

第十一节 电子电机工业

1958年,建成高陵县电机修配厂。1970年,电机修配厂与架子车配件厂合并改建为电机力车配件厂,后又改建为渭滨电器厂。主要生产电动机、电焊机及“渭滨”牌收音机。1981年,因效益不佳而转产。

1985年后,建成高陵县耿镇电子元件厂、高陵县电力电容器厂,从业78人。有固定资产104万元,主要生产集成电路及控制微机和系列低压电容器等。

第十二节 其他工业

其他工业有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铸造业、轧钢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玻璃纤维及玻璃制造业、蜂窝煤制造业、猪毛加工业、计量器工业等。1978年,产值2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1%。1989年,产值170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7.5%,比1978年增长44倍。

第三章 主要企业及主要产品

第一节 主要企业

高陵县造纸厂

位于县城南新街南端,占地9.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1977年建成投产,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年,有职工611人,固定资产422.7万元。设备有1575毫米纸机2台、1760毫米纸机1台、汽车8辆。1983年9月~1984年10月,投资150万元,完成“一期工程”改造,增添了新品种——茶板纸。1985年10月~1988年10月,投资1210万元,完成“二期工程”改造,引进了麦草制浆新工艺。主要产品有再生纸、封口纸、皱纹纸、茶板纸、瓦楞纸、包装纸、卫生纸。1985

~1989年,产品产量依次为5847.11吨、8012.14吨、6166.40吨、6465.07吨、4667.40吨。1985~1989年,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4.16%。利润年平均增长速度54.7%。上交税金年平均增长速度4.8%。1979年12月,在咸阳地区造纸工业增产节约竞赛中,月增产创36吨记录,全年超计划333吨,获咸阳地区造纸工业增收节支红旗单位称号。1987年以后,墨守计划管理模式,加之承包经营主要领导频繁易人,致使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1989年,竟沦为亏损企业,亏损额达59.88万元。

高陵县造纸厂 1982~1989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统计表

表7-3

单位:万元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产值	290.20	363.20	411.72	527.55	720.49	960.67	787.42	620.94
利润	17.50	12.50	30.10	33.36	35.24	110.21	123.28	-59.88
税金	……	……	47.80	37.60	94.59	129.30	132.89	45.43

高陵县包装箱厂

位于县城南新街南端路东,占地1.3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22万平方米。1979年建成投产。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年,有职工161人,固定资产82.3万元。设备有:纸箱纸盒生产机7台、汽车2辆等。主要产品有瓦楞纸包装箱和纸盒。1985~1989年,产值和利润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30.8%和1.7%。

高陵县包装箱厂 1979~1989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统计表

表7-4

单位:万元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产值	15.80	35.70	37.10	40.70	84.20	65	80.50	77.81	88	116.32	235.86
利润	-5.76	2.38	2	2.57	2.80	2.09	4.80	0.17	4.90	4.01	5.13
税金	……	……	……	……	……	……	……	3.06	5.58	5.48	9.40

高陵县印刷厂

位于县城南大街东侧,占地 0.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14 万平方米。1977 年由高陵县造纸印刷厂分建。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 年,有职工 93 人,固定资产 42.30 万元。设备有:印刷机 14 台、照像机 1 台、烫腊机 1 台、烫金机 1 台等。业务为资料书籍、黑白彩色照片、广告印刷等。1985~1989 年,产值和利润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 25.2% 和 16.6%。

高陵县印刷厂 1978~1989 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统计表

表 7-5

单位:万元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产值	13.50	19.50	18.50	16.20	12	21.50	27.17	30.50	……	……	55.40	74.80
利润	1.01	2.48	1.54	0.01	0.27	1.01	0.27	1.60	……	……	2.25	2.96

高陵县食品机械厂

位于县城东环路北端,占地 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48 万平方米。1982 年由高陵县机械厂改建。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 年,有职工 198 人,固定资产 92.70 万元。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 33 台、锻压机 2 台、冲压机 1 台、剪板机 1 台、电镀设备 1 套、汽车 2 辆等。1970 年前,主要产品是小农具。1970~1978 年,生产川农 313 水泵和 3—B—33 水泵、农用 205 和 206 轴承、12 马力手扶拖拉机变速箱、传动箱及制砖机等。1979 年后,主要产品有馒头机、压面机、合面机、切菜机等。1985~1989 年,产值和利润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 3.6%、0.8%。

高陵县食品机械厂 1980~1989 年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7-6

单位:万元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产值	82.70	58.90	61.80	69.70	95.30	151	163	160	157.01	174
利润	1.17	1.50	2.41	4.40	8.30	10.50	6.70	7.40	8.64	10.83

高陵县农机修造厂

位于县城北环路北侧,占地 2.4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81 万平方米。1970 年 9 月由县拖拉机站改建。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 年,有职工 178 人,固定资产 80.8 万元。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 44 台、点焊机 1 台、电焊机 2 台、剪板机 1 台、大修理拖拉机各种专用设备 1 套、汽车 2 辆等。1972 年前,主要从事农机修理。1973 年以后,除修理之外,兼事机械制造。产品主要有:B 型球磨机、仿 36 型粉碎机、碾米机、脱粒机、旋耕机、拖车、铁牛-40 汽缸盖、东方红-28 风扇皮带轮、曲轴皮带轮、手扶拖拉机零件加工、改装汽车等。1986~1989 年,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8%,利润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5.1%。1979 年,曾被评为县咸阳地区农机先进单位。



旋耕机

高陵县农机修造厂 1978~1989 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统计表

表 7-7

单位:万元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产值	47.20	30.02	48.90	58	81.70	57.04	96	187	127.40	126	150	160.45
利润	1.42	0.01	0.98	2.00	2.76	2.70	6.30	8	5.74	5.53	6.24	6.68

高陵县乳品厂

位于县城南新街南端西侧,占地 0.6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25 万平方米。1978 年建成,1979 年投产。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 年,有职工 90 人,固定资产 115.7 万元。设备有:4 吨水管锅炉 1 台、2 吨快装锅炉 1 台、700 公斤和 1000 公斤浓缩锅各 1 台、鲜奶杀菌消毒机 1 台、卧式喷雾干燥塔 1 座、立卧式高压泵各 1 台、4000 公斤鲜奶缸 3 个、2000 公斤鲜奶保温缸 2 个,以及配套的化验设备、电器设备、用水设备等。产品以“泾渭牌”牛、羊奶粉为主,兼产奶豆粉、蓼花糖等。1980~1984 年,产值和利润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 30.5% 和 81.3%。1987 年,奶粉产量 455 吨,产值 227.8 万元,利润 15.05 万元,税金 14.3 万元,为历史最好水平。1989 年,因流动资金短缺、经营管理不善,原料涨价,成本增大,致使产量下跌至

158吨,企业亏损23.64万元。

高陵县乳品厂 1979~1989 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统计表

表 7-8

单位:万元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产值	7.80	36.20	64.20	75.20	93.90	105	125	169.60	227.80	154	81.10
利润	-0.50	0.50	3.10	6.30	4	5.40	7	8.45	15.05	13.90	-23.64
税金	……	3.40	5.10	4.70	4	3.80	6.20	9.84	14.30	11	8

高陵县化工厂

位于西韩公路西侧九支渠以北,占地 1.2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19 万平方米。1977 年建成,1978 年投产。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 年,有职工 104 人,固定资产 85.4 万元。主要设备有硫酸不锈钢反应锅 3 个、离心机 1 台、砂磨机 1 台。产品有硫酸铜、硫酸铝、硫酸亚铁、保险丝、皮带腊和各种涂料。1979 年,生产硫酸铜 130 吨、硫酸铝 4 吨,产值 28.04 万元,利润 6.46 万元。1987 年,与西安市雁塔区针织厂联办针织漂染,翌年,漂染产量达 609 吨,产值 129.97 万元,利润 8.5 万元,税金 5.81 万元,为经济效益最好年份。

高陵县化工厂 1979~1989 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统计表

表 7-9

单位:万元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产值	28.04	26.40	20	16.20	16.90	20.40	11.74	3.36	39.50	129.97	126.40
利润	6.46	0.59	0.12	0.32	0.28	0.30	0.43	-13.6	3.50	8.50	2.70
税金	……	……	……	……	……	……	0.44	0.21	1.51	5.81	5.10

高陵县木器厂

位于县城东西韩街东侧,占地 0.6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30 万平方米。1969 年由高陵县木器合作工厂改建。县集体所有制企业。1989 年,有职工 65 人,固定资产 35.2 万元。设备有:自动化带锯、木工普通车床、电锯、电刨、电钻等 33 台及载重汽车 1 辆。1978 年前,生产木制农具和普通木制家俱,产品主要有三斗桌、西式椅、文件柜等。1981 年为亏损企业,翌年转亏为盈。1989 年,产值达

82.31 万元,实现利润 2.63 万元。

高陵县木器厂 1981~1989 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统计表

表 7-10

单位:万元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产值	28.30	31.50	35.10	50.40	56.30	53.10	69	79.39	82.31
利润	-0.40	0.05	0.68	1.40	5.10	3.67	4.54	6.52	2.63

高陵县针织厂

位于县城东环路南端西侧,占地 0.2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14 万平方米。1984 年由食品机械厂分建。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 年,有职工 61 人,固定资产 47.6 万元。主要设备有针织机 52 台、锦纶织袜机 40 台、螺丝机 10 台、缝头机 6 台、脱水机 1 台、定型机 1 台。主要产品为晴纶绒衣、线裤等。1984~1989 年,产量依次为 4.8 万件、9 万件、11 万件、11.50 万件、3.90 万件、1.60 万件。1986~1987 年,取得显著经营效益。后因原料缺乏,价格昂贵,加之经营不善,销路不畅,1988~1989 年连年亏损。

高陵县针织厂 1984~1989 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统计表

表 7-11

单位:万元

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产值	51	102	120	128	39	32
利润	3	6	7.40	6.90	-2.50	-6.70

高陵县面粉厂

位于县城东环路东侧,占地 1.3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18 万平方米。1957 年建成投产。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 年,有职工 54 人,固定资产 46.48 万元。设备有:四组一套面粉加工设备,包括打麦、洗麦、打包、高风筛、打麸、磨面等。产品为普通粉、标准粉、精粉。

高陵县面粉厂 1983~1989 年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 7-12

年 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产量(吨)	8105	8712	7262	8355	7769	3775	335
收入(万元)	19.60	323	323.71	368	371	144.42	8.56
利润(万元)	7.70	14.10	32.67	18	18.37	5.31	-3.61

高陵县食品加工厂

位于县城南街南端西侧,占地 0.5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34 万平方米。1958 年建成投产。全民所有制企业。1989 年,有职工 78 人,固定资产 51 万元。设备有:饼干生产线 1 条、烤炉 3 台、糖果机 2 台及辅助设备。主要产品有白糖点心、小桃酥、水晶酥饺、寸金糖、水晶饼、咸麻花等,在西安市和近邻各县享有盛誉。1989 年,产值 101.2 万元,利润 1.26 万元,税金 1.70 万元。

高陵县城关棉绒加工厂

位于县城东方红东路中段,占地 6.0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1954 年建成投产。县办集体企业。1989 年,有职工 124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固定资产 92 万元。设备有:美式大锯齿轧花机 3 台,141 脱绒机 9 台、提净机 1 台、细纱机 10 台、粗纱机 3 台、拼条机 4 台、梳棉机 10 台等。1984 年前,主要是收购、加工、调运棉花,产品为皮棉。1984 年后,随棉花种植面积逐年大幅减少,棉花生产加工下降,遂增加 21 支棉纱生产。1981~1985 年,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29.19%。1989 年,产值 292.2 万元,利润 -36 万元,税金 2 万元。

第二节 主要产品

主要工业产品有:合成氨(氨水、碳铵)、磷肥、乳制品、混合饲料、机砖、机制纸、纸箱、木制家俱、水泥、合面机、压面机、馒头机、脱粒机、碾米机、旋耕机、拖车、铁牛-40 汽缸盖,东方红-28 风扇皮带轮、硫酸铜、硫酸铝、硫酸亚铁、各种涂料、架子车轴头、钢碗、渭滨牌收音机、皮鞋、毛衣、毛裤、点心、酥饺、糖果、面粉、植物油、饮料等。

其中名优产品有:

再生纸

高陵县造纸厂产品之一。1982年,经陕西省轻工研究所鉴定,质量达省标,在西北地区同行业评比中名列第二名。

《泾渭牌》奶粉

高陵县乳品厂拳头产品,以美味可口,风味纯正而斐声三秦大地。1981年12月,在陕西省奶粉评比中名列第四。1982年,经鉴定,80%奶粉质量达国家特级标准,20%达国家一级标准。

265型晴纶绒线衫

高陵县针织厂产品之一。色纯鲜,手感柔和,款式多样,适合春秋季节穿着。1987年,经西安市纤维检验所、西安市纺织局、西安市标准计量局鉴定为西安市优秀产品。

硫酸铜

高陵县化工厂产品之一。形如小米,色蓝,结晶透明。经陕西省轻工研究所鉴定,质量达国家一级标准。

机砖

高陵县建材厂产品之一,是四棱饱满,强度高,耐压。其质量多次在省市同行业评比中名列前茅。1982年,经陕西省建工局评定,质量为全省第一名。

水晶饼

高陵县食品加工厂产品之一,馅透明发亮,洁皎晶莹,犹如水晶石一般,味油润、香甜。1983年10月,在陕西省商业厅食品评比会上名列全省第一。

高陵县 1962~1989 年部分工业产品产量情况统计表

表 7-13

年份	合成氨 (吨)	氮肥 (吨)	磷肥 (吨)	脱粒机 (部)	砖 (万块)	瓦 (万页)	机制纸 及纸板 (吨)	饮料酒 (吨)	食用植 物油 (吨)	面粉 (吨)	乳制品 (吨)	皮鞋 (万双)
1962	--	--	--	--	22.50	8.1	--	--	221	--	--	--
1965	--	--	--	--	613	109	--	--	198	--	--	--
1970	--	--	--	--	200	21	--	--	258	--	--	--
1975	1757	4587	6605	11	2920	13	--	35	200	--	--	--
1978	2061	6181	8525	15	2462.2	4	1882	14	445	8214	--	--
1980	2450	1581	1406	58	2360	1.73	2568	450	456	8100	81	--
1981	1409	934	2041	70	2444	9	2528	28	947	8191	114	--
1982	1946	1253	2031	302	3548	123	2527	7.20	965	9220	130	--

1983	5450	3589	1651	204	2584	--	3041	3	1147	9417	180	--
1984	6118	4043	924	130	5083	--	4295	10	926	9612	207	--
1985	7756	5119	353	71	8043	10	6279	231	486	8248	243	--
1986	4173	2839	985	100	25442	--	9361	91	250	9634	335	1.60
1987	7046	30129	1432	22	37859	--	9388	52	297	8415	456	0.90
1988	6400	5000	2000	--	16180	--	7688	20	268	15400	322	0.30
1989	6000	4000	2100	--	22968	--	6044	--	51	949	174	--

第四章 管 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十五年(1926),由县政府建设局管理工业企业。二十二年(1933),裁建设局,设助理员。二十八年(1939),由建设科兼管工业。

本县解放后,由县供销合作联社代管。1956年4月,县设手工业联合社,行使管理工业职能。1958年8月,设工交科,管理工业和交通。10月又改为工交部。1959年1月撤销县制。1961年9月,县制恢复后,设工交局管理全民工业企业,手工业管理局管理县属集体工业企业。

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在生产组下设工业交通服务站,管理工业。1970年8月,设立工业交通局。1977年9月撤销工业交通局,分设工业局专管工业。1980年7月,工业局改称经济委员会,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生产科、技术科。商办工业、粮办工业分别由本系统管理。

第二节 经营管理

建国后1956年,完成了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工业企业实行计划管理。建立生产责任制度,制定技术标准和劳动定额,实行经济核算,开展劳动竞赛。工资分配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50年代后期,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制和“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制度。“文化大革命”时期,各项管理制度被视作“管、卡、压”而废弃,企业陷入混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管理逐步转变为市场调节,党支部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逐步转变为厂长(经理)承包制。

计划管理

1985年以前,企业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和要求,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计划的轨道。据此编制生产计划、财务计划、物资计划、技改计划等。按月编制,下达车间、班组执行。通过经济活动分析、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承包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扩大了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减少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曾采用利润分成和利润包干的办法,实行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制度。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走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观念逐步增强。

1985年,开始推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1988年,各主管部门与18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53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分别签订为期3年的承包合同,使企业真正成为法人实体。

技术管理

主要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操作规范等。对于长线产品,严格按照产品技术要求和生产工艺流程;对于短线产品,草拟技术要求,严格检验制度。实施过程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小革小改,提高工作效率。

质量管理

1978年以来,坚持全面质量管理“活动月”制度,增强企业经营者的质量意识和全员质量观念,使自检、互检、专检已成制度。

设备管理

1982年,对造纸厂、机械厂、奶粉厂、纸箱厂、饮料厂、木器厂、服装厂、印刷厂等8个企业进行了设备普查,揭示出设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自此以后,企业开始重视设备管理,普遍建立管理机构,制定设备管理制度,实行“定人定机”或“车间包干”,建立设备档案资料,加强设备的保养和计划维修。

物资供销

在计划管理时期,生产所用原辅材料的采购、入库、发放,均由供应部门按物资消耗定额统筹实施,会同财务部门进行设帐、记帐、对帐和盘亏盘盈等管理程序。产成品的销出,由销售部门执行。

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职能部门配备会计、出纳人员;编制和执行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对各种资金的形成、使用和分配进行核算、监督和分析。达到帐帐、帐物相符,日清月结。

劳动管理

企业设兼职或专职人员,编制劳动力计划,制订有关劳动管理的规章制度。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编制适合本企业的工资形式和奖励办法;定期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制订劳动定员和劳动定额,合理使用和调配劳动力;关心职工的健康与安全,搞好劳动保护和职工的生活福利。

成本管理

企业一般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亦有厂部、车间两级管理。通过经常性地对产品成本形成因素的监督与控制,使产品成本和各种费用消耗,限制在成本计划规定的范围内,力争以较少的耗费取得较大的生产经营成果。

第八编

商 业

主 笔 刘廷本

高陵商业,源远流长。史载,宋时县城、毗沙镇、渭桥镇,商贾云集,贸易繁荣。明时,县民率多行商坐贾于三边、两淮、荆湖、四川等地。今药惠乡董白村、崇皇乡坡底任等村下四川经商者甚多,时被称为“川客村”。县城五街,日轮一街为市。清末,由于战争频繁,自然灾害较多,商业萧条。民国时,除县城外,渭河沿岸的耿镇、船张、梁村等村设有货栈。县境输出商品主要是棉花、食油、小麦等。棉花多销往甘肃、四川等省;食油多销往省内凤翔和山西曲沃等地;小麦多销往西安等地。外地输入商品有山西盐、煤、铁,富平石灰,凤翔酒,广东糖,湖南茶,商州、蒲城纸,四川金堂县卷烟,湖北枣阳布匹等。民国二十一年(1932)后,泾惠渠通水,粮棉丰产,交易兴旺。

建国后,县政府重视商品流通,组织购销生产、生活资料,使商业有了发展。1956年,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营、供销合作商业有较大发展。1957年,商业网点124个,从业509人,社会商品零售额412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5.5%。

1978年,有全民集体商业网点141家,从业932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900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5.1%。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57年增长6倍。但因实行计划购销,流通渠道单一,影响了商业的大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落实,个体经济大发展,逐渐形成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的流通体制。增强了竞争机制,市场日益繁荣。1989年,全县商业网点有1762家,从业3964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525万元,占社会总产值的4.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78年增长1.6倍,比1957年增长17.3倍。

第一章 经营体制

第一节 国营商业

1949年5月17日,本县第一个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高陵贸易支公司成立。经销粮油、煤炭、石油、百货、西药、食盐等商品和部分生产资料。是年末,从业55人,商品零售额30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4%。有固定资产4万元,实现利润3.6万元。1950年7月,建立花纱布公司泾阳县支公司高陵县收花处,负责本县的棉花购销任务。1951年,花纱布公司泾阳县支公司高陵收花处与贸易支公司合并,成立花纱布公司高陵县支公司(1956年1月改称高陵县纺织品公司)。1955

年,成立高陵县酒类专卖处。1956年1月,成立高陵县农产品采购局,负责全县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是年9月10日,高陵县商业局成立,主管全县商业行政和专业公司。1957年底,有国营商业饮食业等共16家,从业100人,商业零售额达11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28.4%,比1949年增长290%。有固定资金37万元,实现利润14万元。

1957年以后,国营商业成为商业的主体。1978年,全县有国营商业饮食业等40家,从业476人。商业零售额达1499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2%,分别是1957年的12.8倍、1949年的50倍。有固定资产净值370万元,实现利润179万元。

1989年,全县国营商业饮食业等61家,从业646人。商业零售额达2503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33.3%,分别是1949年的83倍、1957年的21.4倍、1978年的1.7倍。有固定资产净值487万元,实现利润158万元。

百货公司

1956年12月,纺织品公司改称高陵县百货公司。1957年11月,又改称生产资料、工业品经理部。1958年11月,改为百货批发部。1962年2月,复称百货公司。1969年12月,更名百货批发组。1972年1月,恢复百货公司。公司下设核算店1个,合作商店1个,门市部8个。1984年,增建东方红路商业综合贸易中心(后改属商业局直接领导)。1985年,建样品楼一座,面积1100平方米。公司主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纺织品、针棉织品、大小百货、文化用品等五大类商品。有固定资金45.3万元。1989年,县百货公司有砖木结构营业用房和仓库10座,总面积1399平方米。内设行政办公室、业务、财统科。下属13个商店。共有职工137人。年末销售额1049万元,亏损28.3万元。上交利税16.4万元。

糖业烟酒公司

1961年,成立副食品公司。1964年,改称糖业烟酒公司。公司成立初,除经营糖、盐、烟、酒等外,负责日用杂货、干鲜菜、调味品、肉食供应、食品糕点加工业务的管理。1971年后,陆续将部分业务移交新成立的单位。主要经营糖、烟、盐、酒的专卖和日杂、蔬菜、调味品等。1989年,有固定资金37万元,流动资金234万元,营业额1899万元,盈利17万元,上交利税17.4万元。公司内设行政股、业务股、计财股,下属县城批发部、泾河批发部、耿镇批发部。公司批发部、营业楼、粉盐机房、仓库、宿舍等建筑面积1241平方米。有干部职工60人。

食品公司

1971年3月,成立肉食畜产废品公司。1974年,将废品收购业务划归供销社

后,改名县肉食公司。经营猪、牛、羊、禽、水产品 & 蛋类的收购和销售业务。公司成立初,收购实行以生猪派购为主。1973年5月,开始执行议价收购和奖励政策。生猪60公斤以上奖售粮20公斤,棉布票12尺。1980年以后,提高价格,大量收购,业务范围扩大,兼营食用动物养殖、屠宰分割和酿酒等。1989年,收购生猪1.2万头、羊325只、家禽8.08万只,鲜蛋131.68万公斤。是年,荣获西安市政府三优先进单位称号。销售额850万元,利润2万元。公司驻地环城东路与环城北路相接处东侧。营业场、仓库、宿舍等建筑面积1542平方米。公司内设行政办公室、业务生产科、计财科等,下属购销经理部、种鸡场、种猪场、肉鸡场、10个乡镇收购站等。有干部职工102人。

饮食服务公司

1957年6月17日,成立高陵县服务局,主管全县饮食、服务和生猪收购等业务。1962年1月,改称高陵县副食品服务公司。1978年9月,改称高陵县饮食服务公司。1989年,公司设行政、业务、计财3个组。管辖饮食服务商店和合作商店两家独立核算单位。饮食服务商店下辖国营食堂3家、理发部两家、旅社1家、小卖部1家,共7家门点。合作商店有羊肉泡馍馆、肉食加工部、中街理发部、照像修表部、日杂门市部5家门店。1978年,有13家门点,从业145人,社会商品零售额54万元,实现利润8万元。1989年,有18家门店,从业134人。社会商品零售额82万元,实现利润12.3万元。

高陵县商业综合贸易中心

1984年4月成立。1986年9月,直属商业局领导。批零兼营。主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文化用品、针织纺织等。有固定资产30万元,营业面积600平方米。1989年,商业零售额达120万元,实现利润3.2万元。内设经理办公室、业务办公室、财务办公室、零售部、批发部。有职工49人。

石油公司

1971年建立,初名煤建公司,1973年,改称燃料公司,1978年,改称石油煤炭公司,1983年,改称石油公司至今。公司开始以经营群众生活用煤为主,兼营少量柴油。煤炭直接由外地调拨分点销售。1983年9月,煤炭业务移交物资局。当时经营的主要商品有汽油、柴油、润滑油等。调拨作价由上级公司专管。1985年后,允许计划外购油。1989年,销售汽油493吨,柴油378吨,年营业额482.3万元,实现利税15.2万元。公司内设行政股、油库办、计财股、业务股。公司下设油库、加油站、营业室等机构,有营业用房1010平方米,水塔两座,油罐容积1001立方米,客货两用车、油罐车各1辆。现有职工53人,其中女职工16人。

第二节 集体商业

供销集体商业

民国二十六年(1937)秋,建成高陵太华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主要收购棉花。三十年(1941),各乡、保普遍建立了基层合作社。三十三年(1944),成立高陵县合作联合社。经营棉花收购、打井等业务。三十四年(1945),各乡保合作社扩大业务,除经营棉花收购外,也经营粮食、日用杂货等。

本县解放后,即成立高陵县供销合作联合社,接收整顿原文康、惠涇、崇皇、通远、耿镇 5 个基层合作社,扶持开展购销业务。建国后,1950~1952 年,先后组建了城关、张桥等 12 个基层供销社。为适应土改后农业发展的需要,各基层社除经营布匹、百货、日杂等生产、生活资料外,还普遍建立了棉花收购站。1957 年底,全县供销社商业有 38 家,从业 155 人,商品零售额 87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22%,是 1949 年的 7.9 倍。有固定资产 48 万元,实现利润 10.4 万元。

1957 年以后,供销集体商业得到巩固和发展。相继成立了棉花公司、生产资料公司、贸易货栈等。1978 年,全县有供销集体商业 30 家,从业 269 人。商品零售额达 1342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46.7%,分别是 1957 年的 15.4 倍、1949 年的 122 倍。有固定资产净值 310 万元,实现利润 161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供销商业划小核算单位。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又增设土产、外贸、工业品等公司。1989 年,供销集体商业 55 家,从业 386 人。商品零售额达 2684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38%,分别是 1978 年的 2 倍、1957 年的 30.9 倍、1949 年的 244 倍。有固定资产净值 343.6 万元。

供销社资金来源,主要为社员股金、盈余积累、银行贷款、国家政策性补贴资金及其它收入。1953 年,有社员股金 8.8 万元。1983 年,扩大到 27.38 万元。入股社员占全县农户 63%。

基层供销社 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政府以乡保为单位普遍建立合作社,办理贷款,经营粮食、棉花、日用杂货。但由于战乱、经营不善等原因,经常停业。建国后,县政府派人接收整顿原文康、惠涇、崇皇、通远、耿镇 5 个基层合作社,改建为群众合作社,给每社派一名指导员,支持部分资金。1950 年,省、县合作社在张桥区搞民主建社试点。建成全县第一个民主选举产生的基层供销合作社。1950~1952 年,又相继组建城关、余楚、张市、银王、北郭、孟村、窑子头、新庄、邱店基层供销社。1953 年春,根据中央“全面整顿,重点建社”的方针,将原基层社改为

城关、张桥、余楚、张市、桑程、耿镇、新庄 7 个基层供销社。1956 年,县社根据中央精神,扩大农村商业网点。各基层社先后增加塬张、吊北、张白、朝李、高刘、陈家滩、梁村等分销店。1971 年后,按行政区划 1 个公社设 1 个基层供销社。各基层供销社的主要业务是收购农副产品,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耿镇、张卜、张市、崇皇、姬家供销社分别附设有食品加工厂。1989 年,全县供销集体商业有职工 420 人,零售总额 1935 万元,亏损 42.6 万元。

棉花公司 1949 年 10 月,设立棉花收购门市部。1955 年,设立原棉经理部。1956 年 4 月,成立农产品采购局,负责棉花收购等。1956 年 12 月,又恢复原棉经理部。1965 年 12 月 25 日,成立高陵县棉花公司。1986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陵县供销工业品公司。与原棉花公司一套机构两个牌子。主要业务是棉花收购、加工、调运,工业品购销调存等。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棉花股。下属城关、张市、崇皇、耿镇、张卜、马家湾 6 个棉绒厂,因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棉花种植面积税减,相继转产,各厂均保留有 1 个棉绒加工车间。1989 年,总销售额 467 万元,亏损 25 万元。有固定资产 35 万元,职工 39 人。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53 年,为方便群众,平抑物价,成立生产、日杂、收购 3 个经理部,经营生产、生活资料和收购农副产品。1957 年,县供销社紧缩机构编制,经县政府批准,将生产、日杂、收购 3 个经理部合并为购销经理部。1964 年 4 月 23 日,撤销购销经理部,成立生产资料公司。1965 年 6 月,将生产资料公司经营的一半机械化产品业务交农机公司管理。1989 年,改名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公司主要经营化肥、农药农械、农用地膜、中小农具等。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下辖泾河货栈。商品总销售额为 1203 万元,实现利润 4.2 万元。有固定资产 28.8 万元。职工 48 人。

土产公司 1979 年 7 月 21 日成立。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主要业务为农副产品收购、加工、供应。1989 年,商品总销售额 480 万元,实现利润 1.3 万元。有固定资产 9.7 万元。职工 43 人。

外贸公司 1984 年 7 月 18 日成立时,与土产公司一个班子两个牌子。1985 年元月 1 日,与土产公司分开,成为独立核算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主要负责对外贸易,出口鸡蛋、贡枣等。1989 年,总销售额为 293 万元,亏损 55.3 万元。有固定资产 2 万元,职工 56 人。

综合贸易公司 1962 年,成立高陵县农民贸易货栈。位于县城东街西端什字口,主要经营粮食、木材、废品收购等。1963 年,撤销农民贸易货栈,将业务交购销经理部。1979 年,成立高陵县贸易货栈。主要经营三类农副土特产品。1984 年 7

月 18 日,更名为高陵县信托贸易公司。1987 年,改名为高陵县供销社综合贸易公司。主要经营茶叶、日杂、塑料制品等。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1989 年,总销售额为 227 万元,实现利润 7800 元。有固定资产 14.7 万元。职工 30 人。

高陵县 1949~1989 年供销集体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8-1

年份	总 计		零 售 业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机 构 (家)	人 员 (人)	机 构 (家)	人 员 (人)	机 构 (家)	人 员 (人)	机 构 (家)	人 员 (人)
1949	4	20	4	20
1952	12	68	12	68
1957	38	155	38	155
1962	30	140	30	140
1965	20	130	20	130
1970	23	133	22	130	1	3
1975	28	193	25	180	2	10	1	3
1978	30	269	26	250	3	15	1	4
1980	32	305	28	290	3	12	1	3
1981	33	464	29	446	3	15	1	3
1982	36	329	30	298	4	20	2	11
1983	40	371	34	335	4	25	2	11
1984	53	390	46	378	2	4	5	8
1985	66	462	54	444	4	8	8	10
1986	61	590	57	580	1	5	3	5
1987	51	390	48	380	1	5	2	5
1988	62	325	59	317	1	4	2	4
1989	55	386	52	376	1	5	2	5

其它集体商业

民国时,始有集体商业。建国后,1952 年,发展其它集体商业 1 家,从业 7 人。1956 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有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商业 18 家,从业 86 人,商品零售额 53 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13%。有固定资产 24 万元,实现利润 6.4 万元。

集体合作商业有日杂、百货、副食、干果、陶瓷、蔬菜、理发、食堂、旅社、烟酒等店铺。1978年,有其它集体商业6家,从业60人,零售额35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2%。有固定资产7万元,实现利润4.2万元。1989年,其它集体商业发展为40家,从业241人,商品零售额达1038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2倍、1.5倍和18.6倍。分别比1978年增长5.6倍、3倍和28.7倍。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4.7%,有固定资产净值136万元,实现利润124万元。

高陵县 1949~1989年其它集体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8-2

年份	总 计		零 售 业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机 构 (家)	人 员 (人)	机 构 (家)	人 员 (人)	机 构 (家)	人 员 (人)	机 构 (家)	人 员 (人)
1949
1952	1	7	1	7
1957	13	98	4	25	7	28	2	45
1962	8	78	2	18	3	25	3	35
1965	5	60	3	35	2	25
1970	5	60	3	36	2	24
1975	6	59	4	36	2	23
1978	6	60	4	38	2	22
1980	23	189	11	87	7	60	5	42
1981	26	148	13	57	9	61	4	30
1982	29	184	16	91	9	63	4	30
1983	31	194	18	101	9	63	4	30
1984	51	306	40	224	9	63	2	19
1985	38	208	28	146	8	48	2	14
1986	53	354	38	233	12	95	3	26
1987	54	259	44	203	6	38	4	18
1988	57	259	49	216	5	30	3	13
1989	40	241	31	192	5	31	4	18

高陵县 1949~1989 年集体商业经营情况统计表

表 8-3

年份	全县商品零售 总额(万元)	供销集体商业		其它集体商业	
		零售总额(万元)	占总额(%)	零售总额(万元)	占总额(%)
1949	215	11	5.12
1952	275	36	13.09	3	1.09
1957	395	87	22.03	53	13.42
1962	715	361	50.49	16	2.24
1965	923	483	52.33	9	0.98
1970	1341	696	52.97	9	0.68
1975	2221	1010	45.48	19	0.86
1978	2876	1342	46.66	35	1.22
1980	3401	1741	51.59	76	2.23
1981	3599	1623	45.09	251	6.97
1982	3745	1755	46.86	366	9.77
1983	4158	1494	35.93	433	10.41
1984	4468	1269	28.40	452	10.12
1985	5398	1375	25.47	790	14.64
1986	6318	1582	25.04	1366	21.62
1987	6356	2095	33.00	1170	18.41
1988	6134	2134	34.80	1046	17.05
1989	7051	2684	38.00	1038	14.72

第三节 私营商业

民国三十五年(1946),县城商业主要行业有粟花、布匹、杂货、医药、饮食、典当、客店等,约 216 家 614 人,资金约 180 万元。以粟花、杂货、饮食居多,占店铺总数的 70%。主要集中在县城东街、西街、南街。规模大的粟花业有德盛店、福盛店;布匹针织有二合公、义成厚;杂货业有大义生、继信公;药业有玉泉德、万灵堂;饭馆有泰和楼、聚仙园等。个体商业大多坚持和气生财,讲求信誉,信守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多用赊销办法经营。管理上精打细算,节省开支,讲求效益。民国末期,战争频繁,通货膨胀,货币贬值,赋税繁重,不少商业倒折其本,倒

闭多家。解放前夕,县城商业仅存数十家左右。

高陵县民国三十五年(1946)县城私营商业情况统计表

表 8-4

行业	总户数	从业人数	著名商店或业主	行业	总户数	从业人数	著名商店或业主
粟花业	26	140	德盛店、福盛店、大顺店	文具业	2	5	刘玉杰、王兴汉
布匹业	20	54	二合公、义成厚	典当业	2	6	南当、西当
杂货业	44	130	大义生、继信公、世顺和	碗店	6	12	黄清辉、孙玉奎
医药业	12	42	万灵堂、泰和堂、玉全德	首饰业	2	3	卢银匠、陈川银匠
饭馆	12	31	泰和楼、聚仙园、玉竹亭	纸扎铺	4	4	胡焕章、吴印娃
客店	11	26	魏玉昌、文彩客店、王天锡	修理业	4	7	赵老五、郑茂林
大车店	5	11	商老七、胡秉仁	洗染业	4	12	田广泰、李家染坊
茶铺	5	10	白中心、王子荣、叶增益	缝纫业	2	4	王裁缝、丁裁缝
肉食业	7	15	李学仁羊肉房	其它	45	96	
理发铺	3	6	马成复发堂	合计	216	614	

1949年本县解放,县政府保护私营工商业,使私营商业很快复兴。是年末,全县私营商业发展到205家,从业314人。零售额达174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80.9%。但是,偷漏国税、掺杂使假、欺骗群众、牟取暴利的现象严重存在。1952年,经过“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骗盗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提高了从业人员的政治觉悟,同时也惩治了一些不法分子。1955~1956年,经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全县私营商业大多转为公私合营或合作商业。1957年,私营商业尚存31家62人。1963年后,个体商户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受到批判和限制,1965年仅存3家,从业人员27人。

1978年以后,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使个体商业迅速发展。1989年,有证个体户达1606家,从业2691人,商品零售额826万元,是1949年的4.7倍。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1.71%。

高陵县1949~1989年个体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8-5

年份	总计		零售业		饮食业		服务业	
	门店(家)	人员(人)	门店(家)	人员(人)	门店(家)	人员(人)	门店(家)	人员(人)
1949	205	314	178	250	23	57	4	7
1952	286	436	220	308	61	115	5	13
1957	31	62	15	19	14	26	2	17
1962	21	21	21	21
1965	3	27	3	27
1970
1975
1978
1980	8	24	1	8	2	11	5	5
1981	84	84	49	49	19	19	16	16
1982	340	340	275	275	44	44	21	21
1983	862	891	627	629	103	103	132	159
1984	1197	1687	876	1236	191	296	130	155
1985	1484	2181	944	1340	321	568	219	273
1986	1910	2947	1229	1879	432	773	249	295
1987	2300	3666	1504	2351	530	969	266	346
1988	859	1402	604	960	157	301	98	141
1989	1606	2691	1113	1823	243	514	250	354

第二章 集市贸易

庙会市场

后土宫庙会 在县城东门外后土宫。明清时群众常于此祈神赐福。祭祀

期间,唱大戏,耍社火,招徕无数商贩,经销农具家什等,交易活跃。清末衰落。

崇皇寺庙会 在县城西南的崇皇寺(今北程村附近)。相传汉文帝刘恒诞生于此。又传唐明皇李隆基两幸与此。唐初扩建寺庙。庙会相沿千年之久。清末及民国时期,每年农历六月六日和十月十三日分别举行庙会3天。届时搭台唱戏,招徕四方商贾云集寺境,交易频繁,盛况空前。民国末衰落。

隆昌寺庙会 在县城西南9公里的毗沙村隆昌寺。民国以前,每年八月十五日举行庙会,搭台唱戏,引来众多客商,交易频繁,生意兴旺。清末衰落。

昭慧院庙会 在县城东南1.5公里昭慧院(今高陵一中)。每年农历正月二十三~二十四日举行庙会,祈祷者络绎不绝。商贾云集,生意兴隆。民国三十年(1941)后衰落。

物资交流会

县城冬至物资交流会 历史上,每年冬至前后,商贾云集县城达月余。建国后,曾举办10次冬至物资交流大会。1952年12月17日,举办建国后第一次物资交流会,有百货、针织、五金、日杂、烟酒副食、生产资料、家畜家禽、土产山货等,交易额15.51万元。1989年冬至会,参加单位有山西、河南、甘肃等地客商,交易额6876万元,平均日上市约2万人次。

崇皇寺物资交流会 建国后,1953年5月20日(农历四月初八日),县政府在崇皇寺首次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会期15天。此后,每年举办一次,群众习称“四月八”会。会期有生产、生活资料、家畜家禽、五金交电、日杂百货等物资的交流。与会者除本县工商企业、服务业及周围各县工商企业外,还有河南、山西等地客商。剧团、杂技团等文艺团体前来演出助兴。1980年交流会期间,平均日上市万余人次。交易额达3200多万元。

市集

本县市集,由来已久。宋元时,县集贸市场主要有3镇,即高陵镇、渭桥镇、毗沙镇,商贸繁荣。后渭桥镇、毗沙镇逐渐废弃。

建国后,集贸市场逐渐增多。至1989年,全县设有6个集贸市场。

城关市集 在县城。明时,市集主要设在北街、中街、南街、东街、西街,日轮一街。建国后,市场逐渐向旧县城外发展。至1989年,先后新建东方红街、南新街、文卫街、西韩街、北关街,营业门点2820多家,还建有综合贸易市场和工业、日用品等专业市场。市场经营项目,主要有针织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修理缝纫、烟酒副食、粮食油料、干鲜果品、蔬菜肉食、家畜家禽、饮食服务等。市集日从清代至建国后1957年,农历每旬四、九日为集日。1958~1962年,为抑制所谓资

本主义倾向,改星期日为市集日。1963~1983年,又恢复为农历每旬四、九日为集日。1984年,改为农历每旬一、四、七日为集日。1985年,又改为逢双日为集日。

耿镇市集 位于耿镇西韩路东侧。民国时,称耿家集(亦称景家集)。农历每旬三、八日为市集日。建国后,市集随经济发展不断扩大。1985年,将传统三、八日市集改为一、四、七日。至1989年,有90多个固定门点,700多个摊位。有大小百货、针织纺织品、日用杂货、竹木山货、蔬菜肉食、家畜家禽等。市集日,耿镇、灞桥北部乡镇及临潼等地客商及群众万余人云集于此,日成交额10多万元。



耿镇市集

崇皇市集 位于崇皇乡政府所在地高茹路两侧。1953年立集。1989年有80多个固定门点,500多个摊位。上市商品主要有大小百货、针织纺织、日用杂货、蔬菜肉食等。商客多来至西部乡镇及泾阳县毗连地区。市集日成交额20多万元。1985年,改传统农历每旬一、六日为三、八日。

通远市集 位于通远镇通远村。1984年5月立集,以农历每旬五、九日为市集日。1989年,有70多个固定门点,450个摊位。上市商品主要有日用百货、蔬菜肉食、家畜家禽等。成交额达10多万元。商客多来自通远、湾子、姬家等乡镇。

泾河市集 位于咸铜铁路泾河车站东北处。1985年立集,农历每旬一、六、九日为市集日。1989年,有门点34个,摊位400多个。上市商品主要有饮食、日用杂货、布匹百货、农副产品等,成交额10多万元。客流多来自县西部乡镇和泾阳县等地。

渭桥市集 位于榆楚乡西小寨村北西韩路两侧。1986年立集,农历每旬三、九日市集日。1989年,有35个门点,180多个摊位。集日主要有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针织布匹、饮食蔬菜等,成交额9万余元。客流多来自张卜、榆楚、耿镇等乡镇。

第三章 商业经营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

建国后,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最重要的商品实行有计划的统一收购。1951年实行棉纱统购。1953年11月起,实行粮食、植物油统购。1954年9月起,实行棉布、棉花统购。按国家规定的品种、数量和价格,由商业、粮油部门统一收购,交国家集中管理。其它农副产品,根据供需矛盾,有时统一收购,有时自由收购。肉、禽、蛋等农副产品还实行过奖购和换购。随着生产的发展,收购的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和扩大。1978年,收购总额1901万元,比1953年增长0.8倍。实行改革开放方针政策后,1982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调整产品结构,实行自由种植和养殖,副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1979年和1983年,鲜蛋经营先后受到国家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的表彰奖励。随着粮、棉、油连年增产,货源充足,从1985年起,取消粮、棉、油统购,改行合同订购。1989年,收售总额4303万元,比1978年增长1.7倍,比1953年增长3.1倍。

高陵县 1949~1989 年农副产品收购量统计表

表 8-6

年份	收购总额 (万元)	粮食 (吨)	食用植物 油(吨)	棉花 (吨)	猪肉 (吨)	牛肉 (吨)	羊肉 (吨)	家禽 (万只)	鲜菜 (万斤)	鲜蛋 (吨)	水产品 (吨)	蜂蜜 (吨)
1949	512	2357
1952	595	2520
1957	1123	6595	139	5853	24
1962	620	5488	305	2475	16	0.02	...	32
1965	1286	10120	678	5043	283	...	5	2.65	...	162
1970	811	10505	283	2612	172	...	6	2.12	...	148	...	2
1975	1431	28190	560	3186	1005	10	20	2.10	...	131	...	34
1978	1901	29735	335	4097	2437	13	2	2.17	133.28	230	...	13
1980	2021	21215	187	2923	2758	27	12	0.80	147.24	205	...	7
1981	1620	25435	86	1528	2870	10	18	0.22	112.98	386	...	4

1982	2057	27905	50	2401	1743	8	20	0.37	136.92	468	...	3
1983	2157	36300	101	807	2041	6	26	4.44	186.56	636	1.0	6
1984	2335	44670	12	893	1251	9	21	7.02	222.46	681	...	1
1985	2123	34811	371	817	1406	13	30	1.61	472.34	597
1986	2671	39512	219	1927	1075	12	44	0.57	458.57	440
1987	3009	32665	89	2561	1040	2	24	0.16	357.78	391	1.0	...
1988	3467	32886	109	7936	1771	6	14	2.75	815.80	914	1.1	...
1989	4303	51018	77	522	1367	9	14	2.12	782.40	166	0.3	...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建国四十年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传统的农业生产资料逐渐被现代化的农业生产资料所代替,人畜力生产工具逐渐被动力机械生产工具所代替,同时,又增加了科技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地膜、农药等。这些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随着农业的发展,品种和数量与日俱增。计划经济时期,统一分配购销。改革开放后,敞开购销。

高陵县 1949~1989 年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情况统计表

表 8-7

年份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混合台)	农用小型拖拉机和手扶(台)	机动脱粒机(部)	磨面机(部)	农用载重汽车(辆)	胶轮手推(拉)车(辆)	排灌动力机械(台)	农用水泵(台)	胶轮大车(辆)	化肥(吨)
1952	720
1957	2100
1962	3	5600	62	17	180	4100
1965	3543	1077	11	58	6113
1970	11	1804	917	128	6989
1975	85	9189	1734	1150	158	13447
1978	51	246	...	1000	...	3030	423	1405	...	4057
1980	54	150	400	...	13	4203	4967
1981	7	93	100	...	10	1000	100	4351
1982	16	541	...	100	6	400	400	15	...	5106

1983	10	...	300	...	21	1000	200	5122
1984	...	185	100	...	9	200	4174
1985	10	300	100	...	31	900	2400	4799
1986	10	200	400	2700	100	5679
1987	200	...	13	7474
1988	145	...	19	418	...	7732
1989	59	...	61	...	12	9549

第三节 社会消费品经营

建国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时期,社会消费品的购进实行国家、省市、县三级批发。国家统购统销的一类物资,如粮、棉、油等,部分二类物资,如盐、石油、棉布等,按国家分配计划购进,根据土地面积和人口数量,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数量,统一价格供应。除列入国家统购统销范围内的一类和部分二类物资外的其它二类物资,如自行车、缝纫机、白糖等,部分三类物资,如肉、禽、蛋等,按省市分配计划购进,根据土地面积和人口数量,按计划分配销售。其它三类物资,自由购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消费品的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1982年以后,社会消费品的购进和销售逐步放开。在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推动下,商品丰富,货源充足。1985年全面放开,自由购销。1989年,商品零售额4999万元,比1978年增长1.7倍,比1949年增长27倍。其中食品类2249万元,比1978年增长1.5倍,比1949年增长21.5倍;衣着类1500万元,比1978年增长2.5倍,比1949年增长31.6倍;用品类1182万元,比1978年增长1.5倍,比1949年增长22.6倍;燃料类68万元,比1978年增长0.5倍,比1949年增长12.6倍。销量增长比例最大的是衣着类,其次是用品类,再次是食品类。

高陵县 1949~1989 年社会主要消费品零售量情况统计表

表 8-8

年份	粮食 (吨)	食用 植物 油(百 公斤)	猪肉 (吨)	牛肉 (吨)	羊肉 (吨)	鲜蛋 (吨)	水产 品(百 公斤)	食糖 (吨)	茶叶 (吨)	鲜菜 (吨)	卷烟 (箱)	酒 (吨)	各种 棉布 (百米)	尼绒 (百米)	绸缎 (百米)
1949	34	...	1	10	4	...	185	15	1165
1952	66	3	1	40	8	...	450	23	1150
1957	2025	60	65	2	2	1	...	129	19	...	750	25	2756	...	76
1962	5165	19	5	22	...	1	1	66	12	...	78	17	2425	38	154

1965	1975	74	128	3	...	65	18	...	601	53	7251	8	67
1970	1750	40	51	16	...	109	35	...	850	62	9600	16	353
1975	2265	31	289	10	10	9	...	120	57	...	1748	109	8867	15	539
1978	2100	200	257	221	140	428	84	876	2835	98	13686	8	267
1980	5195	460	387	15	9	210	50	633	94	954	3158	152	12507	42	817
1981	6015	567	356	6	12	331	200	554	99	1132	3274	176	14126	186	1913
1982	5270	150	288	7	20	1315	75	525	95	1240	3366	159	14548	185	585
1983	5455	1570	445	3	6	895	30	403	98	1560	4251	164	13558	192	2209
1984	7155	2509	217	9	21	764	35	938	135	1872	8696	281	8072	458	1634
1985	5493	8506	451	6	47	837	23	1124	130	2340	11349	494	6377	666	1478
1986	7141	2879	120	12	44	2217	7	1170	188	2672	33993	538	11410	1468	1939
1987	5889	2995	102	10	13	2248	37	1588	126	2920	5446	496	23342	4930	2971
1988	6574	4155	165	13	9	2746	35	997	119	2447	7511	495	12007	893	989
1989	4828	423	480	9	14	335	40	297	104	3102	11397	270	4257	162	213

高陵县 1949~1989 年社会主要消费品零售量情况统计表

8-8 续表

年份	针织 内衣裤 (百件)	肥皂 (箱)	缝纫机 (架)	毛线 (吨)	手表 (只)	自行车 (辆)	电视机 (架)	其中: 彩电 (架)	电风扇 (台)	录音机 (台)	洗衣机 (台)	电冰 箱 (台)	煤炭 (吨)
1949
1952	...	200
1957	40	2100	10	149
1962	76	100	153	165	5338
1965	229	1000	26	...	30	194	6450
1970	1137	1000	387	1	160	971	7400
1975	911	2200	840	2	300	1354	16722
1978	1072	4100	1105	3	1000	2521	40	18179
1980	1141	5495	1538	4	3093	3051	471	5	161	13	8617
1981	1278	5443	1236	5	1669	4533	270	32	228	8	11719
1982	1300	4795	2143	5	1778	4642	219	20	190	89	13087
1983	1527	6094	1141	8	2192	3967	332	54	109	159	2	1	6352
1984	1262	13803	2031	6	2196	5411	1205	140	637	493	320	2	11944
1985	1946	11615	1699	10	3145	2756	837	444	1662	760	660	131	8410
1986	3720	11076	1365	8	3879	6572	1161	128	3170	1256	735	45	6666
1987	4596	15744	2139	18	4210	8540	5591	1491	3711	1379	2470	424	8775
1988	7023	10378	1217	8	1000	4269	1757	244	3401	623	1346	90	7970
1989	4127	9641	880	4	900	2613	1346	333	988	531	1029	77	6798

第四节 资金核算

建国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商业进行计划经营。经营资金由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按计划分配的贷款组成。企业按计划进行购销,不负盈亏责任,盈利全部上缴,亏损由县财政弥补。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方针政策后,1985年,商业进行全面改革,推行租赁经营和承包经营,自负盈亏。国家和集体不再参与经营管理,国营商业在严格意义上已变为国有商业,集体商业也变成集体所有商业。

第四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旅馆 饮食业

旅馆业

清朝末年,县城有张华成、魏玉昌、王子荣、文采、王老七、老郑家等 10 家私人客栈。民国时期,有樊七娃、李占先、王老八等旅社和王天锡、席品之、吴俊卿、孙继善、胡秉仁等开设的车马店。多为旧式民房,设备简陋,卫生条件差。

建国后,1957年,县城有国营旅社 2 家,合作旅社 1 家。至 1989 年,全县全民、集体、个体旅社 12 家,床位 350 张。

饮食业

清末至民国,县城有餐馆 12 家,从业人员约 62 人。还有专营烧饼、牛肉、甑糕、羊肉、腊肉等小摊。著名餐馆有世兴园、泰和楼、聚仙园、玉竹亭、胜利、李三顺、李荃福餐馆等。

建国后,饮食业逐渐发展。1952年,有个体饮食店 61 家,从业 115 人。1956年,完成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全县饮食业有 31 家,其中国营 6 家,集体 11 家、个体 14 家。1962~1978 年,将个体饮食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全部砍掉。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集体、个体饮食业迅速发展。1981 年,集体饮食业 12 家,个体饮食业 19 家。1989 年,全县饮食业共 254 家,其中国营 5 家,集体 6 家,个体 243 家。国营饮食业全部改为全民所有,承包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经营方式。

传统名饮食主要有:

瘦肉丸子 入口娇嫩,香而不腻。主要原料:约瘦肉 200 克,鸡蛋 2 个,菠菜 1 棵。调料:精盐 5 克、料酒 15 克、湿淀粉 5 克、葱段 10 克、姜片 10 克、大油 10 克、味精 2 克、清汤 500 克。做法:将瘦肉砸茸,菠菜切成段,将葱段、姜片泡入开水待用。瘦茸肉加葱姜水搅开,顺序下入料酒、大油、鸡蛋清、湿淀粉,搅拌均匀后,加精盐 3 克。锅内清汤烧至 60 度,将瘦茸肉逐个捏成丸子下锅,烧开后撇去浮沫,加精盐 2 克,放入菠菜,再加味精 2 克即成。

酸辣肚丝 香嫩爽口,驱寒祛风,且助食欲。主料:约白肚 300 克。副料:泡辣椒 30 克、泡酸菜或醋 15 克。调料:葱片 30 克、姜末 10 克、蒜片 10 克、泡菜汁 50 克、酱油 20 克、盐 5 克、料酒 10 克、湿淀粉 12 克、菜油 25 克、香油 10 克。白肚用慢火烧熟,刀切成 5 厘米长、0.8 厘米宽、0.5 厘米厚的丝,泡菜切成 3.5 厘米长、2 厘米宽、0.2 厘米厚的片,泡辣椒切成小筒。给肚丝加入酱油 5 克、料酒 5 克、放入 1000 克水煮沸,下入葱、姜、泡辣椒,泡菜(醋可代),加盐 5 克、酱油 15 克、泡菜汁 50 克或醋 50 克,勾入少量淀粉,淋香油 10 克即食。

红烧肘子 色泽红亮,肥而不腻。主料:猪蹄膀肉 300 克。调料:葱花 10 克,糯米 5 克,干椒 8 克,精盐 3 克,菜油 7 克,料酒 10 克,酱油 50 克,蜂蜜 15 克。猪蹄膀肉刮洗干净,用开水氽熟。锅座旺火,加菜油 500 克,烧至 230℃,将猪蹄膀肉皮抹上蜂蜜下入油锅,炸至肉皮起小泡,色泽金黄捞出,膀肉内白划开,加料酒 10 克,酱油 50 克,葱花 5 克,糯米 3 克。锅座旺火加菜油 20 克,下入干椒,炸出香味,加葱花、糯米搅拌均匀,垫在肘子上,上笼急火蒸 30 分钟,取出扣盘即成。

三鲜火锅 用肉汤做底,将肉片、盐、调料放入火锅烧沸,待肉八成熟后,放入菜(白菜、萝卜、粉条、菠菜等)、豆腐块、调味品即成。味鲜、嫩、肥、香、热。

地方风味小吃主要有:

石子馍 石子馍是用热石子煨熟的馍,民间俗称“干馍”。形如满月,大小薄厚不等,两面密布金黄色的芝麻。是外出旅游、妇女坐月、侍候病人、母女看望、以及幼儿补食的佳品。制作时,先将石子洗净,用食油抹光,放入锅内,用火烧热。再用凉开水将精选的白面和硬,待发酵时加入动植物油、调料、蛋、奶、白糖或盐,然后根据需要做成饼,埋入热石中煨熟。石子馍吃起来干、酥、香、脆,营养丰富,长存不坏,四时可食。

豆腐脑 色、香、味俱佳。颜色白,富有弹性,嫩而清香可口。制作方法是选用上好黄豆浸后磨碾,滤出豆浆,掌握火候烧煮而成。吃时,加上辣椒、盐、醋、香油等佐料。特点是细而筋,营养丰富,味鲜可口。

蜂蜜粽子 是鲜、香、甜。制作主要是用上等糯米洗净,配上红枣,用洗净蒸

煮后的苇子皮包成三角形,每个约 50~100 克,放在笼里蒸熟。吃时揭开,抹上蜂蜜。

金线油塔 形如缕缕金丝盘绕,层层塔楼相叠,松软绵润,油香而筋。制作方法,先用优质麦面加适量盐合面,将优质猪油粉碎加入各种调料备用,把面擀长方形面片,厚 5~10 毫米,将猪油摊匀至面厚的二分之一,捲成条,压平,再切成二三毫米厚的面条,把 6~8 条搓成 20 厘米长的条状,放置 1 个多小时。蒸前,将面条再用植物油抹匀,压成条形面片,边拉捲成 50~80 克重的面卷,然后蒸熟即成。

煎饼 用白面和成面糊,用锅摊烙,薄如纸,韧似筋,美味可口。吃时捲上各种可口菜肴,或蘸上辣椒、蒜水。

笼笼肉 是以面酱、大米、带骨肉为主要原料,加配少量辣酱、料酒、五香粉面、食油等调料。制作时,先将备好的带骨肉切成长约 4 厘米、宽 1.5 厘米、厚 0.3 厘米的肉片,肉面朝下摆于碗底,涂抹酱油,匀撒捣碎的大米,浇注料酒、面酱、辣酱、加入味料,在锅内慢火蒸至八成,用时再复蒸片刻即可。营养丰富,经济实惠。

改革开放后,除传统名饮食和地方风味小吃外,还兼有川、粤、青、新等省(自治区)多种特色饮食。

第二节 理发 浴池业

理发

清朝末年,陈振东在县城开设理发店。从业 4 人,有剃头、理发等,收时币 5 分钱。

民国时期,县城开设有复发堂、明盛堂、生发堂、忠新堂、玉全堂、永胜堂、自立堂等。

建国后,1950 年,全县有个体理发店 6 家,流动剃头担约 48 人。理发技师多善推、拉、捶、捏舒筋醒目手艺。1956 年后,组成为合作理发店。60 年代初,店内沿用老式木椅、转椅,后渐为铁制旋转理发椅所取代。改革开放后,个体理发业发展较快。发式、造型趋向多样化,尤以女性头式新颖,工序繁多。至 1989 年,县城有理发店 30 多家,从业 158 人。散居农村和小集镇的个体理发户,则为数更多。

浴池

民国时,县城内无浴池。建国后,1955 年,全县第一家国营浴池开业,设有大池塘、淋浴等,使用锅炉烧水。因经营管理上存在问题,成本高,费用大,入不敷出,严重亏损。后仅在冬春季开放。1985 年,县饮食服务公司浴池重加修缮,设备条件有很大改进,实行全天向外开放。另外,较大企业造纸厂、氮肥厂、奶粉厂

等,也有专用浴池。

第三节 照像修理业

照像馆

清末,县城有王景堂等照像馆 2 家。民国时期,县城有徐化民、王福成等 3 家照像馆。采用自然采光或辅助镁光拍摄,洗印黑白照片。建国后,50 年代初有个体照像馆 2 家。1956 年以后,有合作照像馆 1 家,增设放大设备。1985 年,县城有 3 家个体照像馆,开始拍摄彩照。1987 年,县合作照像馆安装有全套拍照扩印设备。1989 年,全县有合作照像馆 1 家,个体 12 家。泾河、耿镇、崇皇等较大集镇也开设有照像馆 5 家。彩色底片,大多在西安等地冲洗扩印。

修理业

民国时期,有王宽心等 4 家修理业。建国后 50 年代,县广播站等企事业单位设有国营修理部 8 家。以修理汽车、自行车、收音机、钟表等为主。1978 年以后,个体、集体修理网点迅速发展。修理缝纫机、自行车、摩托车、电风扇、洗衣机、电视机、收录机、钟表等,有 70 多家。

第四节 洗染 缝纫业

洗染

历史上,主要是对白土布、服装的印花或染色。民国时,县城有田广泰、王家、李家等染坊共 8 家。建国后,土布逐渐淘汰,染坊多转为服装洗烫。1989 年,共有 4 家。

缝纫业

历史上,主要是绸缎、皮货缝纫。民国时,县城有王家、丁家裁缝铺。农村有流动缝纫摊点 10 多处。建国后,缝纫业逐渐兴旺,技术不断提高,款式不断更新。农业合作化后,除县城合作缝纫部外,农村社队普遍建立缝纫社(组)。改革开放后,个体缝纫业发展迅速,服装款式已由传统服装转向多样化,西服成为主要款式。至 1989 年,县城共有 18 家缝纫部。农村个体专业缝纫普遍,多在集镇所在地开设门店,或赶集缝纫加工。

此外,还有纸铺、麻铺、秤铺、裱糊铺等。1989 年,有 10 多家,从业 30 多人。

第五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征收 征购

征收

明嘉靖二十八年(1541),全县征收税粮 16354 石,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全县征粮约 250 万公斤。三十五年(1946),实收赋粮与军粮 1320 石,公粮 4200 石。三十七年(1948),实收赋粮、军粮和公粮分别为 1250 石、1200 石、3800 石。

建国后,政府执行合理负担,按亩定等征收农业税政策,以粮折价缴税。(详见《第十编财政金融》第三节税收)。

征购

建国后,1953 年,根据国家政策,实行粮食、植物油统购统销。征购主要有定购、超购、议购。

定购 定购范围是农村生产粮食者除自己食用及交纳公粮以外的余粮。根据“余多购多,余少购少,无余不购”的原则进行定购,全县定购面约占农户的 70%。定购品种有小麦、玉米、豌豆、黄豆、黑豆、绿豆、小豆等。执行“优粮优价,分等论价”。1953 年,全县产粮 2350 万公斤,收购 459.5 万公斤,农业人口人均交售 51 公斤。1955 年,统购统销制度化,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到户,三年不变”政策。1956 年合作化后,“三定”基数由农业生产合作社结算。全县定产 2,440.5 万公斤,定购基数为 650 万公斤。1958~1960 年,刮起“共产风”、“浮夸风”,未执行“三定”政策,每年超过“三定”任务近 500 万公斤。1961 年,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未完成定购任务。1971 年后,定购改为“一定五年不变”,定购基数为 1151 万公斤。1979 年,执行第二个“一定五年不变”政策,咸阳地区核定定购基数为 1150 万公斤。从 1985 年起,实行合同定购,定购基数为 3950 万公斤。

超购 1962 年后,国家对完成公粮、定购粮任务后的超购粮,给予加价奖励,加价幅度 30%。1979 年,超购粮加价提高至 50%。1984 年,入仓实行倒三七比例综合计价办法,三成按定购价,七成按超购价。1980~1989 年,共收超购粮 7779 万公斤。

议购 从 1962 年开始,在定购、超购以外,每年议价收购一定数量的贸易粮。1975~1989 年,议购粮食 129 万公斤。1980~1989 年,粮食部门零散收购 60 多万公斤。

食油定购 1953年,国家实行食油统购政策,每人每年留油1.5公斤。国家分配定购指标,完成定购后的多余食油实行超购,价格高于定购价格。是年,共收购食油39万公斤。1979年,改为人均留油2.5公斤,超购国家加价40%。1956~1983年,全县总定购油1100.5万公斤。1984年后,开放集贸市场,取消统购。

高陵县 1949~1989 年粮食征购情况统计表

表 8-9

年份	粮食征购(吨)	粮食征购占总产(%)	农业人口人均售粮(公斤)	平均每亩耕地售粮(公斤)
1957	6595	18.41	66	19.30
1962	5480	15.37	47.59	17.60
1965	9420	17.64	75.46	29.50
1970	12365	24.59	85.98	39.22
1975	28190	29.57	175.67	91.02
1978	33240	30.60	197.55	108.80
1980	25390	29.04	150.42	83.25
1981	22660	23.74	133.32	74.37
1982	35195	28.08	204.03	115.62
1983	37230	31.11	214.42	122.47
1984	37150	26.91	211.04	123.88
1985	37515	27.95	210.08	126.02
1986	34945	25.47	192.22	117.86
1987	39500	28.37	213.20	133.31
1988	33625	23.95	179.60	113.78
1989	44425	32.15	230.92	150.70

第二节 销售

粮油市场

民国及其以前,粮油以私营粮油商业经营为主,自由买卖。建国前夕,主要粮

行有德盛店、协议丰、协胜裕、庆生福、义盛丰、天盛店等9家。

建国初,粮油仍为自由经营。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取消粮食自由贸易,设立国家粮食市场,统购后的余粮可以随时进入国家粮食市场贸易。1957年,关闭粮食市场。1962年后,重新开放粮食集市贸易。“文化大革命”时期,被视为“资本主义经营”予以关闭。1983年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允许对粮食实行多渠道经营。1985年,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

农村粮油销售

供应对象和范围主要包括:农村因灾缺粮人口口粮;种植蔬菜的菜农口粮不足部分;种子粮(包括良种);饲料粮;民工补助粮;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奖励粮;扶持多种经营,兴修水利,实行“以工代赈”等专用粮。1953年,供应农村粮食264.4万公斤。1960~1962年,因自然灾害,全县供应农村返销粮380万公斤。食油1.12万公斤。1978年,向农村供应粮食42万公斤,食油4.43万公斤。1989年,农村粮食自给有余,供应食油6.19万公斤。

城镇粮油销售

1949~1952年,城镇居民、职工口粮,在市场购买。1953年,开始实行计划供应。对居民儿童、中学生、职工以年龄大小、劳动差别,分等核定,以人定量,凭证按月供应。1953年,全县定量供应成品粮178万公斤;1965年,供应成品粮147万公斤,食油2.69万公斤;1978年,供应成品粮219.5万公斤,食油4.43万公斤;1989年,供应成品粮447.9万公斤,食油6.19万公斤。

从1953年起,食品加工业、饮食服务业及以粮为原料或辅助材料的工业、手工业、畜牧业等,实行计划供应粮食。1960年,供应粮食4.5万公斤;1965年9.5万公斤;1978年31万公斤;1989年5.3万公斤。

高陵县 1986 年各类劳动者粮油定量标准统计表

表 8-10

类 别	特种体力劳动者				重体力劳动者				轻体力劳动者				职工干部及其它劳动者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粮食标准(公斤)	26.5	25	23.5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5	15
食油标准(公斤)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高陵县 1986 年城镇居民儿童中学生粮油定量标准统计表

表 8-11

类 别	城镇居民 (10 周岁以上)	儿 童(岁)										高中 学生	初中 学生
		0~1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粮食标准(公斤)	13.5	2.25	4.75	5.75	7.25	8.25	9.25	10.25	10.75	11.75	12.25	15	14.5
食油标准(公斤)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第三节 储 运

仓储

明时,在县城西南角有预备仓,可储谷 3 万石。清雍正七年(1729),设社仓 6 处,有麦张堡、崖子集、安家、罗家堡、塬照村、香王堡,可储谷 6961 石。民国时期,城隍庙有土木结构仓库 3 间,仓容 150 吨。征收的赋粮大部分存在私人粮行。

建国初,改建城隍庙为 5 座仓库,库容 2300 石,又在西街改建 3 座,新建 1 座 24 间,仓容 750 吨。1954 年后,先后在全县城乡增建 9 个粮站。至 1989 年,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总仓容 3.4 万吨,其中鹿苑粮站仓容 3819 吨,张市粮站仓容 3855 吨,崇皇粮站仓容 2634 吨,泾河粮站仓容 3260 吨,张卜粮站仓容 1385 吨,崖王粮站仓容 1.2 万吨,马家湾粮站仓容 203 吨,耿镇粮站仓容 518 吨,药惠粮站仓容 2770 吨,通远粮站仓容 2970 吨。

储粮方法

建国前,粮食多采用晾晒、过筛、倒仓、密封方法储存。建国初,对麦蛾、玉米象、谷后盗、米扁虫、黑波蠹和麻雀、老鼠等粮食害虫,主要采取提高仓内温度使其死亡的方法。1955 年,首次使用剧毒药剂氯化苦熏蒸粮食,或在外施放“六六六”药粉。60 年代后,多采取缺氧密闭方法,使用磷化锌、磷化铝等化学药品进行熏蒸杀虫灭鼠。70 年代,采取高温、缺氧、密闭方法储粮。即将入仓粮食暴晒至 40℃ 以上时,入仓密闭保管;或用塑料薄膜密封粮堆,形成缺氧状态,既杀虫又抑制霉菌繁殖。对鼠类采用药剂诱杀和器械捕杀。对麻雀以剧毒药剂毒杀。80 年代末,全县 97% 以上的仓库达到无鼠雀、无霉粒、无虫蚀、无事故“四无”标准。

调运

以外调为主。调入粮食仅是少量品种的调剂。1951 年,调出 375 吨小麦。

1955年,调出3020吨,调入大米70吨。1960年,调出11390吨,调入55吨。1970年,调出小麦、大豆等11780吨,调入大米、小麦160吨。1980年,调出小麦、杂粮24220吨,调入大米、黄豆400吨。1989年,调出小麦、玉米41186吨,调入大豆、大米等4882吨。

第六章 对外贸易

建国后,外贸出口由土产公司兼管,省外贸公司组织产品出口。高陵主要收购出口产品有牛皮、羊皮、猪鬃、猪肠衣、蜂蜜、鸡蛋、大蒜、黄鼠狼皮、杏仁等。每年出口总值5万多元。

1978年后,外贸业务发展较快。1980年,出口鲜蛋10万公斤,总值23万元。1985年,县贸易公司成立,业务逐年扩大。1989年,出口鲜蛋15万公斤,总值60万元;出口挂毯800至1000米,总值20万元;还有脱水菜、皮革产品、贡枣等商品。创外汇700多万元。

第七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商业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四科(建设科)兼管商业。

建国初,商业由县政府建设科兼管。1956年5月,商业局成立,负责全县全民所有制商业管理。1958年10月,实行一县一社体制时,商业局改称供销部,内设供销科、服务科。1959年1月,县并入三原县,高陵人民公社设财粮部统管商业。1961年9月,恢复县制,重新设立商业局。1968年9月后,由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商业工作。1969年12月,县革委会生产组下设商管站,管理商业工作。1973年8月,恢复县商业局,统管全县商业。1989年,商业局内设行政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等。

第二节 供销管理机构

民国二十年(1931),县政府四科(建设科)设合作指导室,负责合作事业的行政管理工作。三十七年(1948),成立高陵县供销合作联合社,管理民营供销商业。

本县解放后,县政府即成立供销合作联合社。1958年5月,撤销县供销社,业务并入商业局。基层供销社改为中心商店。1959年1月,县划归三原大县后,高陵人民公社成立财粮部,管理合作社所属商业。1961年9月,随县制恢复供销合作联合社。1968年9月后,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供销。1969年12月,革委会生产组下设商管站,统管全县供销商业。1977年9月,恢复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89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设行政办公室、业务科、计财科、工业生产科、体改办公室。

第三节 粮食管理机构

民国十六年(1927),县设“钱粮处”。三十年(1941),田赋征银改为征粮,成立“粮食管理委员会”。三十一年(1942),粮食管理委员会改名为“田赋粮食管理处”。

建国后,县政府二科(财政科)管理粮食业务。1950年6月,县成立粮食科。1956年8月,改称粮食局,管理城关、张市、崇皇、耿镇4个粮站。1958年10月实行政社合一体制时,县设财粮部,内设粮食科。1959年1月,高陵县制撤销。1961年9月,粮食局随县制恢复。1968年9月革委会成立后,由生产组管理粮食工作。1968年12月,成立粮、棉、油购销服务站。1969年12月,撤粮、棉、油购销服务站,成立粮油管理站。1970年8月,恢复粮食局。1989年,粮食局内设办公室、购销股、计财股、储运股、工业基建股等。下辖城关、通远、张市、崇皇、耿镇、泾河、药惠、张卜、马家湾粮站,崖王地下粮库、县面粉厂、油脂厂等。

第九编

交 通 邮 电

主 笔 李羽平

高陵自古为咸阳、长安通往陕西北部、东北部交通要冲。南境渭水，固有舟楫之便。境内地势平坦，古道纵横，交通方便。建国后，交通事业长足发展。咸铜铁路，由县西南过境；公路遍布全县，形成以国道、省道、县道为骨架，乡村道路为支脉的四通八达网络。至1989年，全县干支公路55条，总里程280.4公里，公路密度0.95公里/每平方公里。

本县古有驿传。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至民国二十三年(1934)，县先后设邮政代办处在县城聚生兰、福顺昌、福义永等商号。二十四年(1935)七月一日，陕西邮局在县城南街租赁民房设三等乙级邮政局。是年，又成立高陵电话所。建国后，1953年，邮政局与电话所合并，称邮电局。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1989年，全县已有局(所)7个，邮路11条，总长度536公里，日投1~2次；电信通往全国，长话路6条，载波路1条，转接线路2条，自动拨号路1条，村话路8条。

第一章 交通

第一节 陆路

大道

驰道 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筑驰道9条，其中1条由咸阳经本县，于陕西东北过黄河通山西。道广50步，两侧3丈植一树。

长安通栎阳大道 汉唐官道。由县南耿镇入境，经县境东北部出境。开成三年(公元838)，日本第十三次遣唐使即由此道入长安。

高陵通渭南大道 元时所修官道的一部分。明《高陵县志》记载，凡出使四川、云南、贵州卿大夫和差遣使者无不经本县，西来者亦然。县城设神皋驿为其道站之一。

县际大路 民国二年(1913)，有县际大路10条，其中，东北通栎阳路1条，东通雨金路1条，东南通渭南路1条，偏东南通临潼县城路1条，南通新筑至西安路1条，西南经马家湾通西安北门路1条，西南通咸阳路1条，西直通永乐至泾阳路1条，西北通三原路1条，北通富平至铜川路1条。

乡间大路 境内乡间大路10条，纵横通各大村，并与县际大路相接连。

公路

原渭公路 民国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1934~1935)由陕西省公路局征集民

工修筑的土公路。宽约7~8米。路由三原县城起,至官市入县境,经县城、杏王、崖王、贾蔡村,从司马窝渡过渭河至渭南,境内16公里。

西三一级公路 由西安至三原。中国路桥公司陕西分公司陕西省桥路工程队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于1986年12月6日动工修建。1989年12月30日建成通车。路宽23米,分四车道单向行使,道中间设1.5米宽绿化带。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车流量昼夜16273次,负载20吨、100吨带挂。经县境马家湾、姬家两乡。境内里程6.2公里。



西禹公路高陵段

西禹公路 由西安至禹门口。国家交通部第二、第五设计院设计,陕西省公路局第七工程队1958年始建,次年底交付使用,时为三级沙石路面。1965年9月15日耿镇渭河公路大桥建成后改为沥青路面。1976年,陕西省公路局投资85.95万元对县境内路段进行加宽,改建为二级沥青路面。基宽10米,车行道宽8米。由县南耿镇入境,经县城至白马寺滩出境入三原,境内里程16.3公里。

高永公路 由县城至永乐店。原为民国时期县际大路。1977~1979年,国家投资20万元,由本县组织民工修建。境内里程10.5公里。路基宽8米,行车道6米,沥青路面。是本县通往泾阳、咸阳的重要路线。

高茹公路 由县城至姬家乡茹家村。1965年9月,由县组织民工义务修建,1966年建成沙石路面。1972年,由陕西省投资18万元,将沙石路面改修沥青路面。路基宽8米,行车道6米,全程15.4公里。是县城通往泾河火车站和接通西三一级公路的主要道路。

高三公路 原为民国时原渭公路县城至三原段。建国后,1972年,由国家补助和民工义务建勤改造为石子路面。1974年,国家投资21万元改造为沥青路面。路基宽8米,行车道6米,县内里程10.3公里,更名高三公路。是县城通往三原、淳化、旬邑等县的主要道路。

县、乡、村公路 1976年,全县开展园田化建设,县、社(乡)、队(村)全面统一进行道路改造。至1978年,有县干路10条,乡、村路40条,县干路基8米,行车道6米。乡、村路宽分别为6米、4.5米。总里程220.5公里,其中沥青路面49公里。

高陵县 1989 年乡村公路统计表

表 9-1

乡镇	起讫地点	全长	境内 总里程	乡镇	起讫地点	全长	境内 总里程
张卜乡	庙西 - 新建	3	20.7	鹿苑镇	东街口 - 高家	1.3	6.6
	西禹公路 - 曹家	1			西街口 - 文家	2.9	
	西禹公路 - 崖王	4.5			魏家庙 - 何家	1.4	
	- 东关				西禹公路 - 高陵一中	1.0	
	张卜 - 塬后	2		通远镇	通远镇 - 火箭	1.3	8.8
	韩家 - 东关	7.5			通远镇 - 马家	2.9	
东关 - 新建北	2.7	仁村 - 何村	1.4				
药惠乡	群英路	5.35	7.75	何村 - 灰堆坡	1	4	
	江流 - 杜家	1.3			马家湾乡		
	江流 - 新建	1.1					
湾子乡	北孙 - 大夫雷 湾子 - 生王 - 岳华 北孙 - 湾子 - 东赵	3.5	12.6	姬家乡	罗家 - 肖家 - 康桥马	3	19.85
		5.7			朝李南北路	2.5	
		3.4			孟村东西路	2.95	
					毗沙 - 高茹路	3.7	
		于元张 - 高刘 - 兴隆庄			4.3		
郑家 - 杨官寨	3.4						
榆楚乡	西禹公路 - 督府王 西禹公路 - 榆楚 西禹公路 - 钓北 西禹公路 - 马北庄	1.6	8.55	崇皇乡	桑家 - 军庄 - 井王	5	16.6
		2.15			临潼庄 - 高墙 - 船张	3.7	
		3.8			刘家庄 - 高墙	2.1	
		1			徐吴村 - 井王 - 船张	2.2	
					井王北 - 船张 - 钓鱼寨	2.2	
崇皇寺 - 坡底吉	1.4						
耿镇	耿镇 - 苏家	1.1	7.15	合 计		112.6	
	西禹公路 - 王家滩 - 苏家	2.95					
	西禹公路 - 耿北 - 马坊滩	3.1					

高陵县 1989 年县干公路统计表

表 9-2

名 称	走向	起 讫 地 点	长度 (公里)	其中(公里)		
				油路	沙石路	土路
南北二号路	南北	关市—韩村	23.5	17.6	5.9	--
南北四号路	南北	临潼庄—高三路	6.9	2.2	4.7	--
南北五号路	南北	钓鱼寨—仁村	12.5	4	2	6.5
南北七号路	南北	小寨桥—白马寺	14.1	7.5	6.6	--
高交公路	东西	县城—朱闵赵	5.8	5.8	--	--
东西五号路	东西	江流—毗沙	17.5	--	2.6	14.9
东西六号路	东西	庙西—崇皇寺	10.8	6.4	4.4	--
-----	南北	马家湾—店子王	2.8	2.8	--	--
专 用 路	东西	耿镇—县养鸡场	5	0.5	3.5	1
北 环 路	东西	白马寺—灰堆坡	9	--	9	--
合 计			107.9	46.9	38.6	22.4

铁路

咸铜铁路 1942 年建成通车时,不经县境。建国后,1961 年,改道经县境,茹家村设泾河车站。县内里程 3 公里。

第二节 水路

周、秦、汉、唐时,县境渭水是国都长安与东南各地漕运的动脉。春秋时,秦穆公曾利用渭水向晋国漕运关中粮食。楚汉相争时,刘邦利用渭河将关中粮食输送关东,又利用渭水接纳关东大量粟米。唐高宗时,在东渭桥置东渭仓,将漕运关东的粟米转输长安。天祐年间(公元 904~907),朱全忠遣牙将寇彦卿挟昭宗迁都洛阳,宫苑使张迁范拆毁长安宫室、百司庭宇及民间庐舍,取其材通过渭水运往洛阳。至民国时,有山西煤、铁、盐等逆渭供应县内。民国末年,梁村渡仍有大小船只多艘,漕运货物供应西安。建国后,随着陆路交通事业的发展,水运遂被代替。

第三节 桥梁

古桥梁

东渭桥 西汉初年在渭水上架设的连接长安和栌阳的桥梁,位于长安城东 50

里处。唐东渭桥在今耿镇白家嘴村西,唐开元九年(公元721)对此桥重加修缮,桥面约7000平方米。唐元和八年(公元813)渭水暴涨,桥毁。桥存期间,朝廷多派重兵驻守。

永济桥 故址在今榆楚乡下马渡村南渭河上。“新开渡永济桥记”碑石载,桥为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重建,开合式,桥长七十余丈,长木为桩,三丈二大桴为梁,桥木纵铺。逢三、六、九日开桥,其余日通航。据清初夏鼎《秋日雨中宿新开渡忆长安诸君子》诗知,桥当废于清初以后。

现代桥梁

耿镇渭河公路大桥 位于耿镇北渭桥渡口处,为西禹公路所经大桥之一。1965年,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陕西省公路局第四工程处修建,是年12月建成。总投资350万元。桥长530.97米,宽9米,行车道7米,两边行人道各1米。上部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T”型桥梁,下部15孔14个桥墩。墩为6个双柱式,8个实体式,基础除3个沉井外,其余为高桩承台,桩距11~17米。桥可负载13吨汽车、60吨带挂。时为陕西省最大一座桥梁。

草滩渭河公路大桥 位于县西南马家湾乡梁村,为西三一级公路上一座大型桥梁。1984年7月,由陕西省公路勘测设计院设计,陕西省路桥工程公司承建。总投资1762万元,1987年7月建成。桥长1235.88米,宽26.5米,上部为装配式预应力后张法41孔30米钢筋混凝土箱式,下部为混凝土灌注桩基,80座双柱式桥墩,4座横杆式桥台,设计负载20吨汽车、100吨带挂。

桃园泾河公路大桥 位于县西南马家湾乡店子王村西北处,为西三一级公路跨越泾河桥梁。1987年,由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陕西省公路公司一、二工程队承建。1988年12月24日竣工。为预应力混凝土箱形。桥长485.82米,宽26.5米,16个桥孔。负荷同草滩渭河公路大桥。

泾河铁路大桥 位于县西南马家湾乡与泾阳县接壤处,为咸铜铁路所经桥梁。1961年,咸铜铁路改线经县境时所建。桥长338.7米,桥墩跨度31.7米,桥高16米,10孔,为预应力钢梁,管沉井混凝土桥柱,承载等级为中26级。

第四节 津渡

梁村渡 位于县西南马家湾乡梁村,是通往西安的渭河渡口。明《高陵县志》记为孙张渡。民国时,为重要漕运渡口之一。建国后,梁村大队与咸阳市红旗公社共同经营。1987年,草滩渭河公路大桥建成,遂废。

船张渡 位于崇皇乡船张村东南,是县内渭河上的水旱码头之一。民国三十

一年(1942)修建高陵县立中学时,木料即由此登岸。由于对岸滩地日渐扩大,建国后即转为村民农事渡口,由村经营。

上马渡(下马渡) 位于榆楚乡上马渡、下马渡两村南面的渭河上。系明永济桥废圯后形成的农事渡。

渭桥渡 位于榆楚乡渭桥村南,是西安通往渭河以北县内的主要渡口之一。明、清时尚有蒲城、富平两县在此置舟协济。民国初,附近村庄合资置大船两只,可载数辆大车和数十人马。二十六年(1937),刘志丹曾率红军过此渡,并于渡口收缴了国民党驻兵枪支。建国后,由县接管,有职工 34 人。1965 年 8 月,与渭南运输公司实行联营,配 85 匹马力、可负载 36 吨机动拖轮一艘,驳船 3 只。1965 年 12 月,耿镇渭河公路大桥建成后,遂废。

司马窝渡 位于县东南张卜乡吴村杨村南渭河上。是元、明及清代前期本县通渭南大道的主要渡口。后转为农事渡。清末复渡,连接南北交通。建国后,因道路变化,又转为农事渡。

黄家渡 位于县西南杨官寨,明《高陵县志》记为此名,是县城至西安过泾河的渡口之一。后以韩村渡为名。今已变为泾河南北的便渡。

徐吴村渡 位于县西南崇皇乡下徐吴村南,是县经马家湾通西安泾河渡口之一。1949 年本县解放时,国民党地方武装即由此渡南逃。建国初,过往人员甚多。今已变为泾河南北的便渡。

第二章 运 输

第一节 陆路运输

公路运输

民国时期,县内公路运输工具以畜力货运大车和畜力客运轿子车为主,兼有短距离担挑和车推。客运车由训练有素的骡马驾驭,货运车使用各类役用牲畜。运输车为农户所有。农忙务农,农闲运输。货运车大多结帮,远至渭南、蒲城、潼关、大荔、咸阳、凤翔,近至西安、三原、富平、泾阳、永乐店等地。小麦、棉花、油料等农副产品为主要出境运输,日杂、烟、酒、茶、煤、布匹、纸张、盐、糖、铁、木材等主要为人境运输。帮车大多数十辆或几十辆。客运车一般单辆。主要运输线路有高陵~西安、高陵~三原、高陵~永乐店。

建国后,1950年,县供销合作社购置小道奇4.5吨黑色货车1辆。1951年,组成长年专业运输队,有大车294辆。1952年,发展到560辆。由供销合作社运输股统一组织货源、统一分配运输任务。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组织运输队,与县专业运输队同时接受统一分配的运输任务开展运输。1958年,县有拖拉机59台,其中7.1%参加运输。1960年,专业运输队全部改用胶轮大车,有胶轮车25辆。1963年,县运输合作社组装三轮机动车6辆。1970年,有客运、货运汽车各1辆。1975年,三轮机动车发展至13辆。1989年,全县已有公、私、集体大中小型汽车653辆,其中货运车627辆,客运汽车26辆;大、中、小型拖拉机2300辆。还有不少新式三轮机动车、三轮脚踏车、架子车参与运输。

高陵县 1970~1986 年公路运输统计表

表 9-3

年份	客车(辆)	客运量 (万人次)	周转量 (万人/公里)	货车(辆)	运输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70	1	--	--	1	0.21	27.72
1975	3	0.73	41.78	3	1.63	38.34
1978	3	12.80	259.70	16	7.42	156.07
1980	48	211.84	5382.08	157	52.37	2267.08
1981	65	262.28	7447.38	163	19.65	1486.56
1982	73	236.76	7335.77	194	28.90	1881.80
1983	88	232.91	7112.36	210	32.55	2095.80
1984	116	364.24	12464.20	246	45.26	2821.62
1985	138	425.50	13277.90	309	19.57	1248.36
1986	143	557.89	17180.97	320	37.60	2912.00

铁路运输

1965年,泾河车站建成。1989年,卸车2012辆,到站货物10050吨,运送旅客63345人次。入境货物主要是石油、煤、木材、化肥、农业机械等,出境货物主要是粮食、鸡蛋、肉类等。

第二节 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主要是渭河运输。唐时,东渭桥有转输仓,存储从关东漕运来的粮食,供给京师,最多时可达600多万石。清末民初,由山西每年向本县运盐12万

斤,煤 20 万多斤,铁 2 万多斤。建国后,公路、铁路事业发展,水路运输遂废。

第三章 交通运输管理

行政管理

民国时,县政府设建设科兼管交通运输。建国后,由县政府四科(生产建设科)兼管。1958 年设工交科。1963 年,由县计委下设交通管理站管理。1968 年,由县革委会生产组下设工业交通服务站管理。1970 年,重建工业交通局。1977 年,分设交通局。至 1989 年,有管理人员 12 人,其中正、副局长各 1 人,巡视员 1 人,工作人员 9 人。设办公、生产计划、安全技术、公路等股(室)。

业务管理

建国至 1962 年,交通运输业务由县供销合作社管理,监理业务由三原县交通管理站代理。1963 年,成立交通管理站,负责全县交通安全、肇事处理、机动车和驾驶执照检审、运输价格以及养路费的征收工作。1985 年 12 月,改名监理站。1987 年,交通安全事故处理等业务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管理。1955 年,生产建设科对运输价格作出规定:陆运吨公里 0.48 元,泥路吨公里 0.62 元;渡运单套车 0.8 元,双套车 1.6 元,三套车 2.4 元,小汽车 0.3 元,自行车 0.2 元,单人 0.1 元。1965 年,陆运吨公里 0.734 元,装卸每吨 0.25~0.95 元,笨重货物(201~1000 公斤)装卸每吨 0.55~2.78 元。改革开放后,由国家和地方对运输和装卸价格作了调整,价格有所提高。

第四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驿传

南朝顾野王撰《玉篇》载:东汉时“左冯翊高陵有邮亭”。明《高陵县志》载,县有神皋驿,在县城北五十步。又载,县设急递铺。总铺在县衙,渭阳铺在县南十里渭河北岸,良(梁)村铺在县西南三十里良(梁)村,浅铺在良(梁)村铺东北十里(其址无考)。清代撤渭阳铺,设姚(窑)子铺,在县西南十五里。清雍正九年(1731),县尚有在号马 18 匹,马夫 9 名。总铺人员 8 名,其余各铺 7 名。每年邮传地方支费银 1300~1900 两。

邮路

清末至民国,本县有县际邮路 3 条:一条是高陵至三原,途经通远坊、官市,为逐日步班;一条是高陵至渭南,途经栌阳、雨金、交口、油坊街、白杨寨,为隔日步班;一条是高陵至西安,去时走新店、草滩、白花,返回时走新筑、耿镇,为隔日步班,后改为自行车班。县内邮路 1 条,由县城出发,西经枣高、折南经坡底任、雷家、新店,又北折窑子头、皂角刘、再东行经榆楚、贾家,又北行经关家、杏王、中王、高桥返回县城。初为步班,后改为自行车班。

建国后,1953 年,县内邮路 3 条,全程 150 公里。1956 年增至 5 条,全程 250 公里。1958 年又增至 10 条,全程 496 公里。1979~1989 年,邮路 12 条,全程 536 公里。每天送邮件 1 次。

高陵县 1989 年邮政投递统计表

表 9-4

邮路名称	药惠	仁村	船张	榆楚	张桥	张卜	耿镇	泾河	崇皇	张市	城南	城北
单程(公里)	45.0	47.4	46.6	45.3	49.4	45.4	33.8	50.0	44.9	46.5	16.0	15.2
投递点(个)	82	94	100	101	84	104	121	121	95	120	--	--
代办处(个)	3	3	2	2	1	1	--	2	2	4	2	--

注:全县邮政投递交通工具为自行车

邮具

清末至民国初,邮运以人背肩挑为主。“身有四样宝,每天离不了”,即:“一条扁担一根绳,一个灯笼一颗铃。”民国末年,始有自行车代替徒步背挑。建国后,靠自行车传递邮件。1989 年,有自行车 30 辆,三轮摩托车 1 辆,保证了邮件投递的迅速及时。

业务

民国和建国初,仅经营信函、汇兑和包裹业务。信函有平信、挂号信、航空信、国际平信和印刷品;包裹,汇兑均为普通。随着社会主义事业发展,业务不断扩大。1950 年增办报刊订销,1952 年增办保价信和保价包裹,1957 年增办党政部门机要信函,1960 年增办特种挂号信函,1962 年增办国际挂号信函,1979 年增办国际包裹,1981 年机要信函扩大至县属工厂、企事业单位。1989 年,办理信函 89 万件、包裹 6600 余件、汇兑 1 万余张、报刊 205.3 万余份。

第二节 电信

电报

民国二年(1913),通远坊天主教堂装配无线电收发报机2台,专为教堂使用。建国后,所剩1台由意籍神甫罗美瑞用以收发反革命情报,1951年被县公安局查获。1953年,县邮电局始办电报业务。1956年,增办特种电报和电报汇款项目。1984年,置81型无线电15瓦发报机2台、8型8路单频载报机1部、55型电传打字机3台,电报直接收发全国各地。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人民通讯需求的增长,1980~1989年,电报年增至1.4万余份。

电话

民国二十二年(1933),西安电信局架设三原通高陵电话线路1条,全长20公里,在县政府装磁石电话机1部。二十四年(1935年),成立高陵县电话所,配装亚东号10门总机1台。10部电话分别装于县政府、防空保安队、国民兵团、国民党县党部及鹿苑、张桥、崇皇、会泾、通远、耿镇等6个乡公所。二十七年(1938),架设高陵至富平电话线路2条,全长分别为34.5公里和40.25公里。三十三年(1944),增装高陵县立中学电话1部。建国后,1950年装50门总机1台、电话27户。1959年换装100门总机、电话58户。1975年换装200门总机、电话109户。1989年,又换装500门集装箱交换机组1组、电话286部,遍及全县机关单位和少数私人家中。电话线路,城区电话线计9.88公里,裸线5.18公里;农村线路156.77公里。长途线路高陵至西安4条,阎良至西安经高陵转接2条,高陵至咸阳2条,高陵至三原2条,高陵至西安载波1条,自动拨号1条。县内电话线路8条:县局至通远5.1公里,通远至张市4.69公里,县局至崇皇7.85公里,崇皇至泾河6.9公里,县局至张卜5.6公里,张卜至耿镇4.92公里,县局至药惠3.16公里,县局至榆楚4.3公里。延伸分线张市至湾子2.75公里,泾河至马家湾5.55公里。主要设备有:市话有自动电话交换机500门1箱,899回线市话线架1架;长途话有ZDD—09高口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ZM306—12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ZZD43型3路载波终端机1部、JDD03长途半自动电话对端机1部、IDD—17市话显号设备1部、JDD—18卡途全自动电话终端机1部、EEP—08型八音路频载报机1部等。

第三节 邮电机构

县邮电局

1949年5月本县解放,县政府接管民国县邮政局。1953年,邮政局与电话所

合并,始称邮电局。1969年,邮电分设,邮政由地方政府管理,电信由地方武装部领导。1973年,邮电合并,归地方政府领导。1981年,直隶西安市邮电局管理。1989年,邮电局配备局长、副局长各1名,内设办公室、业务技术股、财务股、邮政组、投递组、报务组、话务组、机电组、电力组,有人事保卫、财政业务、乡邮检查、总务、供销、农话管理等专职人员271人。占地面积7.55亩,建筑面积3012.2平方米,其中营业楼660平方米。

基层邮电所

通远邮电所 位于通远镇街道。1959年由通远邮政支局、邮电营业处改制成立。装40门磁石交换机1部。建筑面积115.5平方米。1989年,有职工3人,年收入16000余元。

崇皇邮电所 位于崇皇寺。1956年成立,装3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89年,有职工3人,建筑面积115.5平方米,年收入8700元。

张卜邮电所 位于张卜乡张卜村。1956年成立,装3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89年,有职工3人,建筑面积116平方米,年收入8200元。

耿镇邮电所 位于耿镇街道。1963年成立,装3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89年,有职工4人,建筑面积115.5平方米,年收入11000余元。

泾河邮电所 位于泾河车站处。1971年成立,装3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89年,有职工5人,建筑面积115平方米,年收入12000余元。

张市邮电所 位于湾子乡张市村。1976年成立,装20门磁石交换机1部。1989年,有职工3人,建筑面积70平方米,年收入5700余元。

第四节 邮电管理

本县邮电的管理,按各个时期上级的具体规定,主要从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育入手,结合网络组织、通信技术、通信质量、计划、财务、劳动工资、物资供应、职业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曾被指责为“管、卡、压”,受到批判,管理松弛。1976年后,逐渐恢复了原有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组织管理

县局制定有《局规局纪》和《职工守则》及《邮电职工职业道德》。为确保邮电全程全网通信安全畅通,要求职工必须遵守八条通信纪律及邮政“六不准”规定。

八条通信纪律:(1)坚守工作岗位,服从指挥调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擅离职守。不准在工作现场会客,不准带家属、亲友、小孩进入生产现场。(2)严格执行各项保密规定。(3)严禁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或向用户敲诈勒索。(4)严禁利用“邮电公费”免费寄私人信件、拍发私人电报、挂发私人电话。(5)不准在电话上争

吵、谩骂、交谈与工作无关的事或擅自中断工作。(6)严禁与规定以外的对象联系和使用规定以外的呼号频率,不准利用通信设备收听广播。(7)不准伪造和私发电话、电报。不准私自更改电报底和记录单。(8)如实反映通信工作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邮政“六不准”规定:不准丢失、损坏;不准积压、延误;不准“捎、买、带”;不准刁难、勒索用户;不准隐匿、毁弃、盗窃邮件、报刊;不准失密、泄密。

业务管理

计划统计管理 县局设专职统计员 1 人,各组、所设兼职统计员 1 人,形成统计工作网。统计人员负责计划分解下达,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计划完成情况,通过报表形式提供,做到统计资料真实、及时、全面。

技术管理 实行包机包线制度,使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确保通信畅通;规定责任、项目、数量、时间,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实行业、机、线联系制度,加强协作配合;严格计划、工程设计、审批手续、竣工验收规定,保质保量完成通信建设任务。

质量管理 组成以局长、副局长、邮政检查员、电信检查员、组长、所长和组、所兼职通信质量检查员为主的通信质量管理体系,对技术指标和质量指标、规章制度和操作方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开展标准化、规格化教育及竞赛评比活动,不断提高通信质量。

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邮电部邮电通信会计制度和上级有关财务规定、制度和财经纪律。收支两条线,专项专款,专款专用。现金管理专人负责,除保留规定的限额外,一律当日存入银行。收入、支出一律凭证。

物资管理 局设供应员,负责采购和库房管理,并监督用料单位或个人合理使用材料,降低消耗定额。物资保管做到三清(数量、质量、规格)、两符(料帐与会计帐相符、料帐与实物相符),日清月结,季终盘点。

经营承包责任制 1984 年以来,县邮电局根据上级下达的经济效益指标,结合生产现状和班、组、所应承担的通信任务,合理分解,层层落实,实行“五定五包两考核”。五定:定人员、定通信质量、定业务收入、定费用支出、定材料消耗。五包:包通信质量、包业务收入、包业务质量、包费用支出、包材料消耗。两考核:县局考核班、组、所,班、组、所考核个人。根据考核情况核定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第十编

财 税 金 融

主 笔 焦中海 李志善

第一章 财 政

历史上,县财政是按税收总额划解留成比例,维持地方费用。明弘治三年(1490),全县征收赋税银 16845.36 两。清光绪七年(1881),共征银 26599.4 两,其中,县留成 10%左右。民国初期,军阀挟政,赋重差繁。二十二年(1933)后,以“地方不敷”名义任意加派苛捐杂税,征收总额成倍增长。二十四年(1935)后,实行法定货币,调增预算科目。三十七年(1948)因通货膨胀,停止法币流通,改用金圆卷,征收高达 113.54 亿元(金圆券)。预算外还有 165 亿元的各项附加。建国后,财政收支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原则。1956 年财政收入 140 万元,1970 年增至 306.9 万元。由于受农业型经济格局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缓慢。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支出不断增大,1971 年,县财政开始出现赤字。此后,由上级财政给予补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工商业。1986 年,工商各税总收入 370.3 万元,开始成为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89 年,财政总收入 1083.6 万元,其中工商各税占 58%,农业税占 26.5%,其他收入占 15.5%。支出 1422 万元,其中支农资金占 7%,文教卫生经费占 43%,行政经费占 24%,其他占 26%。

第一节 机构

明、清时,县署户房掌管财政。民国元年至十二年(1912~1923),沿袭清制。十三年(1924)始设财政科(局)。二十二年(1933)撤局,设财政助理员。二十八年(1939)设财政科(二科)。为加强所谓地方自治,成立财务管理委员会,监督财务摊派和支付。三十年(1941),增设会计室,受省财政垂直领导。

1949 年 5 月本县解放,县政府二科主管财粮事宜。建国后,1950 年 6 月,粮食业务移交粮食科管理。1953 年,二科改称财政科。1958 年 8 月与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是年 10 月,实行“政社合一”体制时,财粮部内设财税科。1959 年 1 月县制撤销后,高陵公社财贸部下设财政金融科。1961 年 9 月县制恢复,恢复财政局。1967 年 1 月因“造反派”非法夺权,机构瘫痪。1968 年县革委会成立后,生产组内设财政小组。1972 年 10 月复设财税局。1984 年 1 月,财税分设,设财政局至 1989 年。

第二节 体制

明、清时,税赋按朝廷规定统一征收后划解留成比例,作为本县财政费用。民

国初期,地方割据,随意摊派,财政混乱。十三年(1924)建立县级财政机构,编制县财政预算,由省管理,统收统支,县财政只管各项附加摊派。二十二年(1933),省财政厅审编《关中各县二十二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案)书》下达各县执行。地方不敷部分,由附加摊派弥补。

建国初,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制,即收入往上缴,支出向上要,收支两条线报批的供给型财政。1953年,县级财政预算体制建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收入分类分成,支出按隶属关系支付。1958年,国家下放企业,下放财政,实行以收定支,3年不变制。省将地方各税收入、县级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收入等划作县固定收入,其余各项收入分别划定留解比率。是年11月,建立公社一级财政,县采取下放财权、人权,统一财政方针政策,统一计划,统一财政制度,收支包干。由于经济建设出现“高指标”、“共产风”,只实行了1年。1961年省上集中财权,将商业企业和邮电收入上划,1962年,又改为划分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收入。1963年,又执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据1964年《财政收支情况报告》载,收入总额上划74%,留县26%,超支部分除动用周转金外,不足部分向专署借款。农业税附加上解专署30%、留县70%;工商税附加全部留县。1965年,执行收入总额分成加小固定,支出由上级下达分类指标,各项事业经费地方有权调剂,基本建设投资上级拨付,地方安排。1966~1970年,除1968年执行统收统支外,其它各年均执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1971年,实行“收支大包干”,逐年核定地方收支总额,收大于支,包干上缴,支大于收,差额补贴,一次定好,一般不作调整。1972年,执行收入分成,收入不包干。1974~1975年,实行收入按比例分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体制。具体为收入留县75.6%,上解24.4%,超收全部留县,除基本建设和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由上级拨付外,其余支出均在总额内包干,自求平衡。1976~1977年,超支部分,上级给予差额补贴。再次建立公社财政,采取定收定支、收入上缴、支出下拨、超收分成、节余留用。1978年,对超收部分规定留县71%,上划29%。1979年,执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

1980年,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开展,县财政试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即划分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确定收支预算基数,收大于支按比例上缴,支大于收由工商税中确定比率,调剂不足。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确定后,由县包干、自求平衡,5年不变,较为彻底地改变了统收统支的“大锅饭”为“分灶吃饭”。划入本县收入范围的是:工商所得税、盐税、农业税、滞纳金、罚没收入及其它收入,县属企事业单位的利润留县20%。工商税属地、县两级的调剂收入。大的自然灾害救济及一次性支出由地区另列专款拨给,收入增长部分上解10%。1984年,本县划入西安市

辖县,财政收入分成比例为:固定收入全留,调剂收入上划 29.26%,留县70.74%。1985年,执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制。县政府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1988年,预算包干采取“包死基数、确保节约、节支留用、超支不补”;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 业单位,采取“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对乡镇财政采取“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短收减支、结余留用、一年一定”。

财政监督,建国后 1952 年,财政科内设立专职审计员,配合县监察部门对各单位财政、财务、财经纪律等检查和督促。1961 年,恢复财政审计制度,在财税局内配备专职财政审计员。“文化大革命”期间审计制度瘫痪。1980 年,在乡、镇设立财政组。1981 年,企事业单位发展财政监察通讯员。1984 年,县设审计局。1985 年后,县、乡两级事业单位先后成立内审机构,开展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等监督业务。

第三节 收入与支出

明、清时,县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征收田赋和各项商税,支出主要用于俸工、杂支、孤贫、驿站费用等。明弘治三年(1490),全县征收田赋粮 16352 石、税布 2303 疋、税绢 80 疋和各种课钞,共折银 16845.36 两。清乾隆五年(1740),实征折色粮 15303.3 石,折征银 18843.6 两。光绪七年(1881),地丁、均徭和匠价共征银 26432.86 两,各种课税征银 166.58 两。俸工、杂支、孤贫、驿站各项共开支存留银 3815.8 两。

民国时期,军政费用日增,县当局以“地方不敷”为名,随意加派。二十二年(1933),收支分别为 32807 元、3718 元。二十六年(1937),全面抗战开始,收支分别比二十二年(1933)增长 79.4%、91.7%。二十八年(1939 年),田赋附加由上年的 40%改为 80%,契税附加为 5%,畜税等捐附加 5%,支出相当上年的 80%。三十年(1941),收入为 267980 元,支出为 267680 元。三十五年(1946),收入为 92820560 元,支出为 92820560 元(法币)。三十八年(1949),预算收入为金圆卷 37479 亿元,是年四月县被解放,未能实施。

建国后一段时期,县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支出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经济和社会事业。1952~1985 年财政收入总计 8265.7 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 4810.9 万元,占 58.3%;工商税收入 2493.7 万元,占 30%;企业收入 676.1 万元,占 8.2%;其它收入 285 万元,占 3.5%。由于单一的农业型经济格局影响,财力增幅较小。1952 年,收入为 122.9 万元。1978 年上升至 364.7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打破了单一农业经济结构,百业俱兴,财力结构发生

变化。1986年,工商企业各税收入370.3万元,首次超过农业税收入,占54.5%。财政支出坚持“艰苦奋斗、履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建国”方针,压缩非生产性开支,保证生产建设,量入为出。“一五”期间各年度收支平衡,略有节余。1971年开始出现赤字,靠上级补贴平衡。1952~1985年,支出共计9100.8万元(含县制撤销期间的支出),其中支农资金1352.1万元,占14.9%;文教卫生3559.7万元,占39.1%;基本建设198.6万元,占2.2%;行政管理2111.6万元,占23.2%;其他支出1878.8万元,占20.6%。1985年财政支出为766.7万元,1989年增至1422万元,增长85.4%,其中支农资金增长2.05倍,文教卫生增长74%,行政经费增长47.6%,其他支出增长1.44倍。支出中,人头经费增长过快,1980年初供给人数为4235人,1989年增至6557人,净增2323人,增支350万元—是县财政日趋紧张的主要原因之一。

高陵县 1953~1989 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 10-1

年份	合计(万元)	工商税 (万元)	农业税 (万元)	企业收入 (万元)	其他收入 (万元)
1952	122.9	46.8	71.0	……	5.1
1953	115.2	35.0	75.0	……	5.2
1954	132.9	40.0	80.0	……	12.9
1955	137.1	43.0	85.0	……	9.1
1956	140.5	45.0	90.0	……	5.5
1957	168.1	48.0	120.1	……	……
1958	116.0	44.3	71.7	……	……
1961	172.5	41.8	121.8	6.5	2.4
1962	191.4	54.4	131.4	1.5	4.1
1963	221.0	58.4	152.6	4.7	5.3
1964	259.8	78.3	169.8	10.9	0.8
1965	234.5	78.7	152.0	1.5	2.3
1966	246.7	61.4	171.4	12.1	1.8
1967	237.0	47.9	180.9	8.0	0.2
1968	183.3	27.1	172.6	-17.4	1.0
1969	235.4	46.2	180.6	7.3	1.3

1970	306.9	45.1	179.8	81.2	0.8
1971	277.7	50.4	182.0	44.6	0.7
1972	307.6	59.0	173.3	74.3	1.0
1973	316.7	64.3	177.2	74.3	0.9
1974	279.0	73.2	179.9	25.2	0.7
1975	277.8	77.3	175.3	24.5	0.7
1976	281.2	89.0	169.7	21.7	0.8
1977	185.6	86.9	172.7	-74.8	0.8
1978	364.7	124.0	178.7	60.1	1.9
1979	370.4	136.4	211.4	22.3	0.3
1980	399.0	140.0	177.7	81.6	-0.3
1981	344.5	109.4	172.7	61.1	1.3
1982	340.3	117.8	179.7	41.8	1.0
1983	308.9	126.5	141.0	40.1	1.3
1984	448.9	204.7	220.0	24.0	0.2
1985	537.2	193.4	273.6	39.0	31.2
1986	680.0	312.0	283.7	58.3	26.0
1987	765.8	407.4	283.6	53.0	21.8
1988	900.5	506.9	306.3	67.4	19.9
1989	1083.6	572.4	287.2	57.1	166.9

注:1988~1989年总收入中,内含耕地占用税分别为15.3万元、129.8万元。

高陵县 1953~1989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 10-2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支农资金	文教卫生	行政经费	基本建设	其它支出
1952	42.6	……	20.2	21.5	……	0.9
1953	57.7	5.2	20.9	29.6	……	2.0
1954	49.5	1.4	20.4	24.8	……	2.9
1955	43.1	1.3	20.8	21.0	……	……
1956	73.5	2.8	18.2	28.4	……	24.1
1957	77.2	5.4	39.0	29.6	……	3.2

1958	115.5	26.8	54.9	32.0	1.8
1961	118.7	22.9	60.3	33.1	2.4
1962	131.6	43.3	56.9	25.5	5.9
1963	138.1	58.7	47.7	30.3	1.4
1964	147.1	59.1	51.4	29.8	6.8
1965	140.8	29.7	62.7	31.0	17.4
1966	148.0	36.2	57.1	35.3	19.4
1967	118.8	24.8	54.2	25.6	7.2
1968	110.2	29.2	51.7	26.6	2.7
1969	152.0	24.3	56.8	43.6	27.3
1970	174.3	20.0	61.5	43.6	15.9	33.3
1971	340.3	31.5	71.0	54.8	13.3	169.7
1972	255.0	32.3	77.9	51.2	42.5	51.1
1973	397.8	49.0	83.7	52.4	52.1	160.6
1974	278.6	49.8	99.4	57.1	9.5	62.8
1975	273.4	51.9	109.4	50.5	5.0	56.6
1976	340.3	68.0	111.3	70.1	13.0	77.9
1977	427.0	72.3	127.5	88.7	11.0	127.5
1978	474.5	83.4	144.8	78.6	9.3	158.4
1979	556.0	101.3	183.2	96.4	10.0	165.1
1980	523.7	82.7	224.1	135.0	17.0	64.9
1981	538.8	107.7	248.0	101.6	15.0	81.5
1982	549.3	103.9	231.4	110.5	103.5
1983	605.7	29.8	301.2	153.9	120.8
1984	697.4	22.9	316.9	202.3	1.9	115.4
1985	766.7	29.5	356.2	226.2	154.8
1986	851.1	52.8	385.2	251.4	10.0	151.7
1987	1010.7	72.7	442.9	278.9	216.2
1988	1202.4	124.1	537.4	263.1	277.8
1989	1422.0	90.1	619.7	333.9	378.3

注：1980年后，其它支出中有企业改造和城建维护支出。

第二章 税 务

税务是历代政权的主要政务。税收,主要来自田赋和徭役。明代后期,把田赋劳役及各种摊派统统折合成银两,归并为一个总数字,向土地所有者征收。清朝建立初,沿用明制。康熙五十二年(1713)后,以五十年(1711)人丁数作为丁银的固定税额,实行“地丁合一”的赋税制度。民国时期,除田赋税外,地方加派名目繁多,三十七年(1948)各种税捐 28 种,为本县历史上最繁苛年份。

建国后,废除盘剥人民的苛捐杂税,逐步建立健全适合我国国情的税法制度。特别是 1978 年后,完善税法,改革税制,强化征管,使单一税制转换为复税制,年税收收入迅速增加。随着产业结构的变化,本县税收逐步由以农业税为主转变为以工商企业各税为主。

第一节 机构

宋、元时,毗沙、渭桥镇设监酒税官。明初,县设通税司。宣德年间(1426~1435)改为税课局。景泰年间(1450~1456),税务交由县署户房兼管。清沿明制,咸丰八年(1858),县设厘金卡,隶属泾阳厘金局。光绪十六年(1890),县设土药统税所,属省统税局直辖。民国初,厘金卡归属未变,土药统税所改为禁烟所。十六年(1927),县财政科内设稽征股专管田赋和地方税,设摧收所专管契税。二十年(1931),撤销厘金卡,设县税务所,归三原税局管辖。二十九年(1940),改设稽征处,归属三原税区。三十二年(1943),裁县税所,由稽征处代行其业务。

建国后 1950 年,设税务局,隶属陕甘宁边区三原税务分局,下设耿镇税务所,配备干部 8 名。下设张卜、崇皇、通远税务驻征处。1958 年 8 月与财政局合并为财税局,10 月实行“县社合一”体制时,改称财税科,为财粮部内设机构。1959 年县制撤销。高陵公社成立城关税务所,设通远、崇皇、张卜、耿镇税收驻征处。1961 年县制恢复后,设县税务局,驻征处改为税务所。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将税务局、市管会、银行合并为财金站,下设城关、红旗(通远)、东方红(耿镇)、战斗(张卜)、红卫(崇皇)税务所。1969 年撤站设立收入局,下属各所改为收入管理所。1972 年 10 月,财政税收合并,成立财税局。下设城关、张卜、耿镇、崇皇、通远财税所。1984 年 1 月,财、税分设,税务局内设政办科、会计科、税政科。下设 6 个基层税务所。1989 年,局内设税政、征管、会计、人事 4 科和办公室、税务监察室。下设城关、耿镇、张卜、崇皇、通远税务所和国营企管所。税务人员增至 64 人。

第二节 税种

历史上,本县开征的税种,除农业税(又称田赋)和各项摊派外,各项工商税尚有差异:

宋至明代有五项:四季课钞(工商管理费),商税课钞(货物税),门摊课钞(营业税),油课钞、酒课钞。

清雍正九年(1731)至光绪十一年(1885),征收课税银、牙帖、当税、地税、畜税、牙税等六种。期间,咸丰八年(1858年),曾开征百货厘金。以活厘为税的性质,抽之于行商。以板厘为交易性质,抽之于坐商。光绪十六年(1890),开征土药统税。三十二年(1906)又征收烟灯捐等。宣统三年至民国八年(1911~1919)有地丁银附加、契税、畜税、烟、酒、糖、茶税、印花税、斗捐、棉捐、乐捐、房捐、地捐、油捐;还有肉厘、地租、领帖费等。其中领帖费在民国八年(1919)改为木捐、炭捐、牙捐。二十四年(1935),地丁银附加并入田粮,肉厘改为肉税,烟、酒、糖、茶税、油捐5种改名为统税。二十五年至三十七年(1936~1948),计有7捐,即乐户捐、木材捐、炭捐、筵席捐、娱乐捐、棉包捐、斗捐;有11税,即田粮税、牲畜税、屠宰税、货物税、契税、印花税、房地产税、地价税、官产出租税、营业税、营业牌照税;有“一费”,即:土地登记费。

建国后,废除各捐。1950~1952年征收的税种有货物税、棉纱统销税、牲畜交易税、工商业税、印花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存款利息所得税等10种。1953~1958年,停征2税,即房地产税、药材交易税;继征9税,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牲畜交易税、印花税、车船牌照税、工商业税、屠宰税、文化娱乐、利息所得税。1959~1972年,简化征收,合并税种,开征集市交易税,停征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继征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车船牌照税、屠宰税。1973~1981年,停征一税(集市交易税);继征5税(工商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车船牌照税、屠宰税)。1984年,开征增值税。1985年,征收有产品税、营业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奖金税、增值税、建筑税等。1989年,征收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包括国营、集体企业及私营企业和城乡个体工商户)、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房产税、奖金税(包括国营、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印花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建筑税、车船使用税、能源基金等。

第三节 税收

农业税

农业税历史上称田赋,是诸税中的主要税种。明代田赋按地亩征税,夏征小

麦,秋征粟谷。明弘治三年(1490)额征小麦 9806.97 石,粟谷 6545.59 石。清乾隆五年(1740),地丁合一,亩征本色粮 0.281 升,折色粮 5.54 升,折色粮每石征银 1.22 两。宣统元年(1909)额征银 63799.83 两,总征粮 8887.9 石。民国十六年(1927),每百亩地征银币(一两银折 1.5 元)6.085 元。二十六年(1937),附加率由省府规定的 22% 提高到 40%,二十八年(1939)为 80%,二十九年(1940)为 100%。三十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以当年额定计份税为基数,每元征粮 3.02 升。三十七年(1948),共征赋、军、绥、公 4 粮 99750 石,折法币 133.636 亿元。

建国后,实行累进税制。1949~1950 年,以户为单位,按人口平均收入计算,分阶层按累进税率征收。贫农最高不超过夏收量 10%;中农不超过 15%;富农不超过 25%,地主不超过 50%。人均粮收入 120 斤为起征点。1950 年,秋征小麦每斤折合率为小米 1 斤、大米 0.875 斤、豌豆 1.4 斤、大麦 1.8 斤、玉米 1.6 斤、荞麦 1.12 斤、黄黑豆 1.6 斤。1951 年后,实行金额累进税。1956 年农业实现合作化后,以社为单位纳税,先交粮后分配。1957 年平均税率为 21.62%,税额较上年增长 9.53%。1958 年,进行税制改革,实行比例税制,核定纳税单位的计算常产和税率,按基本核算单位计算交纳。本县计税常产为 41633586.6 公斤,人均产量达 415.5 公斤。计征率为 21.88%,主征额为 9117537.5 公斤。全县 10 个乡镇划湾子、通远、中王为一类区,平均税率 22%;姬家、崇皇、榆楚、张卜为二类区,平均税率 20%;城关、马家湾为三类区,平均税率 17%;耿镇为四类区,税率为 15%。1961 年后,按 1961 年税额基础,实行增产不增值,减产不少征,一定三年不变。1962 年,将计征率降为 15.4% 至 1983 年底。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农业税实行以户为单位交纳,户交户结。1985 年,农业税(含特种产品税)改为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倒三七比例是 30% 按统购价每公斤 0.332 元,70% 按超购价每公斤 0.48 元”,平均每公斤小麦价 0.447 元,全年农业税 661.75 万公斤,折 273.6 万元。1988 年,农业税折征价每公斤小麦为 0.478 元,次年调为 0.508 元。1989 年,农业税总收入 287.2 万元。

工商税

明弘治三年(1490)至嘉靖二十五年(1546),四季课钞(工商管理费)8429.88 贯,商税课钞(货物税)4596.83 贯,门摊课钞(营业税)2862 贯,酒税钞 924 贯,油课钞 52.8 贯。清雍正九年(1731),课程银 26.28 两,牙帖 26.86 两,当税每座纳银 5 两,地税、当税尽收尽解。光绪十年(1884),课程银 26.28 两,畜税银项 23.94 两,牙税银 22.87 两,两当税银 25 两,地税银 68.49 两,共 166.5 两。民国时期,分国税和地方税两种,国税包括货物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房地产、地价税、牲

畜交易税等;地方税包括屠宰税、契税、牌照税、筵席娱乐税等。二十二年(1933),本县核定各种商税收入 7212 元。

建国初期,取消民国时期一些不合理的苛捐杂税。建立了新税制,简并了税种,简化了税目,降低了税率。1952 年,全县工商税总收入 52403 元。从 1953 年起,国家对原工商税制作了若干重要修正。1958 年,全县工商税总收入 44.3 万元。1958 年后,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国家对税率进行了部分调整,对工商税制又进行了一次改革。1972 年,全县工商税总收入 593345 元。1973 年后,为使税收工作更好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试行工商税新制度。1983 年,全县工商税收入 1752147 元。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暂行条例》颁布,改单一税制为多种税、多环节、多层次征收的复税制,以法治税。是年,全县工商税收入达 312 万元,占全年各税总收入的 56.62%,第一次超过农业税收入。1986~1989 年,变税制时期全县工商税年均收入 5309956 元,比建国初新税制时(1949~1952)增长 96.47 倍,比税制修正时期(1953~1958)增长 10.34 倍,比税制改革时期(1959~1972)增长 9.09 倍,比试行工商税时期(1973~1985)增长 3.51 倍。

高陵县 1949~1989 年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表 10-3

年份	合计(元)	年份	合计(元)	年份	合计(元)
1949	13863	1964	782831	1977	918243
1950	76431	1965	802069	1978	1256635
1951	52539	1966	598298	1979	1404373
1952	52403	1967	483216	1980	1399512
1953	376449	1968	284283	1981	1511258
1954	422361	1969	465979	1982	1631132
1955	558855	1970	452130	1983	1752147
1956	565997	1971	508883	1984	2068746
1957	442513	1972	593345	1985	2281991
1958	443000	1973	643165	1986	3703000
1961	418437	1974	742034	1987	5225449
1962	564682	1975	786461	1988	5859373
1963	584187	1976	901696	1989	6452002

第四节 稽查

明时,税监从九品官,监理税收。清光绪十六年(1890),统税所以对私膏缉查甚严,当时有“罚款局”称谓。民国时期,税捐稽查业务扩大。

建国后,税收稽查加强。1950年,成立县工商民主评议委员会,负责工商税评审征收。1952年,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查出偷漏税32388元。1953年整顿行商,健全行商货物登记。1956年对私营改造时期,查处各种违章案件124起。1957年,承办国营企业利润监督汇解和就地监缴工作。1973年,查出瞒利漏税191户,税款17378元,乡村工副业漏税167户,税款15115元。1977年,开展百日税收大检查,查处大案47起,补收税款51973元。1981年,查出偷、漏税款12797元。1986年,设立举报中心,查补漏税款859472元,1987年,查处偷漏税款342144元。1989年,设立监察科、税务督察室、稽查队,强化稽查。

第三章 金融

本县官办金融机构始于民国。建国后,金融机构逐步健全。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立起以县人民银行为核心的多层次金融网络,县人民银行发挥对各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事业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的职能。各金融机构适应和服务经济发展的需要,增加储蓄种类、保险险种,拓宽信贷投放,增强资金积聚,调节资金流通,促进了经济发展。至1989年,金融机构已实行企业化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三十年(1941),陕西省银行高陵办事处成立。三十二年(1943),成立高陵县银行,筹集股金共计100万元。董事会由7人组成。县长、县参议长先后任董事长。开办存款、贷款、汇兑并代理县金库。是年5月,中国银行高陵分理处成立,归属中国银行三原办事处领导,以发放农业贷款为主,兼营工商业存、贷和汇兑。三十三年(1944),成立县合作联合社。三十四年(1945),乡村合作社发展到49个,拥有社员3847人。三十五年(1946),三原办事处撤销。高陵分理处人事、业务由省银行掌管,开办储蓄、贷款、汇兑并代理省金库。

1949年5月高陵解放后,即建立中国人民银行高陵支行。1959年1月县制撤销改为办事处,属三原县支行管辖。1961年9月随县制恢复。



中国农业银行高陵县支行

1956年,建立中国农业银行高陵县支行。1957年6月并入县人民银行,1964年恢复,次年又撤销并入县人民银行。1979年10月,重建农业银行,辖城关、通远、崇皇、泾河、张卜营业所和南关储蓄所。

1984年1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高陵县支行。辖南新街、文卫路、东方红路储蓄所。

1985年12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高陵县支行。

1952年,组建农村信用社,属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桑程信用社首先成立。至1955年,全县26个乡全部建有信用社。1984年,县信用社联社成立。1989年,有县联社1个、信用社10个、信用分社9个、业务站60个、储蓄所2个、营业部1个。

1951年,成立高陵县保险支公司。1958年撤销。198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高陵县支公司成立。至1989年,10个乡镇全部建起保险站,兼职代办机构4个,87个行政村均有代办员,形成县、乡、村三级保险网络。

第二节 货币

金属币

唐代,县内主要流通“开元通宝”和“乾元重宝”等铜钱。宋代,流通有铜钱和铁钱,品种较多,主要是“年号钱”。元代,实行银本位制,市场流通银锭、银铤、粒银。明时,先流通制钱(俗名麻钱)、银两,后流通银元、制钱、银锭。清时,县内流通货币有制钱、银锭、银两、银元等。制钱,铜质、圆形方孔。清时制钱正面有满文,背面有康熙通宝和乾隆、嘉庆、道光、咸丰等字样,分为10文、50文、100文等。银锭,分元宝、中锭、小锭、粒银4种。马蹄形元宝宝重约48两(1斤为16两)、秤锤形中锭约10两,馒头形小锭4.5两、粒银1两以下。银元,有带“龙”图案的“龙洋”。宣统时,流通的制钱有“光绪通宝”、“宣统通宝”。铜元有带“双龙”、“双旗”图案的红铜元和黄铜元。银元,除“龙洋”外,还杂有英国的“站人洋”、墨西哥的“鹰洋”。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发行铸有袁世凯、孙中山、蒋介石头像的银元,同时流通“站人”银元。三十七年(1948),国民党政权面临崩溃,通货膨胀,再度流行银元、铜元至解放。

纸币

宋代,县内流通有纸币“交子”,代替铁钱,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元代,流通不兑换的纸币“中统宝钞”。明、清时,曾发行过纸币,但流通不广。民国初年,市面流通北洋政府发行的中央钞、申钞等纸币。十四年(1925),西北银行发行“流通券”纸币。二十四年(1935)末,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将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统称为法币,取代中央钞和申钞,同时禁止银锭、银元流通。三十一年(1942)发行“关金券”(海关金单位兑换券),以1元折合法币20元的比价与法币在县内并行流通。三十七年(1948)因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法币崩溃,发行“金圆券”,面额最高为100万元,24万元等于1银元。货币贬值特别严重。

建国后,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法定货币,禁止金圆券、银元等流通。195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为全国统一货币,面额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5元、10元等10种。县银行以1比1万的比价,全部收兑了旧人民币。4月,旧人民币停止流通。鉴于纸分币流量大,易于磨损,1957年12月国家补充发行了铝质金属辅币,面额有1分、2分、5分。1964年,县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收兑1953年苏联代印的3元、5元、10元3种面额的人民币。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面值有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纸币。新旧版纸币、铝质金属币并行流通。1989年,市场流通的纸质人民币面值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5元、10元、50元、100元;铝质金属辅币面值有1分、2分、5分。

第三节 存款

解放前的“钱铺”和银行都办理存款业务,月息为2~2.5分。

建国后,1950年,县人行开始举办“折实储蓄存款”、“爱国储棉保本保值定额储蓄存款”、“小麦折实定额定期双保储蓄存款”、“优待货粮定额定期储蓄存款”等保本保值储蓄。不论物价升降,除保本保值外,还可获得一定利息。1953年,物价稳定,经济复苏,存款呈增长趋势。1955年,开办“活期储蓄”。1958年,举办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定期有奖储蓄、活期有奖储蓄等。1989年,办理的储蓄存款有:活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期分为半年、1年、3年、5年、8年;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分为1年、3年和5年;华侨定期储蓄,分1年、3年和5年。

存款主要有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随着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和人民收入增加,全县存款虽有起落,但总的趋势是大幅度增长,1965年,全县存款2803.1万元,比1950年增长17.56倍。其中城乡个人存款增长最快,达

392.5万元,比1950年增长1961.25倍。“文化大革命”中,一度把利息视为剥削而批判,致储蓄余额长期徘徊在300万元上下。1978年后,人民生活提高迅速,银行存款的利率也由2.7厘增至6.3厘,储蓄存款额大幅度增长。1978年城乡个人存款比1965年增长1.06倍。1989年末,存款余额比1965年增长25.88倍,比1978年增长2.73倍。其中企业存款占19.7%,城镇存款占62.2%,农村存款占16%,其他存款占0.8%。财政性存款仅占0.4%。



工商银行储贷业务大厅

高陵县 1950~1989 年存款统计表

表 10-4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存款	农村存款	其他存款	合计
1950	2.8	3.5	0.2	……	144.5	151.0
1952	15.3	15.3	13.9	……	266.2	310.7
1957	9.1	23.6	44.0	296.4	1148.5	1521.6
1962	79.7	68.2	34.7	120.5	1233.1	1536.2
1965	103.2	95.8	54.1	338.4	2211.6	2803.1
1970	79.4	26.6	80.9	124.1	900.0	1211.0
1975	150.9	55.0	145.7	213.2	854.8	1377.6
1978	128.9	117.9	187.2	621.3	967.8	2023.1
1980	359.7	146.2	357.2	986.6	226.0	2075.7
1981	407.2	126.6	642.4	985.3	134.0	2295.5
1982	321.0	151.4	539.9	1070.9	159.5	2241.8
1983	401.6	100.7	707.3	1068.7	90.6	2368.9
1984	1307.0	36.0	926.5	1281.0	67.1	3617.6
1985	1374.6	56.9	1255.4	1587.6	109.6	4384.1
1986	748.0	61.5	1706.0	2088.7	88.3	4692.5
1987	1826.9	37.5	4239.3	684.3	227.9	7015.9
1988	1692.6	……	2912.6	676.8	249.4	5531.4
1989	1484.6	……	4691.5	1208.4	153.1	7537.6

第四节 贷款

农业贷款

民国时期,农业信贷业务量小、息重。

建国后,1949~1950年,实行实物贷款,折实还款(以粮棉、油为主)。1951年改为现金结算,贷款12.2万元。1953年增办合作基金,支援农业互助合作25.5万元贷款。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为解决贫农交纳入社股金、加强农业建设和投入,发放贷款32.3万元,户均1648元。此后,贷款对象由社员个人转向社队集体。1958~1959年,由于“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对农村实行以存转贷(即将社员财产作价存款的数字贷给人民公社)的代款办法。后来,这种贷款一部分被公社平调或挪用,1962年兑现时,有的社员未得到应有的兑现款。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投放资金204.7万元,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为减轻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负担,1963~1965年,县银行三次清理和豁免1961年前的农业贷款,共豁免326364元。“文化大革命”时期,贷款的主要对象为较穷的生产队、各级领导人的生产点和社队企业。1970年,贷款为100.1万元。1978年贷款为73.1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以发展经济为中心,优先发放两户(专业户、重点户)一体(经济联合体)的生产资料贷款。1980年贷款149.4万元,比1978年增长1.04倍。1984年,农业贷款589.1万元,比1980年增长2.94倍。1989年,农业贷款1590.5万元,比1984年增长1.7倍。

县银行先后发放的农业贷款有农业生产贷款(含肥料、种子、农药、水电费、机耕费等)、社员贷款(含生产、生活、疾病、建房、婚、丧事等)、扩大棉田贷款、耕畜贷款、打井贷款、养猪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农业社队贷款、极贫户贷款、灾区口粮贷款、社队企业生产设备贷款、国营农业生产费用贷款、长期无息贷款、农机无息贷款、对信用社贷款、各种专业户重点户贷款等。贷款利率调整过20多次。1989年,国营农场、集体、农户生产贷款月息均为9.45厘。

农村信用社,民国三十三年(1944),发放打井贷款,扶持棉业生产,贷款月息为5分。建国后1956年,发放农业贷款5万元,支援农业合作化。1958年,发放贷款11.5万元。1963年,为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发放贷款34.6万元。至1965年,先后三次豁免1961年前的农业贷款99332元。1978年,发放贷款53.6万元,其中社员贷款18万元,占33.6%。1984年,发放贷款694万元,其中社员贷款586万元,占84.4%。1989年,发放贷款2207.5万元,其中社员贷款占66.3%,比1978年增长80.31倍,比1984年增长1.5倍。

工商贷款

建国后,县人民银行即开始工商信贷业务。1950年,向商业发放贷款,支持国营商业占领市场。1955~1956年,向商业大额放款,发展粮油加工业,又投放贷款兴办工业,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全县工商业贷款530.8万元。1958年,地方工业兴起,工业贷款重点转向国营工业。商业出现“大购大销”大额贷款,长期占用。1965年,增加工业贷款至553.2万元,促进工业发展。1970年,全县工商业贷款815万元。1978年后,放宽信贷政策,工业贷款重点转向支持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扩大再生产,支持开发新产品、技术改造与引进,支持农副产品加工业,促进原粮增值。商业贷款把扶持国营、集体和个体营业作为重点,大力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放宽对饮食、服务业贷款。1984年,工商业贷款5063.4万元(其中工业贷款1754.6万元,商业贷款3308.8万元),占全县贷款总额的80.62%,比1970年增长5.21倍。1989年,工商业贷款13305.7万元(其中工业贷款5120.7万元,商业贷款8185万元),占全县贷款总额的82.47%,比1984年增长1.63倍。

工商信贷种类有国营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国营工业设备贷款、集体工业贷款、个体工业贷款、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大修理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个体商业贷款等。

基建贷款

1950~1978年,基建资金投向以全民生产建设为主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投资体制,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1980~1989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总计3431万元,为前10年的27倍,其中用于非生产性建设1272万元,占37%。(表10-5见下页)



建设银行办理基建贷款业务

典当

典当,亦称“当铺”或“钱铺”,是以收取衣物等动产作质押,向劳动人民进行放款的高利贷形式。本县典当在光绪十年(1884)前后,有世丰源、益庆恒、聚生兰、魁聚昶等几家。民国十年(1921)至解放前,有正街的大顺源钱铺,东街的韩敬斋钱铺,西街的冯星垣钱铺等,都是当地地主豪绅和达官富商开设的。典当时,当受押物品成交后,仅以收据,称为“当票”,载明所当物品及抵押价款,交押款人收据。质押期限6个月到18个月不等,过期不赎,典当即没收其质押品。质押放款额一

一般在抵押品价值的五成以下,利息极高,一般月息 2 分。除利息之外,还要收取存箱费,每份 1 元,典当时现收。

1949 年 5 月本县解放,典当即停止营业。

高陵县 1952~1989 年贷款统计表

表 10-5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总计	工业企业贷款		商 业 贷 款	农 业 贷 款	其他贷款	
		小 计	其中:乡镇企业			小 计	其中:基建
1952	310.6	……	……	1.7	……	308.9	……
1957	1521.8	11.6	5.8	519.2	5.8	985.2	40
1962	1536.2	15.3	4.4	594.2	78.7	848.0	24
1965	2803.1	553.2	3.4	358.3	70.9	1820.7	372
1970	1211.0	5.8	0.9	809.2	100.1	295.9	107
1975	1377.6	145.1	1.7	1119.5	50.7	62.3	46
1978	2023.1	194.5	10.2	1715.5	73.1	40.0	115
1980	2360.3	332.1	59.6	1873.3	149.4	5.5	333
1981	2585.7	419.4	57.7	1911.5	217.6	37.2	204
1982	2855.2	471.3	55.4	2118.3	205.6	60.0	316
1983	3233.0	587.8	60.7	2194.9	137.3	313.0	216
1984	6280.5	1754.6	526.9	3308.8	589.1	628.0	319
1985	9548.1	2890.0	1161.4	4821.6	1003.3	828.2	622
1986	10712.7	2492.0	1909.4	2252.7	2703.7	3264.3	477
1987	15094.0	2303.2	1713.2	2469.2	5200.0	5121.6	593
1988	14439.2	4850.8	1787.8	6091.7	1581.1	1915.6	117
1989	16134.6	5120.7	1869.0	8185.0	1590.5	1238.4	234

第五节 结 算

建国后,随着经济发展变化,县银行会计科目设置几经改革、逐步完善。1951 年,以资产、负债、净值、损益 4 类设置。1981 年,开始按财政及机关部门存款、专

项贷款、金融机构往来、联行往来缴存款、基金及货币、其它资金及占款、损益等 9 大类设置。核算采取收付记账、双线传递和双线核对的形式,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坚持账钱分管,以达账账、账实、账据、账表、内账、外账 6 相符的质量要求。每天计算发行和回笼货币,按时电报省行,以达宏观控制。

结算方法:1. 同城结算。又分为支票结算和托收无承付结算,收支单位必须事先订有协议并取得开户银行的同意。2. 县内结算,各单位往来款项,除办理托收无承付外,还办理农副产品收购结算,原则为钱货两清,取现和转账自愿,谁的钱进谁的账,银行信用社不代任何部门扣款。3. 异地结算。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汇兑结算。

组织现金回笼和投放。县内收入渠道有商业销售收入、服务业收入、税款收入、农村信用社收入、储蓄存款收入、汇兑收入等 10 项。支出渠道有工资性支出、农产品采购支出、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储蓄存款支出、汇兑支出和其他支出 12 项。

金库。发行库和业务库实行双人双库。现金调拨实行双人押运,坚持双人临柜、双人进库、两把钥匙同时开柜(表 10-6、10-7 见下页)。

第六节 保险

建国后 1951 年,成立高陵县保险支公司,对工商企业、机关团体、农业、手工业以及个人开办火灾、农作物、车船、财产、畜牧等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1958 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保险机构撤销。1982 年,县农业银行代办县内保险业务。1984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高陵县支公司恢复,开办县内外、国内外保险业务。至 1989 年,先后处理各类保险赔偿 1400 余件,支付各种赔偿 131 万元。开办的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农村家庭用电线路安全保险、小麦收获火灾储金还本付息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司机平安保险、中小學生团体平安保险等 48 种。县内拖拉机承保 1326 台,承保率为 70.3%,农村家庭用电线路安全保险承保率达 85.2%,企财险和学生团体保险承保率达 100%,承保麦田面积 90%,荣获省级农村保险先进县称号。

高陵县 1965~1989 年现金收入结算统计表

表 10-6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合计	商品销售	服务事业	税款	信用社	乡镇企事业	个体经营	储蓄存款	汇兑	债券	其他
1965	860.4	643.4	72.8	6.9	35.6	92.6	9.1
1970	1073.9	834.8	72.6	30.3	89.4	46.8
1975
1978
1980	2583.9	2005.9	81.8	5.3	8.6	402.7	24.8	54.8
1981	2727.5	2066.0	112.0	5.3	21.7	466.5	33.9	22.1
1982	3229.6	2385.2	149.7	14.9	32.1	46.0	560.1	9.2	32.4
1983	4455.8	3063.3	145.0	10.4	123.0	122.9	926.7	15.9	48.6
1984	4962.1	3223.6	159.6	26.5	130.1	167.8	1171.8	26.2	58.5
1985	6500.4	3878.5	211.3	37.5	158.0	143.9	1826.5	58.8	185.9
1986	7437.4	4045.4	242.5	50.1	251.4	153.3	2239.5	55.0	400.2
1987	9110.5	4224.2	321.2	13.9	372.0	203.2	312.7	3359.0	92.5	58.4	153.4
1988	12048.7	4984.4	465.7	14.3	597.4	271.4	519.3	4693.9	209.2	76.8	216.3
1989	15036.2	5194.8	612.0	99.0	1171.3	201.3	406.6	6585.3	134.0	138.8	493.1

高陵县 1965~1989 年现金支出结算统计表

表 10-7

单位:万元

年份	支出合计	国家职工工资奖金	集体职工工资奖金	农副产品采购	行政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	信用社	乡镇企事业	储蓄存款	债券	其他	个体经营	汇兑
1965	991.6	143.4	……	299.5	84.4	……	335.3	……	83.3	……	23.7	……	22.0
1970	1020.4	126.5	……	278.1	84.4	……	405.8	……	7.1	……	118.5	……	……
1975	……	……	……	……	……	……	……	……	……	……	……	……	……
1978	……	……	……	……	……	……	……	……	……	……	……	……	……
1980	2756.9	394.6	58.4	614.1	137.1	……	1043.3	……	301.3	……	185.8	……	22.3
1981	2780.2	469.1	45.6	645.8	68.0	63.3	679.8	……	374.5	……	398.3	……	35.8
1982	3168.5	451.5	35.5	932.4	71.3	72.7	805.9	50.9	513.9	……	190.7	……	43.7
1983	4773.7	496.9	19.7	1960.2	77.2	91.0	955.4	151.2	767.1	……	216.0	……	39.0
1984	5546.4	517.1	21.4	1867.1	123.7	152.0	1204.7	383.7	974.3	……	241.6	……	60.8
1985	7039.2	676.5	35.3	2025.0	155.9	270.8	1211.1	357.9	1533.7	……	705.3	……	67.7
1986	7644.9	831.9	40.2	2088.4	206.8	219.4	1268.9	411.1	1836.8	……	442.1	198.5	100.8
1987	9572.8	892.2	73.6	2357.4	210.7	391.2	1278.1	596.2	2686.2	120.2	599.8	275.0	92.2
1988	11777.0	1013.1	93.2	2636.5	234.4	456.0	1202.9	543.7	4324.2	66.3	653.0	399.5	154.2
1989	14706.9	1254.9	32.8	4116.1	484.2	951.9	399.2	106.2	4958.7	50.9	1534.4	500.6	317.0

第十一编

经济综合管理

主笔 刘廷本

历史上,县域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建国后,逐步从自然经济转入商品经济,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管理体制,实施计划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县经济由计划机制逐步转向市场机制,运用价格、成本、工资、利润、奖金、税收、信贷等宏观调控手段和其它经济措施,对县域经济进行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构

建国后,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开始用计划进行组织、指导、监督、调节等。经济恢复时期,由四科(生产建设科)负责计划管理工作。1953年,设统计科,兼管执行计划管理。1955年8月,设县计划委员会(简称县计委)。1957年5月,改称计划统计科。1958年“政社合一”体制时,复称计委。1959年1月,高陵县制撤销。1961年9月,高陵县计划委员会随县制恢复。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县革委会生产组负责计划管理。1970年7月,重建县计划委员会。至1989年,县计委共有干部职工14人。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实施

1953年,本县开始编制国民经济计划。一般按上级提出的指导思想和安排,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预计基数,提出各项建议计划指标,编制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计部门主要编制农副生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物资、社会商品零售额等计划。工业、交通、建设、财贸、劳动等计划的编制,以部门为主。年度和中、长期规划,安排本县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经济发展的速度、比例、效益等经济发展目标。同时规划与经济发展相关的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人口及通讯、道路、城乡建设等社会事业发展的配套计划。编制的规划上报上级计委审批,经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执行。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保证计划的执行;检查和总结计划的执行情况。

计划有长期(5年以上)、中期(5年)和年度三类。

长期计划

《高陵县1962~1968年农业发展规划》,是在“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指

导”、“以粮为纲”和“全面规划”的思想指导下制订的长期计划。确定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解决吃、穿、用等问题,为第四个五年计划大发展打好基础。县政府重点加强农业基础建设,继续贯彻“以粮为纲,粮棉并举,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

高陵县 1962~1968 年农业规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11-1

项 目	农业产值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计划数(万元)	1900	60	650	450	2
实绩数(万元)	1972	91	785	560	……

中期计划

从 1953 年开始制订的中期计划有 7 个。

1953 年,制订本县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指导思想是积极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整个经济中的绝对优势,在农村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推进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第一个五年(1953~1957)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11-2

项 目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国民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	财政收入
计划数(万元)	4000	3500	3000	1500	150
实绩数(万元)	4950	4276	2455	2335	168.1

1958 年,制订第二个五年计划。是在中共中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思想指导下制订的。重点是农业人民公社化,粮棉夺高产;全民总动员,工业大发展。由于脱离客观实际,指导思想上急躁冒进及工作上的瞎指挥、浮夸风和分配上的“共产风”,加之三年自然灾害,人民生活遇到很大困难,绝大部分计划指标未能实现。

第二个五年(1958~1962)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11-3

项 目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国民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	财政收入
计划数(万元)	5500	5200	2500	2000	180
实绩数(万元)	4165	3452	2066	1988	191.4

1966年,制订第三个五年计划。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国民经济计划指标除财政收入外,均未能实现。

第三个五年(1966~1970)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11-4

项 目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国民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	财政收入
计划数(万元)	6000	5500	3500	3000	300
实绩数(万元)	5678	4491	2816	2800	307

1971年,制订第四个五年计划。全县人民抵制“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大力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大办农业,大办工业,经济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第四个五年(1971~1975)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11-5

项 目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国民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	财政收入	职工人均工资	农民人均纯收入
计划数(万元)	8000	6500	4000	3500	320
实绩数(万元)	8303	6913	4118	4081	278	632.82元	118.8元

1976年,制订第五个五年计划。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和“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及时把工作着重点转

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农业为主,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农工商业,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各项计划指标超额完成。

第五个五年(1976~1980)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11-6

项 目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国民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	财政收入	职工人均工资	农民人均纯收入
计划数(万元)	8500	7200	4200	4000	350	……	……
实绩数(万元)	9477	7495	4701	4786	399	683.64元	141.4元

1981年,制订第六个五年计划。着手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多种形式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实行多种经营形式,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在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这一时期,本县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经济效益显著,人民生活有较大改善。

第六个五年(1981~1985)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 11-7

项 目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国民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	财政收入	职工人均工资	农民人均纯收入
计划数(万元)	18500	12500	10000	9000	500	……	……
实绩数(万元)	17663	14153	8082	9817	537.2	958.10元	469.9元

1986年,制订第七个五年计划。是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总揽全局的思想指导下制订的。发挥本县优势,加快经济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联营、外资等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大力发展工业和乡镇企业;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畜牧业。至1989年,除国有企业因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一些企业出现亏损外,其它均提前完成任务。

年度计划

年度计划是中、长期计划的基础。计划委员会从1956年开始制定年度计划。年度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商品流通、基本建设、交通邮电、文

化教育、医疗卫生、财政收支、物资供应、劳动工资等。根据社会发展和上级有关政策精神,还增加控制人口增长等方面的指标。计划经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交县政府各主管部门实施。

第三节 计划监督

检查指导

国民经济计划确定后,计划管理部门动员和组织各相关部门实施计划,并跟踪检查计划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工、农、商、交通、基建等项目,具体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对计划完成情况,好的表扬,差的批评,分析原因,提出措施,必要时运用信贷、价格等宏观调控手段,促进各项计划的完成。

计划调整

在执行中,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对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使其更加合乎实际。1964年,计划下达全县粮食播种面积27.65万亩,复种比例71.09%,后把复种比例调整为75.2%,增加秋播面积1.14万亩。1980年,上级要求工业总产值较上年增长6%。县上根据实际,调整为8.6%,增加产值计划766.64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建国后,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基本建设、更新改造、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统一计划,分别由市计委、县计划部门或乡镇政府负责审批。1949~1978年,基本建投资全民单位主要由县财政拨款。集体单位靠自筹。1978年后,改拨款为贷款,基建投资要靠贷款和自筹资金,资金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批,批后再用。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后,县设劝业所,主管工商行政。民国时期,县建设科兼管,县商会代办部分业务。

建国后,县政府四科(生产建设科)兼管工商行政,县工商联组织协办部分业务。1952年7月,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市管会并入商业局,设市场管理股。下属城关、崇皇、耿镇3个市场分会。1959年,高陵县制撤销。1961年9月,商业局随县制恢复。1968年9月后,由县革委会生产组兼

管工商行政。1973年,恢复市场管理委员。1975年10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9年,工商局内设秘书股、市场股、个体股、企业股、合同股、经济监督股及个体协会等,在编职工24人。下属通远、耿镇、崇皇、鹿苑4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和一个牲畜交易所。

第二节 企业登记

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规定企业要登记注册、凭帖营业之后,由县劝业所负责登记。民国三年(1914)7月,县政府公布《商业注册规则》和《商人通例》后,企业未经县政府注册不得开业。十九年(1930年),县建设科主管工商企业登记,由县商会、同业公会协助政府办理开业、转业、歇业手续,凡商业登记领证后6个月尚未开业者撤销登记;资金在300元以下,不适用于登记范围。坐商行商的开业、改组、合并、转盘、停业及变更商号、迁移驻地、增减资本额等也得登记。上述规定并未全部实施,一般中小商业的开、歇、并、转多自行其事。

建国后,县工商联对企业进行普查登记。1956~1957年,按经济性质进行登记,核发营业执照。1963年,按先个人、后集体、再国营的步骤进行工商企业登记。

1981年后,随着经济政策放开搞活,由集中办证转为经常性办理国家统一营业执照,严格企业法人的资格审查。

1949~1989年,全县共进行3次普查登记:

1949年普查登记,全县共有企业211家,其中全民1家、集体5家、个体205家;工业1家、商业183家、饮食服务27家。

1957年普查登记,全县共有企业126家,其中全民17家、集体78家、个体31家;工业2家、商业87家、饮食服务37家。

1989年普查登记,全县共有企业2239家,其中全民82家、集体146家、个体2011家;工业261家、商业1098家、饮食服务49家、运输业645家、修理业176家、其它10家。

第三节 市场管理

自清宣统二年(1910)县商会成立至民国时期,商会协助政府(县署)管理市场。同业公会组织协调市场行业利益。

建国后,为保证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县政府重视加强市场管理,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斗争。1950年,查出粟花商号《三盛店》偷售棉花案;药材商号《万灵堂》以次充好,弄虚掺假案;1956年,查出杂货商号《继信公》偷税9742元等案,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处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1954年后,根据国家统购统销政策,加强粮、棉、油等几种商品管理,严禁买卖各种购货票证,取缔有色金属、黄金、银元、金银饰品等非法交易。1966~1972年,查处各种违纪案件8000多起。1974年,查处违纪案件736起,没收罚款1.63万元。禁止霉变腐烂食物、禽兽、水产品上市交易。取缔赌博、测字、算命及野蛮的江湖卖艺活动,净化了社会主义市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市场比较活跃。工商管理部门一方面加强宣传,改善集贸市场条件,一方面整顿市场秩序,查禁假冒伪劣商品,打击坑害国家和群众的不法行为。1980~1989年,先后查处变质酒3720瓶、烟4850条、饮料2268瓶、中西药3648瓶(袋)、食品4500公斤、伪劣自行车75辆、电视机260台、非标准秤3730杆等,处理市场纠纷750余起,取缔无证商贩230家,维护了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利益。

第四节 商标管理

1980年,国家《商标管理暂行条例》公布后,组织专人对全县各类产品商标进行调查,对未注册的商标,责令停用,重新办理审批登记。

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公布后,全县有21家企业申请商标注册,经审批注册的商标有食品机械厂《塔》牌合面机、高陵饮料厂《渭桥牌》参茸饴糖、高陵乳品厂《红梅牌》奶粉等8种商标。

1985年,查处假冒自行车《飞鸽》商标、城固特曲《丰乐桥》商标、西凤酒商标等违法行为。

第五节 合同管理

1980年,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及仲裁程序试行办法》,全县合同管理开始纳入议事日程。1982年,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合同纠纷不断增多的情况下,县工商局配备专人管理合同。1983年,增设经济合同股。1984年,在企业内部发展合同协管员187名,县上成立5人仲裁委员会。

1985年,工商局对全县83家企业签订的5463份合同进行查实核对,其中违约13份;未履行的1295份;无效的41份;违法的1份;失约的1071份;完满履约的只有3042份,履约率为55.6%。县工商局采取措施,广泛宣传《合同法》,举办《合同法》学习班,对粗制滥造合同予以纠正,对不履行合同者,予以处理。对重大违约者,诉诸法律,按《合同法》进行处置,使合同管理逐步走上正轨。

第三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通过商会、同业公会协调市场物价。

建国后,物价先后由四科(生产建设科)和市管会兼管。1955年,物价由计划委员会管理。1957年,成立物价委员会。1968~1973年,由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73~1983年,物价由计划委员会管理。1984年1月,成立物价局,工作人员9人。下设一个物价检查所,有工作人员3人。

第二节 市场价格

民国初,每石小麦价13元。十三年(1924),涨至25元。十六年(1927),又跌至15元。十八年(1929),又涨至30元,上下浮动较大。其它商品价格变化也较大。

二十一年(1932),小麦每石81块银元。二十四年(1935),跌至5.4块银元。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三十一年(1942)九月,食盐每公斤由法币4.80元涨至8.16元。三十四年(1945)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共内战爆发,通货恶性膨胀,物价失去控制。三十六年(1947),法币发行到万元券,仍难适应瞬息万变的 market 物价。此时,100元法币买不到一盒火柴,白细布每匹也由法币10.8元涨至471780元。肥皂每箱由法币4.8元涨至198900元。男、女套鞋每双由法币1元涨至45861元。三十七年(1948),法币贬值至十万分之七。商店纷纷停业倒闭,百姓叫苦不迭。

建国初,县政府布告民众,实行新币,稳定市场物价,恢复本县国民经济。1953年后,粮、棉、油执行国家统购统销价格。1955年6月,国家商业牌价分级管理。60年代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市场商品紧缺,国家对农副产品收购采取补贴、奖售措施,主要生活必需品定量供应,价格不变。1961年,国家提价、加价收购农副产品。至1963年,收购价格提高30%。粮食、棉花等17类生活消费品消费价及水电、交通、医疗等费保价不变。因收购价提高,随后,提高农村返销粮、城市供应粮价格。1966年,提高统购统销价格,取消城乡差价,给职工补贴粮价。“文化大革命”期间,冻结列入国家管理的工业品、农产品、生活消费品价格。1978年,逐步下放物价管理权限,小商品由企业自行定价。1979年,大幅度提高18种主要农副产品,超购粮、油加

价 50%，棉花加价 30%，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国家实行政策补贴。是年 11 月，提高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之后，企业、商店跟着提价或变相涨价，物价部门开展检查、整顿。1981 年 11 月，提高部分烟酒价格后，出现涨价风。198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坚决稳定市场价格的通知》，规定除国家批准调价以外，各地区、各部门所管价格一律不作调价。是年 11 月，小商品价格放开，主要由市场调节。1983 年 12 月，价格管理体制由国家单一定价，改为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工商企业协商定价、议价、集市贸易价并存。1985 年 2 月，取消生猪派购，肉价随行就市。4 月，改革粮食价格体系，取消统购，改合同订购，按比例价收购。

高陵县民国三十四年(1945)一月主要日用商品价格统计表

表 11-8

类别	粮食		食油		布匹		煤碳		纸张		食盐	
	商品	小麦	菜油	棉籽油	白机布	色机布	渣子碳	块碳	本贡纸	土报纸	青海盐	宁夏盐
单位	公斤	公斤	公斤	米	米	公斤	公斤	刀	刀	公斤	公斤	
单价(元)	17.42	510	408	270	360	16	26	650	550	130	120	

注：表内货币为法币

高陵县 1951~1989 年部分生产资料零售价统计表

表 11-9

商品名称	单位	1951	1957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9
尿素	元/公斤	……	……	0.36	0.36	0.36	0.36	0.54	0.80
碳酸氢铵	元/公斤	……	……	0.16	0.16	0.16	0.24	0.24	0.30
过磷酸钙	元/公斤	……	……	0.12	0.12	0.12	0.14	0.16	0.26
可湿性 666	元/公斤	……	0.94	0.50	0.40	0.40	0.40	……	……
90%敌百虫	元/公斤	……	……	3.95	3.60	5.60	3.60	3.50	3.50
40%乐果	元/公斤	……	……	9.00	5.60	5.60	1.60	1.60	17.00
2寸元钉	元/公斤	……	1.47	1.32	1.32	1.32	1.32	1.40	1.40
70#汽油	元/公斤	……	0.83	0.84	0.84	0.70	0.73	1.43	1.90
零号柴油	元/公斤	……	0.44	0.44	0.44	0.44	0.385	0.885	1.30
混煤	元/吨	28	30	30	32	32	37	38	52

红 砖	元/万块	……	……	……	……	245	270	350	400
红 机 瓦	元/万块	……	……	……	……	1265	1340	……	……
青 瓦	元/万块	……	……	400	400	400	450	480	500
青 砖	元/万块	……	……	273	273	273	320	380	500
蜂 煤	元/吨	……	……	31.6	31.7	42	45	52	64

高陵县 1951~1989 年主要生活用品零售价统计表

表 11-10

商品名称	单 位	1951	1957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9
白 平 布	元/米	0.725	0.725	0.74	0.74	0.74	0.74	1.29	1.56
蓝卡其布	元/米	2.22	2.21	2.21	2.24	2.21	2.16	2.24	2.70
彩条毛巾	元/条	0.83	0.84	0.85	0.85	0.85	0.85	0.98	1.60
白 糖	元/公斤	1.50	1.50	1.96	1.58	1.58	1.58	1.58	2.60
红 糖	元/公斤	1.08	1.20	1.24	1.24	1.24	1.24	1.24	2.40
肥 皂	元/条	0.32	0.38	0.38	0.38	0.48	0.48	0.56	0.80
火 柴	元/盒	0.015	0.02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食 盐	元/公斤	0.28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30
煤 油	元/公斤	0.92	0.96	0.96	0.86	0.68	0.68	0.68	1.32
前门卷烟	元/盒	……	……	0.35	0.36	0.36	0.49	0.49	0.55
鸡 蛋	元/公斤	0.62	1.18	1.60	1.60	1.70	2.16	2.16	3.60
牛 肉	元/公斤	……	……	1.30	1.30	1.60	1.80	8.4	11.00
猪 肉	元/公斤	1.12	1.40	1.60	1.60	1.60	1.90	2.08	4.60
搪瓷面盆	元/个	3.10	2.80	2.80	2.70	2.70	2.60	3.80	6

第三节 物 价 监 督

建国后,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每年组织两次物价检查,价格波动不大。1960~1962年连续遭受自然灾害,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在保证基本生产、生活物资供应的同时,对自行车、钟表、烟、酒、糖等少数商品实行高

价敞开供应。1964年后,基本恢复平价。1973年1月,根据国家计委及省地领导机关关于对商品数量、质量以及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县城内的门市部、食品厂、粮站、医院等25个单位进行检查,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要求;纠正错调、漏调的价格;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建立“复秤台”、“复尺台”等。1984年后,物价监督工作制度化、经常化。1985年,在检查中,共检查各类营业单位734家,各类商品价格7890多价(次),纠正错价296价(次),总计罚款2.23万元,对市场价格起到了稳定作用。

第四章 技术监督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时期,度量衡(计量)由建设科管理。

建国后,四科(生产建设科)兼管计量。后由市管会兼管。1956年,计量业务由计划委员会设兼职干部管理。1978年12月,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设标准计量所,专管标准计量。1989年,有职工5人。

第二节 计量改制

民国时期,以市尺、市斤为度量衡的主单位。1尺=10寸,1斤=16两。十七年(1928)公布《权度标准方案》,确定国际标准制与市制并用,但大多沿用市制。

建国初期沿用市制。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公制为我国基本计量制度,是年7月,本县改革秤制,将市斤16两制改为10两制。

1979年7月24日,中药计量一律实行克、毫克计量单位,取消两、钱、分。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5年10月成立“高陵县推行法定计量单位领导小组”,全面开展市制秤、尺的更换与检查。县政府于是年10月发出通告,要求商贸部门和各乡镇农贸市场至1986年6月底,村民户至1987年6月底全部将市秤、市尺更换为公斤秤、公尺。至1989年,市面上全部使用公尺、公斤计量衡器。

第三节 计量监督

民国时期,度量衡由县政府建设科监督,县商会协助执行。

建国后,商业系统组织各专业公司定期检查商业度量衡器。1978年计量所成立后,每年对市场度量衡器进行1~2次检查。1980年4月5日,对全县基层供销社计量器具进行检查。1981年,对商贸系统计量器具全面检查,检查各种台秤80台、杆秤446支、直尺24把、血压计10台,合计560台(件),受检衡器的合格率为58.4%。是年以后,每年夏秋两季对全县粮食系统14个粮站的110多台秤进行检定与维修,保证粮食入仓时衡器的准确性。1983年,各商业、供销、粮食门市部普遍制定制度,设立专人管理“复秤台”、“复尺台”,农贸市场还设立“义务复秤台”。1984年8月,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选定商业、供销、粮食、物资4个系统的6个门市部作为重点,进行全面检查,评出两个“双信单位”。1987~1989年,每年评出4个“双信单位”。

计量所购置部分标准器具,配备血压计检测仪器和3吨的4等标准砝码与配套设备。平均年检423台(件),占拥用量的34%,并对本县杆秤进行出厂检定,平均年检1300支。血压计(表)平均年检80台,占总数的50%。

第五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构

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政府设统计室,对土地、人口、生产等情况进行统计。三十六年(1947),裁统计室。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恢复发展的需要,县政府四科(生产建设科)专人负责统计工作。1953年4月成立统计科,编制5人。1955年11月,并入计划委员会,3人负责统计。1957年5月,计委改称计划统计科。1958年10月,计划统计科改为计划委员会。1959年本县并入原县。1961年9月,计委随县制恢复,设专人分管统计。1962年10月设立统计局。1966年5月,统计局撤销,统计业务由计委兼管。1968年9月,统计业务由县革委会生产组负责。1970年7月,重建计划委员会。1980年1月,恢复统计局,独立行使统计职权。1989年,局内设行政、业务、综合调研组及农村经济调查队等,人员增至10人。全县各级有统计人员651人,县、乡、村、组已形成比较稳定的统计工作队伍。

第二节 基本情况统计

为及时掌握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从1950年起,逐步建立健全工

业、农业、商业、物资、劳动工资、基建、综合平衡等方面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制度,并定期做好各种报表的归档整理工作。至1989年,先后编印《高陵县国民经济十年成就》(1949~1958)、《陕西省高陵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49~1979)、《高陵四十年》(1949~1989)、《陕西省高陵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1982)、《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汇编》(1990)等资料,为政府和部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了决策依据。

第三节 农村抽样调查

为真实了解农民生产与生活、消费和积累等情况,1983年,建立了30户社员家庭经济调查点。1985年,增至60户。调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农副业生产、出售产品、粮食收入、总收入、纯收入、总支出、现金支出、消费结构、购置商品、食品消费量、耐用物品拥有量等。每点有1名调查员,将每天发生的每一笔现金、实物往来记录下来,并按季整理出资料,上报抽样调查队。

1984~1989年,结合全面、抽样调查,写出统计分析材料300多篇,其中《高陵县电力设备被盗情况的调查》、《如何搞好城乡集市贸易统计》等3篇调查分析报告被西安市统计局、陕西省统计局评为优良调查报告。

第六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后,1952年4月,县政府二科(财政科)内设监察组。1980年1月,县财税局内设监察股,有专职人员3人。1984年1月,成立审计局,内设行政事业股、企业股和办公室,有工作人员11人。1985年后,乡(镇)、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先后建立内审机构。1989年,局内设行政事业科、商粮贸审计科、工交基建科,下设审计事务所。有工作人员13人。全县乡(镇)、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共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88人。

第二节 国家审计

建国后,国家审计先后由县财税科(财税局)、审计局执行。

1984~1989年,全县共审计176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817.6万元,罚款4000元,上缴财政136.3万元,7名责任人分别受到撤职、降职、记过处分。其中工交建材

企业共审计 10 个单位。主要问题是虚列收入、充大利润、乱挤成本、贪污挪用、管理混乱、弄虚作假、偷税漏税等。查出违纪资金 176.4 万元,上缴财政 9.1 万元。商粮企业共审计 27 个单位。主要问题是截留利润、伪造单据、弄虚作假、偷税漏税。查出违纪资金 150 万元,罚款 4000 元,上缴财政 21.6 万元。对县棉花公司和所辖 6 个棉绒加工厂 7 名责任人分别给予撤职、降级、记过处分。农林、水电企业共审计 7 个单位。主要问题是虚列支出、贪污挪用等。违纪资金 49 万多元,上缴财政 9.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共审计 78 个单位。主要问题是公款吃喝旅游、套取坐支现金、乱发奖金实物、提高补贴标准、超编超支、擅自用人等。违纪资金 89 万元,上缴财政 27.9 万元。基本建设共审计 16 个单位 29 个项目。主要问题是计划外搞基本建设、基建资金不落实、乱拉乱用资金、建设资金不存入建行、建筑质量差、漏欠建筑税等。查出违纪资金 213.2 万元,上缴财政 62.60 万元。撤销建筑项目 1 个。财政金融共审计 14 个单位 25 个项目。主要问题是贷款不合理、贷款逾期不还、超标准发放补贴等。违纪资金 140 多万元,上缴财政 6 万元。

高陵县 1984~1989 年国家审计情况统计表

表 11-11

年 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 计
审计单位项目(个)	4	6	30	27	37	74	176
查出违纪资金(万元)	49.7	126.7	178.8	150.4	184.3	127.7	817.6
上缴财政金额(万元)	9.1	8.8	42.8	21.6	27.9	26.1	136.3

第三节 内部 审 计

1985 年 8 月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审计局分别协助乡(镇)和县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内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至 1989 年,全县内部审计共 41 个单位,查出浪费金额 53.73 万元,违纪金额 122.66 万元,贪污资金 6503 元。均依照《会计法》、党纪和政纪进行了处理。贪污 6503 元的药惠乡教委会计,被依法逮捕,严肃了财经纪律。

第四节 民间 审 计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经陕西省审计局陕审内(1989 年)66 号文件批准,1989 年 5 月 22 日成立“高陵县审计事务所”,属全民性事

业单位,由注册审计、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在县审计局直接领导下,是年独立承办委托审核查证和咨询服务业务,开展企业验资 1451 家,验证金额 2.09 万元。

第七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机构

建国初,县未设物资专管部门。重点物资如钢材、水泥等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木材等由县供销社经营。随着生产的发展,物资需求不断增加。1961 年 12 月,计委下设物资供应站。1963 年 7 月,高陵物资站与泾阳物资站合并为咸阳地区永乐物资供应站。1966 年底,恢复高陵物资站。1968 年 8 月,物资站与县农机公司合并。1975 年,成立高陵县物资局。1989 年,物资局内设木材科、轻化机电科、金属建材科、废钢回收科、财会科、政办科。有干部职工 53 人。

第二节 计划物资

建国后,计划物资都是国家定向供应。

县物资局经营的钢材、木材、水泥、有色金属等,由省、市物资局依计划下达指标,由专业公司下达品种规格。水泥多按月下达,钢材、木材多按季下达。汽车、金属切削机床等,于下半年向省、地(市)申报下年计划,经平衡后全年一次下达,不足部分省、市视货源情况,再分批补充分配。有些物资,省、市按季平衡。分配指标到县后,由物资局所属有关公司组织进货、运输、储存、供应。

1964 年,购进钢材 233 吨,超计划 110 吨;水泥 783 吨,超计划 150 吨;木材 1896 立方米,超计划 100 立方米等。“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种计划均未落实。1971 年,“三大材料”仅调拨进购指标的 30%,使物资供应异常紧张。

第三节 物资采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调节比重逐年增大。1980 年,市场调节钢材 120 吨,占供出量的 25%;水泥 480 吨,占供出量的 17.1%。此后计划物资逐年减少。为缓和供需矛盾,县物资局下属各专业公司,分别组织采购缺口物资,弥补计划不足。

1984 年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后,物资采购采取多渠道、多层次进货。1985 年,从全国各地组织回钢材 397 吨,木材 3664 立方米,水泥 3695 吨,占供应物资的 60%。1989 年,组织回钢材 720 吨,木材 1200 立方米,水泥 3700 吨,烧碱 350 吨,占供应物资的 80%。

第四节 物资供应

建国后,计划经济时期,本县按计划供应的物资,随着生产不断发展,供应范围及供应量不断增大。改革开放后,国家逐步向市场经济方向过渡,原计划物资敞开供应。至1989年,主要有金属、机电、轻化、建材、煤炭、木材、汽车等7大类5200多个品种,年营业额1917万元。

改革开放前,三大材料——木材、钢材、水泥的计划分配供应主要是农田水利排灌维修用材、机库、粮库、水泥场地用材、各乡镇生产及维修用材、农业电网用材、新设备添置用材、机关、团体维修用材。还有农村社员住房配套及维修用材、市场零售用材、民房拆迁用材、制造家具及办公用具用材、农村福利设施用材、科学试验用材、侨属、下乡知青用材等。

改革开放后,对原来计划供应的钢材、水泥、木材敞开供应。对抽水站、水泥制品厂等单位所需的水泥等,实行需货单位按分配指标,直接向厂方订货、提货。对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的钢铁、水泥、生铁、煤炭,实行物资部门送货上门。为方便城乡群众少量购买,开展零售业务。

高陵县 1949~1989 年主要物资消费统计表

表 11-12

年份	煤炭(吨)	钢材(吨)	水泥(吨)	原木(立方米)	汽油(吨)	生铁(吨)
1949	2816	15	160	253	29	6
1952	3485	23	162	332	42	10
1957	4313	35	164	410	61	16
1962	5333	55	166	490	88	26
1970	7400	151	249	455	183	83
1975	16722	364	253	534	263	290
1980	18233	486	1798	161	394	302
1985	30927	1075	2780	1436	507	313
1986	25226	965	3360	1362	518	282
1987	28508	1075	3835	1465	554	269
1988	32790	649	658	739	441	270
1989	29926	847	4690	1338	493	125

第八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十三年(1924)至二十七年(1938),县政府一科(民政科)管理土地。二十八年(1939),设地政科管理。

建国后,1950~1983年,由县民政局管理。1984年,改由县农林局管理。1987年6月,成立县土地管理局,各乡(镇)设土地所。依照《土地法》对全县土地实施管理。

第二节 行政管理

耕地管理

历史上,土地私人所有,由私人使用、处理。唯河流、滩地、学田地、寺庙地等为公有土地,由县政府(县署)管理。民国初年,全县进行土地产权查验、估价、颁发地权证。二十八年(1939)地政科成立后,先后几次对全县土地进行分级估价及变更登记。三十五年(1946),地政科举办土地登记,颁发地权证书(房产列入它项权属栏内登记)。

建国后,全县开展土改运动,将没收地主的多余土地和征收富农、小土、工商业家的部分土地,分给无地、少地农民和城镇贫民,使耕者有其田。土改结束后,县政府颁发地权《土地证》。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外,土地私有转变为农民集体所有。由社、队或经济组织保护、使用和管理土地。1982年后,随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集体所有的耕地,由农民承包经营,所有权不变,农民在合同期内享有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经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报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土地使用权定期进行调整或变更。一般5年小调整,10年大调整。

非农业用地管理

村民宅基地 历史上,村民宅基地在自有土地内自定。建国后,1956年农业合作化,私有土地转变为集体所有,村民旧宅基地使用权不变,新宅基地由社、队在规划区内划定。60年代后,搬迁和新建宅基地面积,由土地管理部门控制,按上级下达的年度指标,经个人申请、大队审查、公社勘察同意,上报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旧宅基地搬迁划地6分,新宅基地5人以上户划地5分,5人以下划地4分,由小队、大

队、公社三级干部现场丈量。1975年,学习外地经验,新宅基地定为2分3厘3。80年代,新宅统一划为3分。

1980年,上级下达宅基地指标210亩。实际审批535户,占用耕地214亩。1989年,市政府下达宅基地指标235亩,其中非耕地75亩,耕地160亩。实际审批878户,占用耕地263.4亩。

乡村企业用地 用地单位或个人,持县或县以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选址占地平面图、用地补偿协议、资金证明等,经公社(乡镇政府)审核,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批,由县、公社(乡)两级组织划拨。用地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必须按规定向土地权属单位交付补偿费,占用耕地要向县财政局缴纳耕地占用费。1978年,乡企用地指标15亩,实审批3亩。1985年,乡企用地指标30亩,实际审批30亩。个别乡镇超过审批用地数量。1989年,乡企用地指标10亩,实际审批6亩。

城建交通用地 用地单位持县或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基建计划任务书和其它批准文件以及规定的协议、证明、图、表、册等材料,向县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由土地管理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审批或报批。用地单位须向被征地单位交付土地补偿、安置费,向国家缴纳土地管理费、耕地占用税、城镇建设配套等项税。领取用地批准证件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建交通部门划拨。1978年,基建用地指标48亩,实际审批45亩。1985年,基建用地指标125亩,实际审批110亩。1989年,上级下达建设用地指标365亩,实际审批135.22亩。

地籍普查

1986年,对全县的土地进行普查试点。1989年4月,对全县301个单位325宗国有土地进行地籍登记。1989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70号文件规定,对全县土地资源进行详细调查,查清全县土地类型、数量、分布、利用现状和权属关系,编成《高陵土地资源》一书,为认识本县土地资源、科学管理土地,提供基础性的科学依据。

违法案件查处

1987年9月,全县开展土地清查,查处国家建设单位征而未用长期荒芜土地1846亩,查处村民违法占地建设438起,占地343.22亩。1987~1989年,全县查处土地违法案件553起。违法占地主要表现为未经批准乱建企业或宅基地建房,批少多划,批非耕地实际占用可耕地等。对征而未用,长期荒芜土地予以收回;对村民违法占地进行罚款或拆除,刹了乱占宅基违法建房歪风。1989年,县土地局协同有关单位,处理了县中医院与鹿苑镇北街9组及县保险公司与草市4组多年的土地纠纷问题。

第三节 土地利用

1989年土地资源调查,全县总土地44.10万亩,折合294平方公里。土地利用现状分耕地、园地、林地、居民及工矿企业用地、交通用地、水域、未利用土地等。

耕地

耕地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耕种3年以上的新滩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的零星果树或其它树木的土地,以及宽度在2米以下的路、沟渠、田埂等。1989年,全县耕地面积有29.48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66.85%,比1949年的33.53万亩减少4.05万亩。

高陵县 1949~1989年耕地面积统计表

表 11-13

年份	耕地面积 (万亩)	人均耕地 面积(亩)	年份	耕地面积 (万亩)	人均耕地 面积(亩)	年份	耕地面积 (万亩)	人均耕地 面积(亩)
1949	33.53	4.24	1975	30.97	1.85	1984	29.99	1.60
1952	33.93	3.77	1978	30.55	1.74	1985	29.77	1.55
1957	34.18	3.26	1980	30.50	1.71	1986	29.65	1.51
1962	31.14	2.46	1981	30.47	1.69	1987	29.63	1.48
1965	31.93	2.46	1982	30.44	1.66	1988	29.56	1.46
1970	31.53	2.13	1983	30.40	1.64	1989	29.48	1.41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为主的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果树苗圃等园地。1989年,全县有园地1800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4%。比1949年的400亩增加1400亩。

林地

全县生长乔木、灌木、竹类等林木的土地,不包括铁路、公路、河流、沟渠、池塘的护路、护岸林,以及机关学校、厂矿和群众绿化四旁植树。1989年,共计1119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25%。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城乡居民点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包括其内部

交通绿化用地。面积 5.7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3%。其中全县城镇建制的居民点用地 4048.2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 7.04%;农村居民点用地 48756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 84.45%;独立工矿用地及其它企事业单位建设用地,共计 3677.50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6.39%;居民点以外的名胜古迹、墓地、陵园等用地共 1217.70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的 2.12%。

交通用地

全县居民点以外各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护路林)交通用地 7711.40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75%。1949 年,各种道路较少,占地面积很小。建国后,国家和地方公路增加,特别是 1976 年后,大搞园田化建设,交通用地增加了 92%。

水域

全县陆地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垦殖三年以上的滩地,滩涂中的耕地、林地、居民地、道路等,水域占地 77236.7 亩。主要是河流水面 36288.95 亩;坑塘水面 621.5 亩,苇地 654.5 亩,滩涂 31692.85 亩;沟渠 7978.9 亩。占总土地面积 17.5%。

未利用土地

全县未利用土地 803.3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0.18%。其中荒草地 226.3 亩,田坎 577 亩。

第十二编

城 乡 建 设

主 笔 程 勇

高陵城乡建设,从周人筑高陵邑始。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聚邑为县。历代县城为保障安全的封闭式建筑。土筑高大城垣,城周开挖城壕,设四门为进出通道。县衙、商贾和农户等聚为一城。建国后,县城建设为开放式,无城垣壕沟,城区道路向四面八方辐射,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古村镇亦为封闭式城堡建筑,集镇建设依交通和经济发展需要由官府建置。村堡由群众本着生产、生活自便原则,自选地点,自行建设,自成布局。随人口不断增加和生产的发展,宋元以后出现堡外村(屯、庄)等。建国后,村镇建设为开放式。在人民政府管理下,按批准规划实施。民居院落多保留封闭式习俗。随经济发展和新型建筑材料的增多,传统建筑四合院土木结构房屋,逐步被现代实用、宽敞、美观型砖混结构建筑房舍所代替。治理环境污染,已成为政府城乡建设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区变迁及规划

城区变迁

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置县时,城邑无考。两汉时,高陵县城和新莽千春县城在今鹿苑镇政府驻地西偏北 0.35 公里千春村处,“城周三里”,已废圮无迹。三国魏文帝(曹丕)黄初元年(公元 220)更名高陆县后,县城迁至今县城西南一里小古城村附近,筑有城郭,周长无载。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神䴥四年(公元 431),县城迁至今地,城郭史料无载。明《高陵县志》载,隋炀帝大业七年(公元 611)筑城,“周二里百二十步”;明景泰元年(1450),知县张锦扩筑城郭,“周四里二百二十步,广二百七十步,袤一里二百步,崇三丈。四门:东曰距河,南曰迎翠,西曰接蜀,北曰通远”。天顺年间(1457~1464),金事张绅重筑城楼及 16 座更房。乾隆十八年(1753),知县肖大中重修县城四门。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城楼、更房俱烬。五年(1866)六月,知县陆堃筹款补修,重建城楼,增置更房 33 座,砖砌城墙四围雉堞,工未竣离任。随后知县曹琛、洪敬夫先后莅任,筹款续修。清光绪十年(1884)《高陵县续志》载,县城“土筑,周遭共长八百三十丈,计四里六分有奇。城身均高三丈,顶厚七尺,底厚一丈七尺,池深二丈五尺”。民国十七年(1928)亦曾修葺城郭。高陵解放前夕,国民党县政府在四城门外筑有明暗碉堡,在城墙四角、城门楼两侧筑有机枪火力槽和步枪射击眼等工事。至高陵县城解放前,县城规模无大的变化(旧县城见高陵县清光绪十年县城示意图)。

本县解放后,在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同时,县人民政府即把旧县城改造列入议事日程。从 1953 年开始,逐步改造街巷道路,拆除城墙,将封闭式县城改造为开放式。1956 年,在基本完成农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开辟新的商贸市场,继续改造商农杂居街巷道路,在县城南门外开拓东方红路,在东

门外开拓环城东路。1959年,途径县城东部的西禹公路(初称西韩路)开通。1975年,开通连接环城东路和西禹公路的文卫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城建设加快,城区向南发展,建成南新街。1984年,城区用地面积1.49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345亩,仓库用地108亩,对外交通用地21亩,特殊用地24亩,其它用地45亩,生活居住用地1695亩。生活居住用地中,居民居住用地315亩,农民居住用地825亩,公共建筑用地360亩,公共绿地30亩,道路广场用地165亩。至1989年,县城辖域北起高永、高交公路北侧100米,南至泾惠渠南二千七支渠南侧造纸厂,约2公里;东起西禹公路东侧100米,西至西环路西侧100米,约1.23公里。辖域内总用地面积约1.69平方公里,比1984年增加约0.2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增加24亩,仓库用地增加7.5亩,生活居住用地增加274.5亩。生活居住用地中,居民居住用地增加60亩,公共建筑用地增加33亩,公共绿地增加22.5亩,道路广场用地增加34.5亩,农民居住用地减少25.5亩。

县城规划

建国后,1952年8月,本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改善县城交通、拆除城墙和改造主要街道的决议。1953年,改造工作付诸实施。1956年后,随经济发展需要,在不断拓宽改造旧街巷的同时,县政府制定开拓新街新路和发展用电事业规划,分期实施。1970年,把县城给水事业发展列入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规划。1974年,对县城交通道路和排水系统及园林绿化进行了总体规划。1981年冬,抽调专人以“一次规划,长期控制,尽量利用,逐步改造;依托旧城,由内向外,由近及远,填空补齐,布局建设”为原则,以“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节约用地,绿化环境”为目标,经过搜集基础资料,勘察测验,多方会审等几个阶段的工作,于1983年9月初步完成了1983~1987年近期目标和1983~2000年远期建设目标规划。1984年,西安市总体规划把高陵县城列为西安市卫星城。按农工商一体化、种养加一条龙的城郊型卫星城要求,对县城规划进行了调整。近期规划为1985~1990年,远期规划为2000年。1990年城区人口约1.6万人,2000年约3万人。县城规模为北起高永、高交公路,南至泾惠南二千七支渠,东起西禹公路,西至上院和邓家。控制范围北至高永、高交公路向北200米,东至西韩街以东300米,南至县气象站、造纸厂南界,西至县南北5号公路。1985~1990年县城总占地1.69平方公里,2000年为3平方公里。县城建设布局为:工业区沿东方红西路至南北5号路、高茹公路两侧发展;储备转运仓库在城关粮库以东,城市民用仓库保留现状;设4个居民住宅小区,农民居住在原有居民点上集中发展;增设托儿所和县办初中各1所;县城建设2个环路,环路及城区主干道宽26米,相向单行两块板道路宽40米,其它街巷道路宽15~22米;在体育场西和棉绒厂西各开辟1个集市贸易广场。大型公共建筑分布在东方红西路和南北大街。设专用市场2个。其中,体育场北边辟地15亩建商贸综合市场,北门外辟地12亩建牲口市场;利用池塘现状,开辟小游园,沿街种植行道树,与机关、学校专用绿地结合,形成点、线、面绿化系统;城市给水、排水、供电、消防、邮政与通讯等专业规划,以及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在原有基础上确定扩建改建。至1989年,市政工程项目大多接近完成,有的已经完成。

高陵县 1984~2000 年县城总体规划用地情况统计表

表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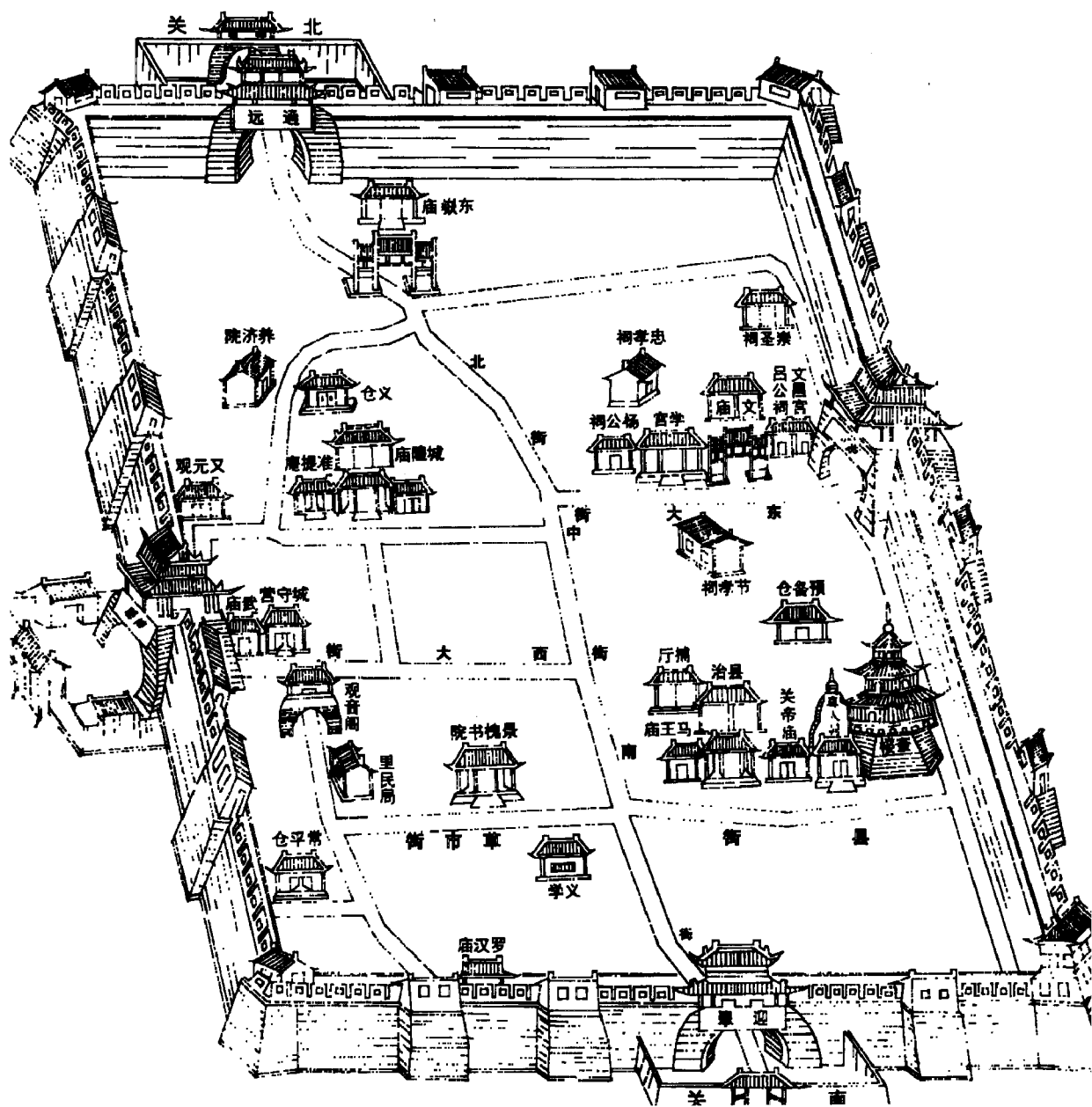
用地名称		现状			近期(1985-1990年)			远期(至2000年)		
		用地面积(公顷)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占总用地%	用地面积(公顷)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占总用地%	用地面积(公顷)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占总用地%
1	工业用地	23	17.8	15.4	24.6	15.4	14.6	51	17	17
2	仓库用地	7.2	5.6	4.8	7.7	4.8	4.6	12	4	4
3	对外交通用地	1.4	1.1	0.9	1.4	0.9	0.8	2.7	0.9	0.9
4	特殊用地	1.6	1.2	1.1	1.6	1	0.9	2.7	0.9	0.9
5	其它用地	3	2.5	2.0	2.5	1.5	1.5	0.6	0.2	0.2
6	生活居住用地	113	87.2	75.8	131.3	85.2	77.6	231	77	77
	居民居住	21	30.4		35	27		70.8	18	
	农民居住	55	85		53.3	83		50	64	
	公共建筑	24	18.7		26.2	16.3		54	18	
	公共绿地	2	1.5		3.5	2.1		21	7	
	道路广场	11	8.5		13.3	8.3		35.4	11.8	
	合计	149.2	115.4	100	169.1	108.8	100	300	100	100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市政工程

街道 县城迁至今地至明正统十四年(1449),县城街道建设无载。明《高陵县志》载,景泰元年(1450)增筑城郭,拓七街,南北向有北街、中街、南街,东西向有东街、西街、县街(亦称县门街)、新街(后称草市街)。街道一般宽约4米,多为一字弯形泥土路面。至民国末年,无多大变化。建国后,县政府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对旧街进行扩宽、整修,开新路,建新街,县城规模不断扩大。1953年,扩宽北街、中街、南街道路为5米直形道,用城门砖铺设路面。1956~1958年,拆除旧城墙后,先后开拓东方红路和改造长寿巷、东顺城巷为环城东路(西复道)。1965年,开拓环城北路。1966年,将北街、中街、南街路面再次扩宽为6米,铺设北街、中街、南街、环城东路(西复道和东复道南段)为沥青路面。1975年起,开拓文卫路,扩修东街、西街、北关,将南北街由14米拓宽至22米。1976年,从南街开始,将县城主街改修为9~12米宽混凝土路面。1978年扩修草市街、县门街和西韩街。1979年开拓南新街。至1989年底,县城有15条街道,总长9000余米,路面约7万平方米。其中,混凝土路面主干路9条,约长3300多米,总投资约4.2万元。

高陵县清光绪十年(1884)县城示意图



高陵县 1989 年城区街道及主要机关单位情况一览表

表 12-2

名称	起讫地点	街宽 (米)	走向	路面			备注	主要机关单位
				长 (米)	宽 (米)	结构		
北关 (街)	南起环城北路与北街相接处,北止高三、高永、高交公路起点	22	南北	300	9	沥青	明崇祯末年(1644)开拓。1975 年筑为沥青。	商业服务行业店铺、北街村农户。
北街	南起中街与东街相接处,北止环城路与北关街相接处。	22	南北	430	9	混凝土	明景泰元年(1450)开拓。1953 年扩宽。1966 年筑为沥青路。1979 年再次扩修。	中医院、县建筑公司、县卫校、北街村农户、商业服务行业店铺。
中街	南起南街与县门街、草市街相接处,北止北街与东街相接处。	22	南北	360	9	混凝土	明景泰元年(1450)开拓。1953 年扩宽。1966 年筑为沥青路。1977 年再次扩修。	商饮服务行业店铺、药店新华书店、东街村农户。
南街	南起东方红东、西路相接处,北止中街与县门街、草市街相接处。	22	南北	270	9	混凝土	明景泰元年(1450)开拓。1953 年扩宽。1966 年筑为沥青路。1977 年再次扩修。	县人武部、工商银行、县政府招待所、文化馆、剧院、邮电局、印刷厂。
环城东路	西复道 南起东方红东路西端,北止环城北路东端。	40	南北	930	6.5	混凝土	由长寿巷、东顺巷改造。1958 年开拓,1965 年筑为沥青路。1980 年后重筑。	水电局、农业银行、针织厂、东街村农户。
	东复道 南起东方红东路西段,北止高交公路。							
南新街	北起南街与东方红东、西路相接处,南止泾惠二千七支渠。	26	南北	779	12	北段混凝土、南段沥青	1979 年新辟。1984~1985 年修筑。	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企业局、县四中、县委党校、教师进修学校、蔬菜市场、奶粉厂、草市村农户、商店等。
西韩街	南起泾惠二千七支渠,北止高交、西禹公路相交处。	26	南北	1800	12	沥青	1978 年后拓建,1982 年 9 月 1 日命名。	交通局、粮食局、物资局、土地管理局、县运输公司客车站、电力局、农机公司、氮肥厂、东街村农户、高家村农户、春城住宅小区。
东街	西起中街与北街相接处,东止环城东路西复道。	18	东西	250	6	沥青	明景泰元年(1450)开拓。1975 年扩修。	鹿苑镇中学、东街小学、财政局、城关工商所、东街村农户。

草市街	东起县门街与南街相接处,西止盐店巷中段	22	东西	120	9	混凝土	明景泰元年(1450)开拓。1978年扩修。	公安局、邮电局家属院、城关医院、饮食店。
县门街	东起环城东路(西复道),西止草市街与南街相接处。	26	东西	180	12	混凝土	明景泰元年(1450)开拓。1978年扩修。	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政府机关(历代县衙民国政府所在地)、农林局、畜牧局、广播电视局、饮食服务公司、政府招待所。
文卫路	东起西禹公路,西止环城东路(东复道)中段。	20	东西	558	8	沥青	1975年开拓。1984年重筑。	教育局、城建局、司法局、检察院、税务局、防疫站、县幼儿园、县医院、妇幼保健院、职工住宅区、东街村农户。
东方红	东路 东起西禹公路,西止南街与南新街相接处。	20	东西	703	12	沥青	1956年开拓。1975年重筑。1980年筑为沥青路。	商业局、供销合作联社、文化局、电影院、商业贸易中心、工业品市场、小商品市场、人民市场、东方红旅社、药材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土产公司、棉绒厂、电影公司。
	西路 东起南街与南新街相接处,西止西环路南端。	26	东西	300	12	沥青	1956年开拓。1975年重筑。1980年筑为沥青路。	县人民银行、保险公司、食品厂、剧院职工住宅楼、草市村农户、地下水工队。
环城北路	东起环城东路(西复道)北端,西止北街北端。	18	东西	460	6.5	沥青	1965年开拓。1975年重筑。	饮料厂、修造厂、农机监理站、北街村农户。
西街	东起中街中段处,西止西环路中段。	22	东西	280	9	混凝土	明景泰元年(1450)开拓。1975年扩修。	县人民法院、鹿苑镇政府、百货公司、草市村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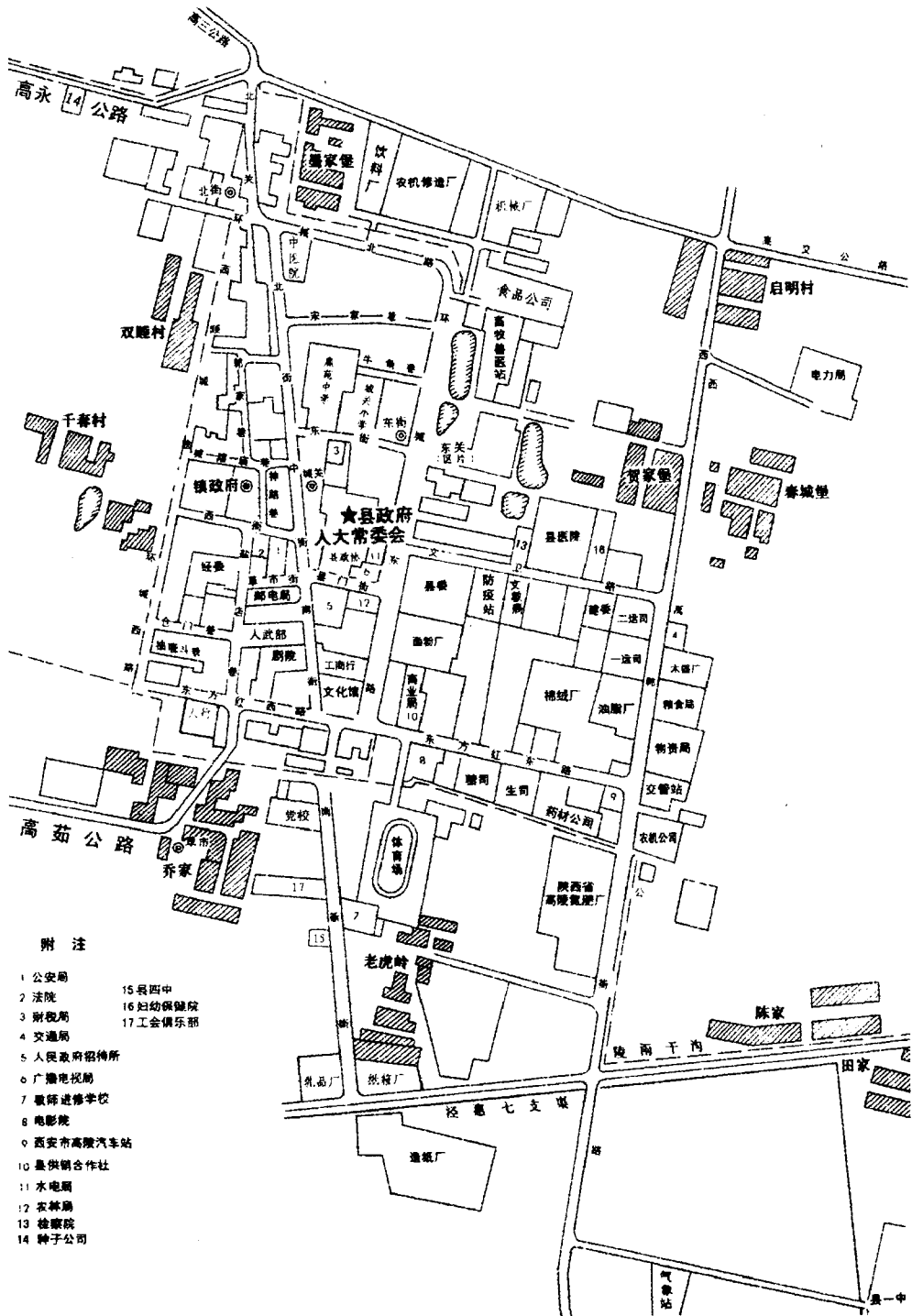
巷道(区片) 明代洪武元年(1368)开拓西顺城巷、抽屜斗巷。洪武三十一年(1398),开拓盐店巷。景泰年间(1450~1456)开拓牛角巷、东关(区片)。弘治末年(1505)开拓城隍庙巷、神路巷。崇祯末年(1644)开拓郭家巷、宋家巷、北关等。清代,相继开拓有仓门巷、张家巷、南关、长寿巷、东顺城巷和南顺城巷等。至民国末年,共有巷道(区片)16个,巷道一般宽约2~3米,为一字形泥土路面。建国后,县城巷道普遍扩宽为4~5米。长寿巷和东顺城巷被改造为环城东路(西复道),南顺城巷被改造为东方红路,西顺城巷南段被改造为西环路,改造北关为商业、服务行业密集的道路,改造南关为南新街等。至1989年,城区有巷道(区片)11条。

高陵县 1989 年城区巷道(区片)及主要机关单位情况一览表

表 12-3

名称	起讫点或所在位置	巷 道				备 注	主要机关单位
		长(米)	宽(米)	结构	走向		
西环路	南起东方红西路西端,北止郭家巷西端。	1000	4	泥土	南北	北段旧称西顺城巷。明洪武元年(1368)开拓,1980年后扩修。	鹿苑镇草市村、北街村民居住区。县计划生育指导站。
盐店巷	南起东方红西路中段,北止西街中段。	365	5	泥土	南北	明洪武三十一年(1398)开拓。曾是清翰林院编修、甘凉兵备道白遇道及民国留美博士王德崇寓所所在巷。	县经委、收容站、城关派出所、草市村民居住区。
张家巷	南起县人民政府机关大院,北止东街中段。	98	2.5	泥土	南北	清末开拓。	鹿苑镇东街村民居住区。
郭家巷	南起城隍庙巷中段,呈“丁”字形,西止西环路北段,东止北街中段。	450	5	泥土	南北 东西	明崇祯末年(1644)前开拓。	鹿苑镇北街村民居住区。
宋家巷	东起环城东路(西复道),西止北街中段。	315	5	泥土	东西	明崇祯末年(1644)前开拓。1966年更名胜利巷,1976年复故名。	北街、东街村民居住区。
牛角巷	东起环城东路(西复道),西止鹿苑镇中学。	144	4	泥土	东西	明景泰年间(1450~1456)开拓。	东街村民居住区。
仓门巷	东起盐店巷中段,西止西环路南段。	180	4	泥土	东西	清光绪七年(1881)前开拓。	草市村民居住区。
城隍庙巷	东起中街北段,西止西环路北段。	230	5	泥土	东西	明弘治末年(1505)前开拓。	县粮食局职工技校、农户、市民居住区。
神路巷	南起西街中段,北止城隍庙巷中段。	123	4	泥土	南北	明弘治末年(1505)前开拓。	北街、草市村民居住区。
抽屜斗巷	东起盐店巷南段西侧,西止西环路南段。	120	6	泥土	东西	明洪武元年(1368)开拓。	草市村民居住区。
东关 (区片)	位于旧县城东门外,环城东路(东复道)东侧,无有主巷。			泥土	无定向	明景泰年间(1450~1456)开拓。	县水产站、东街村民居住区。

高陵县 1989 年县城街(路)巷及主要单位示意图



排水 县城地形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面坡度大。古时雨水和污水主要靠道路两侧小渠,依路面斜度自然排放到城内东南角污水池中。每逢下雨,池内污水泛滥,浸崩城垣和民舍。明嘉靖初年(1522~1525),知县邓兴仁为使城垣和民舍免遭水害,在城东南角开一水门,用砖石植修铁窗排水。民国后期,在人行道道沿下用砖砌成宽0.3米、深0.4米的阳沟,经四城门排放到城壕中。

建国后,县城街巷道路不断扩宽改造,城墙被拆除,街巷道路两侧明沟排水状况改善。1967年,为解决旧县城北部街巷沿南北正街(北街、中街、南街)集中排水的矛盾,修筑北街南端至北门外城壕长140米、宽1米、深1.3米砖砌排水渠。1978年,根据县城排水系统规划,开始在环城东路东、西复道间(东城壕)修筑排水干渠890米,采用片石衬砌,部分砖拱,明渠复盖。至1985年,县城共修建砖砌和敷设水泥管雨污合流地下排水管道11条,总长3835米,总投资约104.37万元。其中,主干道8条,总长3390米,排水管道多为0.5×0.8米或0.5×1米砖拱结构。楼房建筑配套修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城市排水系统。至1989年,城区排水网络形成,无积水淤塞现象,街巷路面既无污水,又无积水。

高陵县 1967~1985 年县城排水主管道铺设情况一览表

表 12-4

排水主干道	起 至	排水方向	排水方式	结构	规格(米)	长(米)	修建时间(年)
南北正街 (北、中、南)	起点东街西口,北至 通远支沟,南至张市 支沟。	自南向北 自北向南	污雨合流	砖拱	0.5×0.3	930	1967~1973
南 新 街	北起南街与东方红路 相接处,南至张市支 沟。	自北向南	污雨合流	砖拱	0.5×0.9	120	1985
草 市 街	西起盐店巷经委门 前,东与县门街管道 相接。	自西向东	污雨合流	砖拱	0.5×0.8	120	1976
县 门 街	西接草市街管道,东 至环城东路排水干 渠。	自西向东	污雨合流	砖拱	0.5×0.8	130	1976
西 街	东起西街东口,西至 西环路西侧城壕。	自东向西	污雨合流	砖拱	0.5×0.8	230	1979
东方红路	西起东方红旅社门 口,自西向东至西禹 路,折向南至陵雨干 沟。	自西向东 折向南	污雨合流	砖拱	0.5×1.0	420	1984
文 卫 路	东起税务局门口,西 至环城东路陵雨干 沟。	自东向西	污雨合流	砖拱	0.5×0.8	500	1984
环城东路	北起环城北路东端, 南至陵雨干沟。	自北向南	污雨合流 面积合流	石砌 砖拱	1.2×1.0 1.2×2.0	890	1978~1984

公用事业

供水 历史上,城区用水主要为地下水。元明时,曾用昌连渠引泾河水入城。

民国时期,县城自备水井一般不超过 30 米,水味咸苦。主要靠手扳辘轳提水。

建国后,县政府重视发展给水公用事业。1952 年,陕西省卫生厅钻井队在政府大门西侧钻小型浅井一眼,修筑 15 吨蓄水池一座。1955 年 7 月,首次采用柴油机水泵抽水,主供政府机关和饮食服务楼(浴池)用水。1969 年,县革委会主任吴振沙,以咸阳地区粮油领导小组拨款解决县油脂厂生产用水为契机,遂组成自来水筹建组,采取财政补贴办法,发展县城自来水建设。是年 10 月,西安地下水工队在县城文卫路南侧钻成孔径为 600 毫米、深 250 米、铸铁井壁管为 325×8 毫米 1 号井。1970 年 3 月,在县面粉厂占地 0.5 亩,由西安地下水工队钻成又一眼孔径 600 毫米、深 250 米、铸铁井壁管为 325×8 毫米 2 号井,并安装二级供水设备。8 月,1 号井首次用电动离心泵给县油脂厂和县城街道部分单位供用自来水。1971 年,县自来水厂建成,在 1 号井区占地 6.9 亩,由县设计公司设计建造钢筋混凝土支架式高 30 米、容量 50 吨的水塔一座,配套 250 吨蓄水池 2 个,铺设 50.8~152 毫米管道 2 590 米,供水系统日趋完善。1972 年 7 月,2 号井投产后,大部分机关单位、居民和部分企业用上自来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区乡镇企业和商贸服务业飞速发展,人口剧增,楼房建筑增多,供水紧张。1984 年,在县城北门外西侧占地 5 亩,开辟第二水源地,由陕西省综合勘察院施工,钻成口径 600 毫米、深 244.7 米、铸铁井壁管为 325×8 毫米 3 号井,增建 50 吨蓄水池 2 个。1986 年,供水管道与城区管道联网运行。至 1989 年,按街道走向共铺设直径 75~300 毫米供水主干管道 21 条,计 7782 米,供水管网总长 16 公里。有配套专用设备深井泵 4 台,离心泵 5 台,总装机功率 244 千瓦。变压器 2 台,总容量 260 千伏安。3 眼井最大出水量 168 吨/时,日供水能力 3 500 吨,年供水量 62.77 万吨。供用水每升除含碳酸钙 462.5 毫克、铁 0.58 毫克、锰 0.14 毫克、硫酸盐 426.4 毫克、氯化物 290 毫克、溶解性固体 1190 毫克稍有超标外,其余各项均符合国家标准。基本符合人畜饮用水要求。城区饮用自来水人口 9700 多人,占城区人口 80% 以上,人均每日用水量可保证 60 公升。

城区少部分农户人畜饮用机井或人工浅井水。大的工业企业自备给水系统,共有 110~150 米深井 13 眼。其中氮肥厂、造纸厂各 5 眼,奶粉厂、饮料厂、修造厂各 1 眼,总装机功率 286 千瓦,供水能力 520 吨/小时。其水源矿化度和氯化物含量较高,仍有咸苦味。

供电 1956 年,县政府采用柴油机发电机组供政府部门办工照明和广播用电。1957 年,高陵县棉绒厂变电所接通阎良三原电网线路,县城始有生产、生活用电。1962 年,高陵县建成 35 千伏变电所,主变压器 1 台,装机容量 1000 千伏安,配电变压器 4 台(180 千伏安/台),城区工农业生产和市政生活开始普及用电,年用电量约 120 万度。1963 年,由西北电网供电。随着经济的发展,县办工业用电量大幅度增长。1971 年,高陵氮肥厂建成 2.13 公里工业专线供电线路。1973 年,县变电所改建为 11 万伏变电站,2 台变压器装机容量 2 万千伏安,年供电量 4000 多万度。1977 年,县造

纸厂建成 2.7 公里专线供电线路。改革开放以后,城区乡镇企业发展迅速,人口增加,工农业生产及市政生活用电量增长幅度上升。至 1989 年,城区供电线路 7 条,其中农网 4 条,专线 2 条,工网 1 条。工农业生产及市政生活用电负荷 5000 千伏安,年用电量约 1800 万度。现有变电站设施,可满足城区远期目标发展规划的生产及市政生活用电。

路灯 历史上,街道无路灯,行人车辆夜间行走,靠自备马灯照明。建国后,1965 年,在县城东街、南街安装马路弯灯 17 盏,始有电力照明。1976 年后,先后更新中街、南街路灯,并在草市街、县门街、西街、东街、东方红东路、南新街、文卫路、环城东路等 8 条主要街道安装钠灯和水银灯,共计 92 盏。至 1989 年,主要街道夜间一片通明。

园林绿化 历史上,县城绿化由商贾、机关和居民在其门前自行栽植树木。建国后,每年春季组织机关、学校、工厂、商店职工、学生栽植行道树,培育花木园圃。1982 年,城区有苗圃地 30 亩,人均绿化地面积 1.5 平方米,绿化复盖率 8%。1984 年后,县城建局在鹿苑镇何家村建成苗圃基地 5.5 亩,培育法桐、女贞、合欢、中槐等品种。环城东路 890 余米绿化带栽植垂柳、冬青、侧柏、雪松等,成为县城最长的林荫带。1983 年后,县城绿化列入环境综合治理“四自一包”(自修门前路,自护门前树,自保门前洁,自扫门前地,包门前秩序)制度内容,定期检查评比。80 年代后期,县城主要街道栽植法桐、中槐、毛杨、垂柳、刺柏等行道树 2000 余株。机关、学校和工厂院落按规划修建花坛、栽植常绿灌木或地被植物进行绿化。至 1989 年,人均公共绿地约 2.1 平方米,绿化复盖率 12%。

环境卫生 驻地商贾、居民和农民自古就有每天清晨洒扫清除的卫生习惯。民国二十九年(1940),始有以县长为主任委员的卫生运动委员会对环境卫生进行督促检查。

建国后,1950 年,以县长为主任委员的卫生防疫委员会(1952 年 5 月改称爱国卫生委员会)把城镇卫生列入议事日程,定期检查督促,形成周末卫生日制度。农业合作化后,先后在北街、西门外、东门外和西街、西禹公路汽车客运站修建简易公厕。60 年代,县城配备清洁工 1 名,负责清除东街和南什字垃圾。“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环卫工作处于自流状态。县革委会成立后,环卫工作恢复。从 1979 年开始,城区在春秋两季定期开展卫生运动,全面清理卫生死角,清洁工增至 3 人,同时颁行市容卫生管理暂行条例等,加大环卫工作的执行力度。1982 年,在东方红东西段增建公厕 1 座,解决群众入厕难的问题。1983 年后,把环卫工作列入每年 3 月(文明礼貌月)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重要内容。

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城区商业网点、摊点迅速增加,商贸活动频繁。城区曾出现乱搭乱建、摊位乱抢乱占、门前乱贴乱挂、墙上乱写乱画等脏、乱、差现象。1984 年,成立市容卫生指挥部,抽调公安、城建、工商等部门干部负责日常工作。清洁卫生队伍增至 11 人,设置垃圾仓 20 多个。街道摊群点实行定位划线,沿街单位和学校实行“四自一包”制度。东方红路驻地消防中队和沿街单位还开展军民共建文明一条街活动。至 1989 年,城区公共环境卫生面貌有较大改善。

第三节 房屋建设

清末,县城农民与居民多建有砖土木结构瓦房。沿街富商建有两层砖土木或砖木结构楼房。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县政府机关、民众教育馆和教会等单位为砖木结构瓦房。289户城镇居民和农民中,富者为砖木结构瓦房,一般为砖土木结构瓦房,贫困者为自行搭建的临时用房。沿街219户商贾多为砖木结构两层楼房。至1949年,无多大变化。

建国后,在私房改造中,将部分房屋改变为全民或集体所有。全民单位用房的兴建和修缮费用,由县财政拨款。集体单位用房,由单位兴建和修缮。70年代初,为安置复转军人和老干部,在文卫路南侧征地5亩,先后修建独院住宅21套,建筑面积1300.42平方米,初称红军院。70年代末,职工住房矛盾突出,为加快住房建设速度,采取财政拨一点、部门集一点、个人拿一点的办法兴建住宅。1979年,在红军院东侧征地5亩,投资5万元,建成两层8套为546.24平方米住宅楼;在县城西门外征地4.3亩,修建9院住宅(其中干部自建6院)。1981年,县财政拨款15万元,民政部门投入2.5万元,建成3层21套1323.34平方米3号楼。1984年,县财政投资10万元,粮食、交通、工商银行各集资2万元,建成3层21套1299.8平方米4号楼。1985年,投资48万元,建成文卫路临街4层1号楼和5号楼,总面积为3742.97平方米。其中,52套住宅3265.34平方米,临街1号楼底层商业服务用房477.63平方米。是年,全国城镇房屋普查时,全民、集体单位自管住宅和居民私有住房(包括45户干部自建住房)为101698平方米。房管部门直管公房8332平方米,约占城镇(包括物探大队、地研所)住房7.57%。人均居住面积8平方米以上。1986年7月后,直管公房陆续补贴出售。1987年,西门外家属院财政补贴建房3院。1988年,在春城堡征地13.89亩,财政补贴建房3919平方米。至1989年,公助自建房45套,公房124套,总面积14131.69平方米,人均居住10平方米以上。

高陵县 1985 年城镇房屋普查统计表

表 12-5

单位:平方米

分 类	合 计	住 宅	工业交 通仓库	商业服务	教育医 疗科研	文化体 育娱乐	办 公	其 它
合 计	347727	110030	72381	71086	47131	5847	39897	1355
房管部门 直管公房	8332	8332						
全民单位 自管房屋	279554	74492	60701	59554	40966	5847	36746	1248
集体单位 自管房屋	41613	9250	11680	11260	6165		3151	107
私有房屋	18228	17956		272				

高陵县 1949~1989 年县城职工住房建设统计表

表 12-6

地 址	建设时间(年)	栋(院)	套(间)	结构	层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居住户数 (户)	住房占地 (亩)	
宋家巷	60~70年代	1	8	砖土木	1	118.90	3	约0.63	
西门外	1979~1989	14	14	混 合	1	1836.43	14	4.3	
南新街	70年代	1	1	砖 木	1	44.88	1	约0.11	
家属院	红军院	1970~1981	21	21	砖 木	1	1300.42	21	5
	新 楼	1979~1985	5	102	混 合	2~4	6912	102	5
春城小区	1989	28	28	混 合	1~2	6919	28	18.98	

第二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

古集镇

宋时,在东渭桥设渭桥镇,在毗沙设毗沙镇。官府在渭桥镇设忠谏郎监酒税官、在毗沙镇设承信郎监酒税官进行管理,集镇商贸活动沿至元末。清时,在东渭桥形成自然镇,称耿家集(亦称景家集)。民国时期,以自然镇称耿镇。

今集镇

耿镇 位于县城南约 11.1 公里,耿镇渭河大桥南 2.5 公里,西禹公路东侧。是本县渭河南唯一集镇。

建国初,仅有一条南北主街,有粟店、花行、土产山货、瓷器、药铺、杂货、文具、小五金等私人小商店和铁匠铺、笼铺、理发、皮场等小手工业作坊。商民与农户杂居。随经济文化事业发展,陆续建有供销社、粮店、医院、邮电所、公安派出所、税务所、工商所、信用社、棉绒厂、初级中学和小学等,形成东西大街,与西禹公路相接。1980年,陕西省地质矿产局地矿研究所迁驻该镇。80年代初,扩宽东西 350 米大街,铺设宽 10 米的沥青路面,安装照明路灯 9 盏,栽植行道树 270 株,修筑直通渭河排水管道 2500 多米。80年代末,西禹公路和东西主街两侧,楼房迭起,集市繁荣,成为临潼、西安、灞桥毗连地区农副产品交易集散地。

通远镇 位于县城西北 4.45 公里,高永公路以北、高三公路以南通远坊。清时建有天主教堂,是西北地区教务活动中心。

建国后,相继建有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已迁)、陕西省第一康复医院(已迁)、陕西省通远坊干部疗养院(已迁)、供销社、税务所、公安派出所、信用社、工商所、高陵师范(后改称县二中)、乡办初中、小学及工商和服务企业等。1964年,国家地质部第二综合物探大队迁驻。1984年,商贸活动已具规模。东西向主街宽20米、长110米,沥青路面。街西南北4号沥青公路与高永、高三公路衔接。街道两旁种植法桐、中国槐,并安装照明路灯。商业网点、营业门店鳞次栉比。驻镇第二综合物探大队、县二中和镇政府使用自来水。居民与农户饮用机井水或自备压水井。污水排放村北渍水渠。

崇皇寺(自然镇) 位于县城西南7.2公里的奉正塬南麓。高茹公路从镇中穿越。

崇皇寺系历史名地。秦时,为泾河渡口之一,建有官舍。相传汉文帝诞生此地。诗云:“崇皇古寺昔年留,地势灵龟载瑞楼。左边青龙高数丈,右边白虎如斗牛。朱雀楹门立岸口,后边玄武靠山丘。翠柏林中生太子,金銮殿上辖诸侯”。唐宋时佛事盛行。又传唐明皇两幸于此。清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时被毁。后寺旁乡民捐款重修焚毁的寺庙,使沿袭千年的庙会得以恢复。

建国后,1953年,县政府在此地立集,并于每年农历四月初八举办物资交流大会。自此,农历每旬一、六为市集日。从1954年起,建有崇皇粮站、高陵三中、棉绒加工厂、兽医站、地段医院、税务所、工商所、信用社、收购站、药店、农行营业所、公安派出所、农机修造厂、面粉厂、榨油厂、农技站、拖拉机站等个体、集体工商企业近60家。80年代,东西街道沿高茹公路向北发展与东西县干6号公路相接。街道两旁植有法桐、刺槐、泡桐等行道树。街宽18米,长约900米,沥青路面。集镇内农户、居民多用自备水井。机关学校等单位饮用自来水。排水依街道地形,由路两侧阳沟自然排放到镇南排水渠。

泾河镇(自然镇) 位于县城西南15公里处,咸铜铁路泾河火车站东北。1966年,通往火车站的高茹公路筑成,陆续建有泾河粮站、县石油煤碳公司、陕西省高陵磷肥厂、陕西省公路局泾河柏油库、姬家供销社、农行泾河所、工商行泾河分理站,及乡、村办集体工商企业和个体服务业,逐步形成自然镇规模,是本县物资集散地。1984年,西安市总体规划将泾河自然镇列入卫星城镇建设规划后,县、乡、村依其交通位置优势,迅速发展工商企业和服务业网点,并建成规模较大的农贸市场。街道东西走向,沥青路面宽8米,长约950米,楼房相间,鳞次栉比。1988年,桃园泾河公路大桥竣工,西铜(西安~铜川)南北向一级公路从镇中穿过,成为本县贯通西安、咸阳、铜川大中城市和西安机场的交通要地。

集镇规划

建国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县政府在加快城关镇(鹿苑镇)改造的同时,将县境西南崇皇寺列入农村集镇建设规划予以实施。

1976年,园田化建设时,把集镇建设当作一项重要内容,规划布点。1981~1983

年,根据全国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在编制全县村镇总体规划时,又将自然镇耿镇、通远、崇皇寺纳入集镇建设规划。1984年,西安市将泾河车站一带列入卫星城镇建设规划范围,使泾河自然镇迅速发展。1988年,编制出泾河综合区和通远镇1989~2010年总体规划。至1989年,集镇建设按照总体规划要求,顺利实施。

第二节 村庄

旧村建设

据马南村、灰堆坡、米家崖文化遗址考古发现,远在新石器时代,先民就聚落在泾、渭河两岸鹿苑塬、奉正塬二级阶地塬凹地一带。随农业生产的发展,逐渐走向川平原,建筑房屋,群聚为村。清代以前,村庄多为封闭式城垣建设,四周筑有高大坚固的土墙,主要用于防盗、防战乱和防御野兽的侵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增加,逐渐出现堡外村和散居庄。据载,宋时有坊、村、店109个,元初119个,明代有名大村75个,清初276个,雍正十年(1771),坊、村、镇、店442个,光绪十年(1884),村、堡421个,民国时期353个。

旧村建设在住宅结构、类型、工艺和施工方面,随历史推移不断发展。奉正塬和鹿苑塬二级阶地一带,穴居习俗源远流长。鹿苑塬(亦称梁村塬)的梁村、西营、马家湾、米家崖、陈家滩、雷贾村、孙家崖,奉正塬自西向东的湾雷、毗沙、东城坊、船张、小寨沟、南银王、蔡家、贾家、肖塬、今古渡马家、塬后、马家、嘴头党家、张家、席家、何家、东关、西关、崖王、新庄、小张村、底扬等村,多倚崖挖窑洞作居室。窑面一般宽3米左右,高不过4米,窑顶多为半圆或尖圆形,窑口镶有门窗。需多室时,并列开掘新窑。为增加辅助面积,还在窑壁挖掘各种形态的壁龛。富裕人家在窑前修建土木结构的厦房或拱脊房(俗称安间房),围聚成院。在北部川平原村庄中,散见有贫民或灾民居住的地窑。宋家窑、秦家窑、黄家窑等村就是依姓氏和居窑取名为村。民国时期,由于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地下水位不断上升,川平原地区的地窑逐渐塌陷。村民院落,多为土木结构砖瓦厦房。富裕人家则有砖土木结构拱脊庭房与厦房结合的四合院。贫苦人家房舍多为草木结构。房屋墙基一般用泥和砖砌成,以防潮防雨保护墙体。

街道多为东西向或南北向一字形,大的村落多为“二”字形或“丁”字形。清同治元年(1862)后,定居渭河南高漫滩地区的移民,沿袭散庄独户习俗,多依河走势布局。

历史上,由于县民生活水平低下,村庄建设滞缓。至民国时期,乡村仅有散见的寺庙、祠堂和地主豪绅所建的住宅为砖木结构。

新村建设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许多农民翻修旧房,增建新房,使旧村面貌有所改变。60年代初,受地下水位急剧上升影响,全县有6个公社50多个村受渍水危害。姬家公社的湾雷、毗沙、东城坊、罗家、朝李、钱家庄等村,崇皇公社的

坡底任、坡底吉、桑程村、晏村、晏田等村，榆楚公社的皂南、下团庄、督府王、黄册、铁店、坡底、张家、安家等村，张卜公社的下大寨、新建等村，相继在 1962 年左右按当地新村规划部分或全部搬迁到奉正塬坡地或水位较高的高地。湾子公社的湾子村，药惠公社的药惠村、草王、麦张等村也向水位低的地方迁移。“文化大革命”后期，曾出现乱打庄基，滥占耕地歪风，各社队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1974 年，农村建房时兴窗门捲檐、砖立柱的砖土木结构。1976 年 10 月后，根据县园田化骨架规划，把全县 1459 个散庄、独户集中到 423 个自然村中，通远公社火箭村、姬家公社邓家塬等村试行居民点新村建设。邓家塬第九生产队新村街道布局、房屋式样、结构、院落类型为全县样板。是年，城关公社东街大队 4 个生产队的部分群众从城内迁往县城东北，建成启明村。1978 年后，原居县城内的北街 1 队、草市 1 队和北街 10 队群众分别迁出，建成双睦村和团结村。改革开放政策使农民收入普遍增加，农村出现建房热，同时滥占耕地风有所抬头。1982 年，为搞好农村房屋建设，刹住乱占歪风，按照全国房屋建设工作会议确定的“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实施



农家院落

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农村房屋结构、类型开始向宽敞大方、坚固耐用、新颖舒适方向发展。据调查，鹿苑镇胡家村 92 户、420 人，1982 年前，无砖木结构住宅。1982~1986 年，21 户新建砖混木或水泥预制板两层以上楼房共 121 间 2490 平方米；16 户建预制板平房 48 间 1280 平方米；12 户建砖木拱脊房 36 间 720 平方米；3 户建砖木厦房 9 间 90 平方米。盖新房户约占胡家村总户数的 56.52%。1989 年，全县人均用房 21.9 平方米，其中，生活用房 19.1 平方米。

新村规划

1956 年，农业实现合作化，由社、队自行规划新村，改造旧村，拓修村际车马道和田间便道。60 年代初，泾惠灌区受渍水危害的 6 个公社 50 多个村庄，集体搬迁。老户庄基划地 6 分，新庄基地 5 人以上划地 5 分，5 人以下 4 分。1964 年，把发展供电馈路、社员生活、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线路和设施建设，当作重要内容进行规划。“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部分社队出现乱打庄基滥占耕地现象。1974 年，县革委会决定对全县新老庄基进行“两清理”，因革委会统一规定标准与国务院有关社员宅基地使用权属政策不一致，仅个别社队开展了“两清理”工作。1975 年，全县学习推广礼泉县烽火大队建设新村经验，把新批住宅用地规划为 2 分 3 厘 3。1976 年冬，开展的园田化建设，把村镇建设作为综合治理的内容，确定将全县 1459 个

散庄、独户集中,依东西主干路和生产路布点,建成 141 个新村。此后因规划实施工程任务艰巨和耗资耗力巨大,县、社和群众难以承负等原因,村镇建设未能按规划实施。1981~1983 年,对全县村镇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论证,详细编制了全县 423 个自然村的总体规划。1984 年秋,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加速新村建设和旧村改造,县委、县政府组织乡镇领导人参观学习陕西第一新村大荔县雷北大队建设新村经验,将建设新村当作创建文明村(组)活动的内容(街道平整,排水通畅,环境清洁,门前无土堆、柴堆、粪堆),逐步推进。

第三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建筑队伍

民国时期,县城有苏亲(临潼庄人)、文忠信(文家村人)、贾生林(贾家村人)、李金柱(上院村人)及任天成(临潼县人)在西街、南街开设建筑工坊。除李金柱工坊匠工有时多达 70 余人外,其它工坊有匠工 30 余人。

建国后,县城建筑作坊在 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组成集体性质的建筑社。1958 年,建筑社更名建筑队,职工发展到 380 人。后因国民经济困难,基建项目极少,于 1962 年 3 月建筑队解散。

1969 年 9 月,重新组建国营高陵县建筑工程队。有职工 842 人,其中固定工 174 人,亦工亦农、临时工等 668 人。农村社队亦纷纷组成社队建筑队,承揽建筑项目。从事建筑业的劳动力发展到 600 人。1976 年后,城关、药惠、崇皇、张卜、通远、湾子、姬家、耿镇、榆楚等社队,相继组建 9 个建筑公司(其中社办 4 个,队办 5 个)。1978 年,县建筑工程队改称建筑工程公司,又组建成县属集体企业第二建筑公司。1984 年,国营、集体、联合体、个体建筑企业增至 26 个,从业人数达 7894 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 4.2%。其中,从事建筑业的农村劳动力 7600 多人,约占农村劳动力的 8.54%。1985 年,县乡建筑企业发展到 30 个,从业人员增至 11594 人,约占全县总人口的 5.9%。其中农村劳动力增至 11300 多人,约占农村劳动力的 11.83%。至 1989 年,全县建筑企业发展到 515 户。其中,国营 1 户,集体 1 户,乡(镇)11 户,村办 2 户,个体和联合体 500 户。从业人数 10976 人,约占全县总人数的 5.3%。其中,农村劳动力 10800 多人,约占农村劳动力的 10.43%。

第二节 设计施工

城乡建设自古多为砖土木结构建筑,设计施工合为一体。木泥工靠传统量具、工

具施工,建筑材料主要靠人工挑、扛或对手抛接。建国后 50~60 年代,设计施工主要有 5 种形式。一是包揽设计与施工。二是专业技术人员和有经验匠工共同设计。三是仿原建筑,参考传统尺寸设计施工。四是外借设计图纸,根据施工对象意见修改施工。五是外请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并监理施工。施工工具出现滑轮、手推车等简单机械。

60 年代末,在大办工业热潮中,“五小”工业兴起,带动了县、社、队砖瓦、沙石等建材生产,同时加速了县社建筑业的发展,砖木、砖混、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增多。1971 年,县建筑队首次自行设计施工,建成两层砖混结构的中共高陵县委办公楼和县自来水厂高 30 米、容量 50 吨的框架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水塔,开创了本县技术人员自行设计、现场监理施工先例。县建筑工程队在建筑工程设计中,除专业工艺特殊项目参考国家标准设计外,自行设计砖混楼房、框架装配式厂房等钢筋、砖、混凝土等组合结构。在施工中,开始运用动力机械、电力工具等。改革开放以后,采用配套仪器进行检测,不断提高建筑水平。社队建筑公司(队)以承揽建筑施工为主。1979 年 12 月,县建筑公司完成高陵县电影院 24 米跨度改建工程。1970~1984 年,县建筑公司设计施工总面积 15.2 万平方米。

1985 年,县城建局组建高陵县建筑设计室,分设建筑、结构、水、电、暖、总体等专业,承担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筑设计业务。至 1989 年,完成县内及外地设计施工面积 5.13 万平方米。县建筑公司、第二建筑公司,姬家、通远、张卜、鹿苑镇和榆楚第二建筑公司等,可承建多层住宅楼、高 50 米工业烟囱、单层和多层全框架厂房及重型仓库、24 米跨度公用建筑和专用车间。在加固整修西安城北门箭楼古建工程中,积累了经验。1987~1989 年,经西安市质量监督部门评定,优良工程 6 个。

高陵县 1987~1989 年荣获优良工程情况一览表

表 12-7

年份	优良工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施工企业
1987	陕西省教育厅 1 号住宅楼	砖混	3000	县第二建筑公司 通远华邑建筑队
1988~1989	西安市草场小区教学楼	砖混	2433	县建筑公司八队
	县交通征稽所办公楼	砖混	900	姬家建筑公司永成队
	西安市蔬菜公司职工住宅楼	砖混	4211	县建筑公司一队
	富县人民银行办公楼	框架	1244	县建筑公司三队
	县工商银行职工住宅楼	砖混	2000	鹿苑镇建筑公司民权队

第三节 技术力量

历史上,木泥匠工靠师授徒传建筑技术。民国时期,仅有极少数专业技术人员和部分建筑匠工。

建国后,专业技术人员逐渐增多。60年代末,高陵县建筑队成立后,集中荟萃了许多能工巧匠和专业技术人员。随着基本建设规模的发展,在建筑实践中,许多匠工脱颖而出,成为建筑专业人才。1978年时,县建筑公司有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1人、技术员12人,技工平均技术等级4.5级。1985年,全县30个建筑企业中,经西安市建委审定,资质定为三级的有2户,四级9户,临时级19户。全县从事建筑业11413人,其中有586人从事管理工作,359人为技术人员。县、乡、村组和个体、联合体建筑企业在抓好工程管理的同时,普遍重视强化技术培训,使企业不断上档升级。1989年,县乡两级13户建筑企业中,经陕西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复查审定,县建筑公司、第二建筑公司和姬家、通远、张卜、鹿苑、榆楚第二建筑公司等7户县乡(镇)建筑企业被定为三级企业。湾子、崇皇、耿镇、药惠、马家湾、榆楚一建司等6户乡镇建筑企业被定为四级企业。县乡两级建筑公司有职工5551人。其中,技术人员180人(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9人,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170人),技工533人。

第四节 重点工程

历史上,县内重点工程有唐·昭慧院塔(俗称高陵塔)、牌楼和通远坊天主教堂。矗立于高陵一中校园内的密檐、八棱、十三级高53米高陵塔,是本县唯一存在的古建筑物。曾被誉为“一枝花”的北街、东街、县门街、盐店巷、神路巷、草市街、城隍庙巷石牌楼,未能遗存。通远天主堂等大跨度砖土木结构建筑,系清时建造。

建国后,50~60年代,县重点工程有城关棉绒厂、县面粉厂、变电所及县人民剧院等砖木结构建筑,均由外地施工队承包和外地技术员实施监理。70年代初,县建筑公司自行计施工的重点工程有县委办公楼、县自来水厂水塔和氮肥、磷肥、造纸、农机、粮食、棉花、奶粉等企业的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筑工程。80年代,县乡建筑工程公司(队)技术力量和施工能力不断提高,除承建县内重点工程项目县政府招待所五层大楼、县政协大楼、县医院门诊楼、百货公司展销楼、造纸厂和乳品厂大跨度生产车间、仓库,邮电大楼、物探大队办公楼、文卫路家属院住宅楼、食品公司冷库,食品厂、氮肥厂高30~50米烟囱及物探大队高30米、容量50吨的框架式水塔外,还承建了西安灞桥电厂水泥车间、西北一印教学楼、5号信箱24米跨度厂房、陕西省地下水工队生产楼、长庆油田俱乐部、陕西省地质技校24米跨度预应力会议楼、富平大市场工商楼、纺机三配厂高30米筒壁式滑模50吨水塔等工程。

高陵县 1985~1989 年建筑企业技术资质情况一览表

表 12-8

年份	技术等级	企业性质		技术人员 (人)	年末职工 (人)	资金金额 (万元)	建筑企业名称
		全民 (户)	集体 (户)				
1985	三 级	1	1	159	587	205	县建筑公司、县第二建筑公司。
	四 级	...	9		8859	385.4	鹿苑、药惠、通远、榆楚、崇皇、姬家、湾子、耿镇、张卜 9 个乡镇建筑公司。
	临时级	...	19		1686	102	马家湾乡建筑公司、集体、联合体和个体建筑队。
1987	三 级	1		170	522	223	县建筑公司
	三级乙	...	5		5046	539	县第二建筑公司、姬家乡、通远镇、张卜乡、榆楚乡第二建筑公司。
	四 级	...	7		3348	485.1	鹿苑镇、湾子乡、崇皇乡、耿镇、榆楚乡、药惠乡、马家湾乡建筑公司。
1989	三 级	1		180	161	241	县建筑公司
	三级乙	...	6		3382	1229	县第二建筑公司、姬家乡、通远镇、鹿苑镇、张卜乡、榆楚乡第二建筑公司。
	四 级	...	6		2008	513.41	湾子乡、崇皇乡、耿镇、药惠乡、榆楚乡、马家湾乡建筑公司。

第四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状况

大 气

县内大气环境除受西安、咸阳、铜川工业比较集中城市污染影响外,污染大气的主要因素是居民、商业等用煤炉灶和县城区、泾火车站一带日益增多的工业及生产锅炉。据抽样

测定,1981~1983年,全县工业废气排放总量约510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工艺过程中的废气排放量21362.99吨,氮氧化物299.9吨,烟尘7234.38吨。城区工厂锅炉排放烟尘浓度大多超过国标林格曼图2级,有的甚至超过5级。泾河磷肥厂生产中,氟化物日排放量1.8万立方米,使周围庄稼受氟化物污染连年减产。改革开放以后,农村乡镇企业的大发展,使大气环境的污染有增无减,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

水质

县内水质环境主要受渭河及县城区水质污染的影响。据陕西省环保部门1979~1981年在耿镇渭河桥采样化验,主要有酸、氨氮、有机物等污染物。从70年代起,县城工业废水排放量日益增大,至1981年,排放总量达214.79万吨。据咸阳地区环境监测站1981~1983年对县城氮肥厂、造纸厂废水采样测定,氮肥厂废水中挥发性酚超标;造纸厂废水中悬浮物2000~2800毫克/升,超标(500毫克/升)3~4倍,废水中化学耗氧量每升180毫克,超标(100毫克/升)近1倍。城区污水未经处理全部排入陵雨干沟,既污染城区地下水水质,又污染流经地域地下水水质。1984年,西安市自来水公司在城区14处采样化验,除县自来水厂水质符合饮用标准外,其余13处不同程度受到废水污染。位于县城东南陵雨干沟旁的高陵一中及附近村庄一带,地下水水质硬度高达59度,超过国标(25度)1倍多,不能饮用。1984年后,乡镇企业废水排放量成倍剧增,县境部分地域水质污染日趋严重。

废渣

县内废渣主要是氮肥厂和造纸厂、饮料厂等工厂锅炉炉渣和煤矸石等。据统计,1983年全县工业废渣27415吨。随工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业废渣日益增多。加之城区人口的增多,生活垃圾的污染也日见严重,并已成为环卫工作解决的重要内容之一。

噪音

县内噪音主要在县城和泾河火车站一带。据测定,县城南什字白天交通噪音约120分贝,临近西禹公路的东方红东路和文卫路,夜间交通噪音不低于80分贝,严重影响机关正常办公、学习和居民生活。

第二节 环保工作

污染监测

本县环保污染监测主要靠省、市(地)环保部门监测机构监测。1979~1981年,陕西省环保部门在耿镇渭河桥取样,进行渭河水水质有机类和无机金属类含量监测分析。1981~1983年,咸阳地区环保监测站在杨官寨渡口取样,对泾河水水质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同时,对高陵氮肥厂、泾河磷肥厂、县造纸厂和化工厂等企业的废水及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对废水PH值、悬浮物、氟化物、砷、酸、硫化物、化学耗氧量进行分析评价。

对大气环境的监测仅限于县城建局环保工作人员通过长期观察,用林格曼图色谱进行目测对比,确定相似浓度。其它污染及其污染程度,无监测手段。

污染治理

对大气环境的治理,一是 1981 年针对泾河磷肥厂氟化物污染,敦促该厂投资 9 万元停产改装混化车间装备为先进技术装备,回收氟化物,使氟化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二是采取行政干预,对工业锅炉普遍进行更新改造,安装消烟除尘设备。督促陕西省公路局泾河柏油库安装 6.5 吨和 4 吨有消烟除尘设备锅炉两台。两次改造高陵氮肥厂、县造纸厂锅炉,增设消烟除尘设备。对烟尘严重污染县城环境的油脂厂,责成新建锅炉车间,安装新锅炉。对其它有锅炉的企业提出限期改造目标。针对陵雨干沟水质环境的治理,主要抓了氮肥厂和县造纸厂废水污染的治理。对氮肥厂废水中挥发性酚超标问题,责成该厂限期采取措施,使挥发性酚在 1981 年即得到有效控制。对县造纸厂废水中悬浮物和化学耗氧量超标问题,虽采取一定措施,仍未达到排放标准。陵雨干沟上游乡镇企业废水排放污染问题,尚无有力措施制止。工业废渣多被用作楼房顶层隔热轻质材料。生活垃圾,多用于垫路填坑。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十六年(1927),县政府建设局管理城乡建设,设技士 1 人。二十二年(1933),撤销建设局,改属教育局兼管。二十八年(1939)后,复设建设科(四科)。三十六年(1947),建设科与教育督学合并为建教科。三十七年(1948),撤建教科,设建设科。

建国初期,县政府四科(生产建设科)兼管城乡建设。1954 年后,基建项目和城镇建设纳入国家计划,由县计划委员会设城建组专管县城建设。1974 年,工业交通局接管城建组,统管城镇规划和建设。1977 年 9 月,县设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专管机构,内设办公室、城建组、规划组、房管卫生组,管理县城规划和建设。1980 年 1 月,改称基本建设委员会(简称建委),内设办公室、城建组、环保环卫组、房管所,全面管理城乡建设的规划及建材指标分配等。1984 年 2 月,建委更名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城建局),内设办公室、设计管理室、房管所、城建股、规划环保股、企业管理股。

第二节 管理

房产管理

民国时期,机关、学校、寺庙、教堂等公房,由使用单位自行管理和使用。三十五年

(1946),地政科举办土地登记时,将私房列入它项权利发给权属证书。

建国后,原机关、学校、寺庙、教堂等公房,多收归为国有或集体所有。土改运动中,没收地主部分房屋为公用房或分给无房农民和城市贫民。私房仍由所有人自用、自管。全民单位增建生产办公用房和职工住房,由国家投资兴建。职工住房多实行宿办合一福利制,收取低房租,每平方米月租0.07元。增建和修缮费由县财政承担。集体单位生产办公用房和职工住房,由集体投资兴建,职工住房实行福利制,收取低房租。增建和修缮费用由集体承担。除全民、集体公用房外,直管公房出租给居民,收取房租费。直管公房先后由县政府二科、财政科、财政局、财税局兼管。1982年9月后,直管公房移交城建局房管所管理。80年代,对国家补贴、个人集资、单位统筹的住宅,由县房管所和住房职工所在单位协调,实行有限产权管理。对县统一规划区内由职工自建的住宅,亦实行有限产权管理。

1986年7月12日,县政府常务会决定公房出售。城乡建设环保局以(1986)55号文件《关于原有职工住宅出售给职工个人有关问题的决定》精神,采取财政补偿出售的办法,原租房住户可优先购买。共计出售120套(院),其中,西门外住宅6套,红军院13套,家属院1~5栋住宅楼101套。凡出售的直管公房,实行有限产权管理。县房管所统管供水、排水、道路、供电和公用土地。房屋自住和继承,5年内不得出租、转让或随意出卖,5年后退房,由房管所按原出售价折价收购另行出售。原红军院前8户住宅1987年12月移交民政局军干所管理。

设计施工管理

民国时期,建设科曾制订《县建筑管理规划程式》(县城关市镇内公私建筑除法令有规定外之规划),仅为一纸空文。民房和学校、庙庵、祠堂等房屋的兴建,由主建者或组织者自行管理。

建国后,城镇建设和全民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国家计划,建筑设计施工由计委管理,建设单位配备专人监理施工。集体单位建筑设计施工由主管上级管理,单位指派专人现场监理施工。60年代,手工业管理局代管部分施工任务。1970年后,县计委城建组专管县城建设,专人管理设计施工与监理。1977年,县公用事业管理局规划组和城建组分管县城建设设计与施工。从1980年起,县建委城建组分管设计、施工、验收等。1984年后,城建局设计管理室分管设计,城建股分管施工、验收。

1966年前,县建筑社由手工业联合社(也称手工业管理局)管理。社队建筑队由社队自行管理。60年代末,国营地方建筑工程队建立后,先后由工业交通局、建委、城建局管理。1976年后,乡镇建筑队先后由社队工业局、乡镇企业局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后,咸阳地区环保监测站即在高陵氮肥厂、县造纸厂、泾河磷肥厂和化工厂建立环保档案卡,实施监测管理。1980年,县建

委(后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环保环卫组,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环境保护的意义、目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按照“以防为主,以管促治”的方针,对有严重污染排放的企业,采取一定的行政干预措施,督促实施治理控制。对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超国家标准的单位,试行征收排污费的办法,强制排污治理。至 1989 年,因无环保专业人才和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难以实施经常性的环境监测。

第十三编

政党社团

主笔 钱德有 程 勇

第一章 政党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中共高陵地下组织的建立和斗争

组织建立 1926年6月,由湖南长沙岳云中学毕业回县的白文范(白培章),与中共三原特别支部接上关系后,被陕西省教育厅厅长杨明轩(共产党员)任命为高陵县教育局长,首先在先期成立的共青团高陵特别支部团员中发展共产党员。1927年2月,白文范、崔守仁(崔光亚)、曹克让、高正中、黄承先、魏崇仁等在崇皇寺举行会议,成立中共高陵支部,白文范任书记,隶属中共三原特别支部领导。3月,中共高陵支部更名为中共高陵特别支部。7月,中共陕甘区委改组为中共陕西省委,中共高陵特支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1928年3月,根据省委指示,高陵特支改组为中共高陵区委,白文范、马文宪先后任区委书记,隶属中共三原县委领导。中共高陵区委下辖东街小学、教育局、桑家村、官路村、东城坊5个支部。有党员40余人。7月,任国民党高陵县清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纪伯文,借国民党“清党”之机,勾结县长宋雨村向省政府告发并逮捕了白文范、宋林昌。11月,白文范、宋林昌在西安被害,中共高陵区委遭到破坏。

1933年1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派全直轩(又名张仰光)来本县,将共青团员韩学理(严一农)转为共产党员。韩学理与张策、杨新成等共产党员取得联系后,在韩学理家成立中共高陵特别支部,韩学理任书记,隶属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领导。4月,韩学理调离,张策接任书记。特支下辖城区、耿镇2个党支部和窑子头党小组。有党员20人。7月,三原中心县委执行“左”倾路线,派潘士杰赴高陵组织“以红色恐怖战胜白色恐怖”的“冲锋月”活动。8月,潘士杰叛变,致使10余名党员先后被捕,特支书记张策被迫转移苏区,其余党员分散隐蔽。

1937年1月,中共渭北工委派宣传部长孙一君到本县,与共产党员许宗岳、段文义(段稀圣)、白文鳌(白西京)、高平(高尚文)、张贵林(张维贤)等人取得联系,在白文鳌家开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和渭北工委指示,成立了中共高陵支部,许宗岳任书记,隶属渭北工委领导。2月,将中共高陵支部改建为中共高陵特别支部,韩学理以特派员身份兼任高陵特别支部书记,隶属中共三原中心县委领导。8月,中共三原中心县委派共产党员王振帮(王微忱)回县,以岳华村小学为中心建立中共岳华村支部,王振帮任书记,隶属三原中心县委领

导。12月,韩学理调离,樊侠生继任高陵特支书记。特支下辖草市小学、泾野学园、崇皇寺小学、坡底任村、桑程村、窑子头村、姬家庄村7个党支部。有党员36人。1938年3月,中共高陵特支改建为中共高陵县工作委员会,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8月,改县工委为中共高陵县委员会,段文义任书记。中共高陵县委下辖城关、崇皇、会泾3个区委和泾野小学、草市小学、古城小学、街道、崇皇寺小学、坡底任村、桑程村、姬家庄村、高刘村、徐吾村、船张村、米家岩、马渡村、东城坊村、贾



中共高陵地下组织学习宣传材料

家村、岳华16个党支部。1939年9月,中共高陵县委改属三原中心县委领导。有党员205人。在蒋介石发动的第一次反共高潮中,县委书记段文义被通缉,代理县委书记古韦(张久安)、组织部长刘永端被捕。三原中心县委根据“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政策,将部分党员骨干送往边区。中共高陵党组织从此处于“隐蔽”状态。

1946年夏,刘永端以“柳林镇联合过载行”副经理之职作掩护,负责恢复筹建中共高陵地下组织。先后派遣联络员王风叶、莫英贤与高陵城区和西南乡一带的共产党员取得联系,在城区建立两个不发生横的关系的党小组,隶属渭北工委领导。是年10月,共产党员洪天录、洪天云、王哲等,建立中共高陵东南乡支部,洪天云任书记。12月,中共高陵县工作委员会恢复,刘永端任书记,隶属中共渭北工委领导。工委机关驻陕甘宁边区,下辖党支部1个,党小组2个,有党员31人。1948年12月,中共渭北工委撤销后,中共高陵工委改属中共关中地委国统区委员会领导。下辖中共东南乡总支委员会(下设北田片、三保片、张市片、夹滩4个党支部)和中共城区党小组2个。有党员72人。1949年2月,中共高陵工委改建为中共高陵县执行委员会,韩学理任书记,段文义任副书记,内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隶属中共关中地区城市工作委员会领导。4月,改属中共三原地方委员会领导。5月13日,高陵县解放。15日,中共高陵县执行委员会进驻县城办公。6月,中共高陵县执行委员会改建为中共高陵县委员会。至9月,县委工作机构增设妇女工作委员会,下辖城关、桑程、通远、榆楚、张桥、耿镇6个区委。有党员146人。

革命斗争 大革命时期,工农运动在全国蓬勃兴起。1927年2月,中共高陵支部组织和领导开展以抗粮、抗捐、抗税为内容的农民运动。是月27日,召开智字中区农民协会成立大会,与会农民1500余人,武装者逾200人,为高陵空前未有之盛举。随后发动群众在城隍庙召开清算大会,揭露劣绅纪楨之霸占学田地、

贪污粮租及扣压华洋义赈款放帐收息等罪行。10月,中共高陵特支组织智字中区民众500余人,扛着大刀长矛到县城游行示威。驻军旅长许权中(中共党员)、县长宋雨村与民众代表10人,对纪桢之进行了“三堂会审”。纪被重打20大板,拘押人狱。许旅开往蓝田后,纪桢之被放,群情激愤。1928年6月,20余名武装农会会员赶至下马渡南村捕捉纪桢之。纪闻讯潜逃,众遂烧其房屋,震动全县。

“九一八”事变之后,国民党当局采取不抵抗政策,反而加重了苛捐杂税,更加激起人民愤慨。1931年冬,旅居西安学生邢子舟、韩学理等人,组织草市小学学生上街游行,砸毁国民党高陵县党务指导处的牌子,四处张贴“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狗党部、赶走狗党官”的标语,迫使县当局同意成立高陵县各界抗日救国委员会。此后,本县农民在地下党的领导下,发起3次“缴农”运动。1932年7月,共产党员张策、王晓东利用“鸡毛转帖”(即每张转帖上夹一根鸡毛,表示要火速传递,不得延误)方法,组织西南乡数千群众,扛着杈把、扫帚、锄头、铁锨等农具拥向县城,高呼“打倒贪官污吏!”要求减免苛捐杂税,救济受灾群众。县当局紧闭城门,进行镇压,当场炸死1人,伤数人。激愤的群众,将农具堆积在南城门口焚烧。8月,张策、马振海、马怀功等人组织全县两万多农民,手持农具,将县城围得水泄不通,迫使县当局答应豁免粮税,抚恤被炸死炸伤的农民。县当局一再食言,迟迟不予减免粮款,不惩办凶手。11月,韩学理、刘侠僧等人又组织东南乡夹滩、韩家一带群众近千人,扛着杈把、铁锨等农具和枪支弹药,计划打进县城,抄衙门,杀官吏。后闻知县当局从三原调来两连骑兵准备进行镇压,鉴于力量过份悬殊,“缴农”队伍奉命解散。

1936年,“西安事变”后,高陵县旅西安学生许宗岳(共产党员)、白文鳌、邢子舟、聂景德等30余人,响应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号召,回县成立高陵县青年学生抗日救国会。救国会成员砸了县党部的牌子,悬挂高陵县青年学生抗日救国会的牌子。救国会的行动,在全县引起极大轰动。各种社会势力纷纷向救国会靠拢,国民党县政府也拨付300石小麦作为救国会的活动经费。时值中国工农红军前敌总指挥部一连驻县城北关客栈,“前线剧社”在县冬至会宣传演出。邢子舟、许宗岳、白文鳌等人遂与驻地红军领导人取得联系,在全县掀起大规模“支红”、“扩红”活动。募集大批粮食、衣物,动员近百名进步青年参加红军队伍。救国会还清算了国民党高陵县长陈家珍的贪污罪行,将其驱逐出境。在冬至会期间,协助西安绥靖公署逮捕公审了窜至高陵的共产党叛徒、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肃反”委员潘士杰,将其处决。

“七·七”芦沟桥事变后,全面抗日战争爆发。中共高陵特支利用国民党县党部组织各界抗战后援会的机会,使共产党员和积极分子渗透到其组织中,积极开展抗日救亡运动。1937年10月,特支书记韩学理和党员李金浪,在泾野学园建立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泾野学园队部。12月,中共岳华村支部组织在三原上学的高陵籍学生成立抗日宣传队,深入农村、集镇和学校,宣传抗日形势和中共抗日主张。

1938年1月,西北民先队部寒假工作团,组织30余名高陵籍学生回县帮助组织民先队。在各界抗战后援会的骨干分子中,发展民先队员30余人,建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高陵民先大队。深入农村、学校,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在中共陕西省委发出《为保卫陕西宣言》后,中共高陵特支改建为中共高陵县工作委员会。县工委发动群众积极筹建抗日武装,扩大统一战线,壮大党组织。共产党员任维友在崇皇地区搞到10支步枪、1支手枪,组成二三十人的秘密游击队。泾野学园进步青年田恒道等60余人先后到中共西北青年训练班、鲁迅师范、延安抗大学习,投入抗日行列。党外友人泾野学园校长杨瑞丞、女小校长桑维藩、草市小学教师王宗周,以及程久铭、刘纯甫等人,均为掩护共产党员、支持学生抗日活动做出一定贡献。是年秋,中共高陵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大力发展党员的决议》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大量的、千倍百倍的发展党员”的指示,积极发展地方党组织,吸收大量抗日分子入党。



中共高陵地下组织用过的油压机

1939年11月后,中共高陵县委针对国民党发动的第一次反共高潮,采取应变措施,经中共陕西省委同意,派有隐蔽条件的党员刘德生、药怀瑜等,打入国民党内部,坚持隐蔽活动。同时,将一些暴露身份的党员调进边区或调往外地,把一些党员从县城疏散到农村,避开国民党当局注意,继续坚持地下活动。

1946年10月,中共高陵县东南乡支部,动员曾保护中共地下党党员孔从洲家属和地下党领导人汪锋安全通过县境的党外友人一文康乡副乡长刘树勋、一保保长闵树清,开展武装斗争,收缴恶霸刘广汉兄弟的枪支,建立武装力量。与此同时,共产党员李康、杜岗在当地发展党员,建立武装据点。1947年,胡宗南军队攻占延安后,恶霸刘广汉兄弟趁机与县政府勾结,调动武装警察20余人,围剿东南乡共产党人。中共东南乡党支部书记洪天录与乡长刘树勋聚集武装,向警察发起反击,赶走刘广汉兄弟,缴获一批武器。1948年春,中共高陵县工委利用国民党县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与三青团合并之机,通过组织关系,将县城和崇皇等地不少党员打入三青团内部,使以三青团干事长公开身份作掩护的共产党员刘德生取得合并后的国民党县执委会的合法领导权,为中共更好地收集情报,配合保

卫陕甘宁边区的斗争,掩护中共地下活动和建立秘密交通点创造了有利条件。1949年初,中共高陵县工委策动临潼北田镇长王学文等300多人起义,同时联合刘树勋和闵树清,处决了恶霸刘广汉三兄弟,为中共人员往返渭河南北铺平了道路。县工委配合人民解放战争,及时上报国民党在县内的兵力部署和流动情况,又将万彦林、张宏智、桑志良、洪天录、吴文迅、冯树丛、韩志超、翟文杰、刘云署、田恒道等18名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派往边区进行培训,为高陵解放和政权接管作了组织准备。

中共高陵地方组织的建设和工作

县委工作机构 建国时,有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处和妇女、青年工作委员会。1950年1月后,青年、妇女、工会等群众组织相继建立,相关工作委员会随即撤销。10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8月,增设生产互助合作部。1955年8月,增设财贸部。1956年1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监察委员会。9月,增设广播站和高陵报社。11月,秘书处改称办公室,增设政法部。1958年1月,生产互助合作部改称农村工作部。春季,增设文教部。9月,增设党校。10月,实行“政社合一”体制时,除组织部外,其它机构与县人委各部门合并。1959年,县委随县制撤销。1961年9月,县委随县制恢复。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农村工作部、财贸部、党校、广播站等。1962年10月,撤销财贸部。1965年5月,增设工交财贸政治部。1967年1月24日,县委被非法夺权后,停止工作。1968年9~10月,县革委会和中共高陵县革委会核心小组相继建立,工作机构设置政工、办事、生产、保卫(后改称政法组)四大组。既是县革委会工作机构,也是中共高陵县革委会核心小组工作机构。1971年1月撤销中共县革委会核心小组,重建高陵县委,内设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办事机构。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中共工作重点的转移和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县委工作机构相应调整。至1989年,县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经济工作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等机构。

党组 建国初,成立县政府(县人委)党组。1961年,增建司法党组。1980年,增建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人民法院党组、县人民检察院党组。1989年,有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农行6个党组。

基层组织 本县解放后,县委即着手从积极分子中发展新党员,扩大党员队伍,建立健全基层组织。建国时,县委下辖县直机关党总支和6个农村区委员会,共34个支部,党员355人(男344,女11)。1950年5月~1965年2月,县行政区划先后调整4次,农村党的基层组织亦调整4次。1956年末,县委下辖县直机关党总支及农村9个乡镇党总支和72个支部。1957年,有党员1289人(男1193,女96)。党员总数占全县人口的1.33%。1958年8月人民公社化时和10月实行

政社合一体制时,农村基层党组织亦相应调整。1959年高陵县制撤销后,基层党组织隶属中共三原县委领导。1961年9月,高陵县制恢复后,县委下辖县直机关党委、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和9个人民公社党委。1963年8月,耿镇划回本县,耿镇人民公社党委受高陵县委领导。1965年,县委下辖县直机关党委、人武部党委和10个乡镇人民公社党委、1个党总支、132个党支部。共有党员2236人(男1938,女298),占全县人口的1.71%。1967年1月24日,县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除人民武装部党委外,基层组织全部瘫痪。1968年10月,中共高陵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后,全县10个人民公社革委会成立党的核心小组。1970年末至1971年春,10个人民公社相继成立人民公社党委。1972年10月,县直机关党委恢复后,先后成立的商业局党总支部、粮食局党总支部和工业交通局党总支部,隶属县直机关党委。1976年,县委下辖县直机关党委、公安局党委、人民武装部党委和10个公社党委、10个总支、197个支部,共有党员4992人(男4084,女908),占全县人口的2.89%。1976年后,基层组织有较大变化,先后设立工业局党委(后改称经济委员会党委)、供销合作联合社党委、水电局党委、农机局党委、农林局党委、文教局党委、商业局党委、卫生局党委、交通局党委。1981年2月,成立城市基本建设委员会党委(1984年3月改称城建局党委)。1984年春,撤文教局党委,改设教育局党委、文化局党委。是年6月,政社分设时,改城关公社党委为鹿苑镇党委,其余9个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至1989年末,县委下辖县直机关、县人民武装部等20个党委、18个党总支、339个党支部。共有党员7417人(男6347,女1070),占全县人口的3.56%。

高陵县 1949~1989 年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统计表

表 13-1

年 份	农村区委 (个)	党委(个)	党总支 (个)	党支部 (个)	党 员 (人)		
					总 计	男	女
1949	6	…	1	34	355	344	11
1950	…	…	…	39	566	546	20
1951	…	…	…	19	751	721	30
1952	5	…	…	31	768	742	26
1953	4	4	1	46	787	743	44
1954	4	…	1	38	823	780	43
1955	4	2	…	43	1110	1048	62

1956	10	72	1289	1193	96
1957	...	10	2	85	1435	1330	105
1958	...	10	2	88	1198	1107	91
1961	...	11	...	126	1786	1584	202
1962	...	11	1	115	1875	1678	197
1963	...	12	1	118	2071	1838	233
1964	...	12	1	130	2059	1856	203
1965	...	12	1	132	2236	1938	298
1971	...	12	2	149	3090	2550	540
1972	...	12	3	157	3292	2738	554
1973	...	12	7	173
1974	...	12	8	183	4073	3378	695
1975	...	12	8	186	4449	3662	787
1976	...	13	10	197	4992	4084	908
1977	...	13	11	216	5190	4270	920
1978	...	13	11	234	5382	4477	905
1979	...	23	1	240	5710	4764	946
1980	...	23	1	244	6034	5043	991
1981	...	24	2	257	6317	5310	1007
1982	...	24	1	261	6483	5460	1023
1983	...	24	1	259	6540	5508	1032
1984	...	20	5	269	6648	5633	1015
1985	...	19	5	279	6812	5758	1054
1986	...	19	6	294	7085	6017	1068
1987	...	19	11	304	7297	6203	1094
1988	...	21	16	313	7381	6313	1068
1989	...	20	18	339	7417	6347	1070

注：1959~1960年县制撤销。1966~1970年组织瘫痪。

中心工作 1949年10月起,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维护社会安定,保障社会秩序,尽快恢复和发展经济,县委发动群众,集中打击恶霸、特务、土匪,有效地开展了“减租减息”。1950年6月25日,美帝国主义悍然发动对朝鲜的侵略战

争,妄图以朝鲜为跳板侵略中国。中共中央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策。全县群众愤怒声讨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爱国青年踊跃应征入伍赴朝参战。1950年10月,县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及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精神,制定出“高陵县土改实施计划”,派出工作队150余人,按照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的政策,分两期进行土改,消灭了封建土地剥削制度。是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要求坚决纠正镇压反革命中“宽大无边”的偏向。1951年初,县委制定了镇压反革命的具体计划安排,依靠和发动群众,大力开展检举、揭发、侦察、缉捕、分化瓦解、审讯定案、判刑镇压、教育改造等各项工作,严厉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促进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不法资本家为了牟取暴利,采取各种阴险狡诈手段,抗拒党和政府的领导,大搞破坏活动,向工人阶级进攻。党内和干部队伍内也有一些人受资产阶级腐蚀,出现了严重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问题。为了打退资产阶级进攻,党和政府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三反”、“五反”运动。1952年1~4月,本县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8月,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经过“三反”、“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纯洁了革命队伍,使机关干部官僚主义得到纠正,恢复和发扬了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优良传统,为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加速经济建设打下了基础。

1951年9月9日中共中央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后,根据“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联系全县实际,有步骤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至1954年10月,全县建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4个。1956年春,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精神,制定《建立高级社对生产资料处理办法的几点意见》,建成高级农业合作社65个,入社农户达97%以上。同时,根据1955年《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精神,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方针,将城乡所有商业改造成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将小商小贩改造成合作形式的商业,组织成为若干综合性的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饭店。自此,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后,在全县开展了整风运动。通过大鸣大放、大辩论,揭露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少缺点、错误。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6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精神,在全县开展了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在运动中,将一些实事求是向

党提意见的人错划为右派分子。

1958年,根据中共八大二次会议确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通过的《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运动。8月,全县成立6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一平二调”共产风、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中出现领导作风上的“瞎指挥”和层层谎报的浮夸风,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使人力物力造成极大浪费。1959年县制撤销。高陵公社党委按照陕西省委及三原县委的安排,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错误地批判了一些对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提意见的党员和干部,阻碍了纠正“左”的错误的进程。1961年9月县制恢复。1962年3月,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落实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纠正人民公社化及“大跃进”中存在的平均主义和“共产风”,处理“平调”,实行退赔;执行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核算管理体制;减少城市人口,精减机构。顺利渡过三年困难时期。

1963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和咸阳地委安排,开展整顿基层干部作风和反对分散单干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4年初,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开展以清理财务和整顿农村干部作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和民主补课活动。补定了一批地主成份。1965年9月,陕西省委咸阳地区社教工作团进驻本县,在城乡全面开展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把许多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因而混淆了阶级界限和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基层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对待。

1966年5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亦称5.16通知)和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下发后,全县开始了“文化大革命”。1967年1月24日,县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而陷入瘫痪。1968年10月,中共高陵县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11月,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开展以清理阶级队伍为重点的“斗、批、改”运动。1971年1月,重建中共高陵县委后,依照中央指示全县开展“批陈整风”、“批林整风”、“批林批孔”运动。1975年,根据毛泽东主席“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认真贯彻邓小平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整顿的方针,全县各条战线的工作有了转机。1976年春,中共中央错误地撤销了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在全国发动了所谓的“批邓、反击右倾

翻案风”运动。县委组织干部群众对邓小平进行批判,使刚刚恢复的社会生产秩序又陷入混乱。

1976年10月6日,“四人帮”(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遵照中央指示,全县利用一切宣传工具,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开展了群众性的揭批“四人帮”运动,清查与“四人帮”反革命阴谋有牵连的人和事,清出了一些闹派和造反起家的人,调整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复查、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摘掉右派分子帽子、改正错划的右派分子,摘掉经过改造教育的“四类”分子的帽子。同时,在全县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促进思想解放;纠正经济工作中存在的急于求成、比例失调等错误;试行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鼓励和支持农民发展家庭副业,恢复集市贸易。工农业生产出现前所未有的好势头。

1982年9月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普遍开展新时期党的总路线教育,逐步推进全县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干部职务的终身制、实现各级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精神和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县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县委对县级部局和乡镇领导班子普遍进行了调整充实,实现新老干部的合作交替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使全县工作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促进各项事业的较快发展。是年,全县的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44亿元,实现了第一个翻番,粮食总产达1.38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1985年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在全县开展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廉洁组织的整党教育活动。各级党组织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统揽全局;继续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多种形式的厂长(经理)责任制,发展横向联合,引进资金、科技和人才,经济稳步发展。

1988年,以企业改革为重点,引入竞争机制,积极推行企业承包,深化农村改革。按照中央书记处党风建设座谈会精神,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严格党的政治纪律,抵制各种腐败行为的侵蚀。

1989年,在北京、西安等地发生政治风波期间,全县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理想宗旨教育、党的纪律教育、党性观念教育,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健全了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联系群众、廉政建设的考核制度,使全县党风状况有所好转,为党的基本路线的深入贯彻创造了条件。

组织整顿 建国初期,县委根据各个历史时期的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组织整顿。1950年秋冬,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以3个月的时间,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分期分批对县、乡两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居功骄傲、命令主义和官僚主义进行教育和查处。提高了干部的政策水平,加强了党和群众的联系。1951年11月~1953年4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定》,集中县乡两级党员干部认真开展查工作(土改,镇反),查思想(政治思想、群众观点),查历史(对每个党员进行审查)的教育活动,着重批判党员在“三反”、“五反”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所暴露出来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划清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整顿和健全支部生活。经过学习、登记、审查,对一些有问题的党员进行了组织处理。同时发展了一批新党员。

1957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在全县进行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广大干部党员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6月,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反击右派分子的进攻,全县16人被划定为“右派分子”(其中有错划错带情况)。1959年县制撤销,中共三原县高陵公社党委根据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决定,开展了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不少社队干部受到错误批判,有的还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62年9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和陕西省委的通知精神,对人民公社、“大跃进”、“反右倾”和整风整社运动中受到不适当处理的人进行实事求是的甄别。试行《农村党支部工作纲要》,在没有党支部的生产大队建立党支部,在一些生产队建立党小组,培养接收了一批新党员。1963~1966年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把许多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因而混淆了阶级界限和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基层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对待。1967年1月,受上海“一月风暴”极左思潮的影响,县委被“造反派”夺权,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8年10月,中共高陵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1969年9月,结合清理阶级队伍,在全县开始整党建党工作。通过整党建党,全县先后重建了10个公社党委,74个党支部,发展新党员326人。1971年1月,在基层党组织普遍重建的基础上,召开了中共高陵县第六届代表大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全县党的建设和工作走上正轨。1983年10月,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1985年4月~1987年3月,全县19个党委、11个党总支、304个党支部全面开展整党运动,教育党员严格党的纪律,坚决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全县共查处党内以权谋私

违法乱纪案件 1320 起,其中大案要案 17 起。参加整党的 6614 名正式党员,重新登记 6449 人,缓期登记 115 人,不予登记 50 人。同时对 145 个县、乡、村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发展新党员 365 人,加强了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保证了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1989 年,针对改革开放后出现的不正之风,在全县开展清除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活动。

宣传教育 建国初,结合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工作,在全县大张旗鼓地开展“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县建起读报组 488 个,黑板报 324 块。1952~1956 年,结合“三反”、“五反”,贯彻《婚姻法》、农村互助合作、工商企业公私合营等中心工作,在全县掀起“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学习宣传热潮。利用冬学阵地组织农民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干部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增设广播站、高陵报社,广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保证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

1957 年,围绕全县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组织干部学习哲学基础知识、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1958 年,大力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对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1959 年,开展“反右倾”运动,提出“处处反右倾,事事反右倾,人人反右倾”的口号,助长了瞎指挥、高指标、浮夸风和“共产风”错误的蔓延。

1960~1962 年,宣传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提倡恢复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广泛宣传农村政策《十二条》、《农业六十条》,为克服三年经济困难、恢复和发展全县的国民经济起到较大作用。1963 年秋,结合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党员、干部进行形势、阶级、阶级斗争及党的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有线广播增设“党的生活”专题讲座。2026 名党员干部受到培训。1964 年,全县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在中小學生中开展“读红色书、唱红色歌、演红色戏、做红色接班人”活动;在农村推广通远公社西苏生产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结合社教运动,开展编写“村史、家史、个人史”活动和举办“阶级教育展览”。1965~1966 年 4 月,抽调干部 257 人,培训积极分子 740 人,深入社队开展“二十三条”的宣讲活动,教育群众投身到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上述教育活动,有不少“左”的错误。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思想战线上一片混乱。1970 年后,县委在全县先后开展的“批陈整风”、“批林整风”运动中,组织干部群众集中批判极左思潮、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1974 年,在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1975 年,邓小平复出,对全国各条战线进行整顿,全县政治经济形势明显好转,思想趋于统一。1976 年“四·五”天安门事件后开展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又使全县

思想战线再度陷入混乱。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举国欢腾,人心振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和讨论,消除“两个凡是”的影响,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在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中的“左”的错误。学习中共中央十二大一系列文件,开展关于新时期党的总目标、总任务的教育,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教育,民主与法制的教育,执政党的党风、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使人民群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实现工作重点转移奠定思想基础。1984年后,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等,引导党员和群众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巩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进农村第二步改革;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发展横向联合,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使全县经济稳步发展。1986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教育党员、干部、群众重视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在1987~1988年整党中,集中对党员、干部、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生产力标准教育、商品经济观念教育、改革开放政策教育,以及改革开放过程中的反腐倡廉教育,促进干群思想观念的转变,加快改革开放步伐。1989年春夏之交,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人民日报《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及县委《关于确保我县局势稳定的通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保持全县局势稳定。

纪律检查 1950年10月,始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1月改称监察委员会。1959年随县制撤销。1961年9月随县制恢复。1967年1月,县委被非法夺权后,监察委员会瘫痪。1979年1月,重建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0年8月,改为正式建制。1984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指示,将中共高陵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高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办公室、检查科、审理科,配备纪检干部8人。1989年,改科为室,增设信访室,配备纪检干部17人。

1986年,部分基层党组织始设纪检组。1988年全县10个乡镇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3个乡镇配备专职纪检书记,其余7个乡镇党委副书记兼任纪检书记。机关纪检组由原5个增至18个。主要工作是执行党的纪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1951~1953年,在整顿党风中,4名党员受纪律处分。其中警告1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开除党籍2人。1954~1956年,结合整社整党,29名党员犯有乱支乱借、贪污、隐瞒政治历史、窝赌、作风败坏、作风不民主等违纪错误,分别受到党纪处分。其中警告12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留党察看5人,开除党籍11人。

1957~1963年,105名党员受党纪处分。其中警告15人,严重警告19人,撤销党内职务4人,留党察看20人,开除党籍47人。1964~1965年,监察工作结合社教运动,给予30名党员以违纪处理。其中警告2人,严重警告7人,撤销党内职务2人,留党察看1人,开除党籍18人。1979年后,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按中共高陵县委的部署,积极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对被错定为阶级异己分子的县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张继先彻底平反。对“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969起涉及干部361人的案件进行复查,全部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推倒“文化大革命”期间强加给中共高陵地下党部分党员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为有关人员彻底平反。对当时震动全省且涉及443人的“复仇联军”和“修正党”假案,彻底平反昭雪。清理干部档案,销毁“文化大革命”中强加给一些干部的诬蔑不实的材料。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后,根据“关于建国以来的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有步骤地解决建国以来及历史上的遗留问题,对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划的“右派分子”,进行复查纠正。对在“社教”中被错处的党员干部,全部予以改正。1985~1987年开展的整党整风运动中,340名党员受党纪处分。其中警告164人,严重警告37人,留党察看103人,开除党籍36人。1989年,执行中央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指示,纪检委受理违纪案33件,74名党员受到纪律处分。其中警告10人,严重警告6人,留党察看24人,开除党籍34人。

统战工作 本县解放后,县委和县政府为联系群众,广泛发扬民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听取社会各阶层人士对民主建政等重大决策的意见和建议,同心同德加快国民经济的恢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中共中央一系列指示,组织举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年9月举行的高陵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邀请原商会会长李登科、小学校长邓伯禹、高陵中学教员郭凤岗、开明绅士吴森如等民主人士和各界代表,共同讨论民主建政等重大事宜。会议选举民主人士桑维藩为第一届各界人代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李登科、郭凤岗、吴森如、邓伯禹等为委员。高陵县第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分别选举民主人士桑维藩为各界人代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吴森如、李登科、刘树勋当选为委员。吴森如、刘树勋等还被选为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957年3月1日~4月21日,执行中央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统一战线政策,全面开展检查统一战线工作,邀请白文鳌、魏福昆、吴森如、李梦庚、李效膺、张杰臣、张西瑞、马志勋、王汉三、邓伯禹、谢忠孝、刘复初、兰啸天、张秀升、侯景义、查杰、董纲等工商联、宗教、教育、文化界代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统战工作检查会议,研讨统战工作办法。

“文化大革命”时期,统战工作受到冲击,许多统战对象受到打击,宗教、民盟、工商联等组织活动停止,造成了严重后果。

1982年10月,根据中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爱国统

一战线工作方针,县委设立统战部(至1983年2月,统战业务与宣传部合署办公)。1984年5月,政协高陵县委员会建立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台属、侨眷、起义投诚人员及科技界、工商界、文化艺术界、体育界、教育界、医药卫生界、人民团体、宗教界人士参政议政,为加强全县各族人民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振兴全县经济和各项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届党代会 1952年9月26~29日在县城西街县委院内举行。出席代表73人。大会听取“关于52年上半年各项工作总结及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关于“整党建党工作”和“互助合作运动”专题发言。大会肯定上半年各项工作的成绩,通过今后党的工作任务的决议,提出:应以开展农业生产及互助合作运动、整党建党为中心,结合做好区乡“三反”、镇压反革命、查田定产等。大会号召全体代表以身作则,利用一切机会,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为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而努力奋斗。大会选出中共高陵县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选举杜林玉为县委书记。大会选举赴咸阳专区党代表6人。

第二届党代会 1954年6月17~28日在县城西街县委院内举行。出席代表78人。大会听取中共七届四中全会、西北局、省委委员扩大会议、渭南地方代表会议精神的传达,及县委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报告。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肯定成绩的基础上,普遍检查了党内团结问题。同时听取关于夏季生产、互助合作和夏粮征购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及中央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宪法草案传达报告。大会决议:一致拥护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内团结的决议》,完全同意杜林玉等代表县委所作的各项报告。要求与会代表继续深入了解情况,认真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及各项经济政策和宪法草案的基本精神,切实联系人民群众,严格检查和纠正强迫命令的错误以及各种不良倾向,保证不断增强党内团结,保证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粮食工作等任务的胜利完成。大会选出中共高陵县第二届委员会。二届一次会议选举杜林玉为书记。大会选举赴渭南地区党代会代表5人。1955年7月13~16日中共高陵县二届二次代表会议在县城西街县委院内举行。出席代表81人。大会听取“一年工作基本情况与当前各项主要工作”的报告及“一年组织工作”和“镇反工作”的专题发言。会议批判高饶集团,在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对一年来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认真进行了检查。一致通过大会决议,认为首次党代会以来,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统购统销等工作基本上贯彻了党的方针、政策,完成了党的各项工作任务。但因对政策理论学习不够,对社会主义改造的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足,调查研究之风也不盛,致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等时有发生。强调必须加强各级党组织的集体领导,增强团结,严肃党的

纪律,密切联系群众。大会选出中共高陵县监察委员会,李静峰当选为书记。同时补选郑明芳为赴渭南地区党代会代表。

第三届党代会 1956年4月19~22日在县城西街县委院内举行。出席代表102人。大会听取王德寿“中共高陵县委关于二年基本情况和当前几项工作的报告”;郑明芳“高陵县1956年至1962年农业发展规划”(草稿)的报告;张明礼、严福胜分别就党的“监察工作”和“组织工作”专题发言。会议在充分发扬民主、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对第二届党代会以来党委各项工作认真进行了检查。一致通过大会决议,指出:各级党的组织必须加强党的团结,严肃党的纪律,维护党的集体领导;必须认真克服缺点,纠正错误,密切联系群众;必须认真整顿农业社,加强对社员的思想教育,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保证全面完成1956年农业生产任务;必须继续做好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必须深入开展镇压反革命工作,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大会选出中共高陵县第三届委员会。三届一次会议选举王德寿为书记。1957年12月11~16日中共高陵县三届二次代表会议在县城西街县委院内举行。出席代表94人。大会听取李静峰“做好农村整风,掀起新的农业生产高潮”报告,具体安排了冬季农村整风和农业生产工作。大会认真讨论、深刻地批判党内的“右倾保守”思想,通过了1958~1967年高陵县农业发展规划(草案)和大会决议,认为三届首次会议以来,基本完成了党在农村各个时期的工作任务,继1956年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又实现了农田水利灌溉化,为农业生产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使粮食生产连续两年空前丰收。大会提出今后农业要提高单产,争取在三年内农业社的生产水平和95%左右的社员收入赶上和超过富裕中农入社前的水平,巩固党在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机关、学校、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整风运动还要继续认真开展;加强党的领导,彻底克服“右倾保守”思想和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努力完成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加速社会主义建设。

第四届党代会 县制撤销,为三原县高陵人民公社首届党员代表大会。

第五届党代会 1962年3月26~31日在县人民委员会礼堂举行。出席代表122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徐登龙所作的县委工作报告,听取耿光波“坚持高标准,认真做好党的组织建设”专题发言。在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统一思想,加强团结的基础上,通过了1962~1968年农业发展规划和大会决议,提出今后的中心任务:继续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各项条例和具体政策,进一步整顿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充分调动群众的集体生产积极性,尽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大会号召全体党员和全县人民紧密地团结起来,长志气,鼓干劲,识大体,顾大局,奋发图强,艰苦奋斗,为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奋斗!大会选出中共高陵县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选举徐登龙为书记。

1963年9月27~29日,中共高陵县五届二次代表会议在县人民医院礼堂举行。出席代表105人。大会讨论并通过李静峰所作的县委工作报告,批评县委在执行政策、领导作风上存在一些问题。大会选举徐登龙、王德寿为赴省党代会代表。

第六届党代会 1971年1月20~22日在县剧院举行。出席代表219人。大会听取张维岳“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讨论和确定了今后的战斗任务,即更深入、更扎实地开展斗、批、改;更深入地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加强战备。号召全体党员为完成党的“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努力工作。大会按照新党章关于建成老、中、青三结合领导班子的规定,选出中共高陵县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选举张维岳为书记。大会选举赴咸阳地区党代会代表20人。此次大会在“文化大革命”中召开,贯彻了“文化大革命”错误。

第七届党代会 1980年8月11~14日在县剧院举行。出席正式代表207人,候补代表21人。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杨军觉“坚持党的路线,加强党的领导,为加速我县的经济建设而奋斗”和徐志善关于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同时讨论了“高陵县1980~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并一致通过大会决议,将党的工作重点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会号召全县党员和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集中精力搞好经济建设。大会选出中共高陵县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会议选举杨军觉为书记。大会选出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一次会议选举徐志善为纪委书记。大会选举赴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2人,候补代表1人。

第八届党代会 1985年3月28~31日在县人民剧院举行。出席代表222人。大会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快高陵县四化建设步伐,全面实现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和总目标为指导,总结了第七届党代会以来的工作,讨论了今后三年的经济建设任务、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等。大会号召全县党员,要在县委领导下,振奋革命精神,站在改革前列,当四化建设的排头兵。团结全县人民,在党的十二大路线指引下,清“左”破旧,解放思想,积极稳妥地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发展县、乡(镇)企业,努力开发智力,实行对外开放,切实搞活经济,尽快实现第二个翻番,实现经济腾飞。大会通过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选出中共高陵县第八届委员会。八届一次会议选举张吉太为书记。大会选出中共高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一次会议选举陈绍洲为纪委书记。

第九届党代会 1988年4月21~24日在县剧院举行。出席代表171人。大会听取和审议邓日恒“贯彻十三大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努力争取高陵县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新胜利”报告,陈绍洲关于县纪委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大会提出今后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

革,积极稳妥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加强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促进全县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大会按照四化要求,选出中共高陵县第九届委员会。九届一次会议选举邓日恒为县委书记;选出中共高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一次会议选举陈绍洲当选为纪委书记。大会选举赴市党代会代表4人。

1949~1989年中共高陵县委(革委会核心小组)
书记(组长)更迭统计表

表 13-2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起至时间	备注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韩学理	高中	陕西高陵	1949.6~1950.1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土金璋	初中	陕西淳化	1950.1~1951.12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杜林玉	初中	陕西神木	1951.12~1955.2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王德寿	小学	陕西彬县	1955.2~1957.3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白玉杰	高中	陕西淳化	1957.3~1958.12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徐登龙	初中	陕西子洲	1961.9~1966.3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王天元	大学	河南	1966.4~1967.1	
中共高陵县革委会核心小组	组长	吴振沙	初中	河北定县	1968.10~1970.8	军代表
中共高陵县革委会核心小组	组长	张维岳	高中	陕西旬邑	1970.8~1971.1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张维岳	高中	陕西旬邑	1971.1~1973.1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王刚	初中	陕西淳化	1973.1~1976.1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王洁		陕西旬邑	1976.1~1978.1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左华茂	高中	陕西泾阳	1978.1~1978.10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杨军觉	中师	陕西合阳	1978.10~1984.1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张吉太	初中	陕西长安	1984.1~1988.3	
中共高陵县委	书记	邓日恒	大学	陕西蓝田	1988.3~1989.9	

1949~1989年中共高陵县委(革委会核心小组)
副书记(副组长)更迭统计表

表 13-3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起至时间	备注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段文义	高中	陕西高陵	1949.6~1949.10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李静峰	初中	陕西高陵	1955.2~1958.12 1961.9~1965.12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王瑞昌	初中	河南午阳	1961.9~1967.1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杜岗	初中	陕西高陵	1961.9~1962.3	候补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王天元	大学	河南	1966.3~1966.3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1966.3~1967.1	
中共高陵县革委会核心小组	副组长	张继先	高中	陕西高陵	1968.10~1970.8	
中共高陵县革委会核心小组	副组长	麻生西	高中	陕西周至	1969.12~1971.1	
中共高陵县革委会核心小组	副组长	谭业儒	小学	山东莱芜	1970.8~1971.1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韩庆林	初中	山东	1971.1~1979.6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麻生西	高中	陕西周至	1971.1~1974.3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谭业儒	小学	山东莱芜	1971.1~1985.2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左华茂	高中	陕西泾阳	1976.2~1978.1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杜恒印	初中	陕西户县	1976.8~1976.11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杨军觉	中师	陕西合阳	1978.1~1978.10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张永年	高中	陕西高陵	1979.11~1984.1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徐志善	初中	陕西三原	1980.5~1984.1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张继先	高中	陕西高陵	1983.6~1984.1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樊生林	高中	陕西乾县	1984.1~1985.1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郑发源	大学	陕西大荔	1984.1~1987.4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王福堂	中师	陕西富平	1984.1~1988.11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康禄	中师	陕西乾县	1985.1~1989.12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邓日恒	大学	陕西蓝田	1987.4~1988.3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刘鸿斌	大学	陕西户县	1989.1~1989.12	
中共高陵县委	副书记	何可护	大学	陕西长安	1989.1~1989.12	

第二节 民主党派

中国民主同盟

1956年秋,富平师范迁址高陵县通远坊,更名高陵师范。随迁教师中,有5人是民盟盟员,民盟小组隶属民盟三原县支部领导。“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久,部分盟员受到冲击,民盟小组瘫痪。1968年,高陵师范撤销。1972年更名高陵县第二中学时,盟员仅有2人。1982年7月,县教师进修学校发展盟员1名,遂成立民盟高陵小组。1983年,民盟高陵小组隶属民盟西安市委领导。1986年,根据民盟章程规定,在中共高陵县委的帮助下,盟员发展到10人。6月2日成立民盟西安市高陵支部。支部设在县教师进修学校,主任委员王丙彦(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岐山县人)。1989年,民盟高陵支部有盟员12人。其中,除驻耿镇陕西省地质矿产研究所工程师4人、和驻通远镇国家第二物探大队助理工程师1人外,其余盟员为县一中、二中、三中、张卜中学、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民盟高陵支部成立后,在中共高陵县委和民盟西安市委领导下,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轨道。盟员结合本职工作,进行以开发智力为主的社会活动。盟员赵英周工程师,结合地质工作著有《陕西省水晶矿产分布规律和找矿方向》、《陕西洛南长麻地水晶矿系地质特征》、《陕西安康蔡坝水晶矿系地质条件初步分析》等论文。其《防腐材料——水玻璃耐酸混凝土》在1987年《陕西地质情报》刊物上发表。盟员钟群芳主治大夫,自制新药《舒络散》,经临床试验,疗效显著,被1987年陕西地质报刊载。盟员王作凡著《陕西省矿产资源开发、供应调查报告》,获1987年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984年5月,政协高陵县委员会成立后,民盟组织根据中共“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参政议政。主任委员王丙彦,先后当选政协高陵县第一、二届委员会副主席。

其它民主党派

1949~1989年,本县仅有郑子明、杨瑞丞2人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成员,直属民革西安市委组织领导。郑子明、杨瑞丞分别任政协高陵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 三青团

国民党高陵县党部

机构沿革 民国十六年(1927)一月,中共高陵支部书记白文范根据中共三届二中全会“关于凡没有国民党组织的地方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要帮助建立国民党组织”的决定,组建了中国国民党高陵县党部,中共党员白文范、高正中、曹克

让、黄承先、崔守仁、魏崇仁、董丛儒、桑维藩、袁鸿化等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成为国民党县党部的核心。崔守仁任书记,白文范任常务委员。中共党人以国民党县党部名义,相继组建县区、乡、村农民协会,进行革命活动。是年,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蒋、汪合流,共同反共,致使陕西出现“清党”反共、解散革命团体、镇压群众运动和逮捕共产党人、革命人士的逆流。十七年(1928)六月,县党部被撤销。七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王志笃为高陵县党务指导处指导员。二十五年(1936),党务指导处复称县党部。指导员改称书记长。三十六年(1947)秋,县党部改称中国国民党高陵县执行委员会(简称县执委会),并举行国民党高陵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执委会书记长、委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三十七年(1948)春,三青团高陵县分团部并入县执委会,增设副书记长。至本县解放,国民党高陵县的组织机构覆灭。

民国十六~三十八年(1927~1949)中国国民党高陵县党部
(指导处、执委会)正副书记长、指导员等更迭统计表

表 13-4

机 构	起 止 时 间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县党部	十六~十七年 (1927~1928)	书 记	崔守仁	陕西高陵	1927.2~1928.6	
		常 委	白文范	陕西高陵	1927.2~1928.6	中共党员
		委 员	张 策	陕西高陵	1927.2~1928.6	
县指 导处	十七~二十五年 (1928~1936)	指 导 员	王志笃		1928.7~1932	
			胡德文	陕西泾阳	1933~1936	
县党部	二十五~三十六年 (1936~1947)	书 记 长	张建民		1936~1937	
			王国炳	陕西泾阳	1937~1938	
			骆守维	浙 江	1939~1940.8	
			杨培森	陕西咸阳	1940.9~1942	
			崔光亚	陕西高陵	1943~1947夏	叛变中共组织
县执 委会	三十六~三十八年 (1947~1949)	书 记 长	康树勋	陕西高陵	1947秋~1948夏	中统 CC
			刘德生	陕西高陵	1948夏~1949.5	中共秘密党员
		副 书 记 长	冯荣波	陕西韩城	1948夏	
			药怀瑜	陕西高陵	1948夏~1949.5	中共秘密党员

基层组织 中国国民党高陵县党部创建初期,除组建农民协会群众组织外,未设基层组织。抗日战争期间,县党部陆续在县城机关、学校、乡、保成立区分部组织。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区分部有 30 多个。三十七年(1948)一月,根据国民党和三青团上级组织决定,党、团组织合并。合并前,党团双方采取所谓重新

登记的办法,编造基层组织和党团员名单。为争当书记长,以三青团分团部临时干事会干事长公开身份作掩护的共产党人刘德生,利用党团合并有利时机,与执委会书记长康树勋进行了针锋相对斗争。在登记工作中,康树勋利用登记之机编织虚构区分部 60 多个、党员 830 余人,甚至把妇女会不是国民党员的齐某冠以区分部书记头衔,予以造册登记。刘德生也着人联系各乡保户籍人员,照抄户籍,编造三青团基层组织和团员,甚至抄录古碑上死人名字作为三青团基层组织团员。因此,党团合并后的国民党基层组织名不符实。建国后,1969 年清理阶级队伍时,刘德生对相关问题作了澄清。

主要活动 民国十七年(1928)六月县党务指导处成立后,即成立高陵县清乡清党委员会,开始“清乡”、“清党”反共活动。中共高陵地下党组织遭破坏,地下党创始人白文范、县农会委员宋林昌被杀害。“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推行所谓“先安内而后攘外”的反动政策,白色恐怖笼罩全国。二十二年(1933)八月,在中共高陵特支开展的“冲锋月”活动中,党务指导处又先后逮捕了白文鳌、魏崇仁、许宗岳、杨新成等十多名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中共高陵特支书记张策被迫转移苏区,中共高陵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七·七”芦沟桥事变爆发后,国共两党形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县党部采取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政策,表面上组建高陵县动员委员会和各界抗战后援会,暗地又监视中共高陵县工作委员会书记樊侠生等人的活动,破坏“民先队”等抗日进步组织。二十八年(1939)一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制定“防共、限共、溶共、反共”方针后,县党部在反共高潮中,对全县社会团体、群众抗日组织进行审查,开列“黑”名单,四处搜捕中共党人和进步人士。二十九年(1940)春,县党部书记长骆守维从重庆集训返回本县,到处安插特务,严密监视教师活动,以“小教审查”的名义,对全县教师逐个登记审查,使部分共产党员身份暴露,逮捕中共高陵县委组织部长刘永端和张久安(古韦)等中共党人,通缉中共高陵县委书记段文义等。三十年(1941)一月“皖南事变”后,县党部在全县范围搜捕共产党人,形成白色恐怖。至三十一年(1942)末,中共高陵县地方党组织被迫处于“隐蔽”状态。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国共两党“双十协定”公布不久,蒋介石发动了全面内战。高陵县党政团加紧了反共组织准备,成立由党政团头目和公安局长组成的秘密小组,缉捕从陕北回县的吴惠云女士,将其押解西安审办。三十六年(1947)一月,又派员缉捕从陕北派回县内做地下工作的共产党员田恒道等。为配合胡宗南以 15 个旅的兵力进攻陕甘宁边区,三月二十日成立“高陵县党政团执行小组”。县长林耀光为联席会议主席及执行负责人和情报组负责人,县党部书记长崔光亚、三青团分团部干事长刘德生和公安局长秦佩分别为社会工农组、宣传青年组和行动组负责人。联席会议为最高决策机构,联席会议秘书由县政府秘书希哲兼任。联席例会为每周三上午 10 时。会议主要任务是:“配

合目前形势,利用公报完成防奸任务;汇集防奸工作材料,供上级参考;党政团三方切实联系,严密团结,以其防奸有所进展”。指定专人负责策反。“除与领导人秘密联系外,绝对不准与任何人发生关系”。采取上下级代号化名通讯。县长林耀光化名“凌均文”,手谕频频往来。仅五、六月间,密令逮捕中共东南乡支部书记洪天云、共产党员洪天禄等;密查省城在押甘肃人武香的丈夫杨滕娃(又称姓王)及唐营长在县城北街的情况;查报×××返籍活动情形。还委派骨干分子参加“韦曲党训班”受训。建立反共组织“锄奸救国同志会”,在全县区乡保建立中统党网中心小组和军统复兴社组织,发展中统、军统特务近200人,对共产党地下活动进行监控。人民解放战争转为战略进攻之后,县党部仍坚持反共立场,配合当局多次查抄中共党员和其家庭。三十七年(1948)春,国民党县执委会和三青团分团部合并后,共产党员刘德生以县执委会书记长合法身份,为中共地下组织通风报信,与国民党当局进行针锋相对斗争。中共高陵地方党组织和中共党员的斗争活动受到掩护。

三青团高陵县分团部

筹组始末 民国二十九年(1940)前,国民党陕西当局为扩大反共组织,积极组织所谓的战干训练。各县参加战干训练的人,在实行军事管制训练的情况下,集体加入三青团组织。至二十九年(1940)末,全县参加战干四团训练的有二、三十人。三十年(1941)夏,樊德因(韩城人)、支怀成(富平人)受三青团陕西省支团部筹备处委派,与曾参加省战干训练的刘德生(中共秘密党员)联系,成立三青团陕西省支团部直属高陵区队,区队成员由参加战干四团训练的人组成。陕西省支团部委任李勇奇(河南人)为区队长,刘德生为队副。团务由三青团三原分团部指导。是年九月,陕西省支团部派许幼伯为团务筹备员。三十一年(1942)春,雷雨接任区队长不久,又改任刘德生为区队长,张永涛为队副。是年秋,杨生瀛任区队长。年末,陕西省支团部改建直属高陵区队和高陵团务筹备员办事处为三青团高陵分团部筹备处,始设总务、组训、宣传三股。许幼伯任筹备处主任兼区队长,张永涛为队副。筹备处成立后,重点在学生中发展三青团团员。三十四年(1945)初,许幼伯离任时,三青团组织有1个区队、3个分队(县立初级中学分队、泾野学园分队、草市小学分队),团员约有70~80人。未久,刘德生继任筹备处主任,陕西省支团部委派桑宏农为书记。三十五年(1946)秋,张维公(现为美籍华人)接任筹备处主任,刘德生改任书记。是年冬,在泾野学园召开团员代表大会,成立三青团高陵分团部,选举三青团高陵县分团部领导机构临时干事会,刘德生当选干事长,吴忠信(中共党员)、药怀瑜(中共党员)、赵梦琴、罗端先(参议长)、杨生瀛、崔光亚(县党部书记长)等为临时干事会干事。三十七年(1948)春,与县党部合并为国民党高陵县执委会。

主要活动 高陵分团部成立后,干事长刘德生为高陵党政团反共“秘密小组”、“执行小组”成员,为应付时局,既按照县长林耀光的“反共”指示,组织各种有名无实的特务组织和情报网络,又利用合法身份收集有关“反共”情报,密报中共高陵地下组织,开展有效的革命斗争。三十七年(1948)一月,实行党团合并前,利用重新登记之机,以刘德生为核心的三青团分团部,组织人员与各乡保户籍人员假造三青团区队、分队、团员名单千余人,超过国民党员名单二百余人。刘德生顺利当选国民党高陵县执委会书记长后,中共党人的革命活动,出现了有利转机。

第二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政协高陵县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

政协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政协高陵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简称常委)组成。1984年5月,首届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5名、常委10名(男9,女1)。1986年4月,首届第二次全委会增选常委1名。1987年4月,政协高陵县第二届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4名、常委10名。1989年4月,第二届第三次全委会增选秘书长1名,补选常委1名。

工作机构

1984年5月,政协高陵县委员会始设办公室、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根据政协工作需要,工作组委员会先后分设经济工作组、教育工作组、工商工作组、祖国统一工作组。1986年4月,根据参政议政工作要求,增设提案工作委员会。1987年4月后,工作组委员会分设民族宗教、农业、医卫体育3个工作组。

第二节 全体委员会议

政协高陵县第一届全委会

1984年5月30日~6月1日,第一次全委会在中共高陵县委二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56名委员(男47,女9),代表着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个体工商业者、台属、侨眷、少数民族、起义投诚人员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技、宗教、群众团体等23个界别和单位。委员中,中共党员17名(含预备

党员 1 名),非党员 39 名。大会主席团由张德民主席等 20 人组成,王安民任秘书长。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1984)1 号文件、邓颖超在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和政协《章程》;听取并审议《政协高陵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选举政协高陵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委;审议通过政协高陵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会决议。1986 年 4 月 7~10 日举行第二次全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政协高陵县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审查工作报告,同时作出相应决议;传达陕西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增补政协委员 28 名,增选常委 1 名;全体委员列席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参与高陵县重大问题的讨论,同人民代表共商振兴高陵大计,坦诚表达意见、送交提案 64 件,涉及 29 个部门和单位,触及 13 个方面的问题。

政协高陵县第二届全委会

1987 年 4 月 15~18 日,第二届第一次全委会在县剧院举行。出席会议的 81 名委员(男 67,女 14),代表 15 个界别。其中,党政代表 8 人,民盟 2 人,无党派爱国人士 5 人,科技界 10 人,工商界 9 人,文化艺术界 3 人,体育界 2 人,教育界 9 人,医药卫生界 4 人,人民团体 4 人,农民 6 人,民兵 1 人,少数民族 2 人,宗教界 3 人,特邀人士 13 人。委员中,中共党员 31 人,“三胞”亲属及其他非中共人士 50 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50 人(大专 24,中专 26);保留首届委员 53 人,新增委员 28 人;年龄最大 81 岁,最小 24 岁,平均年龄 53.4 岁。大会主席团由 6 名常务主席等 19 人组成。会议听取、审议政协首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二届一次全委会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政协高陵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委;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高陵县“七·五”计划(草案)等;行使民主权利,对完善高陵县“七·五”计划和改进人民政府工作,提建议 64 件,其中立案 32 件。1988 年 4 月 14~17 日举行第二次全委会。听取、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全委会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委员送交提案 60 件,涉及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群众生活等 10 个方面的问题,立案 30 件,其余 30 件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参考。1989 年 4 月 5~8 日举行第三次全委会。听取、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报告、提案情况审查意见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政协高陵县委员会秘书长和增补 1 名常委;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审议县人大会有关报告。委员送交提案 42 件,其中涉及经济建设 20 件,精神文明建设 7 件、政法 10 件、统战 5 件。立案 28 件,9 件作为意见、建议转交有关部门参考。

1984~1989年政协高陵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更迭统计表

表 13-5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籍贯	党派	任职时间
第一届 委员会	主席	张德民	男	初中	陕西高陵	中共	1984.5~1987.4
	副主席	何怀信	男	初中	陕西泾阳	中共	1984.5~1987.4
	副主席	王安民	男	初中	陕西户县	中共	1984.5~1987.4
	副主席	王丙彦	男	中专	陕西岐山	民盟	1984.5~1987.4
	副主席	王仲一	男	高中	陕西高陵	/	1984.5~1987.4
	副主席	肖鸿炯	男	大学	湖南兰水	/	1984.5~1987.4
第二届 委员会	主席	孟子杰	男	小学	陕西蓝田	中共	1987.4~1989.12
	副主席	关志诚	男	初中	陕西临潼	中共	1987.4~1989.12
	副主席	王丙彦	男	中专	陕西岐山	民盟	1987.4~1989.12
	副主席	王仲一	男	高中	陕西高陵	/	1987.4~1989.12
	副主席	王宝珠	男	大学	天津市	/	1987.4~1989.12

第三节 政协工作

组织工作网络

1984年政协高陵县委员会成立后,在基层单位和各乡镇试建由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组成跨地区、跨行业的政协学习小组4个。在中共高陵县委批转政协党组《关于搞好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工作的报告》后,全县10个乡镇分别确定1名领导人分管政协工作,相继建立政协学习小组。至1987年4月,全县有政协学习小组14个,组员154人(委员32,各界人士122)。1989年,政协学习小组成员发展到500多人,除90名政协委员外,有民主党派、宗教界人士、文史撰稿员、“三胞”亲属及各界爱国人士等。学习小组一般坚持每月学习1次,是县政协联系各界人士的联系网络。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

首届二次全会后,政协高陵县委员会坚持每年举行1次全委会,每季举行1次常委会,每月举行1次主席会。至1989年,共举行全会5次,常委会32次,主席会61次。

参照《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全国政协《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政协制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常委会职权,规范常

委会、主席会、主席办公会组成、任务、主持和议题审定等有关工作程序。在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通知》下发后,与中共高陵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确定协商大事程序和要求,使政治协商在本县基本形成制度。

自1986年4月首届二次全会委员列席县人大会起,政协高陵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列席中共高陵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参与政治、经济协商与决策。中共高陵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向政协委员通报全县精神文明建设、财政经济工作、工农业生产及深化改革的情况,帮助委员了解县情,增加协商深度和广度。组织委员搞好调查和视察。至1989年,调查视察16次,写出调查报告10多份,向各级党政机关提出意见、建议300多条。

参政议政

政协首届一次全委会后,重视政协委员民主权利,开始办理委员提案。1986年4月,成立提案工作委员会,使无专人负责提案工作被动状况得到改善。取消对委员提案的条条框框束缚。坚持执行“三不限制”,即对委员提案不搞立案标准,内容不加限制;不定提案截止日期,时间不加限制;简化提案程序,提案人数不加限制,调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积极性。1984~1989年,围绕全县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共收到委员提案320件,除144件意见、建议和批评转有关部门和单位参考外,立案176件,结案174件。其中《关于制止农村乱占土地乱建房》案,受到中共高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作出《关于在全县开展对乱占耕地大检查的决定》,成立高陵县土地大检查领导小组,开展检查活动,使县境内一些地方乱占耕地歪风基本刹住。姬家乡人民政府受理《关于解决姬家乡泾河水泥厂严重污染空气,影响群众健康》提案后,派专人调查处理,搬迁了水泥厂;《关于加强市容市貌管理》提案,在城建、工商、公安等部门的配合下,东方红、文卫路等沿街违章棚点全部拆除,使县城区主要街道长期脏乱差的状况得到改善;县水电局受理《关于二干渠安家村地区四千亩水中旱不容忽视》提案后,采取应急措施,给安家村拨放水泵24台,低压电线460多米,解除伏旱威胁。对群众普遍反映的“热点”提案,诸如科技宣传、中小学乱收费、化肥供应、农村水电设施破坏严重等提案,在相关部门的努力下,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使提案得到妥善解决。政协委员行使民主权利,参政议政,使各级政府工作受到有效监督。

征集文史资料

自文史资料研究组织成立至1989年,陆续发展文史资料撰稿人员近200人。在6年中,广泛征集各类文史资料稿件426篇121.8万字。共出版《高陵文史资

料》4集；油印《高陵文史资料选编》和《高陵人物传记》两集。同时还征集有“三亲”史料。资料中，郑子明《黄埔军校回忆》，被中央“黄埔军校同学会”作为交流材料；张绍飞《抗日战争重大战役回忆》，受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炮兵部副司令员孔从洲表扬；原国民党陆军少将高参、政协常委李日新《回忆于右任先生》等史料，被作为联结海内外爱国情谊纽带分寄老朋友阅读。文史资料研究工作，先后受省、市政协多次表彰奖励，在1988年9月“西北五省(区)文史工作会议”上，交流了工作经验，全国《文史通讯》杂志和《西安政协》分别作了报道。

广交各界朋友

首届一次全委会提出开展“三胞”联谊工作后，对全县“三胞”进行摸底调查，征集港、澳、台“三胞”和海外侨胞史料，组织“三胞”亲属展开联谊工作。中办发(1986)17号文件下达后，按照“放宽视野，广交朋友，宣传政策，争取人心”方针，成立祖国统一工作组，使台胞、港澳胞和海外侨胞联谊工作进一步加强。台湾当局放宽回大陆探亲规定后，各乡镇相继建立“三胞”联谊组，为“三胞”亲属牵线搭桥。至1989年，全县85户“三胞亲属”，已有70户与“三胞”书信往来。其中，66户台胞亲属中有59户与台胞建立了通讯关系。县政协先后接待“三胞”20人，增进同胞骨肉情谊。第一批大陆省亲台胞李耀亭返台后，使高倪生、李风仓等台胞解除疑虑，相继回乡，实现了40多年思念家乡的愿望。同时，协助陈军民等两户台胞亲属办理赴台探亲手续，使他们与在台亲人团聚。

政协高陵县委员会初建时，有56名委员，1987年增至81名，1989年又扩大到90名。由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名人士、个体工商业者、台属、侨眷、少数民族、起义投诚人员和教育、文化科技、体育、宗教、工人、农民等各界代表组成。乡村政协学习小组增至14个。通过500多名学习小组成员，联系社会各界朋友，大家齐集一堂，交流感情，促进友谊，献计献策，共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大计。县政协参与倡议成立“西安市东片五区县政协协作会”，举行5次协作联谊活动，配合省政协视察本县养鸡和乡镇企业，先后接待省内外13个政协组织来县参观，参加泾河流域市、县政协联谊会，与13个市、县建立工作关系。

第三章 社 团

第一节 群众组织

工人组织

高陵县总工会 建国后，中共高陵县委成立工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工会组织

筹建工作。1951年,全县先后成立店员工会、教育工会、渭桥渡船员工会、农业试验总场工人工会等,有会员355人,约占职工总数985人的36%。是年8月,举行高陵县首次会员代表大会,成立高陵县工会联合会。1958年1月,高陵县工会联合会改称高陵县总工会(简称县工会)。1959年,县工会随县制撤销。县制恢复后的1962年3月,县工会恢复。至1965年,共举行7次会员代表大会。1966年底,共有基层工会46个,会员1218人。1967年1月,县工会在党政机关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瘫痪。1973年3月,中共高陵县委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文件精神,重建工会组织,并对全县53个基层工会组织进行整顿。基层工会中,工业系统16个,商业系统19个,粮食系统9个,其它部门、单位9个,共有2574名会员。之后,又相继举行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新的工会工作机构。至1989年,有基层工会组织109个,工会会员5881人。

高陵县工会自1951年成立,根据工会章程和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组织基层工会对工人进行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生产竞赛活动,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会工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协助基层工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强化职工民主管理、生产建设、思想教育、劳动保护4项社会职能。总工会在全县职工中先后开展五爱(爱岗位、爱企业、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职工之家”、劳动竞赛等活动,增强职工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青年组织

共青团高陵县委员会 1926年4月,共青团员崔守仁、于延生(于廷林)等,受共青团三原地委指派成立共青团高陵特别支部,崔守仁、刘步清先后任书记。共青团高陵特别支部与党组织一起活动。1928年11月,因中共高陵组织遭到破坏而停止活动。1932年11月,共青团员韩学理、刘侠僧先后发展韩学英、王书娃、王老九、韩印娃、郭平安、洪天祥为共青团团员。此时,共青团团员王步瀚、杨新成、马振海受共青团三原县委指示回县与韩学理等联系重组共青团高陵县特别支部,隶属共青团三原县委领导。1933年1月,共青团高陵特别支部书记韩学理等共青团员转为共产党员,共青团高陵特别支部撤销。

建国初,中共高陵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青年团)的决议和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简称青委),负责青年团组织的发展和组建。1950年1月,成立青年团高陵县委员会(简称青年团高陵县委),任命杜岗为书记,受中共高陵县委和青年团三原地委领导。1953年6月,举行高陵县首届团员代表大会,选举青年团第一届高陵县委组织机构。1957年6月,青年团高陵县委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高陵县委员

会(简称共青团高陵县委)。1959年,共青团高陵县委随县制撤销。1961年12月,随县制恢复。1967年1月,中共高陵县委被非法夺权后,共青团高陵县委亦陷于瘫痪状态。1973年1月,重建共青团高陵县委。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共青团高陵县委进行思想、组织整顿。在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同时,按照新时期青年工作的特点,不断改进青年工作,广泛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开创先进团支部”和“争当优秀共青团员”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引导团员青年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为目标,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

至1989年,共举行12次团员代表大会。是年末,共青团高陵县委下辖团委30个,其中乡镇团委10个,县级部门、学校等20个;总支20个。共有团员8586名。

高陵县青年救国会 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后,为积极宣传张学良、杨虎城将军“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八项主张,本县在西安上学的青年学生许宗岳(共产党员)、白文鳌、邢子舟、聂景德等30余人,响应西安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号召,返籍本县,联系各小学部分教师、高年级学生及失学青年百余人,成立“高陵青年学生抗日救国会”,积极开展支持张、杨主张的宣传活动。1937年1月9日,组织各界群众千余人,在县城举行武装自卫大会,通电全国,拥护张学良、杨虎城救国主张。4月,“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成立后,高陵青年学生抗日救国会隶属该组织领导。1938年2月,高陵青年学生抗日救国会改称高陵县青年救国会。10月,县民先大队停止公开活动后,大部分骨干转入青年救国会等抗日组织中,与国民党当局“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活动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据当时中共高陵县委成立大会报告中称:“有发展速率的、惊人的青救会……,一月余发展300余人。”以高陵县青年救国会主任许宗岳和王金才、史民权、刘岳锋、马继超为代表,参加了在延安召开的青年救国会全国代表大会。1939年春,在反共高潮中,国民党县党部对全县社会团体、群众抗日组织进行审查,搜捕中共党人和进步人士。至此,青年救国会的斗争转入地下秘密活动。1936年12月~1940年,张映涛、许宗岳、江云(又名徐毛)先后任青年救国会主任,聂景德、刘玉洁、李金浪(又名李志)先后任青年救国会委员。

人民协社高陵支部 1936年12月,高陵青年学生抗日救国会中的西安“人民协社”成员许宗岳、杨新成、邢子舟等人,组织抗日救国会中的骨干成立“人民协社高陵支部”(亦称高陵分社),受陕西省西安人民协社领导。1937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指派申敬之将“人民协社高陵支部”成员张贵林、段文义、聂景德等吸收为共产党员后,高陵分社活动终止。人民协社高陵分社负责人为许宗岳、段文义、白文

鳌等。

高陵民先大队 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爆发后,在全国抗日热潮中,中共高陵特别支部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利用国民党县党部组建高陵县各界抗战后援会的机会,使共产党员和青年积极分子渗透到“学生抗战后援会”、“教师抗战后援会”、“农民抗战后援会”等群众抗日组织中,积极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是年10月,中共高陵特别支部书记韩学理、青运干事李金浪首先在泾野学园进步师生中发展民先队员,成立民先队泾野学园队部。1938年1月,中共高陵地方组织发展各界抗战后援会中的骨干分子30余名,又在泾野学园成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高陵民先大队,受西北民先地方队部领导。不久,在泾野学园、草市小学、崇皇寺小学、张桥小学、董白小学等成立民先分队。共有队员100余人。张贵林任民先大队队长,陈光舜任副队长、组织部长,高平任宣传部长,李金浪任秘书长,吴了一任文书。10月,中共陕西省委指示高陵民先大队停止公开活动。

妇女组织

高陵县妇女会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建立时,由张灵芳、张淑贞、体如玉组成。三十六年(1947年),县妇女会仅有齐某1人。下设乡镇妇女分会。妇女会工作仅见诸文件规定,举办妇女各种补习教育(课程内容偏重识字、记帐、缝纫、编织、生活常识、简易治疗等);倡导家庭副业(如编草帽、打草鞋、纺织等);推行保健运动(着重环境卫生、饮水清洁、婴儿健康检查、种牛痘等)。基于时弊和条件,活动极少开展。

高陵县妇女联合会 1949年7月24日,中共高陵县委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负责妇女组织的筹建工作。1950年1月20日,根据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要求,成立高陵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建妇联组织。在健全区、乡妇女组织基础上,于7月举行高陵县首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妇联高陵县第一届执行委员会。1957年8月,根据中国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高陵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为高陵县妇女联合会。1959年,县妇联随县制撤销。1961年12月又随县制恢复。1967年1月,因“造反派”非法夺权,妇联组织瘫痪。1973年3月,重建妇联组织。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妇联按照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先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巾帼建功”(做“四有”、“四自”女性,为“八五”计划建功)和以妇女为主体的各种“专业户”、“双文明户”创建活动。1988年,县妇联被评为陕西省“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先进集体。表彰省级“双学双比”先进个人3名,“三八红旗手”1名;西安市表彰“双学双比”先进个人35名,先进集体7个。1989年,县妇联下辖10个乡镇妇女联合会、87个村级妇女组织。

农民组织

高陵县农民协会 1927年2月27日,以中共党员为核心的国民党县党部,首先在崇皇寺一带组织农民成立智字中区农民协会,接着在县东南乡、西南乡等地区组建区、村农民协会。3月初,农会会员千余人,齐集县城,举行高陵县农民协会成立大会,推选袁鸿化(共产党员)为农会主席,宋林昌(共产党员)为委员。隶属陕西省农民协会筹备处领导。6月1~8日,县党部书记崔守仁(共产党员)和北郭村农民刘信福作为高陵县农会会员代表参加了陕西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崔守仁为大会提案委员会委员。是月末,全县区农会发展到8个,村农会68个。县农会曾带领农会会员与贪官污吏和土豪劣绅进行坚决的斗争。1928年秋,在国民党“清党”逆潮中,土豪劣绅纪楨之之子纪伯文密告,使中共高陵地下组织创始人白文范和县农会委员宋林昌被害,县农会停止活动。建国后,中共高陵县委发动农民参加政权建设,领导农民反对封建剥削制度,为实行土地改革,保护农民利益,筹建高陵县农民协会。1949年10月24~25日,举行高陵县首届农民代表大会,选举高陵县农会第一届委员会。1950年3月9日,首届二次农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高陵县农民协会简章(草案)》。5月24日,首届三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陕西省农代会代表,公东禄、刘纯浩(女)、吴文字3人当选。是年10月5~7日,举行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听取中共高陵县委书记土金璋所作《土改工作报告》和第一届农会工作报告,选举高陵县农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履行高陵县土改执行机关职能。1952年6月,随土地改革运动结束,县农会组织撤销。

高陵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1964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后,全县农村生产队、生产大队、人民公社先后成立贫协组织。1965年1月,成立高陵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简称县贫协)筹备委员会。4月,本县举行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陵县贫协第一届委员会。1967年1月,因党政机关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县贫协组织瘫痪。1973年初,县贫协重建。4月,举行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高陵县贫协第二届委员会。1981年12月,遵照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县贫协组织撤销。

个体工商业者组织

高陵县工商业联合会 解放后,县政府组织工商界,成立“高陵县工商业联合会临时委员会”。推选李登科为主任委员,谢忠孝、孙应龙为副主任委员。贯彻《共同纲领》,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总方针;扶持工商界恢复经营,活跃经济。1950年11月15日,成立“高陵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筹委会,谢忠孝为主任委员。1952年,工商联筹委会发动工商界积极参加“五反”运动,广泛开展“爱国、敬业、守法”教育,管辖全县个体商业312

户、手工业 127 户,共 439 户。

1953 年,下设耿镇分会和关市、通远、崇皇工商小组,加强对所在地区工商户的组织领导。10 月,举行高陵县第一届工商联会员代表会,谢忠孝当选为主任委员,王大仁、梁志文经理为副主任委员。1955 年 5 月,为推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举行高陵县第二届工商联会员代表会。通过工商联会章;决议“对会员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守法教育”;选出谢忠孝为主任委员,张承华、郭瑞杰为副主任委员。是年 7 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动员杂货、棉布、百货、饮食和国药等全行业参加公私合营,动员小商贩、小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1956 年,完成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 年 4 月,举行第三届会员代表会,谢忠孝当选工商联主任委员,张承华、郭瑞杰为副主任委员。1959 年,工商联随县制撤销。1961 年 9 月,工商联随县制恢复,郭瑞杰为主任委员,张文轩、王福友为副主任委员。1964 年 8 月,举行第四届会员代表会,董纲当选为主任委员,张文轩、王福友当选副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活动停止。1983 年 4 月,717 户工商业者组建高陵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商凤岗当选为个协主任。1989 年 9 月,根据新时期工商联的任务,为发挥工商联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的功能,重建高陵县工商联,举行第五届会员代表会。曹仲玉当选主任委员,王平民、寻天秀、张军琦、王向东为副主任委员,谢忠孝为顾问,杨广田为主任秘书。

第二节 其他团体

高陵县商会

县商会始建于清宣统二年(1910)。商民为维护群体利益,协调处理商务关系等,推举县城魁盛粟店掌柜刘璞为会长。民国二年(1913),聚生兰(钱业)掌柜王礼庭接任会长。九年(1920),在驻军挟持下,改由钱铺掌柜冯承翼(又名星垣)继任会长,刘学美(诚斋)为副会长。在二十一~二十二(1932~1933)间,冯承翼两次改组县商会设置,专权谋利。二十五年(1936)八月,把持商会要职 15 年之久的冯承翼,被中共关中东部联络站外围武装人员张保贤(又名水娃)击毙于西安新筑,李香甫继任会长。是年,据国民党政府《修正商会法》,受理私人开店申请和发放营业执照。二十八年(1939),郭尽臣任会长。二十九年(1940),陈志英任会长。三十三年(1944),杨世祥任会长。三十四年(1945),安瑞生任会长。三十五年(1946),杨象辉任会长。时有商号 287 家,会员 232 人。三十七年(1948),吴令德任会长,侯振藩为副会长。1949 年高陵解放前夕,县商会自行解散。

县商会在成立不久,被驻军操纵,成为驻军敛财扩军的工具。腐败的县政府,也以抗战之名和所谓“戡乱”之需,巧立名目,勒索商民,军费杂款摊派有增无减。

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建成,棉花业风起云涌。终因商民受驻军和腐败政府的欺诈,加之钱币贬值,局势动荡,致使商号相继歇业。至1949年本县解放前夕,商户倒闭近百家。

同业公会

民国三十年(1941)后,县商号按行业相继建立粮食业、药材业、棉花业、杂货业、饮食业、棉布业、印染业等同业公会。宗旨是“调查同业状况;矫正会员营业之弊;办理政府和商会饬办事项”。一般按会员多寡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理事、监事、候补理事人数不等。至三十八年(1949),全县有粟花、百货、棉布、杂货、药材、饮食、蔬菜、面粉、印染、皮麻、理发、木器、铁器等10多个同业公会。建国后,1952年,同业会有12个,1953年调整为5个。1956年初,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撤销。

高陵县科学技术协会

根据中共中央(1979)97号文件精神和省、地委指示,1980年9月,举行高陵县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王培溪当选主席,王守江、刘廷立当选副主席。1984年1月,举行高陵县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委员会,任仲科当选为主席。1985年5月,谭业儒为名誉主席。至1989年,县科协协助组建县级学会(组)11个,乡(镇)科协10个,村级科协66个。全县工学、农学、医学、理学、畜牧兽医学、教育学、种子学、水电学、城建学、气象学、园林学会(组),有会员2207人,乡(镇)协会会员1815人,村级协会会员5000余人。

高陵县养鸡协会

1984年10月,为推广笼养鸡饲养技术,县农林局与省农办、畜牧兽医研究所合作,以日本农协模式,由全县97户百只以上养鸡大户代表组建民办为主的经济技术组织——高陵县养鸡协会。监事会监事长由主管副县长王培溪兼任。监事为张海潮、吴应谦等4人。理事长由县畜牧兽医站长曾民权兼任。理事为赵光荣、桑振、邱天举、王重阳、刁根生、王怀礼等。技术顾问胡柏年。理事会下设股份制养鸡联合公司。养鸡协会成立后,先后引进湖北公安、北京等地区饲养管理与综合配套技术,办起配合饲料厂、药械服务部、良种鸡推广场等。1986年,承担了国家科委《农村现代化笼养鸡技术推广和综合利用》“星火计划”项目。1989年,农村现代化蛋鸡饲养管理与综合利用技术完成验收。

第十四编

地方国家政权

主笔 程 勇

自置县始,县衙(县署)为封建君主制度的地方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由县令(县尹、知县)负责施政。清宣统三年(1911)陕西光复后,陕西秦陇复汉军北路招讨使井勿幕率部进驻本县,任命新知县接管县署,君主制地方国家政权遂告结束。

中华民国建立初,名为共和制的民国县政府(县署),实由驻军操纵。十六年(1927)后,蒋介石叛变革命,实施国民党“领袖”独裁专政。三十三年(1944),县成立御用咨询机构,先后成立所谓的“民意”机关——高陵县临时参议会、参议会。其时,县被定为三等县或四等县。地方检察、审判行政由陕西省检察、审判机关代行。

本县解放后,县政府为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权。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颁布后,高陵县人民代表大会成立,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县、乡人民政府在人大会议闭幕后,代行人大会职权。县人民法院和检察院成为独立行使职能的地方审判、检察机关。1958年6月人民公社化后,“政社合一”的公社委员会行使地方国家行政机关职能。“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因“造反派”1967年1月非法夺权,行政、司法机关一度瘫痪,民主与法制受到践踏。1968年9月,“三结合”的高陵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成立,行使权力、行政、司法机关职能。各公社“三结合”革委会管理辖域行政。1973年重建人民法院。1978年新《宪法》颁布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重建人民检察院。1980年12月,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地方组织法》,高陵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撤销县革委会,设立县人民政府。1984年4月,实行政社分设,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自此,县地方国家政权组织臻于完善。

第一章 县衙(县署)

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置县,高陵县衙(或称县署)执掌政务长官不可考。

秦统一六国后,设县令、县丞、县尉各1人,执掌县衙政务。汉承秦制,增置主簿、令长、孝弟力田、嗇夫。汉武帝时,增置教谕。平帝时,置经师。晋时,增置嗇夫2人,校官掾1人,方略吏1人,书吏2人,吏佐1人。后魏时,增置博士、助教各1人。唐代,设县令、县丞、县尉、主簿、长使,总令县政。宋朝,为加强朝廷集权,由京官出任知县,下设县丞、县尉、主簿、主学各1人,忠翊郎巡检、承信郎监毗沙镇酒税、忠翊郎监渭桥镇酒税各1人。元代,设县尹、典史、县尉、教谕各1人,达鲁花赤兼诸军劝农事1人(由蒙古族人担任)。

明代,县署行政长官为知县,下设县丞(后裁革),典史、教谕各1人,训导3人,阴阳训术、医学训科、僧会、道会各1人,额吏12人(司吏3人,典吏8人,儒学

司吏 1 人)。

清代,多承明制,知县下设典史、儒学教谕、训导、把总、阴阳训术、医学训科、僧会、道会各 1 人,额吏 12 人。顺治十五年(1658)裁教谕。康熙二十一年(1682)复设教谕。从雍正二年(1724)始,推举“勤劳俭朴身无过犯”之孝义里人刘芳为农官,给予八品顶带。五年(1727),增设总吏 2 人。七年(1729),设提案吏 1 人。是年,改农官一年一举为三年一举,著为定例。光绪三十二年(1906)后,始设劝学所、劝业所、警察局等。

宣统三年九月初二(1911),陕西“辛亥反正”。次日,高陵哥老会码头管事祁老三(名无考)与县城守营巡缉队头领杨春亭等人策划城守营起义,解除了警察武装,知县范居廉闻惊越墙逃遁,清高陵县政权遂告覆灭。

汉代至清代史载高陵县令(知县、县尹)计 165 人。

高陵县汉代至清代史载县令(知县、县尹)名录

表 14-1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职 官
西汉	成帝建始初(公元前 32~前 31)	王 尊		琢郡高阳	县 令
	成帝绥和年间(公元前 8~前 7)	杨 湛			县 令
东汉	明帝永平年间(公元 58~75)	段 颍		武威姑藏	县 令
晋	(公元 265~316)	杨 骏		弘农华阴	县 令
	太康年间(公元 280~289)	潘 尼		荥阳中牟	县 令
唐	(公元 618~707)	姜 晦		秦州上邽	县 令
	乾元年间(公元 758~759)	蒋 沆		莱州胶水	县 令
	大历年间(公元 766~779)	李 岷			县 令
	德宗年间(公元 780~804)	赵 某			县 令
	长庆年间(公元 821~824)	刘仁师		彭 城	县 令
		杜 惠		襄 阳	县 令
宋	绍圣元年(1094)	朱 革			县 令
	绍圣年间(1094~1097)	种师道			县 令
	崇宁四间(1105)	范 栋			知 县
	崇宁年间(1102~1109)	张 璪			知 县

	政和年间(1114~1117)	李文开			知县
	宣和三年(1121)	杨 綯			知县
金	大定三年(1163)	程 章			知县
	大定十三年(1173)	张 翱			知县
元	至元七年(1270)	王 珪			知县
	至元十一年(1274)	张 涛			县尹
	至元十四年(1277)	张 翼			县尹
	至元十七年(1280)	郭 泰			县尹
	至元二十年(1283)	武 贵			县尹
	至元二十五年(1288)	邢 霆			县尹
	至元二十八年(1291)	李 琚			县尹
	元贞二年(1296)	王大用			县尹
	大德年间(1297~1307)	张 雷		北 京	县尹
		寇 卞		泾 阳	县尹
		宋九嘉		隃廩县	县尹
	大德三年(1299)	杨 翰			县尹
	至大元年(1308)	郭良弼			县尹
	延祐元年(1314)	卢 佐			县尹
	延祐五年(1318)	梁才茂			县尹
	至治三年(1323)	王 赋			县尹
	后至元三年(1337)	尉公明			县尹
	后至元五年(1339)	崔补颜			县尹
	至正二年(1342)	任 某			县尹
		张从益			县尹
	至正四年(1344)	邪律正			县尹
	至正八年(1348)	张已石			县尹
明	洪武年间(1368~1398)	黄 楨			知县
	正统年间(1436~1449)	张 锦	监 生	山 东	知县

高陵县志

景泰年间(1450~1456)	杨清	国子生	云南太和	知县
景泰七年(1456)	张琦		山西安邑	知县
	马政		河南柘城	知县
天顺年间(1457~1464)	张杰	监生	山东临清州	知县
成化十八年(1482)	段让	举人	山西洪洞	知县
弘治初年(1488~1492)	刘安	监生	赵州临城	知县
弘治六年(1493)	杨舟	举人	河南孟县	知县
	尹本	举人	直隶开州	知县
弘治十二年(1499)	朱璜	举人	山西阳曲	知县
正德年间(1506~1521)	贺璠	举人	山西崞县	知县
	辛九令		山西蔚州	知县
	刘学礼		四川广安州	知县
	李恂		山西霍州	知县
正德十三年(1518)	翟清	举人	直隶大名	知县
嘉靖元年(1522)	邓兴仁	举人	河南洛阳	知县
嘉靖五年(1526)	许伸	举人	河南灵宝	知县
	马豸	举人	河南荥泽	知县
嘉靖十年(1531)	杨刚	监生	直隶冀州	知县
	刘祚	举人	河南信阳	知县
	崔鹤	举人	正定卫	知县
嘉靖十九年(1540)	徐孝贤	举人	四川江津县	知县
	温九叙	岁贡	山西介休	知县
嘉靖二十二年(1543)	高公武	举人	四川内江	知县
嘉靖二十六年(1547)	于学	拔贡	直隶元城	知县
嘉靖三十年(1551)	曹衡	举人	四川遂宁	知县
嘉靖三十一年(1552)	李翰	举人	山西汾州	知县
嘉靖三十九年(1560)	王尧弼	举人	河南洛阳	知县
嘉靖四十一年(1562)	赵希仲	举人	山东濮州	知县

	傅起严	举人	山东肥城	知县
隆庆二年(1568)	陈柱	监生	直隶保安州	知县
隆庆六年(1572)	王湘	进士	四川富顺	知县
万历二年(1574)	刘宪	举人	山东益都	知县
万历七年(1579)	王曰可	恩贡	山西怀仁	知县
万历年间(1573~1619)	沈琦	进士	江苏吴江	知县
万历十五年(1587)	彭应参	进士	河南光山	知县
万历二十六年(1598)	李承颜		山西曲沃	知县
万历二十八年后(1601~1619)	张凤习	进士	河南杞县	知县
万历三十五年(1609)	宋名儒		河南延津	知县
	谢迁策			知县
	董三边			知县
万历四十一年(1613)	韩思爱	举人	相州	知县
	许符			知县
	刘元化			知县
万历四十六年(1618)	赵天赐	举人	山西孝义	知县
天启二年(1622)	聂溶	举人	河南洛阳	知县
天启六年(1626)	葛爨		瀛海	知县
崇祯三年(1630)	刘恕	贡士	直隶邢台	知县
崇祯年间(1628~1644)	喻大壮	举人	四川内江	知县
	陈道蕴	举人	广东封川	知县
	周眷新	举人	贵州毕节	知县
清 顺治二年(1645)	杨春芳		顺天府	知县
顺治七年(1650)	李登第		奉天府	知县
顺治七年(1650)	仇文彬			知县
顺治十年(1653)	王元捷	贡生	山东	知县
顺治十六年(1659)	邵伯荫	进士	福建闽县	知县
顺治十八年(1661)	沈永令	副贡	浙江秀水	知县

康熙元年(1662)	许 琬	贡 士	顺天高阳	知 县
康熙十年(1671)	史 彬	举 人	河南洛阳	知 县
康熙十八年(1679)	张 都	贡 士	湖广施州卫	知 县
康熙二十四年(1685)	朱 伟	贡 士	江南歙县	知 县
康熙三十一年(1692)	王綦溥	贡 生	山西襄陵	知 县
	曹俊章	监 生	浙江秀水	知 县
	王綦溥	贡 生	山西襄陵	复任知县
康熙四十二年(1703)	胡昌期		三 韩	知 县
康熙四十九年(1710)	吴绍龙	举 人	浙江海宁	知 县
康熙五十二年(1713)	刘海岳	举 人	福建晋江	知 县
康熙五十六年(1717)	熊士伯	选 贡	江西南昌	知 县
康熙六十一年(1722)	黄 轼	举 人	广东阳春	知 县
雍正六年(1728)	高士鑽	监 生	襄 平	知 县
雍正七年(1729)	朱一蜚	贡 士	浙江嘉善	知 县
雍正九年(1731)	杜蕢生	举 人	四川阆中	知 县
雍正九年(1731)	丁应松	举 人	浙江嘉善	知 县
雍正十二年(1734)	陈师道	廩 贡	浙江海盐	知 县
乾隆元年(1736)	乔履信	进 士	河南偃师	知 县
乾隆四年(1739)	陆 均	举 人	江苏吴县	知 县
乾隆十二年(1747)	张应梅	附 生	安徽和州	知 县
乾隆十二年(1747)	留 均	举 人	福建晋江县	知 县
乾隆十七年(1752)	肖大中	举 人	广东埔县	知 县
乾隆十八年(1753)	陈天章	进 士	直隶深泽县	知 县
乾隆二十四年(1759)	赵友焯	举 人	安徽泾县	知 县
乾隆三十一年(1766)	刘 绂		顺天府大兴县	知 县
乾隆三十五年(1770)	史传远	进 士	山西武乡县	知 县
乾隆三十六年(1771)	傅忠岳	进 士	江西金溪县	知 县
乾隆三十九年(1774)	黄四岳	举 人	汉军正红旗	知 县

乾隆四十年(1775)	王杏舒	举人	安徽合肥县	知县
乾隆四十一年(1776)	杨仪	举人	直隶新城县	知县
乾隆四十四年(1779)	牟允彝	举人	江苏丹徒县	知县
乾隆四十五年(1780)	吴楫	举人	安徽歙县	知县
嘉庆四年(1799)	龙万育	拔贡	四川成都县	知县
嘉庆四年(1799)	曹居业	优贡	江西新建县	知县
嘉庆七年(1802)	黄钊		星沙	知县
嘉庆十八年(1813)	黄钊		星沙	知县
嘉庆二十四年(1819)	郭承麻			知县
道光年间(1821~1850)	吴鸣捷	进士	安徽歙县	知县
	黄德观	拔贡	湖南平江县	知县
	祝大澄			知县
	曹子升			知县
	恒熙			知县
道光十三年(1833)	德亮	进士	满洲正白旗	知县
道光二十九年(1849)	陶宝廉	举人	江苏江宁县	知县
	江荆川	举人	山东乐陵县	知县
咸丰二年(1852)	张凤翎	拔贡	四川富顺县	知县
咸丰三年(1853)	李正心	拔贡	河南卢氏县	知县
咸丰四年(1854)	杨玉章	拔贡	四川成都县	知县
咸丰八年(1858)	梁书麟	举人	广西新宁县	知县
同治二年(1863)	郑继同		直隶广宗县	知县
同治三年(1864)	徐德良	贡生	江西龙南县	知县
同治五年(1866)	陆堃	监生	江苏丹徒县	知县
同治六年(1867)	曹琛	副贡	安徽太湖县	知县
同治七年(1868)	洪敬夫	举人	安徽繁昌县	知县
同治十一年(1872)	李鸣佩	举人	山东海丰县	知县
光绪三年(1877)	陈衍昌	进士	广西临桂县	知县

光绪四年(1878)	陈西庚	进 士	湖北蕲州	知 县
光绪五年(1879)	程维雍		福建归化县	知 县
光绪七年(1881)	蔡文田	进 士	湖北安陆县	知县(代)
光绪七年(1881)	洪士镜	侑 生	广东化州	知 县
光绪八年(1882)	齐 泽	进 士	山西阳曲县	知 县
光绪十一年(1885)	谢鸿藻	监 生	四川新都县	知 县
	厉乃庆	进 士	湖北襄阳县	知 县
光绪十二年(1886)	方 敌	监 生	安徽宣城县	知 县
光绪二十年(1894)	周之济	拔 贡	广州苍梧	知 县
光绪二十五年(1899)	王海涵	进 士	甘肃伏羌县	知 县
光绪三十四年(1908)	朱继芳	监 生	四川巴州	知 县
宣统元年(1909)	王海涵	进 士	甘肃伏羌县	复任知县
宣统三年(1911)	范居廉	举 人	四川郫县	知 县

第二章 民国县政府 参议会

第一节 县政府机构

清宣统三年(1911)十月,陕西秦陇复汉军井勿幕部进驻本县,遂任命金胜堂为高陵县知县。壬子年(1912),中华民国建立,县政权沿称县署,设里民局、农会、劝农所、劝学所、自治所、看守所、警察局等机构。是年,知县变称知事。自民国六年(1917年)靖国军进驻,军阀混战,兵燹不息,驻军更替频繁,县政多被驻军操纵,警察局、保卫团等机构由驻军任意裁设。十年(1921)复设劝学所。民国十三年(1924),县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依照陕西省政府民政、财政、建设、教育等行政机构对应设置科(局)。十六年(1927)七月,县政府机构设置为一、二、三科、教育局、里民局及支应局。十月,增设公安局。十八年(1929)十月,裁支应局,增设司法处。十九年(1930)十一月,增设清乡局和保卫团。二十年(1931)十月,裁清乡局和司法处。二十一年(1932),增设民众教育馆。二十二年(1933)三月,保卫团与公安局合并为保安大队,裁教育局、建设局和财政局,增设

收发室。二十三年(1934)十月,复设教育局。二十六年(1937)一月,裁教育局,设警佐室、司法处。二十八年(1939)一月,县长史宪章到职后,调整政府机构为民政科(一科)、财政科(二科)、教育科(三科)、建设科(四科)、地政科、军事科、兵役科、电话室、军法室、合作指导室、司法处、警佐室、田粮总处、自卫队、国民兵团、训练所、粮政科。三十年(1941),增设会计室,受省财政垂直领导。三十二年(1943)三月,增设高陵县银行。三十三年(1944)十月,裁电话室、国民兵团、训练所、粮政科、集中仓库,增设地方款稽征处、看守所、统计室,警佐室改称警察局。三十五年(1946)三月,教育科改为教育督学,稽征处改称稽征股,自卫队改称保警队,增设秘书室、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三十六年(1947),裁统计室、秘书室,教育督学与建设科合并为建教科,保警队变称自卫团,复设电话室,增设户政科、电台。三十七年(1948)十一月,裁户政科、电台,建教科分设为建设科、教育科,增设县政指导室。三十八年四月十六日(1949),县长张俊豪等闻讯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包围县城,仓皇逃遁,县城解放,民国政权告终。

第二节 政事概要

民国初期,县政府(县署)奉行新政,倡导科学,引进美棉;兴新学,倡导国民义务教育;进行土地产权查验、估价、发证;实行奖惩,禁止妇女缠足等。因频频更替的驻军左右县政,军赋杂费异常繁苛。十年(1921),驻军石象仪挟持县政,怂恿农民种植鸦片,收取烟亩税,征兵扩军。学校严重破损,国民义务教育束之高阁。唯禁止缠足成效显著。

十六年(1927)四月至七月,蒋介石和汪精卫先后发动反革命政变,革命形势逆转。十七年(1928)六月,在县党务指导处开展的“清党”活动中,县政府逮捕了一批中共党人和革命人士,使中共高陵地下组织遭到破坏。十九年(1930)年后,杨虎城将军主持陕政,县政府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组织饥民参与泾惠渠水利工程建设,至二十三年(1934)大功告竣。县设计受益面积 21 万亩,使经历灾荒的农业逐步恢复。是年,还征工修筑三原至渭南公路县内路段,次年竣工。二十五年(1936),引种改良兰芒麦良种和斯字 4 号美棉原种,使粮食、棉花生产随良种的不断推广而发展。

二十六年(1937),全面抗战爆发,国共两党再次实现合作。是年八月,县政府成立抗战动员委员会,各界亦纷纷组建抗战后援会,广泛宣传抗日,开展献金、劳军和查禁日货活动。是年,组建太华棉业生产运销合作社,推广植棉和生产管理新技术,鼓励农民种植棉花,推动棉业生产。三十年(1941),组建高陵改良作物繁殖场,推广繁殖粮棉优良品种。三十一年(1942),施行“以裕民而尽地利”政策,号召农民、机关

单位利用坟地、道旁、路边和机关空地种植粮食,开展粮食增产工作竞赛,奖励小麦亩产 200 公斤以上农户;开展农村四项生产(1 人 1 株树,1 家 1 群鸡,1 女 1 纺车,1 户 1 织机)活动;创建县立中学,创办高陵县农业推广所,奖励推广冬耕和小麦、棉花高产品种。三十二年(1943),筹措资金 100 万元,组建县银行,向农民发放贷款,扶持棉业生产。是年,试凿深井和自流井。三十三年(1944),组建县合作联合社,发展乡村合作社 49 个,办理棉花贷款,鼓励农民打井,发展棉花生产。是年,全县棉田扩至 22 万余亩,约占耕地面积 60% 以上。三十四年(1945),组织烟毒检查总队,查禁吸毒(鸦片)。是年,合作社分别向打井和棉业农户放贷,全县凿井千余眼,灌田 3 万余亩,棉花种植面积增至 25 万余亩。在国共合作一致抗日期间,县政府奉命组织粮食征购和其它军用物资运输,支援抗日前线。与此同时,政府官员又趁抗战之机横征暴敛,随意加大苛繁赋税,大发国难财。从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政府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起,县政府秉承上司旨意,加紧反共组织准备,大肆搜捕共产党人;开展“小教审查”和对人民团体进行清查,逮捕迫害中共党员和革命进步人士。三十一年(1942),成立以县长为首的监视队。三十二年(1943),推行户籍法,对共产党人实施监控。组织查禁陈伯达评《中国之命运》小册子和延安“解放日报”等。三十三年(1944),下令党团组织和各群众团体,审查机构内共产党人。三十四年(1945)初,奉命组建高陵调查组(中统)、复兴社(军统)等特务组织网络。

抗日战争胜利后,县政府政事重心转为所谓的“剿匪”和“戡乱建国”。三十五年(1946)四月,组建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以所谓蒋总裁言行、抗建纲领、党史概要精神为内容,调训保甲、地方行政干部;实施“刑供、反激、感动、诱供、对质、幽禁法”和“交通经济封锁实施草案”等;围绕所谓“剿匪戡乱”,发布“反共”训令,执行第十八绥靖区《战时征用物资办法》、《战时抢购物资办法》等;令 18 周岁以上公民填发“国民身份证”,加紧户口抽查、监视查禁地下共产党人的活动;“办理乡镇、保甲纵横联保连坐切结”。是年冬,召开“国民代表大会”,王德崇当选高陵选区“国大代表”。以县长为核心成立“政党团秘密小组”。翌年三月,配合胡宗南攻打延安,成立“政党团执行小组”,培植特务、亲信,侦察中共地下党活动情报;“设置黑板报、壁报”进行“反共”宣传;取缔集会,加强联防会哨;制止“罢工、罢课、罢市”和“知识青年北上延安”。三十七年(1948),成立戡建会,收缴民间枪支,充实地方武装;成立三网(情报、通讯、突击)、三哨(盘查、递步、巡查)等特务网络组织;不择手段搜刮民脂民膏,扩充地方武装,强化“反共”通讯设施和防御工事;加大摊筹国民党军队打内战所需粮赋等;训令县、局长坚守反共岗位,对抗人民解放军解放本县。

三十八年(1949)四月十六日(5 月 13 日),国民党县地方国家机构被摧毁,本县解放。

高陵县民国政府(1924~1949)县长(知事)更迭统计表

表 14-2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学 历	籍 贯	职 务
民国十三年(1924)十一月	李官春			知事
民国十四年(1925)十二月	毛树骨		三原桥头	县长
民国十五年(1926)十二月	朱惕人			县长
民国十六年(1927)三月	寇襄阳		陕西铜川	县长
民国十六年(1927)五月	宋雨村		贵 州	县长
民国十七年(1928)七月	陶有伯		江苏连水县	县长
民国十八年(1929)十月	孙继选		河 北	县长
民国十九年(1930)九月	师守命	上海大学	陕西富平县	县长
民国十九年(1930)十月	雷振东			县长
民国十九年(1930)十一月	李铭山		陕西蓝田县	县长
民国二十年(1931)十月	陈景耀		山 西	县长
民国二十二年(1933)六月	李铭山		陕西蓝田县	复任县长
民国二十三年(1934)十二月	陈家珍	法国留学	四川德阳县	县长
民国二十五年(1936)十一月	袁仲玉	北京大学肄业	陕西南郑县	县长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六月	杨季成		陕西朝邑县	县长
民国二十六年(1937)十二月	王敦复	山东工业专校	山东安丘	县长
民国二十八年(1939)一月	史宪章	北平朝阳大学	陕西兴平马勘村	县长
民国三十三年(1944)九月	边翼藩	西安中山大学	陕西兴平大有粟店	县长
民国三十五年(1946)四月	林耀光	四川大学	四川华阳县	县长
民国三十六年(1947)九月	王岳东	北平国际大学	陕西临潼北田	县长
民国三十七年(1948)十一月	王 悦	湖北教育学院	湖北天门县	县长
民国三十八年(1949)四月	张俊豪	北平中国大学	陕西渭南零口	县长

第三节 参议会

参议会是国民党政府实施“宪政”，推行所谓地方自治的组织形式。三十三年(1944)，陕西省将本县列为第一期实施新县制县份，确定先成立高陵县临时参议会(简称临参会)。是年十月，县政府奉令圈定区域代表参议员 15 人，职业团体参议员 2 人，罗端先为议长，刘子先为副议长。十二月十日，召开临参会成立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三十四年(1945)三、四年间,国民党高陵县党部、县政府委派督察员、指导员,分赴全县 33 保组织举行保民大会,选举保民代表,组建乡(镇)代表会组织。八月,开始筹组参议会,由各乡(镇)代表会、团体分别选出参议员和候补参议员,经县政府呈报省政府核准。十月二十八日,举行参议会成立大会。县参议会共 20 人,其中参议员 10 人,候补参议员 10 人。罗端先、杨时盛分别当选参议会议长、副议长。此后,参议员变更数人,均由当局少数人认可。

临参会、参议会均属官办“民意”机关。按《县参议会组织条例》规定,参议会每届任期两年,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推行所谓地方自治。临参会仅开会一次,82 件决议束之高阁,极少兑现。参议会也仅聚会数次,流于形式,有名无实。

高陵县民国三十三年(1944)临参会议员名单

表 14-3

姓名	单位或职务	姓名	单位或职务	姓名	单位或职务
罗端先	县立中学	崔光亚	县党部书记长	张杰臣	崇皇乡
郭凤岗	县立中学	刘德生	县党部秘书	张开绪	民政科
杨瑞丞	泾野学园	李纪实	张桥乡	景春林	耿镇乡
王宗周	耿镇小学	赵弘毅	教育科	杨世祥	商会会长
刘子先	财委会主任	邹锡庆	教师		
吴森如	农会	张建民	粮政科		

高陵县民国三十四年(1945)参议会议员名单

表 14-4

选区或团体	参 议 员	候补参议员
泾野乡	刘子先	张开绪
通远乡	李宜文	崔光亚
崇文乡	赵伯周	程久铭
会泾乡	刘玉洁	杨生瀛
耿镇乡	景春林	王宗周
文康乡	杨时盛 李纪实	赵弘毅 杨瑞丞
商 会	杨象辉	杨世祥
农 会	罗端先 吴森如	陈礼庭 孙仲仁

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选举

1949年5月本县解放后,县政府即筹组各届人民代表大会。9月22日召开首届各代会,与会代表首次发挥民主选举权利和行使管理地方的权力。1950年10月举行第二届各代会,代行人大会职权,审议政府工作,选举县长、县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务委员和司法机关组成人员。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颁布后,全县基层区、乡选区开展普选工作,使民主选举更深入人心。至1966年,县人大会换届5次,人大代表均实行间接选举办法,即各行政村(生产大队)选举出席乡镇(区、公社)人大会代表;乡镇(区、公社)人大会选举出席县人大会代表。人大会在选举县长、副县长、人委委员(人民政府政务委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乡镇(区、公社)正、副乡镇长(正、副区长、社长)时,实行等额选举。“文化大革命”中,选举制度遭到破坏和践踏。1968年成立革命委员会时,由支“左”部队与对立两派造反派组织以“谈判”方式确定代表成员,按军队代表、造反派代表、干部代表比例,“三结合”联合执政。革委会在执政期间,仅换届选举1次。1978年民主选举制度恢复后,逐步改变间接等额选举为直接、差额选举。由各选区选民直接选举公社(乡镇)、县两级人大代表。人大会选举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时,实行差额选举;选举正职时,候选人提名未超过应选名额,采取等额选举。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高陵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9月22~24日,第一次会议在县城第二小学举行。应出席代表90人,实到85人。其中区、乡农民代表57人,党政机关代表13人,工商界代表6人,工人代表1人,青年团代表3人,妇女代表3人,特邀代表2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中共高陵县委书记韩学理关于时事政治报告;邢子舟县长关于建政工作报告。会议认真答复代表提出的28条意见、建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提出建政后恢复发展生产、开展群众斗争、支前等10项工作任务。1950年3月12~14日,举行第二次会议,选举首届各代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主席、副主席、常委共7人。首届各代会共开会3次。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0月10~13日,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

行。应出席代表 100 人,实到会代表 98 人。其中农民代表 54 人,工人代表 4 人,工商界代表 13 人,教育界代表 6 人,党政机关代表 13 人,天主教代表 4 人,基督教代表 4 人。会议听取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校长李敷仁关于土改运动的演讲和中共高陵县委书记土金璋传达的陕西省各代会精神的讲话;会议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 1950 年 6 月 19 日《关于关中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决定》,听取并审议县长霍如琯关于施政工作和土改实施计划报告,会议一致通过《高陵县土改实施计划》和有关报告;选举第二届各代会常委会主席、副主席、常委;选举高陵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县长、委员,土改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法院审判长、副审判长、审判员。第二届各代会共开会 4 次。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 年 5 月 18~22 日,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 115 人。其中,各乡代表 65 人,县级机关代表 27 人,学校代表 2 人,西北民大代表 2 人,陕西省干部疗养院代表 1 人,转业军人代表 1 人,群众团体代表 4 人,工商界代表 13 人(包括民主人士代表 8 人),妇女代表 15 人。会议听取、审议中共高陵县委书记杜林玉关于上届常委会工作总结报告和县长乔崇俊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第三届各代会常委会主席、副主席、常委;选举高陵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县长、委员。是年 8 月 29~9 月 1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查田定产”方案。研究高陵县“建政工作”;选举吴森如、李宪印、刘纯浩(女)为陕西省人代会代表。第三届各代会共开会 6 次。

高陵县 1949~1954 年各代会常委会正、副主席更迭统计表

表 14-5

届次	届期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一届	1949.9~1950.10	主席	土金璋	1950.3~1950.10
		副主席	桑维藩	1950.3~1950.10
第二届	1950.10~1952.5	主席	土金璋	1950.10~1950.12
		副主席	桑维藩	1950.10~1952.5
第三届	1952.5~1954.7	主席	杜林玉	1952.5~1954.7
		副主席	桑维藩	1952.5~1954.7

高陵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7 月 3~7 日,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 75 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长王德寿关于人民政府工作及 1954 年夏季工作

任务的报告;听取张崇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说明的传达报告;选举出席陕西省人大会代表3人。会议还就积极巩固、提高农村互助合作组、完成夏季农业生产任务、做好粮食征购等工作作出决议。1954年11月13~18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1954年夏粮征购工作总结报告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意见;农业互助合作及今后发展意见和征集补充兵员的报告。会议收到意见和建议17件,交相关部门办理。1955年3月29~4月2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省人大代表郑明芳传达陕西省第一届第二次人大会精神;听取、审议、通过1954年政府工作报告、1954年财政决算和1955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关于《兵役法》的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法院、粮食科、县联社等部门工作汇报发言。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以无计名投票方式选举首届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委员;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大会收集意见和建议90件。是年12月3~6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和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和高陵县贯彻农业合作化问题及其规划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上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着重收集在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方面违背“自愿互利”原则,强迫命令、包办代替从而影响农业合作社顺利发展的意见、建议等提案59件。1956年9月4~6日,举行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报告和有关县、乡选举工作、预备役登记工作的发言;听取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对有关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会议收到意见和建议48件,除部分当会答复外,交由有关部门研究办理。会议期间,代表们还揭发、批评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在管理合作生产中,存在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强迫命令及生搬硬套、缺乏预见的家长式工作作风,分析批判上半年夏粮生产严重受损的根源,同时议定夺取秋粮生产丰收措施。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25~30日,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68人。县级机关列席14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委两年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意见、法院工作报告、征兵工作发言、检察院两年工作总结,并作出相应的决议;选举县人委县长、副县长、委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期间,代表们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县人委各项工作提出改进意见,指出县人委在指导农业生产上存在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命令作风。会议收到代表建议、意见36件。1957年5月16~19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县委副书记李静峰传达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听取、审议通过1957年春季生产工作基本情况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和应届中小学毕业生升学就业的发言,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县人委委员。1957年10

月6~10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委半年几项主要工作及以后工作任务的意见;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报告;关于积肥、兴修水利和冬季生产的发言;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代表针对农村存在的问题,认真监督、检查政府工作,揭露各部门工作中存在的弊病,对各级领导人提出批评和合理化建议。会议肯定了全县整风运动对纠正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作风的成效。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5月28~30日,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75人,列席5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县人委县长、副县长和委员,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二届人大会代表。会议决议,全县中心任务是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全县各条战线迅速掀起“大跃进”高潮。大力兴办地方工业,改革耕作制度,农作物改两年三熟为一年二熟、三熟或四熟,提高单产;贯彻抓水抓肥、推广良种和合理密植的增产方针,改变灌溉方法,实现渠井双灌化,开挖肥源。加强金融、财政工作和法制教育,开展技术文化革命。年末,高陵县制撤销,第三届人大会终止。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9月1日高陵县建制恢复。9月21~23日,第四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在县人委礼堂举行。到会代表72人。机关、学校、企事业、宗教等方面列席22人。会议听取、审议高陵地区工作报告,审查通过县社体制调整中关于经济问题处理的意见;选举县人委县长、副县长、委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总结县制撤销期间,高陵地区农田水利、工业、交通、文教和多种经营等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同时总结检查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和经验教训。根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形势需要,指出县制恢复后的中心任务是“认真总结经验,加强调查研究,认识客观规律,充分发扬民主,鼓足干劲,大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使农业生产在不长的时期内,达到或超过解放以来最高年产量水平”。为实现这一任务,会议决议,坚决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即农村六十条),贯彻农业水、肥、土、种、密、保、管、工“八字宪法”和“以猪为主,猪牛并重,全面发展家畜家禽”的方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困难,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1962年8月16~19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传达陕西省第二届人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议、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1961年财政决算和1962年财政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回顾总结县制恢复后贯彻执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和贯彻农业“三大政策”,使农业生产开始回升的显著成效,指出下半年中心任务是“进一步做好国民

经济的调整工作,千方百计争取农业增产,首先争取秋季粮食、棉花、油料的增产”。会议还就做好城镇人口和职工的精减安置工作,加强农业生产战线,巩固农村集体经济,做好工业、交通、文教、卫生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认真讨论。会议收到意见和建议55件。其中,农业方面意见、建议28件。会议未能彻底纠正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1963年1月31~2月2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到会代表56人,列席会议的县、社、大队三级干部238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委1962年工作报告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王德寿为县长。会议针对一些生产队存在牲口缺少、经营管理不善、肥料不足、产量不高的困难,提出农业生产中主要问题和急待解决的措施。确定1963年的中心任务是: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放在第一位,集中力量,争取农业全国丰收;继续做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工作,掀起粮棉丰收为中心的国民经济发展新高潮。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5月28~31日,第一次会议在县人委会议室举行。到会代表107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预算报告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县人委县长、副县长、委员及出席陕西省第三届人大会代表。会议重申,1963年“争取实现以粮棉丰收为中心”的国民经济发展任务,坚持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原则。对全县工业、交通、财政、金融、商业、文卫、政法工作及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增产节约、“学习雷锋”等活动分别提出具体要求。会议收到意见和建议127条。1964年5月20~23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委工作报告、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认真检查1963年在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安排,多种经营”方针和农业“八字宪法”等方面,存在“一般号召多,具体抓的少,布置多,检查少,思想上骄傲自满,固步自封”等领导作风问题。会议明确1964年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方针政策,继续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安排,多种经营”方针,首先努力增产粮食和棉花,实现以粮棉丰收为中心的农业全面丰收。大力发展大家畜,发展养猪和集体副业。因地制宜地贯彻执行农业“八字宪法”。工业、交通努力增加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财贸工作切实面向农村,继续改进经营管理,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加强科学实验和科技推广工作;不断提高文教卫生质量,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计划,使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坚持“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在各条战线上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大会收到意见和建议73件。1964年11月11~13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围绕王德寿县长所

作《以阶级斗争为纲,努力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高涨》报告精神进行。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大会认为“高陵地区民主革命不彻底的问题是十分严重的,土改时漏了一大批地主、富农,就是划定的地主、富农,有的也是斗争不彻底,没收不彻底”;“阶级斗争的形势是多种多样的,但最主要的、最大量的是阶级敌人进行‘和平演变’,搞两面政权”,“高陵地区有相当一部分单位的政权已被阶级敌人篡夺了,他们表面上是人民干部,实质是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代理人”。因此“要搞好建设,抓好生产,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从而确定面上社教做四件事:一是“要坚决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树立贫农下中农的优势,依靠贫农、下中农”;二是“要坚决打击各种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三是要认真做好“四清”工作;四是“抓好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会议决定“立即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一个以水利水保为中心的冬季生产高潮”,做好“农副产品的征购和收购、征兵和民兵整组、两种教育制度(全日制、半工半读)和两种劳动制度(全日制、半日制)的贯彻等工作。办好半农半读中学,认真推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大会收到意见和建议 75 件。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8 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通知精神,县内“文化大革命”两大造反派组织在驻县“三支两军”部队的宣传和帮助下,并报请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高陵县革命委员会。9 月 7 日,在县剧院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按照军队代表、干部代表、造反派代表“三结合”原则,县革命委员会由 45 名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由 18 人组成。首任革命委员会主任由军队代表吴振沙任主任,副主任 8 人(军代表 2 人,干部代表 1 人,群众代表 5 人)。至 1978 年 4 月,县革命委员会主任更迭 5 任,副主任调整 29 人次。此次革委会成立大会,被算作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 年 5 月 25~27 日,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剧院举行。到会代表 247 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革委会工作报告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人民法院院长。大会根据修改后的第三部新宪法规定,选举县检察院检察长。此次大会在揭批“四人帮”和动员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左”的错误影响,“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两个凡是”未能纠正。经济工作求成过急,提出“在当年内把高陵建设成大寨县、粮棉高产稳产基地”的目标。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剧院举行。到会代表 170 人,列席 34 人,特邀 9 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革委会工作报告、《1981 年至 1985 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审议稿)》、1979 年财政决算、1980 年财政预算和 1981 年财政概算报告及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设立高陵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撤销县革委会,设立县人民政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首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会议剖析在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工作重点转移、加快经济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定后三年加快经济建设的任务和措施。1982年1月8~12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2年国民经济初步安排报告、1980年财政预算和1982年财政概算报告和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委员1人,会议确定1982年全县的经济工作目标是:坚决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努力实现农工商各业的稳步发展。在加强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走出一条全县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治穷致富,改变“高产穷县”面貌。大会收到意见、建议300多条,分别交由有关部门研究处理。1983年3月30~4月1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1983年国民经济计划几项主要指标建议报告、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情况报告及人大常委会、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出席陕西省第六届人大会代表。会议确定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000年翻两番的发展奋斗目标、措施,同时对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活动、计划生育、科研、职业教育等精神文明建设提出具体要求。1984年1月18~20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情况的报告。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免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人,免去县长1人、副县长5人。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人和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2人。选举出席西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12月24~28日,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174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1984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1983至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及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及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各种批评意见和建议50件,其中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的议案两件:《清理农村财务的议案》和《解决排渍水的议案》。1986年4月8~11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

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意见、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规定,补选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会议针对政府在行政管理、经济发展、财政结构诸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和失误提出批评意见。大会收到意见和建议24件。其中,对《加强土地管理》、《城镇建设统一管理》两条议案作出决议。会议提出“七五”计划和把本县建成现代化、开放型多功能城郊县目标。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4月16~20日,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148人。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1986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1987年计划安排(草案)报告、198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报告及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审定批准高陵县“七五”计划;会议听取《关于代表意见、建议、议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关于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切实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大会以无计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及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会议确定1987年基本任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和生产力水平,促进全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大会还就“七五”期间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强粮食生产,增强企业活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技术协作,控制人口增长等方面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会议收到代表意见、建议95条。其中,《关于红安公司在张卜乡部分村组抽水后,补偿费的使用和补偿措施的落实问题》《关于要求成立粮肥油挂钩专门服务体系》《加强法制,搞好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秩序》《要求统筹解决民办教师工资》《集中力量,严厉打击赌博活动》《梁村塬氟水改造问题》《关于张市造纸厂污水处理问题》等7条议案,决定由县人民政府办理。1987年11月10~11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关于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议案半年来办理情况的汇报》;选举出席西安市第十届人大会代表10人。1988年4月14~18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88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88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草案)报告及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还听取《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意见和建议的审查报告》,收到新意见和建议33件,质询案2件,共计35件(政治方面2件,财政经济方面28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5件)。其中,落实农业投资、解决职工干部住房困难、严禁赌博三个议案交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1989年4月5~10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审

议、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三件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补选康禄为高陵县县长。会议指出工作中的失误和前进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会议就贯彻“治理、整顿、调整、改革”方针,坚持以治理整顿为重点,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保持粮食生产稳步增长、深化企业改革、加强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乡镇企业、发展和繁荣科技、教育、文化及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等社会事业,制定了具体措施和发展目标。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工作机构

1980年12月,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内始设“三组一室”,为法制组、文卫科技组、经济建设组和办公室。1982年3月撤经济建设组,设工交财贸组和农业组。1987年7月25日,工作机构调整为政治法律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为加强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下设代表联络组。1989年12月,代表联络组改设为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主要工作

一至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县人民政府(人委)行使县人大常设机构职权。从第八届人大起,县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人大赋予的职权。随人大工作的发展,常委会职责范围日益明确,规章制度亦逐步趋于健全和完善。至1989年,相继制定高陵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划》、《人事任免暂行办法》、关于审议和决定《重大事项范围的暂行规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暂行规定》等文件。使人大常委会在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人事任免、代表议案办理、人大代表视察工作等方面,逐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其中女1)、委员12人(其中女2)组成。届期,主持召开24次常委会听取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共34个工作报告;审议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等工作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组织《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学习讨论;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组织视察、进行调查研究,形成14份调查报告(包括向中共高陵县委写的专题报告),督促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238件、代表和群众来信161件,接待来访340人次;依法行使人事任免工作,任免干部117人。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其中女 1)、委员 10 人(其中女 2)组成。届期,主持召开 14 次常委会;听取县人民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共 42 个工作报告;审议决定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卫生、民政等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围绕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问题,组织部分省、市、县代表进行视察 26 次,形成调查报告 13 份(包括向中共高陵县委写的专题报告);依法任命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 21 人,免去 14 人职务;督办人民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281 件、代表和群众来信 161 件,接待来访 572 人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委员 9 人(其中女 1)组成。届期,主持召开 24 次常委会;听取“一府两院”(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共 47 个工作报告,审议决定全县农业、工业、乡镇企业、科技、城建、文化、教育、卫生、民政等工作方面的一些重大问题;围绕改革与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中心工作,组织省、市、县人大代表视察和调查研究 45 次,形成书面报告 17 份(包括向中共高陵县委写的专题报告);依法任命“一府两院”和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 58 人,免去 6 人职务,其中决定代理县长 1 人,任命副县长 4 人,政府委、办、局正职 39 人,县人大常委会和“两院”机关工作人员 13 人;督办代表议案 11 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79 件,群众来信 259 件,接待来访 655 人(次)。

高陵县 1980~1989 年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统计表

表 14-6

人大会议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任职时间	籍贯
第八届	主任	谭业儒	男	小学	1980.12~1984.12	山东莱无
	副主任	田恒道	男	小学	1980.12~1984.1	陕西高陵
	副主任	段家信	男	高中	1980.12~1984.1	陕西户县
	副主任	张淑惠	女	大学	1980.12~1984.12	陕西临潼
	副主任	王思孝	男	高中	1982.1~1984.1	陕西泾阳
	副主任	冯树发	男	初中	1984.1~1984.12	陕西高陵
	副主任	孟子杰	男	小学	1984.1~1984.12	陕西蓝田
	副主任	刘定藩	男	初中	1984.1~1984.12	陕西高陵
第九届	主任	冯树发	男	初中	1984.12~1987.4	陕西高陵
	副主任	孟子杰	男	小学	1984.12~1987.4	陕西蓝田
	副主任	刘定藩	男	初中	1984.12~1987.4	陕西高陵
	副主任	王培溪	男	大学	1984.12~1987.4	陕西三原
	副主任	张淑惠	女	大学	1984.12~1987.4	陕西临潼

第十届	主任	冯树发	男	初中	1987.4~1989.12	陕西高陵
	副主任	刘定藩	男	初中	1987.4~1989.12	陕西高陵
	副主任	王培溪	男	大学	1987.4~1989.12	陕西三原
	副主任	徐士武	男	初中	1987.4~1989.12	陕西高陵
	副主任	蒙明	男	小学	1987.4~1989.12	陕西高陵

第四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49年2月20日,中共关中地方委员会、关中分区专员公署,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晋绥联防司令部的决定,组建高陵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设一、二、三、四科和保安科。5月13日县城解放,第三天进驻县城办公,接管高陵县国民党政权。建国时,有秘书科、一科(民政科)、二(财政科)、三科(教育科)、四科(生产建设科)、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人民法院、公安局、邮政局、高陵县人民银行等10个工作机构。之后,相继增设粮食科。人民检察署、税务局、统计科等。

1955年3月,县政府改称县人委后,机构设置不断调整。1958年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前,县人委有办公室、民政科、计统科、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农林水牧局、工交科、文教科、卫生科、监察室、公安局、兵役局、邮电局、县人民银行等15个工作机构。

1958年10月实行“政社合一”体制时,县人委工作机构与县委有关部门(除组织部、共青团、妇联单独设立外)合并,设“一室、二委、八部和工会”12个单位。办公室由县人委和县委两个办公室合并组成,内设政务科、总务科。计划委员会,由计统科改称。监察委员会由县委监委会和县人委监察室合并。政法部由公安局、人民检察院、法院合并,内设公安科、检察科、司法科。武装部由兵役局改称。宣传部由卫生科、文教科、县委宣传部合并,内设文教科、卫生科、宣传科。福利部由民政科和工交科劳动部合并,内设劳资科、社会科。财粮部由财贸部、财税局、粮食局、县人民银行合并,内设财税科、粮食科、金融科。工交部由工交科和邮电局合并,下设工业科、交通科、邮电科。农业部由县委农村工作部和农林水牧局、农业技术指导站、水管站、畜牧兽医工作站、科学研究所合并,内设农林科、水利科、

畜牧科、研究所。供销部由商业局组成,内设供销科、服务科。

1959年1月1日县制撤销。1961年9月县制恢复。1966年底,县人委机构有办公室、计委、民政局、统计局、财政局、商业局、农林水牧局、手工业管理局、文教卫生局、粮食局、公安局、人民银行高陵县支行、邮电局等13个部门。

1967年1月,县人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内设政工组、办事组、生产组、保卫组(第二年8月改称政法组)。1970年后,相继重新设立和调整委、办、局机构。1976年底,县革委会机构有办公室、计委、民政局、财税局、工业交通局、农林局、水电局、农业机械局、粮食局、商业局、文教局、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局、社队工业局、财贸办公室、公安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知青办)、邮电局、人民银行高陵县支行等20个部门。1977年后,调整工业交通局为工业局(后改称经济委员会)、交通局、增设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后改称基本建设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统计局、档案局、司法局、农业银行高陵县支行。撤销知青办、财贸办公室,1980年末,县革委会有机构27个。

1980年12月,县革委会撤销,设立县人民政府后,县政府机构在原机构基础上。相继增设人事局、劳动局、广播事业局、县志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农业委员会等。1984年,政府机构改革时,撤销农业委员会、农业机械局;财税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文教局分设为教育局、文化局;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增设工商银行高陵县支行、人民保险公司高陵县支公司;基本建设委员会改称城建局、社队工业局改称乡村企业管理局,计划生育办公室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1985年后,相继增设信访局、建设银行高陵县支行、土地管理局、市容整顿办公室、监察局。1989年底,县政府机构共42个。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物价局、民政局、劳动人事局、物资局、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交通局、城建局、农林局、畜牧局、水电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土地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局、文化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局、广播电视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档案局、县志办公室、监察局、信访局、司法局、公安局、市容整顿办公室、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审计局、邮电局、人民银行高陵县支行、工商银行高陵县支行、农业银行高陵县支行、建设银行高陵县支行、人民保险公司高陵县支公司等。

第二节 政事述要

县政府自1949年5月15日进驻县城,即布告民众,安定人心;推行新币,稳定

市场;吸纳各界革命分子,组建区、乡人民政权;开展拥军支前,推进人民解放事业;发动群众肃特、反霸、减租、减息、救灾赈济。

建国后,组织各界群众参与民主建政,巩固县、乡人民政权。首先在榆楚、桑程两区组织群众,举行“反特、反霸,实行减租、减息”大会,公开处理一批恶霸地主、特务分子,推动全县肃特反霸斗争。1950年春至1952年4月,针对残存土匪、特务、恶霸等各类反革命分子妄图颠覆新生人民政权的破坏捣乱活动,深入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镇压反革命条例》,镇压、惩办、管制、教育反动党团骨干、特务、土匪、恶霸地主、“一贯道”道首等200余人,巩固了人民政权。1950年秋至1951年6月,抽调县、乡干部深入乡村进行土改调查和土地改革动员。在土改委员会领导下,全县16个乡镇分两期实施土地改革。土改工作队通过组织农民上“冬学”,学文化,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的原则和办法,用《华东土地改革典型经验总结会议的经验》指导土改工作。各村农会按照《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以自然村为单位,由农民逐户民主评议、三榜定案,划定农村阶级成份;没收本县和外县403户地主多余土地和部分生产生活资料;征收部分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工商业家和寺庙田、祠堂田、学田等254户耕地。土改中,无地少地农民6228户分得土地5669亩,部分农民分得生产生活资料。全县人均耕地4.04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土改完成后,为保持个体农民特别是翻身雇农、贫农的经济稳定,尽快恢复发展经济,县政府把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农民按自愿互利原则组建临时(季节)或常年固定互助组,开展互助合作。1952年夏,对手工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建手工业合作集体经济组织。是年秋,整顿全县2369个互助组(其中常年固定互助组491个),交流互助合作小麦丰产经验,巩固提高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合作组织,使全县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年末,全县397个自然村全面展开查田定产运动,逐户核定土地等级和农业税。1953年,抽调县、乡干部按照本县《关于整顿与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组织计划》要求,以东城坊村王振兴、李玉诚常年固定互助组为基础,试办建成全县第一个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发展和活跃农村集市贸易,建成本县第一个农贸集市——崇皇寺市集;实施粮棉统购统销政策,稳定粮棉市场;建成本县第一个完全中学——高陵中学。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发布后,互助组向初级社形式转化加快。1954年,推广王振兴初级社建社工作章程(草案)及经营管理典型经验,使初级社逐步成为全县互助合作的主体。是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规定,全县区、乡进行了有史以来的首次普选工作,并举行了高陵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创了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先河;建成高陵县农业技

术推广站,发展农业科技;开始兴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955年初,全县各界人士、互助组组长和初级社代表、行政干部100多人观摩总结东城坊乡建国初级社的成功经验,把全县初级形式的合作化运动推向高涨。在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和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决议的宣传热潮中,全县进入整社、建社高潮。广大农村以自然村为单位,在年末相继建立了初级社。1956年春,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开展。将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全民工商业,对手工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小商小贩组成合作企业,初级社全部并转为高级社,入社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4.94%。3月底,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为巩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成果,贷款扶持部分农业合作社发展生产;发动全县干部、群众和各行各业职工战阴雨,排水涝,抗灾夺丰收。为解决旱地灌溉,全县开展以打井为中心的水利基础建设。组织2万多民工与泾阳、三原、临潼3县4万多民工会战,建成泾惠九支渠,使奉正塬4.42万亩旱地变为水浇田。是年,发展教育事业,建成崇皇中学(今高陵三中)、通远(星火)中学等。1957年,全县干部和师生学习“红安县的经验”,参加集体劳动,带头种试验田,向群众推广科学技术。是年,以学校包村、学生包人的群众性扫盲运动广泛深入;是年,在陕西省率先实现水利化,耕作制度基本改变为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粮食亩产和总产得到提高。从1958年初开始,在急于求成的思想指导下,全县各条战线制定各种“大跃进”规划,提出5年规划3年完成的奋斗目标,积极推进人民公社化。是年,陕西省把高陵作为农业机械化试点县,配备拖拉机59台,机械化机引农具174台。在“大跃进”的热潮中,此年8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建立6个人民公社。10月,又实行一县一社“政社合一”体制。是年冬,在全民办工业的热潮中,全民动员,开展大炼钢铁运动。高小以上学生数千人,齐集渭河滩“浪铁砂”一月余;2.5万男女劳力(约占农村劳力的60%)云集三原县,与泾阳、三原和淳化县大批劳力协作大炼钢铁,会战长达3个多月。由于管理上“一平二调”共产风盛行,工作上违背客观经济发展规律,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强迫命令,造成指导上的严重失误,加之三年自然灾害严重影响,1961年粮食亩产降至1950年亩产水平以下,导致农民生活极度困难,口粮奇缺,以瓜类、油渣、野菜等充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公布后,全县农村开始纠正所犯错误,针对“一平二调”共产风,开展“平调”退赔工作;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重修高陵县农业发展规划;抽调干部下乡调查,解决群众吃粮困难;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分配原则,调动农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积极性。汲取三年经济困难、粮食严重减产影响民生的惨痛教训,落实农业“八字宪法”,确立以猪为主,猪牛并重,全面发展家畜家禽。全县600多个生产队开始行使自主权,实

行独立核算和粮棉大包干,农业生产得到恢复。1963年,全县开展整社和“增产节约”及新“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从是年7月起,又在全县批判和纠正所谓分散倒退“单干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首先在崇皇公社试点,此后在张卜、耿镇和姬家、马家湾公社分期进行。全县在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安排,多种经营”方针过程中,全面进行了排水工程系统建设。同时,接通了西北电网电力,输电线路通往农村,使灌溉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是年,全县粮食耕地亩产上“纲要”,达到223.1公斤。1964年,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是年冬,又在全县10个公社及党政事业单位进行以清理财务和整顿干部作风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这次社教,虽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起到一定作用。但由于受“左”的错误指导,采用“左”的方法,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高陵地区民主革命不彻底的问题是十分严重的”错误认识,使基层不少干部群众受到不应有打击,工作也不同程度受到影响。1965年,根据省上统一安排,陕西省和咸阳地区组成的社教(四清)工作团于9月16日进驻,全县78个大队682个生产队和党政事业单位,全面开展以清政治、清组织、清经济、清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四清”运动。这次运动,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指导下,严重混淆了是非界限和敌我矛盾,致使基层许多干部受到不同程度的批判和打击,有些被迫致死,挫伤了干部积极性,影响了经济工作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1966年,正当全县人民落实“三五”规划之际,中共中央“5.16”通知下发,随之成立高陵县“文化大革命”办公室。派工作组进驻高陵中学、高陵师范和县剧团等文化事业单位;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错误地批判学校领导班子及所谓的“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和“有问题”的教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发表后,全县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掀起横扫所谓“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运动。从此,全县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陷入“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之中。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所谓造反派组织,先后夺了县委、县人委和基层组织的党政财文领导权,行政瘫痪,全县处于极度混乱的无政府状态。在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口号煽动下,派仗激烈,武斗不断,打、砸、抢成风,造成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8157部队进驻本县,收缴了“造反派”武器弹药,解散武斗队,使社会秩序有所好转。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全县各条战线的工作开始恢复。在革委会主任吴振沙的领导下,广大干部和群众努力改善农业灌溉条件和发展县办工业。1969年,开展以所谓“清理阶级队伍”为中心的“斗、批、改”运动,组成专案组,落实“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案件和问题。是年,全县粮食亩产过“黄河”,达318.5公斤。

1970年,贯彻陕西省农业会议精神,加大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度,确立“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方针。发行“地方工业建设投资债券”,筹建高陵氮肥厂、磷肥厂、造纸厂、扩建县机械厂和建材厂,建成农机修造厂等,使县办工业在逆境中得到大发展。建成崇皇、张卜、湾子3所地段医院和通远、姬家、榆楚、耿镇、马家湾、城关、药惠7所公社医院,合作医疗站遍布全县77个大队,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得到空前发展。1971年,抽调县、社干部358名,深入农村32个大队284个生产小队蹲点,抓典型,总结、推广夺取粮食亩产跨“长江”经验。是年,全县粮食亩产402公斤,成为全国北方地区与河北正定县齐名的两个高产县之一。1972年,贯彻《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精神,以批林整风为动力,掀起以深翻改土为中心、渠、路、井、站(抽水站)、电、树工程配套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群众运动。是年,改造了县城至三原段沙石路和建成县城至泾河火车站的高茹公路沥青路面。1973年,全县加强了县、公社、大队、小队四级农科网和“三防”体系建设,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棉花丰产竞赛活动。大面积引种推广白单4号和黄白单交等玉米良种,粮食亩产跨“长江”,达到417.6公斤。1974年,年产1863吨碳酸氢铵的高陵氮肥厂建成投产,缓解了农业氮肥供需矛盾。夏秋两季粮食作物双丰收,使本县成为陕西省第一个粮食亩产千斤县,跨入全国千斤县行列。1975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后,革委会总结“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教训,交流“工业学大庆”经验,全面整顿被“文化大革命”搞乱的各项战线,全县工业、农业、商贸、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事业出现新起色。1976年春,全国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再度陷入混乱。

1976年10月,“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全县人民深入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全面开展以现代化大农业为目标,以稳产高产为目的,以改土治水为中心,水、田、林、路、村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园田化建设,改善了农业基础条件。在贯彻全国“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和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建设大寨县运动中,工业企业建设规模增大,农业科技网络建设推动了科技普及,以养猪为中心的畜牧业和养鸡良种化有较快的发展。教育文化事业成效显著,本县被誉为“故事之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拨乱反正,平反昭雪“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的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经过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纠正“两个凡是”的影响,工作重心开始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建立城郊型经济体系”的指导思想,重新制定高陵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加强文化、教育、计划生育等工作的目标。为加快农业发展步伐,1982年,全县农村开始第一步改革,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除集

体预留地外,按人均数承包到户,由农民自主经营,使农村生产力再次得到解放。1985年春,召开县、乡、村三级干部会议,首次举行“高陵县劳动致富冒尖户代表大会”,奖励农村首先致富的冒尖户、联合体、专业户等。之后,全县农村开始第二步改革。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加大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使乡镇企业和以养鸡为龙头的畜牧业逐步成为农村经济两大支柱产业。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实行厂长(经理)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了企业自我发展和适应市场竞争的能力。是年,乡镇企业发展到7495个,比1978年增加36.27倍。乡镇企业总收入1亿零611万元,比1978年增长24.79倍。1986年,在经济工作中,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总结推广家庭企业经验,采取切实措施,大力发展家庭企业,加速农民致富步伐。1989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各项重大决策。坚持以治理整顿为重点,治理整顿同调整、改革结合,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农业后劲,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夺取粮食生产稳步增长;深化企业改革,以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为重点,搞好综合配套改革;疏理流通渠道,搞好服务体系;整顿市场,稳定金融;严格执行《合同法》和企业三个《条例》,稳步发展乡镇企业。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和繁荣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和搞好计划生育工作;转变政府和各工作部门职能,改进作风,为基层群众和发展商品生产服务。年末,全县社会总产值和工农业总产值分别为4亿1109万元、3亿3601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133.33%、122.61%;乡镇企业总收入1亿9500万元,比1978年增长62.93倍。财政收入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为1083.6万元,比1978年增长197.6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创历史最高水平,达到7525万元,比1978年增长159.48%。普及6年义务教育达到省颁标准,幼儿教育被国家教委授予“幼儿教育先进县”称号。

第三节 信访档案

信访

本县解放后,县委、县政府(人委)把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由县委秘书处(办公室)、县政府秘书室(办公室)秘书兼管,主要信访案件由县委书记、县长阅批,交有关部门办理。在“反霸”、“土改”、“镇反”、“三反”、“五反”、司法改革、普选、宣传婚姻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查处了一批检举反革命、贪污、违法乱纪、刑事犯罪和民事纠纷等信访案件,对巩固政权、打击敌人、稳定社会秩序、纠正干部作风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1955年后,基层调解组织普遍建立,除司法行政部门受理部分信访案件外,县上信访问题较少。

1961年9月后,县委、县人委办公室分别设1人专职负责信访工作,建立县领导接待日制度,推行“群众办案”经验,社会治安秩序稳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信访工作中断。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办事组设1人专职负责信访工作。1971年冬,反映武斗及“打、砸、抢”案件和冤、假、错信访案件,因受极“左”错误的影响,难以查处。1973年秋,县委办公室重新内设信访组,配备专人负责信访。1976年,“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信访工作得到加强。1978年底,有信访干部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信访工作受到各级党政机关的重视。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方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人民群众揭露党风和经济上违法犯罪行为;听取‘两个文明’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大量信访案件,中共高陵县委、县革委会制定了《关于县级机关接待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分工的暂行规定(草稿)》,使县级机关明确信访工作职责范围,做好信访案件的查办工作。1980年后,成立高陵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1名副书记任组长,人大常委会1名副主任和县政府1名副县长任副组长,10名成员组成,信访办公室干部增至5人。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案”,促使全县各级各部门积极办案。县、公社、大队组成163人的三级信访网络,加快难案、重大案件的清结工作。从1983年起,实行县级领导人包案制度,信访办干部实行责任制,案件包干到人,使全县历次运动中形成的969件冤、假、错案全部复查结案。“社教”及“文化大革命”中受到错处的4281名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的问题得到解决,结案4162件。同时处理了大量反映党风和行业不正之风的案件。1984年,信访工作实现“四无”(无人进京、无集体上访、无信访老户、无积案),做到了“为党分忧,为民解难”。1985年,信访局成立,由县委、县人大和县政府共管。设局长1人,信访干部增至6人。是年,全县对“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财物进行清查,按规定基本作了清退。从1986年起,为巩固“四无”局面,落实领导干部查办工作,在全县乡镇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中广泛开展“一人一案”活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带头深入基层走访群众,查办案件,推动全县信访工作的开展,使查办活动逐步规范化、经常化。1988年,本县被中共西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评为领导干部查办案件先进集体,授予奖牌。1989年,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又授予锦旗一面。

档案

1949年5月15日,县政府进驻县城后接收的县档案,由公安局保管。1951年9月20日,县政府规定各种公文、档案“由各科室自办、自存”。1956年4月,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精神,县委、县人委分设机关档案室,配备专职干部管理。1958年10月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后,县委、县人委机关档案室合

并为高陵公社档案室,配备专职干部2人管理。1959年1月县制撤销后,全部档案移交三原县档案馆。1961年县制恢复后,县委办公室内设档案馆,管理全县档案。时有专职管理人员2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工作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档案管理工作恢复。1980年12月15日,设立高陵县档案局(馆)。1984年1月政府机构改革时,撤销档案局。3月,又复设档案局,属事业编制。至1989年底,局(馆)有工作人员10人。其中正、副局长(馆长)各1人,馆员3人,助理馆员4人,管理员1人。

至1989年,馆藏档案全宗130个29240卷;馆藏资料10类2230册。其中,档案类有:民国档案(1930~1949年)536卷;革命历史档案(1949年1月~1949年10月1日)120卷;建国后档案(1949~1984年)24824卷;43个单位的会计档案(1949~1978年)1641卷;人事劳动档案1804卷;土改房、地产档案254卷;照片档案118张;音像档案60盘。资料类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及中共领导人的经典著作;党政工作规定、法规、法令、政策、文件汇编等;国务院、省、市、县国民经济诸方面的统计资料;中共历届会议、全国人大历届会议文件汇编;国务院公报和经济大事记;世界各国历史、地理;县委、县政府(人委、革委会)文件13编等资料。馆藏还有明嘉靖二十年(1541)吕泾野编修的《高陵县志》重印本,清雍正十年(1732)樊景颜编修的《高陵县志》复印本,清光绪十年(1884)白遇道编修的《高陵县续志》;67类报刊932册;《总理奉安实录》《中央党务公报》和部分杂志、画报、月刊、陕西省行政会议专辑、陕西省政府公报及《胡笠僧将军遗像、遗嘱、遗墨》等;高陵县书法研究会整理重印的于右任草书集(上、中、下三集)及档案专业类资料、各类工具书等。

建国初期,档案工作注重党政公文处理和保管。1952年4月,县政府对公文处理保管工作提出明确责任和制度。1955年8月,县人委制定了《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区乡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1956年5月,县委制定了《县委机关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施行细则》和《乡镇机关、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管理办法》。1961年县档案馆建立后,档案收集范围逐渐扩大,档案的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利用和业务指导工作逐步制度化。至1966年5月,馆藏档案28个全宗8504卷。“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于1971年3月~1972年5月,从农村抽调9人会同档案馆工作人员,对县级机关、10个公社和39个生产大队的档案进行清理归档。1976年9月,抽调12名干部,对档案馆18个全宗1784卷档案,重新组卷;对8个生产大队公社化以来的文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档案工作经过全面恢复和整顿,加强了思想、组织和业务建设,恢复、建立各种规章制度,使档案事业迅速发展。特别是《档案法》施行后,县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管理开始

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县档案局为做好对全县 219 个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制定了高陵县档案工作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等,有《高陵县乡镇机关文书档案立卷归档范围、案卷类目、保管范围参照表》《高陵县机关档案工作上等级考评标准》等。对文档人员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每年五月开展立卷归档月活动。档案馆在健全档案接收范围、标准、保管、保密、利用制度的同时,先后编写有《土地房产证人名索引》《土地、房产、农业税、产量分户册》《中共高陵县委文件索引》《高陵县见报文章索引》《干部(职工)索引》《图书资料登记册》《报纸期刊登记册》《工具书登记册》《中央、省、地、县重要文件索引》及案卷目录等检索工具,还编写有《中共高陵县委文件摘录》《高陵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情况》《高陵县历届历次人民代表大会简介》《中共高陵县历届历次党员代表大会简介》等资料。至 1989 年,档案工作已从单一的党政公文处理、保管转向扩大收集范围,增加信息门类,提高案卷质量标准,建立齐全完整、内容丰富、结构合理、服务于现代化的馆藏体系。

馆藏档案资料为全县生产建设、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编史修志、调解民事纠纷和社会主义经济开发等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87~1989 年,平均每年接待查阅档案资料 700 多人次,查阅档案资料 4500 多卷册,复制和摘抄档案资料 7800 多件。

高陵县 1949~1989 年县长(革委会主任)更迭统计表

表 14-7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县政府	县长	邢子舟	高中	陕西高陵	1949.2~1949.11	
县政府	县长	霍如琯	高中	陕西绥德	1949.11~1951.1	
县政府	县长	乔崇俊		陕西神木	1952.1~1952.8	
县政府	县长	王德寿	小学	陕西淳化	1954.4~1955.2	
县人委	县长	郑明芳	高中	陕西咸阳	1955.2~1958.12	
县人委	县长	李静峰	初中	陕西高陵	1961.9~1963.1	
县人委	县长	王德寿	小学	陕西淳化	1963.1~1966.1	复任
县人委	县长	李静峰	初中	陕西高陵	1966.1~1967.1	复任(代)

县革委会	主任	吴振沙	初中	河北正定	1968.9~1970.8	中共高陵县革委会核心小组组长
县革委会	主任	张维岳	高中	陕西旬邑	1970.8~1973.1	县委书记
县革委会	主任	王刚	初中	陕西淳化	1973.1~1976.1	县委书记
县革委会	主任	王洁		陕西旬邑	1976.1~1978.1	县委书记
县革委会	主任	左华茂	高中	陕西泾阳	1978.1~1978.5	县委书记
县革委会	主任	杨军觉	中师	陕西合阳	1978.5~1978.10	县委副书记
县革委会	主任	谭业儒	小学	山东莱芜	1978.10~1980.12	县委副书记
县政府	县长	张永年	高中	陕西高陵	1980.12~1984.1	县委副书记
县政府	县长	郑发源	大学	陕西大荔	1984.1~1987.4	县委副书记
县政府	县长	邓日恒	大学	陕西蓝田	1987.4~1989.1	县委书记
县政府	县长	康禄	中专	陕西乾县	1989.1~1989.12	县委副书记

高陵县 1949~1989 年副县长(革委会副主任)更迭统计表

表 14-8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县政府	副县长	杨润民		陕西淳化	1952.8~1953.12	中共高陵县委常委
县政府	副县长	杜林玉	初中	陕西神木	1953.12~1955.2	中共高陵县委书记
县人委	副县长	李全成	初中	甘肃环县	1956.11~1958.1	
县人委	副县长	桑维藩	初中	陕西高陵	1961.9~1967.1	
县人委	副县长	张锦轩	高中	陕西高陵	1961.9~1962.9	
县人委	副县长	李全成	初中	甘肃环县	1961.9~1965.2	复任
县人委	副县长	桑维藩	初中	陕西高陵	1956.11~1958.1	复任
县人委	副县长	杜承亮	初中	陕西子洲	1965.2~1967.1	
县人委	副县长	田俊章	初中	陕西彬县	1965.6~1967.1	
县人委	副县长	赵玉琴	初中	陕西兴平	1966.3~1967.1	女
县革委会	第一副主任	麻生西	高中	陕西周至	1969.12~1974.2	
县革委会	副主任	裴学生	初中	河南杯城	1968.9~1970.9	军队代表

县革委会	副主任	刘玉秀	初中	陕西高陵	1968.9~1970.9	军队代表
县革委会	副主任	张继先	高中	陕西高陵	1968.9~1970.9	干部代表
县革委会	副主任	鲁兴民	中师	陕西富平	1968.9~1970.9	群众代表
县革委会	副主任	杨水清	小学	陕西高陵	1968.9~1970.9	群众代表
县革委会	副主任	郝志贤	初中	陕西高陵	1968.9~1970.9	群众代表
县革委会	副主任	扈世鑫	初中	江苏徐州	1968.9~1970.9	群众代表
县革委会	副主任	王国政	高中	陕西高陵	1968.9~1970.9	群众代表
县革委会	副主任	谭业儒	小学	山东莱芜	1970.9~1978.10	
县革委会	副主任	韩庆林	初中	山东	1970.9~1971.2	军队代表
县革委会	副主任	张崇礼	初中	陕西咸阳	1970.9~1974.12	军队代表
县革委会	副主任	赵玉琴	初中	陕西兴平	1970.9~1972.6	女
县革委会	副主任	左华茂	高中	陕西泾阳	1970.9~1978.1	
县革委会	副主任	杜恒印	初中	陕西户县	1970.9~1977.2	
县革委会	副主任	李广德	高中	河北张家	1971.5~1978.5	军队代表
县革委会	副主任	刘金花	初中	陕西高陵	1971.12~1972.6	女
县革委会	副主任	谈中超	初中	陕西临潼	1974.2~1978.5	
县革委会	副主任	杨安民	初中	陕西咸阳	1975.6~1977.12	
县革委会	副主任	何怀信	初中	陕西泾阳	1975.6~1980.12	
县革委会	副主任	郭克省	高中	陕西长安	1975.6~1978.1	
县革委会	副主任	刘天祥	初中	陕西兴平	1976.3~1978.5	
县革委会	副主任	孟子杰	小学	陕西蓝田	1976.7~1980.12	
县革委会	副主任	杨军党	中师	陕西合阳	1978.1~1978.5	中共高陵县委副书记
县革委会	副主任	张永年	高中	陕西高陵	1978.1~1980.12	
县革委会	副主任	徐志善	初中	陕西三原	1979.6~1980.12	
县革委会	副主任	段家信	高中	陕西户县	1979.6~1980.12	
县革委会	副主任	刘定藩	初中	陕西高陵	1979.12~1980.12	
县革委会	副主任	田恒道	小学	陕西高陵	1980.5~1980.12	
县革委会	副主任	杨志明	小学	陕西乾县	1980.7~1980.12	

县革委会	副主任	张凤仙	初中	河南孟县	1980.7~1980.12	女
县政府	副县长	孟子杰	小学	陕西蓝田	1980.12~1984.1	
县政府	副县长	何怀信	初中	陕西泾阳	1980.12~1984.1	
县政府	副县长	刘定藩	初中	陕西高陵	1980.12~1984.1	
县政府	副县长	杨志明	小学	陕西乾县	1980.12~1984.12	
县政府	副县长	王培溪	大学	陕西三原	1980.12~1984.12	
县政府	副县长	陈绍州	中师	陕西咸阳	1982.2~1984.1	
县政府	副县长	樊生林	高中	陕西乾县	1982.2~1984.1	
县政府	副县长	王克信	中师	陕西高陵	1984.1~1989.12	
县政府	副县长	雷仲奇	大学	陕西高陵	1984.1~1987.4	助理工程师
县政府	副县长	刘鸿斌	大学	陕西户县	1984.1~1989.1	工程师
县政府	副县长	王锡民	大学	陕西高陵	1984.12~1989.12	
县政府	副县长	刘昕乾	大学	陕西高陵	1984.12~1989.12	
县政府	副县长	阎青峰	大学	陕西三原	1987.4~1989.12	助理工程师

第五章 县人民检察院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50年10月,县政府工作机构增设检察署。检察长由公安局长兼任,检察署仅有检察长和副检察长2人。1951年2月,以公安、司法、民政、监察、工会、共青团、妇联、农协等部门领导人为委员组成高陵县检察委员会,检察长任主任委员,实行检察长负责制。是年9月,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检察署由上级检察机关和县政府双重领导。1954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精神,检察署受上级检察院垂直领导。正、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察委员,由省检察院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任免,助理检察员、秘书由检察长提名报请省检察院任免。实行检察长领导下的检察委员会合议制。检察干警分工负责,逐步开展审查批捕、起诉和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监所监督、一般监督及自侦案件、处理公民控告、申诉等检察业务。

1955年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将县政府工作机构的检察署,改为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任免。

1958年10月,公、检、法机关合并为政法部,内设检察科,与公安科、司法科实行联合办案。办案“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并提出“大案不过三天,小案不过天”的“大跃进”口号,事实上取消了法律监督,废止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贪污、渎职两项自侦案件外,其余检察业务交司法行政行使。1959年,随县制撤销。

1961年9月,县检察院随县制恢复,主要开展审查批捕、起诉工作。1966年仅有干警3人。

1967年被非法夺权。1968年1月,县人民武装部奉命军管公、检、法机关。是年,县革委会成立后,由保卫组领导下的公安机关军管组审查批捕、起诉。1973年8月,政法组撤销,检察权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三部新《宪法》颁布后,1978年5月,重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始由人大选举产生。是年10月,恢复检察业务,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法纪检察科和办公室(后改称秘书科),有干警5人。1979年,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由“一室二科”负责人和检察长组成检察委员会,检察长任主任委员,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它涉及重大法律的问题。1980年,随《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实施,将经济法纪检察科分设为经济检察科和法纪检察科。是年12月县第八届一次大会后,副检察长及其它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由县委组织部任免改为由人大常委会任免。1984年8月,为加强监所检察工作,增设监所检察科。1989年3月,为强化对法律执行进行监督,撤销刑事检察科,设侦察监督科和刑事审判监督科。1989年末,检察干警增至29人。

第二节 检察

刑事检察

检察署成立初期,按照上级检察机关指示,刑事检察主要通过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和检察通讯员举报反革命残余势力情况的方式,依靠群众实施监督,重点打击土匪(匪首、惯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等反革命分子,镇压反革命活动,巩固人民政权,保障新秩序。

1955年3月,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后,开始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实施侦查、审判监督。

审查批捕 1955~1965年,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人犯(不包括1959~1961年9月县制撤销期间)666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91人。1962年后,贯彻“少捕、少杀、少管”政策精神,推行“群众办案”群众监督改造经验,社会治安秩序逐年好转,捕人也逐年减少。1963~1965年,批准逮捕人犯仅36人。

重建检察院后,由专人负责审查批捕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施行后,遵循法律程序,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从1983年起,贯彻中共中央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优先办理七类案件案犯的批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至1989年底,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人犯70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620人,其中,杀人、放火、强奸、抢劫、伤害、重大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235人。在1989年开展打击盗窃破坏水电设施专项斗争中,破获123起案件,批准逮捕人犯73人,约占是年批捕人犯总数170人的43%。

审查起诉 1955年3月后,检察院开始负责起诉工作,坚持“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和重大疑难案件提请检察委员会研究制度,并派员出席法庭,支持公诉。至1965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306件(不包括县制撤销期间的案件)。经审查后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案件199件,免于起诉27件,不起诉20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60件。

重建检察院后,审查起诉工作配备专职人员。1980年后,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起诉工作。1979~1989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484件814人,审结449件769人。其中审查后向法院起诉416件750人,免于起诉36件73人,不起诉4件12人,追诉6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8件20人。至1989年底,法院对已审结的596名被告,作有罪判决596人(其中免于刑事处罚15人)。



检察委员会研究起诉案件

侦查审判监督 自1955年起,检察院先后负责对公安机关的侦查和法院审判的合法性实行监督。曾于1955年8月和1957年初与公安机关先后两次制定《关于逮捕人犯和起诉工作的暂行规定》和《工作联系制度》,具体规范侦查与侦查监督11条办法。1957年整风反“右”后,因错误地批判侦查监督为“矛头对内”、

“束缚了侦查人员手脚”和错误地废止了律师辩护制度与出庭支持公诉的必要规章制度,使侦查和审判监督终止。1962年后,恢复了侦查、审判监督。主要通过审查批捕、起诉,实现两个监督的目的,起到纠错、防漏和保护人民的合法权利。至1965年,纠正预审人员指名问供、阻止被告申辩、错押无辜、超越羁押时限等违法行为多起,出庭支持公诉221案。“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遭破坏,侦查、审判监督中断。

重建检察院后,恢复刑事检察职能。1979~1989年底,通过审查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进行侦查、审判监督,发挥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11年中,逮捕和追诉了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罪犯6人,出庭支持公诉244件351人,向法院提出抗诉4案4人,法院重新审理改判3件3人,检察院撤回抗诉1案1人。在惩罚犯罪的同时,严格执行逮捕、拘留条例和《刑法》规定,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1983年8月~1989年,对罪行轻微无逮捕必要及不构成犯罪的,不批准逮捕55人,约占审查逮捕总数703人的7.82%;主要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或建议公安机关撤回21人,约占审查逮捕总数的3%。在审查起诉中,依据法律规定不认为犯罪或不构成犯罪,决定不起诉7人,约占审查起诉总数598人的1.2%;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或建议公安机关撤回5人,约占审查起诉总数0.84%。

法纪检察

1955年起,县检察院对县级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同时按受理刑事案件职责范围的规定,直接受理贪污、渎职、严重违法乱纪等案件,进行自侦(重建县检察院后,分为法纪检察和经济检察),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1955~1965年,受理案件270件,经审查对已构成犯罪的案件进行侦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07件。其中,受理严重违法乱纪案件61件,查处纠正49件。

1980年分设法纪检察科后,按照《刑事诉讼法》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通知规定受理刑事案件。1984~1989年,受理各类法纪案件49件。办结案36件59人,挽回经济损失48万元。立案侦查12件24人,其中非法拘禁案2件4人,非法入侵他人住宅案1件3人,责任事故案2件2人,其它案件4件7人。经检察院查明后向法院提起公诉的5件9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免于起诉5件10人,不起诉1件4人,撤销1件1人。

经济检察

1980年前,经济、法纪案件列为检察院自行侦查案件。1980年分设经济检察

科后,直接受理贪污、贿赂、偷税等经济犯罪案件。至1989年底,共受理经济案件222件,审查办理149件170人。其中审结立案侦查案件59件67人(包括报送西安市检察院起诉1件4人),决定逮捕32人。提起公诉的28件32人,县法院均作有罪判决。共追缴赃物、赃款等挽回经济损失181.88万元。1982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公布后,县检察院为强化对经济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加强经济检察队伍,集中警力投入“严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总结“抓系统,系统抓,推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工作深入开展”经验,具体安排部署打击经济犯罪活动。1986年,仅县供销社系统清出有问题资金760万元。是年,县检察院查处重大案件11件,对其中案情复杂的新华服务社278.8万元重大投机倒把案,查证陕西、辽宁、内蒙等5省8市40多个单位和80多个当事人,索取证据300余份,收缴汽车、彩电、收录机等大量实物现金40多万元。在整顿企业和乡、村组织的综合治理工作中,举办“打击经济犯罪”展览,受理群众揭发检举的经济犯罪案件。如办理药惠乡银王村贪污案时,清出有贪污问题8人,挪用公款14人,追回贪污款1.87万元、挪用公款0.95万元,收拖欠款和公物款等8.75万元。经过严厉打击,震慑了经济犯罪,使经济秩序得到改善。

监所检察

检察院自1955年起,对看守所、劳改队每年进行2—3次检查,提出改进监管建议。由1名检察员兼管监所检察。1958年,在214名在押人犯中,发现重新犯罪案件9起,依法起诉1件1人,加重刑事处分2件2人,监视惩处6件6人;发现错捕、错判案件,协同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对狱政管理方面的违法措施和管教干部的违法行为,建议主管部门予以纠正和处理。同时从轻处理1名有立功表现的罪犯和表扬奖励30余名守法劳改较好的人犯。至1965年,共开展监所检察26次。

检察院重建初期,由刑事检察科1名干警兼管监所检察。1982年,为遏制在押人犯逃跑、哄监和打击“牢头”、“狱霸”等重新犯罪活动,刑事检察科配备1名专职干警负责监所检察。1984年,设监所检察科,增派干警驻所检察。配合公安局、看守所对历年管制、假释、缓刑、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的14名人犯进行全面监督考察,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落实监督改造措施。1985年,针对收审人员逃跑和人犯自杀及藏匿武警中队联合应急方案绝密文件等重大事故,总结教训,学习外地经验,在公检法机关和武警中队完善《工作联系制度》、《八查一档制度》、《监所安全联防制度》、《与人犯谈话制度》及《监所检察文明守则》等12种制度。1986年以来,监所检察工作的重点是抓教育改造、抢救失足者和预防重新犯罪。配合公安局对在押人犯宣传法制,进行监视和形势政策教育,指明前途,动员人犯检举揭发

犯罪线索,主动坦白交待余罪,立功赎罪。至1989年,共查阅刑事法律文书72次,向有关部门口头书面建议75次,编写《月情况反映》48期,监督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办案“时限”、关押人犯的法律手续等。开展法律宣传6次,政策攻心400余次,配合看守所召开政策兑现会1次。做到“周检查,月检查,重大节日联合查”的监所安全防范工作,检查人犯号舍79次,有效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

控告申诉检察

县检察署初建时,通告受理全县人民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和违法犯罪分子的来信来访。1952~1954年,据不完全统计,共受理来信来访案件403件,其中检举反革命案44件,贪污案18件,违法乱纪案32件,违犯政策案9件,刑事案226件,民事纠纷案32件,其它案件47件。在查处第六乡群众联名反映长安、高陵两县边境黑牛河界线纠纷案来信后,协同长安县法院,联合调查勘察,依法收回自民国30年(1941年)被坏分子占为己有,且应属当地农民所有的1万余亩耕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民工修通河道,使沙化的万余亩耕地重变良田,回到农民手中。

1955~1965年期间,县检察院配备1名干警负责受理来信来访。重大案件和疑难问题请示检察长审定或提请检察委员会决定。共受理来信来访629件,自行查处216件,转相关部门查处376件。在自办案件中,对隐藏的和现行的反革命分子、贪污分子以及严重违法乱纪、破坏农业合作化、粮食政策、重大医疗伤亡事故等直接责任者,依法提起刑事公诉。与此同时,对内部肃反作了甄别,对检察院批捕、法院判决的案件,分别逐阶段或逐年度进行了全面复查,纠正了处理不当案件。

检察院重建后的控告、申诉工作,由办公室(后改为秘书室)专人负责,领导人逐件阅批,坚持检察长每月1日预约接待日制度。至1989年,共收到群众来信813件,接待来访群众345人次。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除部分直接答复外,转有关部门、单位处理460件,自行查处308件,发现案件线索100多条。控告、申诉案件基本做到件件有交待,案案有着落。

第六章 县人民法院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49年8月14日,据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原分区通知,高陵县人民政府组建法

院。院长由上级组织任命。建国后,10月21日,由县长和公安、民政、中共高陵县委组织部等部门领导人组成审判委员会,县长兼任审判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法院院长。法院设刑事、民事和行政3个组。1950年10月,第二届各代会选举人民法庭正、副审判长和审判员。成立土改人民法庭,专门受理有关土改案件的审理。1951年8月撤销。1954年4月,成立普选法庭,专门受理普选中选民资格申诉及妨碍选举案件的审理。是年7月,首届人大会结束,普选法庭撤销。1955年3月,县人民法院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院长由人大会选举产生。1958年10月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后,政法部下设司法科行使审判职能。1959年1月,县制撤销。1961年9月县制恢复,重建人民法院,内设刑事组、民事组、行政组和接待室。“文革”开始后,法院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1月,县人民武装部奉命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是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内设保卫组(次年8月改称政法组)代行审判职能。1973年8月,政法组撤销,人民法院院长由上级组织任命。1978年5月,县七届一次人大会重新恢复院长由人大会选举制度。1979年,法院调整内部组织机构,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行政办公室。由院长、副院长和各审判庭庭长等组成审判委员会,正、副院长分别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自1981年起,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副院长、正、副庭长、审判员)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1982年初,针对改革开放后经济活动中经济纠纷增多的实际,增设经济审判庭。1983年初,为加强审判监督职能,增设信访接待室。1985年,为缓解群众“打官司难”,相继在鹿苑镇、张卜乡和姬家乡增设3个人民法庭,受理所在地区的刑事和民事案件。1988年初,为适应行政案件审判和判决执行需要,增设行政审判庭和执行庭。1989年底,共有干警37人。

第二节 审判

刑事审判

建国初,针对阻碍经济迅速恢复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反革命残余势力猖狂的破坏活动与阴谋颠覆活动,人民政府组织全县人民开展镇反、土改和取缔反动会道门等组织的群众运动。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等法令,人民法院贯彻“不要四面出击”的方针,依法审判并惩办了大批反革命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

在1950年10月~1951年6月开展的土改运动中,土改人民法庭审理有关土改案件19件,惩办不法地主9人、反革命1人、伤害致死人命罪1人,保证了土改

运动的顺利进行,推动了农村生产力的解放。

在1950年春至1952年4月开展的镇反运动中,经过群众的检举控诉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惩办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255人。其中,处决血债累累、罪行严重、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恶霸地主陈祖舜、反革命分子纪伯文、一贯道头子杨世祥、程义德和中统特务康树勋等6名首恶分子;判处死缓二年的反动党团骨干1人;判处有期徒刑55人。依法管制183人,关押教育释放10人。

1952年4月至1955年初,对“一贯道”组织进行了三次取缔打击,惩办有反革命恶迹道首79人,约占道首107人的74%。其中,处决张焕文、杜志发、同桂贞、刘耀亭、丁克毅、程西山等6名道首,判处死缓1人,判有期徒刑44人,依法管制19人,关押教育释放9人,沉重地打击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巩固了地方人民政权,稳定了社会秩序,保证了全县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952~1953年,对“三反”、“五反”运动中揭露出来的一批贪污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法令和政策,大多处以劳役、管制或责成退赔,或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建国初期,在审理刑事案件的同时,为革除吸毒贩毒社会流弊,审理烟毒案254件。对吸毒人员采取强制教育措施,对屡教不改的贩毒犯作了从重惩处。对利用职务之便,持枪为耿镇贩毒人犯曹相鲁携带烟土的原公安渭桥派出所所长肖行军从重惩处。至此,全县境内烟毒得到肃清。

1955年下半年,针对反革命活动有所抬头的情况,开展了第二次镇反运动,惩办了一批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刑事犯罪分子。至1958年,以反革命罪审理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案犯503人。依法判决220人,其中处极刑16人、死缓二年4人、有期徒刑190人、关押教育释放10人,依法管制283人。同时,还审理了其它各类刑事案件494件。在贯彻“少杀、长判”方针时,受“左”的错误影响,定罪过重、量刑宁长勿短的现象时有发生。对逮捕的人犯大多重判长刑。如对一般偷盗判刑2~5年,骂统购统销政策判刑3年。对表现不规的地主、富农分子或有政历问题的,多判处在18~20年。如任某因重婚和保长身份判刑18年。

1961年后,贯彻“少捕、少杀、少管”“三少”精神,实行“群众专政”,依靠群众办案,推行“群审群判”,无论一审或申诉执行,都是依靠群众办理。用“悔过书”、“当众检讨”、“取保”或在生产大队“学好队”劳教等替代刑事案件的判处。审判的方法是:召开群众批斗会,刑事案犯由群众讨论处理。削弱了审判程序和法律规定

的执行,淡化了定罪量刑的标准。建国后 17 年,共判处各类刑事案件 1,829 件。

“文化大革命”初期,法制受到严重践踏,审判工作瘫痪。1968 年县革委会成立后至 1978 年,共审理刑事案件 309 件,其中反革命案件 2 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审判工作开始了新的历史转折。刑事审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公开审判为重心,执行法定程序和制度,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办案基本原则,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民人身权利的各类犯罪行为。1981 年,为使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根据《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决定》、《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不断加强刑事审判的打击力度。在先后开展的三次“严打”活动中,共审结刑事案件 470 件。依法从重从快惩办了一批杀人、强奸、抢劫、故意伤害、重大盗窃、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犯罪分子 640 人,以及危害严重的流氓抢劫犯罪团伙 25 个。审结经济犯罪案件 71 件,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40 多万元。在打击破坏水电设施专项斗争中,审结犯罪案件 31 件 62 人。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震慑了犯罪分子,鼓舞了群众。

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1985~1989 年,上诉的案件共 34 件,经二审判定、除发还更审 1 件、部分改判 2 件、改判 1 件外,其余均维持一审判决。

民事审判

人民法院自成立起,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解决”的方针,和有利团结、生产、生活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承审民事诉讼案件。

建国初期,被解放的广大妇女渴盼婚姻自由,因此婚姻案件成为民事诉讼的主体。1950~1953 年,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婚姻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审理婚姻诉讼案件 430 件,约占土地、借贷、租赁、继承、房屋、庄基等各类民事审判案件 785 件的 54.8%。对深受封建婚姻压迫的妇女,要求离婚的,依法判决离婚,使她们获得婚姻自由;对虽有婚姻纠纷,但尚有和好可能的,则尽量多做工作,调解和好。同时依法保护现役军人婚姻。在以后的 5 年中,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 539 件,其中婚姻案件 366 件,约占民事案件 67.9%,依法调整了当事人的婚姻家庭关系。

1961 年后,推行“群众办案”经验,婚姻纠纷及其它民事纠纷由基层调解组织或召开群众大会调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因法院被造反派夺权而瘫痪,使民事诉讼被迫中断。

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至1978年,共审理民事诉讼案件301件,其中婚姻案件281件,约占审结案的93.4%。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加强,人民群众积极要求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制意识增强,同时伴随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形势的不断深入,民事关系产生了不少新的纠纷和问题,民事诉讼大幅度上升。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等法律规定,主要依靠群众和基层调解组织对民事诉讼案件进行调解。从1985年起增建张卜、姬家、鹿苑镇3个人民法庭,群众打官司排队的被动局面得到扭转。至1989年,共受理民事诉讼案件1680件,审结1353件。调解结案占审结案的半数以上。在审结案中,财产、房屋、宅基地、债务、赔偿等纠纷案件比例较大。

公民要求二审终结的诉讼案件逐年上升。据统计,1983~1989年,二审案件58件,其中,维护原判40件,发还更审9件,改判8件,部分改判1件。1989年审结案件286件,其中上诉案件28件,约占审结案的9.8%。

经济审判

据法院《组织法》规定和全国人大第六届常委会决定,1982年初,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需要,经济审判庭依据有关政策和经济《合同法》等法规,承审经济纠纷案件。至1985年,共受理经济案件134件,审结59件。在审结案中,合同纠纷与买卖纠纷25件,为法人和当事人追回欠款11.8万元。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和经济结构的变化及经济交往的频繁,人际关系间的经济纠纷案件日益增多,诉讼标的不断增大,类型多样化,纠纷当事人层面趋向多元化,经济审判的难度增大,直接影响案件审判进度。1986~1989年,共受理经济案件314件,审结217件。在审结案中,合同纠纷案件占70%左右,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53.3万余元。合同纠纷类型有购销、工程、借贷、土地承包、企业内部承包、运输、租赁等。为支持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优先审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等纠纷,保护集体经济和维护承包户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村经济改革和农业生产的发展。配合信贷部门收贷工作,受理到期、逾期贷款纠纷案件,采用法律手段,以法收贷10万余元,收到较好成效。

行政审判

1989年《行政诉讼法》颁布后,行政审判庭受理行政诉讼案4件。经审理,撤销原行政处理决定1件,维持3件,开创了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诉讼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先例。

第三节 申诉 告诉

从1953年起,法院接待室开始受理群众申诉、告诉工作,解答法律咨询,调解简易刑事、民事案件。1954年,受理申诉、告诉158件,调解92件。

1983年,为加强审判监督和适应改革开放政策需要,复设接待室,建立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初步缓解了群众“打官司难”的状况。1985年,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维护公民合法权益。1983~1989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9097人次,处理来信2166件。其中立案审理76件,结案61件。

第四节 案件复查与执行

案件复查

在1952年司法改革中,为革除旧法影响,全面复查建国后审结的1220件刑事、民事案件,重点复查123件刑事申诉案件。其中纠正错判和判决不当的刑事案件47件,约占刑事申诉案件的38.2%;改判离婚案13件,约占离婚申诉案28件的46.4%。

1956年8月,根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政策精神,对公、检、法机关1955年1月~1956年6月期间捕判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纠正错判反革命案3件3人,刑事案3件3人;改判可判可不判的一般刑事案犯21人,改判量刑过重的16人;重审原判事实不清的2件2人;无罪释放6人,教育释放28人。复审减刑15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共中央有关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精神,在县“复查三案”领导小组指导下,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对建国后,特别是“社教”、“文化大革命”期间审结的刑事案件,重点复查了407件。至1980年5月,按“有错必纠”的原则,改判事实失实,量刑过重,错误定为反革命的案件78件;公开平反不服“社教”中错升家庭成份被判刑的案件26件。对起义投诚人员落实了“既往不咎”的政策。

1985年,人民法院为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建立案件抽查、评查制度。对审结的刑事、民事、经济纠纷等案件,定期检查评比,促进审判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中办发(1986)6号文件精神,再次对“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刑事申诉案及投诚起义人员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其中,复查“文化大革命前”案件134件,“文化大革命”期间刑事案件18件。立案审理28件,其中改判4件(定结无罪3件,按“既往不咎”政策对待1件),其余维持原判。

案件执行

80年代以来,审结案执行工作的难度越来越突出。1985~1986年,执行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37件,其中,依法强制执行19件,约占执行案件的51.35%。为加大审结案的执行力度,维护法律的公正和当事人权益,1988年,执行庭对80%的审结案调解执行,对5件拒不执行裁决的案件依法强制执行。1989年,申请执行判决案件21件,调解执行9件,强制执行7件,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编

劳 动 人 事

主 笔 钱 德 有

第一章 人 事

第一节 编 制

高陵解放初,干部缺乏,每个部门派遣1~2人主事。1950年12月,中共高陵县委内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县级机关党总支、县民主妇女联合会、青年团高陵县委、县农民协会、县工会工作委员会等机构。县政府内设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公安局、法院、邮电局、粮食科、中国人民银行高陵县支行、县供销社联合社、税务局、检察署。县以下设16个乡。全县共有干部191人,其中供给制干部71人,工资制干部120人。

1951年,实行第一次定编,补充了有关部门缺额干部,全县有干部249人。1957年,整风运动后期,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干部实行第二次定编。县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生产互助合作部、财贸部、政法部、县级机关党总支、高陵报社、县工会、共青团高陵县委、县妇联。县政府内设办公室、民政科、公安局、计划委员会、财政科、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交局、县手工业联合社筹委会、生产建设科、教育科、邮电局、中国人民银行高陵县支行。县以下设1镇9乡(城关镇、中王乡、张卜乡、榆楚乡、崇皇寺乡、姬家庄乡、通远乡、湾子乡、耿镇乡、马家湾乡)。干部精简至106人。1960~1962年,因三年自然灾害,国家经济困难,按国家精简机构要求,共精简干部151人。1963年,全县编制干部567人,其中行政干部156人,企、事业单位411人。年老体弱者编外3人。

1978年,县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设置71个,编制580人,在岗干部总数624人(未含教职工),其中行政干部519人,事、企业单位105人。1979年,全县干部有1947人,其中行政干部410人,企、事业单位1537人(含教职工,下同)。1984年,进行机构改革,实行政社分开,对现行机构进行调整。全县编制干部1846人,在岗2471人,其中行政干部800人,事、企业单位干部1671人。行政干部与全县总人口之比约为1:235。1989年,全县干部总数3134人,其中行政干部1004人,企、事业单位干部2130人。行政干部与全县总人口之比约为1:208。

第二节 任 用

本县解放前夕,县人民政府为从思想、组织上迎接全县解放,解决干部问题,

通过举办训练班,先后从社会青年中培训、吸收干部 150 人,分配到县、区、乡工作。全县解放后,对国民党政权时公职人员及从事工业的技术人员等,绝大部分予以留用。1954 年,为补充县级机关和财经、企业单位干部缺额,经过考试,招收录用干部 66 人。县级党政领导干部,经中共高陵县党代会和县人大选举产生,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任用。

“文化大革命”造反派“夺权”后,党政机关瘫痪,招收录用干部制度被弃置。企业因干部不足,选调工人从事干部工作,时称“以工代干”。1968 年县革委会成立后,逐步恢复干部录用制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招收录用干部制度有序进行。1979~1980 年,从工人中招收干部 10 人,其中分配行政机关 9 人,事业单位 1 人;从农民中招收干部 99 人,其中分配教育系统 73 人,农业系统 9 人,卫生系统 2 人,财税 2 人,金融系统 6 人,行政机关 7 人;安置军转干部 47 人,从社会青年中招收干部 8 人,落实政策回收干部 31 人,分别分配至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接收大中专毕业生 52 人,按对口专业进行安置。1981~1983 年,安置军转干部 25 人、大中专毕业生 82 人,落实政策回收干部 3 人。1984 年,招收录用干部 5 人,招聘合同制干部 1 人。按照中央组织部、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将全县“以工代干”符合条件的 172 人转为干部。1985 年后,为推动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制定优惠政策,吸纳科技干部,提高企事业单位干部素质。1986 年,引进科技干部 46 人,大多安排于县办企业。安置军转干部 21 人、大中专毕业生 66 人,分别安排到教育、农林、水利、卫生等行政事业单位。1987 年,引进各类科技干部 46 人,安置军转干部 14 人、大中专毕业生 66 人,分别充实教育、卫生、农业、工业、商业、财政系统和乡镇。是年,民办教师转为合同制教师 128 人。1988 年,引进各类科技干部 26 人,安置军转干部 17 人,其中 19 人充实到财政、税务等部门。安置大中专毕业生 126 人,按其各自专业特长,对口分配。1989 年,引进各类科技干部 27 人,安置军转干部 5 人,按其特长进行分配。安置大中专毕业生 137 人,其中,其它事业单位 28 人、企业 6 人、乡镇 3 人、教育系统 100 人。至此,全县干部增至为 3134 人。

高陵县 1951—1989 年干部基本构成情况统计表

表 15-1

单位:人

年 份		1951	1963	1978	1979	1984	1985	1989
干部总数		249	567	624	1947	2471	2626	3134
性 别	男	242	519	……	……	1962	2066	2371
	女	7	48	……	……	509	560	763

文化程度	大 专	2	21	74	365	463	466	732
	中专高中	17	117	864	1363	1439	1400
	初 中	90	290	610	645	721	390
	高小以下	140	139	108	612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54	206	1148	1286	1576
	共青团员	24	89	231	255	308
	民主党派	3	4	3
	无党派	171	272	1089	1081	1247
年	25岁以下	114	298	202	365
	26~30	134	188	193	348
	31~35		259	386	339
	36~40		373	518	333
	41~45	583	482	477	
龄	46~50	1	479	477	552
	51~55		227	319	531
	56~60		57	43	182
	60岁以上		7	6	7

第三节 管理

在职干部管理

任免 建国后,中共高陵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由各届党员代表大会选出的该届县委会按《中国共产党章程》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由县委提出建议,依照《地方组织法》规定,由县人大选举产生。中共高陵县委各部、委、办正副部长、主任,由中共高陵县委常委会议任免。县工会正副主席、共青团县委正副书记、县妇联正副主任由其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0年12月县八届人大会议前,县政府各委、办、局、室领导人由县政府任免,之后,政府序列的县级委、办、局、室正职领导人,由人大常委会依照《地方组织法》任免,副职由县政府任免。非政府序列的县级委、办、局、室正副职领导人,由县政府任免。

调配 干部调配工作,实行以计划调配为主,招聘、定期支援、临时借调、兼职

等措施为辅的方针。

1958年9月,根据1952年7月西北军政委员会人事部关于干部调动的有关精神,本县拟定干部调动的规定是:各机关行政单位向上级要求分配各类干部时,必须提出需用干部的类别和条件,经县人委研究确定,统一报省人事局解决;各机关行政单位因机构撤销或合并,需要重新分配和另行安置工作的人员,统一由县人民委员会负责处理,县民政科视工作需要和干部个人具体情况,与有关单位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县长批准执行;凡各行政单位,因增加机构、扩大业务或支援某项工作,必须补充干部时,由该机关提出所需干部条件,报县人委统一筹划,提出解决办法,经县长批准,从有关方面抽调;因工作需要或其它原因,需要向机关所属各部门、各地区调配安置干部时,一般的互相商调妥后自动调动。但属县长任免范围的干部和向其它兄弟机关调配干部时,须提出意见,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对必须抽调和安置的人员,经协商不能解决时,由县长酌情核定调动;省属企、事业单位为县代管或监督管理的,在调配前需征得县人委会同意;为照顾干部家庭困难、专业技术特长等,根据地区的不同,通过相关部门商调妥后办理调动。按此规定,本县1962年调出干部22人,调入干部67人,调整干部145人。

70年代以后,干部调动遵循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家庭困难及专业科技干部需求原则处理,特别是对专业科技干部调入的,要求其文化程度要高,业务技术水平要强。1986年,调入干部80%为大专文化程度;1987年调入干部54.4%为大专、中专文化程度,43.5%为初级以上职称;1988~1989年,调入干部属大专、中专文化程度的分别达77%和80%。

高陵县1975~1989年干部调配情况统计表

表15-2

年 份	1975	1979~ 1980	1980~ 1981	1981~ 1982	1984	1986	1987	1988	1989
调入人数	45	9	56	50	28	46	46	26	27
调出人数	……	8	……	15	……	28	49	30	36
内调人数	11	……	52	……	……	……	26	34	……
备 注						调入干部37人属大专文化程度	调入干部中,大专13人,中专21人,助理级以上20人。	调入干部中,大专3人,中专12人	调入干部中,大专10人,中专11人。

培训 县委和县政府重视党员、干部教育工作。主要形式为举办学习班和党校培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配合各项中心工作,办各类学习班 77 期,受培训的党员、干部 23084 人次,其中,县党校培训 17384 人次,包括两年制承认学历的中专班 50 人,一年制培训性的中专班 50 人,两年制承认学历的电大班 16 人。

考核 建国后,干部考核主要为年终对干部进行的民主鉴定。以政治思想为主,其次为实绩、作风、纪律、学习等。县级领导干部在县委或县政府领导会上鉴定,科级领导和一般干部在单位干部会上鉴定。后因政治运动频繁,考核内容由干部在政治运动中的政治表现所代替。

自 1984 年实行党、政、群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后,县级领导干部由上级组织部门考核。党、政、群机关科级领导干部由县委组织部考核,先由本人在部门会议上作述职报告,再由单位全体干部民主评议,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层次,将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一般干部考核,由单位据年初分解给个人的岗位目标,经全体干部民主评议,按德、能、勤、绩 4 个方面打分,得出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奖惩 1952 年,全县“三反”运动中,惩处有贪污问题干部 155 人。1957 年国务院颁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后,奖励分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惩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1962 年,全县行政机关受处分的 20 名工作人员中,贪污盗窃国家财产 16 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1 人,浪费国家资财 1 人,其它 2 人。其中,记过处分 6 人,记大过处分 10 人,降职 1 人,开除留用 1 人,开除 2 人。

1985 年,对忠于职守起模范作用 2 人、有创造发明 1 人、同违法失职现象作斗争 1 人,均获西安市浮动升级奖励。1986 年,开除违纪干部 7 人,开除留用 4 人。1988 年,开除挪用公款干部 1 人。1989 年,违纪干部 3 人,分别给予警告、记大过和降级处分。

离退休干部管理

建国后,干部享受退休待遇的条件是:连续工龄(工作年限)满 10 年以上,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退休后,按连续工龄的长短,逐月发给相当本人标准工资 60~90% 的退休费。对建国前参加革命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特殊贡献的干部,享受较优厚的待遇。对退职人员,每月发给相当本人标准工资 40% 的退职生活费。1979~1989 年,全县办理退休、退职的干部 275 人。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颁发后,对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办理离职休养,离休费按标准工资全发,医疗费全报。对 1945 年 9 月 2 日前参加革命的干部,每年还增发生活补贴为 1~2 个月的标准工资,同时授予离休干部“老干部离休荣誉证”。1979~1989 年,全县 151 人离休。

为了加强对离休、退休、退职干部的管理。1982年,县委设老干局,主管离休干部,定期组织离休干部旅游观光、进行体检和慰问等。1987年,县劳动人事局内设“高陵县退休、退职职工管理服务所”,根据国家政策和有关规定,对退休人员登记建卡。1988年,成立“高陵县离退休职工协会”,对企业界离退休职工进行管理;是年又成立“高陵县老龄委员会”,主要协调以上几个机构的工作和对城乡老龄人员的管理。1989年,建立健全各级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组织,落实基层专职兼职干部73人,从组织上保障离退休人员政治、经济待遇的落实。

第二章 劳动

第一节 用工形式

建国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政府为恢复生产,解决城市劳动力就业问题,开始招用工人。1957年,在城镇统一招工,统一分配。用工主要为固定工制,辅之以临时工、轮换工等形式。至1958年,共招用工人1950人。

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从退伍军人、城镇高中毕业生和劳动锻炼2年以上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及符合特别工种条件招工的职工子女、农村劳力中招用工人。有全民所有制的固定工,有集体所有制的固定工,有长期临时工,有短期临时工,有轮换工,有季节工。1971~1977年,共招用工人1295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用工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采用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招工制度,至1984年,通过劳动部门介绍,招用固定工124人。1985~1989年,招收合同制工人1033人。

第二节 工人队伍

1949年底,全县有职工898人,其中全民性质职工473人,集体118人,个体307人。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大力发展国有和集体事业,职工组成相应变化。1957年,全县职工增至1959人,其中全民职工1558人、集体356人,分别比1949年增加2.29倍、2倍;个体45人,比1949年减少85%。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从业职工亦相应增加,特别是全民和集体企业的职工队伍迅速扩大。1978年末,全县有职工6114人,其中,全民5472人,集体584人,分别比1957年增加2.51倍、0.64倍;个体仅有58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实行国家、集体、个体经济一起上的方针,使国民经济蓬勃发展。1989年职工增至12329人,其中全民、集体职工10650人。

高陵县 1949~1989 年全民职工按经济行业分类情况统计表

表 15-3

单位:人

年 份	总 计	农林 牧渔 水利	工 业	地质 普查 和勘 探业	建 筑 业	交通 邮 电 通 讯 业	金融 保 险 业	商 饮 物 供 仓 储 业	房 公 居 居 咨 询 业	屋 用 民 生 育 福 利 业	卫 生 社 会 福 利 业	教 育 文 艺 广 播 电 视 业	科 技 服 务 业	研 究 合 作 团 体	国家 机 关 党 群 社 会 团 体
1949	473	15	--	--	--	18	15	55	--	206	19	--	--	145	
1952	784	32	--	--	--	22	18	185	--	219	128	--	--	180	
1957	1558	75	--	--	--	28	25	380	--	378	207	--	--	250	
1962	1953	289	--	--	--	38	37	443	--	576	133	--	--	302	
1965	4675	266	--	--	--	43	53	530	--	448	130	--	--	383	
1970	4437	196	--	--	--	96	47	683	--	436	173	--	--	505	
1975	4916	230	--	--	--	62	61	971	--	684	227	--	--	500	
1978	5472	186	1222	1062	222	77	64	973	14	246	779	33	33	594	
1980	8299	288	2464	1208	348	139	114	1557	18	317	1005	51	51	790	
1981	8401	321	2386	1208	339	158	124	1518	19	369	1050	44	44	865	
1982	8795	299	2479	1265	362	172	132	1518	21	376	1128	47	47	996	
1983	9081	298	2627	917	337	167	126	1583	29	359	1153	424	424	1061	
1984	8502	313	2519	929	294	170	129	1000	37	346	1190	426	426	1149	
1985	8636	334	2441	946	313	184	138	964	53	374	1181	452	452	1256	
1986	8886	330	2409	971	284	186	159	1109	62	393	1262	452	452	1269	
1987	9617	323	2573	987	522	267	173	1059	53	410	1415	448	448	1387	
1988	8585	351	2702	--	167	236	182	1098	73	431	1506	439	439	1400	
1989	8757	325	2670	--	161	219	116	1285	76	429	1424	481	481	1571	

高陵县 1949~1989 年集体职工按经济行业分类情况统计表

表 15-4

单位:人

年 份	总 计	农林 牧渔 水利	工 业	地质 普查 和勘 探业	建 筑 业	交通 邮电 通讯 业	金融 保 险 业	商 饮 物 供 仓 储 业	房 公 居 居 咨 询 业	屋 用 民 业	卫 体 社 会 福 利 业	生 育 福 业	教 文 艺 广 电 视 业	育 化 术 播 业	科 综 技 服 务 业	研 合 术 业	国家机 关党 群社 会团 体
1949	118	3	50	--	--	20	--	--	--	45	--	--	--	--	--	--	--
1952	138	7	52	--	--	22	2	--	--	48	--	--	--	--	--	--	--
1957	356	7	35	--	--	32	68	148	--	66	--	--	--	--	--	--	--
1962	602	6	198	--	--	94	68	152	--	84	--	--	--	--	--	--	--
1965	622	56	214	--	--	89	61	151	--	45	--	--	--	--	--	--	--
1970	700	41	230	--	--	109	50	194	--	65	--	--	--	--	--	--	--
1975	527	48	148	--	--	154	50	47	--	80	--	--	--	--	--	--	--
1978	584	72	160	--	7	83	40	56	--	90	68	--	--	--	--	8	8
1980	675	74	171	--	7	94	54	81	--	107	79	--	--	--	--	8	8
1981	764	82	182	--	6	154	54	78	--	141	67	--	--	--	--	--	--
1982	759	62	187	--	--	158	53	100	--	133	66	--	--	--	--	--	--
1983	721	55	137	--	--	145	52	92	--	126	78	--	--	--	--	--	--
1984	1658	57	536	--	--	94	53	682	--	131	80	--	--	--	--	25	25
1985	1763	49	585	--	--	90	90	721	--	125	73	--	--	--	--	30	30
1986	1833	47	666	--	10	88	89	734	--	106	60	--	--	--	--	33	33
1987	2321	48	1004	--	13	78	102	864	--	116	61	--	--	--	--	35	35
1988	2335	34	971	--	18	57	109	922	--	113	76	--	--	--	--	35	35
1989	1893	31	725	--	15	50	107	735	--	118	78	--	--	--	--	34	34

第三节 工人管理

计划管理

本县按照国家劳动计划和政策,对劳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其编制定员、劳

动定额和工资基金总额,均纳入国家计划。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私自决定增加职工和工资。对县办企业长年性生产岗位上使用的临时工,亦纳入国家计划内,不在计划外招收,统一由县劳动部门管理。固定工是劳动部门按照国家计委下达的招工指标、对象、条件、范围、文化程度、健康状况等项规定,履行招考法定程序进行录用。临时工分计划内和计划外,计划内的临时工是按照国家计划经县计委、劳动部门审批录用;计划外的临时工,由用人单位自行决定。工资基金主要是银行系统管理。1960年,由人民银行高陵县支行管理,1973年,全县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改由县工商银行管理,并印制有《工资基金手册》,管理规定:一是各单位一切工资支付,必须全部通过银行,不得坐支,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工资监督;二是各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数额如有变动,应持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到银行办理调整手续,否则,银行不予支付;三是各单位应按规定日期发放工资,不得随意提取发放,以增强计划性,发挥工资基金的经济杠杆作用,保持工资基金和消费基金合理增长的比例关系。

劳动调配

工人调动,属计划性的,按工作需要,由劳动部门协商调配;属照顾性的,由个人提出申请,劳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解决,原则是夫妻长期分居两地,生活确有困难,或独生子女,或父母年老多病,身边无人而需要照顾者。1979年前,工人调配由劳动部门协调解决。改革开放后,调入调出单位同意后,由劳动部门予以办理手续。1984~1985年,全县共办理职工调动176人,其中调入109人,调出67人。

197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规定”,将504名临时工中符合条件的176人转为固定工。1981年,对1972年参加工作的亦工亦农,将符合条件的120人,转为固定工。1978~1989年,按政策规定,县劳动部门办理了464名退休、退职职工子女的安置。

教育与培训

思想政治教育 建国初,紧密结合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及抗美援朝等,在广大职工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活动。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结合形势,进行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等教育。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近代史、中国革命史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等教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消除“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对职工群众的消极影响,对广大职工进行拨乱反正的思想政治教育。1983年,党中央批转了《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以来,系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重点是“五讲四美三

热爱”和职业道德教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班组”和“先进个人”活动。

文化技术教育 建国初,全县进行扫盲教育。1960年,县职工业余学校成立,组织工厂工人、商店店员学习政治文化。1962年,职工业余学校停办。198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要求,县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为弥补“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青年职工文化、技术素质差的状况,以青年职工为主要对象,开展补学文化、补学技术的“双补”教育和全员培训。1982年,对1482人进行了文化补课,960人结业合格,合格率为65.1%;对1028人进行了初级技术补课,728人结业合格,合格率为70.8%。1985年,培训职工598人,毕(结)业100人。1986年,对624人分别进行了高级技术、中级技术、初级技术、岗位职务等培训,其中92人结业合格。同时,1209人参加了成人教育,毕(结)业人数为255人,其中,大专以上25人、中专14人、高中43人、初中26人,技术干部业务进修54人,工人技术培训93人。1987~1989年,全县各系统、部门共举办岗位培训班100多期,培训职工2000多人次,大大提高了职工队伍的文化素质和技术素质。

安全教育 本县根据国家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推行三级教育(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岗位教育)制度,并规定对特殊工种工人,进行专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允许上岗操作。1982年,举办安全教育学习班93次,受教育人数1058人。1985年,举办锅炉工培训班,受训34人,31人领到司炉证。1987年,举办锅炉工培训班,培训20人。1988年,举办电工培训班,培训44人,全部达到安全上岗技术水平。1989年,举办锅炉、电工、压力容器等工种培训班,参加培训的33人,通过考试合格,均符合上岗安全操作技术要求。

第三章 工 资

第一节 工资制度

本县解放初,职工工资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老干部和新参加工作的干部实行供给制,以实物作为计酬标准。留用人员实行薪金制。1952年7月,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知精神,一律改为薪金待遇,按“工资分”计酬。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民经济发展较快,劳动生产率提高,为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1955年7月,全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均实行现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进行全面工资改革,按级计资。干部按七类工资区29级行政级别,实行标准工资

制;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1957年,职工年工资总额达62.23万元,较1950年增加44.53万元;月人均工资33.34元,比1950年增加8.34元。1963年,对参加工作多年工资偏低人员,按系统分口调资,对工人和18级以下干部升级面为40%,17~14级行政干部升级面为25%,13~11级行政干部升级面为5%,10级以上干部不升级,企事业单位按经济效益好坏调资面略有倾斜。

“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工资管理异常混乱,计件工资、奖励制度和一些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办法被废弃。1972年,国家再次强调集中统一管理,按国务院规定精神,对840人调整工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工资体制及工资进行改革,普遍增加了干部职工的工资标准。至1980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又对324人调了工资。

从1981年开始的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根据国家规定,对劳动工资的管理体制,进行一些改革。1981~1982年,先后对197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科学、教育、卫生系统和国家机关的职工,分别普调一级,部分工资偏低职工升两级,至1983年,全县2689人中,调升工资2101人。1985年在普遍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工资改革。针对现行工资制度的弊端,在企业,使职工的工资、奖金提高与效益结合,逐步做到工资增长同上缴税利的增长挂钩,并改变脑力劳动报酬偏低的状况;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中,使职工工资同个人肩负的责任和劳绩联系,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按照工资的不同职能,分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个组成部分。为鼓励中、小学教师,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还发给教龄津贴,是年7~12月,全县参加套改工资2715人,月增资55380元,人均月增资20.40元。

1986年,领取教龄津贴的826人、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999人、职务工资218人;干部转正定级124人,工人转正定级309人;调整360多人的偏低工资;提高359名退休干部、工人生活补助标准和119名遗属的补助标准。

1987年,2025人调升了工资;解决了215人的工资级别和65人工资套改遗留问题;80名大、中专毕业生和工人转正定级;提高120人的退休补助费标准。

1988年,行政事业单位300人调升了工资,58人享受教龄津贴,2300名教师提高10%工资标准;63名教师落实了职务工资,41名干部改定工资标准,201名干部职工转正定级。

1989年,全县2900多名职工调升工资;教育、卫生系统有专业技术职称的450人,工资与职称挂钩;1200多名中、小学教师提高10%工资标准待遇。是年,又为干部、工人48人改定工资、250人转正定级。

第二节 工资水平

建国后,国家、集体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全县职工工资有较快的增长。

建国初,供给制干部 14~29 级享受包吃、包穿;16 级以上享受小灶;17 级以下享受大灶,外加部分津贴待遇。享受工资待遇的国家机关和全民企业、事业单位职工,1949 年有 458 人,年工资总额 14.19 万元,平均工资 309.83 元;1952 年职工增至 759 人,工资总额 23.22 万元,平均工资为 305.93 元。由于新职工的增多,平均工资比 1949 年略下降。1957 年,职工增至 1508 人,年工资总额达 62.32 万元,平均工资为 413.26 元,比 1952 年工资总额增加 1.7 倍,平均工资提高 35%,年递增 6%。1963 和 1972 年,国家对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进行了两次调资,职工的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均有所提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适应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国家不断调升职工工资。企业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同时根据物价上涨指数,对职工、干部实行补贴,职工平均工资有较快提高。1978~1989 年,职工工资平均每年递增 7%。1989 年,全县职工人数 10650 人,分别比 1949、1978 年增长 17 倍和 0.76 倍;工资总额为 1512.82 万元,分别比 1949、1978 年增长 83.9 倍和 2.7 倍;职工年平均工资 1405.44 元,分别比 1949、1978 年增长 3.63 倍和 1.1 倍。

高陵县 1949~1989 年全民集体职工平均人数与平均工资统计表

表 15-5

年份	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元)		
	总计	全民	集体	总计	全民	集体
1949	575	458	117	309.74	309.83	309.40
1952	895	759	136	306.48	305.93	309.56
1957	1860	1508	352	413.28	413.26	413.35
1962	2698	2103	595	510.31	506.51	506.55
1965	5465	4850	615	623.64	623.64	623.58
1970	4987	4295	692	539.48	557.63	632.80
1975	5279	4758	521	622.04	620.87	632.82

1978	6041	5461	580	670.68	671.89	659.31
1980	8638	7963	675	766.88	781.02	606.29
1981	8768	8023	745	791.63	806.41	632.48
1982	9337	8589	748	785.06	799.65	617.51
1983	9497	8778	719	836.84	846.27	582.61
1984	8001	6343	1658	869.62	904.68	698.38
1985	8178	6415	1763	960.86	1003.88	732.09
1986	8459	6626	1833	1119.64	1179.95	819.35
1987	9618	7297	2321	1202.81	1284.83	814.38
1988	9560	7225	2335	1263.00	1350.40	933.00
1989	10764	8816	1948	1405.44	1464.56	1138.00

第三节 奖励工资

县委和政府重视对干部职工的奖励。1958年,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曾执行发给职工年终一次“跃进奖”,奖金分等,由职工评议进行。“文化大革命”中,按劳分配的奖励制度被当作“物质刺激”、“金钱挂帅”加以否定,加上生产秩序被打乱,失去奖励的考核基础。

1976年后,恢复奖励原则。从1978年起,开始恢复和建立奖励制度。贯彻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按照产量、质量、消耗、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进行考核,多超多奖、少超少奖、不超不奖。其奖金控制在实行奖金制度范围的人数,按每人每月5元核定。但一些单位忽视政治工作,出现不讲经济效益,滥发奖金的倾向,1981年,将奖金工作纳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正常轨道,使奖金控制在一个半月平均标准工资总额之内。

1984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岗位责任制年终奖,每人年终节支奖120元。国家对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后,企业奖金一律不再下达控制指标,实行奖金同企业经济效益和各项指标挂钩,同职工劳动成果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不同类企业根据各自的实际,实行不同的奖励内容。其种类有:综合奖、劳动竞赛奖、计件超额奖、提成工资奖、完成定额奖、定额超产奖等。

第四节 津贴 补贴

津贴

1963年,对工业、交通、基建、科研、卫生等从事有毒、有害、高温作业工作人员实行保健食品制度。1979年11月1日,对公、检、法部门法医、毒物化验人员实行津贴,每人每月8~12元。

1980年,对从事废旧物资工作的人员实行岗位津贴,按一、二、三类等级,每人每天分别享受0.3元、0.2元、0.15元,由工资基金项列支。

1981年7月1日,全县卫生系统实行医疗卫生津贴。凡医院正式职工均可享受。提取津贴标准:县医院职工,每人每月5.5元;地段医院职工每人每月4.5元,提取金额控制在医院正式职工工资总额的80%以内。具体为:县医院X光室、同位素检查人员,每人每月津贴11元;检验、激光、有汞、电焊操作人员,每人每月津贴6元;内科、小儿科、口腔科、病房、中医、供应科、超声波、麻醉、急诊室人员,每人每月津贴5元;外科、妇产科、五官科、病理、手术室、中医理疗、锅炉人员,每人每月津贴4元;门诊办公室、中西药房、制剂室、心电图、医务科、病案室、病灶、门诊及住院收费、救护车司机、挂号室人员,每人每月津贴3.5元;行政、财务、总务、炊事、木工、电工等人员,每人每月津贴2.5元。地段医院按相应类似科室,每人每月津贴为2.5~8.5元。县妇幼保健站业务人员每月津贴5元,行政后勤人员每月津贴3元。

补贴

1965年后,国家提高粮食价格,实行粮价补贴,给职工补足提价后形成的购粮差额。

1979年11月1日,在国家提高副食品销售价格的同时,给每个职工每月6元副食品价格补贴。1984年10月,对国家职工和城市居民实行肉食补贴,由粮食部门给每人每月补贴1元。1987年,发给每个职工每月水、电、煤炭补贴6元。

第四章 劳保福利

第一节 劳动保护

建国后,先后贯彻执行国务院《工人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督察暂行条例》《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等劳动安全法规。

1979年后,对劳动保护管理体制进行改革。1982年,全县企事业单位建立安全

管理机构 93 个,配备兼职或专职安全员 237 人,并相继制定各项管理条例,从厂长(经理)到职工都制定岗位责任制。陆续举办安全技术培训班,普遍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树立“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思想。1984 年,对企业劳动保护、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全面检查,查找隐患,制定预防措施,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企业实行发放保健用品制度。对有毒、有害、高温、高空作业等工种免费供应保健食品。贯彻执行国务院《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企业职工除按工种发给手套、口罩、工作服、肥皂、眼镜、皮鞋等劳保用品外,冬季发取暖费,夏季发防暑降温费;对高温操作和危害健康的特殊工种,优惠发给白糖、茶叶等保健饮料和津贴。1986 年,县成立仲裁委员会,专门负责包括合同制职工在内的劳动争议和仲裁工作。根据省政府《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和省总工会、劳动人事厅《关于国营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帮助 54 个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对近 900 名的合同制工人进行了合同签证。是年,劳动人事局设立安全监察组。实行国家监察(劳动部门)、行政管理(经济主管部门)、群众监督(工会组织)的“三结合”管理体系,对生产计划、安全教育、事故处理等进行监察检查。9 月,按照《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精神,依法处理了县农机修造厂在拉运钢板途中发生因公死亡事故,责成各企业重视安全。1987 年,会同城建局、乡企局、经委,对全县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两次检查,对检查中暴露出的鹿苑镇、姬家乡建筑公司等 5 个企业违章作业,造成工伤或事故隐患问题进行严肃处理。1988 年,根据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查封了“高陵县东方电镀厂”、“通远镇官路油厂”、“张卜乡张家油厂”。至 1989 年,先后对锅炉工、电工及其它特殊工种工人进行培训,通过安全操作技术考试,发给上岗合格证书。

第二节 劳动保险

1987 年,成立“高陵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隶属劳动人事局,专门负责职工社会保险工作。是年,收交待业保险金 3.2 万元。1988 年,收缴待业保险金 3.6 万元,保证了职工待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

1989 年,收缴合同制工人养老金和职工退休费用统筹 66.18 万元,支付退休保险费 54.42 万元,使伤老病残职工生活得以保证。

第三节 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费

1954 年,职工福利费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方法执行。本县

自1962~1965年6月福利费按照工资总额的2.5%提取。1965年7月后,福利费的提取改按人头计算,每人每年为17元。1988年提高到36元。1984年发放福利费12906元,1985年发福利费12838元。福利费的60%作为职工生活特困补助,40%购置成物品发给职工。之后,40%作为职工生活特困补助,60%按人发给现金。

假日与探亲

职工每年除享有“五一”、“国庆”、“元旦”、“春节”7天法定假日外,还有探亲假、病假、婚丧假、产假等。

参加工作满1年的固定工,未婚,每年探望1次父母,探亲假20天;已婚,每年探望1次配偶,探亲假30天,4年探望1次父母,探亲假20天。探亲假期间,基本工资、附加工资及各种补贴照发,奖金和生产性的津贴不发。

病假在2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超过2个月的,从第三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原工资的90%;工作年限满10年的,原工资照发。超过6个月的,从第七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原工资的70%;工作年限满10年的,发给原工资的80%;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按原工资的90%发给。对于获得省、市、地区以上部门授予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的,仍然保持荣誉的,其病假工资待遇,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提高。

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时,可以享受1~3天婚丧假待遇。女职工享有56天的产假,工资、奖金照发。70年代以后,为贯彻国家人口政策,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实行计划生育。根据女方的晚婚年龄,还给予优惠婚假,23周岁结婚的,增加婚假7天;24周岁结婚的,增加婚假15天;25周岁以上结婚的,增加婚假21天。对于符合晚育要求生育孩子的女职工,给予享受产假70天的待遇。同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可延至3个月,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和年终评奖。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培训

1950~1958年,全县招收工人1950人。职业培训按职业性质和工种的不同,学徒培训在企业内部或出外进行。学徒期为徒工、普工、熟练工,一般1~3年。

此种先招工后培训的办法,一直延至70年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推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制度。至1985年,技工招生102人;至1989年,由县劳动服务公司牵头,对待业青年进行岗前专业培训,曾举办商业会计、卫生、无线电、缝纫、家电、家禽、粮食、农机驾驶等多起培训班,培训待业青年2000余人,使之在就业前就能掌握1~2门专业技术。

第二节 安置

知青安置

1968年,本县响应毛泽东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开始接收安置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根据中共中央“县以上党委都要建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和得力的办事机构”精神,1974年1月,成立“中共高陵县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2月划归政府编制),管理知青上山下乡工作。1968年后,先后6次安置西安市知青、外地转来知青、县内知青共4293人。1973~1981年,通过升学、招工、征兵等途径,将全部知青安排就业。

待业安置

80年代初,针对计划经济逐渐转向市场经济和待业青年就业安置的艰巨任务,1982年5月,县劳动局增设劳动服务公司,主要解决待业青年就业安置。1987年,劳动人事局内设退休退职职工管理服务所,连同省、市、县属企、事业单位分别增设的劳动服务公司及门点21个,共同管理待业安置工作。至1989年,通过劳动部门介绍,安置待业青年1157人,办理退休、退职职工子女顶替464名。

第六章 管理机构

本县解放初,县委、县政府及区级领导人分别由西北局和三原分区任命,一般干部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和政府一科(民政科)管理,劳资业务由四科(生产建设科)管理。1956年,县计划委员会成立,兼管劳资业务。1959~1961年8月县制撤消期间,人事、劳资归三原大县管理。县制恢复后,党群系统由县委组织部管理,行政系统由县民政局管理,劳资由计划委员会管理。

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人事工作由政工组管理,劳资业务由生产组管理。1970年7月,计委恢复后,劳资业务由计委管理。1973年9月,人事工作由民政局管理。1981年1月,县政府设人事局、劳动局分管人事、劳资业务。1984年1月,成立劳动人事局,统一管理劳动、人事业务。1986年,劳动人事局设局长1人,

副局长 1 人,内设办公室、人事组、劳动管理组、安全组、工资福利组,管理干部 14 人。1987~1988 年,适应事业发展和改革开放形势需要,局内相继增设退休退职职工管理服务所、高陵县人才交流中心、高陵县劳务市场等服务机构。至 1989 年,局内编制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科室干部共计 23 人。

第十六编

民 政

主 笔 党 智

民政工作向来为县级政权的重要政务之一。其范围包括赈灾救济、抚恤旌表、管理慈善事业等。清代晚期,增加劳役、赋税、救灾。民国时期,又增加地方选举、职员考核、卫生、户政、地政、宗教和社团登记等。

建国后,县民政部门依照国家民政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在民主建政、行政区划、优抚安置、赈灾救济、婚姻登记、改革陋习、社会福利等方面履行了“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职责,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人民群众手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乡社会福利事业迅速发展,幼儿园、敬老院相继出现,残疾人事业得到普遍重视,农村扶贫、优抚工作形成制度,基本上做到“老有所养、幼有所教、残有所助、贫有所济、困有所帮”。

第一章 拥军 支前

第一节 拥军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县内各界成立抗日后援分会和兵役会,开展慰劳抗战将士和应征军人家属活动。三十三年(1944)七月七日,在纪念抗战七周年之际,县政府与各界联合举办献金劳军活动,扩大抗战宣传,激励士气,将所得募金慰劳前方将士。三十五年(1946),人民解放战争开始,国民党反动派以“拥军”为名,向民众增捐加款,敲诈勒索。据民国档案记载:“军事征发,异常浩繁;保甲人员,弊窦丛生;勒索强收,无所不至;浮摊盈派,侵吞中饱;民众征用殆尽,怨声载道;损失之巨,难以数计;忧祸之残,不堪言状”。

1949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二军四师十二团,奉命解放高陵,继而向西挺进,追歼逃敌。接着华北野战军19兵团相继南下,途中驻扎本县。人民群众扶老携幼,夹道欢迎,敲锣打鼓,唢呐齐鸣。学生组成秧歌队,载歌载舞,沿路搭彩门,设茶水站表示欢迎。各区、乡人民政府亦成立拥军委员会或拥军小组,为解放军磨面、烧水,提供食宿方便,开展各种拥军和联欢活动。

5月27日,通远区二乡中来村周围1500多名群众,与华北19兵团2000多名官兵在该村举行拥军联欢大会,群众自觉把毛巾、蔬菜等慰问品敲锣打鼓送给子弟兵。29日,华北19兵团64军炮兵营官兵,在榆楚区政府驻地与当地2000多名群众举行联欢,群众敲打着锣鼓,学生扭着秧歌,把食品、蔬菜、毛巾、鞋袜等慰问品,送给人民解放军,群众还组织自乐班进行演唱,热闹非常。6月28日,通远区

一乡北樊村 700 多名群众,同华北 19 兵团 191 师 573 团一个营的官兵在该村联欢,群众把绣有“欢迎解放军,解放全中国”的锦旗和各种慰问品送给解放军指战员。7 月 1 日,华北 19 兵团 64 军 1000 多名官兵与当地 1500 多名群众,在通远区政府广场进行了盛况空前的联欢活动,群众组成大型锣鼓队,带着鸡蛋、水果、鞋袜、肥皂等慰问品慰劳解放军,解放军战士为群众表演了精彩的文艺节目。驻地解放军战士还主动帮助群众担水,打扫院落、街道,开展爱民活动。

1987 年,对越自卫还击战时,中共高陵县委、县人民政府为全县 104 名赴滇参战人员家庭各赠送书有“报效祖国”牌匾一块,挂历一幅。是年,群众和中小学生对老山前线战士写慰问信 2300 余封,寄慰问品 350 多件,价值 1.2 万元。刘鸿斌副县长还带领高陵慰问小组,参加省政府组织的赴滇慰问团,到云南前线慰劳参战子弟兵。春节前夕,中共高陵县委、县人民政府为县籍赴滇参战立功人员召开了庆功座谈会,为 43 名立功人员家属颁发了立功喜报,发放奖金 3700 元。

建国四十年来,每逢“八一”建军节、元旦、春节,县、乡人民政府都要开展各种拥军活动,召开烈、军属、复退军人、老红军战士和驻军代表茶话会、座谈会、联欢会,组织干部群众到烈、军属家中和部队驻地贺年。共青团员、学生开展送光荣牌、贴春联、年画、给前方军人写慰问信等活动。驻地军队也开展各种形式的爱民活动。军爱民,民拥军活动在全县已形成制度。

第二节 支前

本县解放后,为了配合支援人民解放军大军南下解放全中国,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支前活动,乡、村普遍建立了支前组织。筹集小麦 202.5 万公斤,马料 10.125 万公斤,木材 1118 根,军鞋 2.8 万双,动员大车 5887 辆,担架 645 副,出动民工 5356 人次。6 月 16 日,再次筹集小麦 67.5 万公斤。6 月 20 日,又动员短期担架 589 副,大车 359 辆,人力推车 783 辆,牲畜 380 头,临时转运担架 210 副,分别给咸阳送粮 47.25 万公斤、三原运粮 13.5 万公斤,西安运粮 2.7 万公斤、泾阳永乐店运粮 2.7 万公斤,完成给三原大程运送木材任务的同时,还三次出动大车 800 多辆次,为华北 19 兵团运送弹药 52 万公斤。1950 年 6 月,抗美援朝战争爆发。1951 年初,全县展开了大规模的“抗美援朝”宣传活动,组织人民群众向前线军人写慰问信,赠送慰问品,是年“五一”国际劳动节,还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群众游行活动,街巷村落到处开展“反对美帝武装日本”的“和平签名活动”。

第二章 优 抚

第一节 国家抚恤

民国时期,县优抚工作的主要业务是办理恤金的转发及其它优抚有关事项。三十四年(1945)二月,本县将在抗日战争中阵亡的将士列表申报抚恤,有 17 师张仲发,28 师张福生、郝长有等。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抚恤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抚恤政策。

牺牲病故抚恤 对牺牲或病故的革命军人、国家机关人员、参战民兵等,除由政府妥为安葬外,对其家属按照国家不同时期规定的抚恤标准,发给一次性抚恤金。198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后,将抚恤标准改为革命烈士抚恤、因公牺牲(不称烈士)抚恤和病故抚恤三类。

50 年代初,县人民政府对建国前为革命事业而光荣牺牲的烈士家属进行了追抚,户发抚恤小麦 810 公斤。1956 年后,改发抚恤金。1979~1989 年,国家对抚恤金标准作了四次调整提高。对抚恤后仍有困难者,根据有关政策定期予以抚恤。1985 年末,全县享受定期抚恤的 48 人,其中:烈士家属 25 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 23 人。1989 年末享受定期抚恤的 44 人,其中:烈士家属 35 人,牺牲病故军人家属 9 人。

伤残抚恤 对革命残废军人、工作人员和参战民兵,依照《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之有关规定,经有关机关审核批准发给《残废抚恤证》。民政部门按照国家不同时期规定的残废抚恤标准,对其实行终身抚恤。1953 年前发给抚恤粮,以后改发抚恤金。1965 年后,国家对残废抚恤标准曾三次调整提高。1972 年县有伤残军人 45 人。1983 年有伤残军人 83 人,其中:在职 32 人,在乡 51 人。1985 年末有伤残军人 95 人,其中:在职 42 人,在乡 53 人。伤残一等 1 人,二等甲 4 人,二等乙 21 人,三等甲 33 人,三等乙 36 人。1989 年末,有伤残军人 99 人,其中:在职 43 人,在乡 56 人。伤残一等 1 人,二等甲 3 人,二等乙 22 人,三等甲 38 人,三等乙 35 人。

其他抚恤 民国三十年(1941)八月,县政府发布训令,对全县抗战员兵直系亲属免征积谷。三十三年(1944)九月,县政府发给青年从军家属优待金 300 元和荣誉木匾一面,以示慰勉。

建国后,县政府关心优抚对象生活。1963年,国家对优抚对象中一部分老弱病残者实行定量补助。定量补助对象是:孤老烈属;烈士、病故军人的遗孤和虽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士、病故及失踪军人的未成年子女;已失去劳动能力,其子女又确无力供养的烈士、病故军人的配偶和父母;生活有困难的在乡三等残废军人;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经常有困难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生活有困难的退伍军人。补助标准分为三种:城镇烈军属每人每月6~15元,农村烈军属每人每月5~10元,残废军人每人每月2~5元。1979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11人,年发补助金共1300多元。是年,又根据陕西省民政、财政、商业、卫生、粮食等部门颁发的《关于退伍红军老战士称号和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意见联合通知》精神,凡给予退伍红军战士称号的,按有关政策规定,分别提高定补标准。县民政局对1945年9月2日以前退伍的袁清海、马德友每人每月定补调整为30元;对1945年9月3日以后退伍的张玉山每月定补调整为35元,赵双岗每月定补调整为30元。

1980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对象增至50人,其中烈属(包括病故、失踪军人家属)33人,复员军人12人,退伍军人5人。

1985年,西安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做好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工作的通知》下发后,县民政部门对全县“三属”对象48人给予定期抚恤。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每月定补25元;病故军人家属每月定补20元。全县每月共发放“三属”抚恤金1105元。

1986年,对在乡的老复员军人分期分批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19人;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165人;建国后至《兵役法》颁布前入伍的602人。每人每月定补15元标准的288人;10元标准的498人。

1989年末,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复员、退休军人共877人,其中:在乡复员军人858人,在乡退伍军人19人。

第二节 地方优待

建国后,1950年1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公布了《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照《条例》精神,县政府对优抚对象,根据各个时期地方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优待办法。

1950~1955年合作化之前,对农村少劳、缺劳的烈、军属,主要采取群众包耕、代耕和帮工等办法,帮助解决生产中的困难。据统计,1954年,群众为11户烈属、61户军属包耕土地2260.41亩,帮助工日2750多个。1955年,部分烈、军属加入

互助组或初级农业社。对未加入互助组或初级农业社的烈、军属中有困难的 95 户,代耕土地 178.5 亩。对城镇烈、军属困难户,主要帮助其谋得职业,组织参加各种工副业生产。对个别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军属,人民政府给予实物救助。

1956~1981 年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期,主要采取优待劳动工分的办法,以保证烈、军属生活不低于当地社员生活水平。军队干部优待工分,只参加社队粮食分配,不参加现金分配。1965 年,全县享受优待劳动日的烈属 18 户,军属 233 户,共优待劳动日 27950 个。1979 年给 312 户烈军属优待劳动日 49898 个。1980 年给 417 户烈军属优待劳动日 34017 个。1981 年,对 2096 户现役军人家属优待劳动日 754560 个。

1982 年,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县政府决定从 1983 年起,将每个优待对象原来每年优待 360 个劳动日,改为优待 150 元现金,划给每个现役义务兵一份承包田。优待金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统一平衡负担、统一筹集资金、统一优待标准、统一评定兑现的“四统一”办法。1984~1988 年,全县给 4097 户优待对象共兑现优待金 57.81 万元。1989 年,民政部门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的通知精神,适当提高了优待标准。在原定每户每年优待 150 元的基础上,分年次予以提高。入伍第一年的优待 150 元,第二年的优待 160 元,第三年的优待 170 元,第四年的优待 180 元。超期服役的每户每年优待 200 元。对服役期间荣立一次一等功的军人家属奖励 50 元;一次二等功的奖励 40 元;一次三等功的奖励 30 元。

第三章 安 置

第一节 复退军人安置

清以前,士兵年老后被淘汰或老死在军营里。民国时期,大批退伍军人无生计可谋,致使一些人沦为乞丐或匪盗。

建国后,国家实行志愿兵和义务兵两种兵役制度,对军人退役后的安置,有两种办法。1950~1956 年,人民政府对复员退伍的志愿兵全部安排工作。1957 年,县接收参加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复员退伍的志愿兵共 901 人。其中予以安排工作的 179 人,复学的 5 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 717 人。为了切实帮助这些复退军人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县人民政府发放住房困难补助款 2696.2

元,为 144 人解决了住房困难;利用公地 158.9 亩,牲畜 10 头,大型农具 5 件,为 36 人解决了生产困难;拨款 1850 元,为 56 人解决了治病医疗费困难。县妇联还积极牵线搭桥,为 533 名回乡战士解决了婚姻问题,使他们成家立业,安心生产和工作,为建设祖国再立新功。

从 1958 年开始,每年都有一批义务兵服役期满,复员退伍回地方,民政部门本着“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宗旨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予以合理安置。根据政策,对于二等以上的革命残废军人、荣立三等以上军功人员、八年以上军龄和转为志愿兵者,复退后由地方政府负责安排适当工作。对城镇(含家居农村的非农业户口)复退军人的安置,入伍时原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干部的,按规定回原单位复工或复职。入伍时从农村来的,一般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这些复退军人,经过部队的培养教育和严格训练,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一定的军事技能,复退回地方后,大多编入预备役,成为民兵组织的骨干,不少人成了基层领导干部。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农村复退军人的安置,改变了过去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唯一途径。城镇复退军人的安置,由原来的组织安排分配工作,变为组织推荐,单位挑选,个人择业的双向选择办法。据统计,1984~1989 年共接收复退军人 1896 人,其中城镇 368 人,农村 1528 人。六年中先后安置三等以上军功人员 9 人,超期服役八年以上者 63 人,志愿兵 119 人。办起军地两用人才实体 15 个,推荐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549 人。复退军人中担任乡(镇)、村基层干部的 202 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 347 人,办个体门点的 73 人。

第二节 离退休军人安置

1981 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军队离退休军人安置工作(包括随迁家属),主要解决住房困难。至 1989 年底,县双退办公室共接收军队离退休军人 7 名。愿回乡居住,自己建房的,政府优先划给宅基地一院,并积极协助解决建房中遇到的困难。愿住县城的,由房地产部门优先安排分配公房。要求购买国家商品房的,有优先权。1987 年,县修建军队离退休军人住宅 15 套 1620 平方米。按照营级以下住房 52 平方米、团级 70 平方米、师级 90 平方米的规定,全部妥善解决了住房问题。在生活待遇上予以从优,使他们心情舒畅,安度晚年。

第三节 灾民安置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朱伟任高陵知县,曾采取招抚流移、劝农力耕、散牛

放种、发放预备仓粮等办法,使本县流亡他乡的灾民,重新返回故里。同治八年(1869)正月,甘肃平凉、庆阳、泾原、固原一带受灾,灾民 172 人,分期安置在高陵、泾阳、咸阳因回民西迁而荒废的土地上,供耕牛、籽种、农具,督令灾民耕种。翌年二月,甘肃灾民再次涌陕,陕西省政府通令州、县设立粥厂,择地安置。3000 余人被安置在高陵、泾阳等县。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沦陷区灾民纷纷西逃来县,县政府将其疏散安置,发给大人每日 0.15 元,儿童每日 0.10 元。二十九年(1940)不论大小口,统一增至 0.20 元,训令各乡、保按月发放。

建国后,本县虽发生较小范围自然灾害,但由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抗灾救灾工作,坚持生产自救和国家救济方针,及时帮助受灾群众排忧解难,恢复生产,四十年来,未出现灾民流移现象。

第四节 居民下放安置

1968 年,《人民日报》发表了甘肃省会宁县居民下放经验。“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文章。县政府根据省、地有关精神,于 1969 年 3 月 3 日成立高陵县革命委员会城镇居民下放安置办公室,开始城镇居民安置工作。至 1970 年底,分两批下放城镇居民 97 户 392 人。接收外地回乡落户的居民 15 户 64 人。分别安置到除城关公社外的 9 个公社的生产队落户,从事农业生产劳动。

1978 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城镇有依靠(指生活来源有人供给)、身体多病、劳动有困难的,原则上可以批准返城”精神的下放居民,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准予返城。1982 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处理城镇居民下放遗留问题的意见》精神,通过认真审查,严格把关,造册登记,政府批准等程序,对 1969 年以来的下放居民,除因与当地农民结婚、回城又无正当职业、生活无保障和违法分子外,原则上都批准返城或就地改办商品粮户口。

第五节 插队知青安置

1968 年 12 月,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城镇大批知识青年开始上山下乡插队落户。1973 年 1 月,中共高陵县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成立,县委副书记韩庆林兼任组长,内设办公室,具体办理日常工作。1974 年 2 月,更名为高陵县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80 年,改名为高陵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81 年 3 月,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并入县劳动局。

1968~1978年,高陵县先后接收西安知青和外地、县投亲靠友知青共3943名,县内城镇知青350名,分别插队落户在全县10个公社、76个大队、445个生产队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国家先后共拨发知青安置费130多万元。根据“国家投资,集体扶持,群众帮助”的原则,为知青建造住房282间。1974年,县知青办与供销社联合为每个知青点配置了一套灶具、一套劳动工具和一套家具。对个别生活确有困难的知青,县知青办临时给予救济。知识青年在农村,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不少人当了民办教师、赤脚医生、会计员、记工员等,有11人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033人加入了共青团。从1972年开始,经历年招工、招生、招干、征兵等,大部分知青离点走上了学习或新的工作岗位。1980年,根据省、地有关精神,除大龄已婚知青26人、被拘捕2人、死亡1人外,全部被招转安置。1981年大龄知青和已婚知青亦被妥善安置回城。

第四章 救 济

第一节 灾害救济

本县历史上自然灾害频仍,兵燹匪扰较多。重灾之年,官府曾采取豁免赋役、开放义仓和赈贷三种办法救济,也有个别士绅富户捐资出粮义赈者。弘治初年,除县仓外,知县刘安又在县治之东南建立预备仓一座,以备灾年救济。万历十五年(1587),彭应参任知县,到任后,目睹县民因灾造成生活困苦,又看到驿递倍于县,烦扰又不减它驿,百姓赋役过重,乃念民艰,力请上司尽免其征,百姓称快。

清雍正七年(1729),县建立社仓六座,其中东乡麦张堡一座,东南乡崖子集一座,南乡安家堡一座,西乡罗家堡一座,西南乡塬照村一座,北乡香王堡一座,贮谷93973.5公斤,灾荒之年,用以赈饥。嘉庆元年至光绪十一年间(1796~1885),官府曾因各种自然灾害缓征、蠲免高陵灾民各种新旧额赋17次。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夏旱,无禾,斗麦易钱四缗有奇,民多饿死。知县润之首捐廉为,并倡谕富人出资助赈,得钱万贯,分济灾民,多所全活。同治九年(1870),高陵、长安等县连年遇有偏灾和兵扰,官府将民欠嘉庆元年至七年(1796~1802)的各项银粮全行蠲免。光绪七年(1881),陕西受灾,本县夏大旱,自五月不雨至闰七月。官府蠲免灾民旧欠地丁粮草。

民国初期,陕西省赈务会委托县慈善会、佛教会、文教会等各善团救济灾民。

此后,高陵县成立赈务分会。十七年(1928)秋,高陵大旱,秋田无收,谷麦失种,人心惶恐。十八年(1929年),麦无收,春夏间五个旱月,糜谷未种上,十二月大雪六场,天奇寒,积冰雪厚约3尺,渭河封冰,车马履冰可行,灾民饥寒交迫,哀鸿遍野,饿殍载道。县政府发赈济面粉2万公斤,国府拨给高陵救济款2万元,在县城隍庙东道院和通远坊天主教堂,开办粥厂两个,以赈嗷嗷待哺者。二十七年(1938)秋,阴雨连绵,渭河暴涨,霸水决堤,洪水弥漫高陵勇左乡(今耿镇),县政府于次年十二月,批准豁免灾户三成田赋款。三十年(1941)四月初旬,黑霜迭降,狂风怒号。翌年,关中又骤降黑霜,伤及禾田。县政府采取以工代赈办法,安排强壮灾民参加筑路、修桥、造林等工作,对老弱妇孺者,发给每人每月给养7.50元。三十五年(1946)六月,春荒严重,陕西省政府,拨发本县小麦8495公斤,由县义赈委员会贷放。三十七年(1948),文康、会泾、崇皇3乡沿河土地被水淹没甚重。县政府拨款1000万元(旧币)救灾。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把救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执行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互助互济,以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救济和扶持的救灾方针。当灾害来临时,带领群众积极开展抗灾工作。灾后,一面组织群众生产自救,一面由政府无偿救济,妥善解决灾民的生产和生活困难。1949年,从9月13日起淋雨40天,通远区一、二、三乡一带的张山、小户李、仁村等地,积水如湖。县委、县政府组织民工4089人次,投入工日6548个,冒雨挖掘排水渠道逾6.5公里,迅速排除了积水。抢救棉田23986亩,秋田4809.2亩,麦田1050亩。县剧团募捐义演三天,收入全部用于救灾。县级机关、中小学校等单位为救灾开展募捐活动。1950年春,因先年自然灾害造成歉收,缺粮户占全县总户数的15.5%。通远区三乡,缺粮户占到全县缺粮总户数的40%。县委、县政府及时派干部下乡帮助群众度荒,并从外地调进大批粮食进行救济,号召全县职工干部以3个月时间,每人每天节约一两米、面,用以帮助群众度荒。

1962年,由于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和工作指导上的失误等原因,造成群众口粮严重不足。县委、县政府作出了《以安排好群众生活为中心,促生产的决定》,选派干部深入社队调查研究,贯彻党的救济政策,组织群众生产自救。陕西省人民政府先后三次给本县调拨返销粮255万多公斤、发放救济款17126.38元,发放布证3326市尺和大批实物。1963年6月27日下午,暴风雨夹带冰雹,三次袭击姬家公社,持续一小时之久。8月12日20时,暴风雨夹带冰雹又袭击药惠、裴家、中王、麦张、梁家生产队一带。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人立即带领干部,奔赴灾区查看灾情,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县政府发放救灾款1.8万元,化肥3100

公斤。

1981年8、9月间,秋雨连绵,降水量达392.4毫米,平地积水成灾,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立即成立防汛抗涝救灾指挥部。县委、县政府、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带领干部冒雨亲临渭河防护堤决口现场,组织民工2600多名进行突击抢险。马家湾公社梁村塬大队是沿河重灾区,政府采取重点扶持的办法,动员各单位、社、队捐助救灾物资17卡车,现金8480元,用于生产自救和安排群众生活。县人民政府还抽调百名干部,深入排涝救灾第一线,带领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县人民政府发放救灾款15万元和大批救灾物资,帮助34户群众建房102间。

第二节 困难救济

城镇救济 建国初,县政府对城镇困难户中有劳动能力的人,主要采取组织他们参加各行各业临时性、服务性劳动和工作的方式,通过生产自救使他们自食其力,维持一般城镇市民生活水平。土地改革时,城镇一些原家在农村的贫民分得了土地,使其迁居农村以农为生。对城市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人民政府将城镇闲散劳动力和有一技之长的无业居民组织起来,成立运输社、缝纫社、铁业社、建材厂等合作集体企业。

对没有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较弱,参加生产自救以后,仍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户,民政部门及时给以必要的救济。1978年民政部门临时性救济17人,金额2000元。1980年,定期定量救济2户2人,临时性救济32人,金额830元。1988年3月,民政部门将城镇居民80岁的孤老朱正森送往西安市福利院养老,使其安度晚年。1989年,城镇供养人数为13人,其中老人11人,儿童2人,供养金为8000元。国家定期定量救济13人。

农村救济 建国后,广大贫苦农民翻身得解放。50年代初,经过土地改革,使全县雇农、贫农、和其他城市贫民等7719户分得了土地、房屋、牲畜、农具、粮食、棉花等,摆脱了贫困。对个别特困户,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救济。1950年,县政府给革命军人石光华之母林氏救济小麦50公斤,给船张村民张忠救济小麦945公斤,给职工姬志俊、金炳仁家庭各救济小麦67.5公斤。1954年,县政府拨款345元,对农村13户生活困难的农民予以临时救济。1955年,对农村困难家庭120户802人发放救济款3000元。1956年,全县农村普遍建立合作社,主要依靠集体力量,通过照顾贫困户工分和发放贫农合作基金等办法,使全县贫困户逐渐减少。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利用留成公益金对农村困难户予以救

济。“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救济工作受到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恢复农村救济工作。1980年,民政部门拨款2.7万元,对全县637户困难户予以临时救济,解决他们生产和生活的实际困难。1985年1月,县民政局对全县农户进行摸底调查。将不经扶持、两三年依靠自身力量难以改变贫困面貌的944户确定为贫困户,积极开展扶贫帮困工作。采取全面扶持,重点定包办法,实行各级领导干部包片,党员、干部包户的扶贫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民办、自愿、互利”原则,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积极兴办扶贫经济实体。1985~1989年,全县兴办扶贫企业10个,安排贫困户310余人进厂务工;改革扶贫救济款使用办法,变单纯生活困难补助为扶持发展生产,县政府利用救济款在三夏三秋时候,为贫困户购买化肥、良种、柴油,解决机耕费,增强自身造血机能。充分发挥各部门的扶贫作用,全县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19期,发放各种致富资料1.2万余份。县农业银行为200多户贫困家庭解决贷款6万余元。对经过扶贫生活仍有困难者,民政部门酌情给以临时救济。对个别特困户,国家给以适当定补,1989年,享受定量救济的人数为9人。

高陵县 1985~1989 年脱贫情况统计表

表 16-1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贫困户数	944	862	659	339	443
扶贫户数	944	703	416	427	374
脱贫任务	944	297	250	256	226
脱贫户数	106	318	296	260	262

其它救济 每年入冬,对少数缺衣少被御寒的群众,县民政部门每年都要筹办一批棉衣、棉被等实物,于初冬发放给贫困群众。对群众患病住院造成生活困难的,政府采取医疗费减免办法。对确无力支付医疗费者,经本人提出申请,生产队、公社证明,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减免其所欠医疗费之全部或部分,减免款由民政局向医院支付。传染病患者的医疗费,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审核减免。

第三节 专项救济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 1984年,县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

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并发了一次性退职补助金的职工,凡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年老体弱、长期患病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由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的救济费。凭医疗单位的收费凭证由民政部门补助三分之二的医疗费。1985年,全县符合以上条件的精减退职职工16人,年发救济金4416元。是年,县人民政府又根据陕西省(1983)65号文件规定,对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60年代初期精简下放的124名职工,分别发给原工资一定比例的生活补助费。

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宽释人员补助 经陕西省民政厅审查批准,1987年1月起,对年满60周岁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3名宽释人员,由民政部门按月每人发放生活补助费22元,年计发补助费共792元。

第五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孤寡老人供养

明弘治初年,知县刘安于县城西街建养济院一座,收养社会生活无着的孤寡老人。正德十三年(1518),翟清任知县,将养济院迁建于塔寺巷东面,用以赡养孤贫。

清初沿设养济院。雍正十年(1732),县有孤老32名。支“口粮小麦壹百壹拾肆石叁斗肆升”,支“冬衣布花银壹拾伍两玖钱”,用以解决孤老生活所需。道光二十七年(1847),润之任知县,用剩余救灾款重建养济院,置租田,孤苦之人皆得所养。

抗日战争时期,外地难民大量涌入本县。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政府训令各慈善团体收养孤老、难童和残疾人,推行冬令救济。然训令流于形式未能执行。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供养工作。建国初,对孤寡老人实行不定期社会救济。1956年,全县普遍成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缺乏劳动能力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依靠的老弱鳏、寡、残社员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政策。1962年,全县共有鳏、寡老人258户311人。其中男212人,女99人。符合五保条件的184户225人。除自愿投亲靠友不愿五保的74户、86人外,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全县110户139名孤老,由所在生产队实行五保。1983年,集体供养者134人;亲友包

养者6人。是年8月,马家湾乡办起了第一所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老人8人。1985年9月,通远镇也办起了敬老院,两所敬老院共收养孤老10户12人。其中男10人女2人。1989年,根据《陕西省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暂行规定》,民政局对全县五保户重新进行调查确认,时有五保供养者60户72人。其中由村民委员会统筹供养的15户24人;村民小组以土地承包形式供养的35户36人。每人每年供给小麦300公斤、食油3公斤、煤1吨、单衣2套、棉衣2年1套、被子5年1套、单鞋1年2双、棉鞋3年1双、毛巾1年2条。医疗费实报实销。每人还给一定数量的零用钱。

每年春节,县、乡、村各级领导人都要带上慰问品去看望老人,共青团组织和学校经常开展敬老献爱心活动。1989年,服装加工个体户冯太和、程亚莉夫妇,自愿出资500元,为全县每个五保老人制作换季衣服一件,受到群众赞扬。

第二节 孤儿教养

民国三十一年(1942)十二月,县政府曾通令社会各阶层,加强对儿童之教养救济,达到善种、善生、善养,禁止虐杀童婴。但由于穷苦百姓生活没有保障,遗弃儿童、溺杀婴儿的事禁而不止,致使不少流浪儿童沿街乞讨,有的逼迫行盗扒窃,滋扰社会;有的冻饿交加,暴尸荒野。据《高陵乡土志》记载,建国前,通远坊天主教教育婴堂,以教养名义曾收养社会上许多弃婴、孤残儿,婴儿死亡甚多。

建国后,广大贫苦群众翻身得解放,生活有了保障,弃婴现象渐少。1979年后,社会上弃婴现象增多,主要是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和先天性残疾婴儿。人民政府采取缺婴、爱婴户自愿承领,发给抚养费雇人膳养,送西安市儿童福利院收养等措施予以安置。

1989年,有孤儿7人,对有亲可投的交亲友扶养,政府给每人每月定补15元。每年县上救济困难户衣物时,优先照顾孤儿。学校对孤儿实行免费入学。使孤儿和其它儿童一样幸福健康成长。

第三节 残疾人工作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城镇中的残疾人员,主要采取生产自救办法。根据残疾人身体情况,安排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和服务性工作。对农村残疾人,主要采取群众帮工代耕办法予以帮扶。合作化后,农村残疾人由所在生产队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口粮分配上给予照顾,生活有困难的由生产队用公益金酌予救济。对于城乡失去劳动能力,生活无依靠的残疾人,县民政部门给予必要救济。1983

年,享受救济 16 人。1987 年,高陵县社会福利公司成立,办社会福利生产厂 12 个,共安排 68 名残疾人就业。1988 年 3 月,高陵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民政局。8 月,开展人人为残疾人奉献一份爱心的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筹集募捐款 9.62 万元。1989 年,有残疾人 8017 人。其中视力残疾者 832 人;语言残疾者 968 人;智力残疾者 1528 人;肢体残疾者 3712 人;精神残疾者 168 人;综合残疾者 800 人。共安排 342 名残疾人就业,其中,社会福利生产厂安排 142 人,个体开业 200 人,使残疾人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自谋出路。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一节 婚姻登记

民国时期主要凭父母之命,靠媒妁之言,“六礼”告成,即为合理婚姻,无须登记发证。

民国三十一年(1942)十二月九日,县政府训令禁止民间早婚,规定男 18 岁,女 16 岁为法定结婚年龄。三十六年(1947)十二月二十三日,由国民政府内政部修正,陕西省政府颁布《改善婚姻礼俗办法》,倡导合法婚姻制度,改良民间不良习俗。要求各县推广实施。由于时临解放,国民党政局腐败,本县未予推行。

建国后,1950 年 4 月,国家颁布《婚姻法》,废除了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纳妾、童养媳和索要财礼等,规定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为结婚年龄。凡自愿结婚、离婚、复婚的男女,均需持所在村或单位证明,到当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对包办、强迫、买卖婚姻,或医学鉴定认为患有疾病不应结婚的,一律不予登记。据调查统计,1950~1951 年底,全县结婚男女共 1487 对。其中自由结婚 245 对,占结婚总数的 16.5%;半自由结婚者 570 对;包办买卖婚姻 672 对。1952 年,县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是年冬,抽调干部在二区张家乡进行宣传贯彻《婚姻法》试点工作。1953 年 3 月,全县开展《婚姻法》宣传贯彻运动月,查处婚姻纠纷案件,使违法婚姻逐渐减少。

1980 年 6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婚姻法》修正案。《婚姻法》规定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结婚年龄规定: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1982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发了《关于认真宣传贯彻婚姻法,切实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的通知,民政局

多次对乡(镇)婚姻登记工作进行检查,查处违法婚姻 205 起。

婚姻登记工作,1950 年《婚姻法》颁布后,由乡人民政府办理。1952 年,由区人民政府登记。1958 年,由公社(耕作区、管区)负责承办。1984 年,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1989 年,由县民政局统一办理。

高陵县 1954~1989 年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表 16-2

年份	结 婚						离 婚						
	批准 登记	未 准 登 记				复 婚	批 准 登 记					调 解	转法 院处 理
		小 计	包 办	早 婚	其 它		小 计	感 情 破 裂	一 方 受 虐	重 婚	其 它		
1954	612	--	--	--	--	7	35	--	--	--	--	5	36
1956	224	--	--	--	--	2	15	14	--	1	--	11	36
1957	924	16	3	8	5	6	51	46	2	2	1	12	30
1979	2090	--	--	--	--	3	60	60	--	--	--	24	10
1980	2080	--	--	--	--	3	19	19	--	--	--	--	32
1981	2829	--	--	--	--	3	24	24	--	--	--	--	94
1985	1873	120	--	--	120	6	27	27	--	--	--	35	--
1989	1816	115	--	--	115	--	58	58	--	--	--	96	--

第二节 殡葬改革

本县历史上一直沿袭封建社会的传统丧葬习俗,以棺成殓,土葬垒坟,群众中厚葬久丧和灵魂不灭的封建迷信思想普遍存在。人死之后请阴阳先生看坟地、设灵堂、做道场等,搞一系列名目繁多、形式复杂的祭奠活动,累伤心力,占用耕地,耗费钱财,给死者家属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因而,卖身葬父,倾家葬母的悲剧不为鲜闻。民国三十三年(1944)十一月,县政府训令,要求各乡保设置公墓。三十六年(1947)三月又训令,要求改良丧葬旧习,节约从事,宜当日完毕,但未能贯彻实施。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提倡移风易俗,节约文明办丧事。随着科学的不断普及,人们对一些封建迷信丧葬习俗,逐渐简化或淡化。特别是职工干部死亡后,单位领导人主持开个追悼会的简单形式,受到群众的仿效和欢迎,但埋葬方式仍为土葬。1958年公社化后,生产队曾发动社员平除旧坟,对新亡故的人,要求深埋不留坟头,以后各生产队择其偏僻瘠贫土地作集体墓地,用以埋葬故人。“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视丧葬礼俗为“四旧”予以破除,不准大操大办,招待宾客。后又逐渐回潮,且相互攀比。1985年,县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精神,制定了《高陵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地、有步骤地改革土葬,推行火葬。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提倡节约,文明办丧事。1987年,全县办起红白理事会87个,对遏制浪费,减轻群众负担起到一定的作用,很受群众欢迎。有47名干部及干部家属也带头推行了火葬,使殡葬改革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第三节 收容遣送

建国初期,县政府对境内原国民党军队一些散兵游勇、伤残士兵和因逃荒避战而流落街头的贫苦农民、城镇游民乞丐等,由民政机关和公安部门负责,统一将其收容。在查明住址后,遣回原籍。1954年,县政府将盲流县境内的58名食宿无着者予以收容,教育后遣回原籍。

1955~1956年,安徽、山东、江苏、河南等省一些地区受灾,有802名灾民先后盲流本县,影响社会秩序,妨碍生产建设。1957年3月,由农林、公安、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突击收容442人。经说服教育后,自愿回原籍者350人,政府遣送回原籍者49人,交咸阳收容站处理者43人。

60年代初,由于自然灾害造成国家经济暂时困难,外省、地涌入高陵的盲流人员急剧增加。1962年1月,本县县收容遣送站成立,具体负责收容教育遣送工作。1964年,收容盲流人员904人。其中:男618人,女286人;少年儿童153人,青壮年680人,老年71人。这些人员中,来自山东的224人,河南141人,安徽138人,江苏120人,甘肃169人,四川11人,湖北7人,河北1人,陕西省内外地、县93人;农民身份的893人,精简下放职工7人,城市闲散人员4人。收容后,经过审查和说服教育,自愿回家的104人,遣送回原籍的762人,交公安机关处理的15人,年终留站待处理的23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收容工作一度中断,1972年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工作步步深入,国民经济不断好转,社会安定,人民群众生活逐步提高,盲流人员逐年减少。1989年,收容遣送站有职工10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工人4人,技术人员1人。

高陵县 1972~1989 年收容情况统计表

表 16-3

年份	收容人数(人)	年份	收容人数(人)
1972	322	1981	189
1973	377	1982	157
1974	421	1983	101
1975	499	1984	91
1976	424	1985	48
1977	403	1986	44
1978	398	1987	42
1979	315	1988	37
1980	202	1989	31

第四节 地名工作

地名普查 本县有史以来,从未普查过地名。县域内地名重复,称谓不一,村名音、形、义不符,地名在地图上标注位置不准,有些街道、新村长期来未履行命名,造成了地名使用上的混乱,对经济建设和人们的社会交往带来很多不便,甚至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必要的麻烦。1981年3月,成立高陵县地名工作办公室(地址设民政局),抽调干部50余名,分组对全县地名逐个进行普查。经普查,全县常用地名共652条,其中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名称66条,各类地物名称586条。

地名标准化 在普查的基础上,县地名办公室,根据1977年8月在希腊召开的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大会精神,采取汉语拼音法,对每个地名作了标准化处理。将符合标准要求的610条地名,确定为标准地名。又根据陕西省地名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着符合习惯,照顾历史,体现规划,便于推广,好找好记的原则,对一些村庄和街道作了命名、更名和标准化处理。将药惠公社杜家大队更名为东樊大队,毛头李更名为新李村。城关公社的张家大队更名为瓦盆张大队。通远公社的杜家新庄子更名为杜新村,店子头南庄子更名为南庄子,华邑庄大队窑上更名为五所窑。县城街道新命名的有:环城北路、环城东路、文卫路、东方红东路、东方红西路、南新街、西韩街;城关公社新命名的村有:双睦村、启明村、千春村;崇皇公社新命名的村有:船中村、船东村、船北村、船西村、西晏村、南晏村、田

南村、桑家、桑南村、桑北村、程北村、程南村；姬家公社新命名的村有：杨南庄、杨东庄、朝南村、邓西村。作标准化处理的村名有：通远镇的时刘为司刘、年家为颜家、西苏为李观苏、周家为李观周；药惠公社的大邱店为大卿店、小邱店为小卿店；崇皇公社的蒋王村为酱王村；张卜乡的山西庄为三姓庄；姬家公社的堽院张为于元张。1983年，县政府决定编写《高陵县地名志》。1984年12月出版。

第七章 机构沿革

明清及其以前，知县掌管一县之民政。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始设民政部专司民政，高陵县仍由知县统管民政。民国初期，县政多由驻军操纵。十三年（1924），县公署改称县政府时，始置民政科。十六年（1927），民政科更名为县政府一科，管理民政业务。二十五年（1936），国民政府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后，县政府一科复称民政科。

本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立一科，主管民政。1953年4月，改一科为民政科。1959年1月，县并入三原大县。1961年9月，恢复县制后，改为民政局。“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政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0年恢复民政局。1989年，民政局内设办公室、农教科、优抚科、民政科、计财科、安置办、福利生产科、社会养老保险办、收容站、地名办。

第十七编

公安司法

主笔 李羽平

秦汉时,县尉掌管全县治安。自唐以后,丞、尉、主簿相替增减,以掌管全县治安。宋于关隘要地增置巡检,由低级武官充任,受州、县指挥。明、清设典史,为知县下掌管缉捕、监狱的属官。县丞缺职时兼领其职。清末改巡警局。民国时期,相继改警察所、警佐室、公安局、警察局。十六年(1927),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其主要职责变为进行反共反人民活动。建国后,人民公安主要任务是保卫人民政权,保护人民利益,坚决打击敌人和各种刑事犯罪,保障社会主义各项建设顺利进行。司法行政始于1981年,主要任务是向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开展人民调解、公证和律师服务工作。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明代,县典史机构设典史1人,典吏8人,下设巡捕6处。清沿明制,典史署设典史1人,门子2人,皂隶4人,马夫1人。宣统二年(1910),废典史署设警察局。民国初设警察局(后被驻军任总裁)。十六年(1927),设公安局,时置巡官1人,稽查1人,书记员1人,会计员1人,警士10余人。十七年(1928)十一月,巡官王金贵秘密结合程万赢举义,挟持县长据城六日,后被冯玉祥军队围剿,转至临潼以北。十八年(1929)三月,县府遂将“奠南民团”(驻渭桥渡)改制为公安局。二十二年(1933),因陕西省实行裁员并科使其不存。二十三年(1934)~二十四年(1935),县设公安助理员1人。二十六年(1937年),设警佐室,置警佐1人,巡官1人,警士10余人,下设县政府和城关两个警察分所,警士各10余人。三十三年(1944),改警佐室为警察局,时置局长1人,局员1人,保甲训练1人,户籍员1人,办事员1人,书记员1人,内勤班10余人。三十六年(1947)八月,为推行“勘乱反共”政策,警察局增置督导员1人,并增设下属机构,除原有县政府及城关两个派出所外,又新成立文康乡、会泾乡、通远乡、耿镇乡4个分驻所及崇文乡1个直属派出所。所各置巡官1人,警长1人,分驻所20人,派出所10人。三十七年(1948),县局又增设1个侦缉组,配备侦缉员5人。三十八年(1949),侦缉员增至9人。

本县解放后,县政府设保安科,置科长1人,干警4人,警卫班10余人。8月,设城关、梁村、渭桥3个派出所。各设所长1人,警卫队1个。建国后保安科改名为公安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干警24人,警卫队79人,同时撤销渭桥派出

所和梁村派出所。1959年1月,县划归三原大县,城关派出所配备干警6人。1961年9月恢复县制,复设公安局,置局长1人,干警20人,辖县中队干警30余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8年1月,人民武装部奉命对公安系统实行军管。是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后,下设政法组,行使公安、检察、法院职能。1973年复分,公安局设秘书、治安、刑侦、政保、内保、预审科及1个刑警队。1985年增设户政科,辖城关、通远、渭桥、泾河、崇皇、耿镇等6个派出所。1988年增设张卜、药惠、县城市市场派出所。1989年,县公安局置局长1人,副局长1人,指导员1人,干部38人。业务分秘书、政工、政保、户政、治安、预审等6科,辖刑警队干警12人。设通远、鹿苑、泾河、崇皇、张卜、药惠、县工商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等8个派出所,共计干警74人。

第二节 治安保卫

民国以前,治安保卫主要是维护封建阶级专制统治,其治绩皆以县令的作为而有所不同。明《高陵县志》记载,宋时,李文开任高陵县令,了善恶,知轻重,去蠹疾恶,如鹰鹯之逐鸟鹊,豺兕之赴犬羊。清《高陵县志》记载,顺治十年(1653),邵伯荫治高陵时“剔蠹除奸无所容隐”,于是声名远扬。当时临潼、渭南、蓝田等县百姓也都乞请上司让邵摄篆他们的县事。县旧志亦记载有治县“不能锄强暴,致善良之气未伸”,或本身就是贪恶之辈。清《高陵县续志》记载,康熙年间,县典史杨之璧便是“酗酒贪贿”之徒,为百姓怨恨。民国十六年(1927),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国民党执行一党专政,所谓治安则主要用以镇压人民,打击进步。十七年(1928)11月,县公安局逮捕了中共高陵地下组织创始人白文范和农民协会委员宋林昌,使其在西安惨遭杀害。二十二年(1933),对共产党人又实施大逮捕,迫使中共高陵地下组织负责人张策出走陕北,党员白文鳌、田益德、魏崇仁、许宗岳、杨新成以及进步青年10余人被捕。“西安事变”前,又执行蒋介石先安内后攘外的政策,破坏学生抗日救国运动。二十九年(1940),开展“清党”,又逮捕了中共高陵县委组织部长刘永端和县委代理书记古韦。三十七年(1948)五月十日,建立“三网三哨”(情报网、通讯网、突击网、盘查哨、递步哨、巡查哨)秘密组织,搜捕共产党人。是年秋,为搜捕共产党人洪天录、洪天云等人,出动全部警察包围夹滩,遭民众反抗,未能得逞,遂以辖区文康乡副乡长刘树勋有“通共嫌疑”将其押解县上。

建国后,公安机关的主要任务是维护人民利益,实行对敌人专政,保证社会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重大活动略为:

维护解放新秩序 1949年5月16日,保安科奉县执委指示接收国民党县政

府警察机构和监狱,以及敌留档案,并动员民众上缴所有的私存枪支弹药,建立农村治安保卫群众组织。10月1日前,完成对敌党政军主要成员、反动道首以及恶霸、土匪的摸底登记。12月,在县西南乡破获匪案2起,缴获枪支4枝,子弹45发,从而使本县解放初期社会秩序安定,建政工作顺利,群众生产生活正常。

镇压反革命 1951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1950年的指示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在全县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共查出反革命分子255名,其中国民党骨干分子89名,特务分子83名,土匪24名,恶霸14名,一贯道首40名,其他反革命分子5名。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处决罪大恶极分子12名,判死缓1名,10名教育释放,其余按罪恶轻重分别处以有期徒刑或交由群众监督劳动改造,从而使反革命势力受到沉重打击,人民群众革命和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极大地得到鼓舞。

取缔一贯道 民国时,县有一贯道、瑶池道、大门道、修身道、济世道、正道、明心善社、同心社、红善社、慈善堂、忠和堂、钟善社等各种会道门十二种。解放后,根据党的政策,公安机关逐一取缔。唯一贯道继续坚持暗地进行反动活动。县内一贯道分属于山西薛洪系礼记柜、陕西明线信记柜和绥远系义记柜,抗日战争中分别由富平、泾阳、三原、山西等地传入县内。解放前夕,该道即到处搜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军情报,散布反动谣言。绥远系高陵县掌柜杨世祥(原籍临潼、国民党党员、CC特务、青帮分子、县商号协丰益掌柜),借本县尚未解放之机,大力发展道徒,大肆进行反共反人民解放军宣传,并大量骗取群众财物。本县解放后,虽经教育,仍不悔改,继续与人民为敌,竟向县民散布说解放军八一帽徽的“一”是“天下最后归一贯道”,五星红旗上的红星“天将明、星辰会全没”,在全县发展道徒万余人,并骗取群众棉花1223公斤,小麦1366.9石,银元1678个,金银首饰1.5公斤,时币197.18万元。1951年镇反时,依反革命罪对杨世祥、程文德二道首处以极刑,对37名骨干分子分别处以有期徒刑或交群众监督改造。其道众纷纷声明退道。1953年后,少数死不悔改的一贯道分子又秘密进行复道活动,挖地洞,设暗室,建立秘密据点,并指使忠实窝主到处秘密接线,假借探亲访友和赶集进行联络,发展组织,造谣惑众,继续诈骗群众钱财。9月,公安人员着手侦查,于1954年5月28日拂晓,与临潼县公安人员配合,一举抓获全部案犯,收缴其反动道证289件,以及骗取群众的大量财物。8月5日,于县城东门外召开万人大会,对组织复道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张焕文、杜志发(县掌柜)、同桂贞(坤道县掌柜)、刘耀亭、程西山、丁克毅(分段负责人)处以极刑;杨金莲(据点负责人兼窝主)处以死缓;44名骨干分子处以有期徒刑;19名骨干分子交群众监督管制。自此,一贯道在县彻底覆灭。

驱逐外国反动传教士 本县天主教在县解放后,不断接受罗马教廷发来《有神无神势不两立》、《爱国爱教有矛盾》的指示和材料,用以反对人民政权。他们不准教民拥护共产党,不准读共产党的书,不准参加工会和妇女组织。1951年,又配合罗马教廷驻中国公使7月22日在南京发表的煽动教民进行反革命准备的训话,指使教民反对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活动,阻止教民开展“三自革新”(自办、自传、自养)运动。县通远教堂向辖区教民散发反动的《现代问题解答》一书。1952年,经县公安人员侦破,查获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电台2部,武器及反动书籍数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政策,将有间谍活动的罗美瑞(意大利传教士)驱逐出境。勒令反动的德直刚(意大利传教士)、班西宜回国。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思想政治工作和一些必要的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跟上,致使社会治安形势一时严峻,犯罪猖獗。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县公安局8月17日即出动干警305人,破获一个流氓团伙和两个盗窃集团,逮捕案犯71人。9月4日又将一个长期横行城乡,无恶不作的流氓团伙尽捕归案。19日,根据“从重、从快、从严”政策,在县城召开15000人参加的宣判大会,对2名罪大恶极分子处以极刑,对19名罪犯处以有期徒刑。1984年2~5月,开始第二次打刑斗争,先后逮捕各种刑事犯罪分子211名,摧毁犯罪团伙14个,涉及案犯102名,缴获作案自制手枪2枝,子弹5发,各种凶器30余件,追回赃款1225元。

1985年,开展以“打现行、破积案、追流窜、抓逃犯”为中心的第三次打刑斗争。破获刑事案件95起,追回赃物价值7700余元,收捕各类犯罪分子23名。其中杀人犯8名,强奸犯1名,流氓犯1名,盗窃犯12名,缙窃犯1名。通过审理,1名教育释放,2名继续收审,其余(除强奸犯)全部押至发案地进行公判。教育群众,震慑犯罪。1986年,根据中央严打战役的部署,一手抓打击,一手抓综合治理。在战役行动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和稳、准、狠原则。是年4月,审破案200余起,摧毁犯罪团伙5个,收捕案犯90名。7~12月,向全县发出两则“通告”。在期限内收到群众揭发检举犯罪线索189条,群众直接扭送犯罪分子5名,9名犯罪分子自首。通过对在押犯开展政治攻势,提供案件线索30余条,破案18起,破获积案及新案195起,摧毁犯罪团伙6个,抓获犯罪分子67名。其中破凶杀案4起,强奸案6起,盗窃农用低压线和群众生产、生活什物团伙案2起,使以上犯罪活动很快得到遏制。

1988年,贯彻全国公安厅公安局长会议精神,坚持“严打”,狠抓侦察破案,不失时机地开展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解决社会出现的突出问题。全年组织破案班子201个,参战干部467人次,抓获违法犯罪分子505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65

起,其中破获重大特大案 25 起,摧毁犯罪团伙 15 个,追回赃款 6 万余元,自行车 100 辆,摩托车 2 辆,彩电 5 台,牲畜 2 头。

1989 年,又破获刑事犯罪 84 案 166 人,其中杀人、伤害 18 案 21 人,强奸、抢劫、盗窃 29 案 69 人,破坏水电设施等 37 案 76 人,使全县社会秩序明显好转。

第三节 治安管理

治安防范 1949 年后,县政府对依法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反动会道门头目、恶霸、土匪等戴上帽子(即明确反动身份),交群众就地监督劳动改造。1956 年,对土地改革时划定的地、富分子亦交群众监督劳动改造。1957 年,整风运动中划定的右派分子同样交群众监督劳动改造。“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中执行“左”的错误,又划定了一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交由群众监督劳动改造。“社教”前,全县交群众监督劳动改造的各类分子约 500 余人,“社教”后上升至 1000 余人,“文化大革命”中人数及至数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有的平反昭雪,有的摘掉帽子,解除群众监督劳动改造。1980 年,在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组织中,建立治保委员会、组 172 个,主要防盗、防匪、防刑事犯罪、防意外灾害,并开展巡逻活动。是年 5 月 3 日,通远镇一支巡逻队在三原至县仁村一带一次抓获手持小刀、钢棍、手电筒准备作案的 3 名窃贼,并破获一个盗窃团伙。1982 年 4 月 10 日晚,张卜乡一支巡逻队在本地追捕 2 名盗窃群众牲畜的外地案犯。26 日,又于九支渠抓获了 2 名企图谋财害命的流窜犯。群众治保组织与公安机关,长期担负全县各种集会、群众集体活动、各种大型会议,以及公共场所、娱乐场所的保卫工作,使其安全有序。1984 年 4 月 29 日 11 时,公安人员共计 334 人,圆满地完成了美国总统里根由阎良机场去临潼途经县境的安全保卫任务,同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11 日又圆满地完成了国家主席李先念由阎良机场至西安往返途经县境的安全保卫任务。

1985 年,贯彻“以防为主,打防结合”方针,开展大清查活动,出动干警 6400 人次,清查招待所 1 个,车站 1 处,旅社 6 个,私人商店 7 个,临时工棚、未竣工和未交付使用楼房 10 处,党政机关、重要部位及复杂院落 20 处,车辆停放场 5 处,以及公路铁路沿线的斗房、井房、菜房、砖瓦窑等 171 处。并在两个乡镇试点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

1986 年,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落实承包责任书 3000 余份,办法律宣传橱窗 18 期 100 余版面,并组织干部上街开展咨询。对重点人口实行管理,对暂住人口进行了登记建卡,新建联防队 5 个,预防盗案 6 起,抓获罪犯 128 人,其中盗窃 19

人, 窃 70 人, 赌博 39 人。是年, 侦破一起书写反革命标语案和 3 起大门道复道活动。

1987 年, 对金融、商业、供销及有枪支单位和首脑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使其健全防范制度, 落实责任, 加强内部值班巡逻, 整顿废品收购站、金属冶炼业、旅店和服务行业, 强化了治安联防组织和治安信息点、治安守候点的组网建设。对经济要害部位推行安装报警及防撬防盗装置 2000 多个。同时配备护楼、护院、护校、护店安全员万余名, 并对“二劳一少”(劳改劳教释放人员和少年犯罪)加强了管理帮教。

1988 年, 对通远粮站、县百货公司、糖业烟酒公司重点发案单位处以罚款, 对重点内保单位工商银行、工商局、地研所组建起派出所、公安科 3 个。对危险型 269 人建立控制小组 85 个, 布置控制力量 210 人。对“两劳一少”释放人员组建帮教组 106 个, 帮教人员 256 人, 选择特情耳目 193 人, 全年提供案件线索 160 条。

查禁烟、赌、妓、迷信活动 民国初, 军阀割据, 石象仪兄弟驻军本县, 强迫农民种烟, 从中收取高额课税。二十七年(1938)春, 县奉命成立禁烟委员会, 勒令禁戒, 然吸食者仍遍及村舍, 少则一村三二, 多则一村四五。民国末, 政治腐败, 吸食鸦片竟成官场请客应酬之举。赌博盛行于春节, 有掷骰子、黑红宝、打麻将等。妓女出现在抗日战争后期, 由外地流入县内。时仅在县城南关开一二店, 有妓女三二人。民国末, 县东南乡吴村杨有一名叫东成的人, 充当“鬻爷”, 发神弄火, 取香灰治病, 骗取钱财。四乡也有少数巫婆和“风水”先生愚骗群众。

建国后, 1951 年, 公安机关按照县政府的部署, 打击烟贩, 强制戒烟; 对妓女实行收养教育改造; 对赌博、迷信活动, 发动群众严厉打击查禁, 使这些犯罪和丑恶现象在全县迅速绝迹。“文化大革命”中, 赌博、迷信时有发生, 在群众与公安人员配合下, 随时受到打击。改革开放以后, 由于一些管理措施未能跟上, 致使沉渣泛起, 一些丑恶现象死灰复燃, 赌博活动由城至乡, 愈演愈烈, 一些小赌竟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一些娱乐场所和旅社的卖淫嫖娼活动也时有发生。这些活动都是以隐蔽的方式进行, 虽三令五申查禁, 仍难遏制。1985 年, 公安机关将打击取缔这些丑恶现象列入专项斗争, 查获赌博 8 处, 抓获贯赌 10 人。捣毁奸宿窝点两处, 收缴淫秽录音带 5 盘。1986 年元旦、春节期间, 又掀起集中打击赌博、卖淫嫖娼、封建迷信活动。抓赌 42 场次, 处罚参赌者 200 余人, 查处迷信活动 1 处。1986~1989 年, 赌博成为查禁的主要对象, 4 年共抓赌 76 场, 对参赌的 171 人进行了处罚, 使赌博活动有所收敛。

特种行业管理 建国后, 对旅店、印刷、废品收购、刻制印章、寄卖经营实行审查、登记制度, 由公安机关经常进行监督检查。旅店实行来客登记, 由公安人员进

行检查。废品收购,要求凡国家建设物资、设施和文物不得收购。刻制公章必须持上级单位介绍信在公安机关备案,由公安机关再出示介绍。改革开放后,增加浴池、歌舞厅、美容美发店、按摩等行业的管理。1985年,对18个旅店及41个废品收购站进行两次整顿,57个单位落实治安承包责任制,2个单位建立治保会,取缔无证客店5个、废品收购站13个。1988年,又对这些特种行业进行三次检查整顿,使其基本纳入合法经营的轨道。

枪支弹药管理 为维护解放初的新秩序,本县保安大队在接收旧警察机构的同时,收缴民间和逃亡军队、地方武装散落或埋藏的枪支弹药,使民间枪支弹药基本无存。“文化大革命”中,军库枪支被抢,并有私造,使枪支又散落民间。1981年,国家公安部正式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规定公用限于公安、保卫、监狱、劳教、法院、检察院、海关缉私和国家主要军工、金融、仓储、科研等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民用限于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由省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以及野生动物保护因业务需要的猎枪、麻醉枪、注射枪等,除此之外的持有者,均属非法。规定生产、储存、销售、运输弹药必须要有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专职安全员,严禁个人生产。销售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购买必须经公安机关办理手续,运输要有标志,押运要派熟悉物品性能者,否则均视为非法。

户口管理 历代均有户口编审,主要为课征赋税,调派劳役服务。民国二十三年(1934),国民党颁发《户籍法》,实行各户互相监视和互相告发的连坐法,以及各种强迫劳役办法。三十年(1941),省举行人口总清查,时查本县全县住户6328户。三十七年(1948),调查户口,办理户口登记,制发门牌和身份证,并在乡镇设民政干事,专司户口。建国后,户口管理主要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服务。农村户口由民政部门管理,城镇户口由公安机关管理。1951年12月,实行户口迁移手续。1956年1月,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将原民政部门管理的“农村户口管理统计及有关国籍问题处理”交公安部门管理。1977年,实行农村户口转非农业户口由公安局批准,以控制城镇人口。1979年,实行新生儿申报户口必须持计划生育部门所发准生证,以控制人口盲目增长。

监狱管理 明清时设监狱于县衙内西侧,配备狱卒8人。民国改为看守所,县民俗称厅子。看守所初设于县政府大门东侧,院内有男女两大黑暗监室,室中污秽不堪。是时贿赂成风,管警常乘机敲诈勒索犯人家属。为防其逃走,晚上还要把脖子锁在横木上。大凡人犯,多是缴不起赋粮或不愿被抽壮丁的平民。所谓政治犯,逮捕后即押送省上。建国后,县监狱位于县政府院内西侧,1973年迁县城西南郊,由县中队警戒。监所坚持以教育为主,组织犯人学习政治,进行劳动,使

其改造思想。所内订有各种报刊,每日由管理人员组织学习,使其了解国家大事。改革开放后,实行管理人员责任制,要求随时了解犯人思想动态,做开导工作,并经常通过家属探监,动员他们对犯人进行规劝。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每周要对犯人进行一次形势、政策讲话,检察院每周对看守所进行一次监察检查,以防止看守人员违法对待罪犯和牢头狱霸滋生事端。监内卫生定期打扫,定期检查,伙食每周一次肉食,逢节日让其会餐。1986年起,又为其配备医生1人。

交通安全管理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城乡各种车辆迅速增长。1970年1月,县成立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公安局长兼任大队长,设副大队长2人,教导员1人,内设办公室、车宣组、事故组、巡查队、非机动车管理所城区执勤中队,共有干警24人。主要业务是考核驾驶员,发换驾驶执照,车辆审验,处理交通事故,进行交通秩序管理以及安全宣传教育等。根据工作需要,大队配备车辆电台坐机1部、车台1部、手机8部、小汽车3辆、摩托车3辆。自成立,每年举办两次大型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一次百日安全活动,并常年挂矗巨型醒目安全标语牌,不断刷新增换。1980年,实行车辆安全联组活动,使驾驶员互相学习、互相检查、互相监督。1981年,对自行车实行统一管理,打钢印,建档案,发牌照。继对其它非机动车辆进行管理、登记、发牌照。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建立车辆保管场、房、站制度。所有车辆变动办理转户手续。1987年处理车辆事故157起,其中轻微104起,重大53起,死亡17人,伤42人,直接经济损失20.6万元。1988年处理车辆事故291起,其中轻微200起,重大91起,死亡12人,伤68人,直接经济损失25万元。事故主要原因:一是车流量增大,回车余地小;二是驾驶员素质差;三是车辆超载,车性能失控;四是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违章行车。

第四节 消防

民国时,按国民政府公安条例规定,县警察局承担辖区消防责任。二十八年(1939)十月十三日,日机轰炸县城,商民罹难,县政府在事前仅要求县城商民一律在门前设置太平水缸,由公安机关督察。

建国后,县政府重视人民消防工作,提出“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1956年,县成立防火委员会,并首先在县籽棉加工厂成立基层防火委员会,配备消防器材。1957年,由公安机关负责,全年召开4次消防工作专门会议,并抽调干警深入县城、农村进行检查,制订公约,纠正险情,消除隐患,使全县实现“无火灾年”,受到省政府表扬。1963年,落实国家公安部《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建设的若干问题(试行草案)》及《关于城市消防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草案)》,县大力开展宣传,

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部配备起灭火器械,农村麦场设置水缸、沙土堆,书写防火标语,张贴“防火通告”。城乡都建有防火专兼职组织,每年夏收和秋收前,以公安干警为主对城乡防火开展两次大检查。冬季,深入城乡各个角落广泛开展安全教育。1978年4月,县正式成立消防中队,编制战勤人员12名,配备水罐车1辆。战勤人员受专门技能训练,时时处于战备状态。1986年,战勤人员增至36人,添水罐车至2辆,指挥车1辆。至1989年,共出动火警634次,较成功地扑灭了大多数火灾,减少了火灾损失,起到了有效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作用。

为发动群众预防和消灭火灾,1989年,大型企事业单位又组建群众义务消防队50个,有队员1355人,除配有普通消防器材外,还配有手提消防泵6个、消防车3辆。此外,公安机关每年都要对防火工作做得好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差的单位除责令整改外,并处以罚款,以促使全社会重视防火。

高陵县 1978~1989 年火灾情况统计表

表 17-1

年份	次数	死亡人数	经济损失(元)
1978	15	--	1691
1979	20	--	125460
1980	15	1	10000
1981	8	--	5397
1982	18	--	8650
1983	8	--	3920
1984	10	--	18269
1985	19	2	15000
1986	20	--	126789
1987	15	5	154293
1988	14	--	6492
1989	10	--	3293
合计	172	8	479254

第二章 司法行政

1981年3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司法部《关于迅速建立省属地区司法行政机构情况报告》的精神,成立本县司法局。地址在文卫路中段,与检察院同院。配局长1人,工作人员3人。下辖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公社配司法助理员,大队设人民调解委员会,生产队设调解小组。1989年,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工作人员9人。主要任务是:向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提高人民法制观念,调解民间纠纷,增强人民内部团结,通过法律咨询活动,维护法律正确执行,并依法进行公证业务。

第一节 法制宣传

建国初,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央指示曾在全县大张旗鼓地向人民进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婚姻法》以及镇反、土改等法令法规的宣传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增强了遵规守法的意识。长时期人心安定,秩序井然,道不拾遗,夜不闭户。“文化大革命”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改革开放后,法制逐步健全,1981年,法制宣传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除采取传统的宣讲、传达方式外,又增加了许多新方式,有报告、讲课、编印材料、咨询、举办法律常识竞赛、考试等。

1987年3月,开展普法宣传周活动。8月,与土地局配合,宣传土地管理法1个月。9月,对党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进行普法考试,参加考试1300人,绝大部分达到优秀成绩。10月宣传《教育法》,11月宣传《水产渔业法》,12月宣传《档案法》。1988年3月,63个党政部门和177个企事业单位普法教育验收全部合格。7月,宣传《企业法》和《土地法》,被市政府评为先进集体。对农民,在电视广播节目中开办“法制园地”40余期,办黑板报250块,举办法律常识讲座27期。对个体户、社会闲散人员,在农贸市场设宣传版面,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1981~1989年先后宣传的法律有《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兵役法》、《土地管理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教育法》、《档案法》、《水产渔业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报告、讲课1158场次,编印散发材料24.2万份,翻印法律书刊2.85万册,召开法律座谈会190次,出动宣传车161次,街头咨询活动130次,还通过党校培训法律宣传员1225人,对干部进行法律知识考试8次,受教育180237人次,覆盖面占全县人口的80%。使全县人民遵法守规的风气逐渐形成。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952年,县根据政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精神,建起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小组,由县民政、法院负责指导工作。“文化大革命”中瘫痪,1979年恢复。1981年,由新建的司法局指导工作。1984年,乡设司法助理员,1985年,改设司法办公室。1987年,全县各乡镇司法办公室共有专、兼职工作人员50名。村、组调解组织86个,调解人员258名。共受理各种纠纷案1092起,调解1053起,占受理案件的96%。成功801起,占调解率的73%。1988年,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司法工作,对乡镇司法员进行培训,坚持一月一例会,专题讲课。在有条件的崇皇、张卜、药惠3乡建立起法律服务所。是年,代理乡镇企事业单位的法律诉讼案件25件,代书法律文书117件,法律咨询603件,为乡镇企业追回经济损失23.1万元。处理经济纠纷21件,其它纠纷271件。村、组调解组织,全年共受理各种纠纷案831起,调解率100%。调解成功664件,成功率79.9%。无纠纷转化刑事案的村达到86个,占全县村数的97.7%。1989年,乡镇司法办公室和法律服务所代理诉讼案14件,咨询446件,公证联络6件,为乡镇挽回经济损失15.3万元。村、组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种纠纷案1135件,调解917件,调解成功率80.8%。1979~1989年,调解的纠纷案件主要有赡养老人、庄基界限、语言伤害、兄弟争产、债务、夫妻不和等。其中赡养老人居首位,家庭婚姻、庄基地居第二位。

第三节 公证

1980年,县根据国家司法部《关于公证处的设置和管理体制的通知》,由县人民法院办理公证业务。1981年5月15日,业务交司法局公证处。1989年,公证处配主任公证员1名,公证员4名。

1981年,开办赡养、转让、买卖、宅基地、建筑5项公证业务。1982年,增加信贷项目。1983年后,相继增加声明、协议、租贷、承包以及馈赠、收养、身份、继承等。1981~1989年共办公证2526件,其中经济类1108件,履约95%。馈赠1件:县人王德崇原系南京农学院教授,1958年以“历史反革命”被处理回家,1979年平反。20年中,王生活困难,受到其旧友的孙子郑某的接济,王于1981年通过县公证处将西安市开通巷自有的一院7间房产赠予郑某,以感谢郑对他的照顾,法定继承人没有意见。

第四节 律师服务

1981年8月10日,县成立法律顾问处,开展律师服务工作,初配备律师1人,

工作人员 2 人。1982 年,增加律师至 3 人。1984 年,有主任律师 1 人,专兼职律师 3 人,邀请外地律师 1 人,律师工作者 1 人,干部 1 人。是年 2 月,改名高陵县律师事务所。1987 年,实行律师分工,兼职主要受理本县刑事民事等案件,专职受理外地刑事民事等案件。自成立至 1989 年,共办理刑事案辩护 190 件,民事代办案 166 件,经济代办案 19 件,非法调解仲裁代办案 2 件,非法调解诉讼代办案 1 件,刑事自诉代理案 4 件,代写法律文书 845 件,解答法律询问 526 人次,进行法律宣传 3 次,接待群众来访 1990 人次,处理来信 1 件。由于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深入实际,认真调查研究,保证了办案质量,维护了委托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因而得到社会的信任。1984 年,县通远镇一少女刘某起诉张某拦路强奸她,致使张某被捕。张委托律师出庭辩护,证实原由是刘某为报家庭积怨,路途寻衅,与张某互相打架。法院终以律师辩护的事实判张无罪。张某逢人便说:“律师实事求是,坚持原则,是可信赖的!”

第十八编

军 事

主 笔 党 智

横亘县南的奉正塬和鹿苑塬为关中雄阜之区,军事要地。贴塬东流的渭河,河床宽阔,水势汹涌,北岸立陡,南岸多滩,为古都长安(今西安市)北部的天然屏障。河上的渭桥渡、梁村渡系其咽喉,易守难攻,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唐王室曾拒黄巢起义军于东渭桥,并发生激战。明将徐达克鹿城、同州后,战败元代鹿台守军,渡过渭河,直取奉元路(今西安市)。民国时期,靖国军曹世英部驻守本县,曾与北洋军阀在陕代理人陈树藩隔河对峙。解放战争时期,南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首先出击攻占渭河两渡口。

建国后,交通事业大发展,分别在县境东、西部跨越泾、渭河建成西禹公路和西三一级公路,改渡为桥。两地仍为极其重要的战略要地。

第一章 机 构

秦代,县职官中设尉1人,主管军事。汉至隋代设尉1人,又置游击1人协尉管理军事。唐至元代县只设尉1人。明时,因县为临潼、三原所析,遂裁尉,军事由知县掌管。清代仍由知县掌管,把总佐治。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驻军自募兵丁,征筹粮款。民国十六年(1927)七月,县政府设支应局,为军队筹粮打草。十八年(1929)裁支应局。二十六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实行征兵制,县兵役征募委员会成立。二十七年(1938),县政府设兵役科,专司役政事项。二十八年(1939)一月,县政府裁局并科时,改兵役科为军事科,增加军援、军运、军需征发等业务。二十九年(1940),军事科与国民兵团合并,为现役编制,负责国民兵训练。三十三年(1944)十月,撤销国民兵团,县政府复设军事科。

1949年5月本县解放,军事由县委书记、县长兼管。地方武装力量受三原军分区管辖。建国后,1950年2月,县设立武装科,受三原军分区和中共高陵县委双重领导,县委书记兼政委,部内设专职科长、副科长、政治参谋、军事参谋和文书各1人。是年5月改属咸阳军分区管辖。1951年6月,根据兰州军区指示,县武装科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咸阳军分区高陵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县人武部),内设军事、政工两个股。1952年7月,内设政工科、民兵科,不置科长,只设参谋、助理数名。县辖各区成立区人民武装部、区长兼部长、区委书记兼教导员。区辖各乡设武装专干1名。1953年1月,县人武部改归渭南军分区管辖。1954年10月,根据兰州军区整编精神,改为兵役局,县委书记兼政委,部内设动员、征集、统计、预备役军官、民兵5个科。是年12月,撤销各区人民武装部。1956年10月,县兵役局改由省军区直辖。1958年5月,局内工作机构为征集退伍、预备役军

官、预备役训练 3 个科。是年 10 月,改名为陕西省高陵县人民武装部。1959 年 1 月 1 日,高陵县并入三原大县,县人民武装部更名为三原县高陵公社人民武装部,复归咸阳军分区管辖,其领导成员和工作机构未变。1961 年 9 月 1 日恢复高陵县制。同时恢复陕西省高陵县人民武装部,内设动员、训练、政工 3 个科。1962 年 7 月,人武部内改设组织动员、民兵训练、政工 3 个科。县委书记兼人武部第一政委。1966 年 11 月,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有关命令,县人武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高陵县人民武装部。1977 年 11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高陵县人民武装部执行新编制,内设政工和军事训练两科。1978 年 12 月,县辖 10 个人民公社成立人民武装部,设部长 1 名,干事 1 名。1979 年 4 月,恢复地方党委书记兼任同级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制度。1981 年 5 月,县人民武装部内撤销科级建制。1983 年 1 月恢复科级建制。1983 年 10 月 5 日隶属西安军分区管辖。1984 年县级机构改革时,人武部改军训科为军事科,改公社人民武装部为乡人民武装部。1986 年 5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高陵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陕西省高陵县人民武装部,不设第一政委,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和办公室,受地方党组织和西安军分区双重领导。

1949~1989 年高陵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任职情况统计表

表 18-1

职 务	姓名及任职时间	姓名及任职时间	姓名及任职时间
部 长	巨光凯(1950~1952)	贺文才(1952~1961)	裴学生(1961~1968)
	吴振沙(1968~1971)	韩庆林(1971~1979)	张福礼(1979~1981)
	陈昌骥(1981~1983)	张景伦(1983~1986)	张太山(1986~1989)
副 部 长	王德修(1950~1957)	韩凤祥(1961~1965)	黄忠生(1968~1969)
	张崇礼(1969~1976)	邹克严(1972~1973)	刘创喜(1972~1973)
	李庆丰(1973~1978)	左新荣(1976~1981)	王明奎(1980~1984)
	张太山(1983~1986)		
第一政委	徐登龙(1962~1966)	王天元(1966~1968)	杨军觉(1979~1984)
	张吉太(1984~1986)		
政 委	土金璋(1950~1951)	杜林玉(1952~1954)	王德寿(1955~1957)
	白玉杰(1957~1958)	李得贵(1958~1961)	刘玉秀(1968~1972)
	李广德(1972~1979)	孙满楼(1979~1981)	雍志祥(1981~1983)
	侯生明(1983~1986)	徐 勇(1986~1989)	
副 政 委	曹宝珊(1961~1972)	娄汉斌(1971~1975)	罗青凯(1975~1978)
	王养民(1976~1982)	刘玉印(1979~1982)	孙殿礼(1981~1983)

第二章 兵役

第一节 清代及其以前兵役

夏、商、周三代,实行“寓兵于农”制度。平时在家农桑,战时从军打仗。秦统一六国后,实行征兵制,主要从农民中征集士兵。汉代规定,不分贵贱,凡男子20岁就要到官府登记,23~56岁服役。三国时出现世袭兵。南北朝时期,魏文帝实行府兵制,将招募军士另立户册,以别民户。唐初以府兵为主。募兵制为宋代的主要兵制。元实行部落兵制。明代初,实行卫所制。据清《高陵县志》载,明时高陵有自然村157个,其中军户村17个,军士子孙均入军户,世袭为兵,并以大部分屯田,小部分驻防,军饷大部由屯田收入支给。高陵县明时就有长安前、后卫的四所、五所等屯田点。寻常百姓则按丁出银,以供军需。明代中叶,屯田流弊甚多,卫所制腐败,后遂改为募兵制。清初,实行“旗兵制”,按行政组织将满、蒙、汉族力量编为八旗,旗民平时生产,战时为兵。入关后,又以汉人为基础成立绿旗兵(又称绿营兵)。满、蒙旗兵逐渐脱离生产劳动,成为独立的军事组织。绿营兵以招募为主,兵员时有增减。

第二节 民国时期兵役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军队兵员补充,均由各军阀在所控势力范围内插旗招募。应募者多系家境贫寒、生活困苦的农家子弟。二十六年(1937),国民党南京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后,改募兵制为征兵制。兵役法规定:凡年满18~45岁的国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种。

常备兵役

凡年满20~40岁的男子,经检查合格者,服常备兵役。常备兵役又分为现役(20~25岁,在营为期3年,期满还乡)、正役(现役还乡者服之,平时演习、战时召唤,为期3年)、续役(正役期满后转续役、年满40岁止,任务与正役相同)。具体方法是,先由乡保将符合征兵条件的男子逐人登记,造出壮丁花名册,逐级上报汇总。二十七年(1938),陕西省壮丁统计表记载:本县时有人口53188人,壮丁数为11959人,每百人壮丁数22.48人。如有征兵任务下达,县依照壮丁花名册人数,按比例分摊各乡保。乡保以“三抽一,五抽二”的抽丁法,进行抽签。抽中红签的为红签壮丁,立即征集服现役。

国民兵役

适龄男子,不服常备兵役的服国民兵役。国民兵役平时不入营,战时受检征集入伍。三十年(1941),高陵县国民兵役组织情况表记载:高陵时有乡队6个,分队257个,小队584个。18~20岁的497人,21~25岁的942人,26~30岁的1112人,31~35岁的1119人,36~40岁的1244人,41~45岁的685人。

全面抗日战争开始后,兵员征集紧急,国民政府多次修订征兵法规。二十八年(1939)六月颁布《修正条例》,三十年(1941)三月又颁布《兵役法规摘要》,嗣后又发布训令、通告、惩罚办法等补充规定。规定战时18~35岁的甲级壮丁,经检查合格者服现役。36~40岁的乙级壮丁服备补役,除免役、缓役外,征集次序以抽签确定。

民国时期征兵虽有诸多规定,但因政治腐败,役政混乱,执行中弊窦滋生,征兵数逐年增多。每遇征兵,征兵官员沆瀣一气,偷买顶替,中饱私囊。地方乡保弄虚作假,借机敲诈,坑害百姓。豪绅富户,寻情钻眼,买通官府,设法使子弟免征。兵役多加于寒民。

高陵县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十年(1941)征兵情况统计表

表 18-2

年 份	征兵次数	实征兵数(人)
民国二十六年(1937)	8	1107
民国二十七年(1938)	6	767
民国二十八年(1939)	9	590
民国二十九年(1940)	14	685
民国三十年(1941)	10	522
合 计	47	3671

由于百姓不满,每逢征兵便逃避匿藏,造成签号空悬。三十三年(1944)以后,将抽签办法改变为“甲兵”方式,即每遇征兵,按甲摊丁,有人的出人,无人的出钱;另有骡马代丁,交一头骡子,顶一名壮丁。或折价交钱,然后由乡保用钱雇丁,以顶替被征者。但雇丁逃亡甚多,往往致丁户人财两空。买卖壮丁已成为当时社会公开的秘密,有些人熟悉军中蹊径,把卖壮丁赚钱视为发财之道。乡保为了完成配役任务,到处拉夫抓丁,鞭打绳拴,妻离子散的事,时有所闻。

三十三年(1944)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国民政府为了协同盟军在远东作战,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是年冬,高陵曾在缓役的公务人员和在校学生中,征集知识青年志愿军(习称青年从)72名。

第三节 建国后兵役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至建国后的1954年,一直实行志愿兵制。1949年5月本县解放后,为了补充人民解放军退役转业后的缺额,县政府首次动员进步青年志愿参军。1950年6月抗美援朝战争爆发,1951年2月,咸阳地委分配本县志愿兵名额228人,是年5月,又分配本县志愿兵名额380人。广大青年争先恐后,出现许多父替子,妻代夫,兄弟互争报名的热烈场面,征集志愿兵632名。1954年9月9日政务院发布征集补充兵员命令,本县征集志愿兵118名。

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改志愿兵制为义务兵役制。规定:“凡年满18岁至45岁的公民有服兵役的光荣义务”。义务兵分现役和预备役两类,现役服役期按军种规定为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预备役分两种:一种是现役期满退役后服预备役;另一种是凡在规定年龄而未服现役的公民须服预备役。预备役不脱产,但须接受训练,战时听从召唤。

1978年3月7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规定从1978年起,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84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征兵工作一般在每年冬季进行,经过宣传动员,自愿报名,身体检查,政治审查等工作。合格者,经征兵领导小组研究,择优录取,发给入伍通知书。录取新兵换装后,由各乡镇统一给其佩戴大红花,敲锣打鼓送县集中。县委、县政府领导人与接兵部队举行交接仪式后,在鼓乐、花炮声中,新兵与前来欢送的群众、亲友相互送别。一人参军,全家、全村感到光荣。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团练 民团

清雍正年间,本县设汛防三处,共有营兵32名。其中,一处是在县城内,有马兵

5名,步兵21名;一处在县城东十里江流村,有营兵3名;另一处在县城西20里罗家店(今姬家乡罗家村),有营兵3名。

咸丰晚期,本县组建有团练,由乡民组成。无事在家劳动,有事鸣钟集中。同治五年(1866),知县陆堃曾带民团出队守城,与回民起义军交战。乡间亦有民团,多则千人,少则数百。

第二节 国民兵团队

民国十七年(1928)~三十八年(1949),本县先后成立各种名目的地方武装团队十多个。

奠南团 民国十七年(1928)六月,由县政府批准成立。商希三任团长,下辖3个分队,团部设在渭桥渡口处。主要任务名为维护地方治安,实为防止共产党活动。十九年(1930)五月,县政府将奠南团调进县城,编入警察局。

商团 民国十七年(1928)秋,商界为保护自己的利益,由商会会长冯星垣发起组成。冯自任团长,有团丁20名,步枪15枝,大刀30把。主要任务是夜间巡逻放哨。十九年(1930)十月,因成立县保卫团而撤销。

高陵县保卫团 民国十九年(1930)十月,县成立保卫团,县长兼任团长,专职副团长由上级军事部门任命,受陕西省保卫委员会领导。三县(长安、咸阳、高陵)指挥部直接指挥,初成立时官兵20余人,步枪10余枝。

二十一年(1932)八月,本县农民运动风起云涌,保卫团为了镇压群众交农运动,由副团长张昆生在南城门楼亲自指挥向群众投掷手榴弹,当场炸死商家村农民商喜,炸伤多人。二十二年(1933)七月,雷春伯任副团长,将保卫团扩为两个中队。有官兵60余人,步枪40枝,手枪10枝,炮两门。二十七年(1938),李养民任大队副,同特务头目王国炳、吴令德等破坏地下党组织和民先队组织,大肆搜捕地下共产党人。二十八年(1939)一月,县保安大队被收编为陕西省防军保安第三支队独立中队,与地方脱离关系。时有官兵120名,步枪110枝,手枪10枝,炮两门,驻守在淳化县一带,执行对解放区的封锁任务。先后任保安大队长官的有:王学道、吴帮治、刘志义、李养民、邓天章、马国治。

高陵县保甲训练总队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三月,国民党为了强化反动统治,废区、乡行政建置为保甲制度。次年3月,西安绥靖公署派督练员2~3名,在县举办保甲小队副训练班,为基层培养军事骨干。同时,西安绥署又举办“陕西省中部各县保甲干部训练班”,培训各县选送人员,毕业后回县任联保队副。高陵保甲训练总队设总队长1人,由县长兼任。总队副1人,由县保安大队副兼任。西

安绥署委派专职督导员 1 人,专职督练员 3 人。鹿苑、智左、智中、智右、仁左、仁中、仁右、勇左、勇中、勇右 10 个联队长由各联保主任兼任,另各设联队副 1 人。保甲总队成立后,积极推行保甲“连坐法”。

高陵县义勇壮丁总队 民国二十六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开始,国民政府改募兵制为征兵制,令各县成立“义勇壮丁总队”。设总队长 1 人,由县长兼任;总队副 2 人,分别由保安大队副和保甲训练总队的教官兼任。下设义勇壮丁常备中队,专门负责征集、训练、拨交壮丁工作。义勇壮丁常备中队,实际是个货真价实的贪污集团,以训练征拨壮丁为名,采取多派少征、拉壮丁、雇买顶替等手段,大肆敲诈勒索百姓,中饱私囊。康树勋就是在任义勇壮丁常备上尉中队长时,而大发不义之财起家的。

高陵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 民国二十七年(1938)一月,县保甲训练总队更名为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以抗日为名,强行对士、农、工、商、学进行军事训练。总队长由县长兼任,总队副由省军管区司令部委派少校军事教官 1 名担任,另派上尉督练员 2 名,具体负责军训。总队部配书记、事务员、司书各 1 人。全县 10 个联保,每联保由社训总队派分队长 1 人、教师 1 人、助教 1 人、班长 3 名担任组训工作。总队直属组织有常备中队 1 个,后备中队 1 个。

高陵县国民兵团 民国二十八年(1939)一月,县保安大队被陕西省防军收编后,成立高陵县国民兵团。团部设团长 1 人,由县长兼任;中校副团长 1 人,少校团副 2 人,由省军管区委派;上尉督练员 2 人,上尉副官、中尉军医、中尉书记、中尉事务员、准尉司书、上士文书各 1 人。兵团直属组织有政治指导室,设少校指导员、上尉干事、少年团中尉队长、妇女队中尉队长、少尉教师各 1 人。后备中队,设上尉中队长 1 人,中尉分队长 1 人,少尉分队长 2 人,准尉特务长 1 人,上士文书 1 人。独立自卫队,设中尉队长、准尉队副、上士文书各 1 人。独立自卫队名义上属高陵国民兵团管辖,实际上是县长直接指挥的一支反共反人民的地方武装。独立自卫队有官兵 40 余人,步枪 32 枝,手枪 5 把,分四个班,虽编制不大,人数不多,唯最反动。自卫队第一任队长张志新是临潼、长安、高陵三县交界地方有名的大土匪,被县长史宪章委任自卫队长后,成为名副其实的明军暗匪,任职一年半期间,贩卖鸦片,抢劫群众财物,欺压百姓,民愤很大。后被长安、临潼群众控告,史宪章为了掩人耳目,虽明撤了张的职,但仍暗中留用。自卫队第三任队长汪宏轩,土匪出身,特务分子,任队长四年期间,独掌武装大权,经常在县城四门口以检查为名,敲诈勒索百姓,栽赃陷害无辜,被他明抢暗杀的人有王广、王有、寇秉治、张信德、宋广福、高振义、孙彦龙等,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独立常备队设中尉队长、准尉队副、上士文书各 1 人。各乡乡队,队长由乡长兼任,再由县团部委派少尉乡

队副、准尉事务员各 1 名,具体负责本乡的编组训练工作。各保队长由保长兼任,另派准尉保队副 1 人。

高陵县保警队 民国三十五年(1946)一月,县奉陕西省军管区令,撤销国民兵团,成立高陵县保警队。该队名义归警察局管辖,实际上是一支由县长直接指挥,专门用来对付共产党,镇压革命人民的地方武装,有官兵 180 名,步枪 120 枝,手枪 10 把,轻机枪 3 挺,分编四个分队。三十六年(1947)三月,胡宗南进攻延安时,县长林耀光为了配合此次行动,在全县大肆搜捕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密令汪宏轩搜捕共产党人段文义,并将段家洗劫一空;逮捕革命进步人士李吉焕、焦民安、贾子良、段文秀等人,并将其押送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林耀光还将第一分队派赴咸阳专署,随第十区保安副司令张亚轩到陕北富县等地,配合胡宗南进攻延安。十二月,该队改编为高陵县保警大队第一中队。

高陵县自卫连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八月,国民党为了维持反动统治,陕西省保安司令部令各县成立自卫连(大县成立自卫营)以加强地方武装。县长林耀光委任汪宏轩为自卫连长,辖三个排,各排长均系汪的亲信分子。士兵和枪枝由各乡、保摊派而来。官兵名义上百名,实际仅 60 多人。成立不久,又被奉命改编为高陵县保警大队第二中队。

高陵县保警大队 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二月,国民党为了维护摇摇欲坠的反动政权,不断扩大地方武装,令各县成立保警大队。高陵县即把县保警队和自卫连合编成保警大队,与警察局不发生任何关系,由县长直接指挥。大队部只设大队长 1 人。辖两个中队,第一中队有官兵 157 名,第二中队有官兵 65 名,共有步枪 180 枝、冲锋枪两枝、手枪 8 把、机枪 3 挺。三十七年(1948)六月,由大队长曹温如带高陵保警大队去耀县,配合保安第一旅,参加耀县专员张士智组织的反革命“清剿”活动。

高陵县自卫团 民国三十七年(1948)七月,国民党政权岌岌可危。为作垂死挣扎,国民党第十八绥靖区司令部、陕西省保安司令部,令各县成立自卫团,迅速扩大地方武装。是年七月十五日,本县在原保警大队的基础上,抓派壮丁 300 名成立高陵县自卫团。团长由省保安司令部任命,受司令部领导。辖两个大队:第一大队为常备大队,下辖 4 个中队;第二大队为预备大队,平时不集中在营。共有官佐 62 名,士兵 590 名,步枪 337 枝,手枪 20 把,冲锋枪 2 枝,轻机枪 4 挺。自卫团成立后,大队副肖屏山带两个中队赴西安,为胡宗南修筑城防工事。康树勋任团长后,收集各乡、保人员和枪枝,扩编第二大队,充实武装力量,委任团部副官达 13 人之多。组织情报组织、派遣便衣特务,四处搜集情报。以成立骑兵队为由,任意向群众摊派粮款、骡马,民愤很大,群众斥之为康贼。为了防止士兵逃跑,康采

取杀鸡给猴看的办法,在通远坊枪杀士兵张彦虎;为了排除异己,安插亲信,压抑官兵不满情绪,对军官进行甄别,死心塌地的与人民为敌。

1949年5月13日,解放军兵临高陵城下。康树勋令魏西俊带自卫团第四中队留守高陵断后,负隅顽抗,自带其余官兵南逃,至周至南山后编入关中挺进军。在强大的人民解放军攻势面前,这支反动武装终于覆灭。康树勋潜逃匿藏,后被人民政府捉拿归案处决。

第三节 人民武装

高陵县游击大队 1949年本县解放,为维护地方治安,保卫人民胜利果实,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5月17日成立西北军区三原军分区高陵县游击大队(俗称县大队),受地方党组织和三原军分区双重领导。县游击大队长由县长邢子舟兼任,政委由县委书记严一农兼任,副大队长王天寿、李荣福,副政委孙一心,具体负责日常军务工作。是年8月,人员逐渐增加,组织不断健全,至9月底,已组建成两支人枪俱全,比较正规的游击中队,共有战士133名、干部28名。除城关区外,各区均成立4~10人的游击小队。县游击大队在支援解放战争,接管政权,肃清反动武装,扩大和巩固部队等方面做出了贡献。是年12月底,县游击大队脱离地方,奉命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原军分区独立团。

高陵县民兵大队 1949年9月4日,西北军区三原军分区发出《关于新区建立民兵的指示》,县游击大队部在扩军的同时,开始组建高陵县民兵大队。县长兼任大队长,县委书记兼任政委。另设副大队长、副政委、军事参谋、政治参谋、文书各1人,受三原军分区司令部领导。各区设民兵营,营长由区长兼任,政治指导员由区委书记兼任,另设副营长1人,具体负责民兵工作。各乡设民兵连,连长由乡长兼任,政治指导员由乡支书兼任,另设副连长1人,不脱产。民兵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两类。基干民兵配有武器。参加民兵的条件是:凡年满16~45岁的男子,除重残废和政治条件不具备者外,均得参加普通民兵。基干民兵则在普通民兵中选拔18~30岁优秀者。

1950年,全县共建立民兵组织6个营、33个连、66个排。1953年贯彻《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高陵县民兵大队改为团的建制,下辖27个营,43个连,149个排,有民兵5449人,其中基干民兵2328人。1958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后,毛泽东主席号召“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全县农村、工厂、机关、学校普遍建立起民兵组织。县成立民兵师,公社为团,生产大队为营,生产小队视人数多少为连或排。机关、工厂、学校根据人数多寡也建立起相应的民兵组织。1962年6月19

日,毛泽东主席发表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重要指示后,本县对民兵工作进行整顿,全县组建1个民兵师,10个团,79个营,669个排,共有民兵27000人。其中基干民兵13232人(男6732,女6500),普通民兵13768人(男7300,女6468)。1966年5月,毛泽东主席发动了“文化大革命”,民兵工作流于形式。部分民兵参加了社会上对立的两大派“造反”组织。在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有的参与了武斗。1969年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后,是年8月28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了《关于县组建武装独立团的命令》,本县在整顿民兵工作的同时,组建了武装民兵独立团和专业技术分队。1970年全县建立民兵师1个、团11个、营85个、连25个、排763个、基干民兵班1307个。武装独立团1个、独立营4个、独立排36个、独立班193个。共有民兵37164人。其中:独立团民兵1683人,基干民兵20102人(男11223,女8879),普通民兵15379人(男7951,女7428)。武器装备有步枪、半自动步枪、冲锋枪、轻机枪、重机枪、八二迫击炮及火箭筒等较现代化武器。1978年,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县民兵组织改师为团建制。1981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的指示》,县根据指示精神,又对民兵工作进行整顿和改革,取消民兵师、团、营的建制。1989年,全县共有民兵连109个,民兵排89个,民兵17767人。

建国初期,民兵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历次重大政治运动中,在保卫人民胜利果实,参军参战,站岗放哨,监视坏人和维护社会治安中,起了很大作用。合作化时期,民兵在农田基建、宝鸡峡水利工程、梅七铁路建设工程中,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民兵在学科学、学技术、带头勤劳致富奔小康中,同样起到带头作用。

民兵训练一般以村(生产大队)为单位,利用农闲季节进行。具体训练计划由县武装部安排,公社武装部具体组织实施,其主要科目为步枪、机枪、手榴弹的基本操作、拆卸与故障排除,侧重实弹射击训练。1964年,进行了一次防空袭战斗勤务演习。



民兵训练

武警高陵县中队 1949年5月组建高陵县公安警卫队。1950年2月改警卫队为公安队,受咸阳军分区大队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1955年7月,县公安队更名为高陵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后又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陕西省高陵县中队,归县公安局领导。1966年8月,公安部队撤销后,县中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

序列,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高陵县中队,受县人武部领导。1983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高陵县中队改称陕西省高陵县人民警察中队,复归县公安局领导。1983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武装、消防、边防三种警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移交过来的内卫执勤部队统一组建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精神,县人民警察中队更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高陵县中队,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咸阳地区公安支队和高陵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3年10月,县武警中队归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省总队西安市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6年,县武警中队队长是杨国兴,副队长田习功,指导员顾振华。

第四章 防 空

第一节 组 织 机 构

民国二十五年(1936),全面抗日战争前夕,陕西省成立民众防空协会,对西安市民、学生、机关团体进行防空教育。高陵成立防空协会高陵支会,但未开展工作。二十六年(1937)陕西省成立防空司令部,高陵县设防空监视哨。监视哨有成员3人,主要任务是监视日机活动,借长途电话随时向省防空司令部报告情况,并利用县城钟鼓楼大铁钟向县城报警。

建国后,1969年3月,中苏发生珍宝岛事件后,中央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10月,成立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武部内,设主任1人,由武装部副部长兼任,副主任2人。下设三个工作组,分别负责防空、训练、后勤等工作。1970年,人防办公室改称战备办公室。是年,县成立各种群众性战备防空组织,以备在遭受空袭后,能迅速作出反应,恢复秩序,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进行。有交通运输组39人(其中汽车组7人,拖车组26人,马车队6人),治安保卫组29人,消防灭火组25人,战地救护组41人,抢修组31人,通讯报警组52人,灯火管制勤务组18人。听候调用。1972年,战备办公室更名为战备人防办公室。1973年6月,战备人防办公室迁至县革委会,属革委会常设机构,与武装部业务分开。1978年撤销战备人防办公室。

第二节 防 空 设 施

防空洞

民国二十八年(1939)九月一日晨,日本飞机8架,轰炸县城。此后,人们开始

重视防空。县城各家各户自动在城墙根底、空院落挖掘防空洞。抗战期间,每当日机轰炸西安,飞经高陵上空时,城内居民听到警报钟声,迅速进洞躲避或向城外田野疏散。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高陵县政府,为了反共需要,由县城东门里南向至今广播电视大楼附近修筑防空洞一条,后闲置封闭。

建国后,1969年,毛泽东主席发出“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全县迅速掀起挖掘防空洞热潮。机关、商店、工厂、学校纷纷选择适当地点,自行开挖。初为土洞,以后逐渐用砖砌成半永久性或永久性防空洞。据统计,全县50多个单位共挖各种防空洞59条,总长度1774.7米,总面积1926.77平方米,地下室部分466.05平方米,可容纳1938人。泾、渭河沿岸及崖畔居民有窑洞1647孔,可容纳54812人,其中永久性复盖层在5米以上的1475孔;半永久性覆盖层5米以下的170孔。

报警器

民国时期,防空报警主要靠钟、鼓、铜锣等传递信息。建国后,为了保证战时能及时、迅速、准确、可靠地作出报警反应,1970年,对全县通讯干线进行了整修,增埋了地下电缆,户户安装有线广播。在利用电信、广播线路设备的同时,分别在县邮电局、广播站、城关棉绒厂安装了三套新研制的警报信号装置。各级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加强电话值班,如遇紧急情况,可在很短时间内发出报警信号,做到家喻户晓。

第三节 战备演习及教育

战备演习与“三防”教育是人民防空工作的内容。1969年12月,为了战时瓦解敌人,县举办了前线劝降喊话训练班,学校把劝降喊话作为外语教材讲授,培养了一批能用外语进行劝降喊话的人员。

1970年初,为了训练民兵战时维护交通、保卫大桥的本领,县组建了武装民兵连,驻守耿镇渭河大桥。是年,组织干部、民兵去咸阳——西安等地进行野营拉练,参观学习咸阳机场反空降演习活动。

1971年,组织武装基干民兵连,配合解放军某部在渭河司马窝处,进行了一次渡河演习。此后,去三原安乐村参加防空演习。是年,又在县城体育场进行两次(每次约有2000人)对空射击演习。9月,组织有两万人参加的师团(地、县)两级反空降指挥与通讯联络演习。1972年,组织了一次打坦克演习。县上还先后利用放电影、办广播讲座、印发宣传材料、举办图片、模型展览等方式,在全县10个公社、街道、工厂、学校进行“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宣传活动,使5万多人

接受了教育。

第五章 驻 军

东汉更始三年(公元 25),绿林起义军的新市兵王匡部和下江兵张卬驻扎高陵。

东汉建武二年(公元 26)秋,汉将邓禹在长安攻赤眉军未克,退高陵驻扎。

东晋义熙十三年(公元 417)八月,太尉刘裕举兵北伐,兵威后秦。秦镇北将军姚疆与恢武将军姚难合兵屯泾上(今高陵县马家湾)。

唐永泰元年(公元 765)九月,吐蕃、党项羌、吐谷浑、刺奴等发兵 30 万,掠泾邠、蹂凤翔、入礼泉,奉天(今乾县),京师大震,皇帝命李忠臣屯兵于东渭桥。嗣后,郝迁玉与马璘率军五千,亦屯兵东渭桥。

唐建中四年(公元 783),泾原兵在长安哗变,拥朱泚为帝,唐德宗出奔奉天。汝郑应援使刘德信在汝州(今河南临汝县)闻讯赴援,在见子陵西(今西安东南浐水东原),与朱泚叛军三次交战。刘得胜后,屯兵于东渭桥。

唐兴元元年(公元 784)二月,德宗在奉天诏李晟赴难。晟自蒲津(今山西永济县)济军於东渭桥。

唐广明元年(公元 880)十二月,黄巢起义军攻克长安,自称大齐皇帝,改元金统。时遣大将碣山朱温屯兵东渭桥,保卫长安。

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元将张良弼驻军鹿台(今高陵马家湾乡)。

明洪武二年(1369),张思道、孔兴、脱烈伯重兵据守鹿台,以卫奉元路。

民国元年(1912),陕军陈健率军一个营驻高陵县城,负责维持社会治安。

二年(1913),陕北镇守使陈树藩投靠袁世凯,为了控制渭北局势,派一营兵力驻守高陵。

四年(1915),驻扎在临潼交口的靖国军王祥生部的一连程星五、二连马青苑率军驻高陵。在县城开办“讲武学堂”两期,每期四、五十人。

六年(1917),靖国军第三路军曹世英率部驻扎高陵,隔渭河与北洋军阀在陕代理人陈树藩对峙,并在高陵开办“讲武学堂”两期,培训学员百名。

十一年(1922),曹世英部被改编为陕西陆军暂编第一混成旅开赴河南。反对受编的靖国军曹部石象仪团驻守高陵。

十五年(1926),直系军阀镇嵩军刘镇华围困西安,派麻振武师驻高陵,继之又派镇嵩军梅发奎部驻高陵。梅命居民限 3 天内缴出金银首饰,济助军用,又搜刮民脂民膏,蹂躏妇女,群众恨之入骨。

十六年(1927),镇嵩军被驱逐出陕,国民二军胡景翼部惠显峰团驻高陵。是年九月,许权中旅亦驻高陵。许支持农民协会开展清算纪楨之侵吞华洋义赈款,霸占河滩地的斗争。国民军宋哲元部的赵杰三旅为监视许旅行动也移驻高陵。十月间,许旅离开高陵参加渭华起义。

十九年(1930)秋,十七路军段象武团进驻高陵。

二十五年(1936),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蒋介石坚持不抵抗政策,以张学良为首的东北军被蒋调到陕甘一带“剿共”。是年农历正月,东北军缪澂流 112 师驻扎高陵。是年冬,为了配合解决“西安事变”,中央红军一个连,在赖际发率领下,驻防高陵北关。同时红军前敌总部的“前线剧社”也到高陵,借冬至古会进行抗日宣传演出。高陵各界人士救国会,在红军、剧社配合下,于 1937 年 1 月 9 日,召开高陵民众武装自卫大会,并通电全国,坚决拥护张、杨八大主张,呼吁全国各界同胞,一致奋起,救亡图存。会后,有 100 多名青年参加红军。

二十六年(1937)二月,国民党 79 师陈安保部一个团驻高陵。

三十二年(1943)冬,马步青部的马陆率骑二师驻扎高陵。

三十七年(1948)冬,国民党 38 军一部驻高陵。

三十八年(1949)四月,国民党 90 军驻渭北高陵、三原一带,为胡宗南部撤离关中作战略掩护。是月,被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二军四师和华北野战军 19 兵团击溃南逃。随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 19 兵团驻扎高陵,军民多次举行联欢活动。

建国后,“文化大革命”中,1968 年 7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8157 部队奉命驻高陵制止武斗。

第六章 重大战事记略

刘玄被围困高陵 更始三年(公元 25),反王莽的各路军汉宗室刘秀、刘玄、刘盆子,为争夺帝位而相互攻战。更始帝刘玄立都长安,拥刘盆子为建世帝的赤眉军自华州(今陕西华县)发兵攻刘玄。是年六月,玄部下大将王匡、张卬叛变,占据长安,迫使刘玄自长安逃往丞相李松驻兵的檄城(今临潼县新丰)。八月,刘玄、李松自檄城发兵与赵萌一起攻长安,连战月余,王匡、张卬部败退高陵,刘玄入居长信宫。九月,赤眉军与王匡、张卬合兵攻破长安,更始帝刘玄单骑出北门逃奔高陵。刘玄至渭河之滨,左辅督尉严本,即将刘玄挟至左辅督尉城扣押。后刘玄乞降赤眉军。

贾疋渭桥袭荡仲 东晋永嘉六年(公元 312),安定太守贾疋领兵于黄丘(今泾

阳县云阳镇),击败中山王刘曜后,即挥师渭桥,袭击汉梁州刺史彭荡仲,荡仲战败被杀。

刘裕灭后秦 东晋义熙十三年(公元417),太尉刘裕乘后秦主姚兴新死,姚泓刚刚继位,姚秦皇族内部矛盾激化,西夏等国不时威胁后秦,造成姚泓兵力分散的有利时机,派部将王镇恶带一支水军,由黄河逆渭而上。王镇恶遣部将毛德祖领兵攻打驻守泾上(今马家湾乡一带)的守军,秦镇北将军姚疆被杀,恢武将军姚难逃奔长安。船至中渭桥后,王镇恶令将士们吃饱饭后立即登岸,然后抛弃所有的船只,让其顺水急流东去,并对将士讲:这里不远就是长安北门,大家的家都在江南,相距这里有万里之遥,现在乘坐的船只,御寒的衣服,吃的粮食,都没有了,唯一的办法是背水与秦兵决一死战,还可以论功行赏,否则,死路一条。说罢,王镇恶身先士卒,众将士个个奋勇争先,在渭桥与后秦驻军姚丕激烈拼杀,姚丕军弃地溃逃。王镇恶率将士自渭桥出发,入平朔门(长安北门),一举占领长安,后秦覆灭。

黄巢起义军东渭桥之战 唐中和元年(公元881),九月,鄜延节度使李寿昌,夏绥节度使拓拔思恭与黄巢起义军交战于东渭桥,被黄巢击败。二年(公元882)五月,李寿昌、拓拔思恭从武功发兵至东渭桥,又被黄巢部将朱温、尚让击败。三年(公元883)四月,李克用派遣部将杨守宗率河中将白志迁、忠武将满存、朝邑将康师贞合兵攻打黄巢于东渭桥。黄巢起义军因军粮不济,三战三败。

鹿台火并 元至正二十五年(1365),扩廓贴木儿总领兵权,欲派兵南下镇压农民起义,故檄关中驻军将领李思齐等出师。李得檄大怒说:我和你父同辈,你毛发未干,竟敢命我出征。于是命令部下,一兵一卒不得出武关。张良弼驻兵鹿台亦抗命不遵。孔兴、脱烈伯也皆恃资格老、功劳大,不听调遣。因此,扩廓贴木儿于至正二十六年(1366)三月,派遣关保、虎林赤从河南发兵西渡黄河,进军鹿台,攻打张良弼。关保、虎林赤屡攻难破。后经李思齐出面调和,方息战事。

徐达占鹿台进军奉元路 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徐达领兵攻克同州后,挥师鹿台。鹿台驻军张思道等闻徐达兵将至,不战而遁。徐达兵很快占领鹿台,然后渡过渭水直取奉元路。陕西行省平章哈麻图见势不妙,放弃奉元路逃往周至,被民兵所杀。

回民起义军攻打高陵 清同治元年(1862),在太平军的影响下,长期遭受清朝封建压迫和民族歧视的关中回族人民,在洪兴、任武等领导下,在渭南揭竿而起,爆发了反抗清王朝专制统治的起义斗争。

五月十二日,回民起义军从临潼交口过清河西进,十三日至县城东乡一带,民团前往阻击,回民起义军佯败。十四日,民团齐集县城西上院堡,阻止回民起义军

攻打县城。本县渭河边滩回民在邹玉龙、马生彦的率领下，参加起义队伍。午后，从县南冲出，在上院堡和民团展开激烈战斗，民团大败，死者无数。回民起义军乘胜追击，一举攻破高陵县城，杀死教谕孙远荫，生擒知县梁书麟，汛官投降，训导下落不明。

十五日，三原县民团管带王襄，带领民团来高陵增援，又在上院堡与回民起义军交战。经过一场激烈厮杀，王襄被斩首阵前，全军大乱，死伤团丁两千余众。县典史吴勋逃跑中，被回民起义军杀死在县城通远门(北门)内。

同治四年(1865)正、二月间，回民起义军转战泾河渡一带，知县忙令全城戒严。同治五年(1866)六月，回民起义军对高陵县城多次发起突然袭击，知县陆堃带民勇出城阻击。同治七年(1868)正月，回民起义军从永乐镇(今泾阳县永乐店)出发，兵临城下，知县曹琛率团勇堵御。回民起义军在屡攻不破的情况下，又挥师西撤，进入甘肃、宁夏与当地回民联合后再次入陕。同治九年(1870)正月十五日黎明，数十名回民骑兵，逼临本县城下，知县洪敬夫协同转运局总兵王万年带民团出击。在兵力悬殊的情况下，回民起义军离去。二月十五日，回民起义军从临潼交口进军本县，夜晚集兵于距河门(东门)外的顺城堡，燃起大火，借助火光，发起进攻。不料汉中镇武字营赶来夹击，回民起义军在腹背受敌的情况下再度西撤。十六日，回民起义军再次集中兵力猛攻县城，遭到守城团勇密集火炮轰击，死伤甚多，自动西撤。

高陵辛亥反正 清宣统三年(1911)九月初二，本县哥老会码头管事祁老三一行数人由省城回本县，进入县城西街的城守营驻地，把省城辛亥反正的事向弁目杨春亭等人详述后，决定马上举义。适逢城守营把总卧病在家，杨派石占鳌等人，迅速占领县城街道各路口和钟鼓楼制高点。祁老三站在县衙门口高喊：“我们今天驱赶满虏，把高陵翻一个过儿，投降的不杀”。驻扎在县衙门西侧旧巡查总铺内的警察，闻声交械投降。知县范居廉越墙逃回四川老家。祁遂命释放囚犯，张贴告示，安定人心，使高陵成为陕西最早的光复县之一。

高陵兵乱 以张凤翥为总指挥的陕西辛亥反正奠定陕西政局后，革命队伍内部发生权力之争，使同盟会与哥老会之间出现明显裂痕。民国元年(1912)，哥老会党魁王老三(名无考)，领兵卒百余人，妄图占据本县，被陕西新政权派来的县知事拒之城外，只得驻扎在县城北关的西大店内。王老三暴跳如雷，声言要用武力攻城。县知事一面派人送去酒肉等物佯装慰劳，以稳其心，一面派人速赴西安求救。省城派兵星夜赶至本县，悄悄包围了西大店。待至天亮，当王老三起床后来到院中时，被神枪手击毙。遂冲进院内，收缴枪支，遣散士卒，一场兵乱被平息。

高陵四八讨袁 民国五年(1916)3月22日，袁世凯在全国倒袁护国运动的压

力下,被迫宣布取消帝制,但仍称大总统,继续维持北洋军阀政权。

在倒袁护国运动的影响下,本县洪汉码头大爷刘闰泽秘密联络生王村姜成玉,店子头村刘乃忠、左世清、枣高村高金生、大夫雷村胡积昌等,率众千余人,利用四月八日毗沙东岳庙会之日,举事讨袁。举义人员头戴白布帽条为号,在刘闰泽指挥下,蜂涌县城,直捣县衙大堂,杀死县衙官员,知事闻惊逃跑。遂解散巡缉队,打开监门,释放囚犯,并四处张贴安民征兵告示,据城三日。后在亲袁派陈树藩大军的镇压下失败。刘闰泽被杀在西门外。本县民众为怀念此次讨袁义举,把他们的事迹编成歌谣广为传颂:“刘闰泽,是硬汉,刀起头落腰不弯。姜成玉,本年轻,竹林寺里起大兵,一心一意破高陵。头号参谋高金生,红笔师爷刘乃忠,积昌专把粮台供,打先锋是左世清。阎小泉,好汉子,背的快炮没辫子,穿的麻鞋扎缠子。照准北门打一炮,一下攻到北姑庙。杀狗官,开监号,收武装,贴民告,全县百姓拍手叫”。

靖国军高陵兵变 民国九年(1920)夏,直皖战争后,直军阀相文、冯玉祥等率部入陕,陈树藩败逃南山,靖国军数年来所揭橥的“反段倒陈”的政治目标失去现实意义。阎、冯采取诱骗和军事威胁手段,逼使靖国军接受改编,在靖国军内部,一部分军人为保存实力,与直军暗中拉拢关系接受改编。另一部分军人坚持孙中山反对北洋军阀的一贯主张,认为接受改编就是投降,坚决反对,终于导致发生了本县兵变。

十一年(1922)腊月,靖国军第三路曹世英,第四路胡景翼意欲受编。胡在三原授意商会会长侯笃召开“国民会议”,假托“民意”降下靖国军旗,提走印信、军牌,烧毁档案,遣散人员,使军内矛盾激化。

春节过后,驻本县的曹部石象仪、马献章、甄士仁等军官,在惠幼光、柯益谦、郭俊杰、李春堂、李养初等人的鼓动和支持下,于十二年(1923)农历正月十六日,召开反改编人员会议,会议决定拥石象仪为领导举事,成功后,迎请于右任为总司令,仍树靖国军旗。同时决定李春堂负责与于右任通消息,并监督曹世英的动静;李养初在马献章与甄士仁之间进行联络,协同步调;张瑞卿、蒙发源联络杨虎城部;郭俊杰在县城内主持各项计划的执行,并调遣通润镇的刘文伯营回本县加强防务。

是年农历四月六日,曹世英偕同眷属、募僚、弁兵出城游春,石象仪认为时机已到,首先发动兵变,并飞函交口马献章,嘱其约甄士仁一致行动。马接信后,立即将同驻交口第一支队王崇瑞的第三营营长程光奎邀至营房,予以扣押,并收缴了程营各连的武器;通知驻武功的杨虎城和驻三原的王珏部增援高陵;派人与李纪才联系请其践约;命令守城卫兵拒曹返城,解除城内曹世英卫队营王成章和曹

司令部人员的武装,并写一长函给曹,历数曹世英投降直军误党误国诸罪状。曹派人到县城北门呼石象仪谈话,遭到城楼卫兵的开枪射击,遂避居通远坊天主教堂。第二天,胡景翼去通远坊见曹表示支持,旋即返三原调兵遣将进攻高陵。第四天,胡景翼命令田玉杰为指挥,率部进驻县城西南皂树刘村,李纪才亦率部向本县进攻,并派李云龙部两个营防堵交口,以阻马献章增援石部。当晚,田玉杰猛攻县城南关,守军退入城内。翌日拂晓,用火炮击城,李纪才又造梯登城,来势凶猛,双方激战正酣,刘文伯带兵由北门入城,对石象仪之弟石象坤说:“乃兄安全,我们大家共同负责”。又说:“不受编可以,但不应使地方糜烂”,又使石象坤给石象仪传话:“他人之事(指胡、曹受编)不必过问,只要自动下台,方保无事,其他诸人也不至有甚危险”。几经劝说,石象仪仍然不听,表示要死守县城。围城第五天,刘文伯同石象坤解除了石象仪卫兵武装,放张梦宾出城去通远坊接曹世英回城主持大计。

曹世英进城后,柯、惠、郭被曹、刘用计叫出,派一排人将三人送出县城,交李纪才部。惠幼光索笔写了绝命书:“真理真理,人人爱你,我为你生,我为你死!”李纪才不知如何处置,又派人将三人送交给田指挥,田玉杰却大骂曹世英重使“先人”曹操故伎,表示“不染血手”,连夜叫三原提人,胡景翼闻报,派韩子云备车将柯、惠、郭提至三原,胡以礼相待,表示歉意,并各给资助。曹世英和石象仪乃患难之交,关系殊深。不久,石亦恢复自由,从此高陵兵变结束。

红 26 军过渭河 1932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刘志丹、谢子长领导的陕甘游击队,正式整编为中国工农红军 26 军。王世泰任团长,杜衡以中央北方局特派员和中共陕西省书记身份担任红 26 军政委兼红二团政委。杜衡执行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错误路线,强令部队南下,贸然到关中腹地交通方便敌人控制较严的渭(南)华(县)地区,开创新的革命根据地。

1933 年夏,红 26 军政委杜衡胁迫红二团由耀县照金出发南下,越过敌人重重封锁,到达三原县时,杜衡自知南下多险,借口去西安向省委汇报工作,离队叛变。杜衡走后,汪锋代理军政委。中共三原中心县委为配合红军行动,派杨新成回本县了解地方武装情况和行军过境路线,并与本县地下党组织取得联系,以便协助。一个炎热的晚上,红军兵分两路星夜兼程,一路由刘志丹带队走县城东路,一路由王世泰带队绕县城西边,赶太阳冒红时分在高陵塔下汇合。国民党守城地方武装龟缩在城内不敢动弹。红军一枪未发,顺利通过了高陵县城,直向渭桥渡前进。

渭桥渡是西安通往渭北的咽喉要道,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桥北有高陵保卫团派兵把守,贴崖大坡下通河口,坡上挖有深沟,沟上架设吊桥,团部设在半崖窑洞里,地势险要,易守难攻。保卫团士兵多是些土匪和流氓无赖,他们白天睡觉,

晚上害人,经常夜出放枪,勒索群众,欺压百姓,群众骂他们是“人间魔鬼,明团暗匪”。保卫团小头目薛兆兰,凶残成性,1932年腊月曾杀害地下党工作人员王金贵,民愤极大。

红军行至渭桥渡,已是清晨九点左右,渡口吊桥高悬,静静悄悄,守卫的高陵保卫团因先天晚上抢人熬眼,正在窑洞里酣睡。船工们一听是红军,便从自己家里拿来绳索,帮红军下崖,突袭保卫团团部,一枪未发,缴获步枪20多枝,子弹几千发,生俘30多名团兵,将作恶多端的保卫团小头目薛兆兰,捆绑到灞桥的红庆地方枪毙,为民除了一害。

红军顺利地渡过渭河,刘志丹将一匹骡子和一床红格子被,赠送给船工王得林等人,作为摆渡酬谢,船工们感激得流下了热泪。

日机轰炸高陵 民国二十八年(1939),是中国人民反对日本侵略,进行不屈不挠英勇抗战的第三个年头。十月上旬,十县保安团的部分官兵,驻扎在县城进行短期军事培训。十月十二日召开军事秘密会议,被汉奸特务探知,密告敌人。十月十三日(农历九月初一),清晨八时许,由东北方向飞来日机八架,排成“人”字形机阵,从县城上空掠过,此时,县城郭家巷西北角菩萨庙后的桑园上空,有汉奸特务打信号弹,于是,日机复还县城上空,成“一”字形,疯狂投弹扫射。顿时高陵县城爆炸声震耳欲聋,硝烟弥漫,黄土飞扬,哭喊之声不绝于耳,惨状令人目不忍睹。据民国高陵县警察所呈造被炸死伤姓名清册记载:炸死27人,其中男22人,女5人。炸伤28人,其中男21人,女7人。炸毁学校、商店、民房共287间。之后,县城内外一片惶恐,市民外逃,商店关门,学校停课,乡间民众多日不敢进城。

解放高陵 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司令员彭德怀、副司令员贺龙的领导和指挥下,相继解放了渭北诸县。部队在渭南固市临潼田市一带休整后,决定攻打高陵,由一野二军四师十二团,担任解放高陵任务。

5月12日,一支由前总白队长、邝科长带领的60多名解放军先头部队,经临潼栌阳逼近本县。驻扎在本县的国民党90军、38军闻风丧胆,提前悄悄西遁,仅留90军的第8连驻在县城北门外。县自卫团长康树勋,派人下乡抢粮、拉马、抓丁、收缴枪支弹药,妄图垂死挣扎。

5月13日下午,解放军先头部队逼近县城,县长张俊豪和康树勋带领自卫团7个中队,出西门过泾河向梁村逃跑,留第四中队守城断后,并限令第四中队长魏西俊天亮前过泾河归队。薄暮时刻,通远坊上空出现信号弹5颗,驻守北门外的90军第八连得信后仓惶逃离。

晚9时半左右,解放军先头部队开始进攻县城。约10时许,解放军炸开北门,冲进县城,与自卫团展开枪战。战斗进行到十一点左右,魏西俊忙带队退至县

城南门外的土壕里,企图寻机逃跑,被解放军密集火力所封锁,动弹不得,60多名自卫队官兵交械投降。红旗插上县城,本县解放。

5月15日中午,西逃到朝邑庄一带的国民党90军,窜至县城西上院、郭路等村,向县城开枪发炮。解放军先头部队立即出城迎击,适逢解放军一野二军四师的10团、11团、12团和炮兵团战士,由临潼新市急行军赶至县城,兵分三路,配合先头部队,包剿敌人。在古城村一带和敌人展开战斗。敌军见势不妙,慌忙向西逃窜。解放军穷追不舍。次日早饭后,歼敌于泾阳县崇文、焦村、永乐店一带。同日反攻泾阳的国民党马鸿逵骑兵,被一野炮兵团和华北野战军18、19兵团击垮后,一股敌军逃窜到耿镇一带,又被进军西安的南路解放军歼灭。

第十九编

教 育

主 笔 程 勇 马力勇 李羽平

高陵教育,自古称盛。汉时,县衙置专管教育的官员——教谕。县城有官学,民间多私塾。聘任教师在家教育子弟,称“教馆”;教师在其家教书,称“家塾”;聘请教师在公共场所开办学堂,称“义塾”。一般一塾一师,年限不定,旨在习武功、明人伦。隋代推行科举制度。参加科举的士子,一般都要通过学校教育。学校与科举不分,教育与选官相连。为推动科举教育,宋绍圣元年(1094),县令朱革创建儒学(县学),校址在县城东街。屡废屡兴,规模不断扩大。为加强管理,宋大观三年(1109)奉敕建御制《八行八刑条碑》(对士子规定的八项行为标准和犯罪的八项裁处条例)于儒学。蒙古定宗元年(1246),又刻御书《白鹿教条》于石,立于儒学。元代创建乡村地方学校——社学,农闲时令子弟入学识字、读经、习礼,校无定址。还有元代学者、领太史院事杨恭懿的后裔创办的讲经、习礼、研讨学问为主要的家庭书院。明代,令各府、州、县皆立社学,教育15岁以下之幼童。弘治(1488~1505)初,县令刘安创建有固定地址的社学5所,分别位于县城、店子头、湾李、魏村、晋文公庙东。正德三年(1508),吕楠中状元之前,曾在县城东门外创建云槐精舍,聚徒讲学。受刘瑾迫害,以疾隐退时,又于正德八年(1513)增建东林书屋。嘉靖十七年(1538)辞官归里,又在县城东街创建北泉精舍和泾野书院,宣扬程朱理学。雍正七年(1729)创建回民义学3所,分别设于杨官寨,东马家村、渭河南马家村。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为弘扬本县学者吕楠的治学精神,知县赵友烺又在县城创建官办“景槐书院”,作为科举士子进修的场所。县内科举士子科科不断。唐代后期,宣歙两地观察使于敖父子五人皆进士及第,其中二子珪、三子瓌为状元,一门三进士、两状元,在当时传为佳话。明代状元吕楠,学富五车,刚正不阿,精研程朱理学,使关学自成一派,被学者尊为人之楷模,本县以此而享誉海内外。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新学,开始了以传授道德、学习文化科学知识为主的近现代教育。民国三十八年(1949)县内有中学一所,小学122所。在校中学生363人,小学生6305人;中学专任教师17人,小学专任教师267人。还有1所驻县私立西北农工学院。建国后,教育事业逐年发展,教育体系日趋完善。1956年建成崇皇中学(今高陵三中)。1972年接收原高陵师范,改称高陵二中。1980年建成县教师进修学校。1984年建成县职业中学。1986年建成县幼儿园。企业系统还建有职工学校,农村普遍开展扫盲和农技教育,形成包括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比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在“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思想指导下,教学设施得到很大改善。1989年,全县共有中学17所(其中高中3所),小学109所,职业中学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县办幼儿园1所。中学比1949年增长16倍,小学数虽然减少,但其规模远远超过以前。在校学生:中学11228人,小学23339人,职业中学298人,教师进修学校35人,县办幼儿园124

人。中小学在校学生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29 倍和 2.7 倍。教职工中,中学专任教师 763 人,小学 1130 人,职中 14 人,教师进修学校 16 人,县办幼儿园 15 人,中小学教师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29 倍和 3.3 倍。学龄儿童入学率 99.17%,连同教学设施,均达到省教育厅制定的普及六年义务教育标准。另外,还有家庭办幼儿园 6 所,各小学普遍设有学前班,招收 4 至 6 岁学前儿童入学率 95% 以上,被国家教委授予“幼儿教育先进县”称号。各类学校专任教师 1938 人,其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1115 人(其中高级职称 36 人,中级职称 326 人)。中青年劳动力大多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具有大专文化程度者 1230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58%。文盲、半文盲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 9%,低于全国、全省、全市水平。

第一章 学校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幼儿教育始于 50 年代末。1958 年,为解放妇女劳动力和落实教育“大跃进”规划要求,全县以生产队为主,曾自办各种形式的幼儿园、托儿所 183 所。三年困难时期,队办幼儿园、托儿所大多停办。1965 年,全县仅存马北、渠北张幼儿园。“文化大革命”后期,在“教育要革命”的热潮中,部分生产队又办起了幼儿园 200 余处。1976 年 10 月,为解决职工子女入托困难,县商业局在县工会、妇联的支持下,设床位 50 张,购电视机 1 台,办起首家集体全日制幼托所。1978 年,全县仅存马东庄和商业局幼儿园。此前,幼儿教育主要由幼儿教师,区别不同年龄特点,教唱自编自选的歌谣、快板、顺口溜,开展以趣味游戏、跳舞为主要形式的娱乐活动。



村办幼儿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幼儿教育受到全社会的普遍重视。按照《幼儿教育纲要》要求,1979 年,本县部分小学开始招收 6~7 岁儿童入学,进行学前教育。1980 年,县人民政府将学前教育列入学校教育内容,并规定:“凡没有受过学前教育的儿童,不能上小学一年级”,同时将幼儿教师列入小学教师编制,县教育局设学前教育专干 1 名,负责指导全县学前教育工作。是

年,全县共办学前班 83 个,有幼儿教师 83 人,入学儿童 2549 人。1981 年,县成立“学前教育研究中心”,全县 10 个公社成立“学前教育研究组”,安排学前教学计划,制订制度,开展观摩教学、教研活动,编辑《语言》《计算》《常识》《音乐》《体育游戏》等教材。1983 年,热忱幼儿教育的退休教师王清萍,率先办起全县第一个家庭幼儿园,带动了家庭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是年末,全县城乡学前班(含幼儿班)发展到 131 个班,幼儿教师增至 131 人,入学儿童 4025 人。为推动幼儿规范化教育,1986 年,县人民政府拨款 20 万元,在县城文卫路中段北侧建成县办幼儿园,占地 3365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465 平方米,活动场地 1900 平方米,配备教室 11 座,各类设备齐全,教职工 6 人。开园典礼时,陕西省教育厅、西安市教委、妇联和儿童福利基金会分别捐款 1000 元和价值 3000 元的大型儿童体育活动器械、价值 2241 元的风琴 3 架;县妇联、退休老干部吴雨时和东城坊村民李全成分别捐款 500 元;县氮肥厂、食品厂、食品机械厂等单位赠送了儿童玩具等物品。1989 年,全县 109 所小学和个人共办幼儿园(班)125 个,有教职工 157 人,其中幼儿教师 141 人(高中毕业生 122 人,受专职培训者 15 人)。全县 4~6 岁幼儿 7740 人,95% 以上入园入班。是年 8 月,被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幼儿教育先进县”称号。

随着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课程设置不断完善。1989 年,开设的课程有语言、计算、常识、体育、唱歌、美工和智力游戏等,采取生动活泼的教育方法,寓教于乐,使幼儿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节 初等教育

普通小学

学校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兴新学后,官办“景槐书院”改称“草市学堂”,成为全县唯一的高等小学堂。乡村社学、义学和私塾大多改建为初等小学堂。宣统年间(1909~1911),县皂刘村人刘奎照,又在县城隍庙巷创办两等(高、初等)小学堂。

民国二年(1913),全县有高、初两等小学堂 47 所。其中,县城官办高等小学堂和两等女子小学堂各 1 所,村(社)初等小学堂县城 3 所,智字区 16 所(私立 1 所),仁字区 12 所(私立 1 所),勇字区 14 所(私立 1 所)。村(社)初等小学堂大多规模较小,设备简陋,生员较少。四年(1915),将初等小学改称国民学校。一般 6 岁入学,毕业后,考入高等小学。八年(1919),县有草市、耿镇两所高等小学。由于政局不稳,学校时开时停,农家子弟辍学甚多。十三年(1924),陕西省政治情势视察报告中称:高陵历经变乱,学校十室九空,第一高等小学(草市)与女子小学因

战事停办,百余张桌凳存者不及十分之一。第二高等小学(耿镇)被军队占驻,国民教育被束之高阁。十四年(1925)后,县政相对稳定,国民义务教育有所恢复。后又多在十八年(1929)开始的三年年馑期间停办。二十一年(1932),县立高等小学,有教师8人,学生62人。农村初等小学不详。二十三年(1934),县人王德崇、罗端先、雷春伯等人创建私立“泾野学园”。二十九年(1940),各乡设中心国民学校(完全小学),各保设国民学校(初小),由乡长、保长分别兼任校长。三十一年(1942),全县县、乡办中心国民学校7所,私立完全小学1所,教师39人,学生21班433人(男生397人,女36人);保立国民学校80所,私立初小15所,教师101人。三十二年(1943),完全小学增至11所。有教师127人,学生2414人。保立初级小学和私立初小共95所,有教师101人,学生3787人。三十八年(1949)本县解放,全县有完全小学13所,初级小学109所。小学教职工共计297人,在校学生6305人。

建国后,至1952年,全县小学从1949年的122所发展到130所,在校学生达14216人,是1949年的2.25倍。1953年,根据全国文教会议“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的方针,全县完全小学调整为12所,初级小学发展到119所。1956年后,随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部分初级小学扩大办学规模,增设高级班。1958年,在落实教育“5年规划3年完成”的“大跃进”运动中,榆楚、药惠、高刘、仁村等10个公办高级组学校转为公办完全小学。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一些学校停办,部分教师被精减,农村初小下放到大队来办,小学在校学生比上年减少12.11%。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复苏,完全小学恢复、发展到28所,民办初级小学发展到143所。1965年,全县小学增至173所,在校学生24727人。

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初等教育受到严重摧残。特别是在1967~1968年“造反派”夺权、武斗期间,学校停课,桌凳被砸,教学设备惨遭破坏。1968年,“复课闹革命”后的12月,全县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所有公办小学教师回大队任教,造成管理体制混乱。在“教育要革命,学制要缩短”热潮中,全县小学实行5年一贯制。仁村、火箭、塬后、姬家等小学又先后增设初中班。1970年,全县完全小学普遍附设初中班,致使小学教师和校舍、设施严重不足。1972年,全县小学发展到206所。其中,5年制小学53所,7年制“戴帽”小学40所,初小113所。从1973年起进行调整,将有条件的“戴帽”小学改建为社办初中。至1978年,全县5年制小学增至88所(包括二物子校),7年制“戴帽”小学减至24所。小学在校学生29860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初等教育得到发展。1981年,取消了“戴帽”小学,同时,对民办教师进行整顿,使小学教育质量逐步提高。是年,155所小学在校学生29006人,约占全县7~15岁儿童总数的98%。1984年,县政府根据陕西省农村

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县集中开展普及初等教育活动。1985年,全县109所小学(其中完全小学96所,初小13所),经省、市验收团检查验收,普及初等教育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所规定标准,并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证书。是年,学龄儿童入学率98.34%;在校学生巩固率97.5%;应届学生毕业率97.9%。至1989年,全县小学109所,其中完全小学92所,初小17所。在校学生23339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9.45%;巩固率98.9%;毕业率96.9%。

高陵县城关小学是全县唯一全日制公办重点小学。该校位于县城东街。民国三十五年(1946)称县立第一中心国民小学。建国后,曾多次被誉为高陵县“一等模范学校”、“小学骨干学校”。1968年12月下放后,由东街、北街大队联管。1969年,附设初中班。1970年,取消初中班,遂将约12亩校园及部分教室、宿舍等划归社办城关中学(今鹿苑中学)。1977年后,扩大了校园,增建了教室,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1982年9月,收为公办。1985年,该校占地近17亩,有950平方米教学楼1座,教工宿舍27间,生活用房5间,图书2900余册。仪器、教具243件(其中投影仪3台)。另有大花园6个。操场4000平方米,篮球场1个,乒乓球台4张,滑梯1个,体育器材如篮球、垫子等500余件。1984~1989年,学校连年被评为“文明单位”。在全县率先开展“三个一”(一堂课、一份教案、一分经验材料)的教改活动。《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用直观手段启发学生思维》分别获西安市教育系统论文一、三等奖。在校学生参加县市举办的语、数、书法、演讲等各项竞赛活动,均取得优异成绩。1988年8月,又率先试行校长职工招聘制和教学目标管理及教师工作量化考核。1989年,进一步严格考勤、奖惩制度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使教学管理进一步制度化、科学化。

高陵县 1949~1989 年小学学生统计表

表 19-1

年份	学校(所)	在校学生(人)	毕业生(人)	年份	学校(所)	在校学生(人)	毕业生(人)
1949	122	6305	980	1981	155	29006	4821
1952	130	14216	1241	1982	147	27149	4774
1957	131	16719	3134	1983	145	26943	4897
1962	133	17946	2948	1984	145	26746	4986
1965	173	24727	4554	1985	109	23680	4194
1970	180	25156	4677	1986	109	21681	4639

1975	125	27776	5127	1987	109	20863	4377
1978	112	29860	5724	1988	109	20863	1056
1980	135	29353	5109	1989	109	23339	3350

高陵县 1989 年六年制小学分布情况表

表 19-2

分布乡镇	学 校 名 称		分布乡镇	学 校 名 称	
鹿苑镇	城关小学(县办)		张卜乡	塬邓小学	庙西小学
	田家小学	高家小学		张家小学	夹滩小学
崇皇乡	张家中心小学	何家小学	姬家乡	龙胡小学	上大寨小学
	上院小学	古城小学		塬后小学	张桥小学
药惠乡	草市小学	北街小学	耿 镇	新建小学	杏王小学
	桑家中心小学	绳刘小学		曹家小学	崖王小学
通远镇	船张小学	高墙小学	马家湾乡	张卜中心小学	贾家小学
	北李小学	坡底吉小学		南郭小学	
湾子乡	窑子头小学	井王小学	榆楚乡	罗家小学	雷家小学
	徐吴小学			东城坊小学	邓家塬小学
湾子乡	药惠小学	东升小学	马家湾乡	姬家小学	院张小学
	北樊小学	马家小学		姜李小学	肖家小学
湾子乡	麦张小学	银王中心小学	马家湾乡	高刘小学	毗沙小学
	江流小学	东樊小学		泾吴小学	朝李小学
湾子乡	草王小学		马家湾乡	杨官寨小学	
	火箭小学	官路小学		耿镇中心小学	虎家小学
湾子乡	杜家小学	通远小学	马家湾乡	周家小学	王家滩小学
	仁村小学	史喻小学		苏家小学	蒜刘小学
湾子乡	灰堆坡小学	南史小学	马家湾乡	喇叭庄小学	
	五所小学	张白小学		榆楚小学	安家中心小学
湾子乡	何村小学		马家湾乡	皇册小学	皂南小学
	生王小学	关市小学		邹家小学	钓鱼寨小学
湾子乡	湾子中心小学	大夫雷小学	马家湾乡	马北小学	
	岳华小学	西张市小学		陈家滩小学	米家崖小学
湾子乡	东张市小学	北孙小学	马家湾乡	西营中心小学	店子王小学
				梁村小学	

学制与课程 光绪二十八年(1902)后,曾颁行《钦定学堂章程》,在私塾、书院、村学中曾推行壬寅、癸卯学制,但不知其详。民国元年(1912),规定小学为“四三”制。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3年。本县学校多实行此种学制,但农村私塾均未实行此种学制,学制时限不等。课程科目设置:农村初等小学课程有《三字经》《百家姓》《四书》《五经》算术等;私塾课程由塾师确定,有《幼学琼林》《增广贤文》等。高等小学课程有国文、算术、历史、地理等。四年(1915)后,按《教育纲要》规定,初等小学课程为国文、历史、地理、算学、体操、图画、修身。高等小学增设读经、格致、博物等科目。十四年(1925)后,全县改革学制,小学实行“四二制”。初、高级小学课程设置有所调整。高小设国文(包括读经)、修身(包括公民训练)、历史、地理、博物、算学(术)、体育、音乐、图画、英语;初小设国文,修身、算学(术)、体育、音乐、图画。二十五年(1936)七月,执行教育部《修正小学规程》。高小设国语、算术、体育、音乐、公民、地理、历史、自然。初小设国语、算术、美术、劳作、体育、音乐、常识等。每课时原则30分钟。二十七年(1938),高小增设汉语拼音和社会发展简史。三十五年(1946),初小三四年级增设珠算。

建国后,初小设语文、算术、体育、唱游、美术。高小增设珠算、历史、地理、音乐和美术。1962年,高小增设劳动课,初小增设手工课。1965年,五六年级增设“政治课”。1966年,毛泽东“五七”指示发表后,增设学工、学农、学军课。

1969年,小学学制改为三二分段制。设政治、语文、革命文艺、军事体育、劳动5科。1973年,增设毛泽东思想课。

1981年,全县小学开始使用全日制十年制统编教材小学课本,四年级和五年级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品德、音乐、美术、体育。一至三年级设语文、算术、品德、音乐、美术、体育。1987年,恢复“四二”分段制,按国家教委制定的《全日制小学教学大纲》规定,一至三年级增设自然课。二至六年级增设劳动技术课。

考试制度 民国时期,考核学生学业成绩,根据学科特点和各年级不同情况,一般采用口试、笔试、开卷考试、闭卷考试等形式。依教学阶段每学期分初考、中考、终考。教学进度三分之一时初考,教学进度过半中考,期末终考。考核成绩以百分计,60分为及格。学年末进行的考试,确定升降级。初小毕业升学考试,由招生学校命题考试,择优录取。高小毕业升学,由报考学校命题考试,择优录取。全县会考由教育部门组织,各校派出优秀生数名参加,县政府奖励成绩前3名获得者。

建国初,沿用民国考试制度。50年代初,学习苏联,测试成绩改百分制为5级分制。3分及格,4分良好,5分优秀。1958年后,恢复百分制。“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智育第一”,把文化课考试视为学生的“紧箍咒”,普遍实行开卷考试,升学考试变为推荐选拔。“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拨乱反正,恢复考试制度。1984年

后,全县每年以乡为单位举行同级各科会考,县、乡分别奖励成绩优秀者。

耕读小学

1961年,按照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家主席刘少奇提出的“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精神,本县为解决困难儿童入学困难,倡办“耕读小学”,实行农闲上学,半天上课,半天劳动。耕读学校大多利用生产队公房作校址,不收学杂费,教学费用由生产队解决。至1964年,全县耕读小学有17所。1965年,发展到25所,有学生558人,教师30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耕读小学全部停办。

第三节 普通中学教育

学校

民国三十年(1941)前,全县只有小学。高小毕业学生要接受中等教育,须旅居西安、三原、临潼、泾阳等地中学就读。三十年(1941)九月,在民众强烈呼吁下,由县长史宪章和罗端先等人倡导,调兑团庄、陈家、侯家、田家4村庙产田20亩和全县义地80亩,以及河南省同乡会议捐地20余亩,同时收取全县每亩地派捐1元作经费,于三十一年(1942)二月在高陵塔下建成全县第一所初级中学。民国元老于右任欣然题写“高陵县立中学”校名。学校既辟有园林,又有生产基地。学校筹建时即招收新生,借泾野学园上课。建成后又招新生,共4班200余人。至三十八年(1949),在校9班学生363人,增建大礼堂1座和购置部分教学仪器等。

建国后,县政府将接管的高陵县立中学更名为高陵中学。1953年,又改制为完全中学。1956年,属陕西省直辖,更名为陕西省高陵中学。是年,又在今通远镇、崇皇乡分别新建星火、崇皇两所初级中学。至1957年,全县中学发展到11所,其中全日制完全中学1所,全日制初级中学2所,民办初级中学8所,共有中学生1973人。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民办初中改建为农中,星火中学停办。1965年,高陵中学、崇皇中学有初、高中学生1246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中学“停课闹革命”。“两派”武斗之时,学校图书、仪器、教学设备等遭到严重破坏。1968年,“复课闹革命”,贫宣队、工宣队先后进驻,管理学校工作。是年,在“上小学不出村,上中学不出社”的思想指导下,一些社队盲目发展社办初中或小学“戴帽”初中班。至1976年,全县4年制完全中学发展到16所,其中县办中学3所,社办中学13所。社办和小学“戴帽”初中发展到76所。在校中学生13259人,其中初中学生8993人,高中学生4266人。中学教育的超常规发展,造成中小学内部各类学校比例严重失调,设施不足,教师匮乏,不得不选调小学教师充实中学教学,致使教育质量普遍下降。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中学教育引起社会各界高度重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中学进行压缩、调整。1981年,社办完全中学改为初中,县办一二三中改为高级中学,取消了“戴帽”初中。1985年,全县有初、高级中学19所,其中高级中学3所,乡镇办初中16所。在校初、高中学生14659人,其中高中3017人。为解决县城区职工、市民子女上学难的矛盾,1987年,投资81万元建成高陵四中。至1989年,全县初、高级中学17所。其中,县办高级中学3所,初级中学1所;乡镇办初中13所。在校中学生11228人,其中初中8617人,高中2611人。

高陵县 1949~1989 年普通中学教育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19-3

年份	学校(所)			学生(人)			年份	学校(所)			学生(人)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中	高中
1949	1	1	--	363	363	--	1971	8	5	3	10166	6796	3370
1953	1	--	1	992	889	103	1975	50	45	5	10386	7915	2471
1956	3	2	1	1635	1342	293	1976	92	76	16	13259	8993	4266
1957	11	10	1	2330	1973	357	1978	88	74	14	13282	9175	4107
1961	3	2	1	2146	1753	393	1979	53	46	7	12784	9082	3702
1962	2	1	1	1499	1142	357	1981	15	12	3	12564	9864	2700
1965	2	1	1	1441	1246	195	1984	23	20	3	13341	10396	2945
1968	7	5	2	2552	2552	--	1985	19	16	3	14659	11642	3017
1969	8	5	3	5277	5175	102	1987	21	18	3	15040	12054	2986
1970	7	4	3	8612	7623	989	1989	17	14	3	11228	8617	2611

高陵县 1989 年普通中学分布情况表

表 19-4

学校名称	驻地	办学性质	中学类别	学校名称	驻地	办学性质	中学类别
高陵一中	塔底田村	县办	高级	姬家一中	姬家庄	乡办	初级
高陵二中	通远镇	县办	高级	姬家二中	八斗赵	乡办	初级
高陵三中	崇皇寺	县办	高级	马家湾中学	马家湾	乡办	初级
高陵四中	县城南新街	县办	初级	崇皇一中	崇皇寺	乡办	初级
鹿苑中学	县城东街	镇办	初级	崇皇二中	窑子头	乡办	初级
药惠中学	药惠村	乡办	初级	榆楚中学	榆楚村	乡办	初级
通远中学	通远镇	镇办	初级	张卜中学	张卜村	乡办	初级
耿镇中学	耿镇	镇办	初级	庙西中学	庙西村	乡办	初级
湾子中学	湾子村	乡办	初级				

学制与课程

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立初级中学建成后,根据国民政府《修正中学规程》规定,学制3年。课程有国语、数学、历史、地理、英语、公民、体育、音乐、劳作、图画、童军。一年级增设博物课。二三年级增设生理卫生和化学课。

建国后,沿用民国时学制。初中开设的课程有语文、外语、数学、政治、卫生常识、生物、化学、物理、地理、历史、音乐、图画、体育等。高中开设的课程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体育等。“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习文化科学知识被当作资产阶级的“智育第一”,遭到批判,虽有课程设置规定,但缺乏课本,各校开设课目不一,但大批判、革命文艺和军事体育课均作为最重要的课程。1972~1976年,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走“五七道路”,普遍开展学工、学农、学军和批判资产阶级活动。正常的课程教学时间,多被学工、学农、学军和大批判活动所挤占。教学的课程内容多为应用文、统计与会计、农村用电、农机、农药、化肥等实用技术知识。高中开设有农机班、电工班、会计班、兽医班、数学班、文艺班、卫生班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初、高中均按全国十年制统一教材科目开设文化课。1986年以后,高、初中各年级均开设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体育、劳动技术课。初二~高三设物理课,初三~高三设化学课。初一~初三设音乐、美术课。初一、初二设有历史、地理、生物课。初三设生理卫生课。高一设历史课,高二设地理课,高三设生物课,高二、高三还设有选修课。

考试制度

民国及建国后,对中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基本沿用学科阶段考试制度,分期中、期末、学年和毕业4次进行。1953年,初中升学考试由招生学校命题、阅卷,择优录取。1956年崇皇、星火中学建成后,全县升学考试统一进行,按学区分配入学。“文化大革命”期间,考试制度曾受到批判,以政治表现作依据,推荐升入中学。1972年后,采取推荐与文化课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确定选拔升学对象。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全县中学也恢复了考试制度。初中升学考试,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学科命题、阅卷,按照学生所在学区或报考学校自愿,择优录取。

高陵县 1977~1989 年高校中专录取情况统计表

表 19-5

单位:人

年份	高校	高中专	初中专	合计	年份	高校	高中专	初中专	合计
1977	25	30	--	55	1984	83	61	29	173
1978	94	45	--	139	1985	97	33	51	181

1979	72	27	34	133	1986	96	20	59	175
1980	58	52	22	132	1987	100	32	51	183
1981	33	39	12	84	1988	96	24	42	162
1982	76	32	29	137	1989	109	22	59	190
1983	104	29	28	161					

第四节 专业教育

师范班(校)

民国三十一年(1942)秋,高陵县立中学始设师资培训班。课程设置为国文、公民、博物、教育心理、数学、地理、美术、音乐、历史等。学制4年。三十三年(1944)改为3年。课程增设教材专利法、教育通论、物理、化学、教学实习等科目。先后共招生五届250人,修业期满者128人。建国后,1956年,原渭南地区富平师范迁驻本县通远坊康复医院旧址,更名高陵师范,受陕西省教育厅领导。1963年改属咸阳专区领导。招生范围为咸阳专区和渭南专区。学校开设初师班、中师班和中教班。1959年,有18班学生827人,教职工68人。1962年,因国民经济困难,暂时停办。1963年9月复学。1965年末,有学生393人,教职工27人。“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秩序受到严重破坏,学校设施惨遭浩劫。1968年,奉上级指示撤销。

教师进修班(校)

从70年代初起,中小学教育超常规发展。县文教局根据中小学教师匮乏和教育质量下降的实际,采取分学科举办短期或长期培训班的方式,由教研室组织培训。1972~1975年,先后培训中学理化教师115人;中小学语文教师63人;中小学体育教师40人和学前班教师。1977年,为提高中小学教师教学水平,成立“中小学教师培训班”,调配专人负责实施。至1979年,培训中学理化教师115人;英语教师150人;中学语数教师168人;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66人;学前班教师50人;中小学教育行政人员109人。参加高师函授汉语、数学、物理、化学的学员48人。

1980年,建成高陵教师进修学校。根据中小学教育发展需要,在有计划地举办各类离职培训班的同时,于1984年成立高陵县高师函授、中师函授站,在教师中开展函授教育。自1985年9月起,又承担国家计划招收小学民办教师的培训任务,培训期一年。同时,根据西安市教委安排,还增设民师、师训两个中师班,学制二年。小教班课程设置为文选、语基、算理、心理学、政治、语教、算教、体育、音乐、美术等。民师班和师训班课程设置略有不同,除共同设置的文选、代函、语基、

算理、心理学、政治、几何、体育、音乐、美术课外,民师增设物理课,师训班增设化学课。中师班由西安市教委在灞桥、阎良、高陵三地高中毕业生中统一招考。1987年9月,应市教委和西安广播电视大学的要求,设电大教学班两班。普汉班(2年),在高考落榜生中采取自愿原则择优录取。成人函授班(3年)从蓝田、高陵两县在职教师中录取。1988年,招收电大英语专科班(3年)1班。至1989年,共举办离职短期培训班11期,长期培训班4期(每期一年),共培训中小学英语、数学、音乐、美术等科教师及教育行政人员647人。是年末,在校学员共7班558人,教职工23人。

农业中学

1959年,高陵公社按照刘少奇提出的“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精神,将“大跃进”前后由群众集资兴办的12所民办初中改为农业中学。经过合并调整,至1966年,保留药惠、张卜、通远、湾子、仁村、杨官寨等6所农中,在校学生550人,教师19人。1968年3月全部停办。

农中学制3年,使用全国通用农业中学教材。一般课设政治、语文、史地、物理、化学;专业课设农业基础知识、农业技术。办学形式有全日制、半日制两种。多为半农半读,农闲上课,农忙务农。学校都有试验田数十亩。农中毕业生大多成为生产大队、小队或大队农场的会计和技术员。

农技校

1966年2月,本县在渭河桥南创办高陵县农业技术学校。李静峰县长兼任校长。学校除行政后勤人员外,配备专兼职教师7人。首期招生两班83人。师生自己劳动开发河滩地100余亩。实行农闲上课,农忙劳动,以实验性质为主,在滩地种植粮、棉、菜试验田。开设的课程有语文、数学、化学、植物保护、选种育种等。1966年秋,农技校迁至张市农场。1968年10月,第一期学员结业,学校停办。

职业中学

1984年9月,本县为改变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状况,成立第一所公办职业中学。校址在鹿苑镇上院村,占地30亩,校舍总建筑面积1515平方米,实验园地6667平方米。有教职工27人。首届招生100人,开设工民建筑和农牧养殖2个专业班。同时为上院村代教初中学生49人。1985年,增设缝纫班,民建、养殖各1班,代教初中2班,共有学生296人。1986年,调整养殖专业班为“工业会计专业班”。1988年,增设工艺美术专业班。在课程设置上,一般课程设有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等;养殖专业设有养殖常识、饲养技术、饲料、疫病防治等;缝纫专业课设缝纫设计、剪裁、加工等。会计专业课有会计原理、统计原理、工业会计、计算技术、工业企业管理、政治经济学、经济法基础;民用建筑课有制图与识图、施工测

量、地基与基础、瓦工技术、建筑力学、建筑材料、民建设计、工程预算；工艺美术专业课有素描、工艺图案、水粉图画、基础图案等。至1989年，在校生298人，其中民建班95人，工业会计班78人，工艺美术班25人，缝纫班100人。教职工20人，其中专职教师14人。

1987~1989年，共毕业230人。其中，87届民建班毕业生35人，均获得西安市建委混凝计算物件厂技术员证书。有6人获得工厂技术员证书，5人获得

陕西省环保厅电大建筑制图结业证书。工业会计班毕业的67人中，有15人取得了珠算等级证书。1988年，9期缝纫短训班450人，毕业回乡从事缝纫服务。

职业班

1986年，贯彻西安市教委“三加一”（初中三年级加一门职业技术课）指示。1989年，姬家一中、崇皇二中、张卜中学、榆楚中学、湾子中学、药惠中学、耿镇中学等，各设1个初中职业班，共有学生340人。耿镇中学为养殖班、崇皇二中为家电班、湾子中学为裁剪班、榆楚中学为工艺美术班，其余为农技班。



职业中学

第五节 高等教育

私立西北农工学院

民国三十七年(1948)，中华基督教会西北农工改进会总干事王子元在本县西康桥马园艺场内(今县农场)创立“私立西北农工学院”。初建成时，有房舍60余间，教学用地600余亩。所聘教授，有全国水利机械专家曹瑞芝、化学家李廉圃、矿冶家王世琮等学术权威和留学生4人。办学以“面向西北，为工农服务，以造就建设人才，救济失学青年”为宗旨。三十八年(1949)二月，首次招收预备班学生85人。其中水利系38人(男)，化工系13人(男11人，女2人)，农垦系20人(男)，矿冶系14人(男)。学制4年。本县解放时，共有教职工和学生123人，校舍共250间。7月，经院方考核，67人升入各系正班学习。9月，根据上级指示，学院撤销，师生分别转入西北农学院、西北工学院、西北大学等校。

西北人民革命大学

1949年10月，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第五部驻通远坊(今县二中处)，隶属西北局

领导,李敷仁任校长。1951年撤销。主要招收民国旧职员和社会青年。学员既有教授、学者、专家,也有初中肄业学生。实行供给制。学习内容主要是社会发展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改造思想,为新解放的西北地区培养干部。

“五七”大学

1975年10月,县革委会为培养农技人才和培训中小学教师,成立县“五七”大学。校址分设在县农场和县二中。学制2年。开设农技班和师资培训班,学员99人。其中农技班49人,由生产队推荐,驻县农场;师资培训班50人,主要在小学民办教师中选招,驻县二中前院。农技班除配备专职教师外,还聘请西北农学院教授、讲师兼任。1977年12月,两班学生毕业,学校停办。

西北农学院高陵教学点

1975年,西北农学院学习朝阳农学院“开门办学”经验,在高陵一中设植保系教学点,为咸阳地区培养专业人才。是年,教学点招收农学专业班学员90人。其中高陵、三原、泾阳各15人,乾县、礼泉各10人,淳化、旬邑、永寿、长武、彬县各5人。师资、经费等由西北农学院负担。学员从社队农技站农民技术人员和队干部中选送,实行社来社去,学制2年。农学专业以传授棉花、玉米、小麦、油菜等农作物栽培技术为主。1977年2月,教学点学员毕业停办。后按上级指示,对毕业学员“承认学历”,全部录用为国家干部或正式职工。

高师函授班

1979年,陕西省教育学院在县教师进修学校设函授汉语言文学专科、数学专科、物理专科、化学专科班。1979~1989年,先后有319名函授生,其中191人函授毕业领取了大学专科文凭。

电大班

1987年,西安广播电视大学在县教师进修学校设立语言文学专业电大班。学制2年,后改为3年。先后招生共50人。1989年,学员全部毕业,并领取了大学专科文凭。

第二章 社会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扫盲班

建国后,县政府为改变旧社会遗留的群众文化落后状态,坚持开展扫除文盲工

作。1949年冬,全县开展扫盲运动,共办冬学22处,参加冬学1459人,其中男909人,女550人。教师由当地学校教师或请有文化的农民担任。实行义务教学。1950年11月,县、乡、行政村同时成立冬学委员会组织,继续抓扫盲工作。是年,冬学发展至130处,参加学习人数10242人,占全县人口的13%。其中妇女入学4802人,占入学人数的46%。冬学教师150人。冬学形式有成人班、妇女班、读报组,以及家庭班等。使用全国统一教材。县文化馆曾组织“文化诉苦会”,让参加学习的群众控诉旧社会无文化的痛苦。通过冬学学习。一般人都会认会写200~700字,有的可读写简单书信和条据。1952年,冬学委员会改名扫盲委员会,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全县开办速成班37个,入学1605人,其中男915人,女690人,配备主讲教师37人,辅导员91人,学时100天。1953年,全县办冬学136处,办速成识字班12个。是年,县扫盲委员会组织26个检查组深入全县各地检查工作,并举办扫盲教师学习会交流扫盲经验,经对窑子头等速成班及冬学学员考核,平均每人识字1549个。

1958年,中央向全国再次提出开展群众文化革命运动。是年,高陵县把扫盲列入教育“大跃进”规划。教育部门实行学校包学区、教师包队、学生包人制度。学生在城乡所有交通路口设置“识字岗”,挂小黑板,让过路人必须识字后才予放行,不识字者让就地学会再走。

1981年,县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继续开展扫盲工作。1985年,经西安市工农教育办公室抽查验收,青壮年脱盲率在96%以上,达到国家规定无盲县标准。1986年7月1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向本县颁发了“基本无盲县”证书。

业余学校

1950年,县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县长兼任主任委员。方针是教育群众,搞好土改工作。教育对象是乡村基层干部、党团员、农会会员、民兵、妇女会委员。方法是以地为校,与土地改革工作同行。规定要学文化、学政治。文化课男学种田、饲养知识;女学育婴、防疫、卫生知识。政治课统一学《土改法大纲》,一周或两周进行一次时事政治报告。1951年,全县16处冬学转为业余学校。1953年,因经费困难停办。1958年,在大跃进运动中,农村掀起大办业余学校高潮。是年,全县农村共办业余小学298班,业余中学108班,业余大学73班,学员总计16664人。课本采用全国统一农业业余教课书或采用普通中小学生学习课本。教师由所在地学校、机关、工矿企业等单位选拔有一定文化程度的教师、干部、职工担任,作义务教学。1960年,因国家经济困难,全部停办。

文化技术学校

随着农村产业结构变化,本县重视加强农民文化技术教育。1988年9月,全县除鹿苑镇外,9个乡镇各配备1名农民文化技术教育专干。1989年,全县共办起乡镇农民

文化技术学校 9 所,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 25 所,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 236 期,受培训人数 47161 人。其中农村基层干部受培训 428 人,占农村基层干部总数 1070 人的 40%左右,乡镇企业职工受培训 343 人,占乡镇企业职工总数 25962 人的 9%左右。

榆楚大队农大班

1975 年,在办学热潮中,榆楚大队自办“农业大学”,简称“榆楚农大”。由该大队喜爱农业科学技术的自愿者 60 人为 1 个农大班。实行不脱产、不离队、间日到校。聘请西北农学院高陵教学点讲师担任主讲,讲授土壤学、化肥使用常识、作物栽培和病虫害防治等。后因师资无法解决,于 1976 年解散。

第二节 职工教育

职工业余学校

1950 年,本县在原文化馆(今县公安局处)开办职工夜校,组织青年职工学习文化。1951 年,改为职工业余学校,参加学习职工 122 人。1956 年,学校正式配备校长和专职教员,有学员 360 人。学员主要是工厂工人、商店店员。每周上课 2 次,每次 2 小时。使用全国统一职工业余课本。1961 年,设高中班 1 班,学员 49 人,初中班 7 班,学员 217 人;小学班 13 班,学员 302 人。1962 年业校停办。1981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各系统、各单位根据其工作实际与业务特点或办全日制班,或办半日班,或办白班或办夜班,课本采取普通中学教材。教师聘附近中学教师兼任,或由本系统具备大专以上学历者兼任。1982 年全县职工工业校共计 7 所。经统一时间、统一试题考核,合格率达 65.1%。1985 年,参加初中补课 987 人,毕业 100 人,高中补课 306 人,毕业 251 人。

文化技术学校

1986 年,全县有职工文化技术学校 5 所,其中技术学校 3 所,普通学校 2 所。专任教师 30 人,专职管理干部 15 人。校舍总面积 3219.78 平方米。参加高中、大学文化学习和业务技术学习职工 1209 人,占职工总数的 13.4%。其中脱产学习职工 576 人。1989 年,文化培训毕业 88 人,技术培训毕业 92 人。

第三章 教师

第一节 队伍

尊师重教为县人的传统美德。清末兴新学后,高初两等学堂增多,教师队伍

渐次扩大。

民国时期,县立中小学校长由县政府任免。任课教师由教育管理部门委任。民间学校教师由校董事会聘用,一般任期一年。十一年(1922),全县 93 所高、初等小学有教师百人左右。十八年(1929)年馑期间,县乡小学相继停办。到二十一年(1932),4 所县立高初等小学有教师 17 人(男 15 人,女 2 人)。自泾惠渠通水后,随经济复苏,学校教育逐渐恢复。三十一年(1942)县立中学成立,全县中小学教职工 153 人。其中,中学 13 人,完全小学 39 人,初小 101 人。三十八年(1949),全县中小学教职工 330 人。其中,中学 33 人,小学 297 人;中小学专任教师分别为 17 人、267 人。

建国后,县政府重视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中小学校长分别由县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免。教师由县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区所在基层政府按公、民办性质管理权限调配任用。经过三年经济恢复,群众办学积极性很高,但教师缺乏。教育行政部门在接收国家统配的少量大、中专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外,还吸收部分高、初中和高小毕业生,充实中、小学教师队伍。1953 年,贯彻全国文教工作会议精神,将民办教师全部转为公办。是年,全县 132 所学校,有教职工 428 人。其中,公办 427 人,民办 1 人(小学);专任教师 344 人(中学 34 人,小学 310 人)。1957 年反右斗争中,部分教师曾受不应有的批斗,有 5 人被划为“右派分子”,4 人被列为重点审查对象。1958 年“大跃进”运动中,为适应小学教育的大发展,曾大量吸收民办教师。1962 年国民经济困难时,部分公办教师被精减回乡或转为民办。1965 年,全县 175 所中小学有教职工 775 人。其中,中学 105 人。小学教职工 670 人中,公办 332 人,民办 338 人。“文化大革命”初期,教师集训,大部分教师受到批判。1968 年 12 月,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公办教师回原籍任教。一些学校教师过剩,另一些学校教师严重缺员。一些教师因家庭出身问题被剥夺任教权利。1969 年前后,超常规发展中学教育,社办初中和“戴帽”小学迅速“膨胀”,使相当一部分小学教师和高中毕业生走上中学讲台,小学不得不补充一批民办教师。1972 年,根据有关政策,教育部门收回 1961~1962 年下放为民办的公办教师,又在民办教师中招转了一批公办教师。1977 年,全县共有教职工 2120 人。其中,民办教职工 1215 人,占全县教职工的 57.31%;中学教职工中的民办 432 人,占中学教职工总数的 44.95%;小学教职工中的民办 783 人,占小学教职工总数的 81.22%。针对教师队伍结构状况,成立“中小学教师培训班”,分期分批对中小学教师进行离职培训或短期培训,查漏补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经过整顿、充实和培训,中小学教师队伍的素质普遍提高,民办教师所占的比重开始下

降。至 1989 年,全县 2263 名中小学教职工中,民办占 43.92%,公办占 56.08%。1115 名教师评定了专业职称。其中,有中教职称的 687 人,占中教专任教师的 90.04%;中教高级、中教一级、中教二级、中教三级职称分别占中教专任教师的 4.72%、30.67%、28.31% 和 26.34%。有小教职称的 418 人,占小教专任教师的 36.99%;小教高级、小教一级、小教二三级职称分别占小教专任教师的 7.52%、17.35% 和 12.12%

高陵县 1989 年各类学校专任教师职称情况统计表

表 19-6

类 别	合 计	中教高级	中教一级 小教高级	中教二级 小教一级	中教三级和 小教二三级
专业学校教师(人)	10	--	7	1	2
初中高中教师(人)	687	36	234	216	201
小学教师(人)	418	-	85	196	137
合 计(人)	1115	36	326	413	340

高陵县 1949~1989 年中小学教职工情况统计表

表 19-7

年 份	小学教职工(人)			小学专 任教师 (人)	中学教职工(人)			中学专任教师(人)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合 计	初 中	高 中
1949	297	173	124	267	33	33	--	17	17	--
1950	262	123	139	238	35	35	--	22	22	--
1951	285	149	136	248	38	38	--	23	23	--
1952	319	168	151	283	51	51	--	34	34	--
1953	373	372	1	310	55	55	--	34
1954	376	370	6	313	64	64	--	42
1955	381	365	16	314	68	68	--	44
1956	417	385	32	350	91	91	--	57
1957	445	362	83	372	117	101	16	82
1958	455	346	109	406	106	106	--	80
1961	618	334	284	535	163	163	--	111
1962	547	315	232	527	114	114	--	80

1963	597	316	281	542	106	106	--	74
1964	659	330	329	608	108	108	--	75
1965	670	332	338	624	105	105	--	74
1966	654	614	105	105	--	74
1967	654	614	105	105	--	74
1968	711	671	139	139	--	102
1969	719	--	719	679	241	241	--	204
1970	732	--	732	690	338	318	20	301
1971	1004	954	275	275	--	263
1972	777	724	510	390	120	432
1973	939	294	645	906	499	414	85	435	372	63
1974	975	290	685	949	549	426	123	492	428	64
1975	993	220	793	993	675	495	180	652	492	160
1976	973	182	791	965	766	510	256	630	433	197
1977	964	181	783	912	961	529	432	829	535	294
1978	1159	202	957	1114	1141	516	625	766	550	216
1979	1204	236	968	1159	883	518	365	697	542	155
1980	1207	253	954	898	1103	658	445	685	547	138
1981	1239	336	903	927	987	593	394	687	577	110
1982	1294	357	937	997	994	673	321	709	595	114
1983	1307	327	980	1154	879	582	297	706	592	114
1984	1358	349	1009	1239	853	603	250	705	575	130
1985	1206	319	887	1070	947	620	327	789	646	143
1986	1205	318	887	1090	979	671	308	816	667	149
1987	1174	397	777	1061	1021	724	297	824	662	162
1988	1226	470	756	1104	995	716	279	822	643	179
1989	1259	486	773	1130	1004	783	221	763	609	157

注：1959~1960年，因县制撤销，未计。

第二节 待遇

教师历来受到县人尊重，但其生活待遇多为清贫。民国以前的官学、私塾、书院等教师俸银，由办学单位出资或由学生摊付，月薪多少各异。

民国初年，县立小学校长月薪大洋20元，教务主任19元，教员18元。私立小学和民间小学教员多则大洋8元，少则4元。三十年(1941)，物价飞涨，纸币贬值，教师薪金遂以实物代替。县立小学教师月薪小麦一石二斗，私立小学和农村

小学教员月薪约 8 斗。县立中学成立后，教员月薪主要以授课多少确定，一般为 1.4~1.9 石小麦。三十四年(1945)后，各保立国民学校教员的薪金，由所在保统筹统支，既无定数，亦无定时，拖欠薪金不为鲜事。其时，教师职业无保证。

建国后，人民教师作为劳动者受到人民政府的重视。为使教员薪金不受当时物价波动的影响，依照《陕甘宁边区师范、完小教职员及杂务人员待遇暂行办法》规定，实行月薪工资分制，并以小麦、布、盐、油、碳 5 种物价折算发给小麦。中学教员工资分为 70~90 分，完小教员 64~70 分，初小教员 50~60 分，庶务人员 45~60 分。1950 年，以政治表现和工作能力划分甲、乙、丙、丁四个等级评定工资。中学校长月薪折小麦 153~156.5 公斤，教员 132.5~137.5 公斤；小学校长月薪折小麦 110~115 公斤，教员 87.5~110 公斤。1953 年，实行工资薪金制。中小学校长月工资 24.9~45.2 万元(1 万元折新币 1 元)。1956 年，实行八级工资制，本县执行七类地区工资标准。中学教师工资在 44~80 元间，小学教师工资在 27~54.5 元间。新任教师分试用期和转正定级两种工资。大学本科毕业试用期每月 55.5 元，一年后转正，定级 63.5 元；大专毕业试用期每月 48 元，一年后转正，定级 55.5 元；中专毕业试用期 38 元，一年后转正，定级 42.5 元。1958 年后，均下调一级。小学民办教师工资，参照有关政策由地方自筹发给。1968 年 12 月，将公办小学教师下放回大队，工资变成“工分加补贴”，国家补贴原工资的 70%，其余由生产队评定工分等级，分配实物与现金。民办教师由大队或生产队评定工分等级，参加实物与现金分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师生活待遇得到提高。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中小学公办教师几次晋升工资。民办教师改为统筹工资(包括民筹和公助)，中教民筹月工资 30 元左右，小教 25 元左右。公助统一为 24 元。1985 年，民办教师每月增加生活补贴 14 元，公办教师普遍增加教龄补贴。同时进行职称套改，将原中教五级教师家属农业户口转为商品粮户口，解决了教师的后顾之忧。1986 年，在给中小学公办教师每月增加 10% 岗位津贴的同时，民办中教工资增至 65~69 元，民办小教工资增至 47.5~51.50 元。1989 年，公办教师兑现了职称工资。中教高级、一级、二级、三级月工资分别为 125 元、99.5 元、72 元、65.5 元；小教高级，一级、二级、三级月工资分别为 99.5 元、72 元、65.5 元、59.5 元。

第四章 学校设施

第一节 校舍

明、清县城所设的儒学、书院和乡村所设的回民义学，校园面积和校舍很少扩

建。民国初年,县城高等小学由儒学、书院改建,民间小学多利用寺、庙、祠堂及民房,校园狭小、房屋破旧,教师仅一二人,学生亦不过数十人。二十九年(1940),根据国民党政府要求,各乡设中心国民学校(完全小学),各保设国民学校(初级小学),校园、校舍始有扩建。建国后,大规模地扩建校舍。至1985年,全县有学校128所。其中,中学19所,小学109所;学校占地面积1566.5亩,其中小学939.43亩,中学627.67亩;校舍基建面积119191.2平方米,其中小学75961.1平方米,中学13230.1平方米。基建面积中,教室78273平方米(小学57137.4平方米、中学21135.6平方米);中学学生宿舍5238.2平方米;教职工办公室及宿舍36562.7平方米(小学17374.7平方米,中学13188平方米);图书阅览室546平方米(小学105平方米,中学441平方米);实验室445.9平方米(小学21平方米,中学424.9平方米)。

第二节 设施

民国后期,除县立中学,中心国民学校配有桌凳和简单体育活动器材及县立中学还有少量图书外,乡间初级小学则一无所有,连桌凳也要学生自备。

建国后,县办中学和乡(公社)中心小学的教学设施,如实验仪器、直观教具、体育卫生用具和图书资料,逐步得到充实。至1989年,三所县办中学图书、教学仪器、体育器材配备齐全,还建有医疗室。一中有图书21500册,教学仪器1280件;二中有图书8334册,教学仪器1372件;三中有图书15000册,教学仪器1197件。同时,开展电化教学,配备幻灯机、电影放映机、放像机和彩电。乡(社)办中学内教学所需的图书、仪器和体育器材基本具备。

1972年以后,由于在“上小学不出村、上中学不出社”的思想指导下,农村完全小学几乎全部改设为社办中学,造成小学教学设施严重缺陷。1982年,全县小学校舍破烂,桌凳残缺,短缺课桌3771张、课凳8742条;倒塌校舍308间、围墙20624米,裂

缝校舍815间,严重漏雨校舍2549间;教室缺门172合,缺窗878套。绝大部分学校无图书、无教学仪器、无体育器械、无会议室。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普教工作暂行规定,县教育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发动群众,集资办学,小学教学设施出现了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崭新面貌。1985年普教工作验收后,全县初级小学基本实现了“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木制桌凳)。中心



中学电教室

小学有“一部六室”(少先队大队部、会议室、图书室、仪器室、档案室、阅览室、体育室)。各校都增添了图书、仪器及体育器材,还修了花坛、影壁,美化了校园,基本上实现了墙壁白粉化,门窗玻璃油漆化,地面砖铺化。大多数乡镇政府为各校配发了校牌、旗标、图书、仪器、队鼓、队号、保健箱以及教师宿舍门帘、办公桌单、花瓶等。原来几所破烂不堪的“四明”、“四无”小学,已推倒重建,旧貌换新颜。

第五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清及民国教育经费

清初,县城儒学、书院教谕、训导的工食银和生员的膳食费由县署发放,校舍修缮费多由私人捐资。乡村私塾的经费由入学学生家庭分担。同治初年,回民起义失败,县内回民全部随军西迁,所留土地划为“叛产”。本县将“叛产”用作“学田地”,招民垦种,其收入作为教育基金。

民国初年,教育经费一靠“学田地”收入,计“学田地”230 顷;二靠“棉包费”、“斗捐费”、“牲畜费”、“屠宰费”提成拨付;三靠学校规定学生所交的学杂费收入。县立中学和中心国民小学经费由县统拨,乡村初级小学经费除县政府少量补贴外,全由当地筹措。十一年(1922),麦张村学校开创由本村地亩分摊费用的先例。十二年(1923),棉捐收入超过万元,县当局以十分之三四补助乡村学校;十分之五六补助城内学校。十三年(1924),棉捐被军界提用,教育经费顿起恐慌。报省批准后,每月补给劝学所和第一高等小学经费 200 元(时币)。乡村学校,县上则无力顾及。十六年(1927),教育经费除靠学田地、血杂税、粮税、棉税等收入外,种一亩大烟收 1 元办学经费。二十五年(1936),筹集经费 18000 元(法币,下同)。三十一年(1942),为建县立初级中学,全县每亩地筹款 1 元。三十四年(1945),全县教育经费支出核定总额 2156169 元,其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19-8

单位:法币元

项 目	经费数	项 目	经费数
中等教育费	444648	中心国民学校经费	1095860
民教办公费	48000	国民教育研究会经费	25200
师资短训班经费	191501	省师训班所学员津贴	33600
国民体育经费	50000	民教馆经费	88920

民教课本印刷费	90000	中等学校肄业生奖学金	50800
国内专科以上学校公费生经费	8000	童子军理事会经费	17640
普通教育补助费	12000	合 计	2156169

三十七年(1948),全县教育经费 7060440 元,其中办公费 6624000 元,薪俸 76440 元,特别费 36 万元。

第二节 建国后教育经费

财政拨款

本县解放至 1952 年 12 月,国家财政实行统收统支,教育经费由专署统一拨发。

1953 年,根据上级指示建立县级财政体制,县财政开始独立,教育经费始由县财政部门拨款。是年,文教卫生拨款 20.9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36.2%。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54 年,文教卫生费占县财政总支出的 41.2%,1955 年占 48.3%。1956 年,经费仅拨 18.2 万元,较 1955 年下降 23.5%。1957 年,为解决小学毕业生升学矛盾,县拨教育经费随之增加。是年,县拨文教卫生经费 39 万元,是 1956 年两倍多,占县财政总支出的 50.5%。1961 年,尽管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但文教卫生经费亦然增加,财政拨款 60.3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50.8%。

1966~1970 年,县拨文教经费仍保持“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1972 年,县拨文教费 77.9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39.5%。1973 年,文教费虽增至 83.7 万元,但仅占财政支出的 21%。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文教拨款逐年增加。1983 年,县拨教育经费 187 万元。1984 年,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县拨教育经费 196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28.1% 以上,比 1983 年增加了 4.8%。1985 年,全县掀起普及初等小学教育的热潮,县拨教育经费 241 万元。至 1989 年,县财政拨款教育经费增至 355.7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25%。

为了解决县办各类学校经费严重不足问题,从 1986 年起,先后开征城、乡教育附加费,主要用于民办教师工资、公用经费、基建和图书仪器的购置。财政拨款经费及使用情况见表 19-9、19-10。

勤工俭学

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立中学建成后,学校专设生产部,组织开展勤工俭

学。学校喂养牲口,开设磨面坊,种植蔬菜及数十亩庄稼,并经营果木生产,其收入用作学校经费。

建国初期,勤工俭学主要活动为植树、种菜、拾棉花、制作教具、维修校舍等校内外公益劳动。

1958年,全县中小学大办工厂、农场,勤工俭学变为社会主义义务劳动。中学和小学高年级停课,在渭河滩“淘铁沙”;初小也半天上课,半天“支农”。教学质量受到严重影响,教学任务无法完成。三年困难时期,一哄而起的校办工厂、农场纷纷解散。“文化大革命”中,贯彻毛泽东主席“五七”指示,学工、学农形成热潮。1969年,药惠农中办起植物生长刺激素“920”厂,办厂4年,受到县上的表扬。1971年,中小学校办工厂56个、学工小组63个、校办农场75个、林场4个、牧场24个。养猪216头、养羊77只、产粮20677.65公斤、拣拾棉花4293.5公斤。33所学校“厂校挂钩”,135所学校“校队挂钩”。学工收入7968.9元,学农收入7493元。1975年,县二中建成校办印刷厂。1976年,勤工俭学活动有了较大的发展。校办工厂22个,总产值7.24万元,纯收入1.61万元。农场123个,种植面积344亩,产粮9.41万公斤。勤工俭学总收入为6.59万元。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勤工俭学排除社会干扰,由学校统一领导。1981年,勤工俭学收入7895元,用于扩大再生产3425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3128元,用于师生福利和生产补贴1342元。1984年,有100所学校开展了勤工俭学活动,有校办工厂47个,产值5.78万元;农场53个,种植面积241亩,产粮57067.5公斤,农副收入85668元;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118010元。1986年,勤工俭学纯收入11.9万元。1987年15.2万元。1988年22.2万元。1989年30万元,超过市上分配的25万元的任务,50%以上用于改变办学条件和师生福利。

捐资助学

1984~1985年,在全县开展普及初等教育的活动中,广大热心教育的有识之士,为振兴本县教育,纷纷捐资助学。其中,有长期从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和专家;有勤劳致富的工商企业户;有辛勤耕作的普通农民。全县共捐资26205元。其姓名见表19-11。

高陵县 1952~1989 年财政拨付文教卫生经费统计表

表 19-9

年份	县财政总支出 (万元)	文教卫生经费 (万元)	占县财政总支出 (%)	备 注
1952	42.6	20.2	47.42	
1957	77.2	39	50.52	
1962	131.6	56.9	43.24	
1965	140.8	62.7	44.53	
1970	174.3	61.5	35.28	
1975	273.4	109.4	40.01	
1978	474.5	144.8	30.52	
1980	523.7	224.1	42.79	
1981	538.8	248	46.03	
1982	549	231.4	42.15	
1983	605.7	187	30.87	以下系教育经费
1984	697.5	196	28.10	
1985	766.7	241	31.43	
1986	861.1	271	31.47	
1987	1010.7	297.6	29.44	
1988	1202.4	360.2	29.96	
1989	1422.0	355.7	25.00	

高陵县 1985~1989 年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表 19-10

年份	财政拨经费总额 (万元)	人员经费总额 (万元)	占总经费比例 (%)	公用经费总额 (万元)	占总经费比例 (%)
1985	241	184.5	76.6	56.5	23.4
1986	271	226.5	84	40.5	16
1987	297.6	256.5	86	41.1	14
1988	360.2	327.2	90.8	33.0	9.2
1989	355.7	345.5	97.1	10.2	2.9

高陵县 1984~1985 年捐资助学名单

表 19-11

姓名	捐款(元)	籍贯(单位)	姓名	捐款(元)	籍贯(单位)
韩志兴	5000	张卜乡	刘跃进	5000	通远镇
王长发	5000	通远镇	王杏华	4000	张卜乡
韩同	1000	榆楚乡	孙公飞	1000	北海舰队
王秉正	900	西安医大	杜元昌	825	通远镇
刘家宽	600	榆楚乡	王明放	500	张卜乡
张孝忠	500	张卜乡	杨春虎	500	张卜乡
郭忠贤	200	张卜乡	安宗申	300	张卜乡
任志军	200	张卜乡	吴清茂	100	县农行
张秉岗	300	湾子乡	李金升	100	张卜乡
程忠信	100	张卜乡	林丙荣	80	

第六章 管 理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明代吕楠《高陵县志》载,汉武帝时,县设学官 1 人,至汉平帝置校官掾 1 人。后魏增置博士、助教皆 1 人。唐置学使 1 人。宋置主学 1 人,置教谕 1 人。明置教谕 1 人,训导 3 人。清置“儒学署”(亦称“老师衙门”),设教谕 1 人,训导 1 人。清顺治十五年(1658),裁教谕 1 人,设训导 1 人。康熙二十一年(1682)复设教谕。至雍正设教谕训导衙门,置教谕、训导各 1 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设“劝学所”,所长 1 人,视学 1 人。县内划区,区设劝学员 1 人。

民国元年(1912),县仍设“劝学所”。所长 1 人,视学 2 人,劝学员 2~4 人。十三年(1924)设教育科。配科长、督学、文牍、事务、会计各 1 人。十六年(1927)二月,白文范任教育局长,督学增至 3 人,文书、会计各 1 人。二十二年(1933)八月,县政府裁员并科,教育局行政机构被撤,划归县“三科”兼管。内设教育助理员 1 人。二十三年(1934)十月,复设教育局,编制工作人员 7 人,其中局长 1 人、科员 2 人、视导员 2 人、教育委员 2 人。二十五年(1936)增设文牍、事务、保甲督学、卫生

助理员各 1 人。二十六年(1937)一月,教育局并入建设局,设局长 1 人、助理员 1 人、保甲督学 1 人、督练员 2 人,共计 5 人。二十八年(1939)一月,第三科又称教育科;设科长 1 人、督学 3 人、科员 1 人、视导员 1 人、文书 1 人。三十五年(1946)三月,教育科改为教育督学。三十六年(1947)教育督学与建设科合并为建教科,配备教育科员 3 人、督学 2 人,共计 5 人。三十七年(1948)十一月,建教科分设为建设科和教育科。

1949 年 5 月 13 日本县解放,县政府设三科(教育科),科长 1 人、干事 3 人。1953 年后,改为文教卫生科,工作人员 7 人。1956 年,文教卫生科分设文教科。1958 年,复设文教卫生科。1959 年 1 月,高陵县制撤销,高陵公社设文教部,工作人员 5 人。1961 年 9 月,县制恢复,设文教卫生局,工作人员 6 人。1968 年县革委会成立后,教育划归政工组领导。1970 年,成立“教育革命办公室”,工作人员 8 人。1971 年 11 月,重建文教卫生局。工作人员 6 人。1976 年 5 月,文教卫生局分为文教局和卫生局。1984 年,文教分设。教育局内设招生办公室、工农教育办公室、教研室、人事组、计财组、教育组、电教室、勤工俭学小组等,工作人员 39 人。1987 年 5 月,根据市教委机构设置,改局内“组室”为“科室”。至 1989 年,有教育科、人事科、计财科、办公室、教研室、督导室、成人职教科、勤工俭学办公室、招生办、电教站,共计 53 人。

第二节 行政管理

明时,县署负责供给儒学办学经费。清时,县署负责供给儒学和书院办学经费、生员食银和制定招收生员的名额和条件,其余事项由儒学、书院自管。民间学校自办自管。县署教育官员负责检查、督导。清末,县设劝学所,主要职责是督勉士子入学。民国十年(1921),全国教育联合会提出:地方行政机关对本地教育应负有积极管理、推行的责任。县先后设教育局、科管理学校,其职责:(1)考核呈报区教育委员、县立完全小学校长;(2)委任初小教师;(3)考察学务;(4)编制教育年报;(5)筹助教育经费及保管清理县教育财产;(6)宣讲三民主义教育宗旨;(7)训练小学教员及塾师。教育机构所设督学,除每年春秋两次开学,定期下学督导考察外,平时还进行专项事务督导考察。三十一年(1942),县立中学建成,由县政府直管。

建国初,高陵中学由专署直辖,县教育科(局)以管理小学为主。1957 年以后,县办中学和民办中学增多,文教局(科)管理面扩大,主要负责教育方针的贯彻执行;教学质量的提高和教学任务的完成;教职工的管理和培训;教育经费的划拨和

监督使用;业余教育和工农教育的开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机构遭受冲击,无法行使其职权。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行政管理工作逐步纳入正轨。1984年机构改革后,教育局工作重点为普及初等教育,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全面贯彻新时期教育方针。为完成以上任务,教育局对各科室实施“岗位责任制”。局办公室主要协调各组室的工作;人事组主要管理调配教师,调整工资,处理人事来信来访;教育组督促学校执行教学大纲,全面指导教学工作,抓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思想工作,组织开展各科教研、文体活动;计财组,草拟教育经费预算,检查学校财务管理,统筹全县学校基建修缮,抓好集资办学等。招生办公室主要负责大中小学招生事宜;工农教育办公室主要负责工农教育。

1986年,教育系统实行“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教育局制定了乡镇专干、校长岗位责任制,各校普遍制定了教师岗位责任制。年终进行总评和奖惩。将教职工考勤、奖惩情况作为晋级、评优选模和民办教师转正的重要依据。

1987年,根据市教委有关精神,实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的新体制。具体实施办法为:高陵一、二、三、四中、职业中学、县进校、城关小学、县幼儿园由县办县管;乡(镇)中学、中心小学由乡(镇)办,县、乡(镇)共管,以县管为主;村办小学、教学点,由村办,乡(镇)、村共管,以乡(镇)管为主。

1989年3月,教育局制订了《关于整顿教育纪律,优化育人环境的若干暂行规定》。要求:1、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贯彻教育方针和政策,团结进取,同心协力,办学育人,不能搞“内耗”,不能擅离职守,不能推诿拖拉,放任自流。县教育局和乡(镇)教委每年对所属学校领导班子的实绩进行一次考核,作为任免的依据。2、实行校长负责制,提倡为政清廉、秉公办事、严于律己、说实话、办实事的作风,反对弄虚作假。3、落实安全制度。要杜绝火灾、失盗、伤亡等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上述责任事故,要追究校长和当事人的责任。4、学校对校外生事滋扰者要积极协助公安与有关部门及时查处;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个人,学校要责令停止招用。5、要严格执行教职工请销假制度,对经常旷职的教职工要按照违犯《教职工请假制度》查处。6、校长和教职工不准经商做生意,家属不得在校内经商。7、严禁在校内赌博、猜拳酗酒、吸毒;上班时间不得打扑克、打麻将、下象棋。8、教师要仪表庄重,服装整洁,谈吐文雅。9、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第三节 业务管理

历史上,教育行政、业务管理不分。专门业务管理机构始于建国以后。1957

年,县文教卫生局设教材、教学研究室(简称教研室),配专干2人。1959年随县制撤销。1961年随县制恢复,设主任1人,业务3人,深入学校听课、督导、研究情况,为文教局提供指导工作依据。

“文化大革命”初期,教研室工作瘫痪。1971年,成立“教育革命办公室”(简称教办室),设主任1人,业务4人。引导学校学习朝阳农学院开门办学经验,研究如何“走出去,请进来”,实现“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1972年下半年,奉上级指示,课堂教学、招生考试等制度恢复。“教办室”以蹲点抓教学的方式总结经验,推动教学研究工作。重点抓了五星小学、东城坊小学和铁店学校,将其教学经验向全县推广,但这种作法延续不到两年,又被指责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复辟回潮”,遭到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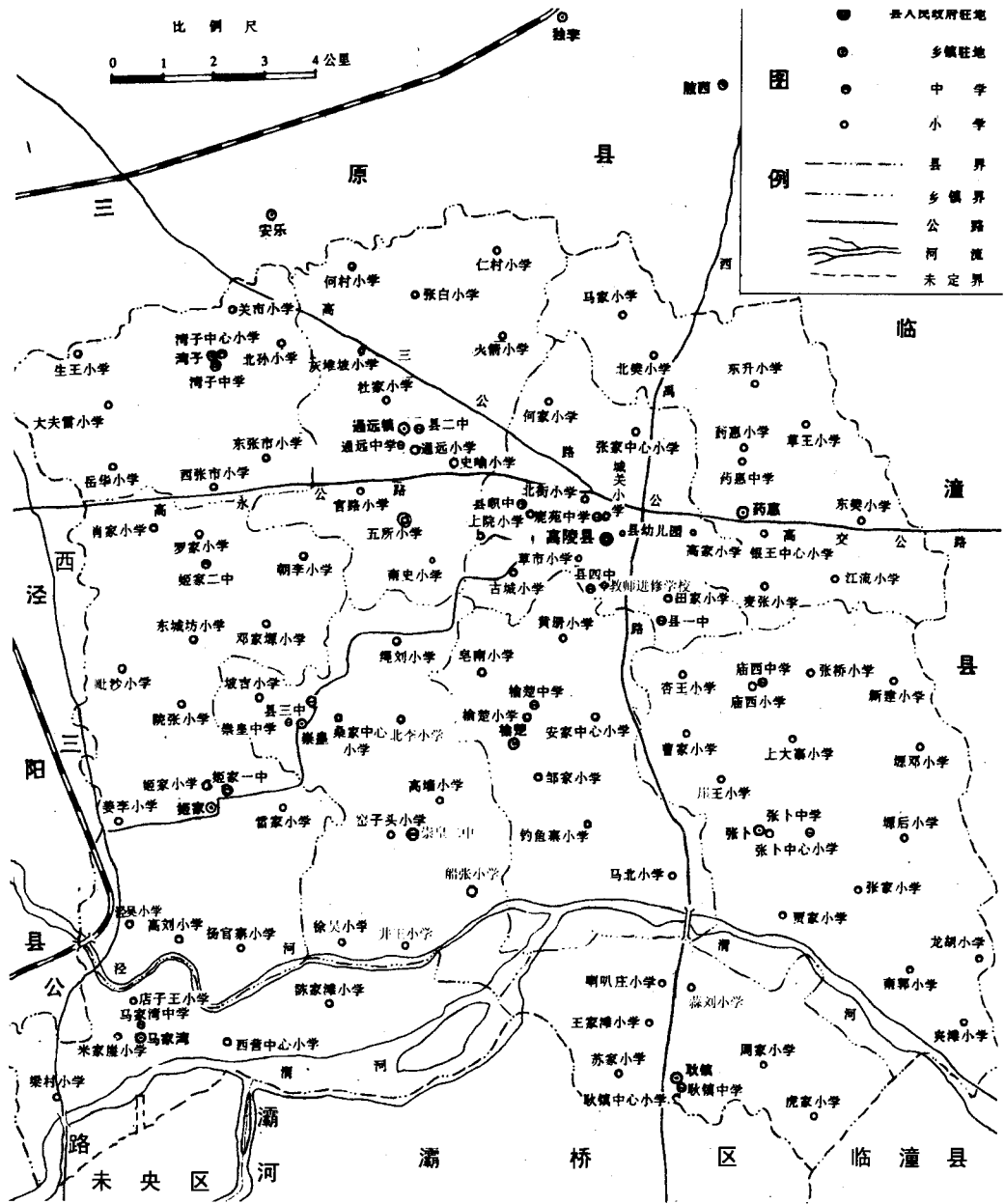
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教办室”更名为“教研室”,教学业务管理逐步纳入正轨。教研室主要活动是:(1)有计划地培训各科教师,提高教学业务水平。(2)建立县、乡、校三级教学网,组织教师相互听课,开展观摩教学,探讨新教法,总结新经验。(3)成立中学语文、史地、数学、外语、生物、化学、物理和小学语文、数教学研究会,探索教学改革的经验。(4)编写教学经验材料汇集,供教师学习参考。1984年在全县推广高陵中学“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训练为主线,以启发智力为目的”的“四主”教学改革经验。

1986年,县教研室在全县小学教师中开展评课活动。方法是自下而上,人人参评,乡上初评,县上联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小学教学常规》和《中学教学常规》,引导各校把“封闭式”的教育观念改变为“开放式”的教育观念;把单纯传授知识转变为加强基础知识的教学;把静态平衡的观念转变为动态平衡观念。

1988年,教研室配备主任1人、副主任1人,教研员物理1人、化学1人、外语1人、语文2人(中学1人、小学1人)、幼教1人、办公室1人,共9人。是年,在全县中小学开展电化教学评比活动。

1989年,教研室编制规模扩大。除正、副主任各1人外,教研员增加了6人。是年,组织中小学青年教师开展赛讲活动,参赛教师共60人。本县有2名教师在市级赛讲中获奖。还在全县推广张卜乡上大寨小学教师“三多”(即多练习、多直观、多实践)、“三鼓励”(即鼓励学生提问、辩论、有主见)等多种教学经验,促进了教学改革的深化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高陵县 1989 年各类学校分布示意图



第二十编

科 技

主 笔 程 勇

高陵科技,主要为农业科技。

历史上,在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制约下,农业科技发展缓慢。实用科技,多为师授徒承和相互学习。

民国时期,倡导科学。在极不稳定的社会条件下,科技机构脆弱,专业技术人员少。农业新技术推广主要为简单农具的改进、化肥试验、小面积药物治虫和作物良种的自发利用。

建国后,科普宣传和实用技术指导广泛展开,科技推广单位相继建立,科技队伍不断壮大。至1973年,县、社、大队、小队“四级农科网”和养殖“三级防疫”体系基本健全。科学试验、良种推广和种植新技术普遍开展。1982年后,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把农业科技物化型硬技术应用转变为新技术、新工艺等知识型软技术应用,同时从简单、单项技术应用转变为多项组合配套技术应用。1984年8月,县委、县政府为振兴本县科技,就科技成果和科技人员奖励作出规定,鼓励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承包和指导,使作物轮作、间作套种、良种更换、科学用水、合理密植、测土施肥、药剂防治、半精量播种及农技、农机综合利用等,逐渐成为农民的自觉行为。农业科技的普及推广,把农民从传统农业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促进了全县农业经济的发展。

本县地方工业在引进工业科研成果,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技术改造中,开发了机制纸、包装箱、农机具、电子电器、清香剂等新品种40多种。

据不完全统计,1979~1989年,荣获国家部委、省、地(市)奖励的科技成果18项。其中,获国家部级奖励成果4项、省级4项、地(市)级10项。

第一章 机构与队伍

第一节 科技机构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县先后由劝业所、建设科负责引进应用新技术。

建国后,科技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分管。1970年7月后,计划委员会内设科技组负责全县科技工作。1978年5月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成立后,内设办公室、工业组、农业组和科技组,配备专职干部负责全县科技管理工作。农业、畜牧、经委等部门内设技术股(组)管理本专业科技工作。1985年11月,成立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负责外引内联,开展相关经济技术协作。1989年,为健全科技管理体

系,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县设专职科技副县长分管全县科技工作,乡(镇)配备专职科技副乡(镇)长分管乡(镇)科技工作,行政村科技工作由村长兼管。

科技单位

民国时期,有科技推广单位1个,驻县科研、推广单位两个。

高陵县农业推广所 民国三十一年(1942)成立。地址在县城东门外后土宫遗址处(今畜牧兽医工作站)。三十二年(1943),开始培育优质树苗。三十四年(1945),推广斯字4号棉种和泾阳60号小麦良种。三十五年(1946)春撤销。此后,陕西省政府责令恢复,因县财力拮据,终未重建。

康桥马园艺场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中华基督教西北农工改进会受理李海峰先生捐地3000亩,将部分捐地交由王志元等,在通远乡五保康桥马村东创建陕西省第二农场,占地632.979亩。二十八年(1939)秋,改称康桥马园艺场(又称西北农工改进会园艺试验场)。主要进行果树、蔬菜及其它园艺作物良种的繁殖、示范、推广。三十年(1941),将泾阳县永乐乡二册王村苦儿院(亦称孤儿院)耕地315.723亩划为园艺场分场,用于优良作物的示范种植。时有科技人员5人。

高陵改良作物繁殖场 民国三十年(1941),由西北农工改进会与农林部西北改良作物繁殖场合办。场址在通远乡(今湾子乡)张市村北处(今高陵县种鸡场),占地400亩。主要进行小麦、棉花、谷子三大作物优良品种的示范种植技术推广。

建国后,有科技单位11个。

高陵县原种场 在县城西约9公里姬家乡康桥马村东。195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农林厅将康桥马园艺场改为陕西省农业试验总场。1953年2月,总场迁址泾阳斗口农场,遂将约1033亩场地(包括原高陵改良作物繁殖场场地)移交本县。1954年,称高陵县示范农场(群众习称县农场或张市农场)。1959年1月~1961年8月,更名三原县农场。1961年9月县制恢复后,改称高陵县示范繁殖农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更名高陵县红旗农场。1972年复名高陵县示范繁殖农场。1980年,以培育、繁殖农作物良种为宗旨,改名高陵县原种场。主要繁育小麦、玉米、棉花原种,进行大田试验,推广良种栽培技术。1980~1989年末,累计向全县提供小麦原种1538吨,玉米良种91吨。1989年末,有职工66人。其中农业科技人员8人(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3人,技术员3人),农业工人58人。占地1322亩,建筑面积1580平方米。有收割机、拖拉机、汽车、柴油机、电动机等农业机械。

高陵县农业技术中心工作站 1956年成立,初称高陵县农业技术推广指导站。1958年改称高陵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61年9月后改称高陵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内设农业技术推广组、土壤肥料组、种子站。1977年,从县城迁驻湾子乡高

冯村西,占地9亩,更名高陵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内设“三站一所一校”,即农业技术推广站、土壤肥料工作站、植保工作站、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业技术培训学校。1981年,改称高陵县农业技术中心工作站,设农业技术推广站、植保植检站、土壤肥料工作站、农业技术培训学校(后改称高陵农广校)。有试验场地12亩。实行站、场、校、统一管理。主要承担良种选育、作物栽培、病虫害防治、土壤肥料等县级科研项目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培训农业技术干部。1989年末,有农业科技干部24人(农艺师8人,助理农艺师14人,技术员2人),工人12人(技工5人)。

高陵县种子站 1961年初建时,称高陵县种子站,属农业技术推广站内设机构。1973年成为独立单位。1979年,为使种子产供、销一条龙管理,改称高陵县种子站,兼有管理、经营和繁育等多项职能。1983年初,从县城西南角高茹公路北侧迁驻县城西北角、高永路南侧。占地16.87亩,建筑面积1474平方米。设业务、经营、管理、检验4个科(室)。负责小麦、玉米、棉花、豆类和蔬菜等优良品种的引进、繁育、推广及全县种子生产、销售的监督。分别在鹿苑镇何家、上院、通远镇史喻、湾子乡岳华、药惠乡东升等村及山西省、海南岛建有良种繁育基地5200余亩。1989年末,有行政干部3人,科技干部11人(农艺师4人,助理农艺师4人,助理会计师1人,技术员2人),工人17人。

高陵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7年春建成。驻地县城东门外后土宫遗址处。占地23亩。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设内务、畜牧、兽医三个组。主要承担禽畜疫病防治、良种繁殖和饲料新技术推广、管理,指导10个乡镇(公社)畜牧兽医站的技术业务。1988年,有职工30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畜牧兽医技术人员20人(高级技术职称1人,中级6人,初级13人),工人9人。1989年11月并入高陵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高陵县农机试验推广站 1975年12月建成于县城东环路北端西侧,称高陵县农业机械化研究所。1985年,改称高陵县农机试验推广站,附设科研工厂。为农机科研生产、技术推广、农机服务一体化单位。1978~1989年,先后完成国家农牧渔业部及省、市(地)下达的谷物联合耕播机(GBX-175)、9LDT-390蛋鸡鸡笼及笼架、蛋鸡饲养与综合配套技术、半机械化笼养鸡丰收计划瞪四项科研任务。结合县情自行研制、推广13种农机具。1989年末,有职工40人。其中,工程技术干部5人(高级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4人)。

高陵县养鸡联合公司 1984年,县农林局为推动养鸡业的发展,投资8万元,集资3000元,建成的民办公助股份制养鸡联合公司。内设业务、财务和科学技术组,及经销部、孵化点、饲料厂。1989年10月撤销。

高陵县奶畜技术推广站 1985年建成于环城西路南端西侧。占地5亩。建筑面积430平方米。初称奶畜公司,主要引进奶畜良种,兼收鲜奶外运。1986年,改称高陵县奶畜技术推广站。主要推广奶畜良种和饲养管理技术。1989年,有职工5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高级畜牧师1人,畜牧师1人),工人2人。11月,并入高陵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高陵县兽医院 1984年12月建成,设鹿苑镇畜牧兽医站院内。主要负责全县禽畜疫病的防治。1989年有职工3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专业技术人员2人(兽医师1人,助理兽医师1人)。11月,并入高陵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高陵县良种鸡试验场 驻地鹿苑镇古城村西。1987年由国家投资,高陵县养鸡联合公司兴建。1989年10月,养鸡联合公司撤销后,移交高陵县科委管理。主要推广优良种鸡,笼养鸡饲养示范和技术交流。1989年末,有职工18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3人,技术人员4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2人),工人11人。

高陵县种鸡场 1988年10月建成于湾子乡张市村北1公里处(原县苗圃),占地近百亩。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下设罗曼祖代鸡分场、罗斯祖代鸡分场、蛋鸡父母代分场和深圳市平湖白泥坑蛋鸡分场。在县城设有经销部,主要负责种鸡供销业务、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禽药和疫苗。内设坐堂门诊医生诊断禽病。鸡场采用科学饲养规范和严格防疫措施,应用先进繁育技术进行授精、孵化、肛检、程序防疫等,繁育饲养高产优良种鸡和蛋鸡。与全国17个省市有业务往来。被陕西省农牧厅确定为定点祖代鸡场。1989年,有职工100名。其中,经专业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15人。

高陵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1989年11月建成于县城西北角、高永路南侧。总投资50万元,占地14亩,建筑面积1271.5平方米。由高陵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高陵县奶畜技术推广站和高陵县兽医院合并而成。内设办公室、畜牧兽医站、动物检疫站、畜禽改良站、乡站管理站和咨询服务部。设有疾病化验室、孵化室、兽医防疫车及技术培训室等。年末有职工40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3人,技术人员24人(高级畜牧师、兽医师各1人,畜牧、兽医师7人,助理畜牧、兽医师15人),工人13人。

驻县科研单位两个。

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综合研究队 驻耿镇政府西南约0.5公里处。占地35亩。建筑面积14860平方米。1974年移驻耿镇时称陕西省地质局方法技术研究队。1975年更名陕西省地质综合研究队。1976年改称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综合研究队(亦称陕西省地质矿产研究所)。下辖5个研究室,1个遥感站和1个情报室,1个区调分队,1个物理化学探测分队。主要负责研究和开发地质、地矿。1978~

1989年荣获部、省级一、二、三等科研成果奖40项及发明专利1项。

桃园水文站 驻咸铜铁路泾河铁路桥东南侧,马家湾乡店子王村西北处。占地2亩。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主要测定泾河水位、流量、含沙量和颗粒并进行综合分析。1965年,因驻地在泾阳县高庄公社(今高庄乡)桃园村附近取名。1966年,迁至今地。全称为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桃园水文站。1989年,有职工10人。

科技团体

民国三十一年(1942),康桥马园艺场科技人员与附近果农、菜农组成园艺学会、园艺协进会。

建国后,1951~1952年,卫生工作者协会高陵县支会和畜牧兽医协会先后成立。1980年9月,成立高陵县科学技术协会,负责指导和协调群众科技工作。1984年组建高陵县养鸡协会。1989年,有县级工学会、农学会、医学会、理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教育学会、种子学组、气象学组、水电学组、城建学组、园林学组11个,共有会员2207人。乡(镇)科技协会10个,村级科技协会66个。乡(镇)协会有会员1815人,村级协会有会员5000多人。乡、村协会以推广普及粮食、油菜、瓜果、蔬菜、食用菌、畜牧、水产等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为主。

第二节 科技队伍

专业技术队伍

民国二十八年(1939)后,县政府始有专业编置会计、统计、度量衡、兽医和户政、地政、建设技士等专业人员。

建国后,专业技术队伍不断扩大。除中、小学教师(见教育志)、医疗卫生人员(见医药卫生志)和畜牧兽医工作者外,对从事农业、工程、会计、统计及社会科学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工农干部,采取离岗培训或在职自学的方法,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同时接收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分配的学生补充专业技术队伍。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少专业技术骨干,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和打击,有的被调离技术岗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266名知识分子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或纠正,许多学有专长的科技人员重回技术岗位。至1989年,全县有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者58人,中级516人、助理级887人、技术员级693人,共2154人。受聘专业科技人员中,聘用高级职称50人、中级408人、助理级647人、技术员级676人。

高陵县 1989 年各类专业技术受聘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20-1

专业类别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助理职称(人)	技术员职称(人)
工程技术人员	4	23	17	91
农业技术人员	3	36	47	35
医卫技术人员	8	50	114	165
教学技术人员	35	264	416	338
会计技术人员	0	9	16	32
统计技术人员	0	1	2	1
经济技术人员	0	1	6	1
社会科学专业人员	0	24	29	13
合计	50	408	647	676

种养技术队伍

历史上,作物种植、园艺蚕桑、生产栽培和畜禽养殖技术,由先辈传授,后辈继承。民国时期,种养新技术由少数专业技术人员向民间传授或指导,多通过引种和示范种、养进行有限推广。

建国后,1951年,县人民政府四科设农业技术推广指导组。1952年后,成立畜牧兽医协会。1953年又先后建立城关、花果、张市农业技术推广指导站。指导农民使用小麦、玉米、棉花良种,施用化学肥料、科学用水、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和家畜疫病防治技术。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种、养分工明确,为新技术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县、乡畜牧兽医单位的指导下,农村社队相继建立农场和家畜饲养(室)场,配备专人负责。生产队普遍成立老、中、青“三结合”组织,种植试验田、样板田、丰产田等,并自建防病防虫专业队。70年代,县、社、大队、小队四级农科网和县、社、大队畜牧兽医三防体系建成。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培训下,许多农民成为种、养业的行家里手。1975年后,西北农学院高陵教学点,招收“社来社去”社、队农技(科)站农技员和小队干部学习农学专业,为本县培训了一批农业技术骨干,进一步推动了农业实用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1983年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激发了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特别是1984年中共高陵县委、县政府倡导专业科技人员实行科技承包后,农村种植、

养殖专业户和种养联合体发展到 3000 多户,使种养科技队伍不断壮大。1989 年,高陵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大力推广农业科学实用技术的决定》后,科技示范户推行实用科技的内容和范围日渐丰富,农民种养科技队伍发展到 6815 人,成为振兴高陵县农村经济的骨干力量。

农机技术队伍

1957 年,本县开始推行机械化耕播技术。是年 8 月,泾阳县永乐拖拉机站为本县代培苏式五铧犁操作手 20 余名。1958 年,高陵县拖拉机站建成。本县作为陕西省机械化系列机引机具试点县,配备拖拉机 59 台,联合收割机、重耙、小麦条播机、园盘耙、棉花条播机、镇压器等机引农机具 174 台。从北京农业机械学院、宁夏灵武机械学院和大荔七一拖拉机站抽调技术人员,为本县代培拖拉机驾驶员和机引农机具操作手 80 余人。是年 8 月,全县 65 个高级社分别选派 1~2 人参加在永乐仪社农校举办的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为全县农业机械化的实施培育了一支农机技术队伍。1970 年,拖拉机等农机下放公社管理后,各公社拖拉机站加强了本地区农机技术员培训。县农业部门配备 4 名农机教员,定期举办农机技术人员培训班,为各公社培训农机技术人员。是年,在灰堆坡举办了首期农机驾驶员培训班。此后,每年春秋两季在农机管理站举办培训班。1980 年,拖拉机等又下放到大队管理。到是年末,县农业部门共举办培训班 21 期,培训农机技术人员 833 人。全县农机技术队伍发展到 1893 人。其中,(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 625 人,小型拖拉机驾驶员 872 人,农用汽车司机 33 人;社队修理技工 15 人。农机管理员 27 人)。1983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农机管理随之变化,加之农机类型的增多,县农业部门转变职能,加强对驾驶人员、修理技工等人员的培训。至 1989 年,培训结业人数约 4000 余人(次)。全县各类农机技术队伍发展到 5900 余人,使全县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

农用电力技术队伍

自 1958 年县泾惠渠系小水电站建成,用电地区始有农用电力技术人员。1959 年,西安输电线路复盖耿镇地区 34 个自然村,农用电力机械和农户生活用电逐渐普及。大队、生产队均配备电工,负责电力机械安装应用和用电线路架设及用电器的修理等。1965 年,农用输变电路复盖全县。从此,全县排灌、农副产品加工、脱粒及生活用电日益广泛。农电部门在建立健全农电管理组织、广泛宣传安全用电知识的同时,对全县各公社、大队、生产队从事农电工作人员进行多次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电技术人员素质。从 60 年代后期起,公社有电管会,大队有电管组,生产队一般配备 1 名专职电工,形成农用电力应用推广的技术骨干队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农村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农村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

整,乡镇企业大发展,从事农电工作的技术队伍不断扩大。至1989年,全县除10个乡镇87个行政村740个小组有专(兼)职农电技术人员900多人外,在乡镇企业从事电力技术人员逾1500人。

第二章 农业科技

第一节 推广体系

种植技术推广体系

本县农作物种植技术,历代由农民自然传授。作物用种由农民自选、自留、自用,或相互调剂兑换;栽培、施肥技术,由父授子承;植保主要为单家独户土法防治。

民国时期,引进小麦、棉花新品种,少量田块植保开始用化学药剂防治。七年(1918),县政府在文昌宫后辟地3亩,开办棉业试验场,引种新棉种。二十二年(1933),从泾阳永乐区棉花产销合作社引种美棉。二十五年(1936),西北农事试验场在本县部分地区推广自育小麦品种和试种陕西省棉产改进所分配的斯字4号棉花原种。二十六年(1937)县太华棉业生产运销合作社成立后,与县农业推广所分别负责棉花、小麦新品种的引进推广,改良棉花、小麦品种,由部分农家试种。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组织农民选育兑换农作物良种,恢复发展生产。1951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组受咸阳地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三原指导组指导,引种新品种示范种植,并进行化肥试用和开展植保工作。1953年后,组建花果、城关、张市3个农业技术推广指导站,分片指导良种繁育和植保工作。县人民政府同时将县农场作为良种繁育基地,繁育本县区域良种,进行大田丰产栽培示范。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县农业技术推广指导站指导全县生产用种,从千家万户分散留种转变为集体留用,建立育种基地。县农场按县政府安排引进繁育良种,分配给各社队种植。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种子工作按照“四自一辅”(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必要调剂)方针,建立“以县农场为核心,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良种繁育体系。植保、栽培、施肥、用水等技术由科技部门指导。生产队建立植保专业队。植保药、械由基层供销社供应。1961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内设种子站,负责指导全县良种繁育、引种和调剂;农业技术推广组,负责全县病虫测报、栽培、施肥新技术推广,指导生产队实施新技术和防治病虫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良种繁育等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出现大田种子多、乱、杂

(品种多,布局乱,种子杂)现象。1970年后,全县各公社相继组建公社农技站,各大队相继建立大队农场和大队科研站。1973年后,重申“四自一辅”种子工作方针,恢复县农场示范繁育良种基地。实行社队农场统一繁殖,强化种子体系建设,同时建起县苗圃和泾渭林场,繁育林木新品种。1980年,成立高陵县林业站,负责全县林木新品种的引进和优良林果树种的繁育推广。1981年后,县种子公司和农业技术中心工作站,在县内5个村设特约良种繁殖基地,并在海南岛、山西省建立基地,进行玉米新品种的繁育。1983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针对村、组两级科技组织网破线断的现实,县、乡两级农技部门和种子、农资部门先后成立农技服务实体,还鼓励科技人员下乡实行科技承包,发展和扶持种植、种子专业户、示范户。1989年,全县各乡镇建立农技、农药、化肥、种子等各种服务实体20多个,科技示范户5000多户。

养殖技术推广体系

历史上,牲畜疫病主靠散见于民间的中药兽医诊治,阉割靠阉匠手术,繁殖靠自然交配。民国二十八年(1939)后,县政府始设兽医技佐1人,负责流行畜疫防治。

建国后,1952年春,县人民政府四科组织农村兽医胡通和、陈东坡、张炳新、侯占三、陈尚义、邹庆辅、吉生茂、熊德有和小户李、东城坊等配种站成员23人,成立高陵县兽医协会,四科科长兼任会长,副会长由兽医陈东坡担任。1953年春,由协会组织侯占三、张俊学和胡通和、陈东坡分别投资建立股份制城关联合诊所,时有兽医工作人员9人(包括咸阳地区驻县畜牧兽医干部苗志芳)。是年冬,相继组建张卜、耿镇兽医联合诊所。1954年,先后成立通远、崇皇、马家湾兽医诊所(站)。1956年,建成崇皇配种站。1957年春,高陵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负责全县畜牧兽医工作。1958年,基层诊所统一改称为驻地公社兽医站,县上增设配种站。1961年冬,药惠、湾子、榆楚公社相继建成兽医站。1964年,马家湾公社增建配种站。至1966年,姬家公社兽医站建成后,县、社两级畜牧兽医科技推广体系形成。70年代初,大力发展以猪为主的畜牧业,全县各大队陆续配备1~2名“赤脚”兽医,有的生产队还配备1名防疫员。至此,以县、社畜牧兽医中心(站)为主体的“三防”科技服务网络形成。80年代初,县、乡畜牧兽医工作站,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际,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实行科技人员包预防、包治疗,保证养殖户参加防疫,保证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的“两包两保证”措施,强化防疫工作。1988年,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成立,设动物检疫站,配备疫病化验室、兽医防疫车,开展畜禽疫病防治咨询服务,使畜禽疫病防治走上社会化服务轨道。80年代末,养殖科技服务体系有12个良种鸡场、84个孵化场、(点)、6个饲料厂、120多处饲料

销售点。还有 16 个笼具加工网点,50 多家养鸡设备供应点,40 多个兽药销售点,22 个养鸡协会,42 个养鸡联合体,5000 多个科技示范户。形成良种、疫病防治、饲料生产、销售和技术推广等比较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农机服务体系

1958 年,国家投资建成高陵县拖拉机站,由陕西省统配耕作机械和牵引机具等,开展机械化耕作服务。1970 年 8 月,农机下放到 10 个公社,成立公社农机管理站和农机站。同时建成县农机修造、机械制造等农业机械修配企业。1972 年 5 月县农业机械局成立后,先后增设农机管理站,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农机公司。耕播、收获、植保、运输、排灌、农副加工、养殖等机械逐年增多。1980 年农机下放到大队后,全县 79 个大队分别成立农机管理站(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绝大部分农机承包到个人,不少私人也开展农机经营服务工作,形成个体、联户、集体和国营等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农机服务新格局。1986 年后,随农村经济第二步改革的深入,乡镇恢复农机管理服务站,增设农机安全监理站,建立“两会一活动”制,即县、乡每月各开一次例会,村级每月一次安全活动日。开展供油、配件、修理等多项服务。耕作上采取联机、联片,发挥“统”的功能;技术上加强技术培训,审评考核和农机、农技结合教育,进行农业综合技术开发。80 年代末,全县 87 个行政村农机管理组织分别设兼职管理员 1~3 名,共 110 多人。建有各种农机服务队,开展多项服务,使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

第二节 作物良种

粮食作物

小麦 清末民初,农家主种兰芒麦和三月黄。后者种植量小,收获特早,青黄可接。民国二十五年(1936)后,引种的西北农事试验场培育的改良兰芒麦(群众习称“瞎石八”),耐寒、抗倒伏、抗病、分蘖强、品质好,比土种兰芒麦的产量高 32% 以上。三十年(1941),引种耐旱、抗倒伏品种武功蚂蚱麦。三十一年(1942),本县开展粮食增产竞赛活动,改良兰芒麦种植扩大到 44512 亩。三十七年(1948),改良兰芒麦种植面积 10 万亩,泾阳 60 号小麦种植面积 30000 亩左右,蚂蚱麦种植面积 80000 亩左右。

建国至 1989 年,全县共引进小麦品种 30 多个。其中,推广种植的骨干品种有冬性小麦碧码 1 号、西农 6028,丰产 3 号,半春性小麦阿勃。搭配种植的冬性小麦品种主要有 612、614,半春性品种咸农 151、小偃 6 号、陕农 7859、7852 等。60 年代初,部分社队也曾推广种植陕西省劳动模范樊炳乾培育的高陵 1 号、2 号小麦品种。引种推广的小麦品种,都起到显著的增产效果。小麦品种更换主要有 5 次。

第一次是从1951年起,引种碧蚂1号、2905等品种,碧蚂1号产量比普遍种植的蚂蚱麦每亩增产33.9~36.9%。1956年,碧蚂1号种植面积占全县麦田面积的65%。

第二次是从1959年开始,针对单一品种碧蚂1号受条锈病和吸浆虫虫害带来的严重问题,实行多品种组合,引种抗虫品种西农6028和泾惠26等。西农6028试种产量比碧蚂1号每亩增产15~35%。1960年,西农6028种植面积占全县麦田面积的50%以上。



小麦推广品种

第三次是1965~1970年,推广种植的6028及搭配品种大多丧失抗条锈病能力,大面积引种推广抗锈病丰产3号品种。1966年,丰产3号种植面积占全县麦田面积的60%。

第四次是1971~1985年,因丰产3号高秆不耐高水肥,倒伏严重,被高产、口食性好的阿勃替代。1982年后,阿勃因连年种植蜕化严重、秆高易倒伏,产量徘徊在250公斤左右,增产潜力下降,种植面积逐年缩小。在县原种场对阿勃进行提纯复壮繁育的同时,引种高产矮秆、耐高水肥品种咸农151、小偃6号,陕农7859、7852等品种搭配种植。

第五次是1986年后,咸农151、小偃6号、陕7859、7852和阿勃多品种共存,骨干品种不突出。1989年,引种秦麦6号、小偃107和绵阳19(群众称德国吨)等矮秆、中秆高产品种,全县形成中早熟抗病高产品种搭配种植新格局。为保证小麦丰收创造了条件。

玉米 清代后期,引种黄白两种。民国时期,耿镇高漫滩地区和泾惠灌区有硬粒型黄白品种的少量种植,主作禽畜饲料。

建国至1989年,全县共引种自交和杂交(双交、单交)品种30多个。其中,推广种植时间较长品种有农家自选辽东白、金皇后,品种间杂交种HD405、双跃3号,双交种陕玉683、白双3号,单交种武顶1号、白单4号、黄白单交、武单早、陕单1号、陕单7号、中单2号、户单1号、西单1号、户单4号及掖单系列2、4、6、9号等。品种更换主要有4次。

第一次是1951年引种马齿种辽东白和金皇后等自交种。1958年辽东白种植面积占全县玉米田面积的80%,金皇后种植面积居次。

第二次是60年代中期,推广品种有杂交种HD405、双跃3号、秦杂5号等品种,逐步更换了马齿种。



玉米推广品种

第三次是70年代初,推广种植双交种陕玉683、白双3号和单交种武顶1号等。因陕玉683育种麻烦,增产潜力有限,逐步由单交种替代。自1973年起,普遍种植单交品种。是年推广种植的白单4号和黄白单交,种植面积占全县玉米田70%以上,白单4号平均亩产230公斤以上,比其它杂交种增产24.1%,全县玉米亩产首次突破200公斤,实现了以秋超夏,使粮食耕地亩产跨过“长江”。1974年,玉米持续高产,全县粮食亩产首次超千斤。70年代末,推广种植的陕单7号、卜单1号和抗丝黑穗病中单2号等面积不断扩大,逐步淘汰了白单4号等品种。

第四次是80年代初,引种推广抗丝黑穗病、生长期小于100天的中早熟户单1号等品种。亩产比陕单7号增产28.5%。丧失抗病能力的陕单7号、中单2号等逐渐被更换。1985~1987年,引种西单1号等杂交种。1988年后,引种推广适宜密植,耐高水肥紧凑型品种掖单2号、4号、6号、9号和户单4号。80年代末,户单4号成为本县玉米种植当家品种,掖单系列品种为主要搭配品种。选用紧凑型中早熟品种,避免生长后期阴雨影响,早熟早收,为下茬小麦播种在高产期创造了条件。

豆类 豆类传统种植品种主要有黄豆、黑豆、绿豆、小豆(红、白)、扁豆、豌豆等土种。

建国后,60年代引进黄豆品种八角炸、早熟1号、一窝峰、丰收黄等。70~80年代,广泛推广粮豆间作套种技术,相继引进跃进2号、邮选2号、冬解1号和充黄1号等黄豆品种,及豌豆品种箭舌豆、鹁鸽灰、舒依兰和多拿夫,还有绿豆品种摘绿豆和割绿豆,也有无名扁豆、豇豆、黑豆等。

高粱 农家在零星十边地传统种植品种主要为弯头高粱,主作畜禽饲料。70年代初,引进推广高产杂交品种晋杂5号、晋杂12号、3尺3和晋粮4号等。70年代后期,因高粱“口食性差”,加之种植消耗地力过大,影响下茬小麦产量而被淘汰。

经济作物

棉花 元皇庆二年(1313),县泾河两岸种有木棉品种。明代,木棉种植盛行。故有“泾河两岸宜木棉”的记载。清同治十三年(1874)后,从湖北、山东等地引入中棉(又名亚洲棉,俗称乡花、土花、布花、茧花)。民国元年(1912)前后,引种美棉(品种不详)等。七年(1918),县政府开办棉业试验场,引种美棉初称“洋花”、“小洋花”。

二十二年(1933),泾惠灌区引种产量高、生长期长的脱字棉(农民习称大花)。是年,大花种植占全县棉田面积的13%,早熟、产量低的茧花占87%。次年,引种灵宝棉(农民称德棉)。二十五年(1939),陕西省棉产改进所副所长李国桢,将农林部分配陕西1万磅4号斯字棉原种,分别给高陵、泾阳县试种。试种的4号斯字棉比普遍种植的脱字棉,成熟早,霜黄花少,品质好,产量高,亩产皮棉幅度40~60公斤,很受农民欢迎。二十九年(1940年),全县4号斯字棉种植159891亩,占棉田总面积的98%。至此,全县棉花种植面积约占农作物耕地一半以上,棉花也成为本县出口大宗项目。经八九年种植,4号斯字棉优势不断衰退,农民苦于没有新棉种。

建国后至1989年,先后引种新棉种20多个。其中推广种植时间较长的品种有泾斯棉、517、岱字15号、陕棉1号、徐州209、中棉所3号、陕棉4号、陕401、陕棉1155、中棉所10号、辽棉7号等。棉种更换主要有6次。

第一次是1951年起,引种推广泾斯棉和517棉,淘汰更换4号斯字棉。1956年,泾斯棉种植面积占全县棉田面积的65%,517棉为搭配种植的主要品种。1958年,引种推广岱字15号棉。1959年,全县棉花平均亩产皮棉44.05公斤,创建国后棉花单产最高水平。

第二次是1961~1966年。推广种植陕棉1号和徐州209等新棉种,更换了泾斯棉、517和岱字15号棉。1964年,全县陕棉1号种植面积占棉田总面积的70%,徐州209为主要搭配棉种。

第三次是1967~1970年。1967年,徐州209种植面积上升到棉田总面积的60%。同时引种推广的中棉所3号等新棉种,此后更换了陕棉1号和徐州209。

第四次是1971~1977年。繁殖推广抗黄、枯萎病品种陕棉4号和陕棉401等品种。1973年,陕棉4号种植面积占棉田总面积的95.5%,更换了中棉所3号。是年,全县棉花亩产超过40公斤。

第五次是1978~1983年。1978年,抗黄、枯萎病陕棉401种植面积扩大到全县棉面积的90%以上。是年,全县棉花单产又创建国后第三次高产,亩产逾40公斤。1979年,引种推广陕棉1155、中棉所10号等,更换了陕棉4号。

第六次是1984年后,棉花种植多从露地棉改为间套棉油两熟作物,中棉所10号为当家品种,引种的辽棉7号、中棉12号为主要搭配品种,更换了陕棉401。80年代后期,棉花生产转为计划指导种植,加之连年秋季阴雨,棉花生产投资大,产量低,效益差,种植面积减少。至1989年,全县棉田面积减至0.43万亩。

油菜 传统种植的土种易染病虫害,产量不高。建国后,50年代引种甘兰型油菜,成熟迟,耗肥大,推而不广。60年代,引导早、中熟甘兰型油菜品种,胜利52、关油2号、上党油菜、陕油110等。80年代,引进推广7820、杂37(又名秦油2

号),取代甘兰型品种。1987年后,因杂37产量大,出油率高,成为高陵油菜种植骨干品种。

蔬菜 周、秦时期,蔬菜品种主要有葵、藿、薤、葱、韭、萝卜、长豇豆及蔓青等。葵、藿因性太滑利,不益人,逐渐不用。薤也被列出家蔬之列。东汉时,引种大蒜(时称葫或胡蒜)。魏晋至唐宋时期,陆续引种有茄子、黄瓜、菠菜、莴苣、扁豆、刀豆、菜豆(云豆、豆角)、胡萝卜及培育品种白菜等。清代,引种辣椒等。民国时期,引种蔬菜品种增多。二十八年(1939),康桥马园艺场向菜农推广茄类、瓜类、根茎类、青叶菜类、白菜类、豆类、葱类等优良品种。

建国后,逐步引进并普遍推广的主要品种有西红柿(蕃茄)、甘兰、白萝卜、菠菜、芹菜、大葱、菜花、白菜、大蒜、茄子、辣椒、韭菜等15个种类的优良常规品种和杂交品种。1981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大力发展黄花菜。县财政拨款14.2万元,由县供销社组织外购黄花菜根苗,推广陕西大荔、浙江、湖南黄花菜新品种。在姬家、药惠、耿镇、张卜、马家湾等5个公社25个大队建立推广基地,鼓励社员发展黄花菜。是年,全县10个公社61个大队198个生产队种植黄花菜1362亩。此后,黄花菜在全县得到推广,干菜成为收购的主要品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黄花菜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4年,开始引种推广的食用菌类品种,已成为本县群众日常和喜庆宴会餐桌上的常菜。80年代末,蔬菜良种推广及栽培技术的不断改进,在市场机制调节下,蔬菜生产成为全县农作物结构调整中发展最快的生产之一。

高陵县1949~1989年引种的蔬菜主要品种

表20-2

蔬菜种类	引进推广的主要品种	亩产幅度(公斤)	平均亩(公斤)
白萝卜	国光、西农、狗头罐、露头青、浙大长萝卜	6430~7810	6905
胡萝卜	大红袍、齐头红、野鸡、热萝卜	1840~3060	2430
白菜	山东4号、鲁白1号、洛阳包头、石特1号	6700~9250	7815
甘蓝	迎春、报春、晓丰、京丰、黑小平头	4655~8205	6310
芹菜	实干绿、西芹、玻璃翠、港芹	3420~6155	4320
菠菜	春不老、大园叶、尖叶	1730~2665	2015
大葱	章邱葱、大错葱、赤水葱、谷葱	2620~4085	2920
大蒜	蔡家坡蒜、上海蒜、白皮蒜、红皮蒜	1180~3125	2065
韭菜	马蔺韭、汉中冬韭、环韭	4310~6730	5765

西红柿	特罗皮克、强丰、台湾红、早粉 1-2	4310~7155	6370
茄子	紫园茄、紫罐茄、紫绿线茄、六叶茄、绿茄	3437~6435	4740
辣椒	世界冠军、茄门甜椒、羊角、耙齿、8212 线椒、三道筋、兴平线椒	2310~3090	2920
黄瓜	津研 1-6 号、西农 53 号、长春密刺	6805~9150	7380
菜豆	五月光、河南肉豆、老来少、红嘴、芝甬 28	1315~2390	1960
黄花菜	大荔金针、浙江金针、湖南金针	400~600	500
食用菌	平菇、香菇、凤尾菇、草菇、银耳		

林果 历史上,本县用材树种主要有椿、榆、楸、柳、桑、中国槐、苦楝、箭杆杨(又称小叶杨)、毛白杨、(又称大叶杨)和松柏等;果木品种以桃、杏、柿、枣、沙果(白果)、红果(海棠果)、梅李等为主。汉代,引种西域石榴、核桃和葡萄等。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后,通远坊天主教堂引种意大利葡萄、刺槐(俗称洋槐)等树种。民国二十八年(1939)后,康桥马园艺场引进推广苹果、梨、桃、葡萄、石榴等果树新品种和行道树种苗。

建国后,1965年引进加拿大杨,在渠路两旁种植。从70年代起,先后引种水杉、法桐和优质速生用材树种大关杨、合作杨、北京杨、新疆杨、15号杨、沙兰杨、214杨、意63杨、美杨、箭猪杨、龙金杨、日本白杨等13个杨树品种。突出推广15号杨、沙兰杨、214杨和大关杨,淘汰了加拿大杨。引进果木品种新疆薄皮核桃、青皮核桃、胡桑和大红袍花椒等。1973年,从河南兰考县引进泡桐根70万条在全县育苗栽植。80年代,引进陕林1号杨、2号杨和桃、梨等新品种30余种,突出推广泡桐栽植,在全县推广农桐间套。1976年,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全县渠路两旁林木下栽种紫穗槐,实行乔灌结合。1984年后,泾渭河滩发展杂果生产,引进栽植桃、杏、枣等新品种。

第三节 种植技术

耕作技术

历史上,基本为旱农耕作技术。民国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通水后,水利条件虽有所改善,但全县三分之二的耕地仍沿袭传统旱农耕作技术。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在改善水利条件的同时,不断改进传统耕作技术。50年

代,针对季节降水与需水矛盾,采取蓄保结合,秋雨春用的措施。一是深耕蓄墒。50年代初,总结农民秋、冬深耕和伏耕“两头浅,中间深”的经验,每年冬夏雨季开展深耕运动。并推广新式步犁、双轮双(单)铧犁等改良农具,使土壤耕层从原来的4寸增至7寸以上。夏闲地多在麦收后进行,冬闲地,多在秋收后进行。春季风多雨少,适当浅耕,以免跑墒,不利春播。二是耙、耱、碾压保墒。尤其是伏耕地的及时耙耱保墒,农村有“七月犁地不耙耱,不如家里坐”的农谚。在播期干旱时,遵循“趁墒不等时”农谚,在特别干旱时,干播待雨,以防延误播期。另外,采取培肥地力,以肥调水。重施肥料,尤其是深施有机肥,推广氮、磷化肥和有机肥配合深施。其次,种植耐旱作物谷、糜、高粱、红薯、荞麦等。

农业合作化后,随水利化的实现,耕作技术进一步改进。一是采取机械化深耕,进行土壤改良,使耕作层保持在20厘米以上,增强蓄水、保墒、保肥、调水性能。1957年秋播时,部分高级社即开始用拖拉机深耕、重耙。1958年,开展深翻改土群众运动,在广泛推广农民传统耨翻地经验的同时,开始大面积机械化系列耕播试点,加快了耕作制度的改革。从此轮作套种形式转变,主要农作物从两年三熟制改为一年两熟制。70年代,推广“三肥垫底一炮轰”施肥技术。80年代,增施化肥,特别是与有机肥配合深施,改善土壤肥力结构,提高作物载体保水能力。二是秋雨春用、灌溉保墒结合,以保全苗。旱地变为水田后,通常除用传统蓄保结合保墒措施外,播前灌水后,及时采用人力、畜力或机械进行耙耱保墒,确保出全苗。为解决棉花播期低温、底墒不足矛盾,70年代,曾推行棉花冷床育苗移栽技术,80年代推行直播棉地膜复盖技术,保证全苗。三是改变传统种植技术,解决收种争时矛盾。为使作物播种在高产期,60年代,棉茬复种小麦,推广棉田耨种小麦技术。70年代,夏播玉米推广麦垄点播。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除用抗病虫中早熟品种外,机收、机种等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缓解了收种争时矛盾。

轮作套种

轮作 早期,本县农作物种植以单一作物种植为主。春秋时期,生产条件改善,作物种植品种增多。泾、渭河两岸出现豆谷轮作。汉唐以后,水利条件改善,复式轮作逐步发展。明清时期,传统农作物轮作方式基本定型。民国时期,泾惠渠通水后,灌区复种面积扩大,以粮棉为主轮作。

建国后,随农田水利条件的不断改善,传统农作物轮作制和方法不断改进。农业合作化前,粮食作物基本上以夏粮为主,夏粮以小麦为主,小麦以正茬为主的粮食耕地复种指数仅为152%。主要为小麦茬复种谷、豆类、玉米、荞麦等,回种小麦仅30%左右,棉田三年轮作一次,主要轮作方式有三种:一是棉花→棉花→棉花→小麦→小麦→小麦—夏玉米;其次是小麦—玉米,豆类→小麦→小麦—谷子;三

是苜蓿→苜蓿→苜蓿—小麦→小麦。

1957年实现水利化后,引种优良品种,推广新式农具和施用化学肥料等新技术,玉米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回茬小麦面积也不断增大,棉花一般连作两年倒茬一次。1958年后,耕作改制和压缩夏杂粮种植面积,晚秋作物种植面积扩大,以回茬麦为主,改两年三熟制为一年两熟制。轮作方式变为:豌豆麦→小麦—玉米→小麦—玉米,或小麦—玉米/豆→小麦—玉米/豆→棉花。60年代,发展绿肥,在麦田套种草木樨,棉田套种毛苕子,出现小麦+草木樨→小麦—玉米→小麦—玉米,或小麦—玉米→小麦—玉米→棉花+毛苕子→棉花轮作方式。70年代,棉田占全县耕地三分之一左右,棉花基本上没有重茬现象。小麦全部为回茬麦,收获后几乎全部复种玉米,复种指数195.2%。苜蓿、绿肥、豆类等养地作物已很少种植。后在“主攻单产,提高总产”方针指导下,出现多种形式的间套轮作。以小麦、玉米加其它经济作物的复种轮作主要有:小麦—玉米→小麦/玉米(麦垄点播),或小麦/玉米→小麦—玉米→小麦/玉米→棉花→棉花等。1980年,全县小麦占夏粮作物总面积的99.2%,夏杂面积仅有1400亩。夏播玉米占秋粮总面积的98.8%。经济作物中,棉田面积占98.8%,蔬菜、瓜类、绿肥等作物占农作物种植总面积的2%左右。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作物由计划种植变为自由种植,种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棉田面积锐减,小麦、玉米、蔬菜、油料和豆类作物种植面积增加,以小麦、玉米为主的轮作形式呈现多样化。1989年,全县播种小麦占夏粮面积的99%,复种玉米约占秋粮面积的94.5%。棉花种植0.43万亩,约占经济作物总面积的19.4%。蔬菜面积扩大到5.23万亩,约占其他作物总面积的88.3%。

套种 历史上,本县农业就有混作套种的传统。建国初期,仍盛行小麦或大麦与豌豆、扁豆混套,称“豌豆麦”或“扁豆麦”。也有谷子地带绿豆,玉米地里带黄豆或红、白小豆,及荞麦、油菜混作套种方式。60年代,一些社队试验推广麦、棉间作套种,棉花、油菜间作套种,小麦、苜蓿间作套种等,收到较好效益。70年代,推广小麦、玉米间套示范,推广小麦宽窄行规格播种,在宽行点播玉米。70年代末,推广棉田秋播毛苕子,棉田间套种小麦、油菜、瓜、豆、菜、药材等,玉米间套豆、菜。1978年,全县10.18万亩棉田间套小麦占25536亩、油菜3222亩、豆6766亩、菜383亩,合计35907亩,棉田总面积35.3%。1979年,棉田间套小麦、油菜、豆、芝麻、红薯、玉米、药材等计66273亩,占棉田总面积的65.1%。1980年,何村三队玉米间套白菜和史喻二队棉田套种洋葱,均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是年,全县引种推广间套的究黄1号大豆,间套面积在第二年扩大到13350亩。其中,耿镇公社间套面积占秋田面积的15%。周家大队玉米间套大豆每亩增加收益10%以上。1981年春,通远公社火箭大队和药惠公社北樊大队示范农桐间作。1982年,全县

农桐间作面积扩大到 6800 亩,开创了全县农业合理利用地面与空间的新形式,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复种面积扩大。在粮、粮间套中淘汰了宽带型,大面积推广窄带型,麦垄点播玉米成为本县夺取粮食单料高产和全年高产的主要套种方式之一。在粮食与经济作物间套中,改善提高麦瓜套种、粮菜套种、粮棉套种等形式。同时出现多类型、多层次的间套方式,作物由一年两收提高到三收、四收。

灌溉用水

自秦汉时郑、白渠引泾灌溉开始,农民多采用顺梁、宽行大水漫灌,往往形成高处浇不到,底处被水淹。后在平整土地时,采取畦中档横梁的方法,达到全部灌溉。民国二十一年(1932),泾惠渠建成后,管理有序,小麦多在农历八月播后灌压茬水,十月灌盘根分蘖水,来年三月灌拔节抽穗水。棉花推行适时灌水栽培新技术。

建国后,1953 年秋,全县开始整修泾惠渠系,保证了设计灌水面积。是年推行小麦、棉花合理灌溉新技术。农业合作化以后,农业实现水利化,加速了全县粮食作物一年两熟制的进程。小麦、玉米、棉花三大作物种植栽培,推行按自然气候情况和不同生育期科学用水技术。1958 年,有的社队试行地下灌溉试验,在地下 3~5 尺用瓦砌修水道,因瓦筒水道易损,未能实施。60 年代初,棉田推广冬深翻、冬施肥、冬灌溉技术。1964 年,全县棉花灌溉用水实行“三改”,即苗期改大水灌为井水灌,改长畦灌为小畦灌,改漫灌为沟灌。1965 年后,农用电网到田间地头,灌溉用水逐步改为以井水灌溉为主。70 年代后,小麦推广压茬水、盘根分蘖水、返青水、拔节水、灌浆水(也称麦黄水)等生育期用水;玉米推广播种、拔节、抽穗、灌浆期用水;棉花推广棉田冬灌、播种、现蕾、花铃等不同生育期用水技术。1988 年后,小麦、玉米推广规范化栽培,推行科学用水技术。

80 年代末,县内川平地以机井灌为主,引泾灌为辅。塬平地机井灌和引泾灌并举。耿镇滩平地主要为机井灌溉。

肥料施用

历史上,施用的农家肥主要为人粪尿、牲畜粪、绿肥(苜蓿等)、渣粪(油渣等)、炕土、草木灰等,主作底肥。农村有“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和“收与不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的农谚。民国末期,县泾惠灌区曾选点进行化学肥料(硝酸铵)试验示范。在长期生产活动中,麦田、棉田、玉米田一般重视施用底肥。在冬季,农民为保护麦苗越冬,增加土壤肥力,给麦田施追肥,习称“冬苦”。在来年初春,也有给地力薄的麦田追施炕土、草木灰等速效土粪,称为“春苦”。

建国初期,本县农村广泛开发肥源,翻身农民增积增施农家肥,恢复发展生

产。1952年,县农业部门先后在大屯村、药惠村、耿镇周家村、张市等村进行硫酸铵等化学肥料试验、示范、推广。初开始时,因施用方法不当,效果差,群众把化肥叫“白料”、“白撩”,不愿施用。后在农业技术干部的指导下施用,收到粮、棉增产显著成效。农业合作化后,施用化肥面积逐年扩大。1957年春,副县长李全成等出席了全国农业增施化肥施用技术经验交流会。1958年,粮食复种面积大幅度上升,肥料需求量急剧增加。化肥供应量虽有所增加,仍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是年,全县又掀起大积大造的积肥运动;县办化肥厂土法上马,生产土化肥;示范种植毛苕子、草木樨等绿肥;推行禾秆还田。1963年11月,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组织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辽宁5省农业科技干部到本县参观毛苕子生产情况。“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绿肥生产处于自流状态。60年代末,提倡底肥深施,追肥宜早,避免浮粪受风吹日晒肥效损失。70年代,农家肥严重不足,土地用养矛盾明显表露。县氮肥厂、磷肥厂应时相继建成后,麦田推广增施磷肥。各大队科研站技术人员在县农技站培训指导下,以油渣、花皮为原料试制“5406”菌肥,用作棉花追肥。后因原料紧缺,未能广泛推行。80年代初,全县推广农家肥与氮、磷等化肥配合施用高产施肥技术。小麦播前采用“三肥垫底一炮轰”施肥技术,每亩优质农家肥150~250公斤,碳铵50公斤,过磷酸钙50公斤。小麦灌浆期推广磷酸二氢钾、磷酸二铵等叶面肥。玉米播前采用“三肥深施”,每亩优质农家肥150~250公斤,尿素7.5公斤,过磷酸钙10公斤。播后随水早施拔节肥,每亩深埋碳铵30~50公斤,随水重施喇叭口肥(第13片叶展开时),每亩尿素25公斤~40公斤。棉花推广盛花期增施钾肥、硼肥等微量元素肥料。据本县土地土壤调查,因长期以化肥施用为主,土壤中有有机氮含量下降,磷、钾等微量元素不足。80年代末,小麦、玉米栽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新技术和秸秆还田。1988年,配方施肥麦田10万余亩,秸秆还田面积38600亩。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使土壤养分结构逐步趋向合理。

合理密植

历史上,本县农作物传统种植受水肥条件制约,多为稀植。小麦每亩下种3~4市升(4~5.5公斤),条播行距7~8寸(23~26.5厘米)。棉花每亩2000棵左右。玉米每亩不足1500株。群众有“地里能卧牛,还嫌玉米、棉花稠”的形象比喻。

建国后,1953年,县农技部门示范推广适当密植技术,将老式小麦三角耧腿距改为4.5~5.5寸。城关、花果、张市农技指导站分别在驻地开展试验示范活动,收到显著增产效果,使适当密植技术逐步推广。农业合作化后,灌区小麦条播每亩下种8公斤左右,玉米每亩株数2000多株,棉花每亩3000棵。1958年,县人大会议提出合理密植措施。但在生产活动中,社队试验田块受瞎指挥影响,提出“人有

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越密越能高产”等违背科学规律的错误口号。有的社队将小麦三角耩改为5角耩,行距改为2.5寸左右,采取经纬方块式播种。小麦、棉花、玉米“丰产”、“卫星”试验田块,超常规下种留苗3倍左右,形成高密植,造成严重减产。1960年后,超密植错误得到纠正。1966年选用的玉米杂交种,每亩2500株左右。70年代初,选用的双交玉米种,每亩3000株左右。1973年后,选用的单交玉米种,亩株数为3500~4000株。70年代末,推广密矮栽培,旺长棉采取喷施矮壮素控制株形,高水肥田块每亩5000棵,一般田块5500~6000棵。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小麦推广半精量播种,机播每亩下种6~8公斤,行距20~25厘米。玉米、棉花种植密度由农民根据土壤肥力情况因地制宜合理密植。

病虫害防治

史载,历史上,虫害屡有发生。蝗虫发生最多,其次是粘虫、螟虫、油葫芦等。主靠人工捕杀或土地耕翻冻晒。民国以来,随着作物品种的引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发现的病虫害日见增多。

小麦病虫害防治 民国十九年至三十七年(1930~1948),小麦受病害严重。其中条锈病大面积发生4年,散黑穗病4年,吸浆虫大发生1年。

建国后,防治工作不断加强,小麦病虫害主要有条锈病、散黑穗病、赤霉病、白粉病、黄萎病和吸浆虫、蝼蛄、麦蚜、金针虫、麦秆蝇等。从1951年起,开始大面积推广抗锈品种碧码1号,使发病麦田面积逐年减少。1956年前,吸浆虫为害严重,受害田块一般减产一至二成。采用666粉剂等有机氯杀虫剂,取得良好防治效果,使吸浆虫虫害基本控制。1958~1959年,14万余亩碧码1号小麦受条锈病为害,虽动员全县农民和中小學生摘除病枝叶深埋,并配合化学药剂防治,仍造成严重减产。1959年,小麦播种采取多品种组合措施,淘汰碧码1号品种,引种抗虫抗锈品种西农6028等良种,播前对种子进行石灰水冷浸日晒灭菌,基本控制了病虫害。60~70年代,不断更新抗病抗虫品种,收到防治增产效果。80年代,对局部田块出现的锈病,及时采用粉锈宁等化学农药防治,控制了锈病大范围流行。1984~1985年,赤霉病连年严重发生。1985年,全县种植的咸农151和西安9号等品种受赤霉病为害,6万余亩受害田块减产17~54%。是年,吸浆虫在桑家、安家、北孙、庙西、新建、火箭等十多个村麦田发生,及时用药物防治,使吸浆虫虫害得到控制。1989年,白粉病、赤霉病,麦蚜虫等时有发生。采用化学药剂、物理方法,生物措施进行综合防治,收效良好。

棉花病虫害防治 棉花病虫害主要有炭疽病、红腐病、枯萎病、立枯病、黑斑病、茎枯病、黄萎病和棉蚜、红蜘蛛、红铃虫、棉铃虫、地老虎、金钢钻、卷叶虫、小造桥虫、象鼻虫、盲椿象、棉蓟马等。

民国二十三年(1934)至三十七年(1948),棉蚜——红蜘蛛——红铃虫大发生1年;棉蚜——红蜘蛛3年;棉蚜——红铃虫1年,红蜘蛛——地老虎1年。棉花受虫害产量锐减。三十六年(1947),地老虎、红蜘蛛大发生,采用人工捕杀、烟草水浸沾或喷射、采收黄花进行晒杀、扫杀等方法,防治面积40063亩,约占总面积三分之一。三十七年(1948),棉蚜、红蜘蛛为害严重,文康、崇文二乡使用滴滴涕硫磺粉、鱼藤精防治,防治面积6283亩。

建国后,1950~1956年,棉花受虫害连续7年。棉蚜——红蜘蛛大发生4年;棉蚜——红蜘蛛——棉铃虫——红铃虫1年;盲椿象——红蜘蛛1年;盲椿象1年。期间,选用抗病虫棉花品种,在播前用药剂拌种,或在生育期人工捕杀,用烟草水、棉油皂、滴滴涕、六六六粉喷洒防治。1961~1981年,病虫害大发生6年。期间,小桥虫,红蜘蛛——棉蓟马——棉铃虫3年。枯萎病、黄萎病——棉铃虫,炭疽病——地老虎2年,炭疽病1年。在推广“三冬”(冬灌水、冬施肥、冬深翻)培肥灭虫的同时,由县农技站植保组及时发出病虫测报,主要用有机氯和有机磷、有机汞(赛力散、西力生)、硫酸铜等各类化学农药进行大面积防治。1971年6月9日至13日,红安公司飞机给全县棉田普遍喷撒DDT、666药粉,控制了棉蚜、红铃虫的蔓延。自1973年,各社队采用黑光灯诱杀棉花害虫。为有效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植保方针,推广抗病品种、实施深翻改土、轮作倒茬、保护饲养天敌,采用有机磷、有机氯和有机氮等化学农药,防治棉花病虫害。70~80年代,剧毒及高残留的有机汞杀菌剂、666、滴滴涕等有机氯农药被禁用。

玉米病虫害防治 玉米病虫害主要有丝黑穗病、黑粉病、大斑病、小斑病、青枯病和玉米螟、粘虫、玉米蚜、蝗虫等。

1955年、1964年受玉米螟(俗称钻心虫)为害严重。1979年,受大、小斑病为害。玉米病虫害防治,一般采用每年4月前清除玉米秆,消灭越冬幼虫;玉米生长前期喷洒农药消灭第一代幼虫,心叶期用药剂防治玉米螟1~2令幼虫;选用抗病品种,综合防治玉米大、小斑病、使玉米病虫害减少到最小限度。

作物栽培

小麦 历史上,本县以冬小麦为主。明代,冬小麦栽培技术已基本定型。建国后,小麦栽培技术不断发展。1956年试种回茬小麦,栽培技术逐步完善,成为小麦种植的基本技术。种子处理:传统习惯采用选种、晒种、浸种方法。建国后50~60年代,推广1605、赛力散等药剂拌种。80年代,推广微肥拌种。播种期:传统播种期为“秋分”前后,故有“麦不离八月(农历)土”谚语。建国后50年代,耕作改制,品种更换,水肥条件改善,播期推迟到9月下旬~10月中旬。70年代以后,根据全球气候变暖情况,播期为10月5日~10月20日。播种方式:传统用老式畜

力三腿耧条播、溜种或撒播。50年代,推行适当密植技术,改装老式三腿耧,缩窄行距,改撒播和溜种为新式耧(窄行)条播。1958年,小麦“丰产田”、“卫星田”深翻5尺以上,播种量每亩百斤以上,出现麦苗锈根,造成严重减产。60年代后,粮食作物一年两熟,棉茬回种小麦时间紧,一度推广棉田撒播耨种。撒种量为10~13公斤。同时推广宽窄行小麦玉米间作套种。70年代后,机引播种半机械化条播逐渐普及,小麦播种多改撒播为机条播。80年代末,小麦推广半精量条播技术。麦田管理:在不断改进传统灌水、施肥、中耕除(锄)草方法外,随农业新科技的推广,70年代进行化学除草剂喷洒试验,收到节省工时和灭除杂草的效果。80年代初,在推广小麦叶龄指标促控高产栽培技术的同时,对米蒿、燕麦等杂草严重的小麦田块,普遍喷洒24-D酞酯、燕麦灵、野燕枯等化学除草剂。1982年,受米蒿草为害的小麦面积7万亩,占全县麦田面积的38.5%以上。1983年,大面积麦田受燕麦草为害,除人工拔外,对严重田块喷洒除草剂。1984年起,全县开始大面积示范推广小麦、玉米二熟高产栽培技术。1988年,全县推广小麦栽培规范化技术(配方施肥、科学用水、定期防治病虫),推广面积10万余亩,占麦田总面积的45.5%。

玉米 清代后期至民国时期,本县主要为春播玉米。建国后,夏播玉米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农业合作化后,水利条件改善,耕作改制,粮食作物逐步变为一年两熟。50年代,改变为夏播玉米。春播玉米仅用来繁育杂交玉米良种。种植品种:种植初期,由农家自选硬粒黄、白品种。建国后,从1951年起引种外地马齿型品种辽东白等。60年代,社队主要推广种植双交、单交等杂交种。1973年后,主要种植单交种。80年代,先后推广早熟品种户单1号、户单4号和掖单系列品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以户单4号种植为多。播种期:春播玉米播种期在“清明”前后。夏播玉米多在“夏至”前后。60年代后,总结玉米高产经验,力争“夏至”苗,播种高产期为6月20日前。为缓解晚熟小麦与复种玉米收种争时矛盾,曾推广小麦玉米宽窄行套种和玉米育苗移栽技术(后因费工费时未能推开)。70年代后期,为解决收种争时矛盾,推广麦垄点种玉米技术。播种方式:民国至建国初,春夏玉米多为畜犁溜种或点种。1958年,开始推行机械化系列机具条播,或用畜力条播机播种。随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机械耕播面积不断扩大。70年代,机耕机播面积减少,点播面积扩大。1984年后,农民普遍重视机耕机播,多采用机引旋耕后条播玉米。玉米管理:在不断改进灌溉施肥方法和中耕除草的同时,60年代,推行夏玉米隔行去雄技术。70年代后期,推广玉米间作套种栽培技术。从1984年开始,示范推广小麦玉米二熟高产栽培技术。80年代末,推广玉米测土配方施肥、科学用水、定期防治病虫等综合配套高产栽培技术。

棉花 早期棉花多为旱地栽培,粗放种植。民国二十一年(1932)后,棉业发

展,灌区棉花栽培技术有较大改进和提高。种子处理:传统做法在种植前,先捡种子,取优去劣,晾晒,用草木灰拌种。1956年后,推广“三开兑一凉”温汤浸种和赛力散、3911、666等药剂拌种技术。播种期:传统播种时间为“谷雨”后。群众中流传有“谷雨前不种棉”“枣芽发种棉花”的农谚。70年代,总结本地区直播棉花高产经验,确定“谷雨”前3后4天下种。同时推广3月下旬冷床育苗和营养钵育苗,4月上旬移栽或麦垄套栽。80年代,在3月下旬直播,采用地膜复盖方法保墒、保温。播种方式:传统方法为跟犁溜种或点种直播。从1958年开始,试行机械化耕播。60年代,社队在采用机械化耕播的同时,采用畜力单、双行条播机播种。70年代末,机械化条播面积不断扩大,推广宽窄行、高垄种植和育苗移栽。80年代,推行直播棉地膜复盖技术,解决低温、干旱、表墒不足矛盾。1983年,全县首次推广地膜棉4万多亩。棉田管理:在不断改进用水、施肥、植保和中耕除草管理的同时,60年代总结推广棉花五步整枝技术,学习陕西省劳动模范张秋香“看天、看地、看庄稼”植棉经验。70年代初,育苗移栽棉花,推广早栽、早管、密植、增施微肥促控结合技术。1974年,育苗移栽棉田亩产收入比大田棉花增收66.9%。70年代末,密矮栽培棉花,采取早定苗、早打尖(7月10日左右),用植物生长激素控制株形大小。80年代,伏前桃早熟的地膜复盖直播棉花,减少了后期阴雨影响,收到明显增产效果。

蔬菜 历史上,由于蔬菜良种的引进,传统栽培技术不断改进。建国后,70年代初,推广植物生长激素920、24-D的应用。70年代后期,推行温床育苗移栽、营养钵育苗移栽新技术。80年代初,为缓解冬季鲜菜紧缺矛盾,推广温棚育苗,用塑料中、小棚种植反季节蔬菜。运用药物防治病虫害,应用激素科学栽培蔬菜。1984年后,西安市农科所协助本县引种平菇、凤尾菇、猴头香菇等食用



日光塑料棚蔬菜

菌品种,以棉花皮、玉米芯、麦草为主要原料,用塑料袋装栽培食用菌。县建菌种站,聘用农民技术员黄福太专管技术推广、指导和培训。1985年,耿镇周家村、湾子岳华村发展成食用菌专业村,全县出现许多种植食用菌专业户。累计种植面积3万多平方米,年产值逾50万元。1986年后,因秋季连阴雨,加之棉花皮紧缺,利用玉米芯、麦草做原料种植技术不过关,食用菌生产锐减。1989年,食用菌种植面积仅2万多平方米。

第四节 养殖技术

家畜养殖

养殖良种 历史上,农家饲养的牲畜主要为马、牛、驴、羊、猪等土种。以秦川牛(黄牛)、关中驴最为有名。还有马驴杂交畜种马骡或驴骡。民国时期,宗教界人士为吃奶之需引进新品种奶山羊。

建国后,民桩(私人配种站)多饲养地方良种,为农民繁殖家畜服务。农业合作化后,崇皇配种站和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配种站相继成立,选育良种牛、马、驴、羊、猪种畜,改良役用大家畜和肉用小家畜。60年代,社队胶轮大车运输役用大家畜严重不足,农商部门先后从内蒙、新疆、四川等地引进蒙古马、伊犁马和川马。70年代,引进荷兰牛、西乡牛和佳米驴、凉州驴等种畜与秦川牛、关中驴杂交繁殖役用牲畜。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1984年,推广饲养黑白花奶牛,发展奶畜业。1989年,全县大家畜存栏8100头(匹),主要为黄牛、骡子和奶牛。役畜约占存栏总数的59.3%。

农民主养的小家畜为猪、羊。50年代,农民主养同州绵羊(群众习称同羊)。1957年,推广关中奶山羊和奶肉兼用羊。1961~1963年,农村出现养羊热。1962年,羊存栏12800只,比1957年增长412倍。其中奶山羊7800只,比1957年增长3.7%。60年代末,引进推广皮肉毛兼用新疆细毛绵羊等。1970年,绵羊发展到15700只,占全县羊存栏总数的67.1%。1981年后,从西北农学院和富平县引进推广莎能奶山羊,改良繁育关中奶山羊。至1989年,全县年存栏41600只。其中绵羊2700只,奶山羊33800只,奶山羊约占存栏总数的81.3%。50年代,农民主养八眉猪(俗称大耳朵)。60~70年代,贯彻“以粮为纲”方针,为解决粮食生产超“纲要”、过“黄河”、跨“长江”农家肥严重不足的矛盾,提出“1人1猪,1亩1猪”目标,全县各社队建养猪场,推广巴克夏、内江、盘克、苏白、长白、巴内土、内巴土等良种猪。1982年后,生长快、出肉率高的瘦肉型长白猪成为农民主养猪种。

饲养管理 秦汉以后,役用大家畜和肉用小家畜多施行阉割术,由放牧为主转变为舍饲为主。

大家畜饲养,以牛为主,多为终年舍饲,也有隆冬初春放青习惯。饲草以麦秸为主,兼有苜蓿和少量青贮料;精料有麸皮、玉米、高粱、豌豆、饼渣等。建国后,农业合作化时期,改单家独户舍饲为大饲养室分类合饲。普遍推广“三勤”(勤喂、勤饮、勤歇)、“五知”(知饥、知饱、知冷、知热、知力)和“六净”(草净、水净、料净、槽净、圈净、畜体净)经验,改变传统粗放管理方式。60~70年代,全县普遍推广巧用

苜蓿经验。4月上旬,始割苜蓿与小麦秸混饲,下旬苜蓿初花期,苜蓿与麦秸比加到3:1~4:1,减少精料。5月上旬,苜蓿盛花期,预留部分头镰苜蓿,到夏收前饲喂。头镰喂完时,喂盛花期苜蓿,直到10月下旬。同时,还推广饲喂土窖氨化青贮玉米秆饲料。80年代,奶牛专业户普遍重视舍饲卫生和草料调剂,有的还适量添加科学配方饲料,提高奶牛泌乳量。马(农民称长腿子)多采用“三喂”(黎明前、中午、晚间饲喂)、“四饮”(饮4次水)的方法。三夏大忙,实行“四喂”(早、午、晚、午夜饲喂)“五饮”。冬季,歇役二喂(早、晚),使役“三喂”(早、晚、午夜)。饲喂做到草、料、水、槽“四净”。针对马抗病差的特点,及时清除畜圈粪尿,勤垫土,保持厩内干燥、夏凉、冬暖。常拉出饲舍溜马“打滚”,刷刨畜体。在使役时,量力使役。役后,不让役畜受凉和狂喝暴饮。

小家畜常用饲料有农副产品糠、青草等青、粗饲料,精饲料有麸皮、杂粮等。夏、秋多以青绿饲料为主喂食,冬、春多以干、粗饲料为主熟食稠饲。先粗后精,少给勤添。也采用使粗饲料发酵后饲喂,刺激食欲,帮助消化,提高饲料营养价值。肉用猪育肥,都采用阉割术,以青、粗饲料为主,适量、搭配精料。育成大骨架“克郎”猪后,采用精料催肥,一般育至100公斤左右出售或宰食。建国后,自60年代起,随饲料粉碎机的普遍使用,玉米秆、麦秸、豆秆、油菜秆、爬地龙草等粉成草粉喂猪。70年代,全县大办养猪场,社队普建单列猪圈和猪舍,分类饲喂。80年代,配合饲料的推广利用,肉猪育肥饲喂方法改进。1987年,县畜牧兽医站在全县选点5个,进行养猪快速育肥新技术试验。日平均增重600克,最多日增重800克。饲养周期缩短到5个来月。一般在猪长到30公斤以上时,定时定量饲喂全价饲料和复合添加剂,保证足够饮水等,加速育肥和提高出栏率。养羊以野草、玉米秆、豆秆等粗饲料为主。精料主要是麸皮、杂粮等。推广养殖的关中奶山羊,一般哺乳羊羔30天左右后,每日手工挤奶1~2次。肉用羊多在冬春补饲,加精料育肥后出售或宰食。

繁殖技术 家畜传统繁殖方式多按母畜发情表现“马吊线”、“牛腿缠”、“驴拌嘴”、“猪跑圈”、“羊胡转”等特征,牵至民桩进行交配。

农业合作化以后,大家畜合槽饲喂,社队大家畜繁殖除在县、乡配种站配种繁殖外,有的社队自育种公畜配种繁殖。60年代初,县乡配种站引进牛、马、驴、猪、羊等种公畜,为社队繁殖役用大家畜和肉用小家畜。1964年后,县配种站一直推广马类人工受精技术。70年代初,县成立良种猪场,为社队提供优良种猪,扩大自繁自养。1978年后,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推广猪人工受精技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养殖业发展迅速,推行牛冷精和常、低温输精技术。同时,农村饲养种公畜的桩户增多,家畜繁殖方式由农户自择种畜繁殖。

家禽养殖

饲养禽种 历代,民间饲养禽种主要是土种鸡。民国时期,民间除主养鸡外,还有鸭、鹅等家禽。

建国后,50~70年代初,农民主养土种白壳蛋鸡,其次有芦花鸡、九斤黄、澳洲黑等鸡种。1972年曾引进白壳蛋来航鸡,因方法技术原因,推广养殖未获成功。1976年,由西北农学院、陕西省畜牧兽医研究所、陕西省食品公司、陕西省畜牧兽医总站、陕西省农林学校、西安市种鸡场等单位联合组成鸡育种协作组,协助本县农商部门在耿镇虎家村东渭河滩办起良种鸡场。组织省内各大鸡场及武功、宝鸡等县、社支援高陵,投放来航种鸡25万只,调剂种蛋10多万枚。支持开办县、社孵化育雏场(点),举办技术培训班。为本县大规模推广来航鸡和建立良种繁育体系奠定了基础。1977年,又为全县投放来航鸡30万只。至1978年末,全县来航鸡存栏19万只,约占鸡存栏总数的86.93%,基本实现养鸡“来航”良种化。1979年,本县成为陕西省第一个来航鸡良种县。1983年,本县被陕西省养鸡技术指导组定为养鸡良种化重点县。是年秋,县农业部门根据兄弟县市反馈来航鸡品种不纯和退化严重的情况,组织畜牧干部在全县进行调查了解,并确定更新种鸡品种,改变饲料结构,发展笼养鸡的目标。在提纯来航鸡扩大孵化场(点)的同时,从北京等地组织引进白壳蛋鸡星杂“288”,褐壳蛋鸡星杂579、美国尼克等新品系,进行示范饲养。



罗曼种鸡

1984年5月,又从西安山门口鸡场、陕西省军区农场等地引进英国罗斯父母代和商品代蛋鸡4000多只,在“专业户”、“重点户”中建立新品种核心群,进行示范比照饲养。1985年后,随笼养鸡技术的推广,养鸡联合公司帮助成员户引进7000多只罗斯鸡父母代和2000多只星杂579父母代青年鸡,还引进有法国伊莎鸡和白羽肉鸡星布罗、艾文茵等。1987年春,全县笼养鸡发展到1000多户75万多只,成为陕西省最大笼养鸡基地。西安市各区县科技负责人和养鸡专业大户70多人,在本县召开养鸡技术现场会,推动了区县笼养鸡的发展。是年,建成本县良种鸡试验场,进行良种鸡笼养综合配套技术示范。1988年,全县形成以罗斯鸡为主的养鸡热。针对鸡源渠道规范要求,是年冬,建成高陵县种鸡场,分设罗曼祖代鸡分场、罗斯祖代鸡分场、蛋鸡父母代分场,孵化繁育良种鸡。1989年末,全县鸡存栏127万只。其中,罗斯鸡约占存栏总数90%以上。

饲养管理 传统养鸡方式为散养,自然觅食,早晚补饲,饲料单一。寻常人家养三五只至一二十只鸡不等,因陋就简修砌鸡窝或搭建鸡架,供鸡夜间栖息。

70年代,养鸡大户因地制宜修建简易鸡舍,外加围栏人工饲养。1981年,有的养鸡大户为提高产蛋率,引进推广“大平2号”蚯蚓良种,进行人工繁殖,作为养鸡辅助饲料。畜牧兽医部门还总结养鸡大户用玉米、棉子饼、麸皮、苜蓿、鱼粉、贝壳粉等为原料自产混合饲料养鸡经验,推广西安等地生产的配合饲料和添加剂。1983年后,推广笼养鸡技术。1984年,养鸡重点户孙克忍、邱天举等自制鸡笼,自配混合饲料,使用全封闭环境控制鸡舍,蛋鸡产蛋率保持在85%以上。是年,从长安县、湖北公安县和上海、北京等地购回阶梯式四门、五门鸡笼和重叠式鸡笼,从西安机械化养鸡场等地引进浓缩、全价料等。县、乡畜牧兽医站和养鸡联合公司设立饲料销售点,推行农村现代化笼养鸡技术。至1985年,县农、商、粮食部门及养鸡联合公司先后建起5个饲料加工厂,生产配合饲料。笼养鸡推广人工补充光照、通风、粉料干喂、人工肛检自辨雌雄和肉用鸡、育成期蛋鸡限制饲喂及蛋鸡产蛋一年后人工强制换羽技术。为减少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改变农村长期饲养长寿鸡习惯,大多淘汰产蛋1年的蛋鸡为肉用鸡。蛋鸡及肉用仔鸡饲养,采用全进全出的生产程序。1986年,本县蛋鸡综合配套技术应用推广被列为全国“星火计划”项目。1988年,普遍推广县农机试验推广站研制的9LDT—390阶梯式直斜五门加大鸡笼,推动了全县农村半机械化笼养鸡技术应用。荣获西安市、陕西省农村现代化蛋鸡饲养管理与综合配套技术应用科技进步奖和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是年6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省委书记张勃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溪溥、省长侯宗宾、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董纪昌、市长袁正中等视察本县通远华邑庄、榆楚安家村群众笼养鸡情况。1989年,全县广大农村养鸡基本实现饲养半机械化,成为全省最大笼养鸡基地县。

良种孵化 传统方式为老母鸡抱小鸡自然孵化。

建国后,70年代,由上级有关组织支持开办的县、社孵化育雏场(点),用电恒温箱大批量孵化小鸡。农村也有用热炕、煤油灯、温水缸、温室等恒温方法孵化小鸡。1979年,全县共有孵化场(点)60多个。其中,县良种鸡场年孵化能力30万只。1982~1983年,全县孵化小鸡313万只。其中,向兄弟县、市提供小鸡152万只。1984年,县农业部门组织引进蛋、肉鸡、种鸡,采用人工授精技术,用电恒温箱孵化,繁育蛋、肉鸡父母代或商品代。1985年后,农村父母代种鸡饲养专业户、重点户普遍采用人工授精技术,为孵化场(点)提供胚蛋,进一步推动了商品蛋鸡饲养良种化的推广。1989年,全县孵化主要场(点)84个,为全县笼养鸡和周边地区养鸡业的发展,提供了大批量良种鸡。

疫病防治

畜禽地方传染病主要有：家畜炭疽、布氏杆菌病(简称布病)、口蹄疫、马传染性贫血(简称马传贫)、牛气肿疽、猪支原体肺炎(喘气病)、猪瘟、鸡新城疫、鸡巴氏菌病(禽霍乱)、鸡沙门氏菌病(鸡白痢)、鸡法氏囊等病。还有牛瘟、麻脚瘟、马鼻疽(亦称传槽、隔墙惹)、鸡痘及畜禽内、外、产科和寄生虫病。牛、羊流行性感冒呈现十年周期性发作。

民国三十四年(1945)，全县牛瘟流行，县兽医技佐赴各乡检查，给牛施行牛瘟兔化弱毒疫苗和抗牛瘟血清注射，成为高陵县疫病防治先例。

建国后，1951年，私人兽医胡通和、陈东波发现高桥、枣高村农户耕牛有牛气肿疽传染病案，及时报告县政府。咸阳地区行署随即派出12人防疫队来县普查。在普查中，发现庙王、外门村、药惠、银王、崖王、塔底田、船张等村气肿疽病牛死亡率达95%以上，还在何家村、钓鱼寨等村发现牛炭疽病案。防疫队每到一地，召开群众大会宣传，发现疫情，采取地域封锁、消毒处理，给牛普遍注射气肿疽疫苗和炭疽疫苗。集中防疫，历时月余，控制了气肿疽和炭疽病的流行。为贯彻陕西省农林厅《防治气肿疽暂行办法》，继1952年春县兽医协会成立后，城关、张卜、通远、崇皇、马家湾等联合诊所陆续建成，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开展群防群治活动，使家畜疫情防治得到加强。1953~1954年，发现牛、羊口蹄疫，采取隔离、封锁、消毒、毁尸综合防治方法，扑灭了疫情。1955~1956年，全县牛、羊炭疽病流行，患病牛羊死亡率90%以上，各兽医联合诊所及时采用注射炭疽苗控制了疫情发展。农业合作化以后，县、社畜牧兽医站每年春、秋两季分片对所在辖区内社队大小家畜进行疫情普查防治。1957年普查时，发现马鼻疽阳性马23匹，集中马家湾崔家塬管制。1959年，发现阳性马18匹，集中马家湾八顷滩管制。60年代，因外购畜检疫不严带入疫源，使一些被控制的疫情有所发生。1964年，马家湾一农户剥食炭疽病畜，致4人患炭疽病，死亡3人。针对严重疫情，集中全县兽医技术人员，对马家湾公社采取区域封锁，用石灰和其它化学消毒剂进行全面消毒，使炭疽病及时得到控制。1965年，全县推广浙江暨县防疫“两包两保”(即疫苗注射7天后包免费治疗，包死亡赔偿；生产队保头头注苗，保交注射费)经验。1971~1979年，全县先后对马进行4次检疫，发现马传贫阳性马194匹，除其中13匹送户县集中调治外，均采取扑杀深埋处理，消除马传贫疫源。1980年5月，全县开展疫病普查，查出布病阳性牛23头、羊177只，凝性羊72只。是年11月，在通远公社开展牛、羊布病免疫试点。注射疫苗大家畜398头，2头有反应；布病饮苗羊，未见反应。1981年，全县牛、羊实施布病免疫注射或饮苗。至1984年，90%以上牛注射了疫苗。95%以上的羊饮苗。对疫苗反应的牛有4头，羊未见异常反应。布病发病率

从1980年的7.5%降到1984年的0.4%以下。牛、羊流行性感冒,曾在1953年、1963年、1974年、1983年周期性传染,病畜死亡率2~3%,采取隔离、封锁、深埋措施,综合防治。

1972年,大办养猪时,全县各社队为发展养猪多渠道购进未经严格检疫的种公猪和仔猪,使猪瘟流行,死亡万头以上,死亡率占养猪总数的14%以上。1973年,农林局组织有关部门和社队干部学海安经验,举办技术培训班,全县集中防治猪瘟,控制了猪瘟流行。此后,在建立县良种猪场的同时,健全以县、社畜牧兽医站和农村防疫员为主体的“三防”体系,猪疫病的防治工作得到加强。据调查,1979~1981年,全县患猪瘟病猪432头,死亡385头;猪喘气病49头,死亡4头。80年代末,随现代化防疫设施的不断改善和社会化防疫措施的实施,危害各类家畜的主要传染病基本得到有效防治。

鸡疫病防治,自1976年扩大繁育来航鸡开始,县、乡孵化育雏场(点)首先把预防新城疫作为重点,进行程序化防疫。孵化前和入孵时,对胚蛋、育雏室及孵化设备严格消毒。小鸡出壳7天即用新城疫Ⅱ系弱毒冻干疫苗点鼻;一月令又用Ⅱ系或Ⅰ系疫苗点鼻;成年鸡用Ⅰ系疫苗注射预防。80年代初,改用新城疫弱毒细胞冻干苗。1982年,达到无“鸡新城疫”标准县,荣获陕西省科技成果奖。此后,全县每年春季对幼鸡、青年鸡用Ⅱ系疫苗进行两次免疫注射,秋季用Ⅰ系疫苗进行全面注射防疫。推行“两包两保证”措施,预防注射密度达90%以上,因病死鸡控制在5%以内。1985年后,县、乡畜牧兽医站在注重加强常规鸡病疫情防治的同时,注意做好养鸡笼架、饲料、添加剂、器具和禽药的供求服务。1988年秋,全县出现养鸡热潮,多渠道盲目引进小鸡、种鸡,带入疫源,加之饲料污染等因素,禽霍乱、鸡白痢和法氏囊等疫病蔓延,造成冬春大量群鸡死亡。针对这一教训,县上成立高陵县种鸡场和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从根本上解决鸡源和疫病防治的相关措施,强化了鸡疫病防治工作。

第五节 农副产品加工技术

粮食加工技术

传统粮食加工,主靠人推畜拉碾子、石磨,将谷糜、荞麦、小麦、玉米、红苕、豆类等粮食脱壳、去皮、粉碎、打浆,加工成米、糝、面、豆腐、粉条等。民国三十年(1941),在磨子桥泾惠渠上建成水打磨,创全县用水作动力加工粮食先例。三十五年(1946),县人胡伟卜开办面粉房,最先用柴油机作动力加工面粉。

建国后,1957年县城通电,县建小型面粉厂,用电动钢磨5台加工小麦。1958

年,康桥马、香王、湾子、邓家塬、黄册、上马渡等地,先后用泾惠渠水作动力带动钢磨(辊)磨面,群众称水打磨。1960年,县面粉厂增购复式钢辊磨面机5台、单式钢辊磨面机3台,日产面粉1万公斤。1963年后,全县农村相继通电,社队多用单式电动钢磨(辊)、螺旋式碾米机加工小麦、玉米等。70年代后,社队加工粉面、粉条、豆腐等多采用电动打浆机。80年代,县面粉厂及崇皇、张卜、姬家乡面粉厂,均采用专用粮食加工机械进行生产,粮食加工实现电动化、机械化。1986年,县饮料厂投资49万元,建成玉米深加工淀粉生产线。1989年,县投资9万元,请西北轻工业学院及有关专家对淀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了玉米淀粉、玉米油的产出率。

油脂加工技术

传统油脂加工为棉籽、菜籽、芝麻等食用油加工。工艺流程为人工炒制籽实,畜拉(或人推)石磨(俗称花搯子)粉碎籽实后,人工去皮(棉籽皮),再用畜拉(或人推)碾子粉碎籽仁,经高温蒸制,用木制油梁压榨加工食用油。

建国后,农村油脂加工沿用传统工艺技术。1958年,城关棉绒厂以电作动力,用电动平锅炒籽,用电动立式151型榨油机生产棉籽油。1974年,县油脂厂投资5.5万元,购进先进工艺技术设备,建成浸油车间,日出油明显提高。80年代初,农村曾出现电力小型榨油机,主要加工棉籽和菜籽油,改变了传统工艺。但用棉籽直接榨油(群众称生拔毛),未能去除棉油中棉酚,长期食用,会引起棉酚中毒,使人体弱无力日见严重。在有关部门的制止下,棉籽“生拔毛”油加工被取缔。

蔬菜加工技术

传统蔬菜加工,多采用腌制方法。红白萝卜、豆角、辣椒、大头菜、黄瓜等拌入盐、酱、醋等调料。白菜、花白、雪里红、芹菜等不拌调料,让其自身发酵(群众称腌黄菜),供蔬菜淡季食用。

建国后,农村蔬菜加工多沿袭传统方法。1985年,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与本县联合兴建西安地区第一个大型蔬菜加工企业——高陵县张卜果脯厂,加工红萝卜等果脯系列产品,投放市场后,深受顾客青睐。是年,崇皇乡高墙村引进鲜菜脱水工艺技术,加工生产葱、蒜、姜、甘兰、蘑菇等20余种脱水蔬菜,广泛用于食用或作调味品。加工技术在陕西省处于领先地位。1986年,脱水菜畅销全国20多个省市并打入国际市场。至1989年,脱水蔬菜创汇折合人民币70多万元,是80年代末本县唯一的创汇产品。

畜奶加工技术

传统饮用鲜牛、羊奶,一般加少量水煮沸后直接饮用。1978年,县奶粉厂采用土法浓缩鲜牛、羊奶,加工生产奶粉。喷粉工艺为半机械化,质量不稳定,产量低。

1980年,改建后的鲜奶生产线采用单效浓缩、板式杀菌、喷粉生产工艺流程,奶粉质量达到卫生标准要求,年产量300吨。1989年投资220万元,新建全封闭式奶粉生产线,采用上海乳品机械厂生产的全新设备(时为省内第一家),双酵浓缩,连续杀菌,立式350型喷粉塔生产,日用(两班)鲜奶25吨,年产奶粉500吨。开发生产的《泾渭牌》全脂牛、羊奶粉,荣获陕西省轻工厅“优质”旅游产品称号。

禽肉蛋加工技术

鸡、鸭、鹅等肉、蛋加工多采用煮、炒直接食用。禽蛋有用茶叶、石灰、泥土等土法加工成茶蛋、变蛋,以便储存备用。

1984年秋,鹿苑镇上院新秦蛋品厂引进湖南湘阴优质产品涂膜松花蛋生产工艺,生产松花蛋。经有关部门1985年鉴定,取得合格证书,填补了陕西省用鸡蛋生产松花蛋的空白。

随养鸡业的发展,1985年后,马家湾乡陈家滩村和榆楚乡榆楚村村民,先后引进河南、山东等地肉鸡加工烧鸡工艺技术,为本县产蛋一年的大批量淘汰鸡(群众称柴鸡),开创了鸡肉加工新途径。

第六节 沼 气 节 柴 灶

沼气技术推广应用

1973年,县成立沼气推广办公室,具体技术业务由县计委科技组负责。是年,推广利用人、畜禽粪便和杂草生产沼气。采取县上投资的办法,首先在城关公社东街大队产院、通远杜家、香王、县一中、三中始建5个标准示范沼气池。1975年下半年,城关公社东街、耿镇公社王家滩、张卜公社东关等大队,采取生产队补贴的办法,示范建池25个。1977年,投资1000元,在通远仁村建成98立方米示范沼气池。后因使用技术原因,大多不能产气而报废。1989年,学习户县建池、造气技术经验,举办技术培训班,成立专业建池班子,采取县上补贴办法,相继在鹿苑镇古城村建成畜圈、禽舍、人厕三结合沼气池20多个。经使用,5口之家点灯、做饭每年可节约费用50~80元。

节柴灶

建国后,70年代初,为解决农村烧柴问题,在推广沼气应用技术的同时,本县推广省柴节煤灶。最初由咸阳地区计委组织能工巧匠首先在团庄村试点,后赴全县10个公社为社队示范点培训泥瓦匠。节柴灶(群众称改良灶、回风灶)大多在旧灶基础上前后加修瓦筒烟窗,使排烟通畅。80年代,吸取外地经验,普遍重视了建灶质量,使灶体尺寸、吊火高度、灶膛内栏火回风设置,以及烟窗高低等技术指

标符合结构合理、热能利用率高、使用方便的原则。多数灶体用砖和石灰修砌,水泥罩面。有的灶面装砌瓷片,有的灶门安装可关闭灶门,既干净又卫生。

第三章 工业科技

第一节 工业技术改造

造纸技术

1970年,县造纸厂造纸设备仅有30年代生产的单缸、单网、单毛布787毫米木架小型纸机1台,利用废纸、布屑制浆,抄纸工艺落后,用土法蒸煮,日产包装纸1吨左右。1973年9月,改产“永红”牌卫生纸,日产1吨。1976年9月,开展造纸工业大会战,新增两台1575毫米纸机,制浆、供电、供水设施配套改造,采用新工艺制浆、抄纸,品种增加,年产由365吨增至3650吨。1982年开始一期工程改造,投资166万元,1984年,成功地改造1575毫米纸机皮带传动为齿轮传动,增加2米烘干缸,单机日产由5吨增至7吨。新增多缸多网1760毫米纸机一台,日产茶板纸8吨。再次改造制浆系统和水、电、汽设施后,制浆能力从日产15吨提高到30吨,造纸品种增多,质量提高,年产7300吨。1985年开始二期工程改造,总投资851万元,新建亚硫酸铵麦草制浆生产线,改日产8吨茶板纸机为日产20吨,改造废纸、布屑打浆及其它配套设施,制浆能力提高到日产40吨。1989年,年生产能力上升到11680吨,是1976年的3.2倍,是1982年的1.6倍。

包装产品生产技术

1978年11月,包装产品生产的印刷、拼接、拖运、切口等工序全靠手工操作。小型窄幅往复单机工艺生产纸箱、纸盒,产量低、质量差。1980~1985年,投资40万元,改造纸箱、纸盒生产线。除拼接工序手工操作外,卡盒、擦格、拖运等机械化操作,印刷采用全张胶印及使用2000毫米全张切纸机,机械化工艺程度提高,品种增多,质量达到同类产品中档水平,班产纸箱纸盒面积1200多平方米。1988年,投资30万元,增加纸箱烘干和泡花碱制胶工艺,扩大纸箱生产线,班产提高到3000平方米,效率提高1.5倍,使质量升级上档。

建材生产技术

砖、瓦生产,传统工艺靠手工操作制坯,土窑麦草或用煤人力操作烧制。70年代初,县建材厂开始生产机制砖坯,用24门、26门轮窑连续烧制,生产工艺流程机

械化。产品耐压强度提高。70年代末,楼板生产工序主靠人力手工操作扎网、捣固、翻模等。80年代,钢筋冷拉、调直、网片焊接、混凝土调和及捣固等工序机械化操作,楼板负荷质量提高。80年代末,预应力楼板生产工艺技术开始普遍应用。

皮革制作技术

手工作坊加工裘皮、皮革传统工艺,质量靠经验,品种很少。1989年,县皮鞋厂、红光皮革厂先后引进皮革生产新工艺,切肉、转鼓鞣制、染色、片切、均匀等工序采用机械化操作,生产裘皮、蓝湿革,深加工羊皮服装等,质量可靠,品种增多,效率高。当年产品主要有皮革服装、手套、皮箱、皮鞋等。



皮革加工

漂染技术

民国时期,漂染作坊采用土法工艺手工操作。农村有用涝池泥或土种蓝靛等染色。1987年,县化工厂引进现代印染先进工艺,建成年产360吨的漂染生产线,产品合格率符合设计要求。

第二节 新产品开发

机制纸

1970年,县造纸厂始产包装纸。1973年,改产卫生纸。1976年,开发生产再生水泥纸袋纸。1982~1984年,开发生产皱纹封口纸、普通瓦楞纸、挂面茶板纸。1985~1989年,开发的2号箱板纸达到国标C级,牛皮箱板纸达国标B级,高强度瓦楞纸达国标。

包装箱(盒)

1980年前,县包装箱厂仅生产三类低档纸箱(盒)20余种。1980~1985年,技改开发新产品多达百种以上,质量标准二类中档水平。产品行销汉中、西安、青海、西宁等省市。80年代末,开发生产的十多种外贸蛋箱、种鸡蛋箱、礼品蛋箱系列,做工精细、式样标准、耐磨、抗压,解决了本县鲜蛋运销包装需求。

农机具

1978~1989年,县农机试验推广站研制开发生产的新式农机具13种。有玉米硬茬、软茬播种机,小麦联合耕播机(GBX-175),75型拖拉机系带深耕犁、刨梁器、玉米点播器,手扶拖拉机系带小型耕播机、地膜棉复盖机、ZBDW-2型玉米窝

播机、ZBDF-2型玉米条播机、ZBDF-3型玉米条播机、ZBBF-3/6型小麦半精量播种机、IGBJ系列谷物半精量旋播机。

电子电器

1976年,县渭滨电器厂始产BK-300型、BK-300-1型电焊机和JQ42-4型、JQ2-4-4型电动机。1980年,开发生产简易型701交直两用台式晶体管收音机。

1986年,高陵县电子元件厂开发生产WR-1型工业控制微机。

1987年后,高陵县电力电容器厂研制开发生产《海阔牌》BW0.4-1、2、4、6系列和BKMJ型1.5-60千乏系列低压电力电容。

清香剂

高陵县精细化工厂试产的乙基麦芽酚,由陕西省化工研究所研制。1987年5月17日经陕西省科委、石化厅和标准局通过中试鉴定暨标准审定。产品有明显的增香、增甜和改良香味的效果,属全国唯一的新型清香剂产品。

第四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专利

高陵县农机试验推广站高级工程师吉兆世,主持研制的直斜多门蛋鸡饲养笼,1988年10月申请专利权。经国家专利局第32258号文件批准,获国家专利局专利权,专利号(申请号)88 2 14671.8。是年,经陕西省标准局批准,定为陕西省地方标准,文件代号DB3964-88。

第二节 科技成果

农业区划成果

1981年,根据陕西省区划办公室和咸阳地区行署区划委员会部署,高陵县区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区划领导小组安排,组织农业各有关业务局、站、所及部分公社有关人员和部分农民技术员129人,其中各级科技人员48人,以土壤、水利、气象、农作、园林、畜牧、农机、农经、乡企、综合、奶畜、蔬菜等12个专业组成调查组,从11月起对全县农业自然资源进行全面深入调查。至1983年5月,调查、汇总、论证、资料编写等,经业务局、县、地、省逐级审议、审验、复审验收工作基本

结束,形成高陵县自然资源调查情况和建设性区划意见:《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土地土壤资源调查报告》、《水资源调查及水利化区划综合报告》、《农业气候资源报告》、《种植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奶畜资源与区划报告》、《农业区划蔬菜专业调查报告》、《农业机械区划综合报告》、《社队企业区划调查报告》、《农业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综合分析》等12个专业成果报告,39份专题调查资料,23种图件,于1986年12月汇编成集刊印。

《报告集》为全县各级政府合理利用和发掘当地自然资源优势,发展经济,提供了建设性意见。

省级推广产品

ZBBF-3 6型小麦半精量播种机 由县农机试验推广站高级工程师吉兆世主持研制。1988年在全县推广,达到省内领先水平。1989年被陕西省列为省级推广产品。

获奖科技成果

至1989年,荣获国家部委、省、地(市)级主要科技成果奖有:

WR-1型工业控制微机 1986年,高陵县电子元件厂开发生产WR-1型工业控制微机。是年,荣获国家发明银质奖。

蛋鸡综合配套技术应用推广 1984年,县农林局组织97户养鸡专业户组成养鸡联合公司,引进优良种鸡罗斯鸡等,推广蛋鸡笼养、饲喂配合饲料、程序防疫等科学饲养管理与综合配套技术应用。1986年,该项技术列入“星火计划”项目,全县笼养鸡发展到15万只。1988年,蛋鸡综合配套技术应用推广先后荣获陕西省农村科技大会一等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和全国在西安举办的“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金奖。1989年,农村现代化蛋鸡饲养管理与综合利用技术完成验收后,参加了在莫斯科的展览。由西安科协拍摄的高陵县《农户笼养鸡技术》电视录相播放后,受到各界好评。

小麦玉米二熟高产技术推广 1984年,本县示范推广小麦玉米二熟高产栽培技术面积11754.7亩,小麦亩增产14.9%,每亩净增43.2公斤,增产小麦507803公斤;夏玉米亩增产16.3%,每亩净增58.7公斤,增产玉米69万公斤。1985年,示范推广面积5万亩,其中技术承包7449.4亩,小麦增幅11.8%、玉米18%,成本降低10%。1986年,该项栽培技术的推广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9LDT-390型阶梯式蛋鸡笼和笼架的研制与推广 1988年,县农机试验推广站研制成功阶梯式直斜五门加大笼及笼架,克服了轻型笼底网强度差,应激干扰等缺陷,符合中型鸡的生理饲养特点,有利提高蛋鸡产蛋率。设计合理,结构紧

凑,适应面宽。是年10月,经陕鉴88-231文件批准推广。1989年,省内6个生产厂家投产11万条,促进了中型鸡笼养技术推广。县农机试验推广站荣获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和西安市农业局科技推广一等奖。

小麦叶龄指标促控技术推广 1981年开始小麦叶龄指标促控技术试验、示范。1982年大面积示范推广。1983年推广面积13.2万亩。1984年推广11.7万亩。用小麦叶龄指标促控法管理的麦田,省水省肥,高产防倒伏,比照一般麦田平均增产11.9%。1985年,荣获陕西省科技推广三等奖和西安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

谷物联合耕播机研制 1978年,高陵、周至、户县农科所6名科技人员,共同研制代号为GBX-175谷物联合耕播机。该机由系列旋耕机、14行条播机和7行条播机的部分配件等科学地组合,结构紧凑,有灵活机动的悬挂式机具,可一次完成耕、耙、播种、施肥、筑埂、复土、镇压等6项作业。1979年,荣获咸阳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海阔牌》BW型BKMJ型系列低压电力电容器 由高陵电力电容器厂厂长、高级工程师任海科研制。1987年荣获陕西省乡镇企业“秦龙奖”。1988年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1989年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与实用技术展销会金奖。

“鸡新城疫”防治技术推广 1979年养鸡实现“来航”化后,在推行良种化的同时,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以县、乡畜牧兽医站和农村防疫员为主体的三级防疫体系,在全县普遍推广以防治“鸡新城疫”为主的疫病防治技术。每年春秋两季,采取“两包两保证”措施,进行“鸡新城疫”疫苗注射,注射密度90%以上,病鸡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1982年,经陕西省和咸阳地区主管部门验收,达到“鸡新城疫”控制县标准,荣获省、地科技成果奖。

第二十一编

文 化 体 育

主 笔 党 智 汪 溧 沪 李 羽 平

第一章 文 化

第一节 文 艺 创 作

文学

小说 高陵县的小说创作,多为业余作者的短篇作品。建国40年来,在市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的作品,主要有《偷水案》《一筐荞麦杆》《哑叭老赵》《菜园子张大》《曹心宝的胡子》《路》《寻石记》《千锤百炼》《雪里行军》《喇叭声咽》等数十篇。还有县乳品厂职工林兴勇,利用工余时间创作的长篇武打小说《龙凤玉符》。主要作者有:李德禧、王仲一、李权、王志忠、杨宏志、林兴勇等数十人。

戏剧 较小说创作为丰,多为配合形势政策宣传的小戏作品。建国以后,在市级以上戏剧杂志刊物上发表和被剧团、群众演出的剧目,主要有《查田定产》《三反五反》《杨虎城骂蒋》《新旧教育》《全家红》《新虎口缘》《教育常建》《三郎回东北》《卖余粮》《红色家庭》《新小放牛》《生产计划》《上冬学》《社是谁的》《关中血泪》《兄弟参军》《打皂角》《收鲜蛋》《牛金卖案》《看榜》《偷粮》《抗旱》《请兽医》《送菜》《拒婚》《两老汉》《还账》《张婆追料》《看丈人》《车走正道》《送公粮》《满堂红》《向阳花开》《保卫延安》《刘介梅》等。马耀先创作的《合家欢》《铃声长鸣》《挖界墙》《赵梦桃》《银海丹心》等剧目,分别由咸阳人民剧团、高陵剧团上演。《赵梦桃》一剧曾受到省委的赞扬,并在人民大厦为中共陕西省代表大会、省群英会和接待日本妇女代表团时演出,受到群众好评。主要作者有:张杰臣、王友民、马耀先、张诚、王杰、邢宏军、王仲一、高平、尚鹰、王宝平等。

故事 1970年以来,在县文化馆倡导、组织和专业文艺工作者的带动指导下,全县逐渐形成一个群众性的故事编讲热潮。1977年,有300多名故事作者扎根基层,辛勤笔耕,1000多名故事员随时随地向群众演讲。故事编讲活动如火如荼,长盛不衰。截至1989年共创作故事400多篇,其中60多篇广泛流传于县内,5篇在电视、广播上播出,29篇在全国、省、市报刊上选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辑的《建国三十年故事选》,收录本县创作的故事8篇。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石头赶车》一书中,刊载本县创作的故事5篇。陕西省人民出版社还编辑出版本县故事创作选《大嫂子队长》一书。1979年8月,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巫瑞书受国家教育部《民间文学概论》教材编委会委托,专程到本县采访,将高陵

县新故事编讲活动的先进事迹和故事员甄亮、专业作者高平(力夫)的情况编入该教材。1988年,县文化馆收集的《高陵县民间文学集成》出版。其中,收集故事129篇。

高陵县 1970~1984 年部分故事作品目录

表 21-1

作 品	作 者	报 刊 选 用 及 获 奖 情 况
起根发苗	力 夫	刊于 1972~1973 年《陕西日报》《人民日报》。获陕西省首次故事调讲会创作奖。收入《建国三十年故事选》。
二 舅	力夫、芒种	1976 年《群众文艺》刊载。收入《建国三十年故事选》。
石头赶车	力 夫	1974 年《群众文艺》刊载。获陕西省第二次故事调讲会创作奖,收入《建国三十年故事选》。
见 面	沉 洪	1977 年《故事会》刊载。《群众文艺》《陕西文艺》选登,收入《建国三十年故事选》,河南豫剧团改编为戏曲演出。
芝麻大个事	沉 洪	1980 年《民间文学》《陕西农民报》刊载,选入《奇妙的姻缘》一书,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改编为广播剧。浙江电视台改为电视剧播出。
皆大欢喜	沉 洪	1980 年《故事会》《曲艺》刊载,收入《公安局长的问号》《悲惨的脚步声》一书。
关中大怪	沉 洪	1984 年《陕西日报》《甘肃日报》《陕西农民报》刊载,获陕西省第七次故事调讲会创作甲等奖。陕甘宁三省故事联讲会和西安市首届戏剧节创作奖。
摆喜酒	赵志迅	1981 年《群众艺术》刊载,获陕西省第五次故事调讲会创作奖。
大嫂子队长	焦志德	1977 年《群众艺术》刊载,收入《故事会》。
竹板新声	向鲁、广宇	1977 年《群众艺术》刊载,收入《大嫂子队长》故事集。
吆 鸡	杨 森	1977 年《故事会》《群众艺术》刊载。
挑 女 婿	张诚、东勤、 沉 洪	1982 年《群众艺术》刊载,获陕西省第五届故事会创作奖,陕甘宁三省故事联讲会创作奖。
左转下乡	王志忠	1979 年《群众艺术》《新作》刊载。
三个女婿对诗	桑康云	1979 年《群众艺术》刊载,收入《中国笑话选》。
二婿拜寿	桑康云	选入《故事传说选》
王秀才现丑	桑康云、张宏亮	选入《故事传说选》

诗歌 建国初,王友民创作的《张铁旦与刘云仙》长篇快板诗,1952 年被西北

人民出版社出版。1958年,县委书记白玉杰带头写诗,群众性的诗歌创作形成高潮,墙头诗画到处可见。是年,县文化馆在群众创作的4千多首诗作中筛选整理,编印成《高陵人民大跃进诗选》在县内外交流。县委宣传部和文化馆编辑的《总路线日夜放光芒》《唱出金宝贝颗颗》和《跃进诗选》,分别由东风文艺出版社出版。药惠村农民惠进贤创作的“大跃进举双拳,恨天无把地无环,只要粮棉堆万丈,那怕汗水漂起船”的诗歌,被《诗刊》《光明日报》刊登后,北京市1959年又将该诗编入中学语文课本。陕西省委将惠进贤誉为农民诗人。

艺术

鼓乐 是以大鼓、大钹、铜锣等乐器组合的民间打击音乐,俗谓“敲家伙”。民国时期,全县大村都有。多在传统节日期间演奏。鼓谱主要有:竹马鼓、秧歌鼓、舞狮鼓和年鼓等。其中,年鼓鼓点最多,有《长流水》《紧三火》《普陀花》《庆丰收》《十样景》《风搅雪》《梅花点》《将军出征》《迎喜曲》《秦王点兵》《老虎弹牙》《黄河魂》等。建国后,80年代,马家湾乡店子王村、姬家乡邓家塬村的锣鼓队,统一着装,人数多达百余,气魄宏大,场面壮观。演奏节奏明快、粗犷激越、花样多变、鼓舞人心。邓家塬锣鼓队曾代表本县赴西安表演获2等奖。

吹乐 是以唢呐为主的民间合奏音乐,俗称“吹龟兹”。乐器有唢呐、手鼓、钹铙等。民间多自行组班,一般4~12人,红、白诸事,雇请其服务。曲牌有《普添乐》《永寿庵》《拜花堂》《百鸟朝凤》《寿宴开》《雁落沙滩》《祭灵》《苦中乐》《大金钱》《抱灵牌》《柳生芽》《柳青娘》等。建国后50年代,县城北街农民李建,吹技娴熟,音质纯正。县城东街农民王志清,同时可吹四把唢呐,口吹两把奏曲,鼻孔两把配音。演奏的《唐明皇祭灵》等曲牌,如泣如诉,可将喧闹的人群吹得鸦雀无声。1954年,王志清参加渭南专区民乐演奏会获2等奖,被誉为民间艺人。80年代,全县有较固定的吹乐班30多个,一批年青吹手脱颖而出。小村任的任志文,长于唢呐吹奏戏文,技术全面。灰堆坡村马路兵、县城北街杨高社等人的吹奏,也很见功夫。改革开放以来,西洋管乐风靡全县。乐器有大羊皮鼓、钹铙、小号、长号、圆号。演奏的流行歌曲主要有《慈母泪》《迎宾曲》《哀乐》《大板城的姑娘》《潇洒走一回》《纤夫的爱》等。

曲作 高陵剧团琴师管兴武,从艺40多年,为剧团30多个大型剧目配曲。1958年,在《刘介梅》一剧中,首次推出创作的秦腔男女声二重唱,赢得戏剧界同行和观众的好评,陕西省文化局、陕西省剧协予以推广。1977年,在近代历史秦腔戏《小刀会》配曲中,融和舞剧特点,在打击乐中加进弦乐,既突出舞台效果,又满足了秦腔观众的趣味。国家文化部评价该剧唱腔设计,是歌剧、舞剧、秦腔剧的一次大突破。县教师进修学校音乐教师王丙彦,1950~1979年创作谱写歌曲20余首,

被省级以上报刊选登的有《您活在穷人心头里》《修渠小唱》《保卫世界和平》《咱们是儿童航空员》《欢庆新春腰鼓》《小小马儿郎》等。其中1951年谱写的《保卫世界和平》一歌,受到中华全国音协奖励,获“保卫世界和平奖章”1枚。

书法 本县书法人才辈出。著名书法人物唐时有于志宁、于立政、李从征等;明时有刘杰、吕楠、李仙品等;清时有郭万有、白遇道、刘余敞等;民国时有席实生、魏含章等。书法造诣各有千秋,至今民间尚有珍藏。建国后,为发展书法艺术,县文化馆举办书法辅导讲座和书法展览等,培育新秀。1982年,高陵县书法研究会成立,编辑出版16开本的《邹容墓志表》和8开本的《于右任草书集》上、中、下3册,共12000多字,供爱好者临摹,为全国研究于右任书法艺术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汪溧沪正书主攻北碑,行书师法二王、米芾,书风冷峻豪放,雄浑跌宕。书法作品1986年获《陕西省公安系统迎春书画展》优秀奖,后2年获《西安市金盾书画展》佳作奖。1987年,孟兆辉的硬笔书法作品获《首届长安书法大赛》3等奖。是年6月,在日本札幌市展出并被收藏。1988年,马光安的硬笔隶书书法作品获《“叶圣陶”杯全国中小学书法大赛(教师组)》3等奖;郭锋书法作品《成才名言集锦》由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陈院书学颜真卿,涉猎北碑,功力扎实,作品获三原县委、政府主办的《于右任杯全国书法大赛》优秀作品奖,入选大赛作品集,在中日于书学会与高崎书道会书法联展中展出。郭金法篆刻师法吴让之、黄土陵,平整工稳、功力深厚,篆刻作品自1986年先后在《书法报》《农民报》等报刊发表50余方,曾获《全国于右任书法大赛》优秀奖;1989年,又有10方作品入选《全国农民书画大奖赛》。至1989年末,郭金法、郭锋、孟兆辉、陈院、汪溧沪等为西安市书法家协会会员;郭金法、郭锋为陕西省书法家协会会员。

绘画 本县古时绘画作品,仅见清雍正十年(1732)樊景颜编纂出版的《高陵县志》中,有《鹿原碧绕》《云槐精舍》《隆昌夜月》《渭水秋风》四帧。民间绘画,常见于殿宇庙堂。民国三十六年(1947)五月,叶浓(原名张茂林)在县草市小学大礼堂举办《野农画展》,展出花鸟山水画120多幅。建国后,50年代,高陵师范美术教师李登仁的绘画作品被省级报刊选登。学生孟兆辉、朱公明、马林藩、党笃诚等4人,以“四合成”笔名创作的漫画、国画百余幅发表于省市报刊。其中,讽刺画《一牛拉二碌碡》,1959年在《陕西日报》刊登后,引起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关注。1976年,马光安的工笔画《花鸟图》入选《咸阳地区画展》。改革开放后,吕传强的粉画《故乡的小河》,1987年入选《第三届“中国粉画展”》,被评为优秀作品;版画《农家》1989年入选《庆祝建国四十周年陕西美术作品展览》,其余十余幅,分别刊登于《西安晚报》《大众美术报》等报刊。汪溧沪的国画《终南山藤似流泉》,1989年在《西安市消防书画大赛》中获优秀作品奖,《信访》杂志刊登其小写意花鸟画3幅,以“汪

溧沪的国画”作专题介绍,其余 20 余幅,分别在《陕西公安》《中国人事》等报刊上刊登。至 1989 年末,吕传强、孟兆辉、安天寿、马光安等为西安市美术家协会会员;吕传强为陕西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根艺 1987~1989 年,陈应文创作根艺 300 余件。曾在骊山根艺作品展中参展,在西安市首届家庭手工艺品展览中获 1 等奖。

摄影 民国时期,本县始有黑白摄影。建国后,80 年代初期,开始彩色拍照。1989 年前,吕传强的《源泉》和《华山风光》等多篇摄影作品被《人民画报》《陕西画报》选登,并获奖;《西岳华山》入选《第二届中国艺术节美术书法摄影展》。马跃华的摄影作品获《西安经济报》“熊猫杯”摄影大赛 2 等奖,获《陕西日报》“秦都杯”摄影大赛 2 等奖,并在《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等报刊发表摄影作品逾 50 幅。1989 年,“陕西农民报”和县农机站联合举办“鸡笼杯”艺术摄影赛,参赛摄影作品 103 幅,其中见报 20 幅,业余摄影作者符锁琪的《走西口》获 1 等奖,马跃华的《拜花堂》、吕随记的《甜蜜的工作》获 2 等奖,赵平的《收容》、马敬忠的《沸腾的黄土高坡》、李世居的《在共和国的土地上》获 3 等奖。

雕塑 张叔瀛,西安美术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美协会会员、陕西省美协雕塑艺委会委员、陕西省城雕艺委会委员。1959 年参加国庆 10 周年北京十大建筑中军事博物馆、农业展览馆和工人体育场室外雕塑翻制工程。60 年代,参加泥塑收租院出国展创作,并于 1968 年先后任国家代表团团长、团员随展访问越南、阿尔巴尼亚等国。1976~1977 年,参于毛泽东主席遗体保护美术工作,获国务院九办先进工作者。亦曾赴埃及、希腊、俄罗斯、南斯拉夫、匈牙利、日本等国考察并作美术交流。代表作品有《启蒙》,铜铸,获陕西省二等奖、国家优秀作品奖。《闯王李自成》,石雕,获全国美展优秀作品奖,被刘开渠纪念馆收藏。《关中娃》,石雕,获全国美展优秀作品奖。《山魂》,不锈钢造,分别参加全国体育美展和海峡两岸北京——台北雕塑艺术联展。《刘志丹将军》,花岗岩雕,建于志丹县刘志丹陵园。《中国的保尔——吴运铎》,铜铸,建于咸阳 202 所。《昆虫学家——周尧》,铜铸,建于宁波周尧博物馆、西北农业大学。《廖乾伍将军》,铜铸,建于平利县。《民族团结开拓前进》《民族团结艰苦奋斗》两座花岗岩群雕,建于新疆奎屯市。《铜城腾飞》,铜和不锈钢构造,建于甘肃白银市。

西安美术学院教具厂厂长、高级工吉克西,在该院雕塑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张叔瀛等名家的指导下,呕心沥血,矢志不渝,潜心钻研雕塑艺术,对造象艺术有新的见解,提出球体单元、醒元开方、裂变生新、双元感应、三元九系等五位象学母语的新课题。代表作品有阴阳互补《醒元吉乐球》,获国家专利。是继中华五千年的文化结晶,蕴含了天人合一、日月同辉、继往开来、万象更新的丰富内容,曾被

陕西省经贸洽谈会选定为会标。《剑与火》建筑雕塑设计,在煤都——石嘴山市面向全国征集市标活动中中标,充分反映了城市特点和人民的无限创造精神。《贵妃起舞》雕塑陈列于临潼华清池芙蓉苑,供游人观赏,是旅游区内十多座贵妃塑像中的佼佼者。《泾渭弓女》雕塑,创意新颖,形象神奇,天人合一的文化内涵丰富深刻。

后起之秀马宇卿,酷爱雕塑艺术,以动物、人物室外雕塑见长。先后在县内企业、学校院中创作《雄鸡报晓》《拓荒牛》和《科技兴国》《托起明天的太阳》《演讲》《世纪曙光》等雕塑,受到内行好评。

特艺 县电影公司工艺美术师王譱,1972年秋在延安工作时,设计制作的毛泽东主席延安旧居枣园、杨家岭、王家坪、凤凰山4幅青田石嵌壁挂,入选首届全国特种工艺美术展览会并被收藏。是年,设计制作的“470—无名仕女”黑漆镶嵌四扇屏风,在秋季广州交易会上倍受外商青睐,同类系列产品批量出口创汇。1973年,越南党和国家领导人黎笋和范文同访问延安时,设计制作的“延安——革命圣地”贝石镶嵌画,作为礼品由周恩来总理赠送客人。

第二节 民间文艺

社火

本县社火有芯子、狮子、龙灯、竹马、旱船、舞流星、大头舞、秧歌等多种形式,历史悠久。旧时多在庙会、春节、元宵节单独或联袂表演,自娱自乐。民国时,著名的是船张的芯子、桑家的龙灯、程家的船、徐吴村的竹马、赵家的锣鼓。建国后,社火遍及民间,各行政村几乎皆有,常于喜庆节日和大型集会期间捧场助兴。

芯子 俗称“亭子”。是一种立体惊险高空造型节目,用木桌作基底,铁杆作支架,高约3米开外。根据剧情造型,由小儿扮饰。表演内容有《打柴劝弟》《白蛇传》《阴阳河卖水》等。崇皇乡船张村的芯子,由数十人抬行表演。建国后80年代,改用机动车载行。1985年,被陕西电视台录像播放。

狮子 俗称“耍狮子”。道具有狮头、狮皮、绣球等。表演时,由两名身强力壮、动作敏捷的小伙子,1人在前双手持狮头,1人弯腰双手抓住前者,合成一个狮子整体。在锣鼓音乐配合下,踏鼓点起舞。舞姿摹似狮子生活习性,如踱步、搔痒、打滚、抖毛、舔爪、急行、跳跃、抓扑、蹲卧、摆尾、伸腰、后腿直立等动作。1武士打扮者,手执绣球侧翻入场,以绣球逗惹狮子入场嬉耍,表演主要有:《打场子》《打四角》《上高架》《花打四门》《打直楞》《筛尘》《滚绣球》等。晏村、仁村、安家等村的狮子造型逼真,动作娴熟,为观众喝采。

竹马 俗称“跑竹马”。用竹篾扎成战马框架,以色纸或色布装裱成不同毛色的马匹,中间留一空间。演员化妆成各种戏剧造型人物,置身竹马内,缚马体于腰间,似骑马状。手持道具,身挂马铃。1名手持三角小灯、翻穿皮袄、头扎方巾者为引马人。1武士打扮者,手擎牙旗,紧随马后。列长队、踏鼓点、鸣号角、扬鞭催马、轻步慢跑或重步急跑,表演战斗场面。节目主要有《古城会》《大升官》《小升官》《龙凤呈祥》等。技巧有《缠四柱》《围城》《长蛇蜕壳》《白马分鬃》等。建国后,骑士多改扮成工、农、商、学、兵等形象。徐吴村、药惠等村竹马颇具特色。

龙灯 称“耍活龙”。用竹、木、纸、布等制成龙头、龙身、龙尾。以纸装裱绘彩的称纸龙,内可点灯。以布装饰彩绘的称布龙,多不点灯。龙身一般为11节或15节,每节有一身穿彩衣者持柄把,在引龙人彩珠的示意下,忽左忽右,上下翻滚,犹如蛟龙出海;锣鼓烘托,场面激扬热烈。表演内容有《长龙过道》《二龙戏珠》《老龙缠柱》《龙摆尾》等。桑家、仁村、彭李等村龙灯舞姿多变,气势恢宏。

高跷 俗称“柳木腿”。跷高1~2米,有文武之别,人数根据戏剧人物确定。常扮剧目有《诸葛出师》《三娘教子》《花亭相会》《断桥》《天官赐福》《西游记》《天河配》《拾玉镯》等。动作有跑、跳、跨步、走圆场等。常有小丑扮演者游弋其中,动作灵活,滑稽幽默。周家、南郭、塔底田、高墙村高跷特有名气。

旱船 俗称“跑彩船”。多用竹(或轻木)作船体,一般长3米多,宽1米余,中间宽,两头尖。中间舱亭以色纸或彩绸布装饰,船周彩灯装点,水波纹布围之。表演时,“俊俏少女”于舱亭内,两手扶舷,腹前平置两条假腿,如坐船状。崇皇程家的旱船长4米多,舱前亭内、舱后各有扮演者作扶舷状,表演时,还在船头船尾分别坐二三名童男童女。老艄公,手执船桨,与少女相互配合,使船不时摇摆、颠簸、打转或停滞不动。锣鼓伴奏,对白演唱,交替进行。尤以程家、仁村、彭李等村的旱船制作华丽,表演真切。

大头舞 俗称“大头娃”。1人身穿僧袍,手执拂尘,头戴大头面具扮和尚,1人穿少女装,手拿罗帕,头戴大头面具扮柳翠。在锣鼓声中舞步出场,时而追逐,时而私语,时而嬉戏,时而对面相窥,动作轻盈无拘,憨态逗人喜爱。表演内容有《嬉柳翠》《进庙敬香》《入洞房》等。彭李、张白、南史、仁村、岳华村的大头舞,表演诙谐,饶具情趣。

舞流星 民间杂耍节目。白天,用绳子两端各系一小瓷碗,碗内盛水舞动的叫“水流星”。晚间,用绳子两端各系一小木炭火笼舞动的叫“火流星”。表演时,双手握绳转动,立转、平转、交叉转、双星转、单星转、甩手转交替进行。时站、时跑、时跪、时蹲、时滚,舞姿多变。花果村何秉仁舞流星技巧,方圆称绝。

秧歌 民间舞蹈节目。由旦角3人、丑角1人化妆演出。随锣鼓节拍起舞,

旦角以唱为主,丑角逗趣配合,说唱表演,综合运用。曲调多为《绣荷包》《对花》《小放牛》《秋收》等。徐吴村、岳华、安家、药惠等村的秧歌演唱最佳。建国后,受陕北秧歌影响,多变为集体秧歌。队首1人手持斧头,扮工人模样。1人手持镰刀,扮农民模样。其余人分别扮工、农、商、学、兵形象,列长队、踏鼓点、踩“8”字前行。停住后,围场演出各种宣传节目。每逢重大节日或庆典活动,常以扭秧歌形式予以庆贺。80年代,城关中学的秧歌队还有“花棍”(俗称霸王鞭)、打腰鼓、吹队号等内容。

剪纸

剪纸艺术源远流长,遍及全县。旧时,每逢喜庆节日,农村妇女多以剪纸来装饰房间。有窗花、炕帏花、顶棚花等类,以窗花最为普遍。分熏剪、染剪、套剪等种,以熏剪最为常见。剪纸题材广泛,有木石鱼虫、飞禽走兽、各类花卉、戏剧人物等。家庭院落多剪喜、福、寿、禄等大字;炕帏多剪花卉图案;窗花多剪花鸟草虫;



农村财路广

顶棚中间常剪《龙凤呈祥》《凤凰戏牡丹》等大圆花,四角剪云朵图案相衬。建国后,马家湾乡农民栗秀娥被誉为民间剪纸艺人,剪的《八仙过海》《十二生肖》等作品生动传神,曾被《陕西日报》选登。耿镇农民王顺喜的剪纸作品,受到行家称赞。高陵师范美术教师李登仁的剪纸作品见之报刊的有百余幅。60年代后,传统的剪纸内容有所突破。作者多根据不同历史时期宣传工作需要,创作反映时代特点的作品。美术教师马光安,1960~1985年,创作的《春回大地》《送粮小景》《秋收曲》《绿化祖国》《农村致富图》等30多幅被省、市报刊选用。其中,《售新棉》1975年参加陕西省美术作品展览。机关干部苏志祥的剪纸作品《改革工具迎夏收》《拾麦》《养猪姑娘》《向四个现代化进军》《鸡多蛋多》《从小爱科学》《拥军爱民》《多种经营好》《农家财路广》等80多幅,被省、市级报刊选登。1989年,创作的《要想富学技术》剪纸作品,被陕西省妇联举办的迎春剪纸展览评为3等奖。

刺绣

刺绣普遍流传于民间,常见于枕头、鞋子、围裙、信插、门帘、儿童衣帽等。花

样有《凤凰戏牡丹》《狮子滚绣球》《金鱼摆莲花》《鸳鸯戏水》《青松白鹤》《腊月红梅》《梅菊竹兰》等 40 余种。针法有长针绣、拉丝绣、打空圈绣、反底绣等 16 种之多。文家村文雅红,自幼学艺,成为方圆有名的刺绣能手,1981 年,又创意作贴花刺绣,颇受群众欢迎。80 年代,手工刺绣逐渐被机绣所代替。

第三节 戏剧

民国以前,每逢庙会,皆有戏班和社火捧场。农村红、白喜事,多请自乐班和曲子会助兴。班会少则五六人,多则十几人。无道具,不化妆,围坐一起,在乐器伴奏下演唱。不事营业,以自娱自乐为目的。流行的剧种主要有秦腔、眉户和阿宫腔,又有业余和专业之分。清末有著名秦腔艺人龙得子,俗称高陵娃,主演花衫,兼演青衣,念唱俱佳,表演传神。光绪年间驰名陕西。

业余团体

联合班 民国二十年(1931)年馐过后,为养家糊口,上马渡村自乐班班头杨老八和高墙村曲子会会头王继承,成立联合戏班,农闲出外包场,同台演唱秦腔和眉户剧,群众称之为“风搅雪”。后由于收入低微,难以维持正常开支自行散班。

同乐秦腔社 民国二十一年(1932),由县城北街秦腔爱好者,在自乐班的基础上组成。社长先后为药怀林、吴恩才、刘宏道,成员 50 余人,生、丑、净、旦齐全。逢年过节或农闲时化装演出。主要剧目有《蝴蝶杯》《辕门斩子》《法门寺》《柜中缘》等。主要演员有刘宏道、张长庆、魏玉昌等。建国前停演。

学生业余文艺队 抗日战争初期,各地爱国救亡运动风起云涌,旅居外地的本县籍学生,与泾野学园师生联合成立业余文艺宣传队,排练活报剧《难民曲》《捉汉奸》《放下你的鞭子》;歌剧《一把菜刀》《我的家在松花江上》等剧目,深入街头巷尾宣传演出,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三十六年(1947),在中共地下党员桑宏农支持下,县立中学(今高陵一中)师生成立业余文艺队,排演大型话剧《野玫瑰》,在县城为群众演出。三十七年(1948),在中共地下党员刘德生倡导下,县中师生又排演大型话剧《万世师表》。建国后,高陵中学师生先后排演歌剧《兄妹开荒》《王秀鸾》《小二黑结婚》和话剧《青年一代》《风华正茂》等剧目,在县剧院公演,群众喜闻乐见。

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二部文工室 1949~1952 年,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二部驻本县通远坊。校文工室常排练节目,在社会上宣传演出。剧目有歌剧《王秀鸾》《白毛女》《兄妹开荒》等;眉户剧《大家喜欢》《十二把镰刀》等;话剧《龙须沟》等;秦腔剧《血泪仇》《鱼腹山》等,很受群众欢迎。

东城坊业余剧团 建国初,由东城坊村艺人王友民倡导成立。主要演唱秦腔,剧目主要有王友民编导的大型现代戏《关中血泪》和小戏《兄弟参军》《打皂角》《收鲜蛋》等。得民大文工室的指导,表演水平较高。巡回高陵、泾阳一带演出,颇受群众欢迎。《西北文艺》《群众日报》载文赞扬,被誉为西北一枝花。1954年停演。

专业团体

景盛班 清光绪二十七年(1891),皂树刘村富户刘泽堂和刘仿照合伙创建。系秦腔戏班。在渭北各县巡回演出。箱底新,班子硬,在观众中享有盛誉。著名演员有党甘亭,工花旦,表演细腻,感情逼真,声音甜润,人称“胎里红”。陈雨农,工闺阁旦,唱做俱佳,演技娴熟,很受观众欢迎。看家戏是《黄河阵》。因常受地方军匪恶霸欺扰,难以正常演出。光绪三十一年(1895)自行解散。

同乐木偶社 清末,渭桥村王德林与其妻吴淑芳创建。后得艺人周化一指点,演技提高,收入增加,人员发展至20余人。主唱满娃(佚名),挑竿能手董孝义。主要剧目有《秦琼卖马》《孙膑坐洞》《金沙滩》《下河东》等。建国后,1953年,董孝义和部分演员离社,与袁克勤联合成立长安县木偶剧团。

刘泽堂皮影社 秦腔景盛班解散后,沉寂多年的刘泽堂,又办起阿宫腔皮影社。雇请能工巧匠,刻制全套皮影道具,其中《七殿书》《绝龙岭》剧目雕工最佳。在渭北各县巡回演出,红极一时。民国时,由于军阀割据,战乱不息,人不敷出,难以为继,于是封箱停演。二十年(1931)年馐过后,刘门家境日衰。为了生计,刘应运继承父业,恢复皮影演出。两三年后,在富平的一次演出中,被军阀武关石吞霸全部戏箱。皮影社解体。

周尚礼皮影社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中王村村民周尚礼创建。系眉户皮影戏班。周能唱眉户戏100余本。主要剧目有《金碗钗》《白蛇传》《春秋配》《古城会》《朋友乐》《隔门贤》《二姐娃看病》《张连卖布》等。常在临近各县包场演出。建国后,1960年在国家困难时期停演。

穆占魁皮影社 民国二十四年(1935),杨官寨村民间艺人穆占魁创建。系秦腔皮影戏班。穆本人生、丑、净、旦皆演唱娴熟。巡回渭北、陕北、甘肃平凉一带,长达10年之久。三十四年(1945),收摊停演。

化民社 民国二十三年(1934)秋,由喜爱秦腔艺术的县公安助理员杜永寿等人倡导,县民团团团长雷春伯牵头召集全县党、政、军、商、民及文教界的绅士名人27人,入股出钱,招收濒临倒闭的西安荣化社27名学生演员,买来草滩李应才的戏箱组建而成。社长初由股东轮流担任。后经协商由韦辑伍出任固定社长。招新生补充演员,聘请著名导演惠济民、田畴易、杨安民等任教练,一批优秀演员脱颖而出。有马振华,工花旦,作功细腻,扮相俊美,人称“万人迷”。赵化俗,工正旦,

传情生动,善于做戏,绰号“虺蚤红”。雷化文,工小旦,声音委婉缠绵,甜润动听,被观众誉为“白蝴蝶”。李庆民,工须生,嗓音宏亮,吐字清晰,誉称“五里半”。刘化鹏,工须生,声情俱佳,表演传神,颇受赏识;生角黄育民、刘正民、解新民、冯政民等都是文武兼长的优秀演员。剧目主要有《鱼水情》《白蛇传》《软玉屏》《玉镜台》《双丝帕》《盗虎符》《卧薪尝胆》《三滴血》等10余本。看家剧目有《双明珠》《青梅传》,尤以《济公案》最受观众青睐。群众有歌谣赞道:《双明珠》《青梅传》,叫座的还是《济公案》。除本戏外,拿手折子戏有赵化俗的《三娘教子》、雷化文的《断桥》、尚启民的《白玉楼》、刘化鹏的《辕门斩子》、刘正民的《反西凉》、马振华的《拾玉镯》、郭维民的《拷红娘》、李庆民的《黄鹤楼》、薛恒国的《打銮驾》、解新民的《杀四门》等。由于演员行当齐全,功底深厚,剧目新颖,好戏连台,渭北诸县竞相邀请包场演出,收入可观。二十七年(1938),韦辑伍率剧社赴汉中各县演出。三十一年(1942)回县,得曹蕴如、刘子先资助,更新戏箱,赴省城演出。由于演员的出色表演,不时赢得观众的热烈掌声和阵阵喝采。演出月余,场场爆满。抗日战争胜利后,彭彦斌接任社长。时值物价飞涨,通货膨胀,收入难以为继。至本县解放前夕,骨干演员大多离去,无法演出而瘫痪。

高陵县人民剧团 1949年本县解放后,县委书记韩学理派马耀先对化民社进行整编,成立高陵县人民剧团。实行供给制。剧团在整理演出传统剧目的同时,赶排了《大家喜欢》《穷人恨》《做军鞋》《红娘子》《打虎计》等10多个新剧目,为开展清匪反霸、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做出巨大贡献。1950年元月,被接收为三原分区人民剧团。是年5月分区撤销后,又被咸阳专署接收,更名咸阳专区人民剧团。

高陵剧团 1952年8月,县委、县政府另行成立的剧团。为集体性质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团委会集体领导制。剧团行当齐全,演员队伍稳定,巡回于陕、甘各地,收入可观,自给有余。1958年,王保平改编的《刘介梅》一剧赴西安演出余月,场场座无虚席。受到省、市戏剧界和观众的好评。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录音播放。1961年,新排《女巡案》又被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录放。1963年,紧密配合党的工作中心,演出现代剧占80%以上,下乡演出占80%以上。演员行当齐会,政治业务素质高,经济收入自给有余,被国家文化部授予“五好剧团”称号。1964年,由王保平、王仲一、尚鹰等人编剧演出的现代剧《向阳花开》,被推荐到陕西省现代戏观摩大会上作示范汇报演出。演出的传统剧目有《状元媒》《葫芦峪》《铡美案》《下河东》《白玉楼》《蜜蜂计》《梁山伯与祝英台》《游西湖》《劈山救母》《八件衣》《天河配》《忠义侠》《女巡案》《春秋笔》《十五贯》《孟姜女》等。现代戏有《梁秋燕》《小二黑结婚》《血泪仇》《三世仇》《穷人恨》《夺印》《江姐》《向阳川》《李双双》《焦裕录》《雷锋》《向秀丽》等共226本。演出剧目之多,居

全省县级剧团之首。“文化大革命”中,传统戏被禁演,只演《智取威虎山》《红灯记》《沙家浜》等8个样板戏和《万水千山》《平原作战》《杜鹃山》等现代戏,剧团收入减少,靠县财政补贴过日子。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首先把上海历史舞剧《小刀会》移植为秦腔,搬上舞台,受到中央戏剧界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和群众的普遍欢迎。1978年后,历史传统剧目逐渐解禁,剧团先后赶排了《十五贯》《铡美案》《逼上梁山》《红灯照》《三打祝家庄》《假婿乘龙》《出汤邑》《墙头记》《屠夫状元》《卧虎镇》《狄龙案》《徐九经升官记》《秦王求贤》《天之娇女》《秦香莲后传》《魂断燕山》《下河东》等38本,巡回各地演出。1986年《天之娇女》一剧被陕西电视台录放。

50~60年代,主要演员有惠化俗,工须生,文武兼备,表演有激情,代表剧目有《拆书》《下河东》。薛巧玉,工小旦,唱腔优美悦耳,表演细腻活泼,代表剧目有《书堂合婚》《柜中缘》《梁秋燕》,1960年,获陕西省会演1等奖。苟义民,工须生,以做功叫绝,代表剧目有《放饭》《打镇台》,1958年,获渭南地区会演2等奖。刘正民,工小生,文武兼备,代表剧目有《周仁回府》《独木关》《激友》。王义民,工须生,嗓音宏亮,字正腔圆,声情并茂,代表剧目有《调冠》《放饭》,1960年,获陕西省青年演员会演1等奖。王桂云,工小生,声音优美动听,表演洒脱大方,代表剧目有《清官册》《赤卫军》,1960年,获陕西省青年演员会演1等奖。70~80年代,主要演员有李新哲,工小生、须生,唱做俱佳。现代剧中扮演的杨志荣、李玉和、雷刚等人物,特点突出。古典剧目中扮演周瑜,活灵活现。刘美丽,工正旦,嗓音宏亮,唱腔悦耳,做功细腻。高信民,工须生,嗓音纯正,功底扎实。代表剧有《祭灵》《下河东》等。是陕西省百名优秀青年演员之一。康建民,工须生,嗓音宏亮,举止稳健,以演《下河东》见长,在陕西省戏剧会演中获奖。1989年,高陵剧团有演职人员76名。

演员培训

民国时期,采取跟班学习,由师傅(在职演员)传授,通过试排试演进行具体指导,逐步提高演技。建国后,采取办班培训形式。1972年,招收学员35名,由管兴武负责,刘正民、张艺全任教练,边学习、边指导、边演出。1975年招收学员45名,由王保平负责,张艺全、薛巧玉、张耀民、陈志英、赵天伟、张小凤任教练,排演《游龟山》《火焰驹》《三滴血》《法门寺》《软玉屏》《比翼鸟》等传统剧目及折子戏,受到省、市领导人和西安戏剧界的热情赞扬。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选录《法门寺》和《花园卖水》向全省播放。1982年,在咸阳地区青年演员调演大会中,有4名学员获奖。是年,陕西电视台将学生班演的《打神告庙》《后三对》等折子戏拍成电视,向全省播放。1984年,经县主管部门批准,县剧团招收自费学生70名,在高陵二中举办文艺班集中培训。由马耀先、陈志英负责,排演《三对面》《斩秦英》《柜中缘》

等 10 个折子戏,向群众演出 20 余场。毕业后,陆续被陕西和甘肃一些县市剧团招聘。

第四节 电影

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民众教育馆首次放映无声电影。是年,下徐吴村张杰臣在其父周年之际,从西安请来放映队,放映无声电影助兴。后又在杨官寨村放映 1 场,观众甚多,视以为奇。

建国后 1950 年,中苏友协电影放映队来本县,首次为群众放映有声电影 1 场。1952 年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组建流动电影放映队,配备 16 毫米放映机 1 台,放映《白毛女》和外国影片。随着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全民、集体、个体放映单位相继建成。至 1989 年,有全民、集体、个体放映单位共 17 个。

全民放映单位

1956 年 4 月,县第一电影放映队成立。编制 3 人,配备 16 毫米放映机 1 部,自行车 1 辆,影片由省电影公司提供,在县境内流动放映。1958 年,第二电影放映队成立。编制 3 人,配备 16 毫米放映机 1 台,流动东南乡一带为群众放映。1959 年 1 月,本县并入三原大县后,第一放映队改名为三原县第三电影放映队。第二放映队改名为高陵公社电影放映队。1961 年 9 月,原放映队随县制恢复。

1962 年,成立县电影放映站。配备 35 毫米“五四”机 1 台,在县内露天放映。时为一站两队,工作人员共 8 人。1963 年 10 月,县电影放映站在县城盐店巷落成,解决了县电影队、站长期无固定办公、住宿地址问题。1964 年 6 月,发行业务移交咸阳地区电影公司。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派性干扰,机构瘫痪,放映不能正常进行。1968 年后,仅放映《地道战》《南征北战》《地雷战》和几部“样板戏”影片。1973 年初,影片陆续解禁。朝鲜宽银幕故事片《劳动家庭》《卖花姑娘》首次在县放映,城乡轰动。1978 年,电影站购南京产 750 千瓦发电机 1 台,35 毫米松花江双座机 1 套。1979 年底,高陵县电影院落成并投入使用。1983 年,添置 16 毫米氙灯放映双机 1 套。1984 年,随行政区划变更,电影业务转交西安市电影公司,新影片和进口片增加。是年 10 月,电影院第一次放映立体电影“欢欢笑笑”,使观众大饱眼福。1989 年,全县共放映电影 2715 场,观众达 406 万人次。

集体个体放映队

1970 年姬家公社第一个办起农村集体电影放映队后,除城关公社外,其余 8 个公社和军庄、仁村、张市、杏王、田家等一些大队也陆续建起放映队。1978 年,集体性质的放映队 21 个,各类放映机 24 台(套),放映员 39 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

任制后,由放映员承包放映。1983年,张桥村民周永学、聂家村民张惠媛首先办起个体电影放映队。程家村刘光荣、耿镇村民耿万岐、灰堆坡村民雷龙等继后。个体放映队服务热情、周到,工作认真负责,放映工作成绩突出。1987年,雷龙个体放映队,在“农业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中,被评为陕西省先进放映队,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表彰。1988年,刘光荣、周永学个体放映队被西安市电影公司评为先进放映队。刘光荣还荣获陕西省文化厅颁发的先进单位奖。1989年底,坚持正常放映活动的集体和个体放映队15个。年放映电影1972场,观众达27万人次。

第五节 新闻

报刊

《高陵旬报》 民国三十四年(1945)创刊。由国民党高陵县党部主办。为8开版面旬报。由韩仰琦楷书,刘玉杰等人办的文化服务社用石印机承印。主要报道县党部的各项活动和县内重大新闻。仅办20多期,因经费不足停刊。

《新闻快报》 1952年创刊。由县委宣传部主办。16开,每周3期,每期1~3张。由县委收音站指定专人,将每天中央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的重要新闻和本县的大事,编写成短小精悍文章,蜡纸刻写油印,每期印数250多份,提供给各级领导人,发至机关、学校、农村。1956年《高陵报》发行后停办。

《高陵报》 1956年创刊。属县委机关报。宣传部长马广民任主编,编辑记者有何道民、杨登芳、李海龙、石玉良等。先期为8开4版,后改为4开4版,5日1期,铅印。首版为中央、省、县重要新闻及政治理论文章。2版为县内生活活动要闻。3版为文艺。4版为国际时事。每期印1500余份,发至全县农村社队、机关、学校、商店。1958年底,县制撤销时停刊。

广播

无线广播 建国后1951年,县委收音站有干电池无线收音机1台,配专人抄收广播电台的重要新闻。1957年后,无线收音机逐年增多。1962年,全县城乡通电后,机关单位和群众中,电子管交流收音机、扩音机倍增。1984年,农村每百户收音机拥有量达106.6台。

有线广播 1956年8月,高陵县广播站建立。配备站长、编辑、机务、播音员、电工各1人。有500瓦扩大机2部,美式75匹马力登陆艇发电机1台,在城乡、机关群众居住集中的地方安装有线小喇叭500只。采用分时制办法,使电话广播一线两用。1958年,购进远程牌前置增音控制台,筹办喇叭入户工作。1960年改由电网供电后,架设广播专用线路。1961年,全县10个公社全部建起放大

站,为城镇居民和社员家庭安装喇叭2万多只,入户率88%。实现社队通广播,村户喇叭响,居陕西省各县之首。“文化大革命”初,有线广播事业遭到严重破坏。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重新维修全县广播线路,架设县至各公社广播专线102杆程公里,各公社至生产队广播线路167.8杆程公里。基本形成以县广播站为中心,公社放大站为基础,联接千家万户的广播网络。1972年,县上投资,将全县木质广播电杆全部更换成水泥电杆,入户小喇叭恢复至2万只。1974年后,随半导体收音机的普及,入户小喇叭逐渐被弃置。各生产大队普遍架设高音喇叭转播县站广播节目。1981年,县广播事业局成立,与县广播站,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杆线被盗现象屡有发生,以村为单位巩固发展大喇叭音响覆盖。1985年,改广播事业局为广播电视局,配备专人管理音像市场。局内设办公室、编播组、事业组、音像组和服务部,下设10个乡镇放大站。至1989年,全县除鹿苑镇、通远镇、马家湾大喇叭覆盖较好外,其余7个乡镇的大喇叭因干、支线经常被盗,时响时停,通响率降至50%以下。县广播电视局开始筹建调频广播发射台,解决广播讯号输送困难。

县广播站每日早、午、晚播音3次,约4小时。节目分转播和自办两类。转播以中央、省、市广播电台的新闻联播为主,自办节目以本县新闻为主。根据工作需要,还开设专栏节目,先后有“农业政策论坛”、“科技讲座”、“法制讲座”、“学科学用科学”、“捎口信”、“信息广告”、“致富之路”等。

电视广播 1965年,县工会最先购回1台国产黑白电视机。1972年后,机关单位、工厂、学校、农村社队相继购置黑白电视机,供干部群众观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彩色电视机陆续进入城镇机关单位,进而为寻常百姓拥有。1989年,农村每百户电视机拥有量为63.3台。县广播电视局设修理服务部,常年为群众服务。城镇个体家电维修部32家。

1984年,县广播站服务部购回一台370型松下录放机,开始营业放映。1985年,全县营业性录像放映点发展到26家。至1989年,全县有录像放映点10个,活跃了城乡群众文化生活。

第六节 图书

私营书店

民国初年,县无图书销售门店。二十二年(1933)后,县城先后有私人书店数家。

兴汉书店 民国二十二年(1933),香王村王兴汉出资400个银元,在县城正

街北段开设3间门面的兴汉书店,经销古籍、字典、课本和文具纸张等。二十七年(1938),更名为复兴书店。建国后1953年停办。

文化服务社 民国二十五年(1936),以刘玉杰、白文鳌、白媚凤等为董事的文化服务社在县城正街南什字路东开业。党悦孝、梁志文先后任经理。经销古旧图书、刊物、课本、文房四宝和小百货等。三十四年(1945),增加石印业务,承印广告、账表、路证等。三十八年(1949)本县解放时停业。

育民书店 民国三十二年(1943),由草市小学国术教员侯振藩在县城南街路东开办。除经销图书、文具纸张外,还刻版手工印刷作业本、账簿等。建国后,1954年停办。

聚鑫书店 民国三十四年(1945),由孙应龙在县城正街路西开办。经销古籍、小说、课本、文具纸张和小百货等。建国后,1953年停办。

国营书店

高陵新华书店 本县解放后,县委派裴玉桐等负责筹建高陵书店。7月1日,利用县城西街路南40多平方米的3间旧房正式开业。初名“高陵书店”。建国后,县委任命杨林为书店首任经理,时有工作人员3名。归西北新华书店总店领导,更名为“新华书店高陵支店”。1951年,划归新华书店陕西省分店领导。1953年,省店拨款7000元,将书店迁至县城正街路东。1959年初,人、财权下交县文教局,业务由省店管理,改为“陕西省高陵县新华书店”。1963年,财权上收省店统管。“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条条专政时,又将财权下交县文教局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财权上收到陕西省新华书店。1983年10月,因行政区划变更,转归西安市新华书店领导。1985年,新建书店门市部大楼1幢3层,建筑面积1104平方米,解决了营业、库房、职工宿舍等用房。1989年,书店有正式职工12名,临时工5人。

图书发行

民国时期,县城虽有几家私人书店经营图书,但资金缺少,渠道不畅,门类单一,发行数量有限。建国后,县新华书店采取计划发行,批零兼营。为配合建政工作,组织售书员走乡串村,上门服务,发行大量时事宣传手册、马恩列斯和毛泽东著作单行本,及通俗理论读物300多种。为配合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等运动,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通俗本及初级政治常识读本等3万余册。学生课本保证供应。为配合扫盲运动,发行农民识字课本2万多册,职工业余课本1700余册。1956年,图书门类增至19个,品种增至700多个。1958年,发行图书59.7万册,被陕西省新华书店评为先进单位。1964年,被陕西省新华书店评为毛泽东著作发行先进单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外古典名著

和文学艺术作品被视为“封、资、修”而下架封存,代之以发行毛泽东选集、毛泽东语录、领袖画像和革命样板戏剧本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治理论书籍、文学艺术作品、科学技术书刊、少年儿童读物、教学参考资料和各类图片种类增多,发行量逐年增加。特别是科技书籍销售额增长较快。1986年,被西安市店评为合格企业。1988年,被县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是年,以农村流动销售发行成绩显著,被市店评为先进集体。1989年,全县发行网点71个,多成份、多渠道、多形式的发行网点基本形成。是年,销售各类图书82余万册,金额69万多元,创利润1.8万余元。

图书阅览

民国时期,县民众教育馆内设书报阅览室,供读者阅览。高陵县立中学亦藏有少量图书,供教师教学参考。

建国后,县文化馆有书报阅览室。藏书9000余册,订报刊39种,由专人管理,每天开放8小时。1964年,全县农村办起图书室70多处,方便群众就近借阅。“文化大革命”中,图书借阅活动被迫停止,图书散失严重。1976年,馆藏图书仅剩3000余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图书阅览活动恢复,新图书逐年增加。1980年,图书增至8867册,年借阅2100人次。1989年,县图书馆存书1.9万册,订购各类报刊60余种,借阅9450人次。

高陵县 1980~1989 年文化馆图书借阅情况统计表

表 21-2

年 份	馆藏图书(册)	借阅人次	年 份	馆藏图书(册)	借阅人次
1980	8867	2100	1985	11824	6300
1981	10086	8592	1986	12000	6553
1982	10775	6466	1987	14000	7200
1983	11587	4623	1988	15500	8400
1984	11824	6743	1989	19000	9450

全县各中学均设有图书室、阅览室,藏有一定数量图书和订阅大量报刊,专人分管,每天下午向师生开放3~4小时。高陵一中图书室120平方米、阅览室120平方米,藏书1.6万多册;高陵二中图书室90平方米、阅览室180平方米,藏书9200多册;高陵三中图书室90平方米、阅览室90平方米,藏书1500多册;高陵四中图书室40平方米、阅览室40平方米,藏书14321册。

第七节 文化设施

古戏楼 明至民国时期,县内主要有城隍庙戏楼、吕祖庙戏楼、西寺戏楼、张桥戏楼、大寨戏楼、小寨东寺庙戏楼、嘴头关帝庙戏楼、南郭关帝庙戏楼、党家关帝庙戏楼、钓鱼寨关帝庙戏楼、西营戏楼、崇皇寺戏楼、仁村戏楼等。唯城隍庙戏楼高大宏伟,5间琉璃瓦房,台上大红明柱8根,台下20根,木板铺台,富丽堂皇。西寺戏楼收音效果好。其它戏楼大多简陋,黄土垫台,上盖简易瓦房。因年久失修,全部毁坏。

民众教育馆 建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馆址在县门街路北(今广播站处)。爱国将领杨虎城题写馆名。张建民为首任馆长。内设文教、辅导、总务3部。是民众集会、文化体育、图书阅览的活动场所。民国时期,在此举办话剧、歌咏、演讲和球类比赛。三十八年(1949)四月高陵解放后,改作它用。

盐店巷简易剧场 建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由刘子先、魏含章、刘仪初等人倡议,筹资修建。随后,有几家茶房联合搭建固定席棚为池,设木排座椅卖茶。戏曲班社在此售票演出。建国后,大型集会和文艺演出活动也常在此处举行。1963年,高陵人民剧院建起后,由草市大队占作它用。

县文化馆 1950年5月成立时,馆址在县城南街(今县人民剧院处),设备简陋,仅有10多间旧瓦房。工作人员2人。有图书阅览室、文娱活动室、文物收藏室等。1963年,迁至南街南端路东。新建砖木结构瓦房22间。翌年,修建宣传阅览橱窗10个。“文化大革命”初,更名“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恢复原名。设图书阅览、美术摄影、音乐创作等组。1980年,办公大楼落成。是年,成立“高陵县图书馆”,与文化馆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2年4月,高陵县文物保护办公室成立,配备专职干部管理。1989年,馆长1人,职工29人。内设文学创作、音乐戏剧、书法美术、图书阅览、文物收藏等专门工作机构。

县人民剧院 1962年,由主管文教的副县长桑维藩领导筹建,院址在县城南街,占地2540平方米,资金初由高陵剧团和社会集资解决。西安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师魏仁凤负责设计监修,县建筑队承包修建。主体工程完成后,因资金不足而停建。1965年,由咸阳地区拨款,马耀先、费炳文等负责增建前楼和后台化妆室等。总建筑面积1270平方米,砖木结构。1966年,由北京购回铁架座椅1200张。1969年冬完成安装。1989年,剧院有管理人员5名,属全民事业单位。

县电影院 1973年初,由县计委负责筹建。院址在东方红东西路西段,坐南向北,占地3600平方米。县计委干部李云龙设计,县建筑公司承揽施工,砖混结构。是年秋,阴雨过多,造成舞台前梁扭曲,立柱倾斜、围墙裂缝而停建。1977年11月

重新设计加固。1979年12月交付使用。总建筑面积1734平方米。安装铁架座椅1260张。配备35毫米提包机两部,35毫米松花江5502型双座机1套,16毫米氙灯放映双机1套,南京产750千瓦发电机1台及幻灯机、单放机等。可放映宽银幕和立体电影。1989年,有职工14人,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

工人俱乐部 位于县城南新街中段路西。1983年,交付使用。建筑面积550平方米,内设篮球场、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备有篮球、象棋、乒乓球、羽毛球等,藏书2000余册。1986~1989年,俱乐部先后组织职工开展篮球赛、革命歌曲演唱赛,并举办舞蹈晚会、戏曲纳凉晚会。春节期间,常举办灯谜晚会,活跃职工文化生活。1989年,有管理人员3人。

乡镇文化站 1984年后,全县10个乡镇相继建立文化站,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内设图书阅览室、电视录像室,备有象棋、乒乓球、羽毛球、康乐球等文体活动器材。不定期举办舞蹈音乐晚会,活跃农村文化生活。

第八节 文化管理

管理机构

民国十三年(1924)后,县教育科兼管文化工作。建国后,由县人民政府三科兼管,1953年,改三科为文教卫生科,配专职干部负责文化工作。1956年8月,文教与卫生分设,文化由文教科兼管。1958年,文教科又与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科,设专人管理文化工作。1959年元月,县制撤销,高陵公社设文教部管理文化工作。1961年9月,县制恢复,设立文教卫生局,配备文化专干。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教卫生局工作瘫痪。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文化工作由政工组管理。1971年,设立高陵县文教卫生局。1976年,文教卫生局分设为文教局和卫生局。1984年,文教局又分设为教育局和文化局。1989年,文化局内设办公室、文化艺术科、文化市场管理科和体育科。配局长1人,副局长2人,职工干部11人。下属单位有文化馆、电影公司、人民剧院、县剧团和10个乡镇文化站。

文化市场管理

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本县文化市场初步形成。1985年,全县计有国家、集体、个体图书摊点24个;录像放映队26家,音像制品经销单位32家;复印门点和印刷厂28家。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色情、暴力、封建迷信等音像放映和出版物泛滥。1987年,贯彻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精神,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和公安、工商、文化等单位,对全县文化市场特别是音像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开展扫黄斗争,没收淫秽录像带660盘,取缔5个非法录像放映队,净化了文化市场。

第二章 体 育

第一节 传统体育

武术

本县自古有习武的传统。秦汉以来,民间序庠多教授武术。从唐代起,历代不定期举行武科考试,县中武举者屡见不鲜。李嗣业长棍棒、善柯斧、精陌刀,臂力过人,在平定安史之乱中,屡建战功,受到朝廷赏赐。明代,县儒学分设武科。朝廷实行卫所制,受军户影响,拳术、刀、枪、剑、棍对打练习,常见于乡里村社,并成为比武竞赛的主要项目。清代,成就武举、武进士者多人。武举董盈被诰封明威将军,武进士王英被赐为武德将军,武举王明德为宣武门千总,王振武任江南四州卫千总。东城坊王生吉,以武童生跟随左宗棠,官至副帅。清末废科举后,以拜师收徒传授武艺。民国时期,民间常以庙会和冬至会为阵地设擂台,切磋技艺。县人赵志清以其深邃的技艺和高超的套路著称,曾被民国元老于右任推荐为中央国术馆教练和国民军 34 师武术教官。泾野学园创建后,武术教育为高小学生必修课,侯振藩曾任国术教员。县立中学成立后,由武术高手于新合(俗名年老三)任国术教员。

建国后,部分简易拳术作为中学生体育课教授内容,太极拳成为部分中老年人晨练项目。改革开放后,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练习武术的人日渐增多。1986 年,县委曾举办武术培训班。高陵二中招收县内外青少年,办起长年武术班,以学武术为主,兼学文化课。

民间活动

民间竞技运动主要有田径、游泳、射箭、击剑、摔跤等。荡秋千、踢毽子、跳绳等,为青少年所喜爱。突围城、搬兵搬将、老鹰抓鸡、闯城门等更使少年儿童尽兴。其中,荡秋千运动,长盛不衰。每年清明前后,村社大多缚秋千,为青壮年缚有大架秋千或轮子秋千;农家为儿童在树杈或门楣上缚小秋千。男女老少自觉参与,各抖风采。架秋有单人撑、双人撑或 1 立 1 座撑。轮子秋有两人转、4 人转。荡法各异。农村青、壮、少年中普遍流行摔跤,不分时间、场地,即兴进行。踢毽子有单踢、花样踢、对踢、围圈传递等多种形式。突围城有单骑突和多骑突。游泳运动多在泾渭河一带村民中开展,主要有立泳、蛙泳、仰泳、钻猛子(潜水)等。

第二节 社会体育

学校体育

民国初年,全县各小学普遍设有体操课,推行团体体操、基本体操等。三十一年(1942)后,县立中学除每周设两节体育课外,加设童子军训练课。体育课内容增添竞技运动项目,除径赛项目外,田赛有跳高、跳远、掷铁饼、推铅球等;球类有篮球、垒球、排球、康乐球等;竞技体操有单杠、双杠、跳马等。童子军训练主要有操练、列队、野营、担架、瞭望等。三十四年(1945),执行国民政府“体育标准训令”。三十五年(1946),县立中学、泾野学园除设体育课外,每周开设一节国术练习课。

建国后,体育成为培养全面发展的劳动者的重要方面之一。从1953年起,学校体育开始全面推行“劳动卫国体育锻炼标准”(简称劳卫制),围绕青少年达标,各校加强各项达标训练。“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体育被学军活动所代替。1982年,颁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简称达标制)后,全县中小学实行“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早操、课间操)、“一活动”(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和眼保健操活动。1984年,体育每周增设为3节。每年按国家标准对中小學生集中进行考核,推动学校体育的健康发展。至1989年,全县中小學生达标率97%。体育课各项成绩也同时纳入初中升学综合考核内容。

职工体育

建国后,政府重视职工体育,机关、企事业单位业余时间组织职工进行篮球比赛等,以丰富职工体育生活。大多数机关单位有篮球队,多在下午开展活动或比赛。50年代,机关联队、青联队、康福医院队、民警中队、银鹰(银行)队、海鸥队等曾享誉全县。1961年后,教工队、城关棉绒加工厂队、公安队、邮电队依次为本县4强队。1963年,全县机关单位有男篮队15个,女篮队4个,男乒队15个,女乒队7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职工体育处于瘫痪状态。1978年后,职工体育发展迅速。男篮队发展为18个,机关内部乒乓球、羽毛球等设备齐全。1980年后,邮电局、药材公司、造纸厂等单位先后被体委评为“体育先进单位”。1989年,银行还设“奖杯”,以赞助职工开展篮球比赛活动。

农村体育

建国前,主要为武术。建国后,篮球活动逐渐形成高潮。1963年,农村男篮队、女篮队参加全县全民运动会。1965年,全县各公社组织农民男、女篮球队代表,开展区域比赛。县又成立农民男、女篮球队参加咸阳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男队名列全区第七名。全县农村几乎都设有篮球场,农闲时经常开展村际比赛。70

年代,开展“小靳庄活动”时,篮球锻炼形成高潮。1983年,全县开展农民象棋比赛。1984年,县农民代表队参加陕西省象棋赛,通远镇农民马记荣获冠军。1987年,县农民篮球代表队参加西安市农民篮球比赛。通远镇仁村村委会自1980年以后,每年举办村民体育运动会,项目有田径、拔河、越野赛等,至1989年已举行10届,被省、地(市)、县评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马家湾乡陈家滩村委会、榆楚乡钓鱼寨村委会、姬家乡杨官寨村委会亦先后被县评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老年体育

1978年后,党和政府重视老年人体育,县体委组织老年人学太极拳、舞剑等。1984年后,体委、工会、妇联每年联合举办春季老年人越野赛。县老干部活动中心成立后,置有多种老年运动设施。县体育场每日早晨成为县城老年人运动锻炼的场所。

第三节 竞技运动

竞技比赛

本县大型竞技运动会始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是年春,在县立中学举行首届中小学运动会。竞技项目球类有篮球、排球、垒球等,径赛有长跑、短跑、接力、跨栏、竞走等;田赛有跳高、跳远、三级跳、撑杆跳、掷标枪、掷铁饼、推铅球、手榴弹掷远等。还有集体操、拔河、脱衣穿衣跑、吞梨跑、穿针跑等项目。次年,县立中学学生李宗智以百米12秒2和急行跳高1.45米的成绩,获陕西省第十专区运动会第一名。三十三年(1944),在县城举办首届全民体育运动会,参赛成员有政府公务员、中小學生、社会青年、农民等,以篮球比赛为主。

建国后,1956年,举办首届全民运动会。竞技项目除篮球、排球外,田赛有推铅球、掷铁饼、跳远、跳高、三级跳远、撑杆跳、手榴弹掷远7个项目,径赛有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和4×100米接力7个项目。始有自行车比赛。1958年,擅长大连枷术的黄星五、王振元和刀术强手刘景林、侯振藩与长于枪术的吴世苍等,在陕西省首届全民运动会上为本县武术赢得团体第5名,侯振藩获个人第3名。1963年在冬至会期间,举办“全县冬季运动会”。主要为篮球、乒乓球和射击比赛。参赛的有职工男篮队15个、女篮队3个,农民女篮队1个;乒乓球男队15个、女队8个;男射击队8个,女射击队3个。1965年春,举办首届全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中学男子组设19个项目,女子组设15个项目;小学男女组分别设4个项目。其中,17人18项破本县历史记录。是年,在乾县举行的咸阳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高陵代表队获团体第2名。1973年春,举行第二次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分高中、初中、小学3组,高中男、女组分别设19个项

目、14个项目,初中男女组各设13个项目,小学男女组各设9个项目。其中,高中径赛男6项9人、田赛男7项8人、初中径赛男2项2人、女4项6人破县历史记录。是年,在彬县举行的咸阳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上,本县代表队男组获第2名,女组获第5名。1974年后,中小学运动会每年举办两次,春季为田径运动,秋季为篮球比赛。1978年,在咸阳地区篮球运动会上,县成年男队获第5名,女队获第6名;少年男篮队获第1名,并代表地区出席陕西省篮球运动会。1981年,在咸阳地区中学生达标通讯赛上,县一中初中部获冠军,城关中学获第8名,张卜中学获第10名。是年后,针对中小学不同特点分别举行运动会,普遍增加有乒乓球赛项目。1982年,在县体育场举行第二届全运会,项目增加象棋和小学足球。其中破县记录有男中栏、标枪、五项全能;女400米、3000米、小学足球。物探子弟学校、通远小学、城关小学分别获一、二、三名。是年,少年女篮获咸阳地区第五届运动会篮球比赛第3名。1983年,中小学田径运动会高、初中男子5公里竞走均破上年纪录。4×400米男女接力亦破上年纪录。是年,农民马记在陕西省首届农民象棋赛上,荣获第1名。1984年,在西安市第一届青运会上,女子乒乓球获团体第5名。1986年西安市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县少年乒乓男队甲组获团体第6名,女子获第5名。1987年,西安市中小学运动会,县小学组获团体总分第3名,少年组获团体总分第10名。

高陵县 1949~1989 年男子竞技最高成绩统计表

表 21-3

项 目	纪 录	创 造 者	时 间
100 米	12 秒 1	耿光明	1965 年 4 月
200 米	25 秒 29	赵 东	1988 年 5 月
400 米	54 秒 1	董双贯	1978 年 7 月
800 米	2 分 4 秒 2	董双贯	1978 年 7 月
1500 米	4 分 28 秒 2	刘春林	1980 年 5 月
3000 米	10 分 2 秒 4	胡刚元	1978 年 5 月
5000 米	16 分 46 秒 35	田小斌	1988 年 5 月
10000 米	36 分 25 秒 8	刘金昌	1975 年 8 月
100 米栏	18 秒 4	王群羊	1978 年 7 月
400 米栏	1 分 1 秒 3	王兴礼	1978 年 7 月

4×100 米接力	48 秒 2	一 中	1982 年 5 月
4×400 米接力	3 分 45 秒 3	县代表队	1978 年 7 月
十项全能	4874 分	王群羊	1978 年 7 月
跳 远	5.90 米	曹武堂	1988 年 5 月
跳 高	1.65 米	薛美亭	1982 年 5 月
三级跳远	12.52 米	张军宏	1988 年 5 月
撑杆跳	2.90 米	宋新愿	1982 年 5 月
铅球(7×2.5 公斤)	10.40 米	王兴礼	1978 年 7 月
铁饼(2 公斤)	27.78 米	宋新愿	1982 年 5 月
标枪(800 克)	44 米	王群羊	1978 年 7 月
手榴弹(700 克)	55.23 米	万胜强	1978 年 7 月
5 公里竞走	24 分 25 秒 17	任 创	1988 年 5 月
10 公里竞走	58 分 7 秒 5	任 创	1988 年 4 月

高陵县 1949~1989 年女子竞技最高成绩统计表

表 21-4

项 目	纪 录	创 造 者	时 间
100 米	13 秒 5	董雪玲	1965 年 4 月
200 米	29 秒 5	路小英	1978 年 7 月
400 米	1 分 7 秒 1	郑改平	1978 年 7 月
800 米	2 分 25 秒	田金婵	1982 年 5 月
1500 米	5 分 12 秒 9	郑改平	1976 年 6 月
3000 米	12 分 4 秒 2	田金婵	1982 年 5 月
100 米栏	18 秒 4	乔小利	1981 年 8 月
200 米栏	1 分 35 秒 1	张凤英	1975 年 8 月
4×100 米接力	56 秒 4	县代表队	1976 年 6 月
4×200 米接力	2 分 6 秒 36	鹿苑中学	1988 年 5 月

4×400 米接力	4 分 42 秒	县代表队	1978 年 7 月
跳 远	4.51 米	姬 利	1988 年 5 月
跳 高	1.37 米	金秀茹	1965 年 5 月
铅球(4 公斤)	8.61 米	杨希罕	1978 年 5 月
铁饼(1 公斤)	27.44 米	韩小红	1976 年 4 月
标枪(600 克)	22.50 米	张亚娟	1980 年 5 月
手榴弹(500 克)	37.70 米	聂秀玲	1981 年 10 月
3 公里竞走	18 分 12 秒 68	毕素玲	1985 年 5 月
5 公里竞走	33 分 22 秒	聂丽萍	1986 年 3 月
五项全能	2149 分	宋桂琴	1985 年 5 月
七项全能	2774 分	宋桂琴	1984 年 5 月

人才培养

民国及其以前,主要以武术人才见长。民国十四年(1925),张桥村曹温如曾在西安一中上学,以足球、撑杆跳代表陕西省参加北洋政府在河南举办的第一次体育运动会。刘子先时为西安足球名将。民国末,县已有一批篮球名手如张坤堂、刘德清、刘久安、刘家骥、刘家骥、杜岗、李康、董忠秀、郭德全、纪同录、药怀瑜、张长才等。时称刘家骥为神投手,张坤堂为铁后卫,刘德清为中卫“疯子”。

建国后,后起之秀有李诚、王志英、孙民权、高尚武、赵炳孝等。孙民权为神投篮。田径赛也有刘志云、李宗智、赵国栋、毕玉春、张锦凤等都曾代表县、区参加区、省竞赛。随着多项竞技运动项目的开展,体育人才迭出。至 1989 年,全县有各类国家等级运动员 133 名,其中健将级 1 名,一级运动员 2 名,二级 35 名,三级 22 名,少年级 73 名。国家级裁判 65 名,其中一级 5 名,二级 25 名,三级 35 名。为培养人才,1973 年,县体委在县体育场分别开办篮球、田径、足球业余体育学习班。至 1982 年共办 4 期,参加学习 100 余人,结业后大多服务于本县体育事业,成为机关单位体育骨干。1983 年,开办武术训练班,培养社会武术人员 300 余人。

第四节 体育设施

明代,县有射圃,在县城东街偏北。成化年间(1465~1487),知县段让改建于迎翠门(南门)内西,名演武场。民国时期改名南校场。二十五年(1936),民众教育馆馆内设体育场地,内置篮球场、跑道、单杠、双杠、木马、吊环、沙坑、平衡木等。

育馆馆内设体育场地,内置篮球场、跑道、单杠、双杠、木马、吊环、沙坑、平衡木等。建国后 1969 年,辟地 47.83 亩,翌年建成县体育场,场地东边长 219.13 米,西边长 212.69 米,南北两边各宽 136.18 米,设施齐全。1970 年,又建封闭式灯光篮球场,有看台环绕,座位可容纳 3000 余人。因地势低,看台裂隙,1983 年拆除。1989 年,有运动员休息室及器械保管室等 9 间。

学校大型体育场最早为县立中学体育场,占地 20 余亩,设施器械齐全。民国时,中心小学均有体育场,设施器械不等,一般都有篮球、排球场、单双杠、沙坑以及羽毛球、垒球等。建国后,全县中学都有大型体育场,小学都有场地和器械。党政机关和事企业中一些较大的单位都设有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克郎球台、象棋活动室。农村多为简易篮球场和少量排球场。1982 年,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大型体育活动设施逐渐减少,代之而起的是乡(镇)文化站和村(组)文化室的小型体育锻炼设施,如乒乓球台、象棋室、克郎球台、羽毛球场等。

第五节 行政管理

民国时,体育由教育科兼管。

建国后,体育仍由教育科兼管。1958 年,县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由县长及有关领导部门领导人组成,业务归文教卫生科,设专职干事 1 人。1959 年县制撤销。1961 年县制恢复后,体育由文教行政机构兼管。1980 年 10 月,县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1984 年 2 月,文化、教育行政机构分设后,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文化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由文化局长、副局长兼任主任、副主任,下设群众体育、竞赛训练、后勤 3 组,配专职干部 9 名,工人 1 名,主要负责全县学校、社会体育工作的指导与督促检查,并组织举办全县运动会;同时,负责县体育场地建设、保护和维修,承担对全县体育人才的培训,以及组织发展各种群众性体育协会组织。1989 年,县已有象棋协会和税务系统体育协会。

第二十二编

医 药 卫 生

主 笔 李羽平

传统中医在高陵源远流长。明正统五年(1440),县始置医官。清沿明制。建国后,县政府重视发展中医。50年代,有中医联合诊所11家,分布全城乡。70年代后,培训西医学中医。1989年,县医院、地段医院均设有中医科,全县计中医技术人员84名。

清光绪十四年(1888),通远坊天主教堂慈善医院设西医科,县内始有西医。民国二十八年(1939)后,县城始有私人、官办西医诊所。建国后50年代,除县卫生院外,农村有两个区卫生所。60年代末,农村合作医疗兴起,合作医疗站遍及全县77个大队。70年代,县社医疗单位发展到11个。1989年,县、乡医院有12个,门诊部9个,个体诊所99个。有西医技术人员460名。

民国二十三年(1934)后,防疫卫生保健开始在本县推行。三十二年(1943)后,城乡开展接种预防传染病疫苗和卫生教育。建国后50年代,开展各种疫苗接种。70年代推行计划免疫。80年代末,计划免疫达到国家“七五”规划目标。1989年,天花、鼠疫、霍乱等甲种传染病先后在全县绝迹。痢疾、疟疾等16种乙种传染病,比建国初下降85%以上。妇幼保健制度趋于完善,新法接生率达到100%。医疗卫生管理工作在改革开放后逐步进入法制化轨道。

第一章 防疫保健

第一节 防疫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本县成立临时防疫会组织,县长兼任主任委员。临时防疫会聘请县城郭家巷医士杨云庵制订规划,由县公安助理员监督执行,将县城沿街厕所一律拆迁,各住户门前每天打扫一次。同时制订饭馆规则:不随地吐痰,馆内必备痰盂或石灰盆数个;所售食物煮熟,隔夜腐食不得贪利混卖;造熟食物蒙上纱罩;污水残糕不得泼扬街中,一切秽物放入桶箱中每日移偏远处深埋,馆内每日用石灰沫消毒一次,桌凳每日沸水洗涤一次,用过碗筷不得省略煎煮;所有人员衬衣至少一周洗涤一次,不得赤身露体,指甲务剪,否则给相当之处分。

二十九年(1940),县卫生所兼管全县卫生防疫。主要通过派员参加国民月会、保民大会宣讲卫生防疫知识,张贴、散发卫生防疫宣传品,旬出壁报1次。政府改善城镇环境卫生和饮水条件,修建厕所。每月由卫生稽查1人、警察2人、乡丁2人开展巡查指导,每周组织对机关单位进行一次卫生大检查。三十二年(1943),将县城使用的11口水井井台全部加高,井口加盖;改造公厕26个;井厕

实施定期消毒。是年,全县接种预防传染病疫苗 18867 人,对传染病患者实行隔离治疗;对接生婆、理发员、酒菜馆人员全部进行防疫卫生培训;对 3212 名学生进行体检;对赤贫难民实行免费治病。三十四年(1945),由县卫生院培训各保卫生员与接生员,推动防疫卫生与妇幼保健工作。

建国后,根据“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的卫生方针,1950 年 5 月,成立高陵县卫生防疫委员会,乡镇成立卫生防疫小组,开展防疫工作。1970 年,卫生防疫站(驻县医院)成立,配备卫生技术人员 4 名。1977 年,迁址文卫路。1989 年,县防疫站防疫设施有电冰箱 2 台,恒温箱 1 台、培养箱 1 台、分析天平 1 台、712 型分光光度仪 1 台、公共场所卫生监测仪 1 台、救护车 2 辆。内设办公、总务、卫生、流行病、食品卫生、检验等 6 个科室,计职工 36 名,其中,中、西医师 9 名,检验师 2 名,西医士 8 名,检验士 1 名,其他技士、护士、检验员各 1 名。各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配备卫生防疫专干 1 名,主管所在乡镇卫生防疫工作。各村委会由 1 名医生兼管卫生防疫工作。



食品卫生检查

卫生

公共卫生 民国时期,公共卫生由县防疫组织组织开展。建国后,1952 年 5 月,全民动员,开展灭鼠、蚊、蝇,清除杂草垃圾运动。1953 年,增加打狗、灭蛆内容。1954 年,开展“两管五改”(水、粪管理,井、厕、畜圈、炉灶、环境改造)工作。1974 年起,将“两管五改”作为长期工作任务,常抓不懈。1978 年 4~9 月,进行水质调查。1979 年,全县水井密封,占饮用水井的 64.24%;粪便无害处理占生产队数的 40.56%;改旱厕为水厕 19143 个,占总厕数的 58.4%,改畜圈与人隔离 6 万多个,占总畜圈数的 100%。1980 年 3~9 月,全县进行人、畜用水抽样化验、分析,为全县饮用水提供依据。全县生活用水一般可以饮用。100% 水样色度在标准规定的 15 度以下,混浊度在标准 5 度以下的合格率达 90.7%;硬度水占 91.5%;除张卜农场、马家湾乡个别地方含碘 0.008 毫克/升外,其余地区平均含碘 0.012 毫克/升,基本处于正常状态;氯化物普遍含量在 0.2~2 毫克/升之间,含氯量偏高。1985 年,根据国家《游泳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对游泳场所卫生进行检查,对条件较差的场所采取批评或罚款方法处理。1986 年,开展公共卫生监测活动,年终被西安市评为区县第一名。

饮食卫生 建国前,曾制订饭馆饮食卫生规则。建国后,1955 年 7 月 5 日,县

人委先后制订《高陵县饮食卫生管理规则》和《高陵县饮食摊担卫生管理规则》，共 21 条。规定饮食店室内环境、饮食用具消毒，用料不加色素，从业人员讲究卫生，禁止传染病人从业；摊担距秽污地方和厕所百步以外；工作时不准抽烟或对着食物叫卖、说话等。对违者给予批评、警告、当众检讨或处以暂时停业和永久性停业。1979 年，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管理条例》，对卫生行政管理、食品经营管理和检验人员，以及从业人员进行全面培训。1983 年，在城乡又大张旗鼓地宣传《条例》，严格培训监督员、检验员，以加强饮食管理。同时成立食品卫生法仲裁委员会，把食品卫生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防疫站内增设食品卫生科，配备专职监督员 6 名，实行常年监督检查。是年，在大检查中，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汽水 2419 瓶、罐头 340 瓶、小香槟果汁 150 瓶、腐竹 918 斤、香烟 7 万条，全部销毁，处罚了 58 个经营单位、43 个个体户。1983 年后，对全县饮食队伍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实行营业挂“卫生许可证”制度，同时开展卫生合格模范评比活动。

1986 年，对不宜从事食品工作的 28 人进行调离，查处霉变食品 1307 公斤、假、冒、伪、劣酒 701 瓶、香烟 4 万 2795 盒、罐头 361 瓶、软饮料 205 支、汽水 1022 瓶。1989 年，在举办第七期食品卫生学习班后，对食品行业 30 人以上的单位建立起档案，从业人员体检 96.4%。

学校卫生 民国三十二年(1943)，地方卫生单位医生，每周对当地学校义务讲演卫生知识 2 节，组织全县学生进行身体检查。建国后，中学配备校医。1965 年，对高陵中学、崇皇中学(今三中)、通远师范学生进行常见病、多发病调查，并给予免费治疗。1980 年 10 月，对县一、二、三中学生进行体重、胸围、坐姿、视力等发育状况调查，除向学校提出改进办法外，还向学生进行健康发育知识教育。1982 年，全县学校培训保健教师 50 名，其中，眼保健教师 30 名，中学生配置近视镜 540 副。1986 年后，每年对重点学校开展健康检查，对近视、龋齿、蛔虫进行防治。1989 年，对县一中、北街小学、城关小学学生进行视力、龋齿监测；发放药品驱除蛔虫。

疫病防治

预防接种 民国三十二年(1943)，城乡民众普遍接种牛痘和霍乱疫苗。建国后，1950 年，根据《种痘暂行办法》，第一次对县城机关、学校、街道儿童接种牛痘疫苗，此后，普及农村。1954~1971 年，注射白喉类毒素；1955~1977 年，接种卡介苗；1955~1968 年，注射百日咳菌苗；1958~1979 年，注射乙型脑炎疫苗、霍乱、伤寒副伤寒混合疫苗；1962 年，注射斑疹伤寒疫苗。1958~1970 年，注射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菌苗；1962~1978 年，注射白喉疫苗；1963~1966 年，注射碳疽菌疫苗；1963~1979 年，对 7 岁儿童口服脊髓灰质炎 I、II 型疫苗；1970~1979 年，注射百(日咳)白(喉)破(伤风)混合剂、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疫苗；1970 年，注射白喉破伤风类毒素；1979 年，注射破伤风类毒素。1977 年冬，在通远乡实行计划免疫试点。1978 年，制

订《高陵县计划免疫试行办法》，全县实行建卡，按规定时间注射、服药。1980年，根据《高陵县计划免疫办法》，对疫病防治实行县防疫站、公社医院、大队（厂校）医疗站（所）三级管理，由1~3名卫生防疫人员具体负责按期完成任务。全部建立卡、册；严格消毒用具；做好反应观察；执行一苗一训练、一检查、一总结。1988年，在全县实行计划免疫保偿制，成立计划免疫协作小组。1989年，计划免疫达到国家“七五”规划目标。是年，6苗接种率98.04%，4苗覆盖率96.6%。

传染病防治 建国后，对传染病按国家规定进行管理。规定医护人员、检验员、乡村医生为传染病发生的法定报告人，分6小时、12小时、24小时和每月逢一向县防疫站报告，防疫站接报告后立即对疫区进行防治处理，并划定范围对疫区采取封锁、检疫、隔离和消毒，以防止扩散蔓延。

1954年，对黑热病普查普治。1985年，此病全县绝迹。1955年，天花在全县绝迹；1957年，防治流行性乙型脑炎。是年，全县发病143人，死亡34人。组织群众灭蚊，对重点村喷洒“六六六”药粉灭杀传染源，按计划免疫程序进行疫苗接种，使发病率得以控制。

1975年1月19日，在药惠公社麦张村发现首例出血热病人，之后，城关、马家湾、耿镇、通远、榆楚等公社陆续发现出血热病例。是年，全县出血热发病率8.37（人）/10万（人），死亡6人。1983年，城乡出血热发病率上升至171（人）/10万（人）。全县干部群众采取饮用中草药汤和早发现、早治疗等预防治疗措施。自是年起，县财政每年拨专款3000~7000元，用作防治经费。至1985年，出血热病死亡率下降至2.86%。

1964年，马家湾乡出现因食炭疽病畜患炭疽病1户4人，死亡3人。即组织人员施行区域消毒、封锁、毁物、救济，免费治疗。至1970年，此病在全县绝迹。

自1981年始，其它传染病逐年呈下降趋势。而传染性痢疾、麻疹、百日咳、传染性肝炎、流行性出血热等仍时有发生。

地方病防治 本县地方病主要有甲状腺肿、头癣等。甲状腺肿居首位，头癣次之。1962年，偶有麻疯病1例，1975年绝迹。1981年4月后，对全县头癣病进行了普查普治，使其绝迹。甲状腺肿病主要发生在马家湾乡和耿镇两乡镇。1975年普查时，马家湾乡村民发病率23.3%，耿镇24.42%。1976~1979年，7700病例采取中药消瘿液穴位注射、碘化钾肌肉注射，禁食不含碘盐。至1980年，患病者全部得到治愈。随非碘盐的禁售和含碘盐的充足供应，从根本上控制了甲状腺病的发生。

第二节 保健

民国三十四年（1945），妇幼保健工作由县卫生院主管，各保配备1名接生员

主管妇幼保健工作。建国后,县人民医院开展妇幼保健宣传和进行业务指导。1978年,县妇幼保健站建立,配备工作人员3名。在政府、妇联与人民医院的配合下共同开展工作。1980年,在文卫路东段面南建起妇幼保健门诊和住院部大楼1260平方米。1981年,改名县妇幼保健院,内设儿科、妇产科。1989年,有职工31名,其中西医师7名,护师3名,助产士1名,护士1名,药剂士3名,检验士2名,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8名,行政管理人员6名。地段医院、乡镇医院配备妇幼保健专干1名,村委会由1名女医生负责妇幼保健工作。

妇女保健

新法接生 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提倡新法接生,首次培训各种新法接生员1人,但收效甚微。建国初,旧法接生仍普遍城乡,致婴儿死亡率居高不下。1951年,大张旗鼓地宣传新法接生,印发宣传资料万余张,组织10253人参观展览,训练接生员85人。1952年,全县采取新法接生产妇占产妇总数的14.15%。至1958年,采取新法接生产妇占产妇总数的95%。是年,全县办起产院17处,接生站25处,培养新法接生员330名。1979年后,全县采取新法接生产妇达100%。

1985年后,根据国家卫生部《全国城乡孕产期保健质量和要求》。对全县3692人进行了产前产后检查。1987年,产儿死亡率9.7‰,低于国家卫生部“保健质量和要求”标准。1989年,进行产前产后检查2042人,占孕产妇的92%,产妇死亡率4.5/万,新生儿死亡率14.7‰,新法接生率100%。

妇女病防治 子宫炎和阴道炎为妇女常见病、多发病,子宫脱垂、尿漏也严重地危害着不少妇女的健康。1960年,开始对部分妇女进行镜检。1962年,因生活困难,营养不良,妇女子宫脱垂、闭经现象比较普遍。1964年后,采取休息、营养与药物三结合措施,治疗511例妇女病患者,使其全部治愈。1977年,开始对通远及县级机关已婚妇女进行妇科病普查普治。1979年,全县开展普查普治和复查复治,之后实施每年一次普查普治。自1977年开始,县财政每年给专款,着重用于妇女尿漏、子宫脱垂两病的防治。1989年,在孕妇产前检查中增加性传染病检查内容,包括镜检淋病、梅毒血清试验等。

儿童保健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县政府曾对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建国后,1955年,对部分儿童进行健康检查。1959年,组织卫生人员对小学学生进行卫生保健业务指导。1979年,全县实施对7岁以下儿童健康检查制度,每年一次。免费服药驱除蛔虫,免费防疫接种,从而使儿童健康依照法律受到保障。

1986年,对全县所有独生子女进行防结核卡介苗接种。1988年,对部分中小学学生进行视力、龋齿、蛔虫监测,蛔虫治愈率96.66%。1989年,对全县7岁散

居儿童及集体儿童进行调查,了解影响儿童发病因素、患病情况、死亡率与原因;掌握儿科、儿童保健医护人员技术水平状况。对托儿所进行业务指导,培训保教人员,定期对儿童体检,建立健康卡。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评价指导,进行佝偻、龋齿、肺炎防治和智力筛查咨询。宣传普及科学育儿、疾病防治、母乳喂养等科学知识。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中 医

中医自古为祖传、从师、自习三类,有内科、外科,亦有专门妇科和儿科。内科采取望、闻、问、切诊断病情,用中草药及针灸治疗。筋骨伤害多请骨伤大夫诊治。幼儿病痛多请“看娃婆”作“海汤疗法”。群众中也流行有推拿、按摩、拔火罐及“单方”、“验方”、“秘方”疗法,互相传袭。行医方式多为坐堂(药铺请人坐诊)、居家(以家为其治病场所)、走乡串户。偶有摆摊者,然为数不多。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全县共有中医34人,摆摊1人,居家27人,其余为坐堂或走乡串户。建国后,1951年,开始培训半农半医中医。1958年8月,贯彻中央关于组织联合医疗机构指示精神,全县乡村成立中西医结合诊所10家,县城成立联合中医院1家。1970年后,各公社卫生院陆续配有中医。1976年,开办中医士、中药剂士培训班。1982年,增设中医住院部,置病床14张。1985年,增加中医正骨业务。至1989年,全县有中医技术人员84名,其中中医师19名、中医士46名、中药师3名、中药剂士8名。设病床16张。

县中医人才迭出不穷。据载,清董凤翀,长于小儿痘疹性传染病,著有《痘疹类编》,其子董汉杰后亦著名,并著《幼科方》;邸自重,以外科著名,手到病除;刘余敞“常于二三年前切脉预决人生死”。民国时,精于医疗者,亦不乏其人。闵学骞(朱闵赵村人),郭智(北郭村人)、牛天赐(县东街人)均长于外科。何玺(张卜何家庄人)兼长于内外科,韩鸣辉、韩贵歧(东城坊村人)长于骨伤科,张仪(通远五所人)长于妇科。之后有柏庆云(张卜贾家村人)、于志明(鹿苑镇人)、杨永尤(马家湾乡人)等,皆一时坐堂中医名家。

建国后,刘复初(县东街人)精于内科,擅长妇科,享誉临近各县,为贫寒群众治病不计报酬。晚年日诊患者尚达五六十人之多,县内中医多出其门下。

第二节 西 医

清光绪十四年(1888)十月,县通远坊天主教堂始办西医慈善医院。民国二十

八年(1939),有在西安受西医训练者回县开办私人西医诊所。二十九年(1940),成立第一所官办西医诊所,时有医生2人。三十二年(1943)五月,改诊所为县卫生院,除诊所原有医生外,有省派医生、助理、助产士各1名。时因群众习惯中医治病,西医门诊寥寥无几,虽经县政府和医方大力宣传,收效仍然甚微。三十四年(1945)至三十六年(1947年),又有退役军医在县城开办西医诊所,使西医略见发展。1949年本县解放前夕,县有县卫生院和私营民生卫生所两家。建国后,50年代,建起两个区卫生所。60年代末,根据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全县农村兴起合作医疗热。1970年,县、社卫生医疗单位11个,病床65张,西医人员117人。79个生产大队除县城两个大队外,全部办起合作医疗站,有赤脚医生277人。至1989年,全县有医院12个,门诊部9个,防疫站1个,妇幼保健站1个,药物检查站1个,个体诊所99个,病床273张,医技人员460人。其中西医师20人,西医士81人,西药剂士24人,护师26人,护士8人,助产士8人等。

第三节 医疗水平

西医内科 20世纪50年代以前,仅可诊治一般常见病。60年代,对循环系统疾病高血压、冠心病、心肌炎、风湿性心脏病、急性充血性心力衰竭、心内膜疾病的诊治水平有所提高。70年代,对代谢性疾病引起的酸碱平衡紊乱,开始采用液体疗法。普遍应用心电图诊断技术和阅读分析肝扫描、B型超声诊断报告、X线胆囊、胃、肠造影以及各种内分泌功能检查、分析等,并能熟练处理抢救疑难危重病症。

外科与麻醉 1954年,在三原县医院协助下首次施行1例疝气修补手术。1958年,开始施行下腹部手术。1960年,因施行宫外孕手术发生事故,手术即予停止。1962年,在全麻下施行胃肠吻合术、十二指肠溃疡穿孔修补术、疝气修补术、肠粘连分离术、睾丸摘除术、唇裂整形术。1973年4月~1975年2月,开始施行针刺麻醉,阑尾切除9例、输卵管结扎3例、脂肪肿瘤摘除1例,皆为微痛、皱眉;疝气修补3例中,无痛、安静1例,微痛、皱眉2例。1979年,采用硬外麻醉、气管插管复合麻醉小剂量氧胺酮静脉复合麻醉施行胸、腹部手术。

1983年后,施行摘除前列腺、胸腹联合切口手术。1989年,实施手术种类有:阑尾切除术、胃大部切除、胆囊切除、胆道探查、肠梗阻松解、鞘膜积液翻转、剖腹探查、膀胱取石、胃修补、肠切除、截肢、疝修补、剖腹产、肿瘤切除等。

妇产科 建国初期,只限于妇女孕期产前检查、产后访视、新法接生、妇女常见病诊治。1955年,开始施行穿颅、断颈难产手术。60年代,与外科合作施行剖腹产、宫外孕、卵巢囊肿切除。1977年,施行经期阴道子宫全切、阴道后壁修补、子

子宫肌瘤切除和各种节制生育手术。

中医 1979年,县医院采取中西医共同会诊、讨论、拟定治疗方案,中西医结合治疗急、慢性肾炎、慢性迁延性肝炎、流行性出血热、流行性乙型脑炎等,疗效显著。1984年,实施耳针包埋治疗胆石病和消化系统疾病,1985年,开展正骨,手针治疗小儿消化不良,收到良好效果。

五官科 1979年,施行扁桃体摘除成功。相继开展鼻中隔划痕、耳咽管充气、上喉神经封闭、乳突根治、气管切开、食道异物取出、白内障摘除、角膜缝合、球后封闭眼压测定、验光配镜及眼外手术、牙髓治疗干毙术、牙周组织治疗、洁治术、镶牙等。

药剂 1961年起,县医院开始配制5%、10%葡萄糖水、葡萄糖盐水、0.9%氯化钠、20%甘露醇及注射用水。1970年起,大量配制临床各种输液制剂,开展以中草药为主的注射剂70072、柴胡、丹参、胎盘组织浆的生产,年均配制输液剂万余瓶、小针剂5万余支,完全符合医药规定标准。

放射 1960年,始有X线胸部常规透视。1967年,开展骨折透视、拍片、胃肠钡餐透视、造影、胆囊、钡灌肠、静脉肾盂造影等12个项目。

检验 建国初,开展血、尿、大便常规检验,脑积液常规和黑热病福尔马林试验。1982年,进行血、尿、粪、痰和细菌培养及鉴定、抗菌素敏感试验。1984年,实施碱性磷酸酶测定、谷肽转氨酶、全血脂、尿酮测定、宫颈、阴道及肠胃细胞学检验。1985年,开展生化检验80个项目,细菌培养19个项目。1989年,引进先进技术,开展乙肝“两对半”检查,胆碱脂酶、红细胞压积测定。

治疗效果 1979~1989年,县医院住院统计:传染病住院5389人,治愈4377人,好转701人;外伤住院3323人,治愈2252人,好转792人;中毒住院444人,治愈414人,好转12人;肿瘤住院593人,治愈161人,好转71人;内分泌营养缺乏及代谢病住院93人,治愈62人,好转15人;血液及造血器病,住院319人,治愈138人,好转140人;精神病住院58人,治愈36人,好转13人;神经病住院235人,治愈123人,好转60人;眼病住院281人,治愈254人,好转12人;耳病住院112人,治愈78人,好转29人;循环系统病住院3018人,治愈552人,好转1919人;呼吸系统病住院9518人,治愈8219人,好转1039人;消化系统病住院9133人,治愈7845人,好转992人;泌尿系统病住院1162人,治愈814人,好转251人;男生殖器病住院313人,治愈236人,好转64人;女生殖器病住院260人,治愈195人,好转36人;妊娠病、分娩病及产后病住院5705人,治愈5523人,好转105人;皮肤病住院431人,治愈316人,好转90人;运动系统病住院269人,治愈132人,好转120人;先天畸形病住院20人,治愈8人,好转2人;新生儿病住院797人,治愈594人,好转65人。总体治愈率可达85%以上。

第四节 医疗机构

建国前医疗单位

慈善医院 清光绪十四年(1888),通远天主教会创办。设在通远坊(今通远镇)。初有外国西医5名,玛利亚·若翰纳(女,意大利人)为第一任院长,继任者有罗撒利、亚松大、马散定。民国三十七年(1948),有医生13名。三十八年(1949)初,因县即将解放,外国医生陆续回国,遂自行解体。

济生诊所 民国二十八年(1939),由县人刘子先、孙孝先、张德轩、田德信等人集资开办,设县城北街。医杂人员7名,田德信任所长。二十九年(1940年)七月,由县政府接管,改为县卫生所。

江波诊所 民国二十九年(1940),崔江波(国民党特务CC分子)开办,设县城北街,医杂人员5名。至本县解放前夕解散。

高陵县卫生所 民国二十九年(1940)七月成立。县政府接收济生诊所资产,医杂人员4人,田德信继任所长。后为县卫生院接收。

高陵县卫生院 民国三十二年(1943)一月成立,改县卫生所为丙级医院。编制医生、助理医生、助产士、司药、卫生稽查、会计、炊事员各1名,卫生员2名。院长由省卫生厅委任雷少恺担任。三十三年(1944)四月,因司药杨建武盗窃药物两箱40余种潜逃,院长雷少恺被县政府撤职。五月,省卫生厅又委派连守先任院长,地址迁城隍庙巷(今鹿苑镇政府驻地),占地2.499亩,房舍200平方米。设内科、外科、药房、助产室、稽查室、养病房、挂号室、储藏室、事务室等。器械仅有听诊器、剪刀、手术刀、镊子、注射器等一般用具。人员工资由政府按月拨付。药械购置实行财政差额补贴。三十六年(1947年)七月,由江钟璋任院长至本县解放。

民生诊所 民国三十六年(1947)六月后,县卫生院卸任院长连守先,在县城东街私人开办诊所,医杂人员4名。

建国后医疗机构

高陵县人民医院 原系本县解放后县政府所接管的民国县卫生院。1952年4月,院址由城隍庙巷迁北街,有房舍786平方米,设内科、外科、妇产科、药房、防疫保健等科室。有病床5张。是年,扩建门诊部和病房378平方米。1960年,扩建门诊部408平方米,增加病床30张。1961年,迁至西街今人民法院处,原门诊部改住院部,新建门诊房789平方米。1973年后,迁文卫路中段北侧,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1985年,扩建8668平方米,其中职工住宅3971平方米。1989年,门诊、住院部设有西医内科、西医外科、妇产科、中医科、儿科、五官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防保科、针灸科、护理部等科室。主要设备有:救护车1辆,30毫安

和 300 毫安 X 线机各 1 台,电冰箱 4 台,心电图机 2 台,A 型和 B 型超声诊断仪各 1 台,裂隙灯显微镜 2 台,恒温干燥箱 3 个,电烤箱 1 个,万能手术床 2 张,无影灯 3 具,1000 倍和 1500 倍显微镜各一台,脑血流图机、胃肠减压机、分析天平、洗衣机、万能床、超短波电疗机、麻醉机、牙科综合治疗机、纤维光束胃镜等各 1 台,病床 170 张。有医务人员 164 人,其中中医师 7 人,西医师 20 人,中医士 5 人,西医士 13 人,助产士 1 人,护师 6 人,西药剂士 1 人,技师 1 人,中药剂士 7 人,检验士 5 人,技士 4 人,中药剂员 1 人,西药剂员 8 人,护理员 32 人,检验员 2 人。

张卜地段医院 位于张卜乡张卜村西,系县东南乡中心医疗单位。1970 年,由张卜公社医院改制,国家投资 10.15 万元增建门诊部、病房 1020 平方米,翻新旧房 1413 平方米。1989 年,有职工 29 人,其中西医师 3 名,西医士 6 名,中医士 3 名,检验士 1 名,护士 7 名,中药剂员 1 名,其他初级卫生人员 4 名。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设备主要有心电图机、电冰箱、恒温箱、手术床、高压消毒箱、培养箱、电热蒸器、干燥箱、麻醉机、腹部手术囊、乙种手术箱、氧气筒、真空泵等。病床 32 张。

湾子地段医院 位于湾子乡张市村西,系县西北乡中心医疗单位。1970 年,由湾子公社医院改制,国家先后投资 8.46 万元新建门诊部、宿舍 1055 平方米。1989 年,有房舍 1265 平方米,职工 21 人。医务人员 19 名,其中西医师 1 名,西医士 5 名,中医士 2 名,检验士 1 名,西药剂员 2 名,中药剂员 1 名,护士 2 名,护理员 2 名,其他初级卫生人员 3 名。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口腔科。设备有 X 光机、心电图机、手术床、恒温箱、牙钻、电动吸引器等。有病床 32 张。

崇皇地段医院 位于崇皇寺东西街道南侧,系县西南乡中心医疗单位。1952 年,成立四区卫生所。1955 年,改称崇皇卫生所。1959 年,改称高陵公社医院崇皇分院。1961 年,复名崇皇卫生所。1967 年,改称崇皇公社卫生院。1970 年,改制为崇皇地段医院,国家先后投资 8.6 万元。1989 年,有房舍 1535 平方米,职工 34 人,其中西医师 6 名,中医师 1 名,西医士 2 名,中医士 2 名,助产士 1 名,技士 1 名,护士 5 名,护理 4 名,西药剂员 2 名,中药剂员 1 名,检验员 1 名,其他初级卫生人员 4 名。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眼科、骨科。设备有心电图机、X 光机、手术床、恒温箱以及培养箱、牙钻、电动吸引器等。有病床 34 张。

联合诊所 1952~1958 年,根据国家卫生部《关于组织联合医疗单位实施办法》,全县先后组织起新庄、高刘、井王、马北、大寨、大柳树、江刘、窑子头、张市、县城、耿镇等 11 个中西医联合诊所。医生全为个体医生,诊所人员一般 3~5 人。1970 年后,大多改为农村合作医疗站。

乡镇卫生院 1970 年,分别建立城关、榆楚、药惠、姬家、马家湾、通远、耿镇公社卫生院。至 1989 年,共有国家分配医务人员 86 人,其中西医师 16 名,中医师 4

名,西医士 36 名,中医士 6 名,助产士 9 名,护士 10 名,药剂士 1 名,检验员 1 名,其他医技人员 3 名。非国家分配医务人员 8 名。各院均设有内、外、妇产、检验、中西药房等科室。城关医院还设有儿科、牙科、痔瘘科、针灸、理疗、按摩、防保、急诊、观察等科室。各院均有 X 光机、1500 倍显微镜、高压消毒器、手术床、妇科检查床等。城关医院还有超短波治疗机、红外线机、紫外线机、磁疗机。共设病床 119 张。

合作医疗站 1969 年始办农村合作医疗。1970 年,全县办有合作医疗站 77 个,配备“赤脚医生”计 277 名。经费由大队统筹,“赤脚医生”待遇,由大队按义务建勤摊到生产队,生产队按本队中上劳力工分对待参加分配。社员个人负担药费的 50%。为有利于开展农村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医疗站大多配备有“女赤脚医生”,由所在地公社(乡镇)卫生院和地段医院对其业务进行指导。1982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遂实行赤脚医生 承包,自负盈亏。

个体和联办诊所 1984 年 7 月,国家提倡“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医”后,全县个体和联办诊所增加。至 1989 年,全县经县卫生局签发行医执照的联办和个体诊所有 207 个,医生 204 人,卫生员 27 人,接生员 86 人。

工厂和学校医务室 1955 年,较大工厂、学校设置医务室,由县卫生部门配给医生。高陵中学医务室配校医 1 名。1972 年后,高陵二中、三中、食品机械厂、氮肥厂、造纸厂、磷肥厂、建材厂、棉绒厂等单位增设医务室。至 1989 年,医务室大多有医生 1 人,司药、注射 1 人。

驻县医院

陕西省第一康复医院 1952 年 12 月成立,驻通远坊,隶属陕西省康复管理局。院长惠民,工作人员 130 名,病床 150 张。主要收治朝鲜战场归国伤病员,机构科别未详,1956 年 12 月撤销。

陕西省通远坊干部疗养院 1955 年,驻耀县西北疗养院与驻三原陕西省干部休养所合并后迁驻本县通远坊,隶属陕西省卫生厅。院长成伯荫,工作人员 220 名,病床 300 张。主要收治党政事业单位结核病患者。1959 年,迁长安县太乙宫,改名陕西省干部疗养院。

第五节 人才培训

民国三十四年(1945)三月,县卫生院开始培训乡村卫生员和接生员,每保男女各 1 名,毕业后负责本保防疫、妇婴卫生及助产工作。

建国后,1951 年起,县卫生局、县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院)联合或分别举办各种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班。至 1989 年,共举办卫生员培训班 20 余期 2872 人

次;接生员培训班 16 期 1076 人次;检验人员培训班 2 期 15 人;初级卫生人员培训班 2 期 30 人。半农半医人员培训班 4 期 193 人;半农半医中医人员培训班 1 期 226 人;眼保健人员培训班 1 期 30 人;基础护理学习班 1 期 30 人,并选送 125 人离职进修,举行学术讲座 30 余次,听讲的各级医生 3000 余人次。

1976 年,成立县卫生学校后,配备专职教师 3~5 人,并聘请名流医生兼任教学。至 1989 年,共开班 8 期,其中中医士班 2 期,学制 3 年,毕业学员 51 人;西医学中医培训班 1 期,学制 5 个月,学员从在职医生和农村“赤脚医生”中推荐,毕业 25 人;“赤脚医生”复训班 3 期(学时 6 个月,2 期,1 年 1 期),培训“赤脚医生”120 名;中药炮制培训班 1 期,培训在职中药人员,学制 6 个月,受训 15 人;中级药剂师培训班 1 期,学制 2 年,受训 40 人。

1981 年,全县参加陕西省中医学院函授学习的在职医务工作者 12 人,1985 年毕业考试全部合格。其中孟作智成绩荣获全院函授生第一名。

第六节 医学团体

卫生协会高陵支会 1951 年 4 月,根据省卫生厅指示成立,金秉仁为主任委员,会员 200 余人。支会组织全县医药卫生人员开展政治、业务学习,开展医疗、防疫宣传,组建和管理城乡联合诊所。1960 年,组织会员开展献单方、验方、秘方活动,编印成《验、秘、单方汇集》两册,收集方剂近千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支会活动停止。

高陵县医学会 根据全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精神,由县卫生局、科委组织医学工作者于 1980 年 9 月成立。先后邀请西安医学专家举行学术报告 6 次,组织临床医师病例分析和护士技术表演竞赛。1984 年,首次组织医务工作者参加街头医药卫生知识咨询服务,两天咨询应诊百余人次。1987 年后,每年组织开展各类卫生人员知识竞赛活动一次。1989 年,有会员 215 人。

高陵县农村卫生协会 1989 年 4 月成立,设会长、副会长、秘书、常务理事、理事等。各乡镇成立分会,现有会员 326 人。该会为农村卫生工作者管理组织,主要宣传国家卫生方针政策;教育农村卫生工作者钻研业务、树立良好职业道德,完成卫生行政部门分配的各项任务;对农村卫生工作者进行培训、考核、发证、年度审验,核查医疗事故等。

第三章 经 费

第一节 事业费

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始有卫生经费开支,直拨官办卫生防疫机构,用于卫

生所医职人员工资、医药费差额补贴和防疫公费。建国后,随着卫生事业发展,经费逐年增加,开支项目主要有医院经费、防疫事业费、妇幼保健费、药检经费、卫生学校经费、计划生育经费、卫生行政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等。

高陵县 1953~1989 年卫生经费情况统计表

表 22-1

单位:万元

年份	数额	年份	数额	年份	数额	年份	数额
1953	1	1964	7.10	1973	17.70	1982	34.50
1954	4.70	1965	6.60	1974	17.80	1983	48.50
1955	3.30	1966	66.30	1975	19.50	1984	53
1956	2.70	1967	7.10	1976	19.50	1985	48.80
1957	3.10	1968	48.30	1977	28.50	1986	--
1958	2.30	1969	7	1978	28	1987	--
1961	2	1970	8.80	1979	28	1988	94.60
1962	5.60	1971	5.90	1980	37.40	1989	76.30
1963	5.60	1972	17.30	1981	36.30		

注:1959~1960年县制撤销。

第二节 公费医疗

1952年6月27日政务院《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发出后,即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乡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医疗费实行全额报销。工作人员持单位制发的医疗证到指定的医疗单位看病、记账,由医疗单位按月凭证到卫生局结账。在乡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医疗费凭医疗单位报销单在县民政局报销。1985年5月,公费医疗在卫生局专设单列款项,由专人进行管理。改全额报销为个人少量负担,看病由自己缴现金,再由单位持票据按月在卫生局统一报销。规定每人每月享受标准3元。超过部分依档次按比例报销: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者报销100%;50年代参加工作者报销90%;60年代参加工作者报销80%;70年代参加工作者报销70%;80年代参加工作者报销60%。1986年,全县人均公费医疗开支89元,1987年72元,1988年82元,1989年75元。

第四章 医疗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明正统五年(1440),县增设阴阳医学,置医官1人。嘉靖四年(1552),改阴阳医学为医学训科。清沿明制。民国二十二年(1933),设卫生助理员1人,隶属建设科管辖。二十三年(1934),业务改属教育科。1949年5月本县解放后,由县人民医院兼管全县卫生行政工作。建国后,1951年,在三科(教育科)设卫生干事1人,分管卫生行政。1953年称文教卫生科。1956年由卫生科管理,1958年实行政社合一体制时,由宣传部下设卫生科管理。1959年县制撤销后,由公社文教卫生部管理。1961年县制恢复,设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初期,机关瘫痪。1968年,县革委会生产组下设卫生组。1971年,重建文教卫生局。1976年,设卫生局。至1989年,局内设政办、计财、业务、卫生监督等科室。

第二节 药政管理

民国三十三年(1944),根据国民政府《管理医药专行办法》,由县卫生院推行。规定:执业须有申请,经批准给予注册,发给执证。如有违反情事,撤销执证,勒令停业。涉及欺诈钱财,以法惩处。是时,在县城有药材经营门店十余家,除2家西药房经营少量西药针、片剂外,其余全为中药材铺(房)。乡村散见数家中药铺(房)。著名者有药惠闵学骞家药房(1854~1950)、县城张新田“万灵堂”药房(1891年开业,1956年公私合营)、康吉祥“永盛祥”药房(1936年开业,1956年公私合营)等。“万灵堂”资本最为雄厚,经营中药材及合剂计一千余种,远销各地。其中合剂棕皮眼药散年销量达12万余封。永盛祥药房所制合剂“八反膏”对妇女瘕病(腹内结块)有极佳疗效,颇受县内外患者信赖。

建国后,1956年,原有药房全部改造为合作商店。1961年元月,成立国营高陵县药材公司,在县城分设经营门店外,还分设崇皇、耿镇中西医药材营业部,使药材事业实现统一经营、管理。1963年,医疗单位使用麻黄素、复方樟脑酊、安钠咖等,须持单位证明,药材公司才予销售。个人购买须有医院处方。1978年国家颁布药政管理条例后,县成立药检所,配专业药检员3人,负责全县药品质量检查和鉴定。将没有设备条件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县药材公司制药厂、城关中学制

药厂和各医疗单位自用制剂生产取缔。1982年8月,全县增配12名药品质量监督员,对毒、麻醉、贵重药材药品的管理,实行专人、专柜、专帐、专处方管理和产、销、用三个环节的岗位责任制。每年开展1~2次药品全面检查活动。1984年后,每年对医疗单位经营药剂人员进行业务考核,持许可证上岗。1987年,对麝香、虎骨、豹骨、熊胆、天然牛黄、犀角、血竭、西红花、羚羊角实行监检及销编记录,查处销毁假冒伪劣药品502种。1989年,在医院成立“药事管理”小组,规定只许在国家各级医药站和公司单位购买药品。禁止采购无批文号、无注册、无厂牌药品。

第三节 技术管理

建国后,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的指示,医疗卫生工作普遍追求精益求精,极少出现医疗事故。1956年及1962年,全县发生两例医疗责任事故,医院院长和医生受到相应行政处分。1980年,县成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医疗单位成立医疗事故鉴定小组,负责保证医疗质量,预防医疗事故,及时处理医疗差错和医疗纠纷。1983年,执行国家卫生部《男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试行标准》。1985年执行《孕产妇保健质量标准和要求》。1986年,全县急救危重病人458人,无一次事故。1987年6月,处理张卜医院一起妇产科医生不负责任事件。1989年8月,在全系统开展百日无差错事故竞赛活动。全年各医疗单位都做到了坚持周三下午业务学习和病案讨论。组织开展了一次医疗卫生人员知识竞赛和一次医技比赛。

第五章 爱国卫生运动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有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长兼任主任委员,管理环境卫生。建国后,中央提出“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卫生方针。1950年5月,县成立卫生防疫委员会,由县长兼任主任委员。1952年元月,美国帝国主义在朝鲜战场使用细菌,5月,根据中央政务院决议,县卫生防疫委员会改建为高陵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长仍兼任主任委员。1957年,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后,明确爱国卫生运动的目的和任务,提出“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振奋精神,移风易俗,改造国家”的爱国卫生运动总方针。“文化大革命”开始,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瘫痪。1968年9月,爱卫会工作由县革委会办事组负责。1978年4月10日,按国务院通知精神,县恢复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革委会主任兼任主任委员,委员由各有关部门领导人组成。下设办公室。1979年,爱卫会办公室与卫生局合并。1982年9月,复与卫生局分设,经费单列。

第二节 活动

1952年5月,为粉碎美国帝国主义侵略朝鲜使用细菌,根据中央号召,全县动员,大张旗鼓地开展消灭老鼠、蚊子、苍蝇、清除杂草垃圾的爱国活动。至1953年,全县共消灭老鼠33万只,打狗2562只,灭蝇蛆880斤,灭蚊虱蚤子孑131斤,铲除杂草1.5万吨,清理垃圾14.2万大车。1957~1958年,再次响应中央号召,开展“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和消灭臭虫、乌鸦、狗等在内的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全县共消灭老鼠50余万只,麻雀122万只,乌鸦1653只,狗850只,铲除杂草2万余吨,清除垃圾120余万大车。1959~1960年,开始以全面改厕、挖蛆防蝇为中心的爱国卫生治本运动。两年间,蚊蝇在全县十分罕见。1979年春秋两季和“五一”、“国庆”、“元旦”、“春节”几个节日,开展卫生运动,以清扫、灭鼠为主。1980年,制定出市容卫生10条规定和奖励办法。1981年,又制定城镇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奖惩办法、卫生标准。1983年,按国务院规定要求,每年3月为全国“文明礼貌月”,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1984年后,每年由县财政拨付灭鼠灭蚊蝇专款0.5~0.6万元,分春、秋两季开展灭鼠、灭蚊蝇运动。1986年,财政拨款0.6万元,购配灭鼠毒饵4200公斤,灭蚊蝇约130公斤,清杀面积18万平方米。使春季室内平均鼠密度由31%夹日降为9.8%夹日,野外平均鼠密度由39%夹日降为8%夹日;秋季室内平均鼠密度由42.8%夹日降为11%夹日,野外平均鼠密度由20.2%夹日降为11%夹日。是年,整修下水道200米,疏通排水渠10300米;改建集贸市场2处;评出卫生村5个,文明单位10个。1987年,根据西安市政府提出把灭鼠工作作为当年为群众办十件实事之一的要求,全县从3月9日~5月底、8月22日~11月18日分两期开展灭鼠运动。经西安市政府12月11~14日组织验收,全县鼠夹指标已达国家爱卫会规定的“无鼠害”标准。1989年,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清理县城垃圾2万余吨,整理街心花坛3万6000平方米,拆除违章建筑820平方米,清理违章占道121处,计1300平方米,清理门前粪、土、柴堆2220处。是年,灭鼠粉块法检查,灭鼠后比灭鼠前降低21.58个百分点。传染病率比1988年下降36.43%,死亡率下降67.44%,出血热发病率下降23.1%,全年未发生一例食物中毒。

第二十三编

文 物

主 笔 董国柱 党 智

唐代及其以前,高陵素为京畿之地,地上地下文物古迹颇多。随着岁月的流逝,古建筑多已废毁。内涵丰富的古遗址成为本县文物的主要内容。建国后,县政府重视文物工作,1981年成立高陵县文物保护办公室,1986年改制为高陵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全县现存古建筑1处,古遗址29处,古墓葬60处,石刻200通,其中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8处。馆藏国家一级文物2件,二级文物3件,三级文物38件。

第一章 古建筑物

本县古建筑有西汉渭桥宫、唐龙跃宫、昭慧院塔、崇皇寺塔、隆昌寺塔、县城双塔、钟鼓楼等。除昭慧院塔独存外,其它均已废毁。

昭慧院塔(又名三阳寺塔)位于唐昭慧院,今高陵一中校园内。建造时间待考。明嘉靖年间(1522~1566),因塔基坏损就倾,时人银孟常等维修。为密檐式砖塔,通高53米,8面13层,顶为圆形宝瓶式,底层有南北两个券门,其余各层为正东、南、西、北四个券门,每层叠涩出檐,用二砖和牙子各二砖交错砌筑,第8砖后作出假飞椽挑檐,然后反叠涩内收,各檐角微上挑,并悬有舌铃。塔梯内绕,可作攀登。结构挺拔而坚固,历经千年,几经地震犹岿然耸立。1956年,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陕西省文物局拨专款9万元,对该塔进行较大规模的维修。维修后的高陵塔,保持了原建筑的艺术风貌。在每个密檐挑角复装铁铃,共104个。每当晴空丽日,登塔远眺,西安盛景清晰可望,渭北风光尽收眼底。

第二章 遗址

第一节 聚落遗址

灰堆坡遗址 属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遗存。位于通远镇灰堆坡村南。面积约6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2米,暴露有灰坑、居住面和墓葬。地表陶片丰富,其陶质有泥质红、黑陶和夹砂红陶,饰绳纹、线纹、弦纹及黑彩鱼纹、三角纹、宽带纹。可辨器形有盆、钵、罐、尖底瓶、葫芦瓶、陶铎等。1982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马南遗址 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存。位于榆楚乡马南村南50米,泾、渭两河交汇处台地上。遗址南部已被渭河冲毁。残存面积约1.6万平方米,文化层

厚 2~5 米。分布有密集的灰坑。采集陶片以泥质红、灰陶和夹砂红陶为主,饰绳纹、弦纹、锥刺纹、附加堆纹及黑彩圆点纹、弧线三角纹,器形有盆、钵、罐、重唇口尖底瓶等。还有磨制石斧、石铲。1982 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米家崖遗址 属龙山文化遗存。位于马家湾乡米家崖村南 300 米渭河北岸一级台地上。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 3 米,暴露灰坑多处。采集有泥质红、灰陶片。纹饰有弦纹、绳纹。器形有长颈罐、带耳罐等。1982 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马家湾遗址 属新石器龙山文化遗存。位于马家湾乡马家湾村南侧,渭河北岸高地上。面积约 0.9 万平方米。暴露灰坑一般深达 3 米。采集有客省庄二期文化的夹砂陶鬲及泥质灰陶罐等残片,饰绳纹、弦纹。还有西周时期的陶罐、鬲等。

韩村遗址 属仰韶文化遗存。位于姬家乡韩村南 400 米,泾河北岸二级台地上。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度不详。采集有泥质红、灰陶和夹砂灰陶片。纹饰多为绳纹。器形有罐、钵等。

上马渡遗址 属仰韶文化遗存。位于榆楚乡上马渡村南 50 米,渭河北岸奉正塬上。面积约 0.8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度不详。采集有泥质红、灰陶和夹砂灰陶片,纹饰以绳纹为主。器形有罐、盆、钵等。

渭桥村遗址 属仰韶文化遗存。位于榆楚乡渭桥村南 50 米渭河北岸二级台地上,面积约 0.9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度不详。采集有泥质红、灰陶和夹砂灰陶片,饰绳纹。器形有罐、瓶等。

新庄遗址 属仰韶文化遗存。位于马家湾乡米家崖村东北 400 米,泾河南岸二级台地上。面积约 0.5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 1 米。采集有泥质夹砂红、灰陶片,纹饰多为绳纹。器形有罐、盆等。

梁村遗址 属仰韶文化遗存。位于马家湾乡梁村东南 1 公里,渭河北岸二级台地上。面积约 1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5 米。暴露袋状、锅底状灰坑多处。采集有泥质红、灰陶和夹砂灰陶片,纹饰有绳纹、刻划纹、方格纹。器形有盆、瓶、罐等。还有磨制石斧、石凿。

夹滩遗址 属仰韶文化遗存。位于张卜乡夹滩村西南 600 米,渭河北岸二级台地上。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度不详。采集有泥质红、灰陶和夹砂灰陶片,饰绳纹、刻划纹。器形有罐、钵等。

史喻遗址 属汉代文化遗存。位于通远镇史喻村南 400 米。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4 米。采集有灰陶盆、罐、壶残片,以及云纹瓦当,绳纹筒瓦、板瓦,绳纹条砖等。

草市遗址 属汉代文化遗存。位于鹿苑镇草市村西 200 米。面积约 8 万平

方米。文化层厚约1米。采集有陶瓮、盆、罐残片,云纹瓦当、绳纹条砖、几何纹铺地砖、绳纹筒瓦、板瓦及磨等。

崖东遗址 属汉代文化遗存。位于马家湾乡米家崖村东300米,泾河南岸台地上。面积约11.5万平方米。文化层厚2.5米。暴露有灰坑。采集有云纹瓦当,绳纹板瓦、筒瓦、条砖。以及陶罐、钵、孟、瓮、盆等残片。

第二节 城垣遗址

汉高陵(千春)县城遗址 位于今县城西偏北约0.57公里千春村处。新朝天凤二年(公元14)更名为千春县,更始元年(公元23),复名高陵县。城周三里,已废圮无迹。此城作为县治始于西汉,终于东汉。计426年。

汉左冯翊城遗址 左冯翊城,原为西汉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建置的佐助左内史并掌军事的左辅都尉府城。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改左内史为左冯翊后,随之改为佐助左冯翊的最高官署城,是所谓三辅都尉之一。东汉光武东都后,左冯翊出治本县,与之同驻一城。曹魏初年,改左冯翊为冯翊郡、治所迁至临晋。左冯翊(左辅都尉)城历时300多年。遗址位于县城西南1.85公里的鹿苑镇大古城村,地表层内存有墙基、零星瓦片、陶片及五角地下水管等汉代遗物。1982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汉阳陵县城遗址 位于马家湾米家崖村东北300米泾河南岸台地上。呈长方形,城墙夯筑。现存南墙残长约600米,东西墙均残长约60米;残高1~2米,基宽3米,夯层厚13~15厘米。因泾河南移,北墙已不存。采集有“长生无极”、“长乐未央”瓦当及外素面、内布纹筒瓦、板瓦残片。西汉景帝时以弋阳县改制,王莽时改为渭阳县。1982年列入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魏晋高陆县城遗址 位于今县城西南1里处鹿苑镇小古城附近。存有城垣残基和陶质五角形水道等。曹魏黄初元年(公元220),因高陵与魏武帝曹操墓重名而被改为高陆,县治由千春村处迁移于此。北魏时又由此迁于今县城。此城作为高陆县治时间达212年。

唐鹿苑县城遗址 位于马家湾乡西营村南塬上。唐武德元年(公元618)建县,贞观元年(公元627)并入高陵。该遗址东西长1公里,因被渭水冲刷,现南北宽只有0.25公里。东、西、北三面墙基残存,为窝夯土筑。遗址中有大量唐、宋时代的瓦片、瓷片、砖块等。还有战国时代的陶片。相传周赧王曾在此筑寨屯兵,故有赧王寨之称。又传鹿台将军佐轩辕破蚩尤于此,故有鹿台营之名。元末,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李思齐又在此筑城戍守,故又称鹿台城或鹿台戍。1982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宫殿 寺观遗址

龙跃宫遗址 位于县城西约 6.4 公里通远镇李观周村东北。唐高祖之旧宅地。武德中(公元 618~626)以奉义宫改建。武德七年(公元 624)十二月,高祖入龙跃宫,校猎于高陵,大获禽兽。次年(公元 625)十月,校猎于北原,复入龙跃宫。德宗时(公元 780~804)改为修真观。观中有神尧真容及御井、灵柏等。该址梁开平年间(公元 907~911)废,遗址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遗物有御井石制八角形井口圈,边长 1.18 米、厚 1 米、口径 1 米。建国后,出土有唐币及砖瓦等。1982 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崇皇寺遗址 位于县城西南 7.2 公里崇皇乡政府驻地。秦、汉时官邸,唐初置佛寺。相传薄后诞汉文帝于此。又传唐明皇两幸于此,故又名重皇寺。宋太宗敕赐名崇皇寺,有瑞楼云塔。明嘉靖二十二年(1553),该寺所立“临济宗派碑”记载,地基南北二十六丈,东西十九丈,内地二十亩。清同治年间(1862~1874)回民起义时废毁。建国后,出土有秦石制残像。

隆昌寺遗址 位于县城西约 9 公里姬家乡毗沙村西南麓。此处原为秦汉泾河官渡,有驿楼。据载西汉平诸吕之乱后,汉文帝由代至长安称帝,居此地 4 日,差人赴中渭桥观变。该寺建于金代。宋太宗敕赐名隆昌寺,有塔突兀,佛事活动常盛不衰。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时毁于战火。建国后,1986 年 9 月 26 日,毗沙村机砖厂在此掘土时发现地宫。地宫呈八角形单室穹窿,底廓约 3 米,高约 4 米,门面南,高约 1.5 米。磨面砖砌筑,彩绘仿木结构,立柱飞檐,工艺绝妙。周围八面均有彩绘壁画,色泽鲜艳,画工精湛而细腻,其中一壁画画有一僧,高枕仰卧,闭目静神,面孔和善,怡然自得。中间筑有约 1 平方米平台,台正中放有陶制彩绘棺椁和涂金彩绘舍利盒。椁残破,陶棺长 36 厘米,阔 22.4 厘米,通高 27.1 厘米,底部铭文:“大金天德三年岁次辛未九月重阳日造京兆府高陵县毗沙镇隆昌寺经藏院修塔主南行者”;陶质舍利盒长 17.7 厘米,阔 11.2 厘米,通高 13.8 厘米,底部铭文:“庚午岁天德二年四月八日造功德主南行者”。盒内装有舍利和舍利子。依次还放有石质卧佛像和陶质佛像各一尊,皆为彩绘。宋瓷瓶一件,内装舍利子甚多。陶钵大小两个,瑞鲁莲花纹铜镜一件及宋金铜钱三百余枚。左侧放一铁制鍍金顶禅杖,高 2.17 米,重 7.5 公斤。右侧放一六角铜铃,高 18.5 厘米,周长 40 厘米。铭文:“陇西郡李氏舍□□□铃四只□□□同舍施男陈宥陈氏□□□□新妇李氏。”另一面文字依稀可辨,计 23 字。1988 年,在遗址中发现金明昌六年(1195)石棺一副,长 36 厘米,宽 26 厘米,通高 33 厘米。铭文:“平阳府霍山塔下释迦如来真身舍利。晋。大金明昌陆年岁次乙卯拾月□日分葬入塔”。

昭慧院遗址 位于今县城东南3里的高陵一中校园内。属佛教寺院遗址。唐玄宗大中年间(公元847~860)创制。明正德年间(1506~1521)住僧满愍率寺旁居民各捐资物,召匠重修。重修后的昭慧院,南北长四十一丈,北头科一十五丈,南头科一十六丈。清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时毁于战火。

第四节 祠庙遗址

文庙 位于儒学之东(今县城东街路北),面南。宋绍圣元年(1094)县令朱革创建,屡有修葺和撰记碑,是崇儒祭孔的场所。民国初年废弃。

名宦乡贤祠 位于文庙之东,明弘治(1488~1505)末年知县朱璜以梓潼君祠改建,是祭祀政绩卓著的外籍官员和本籍贤达人士的场所。外籍官员祭汉代韩延寿、王尊、张湛;唐代李晟、崔元暉、韦应物、刘仁师;宋代朱革、种师道、李文开;金代张翱;元代张崇;明代张锦、张琦、刘安、高俦;清代叶映榴、朱伟。本籍贤达人士祭汉代周仁、张欧;唐代于志宁、李嗣业;元代杨恭懿;明代墨鳞、宋玉、吕楠、刘迁、刘自化、刘复初、李乔崙;清代郭万象、李原茂、吴多瑜、裴汝清、鱼有成。民国初年废弃。

先农坛 位于县城迎翠门(南门)东偏。创建年代不详。屡有修葺。是县内官民祭祀农神和催耕的场所。清末废弃。

社稷坛 位于县城接蜀门(西门)外北百余步。创建年代不详。屡有修葺。是县内官民祭祀土地、谷神,求福报功的场所。民国初年废弃。

风云雷雨山川坛 位于县城迎翠门(南门)外东偏。创建年代不详,屡有修葺。是县民祭祀诸神,祈福灭灾的场所。清末废弃。

汉景帝庙 位于县城西南三十里鹿苑塬上阳陵前,面南。明代频遣官员致祭。清康熙年间(1662~1722)与乾隆四十年(1775)重建。清末废弃。

义勇武安王庙 又称武庙,位于接蜀门(西门)外,面南。宋代以前创建。明弘治(1488~1505)初年教谕高俦有撰记。清初移至县衙东偏,白遇道撰记。是祭祀三国蜀汉大将关羽的祠庙。清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时废毁。

后土宫 位于县城距河门(东门)外北偏,建造年代不详。明嘉靖年间(1522~1566)吕楠有撰记。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知县胡昌期重修,邑人赵曰睿撰记。清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时废毁。

鹿台神庙 位于县城西南三十里鹿苑塬上,旁有雷石风洞,是县内官民祈雨的场所。元同州学正肖逢春为县令杨翰、主簿陈天瑞祈雨有应而有撰记。清末废弃。

晋文公庙 位于县城通远门(北门)外北三里,面南,建造年代不详,是祭祀晋

文公重耳的祠庙。晋文公为公子时出亡在秦，秦康公曾送之渭阳，作《渭阳篇》。清末废弃。

齐大夫晏子庙 位于接蜀门(西门)西南八里晏村，拟为晏婴后裔所建。村人慕其贤而祭祀。清末废弃。

唐郑国魏公庙 位于接蜀门(西门)西南十五里窑子头村，是祭祀唐宰相魏征的祠庙。魏征后裔金进士魏纶所建。民国初年废弃。

上骑都尉冯公祠 旧称护国西齐王庙。位于县城西南七里，唐银青大夫留置、昭文馆上柱国长乐县开国男敦直创建，是祭祀其父亳州录事参军冯本及其远祖的祠庙。先天元年(公元712)周朝隐撰有记孝碑。

西平王李公祠 位于县城迎翠门(南门)南十里渭桥北，祠门西向。明弘治年间(1488~1505)知县朱璜所建，清乾隆四十年(1775)重修，是祭祀唐故太尉兼中书令西平郡王赠太师李晟的祠庙。清末废弃。

宋寇莱公祠 又名竹林寺，位于县城西十八里小王村。建祠年代不详。是祭祀北宋宰相寇准的祠庙。明嘉靖二十年(1541)陕西巡抚赵廷瑞礼聘三原马溪田、本县吕楠修《陕西通志》开馆于此。清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时废毁。

元杨文康公祠 位于迎翠门(南门)东南五里陈杨村，乃其家庙，后废。清康熙十年(1671)知县许琬创建于县儒学西，面南。是祭祀元代学者高隐杨恭懿的祠庙。民国初年废弃。

吕文简公祠 位于文庙东，面南，是祭祀明代状元、关学名儒，南京礼部右侍郎吕楠的祠庙。嘉靖三十七年(1558)知县封曰创建，隆庆四年(1570)知县陈柱重修，邑人刘世昌撰记。清乾隆四十年(1775)陕西巡抚毕沅题请奉旨春秋致祭。民国初年废弃。

刘公祠 位于县城西二十五里彭城闸南，是祭祀唐县令刘仁师的祠庙。刘仁师开五渠，民得其利，歌之曰父母，因修祠庙以纪念。清时知县李登第、史彬、胡昌期、王綦浦、吴绍龙曾修葺。清末废弃。

城隍庙 位于县城中街西巷(今城隍庙巷)内，创建年代不详，是祭祀城隍神的祠庙。传城隍能御灾捍患，卫庇生民，通节内外，故自唐以来皆崇祀。弘治(1488~1505)末年知县朱璜重修，邑人高选有撰记。清末废弃。

第五节 桥 闸 仓储遗址

唐东渭桥遗址 位于耿镇白家嘴村西南300米，今渭河南2.6公里处。面积约2万平方米。木柱梁桥、南北走向，全长548.8米，宽11米。揭露出楔入原渭河河床的木桩22排418根、石分水金刚墙4座。桥南端石铺道路残长约160米，残宽12~

20米,出土铁钉、铁板、铁栓板及“开元通宝”钱币、铜佛像等,共100多件。1967年,曾出土开元九年(721)“东渭桥记”残碑一通,文载京兆尹率高陵、三原等10余县官民合修东渭桥缘起、经过。1981年发掘,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彭城闸遗址 位于湾子乡西福村西南0.5公里的高仰田野里。是唐宝历年间(公元825~826),县令刘仁师开修本县五渠的总闸。因刘系江苏彭城人,故名彭城闸。闸旁建有刘公祠。东西长约70米,南北宽约50米,今已废圮无迹,唯遗址地下存有成排石碌碡。1982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东渭桥遗址出土的木桩

唐东渭桥仓遗址 位于今耿镇地区内。唐咸亨三年(公元672),由监察御史王师顺奏请而置,是关东各地槽粮通过渭水抵达长安输纳太仓的中转粮仓。该仓长官为东渭桥给纳使。仓贮最多时可达六百多万石。其遗址的确切位置尚待考定。

第三章 陵 墓

第一节 古陵墓

阳陵陪葬墓园群 位于马家湾乡梁村塬上,汉景帝阳陵东侧1100~3450米处,南北宽1500米,总面积约3.5平方公里。东、西各有南北向壕沟一条,作为陪葬墓群的东、西界限,中间有一条横贯墓区的东西向道路(司马道),整个墓区分为数量众多大臣和王储的陪葬墓园,每座墓园四周均有壕沟环绕,壕沟围绕的墓园内有数量不等的家族陪葬墓。墓园东西成排,南北成列,呈棋盘状分布,每座墓园为一个家庭墓地,共有各类陪葬墓约一万多座。在已发掘的二百八十多座汉代陪葬墓中,出土各类文物五千件组,其中有钟、钫、罐、仓、鼎、钵等陶器,有钟、钫、车马器、弩机等铜器,有半两、五铢等各类铜钱,还有各种铁器、玉器等物。陪葬墓的时代,上限为西汉早期的景帝年间,下限为东汉中期,延用时间200年左右。

马南汉墓群 位于榆楚乡马南村奉正塬一带。面积约数千平方米。暴露竖穴土坑墓5座,出土陶罐、壶、仓、灶、耳杯及五铢钱等。

渭桥汉墓 位于榆楚乡渭桥村。圆丘形封土,底径10米,高约5米。明代以来讹为李晟墓、王子坟。1984年发掘,确认为汉代券顶砖室墓,出土陶罐、陶仓、铁釜及“货泉”钱币等。

团庄汉墓群 位于榆楚乡团庄村奉正塬畔,面积约数万平方米。暴露竖穴土坑墓7座、券顶砖室墓2座,出土陶罐、仓、灶、耳杯;铜镜、带钩、五铢钱等。

坡底汉墓群 位于榆楚乡坡底村奉正塬一带。暴露竖穴土坑墓1座,券顶砖室墓1座,出土陶仓、灶、罐、鼎及五铢钱等。

钱庄北汉墓群 位于姬家乡钱家庄村。面积数万平方米。暴露竖穴土坑墓6座、券顶砖室墓3座,出土陶盒、壶、鼎、罐;铜熏炉、铜镜、五铢钱及铁罐等。

邓家塬汉墓群 位于姬家乡邓家塬村奉正塬一带。面积约1万平方米。暴露竖穴土坑墓5座,出土陶仓、灶、井、耳杯等。

湾雷汉墓群 位于姬家乡湾雷村奉正塬一带。暴露竖穴土坑墓4座、券顶砖室墓3座,出土陶鼎、壶、钵、博山炉、仓、灶、井、耳杯;铜盆、铜镜、带钩、五铢钱等。

萧家村汉墓群 位于姬家乡萧家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暴露竖穴土坑墓9座,券顶砖室墓3座,出土陶罐、仓、灶、耳杯、牛、猪、狗、鸡及铜镜、五铢钱等。

东城坊汉墓群 位于姬家乡东城坊村奉正塬上。面积约2.5万平方米。暴露竖穴土坑墓和券顶砖室墓多座,出土陶鼎、锤、仓、耳杯及铜镜、五铢钱等。

徐家滩汉墓群 位于通远镇徐家滩村。面积约数千平方米。暴露竖穴土坑墓4座,出土陶碟、罐、灶、勺及铜饰片、带钩等。

贾蔡汉墓群 位于张卜乡贾蔡村北奉正塬上。面积约2平方公里。暴露竖穴土坑墓、券顶砖室墓共20余座,出土陶罐、仓、樽、博山炉、耳杯及五铢钱、铁农具等。

张家村汉墓群 位于张卜乡张家村北奉正塬土。暴露竖穴土坑墓5座,出土陶罐、灶、仓等。

韩家村汉墓群 位于张卜乡韩家村。面积约数千平方米。暴露竖穴土坑墓3座、券顶砖室墓2座,出土陶壶、罐、仓、灶及铜剑、五铢钱等。

古城汉墓群 位于鹿苑镇古城村。面积约数千平方米。暴露竖穴土坑墓5座,出土陶罐、壶、仓、灶及铜镜、五铢钱等。

北绳刘汉墓群 位于崇皇乡北绳刘村奉正塬一带。面积约8000平方米。暴露竖穴土坑墓4座,出土陶罐、壶、仓、灶及铜镜、五铢钱等。

程北汉墓群 位于崇皇乡程北村奉正塬上。暴露竖穴土坑墓7座、券顶砖室墓1座,出土陶鼎、博山炉、仓、灶及铜镜、五铢钱等。

田南汉墓群 位于崇皇乡田南村。面积约3万平方米。暴露土坑墓、砖室墓多座,出土陶罐、仓、耳杯及五铢钱等。

高墙汉墓群 位于崇皇乡高墙村南奉正塬上。暴露竖穴土坑墓4座,券顶砖室墓1座,出土陶壶、仓、灶、碗及五铢钱等。

窑子头汉墓群 位于崇皇乡窑子头村。面积约数千平方米。暴露竖穴土坑墓6座,出土陶罐、仓、灶及铜镜、带钩和铁剑等。

彭李汉、唐墓群 位于崇皇乡彭李村奉正塬上。面积约1.5万平方米。暴露汉代竖穴土坑墓4座、券顶砖室墓1座,出土陶罐、灶、耳杯及铜镜等;唐代刀把形土洞墓1座,出土三彩仕女俑及各类陶俑等。

车张汉、明墓群 位于通远镇车张村。面积约1万平方米。暴露汉代券顶砖室墓和土坑墓各1座,出土陶罐、陶仓、铁釜及五铢钱等;明代石棺墓6座,其中一墓出土天启四年(1624)奉直大夫田氏墓志1合。

毗沙汉、明墓群 位于姬家乡毗沙村奉正塬一带。暴露汉代竖穴土坑墓9座、券顶砖室墓4座,出土陶罐、仓、灶、壶、鼎、博山炉、耳杯、动物俑及铜镜、熏炉、带钩、五铢钱等;明代石棺墓2座,出土铜烟具等。

原陵 位于通远镇灰堆坡村西南高仰田地里。十六国时期后秦皇帝姚苻的陵墓。姚苻(公元330~393),羌族首领,后秦的建立者。公元384~393年在位。公元383年在淝水战败前秦苻坚。白雀三年(公元386)称帝,国号大秦,建都长安。公元393年崩于位。墓以积灰为之,方几一里。封土已夷平。

偶陵 位于药惠乡麦张村,后秦皇帝姚兴(公元366~416)的陵墓。姚兴,字子略,姚苻长子,公元394~416年在位。提倡佛教,曾迎龟兹名僧鸠摩罗什至京城长安讲经,奉其为国师。墓南向,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封土已夷平。

王子坟 位于县城南偏东8.15公里处奉正塬上,耿镇渭河公路桥北端榆楚乡渭桥(村)东侧,墓呈封土堆,高约4.5米,周约60米,正南20米处有石狮一对,敲击时咣咣作响。因墓西侧300多米处立有唐故太尉兼中书令西平郡王赠太师李公神道碑一通,群众俗称为王子坟。1981年,省、县文物部门发掘所得之陶器、五铢钱币等殉葬品,经鉴定均系汉代器物。未见唐代墓葬中常见之壁画、彩俑等,且墓穴规模也小,与李晟的郡王身份大不相称,因此按省、县文物部门鉴定结果,定名为无名汉墓。

李晦墓 位于马家湾乡米家崖村南。李晦(公元612~689),唐高祖堂侄,河间王李孝恭次子。武周时官至户部尚书,垂拱元年(公元685)拜右金吾大将军,改授秋官尚书。墓南向,圆丘形封土,底径约21米,高7.5米。长斜坡墓道,六个天井,四个壁龛,五个过洞,三个甬道,三个墓室组成,残长47.6米。此墓虽经盗掘,但仍存有壁画、大量三彩俑、大型石椁及墓志一盒。墓前尚存石碑1通、石翁仲(残)1尊。碑青石质、螭首,方趺,通高3.6米、宽1.2米。额篆“大唐故秋官尚书河间公之碑”。碑文楷书,记李晦生平宦迹。碑阴浮雕一立佛。

冯师训墓 位于马家湾乡梁村塬上。冯师训(公元617~692),字邦基,显庆四年(公元659)以战功授游击将军加上柱国,封休宁县开国公,食邑高陵,永昌元年(公元689)迁武威卫将军。墓南向,面积约1000平方米,封土已平。存青石碑1通,螭首,龟趺,通高2.88米,宽0.96米,厚0.27米。额篆“唐故左武威卫将军张掖郡冯府君之碑”。碑文楷书,记冯师训生平。族弟前恭陵丞直麟台观正院供奉敦直撰文。

杨恭懿家族墓地 位于张卜乡张卜村西南。杨恭懿(1225~1294),字元甫,号潜斋,元代本县人。通天文历算,至元十六年(1279)召修新历,与许衡、郭守敬等共同编制《授时历》,授集贤学士兼太史院事。墓面积约3000平方米。原有封土3座,呈“品”字形排列,均南向,居中为其父杨天德墓,左、右分别为杨恭懿墓、其子杨寅墓。三墓封土已夷平。墓地尚存大德六年(1302)杨恭懿神道碑1通,石人、石马各1对。另有杨天德墓碑等。已迁移。

吕楠墓 位于鹿苑镇老屈庄村南。吕楠(1470~1542)字仲木,号泾野,谥文简。明代本县人。正德三年(1508)进士第一,授修撰,官至礼部侍郎。恪守程朱,为明关中理学代表人物,与湛若水、邹守益共主讲席30余年。著有《四书因问》《周易说翼》《尚书说要》《泾野诗文集》及《高陵县志》等10余种。墓南向,占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封土圆丘形,高约2.5米。墓前置石人、马、羊、狮各1对。另有吕泾野墓碑1通(残)已迁移。



吕楠墓

吴秀庵夫妇墓 位于张卜乡杏王村。吴秀庵(?~1623)明代本县杏王村人,授明威将军。墓南向,面积约160平方米,封土已毁。尚存天启三年(1623)墓碑、圆首、方趺,高1.6米,宽0.6米。碑文楷书,记吴氏生平及与妻妾合葬事。

任泾波墓 位于崇皇乡坡底吉村北。任泾波(生卒年不祥),字大仰,号泾波,明代本县人,官至青州府同知。墓南向,封土已平。遗存墓碑1通,圆首,方趺,高1.90米,宽0.61米。翰林院修撰吕楠撰文,邑举人杨武九书丹并刻石。碑文楷书,记任大仰生平宦迹。

马体仁墓 位于崇皇乡军庄村北。马体仁(1610~1702)号瑶庵,清代本县人,官至保定府定兴知县。墓南向,面积约160平方米,封土已平。墓前尚存神道碑1通、石马、羊各1对。碑螭首,方趺,通高3.9米,宽0.85米。楷书“赐进士出身奉直大夫刑部福建清吏司主事加一级前诰封文林郎直隶保定府定兴县知县瑶庵马公神道碑”。

刘介卿夫妇墓 位于榆楚乡皂南村。刘介卿(? ~1906)清代本县人。封朝议大夫,曾任甘肃平罗知县,精通西学。墓南向,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封土已夷平。尚存青石碑1通,圆首、龟趺,高1.85米,宽0.65米。碑文楷书,记刘介卿宦迹及与张、阮二夫人合葬事。另存圆形青石仿佛球仪1件,直径1.22米,线刻南北经纬线、五大洲、四大洋并楷书各国国名等。

白遇道夫妇墓 位于张卜乡杏王村北。白遇道(1837~1911),字心悟、改字五斋,晚号完谷山人,清代本县人。墓南向,封土已夷平。墓前原置民国十八年(1929)“白遇道并夫人墨氏合葬墓碑”。该墓40年代曾暴露,出土墓志1合,已佚。现存墓志拓本。

周处城夫妇墓 位于通远镇李观周村。周处城(生卒年不祥),贡生。清代本县人。侯全知县。墓南向,面积约300平方米,封土已夷平。尚存嘉庆年间墓碑,圆首、龟趺,碑楷书“皇清待赠处城翁周公暨元配吕氏、继配王氏合葬之墓”。原墓前尚有石羊1件,已迁移。

李乔昆墓 位于通远镇五所村。李乔昆(生卒年不祥),清代本县人,官至山东省参政。墓南向,封土已平,墓前石刻俱散佚。

李赵墓群 位于姬家乡李赵村。传为西汉赵王张耳墓。原封土呈圆丘形,底径约10余米。今已不存。

上马渡战国墓 位于榆楚乡上马渡村北奉正塬上。暴露竖穴土坑墓,出土铜提梁铜匜1件。

万善寺僧人墓 位于榆楚乡银王村奉正塬北坡。原有舍利塔1座,已毁。1982年县建材厂基建时发现,出土唐三彩罐、豆、盆、碟、双鱼碗,以及石塔刹和天宝二年(公元743)陀罗尼经石1方。

独孤张氏墓 位于崇皇乡船张村。张氏(682~749)清河(今属河北)人,唐左骁卫将兼羽林将军独孤禕之妻。刀把形砖室墓,距地表深约10米。坐北向南,由斜坡墓道、甬道和墓室组成。墓道、甬道全长约30米,两侧绘有壁画;墓室方形,边长约4米,置石棺1具。在甬道及两侧小龕内出土天宝八年(公元749)张氏墓志1合及十二生肖俑等多件。

雷贵墓 位于姬家乡湾雷村。雷贵(? ~1310)本县人。至元年间任高陵主簿兼领三原、泾阳、栌阳三县事。精通蒙文,曾任蒙古字教授。墓南向,面积约600平方米,封土已夷平。曾出土墓志1合,楷书。盖文:“大元故兴元路蒙古字教授雷君墓志铭”。

萧家村元墓 位于姬家乡萧家村。墓主雷氏(生卒年不祥),本县人,官至进义副尉青涧(今陕西清涧)县主簿。墓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封土已平。出土墓志1合,志文楷书,记墓主生平。

刘邦祯夫妇墓 位于姬家乡高刘村。刘邦祯(1495~1556),字本诚,号泾涯,明代本县人。嘉靖七年(1528)大饥,曾“输粟四十余石”、“输金数次”赈灾。墓南向,面积约60平方米,封土已平毁。曾出土嘉靖三十六年(1557)墓志1合,文安县知事王业撰文,邑庠生高弟书丹。志文楷书,记墓主生平及合葬事。

程希仁夫妇墓 位于崇皇乡桑程村北。程希仁(1518~1605),字崇德,号北崖,明代本县申村人。以忠孝侠义、乐善好施名闻乡里。墓南向,面积约400平方米,封土已无存。早年曾出土万历四十四年(1616)墓志1合,边长65厘米,任大僚撰文,张省度书丹。志盖书:“明处士北崖程公配孺人刘氏合葬墓”。志文楷书,记程氏生平。

任大僚墓 位于崇皇乡坡底任村。任大僚(1578~1621)字敬一、竟一,明代本县人。万历丙辰(1616)科进士,官至山西高平知县。墓南向、封土已无存。出土天启元年(1621)墓志1合,泾阳县知事张绍先撰文,兵科给事中杨维新书丹,工部营缮司郎中王国相篆盖。志文楷书,记任氏生平宦迹。

第二节 革命烈士墓

白文范烈士墓 位于县城南偏西约7.6公里处,崇皇乡三马白村西。墓冢土筑,高1.2米,周9.9米。白文范(1903~1928),又名培章。中共高陵地下党创始人。1928年11月18日,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于西安。每逢清明节,群众和学生前去扫墓,以寄哀思。1982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宋林昌烈士墓 位于县城西偏南约8.1公里处,姬家乡八斗赵村南。墓冢土筑。宋林昌(1884~1928)字林金,本县农民运动领导人之一。1928年11月18日,在西安英勇就义。墓前有碑,碑额为“光照泉壤”,正中书“烈士宋林昌之墓”,旁署“中共高陵县委员会、高陵县人民政府”。每逢清明节,当地群众及师生前往祭扫。1982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通远公墓 位于县城西偏北约4.2公里,通远镇通远坊村南。初建时名“通远坊烈士陵园”,长72米,宽17米。园内有墓冢61座,其中有碑者38座,大多系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的烈士墓。1981年,县政府拨专款进行修葺。后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所葬人员不全是烈士,故1984年更名为通远公墓。

第四章 石刻

第一节 造像

东征将军造像石 北周保定二年(公元562)四月立。像佚。底座今存文化

馆。石呈方形台体,高 39 厘米。上长 77 厘米,下长 92 厘米。上宽 58 厘米,下宽 63 厘米。造像石顶面正中有一榑,长 18 厘米,宽 15 厘米。左边有一长 15 厘米、宽 3 厘米的槽。榑、槽系作衔接像身而用。造像石四面镌字,正书 119 行,满行 16 字。首题“口长征东将军右金紫光禄师都督前清水胡里中乡三县令南乡郡守杨志先”保存尚好。仅局部文字泐磨。全文 253 字。

刘欢庆造像石 北周建德元年(公元 572)四月二十日立。1982 年在高陵塔下出土,今存文化馆。石为下大上小的长方形底座,上雕造像一尊,头残缺。象主两足旁各蹲有一只小蹲兽,像高 22 厘米,座下宽 18 厘米,上宽 16.4 厘米,厚 10.5 厘米。像座正面为像主刘欢庆及其父、母、妻的姓名和其线刻雕像共 4 尊。左侧为像主的弟妻、息女、侄女的姓名及其线刻雕像,右侧为像主的弟息、侄儿的姓名及其线刻雕像,背面为像主的伯父、弟、妹、女的姓名及立像年月。正书文字共 18 行,行字不等,字迹清晰。

第二节 墓志

唐秋官尚书李晦墓志并盖 李晦墓志并盖一合两石,正方形,青石刻制。志盖为盃顶形,顶边长 68 厘米,底边长 90 至 91 厘米,斗唇厚 7.5 厘米。志盖中部阴刻篆文“唐故秋官尚书上柱国河间县开国子李君墓志铭”五行二十字。四周及斜刹饰阴线雕刻的缠枝忍冬纹,唇部图案为升云纹。志石边长 90~91 厘米,厚 7 至 8 厘米。志文楷书或有行意,字间有纤细界格。志文三十八行,满行三十六字,除空格外实有一千二百八十五字,均完好无损。录文如下:

大唐故秋官尚书上柱国河间县开国子李君墓志铭并序。

公讳晦,字慧炬,陇西成纪人也。西平怀王蔚之孙,礼部尚书、河间元王孝恭之第二子。公皇室之俊,夙挺英奇。令德之后,早标明哲。豫章之磊落多节,非待七年;结绿之粲烂有文,岂唯五色。韞珠玑以擢耀,合纂组以成章。亦犹渥水名驹,骋骏骨于千里;丹山彩凤,腾逸翮于九霄。贞观廿年,授左千牛备身,寻授朝散大夫行通事舍人。密勿旒宸,追三嘏而委余;吐纳轩墀,超八王而迥秀。纵辩而凋春圃,入翰苑以扬葩;著论而薄秋天,出谈聚以起萼。转尚衣奉御、太子右卫率。策名司,服黼黻,所以增辉;莅职禁,扁勾陈,所以自肃。怀忠抱节,直道正辞;青陆抱其高风,黄离钦其绝迹者也。高宗命百万之师长驱辽碣,要害之郡,非亲勿居;水陆之途,唯贤是寄。以本官检校幽、营二州都督。於是苍龙之舳,沿碧海而陟鳌山;紫燕之舟,望青丘而临鲸岳。风御星驿,日夜交驰。公乃算分铢议,远迹量日,力括留程。足食足兵,室家罕倾筐之怨;且农

且战,士卒有兼乘之谣。天渙遐宣,屡沾殊泽,徵授右戍卫将军兼检校右金吾将军。察羽林以轍道,位冠八戎;总穀骑以司隶,声高百辟。寻检校雍州长史。辇轂之下,俗杂五方;侠窟之中,正非一绪。广汉钩距,尚失铢两之奸;不疑平反,未塞豺狼之穴。公名光戚里,功简帝心。总括亦兆,金议所属。於是辟帷广视,抵机遐临;路不拾遗,市不预价,年谷丰稔,圉犴寂寥。挈物施於耆年,让畔旅於荆棘。尹翁归之,绝轨必赐百金;王子贡之,殊尤声振三辅。永言令典,彼多惭色。仪凤之始,驾幸洛京。远括二周,非无负篋;近包九谷,未免逾垣。自非张敞,竭节延笃。施化无以斫彼,盘根矫兹薄俗。乃授洛州长史,仍领本官。豪右慑心,贵戚敛手;盗不敢犯,无待浹辰;吏不敢欺,据劳期月。寻奉别敕东都留守。大帝笃友于之礼,降家人之慈。机事余闲,常参宴席,每云:“一日不见,则满座不欢。卿识朕心,朕知卿意,君臣道合,旷古莫俦。”洎大寝稽天,高宗晏驾,绝浆泣血,毁貌羸形。属文明之初,神皇馭历,优以诏令,赞务仙台,式展簪履之情,更重葭莩之感。遂擢授户部尚书,封河间县开国子。属淮海构妖,事资重镇,遂杖节江陵,镇南服也。封豕修蛇,望中麾而夺魄;穷乡陋俗,感上德以归仁。寻改授右武威卫大将军、燕然道大总管、赤水军经略大使、安北道安抚大使。寻追入朝,检校右金吾大将军,改授秋官尚书。公先构沉疴,至是增剧。名医中使,道路相望。以永昌元年二月廿七日薨于私第,春秋六十有二。賻物四百段,米粟四百石。丧事官给,五品一人兼护丧事。赠都督幽、檀、妫、易四州诸军事,幽州刺史。夫人豆卢氏,礼部尚书芮国公宽之孙,卫尉卿驸马都尉怀让、长沙大长公主之女也。率礼驰声,含章发誉。虽荣兼鲁馆,道映姬车;而夙习姆仪,早娴妇德。慕鹊巢之化,言告言归;仰麟趾之风,采频采藻。曹门炯戒,映淑质以踈通;张氏攸箴,照清辉而载朗。共公同时染疾,遂至弥留,返席未安,撤帟俱丧。舒泉歌吹,本末连徽;梓树风霜,始终共色。以永昌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合葬于高陵县鹿苑原,礼也。嗣子知言绝浆七日,泣血千里,终天永慕,扣地长号。以为寸晷不留,尺波行阅,四时递代,万古回穴。托玄石而纪功,庶清芬之靡绝。其词曰:

若水浩汗,玄功吁嚟;迴括地维,遐顿天纲。金石刊祚,谣谣发响;悠悠玄风,千载是仰。其一。

猗欤君子,含贞抱洁,气冠风云,志凌霜雪。腾光紫路,振彩丹穴;委质存诚,扬名竭节。其二。

言膺凤历,允叶龙官;伏奏怀玺,含香握兰。通而不杂,严而不残;刑清化举,讼简人安。其三。

屢毗左契，頻居右職；密勿進思，逶迤退食。清靜三輔，婆娑九棘；出作爪牙，入為羽翼。其四。

嘉偶含章，作賓君子；道隆素業，德標彤史。非德不言，非義不履；卓而孤秀，桀焉高峙。其五。

輔仁虛說，福善有虧；藏舟日遠，逝者如斯，赫哉丕構，懿矣芳規；蘭菊無絕，陵谷徙移。其六。

独孤张氏墓志铭 唐天宝八年(公元749)十一月十八日立石。出土于崇皇乡船张村，今存文化馆。志、盖边长均55厘米，志厚10厘米。盖顶正书3行，行3字：“大唐故张夫人墓志石”。志石楷体，22行，行30字不等。志石四侧面饰以缠枝蔓草纹，保存完好。

萧静庵及妻王氏合葬墓志铭 明万历三十年(1602)十二月十日立石。出土于姬家乡毗沙村，今存文化馆。盖佚。志石长95厘米，宽78厘米，厚12厘米。四周饰以缠枝蔓草纹。志文正书43行，行55字。

任竟一墓志铭 明天启元年(1621)十二月六日立石。出土于崇皇乡坡底任村，今存该村村民任临潼家。石正方体，边长76厘米，厚12厘米。志盖篆书“大明进士敕授文林郎山西泽州高平县知县竟一任公墓志铭”25字。志文楷书43行，行46字，志石周边饰以云雷纹。

白遇道墓志铭 民国十五年(1926)立石。榆楚乡团庄村出土。志石呈长方体，长52厘米，宽30厘米，厚10厘米。楷书69行，行18字不等，分上下两部分刻就。该墓志清宣统三年(1911)自撰，民国六年(1917)自书，石已成碎块。县文化馆藏有墨拓孤本一帧。录文如下：

山人姓白氏，命名遇道，字悟斋，号心吾，改字五斋，晚号完谷山人。先世自山西洪洞迁陕西之高陵，占籍焉。曾祖讳庚，祖讳玉梅，父讳长洁，本生父讳长义。世业农贾，至山人以进士起家，历官至分守甘凉兵备使者，权甘肃臬司篆。引年致事归里，未几而神州陆沉矣。山人少而儒，壮而官，老而民。于是民皆笑之，匪民者讥之，斥之。笑者曰：子何民耶，无怀氏之民耶，葛天氏之民耶，抑不识不知顺帝则之民耶。默无以应。讥者曰：子沃土民耶，瘠土民耶，抑奇肱横目醯鼠瞰虫之民耶。喑不能应。斥之者曰：子顽民矣，愚民矣，否则贼民矣，乱民矣。则应曰：愚顽所不辞也，乱与贼则断不敢也。于是以民终。卒于宣统三年冬十一月日，距生于道光十七年春三月日，得年七十有四。生圻系亡儿所营，在邑城南三里之杏王村。元配墨先葬焉，虚右以待予，今十年余矣。或曰：豫凶礼与。曰：人各有心，焉能掬以示人。夫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予于道未闻，不可死而不能不死者，岂无说哉。尝撰书屋联云：人生不过百

年，入世但求心不死。今心已死矣，存者仅形骸耳。以后是否掩藏，则听之后死者矣。山人年三十四有子，弱冠为诸生，年六十八子亡，遂无子。山人同产有弟，有犹子，皆先亡。山人有女子五人，女孙一人，或既嫁而亡，或待字而亡，或中殇、下殇而亡。山人有续妻、小妻，亦无不亡。今有存者，则再续之女妻也。枯杨生稊，幸得慰情胜无之季女，亦可云独而不孤者矣。呜呼噫嘻，而系以铭。铭曰：

浩浩昊天，今乃信其工。阴阳为炭兮，万物为铜。铸成一错，再难为功。悠悠苍天，今乃信其公。祸淫福善，恒性降衷。何文词如雄，富豪如崇，才杰如融，贵倖如通，而皆莫能令终。明明上天，今乃信其空。似续妣祖，应各不替宗风。或子孙众多而羽戢斯螽，或珠生老蚌而梦冷维熊。则有延陵子、卜子夏、东门吴、邓伯道何居乎。子之来而清俸雏凤，子之去而飞类冥鸿。岂皆李长吉修文天上，石曼卿芙蓉城中。本无心而成化，非关道有汙隆。鄙意与其有苗而不实不秀，毋宁获石田而不生不育，此理难质诸苍穹。嗟予樗朽，倬怒天逢。裂冠毁冕，昏内江。耗斲下土，偏丁我躬。祈死无祝，送终鲜僮。王孙裸葬，甘饱沙虫。而庭坚不祀，若教鬼馁，焉能无怨无恫。职思其居，忧心忡忡。眸子已眊，视天梦梦。为斯民，生斯世，倘子與氏所谓天下之穷。他生如可卜也，似此等命运，愿勿雷同。

疆梧大荒落之岁山人自撰并书

善同曾祖之堂长兄忠暮，年及艾矣。粤以戊午之年建寅之月吉日良辰，获抱一孙，四世开祥，掌珠比珍。暮侄生有至性，念鞠子哀，慨然愿与亡儿立后，将来为山人承重曾孙，双奉两宗教禋祀，意甚盛也。夫名宜先正，子诚不为卫君，孙必当立，子尝以语言偃，煌煌圣训，天地为昭，宜遵而行之者。爰乃上告祖宗，旁谘戚友，询谋僉同，即日抱家抚养。小字阿宝，派名传心。今而后山人无复事矣，百年后亦可以瞑目矣。己未夏六月入伏日，山人亲笔又记，时行年八十有三岁。

承重曾孙传心泣血上石

清故完谷山人墓志铭

曾祖考于辛亥年手订志铭，生卒年月毕具。麦秀黍离，伤心人别有怀抱，后嗣曷敢违焉。惟铭以示后，自宜传信，又曷敢少涉拘牵。仰蒙昊慈，沧桑后又假多年。兹终于乙丑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享寿九十岁。卜吉丙寅年正月十一日，安葬于城南杏王村之新莹，与先曾祖妣合祔。同莹异域，乾山巽向。

曾孙传心泣识

第三节 碑碣

授时幢 原本在县昭慧院遗址内,刻制时间无考,今存文化馆。石为十二棱柱体,高49厘米,直径33厘米,每面宽9厘米,每面上端相应于每一时辰,饰以高16厘米的线刻着官服手持笏板的生肖像。四面残损,现存八面,每面三字,楷书、字径6厘米。铭文为:夜半子、鸡鸣丑、平晓寅、日出卯、食时辰、隅中巳、正南午……人定亥。

李晦碑 武则天永昌元年(公元689)立,原在马家湾乡米家崖,今存文化馆。螭首,方趺。首高89厘米,宽120厘米,厚34厘米,碑身高214厘米。素面圭额高55厘米,宽36厘米,阳刻篆书“大唐故秋官尚书河间公之碑”。碑文32行,行45字,隶书。碑石剥蚀严重,所有碑文已无法辨认,碑阴有一浮雕佛像。碑身两侧线刻缠枝宝相花饰。1982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金石萃编》录文如下:



授时钟

公讳晦,字□□,陇西成纪人也。(下残十五字)祖□□□王安,父河间元王孝恭,丰功□烈,国史(下残九字)妙气□□□□淑灵□□彰于(下残八字)贞石□精粹之性,清明洁白之美,(下残十五字)邀□□崇(下残八字)机土之百行罔不该矣。贞观末,授通事舍人,转尚太常卿,(下残六字)左卫率□府事□□□□河朔通事舍人,转尚太常卿,(下残六字)左卫率□府事□□□□河朔边要之□□选为难,以本官检校幽、营二州都督。崔林作牧,朝廷(下残八字)功□□□□之□兼之者□也。累迁□□卫将军、右金吾将军,加忠武将军、检校雍州长史。望□而清风流,□□而□□洽。咸亨之始,关中阻饥,盗贼公行,所在□□。公镇之以清静,绥之以惠和,政得烹鲜,时无吠犬。治□□拱,家乏□鳞,□□□□雨之沾草木,加云麾将军、右金吾将军,寻检校洛州长史兼知东都留守,三州都□□□□□,为政以德,惠下以□,豪右□气,百僚祇服。车驾□巡,□赐缙帛,以褒美之。高宗尝从容曰:卿父元王,克清江汉,朕今于卿,□同鱼水,一日不见,满座无欢。其君臣相得也如此。及高宗宴驾,水浆不入口者数日,号眺辍踊,志不□□。□□之初,僖□詔命,授户部尚书。公喟然叹曰:出身事主,在三如一,生当效命,死当结草。乃輟泣而起。詔

□□□□□□,公□于朝,□理冤屈,平以理物,簡以御繁,訟息刑清,于是乎在。屬揚楚橫逆,淮海稱兵,渚宮地實上流,□□□□乃持節鎮荊州兼檢校長史。□鄖衛要,控帶□長,嚴而不殘,人是以息。豺狼蛇虺,不入枝江之境;黼黻冕旒,□致南陽之□。加金紫光祿大夫,詔賜衣服,表能官也。以公器光廊廟,道映播紳,可以彌綸政本,參贊皇極,遂征□拜左武威衛大將軍。□時□姓烏驚,□□獸聚,擁詮推轂,公實當之。詔授燕然道行軍大總管兼安北道安撫大使,東自碣石,西極流沙,□道俱□,□□節□,□旗拂霓,霜戈慧雲,蕭條萬里,野無遺□,詔都督恒州兼燕水軍經略大使,□鄣塞以□□□,□倉庫以□虜□,□□絕烽候之虞,河右沐仁明之化。居無何,追赴□都,檢校右金吾大將軍,尋拜秋官尚書。□□沉毅,清素周密,署龍泉而特達,委珠璣而不拜。故以斟酌元氣,平運□□,方當□融皇風,弼諧景化,論道于上□,扈蹕□中□。□□散黃金以長揖,追赤松而高蹈,而天不願遺,梁催奄及。永昌元年二月二十七日薨於位,春秋六十有三。聖情憫悼,□寮掩涕,罷朝撤樂,有加恒數。自□疾彌留,迄于大斂,賜藥及衣,中使相望于道。賻物四百段,□粟四百石,葬事官給,□官五品一人監護葬事。贈幽州都督。惟公幼而岐嶷,長而惇敏,探蹟索隱,□微究奧,□策名委質□□為□□,吐剛茹柔,常情之所易撓;尚人矜已,執政之所難□。公□坦勞謙,少私寡欲,當代之所難者□,于公而易□。□□六人,□□七臨。□□既稱獨□,復号神君,盛德被于□□,功名垂于竹帛者也。夫人陇西郡夫人□邓氏,河南(下残七字)公之孙,卫尉卿驸马都尉之女也。□贤明□,□□數令,哲于家邦,幽闲婉顺。(下残二十一字)国风之窈窕,嗣大雅之徽音,□□光辅两朝,□灵弥劄。夫人□□中饋(下残二十字)斯□□□所冀□母仪之□□□上哲□远□,享年不永,(下残二十一字)十一月十一日合葬于三□原,礼也。嗣子尚柔、奉御、知言等(下残三十字)故吏等仰攀盛德,遐想徽光,□立□而(下残二十九字)其辞曰:

河□降□,(下残三十六字)出镇方位,入奉(下残四十三字)石铭勛,垂光□□。

冯师训碑 唐武则天长寿三年(公元694)五月十九日立。冯敦直撰,1984年出土于马家湾乡梁村塬,现存县文化馆。螭首,方趺。首高92厘米,宽100厘米。素面圭额高50厘米,宽35厘米。阴刻篆书“唐故左武威卫将军张掖郡公冯府君碑”框于三线界格中。碑身高197厘米,下宽97厘米,上宽95厘米,厚27厘米。

书体楷隶相间,39行,行80字,置于3厘米见方的阴线界格中,字径2厘米。碑侧饰以缠枝宝相花纹。碑石与文字完好。录文如下:

若夫清浊分仪,覆载以圆天方地;阴阳陶铸,造化以众像群形。故兆庶颀然,资圣皇以亭毒;一人端拱,伫良彦而财成。遂有旦奭之流,匡周建隆平之业;张陈之辈,佐汉兴莫大之功。岂若天启巨唐,英灵秀挺,宏才堪干国,景策可安边,谁其人哉,我君侯当之矣。君讳师训,字邦基,其先长乐郡人也,周文王之苗,毕公高之裔。食邑冯城,因而命氏。清源森漫,析润于银河;鼎族森梢,分芳于玉树。洎乎东西两汉,卿相鹭振而盈朝;南北二燕,帝业龙翔而继王。既而国祚斯改,宗社倏迁。燕王仕魏、雍州刺史,子孙随宦,因为郡人。成于此乡,已九代矣。

曾祖和,隋任嘉州峨嵋县令,恩流彩翟,驰美誉于毕鸡。祖荣,隋任魏郡赞持,德礼调人,扇清风于河朔。考行,唐赠陕州司马,特隆天渙,峻徽班于邵南。公川岳降灵,星辰郊祉,聪明神授,勇智天资。贞观十三年,起家应材官之选,释褐拜左屯营飞骑队正,累迁飞骑校尉。顷以扶余之国,地僻辰韩。据鲸海而不宾,恃鳌山而阙贡。显庆四年,鸡林道大总管苏定方受制专征,聊由薄伐。知公英略冠众,奏请同征。挫敌摧凶,果无与匹;册勋命赏,功最居多。五年,除游击将军,守左武侯辅贤府左果毅都尉,寻加勋官上柱国,封休宁县开国公,食邑一千户。关内道司隶大使、吏部尚书刘祥道奉制明扬,搜访英俊。见公机神跌宕,器宇昂藏,顾问言谈,深相礼遇,以为卫霍以上将,良平之流人。特以名闻,旋蒙追入。麟德二年,擢拜右骁卫郎将,令北门侍奉,押左营飞骑。又,高丽小丑,紊我大猷,蜂飞玄兔之乡,猬聚白狼之侧。欲申吊伐,朝选为难。公以誉表良家,名高宿将。乾封元年,制为积利道总管,统彼舟军。既而荡沚标功,乘波展效,克彰懿绩,进级增茅。总章元年,迁封张掖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公肃戈中禁,誉重司阶;奉职外兵,勤彰统旅。二年,加宣威将军,守右监门卫中郎将。敕于浑衙镇压,并于兰、凉、鄯、廓、甘、瓜等州经略叛浑,讨击山贼。公喻之以恩惠,申之以威严,数岁之间,晏然清帖。寻以弘农太君尊年抱,久从征戍,阙奉多时。咸亨三年,抗疏求侍。上以边隅寄重,不然其请,遥转右武卫中郎将,旌勤王也。仪凤二年,太君即代,凶问遽往,驰传赴哀。公至孝醇深,居丧过礼,绝粒增痛,殆将毁灭。迁奉才毕,寻被夺情。三年,除太子左监门副率,敕于京皇城留守。四年,进守右清道率。勿属狼山猾虏,侵軼边陲,烽燧屡惊,飞表请救。公

奉制驰往，潜运机谋。乘其不虞，扼喉抚背。贼徒奔溃，雾廓云销。克捷既多，计劳增秩。永淳元年，加壮武将军，守右领军卫将军，使于昭陵宿卫，并赐其嫡子嘉绩勋官上柱国。即转守右监门卫将军。文明元年，加忠武将军，守旧职。垂拱元年，正除右监门将军，依旧于昭陵宿卫，给亲事帐内七十人，朱门列戟。又赐其仲息延祚勋官上柱国。公以一违帝城，八迁寒暑。高宗晏驾，拜扫靡申；圣母临人，朝覲久阙。驰恋之甚，信百恒情。至四年春，表请宿卫，天恩允许，追赴神都。又为吐蕃未平，西偏尚警。以公耆旧名将，谕委军容。制为赤水军大总管，凉州镇守，统河源、积石、洮河等三军；遍帅瓜、沙、甘、肃等四州兵马并受节度。公以人侍日浅，出镇年深，愿奉玉阶，辞以获免。即属虺贞败德，结衅维城。地接荆河，蔡叔流言之所；境邻桐柏，淮夷数叛之郊。既迹王畿，稍警圣虑。皇赫斯怒，爰命讨除。公以任切爪牙，职参心吕，制为栎亭军总管，以左玉钤卫郎将赵克忠为副。于是承兹庙算，整彼神兵，电举上都，□驰下国。聘黑熊之锐略，阐龙豹之权谋。讵得展其威棱，倏冰销而瓦解。凯旋，蒙徙右武卫将军，又封其季胤延景信都县开国子，食邑四百户。永昌元年，转左武威卫将军，并勋封如故。惟公怀桔之岁，风采异伦；衣绮之年，英雄拔俗。至如矫箭乌号之妙，鄙有穷而未工，操翰鸾惊之奇，哂张君之为拙。六韬七略，吐纳于胸襟；鹤翼鱼丽，抑扬于怀抱。故能清氛扫溼，树德标功。开国承家，光亲显祖。爰从下位，迨至高班，奉事三朝，咸申一德。始验松筠之操，沐岁寒而益贞；金石之怀，历长久而弥固。诗云：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君之谓矣。顷以年登幕齿，景落崦峰，屡犯风霜，积劳成疾，气分钟漏，息彼夜游，累表陈情，方回圣鉴。奉载初元年一月九日赦曰：左武威卫将军、上柱国、张掖郡开国公冯师训，早经驱策，夙厠戎麾，期寄特隆，诚绩斯显。宦成名遂，方从紫艾之游；知止诚盈，愿追赤松之契。固陈衰老，深请退归，询旧礼于悬车，躐清尘于挂冕。眷言雅志，难以重违，宜听致仕。召入宴别，赐以杂缯。

曲泽殊恩，宠遇如此。于是解印北阙，飭驾西旋。放旷丘园，耀德星于左右；优游亭沼，披朗月于襟怀。用遣徂年，聊以永日。既而隙驹易往，羲驭难停。奄彰梦奠之徵，俄属感兰之疾，享寿七十有五，以大周如意元年四月二十五日薨于里第。

夫人兰氏，北平著姓，魏鸿胪寺卿霞之孙，隋绛郡东曹掾韶之女。家传礼义，代袭芝兰。幼挺天聪，誉表闻弦之岁；少标贞淑，芳流对雪之年。

魴鲤称珍,秦晋素匹,鸣凤入兆,薰琴遂调。始自红颜,终于白首;闺门雍穆,相敬如宾。大将军位望既隆,阁内亦随而转贵,蒙以所出之望,封北平郡夫人。惟夫人体貌谦恭,志怀宽裕,深明奥理,妙达玄宗,敬育大乘,朝夕无倦。为妇能孝,为母能慈。闾閤仰其清规,宗族钦其雅范。曹子穀之堂上,仅可连踪;希负羁之闺中,宁云比德。所冀佑仁不爽,保延寿于椿龄;谁言福善无徵,倏游魂于薨里。春秋与府君齐年,亦以其岁五月十七日薨。嫡子游击将军嘉勳等伯仲叔季,并孝悌温恭,从弱龄而早见;仁义爱敬,及成长而弥殷。屢属屯凶,痛深荼蓼。恨风枝之不静,忽丧慈颜;思顾复之难酬,昊天罔极。粤以长寿三年五月十九日,迁窆麓苑之西原,遵孝章也。其地盘礴宏敞,周游达观。前临八水,萦纡亘地之流;却枕九峻,峻辣侵天之险。西瞻陇划,思白马之初来;东望函关,想青牛之已去。大汉一十二帝之坟阙,磊砢相望;皇秦卅六所之离宫,依希在瞩。语夫自古圣哲,历代忠良,或鳞次齐莹;或差迟接域。凉游神之胜境,诚宅兆之名区,陵阜之中,此焉为最。又天恩允洽,礼赠载光。版筑所资,咸是官给。伤终之典,有裕于当时;送往之仪,实优于前古。呜呼哀哉,更无远日,启殡此晨,卜人戒程,司仪导礼。陈祖奠于牺象,容卫俨然,迁神柩于龙荒;薤歌酸咽。逶逶迟迟,素盖徐移;犹犹豫豫,弦驹难去。恍忽兮辞兰室,冥漠兮入佳城。亲族颠踣而雷恟,冥戚迸泪而失声。叹重泉之歔闷,竟地长昏;嗟厚窆之俄扁,终天靡旦。白杨四面,悲风萧瑟而中人;翠柏千行,愁云黯黩而伤虑。乃有国司丞令,公府官僚,相与咨谋,白于余曰:大将军志业孤峻,声绩靡俦,一旦薨亡,九流酸感。虽云台之上,已饰像于丹青;而神阙之前,岂不彰乎赞颂。倘年深代久,宿草茂而长松凋;地是人非,田峻轻而牧竖慢。惟公祠光绮绚,思逸江河,愿少启悲襟,振烟霞之缡藻,暂飞柔翰,扬带砺之洪勋。表迹莹门,传芳后裔,俾有遵仰,不亦宜乎。余答曰:敦直猥以眇身,幸承恩友,忽乖覆荫,□恋增深。所恨性乏文才,学无经史。将军足道德深秘,难以形容。恐言不逮心,岂敢辞也。于是采珍碧于兰岫,购奇巧于郢中。爰琢爰雕,为龙为凤,敬宣实录,乃作铭云:

森森盛绪,奕奕高门,文王之胤,毕公之孙。因采命氏,以德居尊。图史久播,徽猷备存。自兹厥后,常享祿秩。卿相连踪,王侯继出。数君佐汉,流晕汉日。两帝承燕,腾芳燕室。惟祖惟父,允文允武。并践清资,俱升望府。言谐轨则,动应规矩。爽朗机神,深沉器宇。川岳降灵,

君侯诞生。幼彰聪颖，长振英声。方玉之洁，如冰之清。雄襟独峻，壮节孤贞。天挺忠规，神资孝性。跌宕机警，抑扬词令。绩逾卫霍，功侔晋郑。允执一心，奉康三圣。夷污未清，胡尘尚惊。君侯受脉，建节横行。先摧马邑，却扫龙庭。别有祲虺，闻风丧精。既茂庸勋，还承嘉庆。爵隆五等，班齐九命。花缓逶迤，星冠掩映。誉流台阁，声传歌咏。乌穆夫人，少标淑慎。来仪公族，椒兰益振。虑合龟著，言符印信。鹊巢表德，螽斯繁胤。岁弦斯急，波箭□催。乌兔飞走，暄凉递来。俄凋大树，倏掩琼瑰。循环两月，重叠双哀。茕茕嗣子，悠悠靡诉。抚楸攢忧，倚庐增慕。痛深骨髓，悲缠霜露。爰启松茔，聿遵安措。祖延奠桂，灵馭移輶。駉驂偃蹇，旌旗逡巡。箫鼓鼎沸，号恸雷震。吁嗟□窆，藏兹哲人。蔚郁佳城，严凝隧路。高坟隐日，长松宿雾。猛兽奋威，介夫含怒。勿剪勿伐，将军□□。虽千秋与万岁，地久天长；亦何圣而不灭，何人不亡。高陵徙兮为谷，巨海变兮生桑。敬图徽于贞琰，庶永永而垂芳。

张维岳神道碑 唐贞元八年(公元792)三月十日立。邵说撰，书丹者署衔为前太常寺奉礼郎，名字磨泐。原立于奉正塬，今存文化馆。螭首，方趺。首高112厘米，宽116厘米。碑身高203厘米，下宽113厘米，上宽110厘米，厚32厘米。素面圭额高69厘米，宽38厘米。阴刻篆书“大唐故赠工部尚书张府君神道之碑铭”。碑面残为两截，碑文楷书，28行，行55字。碑身两侧有线刻宝相花饰。书法遒劲温婉，诚为中晚唐时期佳品。1982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录文如下：

唐故开府仪同三司兼左羽林军大将军知军事文安郡王赠工部尚书清河张公神道碑铭并序秘书监安阳邵说撰前太常寺奉礼郎□□□书。

大历乙卯岁夏四月，有星犯于北落，洎秋九月癸巳，大将军维岳薨于位。冕旒悼惜，赠工部尚书。申命有司备礼，以其年十月乙酉葬于高陵县奉政原之先茔。公髻髦敏异，弱冠宏达，风仪朗澈，望之嶷然。业于武，专于学，精于战阵，□於兵铃，万人之敌也。天宝末，改服仗剑，北趋朔边。属幽陵首祸，安羯称乱，汾阳王郭公子仪伟其材略，引为步将。清渠之战，特拜左卫将军。党□背德，恣为凌逼。肃宗命公以麾下敢死亟往摧之，迁右卫大将军。乾元中，汾阳荡定咸洛，追鉏元恶。公奋无前，□勇拔棘而驰，自卫抵邲，杀伤满野，加勇义大夫，太仆卿，封南阳县男。思明继逆，再扰东夏。太尉李光弼扼河阳之险，制覃怀之寇，公凌堞进□，□擒魁渠，矢贯其眦，血流被臆。圣私表异，迁银青光禄大夫，试鸿胪卿。李国贞继掌师律，身戕众溃，虎旅散掠，居人骇亡。公□□寇盗，完

安郡邑。仆固怀恩之授钺也，亦仗公以心腹。公阅视材力，教之引满。艺成彻札者凡二千人，署曰平射营，为师之左右先后。今圣践极，改试殿中监，进封开国伯。自是走朝义，□九河，梟凶馘逆，曰闻凯获。授特进，试太常卿，进封南阳郡公，食以实封，累加开府。怀恩之遁，封汉东郡王，增封一百五十户，充朔方都知兵马使。公以三军无帅，审于避嫌，駟归阙下，□食四百五十户，拜左羽林军将军知军事。公固辞爵邑之大，食二百五十户。前此军政坏蠹，习以生常，有无其人而私入其食与其衣者；有市井屠沽之伍避属所征役而冒趋戎行者，公悉罢斥归之，尹京解紫绂而从褐衣者凡千二百辈。其余慰抚字恤，讨而训之，皆赳才勇悍，一以当百。丁忧去职，柴毁过礼。而官曹之务，复旷紊无章。大君深惟其人，莫克纘奉，起公于苴经之内，俾复旧官，改封文安郡王。润乞终丧，抑而不纳。于是图贍军实，贸迁有无。制良弓、劲矢、强弩、坚甲，动万万计；其长戟、利剑、戈矛、殳铤，亦万万计。至于经费余美、缙钱、缁缟、米、盐、稻、麦之数，莫之能纪，咸登于内府，实于禁仓。其有牛车、什器入于中者亦数十百万。上所奖重，迁本军大将军。公以天时地利，明主之所当知也，创□气候图，密以上献；复虑国用不足，奉私财佐军，帝益加叹，因而赐吊。公始自将校，骤随节制，幕下之硕书，公必佐焉；军中之右职，公必更焉。迨□禁旅，濡渥泽。一人之顾问，公实参焉；九重之谋议，公皆造焉。锡以金券，仍画像于凌烟阁，谓享鲒膏，为邦翰垣，不及中身，何剥丧之速。寝瘵之日，御医结辙；倾落之后，中贵盈门。赠襚之数，加常一等。或吊唁其室，或奠祭于途，其□恩之厚也如此。公外强毅而内淳至。其奉亲也，竭力于养，尽心于疾。养则问其所欲，视其所膳，晨昏莫之违也；疾则其色，致其忧，冠带莫之解也。虽迫以严命，竟从于金革；而饮恨终身，永痛于创钜。加以义礼接于姻戚，任恤深于子侄，窶贫饱其惠，孤藐忘其亡，盖孝悌之极也。本乎世系；则隋齐州刺史政之曾孙，皇太子家令元济之孙，丰王府司马、赠灵州大都督履仁之子。世尚忠肃，以术学理行闻，盖灵源之浚也。议其祚胤：则益王府长史曼、左监门卫率府录事参军杲、太子司议郎晟、崇文生晔。长未及冠，弱才知方。然而因心克孝，率礼不越，盖积庆之深也。公视其母弟有志切于已焉。家之余财，身之后事，尽委于志。既而丧纪办护，丰碑篆刻，皆令季之所为也。人谓文安友爱，有志弟悌，张氏之业，其不替乎。铭曰：

勋臣之贤，将有文安。累康屯艰，为邦垣藩。婪婪巨猾，射天吠主。

帝念汾阳，专征耀武。惟公愤发，愿从旗鼓。启自朔脊，南驰关辅。关辅既清，复东其旅。训激貔虎，戕摧寇虎。思明继逆，再扰三河。河阳之师，实制獯牙。桓桓太尉，将定诸华。仇是章怀，附于凶邪。公擒其帅，勳伐居多。怀恩授钺，讨除奸羯。翳公烈烈，遂扫逋孽。汾上之渍，我成其功。违难远嫌，宛□清风。训馭北落，声华有融。如何昊穹，而降斯凶。赠以冬官，洪惟饰终，精发京邑，棚归渭洛。精魄何之，英名孰继。空留片石，万有千岁。

贞元八年三月十日建

李晟碑 唐大和三年(公元829)四月六日立，今存文化馆。碑为螭首龟趺。首高127厘米，宽144厘米，圭额高86厘米，宽51厘米。阴文篆书“唐故太尉兼中书令西平郡王赠太师李公神道碑”，字径9厘米，碑身高310厘米，上宽140厘米，下宽146厘米，上厚43厘米，下厚45.5厘米。楷书，34行，行61字，主要记述李晟生平传略及战功业绩。该碑系李晟十个儿子拜疏上言所立。首行题“唐故太尉兼中书令西平郡王赠太师李公神道碑铭并序”。明弘治十六年(1503)九月二十一日，和正德三年(1508)七月十七日，李晟二十五世孙，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左参政李赞和山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李贡，先后撰祭文，刊于碑阴(碑文、祭文见《附录》)。因碑由名相裴度奉敕撰文，大书法家柳公权奉敕书丹，加之雕工精湛而称为“三绝碑”。1956年列为陕西省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杨恭懿碑 元至大二年(1309)立。姚燧撰文，萧颉书丹。碑在杨恭懿墓前。螭首龟趺。首高120厘米，宽123厘米，长方形碑额高59厘米，宽40厘米，阳线界格篆书“元昭文大学士赠荣禄大夫弘农郡公文康杨公碑”。碑身高250厘米，宽120厘米，厚33厘米。正背两面刻字，隶书，每面28行，满行65字。碑石完整，正面文字尚可通识，背面文字损泐严重，漫漶无辨。1982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录文如下：

有元故昭文馆大学士正议大夫领太史院事赠荣禄大夫太子少保弘农郡公溢文康杨公神道碑铭并序。

集贤大学士荣禄大夫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兼修国史姚燧撰集贤学士通议大夫国子祭酒太子右谕德萧颉书丹篆。



杨恭懿神道碑

呜呼，有秦君子杨公讳恭懿，字元甫。其先始乡耀之美原，中避宋乱，徙同官。五世祖仪，徙今京兆之高陵，与高祖亨，再世力田。曾祖植，祖礼，再世任县吏。考天德，擢金兴定进士第，由博之聊城丞，掾陕西行台，权大理寺丞，主京兆长安、庆阳安化簿，辟令德顺之隆德及安化，而安化兼录事府之判官，三职俱修，积官中大夫。皇朝赠中奉大夫、刑部尚书、弘农郡侯、谥庄敏。其德其烈，有先师司徒许文正墓志言。章宗南郊，为太常臣，授市面立，御史将劾不恭，其友曰：夫□习于礼者，名行秘书，盍从而问。曰：授立不跪。御史惭缩而止。太常则孙公通祥，实公外王父。公以正大乙酉生于其居京兆之双桂坊。童而读书，记识强敏，日数千言。时艰，从中大夫逃乱而东，不恒其居，于汴、于归德、于天平。虽间关险阻，未尝怠弛其业。年十七，侍中大夫西归。无田，于郊假室以居，乡邻或继其匮，皆谢不取，惟服劳以为养。暇则力学综博，于书无不经目而究心者。抠衣之徒，户外满屦，横经入问，为析疑义，源源其辞，若引江河而下之。而名声日延，海内缙绅友大中者，驰书交誉。知之肤者，求观其文；侈其肆者，以为鱣堂之席有继；与其极者，直期以宗盟斯道于将来。时已邃易、礼、春秋，思有纂述，耻为章句儒而止。忘于用世，反覆史学，以监观废兴存亡、理乱得失于千数百年之中。曰：辅治之具，礼乐兵刑。礼乐，非王者果为，不可兴行于天下；兵，恃以芟暴乱而安元元；刑，取其弼教。循本以求，皆仁义之资也。不讲之有素，或一旦帅三军，为士师，贸贸焉不知其方，反受成教武人俗吏乎。事虽未试，从可概见其佐王之略。年二十四，始得朱子集注章句、四经、太极图、近思录诸书，诵其言而惟其意。叹曰：人伦日用之常，天道性命之妙，皆萃此书。今入德有其门矣，进道有其涂矣，吾何独不可及前修踵武哉。穷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践其实，动静云为，一乎持敬，行之以刚健，居之以悠久，日就月将，俟其成功于潜斋之下，自任益重，前习尽变，不事浮末矣。岁甲寅，司徒奉潜藩教来秦。公往见之，际其道德之光、闻其仁义之言于倾盖，顷归心服曰：世乌有斯人之伦。敬事犹师，而司徒友之，亦至分庭而行，抗席而座。一遇讲贯，动穷而力，而所造益深。丧中大夫，绝口水浆五日。丧葬用牲，棺槨皆黄肠，衣食必纁。疏衰醴鬻，悲忧为疾，杖始能兴。司徒会葬归，语学者曰：小子志之，旷世坠典，□夫特立而独行之，其功可当肇修人极。聚居六年，司徒东归。丧妣夫人，犹中大夫，其疾益阨。三辅士夫，知由礼制自致其亲者，皆本之公。先是，宣抚司行省欲以掌书记与录

事禄之,皆不能屈。至元七年,诏司徒由国子祭酒拜中书左丞,始与右丞相安童共政,日言公贤,丞相以闻。十年,上遣协律郎申敬来召,疾不能行。十一年,储皇下教中书;汝如汉惠聘四皓者,其聘以来。故丞相遣郎中张元智书致是命。其冬,下车京师,上遣丞相弟今国王和童年劳其远来。佗日入见,上问何乡,先德为谁,从何师学,子今有几,无不周悉。其夕呕血。上遣尚医来候,且赐之药,少问。明年月正元日之翼日,上御香殿,以太师南伐、使久不至,方念之深,欲筮之。时以日者待诏公车,百十为辈,独以命公,盖以其道德素著,可交明神者。其言颇秘。侍讲徒单公履请设取士之科,诏先少师文献公、司徒窦文正公与公杂议。公上奏曰:三代以德行六艺宾兴贤能;汉举孝廉兼策经术;魏晋尚文辞,而经术犹未之遗;隋炀始专赋诗;唐因之,使自投保牒,贡举之法遂熄,虽有明经,止于记诵;宋神宗始试经义,亦令典矣;哲宗复赋诗,辽、金循习。将救斯弊,惟如明诏。尝曰:士不治经学孔孟之道,日为赋诗空文。斯言足立万世治安之本。今欲取士,宜敕有司,举有行检、通经史之士,使无投牒自贱,试以五经、四书大小义、史论、时务策。夫既从事实学,则士风还淳,民俗趋厚,国家得英异之才矣。奉入,上善之。丞相每咨世务,倚以自毗。会其北征,公遂请毕男婚而归。十三年,诏改历。太史王恂总算,同知郭守敬推测,司徒明历理。十六年,司徒举公讲明历理,著述历义,有旨召公。十七年,授时历成。奏曰:黄帝迎日推策,颛顼载时象天,尧之钦若,舜在玑衡,周太史正岁年以序事,皆日官世守其业,随时占考,以与天合,暴秦焚书,废古伪作,置闰岁□,两汉因之。建历之本,必先立元。元立,然后定日法,法定,然后度周天以定分至。贾逵讥其守一元,不与天消息;杜预谓当顺天以求合,非为合以验天者,皆确论也。臣今治历,废历元日法,析旧仪六合三辰四游而异之。省天经黄道,惟用四游,移天常赤道游于南轴之下,以取候视之无窒,倍八尺之表而五之,以影符进退其晷,使不失于芒忽。日日测考,积月为岁,积岁为世,必于历法益精益求精。非但正数十年一改之弊,且可上追黄虞三代之旧矣。又曰:一月之始,日月相合,谓之合朔。汉太初历用平朔法,小大相同,或有二大,以故日食或不在朔,先后一日,时亦鲜中。宋何承天测四十年,得三大二小,以正朔望,使食必在朔。隋刘孝孙、刘焯为定朔,唐傅仁均取以造戊寅历。贞观竟改从平朔。李淳风造麟德历,得四大三小,求避人疑,间以平朔,又为进朔,使食避元日。一行造大衍历,以为四大三小何害。今授时

历,后是二年,当十九年,自八月后,四月并大,实日月合朔之数,皆改从实。方奏,太史臣皆列跪,诏独起司徒及公,曰:二老自安,是年少皆受学汝者。故终奏,皆坐毕其说,亦异礼也。授集贤馆学士、大中大夫、兼太史院事。明年,以徒家得请归。又明年,储皇俾灵台郎岳铉召。后中书议相承旨李涛,储皇不可,以公为识治,再召。又明年,诏翊储皇,以为太子宾客。二十二年,召。明年,以昭文馆大学士,正议大夫、领太史院事召。二十九年,以耆艾议事中书召。皆辞疾不行。三十一年,疾亟,亲宾问之,忽长息曰:有是哉,国哀也。闻者危之,乱以他言。徐又曰:诚哉。后三日,顾言子寅曰:敬慎小心。以卒,实正月二十有五日也。后嗣位诏下,则宾天果以其日,人以为平生与国至诚所格。呜呼,使入哭者有如温公,则公当亦如吕海,起言天下事矣。征士萧艮志其墓曰:朱文公集周、程夫子之大成,其学盛于江左,北方之士闻而知者,固有其人。求能究圣贤精微之蕴,笃志于学,真知实践,主乎敬义,表里一致,以躬行心得之余,私淑诸人,继前修而开后觉,粹然一出乎正者,维司徒暨公。呜呼,诚知德不易之言哉。后十年,寅以江南行台监察御史疾,得告去。自金陵过宣,以燧少受知公,而耳其雅言,求铭坟道。然听贵乎君子三焉者:德耳、位耳、道耳。得于心之谓德,用于时之谓位,行其学之谓道。如艮之言,同其德矣,未及位也。以年考之,司徒之生,前公十有六年;入见,前十有四;其卒也,前十有三。而卒官皆昭文馆大学士,领太史院事,同其位矣。然是位也,皆极人臣之亚,为古八命,位实行道之铉,谓不得君,知名而召。既至,则温其玉音以劳,疾则尚医交候馈药,大官续膳,疑政赐问,入见坐语,闻辞则留,留而不可,暂听其去,去而思之,复召,司徒十召,公八召,其礼貌之,亦至矣哉。如是而两公迭为循墙,不可谓道之行亦天也。虽然,天道远遥,不可以已事而知必,来者始见,犹农夫焉,未有播粒于土而不苗者。今也四海匪独士子,凡筐篚之吏,求售于时,其诵而习,亦先四书。盖天理同根人心,诵其言而众,则为其道者将多,非两公肇是太平之基,其谁力欤。斯古之人,所以重叹其善作而不必善成者也。公以卒年三月,从葬中大夫之昭。文有潜斋遗稿。高祖妣齐氏,曾祖、祖妣皆纪氏,妣寇氏、孙氏。夫人李氏,以柔嘉作配君子,姻里德焉。三子:寅,其胄也;宙,今令京兆蒲城;容,方学。女子子四人,适主京兆长安簿席贻、士子冯嘉、凤翔提控按牍王继述、枢密院掾傅昱。男孙僖。女子子二人,长适吕曾,幼姆。铭曰:

维天生贤，匪使自有。俾拯丞民，为责已厚。公于明命，实肩实负。乾乾其行，艮艮其守。师古丧祭，如礼不苟。三纲之沦，我条自手。推得其类，无倦诲诱。学者宗之，西土山斗。鸢飞鱼跃，潜斋自鄙。令闻之延，已彻宸甍。束帛戈戈，贲及林藪。丹宸日来，何暮汝叟。大师之南，俾断已久。其宜进退，汝著以叩。又曰多士，文字俪偶。求得硕才，奚策以取。又曰历义，群噪纷纠。汝折衷之，其从谁某。凡是大正，无不可否。公拜稽首，沥胆悉剖。丹□曰噫，惟兹储后。端本万邦，汝宾以友。储后曰今，识治黄耇。惟汝为可，肱股元首。公益抗章，臣早衰朽。养安逾纪，仅止中寿。归从先藏，奉政之阜。止阡有碑，无我樵樵。垂诗千龄，以告尔后。

东渭桥记碑 唐开元九年(公元721)十一月十八日立石，达奚珣撰。1967年出土于耿镇白家嘴村西南处，今存文化馆，记石为幢柱，正六面体，下部微残。高67厘米，棱面宽16厘米。碑文楷书，六面刻字，每面5行，末面3行，共28行，满行20字，凡435字，字迹清晰。该碑对研究渭河变迁、古桥梁建筑，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1982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录文如下：

导渭自鸟鼠同穴，其来尚矣。以源之际□□岐雍之间，包荒泮瀆之类，益用深广，东流映□□□则莫可得而济矣。夫通变者，圣人之务也，可□□□之时义大矣哉。开元中，京尹孟公以清风□□故事，可以成梁，上闻于天，帝用嘉止。明制既下，指期有日，总统群务，□□□工徒，详力役，经远途，度高卑，前规率由俱物□□□雷霆，瑰材所聚，隐若山岳，曾未逾月，其功乃□。□□石，抗星柱，延虹梁，矗如长云，横界极浦，迹是□□□奐乎，无以加也。至如架鼉鼉而麾蛟龙，则闻□□□镢，孰尚其劳。岂如今兹择善而举，既利于物，□□□彼有惭德，若乃睿图，光赫天京，辐凑于□□□波足畏也，舟楫至危也，苟或失所，其伤则多□，□□平路，无抗苇之险，同衽席之安，劳于一朝，逸□□□有经矣，且夫诗美造舟之役，史重河桥之功，□□□稽古有训，敢不钦若，时郡邑察采视事者八□□□望，礼乐之度，近取诸身；文章之能，高映天下，□□□众贤一心，其下毕力，上则答□□之大命，中则述京尹之明谟，义叶从时□□□□河流。高陵主簿刘綰，文吏之雄也，纠合□□，□不敏，从诸公之后焉，终始备详，用举其略，请□□□是时大唐开元九年冬十有一月旬有八日。

京兆府土曹彭城刘惟超

美原尉弘农杨慎餘

高陵主簿彭城刘绾

高陵尉河南□□□

三原尉吴□□□□

奉先尉渤海吴贯之

华原尉太原祁玉悒

高陵令太原□□□

同官尉京兆□□□

富平尉河南达奚珣

宁国院牒碑 原在药惠乡白家堡村东南,今存文化馆。青石质,幅宽0.9米,高0.6米。金大定四年(1164)刻。刊尚书礼部牒,牒文记载广济院主僧善惠与郭桥中社院讼争及礼部裁决结果并颁文敕赐“宁国院”寺名一事。

张公去思碑 位于鹿苑镇贺家堡村内。青石质,方首、座佚,高1.9米,宽0.82米,厚0.27米。碑文楷书,字迹多漫漶,可辨上款“大金□□高陵县令张公去思记”等字样。

整飭风化告示碣 位于鹿苑镇贺家堡村内。青石质,幅宽2.07米,残高0.98米。明成化二年(1166)刻,碣文楷书,刊高陵县署关于发展农耕、扶助商贾、整飭风化的告示。

竹林寺诗碣 位于湾子乡大夫雷村内。寺毁圯。碣青石质,长0.94米宽0.64米。明弘治四年(1191)刻。李经□撰,碣文楷书,刊李经□与西圆亭唱和诗。

重修崇皇寺记碑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立石。吕楠撰文。1983年,由崇皇供销社院内移至县文化馆。方趺。首佚。高185厘米,宽84厘米,厚22厘米。碑文楷书,23行,行28字。文字沥蚀过甚。录文如下:

赐进士第一、通□□□南京□礼部右侍郎□□□前国子监□翰
□□□□□□□经筵讲官同修国史邑人泾野吕楠撰文知高陵县事河汾
卜谿李翰篆额 泾野孙陆海□□□□□□□。

崇皇寺在县西南十余里申村,唐初置,宋太宗敕赐名额。相传汉薄姬妊文帝而出宫,至此地柏下诞生文帝,因谓之。又传唐明皇两幸于此,又名重皇寺。寺内有阁,当崇丘之上。□□□□流挹清风,□四野,又早纳凉阁。种师道令高陵时,其友辋川居士石君倚,钱师道至此,有县尉少华赵天佑诗序。正德壬申,予以西行过寺,僧满照亦请留题,□其□,满照复来请记而未果。□□今岁□□□□□□□□□程凤阳等率僧真忠捐资召匠重修□论砬石介以与人□□□□□合□□。泾野子曰:忠□□□□□□□□□□奉佛者,□整其祠宇,□□其堂,皆□勤其香火。殊不知容貌者吾身之宇也。精□□吾□□□□□也,意□□身□□□□整其容,□□□□□□□□□□则自夫报奉真切之地,修葺之□,此□谓奉

佛非世□□谓□佛□□□□慈(残13字)。其视世之□□□利□残、贱、嫉妒□相形者远矣。且佛经所载输陀□其妻□喉□□□子□□孝,□□信等语,是□□尝□吾□儒之道也。但其贪生而恶死,以□河□□□□□□□□□,吾儒所见□谬□□汉渡江之后,教益大□遂至□□□弃亲□,舍身体而未流愈弊。乃其徒不达其□者之罪也,是知学□之未至者□□其身以及其□传之未至者失其宗,□□其□忠知所以自反乎。于是忠再拜曰,敬闻命矣,□勒□石。

嘉靖壬寅季春吉日□□□后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冬吉立 儒学教谕河汾郑轺训导青□王锡之 洛阳□□

赐进士出身□礼部□邑人两川王业篆额 寺旁居民程凤阳□□□住持僧真忠等立 邑人李世美□

王氏祠堂碑 位于马家湾乡店子王村内。祠堂颓圮。遗青石碑7通,其中圆首方座碑5通,俱高1.94米,宽0.72米。其一为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王氏合祭先祖祠碑”,同王氏始祖王道彬以下诸先人名讳;其余4通均为清碑,其中“王氏合祭先祖祠续碑”刊王邦翰以下诸始祖名讳。方形碑两通,均幅宽0.45米,高0.48米。均为“王氏合祭先祖祠说明碑”,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立,碑载万历二十年(1592)修建王氏祠堂事。

新开渡永济桥碑 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七月十五日立。榆楚乡马南村发现,今存文化馆。首残、跌佚。高154厘米,宽68厘米,厚22厘米。首行题“新开渡永济桥记”。楷书,共19行,满行38字。左上角和右下角残,未见著录。1982年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录文如下:

新开渡值泾渭合流,故渡适中之处,四方问津者纷沓。邑人杪良翰□庐于滨,□□□□□□□□□危地。乃率好义者于三十六年冬,南北崖建桥以济。时府守张公行部,一见而有□□□□□□建南桥,以冬至兴功为永济规,邑令宁公多方宣力以成功,报张公,犹恐后为奸人阻□□□□□至□费也,请于抚台顾公、藩司王公著为令,□勒石垂不朽。次年,南桥仍旧贯而北桥木□□□□举之难,抚台于公命从官建□□。告竣,署府郑公□申前令。迨今三十八年秋,府守尹公汲□□□其□力广大深远矣。署邑王公王以功在民,于法可久者,不当令漂没弗彰,亟付之镌。总纪桥□□□十余丈,木一千二百七十余株,桥中空眼,以便舟、筏经行者。用长木为桩,三丈二大桴为梁,开桥□三、六、九为期,桥上棚以柳梢,铺以草菅,敷以黄土,旁设阑干,横竖栅门,木、草、匠作俱官易,

约费一百八十金有奇，金扣之四渡舟子，每岁百金有奇，仿咸阳例，全给雇金，本渡二名，补□漏云。盖不加赋而用足，不加庸而事集，□一调停而民弗病涉，所济固永也。要之，善逮不拔，善抱不脱，张公独见□行，而诸公共成其休，美意良法，种种可因。但制出草创，为时迫，又为财限，桥木纵铺。仅可驰马，则□行可，虞；拆贮之木尚未有庇，□风雨可虞；冬春虽云水落，而涨冲所时有，则非常之□费可虞。计□自今尽修葺之，余多易木桩，□之为舆梁，又为大屋以庇拆贮，大率不过百金而成。矧积而久之，□□乎九年之余，岂忧非常哉，即扣金亦可渐减以普康济也，虽推之济天下，道不易焉，是在牧民□□其志，直隶长洲人于公若羸，山东济宁人王公民顺，江西金溪人张公舜命，河南商城人尹□□，四川宜宾人郑公敦原，山西长治人宋公名儒，河南延津人王公重教，山西榆次人前尉汪公□□。王公自南，皆与其事者，例得拜书。□□□十八年岁次庚戌孟秋望日立石督修工房刘庄石匠高大元、高骏。

孙真人祠碑 在鹿苑镇何家村南。祠废圯。存青石碑，螭首，座佚，高 2.2 米，宽 0.81 米。康熙十一年(1672)立。碑文楷书，记本邑信士朝武当山及建孙真人祠事宜。

蔡家东西村滩地碑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九月十三日立。今嵌于张卜乡蔡家村库房墙壁上，圆首方趺，身首一体，首高 55 厘米，宽 61 厘米。额为长方体，高 26 厘米，宽 18 厘米，楷书“皇清”二字。碑额上方雕以二龙戏珠。碑身高 100 厘米，宽 61 厘米。碑文楷书，13 行，行 38 字，计 400 余字，字迹清晰。录文如下：

窃维我蔡家二村，古号兴马，在□水之澳北，距治城十五里，南临水岸。其流以南，旧有先世贻业滩地，从同治壬戌岁花门变作，所藏字约地券，悉被失遗，及乱教后，河水屡涨，滩遭冲崩。前光绪十五年，河流水北，其南旧址，复为涸出，时经村人总查张玉升、乡约蔡盛等协力同心，领垦地亩。詎料光绪十九年，时有河南客户因滩兴讼，屡□张蔡二公到案。迨至光绪二十二年，遂经县主周令谕飭局绅清丈调处，并蒙周令断给我村河滩地亩，立案存据，嗣后照案领垦，彼此悉泯雀角。孔子曰：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当兹讼端方息，地界已清，□时闾村人等无不周知，诚恐代远年湮，事出意外，未免惆怅无凭。今值我村古庙神会，两社公议勒石，并将滩界地亩陈列于左，永垂不朽，以俾后来有所考稽云。一、开鸡心滩地一段，从西边分领其界，东止贾村官地，西止我村河道地，南止东滩客民官地，北止河。计数八十亩，内除拨补我村□粮地二十七亩二分

二厘五毫。一、开河道滩地一段,其界东止贾村鸡心滩地,西止我村嫩滩地,南止蒜刘庄官地,北至大河。计数五十亩有奇。一、开逸西嫩滩地一段,其界东止我村河道地,西止平王坟地,南止耿家集王粮地,北至大河。计数三顷八十二亩五分六厘。

首事人蔡杰 蔡哲 何顺 蔡应选 蔡春贵 秦思贵 王天成同建

大清光绪二十八年岁次壬寅九月重阳后四日立

高陵县商会碑 民国十四年(1925)十月立。今存文化馆。圆首方趺,身首一体。素面方额高 20 厘米,宽 15 厘米,中间镌有“纪念”二字。碑身高 156 厘米,宽 62 厘米,厚 13 厘米楷书,18 行,满行 37 字,碑身残为两截,字迹清晰。录文如下:

窃闻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是谓三不朽。故碑者,所以记事之颠末,而垂诸不朽者也。溯自清季宣统二年,高陵商会始行成立。迨时,□假城隍庙西道院为办公地,湫隘器尘,不可以居。历届各会长,屡次移建,只以款项无出,碍难着手。自王君礼庭、冯君星垣接任会事以来,觉傍人之非计,思迁地以为良,只因连年被兵,筹款非易。苦心经营,特由公积项下筹洋四百元,权衡子母,得鸿利洋三百八十元,妥慎存储,以备需用。然或因价值过昂,或因地址非宜,尚未举办。而王君礼庭又不蒙天假之年,一病莫起。正会长冯君星垣志不少渝,副会长刘君诚斋极力襄助。适有城隍庙巷内居民史念祖出售故宅,其地毗邻财神,关□各庙之后,价洋八百二十元,不为昂贵。惟以年久倾颓,公议修葺,询谋佥同,公推马君子森、郭君荇丞董理其事,王君怀轩经理一切。鸠工庀材,一仍旧贯,略事修饰,前门虽小,移建于正中;后院褊窄,可拓于隙地。庶几经之,营之,成之,开商家革会之堂;亦云合矣,完矣,美矣,为后人永逸之计。是役□,计时不过四十日,需洋不满三百元,而高陵之商会乐观厥成,若在会诸君子可谓立功于不朽者也。事成,属余为记其事,余适充本会文牍员,又乌敢以无文辞,使在会诸君子之功业湮没不彰,转令商会减色哉。用是爰笔而为之记。

冯玉祥宣政碑 民国十六年(1927)立。冯玉详书。今在耿镇蒜刘村。圆首,方趺,身首一体。高 174 厘米,宽 75 厘米,厚 18 厘米。楷书,6 行,行 17 字,计 101 字,此碑内容系冯玉祥为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总司令驻陕时提出的 6 条政治口号。保存完好。楷书功力深厚,丰满遒劲,威严端肃。

第四节 雕刻

牌楼

本县牌楼曾以其气势雄浑,雕工精细而称誉关中。群众称“三原的桥,泾阳的塔,高陵的牌楼一枝花”。明时,县城街巷,庙宇轩昂,牌坊挺立。

主要有草市街石牌楼,建于明泰昌元年(1620)。青石料砌筑,工艺精巧,形态逼真,惟妙惟肖。“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以破“四旧”为由拆毁。北街石牌楼,明万历年间(1573~1619),刑部广东清吏司员外郎吕师颜建。高大崇峻,风格浑厚。建国后,1958年“大跃进”时被拆毁。还有一石牌楼,位于西街南侧观音阁巷,明王邦翰立,废时无考。



盐店巷牌楼

石兽

草市石熊 位于鹿苑镇草市村西100米。有青石熊2件,造型、尺寸相同,蹲踞状,通高1.25米,座高0.20米。熊体硬壮、昂首、竖耳,双目圆睁,露齿,形象生动。北周时雕刻。

西高石狮 位于药惠乡西高村内。有青石蹲狮1件,通高1.2米。昂首,怒目,张口,颈悬铃饰,前肢间镂空,基座楷书“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

麦张石狮 位于药惠乡麦张村。有青石蹲狮1件,通高1.2米。昂首,怒目,张口,颈悬铃饰,前肢间镂空,基座楷书“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雕。该狮与西高村石狮形制、尺寸及年款同,区别仅为此狮头左斜,彼狮头右斜,两两相对,当属一组石刻。

钱家庄石虎 位于姬家乡钱家庄村内。有砂石虎1件,通高1.17米,长0.55米,宽0.33米,虎蹲踞状,竖耳、凸目、嘴微合拢,雕技较好。

拴马桩

药惠拴马桩 在药惠乡药惠村中。共4件。青石方柱桩,高2~2.3米,其中桩首圆雕人骑狮1件、蹲狮3件。桩身均为素面,有斜刹。明、清时雕刻。

吴南拴马桩 在张卜乡吴南村内。共6件。青石方柱桩,高1.6~2.1米。

其中桩首圆雕人骑狮 1 件,蹲狮 5 件。桩身均为素面,有斜刹。明、清时雕刻。

白家嘴栓马桩 在耿镇白家嘴村内。共 5 件。青石方柱桩,高 1.3~1.6 米。桩首均圆雕一蹲狮,桩身素面,有斜刹。清代雕刻。

田家村栓马桩 在鹿苑镇田家村内。共 5 件。青石方柱桩,高 1.3~1.6 米左右。桩首均圆雕一蹲狮,桩身素面,有斜刹。清代雕刻。

店子王栓马桩 在马家湾乡店子王村内。共 4 件。青石方柱桩,高 1.7~2.2 米。桩首均圆雕一蹲狮,桩身素面,有斜刹。清代雕刻。

其它雕刻

题字碌碡 宋政和五年(1115)刻,今在榆楚乡西刘村。碌碡高 75 厘米,直径 50 厘米。在一底面阴刻行书“政和乙未□□”字。

世界地图东半球石刻 清宣统三年(1911)制。榆楚乡皂南村刘多复祖父刘璞墓出土,今存刘多复家。石面呈圆形,直径 123 厘米,厚 9 厘米。所刻经纬度、南北回归线、南北极圈线等比例与今世界地图东半球无异。上下两端刻“北极”、“南极”,中间刻“赤道”,并刻有北冰洋、西伯利亚、北太平洋、印度洋,其余字迹泐蚀较甚,无可辨认。

“耕读传家”石刻 “耕读传家”原系于右任为姬家乡朝邑庄刘复久家堂室的题词。民国三十二年(1943),刘复久托工匠镌石,置其家。石呈长方体,长 51 厘米,宽 37 厘米,厚 7 厘米。石中横刻草书“耕读传家”四字,落款草书“右任”二字及阴刻“右任”方章一枚,字迹流转洒脱,气清意朗。今存文化馆。



“耕读传家”石刻

“新园”石刻 系于右任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为国民党陆军少将高参李日新公寓花园所题。李遂托工匠镌石而就。石呈长方体,长 92 厘米,宽 49 厘米,厚 10 厘米。落款草书“右任”二字及阴刻“右任”方章一枚。字迹神融笔畅,法韵两胜。今存文化馆。

高陵县存碑名录

碑名	朝代	撰文	书丹	刻石	今存地址
于史君墓志盖	隋				姬家乡年家村
比丘尼坚固胜神道咒石	唐	辨才			县文化馆
杨秀墓志铭并盖	唐				县文化馆
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	唐				县文化馆
白马寺石佛碑	唐				县文化馆
清真观诗刻	宋	宋宠父			张卜乡南郭学校
张翱碑	金	张 建	杨庭秀		鹿苑镇中学
释迦如来真身舍利石棺铭	金				县文化馆
重修宣圣庙碑	元	张 鼎			鹿苑镇中学
雷士元墓志铭并盖	元	尹 周			姬家乡湾雷村
雷德谊墓志铭并盖	元	尉 阜	尉 阜		姬家乡年家村
孝义里醮盆记	明		陈果晓		县文化馆
重修昭慧院记	明	吕 楠	刘守臣		高陵一中
救命马书林妻为安人碑	明				姬家乡康桥马村
任增润碑	明	吕 楠	杨九式		崇皇乡坡底任村
刘仲及妻邸氏墓表	明	马 理	张尚忠		通远镇灰堆坡村
刘理墓志铭	明	马书林	尚 论		姬家乡高刘村
临济宗派碑	明		郭书胜		县文化馆
重修崇皇寺记	明	吕 楠			县文化馆
重修东岳庙记	明	梁 木	王进英		鹿苑镇政府
刘宾墓表铭	明	刘 志	张自强		鹿苑镇瓦盆张村
刘邦祯及妻邸氏合葬墓志铭并盖	明	王 业	高 弟		姬家乡高刘村
创修高陵城隍庙寝廓及司壁记	明	吕 楠	刘 漠		县城隍庙巷
王氏祠堂记	明	王邦翰			马家湾乡店子王学校
状元题名记	明	唐 龙			鹿苑中学
王氏祠堂后记	明	王邦翰			马家湾乡店子王学校
刘明德及妻权氏陈氏合葬墓志铭并盖	明	程应诰			姬家乡高刘村
田弘富母张氏墓志铭	明	程应诰			崇皇乡绳刘村
杨希贤及配焦太安人墓表	明	孙丕杨	刘自化	杨莆林 杨莆成	张卜乡吴村杨村
张洛暨孺人刘氏合葬墓志铭并盖	明	赵昌运	孟炳莆 张衷锦		崇皇乡船张村

刘扶买地券	明				县文化馆
程希仁及妻刘氏合葬墓志铭并盖	明	任大僚	张省度		县文化馆
张少轩及妻萧氏合葬墓志铭并盖	明	王国相	任大僚		通远镇张山村
刘承渠及妻宁氏合葬墓志铭并盖	明	杨维新	刘 谌		县文化馆
祭西平忠武王碑	明				县文化馆
重修庙学记	明	杨维新			鹿苑镇政府
创建元君庙廓庑记	明	来于阶	张儒澄		通远镇张山村
张忠轩配成氏合葬墓志铭并盖	明	刘三杰	张鏊养		崇皇乡程家村
权裕庵暨配王氏合葬墓志盖	明				崇皇乡程家村
郑仁垒暨配张氏合葬墓志盖	明				姬家乡聂家村
宋儒范氏心箴	约明				鹿苑镇中学
固本庄迁祠记	清	王养元			马家湾乡店子王村
创建真人孙先生庙祀碑	清	任基田	任风佰	赵斗南 高□凤 □容□	通远镇手帕王村
新建关帝圣君碑	清	刘 纶	刘 纶		通远镇仁村
皇清敕封孺人刘太君墓志铭并盖	清	刘 豫	宗孔授		崇皇乡军庄村
梁世勋墓志铭	清	王项龄	蔡升元		姬家村湾雷村
赵琦墓志铭	清	郭毓华	郭万有		药惠乡马家村
赠高三锡为征仕郎敕碑	清				高陵县
郭万里墓志铭并盖	清	郭建中	郭建中		药惠乡马家村
武当山太和宫建醮碑	清	郭世琳	郭作霖	刘 积 刘连相 张思万	榆楚乡钓鱼寨
司教方启升墓碑	清	李成功			通远坊天主教堂
周学烈造墓地茆	清				通远镇西苏村
佑文公墓志铭	清				县文化馆
恤旌节妇王孺人碑	清	陈明伦	罗士璩		
创修宗祀碑	清	刘 玺	刘 玺		榆楚乡皂南村
改建关帝庙记	清	白遇道	白遇道		高陵百货公司
雅尔风徐主教碑	清				通远坊天主教堂
爱斐削鉴牧碑	清				通远坊天主教堂
龚振铎德教碑	清	高望贤	张 瑞		通远坊天主教堂
诰封宜人白母刘氏墓志铭	清	贺瑞麟	贺瑞麟	杨家麟	榆楚乡团庄村
重修景槐书院碑	清				县文化馆
墨夫人圻记	清	白遇道	白遇道	杨家麟	榆楚乡团庄村
三字铭	清	贺瑞麟	贺瑞麟		通远镇仁村

高慎庵墓志盖	清			药惠乡北任村
贾和亭表墓碑	民国			张卜乡贾家村
陕西副主教郭德礼墓碑	民国			通远坊天主教堂
何理熙主教碑	民国			通远坊天主教堂
林雅玛笃主教碑	民国			通远坊天主教堂
司铎王济方墓碑	民国			通远坊天主教堂
西安教区戴夏德主教碑	民国			通远坊天主教堂
耿志杰公墓碑	民国	耿景惠		耿镇粮站西侧
耿氏始迁祖莹碑	民国		于右任	县文化馆

第五章 历史景观

泾渭分明 本县历史景观之一。位于县城南 5 公里泾渭河汇流之处。汛期，泾水相对为浊而渭水相对为清，非汛期，泾水相对为清而渭水相对为浊。二水任性而自遇，清浊而并流，界线异常分明，成为千古奇观。骚客文人常以此指陈时势，剖析义理，悟出了许多人生哲学，教育了不可胜记的人民群众。唐代吕牧《泾渭扬清浊》诗云：“泾渭横秦野，逶迤近帝京。二渠通作润，万户映皆清。明晦看殊色，潺流听一声。岸虚深草掩，波动晓烟轻。御猎思投钩，渔歌如濯纓。合流合禹力，同共到沧瀛。”

鹿塬碧绕 历史上本县景观之一。鹿塬即鹿苑塬，位于县城西南 15 公里，东西长 7.5 公里，南北宽 0.5 公里。北靠泾流，南襟渭水，西控咸阳，东望骊宫，其下泾渭夹流。一带绿畴，旷渺无际，形势甲于关中。至若春明，烟霏气象万千，忽而云连碧水，忽而雾惹平林，行吟樵牧，往来不绝，一幅天然画图。清人丁应松《鹿原碧绕》诗云：“鹿原形胜古秦雄，二水溶溶浸碧空。渔唱不离烟霏外，人家长在画图中。青横远岫看愈好，绿满平畴望不穷。策杖登临多古意，岂须鲈脍忆江东。”另清人樊勋同名诗云：“为问阳陵胜迹名，鹿原高耸得孤城。北连泾水如衣带，南夹渭流似镜明。飞鹭高低竞带雨，浴凫 隐见各欢情。歌吟礁牧还相答，过客苑然画里行。”

渭水秋风 历史上本县景观之一。位于县城南 5 公里渭水上。水波粼粼，衰草连天。燕落寒流，沙起平滩。远浦归帆，渔歌唱晚。征客停车而向渡，骚人策蹇以寻幽。临流恁眺，感慨实多。清人王起鹏《渭水秋风》诗云：“渭滨木叶飞，西风一何疾。水面粼粼波，渡口澄澄月。持竿者谁子，手把珊瑚拂。高吟郭璞诗，弘崢亦萧瑟。”又清人樊景颜同名诗云：“渭阳渡口夕阳舟，雁影横空月影芦。最是双飞

花满地，枫林叶落水悠悠。”

云槐精舍 明清时本县景观之一。关学名儒吕楠讲学之处，系古庙。位于县城距河门(东门)外，隐映在一片青槐林木之内。门前有一千年古槐，翠影参差，跟盘枝屈，一种苍老扶苏离奇轮园之态，宛似虬龙。院后有一巨大湫池，绿树环绕，芦苇丛生，鸟翔虫鸣，碧波荡漾。兼之曲径通幽、禅房轻烟缭绕、舍中书声朗朗，殊觉别有天地。清人王起鹏《云槐精舍》诗云：“云槐谁所植，幽景不可穷。翠色蔽其上，夭矫盘虬龙。禅房与精舍，都在槐阴中。武侯庙前柏，飒爽将毋同。”又清人丁应松同名诗云：“泼天浓翠古云槐，屈曲虬龙树树佳。岚气忽来迷雨径，午阴旋合蔽晴阶。千年枝干知谁植，午夜声音识汝谐。绝爱此间堪号市，公余常拟叩僧斋。”

隆昌夜月 明清时本县景观之一。隆昌系一佛寺，位于县城西9公里处奉正塬南侧突兀之处，背靠丘山，面临平原，地势高仰，林木簇拥。内有崇塔一座，霜月浮空，光凝台宇，瑞烟笼宝殿，花影照禅房，一派清幽之景。清人丁应松《隆昌夜月》诗云：“苍苍林木护隆昌，塔涌香花现妙庄。夜静疏钟催月起，天高清梵入云长。寻诗客至参莲座，乞食僧归疑竹房。抚景直疑尘世隔，琉璃交映白毫光”。又清人樊景颜同名诗云：“斜阳古寺枕溪边，林下僧归袖紫烟。更喜一轮塔顶月，清辉夜夜照诸天。”

第六章 文物藏品

本县文物藏品除征集社会上的流散文物外，1956年，在奉正塬修筑九支渠时，曾出土了一批文物。1980~1982年陕西省文管会与县文化馆联合发掘了渭桥村汉墓、唐东渭桥遗址。1983年，县建材厂在取土时亦有文物出土。加之文物普查所获，今收藏珍贵文物共计400余件，其中国家级文物46件。

新石器时代

仰韶文化：有生产工具石斧两件，一式长6.9厘米，宽4.5厘米；一式长14厘米、宽6.5厘米，磨制，有使用痕迹。另有骨锥等。平底罐、卵形罐、深腹罐共30多件，系泥质红陶、泥质灰陶，以灰陶居多。其纹饰有划纹、绳纹。

龙山文化：有耳杯数件，长10.4~12厘米、宽7.3~9.1厘米，泥质灰陶。葫芦瓶，口径3.3厘米，



石斧

底径 4.6 厘米,腹径 21.3 厘米,高 11.7 厘米。彩陶。几何纹。

商周时期

甗,高 18.4 厘米,口径 40 厘米,底径 14.8 厘米,灰陶。凸弦纹。绳刘灰陶鬲、鼎数件,柱足,鼓腹,直耳。陶豆、陶骆驼,小巧别致,造工精细。铜豆,上口径 11.3 厘米,盘径 40.6 厘米,高 12.8 厘米,底面饰饕餮纹,是周代青铜礼器的代表器物。



铜豆

秦汉时期



“长生无极”瓦当

陶仓、陶灶、陶猪、陶狗、陶鸡等数件。文字瓦当“长生无极”,中心为乳丁

纹用双线十字界格。筒瓦,外饰绳纹,内饰布纹。另有汉代五铢钱,铜镜无铭文,有钮。

隋唐时期

藏品以唐三彩马、镇墓兽见绝。另有三彩骆驼、舞女俑、武士俑、盒、盘、钵。其中有三彩小碗一对,面壁白色,内各塑小金鱼一尾,造型逼真,栩栩如生,堪称唐代工艺的佳品。另有白执壶,1984 年参加陕西省珍贵文物展出,今珍藏于陕西历史博物馆。隋瑞兽葡萄纹铜镜,无论大小或形制为馆藏诸铜镜之冠。铭文:盘龙丽匣舞凤新台鸾惊影见日曜花开团疑壁传月似轮迴端影形鉴远胆照光来。

宋元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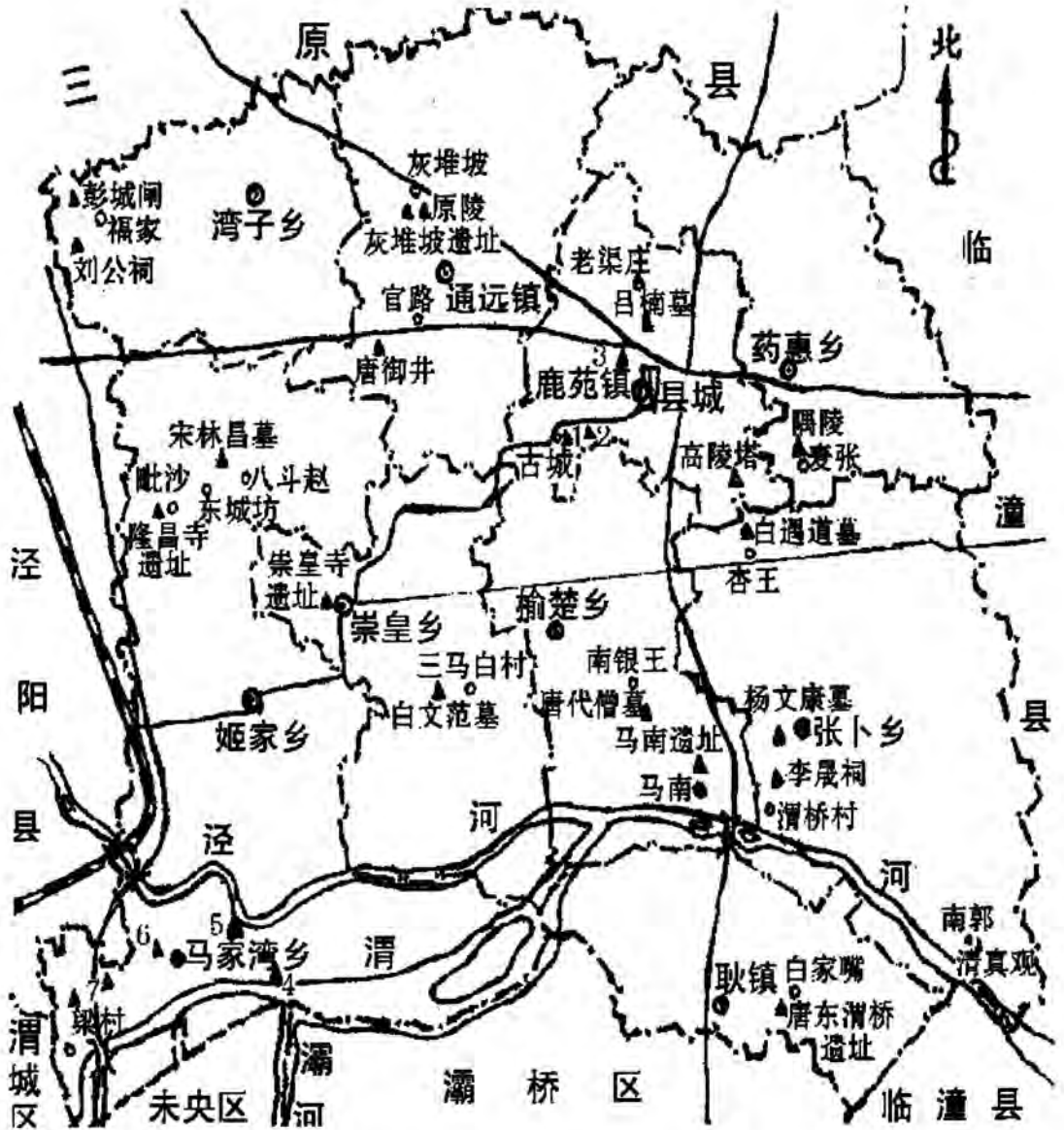
瓷器有瓶、碗、盘、壶等,壶多为黄瓷和绿瓷,一般高为 36~40 厘米,口径 13~15 厘米,腹围 80~93 厘米,底径 13~16 厘米不等。其纹饰有动物纹、弦纹,腹部有两个对称的模压铺首衔环。

铜钱有大观、政和、绍圣、元佑、熙宁、咸平、天光等铸制年号若干枚。

明清时期

本县有不同款式的瓷瓶数件。另有图案新奇的蜡台一座。字画以白遇道楷书中堂条幅称绝。

高陵县重要文物分布示意图



注：1. 冯翊城(左辅都尉城)遗址 2. 高陆县城遗址 3. 千春县城遗址
 4. 鹿苑县城遗址 5. 阳陵(弋阳)县城遗址 6. 米家崖遗址
 7. 汉阳陵陪葬墓群

第二十四编

民俗宗教

主笔 党智

本县人民勤劳厚重,崇文尚礼,相沿积久,具有明显的传统性和浓厚的地方特点。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民俗中也多少带有一些迷信色彩和不健康因素。建国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带有封建迷信色彩和愚昧落后的习俗,逐渐被人们淡化以至消亡。一些违反科学和不健康的陈规陋习,被人民政府明令禁绝,文明有益的传统风尚得到继承和发扬。

历史上,县内曾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供宗教活动的寺院、道观、教堂等场所代有废兴。民国时期,仅有天主教和基督教。建国后,外籍传教士被驱逐出境,人民政府对宗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三自”(自治、自养、自传)方针,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教会受到冲击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宗教政策,恢复了正常活动。

第一章 民情风俗

第一节 信仰民俗

传统节日

春节 俗称过年。从腊月三十日下午开始,村村敲锣打鼓、燃放花炮,户户贴对联、安神位,迎接新年。该晚,大人、小孩皆不睡,谓之守岁。夜半,又燃放花炮敬请神灵(灶神、土地神、牛马神)和祖先亡灵回家享受祭祀。正月初一天亮前,吃过早饭,合族男女向本族长辈依次拜年祝好。然后,又逐户向该村长辈拜年祝好。小孩给大人拜年,大人要给压岁钱。初二至初五,晚辈要去长辈亲戚家拜年,其礼品多为包子和糕点。新女婿拜丈人,需是酒、肉等四色礼。初五,俗称“破五”。天不亮,各家在院内燃放花炮,意在祛除邪恶和穷困。群众谓之“打五穷”。初六至十四,长辈要去晚辈亲戚家餽节,又称送灯笼。随灯的礼品多为罐馍和粽子。对新婚女子还要送一对吉祥的“莲理生子”或“麒麟送子”灯。建国后,敬神、祭祖和跪拜的风俗逐年被淘汰。走亲访友已成为人们相互祝好、学习生产、生活经验和获得致富信息的机遇。随带的礼品已不是传统的包子、糕点、罐馍、粽子,而是市场上出卖的时尚食品。传统的过年变成人们欢庆人寿年丰的节日。

元宵节 在正月十五日。晚上家家吃元宵,取元宝滚滚来之意。城乡到处灯火通明,锣鼓喧天。闹社火、耍狮子、舞龙灯、跑竹马等民间文化娱乐活动长夜不息。家家门前院落、祖宗墓地,遍插腊烛,门口燃放花炮。文化部门常举办灯谜

会、放花火和文艺演唱晚会等活动。

游百病 正月十六吃过早饭,大人小孩外出游转,谓之“游百病”。民国以前,这天有上三阳寺塔登高远眺的习俗,今已淡化。

补天 正月二十日,县人兴吃煎饼,并置屋顶几张,谓之“补天”。

避疖(疖) 在正月二十三日。旧时这天不炒菜,不熟油。古时还有封刀之俗。大人不上地,不干家务,意在避疖。至今还流传着“正月二十三,老驴老马歇一天”的民谚。

咬干(疖) 二月初二,县有咬干之俗。是把正月以来阴干的馍全部吃掉。意为“疖”由此可以消灭了。次日,还要给小孩炒棋思豆(面豆)、黄豆,爆玉米花等。认为小孩吃了这些豆颗,就不患疖积肠胃病,不长走马疖疮了。

清明节 清明这天,合族男子祭扫社坟,俗称“上老坟”。上罢老坟,分户上坟,在坟顶和坟盘四角压纸钱,表示后继有人。清明前一个月,儿女要向上年清明节后去世的上辈亲人扫墓连续三年,俗称“上新坟”。清明节时,县人还有荡秋千、放风筝、吃粽子的习俗。

看麦熟 当小麦变黄的时候,出嫁的女儿要带上礼品回娘家看望父母。俗有“麦稍黄,女看娘”的说法。

端午节 五月初五,俗称“端午节”。此日,家家门旁插艾条,大人小孩佩带苍术香,喝雄黄酒,以祛除虫蛊。早饭兴吃粽子,甑糕。大人除给小孩七窍处涂摸雄黄酒外,还要给小孩脖子或手腕上系丝线所做的“百索”(即百家锁),说这样能够使蛇、蝎不蜇咬。

端午节前,娘家要带上礼品给女儿家追五月节。若是新亲,礼品更讲究些,一般要送衣料、鞋袜、凉席、竹帘、扇子等一些过夏东西,如今以家庭宽裕情况,不拘一格。

看忙罢 夏收过后,娘家要拿上石子馍或甗甗馍到女家走一趟,表示大忙后的慰问,俗称“看忙罢”。县人有“场里卸簸枷,娘看女冤家”;“麦子上囤囤,外婆看外孙”之说。

迎女节 六月六日,娘家要将出嫁女儿接回躲暑,叫“迎女节”。此节于民国时已被淡化,今不存。但夏收中躲场之俗,在农村仍不鲜见。

乞巧节 七月七日是姑娘的节日,当晚由7个姑娘主持这一活动。先把用谷草扎成的巧姑娘坐像,高高安置在供桌上,前面摆好供品,焚香后开始乞巧。第一场,姑娘们挨个向巧娘娘礼拜默祝后,每个人将自己事先浸泡的大麦或豆蘗芽抽出一苗,剪去头置于水盆之中,以验证巧拙,叫“悬针”。浮于水上者为“巧”,沉于水底者为“拙”。第二场,姑娘们又挨个默祷后,各抽一撮巧芽投入水盆中,若能浮

现出一个花瓣图形来,算是最吉祥的兆头。第三场,姑娘们再次默祷后,轮流钻到供桌下边摸着穿针,谁能穿得上,就验证谁心灵手巧,预示将来遇合一定会好。乞巧活动民国后期渐少,今已绝迹。

中秋节 在八月十五日。当晚月到中天时,县人摆糖果、月饼等供品敬月,以祈求好运。现已被淡化。是日,出嫁的女儿要带上月饼等礼品去娘家送节,此俗今依旧很浓。

重阳节 九月九日,又称登高节。古时这天,人们离家登高,以避灾难。今遇节日之时,娘家要带牛蹄馍去女儿家餽节。若是新亲,一定要拿糕馍,即一种贴着大枣的四花馍,用一层厚厚的馍底托着,表示登高之意。九月,正处秋杂作物的收获季节,农事繁忙,为不误农时,故餽节日期无定,只要在九月份之内均可,因此,群众俗称“九月节”。尽管时间拉的较长,但一定得餽节,县俗有“不餽九月九,亲戚两丢手”之说。

送寒衣 十月一日是给死者送寒衣的日子,故称“鬼节”。古时,人们用馄饨祭献祖先,并用纸作成棉衣送至祖先坟墓焚烧,以示霜露来临,寒冬将至,送衣御寒,免受冻馁。寒衣的棉花县人讲究用籽棉,表示子孙人丁兴旺。送寒衣的时辰是在当日天将明时。故有“冬至黄昏,年半夜,十月一日鸡叫唤”之说。现在已变为先一日黄昏烧送寒衣和纸钱。

五豆 腊月初五这天,人们要吃一次用豇、绿、豌豆、白、小豆或其它五种豆颗搭配成的五色豆煮成的甜食。豆谐音“毒”,俗传吃了五豆甜食,可以避免蛇、蝎等毒虫螫咬。小孩吃了五豆饭不长水痘、天花。

腊八 腊月初八。这天早饭,吃各种粮食和蔬菜搭配成的八味臊子面或八味粥,以庆丰收。

民间忌讳

历代相沿,县域内民间流传着很多不成文的忌讳,有些带有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禁锢人们的思想,阻碍生产的发展。建国后,随着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和发展,一些违反科学和不健康的忌讳,逐渐消亡,现将群众中仍流行的忌讳予以检录。

生活交往 大年初一,忌别人来家借东西,谓水火不出门。认为借给别人东西是跑财,不吉利。

忌外人径直进入主人卧室或揭床帐,谓轻浮无礼貌。

忌外人那怕是女儿都不能在家分娩,谓借死不借生。

作客吃饭时,忌将筷子搁在饭碗上,或吃罢饭时,将空碗翻放在桌面上。

忌逢四、逢六日走亲看月婆,谓婴儿易患四六风。

遇丧事,百日内忌孝子进别人家门,有事只能在门外商量。违忌后,孝子要给主人磕头道歉。

药锅借给别人忌送还,主人需用时只能要回。谓别人主动送还为不吉利,会把病送给自己。

每月初一、初七、十五日忌出远门,谓不吉利易遇祸事。

张王李赵四姓忌在六、腊月联姻订亲,谓败月,不吉利。

吃饺子忌煮烂,万一煮烂时,忌说烂了,改说“挣”了。谓“烂为赔本,挣为赚钱”。

过春节忌家人吵架,忌与别人犯口舌,忌打骂孩子,忌打碎碗碟等物。

正月初一,忌扫地、倒脏水,谓跑财。

妇女坐月子,忌其它孕妇或正哺乳婴儿的妇女入室,谓会把自己奶乳带走,孩子不够吃。

总产妇来家串门子,谓会给主人家带来霉气。若串了,要给主人家披红、放炮、驱霉。

忌在外死亡人的遗体进村、人家门,认为死者灵魂会进行骚扰,再遇凶事。

禁忌猫狗接近亡人尸体,谓会醒动死者,对家人不利。

忌庄前栽桑树,庄后栽柳树,庄内栽花椒树。

忌两人分着吃一酥梨,谓分梨(离)不吉祥。

忌早晨见兔子,傍晚见狐狸,谓不吉祥,会遇倒霉事。

忌眼睛跳,谓左眼跳财,右眼跳崖,是不祥之兆。

忌外甥在舅家屋内剃头,谓剃头会亡舅。

新买回的小猪,忌直接入家门,谓猪为瘟神,会给家带来霉气。要在门外烧把火或拴块红布才可进门。

忌深夜吹箫,谓之叫鬼。

小孩碗内饭未吃完,忌给添饭。

忌小孩双脚立在门槛上。

择吉日忌选初四、十四、二十三日,谓之月忌日。

孩子订婚,忌女龄大于男龄,俗有“宁叫男大十,不叫女大一”之说。

从家往外拿农具,忌掬在肩上往出走。

忌猫头鹰似笑叫声,谓不祥之兆要死人,俗有“不怕十声叫,单怕一声笑”之谓。

忌小孩在车渠小便,谓会长麦粒肿。忌小孩骑狗玩耍,谓娶媳妇时天会下雨。

礼仪 给孩子起名时,忌重长辈字或名。

父子同宴忌同席。

忌公公与儿媳同行出远门或谈笑。

葬埋人,忌怀孕孝子近坟。

祭祖坟忌烧两回纸。

长辈卧室忌安置在屋内右侧。

老人过世忌说死,说死谓之不恭。

劳作 木匠在房上施工,下来时忌先将斧头、铁锤等工具丢下地。

忌邻居盖房地平面高出自家地平面;忌邻居墙头突出自家墙头;忌邻居檩头椽头伸出墙皮。谓对自己不吉利,子孙后代被压着没出头之日。

庄基忌前宽后窄,谓形似簸箕会跑财,日子过的不如人。

安大门忌安在庄基正中,更不能偏右,而要稍微偏左一些。

庄基的排水道忌修成直道,应拐个弯,谓“龙不走直道”。

修锅台门忌面向北,也忌面向南,谓冲火冲寒为不吉利。俗有“锅台门向北,越烧越黑,锅台门向南,越烧越难”之说。

撤面板放置忌面向大门口,谓会把财气赶跑。

建房择吉日忌逢七动工。

盖房作屋架忌用槐木,谓槐字偏旁有鬼字。

在卧室内重新建土炕时,炕基忌小于原炕基,谓“不吉利”,意“人丁不旺”,应大于或等于原炕基。

忌将磨房放在庄基左边,将水井打在庄基右边,谓与左青龙、右白虎相克。

祭祀

家祭 家族祭祀祖宗。在民间,大姓巨族多建有祠堂。元时,县迎翠门东南五里有杨文康公祠,庙堂内供奉有本族祖宗牌位,推有声望者为族长,负责组织同宗族12岁以上男性,于每年春节入庙,举行隆重的祭祖仪式。祭毕,演戏、续家谱并处分本族违犯族规者。家庙一般有地、房、家什器物等公产,祭礼结束后,还要聚饮一次。此俗建国后已废。一般家庭春节均在家设祖宗香案祭祀。清明节去祖先墓地上坟,冬至、中元节黄昏在家祭祖。此外,逢年过节各家各户在家还要敬灶君、仓神、牛马王神、菩萨神、财神等。农家敬土地神比较普遍,多在进家门后的墙壁上设有土地神堂,俗有“进门土地堂,家有万石粮”之说。

行业祀 各种不同行业,为了使自己所从事的事业兴旺发达,而把与本行业有关的神话传说或历史人物奉为神灵,予以祭祀。商贾祭财神;食品业祭雷神;医生、药店祀药王;雨伞、油篓业祀火神;木匠祭鲁班;教师学生祭孔子;纺织、缫丝业祀嫫祖;酿造业祀杜康;屠宰业祭“三义”(刘、关、张);理发业祭罗祖;线铺、染房祭

“葛梅二仙”；铁匠、小炉匠祀太上老君；船工水夫祀“平水明王”；裁缝祭轩辕；农民祀土地神等。建国后，此类祭祀活动渐废。

公祭 旧时，县境内神坛、祠庙较多，祭祀活动频繁，由县官和社人主持公祭的有：

社稷坛 在接蜀门北百余步，每岁春秋仲月上戌日，由县官率僚属至坛祭祀土神谷神，为民祈报。各里亦有社稷坛，由社人致祭。

先农坛 在迎翠门外偏东，是祭农神的地方。每岁仲春亥日，主祭官及诸官俱穿朝服齐集先农坛行祭礼。

文庙 在儒学左南面，是祭先师孔子及孔子三代五王的地方。每年春秋，县官率诸官并入学生员，在鼓乐吹奏下进行礼祭。民国时期曾改秋祭日为教师节，逢节县长主祭，师生参加。

关帝祠 在县治前偏东，每岁春秋二仲及仲夏中旬三日致祭关羽(云长)和关帝先代三公。

风云雷雨山川坛 在迎翠门外偏东，岁以春秋仲月取吉日致祭风云雷雨之神。

城隍庙 在县城东中街偏北西巷内面南，每岁清明节、七月望、十月朔日，主祭官率属员穿朝服跪拜。

后土官 在距河门外偏北六、七十步面南，是东街社人春祈秋报，祈雨禳疾之所。

节义祠在县治东偏南面。每岁春秋祭祀本地忠臣、义士、孝子和有功德者。

汉景帝庙 在县西南三十里鹿苑塬上，逢祭日，承祭官到陵前上香献供，读祭文进行祭祀。

东岳庙 在通远门内偏东面南，为北街社人所祀。

紫清宫 在迎翠门外偏东，为南街社人祀紫微星。

龙王庙 在迎翠门外西侧，为南街社人祷雨祭祀之所。

义勇武安王庙 在接蜀门外南面，为西街社人祀关羽之所。

鹿台神庙 在县西南三十里鹿苑塬上，旁有雷石风洞，祷雨多应，为奉正里人所祀。

晋文公庙 在通远门三里面南，为安信社人祀重耳。

齐大夫晏子庙 在接蜀门西南八里，为晏村社人祀晏婴。

唐郑国魏公庙 在接蜀门西南十五里，为窑子头社人祀魏徵。

西平王李公祠 迎翠门南十里桥北百余步，正德年间，教谕李应奎申准提学春秋祀李晟。

宋寇莱公祠 在县西十八里小王村，为社人祀寇平仲。

刘公祠 在接蜀门西二十五里,为祀唐县令刘仁师修彭城闸兴水利民。

孙真人洞 在县治东,为祀唐医学家孙思邈而建。

吕文简公祠 在文庙东南面,为地方官春、秋时祭祀吕楠。

其次,民间还有八腊庙、三皇庙、西岳庙、三官庙、药王庙、牛马王庙、娘娘庙、老爷庙、菩萨庙、桃花仙姑庙、黑虎庙等多处,是群众春祈秋报祭祀诸神的场所。

旧时的祭祀活动,因祠庙遭兵燹被毁或年久失修倾圮而淡化。建国后,祭祀活动渐废,祠庙多改作学校。今除祭祖外,其它祭祀已绝迹。

第二节 社会民俗

婚嫁礼俗

古时婚姻讲究门当户对,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礼程序严格遵照纳采(媒人向女方提亲)、问名(向女方索取姓名和生辰八字)、纳吉(男方向女方送订婚礼物)、纳征(男方向女方送嫁娶礼物)、请期(男方向女方通知结婚日期)、亲迎(男方迎娶新娘)等六礼规范。允许纳妾,提倡女子守节。寡妇改嫁,晚上出门,被卖者居多,自找者为少。其婚嫁礼俗各异。

随着社会的进步,时代的变化,婚嫁礼俗也随之发生变化。民国时期,问名合八字的习俗已被淡化,穷困人家的婚姻大多不重视此项程序。亦有自由恋爱,自由结婚的,但多在上流社会。

建国后,实行自由恋爱,自主婚姻,禁止纳妾和干涉寡妇再嫁,传统婚嫁礼俗发生很大变化。有自由恋爱、文明结婚的。即不要彩礼,不行嫁娶,领取结婚证后,出外旅游或以隆重形式薄席宴待亲朋好友。但农村仍基本沿袭旧的婚嫁礼俗。

寻亲 又名瞅对象。即由男女双方父母托媒或媒人自行上门提亲,经双方相互了解对方家庭地位、经济状况、子女人品后,才安排儿女“见面”,再行询问了解,观其相貌,随后邀集主要亲属去男方看家。父母、子女均取得同意,并商定聘礼后,共同确定“订婚”日期。

订婚 订婚当日,男方或在家或在城镇,要盛宴约请亲朋前来祝贺。男方重要亲属还要向女方赠送“见面礼”,或一身衣服,或一节布料,或数十、百元不等。宴罢,交送聘礼,少则三、四百,多则六、七百元。此后,遂被双方亲朋视为合理的婚姻对象。

结婚 首先由媒人同双方商定结婚日期和陪嫁彩礼。彩礼有钱有物。物有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电视机等;钱多少不定,或三、四百,或七、八百元。婚期商定之后,男女青年即去婚姻登记机关领取结婚证。随后,男方忙于购置家具,收

拾洞房,女方忙于备办嫁妆,美化仪容。为使出嫁荣耀于人,女方还要举行添箱仪式,俗称“看饭”。亲友给女儿添置嫁妆,主人盛情款待亲友。迎娶当日,男方亲友要前来祝贺,女方亲友要送女儿完婚,主人要设宴款待。迎亲的运输工具,50年代多为马拉车,60年代多为自行车,70年代多为汽车和机动车,80年代多为小轿车和大轿车。女婿必须随车队前往迎亲。女儿的嫁妆也要随车队送来,以示富有。迎娶的车队返还后,先举行隆重的结婚仪式:宣读结婚证、拜高堂、谢亲友、夫妻互拜。礼毕,新郎、新娘分别由各自的亲友簇拥,抢入洞房。随后,主人宴待亲友和乡邻。80年代后期,一些有钱有权的人,竞相带头,互相攀比,使奢炫的风气愈演愈烈。陪嫁什物、迎亲车队、待客规模、酒菜质量不断向豪华型、高档化发展,并借以收礼殓财。陪嫁什物有大彩电、电冰箱等;迎亲车队有高档小汽车,多达十数辆;待客规模多至四十席;饭菜质量有鸡、鸭、鱼肉、野味、海鲜。已给相当一部分经济不太宽裕的群众带来了极大的烦恼和负担,受到社会舆论的普遍非议。

丧葬礼俗

本县丧葬礼俗基本沿袭古制。县人崇尚厚养薄葬,不示铺张。死葬日期多为三日,以土墓为主。墓有单坟墓和合坟墓,以单坟墓居多。其丧礼程序大体如下:

入殓 入殓分小殓和大殓。小殓是在老人气绝之时为其理发,净身、整容,穿好衣服,烧倒头纸,然后移尸于灵床上,以帕巾掩面。小殓之后,即恭请乡邻协办丧事,告知亲友前来探丧。大殓是在亲友到齐之后,移尸骨入棺,或口中含钱,或手提干粮。入棺时,亲友抚棺俱哭,与遗体告别。此后是为成服。

祭奠 此前,在门首出高纸招亡灵回家受奠,出服牌告知亲友、乡邻死者的生卒年月,成服、祭奠出葬日期;在棺前置灵堂,亲友的花圈摆在灵堂旁。祭奠开始,首先由男孝子到祖先墓前烧纸,恭请其亡灵回家同享祭奠。随后,子孙、亲友、乡邻在哀乐声中按大小、亲疏依次祭奠。子孙、亲友多为单人奠,乡邻为集体奠。祭奠开始至出葬,要于灵堂前为死者朝夕上食。

出葬 出葬时,首先由男孝偕哀乐队绕村一周,以示出葬,乡邻闻此,即前来送葬。然后移棺于棺罩内,由长子或长孙摔纸盆送葬。男孝扯纤,女孝扶柩,乡邻抬棺,亲友随后,在哀乐声中哭送墓地掩埋。最后回家宴待亲友、乡邻。

守服 服期三年。葬后每七天一奠,连续七次,谓之七尽。百日及每年卒日再奠。先年为头周年,次年为二周年。三周年是祭奠活动中最隆重、最盛大的一次,其礼俗与祭奠相同。奠毕,除服。守服期间,最早在“百日”前,子孙不能嫁娶。建国后80年代后期,厚葬之风如同婚嫁奢华之风一样,相互攀比,愈演愈烈。一些有钱有权的人家,耍阔气,讲排场,请鼓乐,摆床子,做道场,放电影,演大戏,盛宴广待亲友、乡邻,并以此敛财。一些平日不善待老人的人也以此争荣,亦受到社

会舆论的普遍非议。

青年男女、少年儿童的丧葬不从此礼俗。

生日礼俗

女人生小孩俗称“坐月子”。孩子降生后,给产房门帘上系一小红布条,意为告诫闲杂人不得随便入内。丈夫去祖坟烧纸,告知先人家中添口,第二天女婿带上四色礼去岳父家报喜。娘家人得知,即带补养食品前来看望女儿。至亲知道后,也同样带食品看望,俗叫“看月婆”。婴儿出生三十天,家人要设宴招待亲朋乡友,俗称“做满月”。生男孩在三十一天做满月,生女孩在二十九天做满月,俗有“男要长,女要爽”之说。做满月时,亲朋多带布料、衣物、鞋帽和食品等前往庆贺,同时给婴儿赠压岁钱,俗称“挂串串”。娘家礼物为重,除家礼外,讲究给婴儿送单、夹、棉四季衣裳和鞋袜童帽。民国时期,有送长命锁、项圈、手镯等银货。现时送儿童睡床、玩具、小童车等。主人设宴招待。满月后,产妇抱婴儿去娘家住几天,叫“挪窝”。小儿长到周岁,一般家庭要给孩子做岁,设宴招待亲朋。旧时,还要举行“抓周”。即放置各种东西,让小孩任意抓取以观其志向。现在,多数家庭在这天给孩子照周岁像留念。

小孩、大人过生日,一般比较简朴。小孩过生日,家长只是给煮个鸡蛋吃;大人过生日,家人只是给吃顿面条,故县俗有“小孩生日一个蛋,大人生日一碗面”之说。

老年人过生日称“做寿”。老人花甲之年,儿女们开始为老人祝寿,以示敬老。有钱有势的人“做寿”,下请帖,备酒席,大操大办。一为扬名显贵,一为敛收钱财。一般寻常百姓为老人做寿,只是小宴招待一下近亲或在生日时吃碗长寿面了事。

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寿宴普遍比较丰盛。一般早饭讲究吃长寿面,午饭酒宴招待。晚辈要向老人敬酒,平辈互相祝福。逢十大寿时,有邀请自乐班唱戏、演电影、放录像或拍寿照留念。

建房礼俗

旧时建房要请风水先生看庄基,然后择吉动土。新房上梁之日,亲友送红绸、鞭炮、酒肉、菜蔬等礼品前来“醮梁”,乡邻主动前来帮忙。上梁时先祭神灵,给梁正中挂红布,上书“吉星高照”、或“紫气东来”、或“上梁大吉”等横额。上梁毕,主人设酒宴招待亲朋乡邻。建国后,看“风水”、祭神灵的封建迷信习俗已废,但亲友祝贺,乡邻帮忙的习俗依然存在。

交往礼俗

旧时,县人社会交往主要在家族、亲属及邻里范围内进行。清末以前,人与人的关系受封建礼教的束缚,尊卑长幼,男女之间,界限分明,礼度森严。其时,尊卑

相见,须行大礼;长幼相会,定得请安;男子远归,须先见高堂;媳妇省亲,须跪拜公婆;一般人遇面,须作揖问候。民国以来,跪拜礼逐渐被鞠躬、握手礼代替。亲戚交往分远近,视舅家为上司衙门,姑舅亲为金刀割不断的至亲,县民谚有:“姑舅亲,心连心,打断骨头连着筋”之说。亲戚相互往来一般保持在三代间,以后逐渐淡漠直至断亲,俗有“姑死啦,舅埋啦,老表手里不来啦”之说。交往中,客人来家,主人笑脸相迎,让至家中,敬烟沏茶。吃饭先让客人,长者就坐上席。客人告辞,送于门外。亲友若遇天灾人祸,知后一定得前往探视或资助财物。

第三节 生产民俗

农业习俗

祭神催春 明时,立春的前一日,在县城东门外后土宫(土地祠)塑芒神(后稷)、春牛像,并设祭坛于其前。县令率僚属,穿朝服,戴花冠,以鼓乐作先导,迎置公共场所。立春日早晨,置酒果、香表于祭坛。县令致祭文后,率诸官以次跪拜三奠酒。酒后,执彩杖鞭打春牛,直至破碎。以此祈神灵保佑,催农人春耕。清时,立春之日,县令率僚属、农夫致祭于先农坛农神前,祭品为当时当地所产全部农作物品种的籽粒。祭毕,又率僚属、农夫行耕播种,以召示人勤春早。此俗清末后渐废。

求神祈雨 此俗不知起于何时。明、清时期,久旱无雨,庄稼不能下种,或禾苗枯萎将死,县令常带僚属、乡老,由属吏、乡民共抬祭品,于烈日下,不戴帽饰,不乘车马,徒步去鹿台下的神庙,熏香叩头,祈祷天雨。如获感应,则勒石颂功述德。若无感应,则再行恳祈。民间亦有抬祭品,请巫神,在乡老的搀扶和乡民的簇拥下,去鹿台神庙,或当地龙王庙祭神求雨。此俗民国以来渐废。

相互帮工 建国前,农民单家独户耕种,晾晒条件差,运输工具落后。夏收碾打结束,晒粮之时,村民不计报酬,蜂拥而至,主动帮工。运麦扬场,无所不干。主人备酒菜予以款待。农业合作化后,皮之不存,此俗遂没。

工匠习俗

拜师学艺,是工匠行业的重要习俗。建国前,欲求谋生手艺,需寻求师傅。征得同意后,家长偕子弟、带重礼去行拜师仪式,徒弟向师傅跪拜,许诺之后,方确定为师徒关系。期限三、五年不等。一边潜心学艺,一边侍候师傅,不挣工钱。三、五年期满后为出师,方能独立承揽活路挣钱。建国后,此俗渐废。

商业习俗

建国前,农村缺少集贸市场,几家较大的商贸店铺和贩运客商全在县城内。为解决农民生活日用品的需求,几乎村村都有户设的日用杂货小卖店,车推肩挑

的货郎你去他来,分别以梆声、铃声、鼓声、锣声、叫卖声为信号。其叫卖声抑扬顿挫,悦耳引人。群众的生活日用品大多是从他们手中购置的。建国后,1953年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归入集体经营。1964年以来,又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被彻底禁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群众自行恢复习俗。今时,个体日用杂货小店星罗棋布,遍及城乡,送货郎川流不息,比比皆是。其叫卖声不绝于耳。

第四节 生活民俗

饮食

县民饮食习惯向为一日三餐。早饭一般在上午10点左右,以稀饭、馍为主,配有群众自腌的咸菜、酸菜或野菜。现多为炒鲜蔬菜。稀饭多为小米、玉米糝,或大米稀饭。馍常见有蒸馍、锅盔、花卷、玉米面蒸糕、菜盒等。午饭一般在下午3点左右,以面食为主,常见面食有连锅面、两米面、粘面、卜刀面、搓面、扯面、油泼面、清汤面、稍子面、蒸卤面、搅团、耳子、老鸭臊和水饺等。为调剂口味,也吃大米蒸饭,伴以馍、蔬菜。晚饭一般在傍晚,俗称“喝汤”,主要食馍,佐以蔬菜,饮白开水或茶水。县境渭河以南的耿镇地区,晚饭有喝稀饭的习惯。

平时家庭来客人或过节日,中午饭一般多改变花样,配两热两凉的四盘菜。馍有油饼、菜包子、煎饼等。逢婚丧喜庆或过大年待客人,一般家庭均设宴席,宴席有荤席和素席之分,视家庭经济情况而为。民国时期至建国后70年代,宾客来后一般先喝茶,再吃酒,后吃饭。喝茶:四盘油炸果中间放一盘点心,俗称“五大盘”,边吃边饮茶水。80年代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果盘数量增多,质量提高,讲究七盘,俗称“七星剑”;九盘,俗称“九枝梅”;十三盘,俗称“十三花”。种类除油炸果外,还有水果、糕点、糖果、瓜籽、花生等。吃酒:旧时吃酒先上八个小水菜,然后再上下酒菜。多为莲菜头、丸子尾。讲究八道吃、十道吃、十二道吃不等。改革开放以来,餐桌丰盛,小水菜碟已被4个、6个或8个大品盘所取代,下酒菜中葫芦鸡、糖醋鱼等高档菜已为必备菜肴,鱿鱼、海参汤亦不为鲜见。吃饭:旧时多以蒸碗菜为主,兼有炒菜。讲究五碗(白片、肘子、酥肉、杂烩、丸子)四盘子(四种炒菜)。主食为小馒头(蒸馍)。耿镇地区结婚设宴,主食不吃馒头而兴大米蒸饭。如今吃饭菜较过去简便,多为四菜一汤,蒸碗菜已不多见。

服饰

明代,男子穿短衣,束发于顶,头裹巾子,妇女发髻多垂于脑后。清朝,男子着长衫,套马褂,穿套裤。剃头梳辫垂于脑后。戴瓜皮帽、毡帽、风帽等。女子穿旗袍,罩马甲,梳如意头、一字头、大拉翘头等。汉族妇女上衣穿大襟、琵琶襟等,老

年兴扎裤脚。出外走亲戚时穿凤尾裙或百摺彩裙。少女发式梳单辫或双辫，中年妇女多梳长髻，戴首饰，老年人脑后梳发髻。

辛亥革命后，长袍短褂渐被上下两截装取代。先为宽、大、短，后兴窄、紧、长，俗称“扫脚面”。服式因职业不同而别，公务人员始穿中山装；商人穿长袍戴瓜皮帽；教师、郎中和有文化的人穿长袍戴礼帽；学生穿制服戴熨斗帽；农民穿大襟或对门襟袄衫，叠腰裤，系布腰带，足穿手工缝制的土布鞋袜，头戴软瓜皮布帽或方巾包头，富户之家妇女有穿旗袍者。绸绫、呢绒、裘皮等贵重衣料多为官绅、富商所享有，寻常百姓多为靛染土布，小康人家有机织布的，俗称“洋布”。颜色多为灰、蓝、白、黑，比较单调。民初提倡男子剪辫，有些老年人不愿剪掉，将辫子藏于帽内，或剪成短刷刷。中年人多改剃光头；青年人和公务人员留分头。家庭经济条件好的戴戒指，挎怀表。男孩脑门留发，带裹肚、长命锁、手镯等；少女留长发，垂单辫于脑后，辫根辫稍用红头绳结扎。有文化的女子有留齐耳短发者，出嫁女子一般将长发梳成荆钗头，俗称“马鞍头”、“泡泡头”、“麻花头”、“罐罐头”等。有钱人家妇女戴手镯、耳环等首饰，头发别簪子、插签子，少妇戴珠花。一般老年妇女留发髻罩丝网络。

建国后，50年代，干部、教师中盛行蓝、灰色中山装和列宁服，戴八角帽。农民仍穿土布为主的大襟、大腰衣裤。60年代，机织布逐渐代替了土布，但颜色依然单调。“文化大革命”中，男女青年喜欢穿草绿色军装，戴军帽。70年代，的确良、的卡等化纤布上市，人们追求美观结实，经济实惠，服装样式增多。男性多穿中山服、红卫服、军干服、警服、青年服等。妇女、儿童服装多变，颜色鲜艳，款式翻新。80年代，随着各种化纤、丝绸、混纺、毛呢等充实市场，人们穿着变化明显。青年男性盛行西服、茄克、羽绒衫、羊毛衫、牛仔服等。女性服装更是闻时髦而动，穿高领衣、翻领衣、弹力衣、牛仔服、裙装等，款式日新月异，颜色五彩纷呈，质料优质高档，城乡几无差别。而蓝、灰色中山装仍为中老年人喜爱的保留样式。建国初，姑娘们多留双帽辫，结婚时挽髻或剪成齐耳短发。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讲究仪表美，城乡妇女多留青年头或烫发，显得蓬松自然美观。老年妇女仍梳罐罐头。青年男子多留中分头、偏分头、一边倒、小平头。中老年多留背头。也有少数青年男子穿花衣衫、蓄长发、留小胡子，但常遭老年人的非议，被称作“胡子阿姨”。解放初妇女有带首饰之俗，“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当作封资修受到批判。70年代后，带手表逐渐普及，80年代，带耳环、耳坠、项链等被视为时髦。

居住

民国以前，县内沿鹿苑塬、奉正塬贫苦人家依崖凿窑洞居住。平原贫困家庭，搭麦草房为屋或平地挖地窑栖身，现村名中的秦家窑、宋家窑、黄家窑等均因住地

窑而得名。一般家庭喜欢南北座落,二九拾丈(即传统木工计量单位,两个九尺,一个一丈)的庄基,建土木结构的砖瓦房。形式多为单面三间厦房或对峙面六间厢厦。富裕家庭住房较好,讲究前有门房,多作饲养大家畜或磨房用;中间有腰房,多作客厅用;后有楼房,多作仓库灶房用;每座大房中间均建厢厦,作居室用。建筑为土木或砖木结构、格子窗、中式门。有些富户,为了卫生,讲究偏正两院,将饲养大家畜和磨房等置于偏院。房前留小院落,建门楼、照壁等。耿镇地区群众住房习惯盖三椽或四椽鞍间大房,房内隔段作居室。

建国以后,群众住房条件逐步改善,地窑逐渐绝迹,草房逐渐减少,厦房比较普遍。从80年代起,群众住房条件明显变化,土木结构变为砖木结构或薄壳房,水泥板平房到处可见,两层楼房村村都有。窗户有三开、四开、一玻一纱。门带风窗,单扇暗锁,墙壁开始为清水砖墙,后变为水泥拉毛,或镶有瓷片。宽敞明亮,美观舒适。县城职工多住单元楼房。

行旅

民国时期,人们外出多以步当车。一般人遇重要紧事远行,则骑毛驴或乘畜力硬轱辘大车。官商富户多骑马、坐轿车。抗日战争时期,县城渐有自行车数辆,多为官宦富豪人家拥有。

建国后,交通事业发展很快,从60年代起,逐渐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四通八达交通网络。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轻便灵活的自行车基本普及。据统计部门对农村住户耐用物品每百户拥有量调查,1983年自行车为106.6辆,1989年为148.3辆,摩托车为1.7辆。

用器

建国前,农村日常生活器具比较落后。陶器有:瓦瓮、瓦盆、瓦罐等;粗瓷器有:碗、盆、瓮、罐、碟、盘、酒具等,唯富户有少量青花细瓷器;竹器有:箬篱、箬笼、筷子、笼、筛、筐、扫帚等;铜器有:水瓢、脸盆、饭勺、祭具等;铁器有:饭勺、水瓢、菜铲、饭锅、菜刀、剪刀、斧头、铁锤、铁油灯、洗衣盆等;木器有:饭碗、饭勺、水瓢、轱辘、木水桶、木盆、蒸笼等。风箱以桐木为好,案板以梨木最佳。装衣服用老式木板柜,依墙靠坑放置,木箱置炕头箱架之上,炕上铺芦席、被褥多为家织土布缝制。厅堂放方桌、太师椅,作接待客人用,照明点清油灯或煤油灯。

建国后,日用器具变化较大,粗笨、易碎、古老落后的用器逐渐被轻巧、美观、耐用的搪瓷品、塑料品、铝制品所取代。50年代,热水瓶、手电、雨鞋、搪瓷品等为一般群众享用。60年代,电灯、自行车等迅速普及,钟表、手表、缝纫机、架子车等已进入富裕家庭。70年代,收音机、塑料制品、铝制品器具已为群众所喜爱。80年代,组合家俱、沙发、席梦思床、写字台、收录机、洗衣机、电风扇、电视机、小鼓风

机等高档器具,在农家已不为鲜见之物。

第五节 革除陋俗

缠足

妇女缠足由来已久,清康熙三年(1664)有诏禁裹足,七年(1668)又罢此禁。太平天国时曾禁止缠足。辛亥革命以后,国民政府倡导废除缠足陋习,提倡“天足之美”,并采取劝罚兼施手段,查禁妇女缠足。民国十三年(1924),省政府派员到本县,协同知事李官春调查本县妇女放足情况,时15岁以下天足者约占十分之七,妇女放足者约十分之四、五。三十四年(1945),县政府训令青年妇女缠足者,按查禁施行细则加罚20倍罚金,并将家长或监护人处以刑事伤害罪。如发现妇女缠足,依照细则将主管乡镇长及保长予以处分,以示惩戒。从此缠足之风逐渐废止。建国后,缠足颓风绝迹。

蓄辫

清代,男子以满人习惯将头发前半部剃掉,后半部蓄留编成长辫,拖于背后。辛亥革命后,提倡剪发,政府除派员下农村宣传、张贴布告劝罚剪辫外,曾在县城四门设专人剪剃。一些思想守旧的老年人,不愿剃成光头,就将长辫子剪短,脑后留成刷刷。四十年代,男子脑后蓄发的遗风已不多见。建国后绝迹。

吸毒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末,英国鸦片叩关而进入陕西。清道光十一年(1831)皇帝曾下令查禁,严拿种、贩、食鸦片者。后来清廷变“断禁”为“寓禁于征”政策。清咸丰十年(1860)清廷下令陕、甘等省公开征收鸦片税,从而使种植罂粟在陕西取得合法地位。各地废农田种罂粟现象增多,本县亦然。据有关文献记载:“乃至老少奔波,男女争嗜;始而城镇,继及农村;始而富豪,继而贫娄;倚枕燃灯,俾昼作夜;而通都大邑之间有斯癖者,竟十居五六焉”。

民国初期,县人赵立初、李汉三等联开“福义成”字号,经营鸦片生意,大发其财。十一年(1922),靖国军曹世英部二支队石象仪、石象坤两兄弟驻军本县期间,让县民广种鸦片,横征暴敛,发烟毒财。二十八年(1939),县城中街开有官膏局,亦称公膏局。张崇仁任经理,买卖烟土。抗日战争期间,县政府内设立禁烟委员会。三十年(1941年),县政府查缉鹿苑乡三保六甲商民吴时斋家住房夹墙内藏有烟土、烟具,将其羁押治罪。三十三年(1944)五月,县政府训令并派员逐亩勘查种烟情况,发现后,种植者与庇护者均被治罪,并与各保、甲长具结文字,落实责任。三十四年(1945),县政府奉命组织缉查烟毒总队,下设三个分队。是年七月,奉颁勒戒烟民办法张贴城乡,并将嫌疑烟民集中起来,限期勒戒。同时举办“六三”禁

烟纪念大会,当众焚毁查缴的大量烟土、烟渣、烟锅、烟盒、烟灯、戥子等物。九月,第一分队查获鹿苑乡四保张秉兴家烟棒6个,烟具数件,并将张及其同案犯移交省政府专署惩处。是年,西洋烟被禁种,百姓吸毒现象收敛。但一些官僚豪绅、军阀、地痞恶嗜成性,又奈何不得,所以暗地贩运、销售、吸食仍不乏其人。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禁毒工作,根据禁烟禁毒实施办法,采取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办法,严厉打击私种、贩卖、吸食鸦片的屡犯者。在交通要道,渭河渡口设卡缉查,成立戒烟所,发放戒毒药丸,结合改造懒汉、二流子,强行烟民戒毒,很快使烟毒根绝。80年代后期,烟毒死灰复燃。1989年,发现群众有在菜园、果园、花园和住宅院落内种罂粟及个别吸食者。县人民政府立即采取果断措施,组织公安干警,突击对全县进行检查,查出私种罂粟者95户,共5千余株。少者3~5株,多则达230株。除当场铲除外,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罚款、拘留、判刑处理,刹住了这股毒风。

赌博

县赌博之风,由来已久。种类有摇宝、掷骰子、打麻将、推牌九、掀花花、押宝等。赌注小的数十文,大的数百金,官绅、富商以赌为乐,民间亦然。社会上也有以赌为业者,专门扎庄抽头营利,群众称其为“轱辘子客”。民国初期,县冬至会场和宋家巷曾公开设有赌场,官府从中抽钱,以后由明转暗。十六年(1927年)后,政府曾多次明令取缔,但禁而不绝,从官场到民间,聚赌之风,习以为常。建国后,人民政府严禁赌博,禁制赌具,打击赌棍,挖根塞源,使赌博之风绝迹。80年代后期,偷赌现象沉渣泛起,大有不断漫延之势。人民政府张贴布告,正面宣传教育。组织妇女禁赌会,协助政府查禁赌博。公安机关,开展打击赌博专项斗争,使赌博之风得到遏制。

嫖娼

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南关曾有暗娼。以后由暗转明,国家征收花税。妓女多因家庭生活无着沦入娼门,有的遭恶棍胁迫被逼下水,也有难民因生活所迫为娼。出入妓院的多系军人、商贾和流氓无业者。嗣后,公务人员嫖娼渐多。二十九年(1940)九月,县政府训令称:“经查公务员仍有浪漫颓废宿娼者,不知自爱,有玷官箴,殊堪痛恨,如发现后撤职依法严办,决不宽容”。三十六年(1947)后逐渐萧条。建国后被彻底取缔。80年代后期,容留嫖娼之事,时有所闻,人民政府坚决予以严厉打击。

纳妾

纳妾之俗,自古有之,俗称“娶小老婆”,多见于地方官员、军官、绅士、商贾和农村富豪人家。纳妾目的各异,有因前妻不育为继承香火而娶;有因家族人丁不

旺,讲多子多福,儿孙满堂而纳;也有喜新厌旧,玩弄女性者等。男女年龄一般相差悬殊,家庭纠葛常起。建国后,贯彻《婚姻法》,实行一夫一妻制,此俗被革除。

童养媳

建国前,有些贫寒家庭因饥寒所迫,将未成年女儿送给翁婆家养育。也有男家因使用廉价劳力,常蓄养贫家幼女,待长大即给“梳头”(结婚)。多数童养媳备受婆家虐待,身心受到屈辱摧残。双方没有感情,夫妻关系不睦,私奔、自杀情况时有发生。建国后,通过贯彻《婚姻法》,此俗废止。

招夫养夫

因丈夫残疾或多病丧失谋生能力,或因身体懦弱没有生育能力,为解决生活困难或继嗣,便另招一夫同居,维持家庭生计。从此,招夫居支配地位,养夫为依附,常遭歧视和虐待。民国时期,本县地区不乏其人。建国后,此俗被彻底禁绝。

寡妇守节

封建礼教,倡导寡妇守节,不再嫁人。据高陵旧志记载,唐旌表节女2人,明旌表节女11人,清旌表节女61人。辛亥革命后,虽有个别寡妇改嫁,但常受阻拦。寡妇家若贫弱无力,多被男方叔伯或兄弟卖与别人。迎娶时男方只套辆大车将人接回。讲究在夜间进行,不举行婚礼仪式。每过村舍如遇拦阻,均须献纳礼金,叫“城门钱”。给寡妇的男家或娘家也得送礼,名“遮羞钱”。聘礼之多有时超过姑娘亲。

建国后,废除封建礼教,提倡婚姻自由。《婚姻法》颁布后,寡妇自由改嫁,受法律保护。

近亲结婚

民国时期,姑表、姨表之间亲上做亲的事屡见不鲜。建国初,近亲结婚的危害仍未引起人们重视。60年代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贫下中农家庭出身的子女,怕阶级界限不清,不愿与剥削家庭出身的子女结亲,出现了地富家庭之间换亲,三家推磨成亲和亲上联姻的现象。此类婚姻多感情不和,所生子女智商低下。1980年,全国人大通过的新《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近亲结婚,随着科学知识的普及,近亲结婚的现象已不复存在。

溺婴

民国以前,县民封建宗法思想严重,视男孩为顶门杠子,女孩为一门亲。为了传宗接代,加之生活所迫,民间虐杀、溺婴现象时有所闻。民国三十三年(1944)四月、八月,县政府曾两次训令,查禁溺婴,但总是禁而不止。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妇幼工作,随着生育观念的转变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溺婴现象基本绝迹。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奉老子为教祖,尊称太上老君。主张清静无为,求长生不老之术。明时,县职官中设道会司 1 人,管理道教工作。

历史上,县内道教活动场所:

又玄观 在县城城隍庙巷中南面,明正统元年(1436),由道士锺子鸣所建。

道院 在县城东门外六、七十步后土宫东道院(今教师村附近),由道人张道隆掌管香火。

紫清宫 在县城南门外偏东,由南街社人所建,修建年代不详。

昭慧宫 原址在西街兴国寺之左,称二郎庙。明万历九年(1581)改建于东察院左前边,称二圣宫。

正道院 在县城北十三里,建筑年代无考。

三官庙 在县西门外,建筑年代不详。据清雍正《高陵县志》载,清时住道人杨碧天,泾阳县人。杨少时云游四方,经名道点,学得医术后寓居三官庙。凡学士大夫有病求医者,以调摄之法治,无不痊愈。亦能炼制药丹,耄耋之年,童颜鹤发,八十余岁卒。

清真观 在县城东南二十余里吴村(今张卜乡吴村杨村)塬上,修建年代无考。明弘治十六年(1503),因清真观久圯,吴村社人具状县衙称:清真古观,西魏文帝曾入观游览,观有一围方不及二寻的石槽,水常盈。随驾马千余匹饮用而不减升斗。文帝感到奇怪,问之,主持道士回答说:臣有饮马珠,故水不涸,并献珠给文帝看。文帝敕建此观,给地若干,以赡养观内道士。久荒颓,仅殿基、田地、槽井尚存。县遣又玄观道士二三人住持此观。渐次修复。后又遣道士张道隆住居。张身率其徒化缘。集资二十余年,始成规模。

清末民初,县道教活动日渐衰落。活动场所大多无迹可寻,据民国十七年(1928)资料统计,县仅有道士 5 人,道姑 7 人,多四处云游无定居。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何时传入本县无考。十六国时,前秦苻坚笃信佛教,命吕光迎接西域名僧鸠摩罗什(祖籍印度)东来长安传教。前秦灭亡,后秦主姚萇、姚兴父子崇拜佛教,奉鸠摩罗什为国师。鸠摩罗什传教时,相传曾到高陵县城南 8 里憩息,种“净

土树”一棵。明时,县职官中设僧会司 1 人,管理佛教工作。

历史上,县内佛教活动场所:

崇皇寺 在今县西南崇皇乡政府所在地。唐初置,宋太宗敕赐名额。相传汉薄姬妊文帝出宫,至此生文帝。俗传唐明皇两幸于此,又名重皇寺。寺内有阁在重丘之上,夏天居之而不暑,又名纳凉阁。建国后,在崇皇供销社内圯废的崇皇寺遗址处,出土重修崇皇寺记和临济宗派碑各一通,碑均为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冬月立,从碑文知,日见荒废的崇皇寺楼阁,经明代重修后,又恢复其葺宇齐平的面貌。崇皇寺僧人属临济宗教派,其教禅风痛快峻烈,以“棒喝”著称。碑石还镌刻着宋、明两代地方官员与文人骚客等参佛拜禅或瞻游寺院盛景后咏怀的诗章。县尉赵天祐有诗:“放意学梅仙,深宫见白莲。阁陈先圣像,碑记大周年。孤塔穿云外,双林倚日边。禅关有遗恨,翠柏晚多烟”。邑人吕楠题云:“寺额崇皇产异香,汉文诞此幸明皇。相传柏底蟠龙窟,正在泾阳与渭阳”。崇皇寺在清回民起义时毁于战火。建国后,遗址仅存一土丘。

昭慧院 在今县城东南三里的高陵一中校园内。唐大中(公元 847~860)创置,以其在咸阳、渭阳、泾阳东北,又曰三阳寺。然有塔则非近代之物。昭慧院经岁既久,垣圯瓦脱,鼠穴佛股,雀巢垒梁,香火萧条。明正德五~六年(1510~1511),主僧满愍率寺旁居民银奈、银孟常、陈景阳等人资物,召工匠予以重修,佛殿僧房,次第改观,周垣百堵,坚高倍昔。完工后,邑人吕楠,三原马理各为之作记。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华县 8 级大地震波及高陵,境内地裂泉涌,渭河泛滥,城无完室,昭慧院房屋和塔基亦受到破坏。经邑人银孟常等修之,于是,塔固而殿宇咸新。民国时期,昭慧院除塔尚存高陵县中学校园外,院已废迹。建国后,1982 年,县人民政府对塔进行大规模维修时,从塔下出土刘欢庆造像石一通,石为北周建德元年(公元 572)四月二十日立,证明北周时期这里就有佛事活动。

庄严寺 在县西许村(今湾子乡裴家村附近),又名幡杆寺,有宋庆历年间利公和尚记。

崇兴寺 在县西新家庄(今通远镇新庄附近),金明昌六年(1195)建。

普济寺 在县北门西北,其南有洪福寺,金大定元年(1161)重修。

慧济寺 在县西门西北十五里何村,元大德七年(1303)僧人了达等建,紫弘太师起塔,教谕张希颜撰铭。

习静寺 在县西李赵村,元初置。明邑人吕楠曾咏诗描述习静寺盛况:“此僧住在泾河滨,寺有长松拂白云。月下常招读易客,水边曾著定心文。打魔半夜金山响,礼佛西天莲座分。乡县诸生亦习静,鸟啼花落不相闻。”

白马寺 在县城北门东北四里仁寿屯(今北屯村),明弘治十七年(1504)由里

人耆老王温、义官和馭等重修。建国后,1984年在该寺遗址处发现刻有“大诏敕建高陵三原临潼白马寺石佛碑”一通。

大悲寺 在县西南十七里高村(今姬家乡雷家村附近),明弘治五年(1492)重修。

兴国寺 在县城西街偏西,明正统元年(1436)僧人谦守一建,明嘉靖年间(1522~1565),知县邓兴仁以为诸节令习仪之所,又重葺之。清时住有金钵和尚,精熟内典,戒规清肃,与其来往者多属一时名士。

隆昌寺 在县城西十八里毗沙村,创建年代无考。寺内有塔,宋太宗敕赐名额。明清时期,隆昌寺已是林木苍翠,花香四溢,殿宇交映,香火旺盛,风景如画的古寺名刹。不少文人名士,以隆昌夜月为题赋诗作章。清高陵知县丁应松咏道:“苍苍林木护隆昌,塔涌香花见妙庄。夜静疏钟催月起,天高梵梵入云长。寻诗客至参莲座,乞食僧归款竹房。抚景直疑尘世隔,琉璃交映白毫光”。该寺清回民起义时毁于战火。

民国十七年(1928),本县有佛教徒 272 人,其中男 116 人,女 156 人。因寺院经历代兵燹匪患洗劫,大多被毁,幸存下来的也因年久失修,渐次坍塌,香火日渐冷落。

建国后,住西安第十一区南窑头居士堂的续亮和尚(俗名刘兴堂),1951年,来五区竹林寺乡传教,散发皈依证,发展教徒。收信徒献金 7.6 万元(旧币)。次年,续亮和尚二次来本县,带方印一枚,佛教会条章一枚,皈依证 135 张和 200 余人的花名册,于农历四月初一,召集泾阳、三原、咸阳、高陵四县教首,在竹林寺乡湾里村(今湾子乡湾李村)聚会念经,给教徒散发皈依证,并将聚会处命名为无佛寺,嗣后又改称金山寺。门联写道:“释牟尼造共产劝众生皈依学好,毛泽东统解放教人民大家归心”,横额是:“教愚化民”。

1952年,县一区域关乡北关(今鹿苑镇北街)有一佛教小组,时有教徒 30 余人。该小组成立于清光绪十六年(1890),由夏志善(女,湖南人)负责,受三原县佛教会领导,每逢月初一、十五烧香磕头。夏在合作化时加入北街生产队,“文化大革命”初死亡,佛教活动自行停止。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亦称“回教”或“清真教”。唐安史之乱期间,唐帝曾借回纥兵马帮助平乱,平乱结束后,允许不愿返回的回纥兵留居长安。当时条件优越的泾渭河沿岸聚居着不少回纥兵家属。据史料记载,明时县境内的来家集(今耿镇附近)、梁村、米家崖、韩村、太华村(今团庄村)、关马寺等村集中居住着大量回民,以后又延

及县城经商。清代县内有回民户“五百有奇”。由于众多的回民长期定居高陵繁衍生息,使伊斯兰教得以传播。

历史上,县内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所有:

高陵渭河南清真寺 位于高陵通西安渭河南大路旁。元顺帝至正(1341~1370)年间修建,附近穆斯林在此举行宗教活动。同治元年(1862)陕西回民起义,这里是战略要地。次年,起义失败,寺被毁。

洪教院 在县西南七留村(今西刘村),明正统年间(1436~1449)重修。

礼拜寺 在县城南太华村(今团庄村),建筑年代无考。建国后,当地村民在村南遗址取土时,曾发现许多青砖、瓦当和柱顶石等遗物。

关马寺 在县城东南关马寺村,相传该村曾是官家牧马之地,故清光绪《高陵县续志》记作官马村。后因姓关、马的回民在村旁建伊斯兰教寺院一座,进行宗教活动颇有影响,而改村名为关马寺,该寺建毁年代无考。建国后70年代,曾在该村附近发现刻有回、汉文字的《法规常昭》碑一通。

高陵上下拜家清真寺 位于高陵县渭河边滩,辖上下拜家十三村二百多户回民。同治元年(1862),皱阿訇主持教务。东府回民起义后,汉族团练放火烧了上下拜家清真寺,皱阿訇召集各村回民起义。次年失败,西迁至陇东董志原十社镇,寺遂毁。

高陵韩村清真寺 位于高陵县西南韩村。清咸丰年间长安米中一阿訇在此任教。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失败后毁。

伊斯兰教由阿訇主持教仪,讲授经典。每年有两次较大活动,即尔德节(开斋节)和古尔帮节(牺牲节)。过节时,要举行隆重的沐浴礼拜仪式,回民聚寺院听演讲,各家互送鲜美食物祝贺。清同治元年(1862),关中爆发回民起义。清派兵镇压,迫使全部回民离家西迁,伊斯兰教在高陵消亡。

建国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回民49人,除1户农民外,其余均为城镇户口。县人民政府正确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各民族一律平等和睦相处,亲如兄弟。少数民族还享有国家的特殊照顾。在日常生活中,回民仍恪守自己的民族生活习惯和教规。

第四节 基督教

基督教又称耶稣教,是世界主要宗教之一。唐初传入中国,清代传入本县。

基督教派别较多,本县境内有英属浸礼会和灵恩派。清光绪二十年(1894),英属浸礼会,牧师敦崇礼来高陵传教,发展教徒。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英籍牧师邵涤源与三原教徒孙观海、冯文泉等来高陵,租赁县城东街民房为聚会场所,礼

拜日演讲教义,发展教徒。清末,聚会点移至县城正街北段,时有教徒约 5000 余人。民国十七年(1928),又将教会移到盐店街,时有基督教教徒 73 人,其中男 42 人,女 31 人。三十六年(1947),教会又迁至县城南门里路东。1949 年,有教徒 205 人。教会经费来源,早期由英国差会供给,建国后由教徒捐助。民国三十五年(1946),灵恩派由永乐店传入本县马家湾乡,三十六年(1947),基督教灵恩派马家湾新庄支会成立,并修建新庄礼拜堂一座。教会费用靠教徒捐款。

民国时期,基督教主要活动场所有 4 处。

城关教堂 三十六年(1947),由李荫生、李梦庚、李效膺、田德信、王道生等人发起募捐,购买县城南门里路东民屋大房三间作教堂。

桑杨教堂 十八年(1929),由张瑞仁主持在桑杨村盖草房三间作教堂。二十年(1931)翻修为瓦房。

生王教堂 二十三年(1934),陈永清经手买生王村东旧庙三间作教堂。

新庄教堂 三十六年(1947),由王凤山捐地,张英贤主持建堂 6 间。

建国后,1989 年底,全县基督教堂有城关、桑杨、新庄、东城坊、耿镇等 5 处、聚会点 27 个。

基督教的主要活动是: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敦崇礼去北京参与“辛丑条约”文稿的起草工作,后又积极进行破坏辛亥革命的宣传活动。民国十年(1921),由李荫生长老主持,聘张学向、张雅各等人为教师,在县城郭家巷办教会普通小学堂一所,收教徒子女 40 余名。二十年(1931),由张瑞仁长老负责,聘孙喜堂、张鸣鸾等为教师,在桑杨村办教会小学一所,学生约 30 名。教会学校除开设民国时期规定的课程外,另外加“早祷”和“宗教课”。二十六年(1937),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爱国教牧人员成立了由朱晨声牧师为总队长的“基督教负伤



基督教高陵教会

将士服务协会西北区总队”,高陵教会李效膺牧师随队赴山西、河南战区救死扶伤。三十六年(1947),城关教堂附设福康诊疗所,田德信任所长。

建国后,1950 年 3 月,中华基督教会陕西大会在三原召开常务会,经过十多次反复谈判,终于 1951 年 2 月接收了英属浸礼会在陕的全部教产,断绝与英差会的一切政治经济关系。7 月召开代表大会,控诉和揭露英帝国主义传教士的罪行,清除内部暗藏的坏分子,决定实行自治、自传、自养的“三自”办教方针。1956 年,

西安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高陵教会派教牧人员参加,李梦庚牧师当选为陕西省“三自”爱国会常委。1958年8月,陕西省基督教会第一届代表会议在西安人民大厦召开,决定教派联合,改革宗教制度,废除教会中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以及与国家法令有抵触的宗教法规和传统习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文化大革命”期间,教会受到冲击,活动停止,教产被占,教牧人员受到不公正待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宗教政策,恢复了宗教正常活动。1983年12月,高陵县基督教第一届代表会召开,县人民政府、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负责人到会祝贺,此次会议解决了县境内的教派统一问题,明确开放堂点,推举由李效膺、文继忠牧师、田德信长老等组成的高陵县基督教教务委员会和高陵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筹备会。1984年5月,李效膺牧师被选为县首届政协委员。1985年,教会在东城坊聚会点开办卫生所,田德信长老担任医师,为群众防病治病,对经济有困难的患者免费治疗,受到当地群众好评。1986年,省、市召开宗教界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田德信医师受到表彰奖励。1988年元月,高陵县基督教第二届代表会在东城坊召开,正式成立高陵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选举文继忠牧师为主任,李效膺牧师为副主任。正式成立高陵县基督教教务委员会,选举李效膺牧师为会长,文继忠牧师为副会长。受西安市“两会”领导。1989年底,基督教有牧师2人,长老4人,传道员8人,教徒2324人。

第五节 天主教

天主教亦称罗马公教,是以罗马教皇为最高统治者的西部基督教派。元泰定五年(1328),方济各会士意籍何理德(华名),奉北京总主教约翰·盈德高维诺之命,来陕西三原、高陵一带传教,发展教徒千余人。七年(1330),何理德回国,带元世祖忽必烈致教皇亲笔信,请求多派传教士来中国传教。何回国后,未见到教皇竟病故。明崇祯三年(1630),耶稣会士德籍方德望(华名)和郭依纳爵来陕西传教。主要活动在三原、富平、高陵等县一带,发展教徒2万余众。清康熙七年(1668),富平县魏家庄天主教徒魏良栋的后裔,因生活所迫迁至高陵刘家堡(今通远坊)定居。以后又迁来富平康姓教民,在当地发展刘、李、王、吕、韩等诸姓入教,时将刘家堡改名为通远坊。康熙八年(1669)因祀孔与祭祖先问题,清廷与罗马教皇决裂,下令禁传天主教,西籍教士一律被遣送回国,原建教堂被拆毁或改作它用。康熙四十七年(1708),天主教方济各会传教士意籍叶宗贤(华名),派神甫到高陵通远坊一带传教,发展教徒。乾隆二十五年(1760),意籍方教士自山西来高陵通远坊,仆从二三人,赁民屋,初假为布货者,后渐演其教,然从者寥寥。道光二

十四年(1844),中美望厦条约签订后,意籍冯尚仁(华名)为陕西区第一任主教兼甘肃教务(1845~1848),购买通远坊群众土地建立总堂基地。意籍高一志(华名)为第二任主教(1849~1884),意籍林奇爱(华名)为第三任主教(1884~1901)。林在任期间,从欧洲邀请来一批方济各会圣女传道会的修女,在妇女中进行传教活动。光绪三年(1877),成立玛利亚方济各传教修会(今名高陵县天主教修女院)。是年,陕西发生饥荒,高一志以教会名义出粮赈济。然规定饥民领食需立誓入教,不再退教,时全县教徒发展到700余人。宣统三年(1911),陕西被划分为南、北、中境三个教区。中境教区范围最大,驻地高陵通远坊。清末民初,天主教大肆购买农民土地。通远坊教堂占地155.23亩,郭路教堂占地70余亩。同时,开展“全家归主”运动。即男子1人入教,全家老小皆教民。民国十七年(1928),县有教徒1497人,其中男746人,女751人。二十一年(1932),罗马教皇再次重新划分教区,将陕西原中教区划分为西安代牧主教区和凤翔、同州(大荔)、周至、三原监牧主教区。民国时期,县境内有天主教堂4处。

通远坊天主堂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由主教林雅静所建。道光二十六年(1846),主教冯尚仁扩建。咸丰七年(1857),主教高一志再次扩建。

张白村天主堂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建简易堂三间。建国后,1954年,重建堂七间。

郭路村天主堂 清宣统元年(1909),建堂三间。

岳华村天主堂 原堂在村西,建时无考。建国后,1954年重建堂七间。

建国后,1956年,本县与三原县在调整插花地时,将北仁和蜜蜂王村天主堂随自然村调整归本县。

北仁村天主堂 民国十年(1921)以李姓窑洞三间作堂,后翻修为土木房三间。二十一年(1932)又重修大堂五间。

蜜蜂王村天主堂 清代有简易经堂四间。民国三十六年(1947)修建大堂五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民政部门批准开放的活动场所有:通远坊、张白、郭路、岳华、北仁、蜜蜂王天主堂六处。这些教堂中,惟通远坊天主堂规模最大,影响久远。据民国二年(1913)《高陵县乡土志》记载:教堂占地160亩,楼高三层,墙壁纯用砖灰为之,环楼复屋小舍300余间,有男经堂、女经堂、学堂、育婴堂、养病



通远坊天主教堂

院、邮政代办所等。堂内有西教士 18 人(其中女 14 人)、中教士 8 人、学童 86 名、执役 18 名。教民散处各村,约计 1310 有奇。经费来源主要依靠罗马教廷和土地、房产、高利贷收入。民国十五年(1926 年)前后,外国传教士在通远坊男修道院内,建立小型气象台一座。后又从外国带来了木轮自行车和柴油发电机。人民解放战争期间,通远修道院院长罗美瑞(华名)等人,秉承罗马教廷旨意,支持美国和国民党南京政府,参与反共反人民的反革命活动,同高陵民团头子康树勋沆瀣一气,进行反共演讲,散布诬蔑共产党,丑化解放区的言论。煽动教徒仇恨共产党,仇视解放区。并以传教为掩护,私设电台,搜集情报,帮助蒋介石打内战。

建国初,天主教外籍神甫,根据罗马教廷指示,在教民中大量散发《有神无神不两立》、《爱国爱教有矛盾》等材料,不准教民拥护共产党、读共产党的书、参加工会、妇联等群众组织,反对建立人民政府。1951 年 7 月,罗马教廷驻中国公使黎培根,在南京发表讲话,公然煽动教民进行反革命活动,反对教民支持抗美援朝,阻止教民参加“三自革新”运动。班锡宜在通远教堂向教民散发《现代问题解答》小册子,制造混乱,蛊惑人心,妄图推翻新生的人民政权。1952 年,县公安机关经过严密侦察,查获大量反动书刊、电台和枪支弹药。是年 10~11 月,分别将意籍神甫罗美瑞、传教助理德直刚(华名)、主教班锡宜(华名)驱逐出境,从而结束了“洋人”独霸高陵教会的历史。自此,教会的领导权开始由中国神职人员来掌管。是年 10 月 28 日,通远坊三自革新运动筹备委员会成立,选举神甫任志平为主任,侯景贤为副主任。1965 年,有教徒 1452 人。“文化大革命”中,教会受到冲击,教徒受到歧视,宗教活动被禁止,教产被没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恢复正常的宗教活动。1984 年,侯景义神甫被选为县政协首届常委,王幽莲修女为政协委员。1989 年底,天主教有主教 1 人,神甫 4 人,修女 129 人,修士 14 人,教徒 5453 人。

第二十五编

方 言

主 笔 孙立新 党 智

高陵方言是北方官话中原方言关中片的一个地点方言。主要特点是:古汉语入声分派到了本县方言的平声调里,全浊入声归阳平,其余归阴平;保留了古汉语的尖音,但古[tsi- ts'i- si-]发展演变成了[ti- t'i- si-];人称代词主要是通过声调的变化来表示单复数的,指示代词有近指和远指之分,远指分较远指和极远指两种;县域方言的主要分化是渭河南的耿镇一带与西安方言相近,而与县城方言语音有明显差异。

县内方言词汇较复杂,乡镇之间有些词汇的差异性较大。反映方言的熟语丰富,特点突出。本县方音用国际音标记录描写,声、韵母括注对应汉语拼音字母。

第一章 语 音

第一节 声 韵 调 系 统

声 母

包括零声母在内共 25 个(下列括号内为汉语拼音字母):

p(b)	巴本邦	p'(p)	帕败脖	m	马美面	f	发夫裤
v	物文维	t(d)	达集尖	t'(t)	台秋堤	n	男宜纳
l	拉刘农	ts(z)	资宗中	ts'(c)	次才错	s	斯水心
z	入软戎	tʂ(zh)	知占正	tʂ'(ch)	吃昌辙	ʂ(sh)	失少辰
z _l (r)	人让饶	tɕ(j)	金久军	tɕ'(q)	求曲轿	ɕ(x)	欣雄肃
k(g)	改果贵	k'(k)	开科跪	ŋ(ng)	安恩艾	x(h)	哈孩鞋
∅(o)	阿融虐						

说明:[z]声母是本县方言“入锐软闰茸”等字的声母。

韵 母

共 48 个(本县方言儿尾自成音节):

a	巴搭扎瞎袜	ia	家掐夏牙压	ua	瓜夸花挖	ɥa	抓欸刷掇
ɤ(e)	博各者车我	ie(ie)	别跌爹结	uɤ(uo)	多科贺弱	ɥɤ	桌戳朔说所
yɤ(üo)	脚角确药约	u	胳咳核~桃	yɤ(üe)	倔缺雪月越	ɥ(-i前)	资支次时
i	比啤立益西	u	不夫古哭某	ɥ	朱出书入	y(ü)	举取女许雨
ɥ(-i后)	知吃失	æ(ai)	拜街在盖	iaɛ(iai)	皆阶岩埃	uæ(uai)	怪快外

ɥæ 揣帅率	ei 百北得格黑	uei(ui)堆罪雷	ɥei 追吹水锐
au(ao)包到早召	iau(iao)标刁焦	ɥu(ou)走祖竹勾	iɥu(iu)久牛刘
ã(an)半旦干站	iã(ian)边点癣	uã(uan)官端酸	ɥã 专川涮软
yã(üan)卷犬轩远	ẽ(en)本根真森	iẽ(in)金林讯	uẽ(un)昆故孙
ɥẽ 准春顺闰	yẽ(ün)军群训运	aŋ(ang)邦当缸	iaŋ(iang)江枪香
uaŋ(uang)光狂王	ɥaŋ 庄闯双	əŋ(eng)朋灯争耿	iŋ(ing)兵平明
uŋ(ong)空宗龙	ɥəŋ 中冲绒	yŋ(iong)穷凶庸容	ər(er)而儿耳二

声调

有4个,轻声在外,双竖线后为古入声字:

阴平 31 巴东方金军 || 八剥郭即德铁立聂

阳平 35 人农羊局皮刘锋毅 || 脖伏或役墨

上声 51 马里走许姐海友敢显远 || 僻赤雀

去声 55 见练面笨义著挡宇在 || 翼域育刷

声韵说明

1. n 声母拼洪音时为 n, 拼细音时音值为 n̄: 男 nã³⁵ 年严 n̄iã³⁵ 女 n̄y⁵¹;

2. 本县方言比普通话多了 v ɲ 两个声母, v 声母与普通话零声母拼合口呼的部分字相对应, ɲ 声母只拼开口呼(a ɿ ɿ 除外)逢零声的字;

3. ɥ 韵母逢 tʂ 行声母时音值为 ɥɛ: 遮 tʂɥɛ³¹ 车 tʂɥɛ³¹ 设 ʂɥɛ³¹ 热 zɥɛ³¹;

4. u 韵母逢 p 行声母时音值为 u: 不 pu³¹ 扑 p'u³¹ 母 某 mu⁵¹ 夫哭 fu³¹ 无 vu³⁵。

5. 本县方言的 ɥa 纵行各韵母分别与普通话 tʂ tʂ' ʂ z 四声母拼合口呼的 ua uo uai uei uan uən uaŋ uŋ 各韵母相对应, 本县方言的 u 韵母主要和普通话 ɥ 韵母的部分字相对应, 本县方言的 iæ 韵母主要和普通话 ie 韵母的部分字相对应

声韵配合

(见下页表 25-1)

高陵方言声母和韵母的配合关系

表 25-1

韵母 例字 声母	a	ia	ua	ɥa	ɤ	ie	ux	ɥɤ	yɤ	u	ye	ɿ	i	u	ɥ	y	ɿ	æ	iaɛ	uaɛ	ɥæ	ei	uei	ɥei
	p	巴	①			博	憋							毕	不					拜				北
p'	帕	②			波	撇							批	扑					派				拍	
m	马				没	灭							密	木					卖				默	
f	法				佛									夫					③				飞	
v	袜				物									无									维	
t	搭				跌	多							即						待				得	堆
t'	塔				切	拖							梯						台				特	推
n	纳	压			业			握					你		女				奶					
l	拉				列	洛			劣				立		律				来				勒	雷
ts	扎			抓		作	桌			资				朱					在			拽	则	最
ts'	擦			欸		锉	戳			次				出					蔡			揣	拆	崔
s	沙			刷		薛	索	说		时	西			书					赛			帅	色	虽
z				授										人										锐
tʂ					遮														知					
tʂ'					车		着												吃					
ʂ	傻				设														失					
z					热														日					
tɕ		甲				结			脚	决			吉		驹				皆					
tɕ'		掐				怯			确	缺			期		曲									
ɕ		虾				血			学	雪			希		须				懈					
k	钶		瓜		各		锅							谷					盖		乖		革	国
k'	卡		夸		可		科							窟					开		快		刻	亏
x	瞎		花				喝							乎					孩		坏		黑	灰
ŋ					我														爱				额	
ʔ	阿	丫	挖			曳	窝		药	月			益	乌	玉				哎	岩	外			威

表 25-1 续表

韵 例 字 声 母	韵母																								
	au	iau	yu	ixu	ã	iã	uã	ɥã	ya	ẽ	iẽ	uẽ	ɥẽ	yẽ	aŋ	iaŋ	uaŋ	ɥaŋ	aŋ	iŋ	uŋ	ɥaŋ	yŋ	ər	
p p' m	包 剖 毛	标 飘 苗			半 叛 慢	边 偏 绵				奔 喷 门	宾 贫 民				邦 旁 忙	④				崩 朋 盟	兵 平 明				
f v					饭 万					分 文					方 妄					风					
t t'	刀 涛	刁 挑	都 透	酒 秋	旦 探	尖 天	端 团				津 亲	钝 屯			当 汤	将 枪				灯 疼	丁 青	东 通			
n l	脑 老	鸟 料	奴 娄	牛 刘	难 烂	淹 连	联				阴 林	嫩			囊 郎	娘 良				能 甥	宁 灵	龙			
ts ts'	早 操		走 粗		站 绽		钻 甯	专 川		磳		尊 村	准 春		脏 仓			庄 窗	争 层		宗 从	中 冲			
s	捎 小	疏	休	三	先	酸	拴		森	心	孙	顺		桑	相			双	生	星	松				
z							软					闰										绒			
tʂ tʂ' ʂ ʐ	招 超 烧 饶		周 抽 收 褥		占 缠 善 然					真 陈 伸 人					张 倡 商 壤					蒸 成 绳 扔					
tɕ tɕ' ɕ		交 敲 晓		久 求 朽		兼 牵 掀			捐 犬 轩	金 芹 欣				军 群 勋		江 强 响					经 轻 兴				炯 穷 凶
k k' x	高 考 好		勾 扣 后		干 看 汉	关 宽 欢			根 肯 很		棍 昆 昏				缸 扛 杭		光 框 荒			耿 坑 恒		工 空 轰			
ŋ	熬	欧		安					恩						昂										
∅	噢	腰		悠	咬	烟	弯		渊	嗯	因	温		运		映	汪				英	翁		荣	耳

注释:①pia³¹贴:~张纸。②pia⁵¹~子:铁皮水壶。③fae⁵¹:~把我烧得这么疼的。④piaŋ³⁵~~面:当地人吃的宽面片。

第二节 县内方言语音差异

县内方言语音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渭河南岸的耿镇地区,受西安方言影响很明显。

1. 把普通话 zh ch sh r 四声母拼合口呼的字读作唇齿音声母〔pf pf f v〕拼洪音,而县城读作〔ts_ɥ- ts'ɥ- s_ɥ- z_ɥ-〕。对比如下,本节普通话音用汉语拼音注。

耿镇话	县城话	普通话	例 字
pfu	ts _ɥ	zhu	朱猪主煮住柱铸著
pf'u	ts'ɥ	chu	出除厨处
fu	s _ɥ	shu	书输殊术述鼠署树
vu	z _ɥ	ru	入如乳孺儒
pfa	ts _ɥ a	zhua	抓爪(~子)
pf'a	ts'ɥa	chua	欸
fa	s _ɥ a	shua	刷耍
va	z _ɥ a	rua	啊
pfuɣ	ts _ɥ ɣ	zhuo	桌卓琢捉浊
pf'uɣ	ts'ɥɣ	chuo	戳绰
fuɣ	s _ɥ ɣ	shuo	朔
pfæ	ts _ɥ æ	zhuai	拽
pfæ	ts'ɥæ	chuai	揣
fæ	s _ɥ æ	shuai	甩蟀帅
pfei	ts _ɥ ei	zhui	追锥坠赘
pf'ei	ts'ɥei	chui	吹炊垂锤槌捶
fei	s _ɥ ei	shui	水税睡
vei	z _ɥ ei	ruì	蕊锐
pfei	ts _ɥ ei	zhuai	拽(耿镇、县城为白读音)
fei	s _ɥ ei	ruì	瑞
pfã	ts _ɥ ã	zhuan	专砖转传撰
pf'ã	ts'ɥã	chuan	船
fã	s _ɥ ã	shuan	栓拴涮
vã	z _ɥ ã	ruan	软阮
pfẽ	ts _ɥ ẽ	zhun	准
pf'ẽ	ts'ɥẽ	chun	春椿纯蠢
fẽ	s _ɥ ẽ	chun	唇
vẽ	z _ɥ ẽ	run	闰润

pfɑŋ	tsʏɑŋ	zhuang	庄桩装妆状壮
pf'ɑŋ	ts'ʏɑŋ	chuang	窗疮创床闯
pf'ɑŋ	ts'ʏɑŋ	zhuang	撞
fɑŋ	sʏɑŋ	shuang	双霜爽
pfəŋ	tsʏəŋ	zhong	中钟终肿种重
pf'əŋ	ts'ʏəŋ	chong	虫冲重(~复)充宠
vəŋ	zʏəŋ	rong	戎绒茸鼯冗
fux	sʏx	suo	缩所

2. 耿镇地区方言尖团不分,县城地区方言保留了尖音声母 si-且 tsi- tsi'-发展演变成了 ti-ti-,比较如下,耿镇方音栏后标普通话读音。

耿镇话	普通话	县城话	例 字
tɕi	ji	ti	积脊迹集即济绩寂籍
tɕi	qi	tʃi	齐妻凄戚七漆
tɕi	xi	tʃi	膝
ɕi	xi	si	西夕席袭洗细
ɕi	xu	si	婿
tɕiɛ	jie	tiɛ	接姐截节借
tɕiɛ	qie	tʃiɛ	切且
tɕiɛ	jia	tʃiɛ	啊
ɕiɛ	xie	siɛ	些邪斜写泻卸谢
ɕiɛ	xue	siɛ	薛
tɕiaʊ	jiao	tiaʊ	焦椒
tɕiaʊ	qiao	tʃiaʊ	悄瞧樵俏
ɕiaʊ	xiao	siaʊ	肖萧消小笑
tɕiɣu	jiu	tɣu	酒就
tɕiɣu	qiu	tʃɣu	秋鞦
ɕiɣu	xiu	siɣu	休修秀绣袖
ɕiɣu	qiu	siɣu	囚洵
tɕiã	jian	tiã	尖煎剪践贱箭渐荐
tɕiã	qian	tʃiã	千扞签筭前钱浅潜迁
tɕiã	jian	tʃiã	歼
ɕiã	xian	siã	先鲜杼线腺仙羨
ɕiã	xuan	siã	癣
tɕiẽ	jin	tiẽ	浸津尽进晋
tɕiẽ	qin	tʃiẽ	亲秦寝沁
tɕiẽ	qin	tʃiẽ	侵
ɕiẽ	xin	siẽ	心芯辛新薪信

ɕiẽ	xun	siẽ	迅讯讯寻
tɕiaŋ	jiang	tiaŋ	将酱浆蒋匠
tɕiaŋ	qiang	tiaŋ	枪抢枪墙
ɕiaŋ	xiang	siaŋ	相厢箱湘襄镶详祥想象像橡
tɕiŋ	jing	tiŋ	精睛晶井净静靖
tɕiŋ	qing	t'iŋ	青清情晴睛蜻
ɕiŋ	xing	siŋ	性姓星腥惺醒省

3. 把 d t 两声母拼齐齿呼的字读成了 j q 声母, 比较如下:

耿镇话	县城话	普通话	例 字
tɕi	ti	di	低敌抵抵弟地递
tɕi	t'i	ti	踢梯提体替悌剃
tɕi	t'i	di	提(~防)堤
tɕie	tie	die	爹迭叠牒蝶
tɕie	t'ie	tie	铁帖贴
tɕiau	tiau	diao	刁吊掉钓调(~动)
tɕiau	t'iau	tiao	挑调跳
tɕixu	tixu	diu	丢
tɕiã	tiã	dian	掂典垫电奠
tɕiã	t'iã	tian	天添田甜舔恬
tɕiŋ	tiŋ	ding	丁盯顶钉定锭鼎
tɕiŋ	t'iŋ	ting	听廷庭挺亨

(二) 通远等乡镇比县城地区方言少一个 ye 韵母, 把县城 ye 韵母并入 yɤ 韵母。比较如下:

县城话	通远话	普通话	例 字
lyɛ	lyɤ	lie	劣
tɕyɛ	tɕyɤ	jue	决决倔掘绝厥蹶
tɕ'yɛ	tɕ'yɤ	que	缺阙阙
ɕyɛ	ɕyɤ	xue	雪趯苳
yɛ	yɤ	yue	月阅悦越曰粤

另外, 通远等乡镇“犒犛弄个”等字与县城的读音也有明显差异。比较如下:

例 字	犒	犛	弄	个
通远话	ts'uɤ ³⁵	nuŋ ³⁵	nuŋ ⁵⁵	uæ ³¹ 旧读
县城话	ts'uɤ ³⁵	nəŋ ³⁵	nəŋ ⁵⁵	kɤ ⁵⁵ 又读 kɤ ³¹
普通话	zhuó	lóng	nòng	gè

第三节 两字组连读变调

连读变调指音节与音节连读发生变调的情况, 如方言“一般”的“一”字在同调

字“般”字前变成“移”，“总统”的“总”字在同调字“统”字前变成“宗”等。方言主要是两字组的连读变调，变调形式有 31, 51, 55, 35, 02 五个，如上述“一”字由 31 调值变成 35 调值，即可看作是由阴平变作阳平。下面罗列本县方言的连读变调，1 2 3 4 5 分别指方言的阴平 31, 阳平 35, 上声 51, 去声 55, 轻声 02, 如 11 即两阴平字连读。

11[31:51 31]甲西安 si ŋ ā 东西(什物)tuŋ si 作风 tsuŋ fəŋ 牺牲 si səŋ

11[31:35 31]乙立新 li si ē 花生 xua səŋ 光辉 kuaŋ xuei 方法 fŋ fa

12[31 35]甲一人 iz ē 光明 kuaŋ miŋ

12[31:51 35:31]乙泾阳 tciŋ iaŋ 高陵 kau liŋ 力学 li eŋ

15[31:51 02]瓜子(傻子)kua ts₁ 桌桌(小桌子) tsuŋ tsuŋ

箱箱(小箱子)siaŋ siaŋ

21[35 31]昨天 tsuŋ ti ā 人物 z ē vŋ

22[35 35:31]哲学 tɕŋ eŋ 媒人 meiz ē 咸阳 ei ā iaŋ

23[35 51:31]人手(人员)z ē ɕŋ

24[35 55:31]谋乱(心烦意乱) mu lu ā

25[35 35:31]门门(小门儿) m ē m ē 盆盆(小盆儿) p ē p ē

簾子 li ā ts₁

33[51:31 51:31]甲老虎 lau xu 老鼠 lau su 五里(路)u li (lɿu⁵⁵)

33[51:31 51]乙总统 tsuŋ tuŋ 总理 tsuŋ li 有理 iɿu li

33[51 51:35]丙(适用于对小儿语) 手手(小孩儿的手) ɕŋ ɕŋ

脸脸(小孩儿的脸) li ā li ā

44[55 55:31]味道 vei tau. 动静 tuŋ tiŋ

第四节 文白异读

本县方言中存在着读书音(文读)与口语读音(白读)的差异，一般青年人多有文读而少白读。下列本县方言的文白异读，文白之间用双竖线隔开，双竖线前为文读，后为白读。

(一)ei- || x- 下(上~)吓瞎闲咸菟项杏行(~走)

(二)øi- || n- 衣(~包:胎盘)宜(便~ || 因地制宜)鸭押压严酳阴饮(~马)言(~传)

(三)uei || y 喂(~猪)围(把娃~住)苇纬渭尉慰蔚。

(四)tɕ y ā³⁵ || tsu ā³⁵ 全泉; eŋ ā || su ā 选旋(~:~发)旋(~吃~做)铤; tɕ y ē⁵⁵

|| tsu ē⁵⁵ 俊峻; əy ē³⁵ || su ē³⁵ 苟旬循巡殉。

(五) tʂā³⁵ || ʂ ā³⁵ 蝉阐蝉; tʂē³⁵ || ʂ ē³⁵ 辰晨; tʂəŋ³⁵ || ʂəŋ³⁵ 盛(～不下)

(六) sɿu || əy 肃宿(住～)俗; tsɿu³¹ || tɿy³¹ 足

(七) tsɿ³⁵ || sɿ³⁵ 祠词辞赐

(八) 以下是无规律可循的:

大(～人:双亲)|～两岁) ta⁵⁵ || tuɿ⁵⁵ 舵 tuɿ³⁵ || t'uɿ³⁵ 梭 suɿ³¹(穿～) ||

ts'uɿ^{31:51}(～子) 做 tsuɿ³¹ || tsɿu⁵⁵ 哭裤 k'u || fu 虑 ly⁵⁵ || ly⁵¹ 孵 p'u⁵⁵ || pau⁵⁵ 住(拉～)

tsu^{55:31} || ts'u^{55:31} 迟 tʂɿ³⁵ || tsɿ³⁵ 医(～院) i³¹ || i⁵⁵ 穗 sui⁵⁵ || əy⁵⁵ 尾 zuei⁵¹ || i⁵¹ 毛(桃

～) mau³⁵ || mu³⁵ 抱(～娃) pau⁵⁵ || pu⁵⁵ 铸 tsu⁵⁵ || tau⁵⁵ 刨 p'au⁵⁵(～花子) || p'a³¹(推～:刨

子) 篱(策～) li³¹ || luei³¹ 醉(～头) tɕiau⁵⁵ || ɕiau⁵⁵(发～) 照(～镜子) tʂau⁵⁵ || z'au⁵⁵ 耀(～

眼) iau⁵⁵ || z'au⁵⁵ 嗽(～笛吹笛) siau⁵⁵ || sau⁵⁵ 谋 mu³⁵(阴～) || mei³⁵(～事) 矛 mau³⁵ || mi-

au³⁵(～子) 狭 ɕia³⁵(～窄) || tɕia³¹(屈～:地方紧张) 峡 ɕia³⁵(山～) || tɕia⁵⁵(山～～:山峡)

歉(～收)

tɕi ā⁵⁵ || tɕie³¹ 摸末(芥～) mɿ || mau 也(副词) ie⁵¹ || ia⁵¹(又白读作 a⁵¹) 还(副词) xæ³⁵ ||

xa³⁵ 弼 pi³¹ || pi³⁵ 匀 y ē³⁵ || i ē³⁵ 藏(～东西) ts'əŋ³⁵ || t'iaŋ³⁵ 雀(麻～) tɕ'yɿ⁵¹ || t'iau⁵¹(～

儿:泛指鸟类,狭义指麻雀) 缚(～苍龙) fɿ⁵¹ || fu³⁵(～笱:做笱) 适(合～) ʂɿ³¹ || tʂɿ³¹

刚(～才) kaŋ³⁵ || tɕiaŋ³⁵ 重(轻～) tsuəŋ⁵⁵ || ts'uəŋ⁵⁵ 停(～止)

tij⁵⁵ || ɕij⁵⁵ 获 xuɿ³¹(收～) || xuei³¹(～得) 绿(～林) liɿu³¹ || liɿu³¹(～颜色)

第五节 方言与普通话语音对应规律

声母的对应规律

本县方言的声母与普通话声母绝大多数是相对应的,列表(表 25-2)如下(比较时普通话语音也用国际音标记)。

表 25-2

县城话	普通话	县城话	普通话	县城话	普通话
p	巴	p'	皮	m	门
f	飞	t	当	t'	同
n	男	l	老	ts	在
ts'	曹	s	桑	tʂ	郑
tʂ'	超	ʂ	尚	z	饶
tɕ	久	tɕ'	欠	ɕ	晓
k	各	k'	开	x	后
∅	阿				

不相对应的,列举如下(方音与普通话语音用单箭线隔开,前为本县方音,后为普通话语音,下同):

p	→	p'	迫
p'	→	p	鼻败步捕波倍癖庇痹避脖
f	→	k'	哭裤
v	→	θu	袜物勿微唯维未味晚腕万文蚊紊闻无武务亡妄望往
t'	→	t	堤碟
t	→	t _ɛ	即集迹脊济焦酒尖贱津将精
t'	→	t _ɛ '	妻齐悄樵瞧秋钱亲枪青雀
t'	→	t _ɛ	歼
t	→	t _ɛ '	侵
t'	→	ɛ	膝
n	→	θ	宜谊压押鸭业咬严酳饮(~马)仰硬握
l	→	n	糯内暖农脓浓
ts	→	t _ʂ	支纸志扎闸许翟寨竹祝骤策站斩争挣猪朱抓桌琢拽追锥专 转准庄装中终
ts	→	t _ʂ '	触雏
ts'	→	t _ʂ '	齿查差柴豺初愁楚础抄巢撑出除处戳绰揣吹炊垂槌穿川春 纯窗创疮冲虫崇充
ts'	→	t _ʂ	炸(油~)铡鐏帚
ts'	→	ts	择
s	→	ʂ	诗时史屎士事试沙厦虱捎数叔瘦山删参(人~)生省疏熟书 输术鼠树刷耍说衰帅甩水税睡拴涮舜双霜
s	→	ɛ	西习袭细些邪写泻肖萧修先新心象相星性姓
z	→	z _ɛ	人如儒乳汝孺授软阮闰戎茸
t _ʂ '	→	t _ʂ	侄辙着(看不~)拯
ʂ	→	t _ʂ '	阐蝉婵辰晨
t _ɛ '	→	t _ɛ	轿概
k'	→	k	跪规
ɛ	→	ʂ	苟勺
ŋ	→	θ	额恶我爱艾安暗庵恩昂敖欧蛾鹅讹鄂饿挨(~住)阮
θ	→	z _ɛ	荣嵘容榕融
θ	→	n	虐疟

韵母的对应规律

本县方言的韵母与普通话语母绝大多数也是相对应的,列表(表 25-3)如下:

表 25-3

县城话	普通话	县城话	普通话	县城话	普通话
ɿ	ɿ 资	ɿ	ɿ 吃	ər	ər 儿
a	a 巴	ɤ	ɤ 各	æ	ai 拜
ei	ei 黑	au	au 包	ɤu	ou 勾
ã	an 安	ẽ	ən 根	aŋ	aŋ 邦
əŋ	əŋ 耿	i	i 益	ia	ia 家
iɛ	ie 爷	iau	iu 交	iɤu	iou 久
iã	ian 边	iẽ	in 金	iaŋ	iaŋ 江
iŋ	iŋ 精	u	u 谷	ua	ua 瓜
uɤ	uo 郭	uæ	uai 乖	uei	uei 卫
uã	uan 弯	uẽ	uən 屯	uaŋ	uaŋ 光
uŋ	uŋ 工	y	y 玉	yɛ	ye 月
yã	yan 元	yẽ	yn 军	yŋ	yŋ 拥

不相对应的,列举如下:

ɿ——ɿ 支纸志齿翅诗尸时屡史事诗

ɤ——o 驳博薄跛簸波婆破摸磨馍

ɤ——u 物勿佛(仿~)缚

ɤ——ei 没(~有)

ɥ——u 猪竹出除厨处书输术树

ɥa——ua 抓爪欸刷

ɥa——uo 掇

ɥæ——uai 拽揣帅

ɥɤ——uo 桌琢戳所朔

ɥei——uei 追坠槌垂捶睡瑞税锐蕊

ɥã——uan 专砖转穿川传串船拴涮

ɥẽ——uən 准春纯蠢闰顺舜

ɥaŋ——uaŋ 庄装窗创疮床闯撞双霜

ɥəŋ——uŋ 中钟终肿重冲虫崇绒茸鼯

ɥu——u 竹祝嘱卒祖组促粗锄初楚醋疏属蜀叔苏酥数都(首~)毒堵赌

杜肚度渡徒图途土吐兔奴努力录卢鲁略

- i——ei 卑碑婢备眉鄙媚被
 ei——ɣ 德得特革恪刻克额赫则责测厠色畜择泽塞勒(—索)
 ei——ai 宅翟拆塞(瓶—)白百拍掰麦脉
 ei——ɿ 虱
 ei——i 披丕坯
 ei——uei 维惟唯未味
 ei——o 伯脉(~~)陌迫柏珀墨默
 æ——o 魄
 iæ——ie 街皆阶解械戒介界疥届蟹懈
 iæ——ia 涯崖
 iæ——ai 埃
 iæ——ian 岩
 i ẽ——yn 孕匀讯迅汛
 u——ou 某谋牟眸否
 au——ou 剖
 uɣ——ɣ 河荷贺科棵和鹤乐(欢—)
 uɣ——au 郝
 uei——ei 雷累垒馁内泪类磊
 uei——uo 国虢获或惑
 u ā——yan 全泉选
 u ẽ——yn 俊峻苟旬巡循殉
 u ẽ——ən 嫩抻
 u ā——ian 耿恋
 yɣ——ye 觉(—悟)角(—色)雀(麻—)确榷学虐虐
 yɣ——iau 脚壳(甲—)角削(—铅笔)
 yɣ——au 勺芍
 iɛ——ye 薛血(流—)穴
 yŋ——uŋ 荣嵘容榕融
 əŋ——uŋ 弄聒
 uŋ——uəŋ 翁瓮

声调的对应规律

本县方言与普通话声调的对应规律主要可由下表(表 25-4)表示:

表 25-4

	县城话	普通话	例 字
阴 平	31	55	巴 东 方 家 天 阴 泾 八
阳 平	35	35	人 民 河 平 刘 油 年 脖
上 声	51	214	马 李 走 许 写 显 肿 海
去 声	55	51	与 在 共 义 慕 价 利 育

不相对应的主要是古汉语入声字,特别是古清声母及次浊声母入声归本县方言的阴平的字。举例如下〔双竖线“||”前为古舒声(非入声)字〕:

阴平——阳平	如 博勃驳革格隔德得觉识责菊节结
阴平——上声	企 铁甲索北尺属塔触
阴平——去声	力六绿各鹤物落乐烙洛落络作恶(~劣)劣若弱药霍克 刻赫岳色嵩麦脉碧液木沐苜目穆牧肃宿(~舍)玉欲浴业 页叶月筑
阳平——阴平	殊峰锋妈姑 叔拙卓
阳平——上声	属蜀
阳平——去声	毅 疫役踏彻弼特墨
上声——去声	控 略掠雀撤
上声——阴平	瘫肤 搁

第二章 词 汇

第一节 方言分类词汇

本县方言词汇按意义分类排列,同义的两个词条用单斜线“/”隔开,相关的用单竖线“|”隔开,读音特殊的下加浪线“~”表示,写不出的字用同音字或大方框“□”代替,以下轻声调标作实心点“.”标在轻声音节左下角。

天文 地理 时令 时间类

日头 $\text{ər}^{31} \cdot \text{tʃu}$ 太阳 | 贼星 $\text{tsei}^{35} \text{siŋ}^{31}$ 流星 | 呼雷爷 $\text{xu}^{31} \text{luei}^{35:31} \text{ie}^{55:31}$ 雷
公 / 葫芦爷 $\text{xu}^{35} \text{lyu}^{31} \text{ie}^{55}$ | 扫帚星 $\text{sau}^{55} \text{ts'ɿ}^{31} \text{siŋ}^{31}$ 彗星 | 黄风 $\text{xuan}^{35} \text{fəŋ}^{31}$ 大风 | 碎
风 $\text{suei}^{55} \text{fəŋ}^{31}$ 小风 | 游游风 $\text{iyu}^{35} \text{iyu}^{35:31} \text{fəŋ}^{31}$ 微风
打雷 $\text{ta}^{51} \text{luei}^{35}$ / 响雷 $\text{ɕian}^{51} \text{luei}^{35}$

胡壑 xu³⁵ tɕi³¹ 土坯;土块|塘土 taŋ³⁵ tʰy^{51:31} 路上的尘土|土 tʰy⁵¹ 土;路上的尘土|灰钱 xuei^{31:51} ti^{35:31} 房子里的灰尘|白灰 pei³⁵ xuei³¹ 石灰

今年 tɕi³¹ ni^{35:31} | 外后年 ua⁵⁵ xʷu⁵⁵ ni^{35:31} 前年|上前年个 ʂaŋ⁵⁵ tʰi^{35:31} kʷ³¹ 大前年

今儿 tɕi³¹ .ər 今天|明儿 miŋ³⁵ .ər 明天|后 xʷu⁵¹ 后天|外后 ua⁵⁵ xʷu³¹ 大后天|夜个 ie³⁵ kʷ³¹ 昨天|前几个 tʰi³⁵ .ər kʷ³¹ 前天

晌午 ʂaŋ^{51:31} u^{51:31} 中午|后晌 xʷu⁵⁵ ʂaŋ^{51:31} 下午|黑了 xei³¹ liau³¹ 晚上:今~|擦黑儿 ts'a^{31:35} xei³¹ .ər 傍晚|麻明儿 ma³⁵ miŋ³⁵ .ər 黎明

成晚夕 tʂəŋ³⁵ v̄⁵¹ sie³¹ 整晚上/成黑了 tʂəŋ³⁵ xei³¹ .liau

下头 xa⁵⁵ .tʰy 下边|左岸 tsux⁵¹ .ŋ̄⁵¹ 左边|右岸 iʰy⁵⁵ .ŋ̄⁵¹ 右边

涝池 lau⁵⁵ tsʰ^{35:31} (又 tʂʰ³¹)

亲属 人品类

达 ta³⁵ 父亲|妈 ma³⁵ 母亲|爷 ie⁵⁵ 祖父|婆 p'ɣ³⁵ 祖母|老爷 lau⁵¹ ie⁵⁵ 曾祖父/老老爷 lau⁵¹ lau⁵¹ ie⁵⁵/老老婆 lau⁵¹ lau⁵¹ p'ɣ³⁵ 曾祖母

伯 pei⁵⁵ 伯父|娘 niəŋ³⁵ 伯母:大~、二~/奶 nœ³⁵|大妈 ta⁵⁵ ma³⁵ 大伯母|达 ta³⁵ 叔父|叔 sʰy³⁵ 异族叔父|妈 ma³⁵ 叔母:三~、四~/妈妈 ma³¹ ma^{31:35}

外爷 uei⁵⁵ ie^{55:31} 外公|外婆 uei⁵⁵ p'ɣ^{35:31}|老外爷 lau⁵¹ uei⁵⁵ ie^{55:31} 母亲的外公|外孙 uei⁵⁵ su³¹ |舅达 tɕiʰy⁵⁵ ta³⁵ 狭义指母亲的弟|姪子 tɕi³¹ .tsʰ 狭义指母亲的弟妻

姨妈 i³⁵ ma³⁵ 母亲的姐|姑 ku³⁵ 狭义指父亲的妹|姑夫 ku^{31:51} fu³¹

姨夫 i³⁵ fu³¹ 旧称岳父/爸 pa⁵⁵ 新称岳父/丈人爸 tʂaŋ⁵⁵ z̄^{35:31} pa⁵⁵ 背称岳父|姨 i³⁵ 旧称岳母/妈 ma³⁵ 新称岳母/丈母娘 tʂaŋ⁵⁵ mu^{51:31} niəŋ³⁵ 背称岳母|亲家 tʰi³¹ .ia³¹

妻哥 tʰi³¹ kʷ⁵¹|妻弟 tʰi³¹ ti⁵⁵|妻姐 tʰi³¹ tie³⁵|妻妹 tʰi³¹ mei⁵⁵

伢妈 nia⁵⁵ ma³⁵ 他妈|伢姐 nia⁵⁵ tie³⁵ 他姐,狭义指妻姐|阿公 a^{31:51} kuŋ³¹ 公公|阿家 a^{31:51} tɕia³¹ 婆婆|阿阿哥 a^{31:51} pei³¹ kʷ⁵¹ 大伯子|大姑姐 ta⁵⁵ ku³¹ tie⁵¹ 大姑子|小叔子 siau⁵¹ sʰy^{31:51} .tsʰ|小姑子 siau⁵¹ ku³¹ .tsʰ|先后 si³¹ xʷu^{55:31} 妯娌

弟兄伙 tʰi⁵⁵ ɕyŋ³¹ xʷy⁵¹ 弟兄们|先后伙 si³¹ xʷy^{55:31} xʷy⁵¹ 妯娌们

舅爷 tɕiʰy⁵⁵ ie⁵⁵ 父母的舅父|姪婆 tɕi³¹ .p'ɣ³⁵ 父母的舅母|姑婆 ku³¹ p'ɣ³⁵ 父母的姑母/老姑 lau⁵¹ ku³⁵|姨夫爷 i³⁵ fu³¹ ie⁵⁵ 父母的姨夫|姨婆 i³⁵ p'ɣ³⁵ 父母的姨娘

干达 k̄³¹ ta³⁵ 义父|干妈 k̄³¹ ma³⁵ 义母|干娃 k̄³¹ ua⁵⁵ 义子|干女子 k̄

ā³¹ ny⁵¹.ts₁ 干女儿|妖绰 iau^{31:51} tʂu³¹ (又 ts'au³¹) 绰号/妖子号 iau³¹.ts₁ xau⁵⁵

亲戚 ti ē³¹ ti ē³¹|邻里 li ē³⁵ li ē³¹|隔壁邻舍 kei^{31:35} pi³¹ li ē³⁵ ʂ ē^{35:31}

大人 tu⁵⁵ z₁ ē^{35:31} 狭义指父母,泛指父母同辈的人|后人 x⁵⁵ z₁ ē^{35:31} 后代

刁儿匠 tia³¹.ər tia³¹ 土匪|瞎腮夫子 xa³¹ sə³¹ fu³¹.ts₁ 心术不正的人

丢底孙 ti³¹ ti⁵¹ su ē³¹ 敬酒不吃吃罚酒的人

二木沟子 ə⁵⁵ mu⁵⁵ k³¹.ts₁ 外行,技术不精通者|二楞 ə⁵⁵ ləŋ⁵⁵ 指带点憋

气的人|二家梁 ə⁵⁵ tɕia³¹ liaŋ³⁵ 大笨汉|鬼钻钻 kuei⁵¹ tsu ā⁵⁵.tsu ā 广有心计的人

|鸡客 tɕi³¹ k'ei³¹ 小气鬼|鸡毛鞋 tɕi³¹ mau^{35:31} xæ³⁵ 性急之人

茶茶 nie⁵⁵ nie⁵⁵ 没精打彩的人|编大嘴 pi ā⁵¹ ta⁵⁵ tsuei⁵¹ 好说大话的人

钳舌子 tɕi ā³⁵ ʂ^{35:31}.ts₁ 发音不清的人|翘翘子 tɕia⁵⁵.tɕia⁵⁵.ts₁ 不随和的人

|实诚人 ʂ³⁵ tʂəŋ³⁵⁻³¹ z₁ ē³⁵ 办事可靠的人|失出怪 ʂ³¹ ts'ɥ³¹ kuæ⁵⁵ 做事不光明

正大的人|死狗 s₁^{51:31} k³¹ 无赖之人|私眼子 s₁³¹ ni ā⁵¹.ts₁ 常计较个人得失的人

|死獐虫 s₁⁵¹ li ē⁵⁵ ts'ɥəŋ^{35:31} 经常向人耍势的人|屎囊鬼 suŋ³⁵ naŋ³¹ kuei⁵¹ 无志

气、无本事的人|碎嘴子 suei⁵⁵ tsuei³¹.ts₁ 喜欢小声嘟囔的人|踢骡子 ti^{31:51} lu³⁵.ts₁ 败家子

|舔尻子客 ti ā⁵¹ k³¹.ts₁ k'ei³¹ 阿谀逢迎之徒|贼娃子 tsei³⁵ ua^{55:51}.ts₁ 小偷

二当 ə⁵⁵ taŋ³¹ 旧称排行老二者|三相公 s ā³¹ siaŋ⁵⁵ kuŋ³¹ 嫂称三夫弟

身体 病痛 医疗类

窿sa³⁵ 头|额颅 ŋei^{31:51} | ɥ^{35:31} 前额|眼窝 ni ā⁵¹ u³¹ 眼睛|眼眨毛 ni ā⁵¹

tsa³¹ mu³⁵ 睫毛|鼻子 pi³⁵.ts₁|鼻 pi³⁵ 鼻涕|鼻脸凹 pi³⁵ li ā^{51:31} ua⁵⁵ 脸脸|气

儿窝 tɕi⁵⁵.ər u³¹ 后脖梗窝|旋 su ā³⁵ 旋发

凶门子 si ē⁵⁵ m ē^{35:31}.ts₁|眼角眇 ni ā⁵¹ tɕy³¹ s₁⁵¹|胛骨 tɕia^{31:51} ku³¹ 肩膀|胭

脂骨 i ā³¹ ts₁^{31:35} ku³¹ 颧骨|胳膊窝 ku³¹ tʂy^{51:35} u³¹ 腋窝|涎水 x ā⁵¹ s^{51:31}

|肚肚窝儿 t⁵⁵.t^{31:35} u^{31:35}.ər 肚脐/脐窝儿 p'u³⁵ ti³⁵ u^{31:35}.ər|尻子 k^{31:51}

.ts₁ 屁股|尻门子 k³¹ m ē³⁵.ts₁ 肛门|壳膝盖 k'u^{31:51} ts₁³¹ kæ⁵⁵ 膝盖|桃核 t

au³⁵ xu³⁵ 桃的硬核;踝骨|牙花 nia³⁵ xua³¹ 牙垢|脊梁杆子 ti³¹ liaŋ^{35:31} k ā⁵¹.ts₁

脊梁骨

痍子 x³⁵.ts₁ 疣|痲痣 i ā⁵¹ ts₁^{55:31} 痣|号脉 xau⁵⁵ mei³¹ 评脉,诊脉/捉脉

ts^{31:35} mei³¹|扒膏药 pia^{31:35} kau³¹ y³¹ 贴膏药

背锅子 pei^{31:51} ku³¹.ts₁ 驼背|嘎朦眼 ka⁵¹ məŋ^{35:31} ni ā⁵¹ 视力不强

拉肚子 la³¹ t⁵⁵.ts₁ 腹泻

日常生活 衣食住行类

喝得 xu^{31:51} tei³¹ 喝的,开水|围围 y³⁵ y^{35:31} 涎布|粗布 ts'xu³¹ pu⁵⁵/老布

lau⁵¹ pu^{55:31}

笤帚 t'iau³⁵ ts'ɥ³¹ | 扫帚 sau⁵⁵ ts'ɥ³¹ | 茅子 mau³⁵.ts₁ 厕所/后院 xɥu⁵⁵ yã^{55:31} | 灶火 tsau⁵⁵ xux^{51:31} 厨房|烟筒 iã^{31:51} t'uj^{51:31} 烟囱/烟窗 iã^{31:51} ts'ɥaŋ³¹ | 勺勺 əy³⁵ əy^{35:31} 调羹儿|碓窝 tui⁵⁵ ux³¹ | 蒜窝子 suã⁵⁵ ux³¹.ts₁ 捣蒜的碓窝|姜窝子 tɕiaŋ^{31:51} ux³¹.ts₁ 捣生姜的碓窝|汗褙子 xã⁵⁵ ta³¹.ts₁ 背心儿

蒸馍 tɕəŋ³¹ mɥ⁵⁵ 蒸馍馍|蒸馍 tɕəŋ^{31:51} mɥ^{55:31} 馒头|煮馍 tsɥ⁵¹ mɥ⁵⁵ 牛肉 ~|煮馍 tsɥ⁵¹ mɥ^{55:31} 饺子/煮角 tsɥ⁵¹ tɕɥ³¹ | 锅塔塔 kuɥ^{31:51} ta³¹.ta 发糕|锅底 kuɥ³¹ ti⁵¹ 锅巴|风函 fəŋ^{31:51} xã^{35:31} 风箱|篋笼 k'uæ⁵⁵ luŋ^{51:31} 筷子笼|簸箕 pɥ⁵⁵ tɕi³¹ | 角角子 tɕɥ^{31:51} tɕɥ³¹.ts₁ 尖角形包子

扇子 ɕã^{31:51}.ts₁ 大饶|□钹 tia⁵¹ p'ɥ^{35:31} 小饶|箎篙 tsau⁵⁵ luei³¹

绳 ɕəŋ³⁵ 绳子,粗绳子|绳绳 ɕəŋ³⁵ ɕəŋ^{35:31} 细绳子|缝子 vəŋ⁵⁵.ts₁

着集 tɕ'ux³⁵ ti³⁵ 逢集|厮干上 sɿ³¹ kã³¹ ɕəŋ^{55:31} 一块儿去:(咱两个~)

洋火 iaŋ³⁵ xux⁵¹ 火柴|洋蜡 iaŋ³⁵ la³¹ 蜡烛|洋梘 iaŋ³⁵ tɕiã⁵¹ 肥皂|胰子 i⁵⁵.ts₁ 香皂|脏发 tsəŋ^{31:51} fa³¹ 垃圾,脏东西|抹隔襦 mɥ⁵¹ ku³¹ pei^{55:31}

动物 植物 农事类

恶蚊 ŋɥ^{31:51} vɛ^{35:31} 牛虻|知了 tsɿ³⁵ lau³¹ 蝉|闭了儿 pi⁵⁵ lau³¹.ər 伏天儿,蝉之小者|蚂螂 ma³⁵ laŋ³¹ 蜻蜓|鸡嫫蛋 tɕi³¹ fã⁵⁵

tã⁵⁵ 鸡产蛋|罩窝鸡 tsau⁵⁵ ux^{31:35} tɕi³¹ 菴窝鸡,孵小鸡的母鸡

野雀 iɛ⁵¹ t'iau³¹ 喜鹊|双喜儿 ɕɥaŋ³¹ ɕi⁵¹.ər 小燕子|雁 iã⁵⁵(又 niã⁵⁵)大雁| 鸪鸪棒 tɕiã^{31:51} tɕiã³¹ paŋ⁵⁵ 啄木鸟/鸪鸪鸪 tɕiã^{31:51} tɕiã³¹ pau⁵⁵/咕咕喵 ku⁵⁵ ku⁵⁵ miau⁵¹ 猫头鹰|鸪鸪儿 p'u³⁵ kɥ³¹.ər 鸽子|雀 t'iau⁵¹ 麻雀|夜蝙蝠 iɛ⁵⁵ piã³¹ xu³¹ 蝙蝠|蝎虎 ɕiɛ^{31:51} xu^{51:31} 壁虎/蝎虎溜 ɕiɛ^{31:51} xu^{51:31} lixu⁵⁵ | 膩虫 ni⁵⁵ ts'ɥəŋ^{35:31} 蚜虫

刺蚰蜒 tsɿ⁵⁵ iɥu³⁵ iã³¹ 蜈蚣/添刺蚰蜒 tiã³¹ tsɿ⁵⁵ iɥu³⁵ iã³¹ 小蜈蚣

驢猪 ts'au⁵¹ tsɥ³¹ 母猪|伢猪 nia³⁵ tsɥ³¹ 公猪|猪公子 tsɥ^{31:35} kuŋ³¹.ts₁ 种公猪|猪娃 tsɥ^{31:51} ua^{55:31} 小猪|劓猪 t'iau^{31:35} tsɥ³¹ 骗猪

郎猫 laŋ³⁵ mau³⁵ 公猫|母猫 mi⁵¹ mau³⁵ | 猫娃 mau³⁵ ua^{55:31} 小猫

伢狗 nia³⁵ kɥu⁵¹ 公狗|奶羊 næ⁵¹ iaŋ³⁵ 母羊|叫驴 tɕiau⁵⁵ ly³⁵ 公驴|驢驴 ts'au⁵¹ ly³⁵ 母驴|驴驹子 ly³⁵ tɕɥ³¹.ts₁ 小驴|儿马子 ər⁵⁵ ma⁵¹.ts₁ 公马|骡马 k'ux⁵⁵ ma⁵¹ 母马|儿骡子 ər⁵⁵ luɥ³⁵.ts₁ | 骡骡子 k'ux⁵⁵ luɥ³⁵.ts₁ 母骡子|乳牛 zu⁵¹ niɥu³⁵ 母牛|犍牛 tɕiã³¹ niɥu³⁵ | 牛公子 niɥu³⁵ kuŋ³¹.ts₁ 种公牛|羊娃子 iaŋ³⁵ ua^{55:31}.ts₁ 小羊

猴 xɥu³⁵ 猴子|猴子 xɥu³⁵.ts₁ 螳螂

蚍蚂蚁 pi³⁵ ma⁵¹ fəŋ⁵⁵ 蚂蚁|蚍蟻 ts'ɿ^{31:51} ʂ̥³¹
 麦 mei³¹ 麦子|御麦 y⁵⁵ mei³¹ 玉米/包谷 pau³¹ ku³¹|秫秫 t'au³¹ sɿ³¹ 高粱|白豆 pei³⁵
 t'xu^{55:31} 大豆|向葵 ɕiaŋ⁵¹ k'uei³⁵ 向日葵|麦稽 mei^{31:51} tɕi³¹
 苦苣菜 ku⁵¹ ɕy³¹ ts'æ⁵⁵ 苦菜|刺蓟 ts'ɿ⁵⁵ tei³¹ 小蓟|金金刚 tɕi^{31:51} .tɕi³¹ ɛ³¹ kaŋ³⁵ 蒲公英
 英|酸溜溜 su³¹ lixu^{55:31} lixu⁵⁵ 瓦松/松塔拉 su³¹ ɛ³¹ ta³¹ la⁵⁵|鬼锤 kuei⁵¹ ts'ɿei³⁵ 苍耳|地软 ti⁵⁵
 zɿ³¹ 地木耳
 茺茺 i³⁵ ɕy³¹|芥菜儿 tɕiæ⁵⁵ mɿ³¹ .ər|呛菜 t'iaŋ⁵⁵ ts'æ⁵⁵ 芥菜|苕蓝 tɕiæ⁵¹
 li³¹|芥儿菜 ti⁵⁵ .ər ts'æ⁵⁵ 芥芥菜|灰藿 xuei^{31:51} t'iau^{55:31} 灰灰菜
 牛桶头 nixu³⁵ kei^{31:51} t'xu³⁵ 牛鞭|耙 pa⁵⁵|耘 mɿ⁵⁵|铡子 ts'a^{35:31} tsɿ⁵¹ 铡刀|活头儿
 xux³⁵ t'xu³⁵ .ər 活结|猪蹄环 tsɿ^{31:51} ti³⁵ xu^{35:31} 一种绑猪蹄的结|遏 uæ³⁵ 喝令牲口止步|
 下晌 ɕia⁵⁵ ʂaŋ⁵¹ 午休,特指夏日午休|□□ y⁵¹ y⁵¹ 喝令牲口向内走|扎墙 tsa³¹ t'iaŋ³⁵ 砌墙
 |墁墙 m³¹ ɛ⁵⁵ t'iaŋ³⁵ 把已上泥的墙抹得更光|□墙 p'iau⁵⁵ t'iaŋ³⁵ 卧土坯砌墙|砖墁地 tsɿ³¹ m³¹
 ɛ⁵⁵ ti⁵⁵ 砖铺地

动词 形容词 副词等类

搨 ti³¹ 扛|对 tui³⁵ 用肘子碰击;碰|跼蹴 ku^{31:51} tixu³¹ 蹲|称 tɕ'əŋ³¹
 ~东西/志 tsɿ⁵⁵/打 ta⁵¹ 这个秤打不起一百斤|搞价 kau⁵¹ tɕiæ⁵⁵ 讨价还价
 掰毁 pei^{31:51} xu³¹ 破坏|打槌 ta⁵¹ ts'ɿei³⁵ 打架|单故 t^{31:35} ku^{55:31} 故意
 不招识 pu^{31:35} tɕau³¹ ʂɿ³¹ 不理睬|不耳识 pu³¹ ər⁵¹ ʂɿ³¹ 不闻不问|不恰人
 pu^{31:35} kɿ³¹ zɿ³¹ ɛ³⁵ 不团结人|不觑顾 pu³¹ ɕy^{31:35} ku³¹ 没注意|不憋气 pu^{31:35}
 piæ^{31:51} tɕi^{55:31} 不服人|不言答喘 pu³¹ ni³⁵ ta³¹ ts'ɿ^{35:31} 做事不声张,少言语
 善 tɕ'ə⁵¹ 好/嫖 liau³⁵|倭曳 uɿ³⁵ iæ³¹ 顺当/辙曳 tɕ'ɿ³⁵ iæ³¹ 事情办得很顺
 利,很如意|倒灶 tau⁵¹ tsau⁵⁵ 倒霉;生意做亏了|低搭 ti^{31:51} ta³¹ 低下,卑贱
 搭帮 ta^{31:35} paŋ³¹ 结伴|多亏 tuɿ^{31:35} k'uei³¹ 幸亏/得亏 tɕi^{31:35} k'uei³¹
 顶大 tiŋ⁵¹ ta⁵⁵ 最大|顶多 tiŋ⁵¹ tuɿ³¹ 最多
 丢手 tixu³¹ ʂɿu⁵¹ 撒手
 对近 tui⁵⁵ tɕi³¹ ɛ⁵⁵ 相好|奔不着 p³¹ ɛ⁵⁵ pu³¹ tɕ'ux³⁵ 彀不着/对路 tui⁵⁵ ixu⁵⁵
 方圆 faŋ³¹ y³⁵ 周围/方大圆 taŋ³¹ ta⁵¹ y³⁵
 勾曳 kxu^{31:51} iæ³¹ 引诱|鼓扎 ku⁵¹ tsa³¹ 拘束|□ ku⁵¹ 要挟
 瞎 xa³¹ 坏:~啦|瞎尿 xa³¹ suŋ³⁵ 坏蛋|尖 ti³¹ 聪明但爱表现自己(贬)
 架杆 tɕiæ⁵⁵ k³¹ ɛ⁵¹ 姿态(贬意)|诀 tɕe³⁵ 骂:~人|日诀 zɿ^{31:51} tɕe^{35:31} 臭骂
 利火 li⁵⁵ .xuɿ 灵便|列折 lie^{31:35} tɕɿ³¹ 机灵
 落得 luv³¹ ɕæ⁵¹ 落不是|麻搭 ma³⁵ ta³¹ 问题:有~,没~|迈茶 mæ⁵⁵ nie³⁵ 不专心,乱
 瞅|满共 m³¹ ɛ⁵¹ kuŋ⁵⁵ 总计|严窝 ni³⁵ uɿ³¹ 严实/严嚼 ni³⁵ ts³¹ ɛ³¹

第二节 县内词汇差异

本县县域较小,方言词汇基本一致。但距离县城较远的乡镇之间,同一词汇仍不尽一致,存在着一定差异,以张卜乡和通远镇为例比较如下。

张 卜 乡			通 远 镇		
抄斜路	插斜路	ts'a ³¹ ɕie ³⁵ lixu ^{55:31}	插斜路儿	ts'a ³¹ sie ³⁵ lɿxu ^{55:31} .ər	
端午节	端午	tu ā ³¹ u ^{51:31}	端午	t ā ³¹ u ^{51:31}	
碌碡	碌碡	lɿxu ^{31:51} ts'xu ³¹	碌碡	lɿxu ^{31:51} t'xu ³¹	
扬门	扬门儿	iaŋ ³⁵ m ẽ ^{35:31} .ər	扬门儿	ia ³⁵ m ẽ ^{35:31} .ər	
筐箩	筐函	p'u ³⁵ x ā ^{35:31}	筐篮	p'u ³⁵ l ā ^{35:31}	
树冠	树蒲楞	sɿ ⁵⁵ p'u ³⁵ læŋ ³¹	树蒲篮	sɿ ⁵⁵ p'u ³⁵ l ā ³¹	
指甲花	指胭草	tsɿ ⁵¹ i ā ³¹ ts'au ⁵¹	指甲花	tsɿ ⁵¹ teia ³¹ xua ³¹	
野毒菇	狗尿臊	kxu ⁵¹ niau ⁵⁵ sau ³¹	狗尿尿	kxu ⁵¹ niau ⁵⁵ niau ⁵⁵	
孵	菴	p'u ⁵⁵	菴	pau ⁵⁵	
蚯蚓	蚰蜒	iɿxu ³⁵ i ā ³¹	蚰蜒	iɿxu ³⁵ y ā ³¹	
蝉幼虫	知了儿牛	tsɿ ³⁵ lau ³¹ .ər niɿxu ³⁵	爬□儿	p'a ³⁵ ts'a ³¹ .ər	
乏了	懈啦	ɕiæ ⁵⁵ .la	乏啦	fa ³⁵ .la	
算子	甑布儿	tiŋ ⁵⁵ pu ^{55:31} .ər	甑算	tiŋ ⁵⁵ pi ^{55:31}	
乞丐	叫花子	teiau ⁵⁵ xua ³¹ .tsɿ	要饭吃	iau ⁵⁵ f ā ⁵⁵ ts'ɿ ³¹	
姊妹	姊妹	tsɿ ⁵⁵ mei ^{55:31}	姊妹	tsɿ ⁵⁵ m ẽ ³¹	
		又指兄弟姐妹		又指兄弟姐妹	
脖子	脖项	p'ɿ ³⁵ xaŋ ^{55:31}	脖朗	p'ɿ ³⁵ læŋ ³¹	
鬓角	鬓角	pi ẽ ⁵⁵ teɿɿ ³¹	鬓角	pi ẽ ⁵⁵ teɿɿ ³¹	
	鬓门儿	pi ẽ ⁵⁵ m ẽ ^{35:31} .ər			

第三章 语 法

第一节 代 词

人称代词

本县方言的人称代词“我、你、他”主要是通过声调的变化来体现单复数的,具

体规律是：读作上声时表示单数，读作阴平时表示复数。

	单 数	复 数
第一人称	我 ɲɤ ⁵¹	我 ɲɤ ³¹
第二人称	你 ni ⁵¹	你 ni ³¹
第三人称	他 ta ⁵¹	他 ta ³¹

指示代词

本县方言指示代词有近指、远指之分。远指代词中，表示处所不太远的，以“远指甲”表示；表示处所很远或看不见的，以“远指乙”表示。表示处所、时间的疑问代词一并列表如下：

表 25-5

	表 示 处 所	表 示 时 间
近 指	这搭 tʂɿ ⁵⁵ ta ³¹ 这儿 tʂɿ ⁵¹ .ər	这忽 tʂɿ ⁵⁵ xu ³¹ 旧称 壬忽 z ₁ ɛ̃ ³⁵ xu ³¹ 如今 这阵 tʂei ⁵¹ tʂ ɛ̃ ⁵⁵ 当下
远 指 甲	兀搭 u ⁵⁵ ta ³¹ 咧儿 u ⁵¹ .ər 兀儿 u ⁵¹ .ər	那忽 næ ⁵⁵ xu ³¹ 旧称 刚才 kaŋ ³⁵ ts'æ ³⁵
远 指 乙	那搭 næ ⁵⁵ ta ³¹ 那儿 næ ⁵¹ .ər	
疑 问 指	阿搭 a ⁵¹ ta ³¹	啥时 sa ⁵⁵ s ₁ ^{55:31} 几时 tɕi ⁵¹ s ₁ ^{55:31}

“咱”“伢” 以县城为中心的方言“咱”读作 ts'a⁵⁵，既可用作单数，又可用作复数。

“人家[z₁ ɛ̃³⁵ tɕia³¹]”两字合音为“伢 nia⁵⁵”。“伢”还可当“他”“他的”来讲。

第二节 名词后缀

全县儿化的因素不太明显，大多可视作儿尾，青少年口语有明显的儿化趋势，

这是受普通话影响的结果。

本县方言名词后缀“儿”、“子”、“头”尾可与普通话比较如下表。

表 25-6

	高 陵			北 京		
儿 尾	被儿	裤儿	花儿	被子	裤子	花儿
子 尾	褥子	椅子	盆	褥子	椅子	盆子
	麦子	猴	谷	麦子	猴子	谷子
	槲槲	楔楔		槲子	楔子	
	铡子	剪子		铡刀	剪刀	
头 尾	斧头	酵头	楂头	斧子	酵子	楂子

第三节 重 叠 词

单音节名词的重叠

本县方言单音节名词可重叠成为 AA 式,有小称作用,这类名词很多。例如:
箱箱 瓶瓶 罐罐 桌桌 碟碟 门门 窗窗 碗碗 锣锣 鼓鼓 锅锅
车车 碗碗 纸纸(纸屑) 布布(布屑)

两相关单音节形容词的重叠

两相关的单音节形容词 A₁A₂ 相连,有 A₁A₂A₁A₂ 重叠式,A₁A₂A₁A₂ 式是“又 A₁ 又 A₂”的意思。例如:黑瘦黑瘦 细高细高 白胖白胖 细长细长

A 里 AB 式重叠词

“A 里 AB”式表示 AB 的程度很深。例如:糊里糊涂 窝里窝囊 脏里脏希
(肮脏不堪的样子) 洋里洋昏 麻里麻搭(很麻烦) 晃里晃昏(角角落落) 慌
里慌张 邈里邈遑

第四节 语 法 例 句

你咋哩? ni⁵¹ tsa⁵¹.li? 你怎么了?

你在哪儿弄啥哩? ni⁵¹ tsæ⁵⁵ ux³¹.ər nən⁵⁵ sa⁵⁵.li? 你在那里干什么呢? |他在哩。t
a⁵¹ tsæ⁵⁵.li 他在呢。

来干子。læ³⁵ k ā³¹.ts₁ 来一下。|去干子。təi⁵⁵ k ā³¹.ts₁ 去一下。|看干子。k'ā⁵⁵ k ā³¹
.ts₁ 看一看。|尝干子。tʂ'ən³⁵ k ā³¹.ts₁ 尝一下。

好得很。xau⁵¹.ti x̄⁵¹。/善得很。tʂ'ā⁵¹.ti x̄⁵¹。/燎得很。liau³⁵.ti x̄⁵¹。/好得太。
xau⁵¹.ti tʂæ⁵⁵/好得太太。xau⁵¹.ti tʂæ⁵⁵.tʂæ 好极了。

你在阿搭去呀? ni⁵¹ tsæ⁵⁵ a⁵¹ ta³¹ tɕi⁵⁵.ia? 你到什么地方去? |我上集呀。ŋɿ⁵¹ ʂaŋ⁵⁵ t'i³⁵
.ia 我赶集去。

你叫他过来先! ni⁵¹ tɕiau⁵⁵ t'a⁵¹ kuɿ⁵⁵ læ^{35:31}.si ā! 你叫他过来呀! |都霎言传啦!
tɿu³⁵ pau³¹ ni ā³⁵ ts'ɿ ā^{35:31}.lia! 都不要说话了呀! |给我多给一块钱先! kei⁵¹
ŋɿ⁵¹ tuɿ³¹ kei⁵¹ i³¹ k'uæ⁵¹ t'i ā³⁵.si ā! (请您)给我多给一块钱!

这搭是学校,兀帮是商店。tʂɿ⁵⁵ ta³¹ sɿ⁵⁵ ɕyɿ³⁵ ɕiau⁵⁵,u⁵⁵ paŋ³¹ sɿ⁵⁵ ʂaŋ³¹ ti ā⁵⁵
这里是学校,那边是商店。

这个西瓜解罢有二十来斤。tʂei⁵¹ ky³¹ si^{31:51} kua³¹ xæ⁵⁵.pa iɿu⁵¹ ər⁵⁵ ʂɿ^{35:31}
læ^{35:31} tɕi ē³¹。这个西瓜可能有二十来斤。

你拿得动? ni⁵¹ na³⁵ tɕi³¹ tuŋ⁵⁵? 你能拿动吗? |能拿动。nəŋ³⁵ na³⁵ tuŋ^{55:31} |
拿不动。na³⁵ pu³¹ tuŋ⁵⁵。

看得着? k'ā⁵⁵ tɕi³¹ tʂuɿ³⁵? 能看见吗? |听得着? tiŋ^{31:51} tɕi³¹ tʂuɿ³⁵? 能听见
吗?

知得道? tʂɿ^{31:51} tɕi³¹ tau⁵⁵ 能知道吗? |知不道。tʂɿ³¹ pu³¹ tau⁵⁵。不知道。

还有么? xa³⁵ iɿu⁵¹.mɿ 还有吗?

这个房子比那(去声)个房子大,却没那(上声)个好。tʂei⁵¹ ky³¹ faŋ³⁵.tʂɿ pi⁵¹ næ⁵⁵ ky³¹
faŋ³⁵.tʂɿ ta⁵⁵,ky³¹ mɿ³¹ næ⁵¹ ky³¹ xau⁵¹。这个房间比那个房间大,但没有那个房间好。

吃毕啦。tʂɿ^{31:35} pi³¹.lia 吃过(饭)了。|吃完啦。tʂɿ³¹ u ā³⁵.lia 吃得没有了。|吃了饭
再走也不迟。tʂɿ³¹.liau f ā⁵⁵ tsæ⁵⁵ tsɿu⁵¹ ia⁵¹ pu³¹ tʂɿ³⁵。

对啦么? tʂei⁵⁵.lia .mɿ 对了吗? |好啦么? xau⁵¹.lia .mɿ 好了吗?

你做啥去来? ni⁵¹ tsɿu⁵⁵ sa⁵⁵ tɕi^{55:31} læ³¹? 你干什么来着? |我在西安去来。ŋɿ⁵¹ tsæ⁵⁵
si^{31:51} ŋ ā³¹ tɕi^{55:31} læ³¹。我去西安来着。

这个磕不住咧。tʂɿ⁵¹ ky³¹ k'ɿ³¹ pu³¹ tsu⁵⁵ uɿ⁵¹。这个比不过那个。|能磕住。nəŋ³⁵ ky³¹
tsu^{55:31}。比得上,能比上。

我屋把个鸡不见啦。ŋɿ^{31:35} u³¹ pa³¹ ky^{31:35} tɕi³¹ pu³¹ tɕi ā⁵⁵.lia。我们家丢了一只鸡。

你姓王,我也姓王,咱俩都姓王。ni⁵¹ siŋ⁵⁵ uaŋ³⁵ ŋɿ⁵¹ ia⁵¹(又 a⁵¹)siŋ⁵⁵ uaŋ³⁵,
ts'a⁵⁵ lia³¹ tɿu³⁵ siŋ⁵⁵ uaŋ³⁵。

这个吃得,那个吃不得。tʂei⁵¹ ky³¹ tʂɿ^{31:51} tɕi³¹,næ⁵¹ ky^{31:35} tʂɿ³¹ pu³¹ tɕi³⁵。

他肯来得很。t'a⁵¹ k'ē⁵¹ læ³⁵.ti x̄⁵¹ 他经常来呢。|他肯去得很。t'a³¹ k'ē⁵¹ tɕi⁵⁵.ti x̄⁵¹。
他们经常去呢。

不有。pu³¹ iɿu⁵¹。本县老人对“V不V”式疑问句的否定式回答,例如:你吃不吃? ~。|他
来不来? ~。|你看不看? ~。

第四章 熟 语

第一节 谚 语

农事类

七十二行,庄稼为王。
人勤地有恩,遍地出黄金。
人勤地就忙,瞎地好地都打粮。
只要人手勤,土地不亏人。
人勤地不懒,大囤小囤满。
地是刮金板,服勤不服懒。
人勤地长宝,人懒地长草。
要跟别人比种田,不和别人比过年。
要吃来年饭,勤在田边转。
不怕穷,只怕睡到日头红。
若要富,鸡叫三遍离床铺。
要想吃饱饭,夏天多流汗。
春天不流汗,冬天肠饿断。
五黄六月站一站,十冬腊月少顿饭。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
有收没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
上粪不浇水,庄稼噘着嘴。

农时类

春季长,泥土凉,下种不用忙。
春季短,天冷地暖,宜早不宜晚。
惊蜇早,谷雨迟,清明春播正当时。
清明谷雨两相连,浸种耕田莫迟延。
立夏到小满,种啥都不晚。
清明前,不种棉。
椿骨葵绽,种棉蛋。

一亩田,十车粪,庄稼不成我不信。
种地不上粪,等于瞎胡混。
要想收成好,选种少不了。
三耕六耙九锄田,一季庄稼顶半年。
种子换一换,多收一两石。
庄稼要好,茬口勤倒。
麦在种,秋在管,花(棉花)在务。
麦收胎里富,底粪要上够。
麦怕胡基(土块),莽怕草,玉米怕的
风吹倒。
麦六十,豆八颗,咋好的扁豆是两颗。
麦捆根,谷捆稍,芝麻捆在正中腰。
杈头带火,锄头有水。
棉花不上粪,光长柴禾棍。
冬上金,腊上银,正月上粪白哄人。
红苕勤翻蔓,一窝九斤半。

枣芽发,种棉花。
谷雨种棉花,省得问邻家。
立夏种棉花,有苗没疙瘩。
棉花打尖头伏早,末伏迟,中伏打尖
正当时。
过了三月二十八,麦子豌豆乱扬花。
谷雨麦挑旗,立夏麦穗齐。

小满麦自死,芒种吃大麦。
 麦怕三月寒,棉怕八月雨。
 清明不光场,麦在土里扬。
 小满三天遍地黄,再过三天麦上场。
 大暑小暑,谷子抽穗。
 棉花要成,五八月要晴。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吃秋不吃秋,单看五月二十六。
 庄稼汉要吃米,一伏一场雨。
 庄稼汉要吃饭,三伏雨不断。
 玉米白露不出头,只好拔了喂老牛。
 秋后玉米一拃,赶快拔了喂马。
 白露早,寒露迟,秋分种麦正当时。
 参不落,地不冻,回茬小麦尽管种。
 小麦种在寒露口,种一碗来收一斗。

林果蔬菜类

植树造林,富国富民。
 前人多栽树,后人好乘凉。
 渠旁栽柳,路旁栽杨。
 立春后无霜,插柳正相当。
 要树长得凶,造林在春冬。
 深栽重砸,扁担发芽。
 埋过腰,不用浇。
 槐栽骨朵,柳栽棍,杨条入地能生根。
 杨栽小,榆栽老。
 光栽不保,越栽越少。
 人怕亏心,树怕剥皮。
 家有十棵桐,后辈不受穷。
 家有槐,莫当柴。
 栽果树,喂母猪,年年有笔大收入。
 树不修,果不收。

秋后看庄稼,黑谷黄棉花。
 庄稼汉要吃饭,九九雪不断。
 夏早不算早,秋早连根烂。
 正月怕暖,二月怕冷,三月怕霜,四月怕风,五月怕雨,六月怕旱。不冷不热,颗粒不结。
 麦七棉花八,四天出芝麻。
 麦收八(月)十(月)三(月)场雨。
 麦熟一晌,蚕老一时。
 麦老不宜留,留下掉光头。
 秋种三天收一月,麦种一月收三天。
 枣儿塞鼻子,种谷种糜子。
 三月种芝麻,七枝八个叉;四月种芝麻,到老一朵花。

要想吃桃,先得栽苗。
 桃三杏四梨五年,酸枣当年能赚钱,想吃核桃十多年。
 七月枣,八月梨,九月柿子红了皮。
 立秋摘花椒,白露打核桃。
 六月六,压石榴。
 谷雨前后,种瓜点豆。
 惊蛰点瓜,不开襁花。
 瓜见瓜,二十八。
 冰凌响,白菜长。
 中伏萝卜,末伏芥,三伏之中种白菜。
 茄栽夹,辣栽花。
 深栽茄子浅栽葱。
 八月小蒜,香死老汉。
 九月韭,佛开口,十月韭,驴不瞅。

霜降不起葱,越活心越空。
一亩园十亩田。

畜禽类

牛羊马鸡狗,猪为六畜首。
猪吃百样草,到处都能找。
一个猪娃不吃糠,两个猪娃吃得香。
公猪好,好一窝;母猪好,好一个。
猪产十天热打圈(趁早配种),一年保生两窝半。
牛寻发情吊线,驴嘴拌,猪跑圈。
猪离母,四十五。
肚大奶大,不久就下。
圈干槽净,牲畜没病。
有料没料,四角搅到。
寸草铡三刀,没料也长膘。
马无夜草不肥。
上槽不饮水,下槽不打滚。
打出来的黄牛,溜出来的马。

天相 物候 节令 气象类

初一初二不见月,初三初四一线月。
十五月儿十六圆。十八九,坐着守。二十一,月偏西。二十二三,月落正南。二十四五六,月出便使牛。二十七八,日月齐发。

月晕风,日晕雨。

天河南北,搭镰收麦。天河朝东西,家家穿寒衣。

正月雷打雪,二月雨不歇。

二月二,龙抬头,蝎子蚰蜒都出头。

七九鳖上岸,八九杨柳吐黄瓣。

小麦种下土,大雁来,小燕走。

浇不死的白菜旱不死的葱。

老牛老马过一冬,单怕正二月间摆条风。

耳像扇子,角像锥子,眼像盅子,嘴像升子,腿像柱子,腰像囤子,背像案子,尾像甩子,见了鞭子像疯子。

驴老牙长,马老牙黄。

一年不扎牙(长牙),三年两个牙。

一对牙,三岁口;两对牙、四岁有;五至六岁边牙现,七咬门牙八咬边。

好狗护三家,好猫护三村。

鸡娃蛋,拿食换;你没食,它没蛋。

鸡抱鸡二十一;鸭抱鸭二十八;鹅抱鹅,三十四天不敢挪。

养猪养羊,本小利长。

清明断雪,谷雨断霜。

春分春分,昼夜平分。

吃了夏至面,一天短一线;过了冬至,长一枣刺;过了五豆,长一斧头;过了腊八,长一杈把;过一年,长一椽。过了正月十五,天长的没模(音 mu51“没摸”指“没有限制”)。

谷雨无雨,麦苗不举。

清明时节一场雨,豌豆麦子中了举。

三伏不热,五谷不结。

十月雨流,麦分九头。

长不过夏至,短不过冬至。

热不过三伏,冷不过三九。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

交了七月节,白天一阵热。

一九一阳生,阳气往上升。

立了秋,把扇丢,再拿扇子不害羞。

十月的日头碗里转,好婆娘难做三顿饭。

过了白露节,两头冷,中间热。

交了七月节,夜寒白天热。

夏至一过天渐短,一天更比一天暖。

秋后还有二十四个火老虎。

过了四月八,饭后就趴下(午休);过了七月七,吃饭在地里。

清明前,不脱棉。

二八月乱穿衣。

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穿上棉。

十月一,穿齐备。

头九暖,二九冻破脸;三九三,冻破砖;四九五九,闭门厮守;六九半,冰消散;七九八九,阳坡看柳;九九八十一,老婆老汉顺墙立。

热生风,冷生雨。

强风怕日落。

风是雨的头。

日晕三更雨,月晕午时风。

日月有晕圈,不雨也风颠。

惊蛰刮了风,倒冷三月中;惊蛰下一点,九九转回还。

惊蛰晴,百事成。

风在打哆嗦,不久把雨落。

一二三,路不干;四五六,不开天;七阴八下九不晴;十日晒得头皮疼。

云往东,一场风;云往南,水漂船;云往西,老爷骑马披蓑衣;云往北,白胡子老汉晒干麦。

瓦碴云,晒死人;云绞云,雨淋淋。

天闷丝丝云,不日雨来临。

黑云接太阳,下雨今晚上。

早阴阴,午阴晴,半夜阴天不到明。

嵯峨山戴帽(指罩云),长工睡大觉。

黑云尾,黄云头,冷子(冰雹)打死羊和牛。

黑云起红稍,必定有冰雹。

黄云翻,冰雹天;云打架,冷雹下。

早烧不出门,晚烧晒死人。

东晴西暗,等不到端碗。

天上钩钩云,地下雨淋淋。

夜晴(指连阴雨期间)没好天,等不到鸡叫唤。

蚂蚁搬家,蛇过道,水缸出汗蛤蟆叫,必定大雨到。

初三初四不见月,连阴带下半个月。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指观雨)。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呼噜大白雨。

一雾十日旱,十雾久晴天。

重阳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一冬干。

星星眨眼,有雨不远。

日出胭脂红,不雨也有风。

鸡娃上架早,明天天气好。

八月十五雨星星,正月十五雪打灯。

商贸类

有赔有赚,生意活便。
三分毛利吃饱饭,七分毛利饿倒汉。
不怕不卖钱,就怕货不全。
货有瞎好,价有高低;一分钱,一分货。
没有笑脸歪开店。弹嫌是买主,说好是闲人。
买卖争分毫。
买卖不成仁义在。
先有交待,后有买卖。

工交类

车户的眼,丈二远。
宁走十里光,不走一里荒。
轻车避重车;重车避瓮车;瓮车避油车。
驴骑后,马骑前,骡子骑在腰中间。
马过滩,不加鞭。
快走滑路慢过桥。
上山容易下山难。
行车万里,出事几米;宁等三分,不抢一秒。
行车万里,安全第一。
十次肇事九次快。

文教类

没有胡子生,甬唱《下河东》。
神不到,戏不妙。
卖面的凭汤,唱戏的凭腔。

做生意的千家万户,赚钱的一家半家。
紧提酒,慢打油,称盐称菜秤抬头。
羊毛、菜籽、葱,唯有柴炭折的凶。
货卖一张皮。
庄稼人,勤动弹;生意人,多打算。
识货不识货,单怕货比货。
折本生意行家做。
秤平斗满,顾客心暖。

家有万贯,不如薄艺在身。
师傅引进门,学艺在个人。
房卯软三分,车卯硬三分。
弯弯木头端匠人。
穷房富撩檐。
盖房不用问,一尺起三寸。
立木顶千斤。
好婆娘难遇梨木案,好男子难遇桑木担。
人美不如作杖美。
千年榆木回娘家(指易变形)。

曲不离口,拳不离手。
台上几分钟,台下十年功。
学习全靠自用心,先生是个引路人。

卫生保健类

吃药不投方,哪怕用船装。
 药方无贵贱,有效是灵丹。
 吃药不忌口,坏了大夫手。
 气以通为顺,血以调为和。
 大便一通,浑身轻松。
 急惊厥症,皆因热胜。
 伤要养,病要闯。
 伤风不伤风,三片生姜一根葱。
 穿山甲、王不留,妇人喝了乳长流。
 一伏一条鱼,一九一个梨;冬吃萝卜
 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
 少吃多滋味,多吃坏肠胃。
 狂饮伤身,暴食伤胃。
 美味不可多贪,美酒不可多饮。
 预防肠胃病,饮食要干净。
 喝开水,吃熟菜,不闹肚子不受害。
 吃的脏,穿的脏,又拉肚子又生疮。

宁吃鲜桃一口,不吃烂杏半斗。
 大蒜是个宝,常吃身体好。
 常洗衣,常洗澡,常晒被褥疾病少。
 娃娃安,受饥寒。
 睡前开开窗,一夜睡得香。
 剃头洗脚,强似吃药。
 指甲剪短,疾病不染。
 不干不净,吃了生病。
 懒惰催人老,勤是延寿方。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走路莫急跑,遇事莫烦恼,吃饭莫过
 饱。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不吸烟,不喝酒,能活九十九。
 无忧无虑,活到一百出头。
 返老还童求灵丹,不如早起跑三圈。
 运动好比灵芝草,何苦去把仙方找。

第二节 固定短语

老鼠尾巴轧不出油。
 挨了一闷棍。
 八九不离十。
 八字没见一撇。
 前檐水流不到后檐去。
 前悔容易后悔难。
 挨一捶得一脚。
 背的牛头不认脏。
 鞭打快牛。
 不到黄河心不死。
 不见棺材不落泪。
 不管三七二十一。

不见兔子不撒鹰。
 不看僧面看佛面。
 吃不了兜着走。
 出水再看两腿泥。
 聪明一世,糊涂一时。
 打破砂锅问到底,还要问砂锅是啥做
 的。
 打肿脸充胖子。
 打的鸭子上架。
 大家驴大家骑。
 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丁是丁,卯是卯。

躲了初一躲不过十五。
胳膊拧不过大腿。
挂的羊头卖狗肉。
好汉不吃眼前亏。
好心当成驴肝肺。
饱汉不知饿汉饥。
会水的鱼儿浪打死。
井水不犯河水。
敬酒不吃吃罚酒。
家丑不可外扬。
萝卜快了不洗泥。
没有不透风的墙。
眉毛胡子一把抓。
明人不做暗事。
磨刀不误砍柴工。
拿着鸡毛当令箭。
尿不到一个壶里。
牛头不对马嘴。
碰一鼻子灰。
纸包不住火。
强扭的瓜不甜。
强龙压不住地头蛇。
清官难断家务事。
人逢喜事精神爽。

三句话不离本行。
三年等个闰腊月。
谁有头发愿装秃子？
说的比唱的还好听。
说人话不做人事。
太阳从西边出来啦。
天塌下来有大个撑着。
铁公鸡一毛不拔。
头割啦才碗大个疤。
兔子不吃窝边草。
歪嘴和尚念不好经。
乌鸦笑猪黑。
性急吃不了热豆腐。
一个老鼠坏了一锅汤。
一个萝卜两头切。
一个巴掌拍不响。
远水解不了近渴。
冤仇宜解不宜结。
站着说话不害腰疼。
睁着眼睛说瞎话。
猪八戒倒打一耙。
当面鼓对面锣。
重打鼓另升堂。

第三节歇后语

谐音类

瞎子夹的毡——胡铺（扑）哩。
纳鞋底不用锥子——针（真）美。
吃挂面不调盐——有盐（言）在先。
枣胡（核）解板——两锯（句）。
钉锅的摇——不钉（定）。

对着窗户吹喇叭——鸣（名）声在外。
翻穿皮袄——装羊（佯）相。
妗子死丈夫——没舅（救）了。
孔夫子的弟子——贤（闲）人。
弯镰打刀——改斜（邪）归正。

猪八戒背稻草——要人没人，要柴（才）没柴（才）。

孔夫子搬家——尽是书（输）。

飞机上挂电壶（热水瓶）——高水瓶（平）。

和尚的家——庙（妙）。

庙墙上个窟窿——庙（妙）透了。

盐店门说话——咸（闲）话。

弹花的娶媳妇——不是一弓（功）来的。

垂子打磨石——石（实）打石（实）。

大葱拌豆腐——一青（清）二白。

麻雀落在谷穗上——鹁（谦）粟（虚）。

六月的萝卜——少窖（教）。

外甥打灯笼——照舅（旧）。

喻事类

两个哑巴亲嘴——好的没法说。

猫哭老鼠——假慈悲。

竹篮子打水——一场空。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做梦娶媳妇——尽想些好事。

旗杆上挂灯笼——高明。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十亩地一棵谷——独苗。

阎王爷作报告——鬼话连篇。

脖子缠裹脚——臭了一圈。

黄瓜打驴——只是一下的买卖。

狗掀门帘——全凭一张嘴。

高射炮打蚊子——大材小用。

看戏流眼泪——为古人担忧。

骑驴割黍——错的茬大。

吊死鬼擦粉——死要脸。

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碗大个西瓜一炸厚的皮——瓜（傻）实啦。

老鼠钻到书箱里——咬文嚼纸（字）。

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

一个指头剥葱——指（自）能。

背的麸子上集——柴（调）皮。

手剥洋葱——层层有里（理）。

屎巴牛滚蛋子——倒推（退）。

茅房里的石头——又臭又硬。

苍蝇过日子——屎（死）里求生。

喇叭放在雨地里——淋（临）铜（潼）。

背锅子上山——前（钱）紧。

正月十五贴门神——迟了半个月。

搭的拨架上楼哩——差的桃桃远。

贼娃子打官司——场场输。

老虎脖子挂佛珠——假善人。

瞎子点灯——白熬油。

帽瓣稍上拴辣子——抡红人哩。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哑吧吃黄连——有苦难言。

胸前挂笊篱——劳心。

老旦作揖——二昏头了。

罐罐上拴铁丝——硬系。

芝麻开花——节节高。

狗撵鸭子——呱呱叫。

山墙上挂门帘——没门。

擗杖吹火——一窍不通。

擗杖吹笛——没眼眼。

吹鼓手仰脖子——起高调。

拿的元宝跳井——舍命不舍财。
瞎子吃汤元——心里有数。
放羊娃拾酸枣——捎带活。
老鼠钻风匣——两头受气。
刨耙锄地——摊的宽。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没看出。
马尾穿豆腐——难提。
骑毛驴看戏本——走着瞧。
屎巴牛（蜚螂）支桌子——硬撑。
白屎巴牛——缺物。
老鼠舔猫脸——危险。
癞蛤蟆跳到脚面上——死懔人哩。
围棋盘上下象棋——不识谱。
麻袋绣花——底子太差。

喻物类

纸糊的墙——靠不住。
和尚的帽子——平塌塌。
秋后的蚂蚱——蹦跶不了几天。
铁路上的警察——各管一段。
店里的蛇蚤——吃客哩。
张飞担的毛栗子——人硬货扎哇
（棘手）。
河里的泥鳅——翻不起大浪。
砌墙的砖头——后来者居上。

双手敬礼——多此一举。
丫环拿钥匙——当家不做主。
苦楝树上弹琴——苦中作乐。
木匠吊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掬的碌碡塌月亮——可笑不自量。
狗瞅星星——一片子。
背的褡裢撵骆驼——撵上搭不上。
对着镜子作揖——自我恭维。
老鼠拉锨把——大头在后头。
狗喝面汤——耍舌头。
棒槌撬牙——夯口。
狗逮老鼠——多管闲事。
泾渭堡东边的河——清是清，浊是浊。
老鼠掉在面缸里——又是喜又是忧。

聋子的耳朵——样子货。
月里的毛（音 mu）娃（婴儿）想吃
咸阳的琥珀糖——碎心咋想着哩？
剃头匠的担子——一头热。
瓜地里的庵子——刁料料。
省城的叫化子——口头高。
钟楼底的麻雀——经过大世面。
墙里的柱子——暗出力。

第二十六编

人 物

主笔 马力勇

高陵县自古为雍州名地，物华天宝，地灵人杰。秦、汉以来，宏才大略、品格高洁、学有专长、业绩卓著的人物层出不穷。与此同时，也产生了一些贻患社会的劣行人物。本志在广搜博采的基础上，选其昭著者列之于传，以启迪后人，鉴诫来者。其余本籍人物记之于表，以备查考。

第一章 人物传略

第一节 本籍人物

西汉

周仁字文，祖籍任城（今山东济宁），后迁居阳陵（今属本县）。以医术出名得到皇帝赏识。景帝为太子时周仁为舍人，因功升为大中大夫。景帝即位后，授为郎中令。为人持重谨言，不重衣着，因而得到皇帝的宠幸。皇帝在后宫嬉戏，周仁常在一旁，始终无所言。皇帝若问到用人方面的事，周仁总是说：“皇上亲自考察吧！”景帝多次去其家，所赐甚多，而再三推辞，不予接受。诸侯群臣所行贿赂，一概拒绝。汉武帝即位后，因其为先帝老臣，倍受器重。后因病辞官，武帝赐俸禄两千石归家养老。子孙多至高官。《前汉书》有传。

张敞字叔，阳陵（今属崇皇乡）人。汉高祖功臣安邱侯张敖的小儿子。文帝时（公元前179~公元前157），以治刑名家而教授太子，为皇帝近臣。景帝器重，位列九卿。武帝元朔（公元前128~公元前123）中，拜御史大夫。敞用官吏，不是以言用人，而是以德置官，下属都很佩服，不敢隐瞒实情。上报重大案件，能开脱的，就给以开脱，不能开脱的，则面带泪痕而上报。后年迈病重而请退，武帝恩宠以上大夫俸禄归家养老。子孙多至高官。《前汉书》有传。

田延年字子宾，祖籍齐地（今山东省北部），后徙居阳陵（今属本县）。因有才略，被选在大将军霍光府供职，并受器重。后迁为长史，又出为河东太守。诛锄强豪，奸邪不敢发，因选任为大司农。昭帝崩，昌邑王即位，荒淫乱政，霍光欲将其废之，但忧懣不决。延年持剑胁迫群臣，即日议决。宣帝登基，封为阳成侯。在办理昭帝丧事时，因强行没收富商屯积的丧葬物品应急和收受茂陵富豪贿赂之事被告发，传丞相府，转廷尉审理，自刎而死。《史记》有传。

王温舒（？~前104）阳陵（今属本县）人。少时曾杀人作奸。不久，递补为县亭长，数废数为吏。后以管理狱事有能而在张汤廷尉府任廷尉史。为广平都尉

时，择郡中恶豪悍吏十余人为爪牙，盗不敢临近广平，广平号称道不拾遗。后升为河内太守，尽捕郡中豪猾，连坐千余家，大者至族，小者乃死，流血十余里。好杀行威，毫无恤民之心。帝以为有能，升至中尉。后为奸利，罪至全族。《史记》有传。

东汉

冯商字子高，西汉阳陵（今属本县）人。五鹿充宗弟子，传习《易经》。博学强记，善于为文。成帝时，待诏金马门，受诏续《太史公书》即后称的《史记》，撰写十余篇。未及完成而病卒。

如淳冯翊（今属本县）人。东汉学者。勤学博识，精通五经、六籍，具有宽严相济的施政才能。灵帝时（公元167~188），被召见，并授散骑侍郎。著《汉书音义》112册。后拜陈郡相。东汉末，兵乱将兴，解职辞禄，隐居山林。卒年75岁。

三国魏

张既（？~公元223）字德容，高陵（今属崇皇乡）人。年十六为郡小吏。后举茂才，拜新丰县令，治理为三辅第一。后因说马腾出兵合击郭援、高干、匈奴单于有功而封武始亭侯。又从曹操破马超于华阴，而为京兆尹。魏国建立后，为尚书，出任雍州刺史。当时关中经济残破，人烟稀少，既从汉中、武都徙汉人、氏人数万户移居关中，使关中经济得以逐步恢复发展。文帝即位初，分雍州西部置凉州。以安定太守邹岐为刺史。当地官员反叛，拒岐入凉。帝遂以既代为凉州刺史。既到达金城（今兰州）后，声东击西，逾河履险，以劳击逸，以寡胜众，使河西安定而封西乡侯。未几，西平（今西宁）麴光杀郡守叛乱，既审时度势，采取分化瓦解策略，麴光部不战而溃，西平之乱迅速平定。既任雍州、凉州刺史十余年，政绩显著，远近闻名。黄初四年（公元223），文帝以“能容民畜众，使群羌归土”而诏为国之良臣。《魏书》有传。

张缉字敬仲，张既之子。太和年间（公元227~233）为温县令，以治理有能而称誉当时。诸葛亮出师时，以有筹略被孙资推荐，诏拜骑都尉，参征蜀军。战事结束后，入朝为尚书郎。从东莞领兵征还后，骄傲自负。因其女被征为皇后，还坐里舍，为吞灭吴、蜀而指划形势。后与中书令李丰同谋以夏侯玄辅政，欲罢黜大将军司马昭。事败露后，收送廷尉，赐之以死罪。《三国志》有传。

北周

于谨字思敬。先辈洛阳人，从魏武帝入关，移居京兆。为官北周。唐学士于志宁乃其曾孙。《于志宁传》称：“臣居关右，代袭其裘，周、魏以来，其址不坠”。故自谨为本县人。谨深沉而有识量，尤好孙子兵法。隐居乡里，绝于交往。有人劝他求取功名，他说：“州郡的官员，是人们所鄙视的，台鼎之职，须待时来”。

太宰元天穆称谨为王佐才。大行台仆射元纂率众讨伐六镇义军，征谨为铠曹参军事。北魏正光四年（公元523），行台广阳王元深北伐，引为长流参军，屡立战功，有大勋业。升大丞相府长史，拜司空，进封燕国公，官至太师。《北史》有传。

隋

于寔 字宾，于谨长子。随和忠厚。北周（公元557~581）时，以军功封万年县子。不久，拜官渭州刺史。羌东念姐率部落反，实领兵破之。又讨平蒲川郝三郎。袭封燕国公，又加上柱国，拜大左辅。隋开皇（公元582~600）初卒。谥安。《北史》有传。

于翼字文若，于谨次子。仪表风度出众，才能智力超群，累官左宫伯。北周孝闵帝即位，出为渭州刺史。翼兄先任此州，政籍卓著。翼接任后，又推诚布信，处事宽简，各方均感称心，颇得声誉。北周武帝天和年间（公元566~571），升为司会中大夫。帝以翼有识人之智，委其兼选皇太子及诸王人等。历官大司徒，除幽州总置。翼素有威武之名，兼明斥候，检行险阻，防御外敌，突厥不敢犯塞。隋开皇年间（公元581~600）卒，谥号穆。《北史》有传。

于义字慈恭，于谨幼子。笃志好学，谨严而有操尚。北周李闵帝时迁安武太守，崇尚道德教化。郡民张善安、王叔儿争财相讼，义说：“这是太守恩薄不德所造成的”。于是取家财分与二人。讼者耻愧，移居别州。后进封建平郡公。隋文帝讨王谦，以义为行军总管，领兵击破之。不久，又拜潼关总管。赐奴婢五百户，杂彩三千段，超迁为上柱国。当时义兄翼为太尉，弟智、兄寔、寔子仲文并上柱国，大将军以上十余人，称为贵戚。《隋书》有传。

于宣敏 字仲达，于义次子。深沉谨慎，文才出众，志向远大。初任右侍上士，后迁升为千牛备身，为君主亲身护卫。隋文帝登基，拜奉车都尉。奉使抚慰巴蜀。回朝后，上有《抚慰巴蜀疏》，皇帝非常赞赏。宣敏恐誉满招损，常以引退藏身。后卒于官，年仅29岁。《隋书》有传。

于仲文 字次武，于寔子。于谨孙。北周、隋大臣。少聪敏，喜读书，曾从博士李祥研习《周易》和《三礼》。初为赵王府属，升安固太守。始州刺史屈尚是宇文护的党羽，犯法入狱，无人敢治罪。仲文到后，查清案情，以法惩处。人们赞称：“明断无双有于公，不避强御有次武”。未几，征为御正下大夫，封延寿郡公。尉迟迥起兵反隋时，任东郡太守，拒绝尉迟迥诱降，尉迟迥派兵分路进攻东郡，因众寡悬殊，突围而出，3子1女被杀。至京师，进位大将军，被任命为河南道行军总管，复至洛阳发兵，讨伐尉迟迥。先后攻克城武、金乡等城，平定河南各地。升迁上柱国，河南道大行台。隋开皇二年（公元582）拜行军元帅，统率十二总管攻打突厥。

又当加平陈之役、辽东之役。在高丽之役中，部将宇文述因缺粮退军，导致全军失败。诸将委罪仲文，因之入狱，忧愤致病，出狱不久而卒。著有《汉书刊繁》《略览》《隋书》有传。

唐

于志宁（公元 588~ 665）字仲谧，宣道子，于义孙。唐朝元老重臣。隋炀帝末年，为冠氏县（今河南邓县西北）长。山东战乱，弃官归里。唐高祖入关，授银青光禄大夫，渭北道行军元帅府记室，与殷开山等人一起为行军元帅李世民参赞军谋。武德四年（公元 621）李世民为天策上将时，任天策府从事中郎，是名噪一时的秦府十八学士之一。贞观三年（公元 629）升中书侍郎，太子左庶子。忠君爱国，犯颜切谏，终于使太宗停止了不合时宜的世封刺史的诏令。太子承乾贪恋声色，傲慢残忍，数有过恶，志宁编撰《谏苑》二十卷对其进行规劝。太子怒，暗差刺客二人潜往杀之。刺客见志宁在母丧期间，寝苫枕块，遂不忍杀。李治为太子，继拜太子左庶子，迁升侍中。高宗即位后，又加光禄大夫，晋封燕国公。永徽二年（公元 651）拜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永徽六年（公元 655），高宗召集长孙无忌、李勣、褚遂良、于志宁等，欲废王皇后，立武则天为皇后。志宁中立不言，武则天恨之。显庆四年（公元 659）逐出朝廷，出任荣州、华州刺史。麟德二年（公元 665）病世。葬万寿乡（今属三原县）。

志宁以犯颜切谏而出名，主张亲君子，远小人，克俭节用；反对宦官专权和分封制。参与唐代许多律令典籍的修撰。永徽元年（公元 650）与李淳风合撰《隋志》，三年（公元 652）与长孙无忌编成《留本司行格》，四年（公元 653）与李勣等人修定《律疏》三十卷。逐出朝廷前，又与李勣等人修定唐《本草》四十五篇。还亲著《五经疏义》一书，对后世经学研究有很大影响。《新唐书》有传。

于立政字匡时，京兆高陵人。唐代书法家。历官太仆少卿，虢州刺史。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曾书《唐河间元王碑》。

静之 姓赵，京兆高陵人。唐代高僧。初随父在四川官任上。父死后，削发为僧。贞观（公元 627~ 649）初，隐居彭门山光化寺和灵岩山寺。利州道禅师请入剑阁。显庆三年（公元 658），召入西明山另立佛寺。著《诸家观门》一卷，意丰文约，为后世推崇。

冯师训（公元 618~ 692）高陵县（今榆楚乡）人。先祖为南北朝时北燕皇族。北魏灭燕后，祖上有人任雍州刺史，子孙随宦迁入县内。唐贞观十三年（公元 639），以供差遣的低级武官起身，“英略冠众，……，挫敌摧凶，果无与匹，册勋命赏，功最居多”。历官至左武威将军。武周如意元年（公元 692）卒于里第，葬县鹿

苑塬。有《唐故左武威将军张掖郡公冯府君碑》存。

于休烈（公元692~772）京兆高陵人。开元初进士。擅长为文，与会稽贺朝万、齐融，延陵包融齐名。屡官起居郎、集贤殿学士、比部郎中。杨国忠为宰相，排斥异己，出为中部郡太守。唐肃宗即位，任给事中，迁太常少卿，兼修国史。皇帝曾对于休烈说：“良史者，君举必书，我有过失，你将何如？”休烈说：“禹汤罪己，其兴也勃焉。有德之君，不忘规过”。安史之乱后，史籍烧毁，休烈上奏：“《国史》、《开元实录》、《起居注》等书三千八百余篇原藏于兴庆宫，都被安禄山烧毁，请下诏悬赏购收”。代宗即位，拜右散骑常侍，仍兼修国史，又升工部尚书。虽历任要职，不治产业。恭俭仁爱，无喜愠之色，推荐人才甚多。好学不倦，笃意经籍。卒年81岁，谥号元。《新唐书》有传。

张维岳（？~公元775）高陵（今崇皇乡）人。隋齐州刺史张政之曾孙。从业于武，兼长于文，精于战术。唐天宝（公元742~755）末年，随郭子仪、李光弼、仆固怀恩等平定安史之乱，屡建战功。历官至左羽林军大将军。唐代宗大历十年（公元775）卒于位。葬县奉正原之先茔。有《大唐故赠工部尚书张府君神道之碑铭》存。

道 氐 唐代高僧。俗姓长孙，京兆高陵人。玄宗朝应进士第，后出家为僧。善属文，深通内外经论，撰述甚多。主要有《对御论衡》、《大乘法宝》、《五门名教》、《信法仪》各一卷，《唯识疏》六卷，《法华经疏》六卷，《御注金刚经疏》六卷等。所著新疏，在青龙寺宣讲时，听者数千人。圆寂后，玄宗吊祭，赐绢五十匹。名享一时。

李嗣业唐京兆高陵人，身長七尺，壯勇絕倫。唐玄宗天寶（公元742~755）初年，應募赴軍安西。初任隊頭，沖鋒陷陣，所向必克，以功遷至中郎將。天寶七年（公元748），安西都知兵馬使高仙芝討伐勃律，任用李嗣業及中郎將田珍為左右陌刀手。當時吐蕃十萬大軍，屯居娑勒城阻拒朝廷軍隊。仙芝率軍夜渡信圖河，下令說：“午時攻下娑勒城，否則皆處死！”嗣業率部登山，居高臨下，搬起大石，四面襲擊叛軍，又擎大旗先趨險境，諸軍隨後。勃律軍未料唐軍到來，大敗而逃，投崖谷而死者十分之八。隨後又緊追不舍，至勃律，擒其王，以功拜右威衛將軍。

在隨從仙芝平定石國及實騎時，石國勾結當地一些部落和大食（即阿拉伯帝國）等國聯合攻打安西四鎮（龜茲、疏勒、于闐、焉耆）。仙芝率兩萬勁旅，為大食所困。嗣業用計，率軍守白石嶺誘擊敵人，食軍大敗，仙芝乃突圍而還，因功進右金吾大將軍，留為疏勒鎮使。天寶十二年（公元753）加驃騎大將軍。

天寶十四年（公元755），安祿山叛亂，奉詔率軍入援京師。廣平王收長安，于香積寺大戰叛軍。李嗣業為前軍，元帥廣平王與副元帥郭子儀為中軍，將軍王思

礼为后军，先后出击。李嗣业身先士卒，冲锋陷阵，左突右冲，接连擒杀叛军十多个将领。在前后两军的夹击下，从中午到黄昏，斩首级6万，填涧壑几半。叛军大败，速速东逃，遂平长安。以功加开府仪同三司、卫尉卿，兼环州刺史、北庭行营节度使。

在与郭子仪围剿相州安史叛军时，诸军战而不克，士气低落，唯嗣业军披坚执锐，多次出击，是各路军中战绩最著者。因中流矢，在帐中养伤，忽听金鼓声响，知其又要出击，大声疾呼，伤口溃烂，血流数升而亡。谥号“忠勇”，赠武威郡王。《新唐书》有传。

于敖 字蹈中，于休烈孙。中进士后，为秘书省校书郎。元和（公元806~820）初，任监察御史，五次升迁至右司郎中，又晋升给事中。后为李逢吉所重用，三迁至户部侍郎，出为宣、歙两地观察使。敖修德谨行，以文学进身，重视子女教育。四子球、珪、瓌、琮皆进士及第，其中二子珪为唐宣宗大中三年（公元849）状元；三子瓌为唐宣宗大中七年（公元853）状元，俱博学多才。一门三进士、两状元，在当时传为佳话。

于琮字礼用，于敖子。宣宗时（公元847~859）中进士，授左拾遗，匹配广德公主。僖宗时（公元874~888），累官尚书右仆射。黄巢攻陷京师，欲起用为相，辞病不受而被诛。广德公主亦自缢于室中。《旧唐书》有传。

李从征（？~公元850） 京兆高陵人，汉将李广乃其远祖。博读经书，偏精《左氏春秋》和老子《六博》。苦学王羲之书法，墨妙笔功。握笔写文，挥洒自如，点画不缺，名享一时。唐武宗时授宣义郎，行内侍省内仆局丞员外，置同正员上柱国，为皇帝心腹。后因病逝。

金

杨天德 字君美，本县陈杨村人。兴定二年（1218）进士，历官至转运司度支判官。从读书入仕到晚年，风节矫矫不变。任隆德县（今宁夏六盘山区）令时，被元兵围困，冒死完成请援使命。解围后，建立治县规约，医治战争创伤，打击豪强恶霸，县民因此得到安居。庆阳被围时，任安北（今内蒙巴彦淖尔盟东南部）县令，因公忠勤，主帅使之兼祿事并镇抚军民，同时又兼理府事。日夜操劳，尽智毕力。守城拒敌一年多，居民饿死殆尽。奉命调进京师时，公叹息说：“既不能救民之死，又不能掩盖其尸骨而去，我不忍心呀！”战乱中竟留任一月多，收葬全部兵民尸骨。其爱民之心可鉴。战乱后士大夫多不能自守节操，而天德于势利如浮云。晚年特别喜读《大学解沿》及程颐、程颢著述。眼睛昏花看不见时，让其子给以读诵，从早到晚听之以自乐。卒年79岁，葬奉正源之先茔。许衡撰有墓志铭。

元

雷贵毗沙里（今姬家乡）人。战乱之时，父母逃难散失。贵不顾兵荒马乱，在邓县找到其父，又在终南山女道中找到其母，养葬备至，人多称颂。村中寡妇张氏之子，亦失于兵乱，贵到处寻找，赎养成人，视为己子。蒙古太宗十二年（1240），县令以贵才贤，举监酒官；蒙古宪宗六年（1256）宣抚司辟为县丞。蒙古至元元年（1264）以后，先后任三原、泾阳、栌阳、朝邑、洛川县主簿，十四年（1277）以病辞官。治县二十多年，严厉而不伤害正义，宽厚而不纵容邪恶，狱平讼简，官民两益。卒年66岁。元直学士京兆同恕撰有墓碣。

杨恭懿（1224~1294）字元甫，号潜斋，杨天德之子。元代学者。蒙古至元七年（1270），朝廷征召，未赴。元至元十年（1273），元世祖派协律郎申敬来召，又以疾辞。十一年（1274），太子下教中书，像汉惠帝聘四皓一样，再聘用他，勉强至京师。时议设立取士科，恭懿建议“今欲取士，应当诏令有司，荐举有行检，通经史之士，试以经义，论时务策。能从事实学，则士风淳朴，民俗趋厚，国家得才。”被采纳。不久归乡里。十六年（1279）应召授太史令，同大学士许衡、天文士王恂、郭守敬等人修定时历，遍考自汉以来历书四十余家，创立新法，精思测算，修成《授时历》。历成辞归。后三次召用，皆不赴。

自幼读书，随父避乱，从不废弛学业。家贫，乡邻接济皆谢绝不收，亲身劳动维持生活。闲暇时则研读群书，尤精于《易》《三礼》《春秋》，尔后又研读《四书集注》《太极图》《小学》《近思录》等书。“志于用世”；“耻于章句”，逐渐形成自己“穷理反躬，一乎持敬”的关学主旨，成为元代关学复兴的重要人物。从学者甚众。著有《潜斋遗稿》多卷。谥号文康。《元史》有传。

杨寅 字敬伯，恭懿之子。生而颖悟，尽通六经、百司之学。曾为周至县尹，至任时间不长，积年弊政，剖祛无遗。后升陕西行台监察御史。因进治世之奏，转江南行台御史和监察御史。又上奏言江、淮河滩之地，多为豪强占种，宜按地征租。大德十年（1306）出任陕西汉中道肃政廉访司。后又任山东东西道。所剖之处，伸枉黜滥，风纪振扬。至治三年（1323），迁西蜀四川道宪使，进阶朝请大夫。泰定二年（1325），朝廷感念其老成，遂命为集贤学士，国子祭酒。卒年73岁。编修赵晋撰有《神道碑》。

吴份本县人。曾饲养一牛善识人意，每次耕耩不用策鞭，若策鞭，便触人至死。儿子想卖掉，吴份说：“不能卖，这是嫁祸于人呀！”一天，吴份外出，儿子将牛卖掉。吴份回到家，牛被牵走。吴份痛打儿子，并亲自追上买牛人，告知牛性，并说：“不是我嫌牛价少，如你答应，我愿将钱退还给你，不然你会后悔的”。买牛

人异常感激。吴份又善于调解民间纠纷，打架斗殴之类的民事，三言两语，就使双方合好如初。知县知情后，把一块“耆德”的牌匾挂于他家门前，以示旌表。

明

马 焕 字有章，奉正里（今崇皇乡）人。相传为汉伏波将军马援之后。举人。洪武四年（1371）被泾阳县令辟为儒学教谕，政绩斐然，授浙江道监察御史。能伸冤理枉，人多称其公平。后升郑州知州。管理有方，以仁义为本。去任后，郑人怀恩不忘。洪武十三年（1380）三月一日卒，卒年51岁。

墨 麟 字士楨，郭下里（今药惠乡）人。洪武十七年（1384）中举。先后任福建道、北平道监察御史，北平按察司副使。永乐（1403~1424）初年，皇帝“靖难”南征，召麟守北平，督运砖石，兼管军饷，招复士卒和借兵北狄，都很有成效。升刑部右侍郎。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家里人曾接受贿赂，恐麟知晓，投之井内，麟知晓后，责令退还本人。后又转调兵部右侍郎，进升荣禄大夫兼詹事府詹事。皇帝非常宠信，欣免军役，并赐以狮蛮带。麟虽受宠，显贵超群，而家境甚为淡泊。永乐四年（1406）卒于官。死后，夫人竟无以为生计。洪熙元年（1425）赠荣禄大夫少保、谥号荣毅。

张 讷 字敏行，东吴里（今属湾子乡）人。洪武年间（1368~1398）举人。任翰林院检讨。威仪闲雅，应对敏给，而又善文章书法，数为皇帝所宠任。皇帝有谋议，常召讷赐坐询商。求访张讷指点文章的人纷至沓来，誉满京城。

肖 鼎 字大器，毗沙里（今属姬家乡）人。洪武二十一年（1388）中举，先后任南京兵科给事中，北京工科给事中。居官清介，不受馈遗。事有当言者，辄与同僚入奏无隐。后官至山东平度州知州，又升怀庆府知府，辞官后卒于家。

苏 林 东吴里（今湾子乡）人。永乐年间（1403~1424）同魏景仁在饥荒之年各拿出粮食千余石周济贫困。县奏于朝廷，皇帝下诏立义坊，以彰明其贤德。免本户杂税、差役三年。

宋 玉 字廷珍，孝义里（今药惠乡）人。身長七尺，方脸盘，高鼻梁，黑面皮，声言洪亮，远闻数里。自幼好书，手不释卷，五经要义，多所自得。幼孤，且诵且樵以养母。正统三年（1438）以诗经魁任双流训导，教诲生徒像子弟一样，个个成才。所作所为以贤能取信。调往礼部，时王振当权，不肯为之行贿，改任潘府教授。潘王尊敬如师，一言一行，必领受而后行。辞官后，不入城市，一心一意教授乡里子弟，从学者甚众。治丧不做道场，至死不更换自选而阴阳称之为绝穴的墓地。

刘 杰 字世英，号乐庵，郭下里（今鹿苑镇）人。景泰四年（1453）中举，翌年登进士，授户部浙江司主事。贵州草塘之役后升户部郎中。三月，又升湖州知府。

湖民好讼，杰力除诬告的恶习，而教民知礼遵法。次年，交纳赋税，下属官员建议截留一部分作为孝敬上司之用，刘杰说：“我怎能割民而奉送权势！”上司知后大怒，并弹劾其不称职，于是降为正定府同知。不久，又复升永平知府。下属县有巡校横行乡里，诬富民为盗而敲诈财物，官府畏服，不敢处理。刘杰到任，即依法逮捕。因此，又为势要中伤，解官而去。但都御史杨继宗竭力为其辩冤，认为刘杰在任，兴利除害，竭尽心力，民爱戴若父母，所诬之词，犹如大材上的一点朽斑，不足为病。虽未凑效，而其名却远被人知。平生不喜奢侈安乐，亦不饮酒，读书常至深夜，寒暑不避。卒年76岁。翰林院修撰康海撰有墓表。

郝滋 字洪济，祖籍安肃（今河北徐水县）。自曾祖徙居高陵。成化七年（1471），以礼经乡荐赴太学受习。弘治六年（1493）授中牟知县。县素称难治，郝到任后，守廉奉公，筹划周到，不到一年，境内大治。县有水害，常淹没民田，郝即筑卫民堤，民大获其利。都宪巡按先后推荐于朝，要求表彰升迁。九年任满，升湖广均州知府。卒于官。

高选 字朝用，号渭坡，郭下里（今鹿苑镇）人。弘治六年（1493）中进士，授户部云南司主事，后升本司员外郎。因触犯宦官刘瑾而辞官。正德四年（1509）升户部郎中，都理宣府粮储。次年，因吏部尚书张采获罪而受到株连，降为河南钧州府同知。正德七年（1512）升吉州知府。翌年又改任清州知府。后受南京大理寺及巡抚都御史推荐，升为两淮盐运司同知，卒于任上。选善事父母，不违意命；友于兄弟，不私财产；刚正慷慨，敬贤乐善。在任多年，处处有政声。曾管理通州粮食储运，打击权豪侵吞，兑支月粮未及两月，积粮四十余万，连蔗苇等废旧之物，也卖金五百，全部上交户部。离走时，官兵依依不舍。任户部员外郎时，监督马房草场，宦官以礼进见，拒之门外。居官之时，锄强扶弱，军民安居。卒任时，商贾及乡民奠哭七日。有去思碑。

孙昂 字廷举，庆丰里（今姬家乡）人。弘治十五年（1502）中进士，出任福建道。弘治十七年（1504）授行人司行人，在任三月余，卒于官。幼有大志，父携之在官任上，有人凭借官势而侮辱他，他反唇相讥：“这么大个官，岂可在人前夸耀？”入学就读，常至五更。严冬时，身披皮裘，足藏麦草，不以为苦。从家至校，往返徒步二十余里，孝亲学业两不误。教人重本尚实，以修德、谨行为首。志在行道济时，未竟其志而亡，卒年39岁。

崔珽 字宗商，郭下里（今鹿苑镇）人。明弘治（1488~ 1505）初年，以岁贡为崇庆州判。到任即抑制权贵，伸冤解诬。时有陈副使之弟以侵田而被判刑，万主事之侄以欺压百姓而被治罪。又纠判了肖监生诬告盗谷人、廖寡妇诬告盗马

人、盗窃团伙诬告富民张益之案，百姓皆拍手称快。邛、眉、郫、温四县诸盗作案数百处，但仍受到都御史的选用。崔璉采用谋士之计，一网打尽。于是州人歌之曰：“崔公直如矢，青如天，权贵敛手无高言”。又歌曰：“赵酷刑，唐善贪，人心天理崔州判”。崔璉廉洁俭约，除俸禄之外毫发不取。民赠双鱼，僧赠一茶均拒绝收受。官场宴会首先告退，常说：“烛泪流处人泪流！”革除春宴不必要的花费，宽免百姓各种名目的征收，皆受到州人的称赞。虽信行其志，而权贵却暗中诬陷，七次上告于官，查无证据，反奖其廉能。茂州仓储管理混乱，监收贪污，巡抚欲委崔璉查处，因怜其身患风湿病严重，遂行文于州，让其病归。州人夹道涕泣相送，并称赞说：“自有州官以来，未见过有这等忠君爱民之人”。

吕楠（1479~1542）字仲木，号泾野，县城东街人。明中期著名学者。幼年笃志好学，正德三年（1508）中状元，授翰林院修撰。主持修史，秉笔直书，是明代状元中不愧科名的佼佼者。权阉刘瑾以同乡名义招致，坚辞不就。宁夏之变时，上书武宗皇帝入宫亲政，消除祸本，遭到刘瑾的忌恨，欲置于死地，楠愤然引病辞归。刘瑾被除，王廷相等朝廷名臣纷纷举荐，获准起用，仍供旧职。正德九年（1514），乾清宫遭火灾，楠趁机对武宗荒政“陈言”，被朝廷搁置，又愤然告退。嘉靖元年（1522）明世宗即位，应召参与撰修《武宗实录》，并知经筵事，力劝世宗重温圣学，以为新政之助。嘉靖三年（1524），在争议皇室法统大礼中，以“十三事自陈”，违背皇帝意愿，又遭帝派大臣反对，认为陈述的“十三事”是宰相份内的事，超越职权范围，被贬为解州（今山西解县）判官，摄行州事。在任三年，抚鳏寡、恤孤独，减丁役、劝农桑、兴水利、筑堤护盐池，因政绩卓著，升任南京吏部考功郎中。去后解州人立碑以记其绩，塑像以寄其思。不久选为国子监祭酒，晋升礼部右侍郎。在南都（南京）九年中，先后与湛若水、邹守益讲学于柳湾精舍、鹫峰东所、太常南所，风动江南。东南学者尽出其门。嘉靖二十年（1521）辞官归里，讲学北泉精舍，并著书立说。虽官至三品，历任三十余年，“家无长物，室无妾媵，生平不以私干人，亦不受人私干”，“门人相守数十年者，未尝见有媮语惰容”。



当时，王阳明，湛若水学说盛行于世，他独守程、朱不变。主张“穷理”，提倡“实学”。以立志为先，慎独为要，忠信为本，格致为功。著有《四书因问》《周易说翼》《尚书说要》《毛诗说序》《春秋说志》《宋四子用钞释》《礼问内外篇》《史馆献纲》《南省奏稿》《诗乐图谱》《史约》，以及《高陵县志》《解州志》《泾野文集》等。时人誉其学说为“真醇道学”，认为“在关中可继张横渠者，泾野一人，在我朝可继薛文清”。

者，亦泾野一人”，“乃家之孝子，乡之善人，国之忠臣，天下之先觉先民也”。《明史》有传。

宋 鳌 字大鲸，孝义里（今药惠乡）人。弘治年间（1488~ 1505），以贡士任沈府教授。父先逝，事母至孝。饮食必在其侧，箪食席枕皆亲手置铺。兄弟分居时发生争产，鳌独取其薄劣的。亲戚有犯罪而被罚米者，请求说情，鳌说：“我宁可代你输米，而不可去说情”。后任永和知县。县在边远山区，赋繁役重，力请上司减免，每年减金二百五十。于是逃亡者还乡，户口增加一倍。境内双山，盗贼猖獗，鳌到任后，完全平息。嘉靖九年（1530），改任丰都知县。县处交通要道，事繁且剧，在职期间，仍获得忠信公清的美名。冉希友的家人致伤人命，而仇家诬为希友。鳌审清此案，释放冉希友。冉暗以五十金行谢，被挥掷于地。有妇杀死其夫，暗投厕中，诬为先房儿子所为，鳌穷究其理，说：“父子本天性，绝不会至此。是你嫌夫年老，杀后想再嫁。”其妇惊伏在地。县有修仁井，生产食盐，有课税，后不再生产食盐，课税如故。鳌奏请上司，尽免课税。亲友劝鳌增置家业，他叱之说：“我，贫士出身，现已身至县令，还能不知足吗！”丰都人称赞说：“我县令，其公如丰都神，其清如丰都水！”有参政考查政务，暗示行贿，以得到好的考语。鳌说：“我如果胜任，自有公论，若不胜任，虽得美考，其心何忍”。数月后，以疾辞官归里。

陈 华 字犊中，号默齐，郭下里（今鹿苑镇）人。正德十三年（1518），以太学生任四川同提举。在任殚心竭虑，督办盐务，追完拖欠的盐税四万七千金。有云阳商人白凤，用重金贿赂说：“此事只有我白凤知道！”华回答说：“难道你不知道杨震所说的‘四知’（即：天知、神知、我知、子知）吗！”任四川行都司时，励精图治，从不敷衍。盐井土官各具武装力量，长期仇战。他给银一千伍佰两，使双方讲和。又多方晓谕，于是盐井土官俯首听命，积怨尽释。后患病辞归，盐井土官和当地百姓皆啼哭相送。

马书林字子约，庆丰里（今姬家乡）人。嘉靖八年（1529）进士。初任河南辉县知县，后升南京刑部云南司主事，又升广西司郎中。任辉县知县时，申减高额田赋三百余亩，改泄久涝之湿地为田五百余顷，百姓称颂不已。江西富民王冠，挟重资迎奉公卿，大肆作恶，买童男女合药之事被上报刑部。王冠馈送千金，他拒绝收受，将其判处死刑。升任河南汝宁知府后，申奏革除崇府长史，罢黜军校，发配边地充军，从此汝宁百姓得以安宁。调任四川保宁府知府后，又申减了上司的丝缕之税。不久，晋升任按察司副使，未到任而卒。

刘自化字伯时，郭下里（今鹿苑镇）人，嘉靖四十四年（1565）进士。拜官户部主事，主持崇文门税务。明察市场，拒绝商人千金馈送。主持太仓银库时，得知

前司为盗，主名联奏朝廷，使盗者得到惩处。拜岳州府临湘知县，取关市赋税筑建临湘城。平江盗贼出没，前任不能制止，自化到此，擒盗首，驱散盗众。改守登州，像在临湘一样又修建了城池。青、登、莱三郡拖欠田赋达二万，自化上书百姓疾苦，司农扣发他两月俸禄，免掉拖欠的赋税。他高兴地说：“以我两月俸禄，免去百姓二万赋税，我值得”！后调任山东、浙江都运使，皆保持廉洁不贪的品质。父丧归里，遂不出任。

刘复初字贻哲，自化子。万历十一年（1583）进士，授户部主事。后调兵部，出守上党。是年大饥，民苦地差之征，多所逃亡。复初以库藏余金补之，年减免万余金。又省去驿站银千两，又以牛种给民。还动员百姓垦荒田万余亩，积蓄粮食二千多石。不久，遭人中伤，降为广东市舶提举。广东派税银年五十万，难以足额上缴，复初启奏上司，年减赋银三十八万。提升淮安府同知后，割据兖川的泸川人曾良弼，唆使当地土官攻破筠连县城，战事不休，耗费巨万。朝廷悬赏捉拿，复初设计擒杀了良弼父子。当地世袭土官叛变明廷，拥兵割据，七年不赋贡，并窜扰边境。复初筑城堡，练戎马，策励将士，土官遂不敢犯境，交纳赋贡依旧。后升太常寺卿。告老还乡卒。

李仙品 字云卿，郭下里（今鹿苑镇）人。万历二十三年（1595）进士。初任长治知县，整治官吏贪污受贿恶习，力请上司革除日送样绸一疋的弊政。后任扬州江防，减轻商税，缉拿江贼。任承天府知府时，楚府皇亲打死巡抚，仙品上奏朝廷，给以治罪，民心大快。母孝期满，补任川北遵义道。时，奢崇明造反，虐毒重庆，蹂躏成都，仙品以监军之职，随军冲锋陷阵，身先士卒，捣毁巢穴，擒杀奢崇明，全蜀遂安。因功升为湖广偏沅巡抚。不久，以疾归家。死后赠民部右侍郎。

李乔崙 字孕秀，郭下里（今鹿苑镇）人。万历三十四年（1606）中举，为永平府推官。详细陈述百姓八种悲苦，请求按供给减免加派，以赈贫济困。又请求安插辽人，采用当地保甲制度，皆经国治世名言。后为监察御史。一生敷奏甚多，最著名的为《弹劾魏忠贤疏》。

清

吴用光字亮公，郭下里（今属鹿苑镇）人。顺治四年（1647）进士，初授兵部职方司主事，官至平阳府知府。著有《石园集》。

鱼飞汉字仲升，庆丰里（今属湾子乡）人。顺治四年（1647）进士。初授河南洧川县知县，考核卓异。历官吏、兵、工三科给事中。在朝正直敢言，不依违阿曲。惜事迹失传，奏议散失，存者仅《请朝审祥刑》及《复新丰原站》两疏。

马云龙字泾崖，奉正里（今属姬家乡）人。顺治八年（1652）进士，历官至山

西岢岚道。著有《泾崖集》。

马体仁(1639~1701)字瑶庵,奉正里(今崇皇乡)人。康熙十八年(1679)进士,初选为知县。因父病,归里侍奉近二十年。服孝期满后,被任命为直隶府定兴县知县。县近都城,地瘠民贫,事务繁杂。一到任,即询问民疾吏弊,并赈饥民、均徭役、息讼讦、禁侈汰、修庙学、讲圣谕、劝农田、修桥梁、恤恤死亡将士,一年时间,县大治。朝廷大加褒扬。后调任新城县,象在定兴一样,弊除利兴。经朝廷考核,政绩卓著,升任刑部主事。去任之日,父老、子弟攀辕遮道挽留。至刑部,亲自查阅案卷,洞悉案情,以律判断。大司寇倚重其能,使其摄理晋、楚、江、浙四司。措置周到,决断有方,常私查暗访,疑难案件多所明判。每年秋审重大案件,尚书官必邀体仁协办,说:“马公不会误我之事”。当时选拔主持刑部日常工作的官员,以考核优秀欲负重任。因偶感小病,竟致不起。于康熙四十年(1701)卒。

赵曰睿 字敬思,号陶斋,姜李村人。康熙戊戌年(1718)进士,授资阳知县,人皆称资阳公。后升户部主事,政绩卓异。能文章,著述甚多。散文多不存,存者唯杂著十余篇,传抄民间,皆琅琅可诵。

刘余敞 字子元,东吴里(今湾子乡)人。品行高洁,才学过人,每试辄取第一。因多疾,绝意科举。精于医,常于二三年前切脉,预决生死,无不反应。曾将诸葛亮木牛流马缩小制成,能在桌案上自行,人皆叹其奇绝。曾说:“古今无不可解会之事,无不可明白之书”,“学者看圣贤书,先要存圣贤心,然后知圣贤说话,皆切己家常之谈,自尔洞然。今人只向纸上索解,多扞格不通,忘其本源故也。时虽老师宿儒注疏贯串者,每与谈,冰解的破,无不沥然称快”。作诗冲口而出,书法遒劲厚润,有人求索诗文墨迹,展纸挥毫,幅尽即成。读之天然成章,词意俱足。著有《滋园集》,已散失。传者仅《折梅》和《苏亭》诗两首。

樊景颜字子遇,孝义里(今药惠乡)人。家贫好学,善为文。因屡困科场,遂绝意仕途,修身力学,以著作自娱。历任知县都很器重。县志自明儒吕楠创修后,至雍正时又历九十余年,知县熊士伯嘱其重修。乃征文考献,博访旁搜,于雍正十年(1732)知县丁应松在任时纂修成书。还著有《蝶园随钞》、《东皋亭诗余》、《碧云山房集》。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后无存。

陈大纲 字福臣,郭下里(今鹿苑镇)人。嘉庆十六年(1811)进士,历任湖南桑植、湘阴、巴陵知县。有文才。所题岳阳楼对联:“四面湖山归眼底,万家忧乐在心头”,时久剥落,巡抚胡林异见之,重加修饰,兼题跋语,谓大纲居官清正,爱民如子,有范仲淹先忧后乐之心,其德才不止县令。

常任 字俊卿,孝义里(今药惠乡)人。岁贡生。好读书,善制艺。咸丰元年

(1851)被推荐赶考，抱病失期。性敦厚，好周恤，曾送棺木救济不能收殓之人。道光年间灾荒，慷慨出钱百余串救济灾民，受到官府褒扬。著有《学庸附解》、《省幼塾钞》若干卷。

陈明伦 字雍伯，本县人。同治十二年（1873）中举。同治十三年（1874）中进士。历任安岳、广元、营山、荣昌等知县。所至兴文学，恤民艰，除猾蠹，慎刑罚，尤尽力于听讼，积案如丘片，一审即解。有兄弟缠讼，谆谆晓谕，均感泣而去。任安岳知县时，邻境有群盗藏匿县界处，明伦率十余人出其不意驰入盗巢，缚其魁首而归。邻县知县想逮捕所有人员，以邀功请赏。明伦取党徒名册焚之于市，曰：小民无知，多出诱胁，张扬其事以邀功劳，是仁者所不为的。这样作危及的人太多，其祸乱将不可设想。荣昌县教士某被民殴伤，道府要求缉拿首要分子，予以严惩。前任知县逮捕数十人。明伦到任后，均将其释放。对教士说：愚民误犯法律，应当鞭笞，不能处死，牵扯的人太多，这样将失去博爱之心。且主客不宜交恶，我已鞭笞后放走了他们，教士乃宽容而去。县内多盗贼，乃捕其大盗三五人，杀以儆众。并仿王阳明十家牌法，设立团保，维持地方治安。常说：“治盗治其源，不教而诛我不为也。西充号称难治之地，明伦根据弊俗写成俚歌，广为传唱。在任15年，官民融洽如一家。辞官后，寓居成都，研读百家，标译典籍。曾告其子说：“末世不可仕，但执一业足矣！”年64卒，葬于蜀。

邹玉龙 清代陕西回民起义领袖之一。同治元年（1862）太平军陈得才部入陕，逼近西安，深受清廷压迫的回族人民积极响应。五月十二日，渭南、临潼等县回民起义军处死前来劝降的陕西团练大臣张芾，清廷上下震动，即派军入陕镇压回民起义。一些地方的团练四处洗劫回民村舍和清真寺。当时邹正任高陵渭河边滩上下拜家清真寺阿訇。五月十三日晚，汉族团练烧毁其清真寺。五月十四日，邹遂召集上下拜家十三村回民举义。五月十五日，即协助东府回民义军攻克高陵县城。随后又转战关中诸县。在清军的镇压下，同治三年（1864），关中回民军约6万余众退往甘肃，驻陇东董志原，以地域分布，组成十八大营，邹为十八大营元帅之一，在镇原、泾川、平凉、固原等处打击清军。因年老不能打仗，部队交其子邹保和率领。同治八年（1869）随军转入金积堡，降清后病死。

邹保和清代陕西回民起义首领之一。邹玉龙阿訇之子，别号邹麻子。起义前随父在高陵边滩上下拜家居住。起义后协助其父领导回众。与清军雷正绾关系密切，多次获取情报，在战斗中转危为安。在驻扎董志原时，接任其父元帅职务，领兵转战于陕西、陇东、固原等地。董志原被清军占领后，退往金积堡。马化龙降清后，部众多被招抚，被安置于平凉大岔河，他率领一部继续在河州、西宁等

地战斗。

马生彦清代陕西回民起义领袖之一。高陵渭河边滩人。同治元年(1862)响应起义，领高陵边滩回民群众与官军、团练作战。次年东府回民军在羌白、王阁失败西撤，途经高陵，他不与合作，反而以粮食换取金银首饰，引起东府回众不满。后西迁董志原，为十八大营元帅之一，先后转战于陇县、凤翔、宝鸡、固原等地。马化龙降清后，领所部到河州。马占鳌降清，遂亦降，六百四十余名部众迁居陇德、静宁之王家下堡、刘戴家山等地。

王道源(1838~1906年)字生吉，号霭臣。祖籍山西洪洞县，明末迁居本县东城坊。体短捷，质聪颖，好读书，精拳术。同治元年(1862)，陕甘回民起义，先后任甘肃化平营都司，固原提标后营，秦州、静安、安定、隆德等营守备，昭武都尉，泾州营都司，与回民起义军多次激战。久历军事，又善著书，每经战役，详记始末。著有《晋身纪略》《关陇思危录》等书，刊印流传于世。内记全部战事经过，附有左宗棠、多隆阿、刘松山等传记，王霭臣事略，又有回民义军首领马化隆事迹。又著《王氏宗谱》秘藏于家，迄今历一百二十余年，保存完好。

董凤通字君灵，上石里(今通远镇、药惠乡一带)人。力学好古，精研医术。后因战乱避伏北山，更加精深于学。咸丰四年(1854)本县痘疫流行，回县救死扶伤，救活人命甚众。人皆歌其德绩，赠匾“董林”。著《痘疹类编》。

张定乾字星堂，郭下里(今鹿苑镇)人。早年丧父，以孝敬寡母而名满全县。年幼时，曾在渭河拉纤，后经营商业，家渐充裕。性好施舍，村里婚丧有难的常常给以资助，平时赖以救济为生者数十家。流民贫户多前往求救，没有空手返还的。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馔，除捐助公赈外，还拿出全部积谷供给乡人，不取息，也不催还，救活的人很多。还解囊倾助，捐建三原王店桥，本县城垣，城隍庙等大型建设。荣遍乡里，赞匾盈门。

中华民国

祁老三(?~1913)祖居湖北，同治年间(1862~1874)迁高陵，世代习武。宣统时，为哥老会高陵码头管事。宣统三年八月十一日(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九月初一(10月23日)，驻陕新军在同盟会的策动下，于省会西安响应武昌起义。次日，祁从西安回县，与当时城守营弁目杨春亭(哥老会成员)密谋举义，适逢警察把总在家养病，杨便召集心腹石占鳌等，决定立即行动。首先解除县城警察武装，占领各街路口。知县范居廉闻风越墙逃回四川，起义口号是“驱逐满虏，把高陵翻个过儿，投降的不杀！”同时贴出由省城带回的告示：驱逐满人，上应天命，下顺民心。第一保民，第二保商，第三保外人。汉回人等，一视同仁。并宣布

“接管县政”，开监放走囚犯，人心为之震惊。祁老三把持县政后，横征暴敛，多行不义，激起地方民众义愤。十月初，北路招讨使井勿幕进驻本县，祁被更换。

赵振明（？~1913）清末武举。本县赵家村人。处事公正，好报不平，民众举荐其督办地方安全事务。民国元年（1912），县东南乡吴村八堡（吴村杨、北郭、南郭、韩家村、赵家村、龙胡村、夹滩、惠家场）民众，以南郭村大庙为中心，亦有学堂，聘外籍秀才刘业七教授子女。刘业七坐馆以后，不务正业，且奸污民女，被八堡民众驱逐出村。时隔不久，刘竟勾结陕西革命军中的不纯分子，以查询种烟、催索烟款为名，至八堡一带胡作非为，抢掠民妇作乐。刘业七混杂其中，扬言报仇雪耻，民众无不义愤填膺。赵振明目睹此状，怒不可遏。迅速密结精壮村民二三十人，手执刀斧棍棒，约定钟声为号，于午间乘歹徒在南郭村古庙酣睡之机，突然包围，全部杀死。赵振明为地方除害，村民无不称道。

王振业（1885~1920）字尚贤，东城坊人。清末，加入同盟会。1911年陕西光复，任北路招讨使井勿幕部参谋，又任东路招讨使李仲三部参谋。民国建立后，就读于上海公学。五年（1916），归陕参加护国讨袁之役。同孙仲猷、周伯敏等给护国军运送枪械弹药。并在西安南大街刻字铺内成立秘密机关，联络各方，准备在省城和各处分别起义。不幸事泄，同仲猷等潜往三原、富平各县活动，以小学教师为掩护，藉以鼓动风潮，造成革命起义力量。六年（1917），段祺瑞窃取了北京政府大权，陕西督军陈树藩倚段乱法。靖国军誓师讨陈，转战四年。后因粮弹奇缺，派王振业、孙仲猷充陕军代表，赴川、滇遍谒西南军政当局严德基、唐继尧、熊克武等，请兵援陕。唐继尧急派叶荃一军，轻装星夜入陕，战事顺利进展，各军声势为之一振。王振业又奉命赴广东向孙中山报告军情，请示机宜。返归抵武汉，火车上被检查出机密文件，振业急由车窗跳出，心神惊恐，身体跌伤，踉跄归陕。九年（1920），直军入关，阎相文任陕西督军，千方百计诱靖国军接受改编。各路图保实力，佯附曹、吴，振业独以为不可。言不见听，遂拂袖归里。郁愤成疾，逾年逝世。时35岁。死后葬东城坊故里。

李雨田（1851~1920）名云贵，字雨田，朝邑庄村人。父母遭离乱早丧，家贫如洗，未尝读书识字。成人后，弃农从军，北走长城内外，西走天山南北，先后十余年，足迹万余里。回家后，在三原县学做药材生意，开设恒盛药店。与同事勤恳经营，家财渐富。清末世道不宁，抢劫时起，多数有钱客人拜托雨田存藏资金，他忧人之忧，救人之急，慨然应允。世道稍定，则一一完归。于是义声布扬，贤豪皆乐于交际，事业也日益兴盛。民国元老于右任幼年读书于三原东关，每入城必经恒盛药店门口。一日，右任拜见李雨田，李高兴地对于说：“读书如有所需，我全力帮

助。我默视你很久，坚信你日后必有所成”。光绪三十年（1904），于右任应礼部试于开封。清吏以于诗讽刺朝政，昌言革命，大逆不道，奏向朝庭，密旨捉拿。李探知陕甘总督升允出奏之讯，与于父新三商议，重金雇用信差，到达开封密告于于，令于在禹州他所开设的商号躲避，使于脱险。民国七年（1918），于右任主持靖国军，总司令部设在三原，李鼎力为于筹划财政。不幸于九年（1920）病卒店中。于感其恩德，在李逝世后，亲撰亲书墓表，文内追述：“爱我救我之雨田二叔，可谓助我一生矣！”又撰联一副：“慷慨重天下，精诚及古人”。

白遇道（1836~1926）字悟斋，改五斋，又字心悟；早年号慎旃，引退号完谷山人。董白村人。同治九年（1870）中举。十三年（1874）中进士，以优异成绩授翰林院编修。光绪五年（1879）父丧归里服孝。六年（1880），应聘编修《高陵县续志》。七年（1881）编成。体例一如吕楠《高陵县志》，但在运用资料方面均标示出处，文笔洗炼，实不让前贤。十年（1884），起复回京，仍供职翰林院。十一年（1885），为山东乡试副主考。十五年（1889），应陕西巡抚鹿传霖之约，回陕讲学，誉满西北。十七年（1891），荣禄以工部尚书受贿被参，出任陕西驻屯军将领，公余常到关中书院听讲，因与白氏相结识。二十一年（1895），甘肃提督董福祥进军青海，荣禄推荐白氏为董参赞营务，运筹决策。二十三年（1897），随董部入卫京师。二十四年（1898），引见光绪皇帝，超授甘凉兵备道。曾劝董福祥罄家资捐饷四十万金，助赈皋兰水灾。三十三年（1907），代理甘肃按察使，兼任督陈所参议，陆军一等咨议官。宣统元年（1909），改任巩秦阶道盐运使。白氏自知已无所作为，以老病引退还乡，闭门著书，口不谈时事。年70，预营墓穴，自为志铭。民国十五年（1926）终老于家。

一生著述甚多，除《高陵县续志》刊印问世外，遗著尚有《课馆诗赋偶存》《三节通稿》《养正山房文稿》《训蒙草》《重订泾野子内篇》《摩兜坚斋汲古集联》《白悟斋时墨辑》《安贫改过斋杂著》《游目散辑》《完谷山人寐语抄存》等。



白文范（1903~1928）又名培章，三马白村人。本县共产党组织创始人之一。民国十一年（1922），考入三原县渭北中学。十三年（1924）初，参加三原师范学校李子健、亢维恪、赵宗润等发起组织的“渭北青年社”，反对封建礼教，反对日本出兵满洲。是年冬，进步教师吴迪恭（中共党员）因编进步话剧、组织学生演出被校方解聘，白文范因参加演出，亦被学校开除。吴迪恭回长沙时，白文范与同学朱元佐、雷思恭随吴一起赴长沙，入岳云中学学习。翌年春，加

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十五年（1926），毕业回陕，组织关系转中共三原特支。根据特支指示，在家乡传播马列主义，积极筹建本县共产党组织。1927年1月，国民军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长杨明轩（中共党员）任命白文范为高陵县教育局长。他起用新人，改革旧的教育体系，撤换反动的教职员，使教育面貌焕然一新。2月，创建中共高陵县支部，任书记。是年3月，改为中共高陵特别支部，任特支书记。同时，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组建以共产党员为核心的县党部和县农民协会，任县党部党务委员。6~10月，领导农民协会多次召开清算劣绅纪楨之霸占学田、贪污华洋义赈款的群众大会，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强烈要求惩办纪楨之。在群众的强大压力下，县政府不得不下令逮捕纪楨之。大革命运动失败后，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1928年3月，中共高陵特支改组为中共高陵区委。因白文范被当局怀疑，改任区委组织委员。先后发展中共党员40余名，成立东街小学、教育局、桑家村等5个秘密中共党支部，使全县革命斗争蓬勃发展。是年7月，白文范被国民党反动当局逮捕，押送西安。在狱中受尽酷刑，坚贞不屈，严守机密。是年11月18日，在西安北门外英勇就义。

宋林昌（1884~1928）字林金，东城坊人。本县早期农民运动领导人之一。家境贫寒，靠父亲作苦力维持家计。天资聪颖，秉性刚直。目睹世情，常对民间疾苦忿忿不平。1927年，在白色恐怖严重时刻，经白文范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被选为县农会委员。带领农民协会会员同土豪劣绅进行坚决地斗争。国民党当局通缉捉拿，扬言知情不报者，要统统“烧焦烤黄”。林昌坦然回答乡友：“好汉作事好汉当，杀我刮我绝不连累大家！”1928年7月，地方反动势力互相勾结，密谋策划，将宋林昌和白文范一同捕押。在西安狱中，受尽苦刑，从未屈服。11月18日，英勇就义于西安北门外。

张鸿道（1875~1930）字梦宾，本县人。逊清礼部主事。辛亥反正，弃职回陕，加入革命。民国元年（1912），任陕西省议会秘书兼修史局编纂。七年（1918），任陕西靖国军第三路秘书长。十三年（1924），任河南省政府秘书。十七年（1928），任国民军第十军秘书长。鸿道自幼才貌出众，有神童之称，14岁能默诵十三经。光绪二十年（1894）中举。长于史学，对杜佑的《通典》、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均有较深研究。尤善为骈、散文，下笔千言立就。各军中的重要文电，皆出其手。曹世英、胡景翼、杨虎城，皆倚重其才，隆礼相待。十九年（1930）春，病卒于家。

刘天章（1897~1931）又名刘望，字云汉，高刘村人。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和领导人之一。1918年，考入北京大学，为学生会负责人之一。五四运动中，组织

痛打卖国贼章宗祥、陆宗輿、火烧曹汝霖住宅的斗争，曾被捕，后获释。1920年，联合李子洲等人组织陕西旅京学生联合会，成立了共进社，创办《共进》半月刊，任常任主席兼编辑股主任。亲自撰文 20余篇，传播新文化、新思想和马克思主义。1921年，经李大钊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李大钊、邓中夏领导的“少年中国学会”，当选为第四届执行部副主任兼会计。1924年，北京大学毕业，留北京协助李大钊从事革命工作，任反帝运动大同盟组织秘书。同年秋，前往



河南开封胡景翼部办学生军，任陆军训练处学生队大队长。次年秋，任中共豫陕区委军委委员，与王若飞等创建开封地区党团组织，参与创办《中州评论》。1926年国民二军失败，赴三原渭北中学任教。翌年春，任中共陕甘区候补委员，陕西《国民日报》社长。1927年7月，因抗拒冯玉祥改变《国民日报》宣传方针的指令而被捕。在洛阳、郑州、开封等地关押两年多。1929年出狱，到顺直（今河北省）中共省委宣传部工作。印发进步书刊，负责救济会，营救入狱人员，得到中共北方局表彰。1930年，在天津再次被捕，因未暴露真实身份而获释。是年10月到次年夏，历任中共太原特委书记、山西省特委书记、组织部长等职。恢复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党员 300余名，成立中共绥远特委，使山西各地群众运动得以深入开展。

1931年初，借蒋阎冯中原大战之机，成立吕梁山区游击队、孝义县栾庄游击队、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使以吕梁山为中心的五号根据地形成、发展。7月，领导驻平定县的高桂滋部千余人起义，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四军。8月上旬，在阎锡山部队的“围剿”下，游击队多次与之激战。因力量对比悬殊，游击队于10月渡黄河到陕甘边的南梁地区，与刘志丹部会师。后经孟县开往河北阜平，建立苏维埃政权。因国民党军阀石友三派人杀害了军长赫光（万启贤），诱捕了政委苏亦雄，部队被迫转移陕北，被军阀井岳秀部队包围。刘天章知情后，即装扮成贩牛商人，历尽艰辛，赴陕北找部队，以期保存力量。因红二十四军战败，余部参加了当地游击队，遂返回山西。10月，因叛徒告密在太原被捕。阎锡山即召专人进行军法会审，并施以多种酷刑残害。刘天章坚贞不屈，并组织难友坚持斗争。是年11月13日，在太原小东门外英勇就义。建国后，山西省人民政府在太原市隆重举行刘天章烈士遗体安葬仪式，修建了烈士纪念碑。

刘奎照（?~ 1939）字少卿，皂南村人。少聪颖，能倒背《诗经》。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中秀才，曾任佛坪县儒学训导。因不满低头迎奉，弃官烟里。宣统年间（1909~ 1911）岁捐银四百两，创办城隍庙巷两等（初等、高等）学堂，自任校

长。又精研中医，堪称高手。地方名医刘复初曾拜他为师。民国六年（1917）靖国军驻县，曹俊甫武力勒索巨额军费，拒不筹饷，外逃10年，致力研究古董，收藏名人字画。十八年（1929），年馑，农民逃亡日渐增多。县存华洋义赈会余款，筹办粥厂救济民众，公推刘奎照负责督办，存活灾民不少。二十八年（1939），因心肌梗死，突然逝世。

张保贤（？~ 1937）乳名水娃，县城北街人。胸、背、臂、腿褐毛丛生半寸。剽悍，矫捷，飘忽行走，特以越墙、攀屋，行止之敏捷令人难以置信，人称“飞毛水娃子”。民国十七年（1928）前后外出，跟随王学道在淳化通神沟保安团干事，后投奔临潼栎阳杨宜翰处。十八年（1929）年馑，赤地千里，民不聊生，而官绅对人民的压迫剥削却有增无减，激起志士仁人的强烈愤慨。在杨宜翰的带领下，发展武装力量600余人，杨宜翰为正统领，程万赢为副统领，张保贤、王新斋、赵明德等人分任支队长，于是年8月10日揭竿而起。首先痛击了孙耀南民团。11月，程万赢、张保贤等人又亲率本县公安局警兵夺城造反，收缴冯星垣、李柱所带商团全部枪支，据城7日。后因大兵来剿，义军自动北撤淳化、富平、耀县，欲与陕北红军汇合。沿途反动势力均被击溃，取得节节胜利。后在冯玉祥的数倍兵力攻击下，义军溃败。1930年，杨宜翰加入中国共产党，走上革命道路，他的家成为中共关中东部一个重要交通联络站，他所领导的武装成为共产党地下外围武装。1936年1月，刘少奇化装成大商人去华北，途经杨家，张保贤作为武装人员，昼夜警戒，保护刘少奇的安全。三日后，与于聋子和杨学德等人将刘少奇安全护送到新丰车站，登上火车去了华北。

二十年（1931），张保贤回家，夜宿邻人李益家中，被人告密于商团团长冯星垣。冯即半夜派兵捉拿，张鸣枪突围，跃越城墙逸去。商团不获，便迁怒李益，以通匪罪名枪毙示众。自此，张时时探听冯之动静。二十五年（1936）8月，联络韩城何绪发，将冯星垣和县保卫团长王学道击毙于自西安回高陵的途中。不久，被当局以土匪罪名杀害。

杨新成（1914~ 1940）又名辛程，吴村杨家人。1931年考入省立三原第三中学。三中是渭北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聚集的地方，受到进步思想的熏陶，开始走上革命道路。是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担任学校团支部书记。次年转为中共党员。根据党组织的指示，与许宗岳、刘侠僧等党员参加张策、韩学理领导的本县交农运动。随后调任渭北游击队经济委员（相当后勤部长）。随游击队参加三原、高陵等县边境地区的对敌斗争，打民团、打土豪、分粮食。是年秋，在高陵地下党组织开展的以“红色恐怖”反对国民党的“白色恐怖”的冲锋月活动中，被叛徒

出卖，同白文鳌、王振镐、许宗岳等十多名党员同时被捕。是年冬，营救获释，与袁鸿化一起去陕南，在杨虎城部第十七路军张汉民（中共党员）警卫团任营、团司书，协助地方游击队打民团、打土豪。1935年秋，回本县，在泾野学园任教。1936年“西安事变”爆发后，与邢崇道、许宗岳一起主持成立“人民协社”高陵支部，开展轰轰烈烈的抗日救国运动，砸了国民党县党部，清算了反动县长陈家珍的罪行。1937年，前往驻防耀县的许权中（共产党员）旅任军需。不久，调任关中分区，先后任秘书、宣传部负责人、教育科长等职。1939年，国民党顽固派不断向边区挑衅和侵犯，是年5月制造了抢杀荣军学校学员的“旬邑事件”。为顾全大局，坚持抗日，党组织派师源和杨新成与当地驻军谈判，坚持原则，据理力争，使谈判取得胜利。1940年4月，在长舌头村与来犯之敌激战时，突患重病，于5月3日逝世。



袁鸿化（1910~1943）关市村人，是本县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著名红军战士。祖籍山东曹州，清末逃荒到本县。出身贫苦，聪明异常。16岁考入三原中学。不久，参加“非基大同盟”鼓励学潮，反对当地军阀、官僚，驱逐反动校长。带领“童子军”手执军棍驱打三原反动的传教士。是年，参加共产党领导的“渭北青年社”，任该社三原中学支部书记。1926年12月，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学毕业后，回县结识白文范，从事职业革命。1927年转党，是年，被推

选为县农会主席，组织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军，惩办土豪劣绅，扣押了恶霸纪桢之。国民党反革命政变后，陕西反共“清党”活动开始，鸿化于1931年只身潜入17路军杨虎城部王泰吉骑兵团做兵运工作。1932年，陕西省委军委事件后，因通缉被迫出走。1933年，到泾阳、淳化参加苗家祥游击队打游击。1934年，到汉中的镇巴县工作，与红四方面军建立了联系。镇巴攻克后，即参加四方面军。1935年，到肖克领导的红三十一军，任军政编辑干事，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历尽艰难困苦。1936年，第一、二、四方面军会合后，任红三十一军政治部宣传部副部长。1937年“七七”事变前，任红三十一军教导营政委，后改任援西军随校政委。抗战开始后，三十一军和四军改编为一二九师，任师教导团主任及随校政委等职。1940年春，调中共北方局党校学习，出校后任一二九师新四旅政治部主任，奉命挺进冀南，坚持平原游击战争。是年秋，参加了百团大战。1941年，为援助新四军而到鲁南，开辟了鲁西南抗日根据地。是时，敌后抗战进入艰苦阶段，日寇大“扫荡”，部队被包围。在战情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亲背电台、密码，率队突围，并告知后边同志说：“我倒下了不要管，赶快背上电台、密码往外冲！”1942年，冀南战情更加紧张，日寇

从华南、华中调来万名兵力，由岗村宁次亲自指挥，对冀南平原进行空前残酷的“铁壁合围”。当时，鸿化身患重病，体温达41℃，仍率部突围，马被打死，人倒在麦田里，经群众营救，护送脱险。1943年，改任冀南四分区政治部主任。是时，冀南灾荒严重，日寇经常疯狂地“蚕食”、“扫荡”，鸿化率领军民，同天灾人祸进行顽强斗争。10月21日，在临清以南与日寇的一次激战中，与该旅政治委员肖永智同时光荣牺牲。建国后，遗骨从牺牲地移葬于邯郸烈士陵园。

刘寿安(1896~1945)名钧福，寿安乃其字，魏家庙村人。世代农耕，父亲从商，家境较宽裕。少时在本县私塾读书，稍长入西安中学堂。因受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的影响和辛亥革命的冲击，投笔从戎，加入陕西早期民主革命领导人之一的曹世英部，从事文案工作，随军转战陕东各地，参与了“反袁(世凯)逐陆(建章)”之役。1917年，陕西靖国军兴，被保送外出学习军事，先后毕业于四川讲武堂和韶关讲武堂。毕业后仍回原部队供职，任见习官。1922年，陕西靖国军解体，胡笠僧部被隶属直系的陕督冯玉祥改编为陕西独立第一师，曹世英部改编为该师补充第一旅，寿安任该旅参谋。1926年11月，西安解围后，入杨虎城新编的第十军，任该军冯钦哉旅幕僚。随军东出潼关，策应北伐，转战于山东诸城、安徽阜阳、太和、河南南阳等地。在参加著名的袭击唐生智驻马店战役中，腿部受重伤，被送回家中调募。

1930年底，杨虎城奉南京政府之命率军入陕，出任十七路军总指挥、西安绥靖公署主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冯钦哉任第七军军长兼第四十二师师长，寿安伤愈后仍回原部队，1931~1936年，先后任四十二师副官、副官主任、随军剧团——庸民社社长等职。西安事变后仍回四十二师任副官主任。“七七”事变后，随军移驻韩城、宜川一带，守卫河防，阻击日寇侵犯。1938年底，该军开赴河南澠池一带，旋即北渡黄河抵抗日寇，先后转战于河北保定、山西晋城、中条山等地，颇著劳绩。

1939年，冯钦哉部扩编，武士敏升任九十六军军长，柳彦彪升任副官长兼四十二师师长，寿安升任该师上校副官长。1941年9月下旬，日寇调集重兵进攻中条山，九十六军时驻高平、端氏一带，为日寇进攻重点，战斗极为惨烈。武士敏不幸中弹殉国，寿安与同僚多人被俘。先后被解押太原、北平监狱，后又送往东北抚顺煤矿作苦役。寿安秉性耿直，刚直不阿。被日寇俘虏后，严刑讯问，坚贞不屈，不露真情。被迫在煤矿作苦役时，消极怠工，伺机破坏敌人生产，资助被俘战友脱敌逃跑。因生活条件极度恶劣，有病得不到医治，病死狱中，同难友好在悲痛中，将遗体就地安葬。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以抗日烈士予以抚恤。

雷健安(1893~1947)名福乾，健安乃其字。湾雷村人。父辈感于清末政治

腐败，拥赞康、梁维新的言谈，使他渐兴报国之志。18岁考入西安陆军学堂。1911年10月，参加了张凤三所领导的西安起义。民国初年，驻守三原县北城宏道学堂，招募革命军人，推进国民革命。1917年，靖国军成立，健安在第三路曹世英部任副官、连长等职。后在王成章团任营长。1922年，靖国军改为陕西陆军，后又改为二军，进驻河南，他随军东往。1926年春，二军在河南战败，他转入冯玉祥所领导的国民一军任团长。次年，升任八十八旅副旅长。1928年8月，在围剿退踞凤翔县城的土匪党跛子部后，将其抢占的财物散发给贫民百姓。是年末，因不满旧军界的争权倾轧，告病解甲。返乡后心灰意冷，不谈政事。县上数次邀其供职，均予婉谢。30年代后期，才受任崇皇乡联保主任和治安负责人。他胸怀正义，惩凶制恶，从不借权势而作威乡里。1942年，县派警兵在县西南乡催粮逼款，吊打群众，健安怒火填膺，操起草料棍打跑了恶徒。1940年，被推举为理事长，率先出资建成毗沙隆昌寺小学。对国民党地方政权的腐败时有讽谏，对共产党的所作所为无半句非议。支持二儿与几个外甥早年参加革命，并和地下党员白文范、桑维藩、段文义、吴忠信等时有往来，多方保护。1947年春夏之交，病逝家中。

马述道（1922~ 1947）张卜乡马家村人。1938年，赴革命圣地延安参加八路军。1944年，在延安大生产运动中，不怕苦，不怕累，成绩显著，被陕甘宁边区政府授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1946年，任八路军连长。八月中旬，在攻打大同的战斗中，带领连、排干部进行侦察，研究进攻方案，把连队编成搜索组、扫雷组、爆破组、投弹组、突击组。战斗打响后，他指挥各战斗小组互相配合，一举夺取5个碉堡，把敌人压缩在钢筋水泥工事内。在兄弟连队配合下，全歼了守敌。1947年，任西北野战军一纵队一五八旅七一五团三营副营长。三月，在西华池战斗中，带领全营，顽强战斗，在冲进敌碉堡时中弹牺牲。被西北野战军授予“战斗英雄”荣誉称号，载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模范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席实生（1893~ 1950）名玉璋，字实生，张卜乡肖塬村人。少时饱读经书。1912年，入西安圣公会学习数、理、英语。1914年，考入日本东京早稻田大学攻读政法。为章士钊在东京创办的《甲寅》月刊撰写文章，后因该刊物复古倒退，遂与之决裂。1917年，与陈布雷、刘子先等人合作，在东京创办《革新》不定期刊物，介绍马克思主义。留学期间，因学费接济不上，两度辍学，自为筹资。1924年回国，先后给胡景翼、杨虎城作秘书。1926年，刘镇华部围城期间，为杨虎城、李虎臣出谋划策。1927年后，曾任湖北当阳、沔阳等县县长。1930年返陕，被赵寿山任命为陕南勉县、城固县县长。为官清明廉洁。1938年，在国民党军张乃威部任军需

处长。1941年，张调任陕西省物资征运委员会主任，实生随任该会秘书兼总务科长。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三十八军军长张耀明邀至洛阳作军法处长。1949年，成功地劝说裴昌会兵团率部起义。1950年病逝家中。

1920年，曾撰写《布尔塞维克主义论》，凡一万余字，在11月2~8日的《鼓听日报》上连载，旗帜鲜明地宣传介绍和热情歌颂马列主义和俄国苏维埃政权。当时共产主义在中国尚处萌芽时期，能写出如此肯定的论述，实不愧为一枝早开的报春花。

刘子先（1898年~1950）亦作志先，号拙园，皂南村人。民国六年（1917）入西安圣公会学习外语、数、理。八年（1919）东渡日本，进东京明治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学。与席实生、陈布雷诸人倡办《革新》杂志，宣扬革命思想。十四年（1925）学成回国，任上海市政府秘书。十九年（1930）秋，杨虎城将军入陕主持陕政，子先任省公安厅主任秘书。二十一年（1932）年后，在家卧病长达十年之久。三十一年（1942），出任县财务委员会主任。三十三年（1944），任县临时参议会副议长。三十四年（1945），被选为县参议员。

刘子先出身富家，轻财好施，三教九流中都有他的座上客；因在出任公职期间，每月报酬辄多转手周济他人，于是社会上有“刘善人”之誉。二十八年（1939），草市小学、泾野小学经费困难，他慨然说服众商，为学校划出一股红利使之渡过难关。任财委会主任时，洁身自爱，从不允许浮摊，对附加征派详细公布收支。三十三年（1944），财委会承担一百万斤军粮代购任务，他告诫办事员不得压价压秤，坑害群众，并随时检查收购和保管情况。尽管严格约束，但最后向西安“咸丰面粉公司”如数运缴清楚外，还结余六万多斤小麦。为防私吞，当即把余数向社会公布，并经会议决定把此项结余作为地方公积金存入粟行待用，社会各界普遍感到满意。

1949年本县解放前夕，国民党渭北清乡督导团来本县督办“空室清野”应变措施，由县党部召集欢迎会，出席者有县长、部分参议员、乡长，还有自卫团长康树勋。会上，康树勋以控诉的口气说：“自卫团准备成立一个骑兵排，再购买10挺机枪，以充实战斗实力，但都被参议员们否决了……”刘子先当即站起来责问：“树勋？高陵十五里，给你弄一排骑兵，买10挺机枪，你能保住高陵县吗？”说得大家面面相觑，不出一语，会就这样不欢而散。在形势发展到如此严峻时期，人人自危，刘子先奋然不顾一切的持论，实为难能可贵。

纪伯文（1887~1953）马渡村人。1927年，加入渭北清党委员会，任高陵县清党委员会主任委员。1929年，与常希三组织莫南团，任文牍。1933年，与魏缉

五组织渭桥团。是年，又在兴平禁烟局任职员。1935年，在陕西省保安处任少校秘书。1936年，任西安防空协会干事。西安事变后回家。1945年，因霸占学田河滩地案被通缉，逃至甘肃岷县一带经商，后回家。本县解放后潜逃在外，1953年被人民政府镇压。

纪伯文之父纪楨之为地方恶绅，凭借权势霸占学田河滩地340亩，转收租课，且抗粮不缴，又侵占原华洋义赈会拨给本县的水利款5600现洋，私放高利贷营利。1927年，中共地下党支部书记白文范在当地驻军许权中旅的支持下，发动农民协会对纪楨之进行声势浩大的清算斗争，使纪楨之被押入狱。纪伯文对此怀恨在心，一方面用金钱、烟土疏通官府，赎出纪楨之，另一方面积极活动加入渭北清党委员会，任高陵县清党委员会主任委员。1928年，经中共地下党组织研究决定，于五月端午节晚向纪家放火示威。纪即控告白文范、宋林昌、桑维藩、魏崇仁、李丽生为共产党员。县当局遂将白文范、宋林昌逮捕，解送西安。纪追至省城，驻地催案，直至是年11月18日俩人同时被杀害。回县后，又积极策动地方武装，大肆逮捕地下党员，破坏地下党组织。1944年，沿河一带群众俱告纪伯文霸占河滩地，残害良民。经县长边翼藩、参议长罗端先、县党部书记长崔光亚及第十区专员温良儒等呈报国民党陕西省政府，经派员查实，收为国有，分给群众耕种，并通缉纪伯文归案。纪闻风逃至甘肃岷县，上告国民党中央行政院、监察院，并亲见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主席祝绍周。祝批示让纪司法起诉。1947年，纪向地方司法起诉，并以巨贿勾结县长林耀光，3次开庭，林耀光拒不到案应讯，司法遂以被告3次传唤不到，而缺席判处340亩学田河滩地为纪伯文私产。是年六月，纪即将所有土地连同群众所种之庄稼全部夺回。群众辛苦耕耘，颗粒未获。又借事生端，敲诈地户杨春荣棉花1000斤。

马云从(?~1951)鹿苑镇外门村人。其性桀骜险诈。自小游手好闲，浪荡不羁。成年后，在县地方武装商团当兵。民国二十一年(1932)，在17路军毕梅轩团任连长。后随王学道去淳化通润镇保安团清剿红军和进步人士。二十二年(1933)，任第三区团团长。时王泰吉任中国工农红军42师师长。二十三年(1934)一月，王泰吉到豫陕边区做兵运工作。王化装成商人，带骡子两匹，手枪一枝，现洋110元进入白区，以旧友关系，前去淳化通润镇找马云从。马坚持反共立场，卖友求荣，遂将泰吉扣押，并亲解至省。泰吉于是年三月三日被国民党省政府杀害于西安。由此，马得奖赏2000元。王所带财物均被保安团头目分吞。王泰吉在狱中有诗二首，其一：二十八岁空蹉跎，为谒故人入网罗。狐鸦结友吾有愧，悬睛待看事如何。马自知有罪，于1949年解放前夕逃至陕南。建国后，遣送回

家。195年，被人民政府镇压。

耿景惠(1886~1962)本名志介，以字行。耿镇村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同盟会员。军校毕业后，先后在陕西陆军、国民二军、国民联军任连长、营长、团长、旅长、军参谋长。1930年，接受1路军杨虎诚将军邀请，出任孙蔚如38军参谋处长，后改任1师2团99团团长。1936年西安事变时，奉命赴援西安，驻扎东十里铺，对促成“西安事变”多有贡献。“西安事变”后，任1师49旅旅长。“七·七”事变后，随1师开赴华北前线，布防保定以北漕河一带。10月，在娘子关迎击向太原进攻的日军。敌人集中陆空强大兵力联合发起猛攻，耿景惠与1师各高级将领亲临前沿阵地指挥，鏖战九天九夜，敌人横尸遍野，1师近万名官兵为国捐躯，耿景惠的49旅只剩下4个营。在抗日史上写下了一曲悲壮的凯歌。

1937年1月太原失守，随1师在晋西北之碛口及绥德一带休整。1938年2月又东渡黄河，配合八路军围困长治之敌，在解放晋东南上党等19县的战役中，英勇作战，战果显赫，曾受到徐海东司令员的嘉勉。

1938年6月，上党战役结束，部队进入晋东南三角地带防区。日寇侵袭49旅守备的封门口，战斗十分激烈，双方反复冲锋、肉搏多次，均有重大伤亡。随后又参加了著名的永济战役，给日寇以沉重打击。7月，随1师西进，解除了芮城之围。此后，耿旅同3个团奉命守备中条山，直到1940年11月期间，赵寿山升任38军军长，耿景惠接任1师师长职务。在守备中条山期间，敌人调集重兵，先后发动了9次大规模进攻，其中1939年的“三·二九战役”、“四·一七战役”、“六·六战役”规模最大，最为激烈。耿景惠奉命协同友军发起反攻，经过浴血奋战，失地全部恢复，守住了中条山。使敌人不敢西窥关中，南伺河洛。3个团亦付出沉重的代价，仅1师就伤亡2000余人。在守备中条山期间，为配合八路军百团大战，给敌人造成了很大的损失。

1942年，耿景惠升任38军副军长，奉命进击郑州之日军。在八路军的支持下，迫使敌人从郑州撤出。敌之一部在逃跑中被包围，除敌旅团长乘直升飞机逃跑外，其余全部被歼。

由于蒋介石对原参加“西安事变”的各军骨干深怀忌恨，他们均遭到排斥。1943年耿景惠被调任陕西凤邠师管区担任了一个空头司令。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内战阴霾笼罩中华大地。耿景惠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和内战政策深恶痛绝，1946年主动辞去师管区司令的职衔，携家眷到三原县城定居，誓言不再出山。

建国后，曾先后任三原县政协委员，西安市政协委员，陕西省人民政府文史研

究馆馆员等职。

张杰臣（1903~1964）名俊，杰臣乃其字。崇皇乡下徐吴村人。少聪颖，学业出众。在西安中山学院求学期间，参加革命学生运动。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被迫辍学。回县后，先后任县建设局文牍、智左区合作社主任，县政治指导员、县临时参议会议员。他目睹国民党官员贪赃枉法，祸国殃民的罪行，遂于1946年春辞职赋闲至1949年高陵解放。解放后被推举为县首届各代会代表。1955年任县文化馆馆长。1958年被订灼右派分子。1980年纠正。



青年时期的张杰臣就萌发了“无求生以害人”的志士仁人思想。他的父亲张金魁发家致富后放债数千金，仅邻村以田产作抵押借贷者不下百户。其父逝世后，他甫涉家政即声明放弃债权，并焚毁了全部债券，债户对此感激涕零。

张杰臣对国民党昏庸腐败、民不聊生的现状极为不满，对恃强凌弱、残害无辜的事深恶痛绝。1942年春节在其门首贴了一副对联：年关难关咬紧牙关，军粮赋粮断了口粮。横额是“民无生路”。还在门外墙壁上贴出“反对刮地皮！”、“打倒贪官污吏！”等口号。1943年一天，十多个口称“陕保”的军人，荷枪实弹来村里抓兵。当抓着一个学生正要带走时，杰臣厉声喝道：“把人放下！要兵不去找保长，却来抓学生。政府叫办好教育，你们却来破坏！”说着上前打了那军官两个耳光，吓得那伙人仓皇离去。他虽系本县知名绅士，但在达官显贵面前，总是一身正气，傲骨嶙峋，而待乡亲却是平易近人。每到夜晚，他家总有不少群众，或向他请教学问，或求他排难解纷，或要他说古论今，或听他讥讽时弊。往往斗室为满，夜阑始散。

张杰臣坚信中国共产党是爱国爱民的党。早在1937年就支持其弟张贵林、儿子张剑华从事革命工作，还掩护抗大一分校学生蔡浩在他家住了一年多。中共地下工作人员桑志良、莫应贤等都把他家视为最安全的藏身之处。当反共声浪甚嚣尘上，白色恐怖笼罩全国之时，他仍义无反顾地让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宗群（建国后曾任中央民族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在他家躲藏了五个多月，并以宾客相待。1948年冬，关中解放之势已定。为培训建政骨干，他协助地下党组织动员大批青年北上。为保证安全，他把乡长张维政、保队副吴玉玺叫到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讲清形势，指明道路，要他们当机立断，弃暗投明，立功赎罪。二人为其所动，即护送40多名青年安全通过封锁线，到达解放区。

建国后，为配合政治运动，推动各项工作，先后组织编写的秦腔剧本有《查田定产》《三反五反》《杨虎城骂蒋》《新旧教育比》《全家红》《新虎口缘》；眉户剧本有

《教育常建》《三郎回东北》《卖余粮》《红色之家》《生产计划》《四女拜年》《社是谁的》；小调有《新小放牛》；快板有《上冬学》等十多个，供群众排练演出，观者如潮，场场爆满。至今群众还在乐道其部分剧情，传唱其部分片断。

杨复震（1903~ 1965）祖籍延川县，后迁居湾子乡北孙村。1924年冬，投杨虎城部孙辅臣连当兵。为人忠诚老实，英勇善战，逐次升任班、排、连长。1926年，在杨虎城坚守西安8个月的历史性战斗中，以作战勇敢，驭众有方，两次负伤不下火线，被提升为特务营营副。在讨伐张宗昌的战役中，又因屡立战功，晋升为特务团二营营长，不久又升为警三旅八团团长。1936年12月，在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中，与破坏事变和平解决的谭自新师在蒲城地区进行周旋，终于压倒了这股逆风，维护了和平局面。抗日战争开始，随部队东渡黄河。在转战晋南地区和坚守中条山战役中，又因战功卓著升为独4旅旅长。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借口整编排除异己，复震屡遭胡宗南、张耀明的排斥打击，愤而辞职。建国后，被安排在西安市政府参事室工作，后又调任雁塔区副区长。1965年，因病医治无效逝世。

1933年，在任警三旅八团团长时，曾捐地10亩和建校所需材料，建成北孙小学，为当地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罗端先（1887~ 1965）字志仁，姬家乡罗家村人。1925年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研究科毕业，时有高才生之称誉。

1920年，在沈阳高等师范学校上学期间，曾参加刘天章、李子洲、杨钟健、杨晓初等人发起组织的陕西进步青年组织“共进社”。1924年，在北京师范大学上学期间经刘天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 1927年，在绥德师范学校任教期间参加农民运动。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时脱党。此后致力于国民教育，启迪民智。一生创建学校甚多。

除创建西安兴国中学、西安力行中学外，1934年，捐资创建本村“立人小学”（今曹王小学），又与王德崇等人创建县城“泾野学园”（今城关中学）。1942年，具体负责，筹建“高陵县立中学”（今为高陵一中），并担任第一任校长。1948年，与王子元等人筹建私立西北农工学院。建国前的20多年中，又先后在陕西省绥德师范学校、陕西省师范学校、西安高级中学、陕西省中山中学、陕西省右仁中学、陕西省兴国中学任教；在陕西省同州师范学校、陕西省西安二中、陕西省高陵县立中学、陕西省西安力行中学任校长；在北京女子师范大学、陕西省西北农学院、陕西省医学专科学校任讲师、副教授；在陕西省教育厅任编审委员、社会科长、督学。

此间还曾任陕西省朝邑县商税局长、陕西省银行董事、高陵县参议会议长。

建国后，先后在陕西省西安市第一中学任教师，在陕西省西安市师范专科学校、陕西省西安市教师进修学校任讲师。

罗端先为人豁达大度，尊贤爱才，治学有方，学殖深邃。教学多有趣，短亦不觉短，长亦不觉长。在陕西教育界数学专业上堪称一二。有《数学统计》等著作遗世。1965年，在西安市教育局直属5校“社教”时，被迫害致死。1979年，给予平反，恢复名誉。

毕梅轩（1894~ 1965）原籍陕西扶风，后入赘通远吉家村。本县军界著名人物。

毕梅轩早年丧母，家贫无以为养，被送到武功一所寺庙当和尚。辛亥革命时，弃佛从戎。先后在靖国军、陕西陆军、国民二军任班、排、连、营、团长。民国十八年（1929），蒋冯阎中原大战，西北空虚，毕梅轩揭竿而起，树立民军旗号，自创局面。十九年（1930），被编为甄寿山的“陕西讨逆军”，任第一路司令，驻军彬、旬、淳一带。军队成份复杂，军纪混乱，部下时有杀人越货之事发生，被杨虎城指控为土匪军队，遂派兵剿编为1路军马青苑陕西警备师独立团，驻军甘肃秦安。此时毕常约束部属说：“我们现在已脱了土匪皮，大家要给杨总指挥好好干，再不准胡来”。二十一年（1932），马青苑在天水发动兵变，背叛十七路军，毕梅轩被挟迫参加。兵变失败后，化装逃至南京住闲。二十五年（1936），经于右任、邵力子介绍报考国民党中央军官学校特训班。在国语试卷“试论吾人当前对日应持之态度”的作文中，毕梅轩只写了一个“打”字，竟意外地被录取。特训班结业后，于“西安事变”前后任陕西民团总指挥，后又任江汉（湖北）师管区筹备处处长。二十六年（1937）“七七”事变后，在陕西省25补训处任处长。是年冬，开至河南洛阳第一战区，改编为第六纵队，任司令。率3个步兵团进驻晋西南，担任翼城一带防务。次年，扼守垣曲一线，与日军浴血奋战，弹尽粮绝，战败被俘，送日军收容所受训。三十一年（1942）结业分配，毕梅轩不愿作汉奸，化装脱逃。以狮子牙粉充眼药，走村串寨，换钱糊口。至洛阳，任第一战区长官部参议。三十四年（1945），洛阳失守，回家务农。

1949年4月，人民解放大军逼近西安，为挽救危局，胡宗南第五兵团司令裴昌会慕名委毕为“关中挺进军”司令。是年12月，随军逃至四川山台即被解放军俘获。集训16个月后，支遣回家。1965年“社教”时自杀。

段文义（1913~ 1969）姬家乡姬家庄人。1934~ 1936年，先后在陕西省立三中、西安二中、西安民兴中学上学。“西安事变”时，参加西安学生救国会，组成“高陵学生抗日救国会”回县，为领导人之一。与进步师生清算了国民党高陵县长陈

家珍及共产党叛徒、国民党特务潘士杰罪行。193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高陵特支组织委员。1938年,任中共高陵县工作委员会组织部长。是年9月,中共高陵县委成立,任县委书记。1940年,赴延安学习、工作。1941年任陕北公学民族部秘书,后调西北局秘书处资料室。1946~1947年,任中共泾(泾阳)、原(三原)工委副书记兼游击队政委。1948年后,先后任渭北四支、二支队政治委员和中共高陵县执行委员会(县委)副书记,直至本县解放。

建国后不久,调任青海省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工商处长等职。1953~1956年,任西北局农工部处长、西北政法干校政治训练班副主任。1957~1959年,任陕西省人事局副局长、省委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第一书记、省监委委员。1962年后,任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

段文义在白区搞地下党组织工作时,曾向延安输送近百名青年。在军队工作时,以身作则,带领人民军队与国民党部队作战40多次。所属二支队受到上级表扬。在革命处于困难时期,地下县委活动的经费开支,全由其家负担。一生产严于律己,热心助人。1940~1945年,曾两次受到地方反动势力的逮捕和抄家,家道从此中衰,其志气更加坚定。“文化大革命”中,备受冲击和迫害,含冤病逝家中。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给予以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刘复初(1909~1975)名明善,字复初,县城东街人。当地名医。1916年,在本县翰林院编修白遇道主讲的馆课就读。1921年,在三原县峪口山牛兆廉主讲的清麓书院学习,以《易经》见长。1925年,回县拜杨志沧、刘少卿为师学医,同时又随县内道士、僧人学习针灸。精于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科。治病遍及高陵、泾阳、三原、临潼、西安一带。坐堂问诊从不敷衍,日医近百人次,从不怠倦。对患者一视同仁,对贫困者不收分文,甚至解囊以助。民国十八年至二十年(1929~1931)年,虎疫(霍乱)流行,尸体遍野,惨不忍睹。他立志济世救人,变卖家产,自制“防疫宝丹”,放在门前“土地堂”内,任人去取,救活了不少百姓和军人的性命。许多患者疾病痊愈后,登门盈泪致谢,感恩不已。地方人士的匾额和驻地张学良将军部队所赠的条幅挂满厅堂。



建国后,刘复初受到党和政府的推崇和爱护,中国针灸学社、陕西中医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陕西中医研究所均聘他为社员和研究员。从1954年起,当选为高陵县一至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多次被评为省、地、县医疗先进工作者。1965年“社教”中,他家被补定为地主成份,但他仍倾心于医学事业,精研医术,坐

堂问诊，培育新秀。可惜一些临床医案和有些宝贵医学资料，在“文革”中被“造反派”抄烧。

李忠（1891～1977）字恕之，湾子村人。1920年，西安成德中学毕业。1924年，和一些青年结伴去上海，想进上海模范工厂工作。到上海后，用人已满，不再招工。当时，于右任正在上海大学任教，并为孙中山在广州创办的黄埔军校秘密招生。正在进退维谷的李忠，经于介绍，考进黄埔军校。1925年毕业，到杨虎城在耀县办的三民军官学校任教官。1926年，河南军阀刘镇华围困西安，他随杨虎城部队进守西安城，为保卫省城，使人民免受军阀蹂躏做出贡献。事隔不久，三民军官学校因经费困难而解散，他于1927年进入于右任的国民联军第一旅任独立营营长。不久部队并入邓宝珊的新一师，他任团副，随部队开赴安徽阜阳。1930年，任河南当德（今商丘）新兵训练处主任，潼关行营少校参谋等职。1932年，又到甘肃邓宝珊的新编第十旅任营长，在甘肃省府担任参议。西安事变后，去南京中央军官学校受训。1937～1938年，先后任陕西省政府参议、视察员、保安团团团长等职。1940年，经张治中介绍，到傅作义的部队，在董其武军长的暂三军任31师少将副师长、师政治部副主任等职。该师驻防绥远省的临河、五原、东胜一带，为抗击日寇侵略，阻止敌人西犯，保卫黄河河套地区做出贡献。抗日战争胜利后，李忠升任104军（由暂三军改编）少将副军长，并一度兼任宣化城防司令，巡回绥远、察哈尔之间。1949年初，随在北平的傅作义起义，接受和平改编。是年春，由北平回到故乡。由于酷爱中医，在三原参加中医学习班的培训，毕业后被分配到西安市乐民中西医联合诊所当中医外科医生，以后又调往东羊市联合医院（即现在的碑林区联合医院），为救死扶伤，医治病人，历尽艰辛。“文化大革命”初，受到冲击，被遣送回家。1975年落实政策后，被分配在西安东关医院工作直至退休。

胡道满（1909～1978）耿镇西村人。洞箫高手。自幼随父胡学忠学吹洞箫。青年时期，已能吹奏各种乐曲，尤其是传统曲牌，吹得出神入化。后参加当地群众组织的吹乐班。每逢红白喜事，有求必应。足迹遍及高陵、临潼、长安、渭南等地。1933年，应本村好友耿振荣之约前去西安看戏，演出前，即兴在易俗社门前吹奏《雁落沙滩》、《古城会兄》等曲目，剧场内外群众蜂涌围观，啧啧称赞，视为奇才。剧社领导人遂邀至剧场，热情招待，并让其在演出前上场吹奏，观众拍手叫绝。1936年，受38军17师耿景惠旅长之邀，去三原县城耿公馆吹奏。返回时，夜至渭桥渡口，又应船公之请，连续吹奏



胡道满（1909～1978）耿镇西村人。洞箫高手。自幼随父胡学忠学吹洞箫。青年时期，已能吹奏各种乐曲，尤其是传统曲牌，吹得出神入化。后参加当地群众组织的吹乐班。每逢红白喜事，有求必应。足迹遍及高陵、临潼、长安、渭南等地。1933年，应本村好友耿振荣之约前去西安看戏，演出前，即兴在易俗社门前吹奏《雁落沙滩》、《古城会兄》等曲目，剧场内外群众蜂涌围观，啧啧称赞，视为奇才。剧社领导人遂邀至剧场，热情招待，并让其在演出前上场吹奏，观众拍手叫绝。1936年，受38军17师耿景惠旅长之邀，去三原县城耿公馆吹奏。返回时，夜至渭桥渡口，又应船公之请，连续吹奏

《绣荷包》、《苦中乐》等数支乐曲，船公听得如痴如醉，渡船顺水飘流多半里。建国后，胡道满的艺术天才得到充分发挥。1953年，赴渭南地区会演，荣获个人一等奖。是年，在陕西省群众艺术观摩演出时获个人甲等奖。后随省文化局组团赴京，参加全国音乐舞蹈表演，又荣获个人特等奖。还在天桥大剧院向中央首长和国际友人演奏《苦中乐》《大金钱》套《柳生芽》等优秀曲目，受到刘少奇副主席、周恩来总理的亲切接见。中国唱片社为吹奏的曲目灌注了唱片。从此，胡道满的洞箫独奏随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电波传遍全国。

张怀忠（1915~ 1980）崇皇乡下徐吴村人。出生时，家遭帮匪烧杀抢劫，父亡家败，由富裕家庭猝然变为蓬门筍户。1930年，经何崇萧介绍，到西北陆军军官学校学习。恪守军纪，立志做人，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被选调到吉鸿昌率领的“察绥民众抗日同盟军”二师一团担任连长。驰骋疆场，骁勇善战，令人感服。后因日蒋勾结，合力围剿，兵败后自谋出路。1938年，被地下党送到延安“陕北公学”学习。毕业后返回原籍，以教书为名开展地下党组织活动。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在西安警备司令部军察处从事政治保卫工作。

建国初，国民党盘踞台湾，不断派遣特务，企图卷土重来。残匪与敌特内外勾结，捣乱破坏，无恶不作，加之美国出兵朝鲜，扬言要打过鸭绿江，形势十分严峻。此时张被选调到西安市公安局保卫处侦察科工作。张怀忠参与侦破和负责侦破的大案要案较多，有潜伏在6个省区的“反共抗俄太行突击队”、潜伏在西安地区的“五族兄弟同盟会”、潜伏在黄龙山区的“中国国民党战地服务委员会”等。当时，潜伏在黄龙山地区的300多名武装匪特的活动极为猖狂。省市公安系统经过缜密研究，决定由张负责侦破此案。张受命后，即与被政府捕押的台湾派遣到大陆领导陕西特务工作的总头子孙某接头，以精明耐心的说服教育，使孙某交待出国民党特务的任务、彼此联络的讯号和特务工作的种种伎俩。遂化名张勇为，代替孙某的身份，率领侦破人员，奔赴黄龙。在精心安排作好一切准备之后，遍传各区特务头子汇报工作，以国际政治形势变化需要把“工作”火速转向城市西安为策略，把匪徒诓到西安警备区公安派出所的监视地点，秘密逮捕。事迹被省戏曲剧院编成戏剧《两颗铃》，公开上演，公安学院又编成教材讲授。他的业绩，在陕西公安史上占有光辉的一页。有诗赞曰：戡乱无需动干戈，襟怀锦囊妙计多。调虎离山凭舌战，诓使自行投网罗。人头落地十有五，作到人所不敢作。《两颗铃》剧深造，奖掖英才奏凯歌。

“文化大革命”初,以“莫须有”的罪名遭到批判,开除党籍和公职,回家劳动。1973年平反昭雪。1980年病逝。

王德崇(1900~1984)字子休(自修),夹滩村人。著名教授。自幼聪颖好学。1925年在北京大学上学期间,以知识渊博、思维敏捷、口齿流利、鼓动性强获华北六所大学(北大、北师大、燕大、南开、清华、协和)校际演说及辩论竞赛第一名。其才气深得戊戌维新先驱、文学家梁启超和南开大学校长张伯龄的赏识。参加刘天章、李子洲、杨钟健等人发起组建的“共进社”,任后期“共进”刊物主编。积极宣传马列主义,痛击军阀祸国殃民的反动罪行。著文较多,质量亦高。从“共进”刊物创刊至被奉系军阀张作霖查封,共发表进步文章4篇。1927年,刘天章出任陕西《国民日报》社(中共陕西省委主办)社长,王为主要编辑。1930年,北京大学毕业后,任天津南开大学秘书兼教员。1931年,任西安高中师范科主任及实验小学主任。1932年,任咸林中学校长。1934年,联合当时社会名流,创办泾野学园。奉行陶行知先生教育主张,坚持工读制,资助穷苦学生,誉满三秦。1936年,以优异成绩考取公费赴美留学,获哥伦比亚大学教育硕士和康乃尔大学农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在美留学时,一批右派学生得知杨虎城被蒋介石逼迫出国考察至美,企图乘杨公开露面之机给以围攻。王事前谒见杨虎城,使其阴谋未能得逞。

1939~1948年,历任西北农学院、浙江大学农学院、中央大学农学院一级教授,在农业经济学研究上有较深造诣。此间,还曾兼任三青团陕西省团部宣传组长、国民党陕西党部执行委员、宣传处长、高陵县国大代表、勘乱委员、第十绥靖区秘书、经济处长等社会职务。1948年后,任南京农学院教授。建国后,1958年3月,因历史问题遣送原籍管制改造。面对往事,他深自悔悟,曾作诗反省:“自恨出身太不幸,三山恶毒留脑中。自幼迷失名利境,辜负时代坠泥坑”,并“盼能以遗体供医学解剖实习,化无用为有用”。1983年,以“历史问题已有交待,重新处理不当”,而予以纠正,恢复公职。1984年,病逝于张卜乡南郭村外甥家。遗著有《农场管理学》、《晋察冀教育考察记》、《咸林生活写真》、《关于国语辩论术的几个问题》等。这些书籍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造反派”焚毁。

樊秉乾(1909~1984)张卜乡成家村人。农民育种家。中共党员。为人聪敏、敦厚,善于思考钻研。因家贫,给人放牛、帮厨。民国十八年(1929)年,在靖国军二营当伙夫。愤恨旧社会,热爱新社会。本县解放次日,便自编“保甲制度太黑暗,忍气吞声到今天;忽然来了共产党,拨开乌云见晴天”的对联贴在自家门前。50年代,开始科学种田。培育出两个亩产200公斤以上的小麦高产品种,比当时平均亩产高出50多公斤,被县人委命名为“高陵一号”、“高陵二号”在全县推广,



使本县小麦亩产跃上了一个新台阶。1957年,《陕西日报》向全省全国报道他的先进事迹。1959年,被三原大县评为农业先进生产者。1959年以后,又苦心钻研,反复实践,培育出“战斗一号”、“战斗二号”两个高产、早熟品种,在咸阳地区推广。1960年春,十三省农业会议在河南内乡召开,他被指名参加会议,并介绍经验,受到中央首长和与会专家、教授、学者的赞誉。1963年10月,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光荣称号。1970年后,地、县农业单位、西

北农学院教学点及大队农技站都先后拨出专款,支持鼓励他继续培育良种和科技育种人才,为本县的农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石光华(1921~1985) 县城北街人。1936年,在抗日救国思想影响下,积极帮助地下党做交通工作。1937年,赴陕甘宁边区,投身革命。是年,在陕北公学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夏,随乌兰夫去内蒙古开展少数民族工作。曾任锡林郭勒盟委组织部长。1954年,调任中共哲里木盟委第一书记。贯彻执行由乌兰夫为首的内蒙党委制定的“三不两利”政策,团结各族人民和上层民主人士,形成齐心协力,共同战斗,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重视调查研究,善于私察暗访,跑遍哲里木盟的山山水水,沟沟岔岔。



在农业生产上坚持综合治理草原,提出农牧林三结合方针,修建大中型水库20多个,水渠200多条,灌溉面积400多万亩,又组织干部群众植树、种草、科学管理农田和牧场,使风沙成龙的科尔沁沙地由黄变绿,成为北疆明珠,祖国富饶的粮仓之一。60年代初,在灾荒严重的情况下,领导哲里木盟人民艰苦奋斗,连年夺得大丰收。受到国务院表彰。

“文化大革命”初,被林彪、“四人帮”一伙诬陷为反党叛国,遭受残酷迫害,非法关押长达7年之久。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重新担任哲里木盟委第一书记。一面大胆拨乱反正,清除“左”的影响,平反冤错假案,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促进安定团结;一面坚持实践在“文化大革命”前制定的“四四、三三、一五”规划(即400万亩耕地、400斤亩产、300万头牲畜、300万亩草场、森林覆盖率达百分之十五),明确提出“让二百万哲里木盟人民尽快富裕起来”的口号,并为此做出巨大的努力。1980年,调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1983年,又调任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大气凛然、刚直不阿,廉洁自律,不谋私利,自觉维护区党委的团结和统一。为家属制定许多“清规戒律”,诸如,不许以他的名义办私事;不许用

给他配备的公费电话打长途；不许随便坐公车；不许让机关工作人员代劳应该由自己干的工作。平易近人，艰苦朴素，没有官架子。工作人员称他是“不讲任何条件，不提任何要求的一位最好照顾的领导”。1985年，因病逝世，骨灰撒在他曾经战斗过的科尔沁草原。

张贵林（1918~1986）崇皇乡下徐吴村人。早年即接受革命思想，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1936年，在西安上中学时参加西安学生纪念“一二九”一周年的游行请愿活动，随后又同在西安一起上学的聂景德、许宗岳等人返回本县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清算并驱逐国民党县长陈家珍，协助地下党组织逮捕公审血债累累的叛徒、特务潘士杰；为驻地的工农红军筹粮、筹款、扩大兵员；和工农红军一起跑遍全县城乡，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救国主张等。1937年1月，经



申敬之介绍，同聂景德、段文义等人一起参加中国共产党。西安事变后，又参加农村工作团，长期下乡到兴平等县宣传组织农民抗日，发展共产党组织。1938年，任中共高陵县委军事委员、县民先队大队长。同县委和民先队其他领导人一起介绍100多名青年到泾阳安吴堡青训班、陕北公学、鲁迅师范、抗大学习，使之走上革命道路。1940年，被中共陕西省委派往凤翔县任地下县委宣传部长。此时正当国民党第一次反共高潮，严密封锁边区，大肆屠杀共产党员，地方环境特别险恶，他通过其兄张杰臣将在凤翔任教的戏剧家、音乐家张寒晖，建国后曾任驻外大使杨克明和中央民族学院院长宗群转送延安。1942年冬，调陕甘宁边区马栏市，先后在税务局和省委供销科任庶务。1949年，西安解放，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干部科科长、招待所所长。1954年，调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纪检委办公室副主任、文化干校副书记兼校长。1962年，又调任伊犁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伊犁州人委人事局局长。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坚持原则，不徇私情。“文化大革命”中，历受折磨，身心受到严重损害。于1986年3月逝世于西安。

第二节 外籍人物

秦

嬴悝昭襄王同母弟，封高陵君。富于王室，与华阳君、泾阳君和其舅父宰相魏冉并称“四贵”，共理秦政。皆专横跋扈，刚愎自用。昭襄王四十一年（公元前266），改用范雎为相，与魏冉、华阳君、泾阳君皆被逐。

西汉

傅宽 以魏五大夫骑将追从沛公，为舍人。在攻赵贲、击杨熊中颇有战功。沛公为汉王，傅随刘邦进入汉中，为右骑将。先后平定三秦及齐地，封为阳陵（今属高陵县）侯，食邑二千六百户。汉惠帝五年（公元前190）卒。谥号景侯。《史记》有传。

王虞人 以骑司马于汉高帝元年（公元前206）起兵废丘。随刘邦以都尉战败田横、龙且，追项羽至东城。以将军平定英布乱，封高陵圉侯，食邑九百户。《汉书》功臣表有载。

韩延寿 字长公，祖籍燕地（今河北北部和辽宁西部），后迁至杜陵。宣帝地节、元康年间（公元前69~公元前62），为左冯翊，曾在本县办理一桩公案。有两兄弟因争田而告状，延寿深感惭愧说：“朝廷委我职位，为一郡之长，而不能宣明教化，致使两兄弟因田争讼，既伤风化，又使贤吏、耆夫、三老、孝悌蒙受羞辱，都是我的过失，应当首先告退”。当天称病离职，停卧在传舍里，闭门思过。县令、县丞、耆夫、三老也都自缚待罪，两兄弟也深自悔悟，削掉头发，脱去衣服，叩头谢罪，情愿将田交移对方，至死不再复争。延寿大喜，开门邀请相见，备酒席与之相食，并在按察区内倡导这种精神。郡中，莫不相互告诫。延寿恩信遍及二十四县，争讼之事大为减少。《前汉书》有传。

王尊 字子赣，涿郡高阳（今河北省高阳县）人。年十三为狱小吏。数年后，在太守府草缮文书。太守看重，拜书佐之职。后因贤能被提升为安定太守，有政绩，又升为司隶校尉。中书谒者令石显，专权自私，邪恶过失甚多，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张谭，皆阿附石显，因此弹奏匡衡无大臣体。成帝即位，以“涂污宰相，推辱公卿，轻薄国家，奉使不敬”，贬为高陵县令。后因病免官。此时南山群盗明宗等人为患，校尉傅刚奉命追捕，一年不能擒获。尊被荐为谏大夫，兼理京辅都尉，行京兆尹事。月内即擒获盗首，平息盗患。升为光禄大夫。《前汉书》有传。

翟方进（？~公元前7）字子威，汝南上蔡（今河南省汝南县）人。举明经，迁议郎。成帝河平年间（公元前28~公元前25），转为博士。数年，迁朔方太守，居官不烦苛，甚有砢名，调任丞相司直。永始二年（公元前15），升任御史大夫，旋任丞相，封高陵侯。后因皇室内争，被迫自杀。《前汉书》有传。

三国魏

曹纯 字子和，曹仁弟。率虎豹骑随曹仁围攻南皮，斩袁绍之子袁谭。北征时，擒获辽西乌桓首领单于蹋顿。以前后功封高陵亭侯，食邑三百户。建安15年（公元210）卒。文帝追谥威侯。《三国志》曹仁传有载。

陈 矫南阳宛（今河南南阳市）人，随曹操从征汉中。曹崩，配备官员，制定礼仪，以皇后诏令，扶太子曹丕即位。文帝即位后，封高陵亭侯。《三国志》有传。

晋

潘尼字正叔，荥阳中牟（今河南黄河以南）人。少有才学，静退不争，善于著述，与父潘岳俱以文章知名。晋太康年间（公元280~289）任高陵县令。在任恤民疾苦，宽而不纵，勤廉为政。著《安身论》以明志向。元康年间（公元291~298）又任宛县令。后迁升为著作郎、中书令。又有《乘舆箴》等著作传世。《晋书》有传。

唐

崔元炜博陵安平（今河北蠡县南）人。举明经。开耀、永淳年间（公元681~682）为县主簿，典办文书，佐理事务。长安元年（公元701）为天宫侍郎，不受私谒。再迁凤阁侍郎，同平章事。宋璟弹劾张昌宗、张易之不轨之事，元炜竭力协助宋璟。因诛二张有功，升为中书令、博陵郡公。后封为王。《新唐书》有传。

姜 晦 秦州上邦（今甘肃天水）人，几次为高陵县令，颇有治理才能。后调长安县令，人皆畏而爱之。开元（公元713~741）初升御史中丞，累迁吏部侍郎。时，请托受贿之风盛行。晦到任后，严加处置，改革办事制度，堵塞请托行贿的漏洞，上下皆服。后因其兄被逐放，贬春州司马，卒于海州刺史任上。

蒋洸莱州胶水（今山东掖县）人。学识渊博，少有名气。以孝廉授洛阳尉，处事公平，剖断精允。天宝至乾元年间（公元742~760）为高陵县令，美政流行，长老均予以记载。郭子仪军过县时，告诉部下说：“蒋洸 贤令，供应有素，蔬饭充足，不要扰其清廉的声名！”累官刑部郎中，御史中丞、大理卿。唐德宗逃往奉天时，随行，为安禄山所拘，欲委其职，绝食不就，串伏乡间。京师收复后，出任右散骑常侍。

韦应物（公元737~789）京兆（今西安市）人。诗人。永泰年间（公元765~766），以京兆府功曹选任高陵县尉。性高洁，鲜食寡欲。其诗间澹简远，人比之渊明。部分诗篇讽刺豪门贵族的奢侈荒淫，斥责害人奸邪，同情庶民疾苦。自高陵尉后，大历年间（公元766~779）为户县、栎阳令。建中二年（公元781）出任滁州刺史。贞元初（公元785~788），改任苏州刺史。有《韦苏州集》。在县任职时，留有《情寄三原卢少府》诗两首。

刘仁师字行舆，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历任政事繁难之县，皆以能干和政绩卓著见称。后迁升为检校水曹员外郎、渠堰副使、检校屯田郎中兼侍御史。又曾管理盐政。长庆三年（公元823），为高陵县令。盛唐以前，泾河白渠东行，流经本县，可灌大片农田，放水有时间，灌溉有制度。安史之乱后，水政混乱，上游权绅

壅水专利，下游不能灌溉，农作物产量大减，而地征依然如故。县民多次上告，因霸水者权势显赫，反被治罪，于是敢怒而不敢言。刘仁师到任，痛惜民瘼，如毒疽在身。详细查考原水利制度，请求严格水政，杜绝霸水，又勘察地形，提出更张渠道的设想，详陈上奏，京兆府却犹豫不决，拖延不报。直到宝历元年（公元825）郑覃知京兆时才上达朝廷，批准动工。县主簿覃孺直负责督治。是年十月，万民云奔，悲喜交织，边歌边干，全力以赴投入修渠。工程完成十之七八时，上游泾阳权绅，以重贿收买术士，上言皇帝，言渠旁有高祖故墅，不宜动土。皇帝即命京兆制止。刘控告其贿赂术士的勾当，冒死拦住丞相车驾，备诉原委，请求奏明皇帝，否则就以死请奏。丞相彭原公深为感动，遂即面见皇帝。次日，下诏准许竣工。十一月新渠成，十二月新堰成。灌田4000多亩。百姓欢欣歌舞，遂名渠为“刘公渠”，堰为“彭城堰”。又令百姓在水堰两岸广植杞柳，下垂根以固堤，上生材以备，连年旱灾，渠下的田地仍然得到丰收。从此，县民享有长久的水利。学士刘禹锡撰有《去思记》。

宋

朱革 绍圣元年（1094）为高陵县令。初到任，即打击豪强，惩办劣绅。巧取豪夺，鱼肉乡里的人逃往他乡。次年，政通人和，境内安定。首建宣圣庙，后又创修儒学（县学），使本县科举教育为之一振。

种师道（1049~1126）字彝叔，洛阳（今河南洛阳）人。北宋名将。少从张载学。绍圣年间（1094~1098）为高陵县令。忧恤民瘼，循行阡陌。常与骚人墨客赋诗唱合。后从军塞北。历官洛州防御史、渭州知州、保静军节度使、静难军节度使、京畿河北制置使。官至太尉。病卒。谥号忠宪。《宋史》有传。

赵天佑字亮功，华州（今陕西华县）人。绍圣四年（1097）任县尉，佐种师道为政，以文称著。县内遗诗6篇。

金

张翱 字子翔，淄川（今山东中部）人。大定十三年（1173）进士，授单州军事判官。不久，改任狄道、北海、高陵三县令。爱民至诚。教民以孝悌廉耻，不乱用刑罚，更不采用酷刑。偶然施刑，民亦觉罪有应得，心服口服。有告兄毁夺弟妻拔扈，遂以兄弟长幼之礼劝谕，被告悔悟而去。有妯娌不和，在县署怒骂不止，以正理给以训斥，两人惭愧而告罢。3年期间，所断诉讼案件数百起，均使幡然悔悟，改过自新。士子荒废学业，皆进行教诲。后升为东京留守推官、解盐副使。离任后，县民曹章率父老画像构祠供奉。仕郎张建撰有《去思碑》。

元

张密 字子高，先世为北京人。以恩荫授官。大德年间（1297年~1307），任高陵县尹，兼诸军奥鲁劝农事。县有白渠之利，土地肥沃，收入数倍于它县。官府设置卫所，实行军屯。上缴的粮食存放县仓，常达数百石。朝廷恐变腐，分配县民，以救济贫困。前任县尹贪恣多诡，低买高卖，从中渔利。县民上告，宪司查办，解除县尹职务。县尹反诬县民枉告，县民满腹冤屈。张到任后，见百姓和顺善良，官吏戒慎敬肃，肯定乃是诬告，平息了官司。县内的婚姻案件甚多，县吏借以敲诈钱财，收受贿赂。当事人倾家荡产，无可奈何。张到任后，严肃查办索贿受贿官吏，改革办案程序，使索贿和受贿无隙可乘。县衙寂然，无复再讼。每年春季，循行乡里，布衣草帽，亲带干粮，随从官吏两三人。所到之处，教民种桑、力田、养殖牲畜。对于税赋，均其贫富，合理分摊。闲暇时，独处一室，左经右史，学习圣贤之道。奉上接下，柔而有立，刚而无虐。在任7年，始终如一。离任后，县民怀念不已。立有《去思碑》。

明

张 锦 山东人，正统年间（1436~1449），以国子生任高陵知县。旧县城系隋大业七年（公元611）所建，年久倒塌，锦重新扩建，周四里三十步，又曰五里三分。正统十四年（1449），又建县署、县学、圣庙。善医术，常配制膏丹，公务与施治相伴而行。病愈后，到县衙前叩头致谢者络绎不绝。

张琦 字锤润，山西安邑（今夏县西北）人。以明经第一任山东宁阳教谕。景泰七年（1456），升为高陵知县。在任4年，兴利除害，专以孝悌教人。不尽心孝养老人者，罪以劳役，查获的逆子奸猾，即给以处死。于是愚顽之徒和忤逆之子皆逃往他乡。天性忠廉刚正，而面色苍古，人称“铁脸”。临死之际，囊无遗资，县丞欲将库金赠给，他拒绝说：“这是人的所为吗？我有几个儿子，耕者自能力田，读者自能力书，我已满足了！”即取出掌管的钥匙和公文，交予县丞，瞑目而逝。

刘 安 字定之，赵州临城（今太行山东麓）人。弘治初（1488~1492）以监生任高陵知县。除俸禄外，毫发不取。吃的是官府配给的米面，用马粪烧火煮饭。县有一伙刁猾的官吏，上下勾结，合伙贪污。刘即将其逮捕，全部革职。贪污者结党诬告，上官不辨雌黄，反以刘安无能而解除职务。

杨 舟 字济川，河南孟县人，弘治六年（1493）以举人任高陵知县。刚毅果断，有浩然之气。县署公文皆出己手，上下左右都不敢隐瞒真情。子弟借权势而敲诈民财，杨知后，气得几乎要死，踢打得头破血流，后辞官回乡，因中气虚弱而卒。

朱 璜 字敷威，山西阳曲人。弘治十二年（1499），以举人任高陵知县。刚

正方直，敢作敢为。豪右敛手，盗不敢犯，刁猾之徒远投他乡。县衙清静肃穆，官吏无索贿受贿之事，政事速议速决。上司巡查，虽细微末节，亦能对答如流。年考卓异，升平凉宛马寺丞。

贺璠 字宝之，山西崞县（今原平县）人。正德年间（1506~ 1521）初，以举人任高陵知县。闲雅安静，恬淡自乐。严禁徇情枉法，即是达官贵戚亦不敢走门路，通关节。又怜惜百姓疾苦，毫发不取。但囿于左右蒙蔽，使应惩处的豪绅未受惩处。

辛九龄 字希强，山西蔚州（今河北蔚县）人，正德年间（1506~ 1521），由盐海令调任高陵知县。行为检点，颇具声威，瞻顾周到，县衙井然。但溺宠左右，不善巡查，对下属挟取民财之事，往往不闻不纠。

徐孝贤字宗义，四川江津人。举人。嘉靖十九年（1540），由蒲城教谕升任高陵知县。正直无私，生活清苦，处事果断，吏民皆不敢欺。每次下巡，自带粮米，不用里甲一菜。出入乘马，前导不过数人。又刻印出版吕楠所撰《高陵县志》。未久，因母去世而离任。

彭应参号鲁轩，河南光山（今河南东南部）人。万历八年（1580年）进士。万历十五年（1587）任高陵知县。当时，县驿递数倍于它县，民负过重。彭力请上司减免其征。律己廉洁，明于讼案，不受请。查办贪官污吏、惩治群匪贯盗、革除里长酒饭、严禁斗吏卖水、赈济灾民贫户、修建颓陋学校、清查滩地匿粮、辟建义地公墓。还命医施药，救治病困。政绩卓异，诏选入京。去之日，县民攀辕卧辙挽留。

赵天赐 字受之，山西孝义人。举人，有文才。泰昌元年（1620），任高陵知县，多惠政，修渠之功尤著。明广惠渠，渠首窄狭，泾水泥沙滚滚，加上游群众常放牧牛羊，毁坏堤岸，淤塞渠道，水不及下。天启二年（1622），兼任泾阳县事，除动员泾阳、高陵两县受水利户岁时维修外，并出示文告，刻之于石，晓之于民。文告称：“兵巡关内道沈示，仰渠旁居民及水手知悉，如有牛羊作践渠岸，致土落渠内者，牛一头，羊十只以下，各水手径自栓留宰杀勿论，原主姑免究；牛二头，羊十只以上，一面将牛羊圈栓水利司，一面报官锁拿原主，枷号重责，牛羊尽数辩（变）价，一半赏水手，一半留为修渠之用。特示。高陵县知县兼泾阳县事奉文引取赵天赐”。渠下一时形成制度，免除了淤塞之患。

聂溶 字若狄，河南洛阳人。举人。天启二年（1622）由合阳令调任高陵。在此以前的万历二十四年（1596），西安开局织造，向下属府、县摊派征丝税务，本县实无专司买卖之业，而税务与它县相同。后织造局停办，民仍服此役，所有税役皆按丝户摊派。聂溶到任后，削去公事文书，县民尽免其征。

葛 燠 瀛海人。天启六年(1626)任高陵知县。县不产一毛,不设一机,又无贸易之店,不知从谁开始,立有绒毛行业。官吏每年取偿,吏卒借以勒索,县民苦累不堪。葛到任后,哀于民苦,奏请上司永为革除。

刘 祚字子延,河南信阳人。以举人任高陵知县。廉洁奉公,不施诡随,不迎奉上司,不中饱私囊,上官怨其憨直,不肯支持,使其治县才能未能发挥。曾写诗退思堂,以明其志。其诗为:“一官到此两经春,不愧苍天不愧民。神道有灵应识我,去时还如来时贫”。

清

朱伟顺天府宛平县(今北京市西南)人。明经。康熙二十四年(1685)知县事。历时8年,奉公守法,政绩显著。当时本县水利失修,地瘠民贫,上司认为乃封君之地,税役数倍于它县。伟到任,痛恤民忧,革除一切不合理的临时摊派,正供之外不取民间一丝一粒。公事缺乏开支,每年从家中补给数千金,以至家业消耗殆尽。还修洪堰渠,以兴水利;开放预备仓,以活饥民;分发牛种,以招流亡;修学校,以振文风;严行保甲,以靖地方;劝息词讼,以厚风俗。廉慈仁爱,民歌之谓父母。因政绩卓异,晋升为云南嵩明知州。

熊士伯 字西牧,别号遁庵,江西南昌人。选贡。康熙五十六年(1717)由南康府教授升任高陵知县。开泾渠、清滩田、复茶店、减盐税,尽心于民。其时广惠渠口径水日下,不能入渠,仅靠山泉,只有泾阳、礼泉尚可受利。本县地处下游,十不灌一,天降大旱,民苦不堪。熊到任,即图振兴。不远百里,屡至堰口,察看原由。并两次捐募土、石,循旧迹北掘五丈,从龙洞空处,凿凿丈余,筑成龙洞天窗二丈余,南北沟通后,渠下灌溉面积扩大一倍,礼、泾暂免壅塞之患,三、高暂免亢旱之虑。并提出旧渠宜浚、水手宜备,浚土宜远、渠斗宜清、限截宜均、水期宜更等6条建议。撰有《泾渠议》、《详龙洞已开文》两篇。又聘县学博樊景颜编修县志,虽未告成,而晚年心血耗费殆尽,卒于官。

丁应松字锦抒,浙江嘉善(今嘉兴市东北)人。以举人于雍正九年(1731)任高陵知县。为人仁慈,重视教化。到任即询问民间疾苦。此前,县署每年开征田赋,各里派银五六两作为开支费用,又有守城游兵炮手30余人,每年需开支二百余金,皆取之里甲。力请上级官署,永为革除。县志自明时吕楠修后,已一百多年。恐文献湮没,继聘县学博樊景颜重新编辑成书。

润 之 讳德亮,满洲正白旗人。嘉庆二十四年(1819)进士,道光十三年(1833)任高陵知县。博雅能文,以经术治理。在县十几年,一无变更。道光二十七年(1847)县内灾荒,首捐廉为,并倡谕富人出资助赈,得钱万余贯,分济灾民,多

所全活。又以剩余建养济院，置租田，孤苦之人，皆得所养。任用之人，皆以文称著。但本性傲慢，故经6次考核才升为定远同知。离任时，四乡父老子弟争置浆、酒果、鸡黍，为其祝寿。治县长久，视县如家，人虽离去，但县之人文风俗事事不忘。

梁书麟 字芝圃，广西新宁（今湖南邵阳市西南）人。道光十一年（1831）举人。咸丰八年（1858）任高陵知县。秉性敦厚端正，毫无私苛。县内汉回杂处，一视同仁，遇有角斗，据理执法，故人皆心服口服，而回民尤感恩戴德。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时，因失守县城而被发配从军，未行病卒。

徐德良 字韵坡，江西龙南（今江西桃江上游）人。副贡。同治三年（1864）任高陵知县。刚果敢为，精于为官之道，长于审理讼案。到任即以除暴安良为重务，以法惩处横行乡里、为害百姓的异端教。道光年（1821～1850）以来，龙洞渠年久失修，罅漏淤塞，水利不兴，田赋照征，百姓疾苦尤甚。徐痛惜民瘼，慨然立志为民兴利。令渠旁利户，农闲各自疏通渠道。因县去水源较远，上游常壅水专腴，积重难返，则谋划另开新渠。在县界岸上购地掘数大池，用水龙汲水入池，引之入渠。并露宿工地，亲自督治。无奈土松易渗，泾水泥沙数斗，池未及满，已渗其半，又为泥淤，至无成功。但开创了本县汲水灌田的历史。

王海涵 甘肃伏羌（今清水县）人。进士出身，供奉翰林院。光绪二十五年（1899）和宣统元年（1909）两次调任高陵知县。孤芳自赏，落拓不羁。到任后，既不结交势要，又不接受拜谒，尤对为富不仁者深怀忌怨。办案凡遇富豪，必大索其银两，然贪赃不枉法。弄清是非曲直后，以理判断，绝不冤枉好人，有“硬赃官”之称。

中华民国

戴夏德（1892～1932年）意大利传教士。民国四年（1915）三月七日来华，传教于山西广灵等地。六年（1917），偕同山西太原教区主教希贤以及意大利传教士，由晋入陕，监理高陵通远坊天主堂大修道院。十七年（1928）五月十八日，被罗马教堂任命为陕西关中教区主教，任职3年有余。二十一年（1932），偶染伤寒，医药无效，卒于通远坊天主教堂。

戴夏德在通远坊修道院安置自动发电机，设置地动仪，监测地球变动。九年（1920），又修建气象台，预报天象气候变化。戴氏精通物理和机械学，尤精通电学，把工业发达的欧洲国家的一些重要学科，如数学、物理学、化学、地动学、天文气象学、机械学、电学等列为教徒学生学习的课程，并设有理化仪器实验室。还带来汽车、自行车教教徒学生使用。这些先进科学技术知识的引进，在客观上促进

了中西文化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吴振沙(1926~ 1971) 河北省定县人。194年,奔赴陕甘宁边区从事革命。解放战争时期,在第一野战军从事军旅生涯。建国后,先后在西安炮校任军事教官,渭南军分区任作战科长,陕西省军区任作战处副处长。“文化大革命”期间,于1968年调任高陵县武装部部长,从事“支左”工作。是年9月高陵县成立“三结合”革命委员会,吴振沙以军代表身份担任县革委会主任。1970年8月调回省军区。

197年5月12日在省军区“批陈整风”学习时,被林彪、“四人帮”反革命路线迫害致死。

吴振沙处事果断,有始有终。生活简朴,联系群众。常轻装简行,私查下情。饮食起居不烦服务人员劳累。在任县革委会主任期间,目睹县内工业,特别是支农工业与农业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先后决定筹建县氮肥厂、磷肥厂、乳品厂、造纸厂、建材厂、五一煤窑、自来水厂;扩建县修造厂、机械厂;恢复县建筑队等。至1971年,相继投产,使县内工业企业由1968年的14个增至32个,工业年产值由1968年的555.27万元增至951.47万元。基本解决了农用化肥供应,农机具需求和城镇吃水问题。1968年,筹建县氮肥厂时,因县财力不足,发行“地方工业建设投资债券”。省至中央有关领导人认为,国家宣布既无内债,又无外债,而吴向群众借款,有损于国家威信而被点名批判。但他始终无悔。此时,县内四旁林木破坏严重,吴即发动机关干部、中小學生、社员群众于每年春季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四旁林木由1968年的24万株增至1971年的584万株,育苗面积由200亩增至1200亩。为保护林木,明令各社、队成立机构,订立护林制度,指派专人严加看管。每次下乡检查工作,必检查林木管护。发现啃食林木的羊只,即牵至县革委会院内,对畜主进行严厉的批评和处罚,为管护人员撑了腰,壮了胆。使破坏林木的风气很快得到遏制。几年后,渠路林木成行,村村绿荫覆盖。群众至今仍怀念不已。

第二章 人物名表

第一节 历史人物

汉代至元代人物名录

表 26-1

朝代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身	历官	载录文献
西汉	张说	男	阳陵(今属高陵)		司马(高祖功臣)	《史记》
东汉	丁邯	男	阳陵(今属高陵)		汾阳令	《樊志》
三国	张楚	男	高陵		汉兴太守	《吕志》
晋	张殷	男	高陵		尚书郎	《晋书》、《吕志》
隋	冯悦	男	高陵		峨嵋县令	碑石
	于智	男	高陵		上柱国	《中国人名大辞典》
	于宣道	男	高陵		上仪同	《隋书》
	于顓	男	高陵		泽州刺史	《隋书》
	于玺	男	高陵		熊州刺史	《隋书》
唐	冯贤	男	高陵		北平县令	碑石
	于兴宗	男	高陵		东阳县令	《中国人名大辞典》
	于益	男	高陵	进士	翰林学士	《吕志》
	于肃	男	高陵		给事中	《吕志》、《旧唐书》
	冯本	男	高陵		亳州录事参军	碑石
	李佐国	男	高陵		丹府长史	《吕志》
	冯敦直	男	高陵		麟台观正院供奉	碑石
	于珪	男	高陵	状元		《新唐书》
	于瓌	男	高陵	状元		《新唐书》
金	魏伦	男	奉正里	进士	不详	《吕志》
	孙宸	男	孙村	进士	屯田千户	《吕志》
	孙彦辉	男	孙村	举人	延府同知	《吕志》
元	杨益	男	陈阳村		华州同知	《吕志》
	杨复	男	陈阳村		提举	《吕志》
	魏绍开	男	奉正里	举人	庆阳知府	《吕志》
	魏永德	男	奉正里		国史院编修	《吕志》
	魏思明	男	奉正里	举人	江西道御史	《吕志》
	魏希智	男	奉正里	举人	富县知县	《吕志》
	马道先	男	奉正里	举人	京兆尹	《吕志》
	雷禧	男	毗沙里		华州知州	《吕志》
	雷德谦	男	毗沙里		承务郎兴平县尹	碑石
	雷德谊	男	毗沙里		青涧县主簿	碑石

明代人物名录

表 26 — 2

年代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身	历 官	载录文献
洪武年间	马训	男	奉正里	举人	吏部曹主事	《吕志》
	马贯	男	奉正里	举人	御史谪戍	《吕志》
	郇端	男	奉正里	举人	给事中	《吕志》
	王文昭	男	渭阳里	举人	御史	《樊志》
	裴荣	男	孝义里	举人	沂州廉访方正	《吕志》
	崔瑾	男	郭下里	举人	应天府治中	《吕志》
	李济	男	西吴里	贡生	德阳知县	《吕志》
	墨准	男	郭下里	贡生	宗人府经历	《吕志》
永乐年间	马逵	男	庆丰里	举人	新安知县	《吕志》
	王弁	男	东吴里	解元	监察御史	《吕志》
	王佐	男	郭下里	举人	和州同知	《吕志》
	刘玉	男	孝义里	贡生	观城知县	《吕志》
	李瓚	男		贡生	四川布政司都事	《吕志》
宣德年间	张仪	男	渭阳里	贡生	井陘知县	《吕志》
	李若	男	郭下里	贡生	祁州判官	《吕志》
景泰年间	墨春	男	郭下里	举人	隰州知州	《吕志》
	郝悦	男	南吴里	举人	郟城知县	《吕志》
	马 忠	男	奉正里	贡生	棠邑县令	《吕志》
	李恭	男	西樊家	贡生	昌乐知县	《吕志》
天顺年间	刘 忠	男	郭下里	贡生	太平府检校	《吕志》
成化年间	姚文盛	男	庆丰里	贡生	四川某县知县	《樊志》
	王 玺	男	庆丰里	贡生	罗江知县	《吕志》
	赵谅	男	奉正里	贡生	通州卫经历	《吕志》
	赵恕	男	奉正里	贡生	西充知县	《吕志》
弘治年间	周绍	男	治化里	举人	江陵县令	《吕志》
	刘勤	男	郭下里		临青知州	《吕志》
	刘守臣	男	郭下里	举人	任邱知县	《吕志》

正德年间	郑侃	男	东吴里	举人	岢城知县	《吕志》
	魏洪	男	郭下里	贡生	平阳府知事	《吕志》
	王绪	男	安信里	贡生	太平县知县	《吕志》
	肖雄	男	毗沙里	贡生	石泉知县	《吕志》
	马宥	男	庆丰里	贡生	桐柏知县	《吕志》
嘉靖年间	刘世昌	男	渭桥里	进士	苑马寺正卿	《樊志》
	王业	男	毗沙里	进士	文安知县	《吕志》
	吕田	男	郭下里	举人	汝宁通判	《吕志》
	刘岸	男	郭下里	举人	兖州府同知	《吕志》
	陈训	男	郭下里	举人	绛县知县	《樊志》
	吕师颜	男	郭下里	举人	知府	《樊志》
	杨守信	男	渭桥里	举人	大宁知县	《樊志》
	刘好生	男	渭桥里	举人	和顺知县	《樊志》
	安民	男	张桥里	举人	考城知县	《樊志》
	肖自修	男	毗沙里	举人	户部员外郎	《樊志》
	李克家	男	毗沙里	举人	汶上知县	《樊志》
	李体民	男	毗沙里	举人	济宁府通判	《樊志》
	杨守介	男	渭桥里	举人	眉州知州	《樊志》
	宋完	男	孝义里	举人	莱芜知县	《樊志》
	刘守德	男	郭下里	贡生	崇宁知县	《樊志》
	吴之儒	男		贡生	赵城知县	《樊志》
	刘迁	男	郭下里	举人	崇王府左长史	《樊志》
隆庆年间	李茂元	男	张桥里	举人	龙安府通判	《樊志》
	王养贤	男	毗沙里	举人	寿阳知县	《樊志》
	李崇光	男	西吴里	大学生	国子监典籍	《吕志》
万历年间	杨维新	男	庆丰里	进士	副都御史	《樊志》
	王国相	男	毗沙里	进士	山西左布政使	《樊志》
	杨九式	男	西吴里	进士	饶阳知县	《吕志》
	刘铤	男	郭下里		代州同知	《白志》
	任大僚	男	毗沙里	进士	高平知县	《樊志》
	吴锺英	男		进士	山西右布政使	《樊志》
	肖静庵	男	毗沙里	举人	叙州府知府	碑石
	王邦翰	男		举人	河间府同知	《樊志》
	刘复教	男		举人	新城知县	《樊志》
	宋一范	男	永宁里	举人	登州府同知	《樊志》
	郑一杰	男	奉正里	举人	运河同知	《樊志》
	来于廷	男	东吴里	举人	梧州府同知	《樊志》
	杪良翰	男	渭桥里	举人	徐州知府	《樊志》
	任大仰	男	毗沙里	举人	青州府同知	《樊志》
	张省度	男	毗沙里	举人	裕州知州	《樊志》
	李尚霖	男	毗沙里	举人	棠荫知县	《樊志》
	胡耀斗	男	东吴里	举人	天长知县	《奚志》

天启年间	程景颐	男	奉正里	贡生	岳常道楚宪司	《樊志》
	程应诰	男	奉正里	贡生	大竹知县	《樊志》
	田弘甸	男	渭阳里	贡生	涪州知州	《樊志》
	宋实	男	孝义里	贡生	应城知县	《樊志》
	刘珍	男	渭阳里	贡生	资阳知县	《樊志》
	雷复豫	男		贡生	闻喜知县	《樊志》
	刘养气	男	未吴里	贡生	绥德知县	《樊志》
	任大伟	男	毗沙里	贡生	同州学正	《樊志》
	董会极	男	上石里	贡生	阳城县令	《樊志》
	李乔昆	男	郭下里	进士	御史	《白志》
崇祯年间	吴秀奄	男	张桥里		明威将军	碑石
	李仙凤	男	郭下里	进士	河南巡抚	《樊志》
	李原立	男	郭下里	进士	镇江知州	《樊志》
	郭万象	男	东吴里	进士	兵部主事	《樊志》
	墨承启	男	上石里	举人	胡州协副将	《樊志》
	陈欣茹	男	郭下里	举人	源县知县	《樊志》
	<small>郭饶京</small>	男	东吴里	举人	邳州知州	《樊志》
	张国纪	男	上石里	举人	石门知县	《樊志》
	刘澄心	男	西吴里	举人	知县	《樊志》
	刘一俊	男	庆丰里	举人	柘城知县	《樊志》
于昌荫	男	奉正里	举人	永福知县	《樊志》	

清代人物名录

表 26—3

年代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身	历官	载录文献
顺治年间	周之旦	男	庆丰里	进士	曲沃知县	《樊志》
	郭怀琮	男	渭桥里	进士	瑞全知县	《樊志》
	田薰	男	永宁里	进士	江宁府推官	《白志》
	曹烈	男	东吴里	进士	不详	《樊志》
	郭饶都	男	东吴里	进士	工科给事中	《樊志》
	杨荫麟	男	庆丰里	进士	太和知县	《樊志》
	裴宪度	男	孝义里	进士	工部主事	《樊志》
	李鲁	男	毗沙里	举人	山阴知县	《白志》
	刘本善	男	郭下里	武举	中军	《樊志》
	董盈	男		武举	明威将军	《白志》
	来承祉	男		举人	刑部员外郎	《樊志》
	吴多瑜	男	郭下里	明经	通判	《樊志》
	李涵素	男		恩贡	德州同知	《樊志》

康熙年间	李谊	男	郭下里	进士	上蔡知县	
	郭允平	男	张桥里	进士	睢宁知县	《樊志》
	王英	男		武进士	延绥安堡守备	《樊志》
	鱼鸾翔	男	庆丰里	进士	江西督学使	《樊志》
	李毓歧	男	永丰里	进士	阳城知县	《樊志》
	赵胜	男	毗沙里	进士	未任卒	《樊志》
	高如霓	男	庆丰里	举人	靖元府学正	《樊志》
	李毓贷	男	永丰里	举人	富州学正	《樊志》
	李汉	男	永宁里	举人	广昌知县	《樊志》
	墨御相	男	上石里		广东提标中军参将	《樊志》
	墨御藻	男	上石里		卫守备	《樊志》
	王翼	男	郭下里	举人	河津知县	《樊志》
	郭毓华	男	渭桥里	举人	宁府学正	《樊志》
	陈维宁	男	郭下里	举人	沾化知县	《樊志》
	郭尧畿	男	东吴里	贡生	盐司通判	《吕志》
	吴仲光	男	郭下里	贡生	宁海州知州	《樊志》
	裴云锦	男	孝义里	贡生	曹州知州	《樊志》
	鱼鸾翔	男	庆丰里	举人	临淄知县	《白志》
雍正年间	马骧	男	奉正里	贡生	柳州府通判	《樊志》
	王明德	男		贡生	宣武门千总	《樊志》
	王振武	男		贡生	泗州卫千总	《樊志》
	刘本善	男	郭下里	贡生	中军守备	《樊志》
	路大用	男	东吴里	贡生	临淮知县	《樊志》
	董汉杰	男	上石里	贡生	新蔡知县	《樊志》
	鱼海源	男	庆丰里	贡生	长沙知府	《樊志》
乾隆年间	周映紫	男	庆丰里	进士	大通知县	《白志》
	周资陈	男	庆丰里	进士	詹事府左庶子	《白志》
	周资抚	男	庆丰里	举人	国子监典簿	《白志》
	刘世道	男		举人	河内知县	《白志》
	张世杰	男			贵州提标参将	《白志》
	张乃成	男			温州城守城营把总	《白志》
嘉庆年间	梁景元	男		进士	未详	《白志》
咸丰年间	周处城	男	李观村	贡生	候金知县	碑石
	王翰	男	郭下里	贡生	内阁中书	《白志》
同治年间	刘瑞玉	男		馆学生	平罗知县	《白志》
	郭镇海	男			副将	《白志》
	王立德	男			篮翎把总	《白志》
光绪年间	乔化南	男	张桥里		铜仁知县	《白志》
	任樊修	男	郭下里		两当知县	《白志》
	刘琦	男	郭下里		陕西抚标右营游击	《白志》
	孔高明	男	滩里樊家		永昌副将	《白志》
	刘介卿	男	皂南村		朝仪大夫、平罗知县	碑石

第二节 革命烈士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烈士名录

(1927—1937)

表 26—4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张涛平	男	汉	耿镇刘家庄	1910	1932	1935				地下工作者
樊文德	男	汉	鹿苑镇西韩街	1908.7		1936				
王晓东	男	汉	药惠乡蜜蜂王村	1901	1926	1933	洛川县	被敌杀害	北上时	地下工作者

抗日战争时期烈士名录

(1937年7月—1945年8月)

表 26—5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刘百顺	男	汉	榆楚乡皂南村	1921	1935	1937	山西省蒙县	因战		班长
王洪德	男	汉	榆楚乡王东村	1918	1930	1939		因战		副团长
吴邦栋	男	汉	张卜乡墟后村	1918		1940		失踪		
李恩义	男	汉	张卡乡庙西李村	1920		1944.5	河南省			排长
张仲毓	男	汉	崇皇乡船张村	1919	1937	1944		因战		团政委
刘金龙	男	汉	湾子乡关市村	1920	1936.11	1941.12		失踪	129师	战士
扈学智	男	汉	湾子乡北孙村	1923	1937.11	1941.12		失踪	129师	战士
王信忠	男	汉	榆楚乡豆腐王村	1919	1939	1941.1		因战	八路军684团特务连	战士
王银忠	男	汉	榆楚乡安家村	1920	1937	1941.11	旬邑县马栏	病故		文化教员
杨福田	男	汉	耿镇周家	1923	1944			失踪	晋南行警卫队	班长
郭天命	男	汉	湾子乡北孙村	1919	1937	1943.4	山西省曲沃县	因战	洪赵支队	班长
李春堂	男	汉	通远镇五所村	1920	1936	1945	河南滑县	因战	16团3营10连7班	战士

解放战争时期烈士名录

(1945—1949)

表 26—6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韩信义	男	汉	药惠乡银王村	1923	1945	1947	延安安垚子	因战	马栏教导团	指导员
任金明	男	汉	崇皇乡坡吉任村	1919	1938	1947	延川县	因战	陕甘宁边区保安处一科	干事
胡堂娃	男	汉	崇皇乡晏村	1923	1939	1948	淳化县	因战		副连长
王振乾	男	汉	张卜乡夹滩	1930	1949.4	1949.5	眉县	失踪	20军1支队4团2营4连	战士
洪天云	男	汉	张卜乡夹滩	1918	1936			因病	西北局组织部	地下党员
张甲子	男	汉	张卜乡张东村	1923	1938	1949.3	山西省太原市	因战		
王清旭	男	汉	通远镇车张村	1919	1945	1949	兰州市沈家岭	因战	4军11师33团2营6连	副连长
宋志杰	男	汉	通远镇杜家村	1925	1945.8	1948.10	辽宁省黑山	因战	东北荣誉处	班长
张克俭	男	汉	通远镇五所村	1920	1948	1949.11	洋县小华阳	被敌杀害		地下工作者
郭志军	男	汉	张卜乡南郭村	1921	1937	1948	河北省宁河县汉古桥	因战	40团2营2连	连长
桑汉生	男	汉	崇皇乡桑家村	1927	1947	1949	兰州市	因战	西北军区4军28团1营2连	排长
程昌生	男	汉	崇皇乡程家村	1923	1939	1947		失踪		连长
王廷骥	男	汉	崇皇乡程家村	1922	1939	1948	长武县	被敌杀害		武工队队长
马云图	男	汉	高陵县	1916	1949	1949.9	河北省	病故	3纵9旅2团2营	战士
张家望	男	汉	药惠乡麦张村	1931	1949.1	1950		失踪		
高太来	男	汉	药惠乡北屯村	1923	1945	1949	新疆	因战	一野某部	战士
张旭	男	汉	姬家乡姜李村	1912	1936	1949	西安市	被敌杀害		地下工作者
王应斌	男	汉	崇皇乡井王村	1929	1945.7	1949.7	安康县朱蹄岭	因战	19军57师170团3连	指导员
刘安娃	男	汉	姬家乡李叔村	1925	1949	1949.12	甘肃省兰州市	因战	一野4军1师32团1营2连	战士
王金科	男	汉	通远镇何村	1906	1936			失踪		
段清吉	男	汉	通远镇车张村	1918	1947.9		河南省	失踪	59军116师348团战炮连	排长

抗美援朝战争时期烈士名录

(1950—1953)

表 26—7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李景民	男	汉	鹿苑镇魏东村	1934	1949.12	1952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12军 35师 105团高机	战士
左国法	男	汉	耿镇蒜刘村	1923	1949.5	1951.12	朝鲜 龙渊里	因战	志愿军战车独立 6团修补连	战士
李振合	男	汉	耿镇王家滩	1934	1951.4	1952.7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1份部 3大站辎重连	战士
郑耀明	男	汉	耿镇兴隆庄	1926	1949	1952	朝鲜	因战	志愿军独立团特务连	排长
王金合	男	汉	鹿苑镇三皇庙村	1935	1949.12	1951.5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31师 92团 2营	营部 通讯员
韦景明	男	汉	榆楚乡马渡村	1933	1951.5	1951.9	朝鲜	因战	志愿军辎重 2团 1营 2连	战士
牛水生	男	汉	张卜乡席家村	1927	1950.6	1951.10	朝鲜	因战	志愿军某部	战士
杨宏智	男	汉	药惠乡杨铁村	1930	1949	1951	朝鲜	因战	志愿军某部	
郭振友	男	汉	通远镇仓刘村	1931	1950.4	1952.9	朝鲜	失踪		
孙民权	男	汉	鹿苑镇宋家巷	1932	1950.4	1951.1	朝鲜 介石里	因战	志愿军 64军 后勤医院	文化教员
郭春明	男	汉	张卜乡南郭村	1934	1950.1	1951.1	朝鲜 群令溪里	因战	志愿军 19兵团 后勤汽车连	通讯员
张广福	男	汉	药惠乡中王村	1933	1949.12	1951.5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31师 92团 通讯连	战士
常德才	男	汉	药惠乡密蜂王村	1926	1951.5	1951.12	朝鲜	因战	志愿军辎重 2团 1营 3连	战士
苗化杰	男	汉	榆楚乡马渡村	1932	1951.5	1953.7	朝鲜 三登面	因战	志愿军 3大站副食库	战士
李学存	男	汉	崇皇乡彭李村	1924	1948	1951.5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38军 335团 1营 3连	班长
郇金玉	男	汉	崇皇乡郇家村	1918	1948.8	1951.5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31师 92团 后勤处	司务长
耿光涛	男	汉	榆楚乡耿家村	1934	1951	1952	朝鲜	失踪	志愿军某部	战士
田世有	男	汉	姬家乡渭 村田	1924	1949.10	1952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64军 568团 机炮连	战士
李文玉	男	汉	姬家乡杨官寨村		1934	1951.4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188师 562团 特务连	连长
牛志财	男	汉	湾子乡雒家村	1931	1951.2	1952.6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1份部 5大站 13分站 3连	战士
孙发信	男	汉	湾子乡桑杨村	1927	1949.12	1952.11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31师 92团 营 4连	班长
陈建业	男	汉	马家湾乡陈家滩	1932	1949	1953.1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60军 180师 54团 1营 2连	副排长
杨洪彦	男	汉	马家湾乡陈家滩	1923	1949.12	1951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542团 2营 4连	战士
王登运	男	汉	张卜乡下大寨村	1925	1949	1951.4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60军 190师 568团 7连	战士
张志停	男	汉	耿镇兴龙庄	1932	1951.7	1953.6	朝鲜	因战	志愿军 31师 部队 中队 3小队	战士
同兴平	男	汉	崇皇乡绳刘村	1934	1951.5		朝鲜	失踪		
任怀信	男	汉	崇皇乡坡底任村		1944		朝鲜	失踪		

西藏平叛及中印边界反击战烈士名录

表 26—8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刘彦斌	男	汉	耿镇蒜刘庄	1935	1956.3	1960.1	西藏	平叛	002部队独立侦察连	排长
张学振	男	汉	崇皇乡军庄村		1960.5	1962.11	中印边界	因战	803部队	副班长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烈士名录

(1949—1989)

表 26—9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龙宏斌	男	汉	张卜乡龙胡村	1924	1949	1950.4	甘肃省临夏县	因公	西北军区第4军11师供给部	审计员
蔡同顺	男	汉	张卜乡蔡家村	1961	1979.1	1980.7		因公	基建工程兵	战士
魏智谦	男	汉	张卜乡夹滩	1923	1941.9		延安	病故		
陈志刚	男	汉	榆楚乡马渡村	1942	1961	1972.8	北京市	病故	新疆军区独立师政治部	电影队长
杨树堂	男	汉	榆楚乡南银干	1938	1956	1970.4	青海省电信厂	抢救群众	青海省电信局电信厂	副队长
张宏义	男	汉	鹿苑镇北街	1941	1962.8	1973.8	新疆	因公	陆军4师1团2连	副连长
马民义	男	汉	耿镇兴隆庄	1934	1952.3	1954	西安市	病故	西北军区某部	战士
何振功	男	汉	张卜乡夹滩	1931	1951	1963.4	新疆石河子	因公	新疆军区汽车2团4连	汽车司机
王丙坤	男	汉	鹿苑镇三皇庙村	1938	1956.3	1959.1	新疆八一钢厂	因公	002部队	班长
李国鑫	男	汉	姬家乡朝昂庄	1941	1958	1966.4	解放军77医院	病故		排长
马汉林	男	汉	崇皇乡三马白村	1948	1969.3	1970.7	西藏白马	因公	785部队50分队	战士
王振鹏	男	汉	榆楚乡马渡村	1909	1949.2	1951.4	天津市	病故	68军202师	教导员
骆西林	男	汉	榆楚乡马渡村	1931	1949	1969	四川省	因公	西藏部队	汽车司机
黄鸿章	男	汉	榆楚乡钓鱼寨村			1950.7	四川省眉山县	病故	62军6中队	战士
张金发	男	汉	榆楚乡枣园村	1929	1945.9	1951.12	遵义	病故	贵州省遵义军分区	干事
桑维俊	男	汉	崇皇乡桑家村	1921	1938	1950	高陵县	病故	高陵县二科	科长
刘志荣	男	汉	药惠乡杜家村	1944	1964.3	1965.7	新疆	因公	797部队	战士

田志轩	男	汉	姬家乡渭田村	1932.3	1950.1	1951		病故	三原军分区独立 2团特务连	战士
张培民	男	汉	通远镇张白村	1931	1949	1970.3	208医院	病故	303部队宣传股	副股长
程效孔	男	汉	湾子乡北程村	1920	1949.9	1952.4	石家庄	病故	107师32团	排长
孙军才	男	汉	湾子乡南孙村	1953	1971.7	1972.1		因公	53部队化工连	战士
杨志清	男	汉	药惠乡马家村	1928.2	1949.7	1952.3	四川省	因公	二野92团	战士
申玉德	男	汉	药惠乡齐家村	1916	1936.1	1951.9	沈阳市	病故	东北军区政治部	科长
赵生茂	男	汉	药惠乡药东村	1949.11	1970.1	1971.1		因公	833部队73分队	战士
郭丙仁	男	汉	张卜乡塬张村	1930.8	1949.5		西安市	因战	西北军区61师 7团3营8连	战士
吴培生	男	汉	张卜乡吴西村	1923	1949.5	1953	山西省 太原市		西北军区73 团3营6连	战士
熊静成	男	汉	鹿苑镇王家庄	1940	1962.3	1963.8	新疆塔什 库尔干	因公		战士
窦兴贵	男	汉	鹿苑镇郭家巷	1919.6	1938	1969.6	乾县	病故	乾县武装部	副部长
黄智学	男	汉	鹿苑镇盐店巷	1937	1955.4	1957.9	乌鲁木齐市	因公	002部队3 支队3分队	战士
阮班有	男	汉	马家湾 乡陈家滩	1934	1951.9	1953	西安市	病故	公安部队10团6连	战士
马定亮	男	汉	马家湾乡 马家湾村	1940	1959.10	1961.10	青海省	剿匪	青海省天河 县国营牧场	会计
王志贤	男	汉	张卜乡韩家村	1928	1949.12	1956.3	四川省定康	因公	西藏区通讯枢纽部	收发员
彭瑞芝	男	汉	崇皇乡彭李村	1924	1949.3	1951.4	四平市	因公	108部队24团 2大队5中队	领航员
雷协	男	汉	姬家乡湾雷村	1928	1949.6	1951.12	宝鸡市西关		西北军区机械部 西安办事处	见习 保管
焦书经	男	汉	姬家乡 染坊王村		1949.1	1950	海南岛	因战	382团4连	排长
高平西	男	汉	张卜乡贾家	1931	1949.11	1950.5	四川省叙 永县 大鼓场	剿匪	川南军区泸州 分区144团5连	战士

第三节 劳动模范

(1952—1989)劳模名录

表 26 — 10

姓名	性别	评选时间(年)	称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赵寿山	男	1953	省劳模	姬家乡邓家塬	农民
吴大英	男	1953	省劳模	通远镇史喻村	农民
熊德有	男		省劳模	马家湾乡梁村塬	农民
马廷杰	男		省劳模	张卜乡曹家村	农民
范玉奇	男		省劳模	张卜乡曹家村	农民
张宗荣	男	1952	省劳模	马家湾乡梁村塬	农民
李伯杰	男		省劳模	马家湾乡梁村塬	农民
任怀臣	男		省劳模	崇皇乡坡底任村	农民
杨水云	女		省劳模	张卜乡塬后村	农民
黄超雄	男	1960	省劳模	县教育局	教师
赵伟经	男	1960	省劳模	县一中	教师
焦海发	男	1969	省劳模	县一中	教师
李崇海	男	1960	省劳模	原教育局	干部
赵忠贤	男	1960	省劳模	原教育系统	小学校长
罗笃天	男	1966	省劳模	县一中	副校长
王仲一	男	1960	省劳模	原县文化馆	干部
万瑞轩	男	1984	省劳模	原县司法局	副局长
王振杰	男	1984	省劳模	县检察院	干部
王东生	男	1984	省劳模	县公安局	干部
赵振亭	男		省劳模	县机械厂	工人
商健	男	1987	省劳模	县针织厂	推销员
王蕴珍	女	1982	省劳模	县医院	医生
刘富平	男	1986	国家教委劳模	东张市小学	校长
叶惠贤	女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榆楚乡安家村	妇女主任
李秀云	女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张卜乡韩家村	党支部副书记
徐转婷	女	1983	全国三八红旗手	县幼儿园	教师
王福民	男	1986	市劳模	渭北玻璃制品厂	党支部书记

附 录

- 一 编辑 马力勇 秦爱玲
- 二 主笔 刘廷本

一 资 料

政 论

安 身 论

晋潘尼

盖崇德莫大乎安身，安身莫尚乎存正，存正莫重乎无私，无私莫深乎寡欲。是以君子安其身而后动，易其心而后语，定期交而后求，笃其志而后行。然则动者，吉凶之端也；语者，荣辱之主也；求者，利病之几也；行者，安危之决也。故君子不妄动也，动必适夫道；不徒语也，语必经于理；不苟求也，求必造于义；不虚行也，行必由于正。夫然，用能免或系之凶，享自天之祐。故身不安则殆，言不从则悖，交不审则惑，行不笃则危。四者行乎中，则患忧接于外矣。忧患之接，必生于自私，而兴于有欲。自私者不能成其私，有欲者不能济其欲，理之至也。欲苟不济，能无争乎？私苟不从，能无伐乎？人人自私，家家有欲，众欲并争，群私交伐。争，则乱之萌也！伐，则怨之府也！怨乱既构，危害及之，得不惧乎？

然弃本要末之徒，知进忘退之士，莫不饰才锐智，抽锋擢颖，倾侧乎势利之交，驰骋乎当塗之务。朝有弹冠之朋，野有结绶之友，党与炽于前，荣身扇其后。握权，则赴者鳞集；失宠，则散者瓦解；求利，则托刎颈之欢；争路，则构刻骨之隙。于是浮伪波腾，曲辩云沸，寒暑殊声，朝夕异价，駑蹇希奔放之迹，铅刀竟一割之用。至于爱恶相攻，与夺交战，训谤噂沓，毁誉纵横，君子务能，小人伐技，风颓于上，俗弊于下。祸结而恨争也不疆，患至而悔伐之未辩，大者倾国丧家，次则复身灭祀。其故何耶？岂不始于私欲而终于争伐哉！

君子则不然。知自私之害公也，故后外其身；知有欲之伤德也，故远绝荣利；知争兢之构灾也，故犯而不校；知好伐之招怨也，故有功而不德。安身而不为私，故身正则私全；慎言而不避欲，故言济而欲从；定交而不求益，故交立而益厚；谨行而不求名，故行成而名美。止则立乎无私之域，行则由乎不争之塗，必将通天下之理，而济万物之性。天下犹我，故与天下同其欲；己犹万物，故与万物同其利。

夫能保其安者，非谓崇生生之厚而耽逸豫之乐也，不忘危而已。有期进者，非谓穷贵宠之荣而籍名位之重也，不忘退而已。存其治者，非谓严刑政之威而明司

察之禁也，不忘乱而已。故寝蓬室，隐陋巷，披短褐，茹藜藿，环堵而居，易衣而出，苟存乎道，非不安也。虽坐华殿，载文轩，服襦绣，御方丈，重门而处，成列而行，不得与之齐荣。用天时，分地利，甘布衣，安藪泽，沾体塗足，耕而后食，苟崇乎德，非不进也。虽居高位，享重禄，执权衡，握机秘，功盖当时，势侔人主，不得与之比逸。遗意虑，没才智，忘肝胆，弃形器，貌若有能，志若不及，苟正乎心，非不治也。虽繁计策，广术艺，审刑名，峻法制，文辩流离，议论绝世，不得与之争功。故安也者，安乎道者也；进也者，进乎德者也；治也者，治乎心者也。未有身安而不能保国家；进德而未能处富贵；治心而不能治万物者也。

然思危所以求安，虑退所以能进，惧乱所以保治，戒亡所以获存也。若乃弱志虚心，旷神远致，徙倚乎不拔之根，浮游乎无垠之外，不自贵于物而物宗焉，不自重于人而人敬焉。可亲而不可慢也，可尊而不可远也。亲之如不足，天下莫之能狎也！举之如易胜，而当世莫之能困也。达则济其道而不荣也，穷则善其身而不闷也，用则立于上而非争也，舍则藏于下而非让也。夫荣之所不能动者，则辱之所不能加也；利之所不能劝者，则害之所不能婴也；誉之所不能益者，则毁之所不能损也。

今之学者，诚能释自私之心，塞有欲之求，杜交争之原，去矜伐之态，动则行乎至通之路，静则入乎大顺之门，泰则翔乎寥廓之宇，否则沦乎浑冥之泉。邪气不能干其度，外物不能扰其神，哀乐不能荡其守，死生不能易其真，而以造化为工匠，天地为陶钧，名位为糟糠，势利为埃尘，治其内而不饰其外，求诸己而不假诸人，忠肃以奉上，爱敬以事亲，可以御一体，可以牧万民，可以处富贵，可以安贱贫，经盛衰而不改，则庶几能安身矣。

布尔塞维克主义论

民国 席实生

1. 布尔塞维克主义之概念

今日者何日耶？岂非人类生存之一大转机而举世汲汲于改造之日耶？故社会改造之思想，未有盛于今日；人类解放之运动，亦未有盛于今日，呜呼！今日者何日耶？

虽然社会欲改造矣，人类欲解放矣，而其改造之、解放之之道维何？曰：“布尔塞维克主义”。此布尔塞维克主义之为物，一面既为世人之所欢迎，一面则又为世人之所憎恶，憎恶之者，固不知其底蕴，通目为危险思想，不愿加以研究；欢迎之

者，亦多未明其真相，舛错误谬时或不免，斯诚吾人际此思潮错综时代之最为遗憾，而亦最为急宜考究者也。

夫布尔塞维克主义，亦社会主义之一派。此主义虽为俄罗斯之特产，而实则脱胎于马克思主义。其所以特现于俄国者，盖有由焉。

当十九世纪之中叶，俄国解放农奴制度后，政府输入外资，锐意奖励资本家，以促进大企业经营组织之发达，因而劳动者之数目亦继长而增高。至此，俄罗斯昨日之农奴制度国，今一跃而变为欧洲之大资本主义国矣。

当斯时，资本之魔力既日益增加，而劳动者之苦痛亦日益残酷，贫富阶级之悬隔遂日甚一日。加之专制政治极端压迫。以故不……

厥后留学西欧者日多，思想界亦益呈崭新气象。政府为缓和人民思想之计，遂有所谓“官许社会主义”之事实，而各大学亦公然开讲马克思经济学，斯时自由平等之说深入人脑，改造之念日盛一日，于是社会主义之思潮，于焉勃兴。其初也，社会主义者之运动，不过打破资本主义而企图社会之改造；其继也，政府采极端压制政策，遂激其一变而为推翻专制国家主义之运动矣。当是时，虚无党之秘密结社弥漫全国，而虚无主义之宣传亦益澎湃而起，即少数之理想家，不做物质上之援助，而与当时有力之警察战，与军队战，又与无限之资本家战，强敌迫压，百折不回。当是时也，俄国社会主义者之热狂、之勇气、之才能，可谓世无其比，而其运动之历史，亦虽谓为万国社会主义史上之奇光异彩可也。若者官吏之被杀，若者党员之役狱，若者领袖之被诛，一波不澜，千劫万灾卒至，使暗杀亚历山大二世之事实出现。但当时政府之防范益严，革命之火焰遂熄，党员亦多逃亡于瑞士，改造运动之事业亦因之而屏息焉。

当斯时也，西欧社会主义之思潮正盛，而马克思之学说尤为士子之所乐唱。俄国政治犯虽名为瑞士之亡命客，实则投马氏之门而研究其主义。未几，彼等遂以马克思主义为标榜，而组织社会民主党。旋于本国添设支部，与犹太及波兰等国家之社会民主党结成一片，以图其主义之进行，及二十世纪之初，是党则大受挫折。但其秘密结社，于暗中尤形活跃。既而又成为最大之势力，故向之唱言“政治的革命”者，今乃忽然转为“社会的革命”，遂至“资本主义的国家”之歼灭，与夫“人类不平等”之解放之绝叫，而所谓“世界的革命”之布尔塞维克主义，悠然而实现矣。

然当1905年之末及1906年时，俄国革命之发生，与时执其牛耳者，实社会民主党也。是则，社会民主党与布尔塞维克主义遂有密切之关系。何则？社会民主党者，标榜马克思主义之左党者也。其党员多新进英才，皆抱有经邦济世之略。但其标榜虽同，而其主张则不能一致，意见龃龉，派别丛立（例如列宁派、国际派、

护国派、统一团等），各持一说，相互攻击，结局遂于1903年分裂而成为两大派。一为少数派，一为多数派。前者之领袖为扑拉哈诺夫，后者之代表即现俄劳农政府总裁列宁。

当1905年革命勃发之际，此两派忽相握手，共图大业，但未有二年之久，遂于1907年又决裂而分离，干戈相向，誓不两立。及1918年扑拉哈诺夫死后，少数派遂亦溃尽。而列宁之势力，反愈形膨胀而弥漫天下。今则全俄国殆为其所支配者。此之谓布尔塞维克主义之胜利也。

2. 布尔塞维克主义之意义

布尔塞维克者，义译为多数派也。如前所述，当1903年社会民主党分裂之际，党员多数皆服从列宁，其余少数则归顺扑拉哈诺夫。一般因其数之多寡，遂呼为布尔塞维克（多数派）与麦塞维克（少数派）。世有以布尔塞维克称为过激派者，盖讥之也。

此两派分裂之原因，即麦塞维克采议会政治，以社会主义为政治之赐物，此扑拉哈诺夫之主张也；而布尔塞维克则极端反对，不许资产阶级之政治与妥协，及主张劳动阶级之支配国家及世界，换言之，即主张打破资产阶级之威权，而振发无产阶级之势力，以企成劳动者之世界。所谓“劳动阶级之执政权”即其见端。或谓此点乃列宁思想之色彩，而亦布尔塞维克主义之精神。诚然诚然。

布尔塞维克主义脱胎于马克思主义。既如上所述，而“劳动阶级的政权”之要求，亦多数派最初之立场，且亦现今支配全俄罗斯之基础。故自布尔塞维克主义胜利以来，全俄之事物，无不支配于列宁及托罗克所组织劳农政府之下矣。

故俄国劳动阶级之优胜，劳动阶级之政权获得，劳动阶级之支配世界，非托诸学理的空想，乃已见诸于事实者。凡向之所谓资产阶级恃全力以凌虐无产阶级之威权者，今皆完全溃灭之矣，故俄罗斯今日之现象，盖一“劳动的社会”之现象也。

夫“不劳动者不应得食”者，是布尔塞维克主义之原则，而亦人类生存上必要而所不可缺之共同天职者也。观此，则世之游谈坐食、寄生于社会者，其丧失“人类的本性”之罪孽，宁可恕哉？宁可恕哉？

3. 布尔塞维克主义之特质。

布尔塞维克主义基础之特质，即“劳动阶级之执政权”。换言之，则以劳动阶级支配世界。既述前章，无可踌躇。然其最重要、最远大之目的，则以世界为前提，人类为本位，无所谓国境之区分，种族之差别焉，不宁维是，尤以极端的打破资本主义，与夫极端的扑灭帝国主义，为其主义之基础，抑亦其特质中之精华也。然欲明此点之底蕴，则不可不知俄国之宪法。（下略）

4. 布尔塞维克主义与国家

布尔塞维克主义与国家为如何之关系，且布尔塞维克主义实现后，国家处如何之地位，是研究布尔塞维克主义者第一急宜理解宅问题也。夫所谓国家者，学者议论纷纷，各执其所。有主张国家神权说者，以国家以神之命令而存在，君主即奉神命而统治万民者，所谓愚民政策是也。也有主张国家伦理说者，以国家依法律而存在，人群之结合则根据于法律，所谓理想主义是也。且有主张国家心理说与国家权力说者。心理说者以国家依自然而发生，权力说者以国家依强弱而发生。此两说大致略同，谓人间原有贤愚强弱之差别，强者既统治弱者，则统治机关乃为其当然发生之现象，所谓优胜劣败主义是也。

然自卢梭之契约说出世，而后法国之革命、美国之独立接踵而至。其外，凡从来专制主义、贵族主义以及不平等之国家私有主义，遂亦变而盛唱“立宪的国家”之学说，但犹不能脱离优胜劣败之恶习。故经济的侵略主义与夫帝国的并吞主义亦随之而兴。换言之，国际之间各持强国主义，以使其国民之敌忾心，爱国之偏见，但知有己，不知有人，以人类而奴隶人类，以人类而凌虐人类，似成天演之定理。虽使生灵涂炭，人类遭殃，疾痛之感弥漫六合，不平之鸣悲号八荒，而亦不之惜。因之无政府主义、非国家主义之潮乃澎湃而起，此等主义即以打破原有之国家组织，绝对自由平等，无政府之世界为目的。其理想可谓高而且大，但于事实上此时断难实现。吾友摩汉君常谓此主义此时不能实现者，犹若佛家唱大千世界，其说虽善，奈人皆不能成神何？可谓喻之适其当者矣。

然则布尔塞维克之为主义，果为无政府主义欤？抑国家主义欤？此不得不略为概括之叙述。

夫布尔塞维克主义为马克思主义之产出物，而列宁、托罗慈克（前数章皆忘与慈字，殊失原音，兹特更正，并附原文以便阅者参照）等，则代表布尔塞维克主义者。然马克思攻击巴枯宁，列宁、托罗慈克等又反对克鲁泡特金，准此则布尔塞维克主义之排斥无政府主义，可以立见。且俄国宪法明订日，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特共和国，则布尔塞维克主义之本质，非夫无权力契约的自由团体之无政府主义与无权力小团体之山底可里斯姆（按即法国工团主义）者，已无议论之余地焉。识此则国家之必要从可知矣。但其所谓国家者，主权则属于全国民，非若阶级的支配之国家可比也，而国家之领土，亦基于自由国民之自由结合而成，非由征服并吞而成，简言之，即所谓社会主义之国家者也。

5. 布尔塞维克主义与世界

世界何以起战祸乎？人类何以遭蹂躏乎？此又为研究布尔塞维克主义者第

一急宜理解之问题也。试考万国历史，自古迄今，忽强忽弱一治一乱，出尔反尔，轮回不绝，似成定例者，人性因如斯欤？抑亦别有起因欤？吾于此质问也，无他，则敢断言之曰：“厥维民族复合主义而已”。

民族复合主义维何？大国家主义也。大国家主义维何？优胜劣败主义也。优胜劣败主义维何？政治上之帝国主义与夫社会及产业上之资本主义也。盖帝国主义对内为专制主义，对外则为侵略主义，而资本主义者，乃对内之阶级主义与对外之经济主义者。准是以观，则箝民、愚民、争城夺地，欺贫凌弱之事，皆为其当然之手段。于是扩张其经济的欲望，膨胀其领土的野心之端起，而杀人流血之惨祸，亦因之而至焉。呜呼！陷世界于不安，逼人类于涂炭者，皆此主义之罪孽也。此主义不去，吾恐世界自是将依然由治而乱，由乱而治，人类一蹶再蹶之苦痛，势必不能免也，悲夫！

然则欲保障世界之永久平和、人类之绝对安全者，果何在哉？吾于此问题也无他，则又敢断言之曰：“厥唯布尔塞维克主义而已”。

布尔塞维克主义为马克思主义之产出物，既述前章，无复可疑。而其唯一之目的，则可一言以蔽之曰：“国际主义（一名万国主义或世界主义）”。

所谓国际主义者，世界之各民族，互相和衷共济，以避纷争出现之主义也。至其特质，请分述于次：

第一排斥资本主义。打破资本主义之世界组织，创布尔塞维克主义的新世界组织者，国际主义也。故资本主义与国际主义二者之性质则全相对立，而亦各有其要求焉。盖资本主义即国际的专制主义，而为其正面之敌者，即国际主义也。故国际主义第一之排斥者，厥维资本主义。换言之，则反对资产阶级之世界也。

第二 排斥自由放任主义。自由放任主义者，大国家主义之奇光也，帝国主义之异彩也，且亦国际主义之硬敌也。何以言之？请就对内的生存上言，自由放任主义可使社会堕于资本家之社会征服；就对外的生存上言，自由放任主义可使世界濒于大国家之世界征服。此乃理论上必然之结果，而亦历史上显著之事实。故自由放任主义者，对内、对外皆为不平等主义，而为国际主义之所极端的排斥者也。

更进而言之，排斥大国家主义，排斥帝国主义，排斥军国主义，排斥海国主义，排斥商国主义以及凡含有侵略与压制之性质者，则无不排斥焉。

是故，现代世界改造之要求者，凡百种类之国家，皆非其目的，唯驱除竞争而倾向于协力，驱除征服而倾向于共助，驱除侵略主义而倾向于和平主义，驱除世界的个人主义而倾向于世界的团体主义，而所谓国际主义者，即世界的团体主义之代名词也。

然自由平等实则此团体主义之基础，而亦现代要求之焦点也。若夫所谓协同者，乃立于自由平等之上之组织者也。换言之，即人人对于社会的义务，能得平等之、幸福自由之发扬，而社会的协同存在矣。人人对于国际或世界的义务，能得平等之、幸福自由之发扬，而国际的协同存在矣。

所谓国际的自由平等者，排斥大国家主义者也。排斥大国家主义，即凡天下之民族，莫不许其自由与平等，是则承认民族主义矣，承认民族自决主义矣，承认民族的国家之建立与民族主义的世界之组织矣。而所谓民族者，非同一语言、同一宗教、同一血族之团体之谓，乃有历史的同一国民之信念之谓。换言之，即由许多之分子浑构成一民族的精神，和衷共济，以图生存，非使此民族而服从于他一民族之权力之下，乃以民族精神为之主体。故无人种，或言语、宗教，或地理之关系也，夫民族之本质，即以民族意志为主体，则民族意志之自由，不待言矣。而立于此民族上之国家者，斯谓之民族的国家，即所谓民族国家团体主义是也。

夫国际主义其根本目的，既打破一切阶级，而为道德的、博爱的、大同的、人类的协同之思想，然所谓承认民族的国家者，抑又何耶？盖因国际主义际此过渡时代，于事实上不得不然者也。

总而言之，国际主义者，创造人民之新世界者也。此新世界乃人民之世界。世界既恃乎人民，而人民即代表世界，夫所谓人民者，非资产阶级人民，乃属于劳动阶级之人民。盖资产阶级之政治，则要求帝国主义，而劳动阶级之政治，则要求国际主义。何则？资产阶级之支配者，固帝国主义之必然之事实，而劳动阶级之支配者，乃国际主义之必然之事实。换言之，国际主义发生于资本的世界组织之破产，从而人民的世界即劳动阶级的世界之要求，亦即国际主义之要求，且亦历史之使命者矣。

6.俄国现状之概要

破坏易而建设难，此千古之名言，为人所共知者。俄国自举世界革命之赤帜，而后内忧外患，经济恐慌，民情骚然。以此推测，从可想见，虽然彼未有三年之久，内平内忧，外息外患，百度维新，万政井然，今则益蒸蒸日上，大有一日千里之势，无怪世界惊骇，人人叹赏，虽无智小儿，亦常为之作快愉感焉。然世有憎恶布尔塞维克主义为危险思想者，并未明现有俄国之真相，而捏造种种危言，淆惑世听，殊属遗憾。兹将俄国教育之纲领与经济之状况录述于左，以见布尔塞维克主义现在之情状。（下略）

7.结论

总观以上世界潮流之趋势既如彼，布尔塞维克主义之精神又如此，则布尔塞

维克主义大有研究之价值。且吾尤有所不能已于言者，即其初列宁振臂一呼，而与之作桴鼓应者遍于全欧；而今也，则欧洲殆有全化为劳农政府之倾向矣。此乃事实之现象，非吾之固好为其鼓吹焉。不但此也，试统全世界而计，资产阶级寥寥无几，而无产阶级则十居其八九，即欢迎之者多，而反对之者少。吾恐“布尔塞维克！”“布尔塞维克！”之声浪，不期然而弥漫全世界矣。

“布尔塞维克！”“布尔塞维克！”全世界、全人类今既异口而同声，则布尔塞维克主义决非一二人之所能为，亦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抵抗者也。

原载 1920年 11月 2—8日《鼓昕日报》第 5版

要改造陕西应先改变陕人处世的态度

民国 刘天章

在陕西的人们，除过极少数的封建式军阀，和附托于军阀势力之下的官僚政客而外，我们可以断定，无论是谁，莫有个不是“日锁愁怀”的；他们莫一个不是日享痛苦的恐怖的滋味，无一个不厌乱。但他们鲜有知道那变乱之原因。

他们至多能说出：官吏坏得很，土匪可恶的了不得，父、夫……等纲级的人厌制得很！但他们个个都受制于“沿袭”的心理。虽在有知识的人，他总觉得“圣不可非”，“习不可移”，“道不可变”。因此，把他们厌弃官吏，痛恨土匪抵抗阶级厌制的心力，无形中就克服下去了。这种沿袭的心理，是中国人的大弱点，是孔丘之道的精髓，是社会国家变乱的源泉。孔丘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他这种沿袭的态度，实在令人难堪！鲁人为长府，他——孔丘的门徒闵子骞因为受了他的沿袭态度的感化，对于鲁人改造更作的举动，大表反对，说：“仍旧惯，如之何？何必改作！”这是何等轻侮他人的改造精神呵！然而孔丘当时听见闵子骞这种论调，便觉得他的沿袭主义的教育收了效果，心中大加高兴，于是顺着闵子骞正说话得意的时候，使出“不愤不启”“不悱不发”的教育手段，说一句：“夫人不言，言必有中！”的激奖话，使闵子骞的沿袭态度，更坚深一层。我们不能不服孔丘的手段真辣呀！他以同样的手段，引颜回学习的沿袭态度，你看他向颜回说：“回也——非助我者也……于吾言无所不悦！”颜渊、闵子骞是孔丘最得意的门生。孔丘最讲究德行，而他论德行则以颜渊、闵子骞为代表。德行是什么？老实说，就是他的“沿袭态度”！在孔丘心目中，只有个沿袭保守，不承认文明进步。他说：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孔丘因为抱着个沿袭态度，所以对于古代

以强权压成的阶级制度，极端主张，极端发挥。这种心里先支配了他的门徒，四方传播，造成沿袭的社会心理和舆论。由是代代递禅，加以各代纲级（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推而长为幼纲……）的人物以实力作沿袭态度的后盾，完成了今日中国的阶级制度，最危险的更是陶冶成今日中国人的沿袭心理，这种心理，把持了男男女女的思想的前门，不容受外界的新思想进去，不肯令内在的创造冲动发泄，而且还不让占据的冲动说话请求他相当的位置。男男女女，都把沿袭古人，当作天经地义的律条，而漠视人类文明，因创造而进步增高的事实。

人类的文明虽则以原始的文明做起点，递传至今，但在人类依时空推移前进的历程中，文明的浓度，代有增加，惟其是进步的，就可证明是时时创造的。如果自有人类至今，人类的文明，莫有个创造的成份加进去，那恐今日我们连这虽苦而较为进步的生活也得不到，而依旧享我们祖先所享的那样——茹毛饮血的洪荒生活。

我们并不是不承认古人而将古人的文明一笔抹杀，承受先人的文明，乃基于自天的公例，无所用其拒绝。但是我们自有我们的本能，自有我们的理智，自有我们的灵性，我们只要伸开自己的选择权力，如我们较近的前人选择承受其先人遗传下的文明一样。我们更应发展我们内在的创造冲动，创造更新鲜的文明，我们自己享受，并且留给我们的子孙享受——假如我们的子孙撰择的承受了——如我们对我们的一样。然而中国人——尤其是陕西人不承认社会进化原理，事事只知敷衍目前，事事只讲对付，事事只求“仍旧惯”。他们都浑浑混混的，消极度日月。他们都无故的亡了我，这种沿袭态度实在是中国社会纷乱的根源。其害比之土匪抢人还利害千百倍。如果人人不肯抛弃这种沿袭的态度，中国实在只有灭亡的一条路，陕西是自不待说了！那里还讲得到改造社会！

原载于民国十一年七月十号《共进》半月刊第一版

奏 章

抚慰巴蜀还

后周 于宣敏

曰：臣闻开盘石之宗，汉室于是惟永；建维城之固，周祚所以灵长。昔秦皇置牧守而罢诸侯，魏后匿谄邪而疏骨肉，遂使宗社移于他族，神器传于异性。此事之

明，甚于观火。然山川设险，非亲勿居。且蜀土沃饶，人物殷阜，西通邛樊，南属荆巫。周德之衰，兹土遂成戎首；炎政失御，此物便为祸先。是以明者防于未形；治者制其未乱。方可庆隆万世，年逾七百。伏惟陛下日角龙颜，膺乐推之运，参天贰地，居揖让之期。亿兆宅心，百神受职。理须树建藩屏，封植子孙。继周、汉之宏图；改秦、魏之覆轨。抑近习之权势；崇公族之本支。但三蜀、三齐，古称天险。分王戚属，今正其时。若使利建合宜，封树得所，则巨猾息其非望，奸臣杜其邪谋。盛业洪基，同天地之长久；英声茂实，齐日月之照临。臣虽学谢多闻，然情深体国。

吐蕃金城公主请文籍疏

唐 于休烈

戎翟，国之寇；经籍，国之典也。戎之生心，不可以无备。昔东平王求《史记》、《诸子》，汉不与之。以《史记》多兵谋，《诸子》惟诡术也。东平，汉之懿戚，尚不示征战之书；今西戎，国之寇仇，安可贻以经典？且吐蕃之慁悍，果决，善学不回。若达于《书》，则知战；深于《诗》，则知武夫有师干之试；深于《礼》，则知月令有废兴之兵；深于《春秋》，则知用师诡诈之计；深于文，则知往来书檄之制。此何异假寇兵、资盗粮也。臣闻鲁秉周礼，齐不加兵；吴获乘车，楚屡奔命。丧法危邦，可取鉴也。公主下嫁异国，当用彝礼。而反求良书，恐非本意。如不得已，请去《春秋》。夫《春秋》者，有以臣召君，取威定霸之事。诚与之，国之患也。翟固贪婪，贵货易土，正可赐以锦彩金玉；无足所求以资其智。

取士当先行检经学奏

元 杨恭懿

三代以德行，六艺宾兴贤能；汉举孝廉，策经术；魏晋尚文辞，而经术犹未之遗；隋炀始专赋诗，唐因之。使自投牒贡举之法遂熄。虽有明经，止于记诵。宋神宗始试经义，亦令典矣。哲宗赋诗，辽金循习。将救斯弊，惟如明诏。尝曰：“士不治经，学孔孟之道，日为赋诗空文”。斯言足立万世治安之本。今欲取士，宜敕有司，举有行检，通经史之士，使无投牒自荐，试以五经、四书、大小议论、时务策略，夫既从事实学，则士风还淳，民俗趋厚，国家得识治之才矣！

弹劾魏忠贤疏

明 李乔嵩

为大奸盘据，法纪凌彝，恳祈圣明奋乾断以伸国宪事：臣惟从来宦官之祸人家国者，往往不出一手。内不借之外以为驱驾，则其气焰不张；外不籍之内以为线索，则其机窍不灵。而其中非奸恶勾连，串合探听开报，挑怨激怒，则其党与不联，而其祸福不验。

臣窃观东厂太监魏忠贤，怙宠专权，毒流中外。自堂官杨连直言极谏，而盈廷相继，泣血请剑。恶莫大于人心之共愤；事莫真于通国之可杀。乃转圆无期。谗呵且加。诸臣相顾唏嘘，谓皇上果忘当年夹日之功臣，拒诸臣逆耳之忠言。天下止知有忠贤，皇上亦止知有忠贤也。乃臣固有以知其心矣！皇上明主也，锄奸除邪美名也。不欲操自言官，而时将出不测之雷霆于风恬浪静之日。诸臣亦宜静听天威，无容烦聒矣。独念猛兽之吞噬非不惨也，剪其爪牙则凡兽等耳；鸷鸟之搏攫非不毒也，铄其羽翮则凡鸟等耳。故他人所忧者恩贤；而臣所忧者又在傅应星、傅继教、陈居恭。

盖三凶，正其关通内外，而张牙横翻之人也。请先言三凶之罪：傅应星者，名为忠贤之甥，实为忠贤之子也。内官有子，从来怪事！忠贤以数百万家资付之足也；又为之营干中书，未数日而加大理寺副，又加仪制司。即一丁不识，正字何名？应星因而假势招摇，威行辇毂，而其妻又与奉圣夫人客氏之子之妻为兄弟，人益畏之。一时亡识之徒，延为上宾。籍通脉络，以致取旨如寄，受命如响。而揖门纳款，希冀灵宠者，益日夜不休。此应星之不容诛者也。傅继教者，忠贤之理刑，而冒认应星为兄弟也。出身书役，营为小旗；夤缘关说，遂为理刑。忠贤以锻炼托之。或吓贫民以报商；或吓良民以奸细；或吓罪人以直枷，使人倾家鬻子以求免。求免不得者，则立毙之。四年来，冤死多命，多出其手。夫一无赖丐子，积家数十万，从何处得来。而声势重大，枝叶繁多，挪升移沉，神鬼不测，报恩修怨，纤毫不差。门悬文武之牌；手握中外之权。此继教之不容诛者也。陈居恭者，拜继教为兄，而结应星为弟者也。起家中官之侄，承荫金吾，已为过分。而闪烁阴阳，如鬼如蜮。往为罪抚，居间出狱，为公论所摈。既以捏报私书，陷害毛士龙，为公论所觉。又以上本位置枢辅，为台省公疏所参。奉旨逐回原籍，近复潜踪入都。忠贤以打点事件託之。今日捏几事，明日捏几事；今日扬言曰某要害某，明日扬言曰某要害某。而参魏大中、汪文言之疏，半月前明出袖中。近又公然大言于阁臣，某人可免，某人难饶。生杀予夺，一手握定，一口咬定。何物猫、鼠无忌若此！此又居

恭之不容诛者也。此三人者，内窃意旨，外假威灵。通内于外，而皂囊白简顾盼立就；通外于内，而斜封、墨敕，吸呼皆灵。甚而形迹败露，隄防人言。又为一操一纵，一霜一露，以显其神通。是使忠贤得罪于皇上，而士大夫得罪于名教者，皆三凶之为也。此其罪尚可逃一日之诛哉！今罪状已明；单疏、公疏纠摘已众，而处分之旨杳如！臣窃惑之。在忠贤左右，近臣犹曰待皇上处分。三人皆市井游棍，而听其负嵎凭城，径不可问。是朝廷真无法纪，而纶扉真无把柄矣？伏祈皇上，先将傅应星、傅继教、陈居恭三犯，速敕法司究问正罪，再检察宪臣诸臣疏，显暴恶状。立清肘腋，于以释萧墙之隐忧，而平人心之积愤。不然，批鳞而破柱者，正未有已也。

臣草疏完，见陈居恭有疏参忠贤。此正同官黄尊素所谓同忠贤者，亦参忠贤。然而质之公论，又谓人不患有过，而患不改过。若居恭者，勇于改头易面，毕竟良心未昧，自新有机。所宜暂开一面，徐俟将来动定者。统惟圣裁施行，臣无任激切待命之至！

言路当 通疏

明 李乔嵩

臣遭权奸荼毒，跼伏四载馀。每与山中倪叟歌咏圣天子锄奸除逆如昏忽旦，且用人理财，筹边察吏，嘉与天下维新，真尧舜不世出之主也。及蒙恩环召，复入言班，且喜得附师济诸臣，披肝沥胆，共佐唐虞之治。读邸报，则惟别衙门条陈事务而谏章渐稀。或亦习套，条上兵马、钱粮、吏治、民生已耳。从来言官以纠弹大奸为职，以条陈时事为戒。盖兵马、钱粮、吏治、民生，外有督抚按，内有九卿、巡视科道，各司稽查之责者。如果猫鼠同眠，言官再议其后，而何故先掣其肘。言官伏思，以为不言之而无辞于言责，危言之而又嫌于植党。且惩往者谏臣章允儒、房可壮、瞿式耜等，甫脱鼎镬之余，新列鹓鹭之班，出言过激，总为国家，乃累累斥去。春明迄今，尚无睹天日时也。人见谏谏受过，容容多福，故为是摭款塞责，苟幸旦夕无罪耳。皇上本戒不可言者勿言，今并可言者而不言矣。然唐虞悬谏鼓、陈谤木，即我朝设科道官，令得风闻言事，岂必言言有裨于用，止开此言路耳。故今莫若优容言官，纵其言不当，霁色剖示是非，正见圣度。即其人不肖，朝廷另加予夺，无失大权，而不必于进言时索疵摘疵。仍召还废弃诸臣，令天下知圣心如天，原来尝毕世而怒一谏官。而诸臣惩前补后，必有当我皇上求贤若渴之思，君仁臣直即清朝第一美政也。臣更鳃鳃无虑，谓欲通言路，当先防其所以壅蔽之渐。凡诸章奏，朝上夕下，非但为一人一事，亦以使釜鬻之难乘也。今皇上谓事有不必批答

者，留中不报。诸臣始犹骇然，久且狃为故事而安之矣。倘遇军国紧急，俄奏闻则俄宜批发。而万一有敢于作奸者，或匿封而不使上闻，或沉旨而不使下见，外无抄传，人不及知。诸臣习为留中，不复争，皇上又不及知。如请事咸阳，留司马门三日不报，岂非中格之浸致哉，则章奏之批答，不可不时也。至厂卫缉事，载在律例云，钦奉圣旨：“今后缉事官校祇著遵照原来敕书，于京城内外察访不轨妖言、人命、强盗重事，其余军民词讼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预。钦此。”则缉事限有定款，正恐窃威福以把持官府，捏害善良耳。今打事件者，持短长于法官之堂，恐渐至三事九列贤否功过，无不任其雌黄。正人羞与之通，则反以点其瑜。邪人喜与之昵，则可以饰其瑕。钱神有灵，呼吸帝座，而宵小谗害异己之谋遂矣。皇上方责诸臣以安心供职，而乃以告密开谗僭之门，令人人一心营职业，又一心营性命，又一心忧社稷，能有济乎？！则厂卫缉事还当遵奉例款，而衙门之打事件者宜停也。说者曰：皇上欲总核名实。念臣当年以中官有子交通客氏一疏，触怒逆珰，遂假手科臣潘士闻参臣，云曾纠周应秋得罪公论者。臣疏具在，参周应秋以阿奉中官诚有之，试质诸公论，是耶？非耶？使当时肯因名核实，何至戕陷乃尔。则皇上之总核，固诸臣之福也。然自有古帝王课吏大经，亦无烦伺察为者。第令内外官员各就衙门职掌，自陈可行之法，自限成功之期。共懵懵无所条陈者，他日必不能称职，即行斥革。其条陈而至期无功者，穷诘废事根因，重加诛罚。其陈后限前，内外官长仍督率所属，不时察其称职与否。其科道仍案各官长掌籍而察其能称职与否，而言官所摘伏者何人何事，即可定言官之称职与否。则耳目责之台垣，庶绩责之各衙门，而皇上可穆然受成于上，此正唐虞间敷奏以言，明试以功及屡省乃成之遗意。韩子所谓挈前言而责后功，患者之所易也。今舍无为之要法，而袭察渊之私智，殊非尧舜之世所宜有也。皇上将无谓天下多事，何不明目论天下利害，而祀忧此不必言者乎。稽诗书所称帝王致治之大祇曰：嘉言罔伏，即谗说。孟子曰：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盖四方多事，其害显而易制，而上下壅隔，其害隐而难图。爱君必防其渐。如此，抑臣又有说焉：臣新从秦中来，习见流贼披猖，惨于豺虎。赖抚臣拮据，擘画以获，有宁宇 朝廷，报功当自不薄。其他道将等扼险设防、冲锋破敌之功劳，第就累次揭报中一查叙之，可无遗无滥矣。顾我秦中师旅之后，野有菜色，廩无颗粒，兼莲教实繁有徒，鸷伏语难终，非无事之国也。及今申饬各府州县，实实严保甲、练乡兵，且广储粮食以备不虞之需，厚恤死难诸人，以鼓裹革之气。是在抚按官未雨绸缪，勿云秦中已治已安矣。当年优游养乱者，可为殷鉴也。至一时掳掠淫秽之状，言之羞人齿颊。间有妇女烈义不受辱，自缢、自刎骂贼而死，及碎首楼下而死者，贼且战栗避舍。宜查确，大示旌异，是亦维风

化之一端也。

请朝审祥刑疏

清 鱼飞汉

窃惟王者，仁政虽多端，大要皆出于不忍人之一念，为生全兆姓之本。故下车泣囚，解网示仁，诚古圣王之芳轨也。今我皇上于一切大案、大狱，敕下三法司，再三核议，惟恐稍失出入，有伤天地之和允矣，祥刑之至仁矣！目今朝审期逼，臣敬抒管见，用佐如天之德。谨列四款为皇上陈之：

——刻招宜祥也。人命所系至重，今原招既不全刻，则中间推问翻驳之情，必不能悉。臣请每案将原招断语，并刑部看断定案之语，一并刻入便于参详，而原详随带审所，以备查阅。庶会审各官得以细加参详，而犯罪之真情，始无遗议矣。

——供招宜确也。每见刑部复奏重犯，本章有在外供招，而部审未招者；有部审供招，而在外未招者。此等疑案，虽频多奸人之巧卸，或亦不无严刑之逼迫。如骤正典型，固恐盛世有冤民；若概行宽减，又恐饰辩多漏网。会审各官务将内、外、前、后口供招详，慎加察核。必求情真罪当，庶刑不滥，而罪人心服矣。

——题奏宜早也。朝审之后即宜拟奏上闻，恭请皇上睿定。乃可仰副钦恤祥刑之至意。臣忆数年前，曾有一日而三复奏者，皆由奏请不早，故致临时忙迫耳。则预请裁定，急当请敕申饬者也。

——淹禁宜清也。凡题明钦案，或驳或结，固有定限，无敢逾越。尚有琐屑小事，不经题明者，枝蔓相牵，动经月余。既无限期，又难遽释。念此隆冬，届期保无饥寒毙命者乎。此类人犯，其罪较钦犯为轻，其苦较钦犯为倍。所当敕下法司，速为结案，不得溷行淹禁者也。或正犯未到而久羁干连之人，或质对无从而致成疑似之案。俱当请旨就其见在者，结案发落。是亦清狱祥刑之一道也。

以上四款，皆臣愚就朝审之时，仰体皇上好生之仁。如果可采，伏祈敕部查明施行。

革除疲邑陋弊详文

清 丁应松

高陵县为革除疲邑陋弊，详请批饬严禁，以垂永久事。窃查高陵地方周围不及百里，其地土斥卤碱薄者，居十分之八。小民只知耕凿，别无生息。即蔬菜之

类，水苦不能种蒔，亦必仰籍邻邑。素封之家，千不获一。每年民、屯额征地丁正耗银三万肆千有奇。又征粟米、麦、豆万石有零。丰稔之年，完赋而外，仅存自给。若遇歉收，民多逃散，逋赋无追，凋敝之状难以罄述。卑职以一介庸愚，何蒙委署兹土，于上年九月初二日到任。数月以来，仰体宪台爱民至意，刻刻惟以兴利除弊，稍补地方于万一耳。

查高陵每年开征，每里派银一两七钱，给柜书、仓书买被板凳、抽桌、算盘、砚池等物。又每年祭柜、祭仓，每里派银二钱。又各户首请书手，请公直，请各房书吏，及衙神会、马神会演戏献羊，每里派银三两七钱以上。各项每里每年共派银五两六钱。十五里通计，每年共派银八十四两。虽散之花户，为数无多，然合而计之，年复一年，亦复不少。且有此陋弊，胥役得以科索，而董事经收者，又无不从中染指。以穷民有限之脂膏，何能供此无名之吮吸？相沿日久，流害日深，若不革除，民何以堪业。经出示晓谕，禁革在案，嗣后开征，所用桌凳、算盘等项，令柜书、仓书自备；衙神、马神会，原为敬神，听各户首自愿出费，总不许丝毫派累里民。再卑县城内不知起自何年，设有游兵炮手三十窟，头目千总二名，看守城门、城角、县衙等处。揆当日初设，原不过防护一时，孰知日久，竟成永远世役。有力者，每年需费六七金雇人代役；贫苦者，常年直役，不相更换；过有逃亡，即于居民中，公派应役顶补，既无工食以资其生；复责其世世守避而不容代。富者出无名之雇费；贫者应额外之苦差，子子孙孙不堪苦累。且城门已有民壮、更夫四名；县库已有库子、更夫、民壮营兵多人看守，原无须于此等无名之役。况次游兵炮手，并非娴于技勇之人，经制内又无此等名役。徒有累民无关防御。卑职何敢因循踵习，听其流弊。亦经出示革除在案。出示之日，阖邑老幼，无不欢欣。第次二项陋弊，相沿已久，若不详明，请批饬禁，诚恐冷灰复燃，是止能除累于目前，未能垂利于永久，深为未便。理合备叙缘由，详请宪台批示，永远禁革，庶穷簷蔀屋永无额外之科，白叟黄童共颂宪恩于无既矣。雍正十年三月十九日申详各宪。

碑 文

如淳碑颂

汉 佚 名

君讳淳，字孺生。昔有先德。媛班周室。武王伐纣，身充八百。位登九五，封媯，并于葵邱。后迁于茹，割土，即以地名，因为姓焉。族变三更，世宠弗渝。

下逮战国，茹耳相魏，筑邑曲沃，其封。耳之子达，预鉴机运，知数钟辩，飞
驂负襁，剖心投报。照主感，虽利见，封为义侯。创归灭秦，食地临淄，迄于王莽。
中祖茹普。夙履筭门。解褐十岁，遇政安汉，物友接。及谋大举，常存诚尽，谏
而莫感忠。死致嫌外，超乘神器，顾采无忘，授大夫。洪威难巨，略命祗台。
莼逼就京，赐宅高陵。光武中兴，朝清明，信彰宇宙。流顺帝，祖根冯资，赖以
优荣。桓帝橛，蒙为汉谏，德识经密。眷姻穷骨跃躬皇，特拔殊度。启莅并牧，
后迁梁州。帝加其姊中水公主，诞生父俊，再临并州。珠轮驾，锦服傅御。

君籍先荫，情傲荣涂。禀性睿哲，少好博学。通敏五经，精练群籍。怀宽猛之
才，抱纬世之策。每览庄生牺牛之诫，四皓栖严之迹。遁志邱园，群儒遵道，贤声
遐布，响闻天宇。灵帝闻之，蒲轮辟召。若大舜之举皋陶，周文之得尚父。授散骑
侍郎，逼为秘书。制《汉音义》百十有二册。拜陈郡相。敷洪礼政，民庶泽液。殊
口上之值召公，洛阳之遇姬旦。化被累稔，能言戴德。但兵乱将兴，皇道叵彝，解
职辞禄，匿躬畎亩。及魏纳刘禅，特征任。时迈耳顺，惟辞免承。受加光禄大
夫。送枢而还。上天匪吊，慧龄缺替。春秋七十有五，薨于家堂。都丧闻为痛惜，
四野咸怀良朋。慕臣吏，悲恋如存也。赞功，则铭德。刻石建碑，树行墓
冲，。其辞曰：“巍哉乾，复载理平，物受差品，故有愚明。我君秉懿，仁而哲灵。
德侔姜伊，颐智形。问播皇室，辟召儒生。起潜应命，臣庶相成。逼以朝宠，委
以秘经。玄玄，大道难寻。粗瞻似易，细察实深。非贤不钻，非圣不命。君性
湛明，行藏从心。……”

唐故太尉兼中书令西平郡王 赠太师李公神道碑铭并序

唐 裴 度

惟天锡成命于我唐，保兹国祚，生眦人杰，则西平王李公其是乎？不然，何覆
暴如风振槁叶，戴君若鳌冠灵山，横流之中，一匡而定。

公讳晟，字良器。其先陇西人也，后徙京兆。曾祖嵩，皇岷州刺史，赠洮州刺
使。祖思恭，皇洮州刺史，赠幽州大都督。考钦，皇左金吾卫大将军，陇右节度经
略副使，赠太子太保。代有名迹，雄于西土。

公幼好学，学不为人及，读吕、张、孙、吴之书，慨然有经邦济物之志。未弱冠，
游秦、凉间。元侯宿将见者，咸器异之。乾元初，尝客武都。值酋豪以缺守构乱，
杀略平人。公与所从十数驰而射之，殪其为魁者，余党遂遁。寇所掳获，积如丘

山。公一无所取，椎牛酹酒，享土而去。邦人感服，具以状以闻，特拜左清道率，饰以金紫。将朝京师，自献方略。属裔夷纷扰，有土急贤，河、陇将帅，相继表用。历二府右职，所至常以才谋为其委重。累迁至光禄太常卿，阶爵在第一品，泾原四镇，北庭节度都知兵马使，四面都游奕使。悬识虏态，周知地形，应变不穷，有夺有待。骥骤庭而莫展，云出岫而斯飞。代宗征之以左金吾卫将军，为神策军兵马使。属羌蛮犯蜀，朝廷济师，命公督禁旅，绝栈道而往救焉。公衔枚过险，出贼不意，连下坚壁，遂诛首恶。还，授检校太子宾客，且复旧职。

建中二年，田悦以魏叛。德宗极意致讨，悉起徂征，以公为神策先锋都知兵马使，加御史中丞，与河东、河南等道诸军合击。公济河而行，能以众整。及破洹水阵，解临洛围，斩魏属城、抵燕通邑，其摧锋衄锐，皆先群师而置力焉。遥拜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厥功未成，闻贼泚肆逆，皇居失守，西向恸哭，载驰载驱，行及代北。授检校工部尚书，充神策行营节度。公提孤军，募散卒，拊循训励，以达行在。值怀光中叛，大驾再迁。加检校右仆射，余如故。寻转左仆射同平章事，兼京兆尹神策军、京畿富坊节度观察等使，管内及商、华等州副元帅。公固守渭城，决平秦垒。调食制用，先发我私；捐甘攻苦，皆自我始；每一言一誓，声泪俱发。勇夫义士感而使之，蔑不济矣！

时自雍而东，延于汝、洛，震于河、汴，所在征镇，乱略相从。公介巨盗之间，使声援断绝，立成师之法，致号令肃严，搜捕十旬，指挥一举。乘墉壑如通道，磔梟獍以清宫，而九市三条，无辍肆之惊，无秋毫之犯。羽书速告，銜轂爱归。廓氛禔为祥光，掬忧愤为喜气。《诗》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斯之谓欤！考古视今，论功称忠者多矣。若至危而安，至难而易，卓犖跨迈，如公莫俦。拜司徒兼中书令。俄以凶孽甫宁，边防犹警，岐下任重，乃以本官兼凤翔尹、凤翔陇右节度观察等使及四镇、北庭、泾原等州副元帅，改封西平郡王，加食实封至1500户。

公名憬戎王，政和藩部，始至而生植，少安而训齐，逮四载，赋舆十倍其初。会课入辅，拜太尉，中枢如故。人或谓公：“勋望已高，宠渥已极，宜从容颐养，稍稍逊避”。公曰：“不然。人臣外则尽力，内则尽心。若止偷荣，孰为且哲？”故每承帷幄之间，则言拂无隐，理夺不回。大指以东夏可平，西陲可复。或已行而事终不显，或未用而身遽不遗。以贞元九年八月四日薨于位。春秋六十七。德宗抚几哭于别次。自都邑达关畿，无士庶、无老幼，皆发哀相吊。则曩时戢兵安人之德，可谓浹于元元之骨髓矣！

册赠太师、远赙加等，以其年十二月十六日葬于高陵县奉正原，郑国夫人杜氏祔焉。自捐寝至安宅，皆所司办护。中贵反覆，万情所奉，如不及焉。呜呼！以公

之静难扶倾，不言所利，虽存歿极位，始终殊礼，而天意若日，其福享未至，故迤涎于后：有子：

曰愿，故检校司空，河中节度等使，赠司徒，五列雄镇，三为上公；

曰聪，故光禄寺主簿；

曰总，故太子中允，赠兵部郎中；

曰逊，左神武军大将军，兼御史大夫；

曰恕，故光禄卿，赠右散骑常侍；

曰恁：故右威卫大将军，兼御史中承，赠洪州都督；

曰宪，检校左散骑常侍，岭南节度观察等使，兼御史大夫，进因贵胄，达以善政；

曰想，故检校左仆射，同平章事，赠太尉，克广前修，仍执丑虏；

曰懿，故渭南尉；

曰听，检校司徒，义成军节度观察等使，统戎按俗，是以似之；

曰慕，右羽林军将军；

曰殷，岚州刺史，并地势吏用，兼而有焉。

粤太和元年秋七月，听拜疏上言：以公之徽烈则御制碑文于渭川矣；公之风度则诏命图形于云台矣！惟大其丘陇，郁彼松楸，望有祈山之象，拜无岷首之碑，将刊贞石，式表幽隧。乃命臣度称代言诗。其词曰：

建中季年，大盗忽焉。皇舆避狄，狩于梁川。顾谓太师、汝才汝略。将威致讨、必殄寇虐。太师泣奉，捐躯誓众。度其成城，可以利用。赫矣铺敦，传于墙垣。手搏足躄，如冲如援。一鼓而破，一麾而奔。扫清宫闱、刷荡妖昏。我师莅止，我令行矣。都人不知、已事方喜。飞章告庆，饬驾言旋。鸿烈耀古，欢声动天。车服之锡，河山之誓。九命而俯，一心若厉，俾侯于岐，阜安边陲。藩政既成，袞职攸宜。岳降帝赉，矢言诡词；我后嘉猷，我躬何为。道直气和，劳谦终吉。福履所绥，未享万一。上天不惠，厚窆遄归。垂裕流光，用延恩晖。翼子肥家，将坛台席。继立奇功，代传休绩。听于伯仲，永怀高踪。请于朝廷，表是丘封。帝曰孝哉，胡可不从？宣我祖之丕业，繫尔父之嘉庸。乃诏作铭，以观亿龄。

太和三年岁次己酉四月庚戌朔六日乙卯殯。

县令刘仁师去思碑

唐 刘禹锡

县内大夫，鲜有遗爱在其去者。非有卓然异绩，安能久而愈思！太和四年，高

陵人李仕清等六十三人，具前令刘君之德，诣县请刻金石。县令以状申府，府以状考于明法吏，吏上言：“谨按宝应诏书，凡以政绩将立碑者，具所记之文上尚书考功，有司考其词宜有纪者，乃奏”。明年八月庚午，诏曰：“可”。令尚书其章明有以结人心者，扬揭于道周云。

泾水东行，按部式：决曳有时，畎浍有度；居上游者，不得壅泉而颞其腴；每岁少尹一人行视，以诛不式。

兵兴以还，寝失本根。泾阳人果壅而颞之，私开四窦，泽不及下。泾田独肥，他邑为枯。地力既移，地征如初。人或赴诉，泣迎尹马。而占泾之腴皆权幸家，势足以破理，诉者覆得罪，由是咋舌不敢言。

长庆三年，高陵令刘君励精吏治，视人之瘼如燹疽在身。乃循故事，考式文暨前后杂条，又以新意，请更水道，入于我里；杜私窦，使无弃流；遵正令，使无越制，别白纤悉，列上便宜。掾吏依违不决。

居二岁，距宝历元年端士郑覃为京兆，秋九月始具以闻。事下丞相、御史，御史属元谷实司察视，持诏书诣白渠上，尽得利病，还奏。上以谷奉使有状，乃俾太常撰日，京兆下其符，县主簿谭孺直实董之。

冬十月，百众云奔，愤与喜并，口谣手运，不屑鞶鼓。揆功十七八，而泾阳人以苛计赂术士，上言：“白渠下高祖故墅在焉，子孙当恭敬，不宜以畚鍤近阡陌。”上闻，命京兆立止。君驰诣府控告，具发其以赂致前事，又谒丞相，请以颞血污车茵。

丞相彭原公敛容谢曰：“明府真爱人，陛下视元元无所恪，第未周知情伪耳”。即入言上前。翼日，果有诏许讫役。

仲冬，新渠成：涉季冬二日，新堰成。孺直告已事，君率其僚躬劳徠之。丞徒欢呼，夺袂而舞。咸曰：“吞恨六十年，明府雪之。剔奸犯豪，卒孰施为”。请名渠曰刘公，堰曰彭城。按股引而东千七百步，其广四寻而深半之，两涯夹植杞柳万本，下垂根以作固，上生材以备用。仍岁旱诊，而渠下田独有秋。

渠成之明年，泾阳、三原二邑又拥其冲为土堰，以析水势，使下流不厚。君诣京兆索言之，府命从事苏持至水滨，尽撤不当拥者。由是邑人享其长利，生子以刘名之。

君讳仁师，字某，彭城人，既有绩于高陵，转昭应令，俄兼检校水曹员外郎，充渠堰副使，赐朱衣银章。时相爱其能，表为检校屯田郎中，兼侍御史，鞞池盐于蒲，锡紫衣金章。岁余，以课就加中执法。理人为循吏，理才为能臣，一出于清白故也。

先是，高陵蒙被惠风而惜其舍去，发于胸怀，播于声诗。今采其旨而变其辞，

志于石。文云：噫！泾水之逶迤，溉我公兮及我私。水无心兮人多僻，锺上游兮乾我泽。时逢理兮官得材，墨绶移兮刘君来。能爱人兮恤其隐，心既公兮言既尽。县申府兮府闻天，积愤刷兮沉痾痊。划新渠兮百亩流，行龙蛇兮止膏油。遵水式兮复田制，无荒区兮有良岁。嗟刘君兮去翱翔，遗我福兮牵我肠。纪成功兮镌美石，永信词兮昭懿绩。

儒学记

宋 吴柔嘉

学校编于乡党，壮者以暇日弦歌肄业。故士不涉义，则舆台笑之。高陵，古之畿县，今其俗雕敝，民陋而朴。介于泾渭之间者，负河隈以为险。齐民方且虞寇，孰能治学校耶？

绍圣之初，天子以宪章继述为念。邑令朱公思欲奉承圣化。始至，摧抑兼并，逾年政成，士人始欲向学。会，运使张公按临斯邑，即以建学为请，得钱二万。辟庙宇相对十二楹，面宣圣殿为讲堂各三楹；西庑东向七楹；门三楹；东其户。门之两翼为二斋。中亭以限内外，前墉后庖。落成之初，邑民大悦。

汉唐之盛，虽期门、羽林，悉能通经；诸蕃子弟屡请入学。夫！学者之性如泉源，导之为江河；塞之为汙池，习使之然也！吾徒被育德化，非若武夫夷狄，期于致远而后已。哲宗绍圣元年。

不欺堂记

宋 焦 楨

昔之宰官、见于史册，其曰不欺者三：“子产之不能；子贱之不忍；西门豹之不敢是也。”特未见之耳！及得簿高陵、至自古并，闻李大夫（编者注：县令李文开）美政未详也。越数月，见民不争、吏不猾。间闻诸父老曰：“吾大夫去蠹疾恶，如鹰鹫之逐鸟鹊，豺兕之赴犬羊，桀者所又敢欺；心无水鉴而了善恶，手无权衡而知轻重，巧伪者所不能欺；至若惨怛一心，赤子百里，则有知者皆不忍欺！”乃又揖乡之贤者、能者，坐而问焉，对曰：“大夫于诏条之颁，夙夜奉承，若天威之在望，上不敢欺吾君；人未便安，若已推而纳诸沟，下不敢欺其民；俯仰之间，端无愧诈，中不欺其心。父老曰：“吾儕日以耕凿为事，微子之言，何以知之。乃踊跃而歌曰：“宓琴清弹，牛刀割鸡，以子视我，我父母之。上下一诚，洞然无疑。”尝恐一旦被招促归，

使我顿失父母之爱慈，我不能为公为龚。遂之歌：“我不能为公为卓茂之祠！”。然念大夫常聚邑人于兹，而颜其堂曰“不欺”。

注：“不欺堂”，即县衙正堂，宋政和六年间（1116）知县李文开建，主簿焦桢撰记。

文 庙记

元 张 鼎

昔，孔子赞天地之化育，辑唐、虞之至道，为法于天下，传于后世。有国家者，推而尊之，享用王礼。值金德衰，人亡礼废。鼎本汴人也，壮岁罹兵，寓迹于此，因而家焉。庚辰秋，即中统元年也。登宣圣庙，环瞻圯址，遂鸠工聚材，复旧基，立正殿；设尊像，亚以颜、孟；辟中门，径达市衢。由是二丁旦，望来人进拜，幸滥觞焉。厥后，日夜祇惧，复计财属匠，面正殿之南立讲堂十二楹，翼殿两序，各四十楹，七十子冠冕、服装、绘衣、品制、舍宇。经营岁月，困身劳虑，竭产罄资，宁辞空匮。上以辅国家广开学校之猷，次欲绍官属载严春秋之祀。呜呼！天未丧道，岂假手于羁旅之微人？觊觎同志君子，观之发愤。倘葺而完诸，诚予所愿也。至元三年。

鹿台神庙记

元 陈天瑞

天不言而临于下，其代天行化，利物济民者，皆神之功也。高陵，昔之名邑。西南三十里有原曰鹿苑，中建鹿台将军之祠，北靠泾流，南襟渭水，西控咸阳，东望骊宫，地形蟠踞，风景萧幽。

大德己亥夏，旱经弥月。本县达鲁花赤太贴木儿，县尹杨翰、主簿陈天瑞，集访僚属耆老，僉谓鹿台之神祷雨而雨，祈晴而晴。殿旁之石曰“风雨”，派分其八，谓之八水，挽之转于祈祷之地，视其方也。若水中见云气上腾必应。主簿乃斋心洁己，露顶徒步，率里人杜忠等，于六月望后三日昧爽至祠下，薰香叩首。祷曰：“如获感应，当勒石颂功述德，以答神贶。遂请湫还。抵山下，俄见日敛云垂，风飞电掣，坠天瓢于抚掌之间，泻银河于旋踵之际，越三日乃霁。及饯神送水，回叙前举而本末无考。

泾之北下，庙有遗碑，乃前金皇统大定间，闾里富民敬仰神之威灵，建祠为崇奉之所。碑云：“父老相传鹿台将军佐轩辕破蚩尤之乱，有利于国，有功于民”。由

此观之，神之丰功伟德照耀古今，用当采览，刻之翠炎。辞曰：“猗与鹿台，地辟天开；神武莫敌，孽妖竞摧。作霖拯埠，润物阜财，当勒金石，永传后来。（大德四年）”

文 庙 记

明 邵 彬

文庙祀先师孔子，使学者释奠、释菜，以不忘其所自，其嘉惠后学之意至矣！我国家列圣相承，稽考古文，作新庙学。故贤才之兴，于于焉，颀颀焉。出为邦家之光，以鸣太平之盛者，后先相望。高陵，西安属邑，密迩三辅，近岁得安。邑张公钟润来知县事，识大体而富文学，廉政有为，民畏而爱之。首谒庙学，慨然修复。自礼殿、门庑、以至讲学斋舍，悉撤其旧而增新之。加丹垩于污蔑，饰金碧于栋宇。高明亢爽，足称心力。于是圣贤有像，采章炳焕而德容俨然；讲习有所，周旋进退而礼文秩然。藏书有阁，馆师有廨。与夫豆笾簠簋之洁修，庖厨庾廩之完具，卓然观乎泾渭之间。而邑之士庶得有所瞻仰而依归者，大尹之力也！经始于景泰丙子十一月之朔，落成于天顺丁丑十二月之望。相其事者，则县丞崔瑜、典史刘荣也。

昭惠院记

明 吕 楠

昭惠院之建，在高陵城东三里。俗以其在泾阳、渭阳、咸阳之北也，又曰“三阳寺”。正德庚辛间，住僧满愍，率寺旁居民银奈等捐资物召匠重修。工讫磬石，乃介银生、世华问记。

吕子曰：“往年楠尝游终南，至草堂，睹鸠摩罗什之塔，览《法华经》之粟矣。然塔院萧条，罗什骨存而不神其粟也。虽弥昆吾，御宿之溪，然今已为王人者有矣，况此役者哉！”愍曰：“登觉岸者，不以兴替渝念，游菩提者，所知奉佛而已。今兹众生，沉欲海而不悔；焚忿坑而不濯；投利阱而不怨；坠名渊而不悟；死酣壕而不醒；骛迷途而不返；落荣网而不飞。甘此七难，不登诸天，可乎？”曰：“惟兹七难，正坐佛徒。”夫佛，西方之哲贤也。幻妄人生赘疣，有为荫浊世界，见病山河大地，此其学虽非阴阳之正，仁义之中，然灭心以忘世；绝尘以逃生，指相以如来，则岂今日为之徒者可扞其墙哉！惟夫杖远公之锡，而三藐不闻；著达摩之衣，而一归未解；诵白马之经，而百譎丛生；昼祇园而夜花市，身比丘而心跖术。佛如有灵，亦忘慈悲之心而加邱山之谴矣！况吾孔氏之徒者哉。愍等谢曰：“敢不刻斯言”。

后土宫记

高陵距河门东北有祠，土人因其象曰娘娘庙。成化初，提学副使伍公福扁其殿曰“后土宫”。宏治中，知县朱璜时社人建献殿，记其梁曰“坤柔宫”。楠自先世以来，生长神之境内，求其名不得其义。盖知土人之称，意虽亲，近于褻。如大夫学士之称，意虽尊，近于谮。褻则不恭，谮则难格，社人何以事神？考古经，据今典，其方社之神乎！夫社能出百谷，养庶民。社，阴也，有母道。故土人因是而称也。社，土也，实地类，故大夫、学士因是而称也。昔者鲁大夫季孙意如旅泰山，孔子讥其非分。庶人而祭地祇，于制何居？如土人之称谓，若栲发坐水、鞭龙腾仙者说，则又惑众诬民，背经远矣！故谓祠为方社之神，故曰“高陵后土宫”。我太祖高皇帝初制天下，乡饮酒礼、府、州、县行之学宫，社饮酒礼，里人百家行之社祭之后。故今东街社人，春祭神以三月十八日，即古祈谷之意，其遇雨而贺，即古秋报之意；其他遇旱而雩，遇灾而禳，遇疾病而祷，遇无子孙而乞，皆于神所然。惟祈谷之礼既毕，社人序齿燕饮，犹存初制，而神为方社审矣！夫神既主一方生民之命，是默赞天地之泰，阴畅山川之郁，秀毓品汇之生，保兹蒸民，申眷穷独，使君子获福，足劝为善；小人获祸，足惩为恶。则一方人众，戴神真如慈母，畏神真如鸣雷矣。

东有道院，司香火者居之。殿西以北，有屋三椽，盖古集场坊所改建者也。社中士人多读书其中。楠举人时亦尝居以授徒。因名曰“云槐精舍”。夫楠既论记如右，以俟正于后之君子，乃继以诗，使有事祈报者歌颂焉：

岿岿土神，庙此县东。璇题凝月，金楹抱龙。浊泾孔肥，烝雨亶时。霖霖优渥，来牟未旗。有羔有羝，蠲蠲者醅。偕我老父，荐此春祈。袄绵未脱，鸡鸣荷犁。勿勿鹵莽，无本不枝。其饁绵绵，有菽及藜。我田孔度，来不疽霖，糜不秕雾。糜芑秬秠，五六月雨。饁我妣祖，以饌父母。夙春夜织，先公室赋。惟土有神，慈我无疆。数口之家，食神之英。渴则汝泉，饥则汝饘。疾则汝呼，寒则汝绵。保兹孙子，既有丰年。尝我妣祖，岂不来言。螟螣螯贼，匪火不生。湖海之鲤，岑蔚之禽；杀时羔豚，有酒在罌，如渭水清。工人奏鼓，奏鼓吹笙。岁调如麻，匪神胡生。

清真观记

襄，弘治庚辛间，予同友人读书东郊后土宫，与道人张道隆同舍异室，居二年。予治孔氏，道隆治老氏，道虽不相谋，居久则情亲。

癸亥间，本县清真观久圯。观在县东南二十余里吴村原上。吴村社人状县曰：“清真，古观也。昔魏文帝尝游，过观中。观中石槽围方不及二寻，槽水常盈，以饮随驾马千馀匹，不减升斗。文帝异而问焉，主观对曰：“臣有饮马珠，水故不涸”。遂献珠，敕建此观。仍给地若干，以瞻观土。乃今岁久荒颓，独殿基、田地、槽、井依然无恙。乞遣又玄观道士二、三住持此观，渐次修复”。于是县遣道隆往居。道隆身率其徒，化缘鼎葺，迄今二十余年。兴筑观垣三百余堵；杂树诸木无虑百株；重整旧基，仍修正殿。得铜贯数根于败砾之下，冶铸铁钻，究成五榑，榑皆六椽。乃塑绘老子及诸神像。南门直瞰泾、渭合流。其殿之东南垣外，乃作道院。院北与殿基同一原也。井浚原土二丈，始与道院地平，空横三丈，纵及三寻。南为洞门，直达道院。其北倚崖起构楼厦三榑，有廊，脊与原埽。厦前，除地犹余一二仞。厦下中北凿洞作房，长几二寻。厦内东西各一洞，寒冬居之，单衣而汗；若当祈暑，如在冰室。洞之前门，虽临泾渭，不及殿台上观之，寥寥乎犹豁眸也。

往岁，尝送予友康子修撰德涵于此，徘徊登眺，曲洞层丘，一一赏识。是日天晴，南山一带翠绕如屏，而泾渭滢滢，滔滔东逝。乃勃然兴怀，欲渔樵于此，与道隆犹昔东郊日也。今殿阁神像，妆彩已讫，道隆及其道友郭云谷问记。予叹曰：“道隆，其有材力者哉！使其初治吾孔氏中庸之学，其所造必滋可观也！尝读五千言矣，多言守溪守黑玄牝婴儿，虽与吾孔氏仁义之旨不同，然其清静无为则亦至矣！斯观之修，不几于有为乎！”于是道隆惕然曰：“吕子命我矣！”

状元题名记

明 唐 龙

器识本也，文艺末也，道德实也，声名华也，是故君子弘器识之本，兼文艺之末，崇道德之实，流声名之华。本末以相因，华实以相成，夫然后可以谓之至矣。高陵吕子楠，子仲木，号泾野，人称泾野先生。生而岐嶷，昂然不群。既长，逖修古训，式遵世典，闲于诗书礼乐。为文务崇理，致略诸近体，光而不耀，质而不俚，典则昭如也。弘治辛酉茂举于乡，正德戊辰试进士敷对，大廷洋洋数千言，奏名第一，授翰林院修撰。龙幸附末杓之光焉。时，逆竖瑾播张凶威，以摇毒于缙绅，尊官竞事请谒。仲木乡人也，则以礼自防，而履迹不交焉。瑾嗔目而视之，仲木不震不慑，矫冥鸿之翼；抗浮云之志。退而耕于野，日泳圣涯，咀道腴，周旋子职。曰：“吾将终身哉”。四方学者从之如云，台谏论荐无虚日。既嘉靖纪元，辟用贤俊，玺书至门，于是仲木起复馆职。以附行可之义侍经筵，以广论思之益。寻，以议大礼

弗合，出判解州。不过家门，怡然就道。夫仲木之志惟崇，居业惟广，器识昭矣；厌薄浮靡，敦尚典则，文艺修矣；希圣贤之轨，励忠孝之节，道德亮矣；冷名休闻，如斗之揭，如川之流也，声名茂矣。邑令邓兴仁，尊尚其道，乃登其姓氏于石，而布诸学宫。用树风声，引表仪，以风夫二三子者。龙曰：“遐哉举也！”二三子其不勃然而兴起乎。虽然仲木之道，在器识，不在文艺，在道德，不在声名。卞氏之璞，不饰五采，盖其质至贵，五采不足以饰之。仲木之道犹夫是也。是故二三子先器识而后文艺，内道德而外声名，缘本而末，自实而华，则几矣。苟本末倒施，撷华而废实，毋乃取诸其外，以遗乎内，而于仲木之道弗类矣乎，终不几也。吁二三子其善学焉。

嘉靖四年己酉季春望日

吕泾野先生墓志铭

明 马 理

志曰：吕泾野先生者，讳楠，字仲木，高陵人也。学行为世儒所宗，称为泾野先生云。宏治辛酉登乡举第十。正德戊辰宗伯举第六。廷试赐状元及第。历官翰林院修撰、解州判官、南京吏部考功司郎中、尚宝司卿、太常寺少卿、国子监祭酒、礼部右侍郎致仕。由考功至侍郎，率官于南。其在于朝者，惟修撰及祭酒而已。按吕氏本太公望后。宋时有讳世昌者居高陵，其后几世生彬卿，彬卿生八，八生兴，兴生贵，贵生鉴，鉴生溥，号渭阳。渭阳公配宋氏实，生公。初，彬卿祖葬时，圻有声如雷，卜云：兆显六世，至是公生，竟以道鸣世，符卜兆云。公之贵也，祖考、考俱赠如己官。祖妣、妣俱赠淑人。继母以其存，封之异其妻，为太淑人。妻李氏，封淑人。公垂髫入学，辄有志于圣贤之道。夙夜居一矮屋，危坐庄神诵，祁寒盛暑，不越户限，足寒则籍以麦草而已。年十四，应试临潼，贫不能僦馆，宿新丰空舍。夜梦老人自骊山下，谓曰：尔勉学，后当魁天下。明日，试获超，补廩膳生。母宋卒，哀毁骨立。既祥，受尚书于高教谕侑，邑人孙行人昂。又请益于渭南薛氏。又屡为督学邃庵杨公、虎谷王公所拔，入正学书院，授以所学，复友诸髦士，由是见闻益博。尝梦见明道程子、东莱吕氏，就正所学，益大进。乡举后入太学，择诸严惮执友就馆同居，始辍举业，日以进修为事。时众以为迂，而弗恤。更历五祀，践履笃实，光辉外著，而讳者益亲，虽自谓立且不惑，其可庶几已矣。会孝庙宾天，与执友哭临，声出泪下，通国异而之，弗变。孙行人歿，衰经哭拜吊者。武宗正德三年戊辰，廷策以仁孝对，称旨。前期赐冠服带履至服习容观，若固有然。明日，有

窃政中官来贺，御之禄，入祀先祝，称某之子某，何太史粹夫称礼黜之。凡父母书至，拜使者而受之，退而跪读。馀亲友书，受读有仪。期功缙亲讣闻，必为位而哭。凡馈遗，非礼不受。在官二年，窃政人横甚，西夏乱，公疏请上入宫御经筵、亲政事，则祸乱潜消，内外臣富贵可常保。窃政人恶其直，因尝却贺礼，又不往，欲杀之，乃乞养病归。其人使校尉尾之，至真定，不得其过而返。抵家数月，其人凌迟死。公家居侍渭阳公。渭阳公间怒责次子梓逃，公跪受扑，怒辄解。台谏累交荐，起用。入朝，上劝学疏。略曰：“昔周文王缉熙敬止，咸和万民，斯享灵台之乐。元顺帝废学纵欲，我太祖皇帝一举而取之”。蒙嘉纳。遇乾清宫灾，应诏陈言：一曰逐日临朝听政；二曰还处宫寝，预图储贰；三曰郊社禘尝，祇肃饮承；四日日朝两宫，承颜顺志；五曰遣去义子、蕃僧、边军，令各安业；六曰各处镇守中官贪婪，取回别用。又累疏劝上举直错枉，不报，复引疾归。西安秋旱禾槁，公白当路，获薄征。友人张御史仲修巡盐，建河东书院，请定三晋应祀名贤。公论孔颜之学，指汉宋贵言贱行之失，定之。渭阳公病，公侍汤药夜不解带，履恒无声，历一年，须发尽白。丙子五月，渭阳公卒，公哀毁呕血。妣宋先殒城东隅，至是启柩，失其一指，公吁天恸哭，复得，遂合葬。时大雨，公徒跣躄踊泥淖中，观者感泣称孝。既葬居庐，哭无时。陕西镇守太监廖氏贖以金，却之。有客託交游遗三百金求书，公曰：人心如青天白日，乃视如鸟兽耶！？交游惭而退。今上登极，赵用。明年改元嘉靖，复馆职，纂修武庙实录。经筵进讲，值仁祖醇皇后忌辰。公口奏：宜参淡服，易绯，罢酒饭。癸未会试，充书经试官，得名士二十馀人。尝上疏劝学，略曰：学贵知要而力行，故慎独克己，上对天心；亲贤远谗，下通民志。伏望皇上，寻温体验。甲辰四月，奉旨修省，以十有三事自劾。疏上，谪山西解州判官。至解，值解守歿。公视篆，为理后事甚悉。乃首省穷民，以赎刑帛絮及米肉给之。又审丁，由重于他邑，力白当路均之。於时，解及四方髦士从游者众，乃即废寺建解梁书院，祀往开来於中。又令诸父老讲行太祖皇帝教文及蓝田吕氏乡约、文公家礼，又以小学之道养蒙。於中有孝子、义士、节妇，咸遵奉诏旨题表其门。复求子夏之后训诸学宫，建温公之祠而校序其集。筑堤以护盐池，疏渠以兴水利，桑麻以导蚕绩。於是，士民各安其业，有古新民之遗风焉。御史累荐，升南京吏部考功司郎中，州人士民感泣而送之河干。既去，则竖碑於州，识遗爱焉。至留都，日亲吏事不厌，升尚宝司卿。南士从游者益众，乃讲授于鸾峰寺中。壬辰，陞南京太常寺少卿，朔望命道士演乐，禁俗装。时阁臣张再起，留都大臣多遣人迎候，有约公者，以他辞辞。时阁臣甥亦仕留都，众与结好，公礼接之外无交言。阁公累欲退公，未果，会复以病归。巳未，升祭酒。首发明监规，上疏申明五事，上皆允行。公教人以正心修身为本，忠孝为

先。日以所尝体验经学授之，又礼以立之，乐以和之。监中诸生虽众，公吊丧视病，哭死劝善，恩义无所不至。於是，六堂师生皆心悦矜式，诸公侯子弟，亦乐于听讲，以至监外进士、举人、中官沈东之流，亦胥来问学。寻升南京礼部右侍郎。百官谒孝陵著褻服，寅长霍曰：“盍著緋”，公曰：望墓生哀，服褻为是，众从。寅长为蔡生请盐商墓志，拒之。前阁臣病归、老死，寅长约同祭，从徵祭文，不可。寅长乃疏阁臣十善於公，公答以书曰：公才如此，倘不阿私党奸，则一变而为正人，有何不可。寅长衔之。己亥春，圣驾将躬视承天山陵，公累疏留之。署南京吏部事，乃疏荐文武数人。公连年入觐，表贺圣节，再过河南，见饿殍盈途，语所在瘞之。后值奉先殿灾，自陈，乃获致仕云。公初入礼部，见寅长霍悬榜都市，曝阁臣夏衍，公讽收其榜，已诘榜外事，弗答，以善语之。至是屡语不合，又所谏不从，复有一变为正人之语。公之两入觐也，夏屡询霍衍，公弗应，以大臣当容才答之，故霍疑公党夏，夏亦疑公党霍。霍阴为揭贴短公於朝，夏亦阴外。故霍死夏去，公之心卒莫之明也，故仕止此。公事继母候孝养备至，候畏风寒，公为艾褥进，乃安。辛丑秋后卒，公哀毁，殓殮尽礼。垂寅六月，公左臂患痛，至七月一日亥时卒。公生于成化己亥四月二十一日午时，至是享年六十有四。是日日食，至亥分，有大星殒华阴，遂卒。高陵人哭，为罢市三日。远近吊者以千计，解梁及四方弟子闻讣，皆为位哭。公体貌丰厚，方面微髭，轮耳海口，目光有神。平居端严凝重，及接人则和易可亲。性至孝俭朴，室无婢媵，事叔博如父。妹刘贫甚，公时济之。岁食，宗族有饥者，则分禄贍之。痛外祖乏嗣，每展墓流涕。从舅宋瑾流同州，特寻访迎还。平生未尝干人，亦不受人干谒。不置生产，既歿，家无长物。常以诚敬自持，言必由衷，行必由道。门人侍数十年，未尝闻见媮语情容。与执友处，惟以规过辅仁为事，自少至老，相严惮如大宾，未尝有一语相狎，一事私相嘱也。所著有《四书因问》《周易说翼》《尚书说要》《毛诗说序》《春秋说志》《礼问》《内篇》《外篇》《泾野文集》《诗集》《宋四子抄释》《小学释》《史馆献纳》《南省奏稿》《上陵诗赋曲颂》《寒暑经图解》《渭阳公集》《史约》《监规发明》《署解文移》《高陵县志》《解州志》《汉寿亭侯集》《魏氏宋氏族谱》《诗乐图谱》共若干卷。公配李氏，南京国子监典籍崇光女，有淑行，内助居多存，生男子二，即：田，乙酉科举人；昀，蒙荫为国子生。田娶桑氏，继刘氏、张氏。昀娶张氏，继王氏。孙男二：师皋，田出。师韩，孙女二，俱昀出。田昀以甲辰七月二十四日，葬公于邑城艮隅，渭阳公坟之左。公之卒也，理率诸门人哭而殓之。已，乃使田如京师，求名世君子言，刻诸圻中及墓隅，不图未之获也。时理在南都，田乃不远万里之理所，以尝使求诸人者还相託焉，是故志而铭。铭曰：予考先民，自孟子歿。汉有经史辞赋之学，晋唐人攻书及诗，宋多文上，然据其言行，考

闻，见道者鲜。惟董仲舒为西京醇儒，然灾异之说，驳杂亦甚。东汉之末，惟孔明卓然特立，可以与权管宁，以潜龙为德，确不可拔。两晋人材，有不为流俗所染，异端所惑，安贫近者，惟陶潜一人而已。李唐杜甫之诗，韩愈之文，为不背道。然甫有啜人残杯冷炙之悲，愈有相门上书之耻。况愈辟佛老而复友其徒，任道而牵妓妾毒。杜韩如此，其馀可知。赵宋文士苏黄诸人，皆宗尚佛教。富文诸贤，率事僧参禅。惟濂溪周子，学得其精。康节邵子，学为甚大。二程兄弟，横渠张子，学为至正。晦菴朱子，能继诸贤之绪。自元以来及今，见道而能守者，惟鲁斋许氏及我明薛文清公数人而已。公则为汉之辞赋，怀其史才。传其经学而无驳杂之失。工晋人之书，唐人之诗，宋人以上之文，而多明道之词。醇如鲁斋而稽古之功则多，真如文清而知新之业则广。盖其学诣周之精，茂邵之大，得程张之正，与晦菴朱子而媲美者也。於戏！泾渭之纳，神皋之墟，邑城良隅，葬我钜儒。於戏！其无虞哉！

文 告

儒学御制《八行八刑条碑》文

宋 张璪奉敕建置

设学校，置师儒，所以敦孝悌，明人伦。朕考成周之隆，教万民而宾兴，以六德六行。否，则威之以不孝不悌之刑。比已立法，保任孝、悌、姻、睦、任、恤、忠、和之士。去古绵远，士非里选，习尚科举，不孝不悌有时而容。故任官临政，趋利犯义，诋讪贪污，无不为己。近因馀暇，稽《周官》之书，制为法度。诸士有善父母为孝；善兄长为悌；善内亲为睦；善外亲为姻；信于朋友为任；仁于州里为恤；知君臣之义为忠；达义利之分为和。诸士有八行见于事状，著于乡里，耆、邻、保、伍以行实申县。县令、佐审察，延入县学，考验不虚，保明申州。如令诸八行：孝、悌、忠、和为上；睦、姻为中；任、恤为下，士有全备八行，保明如令不以时，随奏，贡入太学，免试为太学上舍。司成以下，引问考验。较定不诬，申尚书省取旨，释褐命官，犹如拔用。

诸士有全备上四行，或不全一行而兼中等二行，为州学上舍上等之选；不全上二行而兼中等一行，或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二行者，为上舍中等之选；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一行，或兼下行者，为上舍下等之选；全有中二行，或有中等一行而兼下一行者，为内舍之选；馀为外舍之选。诸士以八行中三舍之选者，上舍贡入。内舍在州

学，半年不犯二等罚，升为上舍；外舍一年不犯第三等罚，司成以下，考验行实闻奏，依太学贡士释褐法取旨推恩；中等依太学上等法。待殿试年推恩；下等依太学中等法。诸士以八行中选，在州学、若太学皆免试，补为诸生之首。选克职事及诸斋长，谕以八行。考试为上舍上等，其家依官户法；中下等，免户下支移，折变，借身丁；内舍免支移、身丁。

诸谋反、谋叛、谋大逆，子孙同。及大不恭，诋讪宗庙。指斥乘舆，为不忠之刑。恶逆诅骂，告言祖父母、父母；别籍异财供养有缺；居丧，作乐自娶；释服匿丧，为不孝之刑。不恭其兄，不友其弟、姊、妹，叔嫂相犯，罪杖，为不弟之刑。杀人、略人、放火、强奸、强盗若窃盗，杖及不道，为不和之刑。谋杀及卖略缙麻以上亲；殴告大功尊长，小功尊属，若内乱，为不睦之刑。诅骂告言外祖父、母，与外姻有服亲；同母异父，亲若妻之尊属，相犯至徒，违律为婚，停妻娶妻，若无罪出妻，为不姻之刑。殴受业师，犯同学友至徒，应相隐而辄告言，为不任之刑。诈欺取财、罪杖；告属耆、邻、保、伍，有所规求，避免；或告事于己，为环恤之刑。

诸犯刑，县令、佐、州知，通以其事目书于籍，报学，应有入学按籍检会施行。诸士有犯不忠、不孝、不弟、不和，终身不齿，不得入学。不睦十年，不姻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能改过自新，不犯罪而有二行之实，耆、邻、保、伍申县，县令、佐审察，听入学。在学一年，又不犯第三等罚，听齿于诸生之列。

宋（大观三年）

儒学《饬卧碑》文

清 顺治十四年颁行

——生员之家，父母贤智者，子当受教。父母愚鲁或有非为者，子既读书明理，当再三恳告，使父母不陷于危亡。

——生员立志，当学为忠臣清官，书记所载忠清事迹，务要互相讲究。凡利国爱民之事，便宜留心。

——生员居心忠厚正直，读书方有实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术邪刻读书必无成就，为官必取祸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杀其身，常宜思省。

——生员不可干求官长，交结势要，希图进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生员当爱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门，不许轻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许家人代告。不许干与他人词讼，他人亦不许牵告生员作证。

——为学当尊重先生，若讲说皆须诚心听受。如有未明，从容再问，毋妄行辨难，为师者亦当尽心教训，勿致怠惰。

——军民一切利病，不许生员上书陈言。如有一言建白，以违制论，黜革治罪。

——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乡曲。所作文词，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

高陵县人民政府布告

高陵县为我人民解放军已获解放，本府为稳定金融，恢复人民生活，繁荣社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特布告如下：

一、凡我民主政权所属地区及城市，一切交易讲价、记帐、财政收支，均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合法的统一货币（其它解放区货币为辅币），任何军民等遵照行使，不得拒人民币与其它解放区货币的比价如下：甲、一人民币等于北海币和冀南币壹百元使用。乙、一人民币等于晋察冀边币壹仟元使用。丙、一人民币等于西北农币 2000元使用。

、敌金元券自公布之日起，一律禁止流通。商民等存有敌金元券者立即向敌占区推出，购回有用物资，以免即将成为废纸，遭完全损失。

三、白洋、黄金、白银一律禁止流通使用（准许私人保存），凡持有白洋、黄金、白银备用者，到银行兑换人民币、农币使用。除人民银行委托收购者外，任何公营业及商民人等不得私自买卖。

四、为限期结束金银流通，市场自五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初二日止，在此期内结束金银流通市场。逾期查获，一律没收。违者依法惩处不贷。

此布

民国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高陵县土改实施计划

甲 全县 16个乡（无区设置）共计户口 15383户，农业人口 79951人，商业人

口 1899人，共计 81850人（男 43669人女 38181人）。全部可耕土地面积 337113.36亩。现将这次可能分配土地数字于后：

（一）地主、教会、学校、农场等占有数字。

1 地主共 65户，人口 386人，占全县总户数 0.42%；占有土地 5832亩，占总面积 1.24%

2 教会地 228亩（通远坊教堂 128亩，12乡 100亩）。

3 学校地，中学、完小 793亩；普小 1500亩（2乡一处 7亩，4乡 4处 85亩，5乡 5处 300亩，6乡 6处 200亩，12乡 6处 20亩，最多为竹林寺普小 79亩，岳华村 35亩等）。地的来源，主要是由庙地转给，或捐钱买有，但数字仍不十分正确，以后当在实际工作中可查出。

4 农场地 1400亩（12乡岳华村，还有 2乡李百朋 180亩）。

5 河滩地 701亩。

6 银行地 360亩。

7 外县地主押人本县地 4273.36亩。

8 商业资本家出租土地约 1500亩（公顺成 443亩，德茂昌 300亩，隆盛生 41亩……等）。土地来源纯系高利贷盘剥农民折的。

9 无主余地 280亩（内有 12乡岳华村绝户地 80亩）。

以上共计土地 23167.236亩，占全县可耕地面积 6.87%左右。以全县去年订的成份来看，地主富农仍有错误的，即是能构成地主成份的订成富农。今年可依照政务院颁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这个文件精神，另行评定成份，地主是会增加的。各普小校产，因过去掌握在董事会手里，此次调查有将地权转入私人名下的，在土改实际工作中发动群众，土地数目是可以增加的。

（二）本县根据现有贫农 5448户、雇农 88户，贫农每人平均土地 3.7亩。去年中贫农阶级划分模糊，无地及少地者约占一半，分地者约有 2824户，再加雇农 88户，共 2912户，每人平均分得土地 8—9亩。

（三）土改中力量组织情况

1 本县老干部占 5%，新干部占 95%。解放一年来学习不深入，一般老干部工作敷衍，有官僚主义作风。新干部一般工作积极，但教育不够，阶级观点模糊，有个别为人民服务人生观未确定，工作稍不如意，即不工作思想落伍要回家。因之影响各种工作，今后当设法克服。主要是针对思想上存在问题给以教育。

全县党员 542人，占总人口 0.68%，多为后补党员，思想不纯，政治觉悟较低。团员 409人，占总人口 0.49%。自整编后，团工委杜岗同志返家未来，负责无人，

流于形式，因之有许多团员，入团不知干什么。

2.农会会员 416名，占总人口 5%强，组织涣散，在土改中仍要加强吸收教育。以现在的农会在乡村仍不能起应有的作用。有的农会被地主操纵，分化利诱，阶级觉悟不够。数量应发展到总人口 60%以上。

3.特务匪徒无公开活动，但暗藏的仍有。地富一贯道活动少了，但转入暗中，对于土改工作仍是一种阻力，应引为我们严重警惕。

乙 土改前准备工作。

略。

丙 土改工作时间、步骤及配合工作。

(一)第一期土改工作之进行，由 10月 20日开始，到 12月 15日，共 55天，进行 7个乡土改(即 2 4 5 8 6 7 16)。……参加土改干部 122名。这时配合工作是秋征，减租秋收及副业生产等。

(二)第二期土改工作进行，由 12月 25日开始，到 3月 5日止共 78天(春节留 18天时间进行春节娱乐及春耕宣传)……。参加干部约 132名。

两期工作除整个结合贯串生产外，工作还要结合清理敌伪人员及一贯道组织个别的恶霸说理大会，以及防匪肃特等工作。

丁 土改中如何发动群众。

(一)宣传政策讲明来意。

1.利用各种会议场合，宣传土改政策，讲明我们来意。宣传内容：(1)为什么要土改、征收没收的对象(须联系乡上实际情况)，土地没收后如何分配，为什么要保存富农经济并且保存富农经济是长期。(2)按不同的情况分别对待。有恶霸地主，应开说理会，普通用谈判方式；对富农不动，富农是长期保护的；中、贫农是永远团结的，贫雇农不但是为了分地，而且是为了提高生产。宣传方式，防止手工业式的，要广泛宣传：(1)利用农民代表、人民代表会，以及各级学校配合黑板报等。(2)避免干部包办代替，要认清土改是群众自己的事情，绝对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认识是群众自己翻身运动，确实走群众路线，建立群众观点。

2.整顿与发展群众组织：(1)整顿农会。农会在土改中为合法执行机关，必须加强组织、划清敌我，大量发展农会会员、青年、妇女尽量吸收。(2)党员、乡村党员应加以教育，党支部在土改中，要起骨干作用，并在土改中培养积极分子，土改后，即可发展为党员。

3.打消群众顾虑。群众中认为土改不顶事，分配数字少，要地人多。我们应给群众解释，讲清道理：(1)提高群众觉悟。群众有顾虑，敌特分子造谣，落伍干部

不积极，引起群众顾虑。我们要克服。(2)群众怕土改不彻底，怕得罪人，干部要给群众撑腰。(3)要以群众利益为出发点，群众比较现实，在土改中必要时可提前解决些关于群众利益的问题。

(二) 帮助群众掌握材料。

1.干部生活要大众化。下乡干部须于群众打成一片，生活大众化，帮助群众生产等以了解恶霸地主等材料。

2.掌握材料。掌握群情，说理斗争会须要完全成熟的材料，事先得有布置有计划要掌握群情，且忌乱打乱斗现象，不宜以封建反封建说理斗争，会最多不得超过三天。

3.使用培养甄别积极分子。须认清真假，不要积极一时。好的要真正建立在贫雇农利益的基础上。

4.在反动势力强大地区，给群众撑腰，干部要与人民法庭结合，发动群众。

(三) 和群众当前迫切利益相结合。

发动群众做宣传工作要从群众当前迫切利益做出发点，召集群众讲话时间不宜太长，以两点为限。除了讲土改政策外，其他如减租、生产、防荒，公粮合理负担，以及未清理的支前工作，敌伪人员的清理，罪大恶极的恶霸应有准备的掌握材料，开说理会（允许双方争辩）适当赔偿些群众物资，以释群疑。在各乡群众会上要掌握住群众，绝对避免乱打乱喊的现象。发动群众上是一种艰巨的组织工作，群众在未动起来以前，情绪很低，若待有方式的发动起来则表现很积极，干部要掌握住这一点。在说理斗争会上还会有许多陈事提起来，只要是大问题能够解决的，给以适当解决。否则可留下待以后解决，不要演成钻牛角的延长时间。

戊 如何顺利完成土改。

1.继续深入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端正政策观点。以两级干部会学习文件，掌握文件精神。在土改中考验干部思想政策观点，建立确切为广大人民服务的观点，坚定立场，贯彻土改政策。同时在工作中实践土改政策，并在土改过程中有计划的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干部中的缺点，并将整党精神贯彻到乡支部中去。

2.整顿和教育发展农会，党团组织，审查乡农会，洗刷地富及其代理人。要选积极、正派、有威信的人。还应注意选中农能办事者，至少在会员中占三分之一人数，并发展有作为的妇女参加。对于思想不正、有毛病而已入农会的会员，应采取教育纠正其错误。扩大农民力量，最低发展农民男女青年，老年有60%~80%的人参加农会组织。更应吸收贫苦革命知识分子，其他劳动人民参加，才能有力量领导土改，顺利完成任务，为将来生产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党员要认真审查,落后的采取教育,个别投机与阶级异己分子,应坚决洗刷出去,以便纯洁组织。并应在土改中注意纯洁积极分子,在土改后吸收到党团来。逐渐形成乡村领导一切工作的真正核心。

3.加强民兵治安组织。土改是消灭数千年的封建、地主的土地制度,转向农民所有制,因之民兵治安必须审查整顿,纯洁组织对于枪枝应注意掌握在可靠分子手中。还要加强巡逻放哨,检查工作,不可稍有疏忽,以免发生意外,以利土改工作之进展。

对于敌伪人员,清理罪大恶极的,掌握材料(经分区批准)组织说理会。对一贯道的反动迷信活动要普遍宣传揭破,搞清的、条件成熟者,呈报分区批准取缔,对继续活动的匪特要镇压肃清。

4.划清阶级。进行征收没收土地及分配,特别注意地主与富农界限,一般富农与地主式富农划清,才能正确的进行没收和征收。

订地主成份,地主式富农成分,经自报公议,三榜定案(但以上成份须经县批准,在未批准前不可公布),其他由乡确定。每个同志,尤其本县的,在你工作的乡或家乡,写出两户或三户已定的但你怀疑的地主式富农,富裕中农成份的具体详细材料意见和土改中个别问题的处理意见。如教会地、农场地义渡地等,呈报上级研究决定。对分配给贫雇农的农具、耕牛、粮食、房屋等也应经农会研究,群众通过,三榜定案。

5.在土改中互相联系,互相交流经验,务使搞得正确。

己 领导问题。

1.干部要统一支配,不能强调本部门本身工作,随便脱离工作岗位,尽可能凡抽调出的干部,自始至终,参加到底,以防前紧后松,先细后粗,可能时民大要求参加15名到20名加入进去。各部门如有妇女干部,可抽出参加土改,使在土改中发动妇女,使妇女觉悟提高一步。

2.多交流工作经验,除县土改委员会经常出巡外,并在每一段中召开三次到四次组长联席会议,县上专门设三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

中共高陵县委

1950年10月

《关于实行大包干责任制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摘录

一、土地承包问题

1. 土地划分原则上以人头为主，人劳比例开成，劳占部分最大不能超过二成。劳力计算，以习惯年龄为准，男的 18 岁至 50 岁，女的 18 岁至 45 岁为全劳动力；男 51 岁至 60 岁、女的 46 岁至 55 岁以及 16 岁至 17 岁的男女青年为半劳动力。也可以按过去已评定的劳动底分作为划地依据。

2. 土地划分尽量做到公平合理。按照地质、地形和水利条件划分土地等级，以地等定常产，以常产求均衡，划分到户；也可以按照“标准亩”，划分到户。为了便于耕作管理，划地时，尽量做到土地连片，不宜过于分散、零碎。

3. 参加划地的人口，以截止 8 月 31 日前应参加分配的人数和正在服现役的义务兵为计算依据。土地划分要有利于计划生育。大队、生产队干部和社员一样对待，划分土地。民办教师、医务站人员、双代员、社队企业人员和在外有固定收入的临时工、付业工等，只划给人头部分。人多劳少的困难户和劳弱户，要求少包地的，应当允许。应将土地交回集体留作机动地。“五保户”要求承包土地的，生产队可在他们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酌情划给一定数量的土地。土地承包后社员个人不能随便转让。

4. 每个生产队都要留一定数量的机动地，用于解决制种、育苗、庄基地和人口变化调整承包地等问题。机动地一般应占集体作物总面积的 5% 左右为宜，可以少留，但不许突破。机动地可以实行专业承包的办法，由有技术专长或劳多户承包经营，采取定产包交、收入开成等方法，需要及时收回。

场面地由生产队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一般应占粮田面积的 10% 左右。为了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社员收入，农闲时在不影响碾打晾晒的前提下，可以按社员承包粮田面积的比例划分到户，种植经济作物，收入归己。

5. 土地划分后，要保持相对稳定，一般应在三、五年后调整一次。具体时间由社员民主讨论确定。

二、关于牲畜饲养管理问题

牲畜饲养管理可采取以下办法：

1. 牲口折价，分户喂养，养用合一，价款分期收回。

2. 牲口折价，联户编组，以地带畜，选户喂养，联户使役，保本保值，或者分期收回价款。

3 统一饲养管理，统一调配使役。

需要倒换或出卖牲畜须经生产队同意、大队批准。对随意出卖牲畜者要及时收回全部价款。

三、关于固定资产和农具处理问题

大中型农机具一般由生产队统一管理。可采取“几定一奖”、利润包干的办法，承包给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社员使用农机具要合理收费。

中小型农具（包括半机械化农具）合理折价，固定到一户或几户联合使用，价款分期收回，作为公共积累。

生产队房屋仍属集体公共设施，可用作库房或文化娱乐场所，也可以租给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或社员个人使用，谁用谁修。确系险房，须经大队批准，恰当处理。

四、关于水电设施管理使用问题

保护好水利设施和保持水利体系的完整性。渠水灌溉按现行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机井及配套设备可以由队统一管理，采取专业承包的办法，分户灌水，按时计费。专业人员的报酬，从收费中解决。也可以按机井方位和灌区面积确定联户范围，推行专人管理，合理付酬，按时计费，自负盈亏。

五、关于树木问题

集体树木和果园、苗圃要迅速落实管护责任，明确归属权限。田间地头树木，折价随地到户，归社员所有，定期收回价款。

县、社干路和斗渠、干支沟、河坝、生产路两旁的树木（包括确定的歇苦地）仍归集体所有，统一管理，专人看护，收益归队。也可以分段管理，专业承包，增益开成。

砍伐树木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严禁乱砍乱伐。对破坏和损坏树木者，按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保护树木、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即二十条和高政发（82）64号文件的规定予以查处。今后的树木更新，由队统一规划，谁栽归谁，权属不变。

六、关于队办工付业问题

坚持继续办好队办工付业、农付产品加工业和其它多种经营项目。经济效果较好，群众满意的队办工付业，要落实经济责任制，坚持办好，不准随意解散和分掉。已经停办，群众要求恢复的，应尽快地恢复和发展起来。对群众性的公益事业也要注意保护，切实管理好。

七、关于债权债务问题

对集体现有的固定资产、库存粮食、物资、现金、债权债务要认真清理，逐项登记造册，张榜公布。积累基金和储备粮由队管理、使用，不能平分或变相平分。储备粮可以国代队储，也可以分户保管。

生产队所欠行、社贷款，一般的由集体偿还，不给社员分摊。少数队由于贷款数量大，一、二年内集体偿还有困难的，可按地、劳各半给各户分摊一部分，由社员偿还。

社员的超支、欠款，要逐户落实，作出计划，分期偿还。对逾期不还的，要按行、社给集体现行贷款利率计息。过去已经实行的，不再变动。

队欠社员款，也要逐项清理，逐户落实，可以抵作牲口、农具折价款和上交集体提留款，其余部分，生产队同样要作出计划，一、二年内还清。

八、关于包交、提留和义务建勤问题

凡应上交国家的农业税、粮、棉、油征、超购任务和集体提留部分，都要以各户承包面积总产量或标准亩为计算依据，分摊到户，由社员完成。社员交售农付产品可以实行户交队结的办法，也可以户交户结，具体办法由社员民主讨论确定。

集体提留部分一般应占社员承包总额的8%左右，最多不超过10%。承包总额，即粮、棉计划产量的总值。计价办法，粮食按社员分配价格，棉花按上年中级皮棉收购价格计算。

义务建勤用工原则上由劳力承担，生产队要严格掌握。每个劳力全年负担不超过十个工日，每个工日值暂定1元，年终结算，现金找补。

九、关于承包合同问题

生产队和社员都必须签订承包合同。合同要服从国家计划，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应包括粮、棉种植面积，计划产量指标，向国家上交粮、棉、油任务，上交生产队的集体提留和分期偿还的各种款项以及双方认为需要填写清楚的其它项目。合同一式三份，大队为监证机关。合同期限应与承包荒地调整时间一致。合同签订后，应受法律保护。

十、关于保护集体财产的问题

生产队要教育广大干部、社员群众，保护和利用好现有的公共财产和各种生产设施。社员对承包的土地只有种植权，没有所有权，不准出租、买卖、转让、弃耕和雇工耕种，不准建房、葬坟、挖坑起土，不准破坏原有的排灌设施。违背上述“几不准”而又教育不改的，土地应予收回。大队农场、科研站要坚持办好，落实生产责任制，不准解散平分，不准吃“大锅饭”。在实行大包干责任制过程中，要教育广大干部不准随意侵占社员经济利益，不准请客送礼，不准突击花钱，不准挥霍浪

费；要教育社员群众树立爱护集体财产的道德风尚，不准乱拿乱摸、哄抢集体财产，对丢失的集体财物，应予追回，不能撒手不管；不准借落实生产责任制之机，伪造、涂改、烧毁条据，撕毁帐目，情节严重、手段恶劣者，要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高陵县委

1982年8月20日

关于清除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决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清除腐败。加强廉政建设，增强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县委、县政府决定，近期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全县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八件事。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坚决制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1. 党政机关与所办的企业（公司），必须彻底脱钩，不允许明脱暗不脱。

2. 党政干部不得从事流通领域的经营活动，不得在企业（公司）任职或兼职。

3. 党政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亲属、子女经商提供任何方便条件，其家属子女不得在本人所在单位经商，不得经营本单位业务管理范围内的经营项目。

4. 任何经营单位不得超范围经营，要按规定及时交纳税金和管理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开口子减免。

、严格禁止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坚决反对铺张浪费。

1. 严格控制会议就餐人数，严格执行就餐标准，除县上召开的重要会议外，一律开走会。

2. 县级领导及工作人员下基层，一律吃工作餐，并按规定标准付清钱粮，不得上酒或饮料，不得索要或接受土特产品和馈赠礼品。

3. 党政干部要带头从简办理婚丧喜庆等事，不得铺张浪费，大操大办。

三、严格车辆管理，严禁用公车办私事，单位小车一律不得参予迎亲嫁娶。县级领导首先带头做到。

四、党政干部不得违反规定乱占庄基、乱建私房，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城镇建设规划。凡干部职工建私房的一律先停下来。县上立即对违法违规建私房的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违法违规建私房、乱占庄基地、损公肥私的，坚决按照党纪、政纪、法纪严肃处理。

五、全面清理个人拖欠的公款公物，坚决纠正侵占集体利益的错误行为。所有党政干部职工不得拖欠公款公物，凡借公款公物的一律于九月底前主动还清，否则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六、党政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依法办事，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徇私枉法，不得搞权钱交易或权力交易，不得拉关系走后门，不得弄虚作假，坚决纠正吃喝风、送礼风、说情风和行业不正之风。

七、逐步实行政务公开，认真推行“两公开一监督”。各部门特别是党政领导机关及和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方面关系密切的行业单位要定期公开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全面接受群众监督。

八、严肃认真查处贪污腐化、行贿、投机倒把等违法违纪案件。近期先集中力量查处七个案件，实行县级领导亲自抓案督办，部门领导包案责任制，严肃查处，限期结案，公开处理，对说情或庇护者，根据情节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以上八条决定是我县近期要做的实事，必须迅速落实，有关职能部门尽快制订实施细则。县委、县政府要求，首先从县委常委和县政府领导做起，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从县级党政机关做起，坚决清除腐败，扎扎实实地把为政清廉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干部。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党员、干部、群众要积极投身到这场反腐败斗争中来，做廉洁奉公的模范。并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举报监督，帮助各级党政组织和党政干部搞好廉政建设。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八条决定，结合自己的实际，确定近期要抓好的事情并做出具体规定，广大党员和干部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切切实实地恢复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振奋党心民心，把我县的改革和经济建设推向前进。

中共高陵县委
高陵县人民政府
1989年8月3日

诗

泾以渭浊

——诗经

泾以渭浊，湜湜其止。 宴尔新婚，不我屑以。
毋逝我梁，毋发我笱。 我躬不阅，遑逊我后。

寄三原卢少府诗二篇

唐 韦应物

直方难为进，守此微贱班。开卷不及顾，沉埋案牍间。
兵凶久相残，徭赋岂得闲。促戚不可哀，宽政身致患。
日夕思自退，出门望故山。君心倘如此，携手相舆还。
悠悠远别离，分此欢会难。如何两相近，反使心不安。
乱发思一栉，垢衣思一浣。岂如望友生，对酒起长叹。
时节异京洛，孟冬天未寒。五陵多车马，日夕自游盘。
独我何耿耿，非君谁为欢。

北辕就泾渭

唐 杜甫

北辕就泾渭，官渡又改辙。群水从西下，极目高岑兀。
疑是崆峒来，恐触天柱折。河梁幸未坼，枝撑声悉萃。
行旅相攀援，川广不可越。老妻寄异县，十口隔风雪。
谁能久不顾，庶往共饥渴。

崇 皇 寺

宋 赵天佑

腰间羽箭觅封侯， 佩剑骎骎塞北游。
惟有樊南多病客， 独登危阁且迟留。

崇 皇 寺

放意学梅仙，深宫见白莲。阁陈先圣像，碑记大周年。
孤塔穿云外，双林倚日边。禅关有遗恨，翠柏晚多烟。

清真观二首

宋 宋宠父

三原过尽见秦川， 风物鲜明二月天。
边北十程回首望， 塞云深处是乌延。
一别长安三十日， 边州行尽厌红尘。
渭桥举手心欢喜， 重见南山似故人。

登太清阁二首

望断秦原日月宽， 西来泾渭侧依寒。
凭谁唤取王摩诘， 写到孤鸿灭没间。
辇路名存迹已陈， 斜阳今作几家村。
繚墙月转华清梦， 来破高陵渡口昏。

和清真观诗二首

宋 赵天佑

金节逶迤去不还， 蜀有星斗焕秦天。
白云拱木今何在， 岁月声名相与延。
乞守初来到渭滨， 玻璃亲为拂诗尘。
《二江集》裹新添得， 留取锤评付后人。

出郊见新花折赠宰公辅之

和风习习气初新， 红杏黄梅暖意匀。
见说宰公浑未赏， 为君分得一枝春。

送 封 道

相送河梁畔，当风酒易寒。清歌临渭水，古道入长安。
秋草塞云断，野桥霜叶乾。知君为政暇，时抱素琴弹。

咏 泾 流

元 王处厚

泾流分派灌长郊， 未拟良图入廓浇。
三限疏通因郑白， 一城利济赖王、萧。
免劳抱瓮功尤重， 口使濯纓德更超。
门柳市槐皆得溉， 药畦荷沼足丰饶。

五 渠

明 章玄应

千里泾河百里渠， 五丁开凿竟何如。
愚公旧费移山志， 赤子今无儋石储。
牧委牛羊供乳虎， 水分升斗活枯鱼。
寻源欲问前朝事， 聊谢诸生一起予。

西平王李公祠

明 李 赞

锦裘绣帽战忘劳， 泚贼平来若刈蒿。
统御才长齐李、郭， 指挥功定亦萧、曹。
陇山家在朝廷重， 渭水碑存日月高。
南国孙枝传谱牒， 荒坟应扫荐溪毛。

前 题

明 曹 珽

新春揽辔过高陵，西望川原尽坦平。
龙跃宫颓迷故址，鹿鸣台废只荒城。
河通泾渭犹清浊，郡隶秦雍几变更。
最是西平千古墓，澹烟芳草不胜情。

布政司题诗

明 邓山

隔烟宵柝下城台，一骑远从山外来。
月色有情随客至，烛花何事向愁开。
绸缪械木为薪樵，次第刚刀芟草莱。
尽日当中忙似火，几时心上冷如灰。

按察司题诗

明 马中锡

冯翊城荒起早秋，渭川依旧背城流。
西风野阔行人少，落日天低去鸟愁。
瓦勒鸳鸯夕见翠，壁分蝌蚪字还留。
唐公故宅西平冢，千载沦湮一泡休。

鹿苑道中

明 吕 楠

八月悲秋野树凋，独云孤雨汉陵高。
鹿台日夕重回首，万古兴亡一羽毛。

云槐精舍课士

春昼风烟万木阴， 尽舍生意接东林。
诸生试看云槐树， 二十年来只此心。

云槐夏霁

夜雨云槐霁， 南风夏阁幽。 郊钟省午梦， 野日欲西楼。
绕树仓庚捷， 行沙白鹭遒。 葵花开满径。 聊足慰观游。

自高陵趋渭南留别县学诸公于交口

去路直如弦， 常行恃此天。 全无温饱意， 实有闾阎怜。
雪霁南山出， 云开渭日悬。 诸公奚教我？ 免使负前贤。

云槐思忆弟仲止三章

望云槐兮，白日渺茫。怀佳人兮，涕泪浪浪。系中原兮，鹄鸰偕行。又塞上兮，鸿雁同翔。余何为兮？彷徨。尔志兮，颜商；尔貌兮，澹张；靡芜兮，秋霜；杜衡禽，殒芳；猿啼兮，断肠。

望云槐兮，山川逶迤。怀佳人兮，我心伤悲。江有草兮，叶陆离；场有瓜兮，带勾维；余何为兮，谁与。随尔言兮，可；为尔行兮，难；追凤凰兮，委。乘骐驎兮，赳赳；奎殒兮，魂飞。

望云槐兮，渺渺风烟。怀佳人兮，泣涕涟涟。水有鱼兮，并目；山有兽兮，比肩；余何为兮，盘桓。尔文兮，羽干；尔质兮，瑚璉；甘贫兮，原宪；砺节兮，鲍宣；夜月兮，娟娟。

杨文康公祠

董风晓过寺前村， 好语初收禾发根。
瞻望斯文空伫立， 独留双柏在祠门。

隆昌寺

五色云中落一诗，明心定处几谁知。
湟盘若问孔夫子，开辟从来总不疑。

习静寺

此僧住在泾河滨，寺有长松拂白云。
月下常招读易客，水边曾著定心文。
打么半夜金山响，礼佛西天莲座分。
乡县诸生亦习静，鸟啼花落不相闻。

崇皇寺题诗

崇皇阁远见泾涯，秋日西游一补诗。
岂为将来种太尉，辆川居士与追随。
寺额崇皇产异香，汉文诞此幸明皇。
相传柏柢蟠龙窟，正在泾阳与渭阳。

河阳教谕樊渭北先生

逐古淳朴，世渐浇离。有如先生，忠信致知。
有积厥躬，有淑其风。其风肆好，率人在道。
不显贾店，千年斯考。

己未奉使过高陵中秋有感

明韦蕃

旅邸中秋见秦月，洗霞拭雾倩西颺。
影涵渭水金飞屑，光映华峰玉作标。
侑葦可邀霓下舞，检诗何用烛高烧。
长安回首同今夕，无那兵戈未尽销。

秋日息高陵署中小亭率尔成詠

明 傅君雨

秋气肃秦甸，幽亭夕日明。栖槐巢影暮，倚槛竹光清。
砧苦催风叶，天高凄雁声。朗吟惊岁序，叱驭更孤征。

过高陵有怀吕泾野先生

明 毛伯温

忆昔抡魁日，高名动九州。文章追古作，德行迈时流。
进退惟吾道，行藏岂自由。云霄千仞远，快睹凤凰游。

过高陵有怀吕泾野先生

明 何景明

东林精舍接东城，出谷先歌伐木声。
气象久瞻程伯子，枢趋今见鲁诸生。
芝兰入室香俱化，桃李开门树总成。
渭水滔滔同向海，济川舟楫几时行。

隆昌夜月

清 王起鹏

月色照初地，藻荇纷交横。清风飒然至，始闻竹柏声。
承天昔纪游，坡公同此情。我欲躡浮图，一度蛤蟆精。

鹿原碧绕

振衣登鹿原，双流何潏漾。青山远疑黛，绿野平如掌。
沙汀下鹭群，烟村集鱼网。斯景良复佳，悠然契心赏。

渭水秋风

清 丁应松

西风飒飒渭滨秋，衰草凄迷古渡头。
万片鱼鳞衔晚照，一行雁字落寒流。
工愁有客吟应苦，遁迹何人钓未收。
凭眺不禁增感慨，荻花枫叶两悠悠。

鹿原碧绕

清赵曰睿

鹿台峨峨气峥嵘，四望高原画里行。
绿野迎风浮细浪，翠林隐日动空明。
河声近绕台前渡，岳色遥来掌上平。
漫道辋川多胜迹，丹青摩诘总关情。

渭水秋风

鹿苑霜高渭水寒，金风飒飒过平滩。
沙飞芦岸摇光白，波映枫林落影丹。
万里秋声随雁阵，一川素气绕渔船。
为言作赋凌云客，凭眺重登宋玉坛。

云槐精舍

老树风声天际来，云槐古庙旧书斋。
虬枝攫碧凌霄汉，鹤益垂青覆砌苔。
影落方塘尘域净，迹通曲径讲堂开。
关西再辟谈经市，礼乐文章次第裁。

隆昌夜月

古寺妙香何处闻，隆昌月下涤尘氛。
清辉露濯幡坛净，素影风飘花院芬。
万象都从闲里寂，孤怀每向静中欣。
千年谁继承天步，落落髯苏迥不群。

渭水秋风

清 樊 勋

八水分流归渭川，清波一带碧如天。
舟人荡漾蒿方动，渡客夷犹缆忽牵。
秋老芦花轻欲舞，风催雁影飞将连。
赋诗正籍萧疏景，何事悲怀有昔贤。

云槐精舍

清 樊景颜

掩映僧房紫翠堆，云连老树罩楼台。
淡烟绣出春光谱，百啭莺声画不来。

鹿原碧绕

泾渭环流抱鹿台，登临一望一徘徊。
周秦多少名贤迹，烟草青青色不回。

渭水秋风

清 史 明

苍苍秋水映蒹葭，渭北风高雁阵斜。
日近长安犹问渡，舟临原野好停车。
坐看霜叶疑花锦，凭吊夕阳泛彩霞。
为问飞熊当日事，拟将垂钓汉江槎。

隆昌夜月

云净星稀月转廊， 丛林自此说隆昌。
汉宫曾降六龙驾， 文帝先争玉兔光。
霏霏瑞烟笼宝殿， 疏疏花影照禅房。
却疑误入广寒府， 云外风飘桂子香。

鹿原碧绕

关中灵气结层台， 临眺高原翠作堆。
泾渭夹流将碧绕， 终骊遥对送青来。
波连绿野春光远， 烟锁平林曙色开。
胜地丹青描不就， 骚人聊作画图猜。

咏白渠二首

清 原 惟
长渠枯柳草芊芊， 郑白恩波不记年。
渠雨锄云今在否， 空余父老说桑田。
渺渺长渠谷口来， 刘公遗庙锁苍苔。
五渠故道犹如昨， 谁作国家霖雨才。

春日都中怀乡兼忆高陵

清 蔡宜中
久做长安客，淹留未得归。天家多雨露，寒士沐光辉。
恋厥心常切，怀乡忆怅违。春风桃李发，渭北正芳菲。

邑侯滕梅羹以喜雨诗二首见示和韵

清 于昌胤

享帝东郊古道希，西方彼美盼依稀。
儿童竹马千村舞，雨露桑麻万灶祈。
果是商霖歌雨粟，何曾彬土叹无衣。
随车霖霏谁呼应，渭树春天日日肥。
四郊春雨果滂沱，昨夜骑龙意若何？
范叔车来云已暮，苏公亭喜未为多。
河阳露滴花枝动，单父琴弹天霁歌。
渐见陇头翻麦浪，千家万户共婆娑。

魏公祠志

清 马云龙

偶历旧游地，怆凉不胜愁。台荒鞠茂草，垣败一墟邱。
古树鸣啼鸟，清醕唤酒筹。当年共事者，相命在千秋。

次泾野吕先生登河东书院书楼韵

清 吴用光

谪臣无事独寻幽，登眺河东书院楼。
深想龙潜千壑底，遥思凤集万山头。
酒凭李白裁新调，笔借江淹赋早秋。
雁带长安音信到，轻肥衣马满皇州。

次泾野吕先生观水车韵

叠叠晶飞点点光，辘辘声里思银床。
直教玉女珠成泪，谁羨金人露作浆。
势欲凌山高浪激，泽能膏野曲流长。
迓来抱瓮人何往，古道迢迢滞一方。

送鱼仲升给谏终养归里

臣心远逐白云飞， 脱却朝衣换彩衣。
谏草方随新火尽， 驿书已向故园归。
交多祖道驰岐路， 酒载皇华醉晓晖。
祇为曜灵催景短， 怜君暂与九重违。

登三阳寺浮屠

清 陈维宁

荒寺浮屠接太空， 登临平步袭天风。
南山西望连秦塞， 渭水东流绕汉宫。
百里疮痍何日起， 五渠湮淤几时通。
古今凭吊多慷慨， 搔首声闻达帝聪。

秋日雨中宿新开渡忆长安诸君子

清 刘夏渊

碧云深锁万山幽， 一望青门烟树秋。
阵阵西风吹短梦， 行行北燕带离愁。
野禽有意留行辔， 村酒无情倦倚楼。
每忆同心李杜客， 遥知谈剑话封侯。

渭北村居

清 樊景颜

渭水豁心目，捲簾得碧山。有书消夏日，无病乐身闲。
新雨一犁后，条桑十亩间。偶听播谷鸟，杯酒舒愁颜。

鹿苑道中

初秋渭北道，探胜得闲游。古寺眠残碣，荒村卧野邱。
饥鸟绕树瘦，乱草砌田稠。策蹇踣蹶处，悲风未肯休。

村南道中

揽辔村南日已西， 烟笼翠柳晚鸦低。
暖风薰草粘天碧， 孤雁连云贴水飞。
横笛牧童牛背去， 荷薪樵子鹿原归。
寻诗直到梅花下， 犹剩余香带马蹄。

山村夏景二首

云霞笼碧树， 绣岭带溪烟。 鸡犬桑麻古， 山村似辋川。
东郊村外景， 绿水护青山。 人静无些事， 柴门镇日关。

读吕泾野先生别集

大道詎云沓， 羹墙晤昔贤。 人同一邑内， 世隔百年前。
物换遗文在， 祠新理学传。 空存私淑志， 怅望云槐烟。

谒吕楠墓诗

清 李世英

横渠而后见先生， 关学渊源一派成。
如此状头真第一， 教人不敢薄科名。
为官何必要封侯， 想见先生判解州。
我以黍为崇信吏， 未能免俗是深忧。
是真理学是名臣， 富贵难淫道义身。
天使高陵尊北斗， 姚江不数姓王人。
渭水秦山落日空， 墓门西峙横关中。
鰈生久抱希贤志， 四百年来拜下风。

泾渭分明

清 胡记谟

鼎峙泉飞大小珠， 老龙潭底见冰壶。
汪洋千顷无沉滓， 不到高陵不受诬。

游三阳寺

民国 于右任

载酒三阳寺，寻碑兴倍增。民穷先废学，庙破竟无僧。
造像搜频得，浮图倦未登。归途书所见，哀雁过高陵。

高陵道中

雪后高陵道，平原剪剪风。新坟春草碧，故垒夕阳红。
高骨元戎马，号天四野鸿。老兵莫垂泪，不日恚关中。

泾惠渠诗

民国 杨虎城

秦用郑国，开渠渭阳。关中以富，秦赖以强。
越四百年，渠毁待修。汉白公起，毗美千秋。
历宋元明，代有改筑。渠口上移，入于深谷。
有清一代，利用山泉。改名龙洞，仅溉低田。
鼎革以还，渠更淤漏。饥馑连年，莫之知救。
追怀前迹，思继古人。郭胡倡始，李主维新。
涉水登山，远逾谷口。计熟图详，一丝不苟。
筹借账款，即待兴工。胡天不吊，适逢兵凶。
扰扰数年，庶政俱废。救死不暇，遑论灌溉。
天心厌乱，寓赈于工。华洋集款，得竟全功。
二十一年，六月中旬。放水盛典，中外观钦。
自后三年，设管理局。渠道修护，朝夕督促。
民享乐利，实泾之惠。肇始嘉名，流芳百世。
洛渭继起，八惠待兴。关中膏腴，资始于泾。
秦人望云，而今始遂。年书大有，麦结两穗！
忆昔秦人，谋食四方。今各归里，邑无流亡。
忆昔士女，饥寒交迫。今渐富庶，有布有麦。
秦俗好强，民族肇始。既富方谷，人知廉耻。
登高自卑，行远自迩。复兴农村，此其嚆矢。

缅怀刘天章

建国后 赵鹏九

太原闹革命，潜足亦潜行。义起平定县，血染阜平城。
赫光死奋勇，天章受酷刑。火链盘腰绕，凛然贯长虹。
洒遍烈士血，山河换光明。光华开昌运，是慰在天灵。

颂高陵人民冒雨排水患

(1957年7月)

白玉洁

泾惠灌区名天下，渠井双灌独一家。
日烧荒年升空去，杨李坟头长鲜花。
有灌无排泛盐碱，再上高产成空话。
丁酉三伏雨连绵，场里小麦遍生芽。
水围县城惊大堂，千村万户房倒塌。
根治水患谢齐工，楚才晋用不自夸。
淫雨浇头掘泥沟，十天渠成传佳话。
排灌相兼青龙舞，旱涝保收乐万家。

注：独一家：高陵县第一个成为陕西省实现渠井双灌化的县。杨李：杨虎城，李仪祉。谢齐工：泾惠渠管理局属省领导，经高陵县县长郑明芳出面，局长王明堂即派工程师齐国庆率员冒雨前往，边设计边施工。传佳话：使县西汇流淌入县城的大水，经修成的排水渠沿泾惠灌渠道而下，再经临潼县境排入渭河。

大跃进有感

炼钢锁门走，树倒炉火红。粮棉放卫星，争当小罗成。
卫星满天游，南瓜也升空。三秦卫星小，四平八稳轰。
动员千斤县，省长暗销声。广播传全省，人怨胡刮风。
糊口瓜菜代，征购称过头。销粮评半夜，人均争升斗。
天荒缺粮吃，跑粮摸黑路。关点入户看，春荒早前冬。
派饭老榆钱，记训破房风。

注：1962年参加中央七千人大会回到三原县，检查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而作。

省长暗销声：中共陕西省委派省长赵寿山等一行于1958年夏收前前往高陵，促高陵在全省带头实现小麦、玉米、籽棉亩产“三个千斤”的千斤县。广播传全省：“三个千斤县”的口号，由县长郑明芳代表高陵县委、县政府在省广播电台讲了出去。记训破房风：下乡去农村，春上派饭吃过老榆钱、老苜蓿，冬天被安排在四面进风而又不烧炕的房子过夜，这是农民对高征购执行者的批评和惩罚。

读《大唐三藏圣教序》后

建国后 孟兆辉

多智怀人苦搜寻，王字复集显精神，锦上添花于志宁，一愜墨宝建殊勋。

注：唐太宗撰《圣教序》，弘福寺和尚怀仁集王羲之字。书成后，燕国公于志宁奉敕润色，遂成千古名集。于氏在此对中国书法的贡献，功不可没。

于立政书法

高陵立政志宁后， 书工楷法近虞欧。
笔力爽劲体方整， 书丹碑石入名录。

观魏含章书法有感

建国后 汪溧沪
老骨嶙峋锥画沙， 涵养功深自到家。
逸笔草草皆成趣， 满目琳琅似梅花。

五十七岁有感

建国后 吴登第

仗剑出秦州，冀晋作壮游。峥嵘四十载，平生志未酬。
负笈离家去，无意效留侯。革命应继续，振笔写春秋。

述 怀

身居北京有年，常思故乡风景：

少小离乡去，老大仍未还。

足迹遍九州，秀丽数长安。

莺啼灞桥柳，暮鸦入终南。

更喜骤雨后，夕阳照骊山。

留得精力育才华

戎马倥偬半生涯，不为名利不为家。

喜见四化初创日，愧对先烈卧沉沙。

壮心不已虽堪赞，老骥欲驰力已差。

人生自古谁无老，留得精力育才华。

歌 谣

以下歌谣，不知作者为何人，分别流传于清代、民国和建国后。今录入志书，以示人心之背向。

惜 钱 歌

清代流传

钱哪钱，人人都被你牵连。你本是国宝流传，万事你当先。欣羨你内方似地，外圆似天，无翼能飞，无手能攀，周游四海，运用无边。有了你许多方便，没了你寸步熬煎；有了你夫妇和睦，没了你父子离散；有了你亲朋尊仰，没了你骨肉冷淡。见几个登山涉水；见几个鸡鸣看天；见几个抛妻别子；见几个背却椿萱；见几个昼夜不眠；见几个造孽无边，看来一切都为钱。说什么学富五车；说什么才高邱山；说什么文崇北斗，七步成篇；说什么圣贤明训，朱子格言；讲什么穹理尽性，学贯人天，有钱时人人称羨，无钱时个个避嫌。

钱哪钱，惟恨你居心甚偏。喜的是富贵，恶的是贫贱，看来无钱被你牵。你一不是明珠，二不是金丹，倒有些威力权势，法术无边。能使人掀天揭地；能使人平地登山；能使人顷刻创业；能使人陆地成仙；能使人到处逍遥；能使人不第为官；能使人是非颠倒；能使人痴汉作言，因此上人人爱，个个贪。人为你丧尽天良；人为你用尽机关；人为你败坏纲常；人为你冷灰起烟；人为你忘却廉耻；人为你无故生

端；人为你舍身丧命；人为你平空作颠；人为你走尽天涯；人为你昼夜不眠。

钱哪钱，人皆被你缠。出言你为首，成败你为先。福也是你，祸也是你。到而今我知你机关，你去我不贪，你来我不欢；我不被你颠倒，我不被你忘餐。勤俭自然生富贵，为善最乐似神仙。奉劝世人当看透，周济不断种福田。名利有缘休妄想，不如积德孝为先。

息 讼歌

人有好气者，往往以小事闲言，些微财产，累年兴讼，不以是非为曲直，惟以胜负为强弱。有歌谣曰：“些小争端莫若休，何须经府与经州，费钱辛苦陪茶酒，赢得猫儿卖了牛。”

爹娘卖女不商量

清末民初流传

捶布石，响叮当，爹娘卖女不商量，卖下银子还了帐，不知女儿受恹惶。

嫁个女婿七岁郎，个子只有寸寸高。吃饭不知饥和饱，穿衣不知裤和袄。关门不知迟和早，睡觉不知颠和倒。

有想白天给他教，他在门口摔瓦泡；又想黑了给他讲，身体疲乏瞌睡多。把人气的挖两把，吱哩哇啦叫他妈；把人气的蹬两脚，呼哩呼噜可睡着。

他妈就在小窗外，你打我娃为什么？天天在家受折磨，不如出去扑了河。

长 工 泪

正月里来正月中，祈求老天保性命，庄子田地都卖了，自卖身子熬长工。

二月里来二月中，二月半间上了工，逼的老娘去讨饭，妻子饿死草房中。

三月里来三月中，三月犁儿地里行，犁儿插在地畔中，眼泪流了半茶盅。

四月里来四月中，四月草儿绿曾曾，长工一天三五笼，到晚喂牛夜三更。

五月里来五月中，五月麦子黄澄澄，长工一天三四亩，掌柜还嫌活路松。

六月里来六月中，六月日头炸蓬蓬，掌柜打的红绿伞，日头晒死我长工。

七月里来七月中，七月蚊虫乱嗡嗡，掌柜睡床茶绿帐，蚊虫咬死我长工。

八月里来八月中，八月谷子黄澄澄，长工一天三五亩，掌柜还嫌慢腾腾。

九月里来九月中，九月菊酒我酿成，掌柜喝的酩酊醉，长工没见酒半盅。

十月里来十月中，清河青山有冻冰，掌柜穿的棉又暖，长工冷的泪滴胸。

冬月里来冬月中，吹风下雪冷清清，掌柜盖的红绸被，长工襁被冰炕中。

腊月里来腊月中，腊月下旬辞了工，工满钱完衣裳烂，背上包袱一场空。

孝 亲

民国时流传

父母辛劳两鬓斑， 衣食温饱理当先。
在世未尽曾子养， 杀牛祭墓也枉然。

婚 戒

婚姻几见斗奢华， 金屋银轿众口夸。
儿女不树立业志， 妆奁卖与别人家。

兄弟和好

同气连枝各自荣， 些须财产莫伤情。
一回相见一回老， 能得几时为弟兄。

放 脚 歌

民国初年流传

为放脚，编成歌，拿来好劝贤阿婆。娃小着，把脚裹，细细说来真难过。垫棉花，包裹脚，脚尖硬把指头遏；打瓷瓦，把疔割，满脚腐烂贴膏药。打耳把，拧耳朵，说娃再辇抠眼窝；用滚水，烫烂脚，好像煎油皮上泼。裹脚缠，扭娃脚，好像恶差顿绳索；娃哭喊，说做作，谁家女子不缠脚；你脚大，你想么，怎样结个正经果？你脚大，人笑我，反说你娘太懒惰；不缠脚，难得活，谁家要你这大脚。女人家，论人物，两个碎脚头一着；油再擦，粉再抹，两片大脚人不乐。娘小时，也受过，不信去问你外婆；受遍痛，没奈何，你哭妈也把泪落。以上话，大概说，细细说去太噜嗦。妇女们，听我说，再莫教娃受折磨。劝你们，放了脚，胜过天天念弥陀。脚放后，不软弱，百病不生血气活；脚放后，精神多，媳妇好孝二翁婆。自纳柴，自烧锅，行动麻利人快活；替女婿，做些活，不累男人一家乐。这个歌，话不多，专专劝的贤阿婆。妇女们，都听着，自造罪孽自难过。天生下，两大脚，人要硬把尖尖遏。自结网，我害我，偏偏爱缠为什么？快回去，多放脚，搭救女界出网罗。

麦稍黄日本降

抗日战争后期流传

苜蓿花 ,拌拌汤 ,鬼子死在河 (黄河) 岸上。麦稍黄 ,日本降。麦搭镰 ,日本完。

拉住百姓要银子

民国后期流传

墙倒啦 ,房塌啦 ,城门扎下马队啦。穿军衣 ,戴军帽 ,腰里别的盒子炮。
盒子炮 ,六轮子 ,拉住百姓要银子。穷苦人 ,没银子 ,板子打烂尻门子。

百姓遭祸殃

委员下了乡 ,百姓遭祸殃 ,不是催粮款 ,就是抓壮丁。
拉牛背包袱 ,鸡飞狗跳墙 ,凶恶赛虎狼 ,百姓没处藏。

自 奋歌

谈世事一片浮华 ,说人情全都是假。见几个雪里送炭 ,尽都是锦上添花。
靠亲戚吃饭饿死 ,靠朋友穿衣冻煞。倒不如我勤俭作生涯 ,免看人眉高眼下。

百姓日子太艰难

建国初流传

旧社会 ,实难言 , 百姓日子太艰难。
贷着吃 ,打着还 , 跟上碌碡过个年。

戒 烟 谣

大烟鬼 ,爱抽烟 ,经常不离烟盘盘 ,吞云吐雾赛神仙。张口流泪烟瘾发 ,浑身软瘫立不端。家产东西踢踏光 ,吸烟没钱卖婆娘。脸皮黄 ,下巴尖 ,胳膊腿瘦象麻杆。身上披的破衣衫 ,炕上铺的烂蓆片 ,好吃懒做怕动弹 ,死了无人去可怜。

泾渭分明

建国后流传

泾水清来渭水混， 革命反动两边分。
反动头子是蒋介石， 毛主席是人民的大恩人。

渠井双保险

水泵呼呼响， 渠水哗哗淌，
不怕天大旱， 渠井双保险。

人心欢畅闹生产

天晴咧， 雾散咧， “四人帮”完蛋咧。
人勤咧， 地变咧， 挽起帽辫大干咧。

高陵地方特产歌

豁口大桃甜如蜜， 高墙水枣带酒息。
绳刘黄杏大又繁， 韩村红苕甘面甜。
耿镇西瓜红沙瓤， 水多味甘赛冰糖。
井王滩里出黄瓜， 皮薄肉厚不搭架。
泾渭两岸产梨瓜， 远近闻名“白兔娃”。
夹滩萝卜菊花心， 补身养颜赛人参。

赋

西都赋（节选）

汉 班 固

郑白之沃，衣食之源；提封五万，疆场绮分。
沟塍刻镂，原隰龙鳞；决渠为雨，荷锸成云。
五谷垂颖，桑麻铺棻。

渭水贯都赋

唐 伟次公

清渭 天凿；名都王制。贯金城千里之域；泻银河九霄之势。间冗发源；众川潜泄。分黑水以渺漫；远黄山而迢递。水能济物，用导于中州；君德配天，故法于上帝。都之会也皇童；渭之流也汤汤。异东西之漉涧；非汲引之沮漳。夏后浚川分浪，非肇于伯禹；秦德王水贯都，必因于始皇。照丹凤之册阙；架长虹之飞梁。寒裳者不劳于揭厉；濯纓者何必于沧浪。泛彼楼舫，掩横分于武帝；滨之钓叟，感入兆于文王。且夫前王酌宪，惟皇都之所建；度地有孚，因贯渭之上腴。曲抱乎周原、秦野；旁临乎八达、九衢。既流衍以红粟；诚辉焕乎黄图。则知八水皆流，岂清于渭水；五都并制，莫大于西都。原夫渭者雍之巨浸；都者人之所聚。天垂法君，必取曳云间之清渭；河殊云汉，移天上之紫宫。洞开天府，及乎萦流一带；中派纤馀，荡元气，澄太虚。稽前典而备矣；于名川而舍诸。岂惟积润于庶物；固亦近壮于皇居。至乃春景澄廓，晴霞朗畅。涵万象于影中；度牵牛于波上。客有观光者，于此而写望。美夫，取法可仰；因于垂象。疏紫陌而逶迤；流丹霞而荡漾。周公卜洛，虽云风雨所交；秦后贯都，实谓膏腴之壤。惟洪业之永固；与渭流而弥广。

泾渭合流赋

唐 独孤绶

游者感异源而合，趣指泾渭于秦树。泾如经也，自北而南流；渭若纬焉，从西而东注。性相近以不息；势使然而自遇。“混混其沚”，昔既闻之於《诗》；汤汤其流，今则状之为赋。夫至清者渭；至浊者泾。惟清也，鉴物之道著；惟浊也，含垢之义形。共导金气；咸通井星。混殊流之昭晰；成一带之滢渟。初以纵乱横，似争长而难杂；终以洁受污，何极睽而乃合。禹功之所两存；汉苑斯焉博纳。乍异其色，觉游鳞之隐见；必同乎声，带长风之萧飒。象昭回之可求；歌郑白之有由。饮马投钱，足以发明廉士；决渠降雨，足以殷富神州。既相弘以利物；宁自异乎并流。知之者，齐我以不皦不昧；感之者，比我于一薰一蕕。斯乃柔以长存；和之足贵。近则顺洪河之纤直；远则成沧海之濩渭。同功一体；叶灵通气。信殊谷洛之流；宁夹淄澠之味。夫然波独清而无偶，非达识之所谓。

族 谱

族 规

清 秦氏族谱

民为帮本，本固邦宁。国家为人民集合而成。国之强弱胜衰，视乎人民之有无智识与能力为定率。余念及近年来国家多故，匪灾遍地，外患侵袭，民不聊生。考其原因，均以人民不能受相当教育，以养成其智识能力，又无完善之规则，以惩戒其恶劣行为，有以致之也。欲思补救，非由下层工作训练民众入手不为功。欲养完善之民族，必自个人始。由个人而全家，由全家推至于合族，集族而乡，集乡而国，则轻而易举矣。夫智愚不齐，险诈丛生，无所适从。虽个人之学识能力，固由于父兄之督促，师友之教训。苟无家规族规之引导，或及戒，由则不肖之子，暴戾之徒，不听父母之命。而为父兄者亦不能教其子孙，或竟逞其妄为，他人不能干涉，势必荃大乱而后止。余深忧之。印谱伊始，招集族人合议数则，以为后之子孙者有所遵循，有所儆戒。是亦为国家少尽一分之责任，后世子孙其勉之。谨将族规十条列后。

普及教育

人非有相当学识不能自立及生活，欲求学识非入学读书不可。本村设有小学，凡男女幼童，至入学年龄（以5岁为入学年龄），必须入学读书。如不入学，罪其家长。

正当职业

人无职业，百弊丛生。吃喝嫖赌，嗜好随焉。人有嗜好，必至身败名裂。衣食无着，铤而走险，流为匪类。凡成年男子，以家境限制不能读书，必须谋正当职业。如家长不设法于其谋职业者，以家长事问。自不顾工作而浪荡逍遥者，族长惩处。

力勉勤俭

聚则盈馀，散则缺乏。勤为开源，俭以节流。则财自能聚，而有盈馀。如遇荒

年，可恃而无恐。反之，承祖先之遗业，荒弃职业，任意挥零家产，荡尽必受饥寒。饥寒交迫，流为匪类。凡吾族人，可不以勤俭二字共勉哉！

亲爱互助

泛爱众而亲仁，孔子之对众人也，如此。而族人同是祖先裔孙，同气连枝，可不亲爱乎！不惟亲爱，而互相协助，劝善规过，朋友当然，况宗人乎！凡吾族人均勉之。

止争息讼

宗人爱亲互助，自无争讼之可言。然偶因细故意见分歧，以至于争或讼者，实族之羞。两俱不利，宜各捐私见，双方让步。族长支长善为处理，勿伤和气为要。

提倡公益

凡公共有利益之事，独力难成，则合族之人合力提倡。众力易举，则事半功倍矣。如有因不利于己，固意阻止或顽抗，族长规劝或惩罚。

保护公产

族中所有公产及公物，均先人劳力之经营。后人当知来之不易加意保护，不使损坏或减少。如有自私自利，损及公产公物，除如数赔偿外，加倍酌罚。如能增加或扩充，是余之望于后人者。

崇尚道德

四维八德，为我国国粹。如道德不讲，任意妄为，不独败坏名誉，而必致有害于人众。互相效尤，势必混乱不可收拾。越理犯法，自取罪戾。凡吾族人，谨志勿忘。

尊敬长上

父子兄弟伯叔姊妹均有应尽之义务。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不易之理也。而近世人或因财势，或因性情，或误谈自由，目无尊长，趾高气扬，或进而凌辱尊长，

忤逆父母，不独名教之罪人，亦天理之所不容。后人其戒之。

珍藏族谱

族谱为族中最要之文件，世远年深，同族不识，如有族谱，则一目了然，裨益非浅。凡吾族人，均善为珍藏，勿使损坏或遗失。

书赵氏族谱后

清 赵曰睿

余述族谱方卒，事客有过予者，见之笑而谓予曰：“吾阅人家谱多矣，皆远稽广引，以著华胄之遥，而示闾閻之盛。今子之谱，郡望不书，同宗不缘。溯其始，断自洪洞迁徙之后，志其世，止及聚族庐墓之人。毋乃仅仅与！其何以焜耀当时，而昭示后世乎”。予闻之惕然曰：“君固爱我者，是何言与！是何言与！古者世族之家，祭有庙，而族无谱。上自诸侯以始封为始祖，大夫士则以始迁及初有封爵者为始祖，祭于庙。有大宗小宗之分，有左昭右穆之序，世世相承，无所用谱也。即下及庶人之家，亦莫不服先畴，食旧德。同里共并死徙无出。岁时洽比环庐而处者，皆雍然世守之族，一本之亲也，亦无用谱为己。后世封建变而井田废，士大夫始有出仕四方，以官为家者。庶民始有逐业迁居，轻去其乡者。时移地异，有一家之人而名字不相识，同族之裔，而世次不复辨者矣。识者虑之。事缘义生，礼因时变。于民氏族之辨严，而族谱之文起。揆其始，上以著尊亲宗祖之谊，下以谨世代族姓之传，如是而已，岂曰耀当时跨后世乎！厥后世风不古，谱牒之中有市心焉。旧姓之裔，竟以贩贸为寻常。崛起之家，亦以攀援为能事。著郡望，则李必陇西，刘必彭城，崔必博陵，王必琅琊、太原，而见在之里居渺矣无闻也。矜门第，则崇韬拜子仪之墓，狄斐奏仁杰之裔。而本身之祖父不得而知也。恣援附，则李揆呼辅国以五父，蔡凝拜蔡京为叔祖。甚至戴铃元老见谄于诗人，丰邑相公致讥于士类。而本属之昆从，视若路人也。呜呼！以上诬其祖宗，下以欺其孙子，而止以供识者之一笑。习俗波靡，江河日下，方自愧维挽之无力，而忍挾流扬波，效尤滋咨哉。昔狄武襄不以一时遭际祭自附梁公，识者谓较之拜墓者，所得多矣。徽州朱典史不祖文公，明祖叹美，遂定玉牒之式。论者谓视唐之远祖老子，识度超越千古，盖诚见夫迈迹自身。光前惟德故侂胄之恶，不得援忠献之后以从宽。温公之贤，亦无庸承典午之派以取重也。而况晚近冒谱联宗，市侩之用心者乎。钱受之云：今之世，吾惑焉。族属之不问，而贸贩谱牒，胥路人而祖祢之也，亦将胥祖祢而路人之矣，其亦深痛。夫近日族谱，求

耀当时，而跨后世者之流弊，而为是言与？今予之述斯谱也，志迁居之始，序世次之传，宁慎毋苟，宁实毋夸。方惧不足以追古人之本意。而子固爱我者，期以古道相砥也，而何乃言若是，亦异乎吾所闻矣。”客无以应，默然而去。予以语族人，族人曰：“盍志之，以为我赵氏后人之鉴戒”。予从之，遂书于谱末云。

志 序

高陵县志序

高陵，古雍、豫分州之地。为都尉治所，为冯翊首邑，为神皋泾、渭所经，霸、冶、清、浊、赵氏、漆、沮七水之所会也。

旧有志十余页，弗传，未成书也。宏治庚戌，邑人太守刘公尝修之，又弗传，亦未成书也。辛酉，吾友泾野吕子宾兴于乡，始更创志草。后及第为太史氏，志成又历三十年。而后出时，则由大司成为少宗偏矣。

其志为帙二，为卷七，为目一十有二。

首地理者，志封域也。及渠堰者，尽力乎沟洫之意也。昔雍田为上上，称陆海者，此也。今诚举插而云，决渠而雨，则泽民富国不在天而在人，不在古而在今矣。

次建置及旧置者，志裁革而赋如故也。盖尝有丞簿矣，今裁之；有驿递矣，今裁之；有他乡里矣，今裁之。然力小而任日重者不可减，站存而济他邑者不可复！志之悯人穷也，盖有拯援之心焉。

次祠庙、寺观而别先后者，辨邪正也。亦不得已之意也。盖谓经正民兴，则邪慝自无。今奈之何哉？

次户租物产者，著小人所以养君子也。

历数述者，百工庶绩之所关也。盖元有《授时历》，高陵之贤实修之，故不得而略也。

次礼俗抄略者，著典礼也。典礼行，则俗斯美矣。

次职官者，有政典存焉。孔子之所学，弗可忘也。

官师而传及君侯者详也。及冯翊之守者，以德化在是，几于王道焉耳。

志人物而及节妇科贡恩荫者，泾野子言之详矣。

志邸宅陵墓者，昭往以示诸来也。彼五陵豪杰之第，印岩王侯之墓，行不修而名不称者，皆草木同腐尔矣，孰得而志之？故昭往以示诸来者。志陵墓而及羌氏者，春秋谨微之意也。是皆善政之意而寓乎醇儒之道焉。非泾野子，其孰能辩之！

时嘉靖庚子冬，徐令至。令公明廉威。明年辛丑，令而行，禁而止矣。乃问志于泾野子，刊而行焉。

夫有高陵以来，经二千年矣，至泾野子而志成；由宏治辛酉以来，四十有一年矣，至徐令而志行。君子谓是志待人而后成，待人而后行也，信哉！泾野子，夫人之所知也。徐令名效贤，字宗义，号几江，四川江津人，由举人先蒲城教谕，后升于是焉。

赐进士出身中大夫光禄寺卿溪田居士马理撰。

高陵县志序

高陵志作者，少宗伯邑人泾野吕公；刻之者，邑令西蜀徐效贤也。刻成谓予：“故高陵人，先茔在焉，宜为序”。

志凡七卷，凡十有四则。其言约而尽，其事核而彰，其议论允而确，太史氏笔也。其作志良矩乎？

夫乡无名贤，则文献不兴；邑乏善令，则政教不立。高陵西安之望邑也。其产于斯者，有若于元公之恭俭仁爱；有若杨转运之浮云势利；有若杨文康之特立独行；有若宋先生之仁教礼义。迄于今，则有若泾野公贤圣自期，闻道有得。予尝推之，以为今之伊川云。其令于斯者，修举政教，役志养民，亦惟有若刘仁师；亦惟有若种师道；亦惟有若张翱；亦惟有若张琦；亦惟有若朱璜。乃迄今，有徐子焉。公廉恺悌，拟古循良，其殆庶几矣乎！

夫乡人者，乡人之师也。乡有贤而罔师焉，无志之士也。前人者，后人之鉴也。前有善令而背焉以逞，贼民之吏也。然则高陵后进之英与夫嗣徐子而令者，可不知所从事哉？可不知所从事哉？

嘉靖辛丑冬十有一月丁未，雩杜王九思序。

重修高陵县志序

高陵邑志，自有明嘉靖辛丑，吕泾野先生手辑以来，已几二百年。其间时移势异，因革兴废者，不可胜数。不续修之，则事将寢失其传。此亦守土者之责也。前事熊君，慨然有志于斯。而以邑明经樊子景颜，为博学笃行士也，遂以志事属之。樊子征文考献，汇订无遗。方拟若纲在纲，差有就绪，而熊君去世。后之来者，久暂不一。或抚绥之不暇，或输輓之方殷。荏苒十馀年，未遑及此。樊子亦不敢出以告人也。余于辛亥季秋，委署兹土，于飭理诸务之余，访求此事，适樊子来谒，并出志稿以示。备悉其考订苦心，因不揣固陋，谬为商榷。而邑之绅士，亦共相鼓

舞，乐与观成，噫！此殆高陵二百年来邑乘重修之一机乎。夫关中诸邑，惟高陵之名，历代不改。邑虽小，而勋名理学史不绝书，忠孝节廉之行亦所在多有。其他地土瘠薄，额赋繁重，风俗之改易，物土之变迁，盛衰不必一辙，醇漓不必一致。凡所以抚循安辑，樽节激扬之道，莫不于志焉具之。则志之急于修也，岂待问哉。况今圣天子特重輿图，命各省纂修通志。三秦诸大宪，又皆慎重举行。而以大参沈公总裁其事，罗致四方文学之士，共襄厥成。猗欤休哉，一代之大观，于是乎。在余初谒见郡宪时，即以各邑志书，大半缺略。谓为宰者，亟宜整顿。其所望于修举者甚殷。斯即文献无稽，编简散佚，犹将思所以搜罗，而草创之。况旧迹可循。而樊子访订之稿，条分缕晰，班班具在。本年春仲，正与同邑绅士，谋剞劂之资，而余于四月忽闻先慈之讣，昏迷瞽乱，不欲再生。已以是书属樊子后图矣。不意诸上宪有夺情之请，荷蒙圣恩俞允，留任守制。感激悲痛之余，惟有竭蹶从事，以图报称。而自公稍暇，复与樊子辈，爰因旧志及续纂草稿，博加搜辑，删繁就简，存信阙疑，分门别类。凡得若干卷，刊就成书。俾他日輶轩下问，用备采择。此志实一邑之全览也。至于人心风俗，愈进愈隆，以仰副圣。天子一道同风之治，则不得不望于邑之人，并继余而来者。睹是志也，其即有所兴起也夫。

雍正十年岁次壬子秋八月既望，署高陵县事，在任守制，嘉善丁应松谨序。

高陵县志叙

有明一代，关中鼎元二人，一为康对山，一为吕泾野。各负文名重望，而为其桑梓撰邑乘，此武功高陵两志所以噪于寰中也。况泾野所诣，优入贤关。方其脱稿时，已有所得。体裁格律，醇正典雅。后之继此而操翰者，不较武功为尤难哉。虽然史记家法，以左马为宗，班范而下，渐不逮古，将遂废史欤。抑各抒其所长，而与前人争烈耶。青窃以为史有三长，非胆不足以辅识，惟志亦然。高陵吕志，成于嘉靖辛丑，距今几二百年。惟万历七年曾续之。我朝抚定关陕，高陵为古冯翊出治所，逼近省会，被泽最先。百年以来，因革损益，政教聿兴。使当此时，而犹退避。谢不敏曰：“吾不逮昔贤，何以存昭代之典则，而襄一统同轨之盛治乎”。青同谱中武塘丁侯应松，有干济才，而胆足以辅其识。岁辛亥分任阳陵。篆邑处高原，昔称七水汇流。自沟洫之利鲜，而土田瘠薄。乃其士民，仍尚义急公。凡有秣饲、輓输、力役，不甘处京兆十四邑后，故为政者差艰于奏功。丁侯事上使下，敬惠兼尽。而以其馀才发为纪载。轨范吕志，补辑百馀年来之旧闻新政。书成，适青按部，携一编就商订。青读之，惟见条理秩如，文不掩质。曰：“是诚实录，可以绍泾野矣。泾野有知，必引为同心。犹之扶风汉史与龙门并显。其文同而非剿说，其

无殊旨。俾昭宣而下，纪述一如高、惠、文景。则班也而马矣”。斯志之辑，丁侯之才耶、识耶。抑丁侯之胆，当文不让于前贤耶。思邈孙处士曰：“胆欲大而心欲小”。其侯之谓欤。吾知武功新志，必有嗣是而兴者矣。

雍正十年，岁在壬子孟秋，中浣陕西西安等处承宣布政使司、督理粮储盐法道僉事，加二级纪录四次，沈青崖撰并书。

高陵县续志序

明吕文简公泾野先生《高陵志》为吾秦十名志之一。然则后之为《高陵志》者，岂易言续哉！明万历间有续，国朝雍正间有续，吾不知其视泾野志为何如！泾野志成于嘉靖辛丑，越三百余年。至光绪辛巳，而邑太史白子悟斋复续焉。悟斋之续志，知其难也。故例目一遵泾野之旧。惟无历数述而多缀录，此其少异于泾野者。夫志凡以为民也。吾观悟斋之志矣，地理，详水利，所以达民情；建置，谨修举，所以恤民力；祠庙，绌异端，所以正民心；户租，严经界，所以悯民穷；礼仪，明典制，所以易民俗。官师、人物、科贡、宅墓、纪善政，阐潜德，著节烈，征才艺，表流风，馀韵，所以示民则，兴民行。而辍录一篇，则又昭炯戒，资考览，亦无非敬民事，而通民志。虽悟斋自谓不敢鸟泾野比论，然其心固于泾野无异也。即今所就，裨补教化，传信后世，斯亦足以续泾野志矣。昔范醇夫作《唐鉴》用伊川先生之说于中宗。每岁书帝在房州。伊川见之乃曰：“不谓醇夫相信如此，余不逮伊川万一”。而悟斋此志，间采拙论义法谬入其中，殆如醇夫之于伊川。余滋愧矣。抑余更有说者，泾野初举于乡，即创志草，及及第为太史，志成。更历三十余年而后出。悟斋以太史丁艰归。逾年辞不获已。乃续斯志，未及岁而蒞事。为时已迫。矧年久无征，又经兵燹之余，即偶未详备，亦势无可如何。而吾谓悟斋所以续泾野者，当更有在。泾野遗书具存，蒞官风徽，皆本于生平甘贫改过之旨，求仁取善之心。悟斋行将还朝，益以泾野为师，使人谓高陵今日复有续泾野其人者。志特一端而已。况斯志成，并刻泾野旧志，邑人士又适刻泾野《内篇》。则是泾野之学，邑人亦将有续之者。且大为高陵之光，抑不止为高陵之光。要皆自悟斋高陵之续志始，岂不懿哉。光绪甲申长至后二日。三原贺瑞麟复斋甫序。

重修高陵县志序

高陵县隶古雍州，地当井鬼之次。名儒硕彦，代生其中。自泾野吕子创修志乘，历明季，迄国朝雍正十年，踵有增益。后遂无闻焉。其间政治风俗之沿革，与

夫人文物产之兴衰，率散轶无可考，亦憾事也。光绪己卯，余来承乏，读旧志，漫漶特甚，思有以新之。并汇方遗闻，别为续志，以备一邑掌故。顾当兵燹灾祲之后。闾阎彫瘵，絃诵闕如。抚集招来，日不暇给。盖不惟秉笔之难其人也。越明年，时和岁丰，士民复业。适上台檄取县志，邑太史悟斋白君，方奉讳里居。余既造庐，请悟斋，乃忱焉任之。辱不以俗吏见弃，往返商确，择精语详。十一阅月而成书。条目体例，一仍泾野子之旧。文简而赅，事信而有徵，推衍增益，而不踰其范。其必传也谗矣。抑余闻之，人以地传，地亦以人传。论者谓秦多名志。如康对山之于武功，韩五泉之于朝邑，王泮陂之于户，乔三石之于耀，与泾野子之志高陵，皆名重一时。为读志者所莫能外。天下郡县，不知凡几。輿图所载一二名胜，险要之区，有以供游览，而资考证。恒足介士大夫之齿颊。其在通都大邑，无事物可纪，一过而辄忘其名者，曷可胜道。若武功、若朝邑、若户、若耀，乃因若人之书之存，并其地亦彰。人口耳间，非其验欤。高陵去省治不百里，风教所趋，甲于它邑。士苟有志，读其乡先生之书，因文以见道，勉如泾野子之修身立行，为闾里光。安见弹丸邑，不与都汉郡并峙千古哉！若夫补遗，订坠，因时制宜，考成法之所当行，蠲民生之所未便，是则后起之责，而守斯土者之所厚望也夫。光绪辛巳秋八月知县事归化程维雍谨序。

书 信

庐氏戒崔元晖书

唐 崔元晖母

唐崔元晖，官至凤阁侍郎，迁中书令、博陵郡公，后封为王。永昌年为高陵县主簿时，其母庐氏有书戒元晖。书云：

吾闻姊兄辛元馭云：子姓仕宦有言，其贫窶不自存，此善消息。若买货盈筐，愆恶也。吾常以为确论。比见亲表仕者，务积财以奉亲，而亲不究所从来。必出于禄廩则善；如其不然，何异盗乎？若今为吏，不能忠清，无以戴天履地矣。

历 数

授时历数述

明 吕 楠

《授时历》县人杨恭懿作也，因述。

自帝誉历日月而迎送，唐尧置闰月以成岁。之后，岁月既久，未免违错，中间

虽因时立岁差、日差等法。如汉太初历志，以及唐都洛下间僧一行所论，多无定法。惟元《授时历》为准。盖县人杨恭懿者，当至元间应召受太史令，同大学士许衡，并天文士王恂、郭守敬所撰。乃至元十七年辛巳岁成也，故又名《辛巳历》。当是时，恭懿尝有疏奏。其言曰：臣等遍考自汉以来历书四十余家，精思推算，旧仪难用，而新者未备。故日行盈缩，月行迟疾，五行周天，其详皆未精察。今权以新仪木表，与旧仪所测相较，得今岁冬至景及日缠所在，与列舍分度之差，大都北极之高下，昼夜刻长短，参以古制，创立新法，推算成《辛巳历》。虽或未精，然比之前改历者，附会元历，更日立法，全踵故习，顾亦无愧。然必每岁测验修改，积三十年，庶尽其法。可使如三代日官，世专其职，测验良久，无改岁之事矣。

又合朔议曰：日行历四时一周，谓之一岁；月逾一周，复与日合，谓之一月。言一月之始，日月相合，故谓“合朔”。自秦废历纪，汉太初止用“平朔法”，大小相间，或有二大者，故“日食”多在晦日或二日，测验时刻亦鲜中。宋河承天测验四十余年，进《元嘉历》，始以月行迟速定小馀，以正“朔望”，使食必在朔，名“定朔法”。有三大二小，时以异旧法，罢之。梁虞州造《大同历》。隋刘焯造《皇极历》，皆用定朔，为时所阻。唐傅仁均造《戊寅历》，“定朔”始得行。贞观十九年，四月频大，人皆异之，竟改从“平朔”。李淳风造《麟德历》，虽不用“平朔”，遇四大则避人言，以“平朔”间之。又希合当世，为“进朔法”，使无元日之食。至一行造《大衍历》，谓“天事诚密，四大二小何伤”，诚为确论，然亦循常不改。臣等更造新历，一依前贤定论，推算皆改从实。今十九年历，自八月后，四月并大，实日月合朔之数也。

论曰：恭懿《授时历》之准，多本测日晷标也。盖前代天官氏，测日影者多用土圭，圭首尖锐，倒影多虚，难以识取。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故恭懿虽用土圭，乃上加龙首衡梁。衡梁倒影虽或少虚，若切梁以识取之，其为实者多矣！既得实，虽千岁之日至，即气朔之分，加余月之闰，久亦不错。其为巧历莫过焉。故授时历至今行之无弊也！

祭 文

祭汉景帝文

文曰：维洪武四年，岁次辛亥二月乙卯朔，越十日甲子，皇帝谨遣侍仪舍人臣闵毅致祭于汉景帝之陵。襄者，有元驭世，天下纷云。朕由此集众平乱，统御天下，今已四年矣。稽诸古典，自尧舜立极，列圣相传，为生民主者，陵各有在。虽去古千百余

年 ,当修祀之。朕典百神之祀 ,故遣官赉牲、醴、奠祭修陵。君灵不昧 ,尚其歆享。

祭西平王李公文

明 李 贇

惟王气夺风霆 ,忠贯日月。取朱如反掌 ,挽唐家于不灭。功勋赫赫 ,媲美乎汾阳 ;节义堂堂 ,愧死乎希烈。是宜位极群僚 ,王封大国。衍庆泽于无穷 ,垂馨香于竹帛。贇 ,世系云仍 ,家藏谱谍 ,盖自王子宪 ,观察江西 ,宪子游 ,宜春爵烈。宋迁吉水 ,益蕃枝叶。今分派于芜湖 ,幸仰承乎先业。与弟联科 ,历官藩臬。喜兹巡历之邦 ,得过封茔之侧。览颍丘兮荒凉 ,触穹碑兮昭揭。乃属县宰 ,爰具毛鬣。奠一觞以通诚 ,冀九原兮有格。呜呼 !木沿枝而索本 ,水溯流而求源。王实我祖 ,奚容泯焉。惟据实兮陈辞 ,岂崇韬兮似颠 !

二 “文化大革命”纪略

1966年 5月 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扩大会议通知》。5月 31日 ,中共高陵县委作出《关于坚决拥护中央五月十六日通知的决定》,6月 21日 ,又发出《关于组织工农兵群众和干部学习“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宣传教育要点”的紧急通知》。为贯彻“ 5.16”通知 ,县委采取三项措施 :一是安排党校培训 200名干部 ,作为宣传骨干。要求各公社、各系统、各单位 ,采取广播、墙报、批判会等多种形式 ,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反党集团。二是 ,县上成立高陵县文化革命办公室 ,各公社、机关、学校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三是组成工作组 ,进驻高陵中学、高陵师范和文化系统的县剧团、广播站、文化馆、电影站、新华书店等单位 ,组织开展“文化大革命”。高陵中学、高陵师范等校首先贴出成千上万张大字报 ,把矛头指向学校领导人和一些教师。79个大队的 157名干部、社员被点名批判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 278名干部、职工遭受打击。高陵中学校长及部分教师被诬为“修正主义分子”、“三反分子”、“反动学术权威” ;一批传统剧目被视为“封、资、修毒草”而禁演 ,旧戏装被焚毁。

是年 7月 ,县委抽调干部 12名、农村积极分子 110余名 ,组成“文化革命”工作队 ,在崇皇中学举办除高陵中学、高陵师范外的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一些中、小学校长被指控为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或黑帮分子 ;一些学有专长、教学有方的教

师被打成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一些有历史问题、错误言行或出身地、富家庭的教师，被视为牛、鬼、蛇、神，进行大、小会批斗。站板凳、戴高帽、抹黑脸、挂黑牌、拳打脚踢。全县中小学教职工 1089人，其中 550人遭到批斗，325人长期被审查，121人被清出教师队伍。集训会历经 78天。

是年 8月 5日，毛泽东主席《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公布。8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发表。高陵中学更名为东方红中学，学生成立“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简称东筹）和“革命造反临时指挥部”（简称东临），高陵师范学生成立“12.9造反兵团”（简称 12.9），冲出学校，上街游行，张贴大字报。在林彪发扬“敢闯、敢干、敢造反的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精神”和“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讲话的煽动下，本县红卫兵也闻风而动，率先“造反”，推波逐澜。一时间，古书画、古器物被焚毁，县城的古雕石牌楼及单位门前的石狮子等石雕被毁。传统婚丧嫁娶的衣着、发型等习俗和宗教活动被取缔。全县机关和农村社队大多换上了“东方红”、“红卫”、“红旗”、“东风”、“红庆”、“战斗”、“旭东”等表示“革命”的名称。一些所谓带有“封、资、修”名字的人，也改为“革命”的名子。《人民日报》《向我们的红卫兵致敬》的社论发表后，全县城乡约 2000余名红卫兵，掀起查抄“地、富、反、坏、右、宗教人员及所谓“走资派”、“四不清干部”家庭的金银珠宝和所谓变天帐的活动。翻箱倒柜，推墙拆屋，有的甚至掘地数尺。全县共被查抄 3200余户，查抄物资折合人民币约 115.8万元。9月，陕西省统一组织各县师生代表去北京受毛泽东主席的接见。接着，很快在全县形成红卫兵成群结伴出县、出省、上北京的串联活动。外地学生也不断来县串联。由于饱受跋涉之苦，不少红卫兵病卧他乡。本县一名中学生死于去韶山串联的途中。为接待人数众多的各地来本县和经过本县的红卫兵，在铁路、公路沿线的泾河、城关设立两个接待站。至 1966年底，支付接待费 2.1万元，粮食 1.73万公斤。

1967年 1月 1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元旦社论宣称：“1967年，将是无产阶级联合其他革命群众，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的一年”。24日，本县县委、县人委机关“造反派”组织夺了中共高陵县委、县人委的党政财文大权。各公社管委会也先后被“造反派”夺了权。县社两级领导人被揪斗游街示众，各级党政机关瘫痪，社会秩序大乱。“造反派”组织以不同观点形成两派，“你夺我也夺”、“你揪斗我也揪斗”，打、砸、抢、抄、抓甚嚣尘上，愈演愈烈。他们利用各自手中的宣传工具，大造舆论，互相攻击，展开激烈争斗。红旗公社农中一学生贴出“革命的打砸抢万岁”的大幅标语，县公安局将其拘捕。高陵中学“东临”与高陵师范“12.9兵团”认为大幅标语是革命口号，遂组

织红卫兵 80 多人，在公安局门前静坐、绝食，要求释放该学生。公安局考虑到静坐、绝食学生的身体等原因，遂将拘捕的学生释放。县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的“造反派”组织，借口公检法执行反动路线，夺了本单位的权。公、检、法机关瘫痪。

3 月，根据上级要求，县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开始实施“三支两军”工作。根据中共中央“抓革命，促生产”的要求，号召工厂、农村的造反队员回厂、回乡“就地闹革命”；帮助一批造反组织按系统实行“大联合”；对学校进行军管，军训、“复课闹革命”。要求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向“造反派”表态。“支左”部队按照上级部署，经过一个多月反复协商，于 4 月 8 日成立了由军队代表、地方领导干部、造反组织代表组成的“高陵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生产指挥部”裴学生为总指挥，张继先、赵玉琴为副总指挥，内设办公室、农业生产组、工交财贸组、文教卫生组、毛泽东思想宣传组。

是年，在“造反派”夺取县社两级政权后，相同观点的“造反”组织进行联合，壮大力量，最后形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组织。一派为“红三总”（即高陵县中小学红色造反指挥部，高陵县红色农民造反指挥部，高陵县机关红色造反指挥部）。另一派为“三统一指”（即高陵县中小学红色造反统一指挥部，高陵县红色农民造反统一指挥部，高陵县机关红色造反统一指挥部）。两大派“造反”组织均想尽快建立一个全县性的领导机构，因遭到对立派的坚决反对武斗事件不断发生，机关停工，工厂停产，商店停业，学校停课……人心惶恐，县无宁日。

1968 年春，“红三总”基本控制县城，“三统一指”被挤出县城。5 月 1 日，“三统一指”去耀县中队抢得机枪 2 挺，冲锋枪 5 枝，半自动步枪 8 枝，七九步枪 3 枝，子弹 2000 多发。25 日，“三统一指”伙同泾阳、三原“同派”抢劫了“五〇”军火库。共抢劫长短枪 36 枝，机枪 2 挺，冲锋枪 30 枝，炮 3 门以及大量子弹、手榴弹及军用物资等。6 月 1 日，“红三总”抢劫了县中队半自动步枪 12 枝，“九四”式长枪 2 枝，“五〇”式冲锋枪 6 枝，捷克式桃枪 1 挺，“八二”炮弹 16 发，教练弹 16 发，手榴弹 20 枚，“八二”炮底座 2 个，擦枪油 1 箱，枪栓 2 箱，子弹 3000 多发。7 月 23 日，“红三总”几个头头内外勾结，抢劫县银行现金 14.9 万元。先后发生多起武斗事件，其中较大的武斗有：4 月 18 日中午，“三统一指”7 名“造反派”到药惠分销店抢枪，4 人被对立派打伤，送往县城“红三总”据点，其中 1 人被打死，两派对立情绪增大。25 日晚，“红三总”向县拖拉机站“三统一指”据点开枪开炮，打死 1 人，炸毁县拖拉机站高烟筒一座等。6 月 12 日，“三统一指”头头梁栋生、雷全胜等人带领 40 多人，攻打崇皇供销社、棉绒厂、粮站等单位，打死 4 人，打伤 2 人。16 日晚，“红三总”约 1000 人，包围耿镇，双方互相攻打，烧毁房屋、家具财产损失 4000 余元，打死群众 7 人，打伤 2 人。在中共中央发布“七·三”、“七·二四”布告后，7 月 31 日凌晨

晨；“三统一指”武斗人员与三原、蓝田等地 1000 多人，向聚居县城的“红三总”开炮，使县城建筑物多处遭到破坏。6 人在武斗中丧生。路经本县执行任务的解放军战士张吉诚被打死。至是年 8 月，全县共发生武斗 28 次，死亡 39 人，重伤 7 人，财产损失约 50 余万元。之后，由西安调来“支左”的 815 部队向两派反复宣传《布告》精神，双方仍拒不缴枪，相继发生武力抗拒事件。中共中央“七·三一”布告发布后，经 10 多次会议和反复做工作，两派才缴出了武器弹药，解散了武斗队伍。

是年 8 月初，支左部队召集两派头头协商讨论大联合和成立高陵县革命委员会事宜。协商中，两派激烈争夺席位，经反复协商，商定了革命委员会的组成人员。9 月 7 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高陵县革命委员会由 45 人组成。县革委会主任由军队代表吴振沙担任，配备副主任 8 名。主任、副主任中，军代表 3 人，干部代表 1 人，两派“群众代表”5 人。内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随后县社各部门、各单位都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县革委会成立后，按照中共中央要求，在全县开展以“清理阶级队伍”为中心的“斗、批、改”运动。对“文化大革命”前揪出的所谓“地、富、反、坏、右”分子和“文化大革命”中揪出的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进行大清查。县社两级举办学习班 111 期，清查对象 4263 人。清查中，采取“逼、供、信”的办法，私设公堂，严刑拷打体罚。有的



工地大批判

罚站，有的罚跪，有的罚晒，有的抹黑脸，有的吊在梁上，有的脖子上挂车轂，有的带高帽敲锣游街，有的罚劳役打扫街道……红旗公社依被迫交代的材料，制造了一起“修正党”案，300 多名无辜群众受到牵连；战斗公社制造了“新国民党”和“复仇联军”案，14 名无辜群众受到牵连；将具有光荣斗争历史的中共高陵地下党组织诬蔑为“叛徒窝子”，不少地下党员被扣上“叛徒”、“特务”、“反革命”、“特嫌”分子之类的帽子；89 名领导干部被长期隔离审查……任意批斗。全县共制造冤、错、假案 969 件，牵连 1418 人，其中 3 起“集团案”牵连 443 人。红旗公社火箭大队原支部书记被诬为“修正党”，将其吊在梁上，打耳光，给脸上吐痰，用 100 瓦灯泡在面部烧烤。城关小学 1 名教师被诬为“国民党残渣余孽”，迫害致死。高陵师范 1 名教师被诬为“修正党”，关进监狱达 1 年零 9 个月。清理阶级队伍混淆了敌我界限，使无辜干部群众的身心受到严重伤害。

1970 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全县开展“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反

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发生的抢劫国家财物、抢劫枪枝弹药及武斗中的杀人案件进行查处,处决了武斗中的杀人犯雷全胜、梁栋生、胡嘉让和高民海等。对武斗中其它情节严重的18名主要案犯分别判处了徒刑。追回武斗期间抢劫的现金13万多元、面粉3415公斤。对武斗期间拿摸、私分的财物,限期收回。

1971年9月13日林彪事件之后,根据中央、省、地部署,在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派出80多人的工作组,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共中央有关文件,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叛党叛国的罪行。全县共举办学习班1890多期,用黑板报、墙报、广播等各种形式开展大批判,召开大批判会1200多次,使干部群众受到深刻教育。还开展了“三批一清”(即批极“左”思潮,批无政府主义,批资产阶级派性,清查“五一六”分子)工作,揭发少数人煽动武斗、煽动派性、搞分裂的活动。将一些派性严重的造反组织头头清理出各级革委会,其中县上4人、公社42人、大队174人。解放了县团级干部9人,部、局级干部74人,一般干部168人。

1973年,中共中央恢复邓小平的国务院副总理职务,后在毛泽东主席的支持下,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根据毛泽东主席要安定团结,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努力排除“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对交通、工业、农业、科技、军事等各条战线进行整顿,使形势有了转机。县革委会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中央关于整顿的文件,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在群众中开展批判资产阶级派性的活动,对一些继续搞派性活动的人进行严肃批评。向农村派驻48个宣传队,进行整顿,使搞乱的农村生产秩序得到恢复。先后组织350多名县、社、队干部到大寨参观学习,推进大寨县建设步伐。

面对邓小平的复出和对中国进行的全面整顿,“四人帮”一伙想方设法进行反对。1975年12月,以“教育革命大辩论”为起点的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开始,教育系统首先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捧交“白卷”的张铁生为反潮流英雄,否定文化考核,批判“智育第一”,部分教师被当作“复辟派”,遭到点名批判。“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为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开展“评法批儒”活动,大造舆论,影射、中伤周恩来总理,攻击邓小平。全县各机关单位、农村社队,下效上行,亦步亦趋,翻印“评法批儒”的小册子2000多册,举办学习班780多期,召开批判会300多场次。小册子影射周恩来总理是“当代的大儒”,是右倾翻案风”的总后台,叫嚷要揪“当代的大儒”,在干部群众中造成极坏影响。

1976年4月5日“天安门事件”之后,反击“右倾翻案风”则变成“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为打倒一大批老革命,“四人帮”还抛出所谓“老革命是民主派,民主派是走资派,走资派是反革命”的反动逻辑。全城乡上挂下联,批判邓小平和建

国前的老干部及所谓的“阶级敌人”。同时还取缔集贸市场,不许自由交易,名曰:“割资本主义尾巴”。在农村大批“包产包工”、“工分挂帅”等做法。在企业批判“奖金挂帅”、“计件工资”,使工农业生产都受到很大影响。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县人民欢欣鼓舞,庆祝伟大胜利。县委按照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开展“揭、批、查”运动,清算“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平反冤假错案,拨乱反正。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目的,利用人们对毛泽东主席的热爱,竭力鼓动对毛泽东主席的无限崇拜和迷信,在“大树特树毛泽东主席绝对权威”的幌子下,掀起了对毛泽东主席的“三忠于”、“献忠心”的神化活动。“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手拿“小红书”,胸佩毛泽东主席像章,口唱“语录歌”的红卫兵“造反”运动骤然兴起;“红海洋”、语录匾、“忠”字墙风靡全县,不少家庭门上刷写“忠”字和毛泽东头像;家家户户置挂毛泽东主席塑像或画像;各行各业普遍修建“请示台”,开展“早请示,晚汇报”活动。班前班后,都要学“毛主席语录”,祝毛主席万寿无疆;开展全民“斗私批修”活动。一有差错就到毛泽东主席象前忏悔;城乡遍唱“忠”字歌,跳“忠”字舞;贯彻“毛主席指示”不过夜,即便是夜半发表“毛主席指示”,都要成群结队,大张旗鼓地表示欢呼;把交售公粮呼之为“忠”字粮,把养猪呼之为养“忠”字猪,把买毛泽东主席画像呼之为“请”毛泽东主席像……为掀起所谓“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高潮,给全县每户贫下中农赠送一套《毛泽东选集》;经常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讲用会,兜售“一学即通,立杆见影”;《毛主席语录》随身带,开会、办事、睡觉前都学一两条。为促进《毛主席语录》的学习,在交通要道设卡,凡过往行人,都得背诵一两条“语录”,不能背诵或有差错,就被滞留就地学习。不少人胸前、帽子、背包和自行车上,挂着毛泽东主席像章。在“誓死捍卫毛泽东主席”的口号下,无端挑剔人们在言行上一时的疏忽和纰漏,无限上纲,不让发表不同意见,否则被斥之为“立场”有问题,甚至被轮番批斗。苛求言论一致,行动一律,使干部群众神经绷得紧紧的,不敢越雷池半步。在林彪反革命集团粉碎后,“三忠于”活动才逐渐降温,以至消失。



地头学《毛选》

后 记

新编《高陵县志》，是本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中共高陵县委和县政府的领导主持下，从1982年6月组建高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2年开始总纂，至2000年4月，数易志稿，几经审改加工，完成了全部编纂任务，历经18年。

在18年中，编纂机构、人员更迭变化较大。编委会调整6次，主任更迭7人（次）、副主任24人（次）、委员92人（次）；县志办公室主任更迭5人，副主任7人，其中1992年前，6年多无主任，仅有的3年也是兼职主任，之后主任更迭3人、副主任4人；主编（总编）先后有3人，副主编（副总编）先后有2人，其中8年无主编，10年多无副主编；分管修志工作的副县长更迭9人；县志办公室人员编制不足，前期最少时2人，最多时9人，1991年后编辑人员较稳定，编辑最多时6人（大专以上学历2人），1998年后仅有4人。前期县编委会机构、人员频繁变更，县志办行政业务领导配备不齐，编辑力量不足，加之经费困难等，致使修志工作旷日持久。

县志编纂工作大体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历时9年半，主要是组建机构和收集、整理资料。从1982年起，制订新编《高陵县志》编纂纲目，指导收集、整理资料；创办《高陵县志通讯》，出刊12期，收集资料约26万字；召集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广泛搜集口碑资料；派员到省、市、县图书馆、档案馆查阅摘抄历史文献；与县文化馆一起在全县开展碑石普查，获取拓片400多幅；聘请李民安、刘家骥、张西林、任培焜等10人，标注明代吕楠编著的《高陵县志》和《十四游记》约34万字；聘请张志忠、刘家骥、陈博浪、吴炳坤等人，编成8.5万字《高陵县旧志类编》。1985年和1986年，先后两次采取由部门领导人和编委分别承包新编《高陵县志》22个专志编写任务的办法，均未能落实。1986年后，县志

办主任（总编）、副主任（副总编）相继调离，缺少业务主持人。1988年，又在县志办内部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分专志到人，进行收集整理，因编辑人员太少，进度缓慢。至1991年，仍处于资料收集整理阶段，共收集、整理专业（专题）长编资料38份99万字，其中60%为部门提供的资料手稿。第二阶段，历时5年，主要是撰写初稿。1991年底，县委、县政府为改变修志滞后状况，再次选派主任兼主编主持县志办工作。

1992年，开始修定县志纲目、制订总纂方案和《行文实施细则》，汲取前期县志编纂承包无果的教训，采取由县志办人员分篇负责的办法进行总纂。1993年4月，主任兼主编退居二线，随后两年多时间总纂业务无人主持，使原定1994年完成总纂初稿的时间拖长。1995年9月，重新确定主编、副主编，总纂工作加快。总纂编辑先后共有7人，除1人外均未参加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工作。由于编写下限几次延长，编纂资料缺漏较多，特别是缺少1986~1989年和民国时期的资料，加之资料收集人员相继调走，相当一部分资料散失，给总纂工作造成很大困难。总纂编辑人既要总纂，又要搜集弥补缺漏的资料，其工作双倍艰苦。为保证志书质量，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志稿，特邀行家进行总纂。经全体编纂人员5年时间的辛勤耕耘、默默奉献，由主编按志书要求“一枝笔”进行统改，最后形成107万字的县志初稿。第三阶段，历时4年4个月，主要是对三审稿进行加工修改。一是初审稿修改。从1997年元月起，有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政府领导人参加的20人审稿组，分工负责，对初稿进行评议，8月7日通过初审。篇目主笔在主编指导下，对所提出的事实错讹、缺漏和内容交叉等问题进行了重点修改。二是复审稿的修改。是年8~10月，根据初审稿修改成熟情况先后报送西安市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1998年3月5日，通过复审。对提出的观点、结构、内容、文字等方面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由篇目主笔分别进行加工修改。《文化体育》、《民俗宗教》和《教育》等篇，由主编重点加工修改或改写。经过一年的努力，形成100万字的终审稿。三是终审稿的修改。1999年3月，终审稿报送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9月28日，通过终审。根据终审意见和建议，由主编“一枝笔”对全志进行加工

修改,力求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得当、行文规范、宏微结合,体现时代气息和地方特点。对《农业》等编的章、节内容作了较大的增削修改,以展现地方特色;着力使《总述》浓缩全志精华,突出“资治”作用;大量增补《文物》等编的史料,充分展示本县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对《文化大革命纪略》重新改写,以昭后车之鉴。经主编持续6个月夜以继日的无私奉献,完成了约百万字的终审修定稿。2000年3月,修定稿报送省志办,4月验收通过,批准出版。

新编《高陵县志》的完成,是集体力量的结晶,众人耕耘的成果。省、市方志界的领导人陈元方、吴刚、姚俊彦、宁品、滕云、董健桥和赵璧、王建廷、蒋纪新、孙亚伟等,对本志的编纂工作曾给予了很大的关注和支持。为确保本志修编质量,终审通审田永生,分审王新中、冯鹰、吴鹏翔等,复审通审彭栋为,分审张永禄、陈雁翔、侯宗信、陈俊明、王增荣、樊光春、王莹、王耀珍等,初审通审李民安、刘鸿斌,分审邓福喜、冯树发、田恒道、徐士武、王仲一、王来生、郭斌武、马志敏、刘学海、何兴运、何崇德、和建才、吴可、李克让、周增荣、孟兆辉、郭文厚、焦中海等,均倾注了心血和真知卓见。全县各部门(单位)、团体及驻县物探大队、地研所等为本志提供了专业(或专题)长编资料、图、照等。关心修志工作的本籍和外籍的许多个人无偿提供有益的文字、资料或图、照。提供资料和照片的个人主要有:孙公飞、聂景德、刘德生、任培焜、黄超雄、刘少陵、王文渊、张宏亮、樊汉江、朱志贤、李随合、董炳选、吴建华、马忠贤、马耀先、李忠恕、董树仁、雷毅、杨树哲、吕启同、邱应坤、樊郎亭、李笃、张勇韬、宋建华、吴金锡、刘家骥、黄希昌、张广仁、王清泉、郭雄飞、高伯忍、张西林、叶农、吴应谦、王志忠等。特别是以王仲一为主编、郑俊杰为副主编、叶志孝等人为编辑的县政协《高陵县文史资料》,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原始素材。值此出版之际,对以上支持、帮助和付出辛勤劳动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我们修志水平有限,志书中难免有纰漏和谬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2000年4月

在筹集新编《高陵县志》 出版经费会上的讲话（摘要）

新编《高陵县志》从1982年成立编志机构时算起，历时十八年春秋。全体编纂人员呕心沥血，辛勤耕耘，几改纲目，数易其稿，再经县上初审、市上复审、省上终审后的精心修改，现已编就成书。志书首列总述、大事记，中置行政建置、自然环境、人口、农业、水利电力、乡镇企业、工业、商业、交通邮电、财政金融、经济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政党社团、地方国家政权、劳动人事、民政、公安司法、军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药卫生、文物、民俗宗教、方言、人物等26个专志，后殿附录。总述为纲，概述县情；大事记为经，纵贯古今；专志为纬，横列百科，详记兴衰变化；附录辑存重要历史文献资料。全志约100万字。上限自事物发端，下限至1989年，时间跨度3000多年。其文字资料内容极为丰富，并配有彩色黑白图照，相互印证，相得益彰。

新编《高陵县志》是高陵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方志，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高陵自然、人文、经济、社会兴衰变化的历史，事真语实，秉笔直书，是一部全面了解高陵的信史。

编修新方志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巨大文化工程。地方志不是一般的个人著述，而是具有官修官责特点的国情地情书。官修志书的权威和价值是任何个人著述所无法取代的。地方志不是一般的历史著作，而是具有重要资治作用的国情地情资料。为各级领导机关认识高陵，正确决策，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借鉴。地方志不是一般的专业著述，它上揽天文，下涉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无所不包，是一部具有重要历史和教化作用的地方百科全书。它所积累和保存的地方文献资料，为编写国史，进行多学科研究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革命传统教育提供极为有利的条件。

今年11月将召开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举办陕西省地方志成果展。因此，出版新编《高陵县志》已成为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县委、县政府已将出版事宜列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

当前，我们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又面临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和挑战，百业再兴，全县各项事业都在快速发展，财力紧张。为确保新编《高陵县志》的

出版发行,并使其能在西部大开发、高陵大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县政府决定,采取“县财政拿一点,单位集一点,个人捐一点”的办法,在全县开展一个捐资奉献的活动。捐款采取自愿原则。此项工作从7月10日开始,到8月15日结束。各部门(单位)都要确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确保捐资款万无一失。各行政机关和各企事业单位都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踊跃捐款,并号召广大干部职工关心县志,尽其所能,为新编《高陵县志》的早日问世贡献一份力量。

高陵县常务副县长 兰健康

2000年7月10日

新编《高陵县志》出版费用集资单位

单位	集资金额(元)	单位	集资金额(元)	单位	集资金额(元)
县委办	2000	人大办	2000	政府办	2000
政协办	2000	纪委办	2000	人武部	2000
检察院	2000	法院	2000	交通局	52000
技术监督局	2000	粮食局	2000	建设局	2000
环保局	2000	教育局	2000	国税局	2000
土地局	2000	水利局	2000	农业局	2000
农发行	2000	农业局	2000	卫生局	2000
财政局	2000	建行	2000	县信用联社	2000
地税局	2000	民政局	2000	农行	2000
财险公司	2000	公安局	2000	人行	2000
电信局	2000	邮政局	2000	工行	2000
畜产局	2000	审计局	2000	烟草专卖局	2000
鹿苑镇	2000	药惠乡	2000	通远镇	2000
湾子乡	2000	姬家乡	2000	崇皇乡	2000
张卜乡	2000	耿镇	2000	马家湾乡	2000
榆楚乡	2000	司法局	1000		

新编《高陵县志》出版费用捐资个人

捐资个人姓名	职 务	集资金额（元）
刘学海	县财政局局长	200
高建设	县财政局副局长	200
陈新武	中共湾子乡党委书记	200
王双亮	中共张卜乡党委书记	200
曹 阳	中共耿镇党委书记	200
刘海燕	耿镇镇长	200
齐学森	中共姬家乡党委书记	200
史金龙	姬家乡乡长	200
胡志愿	中共鹿苑镇党委书记	200
郭健全	鹿苑镇镇长	200
薛江南	中共药惠乡党委书记	200
程鹏	药惠乡乡长	200
王亮	药惠乡副乡长	200
耿建国	中共药惠乡党委副书记	200
汪让林	畜产局局长	200
曹新民	畜产局副局长	200
张龙	药惠乡副乡长	200
马跃华 高利民等	土地局 57名干部职工	530

封底图片：

泾河工业园区建设是高陵经济腾飞的希望所在。

责任编辑 吴 革
封面题字 也农
装帧设计 王 二
封面摄影 马跃华

ISBN 7-80594-686-8

ISBN 7-80594-686-8/Z· 7

定价 118.00元

9 787805 946863